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八二八·史部·政書類

歷代諱名考一卷

〔清〕劉錫信撰

一

科場條貫一卷

〔明〕陸

深撰

一五

辟雍紀事十五卷辟雍考一卷辟雍紀事原始一卷辟雍軼事一卷附錄一卷

〔明〕盧上銘

馮士驊撰

一七

皇明貢舉考九卷

〔明〕張朝瑞撰

一一九

欽定學政全書八十卷

〔清〕素爾訥等撰

五四三

自序

避諱之說殷商未之前聞也左氏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避諱斷自周人始然克昌厥後駿發爾私形諸雅頌歌於朝廟殆所謂臨文不諱者歟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始以諱改官制矣魯以獻武廢二山始以諱改地名矣秦漢而降避諱益詳其初避帝名而已既而漸及中宮矣漢雒晉春是也既而并及儲貳矣北齊廢帝隋之煬帝俱在青宮即已更改郡縣名號唐因章懷亦易崇賢之館自時厥後追尊之帝與握符御宇者不殊割據之君與統一函夏者無別或子孫推崇其先世或偏隅

歷代諱名攷自序

各奉其聲靈莫不敬避名字更易舊文夫周秦二漢避正名而已隋唐以來并及嫌名昌黎諱辨之篇極指其流弊至宋而嫌名之避益繁每一帝嗣服應避者多至十許字凡文字中援引書史追改前代人名如苟助稱孫勉之類幾於不可辨識或亦濫觴之過歟我

朝

御名止避正字舉凡同音之字概不令避一弛唐末嫌名之禁比來

宏開冊府甄錄遺編凡諸書中如公孫平津鄭康成等名字

皆直書本字敬缺末筆仰見

聖度淵涵大公至正迥非近古所及猗歟休哉第前代著述家如年號諡法之類皆有專輯之書惟避諱更改名物至夥向無專書紀錄斯亦藝林之闕也僕偶從往籍留意搜討哀而集之類分十二間附鄙見援引證據輯成歷代諱名攷雖掛漏孔多亦足為識小之一助云乾隆歲在閏逢執徐壯月鮑邱劉錫信桐村氏序

歷代諱名攷自序

二

歷代諱名攷

畿輔叢書

通州劉錫信撰

星神

漢景帝諱啟詩曰東有啟明賈誼新書四代篇引詩云東有開明避景帝諱也

唐高祖祖名虎唐書禮樂志蜡祭龍鱗朱鳥騶虞子武鱗

羽羸毛介水墉坊郵表曝於菟貓各在其方壇之後唐司天監

神位因皆以虎為於菟宋天聖三年詔復為虎周禮春官以白琥禮西方註虎西方之獸一名騶唐開元中避諱云

禮西方以騶虞

唐書禮樂志司民作司人避太宗諱也

歷代諱名攷

朱溫諱父名誠并避城成以城隍為膺隍鎮東軍膺隍廟

記碑錢武肅王鏐撰顧甯人采入金石文字記朱竹垞跋

尾 改武成王廟曰武明

宋避始祖諱以真代之予武七宿改為真武予真改為真

冥予枵改為真枵 迄今闕里間廟祀猶曰真武廟

歲時

秦始皇諱政呼正月為征史記年表又作端月

左傳啟蟄而郊二月初節名啟蟄漢避景帝諱改曰驚蟄

見小學紺珠

漢文帝諱恆洪範恆寒恆煥恆雨恆暘恆風史記作常與

常煥常雨常陽常風常陽等字宋人避諱沿用之

自甲至癸自子至亥古人用以紀日不以紀歲紀歲則有

歲陽歲名顧亭林辨之詳矣漢魏人文字向未紊亂自晉

王右軍蘭亭記有歲在癸丑之語以干支紀歲始見於此

竊疑晉人諱昭永和九年歲在昭陽未奮若逸少或因避

諱借癸丑字代之後人樂趨簡易尤而效之沿襲既久遂

習而相忘矣

晉簡文帝鄭后諱阿春改春為陽 晉人稱褚季野皮裏

陽秋

唐高祖父名昉改天干丙字為景晉書本紀景子景寅之

歷代諱名攷

類是也唐人所修諸史同

唐中宗諱顯追稱高宗顯慶年號為明慶

唐明皇帝諱隆基追稱溫王重茂唐隆年號為唐龍高宗

永隆年號為永崇

朱全忠僭號司天監以帝曾祖諱茂琳請改戊為武按字書戊

古茂字因梁諱戊為武後人遂讀戊音近武

宋仁宗諱顥并諱貞唐書貞觀貞元年號作正觀正元遼避

天祚帝嫌名諱延追稱興宗重熙年號為重和

諡號附

漢明帝諱莊章昭註國語凡書中莊字俱作嚴魯莊公作

嚴公

唐諱世以代易之武皇帝廟號代宗猶世宗也 南漢劉巖尊其父謙為代祖蓋去唐未遠猶相沿避諱至明人欲追號景帝為代宗則失考矣

唐金仙公主碑其妹玉真公主初封隆昌公主而唐書作崇昌公主蓋史家避明皇諱追改之也

宋避始祖諱以真代之真宗廟號當與唐明皇帝同因避諱稱真宗耳

宋翼祖太祖之祖諱敬宋人以恭字欽字代之欽宗廟號當是敬宗避諱稱欽宗耳 案別代廟號無稱代宗真宗

歷代諱名攷

三

欽宗者故知由於避諱

尙書全解允侯作嗣侯避太祖諱也

宋欽宗諱桓宋人於前代諡桓者皆稱曰威如齊桓公作威公之類漢隸字源諸書於漢桓帝時碑皆作威帝

禮樂器服附

晉文帝武帝父追加尊號名昭改昭穆為韶穆

梁武帝小字阿練改練為緡迄今沿之

隋文帝父名忠嫌名避中隋書音樂志增房內樂益其鍾磬

奏議曰房內樂者主為王后弦歌諷誦而事君子故以房室為名內字代中

隋書音樂志木之屬二曰敢如伏獸背有七十二鉏鉞以竹長尺橫櫟之以止樂焉博古圖敢狀如伏虎唐人避虎字修隋書以獸字代之也

隋書禮儀志凡旗太常畫三辰旃畫青龍旗畫朱雀旌畫黃麟旗畫白獸旒畫予武皆加雲百官志諸王皆假金獸符諸公侯皆假銅獸符 文帝紀開皇十七年頒銅獸符於驃騎車騎府皆唐人諱虎修隋書以獸代之也 唐書車服志東方諸州給青龍符南方諸州朱雀符西方諸州騶虞符北方諸州予武符諱虎為騶虞也 龍淵寶劍名見越絕書唐高祖諱淵改龍泉劍

歷代諱名攷

四

唐書禮樂志初隋有文舞武舞至祖孝孫定樂更文舞曰治康武舞曰凱安及高宗崩改治康舞曰化康以避諱

唐武后名嬰改詔書為制書

宋仁宗諱顥并諱宋史禮志納后六禮納徵作納成樂志

五音徵作祉

宋諱桓改桓圭為植圭

宮室

漢避元后父諱呼禁中為省中

魏明帝起芳林園後避齊王芳諱改為華林園

隋諱忠以中廬為次廬

唐高祖父名虎以獸字武字代之晉書袁宏傳端委獸門當作虎門唐避諱作獸南北史梁陳周隋書并同

紫淵宮名唐高祖諱淵改紫泉

唐避太子宏名改宏教門為崇教門避太子賢名改崇賢館為崇文館

開元二年以隆慶舊邸為興慶宮隆慶池為興慶池帝名隆基故改興慶見玉海

宋政和間立明堂詔以予堂犯聖祖之諱改為平朔門亦改平朔門

太宗時蘇易簡為學士上以紅羅飛白玉堂之署四字賜之以避英廟諱止曰玉堂云見石林燕語

官制

左傳申繻曰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註僖侯名司徒廢為中軍武公司空廢為司城

漢武帝諱徹改徹侯為通侯

漢光武帝諱秀改秀才為茂才

晉景帝武帝伯追加尊號諱師師保稱保傅通志晉以景帝諱不

置太師以太宰代之文獻通考軍師祭酒晉避景帝諱改

軍司祭酒亦稱軍祭酒袁宏後漢紀建武元年鄧禹承制拜軍

祭酒李文為太守應是省師字以避當代諱耳

文獻通考平準署宋惟掌染順帝諱準改曰染署

石林燕語京師舊有平準務自漢以來有是名蔡魯公以其父名準改平貨務 胡身之通鑑註云本朝寇準為相

省吏避其名凡文書準字皆去十後遂因而不改 周必大二老堂雜志曰救牒準字去十為准或謂本朝因寇準

為相而改又云曾公亮蔡京父皆名準而避其實不然予見唐告已作准又考五代堂判亦然今考管子書準字皆

作准莊子天道篇平中准淮南子齊俗訓眇者使之准文選王褒洞簫賦夔夔准法緯書有靈准晉書律歷志京房

作准以定數准之狀如瑟而長丈十三絃郭忠恕佩觿曰

歷代諱名攷

字林用准為平準之準准字見於書傳者不一或言宋順帝名準故沈約宋書平準令王準之皆作准書傳准字當

因此而改未必舊本作准

隋文帝父名忠避嫌名改侍中為納言中書省為內史殿

中省為殿內不設御史中丞以治書侍御史代之殿中將

軍殿中侍御史俱作殿內給事中為給事郎郎中去中字

諸州治中改司馬

隋書百官志改護軍為武賁郎將而置武牙郎將六人副焉 案隋書成於唐人以漢魏官名考之當作虎賁虎牙唐避祖諱更之也

唐太宗諱世民改民部為戶部

漢書武帝封丞相出千秋為富民侯後漢書鮮卑傳封丞相為富人侯當由章懷太子注本更之也

唐高宗諱治改治書侍御史為御史中丞治禮部為奉禮郎武德初復司馬為治中永徽初仍改諸州治中為司馬宋英宗諱曙改簽署為簽書

遼史百官志崇祿寺本光祿寺太宗諱改 太宗諱德光

金史百官志太宗正府泰和中避睿宗諱改為大睦親府

金史宗室表大定以前稱宗室明昌以後避睿宗諱稱

內族

歷代諱名攷

七

明熹宗諱由校明史禮志禮部奏俱改校為較惟督學稱較字未宜應改為學政

明末人多書檢討為簡討當因莊烈帝諱由檢臣下避之也然當時未有改官制之令

地理

左傳申繻曰先君獻武廢二山註二山具敖也魯獻公名具武公名敖更以其鄉名山

春秋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註蔑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城 隱公名息姑當是避諱省姑字止稱蔑

左傳魯夏曰孝惠娶於商註商未也哀公父定公名宋故

魯夏諱宋為商 國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為溝於商魯之間

案此商字亦當是避宋稱商

秦始皇本紀凡楚皆曰荆避其父莊襄王名也呂氏春秋同

漢高祖諱邦漢時言邦俱作國

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所領縣有開陽縣春秋哀三年季孫

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啟陽註啟陽今琅邪開陽當因避景

帝諱改也

漢文帝諱恆改恆山郡為常山郡 尚書恆衛既從史記

作常衛

婁門東南二里有漢吳郡太守朱梁墳本名趙避後漢和

歷代諱名攷

八

帝諱改名見吳地記

漢殤帝諱隆改隆慮為林慮

漢安帝父名慶改越之慶湖為鏡湖

孫權立蔣子文廟於鍾山因避祖諱改曰蔣山見山堂肆

考

吳黃龍三年嘉禾生由拳改縣曰禾興後孫皓避父名和

改曰嘉興見輿地志

晉稱京師曰京都避祖諱也

昭陵縣後漢析置昭陽晉改邵陵邵陽避祖諱也

改昭亭山為敬亭



晉愍帝諱業改建業為建康

晉東海王越世子名毘中宗為越表遣渡江改毘陵為晉

陵見輿地志

晉簡文帝鄭后諱阿春改富春為富陽壽春為壽陽宜春

為宜陽後復故

北魏道武帝諱珪改上邽為上封

北魏獻文帝諱宏改宏農為恆農

北齊廢帝諱殷魏孝昌二年置殷州治廣阿北齊天保初

避諱改曰趙州

烏水出朔方縣烏澗本名黑水避周太祖諱改名見元和

歷代諱名攷

九

郡縣志宇文泰小字黑獺追加尊號

隋諱中稱中國曰神州改中山郡為鮮虞雲中郡為雲內

中邱為內邱中牟為圃田中鄉為內鄉中部為內部襄中

為襄內又改襄城中江為內江閩中為閩內見隋志水經注南宮

王莽之序中也漢志作序下隋本改之也

隋煬帝諱廣改廣州為番州廣平為永年廣成為樂壽廣

宗為宗城廣阿為象城又改大陸廣陵為江都榮陽郡廣武為

榮澤武威郡廣武為邑次又改允吾廣潤為靈武廣恩為洮陽

廣樂為長樂廣昌為飛狐廣川為長河長廣為膠水廣饒

為東海廣牧為安興廣甯為汝北又改新蔡廣豐為豐城廣都

為雙流廣漢為縣竹又改雒縣廣通為通義南廣為南溪見隋

志

唐諱虎改虎林為武林虎邱為武邱虎牢關為武牢 許

聖本名虎嘜避唐及吳越諱改見吳地記

唐高祖諱淵改澶淵為澶水金淵為金水見唐志

唐諱治以理代之州縣治皆曰理

烏程縣峴山本顯山避唐中宗諱改見湖州府志

武后垂拱初避家諱改華州為太州華陰為仙掌天寶初復故

見唐志

唐明皇帝諱隆基改隆州為蘭州昌隆為昌明隆山為彭

歷代諱名攷

十

山隆康為普康箕州為儀州見唐志

唐代宗諱豫改豫州為蔡州豫章為洪都又改鍾陵宿豫為宿

遷樂豫為樂山豫甯為武甯見唐志

唐德宗諱适改栝州為處州栝蒼為麗水見唐志

唐憲宗初諱滔更名純改還滔為青溪滔風為從化純化

為恭化見唐志

唐穆宗諱恆復恆農郡為宏農先是避孝敬帝諱恆州為

鎮州恆山為常山恆陽為曲陽 恆嶽改鎮嶽見唐志

唐武宗初諱漚河南有漚水避武宗諱名曰吉水見唐志

梁諱茂改茂名為越裳見唐志

梁諱祖名信改信都為堯都寔信為包子見唐志

梁諱成城改成德軍為武順義成軍為宣義成安為斥邱

阜城為漢阜樂城為樂氏藁城為藁平宗城為廣宗匡城

為長垣聊城為聊邑朝城為武陽鄆城為萬安臨城為房

子河南府陽城為陽邑澤州陽城為濩澤晉城為丹川堯

城為永定韓城為韓原城父為焦夷翼城為會川潞城為

潞子黎城為黎亭應城為應陽豐城為吳皋各縣後唐改俱復故

新城為新登長城為長興樂城為樂清刻城為贈縣并見

唐志

後唐莊宗以祖名國昌改昌明為彰明昌江為平江延昌

歷代諱名攷

十一

為延唐義昌為郝義金昌為唐山昌陽為萊陽博昌為博

興昌甯為鄉甯

石晉高祖諱敬瑭嫌名改唐州為泌州輔唐為膠西唐縣

為博陵行唐為永昌漢初二縣復故唐山為橫山又改吳昌盛唐為來

化唐興為台興并見各郡縣志

滁州菱溪本名荇溪避楊行密名改

宋始祖下一字諱朗改朗州為鼎州朗山為確山見宋志

宋宣祖太祖之父追上尊號下一字諱殷改殷城為商城澉水為商

水見宋志

宋太祖諱匡胤改匡城為鶴邱尋復曰長垣匡廬山為康

盧

宋太宗初諱光義改義武軍為定武昭義軍為昭德義州

為儀州歸義為歸信義豐為蒲陰義興為宜興義川為宜

川義陽為信陽見宋志

宋真宗諱恆改千字頌恆佑為泰佑

宋英宗漢王允讓子改讓水為遜水

金章宗諱璟改景州為觀州時景州治東光見金志

明成祖諱棣改棣州為樂安州後改武定州無棣為海豐西無

棣為慶雲無棣縣宋治平初徙治東界元初分無棣之半置西無棣見畿輔山東二通

志

歷代諱名攷

十二

明神宗諱翊鈞改河南鈞州為禹州見明史地理志

明光宗諱常洛改常州府為嘗州府常熟縣為嘗熟洛字

俱改為雒見明史禮志

附避年號改地名

明穆宗建元隆慶改隆慶州為延慶州見明史

案前代無避年號者因年號改地名始見於此 前代

更郡縣名往往移年號以名之肇始於隋唐如仁壽上

元大足寶應之類至宋則習以為常如太平興國消化

祥符紹興慶元嘉定寶慶比比而是明代又變而避年

號以改地名古今之殊也

姓氏

項羽名籍改籍氏為席氏出通志四籍氏為籍談之後又改談氏

漢宣帝諱詢改荀卿為孫卿

漢元帝諱奭改奭氏為盛氏見通志

漢明帝諱莊改莊氏為嚴氏同上

漢安帝清河王慶子改慶氏為賀氏同上

晉景帝司馬師尚書師兩改姓師

隋文帝諱堅改堅氏為鐔氏

唐明皇帝諱隆基避嫌名改姬姓為周氏

唐憲宗初諱滔後更名純改滔于氏為于氏

歷代諱名攷

三

唐武宗諱炎避嫌名改啖氏為淡氏

石晉高祖諱敬瑛宋翼祖太祖祖追加尊號諱敬晉宋二氏俱改

敬氏為文氏苟氏

吳越錢武肅王鏐建國兩浙改劉氏為金氏見元史金履

祥傳迄今浙人全姓分二族一為劉金朱竹垞鴛鴦湖權歌地下劉伶

改姓金註曰嘉興有劉伶墓避錢鏐諱改呼金伶墓

王審知據閩改沈氏為尤氏見尤悔菴西堂集

宋宣祖太祖之父諱下一字為殷改諸州殷氏為商氏湯

氏

宋欽宗諱桓改桓氏為常氏桓伊桓溫作巨伊巨溫

勾姓本避高祖諱勾濤則仍字更音鈞光祖則加金絢紉則加絲苟謹則加草句思則易字勾龍如淵則加龍此六姓同一勾也見戴填鼠璞

宋孝宗諱昚古慎改慎氏為真氏

金章宗避睿宗世宗父追尊號諱上一字凡太祖諸子皆加山

為崇改宗氏為姬氏見金史宗端修傳

師安石本姓尹氏避國諱更焉金史本傳

人名

陳恆公羊傳史記俱作陳常避文帝諱也 公羊改而左

傳從本文者漢時左氏不列學官也 恆娥避文帝諱改

歷代諱名攷

四

婦娥見通雅

微子啟史記宋世家作微子開魯世家閔公名開杜氏世

族譜魯閔公名啟方俱避景帝諱也 登封縣開母廟石

闕銘塗山氏啟母也避諱改

避武帝諱改蒯徹為蒯通

避元帝諱改鄒奭為鄒赫

華陽國志尚書郎楊壯成都人又云其次楊壯何顯得意

之徒恂恂焉考方言附載雄答劉歆書云蜀人有楊莊者

為郎李善李周翰註文選亦作楊莊華陽國志避明帝諱

改之也

魯相乙瑛為孔子廟請置百石卒史碑其文曰司徒臣雄  
司空臣戒稽首言中間行布空處有文二行云司徒公河  
南口字季高司空公蜀郡成都口字意伯其缺文皆當是  
人字張稚圭云雄與戒俱未載姓考漢書雄乃吳雄戒乃  
趙戒 趙明誠金石錄云按華陽國志後漢書注皆言趙  
戒字志伯而此碑乃作意伯疑其避桓帝諱故改焉  
杜伯度名操字伯度善草書曹魏時以名同武帝故隱而  
舉字見資暇錄

晉諱昭改昭君為明君亦稱明妃章昭為章曜

晉康帝諱岳以鄧岳為鄧岱

歷代諱名攷

十五

齊太祖諱道成薛道成但稱薛淵

徐陵玉臺新詠鍾嶸詩品皆於王融獨書字稱元長疑齊

和帝諱寶融當時避諱以字行入梁猶相沿未改耳

晉書載記劉淵作劉元海石虎作石季龍俱以字稱唐人

避祖諱也

陶淵明晉書作字泉明周華嶽頌趙文淵書北史作文深

俱避高祖諱也

李世勣避太宗諱去世字稱李勣

佛國記宋釋法顯撰杜氏通典作法明避中宗諱也

武后名墨改鮑照為鮑昭

劉知幾避明皇帝嫌名以字稱

宋僖祖太祖高祖諱朮改謝朮名从目

後晉史匡翰碑翰建瑋之子也碑於建字下空一字以避

晉諱而建瑋父敬思獨不避諱蓋當時著令只避下一字

也然避諱僅空一字又與歷代避諱改他字者迥異

宋太宗更諱昞并諱隋高頊作高穎

宋英宗初諱宗實周惇實改惇頤後避光宗諱又改敦頤

宋仁宗諱顥并諱唐魏徵作魏證 周易口訣義史徵撰

陳振孫書錄解題作史證

宋神宗諱頊并諱文獻通考魏荀勗作孫勉

歷代諱名攷

十六

宋哲宗諱煦石晉劉煦名作煦

宋光宗諱惇石刻鋪敘建昌曾宏父撰宏父本名惇紹興

中知台州因避諱以字行

楊伯仁初名伯英避太子光英諱改今名金史本傳

書籍

漢諱莊以老莊為老嚴

晉陽秋孫盛著續晉陽秋檀道鸞著陽本當作春晉人避

鄭后諱也 宋葛立方著韻語陽秋既非典午之朝昔人

所謂無喪而右拱也

魏張揖廣雅隋秘書學士曹憲為之音釋改名博雅避煬

帝諱也今二名並稱實一書耳

隋陸法言撰切韻五卷書成於仁壽元年唐長孫納言爲之註天寶十載陳州司法孫恂重爲刊定改名唐韻宋景德四年以舊本偏旁脫訛傳寫漏落乃命重修大中祥符四年書成賜名大宋重修廣韻 按唐宋二志皆載陸法言廣韻五卷陸德明莊子釋文亦引廣韻李燾說文五音韻譜序云所謂廣韻則隋仁壽初陸法言等所共纂次永樂大典引此書亦稱陸法言廣韻可知陸氏此書本名廣韻或亦因避煬帝諱改名切韻歟 隋書雖成於唐此沿隋書更忠節傳作誠節避祖諱也

歷代諱名攷

七

其國史之文也

白虎通唐高靈勝詩石刻自註引白武通云避祖諱也

崔實四民月令隋書經籍志作四月八月令唐人修書避諱也

揚子太子經宋崇文總目作太真經避祖諱也 殷芸小說宋人避諱改爲商芸小說迄今沿之

顏師古匡謬正俗宋時雕本作刊謬正俗避太祖諱也鄭樵作跋仍稱刊謬今雅雨叢書刻本始復舊名

古韻二十一般宋重修廣韻作二十一欣避宣祖諱也

古韻三十六桓宋禮部韻略作三十六歡則南宋重刊本避欽宗諱改也

宋崇仁吳沆上易璇璣三卷以書犯廟諱賞獨不及時獻多除官蓋犯始祖嫌名也

輟耕錄云淳化官本法帖今不復多見其次絳帖最佳而舊本亦已艱得後避金主亮諱凡庚亮帖內亮字皆去右邊轉筆謂之亮字不全本

鳥獸

史記封禪書野雞夜雉漢書郊祀志同如淳曰野雞雉也呂后名雉改曰野雞 唐明皇御刪定禮記月令曰野雞

歷代諱名攷

六

入大水爲蜃曰野雞始雉則諱雉與治同音也

隋書五行志陳初有童謠曰黃班青驄馬發自壽陽浹來時冬氣未去日春風始其後陳主果爲韓擒所敗擒本名擒獸黃班之謂也 唐人諱虎以獸代之修隋書韓擒虎

去虎字作韓擒 唐睿宗諱旦月令鷓鴣不鳴唐書歷志作鷓鳥不鳴避睿宗嫌名也

南唐李後主諱煜改鷓鴣爲八哥見負暄雜錄

花木

邱光庭兼明書北人呼菘爲蔓菁與南人不同蓋鼎峙之

世文軌不同魏武之父諱嵩故北人呼葛菁而江南不之諱也吳主之女名二十江南人呼二十為念而北人不之避也

唐代宗諱豫以薯蕷為薯藥宋英宗諱曙改曰山藥

錢武肅王名鏐以石榴為金櫻

江南別錄吳武王諱行密謂杏為甜梅

楊行密據揚州揚人呼蜜曰蜂糖見墨客揮犀

雍錄以貞女樹為正女木貞同仁宗嫌名樹同英宗嫌名也

光宗后慈懿李氏名鳳娘六宮避諱稱金鳳花曰好女兒

歷代諱名攷

十九

花見本草

補遺

官制

唐避太子宏名宏文館改昭文館見容齋四筆

容齋三筆鄂州城北興唐寺小閣有鐘題誌云大唐天祐

二年鑄勒官階姓名兩人一金紫光祿大檢校尚書左僕

射兼御史大陳知新一銀青光祿大檢校兼右僕射御史

大楊琮大字下皆當有夫字而悉削去觀者莫曉攷劉道

原十國紀年載楊行密之父名怵與夫同音是時行密據

淮南方破杜洪於鄂而有其地故將佐諱之行密之子涓

建國後改文散諸大夫為大卿鄱陽浮洲寺吳武義二年鐘安國寺順義三年鐘皆刺史呂師造題官稱曰光祿大卿檢校太保兼御史大卿

地理

晉避鄭后諱斬春改斬陽春穀改陽穀見晉志

唐避明皇帝諱蜀州唐隆改唐安涪州隆化改實化廓州

化隆改化成

唐避憲宗諱嶺南涪州改鬱州蒙州純義改正義

朱梁避祖諱衢州信安改西安婺州武城改武義以上并

見唐志

歷代諱名攷

二十

後唐避祖諱魏州昌樂改南樂見郡志

唐程鄉縣南漢置敬州宋避祖諱改梅州

宋避太宗諱郴州郴義改桂陽義章改宜章眉州通義改

眉山遂州方義改小溪敘州義賓改宜賓富義監改富順

桂州全義改興安高州信義改信宜儋州義倫改宜倫

廬州慎縣宋避孝宗諱改梁縣

光州宋避金太子光瑛諱改蔣州光山縣改期思尋復故

瑞州本筠州避理宗諱改見宋志按理宗諱昀避嫌名也

西和州舊名岷州以岷犯金太祖嫌名改西和州淮西有

和州故加西字以上并見宋志

金宣宗諱珣改郇國號為晉避上嫌名見金史本紀

姓氏

列國之後多以國為氏惟楚後避秦莊襄王諱改荆氏

唐避孝敬帝諱李含光本姓宏易為李曲阿宏氏易為洪

見容齋四筆

匡衡蘭陵人其後裔居嶧縣者避趙宋太祖諱改王氏見

嶧縣志 容齋四筆五筆匡衡俱作康衡則宋時匡氏或

有改康氏者歟

人名

漢惠帝諱盈史記晉世家樂盈作樂逞避惠帝諱也說苑

歷代諱名攷

載祁奚救叔向以樂盈為樂達閭百詩以為樂逞傳寫之

訛

漢書藝文志孔子弟子漆雕啟史記仲尼弟子傳啟作開

論語 避景帝諱也

陶徵士集與子儼等疏濟北汜雅春南史作汜幼春唐人

修史避高宗嫌名也

唐席豫字建侯唐書列傳作席建侯避代宗諱也

唐憲宗在東宮初名涑陸涑為侍讀避諱更名質唐書

五代荆南節度使高季昌避唐莊宗祖諱改季興

五代折從遠避漢高祖諱高祖諱知遠改從阮張昭遠去遠字

稱張昭

周將李榮避世宗諱世宗諱榮更名筠并見五代史

金衛紹王諱允濟章宗時避顯宗諱詔改允為永見金史

本紀

新唐書溫大雅字彥宏其弟彥博彥將三溫之名皆從彥

蓋避太子名後人追改之也見容齋四筆

宋人書中慮懷慎作懷謹烏重允作重嗣李匡威作康威

皆避太祖孝宗諱也

附名號

隋書文帝紀開皇十九年以突厥利可汗為啟人可汗築

歷代諱名攷

大利城處其部落按可汗本賜號啟民唐人修隋書避太

宗諱也煬帝紀作啟民可汗蓋後人刊本更正也

書籍

班固白虎通義應劭風俗通義宋時著錄諸家皆止作白

虎通風俗通後人遂沿其名案義為太宗初諱當時或省

文以避諱耳

附避家諱

漢淮南厲王名長子安嗣王著淮南子書中長字俱以脩代之

漢司馬遷父名談史記趙談張孟談為趙同張孟同又稱同子其報任安書同子參乘謂趙談也

王右軍祖名正每書正月為初月或一月餘以政代見天中記

范蔚宗父名泰後漢書郭泰鄭泰并作太

李翱父名楚金故為文皆以今為茲

蘇洵父名序其文序皆作敘

歷代諱名攷

三

案文人避家諱者極夥此特采其著而可考者錄之因

杜子美居蜀久而無海棠詩遂謂其母名海棠恐出後

人臆說無所據也

容齋續筆唐人避家諱甚嚴有出於禮律之外者且父名

晉肅子不得舉進士李賀應進士舉忌之者斥其父名音肅音與進同音賀遂不敢試父

名臯子不得於主司姓高下登科裴德融諱臯高緒以禮部侍郎與臯舉德融入

試錯曰伊諱臯向某下父名龜從子不列姓歸人於科籍

就試與及第困一生事崔殷夢知舉吏部尚書歸仁晦託弟仁澤殷夢唯為已

仁晦復詣託之殷夢敘色端笏日某見進表讓此官矣仁

晦始悟按宰相世揆之禮律果安在哉系表其父名龜從

困學紀聞仁宗實錄敘皇祐新樂云黃鍾為萬事根本故

尺量權衡皆起於黃鍾云實錄范蜀公之筆也閻百

詩曰蜀公父名度故以度量為尺量然實錄不宜避私諱

容齋三筆士大夫除官於官稱及州府曹局名犯家諱者

聽回避此常行之法也李燾仁甫之父名中當贈中奉大

夫仁甫請於朝乞用元豐以前官制贈光祿卿洪邁言洪

止李愿為江東提刑以父名中所部遂呼為通議

容齋五筆國朝士大夫除官避父祖名諱建隆初侍衛帥

慕容彥釗樞密使吳廷祚皆拜使相而彥釗父名章廷祚

父名璋制麻中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同二品紹興中

沈守約湯進之二丞相父皆名舉改提舉書局為提領呂

歷代諱名攷

三

希純除著作郎以父名公著而辭

歷代諱名攷終





科場條貫

儼山外集卷二十二

洪武十八年令會試主考官二員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於翰林院官請用其餘同考官五員於在外學官請用

本朝鄉試用子午卯酉年會試用辰戌丑未年惟前

癸未年因 太宗渡江用明年甲申會試天順癸

未科場災至秋復試以明年甲申殿試

會試

會試錄亦稱小錄見於正統七年禮侍王英前序是年同考則有永新縣知縣陳負籍京衛武學教授

科場條貫

紀振俱進士岐陽縣教諭彭舉彌封膳錄對讀官

俱用部屬中式十二名李森都察院吏三十三名

南昱刑部吏一百廿一名鄭溫松陵驛驛丞

十年同考則有禮科給事中侯潤一教授二教諭是

歲中式者無他流

十三年侍講杜寧為副考官同考有二教諭一訓導

有辦事官舒庭謨中一百二十五名

景泰二年知貢舉官胡濙楊寧俱禮部尚書副考官

修撰林文同考則有刑部主事錢博廣東叅政羅

崇本一教授一學正一訓導

五年考試官商輅輅正統十年進士閱三科為正考

官已至兵侍兼翰林學士春坊大學士同考則侍

講兼中允楊鼎贊善兼檢討錢溥皆已未進士先

一年奏准會試考官翰林春坊專其官京官由科

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克是年郡縣教職為同考者

絕矣而受卷彌封對讀官則用知縣知州等官為

之

天順元年副考呂原通政司右叅議兼侍講同考錢

溥尚寶司少卿兼編修李泰尚寶司丞兼編修是

時 英廟復辟官制更改徐必以翰林典籍為房

考彌封官則用府同知矣

四年閻禹錫以國子學正為房考

七年科場火移于秋試是科五經刻文三篇論刻二

道文盛於是矣

成化二年供給官則用禮部精膳司員外張顯矣五

經亦刻三篇第二場刻詔

五年每歲翰林同考等官同陞者序科是歲惟周經

以庚辰序於丙戌之後

八年科場條貫畧定矣

十一年編修林瀚敘於己丑之下

十四年同考則有行人司右司副張祥

廿二年尹閣老直主考序稱宣德丁未大學士楊士

奇議會試取士分南北卷北四南六既而以百乘

除各退五為中數是年從言者又各退二卷以益

中數云

舊制俱以八日鎖院至成化二年裁定以二月七日

鎖院唯弘治五年以郊祀齋命先一日蓋六日云

洪武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會試同考八人

正德六年劉閣老忠主考序云舊制五經同考總為

十四人近以易詩卷浩繁各增一人為十七人據

書考實

天

正統元年才八人至景泰五年增二人為十人天

順四年又增二人為十二人成化十七年又增二

人為十四人

洪武三年庚戌始開科取士士之就試者一百三十

三人中式者七十二人主試則御史中丞劉基治

書侍御史秦裕伯同考則翰林侍讀學士詹同弘

文館學士睦稼起居注樂韶鳳尚寶丞吳潛國史

宋濂而序出於濂八月京畿鄉試會試合河南陝

西北平山東山西江西湖廣浙江廣東廣西福建

十一省之士而高麗之士亦與焉就試之士二百

中式者百二十人而景濂復為分考復為之序

弘治七年始命小錄中考試等官不許稱張公李公

洪武十七年始頒行科舉定式三年大比各次年會

試鄉舉猶未限名也吏胥不許應試則在四年之

詔

永樂十五年兩京始命翰林春坊官主考

景泰元年令鄉試同考用五人專經考試

洪武辛亥秋八月京畿鄉試兵部尚書吳琳國子司

業宋濂為主試其受卷謄錄對讀彌封等官皆廷

臣

天

雲間陸深子淵著

不肖孤 梓泣血校刻

辟雍紀事叙

余嘗讀雍志而深嘆論事之

難也宅志沿革廢興綱舉

目張大指不踰乎位著即風流

不墜刑典可師而高山景行之

序

隨位著而止而辟雍獨為文章

神樂之淵且表裏木天之署風

規鼓宕天下奉為斗杓無論興

材育德

高皇帝豐芑在焉而鼓鐘煌

先聖之所首式憑也志雖載

義本作人聲名文物極重而

之一有不備無以為當事之司南

故雍志眡他志加嚴之以雍

眡他事獨宏且鉅也聞

序

神廟時有雍陽區公以奉帝攝

監篆曾有雍中紀事一書廣布

見闕鉅細咸舉今續志實本是

書大抵志為缺而子尚簡徑拂

不合用約無詳其難更倍志

也惜志行而區稿遂軼識者激  
有遺恨蓋先是安成吳公初始  
志書先之紀子襲績經年乃  
克臚分義類又歷百餘年始得  
黃又裕公點次成集先軍著書

序

其難其慎如此續志謀獲于區迄  
倬皇黃公暨吾師李公攷定倫春  
以付殺青緒公皆史才史筆著  
述琅々而於志書每不輕屬草  
豈非以攸關鄭重不與兵刑錢

穀等乎今觀正續二編緒公揚於  
昔表後先合轍至沿革廢興動  
關風教蒐獮放實鉅細班能何  
異燭照數計而龜卜也獨以簡帙  
稍繁闡橋門而觀聽者不能入

序

予一冊以觀

二祖  
列宗

崇文養士之盛則嗟々尚有餘憾  
焉余學識鈔激每攬軼聞時思  
附綴而忽々未竟所懷丙子承大  
樂正之乏與城齋管先生共事

致鐸之餘力致廣隨務釐  
舉而又嘗一時俊造雲集人文蔚  
如緬懷曩昔如宋胡陳李諸先  
生教典精嚴百務振刷愧瞠乎  
莫繼其後乃循攷誌載間有逗

序

五

遺思與誠齋先生撫拾其子補  
之而兩志既成莫可添入適余年  
家東粵盧君來典簿書檄  
一編至曰辟雍紀事盧君回世  
家名雋腹笥甚淵此書半得

黃李兩先生而區公之散軼者亦  
間有綴拾若北雍附見則東某  
馮子之訃輯也編不盈寸而  
子蹟罔遺至

祖宗

作人之澤與先達課士之規又

序

六

綦周以核且要而不煩也若夫道  
取風規筆無槩避高山景行則  
微在茲辟雍有是紀也物子司  
南于帳中諸士之嘆者從生  
殆無遺憾也已獨有奇焉者先

後成志如兩黃公與區李二公皆  
東魯之產盧君又以古完之雋尚表  
裏二志而表其闡遺桴鼓之合  
若若有神告今俾致篋雍門者  
不盡見志而能因之以見志亦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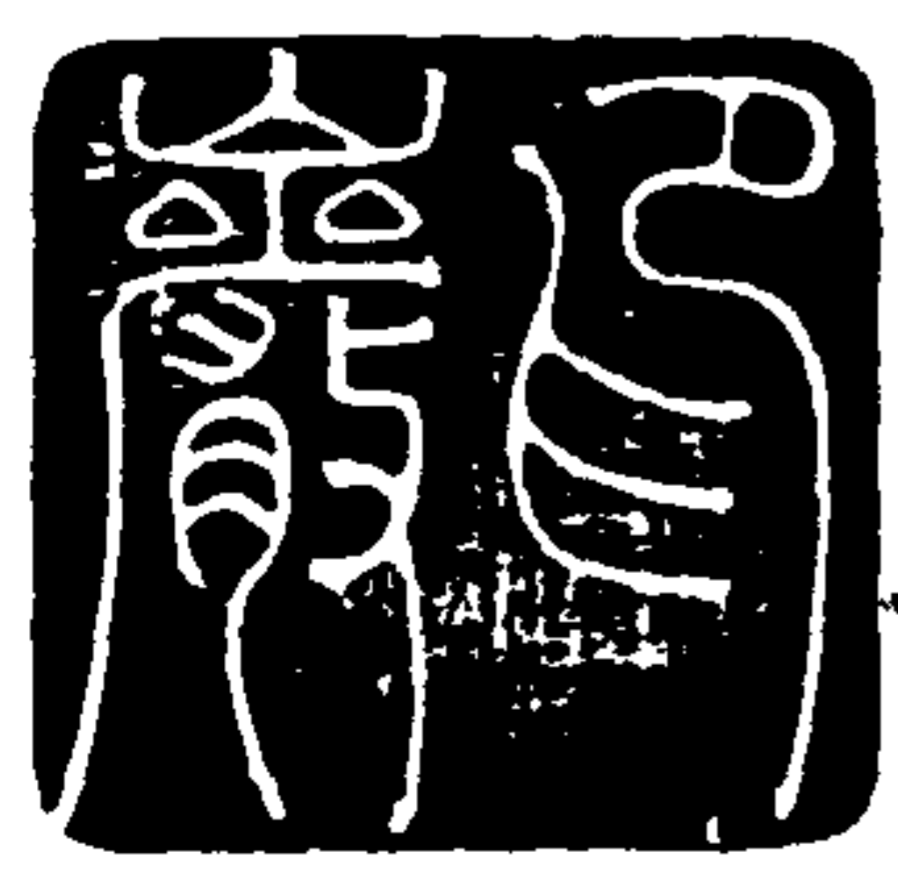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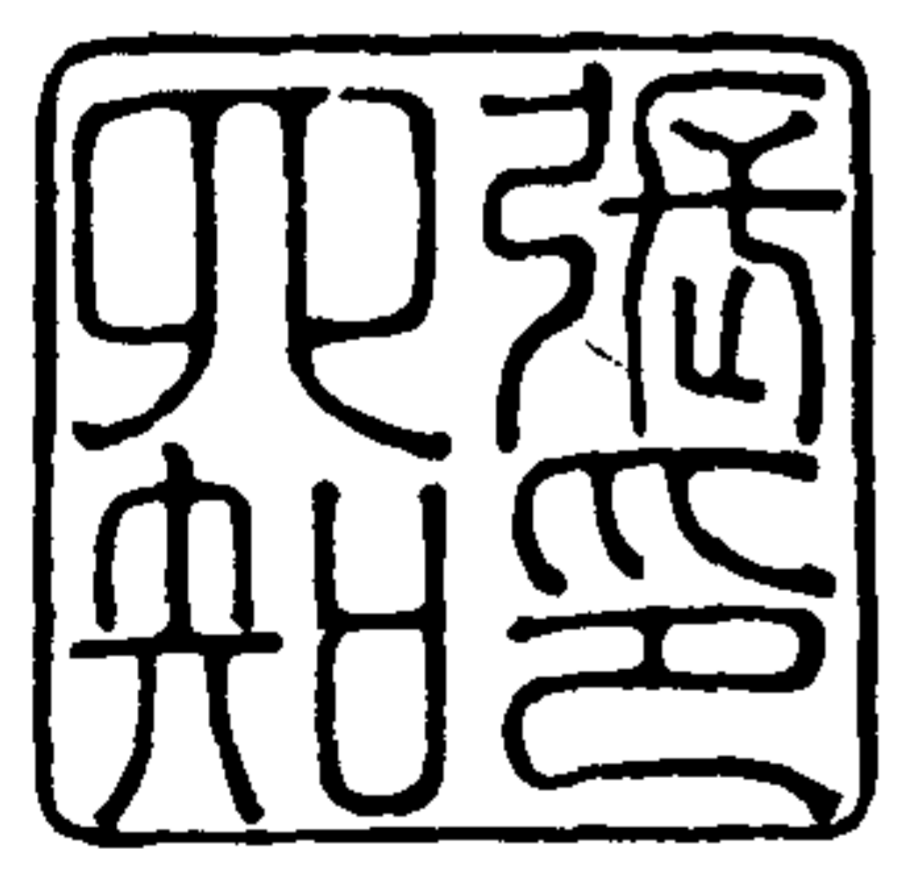
粵四先生之功盧君且載半去  
矣若夫蒐討較磨則馮子厥功亦  
匪細馮子固東吳名宿以拔雋  
志故得肆雅之暇而載筆  
焉

賜進士第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

侍讀學士前南京國子監祭酒諭  
德中允侍講簡討纂修  
兩朝實錄充 經筵講官管理  
誥勅 起居注 召對記注

序

東魯名家侍生張四知頓首拜  
撰



辟雍紀事引言

銘少從先君子得侍鄉先達  
函丈每好求典故媿不厭諄  
復如俸星黃公小灣李公皆我  
東粵文章之伯謂孺子可教輒  
進而詔告之兩公先後拜南大

司成雍志實成二公之手故譚  
雍事最悉銘聽之神逞焉會以  
教奇制舉不售藉胄蔭鼓篋成  
均所見所聞獲輒有紀而卒  
未竟厥緒中心耿耿焉丙子夏謁  
選入得南雍簿實掌士版廼

得因暇旁蒐博彌之顧執掌之  
餘翰墨不浹遠吳門馮子以拔  
雋至馮子麟經風學聲噪四方  
銘讀父書亦希麟業向即與為  
遙集之社聞其來急訪之一見  
如有縞帶之素共譚成均故事

抵掌刺不休余奇而叩之馮  
子曰余遊屐所至每樂紀故實  
而相謔訪焉頃水陸馳驅獨携  
得  
本朝憲典為行秘見有闕太學  
者輒筆記之因是積有寸餘蓋



在雍言雍非越畔也余心儀而  
 識之會其羽鏃韃戶雞鳴山寺  
 遂得其成均兩識一書與余所  
 紀間有異同而志頗合乃就前  
 後雍志而折衷焉事詳于南而  
 北亦附見則鎬豐并重意也凡  
 三閱月而書成銘再讀之不勝  
 著我樸棧之感也

今上作興士類每事法  
 祖惡贊監之濫而以俊髦補其闕  
 升選之法其慎其難非過有虞  
 于多士也政期得真士而用之

故仿鄉舉里選之意與徵辟參  
 伍而行以見制科外得士猶盛  
 如此維禎以寧詎必借材

二祖之代思皇丞蔚應有異士挺  
 出奏膚功而獻誠者故雖賢書  
 之雋亦使孫業于雍乃得偕計

吏而望彛倫之堂者必妙極木  
 天之選猗歟橋門之盛此為盛  
 矣願沿革廢興如轂斯轉而起  
 衰振弊必待其人後之視今猶  
 今之視昔匪觀往事安得南車  
 且濟多士不知

祖宗養士之隆與造士之盛安肯

重報禮之恩而追芳前躅乎西  
人之輯是書也非敢曰補志之  
闕也志詳而事略攷事者弗獲  
其詳亦俾共見其略云爾

東莞盧上銘謹識



紀事述言 并凡例七

蓋聞辟者明也雍以和之取類定名象成均而立義  
尚賢崇德依曹教以作人在虞有上下序之分于夏  
則東西序以別殷人右學周氏東膠並以憲乞為先  
寔皆造俊之本夫安民之要雖云樂事勅功而建學  
之初大指尊君親上絲是有父師司成樂正司業之  
名繇是有論定後爵位定後祿之制聽鼙鼓之逢逢  
塵龍光之肅肅舍菜合舞則皮弁再拜禮匹乎升中  
采芹鼓南則胥齋交司放嚴丁時術在一人為元良

紀事述言

之寄于萬國為風教之同若干戈絃誦則又武之道  
並行而訊馘讞因併兵刑之禮攸寓苟非百王之準  
不在六藝之科故裨闔縱衡無能為聖教之黃鼓而  
刑名法律終難殄吾道于羸燔然當虐焰方深未免  
微言暫息自漢高除挾冊之禁而博士開獻書之塗  
于是遺教漸弋于輶軒宏文次登于金石迨東魯崇  
牢禮之敬始西京沆馬上之風天人策射因江都而  
知賢士之闕異等名聞采平津而廣弟子之選文學  
彬彬輩出庠序奕奕景從顧孝宣經術雖崇終未遑

于構學即蕭傳異同能考尚不燭於成賢逮劉向辟  
雍議障則新莽玉步將改往以延儒訾王吉之腐今  
因作學笑方進之迂亦伏帝醉重炎白水真人乃出  
稽式古型摩與太學臨雍布席五更辨晰風生論難  
執經多士疑情霧釋雖修文之勅事亦崇教之偉觀  
嗣泊永平兼行燕射升堂辨說者一人圍橋觀聽者  
億萬冠帶縉紳之士皆云聞所未聞師儒子弟之容  
頓覺盛而加盛文風丕振世德作求如定陶青圃甫  
迴則闕里金鑾遂集以至石經蔡篆駢闕摹勒之車

紀事述言

二

門學鴻都尚紡化成之轍鼎移三國閣蠹五經蓋初  
學之制弗遑則釋奠之儀亦簡代更典午議出征南  
建武中興辟雍再建沿暨拓跋之君亦有四門之初  
因俾武德之主及仍北魏之名乃知禮樂可興能使  
華戎共貫此外如大定建學還號女真皇慶崇文更  
移石鼓誰匪左言棘鞞乃亦於論鼓鐘至於衍聖襲  
封直似配天不朽雖曰道化之力抑有神告之靈自  
唐貞觀以來暨宋淳佑而上凡逢天子視學必命師  
臣講書如穎達之孝經若曹咸之戴記增秩不等加

奏有差教澤所漸文風彌廣內不遺羽林之騎士外  
不却卉服之裔夷斯皆遠代徽猷未若

熙朝盛事龍章頻錫洋洋垂教養之規玉趾躬親沃  
秩異并登之數事必隆于曩昔條屢飭于彝倫豐鎬  
思皇有澤棫樸芄芄後先壽考相貽菁莪蔚蔚寢成  
孔碩丹雘時新既考啓聖之宮齊聖不先父食載更  
像設之位胡禮勿亂中華以及從祀諸賢無不釐清  
一正素王匪借時位何須顯號之加至聖已集大成  
安用文宣之謚所以三百其禋藹藹王多吉士文治

紀事述言

三

以之愈隆從此億萬斯年濟濟世篤周禎 皇風與  
之遐被第恨見聞有盡莫抽石渠金馬之藏猶幸文  
獻足徵稍覩宛委嫺嫺之秘編年紀事例敢附乎麟  
書監古知今義粗存于龜鑑謀篇尚簡誌載特遺所  
恃典刑不墜或效秉鐸以涓埃若夫芳徽可師聊資  
鼓篋之萬獲云爾

謹條凡例如左

一紀事既繫辟雍凡于雍放無關者不敢潤入若

祖宗教育之規泊司成激勸之典纖悉具載至于人物

一五〇〇十...

可備觀型士子特能建白有闕風教咸錄無遺

一紀事必用編年從史例也洪武戊申以前未經建號故自甲辰至丁未四年別以原起志事之所繇昉也

一自洪武至天啓紀事凡十有五卷 神廟以前俱考之通紀及憲章典則吾學諸書而折衷于雍志其裨官所載雖詭嗜聞弗敢采入懼失真也  
一 神廟而下三朝事蹟參之從信世法等錄而實以續志為本至

紀事述言

四

今上聖曆無疆所加惠兩雍者不勝殫述以嗜記未核不敢擅登止載盛事一二及兩司成陞除歲月以誌壽考作人之大端云

一雍中有先達題詠遺佚不能盡傳聊存數章以見風流之未墜

一雍中樂章祀典及金石圖書羽籥豆籥之屬兩志甚詳不敢復贅惟是官階職掌及初修錢穀之事綱領繫焉特分四考弁于紀事之前

一事詳于南而北則附見蓋在南言南未敢越俎也

若兩司成陞除之目北亦存什之七焉所載事則皆名教攸關瓌委弗附

東莞盧上銘爾新氏

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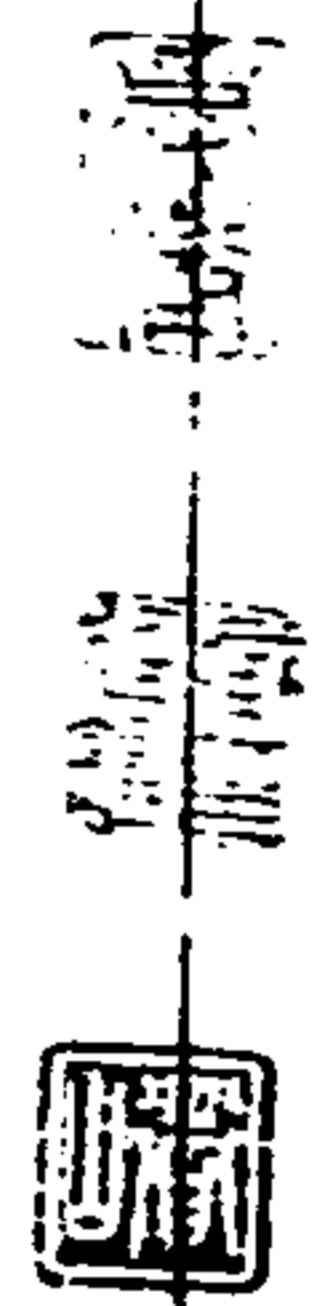
吳門馮士驊仲先氏

紀事述言

五

辟雍考 凡四則

一官秩考



志曰虞書命官周禮迫則在地官則有師氏保氏在  
春官則有大司樂成均之法所以贊師保之教也當  
是時也雖王世子猶齒於學而况國之俊選有弗造  
乎乃若命官之義古燕享必推高年舉酒而祭示有  
先也取賢歛才於郊而進之謂之郊人天子養老飲  
於成均則郊人亦得酌於上尊以相旅漢沿古制擇  
博士聰明有威重者一人命為祭酒合國子弟使授  
辟雍考

經焉猶父師也司業置始于隋而唐宋因之豈即師  
氏敷教而保氏為之貳者與禮曰樂正司業父師司  
成誠重之也若夫丞屬之設亦各有所昉焉在戰國  
力政爭雄之世已有博士掌通古今獨秦置博士僕  
射不以施教耶周官背且馳矣漢有博士多窮微闡  
奧以立教其後乃轉博士僕射為祭酒以長之而其  
任加重焉晉始初學祭酒下即置博士唐因之輔以  
助教分經訓迪隋乃置丞掌判監事唐亦因之學錄  
掌錄課業宋增置正各五人掌行學規違則糾罰之

元代人主學教隳弛雖有國學多用其醜類吾道其  
窮矣

聖祖龍興凡播棄賢者皆登而進之學初置博士監尋  
立國子學所用皆履行清淳通明典義之士至十五  
年改學為監設官兼唐宋之制而教法與周比隆若  
網在綱有條不紊任斯職者雖小胥大胥之屬僉號  
清華思義顧名隆儒重道之意恍有臨之在上者矣  
謹列官秩沿革如左

祭酒一人秩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其屬監丞  
辟雍考

一人秩正八品博士五人助教十五人皆從八品  
學正十人正九品學錄七人從九品典簿一人從  
八品典籍一人從九品掌饌一人未入流按司業  
監丞初設二員後各裁其一博助正錄等官因分  
南北兩雍俱半裁之掌饌自合僕廢遂不設

一職掌考

周禮司徒掌邦教授萬民師氏保氏諸官皆所分隸  
秦漢以後司徒專領度支六經七教之任太學專主  
焉我明班朝蒞官各有統紀至地在仕學之介必推

幹其國學蓋亮采惠疇大麓攸寄猥不欲卽付瓌屑  
拘墟爲幅俾精神廓然大其體以究其用而微從董  
處彊成一說張弛故國學官率用詞臣序補下逮丞  
貳諸曹雅素橫經不減胥籥師承執禮典書遺制皆  
有職矣居是位者宏猷遠智潔心高行激揚風軌不  
可勝數當亦朝廷有以勸之紹述鴻修亦在禮

聖祖設官之意斯不奉負墻之長云爾謹條職掌大略  
如左

祭酒掌國學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夷生

辟雍考

幼勳臣訓教之事以釋奠爲職惟綜大綱司業爲

之貳提調六館而課其經菀凡訓誨諸條同奉監

規而損益焉要在明體適用以孝弟忠信禮義廉

恥爲本隆師取友讀書寫字爲業其率教者有升

堂積分及格敘用之法不率者撻而識之凡課業

做書季呈翰林院文冊歲一奏上每歲仲春秋上

丁遣大臣祀先師則祭酒總其禮儀遇

上謁先師同司業執經講義其屬惟監丞得參領

監事廳曰繩愆蓋太學之司直也凡生徒怠慢不

率者糾愆之而堅明其約束博士人占一經以助

教翼之學正五人正容儀與其句讀錄七人錄課

做與其日程分坐六堂專職教誨典簿典出納文

移受支金錢季報課業卽古大胥掌學士之版者

也典籍司書庫筦鑰凡經史子集及制書俱以特

省啓之掌饌飲食師生每歲終祭酒受成而勸誠

之務以原饌贍師生以力役給厨饌以賜予示恩

賚以寧假惜人情以撥歷練吏事以考選汰冗濫

申明訓誡修舉廢墜必加之意焉

辟雍考

一初修考

稽古太學者五學之中學位曰明堂義棊重矣漢唐

來辟雍四門苟不蕪弗卽稱右文自是以降時流用

贖規制因之大抵化民成俗之區損益替隆動關天

步我

太祖酌古準今自洪武十五年更學爲監繇先師廟

庭以至正屬官舍生徒講學燕射之所萊畦醫藥諸

地靡不上墜

宸慮輕重布之

列聖相承三百年如一日雖兩都並峙而薪樵遺澤苞茂舊京率

祖攸行鎬豐無二是故人闕廟而瞻鼓鐘之瑰麗俎豆之輝煌則明道修德之念必舉矣升堂階而頰冠帶之雍容中鳥之魚雅則正表樂育之心必動矣研精於辨論之林比耦於正直之圃而日討訓定效則經綸禦侮之志必奮矣况乃藏修游息均稍食時疾苦歌咏既醉圖報寧讓乎哉謹條初修年次如左

一查國學初始於洪武十四年工成於十五年之

辭雅考

五

五月至景奉時重修天順年再修皆吳節為祭酒二修於成化時周弘謨為祭酒三修於弘治時從監丞陳旅之請也四修於正德時乃祭酒賈詠倡諸生共新之五修於嘉靖時司業郭惟藩力請撤毅皇南征私宅材充用六修於隆慶時祭酒姜寶之所請也七修於萬曆十六七兩年至二十七年祭酒郭正域重修廟殿及東西兩廡八修於三十年從傅新德請文廟及西門簷瓦俱用青琉璃四十二年祭酒蔣孟育重修彙倫堂四十六年冬祭酒周

如晉又修誠心崇志廣三堂四十七年司業施鳳來重修啓聖祠天啓二年祭酒黃需稱重修率性修道正義三堂崇禎九年祭酒張四知司業管紹寧重修文廟并兩廡碑亭廟門神厨神庫櫺星門宮牆典簿盧上銘董其事而以助教賴繼斐楊廷慎協理之凡五閱月而工成僅用三百餘兩工堅費省僿捕一新人咸謂前此未有云

錢穀考

粵稽周官司徒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師氏保氏

辭雅考

六

隸之以稍人委人之職聽於倉廩人都其所入而後奉三物從事今太學之屬以典簿掌學士之版儲藏以納九穀稽官事而制其食一出入用贊師保髮髻古米廩委吏遺則此非獨為索米者資也授漿以好緇衣猶古養賢致民之意今度廩入之所取盈官師三之生徒四之胥史與臺又四之解納不時出孔浮入雖使弘僅為大胥枝梧歲月將不免帶耻之懼此雖時出使然而徵發期會間似不可不請天語一申飭也謹條錢穀出納如左

一本益錢糧皆

祖宗養士之典魚肉米豆鹽菜總為師生而設自會饌改為支糧膳夫改為僱役而乃有公用之名胥吏因之蠶食兼之外解不時叅罰莫峻越秦肥瘠既艱呼吸之通碎沼清華又耻凌濞之問陳逋相積蠹竇難稽完錢穀者岌岌乎將有巧婦之懼矣一通弄錢糧一年所入止二千八百二十一兩八錢八分除柴直各官自收丁祭本項支用盤費醫官自領及紙劄徒夫多年不到外各官該七百四

辟雍考

十七兩三錢五分諸生以全廩三百半廩一百為率該八百四十兩吏典四名該三十三兩五錢八分醫官二名五兩六錢九分廟戶五兩廟號書手門阜等工食啓聖文廟土地祠香燭各官謁廟茶菓共該銀二百九十四兩三錢一分季考二次八十兩內課十八次并考到供給六十三兩又習儀送表上陵茶飯九卿元旦謁廟全年升監茶菓季報冊揭工食路費點風油燭神醮食鹽船脚史典簿書紙劄曆日炙硯冬炭門神等項共四十九兩

辟雍紀事 辟雍考

六錢五分全年共支二千二百五十三兩五錢八分賸銀不過五百五十八兩三錢內膳夫乾魚等銀強半拖欠且又有二丁二至宿齋供給消除賞紙陞任新任公賀公宴辭堂郊餞修理刻書科舉貼黃濟貧助賻等項大約歲不下五百金量入為出勢不容不力為節省而各府州縣拖欠又豈得不嚴為催償乎今查拖欠數大約萬有餘兩雖荒歉時有然此乃養廉養士急需恐不得比照別項也

辟雍考

一通弄糧米有白饌糙米二項白饌米一千五百石糙米該一千石額派靖江縣解送簿廳手本送戶部湖廣司呈堂俟解米到部轉文到監收倉聽放  
一本色糙米俸糧官俸折銀定於弘治十四年共四百石每石折銀七錢先期簿廳手本關南京戶部湖廣司呈堂坐派常州府各屬解部轉文到監呈堂貯庫聽支  
一官俸四月分全折絹每二石折絹一疋價七錢

二九



八月分全折布每一石折布一疋價三錢各官全支該銀二十六兩八錢八分九月二折折鹽俸米一斗折鹽六斤有零先期冊送湖廣司查月具領狀差吏至鹽倉領回分送十一月并監生交典俱三分折麥每一斗折銀四分俱赴部關領一各官秋冬俸鈔例支絹布在內府關支關領不時每遇推陞各官因于簿廳借銀充送後將布絹賣償各官陞遷頻數遂多逋欠此亦置詘之一端合宜相體免借

辭難考

九

一各官俸鈔每米五升折鈔一貫改折銀二分一釐一毫具狀赴內府九庫關領除吏外各官共支銀九兩九錢一分二釐下半年折細布一膳夫銀舊例不散監生嘉靖六年北祭酒嚴題准按季散諸生每年額銀一千兩蘇州府嘉定六十兩太倉二十兩常熟六十兩崑山一百兩松江府華亭一百二十兩上海七十兩青浦四十兩常州府江陰五十兩宜興九十兩無錫六十兩武進三十兩徽州府婺源四十兩休寧八十兩歙縣六十

兩寧國府宣城六十兩寧國十兩涇縣二十兩旌德十兩壽遠二十兩已上俱各縣解赴南禮部儀制司轉文到監呈堂驗收按月分散師生

一乾魚銀額派湖廣布政司每年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斤每斤折銀二分共該銀四百四十二兩五錢解南京戶部湖廣司交收知會本監簿廳具領逐月分散師生此一項連年全欠令無題疏助餉

辭難考

十

一饌肉銀額派應天府宣課司解納每月肉一千八百斤每斤折銀二分二釐加耗肉一百八十斤每斤折銀二分通共四十三兩二錢每年該五百一十八兩四錢每月都稅司十五兩一錢六分聚寶司十二兩九錢六分江東司八兩六錢四分龍江司六兩四錢八分解到卽給印批呈堂掛號以防書役私收作弊一香油椒料銀每年共該銀四十八兩又醋醅銀七十二兩舊派鋪戶解用今改部司呈堂行應天府動支戶口食鹽銀兩一齊解監

一黃豆銀每年計一百石每石折銀五錢共銀七十兩坐派太平府各縣解到呈堂驗收聽放	一小麥銀每年計一百石每石折銀四錢共銀四十兩坐派寧國府各縣解納	一支鹽每半年會計食鹽約三千餘斤醬鹽全年一千八百七十五斤腌菜鹽全年五百餘斤簿廳手本戶部發鹽倉關支又戶口食鹽司典吏納鈔戶部支放領文往儀真鹽倉支回分送	一柴薪銀每名一十二兩遇閏加一兩簿廳照見	在官數具手本差吏赴南京兵部武庫司關領照原封分送東廂六名南廂四名廳堂各二名	一額設阜隸直堂十名把大門二名看庫三名西廳直廳三名簿廳直廳二名共二十名每名折銀一十兩亦從武庫司關領東廂送九名南廂六名	一刷印工食每年上元縣額解二十名江寧縣二十八兩簿廳收貯崇禎六年立定匠頭四名每名給價三兩六錢餘銀為修補書史之費	一庫子工食十兩額派丹陽縣解武庫司簿廳手
--------------------------------------	--------------------------------	--	---------------------	--------------------------------------	---	---	---------------------

辭難考

十二

本領收	一紙劄銀每季一兩該南京刑部山西司支領今全欠	一議設徒夫看守文廟等處刑部撥送每名納工銀一兩四錢四分今無一名到者合查催補解	一貼辦銀南吏部驗封司撥送辦官八名辦吏十名每名納辦銀三兩六錢共六十四兩八錢按季給兩廂長班八名工食今全欠合查催補解	一丁祭銀如紙劄油燭灰瓦稻草等項上江二縣每丁共該銀七兩五錢三分五釐簿廳收支	一支數除柴直外東廂歲支九十七兩六錢三分八釐南廂八十一兩七錢五分監丞四十六兩九錢一釐博士助教典簿各三十八兩一錢六分七員共支銀二百六十七兩一錢二分七釐學正三十七兩二釐四員共支銀一百四十八兩八釐學錄典籍三十五兩八錢四分二釐三員共支銀一百七兩五錢三分三釐	一監生額米無家小饌米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每
-----	-----------------------	---------------------------------------	---	--------------------------------------	---	---------------------

辭難考

十三

月計三斗正二十二每月止二斗五升五合十一  
 月減十分之三加小麥銀二分二釐半原半之半  
 廩者未成材也家小月槿槿米三斗遇十一月減  
 九升加麥銀三分六釐遠方貢士加家人米三斗  
 一醫官工食并藥餌雜費二員共十五兩二錢此  
 項似可裁

一廳堂官到任例有修衙銀四兩例印史記一部  
 兩漢書二部南雍條例儀節一部折銀一兩四錢  
 三分

辟雍考

十三

一西廳書手一名工食五兩四錢簿廳書手二名  
 每名加一兩八錢共十四兩四錢籍廳門子二名  
 阜隸二名原止一名共一俱廳務撥共十六兩八  
 錢協管書手工食六兩買辦門子四名工食每歲  
 十五兩八錢四分庫子二名工食每名五兩共銀  
 十兩

已上銀俱於膳夫銀內支筭查得萬曆二十三  
 年十月在庫銀尚存四千八十餘兩二十四年  
 十二月止存二千三百二十八兩四十七年四

月止存一千九百三十一兩至天啓二年七月  
 止存八百四十餘兩崇禎八年又折米銀二千  
 三百兩至崇禎十年二月僅存在庫折米銀七  
 百兩雖節經裁省各項銀而出終浮入今若不  
 極力樽縮後將安繼

一簿廳錢糧事無大小皆奉廂批而又有協管凡  
 開庫開倉限同支放眼同登記

一銀貯上元縣庫立簿三本一存東廂一存簿廳  
 一存縣庫

辟雍考

十四

一出納文冊逐月開報兩廂有錢糧收簿錢糧支  
 簿米價收簿米價支簿放米簿監生不到饌銀簿  
 循環二簿一存東廂一存簿廳遞相更換凡歷六  
 月一查盤屆期簿廳請廂臺委廳堂廉明官二員  
 或於彝倫東堂或於文昌閣公同查對務要領狀  
 與循環簿相合然後印查同二字於前件之下

一簿廳月報歲報等冊并交代冊皆親自磨勘舊  
 管新收實在總撤詳明不致役書游移上下也

一月饌銀每十兩加耗五錢各官俸銀加耗五分

一 饌米上倉交晒須用晴日每日二百石即日收倉收完再馱周而復始遇雨則止以防刁勒雨淋之弊

一 買米廳堂例止三石陞任例止五石兩廂陞任任意買多寡其價定額每石三錢貯廳為印書刻課等費

一 倉米一年正數約放二千五百石或有餘剩留廳為修理倉庫及刻課之用皆登記詳明每米一石該糧長出蘆席銀五釐今查舊席尚堪搭用餘

辟雍考

席為丁祭季考之用可也

辟雍紀事 原始

辟雍紀事原始

甲辰至丁未凡四年

東莞盧上銘

吳門馮士驥

按國子監初為國子學

高皇帝削平元亂歲甲辰即吳王位權詹同吳彤為國

子博士同字同文婺源人少受易于甘楚才受春

秋于劉彭壽二人皆當世名儒以經術名世至正

中舉茂才異等王師下武昌遂來歸除博士屬中

書省已集功臣胄子于內省命同教之與彤俱改

辟雍紀事原始

國子博士同為文操筆立就祭先師樂章皆出

其手仕終吏部尚書彤字文明臨川人登元至正

丁亥進士時成均初設建立規制彤皆與焉後改

北平副使○魏觀吳琳為助教觀字起山蒲圻人

琳字林玉黃崗人王師平陳友諒徵用荆楚名儒

故與觀並擢助教琳性資醇厚力于問學通毛詩

小戴記後歷陞吏部尚書致仕

上命同等教胄子于內府次年乃置學即元集慶路

儒學為之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

等官以許存仁領博士存仁初名元後以字行金華人○以李暉張濟潘時英為助教完哲為學正鄭責杜環為學錄環字叔循金陵人博通經史長于翰墨書法端妍行草俱各臻妙以儒士薦除尋入侍春坊終太常寺丞

○乙巳年闕

○丙午四月以前金谿丞朱夢炎為博士炎字仲雅進賢人登元至正辛卯進士為金谿丞

上登極以故官入見延居上賓館俄除國子博士俾

詳雜紀事原始

領青子放之訓迪有方靡敢不率○七月以蘇伯

衡為學錄伯衡字平仲金華人本宋尚書僕射穎

濱之後有名進者守金華因籍焉少警敏絕倫中

歲大肆力于文章人以為得眉山宗派元末舉鄉

貢進士至是以薦授國子錄○八月命許存仁進

講經史至洪範休徵咎徵之應

上親為析解併示君臣交修之旨

○丁未吳元年五月以博士朱夢炎為翰林國史院修撰未幾以小忤坐謫再起行省員外郎歷陞禮

部尚書夢炎博學善記通歷代文獻之學朝廷稽古議禮審樂炎大有力焉○七月選樂舞生隸太常供釋奠之用○十月陞許存仁為祭酒劉丞直為司業丞直字宗弼贛縣人太學堂上官自存仁丞直始存仁嘗自言曰吾起諸生承暉明兩之間惟一誠對越耳後竟以歸省與浙江僉事程孔昭忤昭搃牙床娶妾事劾之安置韶州丞直幼穎悟博通羣籍後從太和王以道授易盡得其所藏書學益贍而文益雄擢至正進士第入國朝

詳雜紀事原始

高皇帝召見與語奇其才即除國子博士茲復拜司業

以貳存仁立規條訓士雖貴游子弟目不知書者

經直誘掖皆通大義一時學者敬業樂羣多跡顯

仕後改浙江按察僉事一道肅清○以蘇伯衡為

學正衡為正屹然以師道自任凡公侯卿大夫子

弟咸奉教惟謹○以陳世昌署典簿陳完義署博

士高暉署助教張溥署學正時監員初設濟濟已

備官焉

1.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辟雍紀事一 戊申至于午凡三十五年

洪武戊申元年正月

上登極國子學進賀表辭獨華贍

上甚喜蓋學正蘇伯衡草也○二月以太子賓客梁

貞兼祭酒

上命貞倣周制以六德六藝從容訓迪務底于成有

異材出類者即奏聞擢用之○秋八月復遣官釋

奠于先師孔子禮官條議丞相初獻翰林學士

亞獻祭酒終獻從之○是年命品官子弟及民間

辟雍紀事十八

俊秀能通文義者充國子生自是田野俊民執經

就列與貴游齒者日盛乃有官民生之目焉古太

學原有凡民俊秀故令民生得充國子今人貧者

因得冒俊秀之名

○巳酉二年正月詔給國子生冬夏衣胄子在內府

者皆出受業太學歲賜衣以為常○以曾旦為助

教且初名也後以字行臨川人雅性溫克素以文

行知名受教者多樂就之應對無不稱旨跡是數

承顧問後罷禮部主事卒○四月命博士孔克仁

授諸皇子經功臣子弟亦令入學○以儒士

宰為國子助教宰字子子合稱人以薦舉授時故

法嚴密太學生俱苦之得舉就宰以其和易近人

也十年請老授國子博士賜教致仕後訂正書傳

會選復遣行人馳傳徵之書成于告賜養有加○

六月定太學生資格按積分之議本此錄廣業堂

通升至率往得選用出身凡積分以八分為率每

率定三試分經書論策課之及格者銓選與進士

等○是年擇國子生巡行列郡舉職者竣事復命

辟雍紀事十九

即擢行省左右叅政各道按察僉事及知府等官

○庚戌三年春

上坐奉天殿召國子助教貝瓊博士趙倣等諭曰汝

等其一以孔子所定書誨諸生若蘇秦張儀戰

國尚詐之說戒勿讀瓊字廷臣崇德人篤志好學

博通經史百家之學年四十八始領鄉薦至是薦

修元史遂除助教嘗慨古樂不作賦大節以見志

又建議立五學上不用瓊因作釋奠解九年遷

中都國子助教○倣字本初山陰人博通經史為

文選徒尤長于毛詩以薦召講論經史得青紫國  
子博士教胄子直和親慮莫不樂得經師○二月  
以儒士李叔正為學正正初名宗顯字克正南昌  
人生而聰穎善悟十二以能詩聞及長博通諸子  
百家之言以薦授今職未幾告歸尋復以薦徵至  
京帥仍授國子正遷渭南縣丞陞興化知縣尋召  
為禮部員外郎乞骸骨不允除國子助教叔正凡三  
至太學與諸生立課程而督勉之雖貴胄不少假  
遷監察御史終禮部尚書○詔國子生及郡縣學

辟雍紀事一

三

生皆習射後遂有射圃之設○七月 御筆宣學  
正蘇伯衡為國史院編修辭疾不拜請歸養許之  
○九月梁貞放歸貞字叔亨浙新昌人蘇轉運使  
拜太子賓客日侍 太子讀書大本堂俄兼祭酒  
坐事故歸卒于家貞為人端慤寡言碩儒多愛之  
○十二月以學士魏觀為祭酒○編修宋濂為司  
業濂字景濂浦江人為開國儒臣之首常作六經  
四子論以進國子○是年設科取士令國子生就  
試京闈連試三年後三年一舉○設中都國子監

○辛亥四年正月詔擇府州縣學諸生之俊秀通經  
者入國子學

上時親試之前列者必獎諭賜賚○三月策士于奉  
天殿以祭酒魏觀為讀卷官命進士吳伯宗等赴  
國學行釋菜禮著為令○四月祭酒魏觀司業宋  
濂俱乞歸許之既行復召還

上御門賜宴○七月司業宋濂上 孔子廟堂議言  
先聖宜西向 先師宜南向像設非古宜改木主  
釋菜禮宜以時舉不得專用春秋啓聖公宜另為

辟雍紀事二

四

一祠列食廡間非體力開荀况楊雄王弼賈逵杜  
預馬融諸人不宜從祀  
上不允○八月京闈鄉試以濂為副考試官未幾坐  
考祭禮稽緩與觀俱降知縣十一月復召還皆以  
為禮部主事觀後知蘇州府著有治績遷四川參  
政仍番治蘇後卒 上親為文祭之濂後官學士  
承旨兼嘉議贊善大夫致仕歸歲時來覲親厚賚  
之宴賞恩遇如家人父子然竟以子璉累安置茂  
州迨卒後諡文憲所著有潛溪蘿山龍門子等集

行世○命學士承旨詹同侍講樂詔鳳撰釋奠樂章頒太學學後為祭酒

○壬子五年令公侯伯承襲年幼者入國子學讀書

○四月以國子生王鐸攝監察御史鐸等侍讀王宮至是試用之○五月有事方丘選文學能賦之士以從學正夏閱學錄蕭執皆與焉執字子所奉

和入領洪武辛亥鄉薦選丙子學錄令分教公侯卿大夫子弟因其材質多所造就 寫詣齋宮奉

旨同兵部尚書吳琳禮部尚書陶凱禮部主事宋濂

辟雍紀事一

五

分韻賦詩多蒙獎賞後以親老丐歸侍四疏乃得

請歸家鄉之子弟執贄往從者戶屢相屬執親喪 藍墓三年免喪僅領邑教不復赴闕有詩集劉子

高序而行之○十月天下貢士至京師

上命選年少者得黃昶等令人國子學讀書講明律令

○癸丑六年正月詔選成均之秀入武英堂伴練習

政事得蔣學方徵彭通宋善王惟吉等皆拜給事中○詔科舉暫停令有司察舉賢才仍令吏部選

國子生之成材者與所舉參用

○甲寅七年命國子監擇監生通經術者千人送吏

部銓州縣官厚賜而遣之○復詔丞相御史擇國子生質美而能文者得郎敏等三十五人命博士

趙俶日課之俶令修辭必以班馬韓歐三蘇為法

尋程詩生李璜黃義入文萃武英二堂讀書多至大用敏亦仕至饒州知府

○乙卯八年以張迥高達善黃琮張美和為助教美

和字孔詔清江人幼穎異年十三即能詩辭博通

辟雍紀事一

六

經史初以薦授縣學諭其為助教也每課諸生端

坐不言有所請問徐答一二語義理明也人深服之遷編修致仕著述行世者甚多○三月命丞相

往國子學考較老成端正學博經通者分教天下

令郡邑廣其生徒而立學焉○又命御史臺精選國子生分教北方

上諭之曰致治在乎善俗善俗在乎教化教化行雖

問問可使為君子教化廢雖中才或墜於小人近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欲求多聞之士甚不易



得今太學諸生中有文長行優者俾往北方各郡分放庶使人知務學人材可與于是選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人給廩食賜衣服而遣之伯雲年纔弱冠時寧海葉伯巨以年長通經術升入太學亦在此選得平遙訓導梁士欽有聲○十一月召致仕禮部尚書陶凱為祭酒尋以老著參政致仕

辭職紀事一

上聞其自稱耐久道人曰何自賤也遂罷之

○丙辰九年三月以武英堂紀事國子生黃義為湖廣行省參政○六月召前翰林學士樂韶鳳為國子司業鳳字子善全椒人○九月遣國子生往陝西祭平涼衛指揮秦虎國子生有差始此○命國子生分行列郡集事之未完者如古行人之職賜路費而遣之○十一月御史臺奏博士趙倣年踰七十加翰林院待制致仕仍給以 誥命賜錢二千五百緡未幾助教錢宰亦請老授國子監博士致

仕

○丁巳十年召前開封知府趙新為助教會考社稷禮儀不干朝堂對奏罪當杖

上宥之○十月召分放郡縣者還京令吏部擢用時林伯雲自陳年少乞省親

上從其請劉誠意有送行詩深致恩意部下盛傳之

○伯雲黃岩人

○戊午十一年九月賜中都助教貝瓊致仕○以助教張美和為翰林院編修

辭職紀事二

○己未十二年二月召前丹徒知縣李思迪為助教

思迪濟南人登元進士第○三月陞司業樂韶鳳為祭酒 賜救獎諭鳳有智畧能文章從 上渡

江參贊機事重定洪武正韻○陞助教孫作為司業作字大雅江陰人後獲罪為民○七月助教馬

從龍肅鉉各自陳年老循例增秩以翰林應奉致仕 賜道里費○

上一日聽朝之暇延諸儒臣 賜坐便殿講論治道時國子學官李思迪馬懿緘默不言

上急之 敕諭國子師生曰賢者以學為本推而行  
之有裨乎國家無愧乎所學俾善名立於兩間斯  
成為賢若懷詐自私上無助於君下無補於世朕  
何賴焉如李思迪馬懿者朕以其教官日召同遊  
期在嘉言善行啓朕未明補朕不足乃終日緘默  
旁有講說者因而問及不過就他人之辭以對未  
嘗獨出一言及遣侍東宮緘默如故學孔孟者固  
如是乎且事朕如此安肯盡心訓國子生乎朕今  
諭爾等自今為師為弟子者一以孔孟為法副朕

辟雍紀事一

責望之意慎無如李思迪馬懿之為也

○庚申十三年十一月徵故益山知縣宋訥及敕諭  
楊盤為助教儒士張叔廉為學正因四輔官王木  
等薦有學行故也○是年祭酒樂韶鳳免○以明  
經石光霽為學正霽字仲濂泰州人少穎異讀書  
五行俱下從元侍讀學士張以寧受春秋因相與  
訂定春秋經說四方髦士多從之遊後遂收授春  
秋博士復作春秋鈞玄二十卷學者競傳習之  
○辛酉十四年正月擢助教趙新為山西布政使郝

仲誠為陝西左叅政馬懿為江西左叅議王景範  
為湖廣右叅議試司業張勵為山東右叅議○三  
月敕召致仕刑部尚書李敬為祭酒敬字鴻浙江  
都人致仕禮部侍郎劉崧為司業崧字子高奉和  
人陛見各賜鞍馬○四月命國子生讀劉向說苑  
以其多載前言往行有裨勸誡也○司業劉崧卒  
上親為文祭之崧元末領鄉薦遭亂不及會試遂放  
授于鄉洪武三年以村學舉至京師授職方郎中  
六年陞北平按察副使尋以事輸作京師放歸會

辟雍紀事一

胡惟庸敗罷中書設六部手教起禮部侍郎後以  
老致仕 上復思其老成宿學以國子司業起之  
到京不踰月而卒 上深用嗟悼贈恤有加所著  
有北平八府志及職方集行世○起原任春官龔  
敷為國子博士敷字文達鈴山人學博行淳前以  
明經為御史蔡孟芳薦徵至授春官特設春夏秋  
冬四官命為四輔最重其選○八月以國子生茹  
瑞為承教郎○命祭酒李敬釋奠 先師孔子○  
九月以學正李叔荆為編修○十月以吳源為司

業源字性傳莆田人初以明經歷官四轉請告歸至是起用尋卒于官○是年更定國子監官品員數如今法○改建國學于雞鳴山之陽先是南宋元嘉中並建儒玄文史四學儒學立于北郊命雷次宗掌之次宗因開館雞籠山今國學即其故址也後谷變易墟墓莽蒼每風雨之夕鬼嘯悲淒行人過者輒遭祟眩因建雞鳴禪寺設照普度而悲號不止連夜即飛磚擲瓦僧人恐怖 上聞日非孔子大聖不足鎮之遂遷大成木主于此自是不

序雍紀事一

十一

復為崇乃建學焉

上一日登雞鳴山見其下地平敞又遠市朝莞然喜曰此天所藏以貽朕與一代學也遂命工部鳩工締造

○壬戌十五年春改太常寺丞前翰林院典籍吳伯宗為司業署監事固辭不拜

上怒貶陝西金縣教諭至淮召為翰林簡討宗名不字行全豁人十歲通舉子業先達見之日此見玉光新氣終不可掩洪武庚戌首領鄉薦辛亥心

書省列名在前 上親製策問提第一時初開科得伯宗 上甚喜除禮部員外郎命與學士宋濂等同修日曆八年許泮庸請居鳳陽復上書極論權相滋久必為大害 上覽奏即召還賜紫衣鈔錠尋奉使安南得馴象方物以歸除國子助教十二年進講東宮復改典籍尋擢太常寺丞至是陞司業不拜後在史院復坐選文字不以持誦滇南卒伯宗為人不苟姸可以足類獲罪謫然天下愈高之所著有南宮集使交集成均玉堂集○四月

粹雍紀事一

十二

擢儒士吳頤為國子祭酒 賜敕勉勵頤字伯昂

歸德人○五月國子監落成

上謂禮部尚書劉仲質曰國學新成朕將釋菜命諸儒議禮議者乃曰孔子雖聖人臣也禮宜一奠再拜朕以為聖如孔子豈可以職位論哉今朕君臨天下敬禮百神先師之禮宜特加尊崇仲質乃與諸儒定議行四拜禮從之

上幸學祭 孔子服皮弁執圭再拜獻爵復再拜乃退禮成隨御講筵祭酒吳頤等以次講畢

上諭題曰天下言道之中正者莫如儒孔子生周末身儒道行儒行立儒教率天下于中正故為萬世師卿等為人師表政當以孔子之道立教使諸生知所趨向復命取尚書大禹謨洪範親為解說反覆開諭羣臣聽者莫不悚悅遂賜宴竟日而還

上幸學回宮

后聞太學諸生有携挈妻孥者無所仰給勅

上賜以月糧遂為永制○七月以博士龔敦為左司

業○以翰林簡討王嘉會為右司業會字原禮嘉

辟雍紀事一

十三

與人以應聘至京授簡討尋陞今職敦與會嚴立

楷範士子肅然敬憚之時春秋皆已高鬚眉為如

正其衣冠且夕端坐望之尊嚴若神

○癸亥十六年正月免祭酒吳顥還鄉因武官子弟

怠學顥不能繩簡故也○陞宋訥為祭酒訥字仲

敏北滑邑人初舉進士為鹽山知縣未幾謝仕洪

武十三年徵詣公車授國子助教積經發難開葑

擊家學者爭歸之上幸學命公為文立碑太學

陞翰林學士特殿閣初設隨入為文淵閣大學士

至是代顥為祭酒

上手教諭之日卿宿學者德尚體朕志使諸生有成

○命祭酒朔望行釋菜禮○設置五經博士定擬

學規○二月命試天下歲貢生員以前此入監多

庸才也仍命禮部榜諭天下自明年為始歲貢生

員正月至京師從翰林院考試經書義各一道判

一條中式者入監不中者罰之其考中者再考等

第分堂肄業○以翰林侍書吳沆為博士沆字澄

仲全華人以博學儒士舉除翰林待制後屢進屢

辟雍紀事一

十四

駮至為東閣大學士復以進講後期改侍書尋改

國子博士時文制大典沉獨謂兵不可廢以五經

七書多依託之言遂以易詩書禮論孟諸經辭義

有涉于師征者斬而類之命為六經師律至十九

年以老疾乞致仕沉富著遠覽志負經濟三進三

黜而無喜愠人以此多之

○甲子十七年二月以博士賀貫為陝西布政司參

政學錄劉脩為山東右叅議○七月右司業王嘉

會卒厚卹其喪教所在官司祭之○是年國子生

升至率性堂者入試文淵閣擢楊文忠為首除承  
福縣丞蓋因初取重承簿之選即進士往往除授  
○乙丑十八年正月召前國子助教聶鉉至京師同  
翰林院待詔朱善主考會試是科得黃子澄練子  
寧丁顯俱國子生

上大喜陞善為文淵閣大學士并收獎祭酒宋訥時

上欲用鉉鉉以老力辭授廬陵教諭俾祿養終其身

鉉字器之清江人洪武辛亥進士名在三甲得廣

宗縣丞時地旱蝗鉉聞于朝 上遣使視災傷悉

粹齋紀事一

十五

獨其稅秩滿授翰林待制以老疾辭改國子助教

訓功臣子弟咸就繩簡遷史院典籍以老疾賜歸

復召典南宮試亦異數也

上以春久不雨時多霜電諭中外百司言事宋訥應

詔陳言獻安邊策云備邊固在乎實兵實兵尤在

乎屯田屯田之制必當法漢本始年中匈奴帥十

餘萬騎而南欲為寇漢將趙充國乃將四萬騎分

屯沿邊九郡單于聞之引去夫以四萬騎分屯九

郡而充國統制其間則當時之籌畫區分概可想

見我朝諸將中勇智謀畧豈無如充國者選得數  
人每將以東西五百里為制隨其高下立法分屯  
所領衛兵視充國兵數斟酌損益率五百里屯一  
將布列沿邊之地遠近相望首尾相應耕作以時  
訓練有法遇敵則戰寇去則耕此長久安邊之策  
也

上嘉納之遂令邊軍皆屯田且耕且守著為令按屯

田法國初可行而今獨不可行者蓋開墾甫熟輒

徙其官因之豪右兼併遂如河南南陽不可問其

粹齋紀事二

十六

磽确者又易拋荒故不能垂久今欲復屯其兼隴

商開中之法行之乃便乎○四月助教金文徵嫉

祭酒訥方嚴與同鄉吏部尚書余煥謀逐之吏部

突移文令訥致仕訥陛辭

上驚問故召二人面質時方嚴昧吏之罰徵誣訥受

公侯餽為賦

上怒曰禮師父兄盛節儒者之榮也何謂賦叱煥專

擅威柄并文徵誅之敕訥安心供職勿以是而替

威儀訥悚戢益用自礪○訥為祭酒嚴準繩推恩

義身言並教鏗不遺餘力寢食東廂未嘗一歸

休沐

上時時召與問對亦時至太學臨觀一日

上召問卿昨默坐廂房色頗厲何也訥頓首言臣荷

皇上恩厚勉竭犬馬力造士昨生徒乃有傾跌失容

者皆臣不能誨迪所致故靜自勉責耳

上嘉嘆訥頓首問主臣犬馬臣動息

聖明何從知

上曰朕欲時見卿念學事煩又不欲數數故遣畫工

辟雍紀事一八

圖卿像以來因出像示訥訥感泣頓首謝

上念其老召其子望江簿麟侍養○改魯府長史葉

思永為司業尋陞禮部郎中○八月命都督府送

武臣子弟入國學讀書諭之曰武臣從朕定天下

以功世祿其子弟長于富貴又以父兄早歿鮮知

問學宜令讀書知古今識道理俟有成立然後命

官庶可得其寔用乃命曹國公李文忠兼領監事

諭之曰國學為育才之地公侯子弟咸在焉非得

威望重臣蒞之恐怠于務學故特命卿兼領其事

必時加訓勵俾有成就

上一日召國子生問之曰爾等讀書暇亦常習騎射

矣乎對曰曾習之曰熟矣乎曰未也

上曰古之學者文足以經邦武足以戡亂故能出入

將相社稷尊安今天下粗平武豈可廢詩曰文武

吉甫萬邦為憲文武並用古之道也國學之右舊

有射圃今半鞠為園蔬比來多壘啓聖拊髀無人

肄雅三餘講求寧緩元許魯齋辭丞相而就祭酒

致習蒙古生多建大功况國家周道四達兎豈豈

辟雍紀事一八

然干城憂狐石平今騎射之旨屢飭矣雅歌投壺

功多鄧禹因時狗錚禦侮為先願諸士無忘桑弧

之本志也○詔舉山林隱逸之士得藍田李誼授

國子學錄

○丙子十九年四月吏部奏用監生十四人為六品

以下官

上諭之曰古人有言人始入官如入暗室久而方明

乃治矣汝等切記之母為人蔽惑也○五月

上以天下郡縣多吏弊民蠹皆繇穰流得以牧民命

祭酒司業擇監生千人送吏部除授州縣正佐○  
擢膠州判陳南賓為國子助教入見命講洪範九  
疇反覆辨晰

上聽之大喜教國子尤善訓迪後擢蜀府長史南賓  
名光裕以字行少讀書有俊名而持行端慈初以  
薦丞無棟轉判膠州

○丁卯二十年復申飭學規一如宋訥所定○二月  
差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督造魚鱗圖冊○三月  
監生古朴奏家貧願仕冀得祿以養母

辟雍紀事一八

十九

上嘉之授工部主事迎養就京師○四月有國子生  
任陝西渭南知縣或告其常受民財命刑部逮問  
比至

上念其年少更事未多特宥還俾改過自新○禮部  
奏監生病者多行太醫院撥良醫看治監中醫官  
之設始此

○戊辰二十一年正月召前學正蘇伯衡至京同翰  
林院編修掌中都國子監事李叔荆為會試主考  
官伯衡事竣即辭歸遂不出○廷試得國子生任

亨泰為首復召宋訥來論之命撰題名記立于監  
門○三月以李叔荆為司業尋免制名篇後以字  
行崇仁人

上修日曆選國子生俊秀有文者二人攷義例繕  
得義烏黃昶引見西苑慰問良久日爾何人之裔  
昶對曰文獻公潛臣從曾祖也

上悅遣侍臣出尚方綺裘革烏以賜○十月命工部  
造房百餘間國子監前以處監生之病者竈釜牀  
榻俱備仍令醫士共居焉

辟雍紀事一八

二十

○巳巳二十二年令監生同御史王英照刷文卷後  
湖之差始此

○庚午二十三年降學士劉三吾為博士侍講葛鈞  
為助教以授晉世子經怠慢故也未幾復還職三  
吾茶陵人○二月國子祭酒宋訥卒訥病將革猶

寢學廂其子麟托諸監屬懇歸時丁祭伊邇訥聞  
之厲聲曰是何風聲氣少兒女情多况在丁祭齋  
宿時耶至祭畢乃就昇歸臨終口不及一家事

上深悼之親為文以祭給喪葬費歸令有司官沿途

致祭復遣行人臨祭于家至三十年

上猶思之日朱訥為祭酒教出來的箇箇中用朝廷

好生得人至正德中進士格○三月命司業龔

敦掌監事七月陞祭酒○是年雲南味味土官及

四川烏撒芒部土官各送子入監

○辛未二十四年春更定國子監官員數司業監丞

止用一人○祭酒龔敦坐罪免教初以明經起家

歷四輔官至祭酒課士有方士翁然敬憚至是以

監生告假不奏聞疑其責放遂免○二月以景州

辟雍紀事

二十一

學正胡季安試祭酒季安南昌人以儒士掌教入

見命講孟子稱旨遂用之以編修李本立為司業

訓導雷子良為監丞○三月諭禮部行國子監正

官嚴督諸生講讀大誥○以監生許觀會試廷試

俱第一召國子監官褒獎之○是年定諸生巾服

之制○選監生有練達政體者得方文等六百三

十九人命行御史事稽覈天下百司案牘

○壬申二十五年正月命祭酒胡季安實授朝賀賜

侍坐殿上○二月詔胡季安與翰林官考定六藝

以禮有職○三月擢建寧授周斌為中都國子司

業○七月擢國子生彭羽明為兵科給事中明後

死靖難師達墨麟為監察御史夏原吉為戶部主

事

○癸酉二十六年陞大名府滑縣訓導宋復祖為國

子司業復祖前祭酒訥之仲子也○十月召祭酒

胡季安選監生年三十以上能文章者三百四十

一人命吏部除授教諭等官○是年革中都國子

監并其監生入監召司業周斌等還京斌改齊府

辟雍紀事

二十二

左長史陞中都國子學錄鄒濟為國子助教濟字

汝舟錢塘人少為諸生才識遂為同輩所服餘

抗訓擢任中都至是轉助教力學自負稱明師焉

○甲戌二十七年八月詔國子諸生習讀春秋按春

秋一書為人君父為人臣子皆不可以不知今

上崇重是經講筵特設專官亦法祖意云○是

年有監生趙麟者誹謗師長伏誅仍竿首監前示

衆

○乙亥二十八年十一月日南至賜國子生筵宴于



本監歲以為常○左遷助教鄉濟為西安府授又  
改河間坐事註誤故也後用薦陞平度知州修撰  
李貫薦修實錄書成陞禮部郎中陞參政復左轉  
吏部郎中擢左庶子授 太孫經音吐洪亮陞少  
詹事其學尤長于春秋國子受業者多傳其學卒  
謚文敏

○丙子二十九年三月祭酒胡季安坐胡惟庸黨得  
罪免命學正吳啓署祭酒博士楊淞署司業

上以師嚴則道尊道尊則德立特召二人諭勉之○

辟雍紀事一

二十三

四月署監事吳啓以六堂師生不分優劣無以激  
勸請

上命禮部會同翰林院請國子監考試甄別高下送  
吏部以次擢用

上命魏國公徐輝祖監之得士鐵鉉等鉉即授禮科  
給事中後官兵部尚書死靖難○六月令將監生

年長者分撥諸司歷練政事○七月吳啓免以楊

淞為祭酒○九月 萬壽聖節賜國子生筵宴于

本監

○丁丑三十年正月正旦復賜國子宴○二月遷監

生盧祥為刑部郎中○四月賜監生夏布大小人  
五疋家屬人二疋○五月祭酒楊淞坐罪免淞廷

許人少通五經郡守薦擢侍書遷博士署司業最  
有時名然年未壯下遂徵謁云○七月命太常寺

丞張顯宗署國子監事宗字明遠汀州人登辛未  
進士上便宜敷事學政一新修撰韓克忠署司業

事忠山東武城人丁丑廷試第一人行人巨顯等  
署助教事○增定監規二十七條

辟雍紀事二

二十四

上御門召顯宗及師生等誠諭之○時監生給假多  
違限者顯宗疏請寬假許之

○戊寅三十一年

上以監生久違限者皆無志讀書命吏部除授遠方  
典史以挫抑之○四月置磨坊于監前引後湖水

以銅開啓閉皆祭酒張顯宗經畫也○七月顯宗  
真拜祭酒開通成賢街正路分布號房○以張智

為司業智字玄畧福建順昌人○王紳為博士紳  
特制律之子也紳便其南為元學梁上所設紳紳



辟雍紀事二 癸未至甲辰凡二十二年

祖 永樂祭未元年二月初設北京國子監○擢國子生

孔復楊鈍劉先等八人為御史○吏部奏取通經

監生三百名送翰林院考試選補訓導缺員○四

月又擢國子生余得祥梁觀潘熙和為給事中張

政原汪俊民趙能為御史○用姚廣孝薦陞國子

助教王達為編修達過北平私謁 上 上大喜

建文時陞助教至是改今職歷陞侍讀學士總裁

大典兩知貢舉嘗獻視學頌○六月

辟雍紀事二

高皇帝尊謚禮成賜宴國子監官皆與進實錄則惟司

業張智與焉○擢纂修官吏部郎中徐旭為祭酒

○十一月日南至

上御殿受朝賀大宴羣臣祭酒徐旭與焉○十二月

命禮部遣監生三十餘人分詣天下軍民之家有

收藏

高廟御製詩文及 宸翰皆送官錄進仍重賞之○以

纂修効勞擢騰寫監生鍾子勤等四人為中書舍

人梁逢吉等十人為御史已又擢用監生張恂郭

宣等十人為給事中汪必宣等十人為御史○陞

漢陽授孫貞為國子助教貞字宗正豐城人穎異

少學洪武辛未貢充國子中祭西鄉試甲戌副榜

得教授紹興後以父艱服闕補漢陽漢陽久無科

日貞教之甚力後賓興赴試者十二人十一得雋

奏教績遂為天下最秩滿陞助教其學一以靜為

本庶師親故嗜義若渴後考最陞博士加從七品

祿貞嘗署監事作類姓簿以籍諸生有事求其人

探姓即得之畧事凡一年後以次子編修日恭封

辟雍紀事二

解任時母年八十朝夕娛侍于舍為教四子長日

良御史叔季日儉日讓各以教職起家俱能其官

年七十有五無疾而卒所著有竹齋集行世

○甲申二年二月擢監生李矩等十四人為御史○

四月簡 東宮寮屬以博士徐善助教晁鑄為左

右司直郎博士楊彬為右清紀郎○擢監生湯銘

游顏朱政等八人為給事中○五月改祭酒徐旭

兼侍讀翰林院修撰會禮科奏旭書奏不謹當降

上問吏部尚書蹇義曰旭為人何如義曰有文學持

守而于人寡合

上曰持守之人固宜寡合蓋其中有所主故不能脂  
韋依附丁外况兼有文學乎宜置之近侍遂改是  
職旭字孟昭饒之樂平人○六月命翰林院出題  
更試下第舉人擇文詞優贍張鉉等六十人召見  
皆賜冠帶命送國子進學以待後科○吏部奏諸  
司歷事監生有一年未授官者而內府辦事輒半  
歲待官是有政務者及遲也今後內府辦事完日  
定例給賞依次歷事出身從之○九月陞諭德胡

僻雍紀事二

儼為祭酒儼字若思南昌人○徵前卽墨簿周岐  
鳳為國子學正鳳名鴻以字行吉水人洪武甲戌  
以經明行修薦授桐城訓外艱去服闋擢主卽墨  
簿平反寃盜凡四十五人坐累赦免至是徵授學  
正未幾陞漢府紀善○是歲因監生太少題明年  
依洪武二十五年例令天下府學歲貢二人州二  
歲三人縣歲一人從之

○乙酉三年正月

上以學政廢弛詔令申飭祭酒胡儼請申明洪武中

所定學規

上曰此學子科條抑法耳為師範者當正已為諸生  
先○九月修國子監祭器成○以張顯為國子學  
正顯字緝熙奉新人自幼岐嶷不羣洪武年薦除  
訓導尋擢為靖江王授壬午內難平選入中秘書  
與修實錄  
○丙戌四年二月擢監生彭進等十一人為御史  
上以

太祖嘉禾詩勒石裝潢成軸賜祭酒司業時惟諸王及

僻雍紀事二

四

閣部大臣有賜○三月

上視太學行釋菜禮先是禮臣鄭賜言宋制謁

孔子服韠袍再拜

上曰見先師禮不可簡必服皮弁行四拜禮禮畢

御養倫堂賜祭酒胡儼坐講經儼講尚書堯典智

講易泰卦俯聽甚悅大臣及詞臣皆賜坐講畢賜

茶次早儼等率諸生上表謝賜宴于奉天門監生

宴于丹墀賜監官紵絲末二襲一襲有差監生鈔

各五錠命工部修

太祖詔書碑亭

上親製視學碑文對峙焉大學士胡廣等各賦詩紀

事○七月司業張智卒智生而聰穎讀書過目成

誦用薦入國學四方兵興省臣承制授智同知新

喻州尋弃官歸入建陽山中讀書洪武中以明經

應薦為夷陵州學正凡九載起拜禮部左侍郎未

幾實授右侍郎復以事左遷國子學錄尋陞博士

建文中陞司業嘗奉詔代祀孔子于闕里博士

王紳詩送之中有肅將豈無人願屬耆德臣精誠

辟雍紀事二

五

莫有托達此皇意淳之句卒年七十有二○陞博

士趙季通為司業通字思道天台人○是年又擢

監生張弼等五人為給事中宋仲祥等四人為御

史

○丁亥五年三月禮部選國子生蔣禮等三十八人

送翰林院四夷館教習番夷翻譯文字分為八館

曰韃靼曰女直曰西番曰西天曰回回曰百夷曰

高昌曰緬甸○安南平祭酒胡儼獻頌尋召入翰

林院供史職命戶科都給事中胡濙代署監事濙

字元潔武進人○九月陞監丞王俊用為光祿寺

丞○擢監生李琳為山東道御史○陞國子典籍

金礪為助教礪字汝用仁和人洪武末以鄉薦高

等授教職其滿當陞僅擢國籍時四方書版多送

京師礪力為修整護視梓傳得至今不朽者皆礪

力也九年滿奉最僅得今職

○戊子六年二月署監事胡濙奉命巡遊天下訪求

異人胡儼還任○三月擢監生回謙孫儼等六人

為御史○七月改司業趙季通為北京國子監司

辟雍紀事二

六

業時北監初成

上慎重師臣之選適學正張顯秩滿陞國子監丞六

館士咸歸之朝議以顯素諳典章推往北勸懲淑

慝百廢具興○是歲復擢監生党忠宋載胡渙周

鎬劉誠白永年等十四人署六科給事中○用胡

儼薦陞修撰吳溥為司業溥字德潤崇仁人弱冠

舉孝廉不就為邑諸生受春秋于前進士李原成

文藻大見稱賞庚午領鄉薦以疾弗克上春官尋

罹父艱服闋入為太學生嘗奉詔宣諭武臣使滇

青衿文綺不受尋使八閩闕士伍一無所私比還  
太學時太常丞張顯宗攝祭酒事嚴毅方正于諸  
生中獨器重溥廣為延譽建文庚辰試禮部第一  
延試高等擢編修陞修撰徵特擢之為試馬

○已丑七年又擢監生汪藻等六人署六科給事中

○二月

上北巡 太子監國禮部啓會試得中式陳璉等九  
十五名命送國子監進學俟車駕還廷試○三月  
擢監生劉子輔朱侃王渥等為御史○禮部啓副

辭雍紀事二

七

榜舉人孔諤為首

皇太子查係聖裔仰賜冠帶送國子監讀書尋擢  
為左中允侍從青宮○七月召祭酒胡儼赴行在  
○庚寅八年正月

皇太子命試給事汪藻等俱實授又擢監生許堪  
等為御史○二月命胡儼侍 皇太孫監國人文  
華殿講經兼知內閣

皇太子又擢監生郭良周順為給事中已又增沈  
和等六人聶獻等四人皆署職復擢監生孫昇為

監察御史○十一月車駕至自北京司業吳溥率  
諸生奉迎胡儼扈從回獻平胡頌

○辛卯九年三月擢監生陳模王杲等八人為御史  
○六月旌表孝行監生張翼以其廬墓有慈烏繞  
樹之應也是月又擢監生胡良誠等五人試御史  
○七月典簿廳呈言本監見在并辦事監生共五  
千六十二人膳夫該用二百二名今少八十二名  
合關禮部行應天府量撥厨役或倉脚夫暫供應  
用仍行法司審囚徒充當從之

辭雍紀事二

八

○壬辰十年三月以天將暑令監生史彬等七十二  
人同進士荆政芳等分撥十三道問刑處囚○擢  
監生程玖為中書舍人隸翰林院書制敕○四月  
又擢監生張勤等十六人試御史○賜祭酒及監  
官官民生等四千二百三十人潤白苧布八千五  
百四十疋○八月陞北助教貝泰為北司業○命  
學錄王讓侍 太孫說書以讓素有孝行故也尋  
陞北助教○九月選監生張盤等五人隨侍  
皇太孫月給食米一石○十月又擢監生吳克聰

修正苗貫等十七人為御史○十二月擢監生梁通為河南按察使劉智為副使○是年車駕北巡祭酒復供事行在司業吳溥亦往朝以監丞梁里許署監事

○癸巳十一年正月擢監生劉迪為四川按察使張岳趙彬為副使章錄李清為僉事○二月又擢監生李華等七人為給事中黃文惠等八人為御史錢博等十人為中書舍人○十月再擢監生王自等二十九人為六科給事中因天寒慮囚復撥監

辟雍紀事二

九

生七十四人分道問刑照歷事考核○十二月又擢監生牛麟田綱為給事中

○甲午十二年六月

皇太子擢監生孔克準為工部主事以其為先師後也尋進太常寺丞○是年車駕北征沙漠隨還軫北京凡擢用監生後不復書

○乙未十三年三月再試下第舉人續取二十四人並賜冠帶給敎諭俸送國子監進學以待後科○九月編類五經四書性理大全書成命吏部考第

繕寫監生高下悉官之

○丙申十四年召祭酒胡儼往署翰林院事未幾即以楊士奇代之

○丁酉十五年賜國子監師生等宴鈔共七千一百八十二錠○四月胡儼復朝行在以北京新宮成受賀也儼于直虛之西結草屋二間以俟朝命曰槐陰草堂賦詩紀之儼為祭酒師範格端弟每遇嘉祥必首獻頌賦應制直虛等詩尤高自誇謂清議後不滿焉

辟雍紀事三

十

○戊戌十六年元宵節賜祭酒兼侍講胡儼觀燈遂宴于西苑應制賦詩○

上以永康侯徐安建平伯高福安鄉伯張安年少未諳禮度命入監讀書

○巳亥十七年二月以湖州府授張子儀為博士子儀臨江人明春秋舉進士經學最精且能古文辭學者多仰之○三月頒 御製為善陰隲書于國子監是月儼還自行在

○庚子十八年二月頒 御製孝順事實書于國子

監○九月行在禮部奏南京各衙門印信當增南  
京二字于是本監印信亦封送行在換給新印○  
是年北京宮殿落成收北京國子監為國子監  
○辛丑十九年二月太常寺贊禮郎杜忠還自京師  
將

上命祭先師遣國子監正官行禮胡儼釋奠祝文  
以

皇帝謹遣為辭著為令○三月以長洲教諭周岐鳳  
為博士鳳初為國子學正時以漢王高煦失德改

辟雍紀事二

十一

鳳為紀善以輔導之鳳作箴規諷煦深嫉之構陷  
下獄

昭皇帝在東宮廉知其忤王也薄降教諭秩滿陞博士

皇太子召見慰諭甚至尋丁內艱去服除薦陞兵  
部員外郎至宣宗時乃引年致仕鳳事父母至  
孝睦族有恩三從于指共為一夔子教官翰林學  
士○六月禮部言北國子生歲益多學舍不能容  
請以南人悉歸南監

○壬寅二十年陞國子助教徐善為左春坊左司直

善字述古天台人達于經學且工詩初以薦授桂  
陽學正秩滿陞助教立簿籍以倍課業因舉別其  
人之高下諸生競勸仁宗即位追念輔導功而  
善已歿追贈太子少師謚文肅

○癸卯二十一年

○甲辰二十二年七月

仁宗登極十月將冊立

皇太子以助教王讓為右贊善尋陞左庶子讓字

宗禮益都人幼勤敏端恪有至性讀書日積寸其

辟雍紀事三

十二

為國錄也施教必以孝為先侍太孫讀書首陳  
堯舜之道惟在孝弟太孫敬而愛之宣德初拜  
吏部右侍郎○命辦事六科監生吳信等皆拜給  
事中先是詔國子生有學術者六十人俾翰林院  
嚴試之拔其尤者二十人試事六科至是授職○  
按此法蓋卽歷事之意而推廣之祖宗朝培植  
國士不次登進如此○查國初辦事各衙門者恭  
仍歸疏令蓋恐在外生事且近狎邪也因之立點  
內簿今惟入班則點卯既撥歷則去橋門如脫屣



夫古法難復豈止一端已哉○十一月諭禮部郡縣貢士必通經有寔學者乃得充貢

十三

辟雍紀事三乙巳一年

宗仁 洪熙乙巳元年正月建弘文閣改國子博士陳繼學

錄楊敬為編修輪班奏對○賜祭酒胡儼誥命○

二月儼以疾乞歸加授太子賓客致仕復賜教獎

諭駁初以乙榜授華亭諭抗師道訓勵諸生各致

行簡講經史寒暑不輟丁內艱補長垣乞便養親

改除千厓制城知縣御史大夫棟安薦有天人

學命吏部擢用 文皇即位擢詞林官解學士給

復力薦之遂授簡討典籍等七人同直內閣備顧

辟雍紀事三

同應對從容復反覆詳切後以同官不悅為儼有

學行堪為師表遂陞祭酒解附務寔遠之也然雖

出內閣凡朝廷大制作洎寶錄大典必推總裁焉

歸田後復修白鹿書院倡道明理家食廿餘年年

八十三乃卒謚 ○陞刑部簡校宋琮為國子

助教琮字萬鍾泰和人洪武丁丑中禮闈第一賜

進士出身名又在高等無何西北人訐奏劉三五

取士不公并琮亦呈于法戍威虜衛永樂初赦還

被薦起刑部簡校充同考官所得皆名士秩滿擢

今職其教一以敬為主諸生有跛畸不正者必河責之滿考陞翰林簡討仍管助教事四載乃引年致仕○三月改禮部左侍郎胡濙為太子賓客兼南京國子監祭酒

上決意復都南京仍以北京為行在復頒國子監舊印而收其新印貯之○四月祭酒胡濙到任修飭籩豆大新鼓鐘一時赫然改觀○七月

章皇帝即位纂修

仁宗實錄助教李山觀與焉

辟雍紀事

上諭吏部比來國子生務寔學者少固志趣卑下亦繇師範失職而然今國子監官率循資陞級不聞舉有道德老成之士謂太學何自今其慎選以充○八月以教諭訓導多闕員選舉經學精通堪為師表者得監生王煥等二百八十八人送行在翰林院考選○十月定南直并國子監解額共八十八名○復祭酒胡濙禮部左侍郎兼職如故濙遂朝于行在

辟雍紀事四丙午至乙卯凡十年

宣德丙午元年三月行在翰林院考就教監生中式

者一百三十四人俱送吏部銓除教職不中式一百五十四人例當充吏

上命皆復監讀書內有經撥歷事者仍復歷事俟再考不中乃充吏○四月留南祭酒胡濙管部事遂陞尚書先是仁宗以濙在永樂中曾奉命巡察蓋國事意疑之改為南祭酒一日從宮中簡章疏得公密奏七事云太子誠敬孝謹無他大喜謂

辟雍紀事四

濙忠慎將大用之而駕崩不果至是上察其忠誠故有是命濙平易寬和歷事五朝幾六十年十知禮部貢舉累階至太傅年八十九卒謚忠安○七月召四川按察使陳璉改南通政使掌南國子監事到任未幾即以艱去璉字廷器廣東東莞人以鄉舉初為桂林教授遷國子助教永樂初廷臣薦璉有治才權知許州改滁州以寬仁為治民用大和陞揚州知府滁人請闕請留仍掌州事在滁十年擢四川按察使會吏部稱璉素有文學乃召

改是職後歷陞禮部侍郎○九月司業吳溥卒溥  
為人清慎造次不苟其教學者必使致力本原每  
晨五鼓坐堂視諸生所習為之講說懇懇不倦終  
日危坐未嘗有怠容學者皆心服之一日設宴公  
堂笑語如平時酒闌得風疾昇歸遂卒所著有古  
崖集子真列以道學致徵授左諭德力辭學者稱  
為康齋先生○博士孫貞署監事

○丁未二年准工科給事中郭永清奏將南京坐堂  
監生二百名赴北監相參取撥以疏壅滯○七月

辟雍紀事四

以翰林院侍講陳敬宗為司業掌監事敬宗入謝  
上曰侍講清華之職司業師表之任秩雖未崇其任  
至重亦可謂儒者之榮矣敬宗字 慈谿人

○戊申三年頒 御製國子監官箴○四月命工部  
修理國子監并查理廩膳柴薪之不周備者○七  
月司業陳敬宗奏言三事一定歷事之期以均勞  
逸二散久積之書以賜諸生三定膳夫之額以供  
會饌皆從之

○巳酉四年四月准御史張純奏取年深監生鄭雍

等赴行在吏部選用○五月擢監生張玉韓倬為  
行在御史○七月故大理寺卿湯宗子沐乞恩入  
監讀書從之職官恩蔭始此

○庚戌五年六月博士孫貞解任回籍大學士金幼  
孜賦詩榮之○九月吏部題國子監官九載考滿  
者舊例俱復職增俸

上命皆陞職量加翰林史職仍理故事

○辛亥六年四月助教郭俊李山觀俱以九載考滿  
陞簡討管事○八月司業陳敬宗考滿赴行在九

辟雍紀事四

月復任

○壬子七年二月行在國子祭酒貝泰願於南京關  
支俸米分回原籍養親供祭從之

○癸丑八年閏八月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  
考送國子監時言者以士子在學多業未得進  
用故有此令此仰選貢法兼限年而行之蓋重老  
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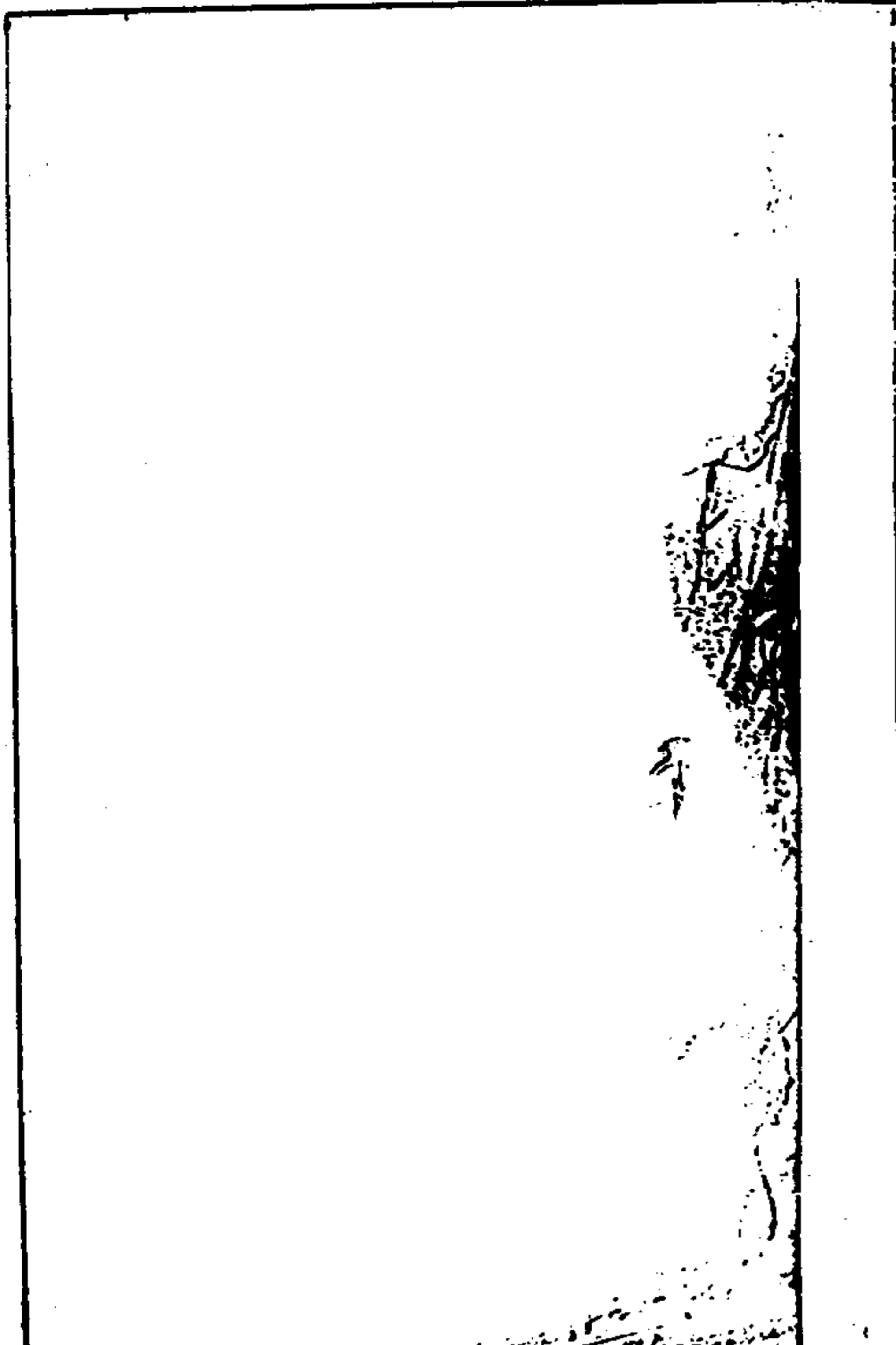
○甲寅九年十月陞司業陳敬宗本監祭酒

○乙卯十年正月

上晏駕

英宗卽位○四月故光祿寺卿張泌子方進香至行在  
奏請入監讀書許之自是陳乞紛紛非有特恩不  
具錄矣○八月准北國子監具奏奏候選監生皆  
撥歷年遠銓除之日大半齒衰宜于南北二監選  
取盛年堪任者以克職于是選通經監生四百人  
送詣行在○十一月北監會官簡選監生汰去二  
百三十六人

辟雍紀事四



英宗

辟雍紀事五 丙辰至己巳凡十四年  
正統丙辰元年正月二日文武百官謁 先師退會  
奠倫堂與祭酒以下官交拜遂燕于東堂陳敬宗  
有詩紀事○敬宗奏言前吏部考除教職監生多  
僥倖選列不稱師模今後乞量寬鄉試額以乙榜  
補之庶幾海導得人賢才無滯詔從之○二月上  
丁陳敬宗祀 先師恪恭恭肅凡樽罍灌溉必親  
之因作祭孔子頌太常卿魏驥亦賦詩紀事焉○  
權國子學正莊觀為陝西提學僉事觀字居正歛

辟雍紀事五

縣人自少英敏篤學制行不苟永樂中領鄉薦高  
等授義烏訓陞辰溪諭宣德五年以教績最陞國  
學正所至皆以身教會選學行老成之臣專董學  
政遂有是權後進訓使致仕觀之在國學也祭酒  
敬宗性嚴峻官屬鮮所稱許獨器重觀子敏亦登  
進士○閏六月命祭酒考定兩廡從祀名爵位次  
○是年有下第解元楊鼎當入北監自言願就敬  
宗不携一童以往清苦力學怡如也有郡守欲妻  
以女敬宗與兵部尚書徐琦主其事鼎竟以不告

而娶謝之後正統四年舉南宮第一廷試第二乃歸娶時年三十矣

○丁巳二年十一月學錄李奎以考滿至行在被薦擢監察御史奎字文明弋陽人自少端醇博通經史領鄉薦為廣昌論選學錄溫厚待士士樂歸之為文汪洋浩翰亦復有典有則敬宗每推為杰作其為御史所至有聲後歷陞河南及畿內巡撫于吧亦登進士

○戊午三年陳敬宗考績至行在准復職五月賜詔

碎雜紀事五

命還南○七月敬宗以撥歷參差多有給假違限捏算年月混撥以致坐堂日久者反歷于後申飭清楚并抑奔競及濫求雜職者

上命亟行之虛曠有罰自此始

○已未四年命選用監生文學優長堪任師儒者三百人遣吏部尚書黃宗載禮部侍郎陳璉會同祭酒陳敬宗試其經藝宗載等俱館于彙倫堂之東廳試法一如棘闈故事集諸生一千九百人合試于大成門內之丹墀委博士王預等考其合程度

者遵額數送吏部選用

○庚申五年六月敕諭北京國子監官監學常行之規不許墮廢撥歷事者必依資次不許攬越辦事者必須公當不許徇私有私相囑托聽從而不敢聞者必罪不恕行南京一體遵守時北祭酒貝奉以賄敗故有此諭○十月祭酒陳敬宗奏增解額尚書胡濙議以為正統六年天下例當鄉試順天府已增至八十名應天府宜如所請量增

碎雜紀事五

上以應天府多監生入試再增二十名共百名○是年復以天下放職多闕選監生能作三場文字者考選充之于是吏部右侍郎趙新禮部右侍郎陳璉復請監同敬宗考選

○辛酉六年陳敬宗復以六載考滿請行在因奏釋菜牲禮不備廟學修葺不時書籍敝闕不能完補皆臣等奉職無狀合行所司及時修舉

上從之敬宗因請歸祭掃闕學諸公會饌于東郊草堂賦詩燕飲盡歡而別都門傳為盛事云○閏十一月以李時勉為北祭酒勉名懋以字行安福人

永樂二年進士烏祭酒崇廉吐抑奔競別賢否示勸懲一仿胡安定教條隨材造就待諸生恩義兼盡人人德之于是有南陳北李之日

○壬戌七年七月北祭酒李時勉言歷事監生宜以坐堂年月深淺循序撥歷其省親祭祖丁憂俱不准作月月底可以革夙弊

上命禮部丁憂省祭一二次已復監者照前准作坐堂月日自正統六年十一月後俱不准算并行南監遵之未幾卽有監生峻禮科給事中胡清奏丁

辟雍紀事五

四

憂省祭不作坐監月日將來無知之徒挨次取撥必有匿喪不舉者 上惑其言禮部終持前議寢之

○癸亥八年

○甲子九年春北京新建太學成

上行幸祇謁 先師行釋奠禮先是太學猶仍元陋卽順天府學而稍增飾之草昧經營百制未備適有大興隆寺之役費以億萬吏部主事李賢抗疏謂學與寺孰重請改新之太學始整○五月太監

上振矯旨逮北祭酒李時勉同司業趙琥荷較監前既而釋之先是議改建太學 上命振往覘工時勉待之不加禮及振生日勉又不往賀振卿之欲廉其過無所得莫倫堂前有大樹陰翳妨諸生班列勉令稍去旁枝振遂聲聞以搢研官樹入私家傳言柳示時勉年七十矣方坐東廂考業官較符至勉不動容徐捲卷起免冠受桎梏諸生司馬詢等千餘人皆伏闕號請有石大用者獨奮然請以身代會事聞于 皇太后乃得解大用繇此知

辟雍紀事五

五

名大用蘇州人卽以是秋得雋○七月陳敬宗復以九年考滿至京復職遂還任敬宗考績至京振慕其名欲一見終不得適巡撫周忱至振以敬宗同年微露其意忱詣敬宗達之敬宗曰吾忝爲人師表而謫中貴何以見諸生忱乃復振曰陳祭酒書法極妙以求書爲名先之禮幣彼必來報謝振乃遣彩段羊酒求書程子四箴敬宗走筆書之而反其禮幣竟不往見○是年南院員缺日久命助教向惟善帶簡討銜往署院事至丙寅六月乃還

注亦異數也

○乙丑十年

○丙寅十一年三月太師英國公張輔等奏請北國子監聽講

上許之侯伯二十餘人偕往祭酒時勉命諸生立講五經各一章講罷設酒饌命諸生歌鹿鳴之章諸侯伯皆讓坐惟英國者年得與祭酒抗禮餘皆列侍賓主雍容竟日乃罷

○丁卯十二年春北祭酒李時勉乞致仕以蕭鑑為

辭雍紀事五

六

北祭酒陞教諭趙魯為南典籍魯字尚確山陰人宣德初膺鄉薦署教諭事秩滿不調恬靜自如至是乃轉國籍川端坐觀書較對梓刻說圖陳敬宗謂人曰趙尚確仕不近利學不近名對之坐譚簡澹有味久之遷典簿益勤敏盡職引年致仕行李蕭然惟業書數百卷而去

○戊辰十三年

○己巳十四年兩京祭酒奏乞我朝 御製太學書頒賜太學

上命與之○八月

上北狩○九月

景皇即位○十二月令南直隸府州縣歲貢生員俱入北監讀書仍行南監取撥坐堂日久監上一百人轉寄北監相參撥歷以示適宜

辭雍紀事五

七

辟雍紀事六庚午至丙子凡七年

景泰庚午元年六月詔以造園孔棘生員納粟納馬

者許入監讀書限千人而止茲按納例如此其後

濫賜遂不可壅收甚有按此以賑饑按此以濟大

工俱名為傳奉事例生員不已遂及民間而詳倫

堂竟為錢虜貿易之地惜哉○十月南祭酒陳敬

宗以年七十奏請致仕許之以侍講吳節為南祭

酒節字與倫安福人宣德庚戌進士其遷祭酒也

北祭酒蕭鑑送行有序云大司成父師之職扶至

辟雍紀事六

清且尊也而其寔有不然者一人之身而簿書錢

穀有司之事皆備生徒往往舍筆研而事奔走甚

者挾利害以相要雖欲矯然自立不可得安在其

為清且尊也倘亦有感而言與○是年原任北祭

酒李時勉卒勉少有大志七歲小學四書皆成誦

成章即以顏曾自勵長益肆力問學刻苦攻經史

收庶吉士授刑部主事召入修書進翰林侍讀十

九年以三殿災條上十五事議擢下獄二十一年

得釋復原官 獻陵即位復有疏諫留中不知所

拈 上怒甚命力士縛至便殿搏十八爪折肋幾

死明日改監察御史又明日復下詔獄宣德元年

一恨公言矯竊 皇考怒令縛來而鞠未至隨命王

指揮縛斬西市指揮出瑞西旁門公已為先輩使

者縛入瑞東旁門門中相左公以得見 上比王

指揮再入公已脫柱格復官矣預修實錄進侍讀

學士正統三年進學士尋陞祭酒是時只祭酒罷

西揚甚難其人遂以屬公公在監節縮餐錢贍給

諸生貧不能婚病不能醫歿不能葬者皆厚卹之

辟雍紀事六

皆諸生讀書殿與有常燈光達旦書聲不絕恩義

猶父子然方荷較時諸生呼搶請救不啻身蹈湯

火得解致仕諸生復涕泣奔送之觀者塞途商賈

為罷市後聞北狩之信北向頓首長號隨上疏請

迎鑾暨復仇雪耻數事卒年七十七謚文敏成化

中贈禮部侍郎改謚忠文

○辛未二年南祭酒吳節條陳國子監事宜首欲作

典士類修理學舍內井及會饌事云膳夫三百名

例以囚充近因囚徒日鮮供役不足宜如北監事



例以糧食兼撥并減省光祿寺牧豕之差以避役  
因從之於是應天府緝審均徭人戶充當百名共  
二百名用囚徒如故碎雍禮樂之地使囚徒供掃  
除甚非體也○吳節又奏稱本監紅倉二十餘圈  
乃

慈皇后積糧以嘉惠監生之有家室者蘆蓆苦蓋易  
于朽敗宜易以陶瓦庶使懿德遺愛于萬年

上念浩費勞民止行工部修葺如舊○三月陞北祭  
酒蕭鑑為戶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內閣參

碎雍紀事六

三

機務鑑江西泰和人○祭酒缺出徐有貞意欲得  
之托門生楊宜請之于少保少保曲意從之因中  
使言于

上七日退朝宣少保至文華殿諭之曰有貞立心  
奸究雖有才華豈堪祭酒少保默然無所置對惟  
叩頭謝過而已有貞竟以此銜之○九月南博士  
王積考績至京命加簡討掌監丞事舊例九載始  
加擢積之遷前此未有也積字希稷泰和人家宰  
直之子在國學能躬率布之行錚錚不愧師表文

學尤通敏學士李紹階行詩有九重天上論功最  
八座堂前慰起居之句○十月命南京工部會同  
總督機務王驥佑修殿廡倉舍從祭酒吳節之請  
也

○壬申三年十月吏部移文兩監令祭酒舉保放官  
文學優長才行超卓者擢用又有舉人例當陞用  
亦指陳實跡奏聞後如犯賊連坐舉主○十二月  
博士劉昭考滿陞簡討管事

○癸酉四年七月禮部郎中章綸建言時務欲止納

碎雍紀事六

四

粟以抑僥倖吏部尚書王直禮部尚書姚夔深建  
其說終格于邊用不足不能行○十二月修理工  
成請翰林院官撰述碑文以紀其事大學士陳循  
奉敕屬草○是年劉鉉為北祭酒一日傳將易儲  
諸司無大小皆勸進司業某言于鉉鉉曰此事所  
關甚大若國子監勸止則可勸進則不可乃已後  
英廟復辟閱諸司勸進疏獨無國子監名問徐有貞曰  
祭酒何人貞以鉉對

上即召見文華語鉉曰卿可還傳東官乃擢少詹事

後銓卒謚文恭以官傳故錄其子祭官王尚書少卿

○甲戌五年祭酒吳節考績如京南掌院學士邢寬署監事○十月汝陽大長公主孫謝琰乞恩入監許之自是郡王子孫亦紛紛陳乞後槩革不行○監丞王積三年考滿赴京

上命署掌南院先是掌院者皆詞垣者頃積自太學擢掌院事人皆異之積初起家儒士除訓導○是年北京隆福寺成車駕擇日臨幸夙駕除道太學

辟雍紀事六

五

生楊浩上疏言陛下卽位之初首幸太學海內之士聞風快睹今又棄儒崇佛豈可垂範後世會儀郎章綸亦上言

上覽疏卽日罷行浩遂名震京師後除授河東運判再轉知順德府官至都憲○先是又有太學生西安姚顯疏言大興隆寺本王振竭民膏血而成崇信佛教梁武足墜前車豈可不時臨幸合行拆毀以其材備學宮修理之用疏雖不行當時亦雅重之

○乙亥六年三月後湖查理黃冊取撥監生六百名時坐堂人少移文取依親監生以足之

○丙子七年二月祭酒吳節編南雍志成上命祭酒旌別屬官吳節薦助教馮瑤等擢用○往例監生坐堂三年例當省祭今在撥歷期近者許存留從雲南生張輔之請也是年雲南貢生改送北監

辟雍紀事六

六

辟雍紀事七丁丑至甲申凡八年

英宗復辟

天順丁丑元年南祭酒吳節六年考滿復職還任○

三月令兩京年淺監生及下第副榜舉人歲貢生

初入監者悉放還依親以俟取用欲樽留京儲為

預備也○十月禮部議今後在京三品以上官員

之子奏願入監讀書者務要科日出身不許歷事

其非三品子孫不得乞恩著為令

○戊寅二年四月監生錢錫等奏言父祖先任中書

員外等官正統末年迤北陣亡蒙錄入監照官生

辟雍紀事七

事例坐監十年夫沒王事與父祖在任者不同乞

照依舉貢監事例出身禮部覆奏年二十以上者

循次撥用年少者仍在監讀書○是年令監生清

黃以三年為限送吏部選用

○已卯三年致仕南祭酒陳敬宗卒時年八十三矣

敬宗登永樂二年進士選庶吉士授刑部主事明

習法律練達時政永樂十二年預修五經四書性

理大全入史館重修 高皇實錄成改翰林院

等講內艱去宣德收元服闋起修兩朝實錄轉南

國子司業尋陞祭酒久居太學屢立規條稱華嚴

習日勵諸生進德修業一時贊宗之政肅然先後

官太學二十餘年諸生多位至卿貳公久不謂忘

謬如也公好飲雖醇酒不失常剛方介潔不見喜

世引年致仕家居不輕出入有被延接者雍容談

論莫不感發興起別號澹然居士有詩文十八卷

行世公素工詞賦初改侍講獻北京賦又有平胡

頌為善陰陽頌卿雲甘露頌龍馬騶虞賦及元夕

觀燈應制詩皆膾炙人口

辟雍紀事七

○庚辰四年南祭酒吳節九年考滿議欲更代之而

難其人復令視事如故○八月令三品以上官子

孫入監不許自行陳乞

○辛巳五年三月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

送監按 祖宗朝行此令者以按科目所遺不使

天下有伏才之歎耳乃後因闕用不足開納累上

馬等例而此法及格科貢外別開選途而人才愈

壅銓法益壞矣今若停止事例則此法宜復

○壬午六年南國子監興工修理祭酒以下視事于

觀講堂○北國子祭酒劉益下獄相傳為言事忤旨未得其詳

○祭未七年六月南監工成

○甲申八年正月

純皇帝卽位○八月纂修

英廟實錄召南祭酒吳節改授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

士充副總裁官節以春秋學著名當世鄉薦第一

會試第二繇二甲進士高等選讀中秘書其出放

南京者凡十三年初陳敬宗以嚴毅立教晚年士

辟雍紀事七

愈苦之節一切反之以寬後士風不古或以咎節

節曰書云敬敷五教在寬禮謂嚴師非師自嚴乃

上之人嚴敬之也訖不變終本寺卿卒年八十有

五○十月以左贊善劉俊為南祭酒俊字世英寶

雜人中正統乙丑進士

憲宗

辟雍紀事八乙酉至丁未凡二十三年

成化乙酉元年三月

上幸太學行釋奠先師禮○四月少詹事署北祭

酒司馬詢言官吏丁憂俱以二十七日起復監生

乃忽增繇服之限相應除革庶禮有節文監無虛

曠

上允之南北著為令詢先為國子生倡首救時勉者

○是年復令生員納糧納草納馬俱准入監

○丙戌二年正月追封從祀諸儒董仲舒廣川伯胡

辟雍紀事八

安國建寧伯蔡沈崇安伯真德秀浦城伯○八月

以庶子邢讓為北祭酒時廣東新會舉人陳獻章

下第游太學邢祭酒一見奇之試以揚龜山此日

不再得詩一時名動都下卒業歸遂隱白沙從吳

康齋先生游一意求伊洛之學竟謝公車不赴後

強應徵授翰林簡討卒謚文恭與吳與弼並從祀

○是年令兩京監生聽禮部都察院堂上官公同

祭酒考選其老疾猥陋不堪者給冠帶原籍回住

○丁亥三年三月吏部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員子

孫許廢一人送監讀書仍照監例出身有志科舉者聽不必限以科目若大臣果有勤勞于國出自

恩錄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任子之法至是三一

受矣按國初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廢一子正一

品子正五品叙用其下以次為差宣正間始為限

制非三品不得廢後雖三品非考績覃恩敘功亦

不得廢然國初必試經書通大義乃得授職不逾

者發回習學俟再試故恩溥而無濫今則惟論官

階試法等故事矣夫前代名臣儘有起家門廢者

雜錄事

二

如李德裕輩今豈遂無人非姓別何以示勸○國

朝重科目一途任子多不得大位獨燕府左長史

朱忠定公復先以二品廢後以五品終任子濟為

北京刑部尚書二品禮部左侍郎儀文簡公智三

品任子忠襄公銘至太子太保兵部尚書一品翰

林學士呂文懿公原五品任子憲至南京太常寺

卿三品少詹事劉文恭公鉉任子祭至太常寺卿

掌尚寶司三品浙江按察司副使陶公成四品任

子魯至廣東右布政使二品南京工部右侍郎黃

文毅公孔昭任子籍至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二

品江西按察司副使許忠節公達四品任子場至

錦未衛指揮使管衛事三品右副都御史孫忠烈

公燧三品任子堪至督僉事二品堪任子凝至

都督同知一品品秩皆過于所自一奇也儀銘累

任翰林又以前尚書掌府黃結為詹事學士咸隆清

華之選二奇也儀贈官至特進左柱國太師階勳

位秩遂冠人臣三奇也陶復轉廢子孫至綿衣子

戶世襲四奇也其餘清華之秩如國子監祭酒宋

雜錄事

三

公諤子復祖廢國子司業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

學士曹公龍子思廢翰林院編修文淵閣大學士

胡公廣子鍾尚書金公忠子達廢俱翰林院簡討

達改給事中至兵科都給事中禮部尚書呂公震

子熊侍郎儀公智子銘銘子泰兵部尚書劉公儒

子奎陳公洽子樞吏部侍郎俞公山子浩廢俱給

事中皆以非常典遇之今上率祖攸行事事法

古徵聘梓舉非止一端如推知考選詞林部局改

授臺省許自表以明登拔置西臺曹代之以乙榜

位登垣諫不可不謂隆遇矣何獨至于任子而不  
然乎無奈為當事者掩抑坐致限于資格而不得  
揚眉吐氣也為之三歎○十月改南祭酒劉俊為  
南左通政俊性通敏而疎濼遂致言官論劾○十  
一月以學士周洪謨代之洪謨字堯佐川長寧人  
與商輅劉俊聯名甲科

○戊子四月南祭酒周洪謨奏欲復會饌之禮詔下  
部議○詔令監生願就放職者必嚴試三場始准  
其納馬納粟等項及未經科舉者俱不得濫與又

辟雍紀事

四

詔監生願告就襍職者俱不准○北祭酒邢讓去  
任以陳鑑為北祭酒

○己丑五年吏部尚書李秉奏天下庶職不稱繇諸  
監生冗雜請以貌言書判四事分為三等有三者  
居上二者居中一者居下下者量給冠帶終身此  
議確可行而人多怨之至大臣中亦有言其不便  
者給事中蕭彥莊劾之遂落太子少保致仕北祭  
酒陳鑑賦詩送之有古道自無三黜愠直臣又見  
一番歸之句天下傳誦焉○祭酒陳鑑疏言監官

曾經考滿果才堪政事者量陞長史知州同知以  
示激勸命下部行之此監官外轉之漸也雖欲用  
之實抑之矣

○庚寅六年七月周洪謨奏修紅板倉悉用椽瓦○  
是年申令復班監生起送文憑務繇本省或路不  
繇省許于本府給文

○辛卯七年正月北祭酒陳鑑司業張業並坐事除  
名改周洪謨為北祭酒以耿裕為北司業張業兩  
監多所建自其在南也承劉俊之後學規墜弛力

辟雍紀事

五

為振興十類肅然揮之後歷陞禮部侍郎尚書竟  
以言事被論去卒謚文安○裕為清惠公之子景  
泰五年進士為庶吉士除工科給事中以清惠在  
內亭復改簡討石亨銜清惠并謫公判定州 苑  
廟登極召還翰林至是轉司業誨教有恩義時異  
姓諸侯年幼者肄業咸均公類古勸成言行可法  
者為書校之尋陞祭酒後終吏部尚書清慎公平  
于渴斷絕銓法因之大振居家不營產業蕭然寒  
素益世濟其美云 清惠公名九疇任南刑部尚

書俱直布聲○二月陞南學士王俱為南祭酒自  
字廷貴武進人景泰辛未進士第三二人

○壬辰八年戶部奏准後湖查冊監生止許八百人  
為率

○癸巳九年九月令荆襄四衛官軍取其半照舊制  
漕運本監倉糧仍令御史巡察○十一月南祭酒  
王俱劾奏典簿楊傑出身吏員貪污有跡遂以不  
諱免後不得復用襍流因著令本監錢糧兼委博  
助廉謹者公同收支以防奸弊特管之法始此

○甲午十年二月令公侯伯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習  
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怠惰不率者奏聞○四月  
駙馬都尉馬誠乞錄其兄誥為國子生許之都給  
事中霍貴劾誠狎恩蠹政誥妄異官職宜俱逮之  
上以既准入監姑貴其罪後不為例○八月南京守  
備太監奏言辦事監生應照先年例減年附選吏  
部覆議仍以八年七年為率蓋內府辦事多不肖  
子依為捷徑故特嚴限之

○乙未十一年八月南祭酒王俱考滿至京請病不

許遂復任仍賜誥命以寵之○十一月以監生丁  
憂月日既為虛曠服滿復班每坐堂三日加一日  
謂之加丁以杜告擾且憫其情也後遂為例

○丙申十二年十二月陞周洪漢為禮部右侍郎時  
湖廣節糶間多流民安集頗艱往往閉聚為亂洪  
漢以善流民說廷議采之乃設節糶撫治焉

○丁酉十三年正月詔增孔子遊豆樂舞之數遣兵  
書兼翰林學士商輅告于文廟二月上丁仍用八  
典以災異自陳休致不允

○四年二月陞翰林學士丘濬為北祭酒濬  
廣東瓊山人博學強記世無與倫時士子為文奇  
怪相高濬痛抑之文體乃復歸渾厚

○巳亥十五年正月南祭酒王俱令監生編輯本監  
條例分吏戶禮兵刑工為六類四閱月乃成○十  
一月詔監生歷滿不願出仕者授以正七品職銜  
依親坐堂授以正八品職銜俱冠帶閒住有司以  
禮相待

○庚子十六年進北祭酒丘濬禮部右侍郎仍掌監

六

七

事

○辛丑十七年南祭酒王俱請修理國學

上命先將倒塌甚者修造不急者暫停○四月南京地震御史陳金并不職大臣宜免因及祭酒王俱吏部仍覆留治事

○壬寅十八年二月南祭酒王俱秩再滿陞南吏部

右侍郎與為祭酒且承峻教法修整士皆慕為嚴師後終吏部尚書謚文肅與嘗推其三品恩廢任進修子沂亦登進士仕副都御史○四月陞南

八

太常少卿劉宣為本寺卿掌南國子監事宜字紹

和安福人景泰辛未進士○七月令歲貢監生方

啓等一百七十八人回籍依親候行取復監因坐

班人衆廩饌不足故也○是年琉球國中王遣

陪臣子蔡賓等五人入監受業

上命應付舟車脚力合用什物及冬夏衣俱移文南

監查例行○十一月掌南監事劉宣奏琉球官生

束脩有白金一斤辭不受夷生亦以白

上命宣受之查敬一亭後舊有光哲堂蓋夷生受

書之所今廢

○癸卯十九年九月清理監生先是掌南監事劉宣

奏緊籍太學者凡一千七百十六人而實坐班者不過五百八十八人令行文原籍清理故有是命

○甲辰二十年秋以陝西等處饑荒復令天下生員納粟入監

○乙巳二十一年掌南監劉宣奏國學圯壞已極猶

未興工

上命南京工部舉行

九

○丙午二十二年七月改派膳夫百名于蘇松常徽

寧五府以糧僉充用○十月掌北監事丘濬進大

學衍義補遂擢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尋進大學

士加少保卒謚文莊○復起陳鑑為北祭酒尋為

詹事彭華許去以費閭代之○十一月賜掌南監

事劉宣誥極其崇獎未幾陞吏部右侍郎宣故成

籍幼自生員補廬龍衛軍領庚午順天鄉試第一

辛未舉進士繇中祕累至今官其為祭酒也修立

教條尤加意聘鄉士大夫咸稱之終禮部尚書謚



文苑

○丁未二十三年正月陞南掌院徐瓊太常寺卿掌南祭酒事瓊字時庸金谿人天順丁丑進士○上元節

上將于萬歲山架棕棚以備登眺北國子監生虎臣上疏極諫遂罷之臣以用鱗遊人慷慨有氣節貴人大學開將架棕棚遂抗疏諫上奇之祭酒問不知也懼其賈勳乃會六堂鳴鼓聲罪師當鎖項官校宜臣至左順門中官傳溫音勞之

十

官間聞而大慚臣名遂播天下○八月

敬皇帝卽位○是年以北監南人數多令下第舉人先告入南監者及新中舉人放回依親者悉送北監讀書又因兩監差撥不敷將依親回籍者通取到

監

辟雍紀事九戊申至七十八年

孝宗弘治戊申元年正月纂修

純皇帝實錄本監事實令學正曾瑤查考編類造冊凡

七條○三月

上視太學謁先師○八月詔考正孔廟從祀名位禮科給事中張九功奏苟况馬融王弼當斥今儒臣薛瑄宜補學士程敏政亦有疏議斥戴聖何休劉向何晏王肅杜預楊雄等從祀學士吳寬獨謂雄等立才誠有遺議表章經學不為無功于是咸

仍其舊

世廟時乃克釐正瑄因人祀焉○南監丞陳旅偶署堂

印隨請修廟學出羨餘以助公費一無所私旅字正初臨海人以明經分新淦訓滿考書最擢翰林孔目未任艱歸服闋改國學錄雖無事事而賢聲隱然出六館右洎遷監丞律已率人益嚴而厲監規為之肅然未幾又以憂去服闋改南京雍士素聞其清強望而畏之九載秩滿乞休諸生方為請留旅已掛冠歸矣

○巳酉二年十二月陞太常寺卿掌南監事徐瓊為禮部右侍郎瓊在監錄錄無所聞士論薄之○是年定元旦冬至令節本監差委屬官一員資捧表箋

○庚戌三年正月陞侍讀謝鐸為南祭酒鐸字鳴治浙太平人天順甲申進士同官楊守陞有序送之謂先生和而介清而不隘此行也為轉移世道之一機以先生為宋胡陳李不難而更有進而上之者若宋之湯中立唐之韓退之齊之荀卿周之形

辟雍紀事

伯皆以祭酒名世者亦在先生為之而已矣鐸深願其言○八月刑科給事中胡金建言儲養將才行兩京五府各將侯伯都督新襲不曾任事者及子孫應該襲廕者送管以習武藝送監以習文事在監聽祭酒司業月一試驗策略并背誦武經七書按季奏報兵部以聞制曰可○十月以林瀚為北祭酒瀚字亨大閩人成化二年進士歷編修陞諭德至是陞祭酒上疏請開選貢進人未待士嚴而有恩尤善鼓勵故事祭酒膳役銀歲餘百數公

悉貯官者構公署及師儒寓舍一無所私爰歷仕南兵部尚書忤逆瑾左遷浙江參政珪後尚書致仕卒年八十有六贈太子太保謚文安子廷機孫燦後皆為祭酒

○辛亥四年南祭酒謝鐸奏修明教化六事一擇師備二慎科貢三正祀典四廣載籍五復會儀六均撥歷俱准議行于是撥歷者科貢得十納粟得二士皆感悅○四月鐸陳情致仕許之○六月以庶子李傑為南祭酒傑字世賢常熟人

辟雍紀事

成化丙辰進士  
○壬子五年十一月停止生員納粟事例吏部王恕奏選法壅滯故也  
○癸丑六年四月陞南祭酒李傑禮部右侍郎傑後仕至尚書○六月擢福建提學副使羅璟為南祭酒璟字明仲泰和人天順癸未進士及第○九月副都御史張敷華奏公侯駙馬伯年十五以上三十以下悉送監照監生一體作課讀書講習禮數間月赴教場操練武藝所讀兵書大義或未通即

身講解季終查驗如初時邊附多棘  
上方注意將材也

○甲寅七年二月北監舉人監生儲冊奏改南許之  
先是有朱輔等二十人郭義等三十一人黎紳等  
十二人各行具奏時因南監坐班人少皆從其請  
○改南學正羅用俊為北助教俊字舜臣泰和人

自少遜志力學天順己卯領鄉薦庚辰中副榜例  
當就教後年纔二十三于例得辭後輒受職除青  
田諭九載秋滿陞安慶教授復以九年秋滿陞南學

齊東野語

四

正至是又歷三考乃改北樓範端方三十年如一  
日云子三皆登進士長子欽順及第同在朝籍迨  
乞休年未滿六十後以子貴累封通議大夫吏部  
右侍郎年八十七乃卒

○乙卯八年六月南祭酒羅璟奏本監實在監生二  
千六十八名坐班者不過四百九十六名欲照前  
太常寺卿劉宣清理事例每遇三年朝覲將舉人  
及官民生入監者備造文冊開籍舊管收除實在  
送部發監查照庶數清而弊革矣

上從之○八月封宋儒楊時為將樂伯從祀孔子廟  
廷

○丙辰九年南祭酒羅璟致仕○二月以右諭德管  
國子司業事劉震為南祭酒震字道亨安福人成  
化壬辰進士第二人○進北祭酒林瀚禮部右侍  
郎仍管監事

○丁巳十年五月命考察南京庶官助教俞智等七  
員皆罷○是年禮科給事中葉紳以蔭敘太濫要  
行盡一之法禮部覆奏七款內一款曰春宮侍從

齊東野語

五

官員講讀年久輔導有功者死後子孫乞恩入監  
取自上裁其餘經筵講官子孫不許濫比又一款  
曰雜流出身雖三品以上不許夤緣乞蔭  
上從其言

○戊午十一年五月北監生江瑤抗疏言大學士劉  
健李東陽杜絕言路掩蔽聰明  
上怒下瑤詔獄健等力為申救乃得釋○十一月清  
寧官災南京科道各上疏請斥奸貪以弭災異交  
論祭酒劉震

上不聽

○已未十二年三月賜劉震誥命中有直道不疑士夫終信其行以被論故也○十月改掌北監事林瀚為吏部右侍郎○十二月陞致仕祭酒謝鐸禮部右侍郎管北祭酒事力辭不允鐸因條上興教化等事下所司議行

○庚申十三年著令監生不許托故依親

○辛酉十四年三月南祭酒劉震卒震居常自負性不喜讀書而頗近利士論鄙之○以南吏部右侍

辟雍紀事九

六

郎楊守陞署南監事陞雅自矜謂其署監也有紀

事詩云位攝司成其樂正望參冢宰老銓衡人材大抵隨時重門地從來似水清亦足想見其繁矣

○四月北祭酒謝鐸因地震建言維持風教事仍以正祀典重科貢革冗員塞捷徑為言

上從之其言塞捷徑云人才選之科貢猶恐未精復增納粟上馬等例祇為他日害民貪利之媒况需爵賣官前史所鄙此等風聲豈盛世宜有方今過事止設言利之徒必又有以此策進者此萬萬不

可開○起陞致仕僉事章懋為南祭酒懋已丁外艱兩上疏辭

上命服闋赴任○九月署南監事楊守陞考滿奏請祭掃許之令監丞林啓署事十二月啓坐失火逮問博士趙總代署

○壬戌十五年陞編修羅欽順為南國子司業署掌監事以候懋順字九升泰和人弘治癸丑進士第一人先是陳敬宗學祭酒司業久不設茲因章懋未任特補設署事時士多放逸有差撥爭先者順

辟雍紀事九

七

念以為放心宜收非管束之嚴不可爭風宜息非稱稽考公子奪填之不能持甚力而謫者蓋起公不為撓已竟肅然公又以監員太多上疏謂官不必備惟其人今博助正錄多至二十餘員半皆虛糜廩餼况各官為諸生表率模行選補風憲之缺豈可濫及非人乞教該部參酌裁減遇員缺行撫按提學等官于教官中推選奏補無苟為備員

○癸亥十六年八月南祭酒章懋到任上疏謝恩內云欲臻漢室橋門之盛久虛周官師氏之員宜求

儒碩以造俊髦乃起衰庸而承闕乏雖抱赤心而欲奮其如白首以何甚人言遭際之非常臣懼寵榮之過分○懋隨條陳革弊事宜內云歷事監生掛選後應給冠帶分撥按察司分巡等道俾之練習政事有成效報部不次擢用上諭行之○是年冬北祭酒謝鐸六上疏乞休乃得請賜乘傳以歸鐸先後任兩淮律已率人動準規約有美全盡籍于官均贖察屬諸生貧者周給喪者賻襚不私人一錢疏斥吳澄從祀進揚時公論

薛雍紀事九

八

允協凡所建白皆師古義持獨見不肯徇人後贈禮部尚書謚文肅○公在南構東西經史二樓在北則增號舍修堂室開廟門又買官廨三十餘區居學者以省儉直所著書甚多有赤城論諫錄遜志齋集赤城詩集行世

○甲子十七年三月南祭酒章懋奏國家稽古定制尤重太學以敦化原洪永年間太學生徒動以千計其人類多英俊而教育之法最爲周詳計日通經積分出仕布列庶位得人最多爰及近年生徒

漸少計見在之數科貢兩項共止六百餘人其歲貢一途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蓋繇積累歲月挨次而升故也誨誘雖勤不無扞格舉人下第大半不來罰雖嚴於違限彼直視爲泛常夫歲貢之入監既繇挨次而舉人之坐監又多後時故差撥常患不敷而教養尤難見效合無於常貢外酌人才素多區處行選貢之法不分廩增附生通行精加考選務求行著鄉閭學通經術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計通天下之廣約取五六百人分

薛雍紀事九

九

送兩雍今年首行一次後或三年五年間行則生徒多精銳可進之資勤用提撕嚴加課讀稍仿積分之意用申激勸之方至下第舉人須寬其違限之科而要以坐堂之實必一年以上方許會試庶生徒克備臣等得竭駑鈍以免尸素之咎命下所司議行按楓山選貢之議蓋破限年法也然增附兼行人多項襍後議止選廩生至 神廟丁酉後遂報嗣則惟登極大慶間一舉行至 今上乙亥特行拔貢之典一時士子頌嘔向風○九月懋

自陳年六十有八老病乞放歸田不許○十月用北監謝鐸言今歲貢生願就教職者附監肄業一年通考三場果堪師範方許附選○十一月南司業羅欽順奏乞給假送父還鄉許之復奏乞終養不允

毅皇即位

○十二月章懋陳言治道大畧謂紀元以正德為名當求其實必如漢董仲舒所謂正心以正

辟雍紀事九

朝廷正百官正萬民而後謂之正德必如唐劉蕡所謂居正位親正人發正言行正道而後可以正德臣已具疏乞骸將歸死首丘而犬馬之誠耿耿不能已敢以正德之當務者條為五事一曰勤聖學二曰隆繼述三曰重詔令四曰謹大婚五曰敬天戒

上優詔答之

武宗

辟雍紀事十丙寅至辛巳凡十六年

正德丙寅元年正月南祭酒章懋引年乞休不允八月考績不能至京上疏乞休不待報竟歸懋浙蘭谿人成化二年禮部貢士第一授翰林院編修以張燈疏諫同莊昶黃仲昭杖闕下左遷知臨武縣未行給事中毛玉論救改大理評事一考陞福建僉事毅然以風紀自任年四十一乞致仕林居三十載公卿臺省交薦起今官年踰七十矣滿考以老病不能赴京絀公移繳南吏部拜疏即東歸後

辟雍紀事十一

復三疏乃得請時朝政日紛未幾逆瑾擅權公卿多遭斥辱君子謂公獨見幾云後起公太常寺卿不就進南禮部侍郎再進尚書致仕公潛心大業慨然以天下為任而風節稜稜難進易退登籍五十餘年居官不滿十載立朝僅四十日學者稱為楓山先生卒贈太子少保謚文懿

○丁卯二年二月陞河南提學副使王教為南祭酒教字懋綸歷城人成化甲辰進士及第○四月行取助教張祐擢監察御史○七月南司業羅欽順

請養吏部查例不合催復任尋以考績至京忤瑾  
勒令為民至五年瑾敗復起原職尋陞太常少卿  
十月陞南史部侍郎改北左侍郎後陞南北吏部  
尚書皆力辭致仕林居二十餘年一以著書明道  
為事御家肅如朝典下逮滅獲一式于禮讓學者  
稱為整葺先生卒諡文莊○公為司業教諸士寬  
嚴有體先是與楓山先生共事楓山深信重之每  
事必諮而後行

○戊辰三年十二月禮部侍郎掌北監事謝鐸致仕

辟雍紀事十一

瑾怒而勒之也又二年卒年七十有六贈禮部尚  
書謚文肅公為人忠誠孝友性剛屹不屑回互家  
居稍有餘財周賑宗戚疏食布衣囊無長物雖未  
究厥用而激貪立懦蓋大有足尚焉○起前江西  
提學副使蔡清為北祭酒未聞命而卒清字介夫  
晉江人成化二十年進士飭躬勵行動準古人平  
生好學至老不倦家極貧位至憲副恒稱貸以自  
給學者稱為虛齋先生

○己巳四年春起陞前山西提學副使王鴻儒為北

祭酒鴻儒南陽人少為府門隸知府段堅見其丰  
儀秀峻教令習舉子業聰悟天成過目成誦入學  
應試遂領首提學晉中凡九年正德改元致仕  
至是繼蔡清起陞到任未久旋以艱去後歷陞南  
戶部尚書以 康陵南巡憤懣疽發背死諡文莊  
○六月南祭酒王敕免教初授編修坐浮薄傾險  
謫居夷陵累遷主學訓嘗著五經通旨以博名譽  
拜祭酒兼蓋不節被論免官○復開納粟事例○  
七月陞南學院侍讀石珪為南祭酒珪字邦彥棗

辟雍紀事十二

城人成化丁未與兄瑜同舉進士清方介恪業已  
好修士類信誓焉○十月陞陝西提學副使王雲  
鳳為北祭酒雲鳳山西和順人風規嚴厲士多畏  
憚之後歷官都御史

○庚午五年正月南戶科行查曬瞭監生不到者多  
詐病規避移文本監令五日一次赴繩愆廳盡酉  
仍取宿號歇家以備拘喚祭酒石珪答以年假後  
復放燈假遵

高皇書制俱不盡酉不敢變違事遂寢所謂曬瞭者後

明禮黃母也○七月改北祭酒王雲鳳爲南通政  
以石珪代之注三之改三一事言設爲吏部尚

書請託不行曰言太學士○九月以北司業王璜  
爲祭酒璜字思猷永嘉人弘治丙辰進士第二人

授太學生李崇光爲南典籍光字宗頤汝高陵  
人弘治丙辰進士第三人言崇光國詩掌書史

糾校必視舊例印書下紙繪羅五分尤非弗受  
辛未六年三月賜南祭酒王璜誥命

壬申七年二月以簡討穆孔暉爲南司業暉字伯  
辟雍紀事十

潛山東崇邑人少端慤寡言博通經史陽明先生  
較文東魯拔擢舉首乙丑舉進士改庶吉士忤瑾

改調部曹瑾敗復簡討  
○癸酉八年九月改王璜爲北祭酒璜博學雄文爲

人坦直醇厚兩雅士皆愛而戴之後遷禮部侍郎  
卒贈尚書○十月改司業穆孔暉爲北司業暉爲

司業以身率士務爲靜默之學中人以上類能從  
之改北銀歸未任服闋補侍講充經筵講官○陞

學士吳一鵬爲南祭酒鵬字南夫長洲人洪治癸

三進士○陞簡討汪偉爲南司業偉字器之弋陽  
人弘治丙辰進士

○甲戌九年  
○乙亥十年十一月陞祭酒吳一鵬爲南太常寺卿

後終禮部尚書文端  
○丙子十一年正月陞北司業魯鐸爲南祭酒鐸字

振之詞廣景陵人弘治壬戌會元○七月歲貢生  
韓助奏言故祖都御史雍有兩廣軍功乞廢敘武

職  
辟雍紀事十一

上命送助人監量除在京文職襄毅在廣屢有破賊  
大功不得一金吾世職今之任邊疆者海有新獲

取錦衣若寄矣何今昔事之不同也○九月改南  
祭酒魯鐸爲北祭酒○十一月以南學士賈詠爲

南祭酒詠字鳴和臨穎人弘治丙辰進士  
○丁丑十二年二月賈詠奏請修廟學不報詠遂率

諸生倡義興工○十二月以左中允景暘管北司  
業事暘字以時儀真人正德戊辰進士第二人循

資富進侍讀梁文康曰成均爲多士範非公不可



務日朝廷官人敢自擇耶即日赴任諸生人人以為得師○是年以湖廣水災開上粟賑濟之例

○戊寅十三年六月賈詠守制回籍後終太子太保

武英殿大學士○陞司業江偉為南祭酒○八月

再開上粟入監之例以備賑荒○十月北司業景

賜陳情乞改官便養仍以左中允管南司業事時

南方士爭競便利賜于請寄謝絕不行士習稍正

謹經書隆冬盛暑不輟居官清約每升監乘一

北驟蹀蹀行旁觀者率不堪賜自若賜事親最老

辟雍紀事十八

母日盲萬方療之不愈公旦夕禱于神一日雙眸

炯然人謂孝感云辛巳以母憂去位服闋北上道

辛○以編修陸深為北司業深字 華亭人

進士

○巳卯十四年十一月復開上粟入監之例收生員

五百七十人

○庚辰十五年

○辛巳十六年

肅皇卽位詔嚴止事例不許復開

辟雍紀事十一 壬午至丙寅凡四十五年

嘉靖壬午元年陞南祭酒汪偉為南禮部侍郎復以

魯鐸改南鐸乞休不允○以郭維藩為南司業藩

字价夫儀封人日端坐惟中毅然以保氏自任講

授經業士習一正

○癸未二年三月南祭酒魯鐸再引疾乞休許之鐸

屢墜成均游游南北其教士一以理道為主不屑

屑章句操持峻潔滿院風弊一清士子困之多所

造就洎其歸也兩臺交薦之終不得一起人以其

辟雍紀事十二

品方之謝鐸而遭遇不及焉卒謚文恪四品例無

祭墓○上以鐸有清節能教士特于祭墓并詣焉

○陞日講官侍讀學士崔銑為南祭酒銑字仲晃

安陽人弘治十八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正德

初逆璉擅權銑不為禮左遷南驗封司主事璉誅

召還翰林九載滿陞侍讀請告歸 世廟登極召

修 武宗實錄充日講官轉祭酒公為祭酒開誠

善誘明教條正文體秩祀典日衣冠坐東廂封諸

生問難響答如流至日及不倦會議大禮抗疏自

分被逮竟得報休諸生愕然如火枯持銃行不從  
 一夫不携江南一物諸生送者于人渡江者亦不  
 下百餘其教學者每日道在五倫學在治心功在  
 慎獨學士少師夏言贈詩有云一字不曾通政府  
 十年始得見先生蓋真不愧師表矣後再起南禮  
 部侍郎致仕卒贈尚書謚文敏公別號後渠學者  
 皆稱後渠先生○南吏部尚書楊旦奏監生數多  
 撥歷壅滯請府部諸司量增人數仍如舊制三月  
 考勤附選報可

辟雍紀事十八

○甲申三年陞侍讀湛若水為南祭酒若水字元明  
 增城人弘治乙丑進士公為祭酒初講院訓迪諸  
 生刻心性圖說以開蒙瞶自居官至歸里必初祠  
 以祀白沙先生後累遷南禮吏兵三部尚書年踰  
 七十許致仕所著述行世者甚多

○乙酉四年

○丙戌五年九月詔以故禮部尚書薛瑄從祀

○丁亥六年

○戊子七年陞湛若水為南吏部右侍郎進所撰聖

松物通百卷

上留覽○以庶子張邦奇為南祭酒邦奇字常甫鄞  
 縣人弘治乙丑進士奇兒時即志聖賢之學時然  
 後言擇地而蹈有大雅君子之日後仕至南兵部  
 尚書卒謚文定○八月司業江汝璧以起復陞任  
 援恩詔請給父母封贈如例給與汝璧字懋教貴  
 溪人正德辛未進士初與若水倡明聖學正已飭  
 規暇日即刪定二十一史一時經史之學大明

○巳丑八年

辟雍紀事十九

○庚寅九年三月輔臣張璁上疏謂孔子加王號必  
 非所安宜改為先師孔子易像為主籩豆用十樂  
 用六佾因請立啓聖公祠以顏無繇曾點伯魚孟  
 孫氏配○璁又援前祭酒丘濬之論謂後世尊孔  
 子起漢平帝是時奸莽假托崇儒以收譽望聖人  
 在天之靈豈其享之且宣之為言不過聖善周聞  
 豈足以盡聖人之大德章服冕旒皆非體也像設  
 中國無有且

聖祖已易主于南矣北豈可獨仍元舊若祀享之訛尤

宜改正庶有合不先父食之義而程子之父珦朱子之父松皆有功理學且珦不附新法松不附秦檜以之從祀啓聖尤為相宜前學士程敏政已言之其他從祀如馬融應鄧騭之召為秘書官南郡尤著貪濁且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尤不拘儒者之節為梁冀草奏殺忠臣李固作西第頌以媚冀真眾耻備身五經掃地乃以空言日為經師使俯坐孔子之庭不知其何說劉向初以獻賦進身喜誦神仙方術鑄作不驗下吏當死賴兄陽城侯救免

辟雍紀事十一

四

所著洪範五行傳最為舛駁賈逵以獻頌為郎不修小節專一附會圖讖以梯榮顯蓋左道亂政之人也王弼何晏倡為清譚所著易傳專祖老莊范甯追究晉室之禍謂王何之罪深于桀紂何休則止有春秋解詁一書斥周王魯又著風角等占班之孝經論語蓋異端邪說之流戴聖為九江太守治行多不法懼何武劾之而自免後為博士毀武于朝子以賓客為盜繫獄武平心決之得不死又造謝不慚豈得云禮義之宗王肅在魏以女適司

馬昭當時昭篡滅已成肅為世臣封蘭陵侯官至中領軍乃坐觀成敗及母丘儉文欽起兵討賊肅又為司馬師畫策以濟其惡若好人佞已又其過之小者杜預所著亦止有左氏經傳集解其大節益無可稱守襄陽則數餽遺洛中貴要伐吳之際以斫瘻之義盡殺江陵人為吏則不廉為將則不義凡此諸人于名教獲罪非小而議者謂能守其遺經轉相授受以待後學不為無功是大不然夫守其遺經若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之于春秋伏

辟雍紀事十二

五

勝孔安國之于書毛萇之于詩高堂生之于儀禮后蒼之于禮記杜子春之于周禮可以當之蓋秦火之後惟易以上筮僅存餘經非此九人幾乎熄矣此其功之不可泯者從祀可也若融等又不過訓詁乎九人者耳况書行于唐故唐以備經師之數今當理學大明易用程朱詩用朱子書用蔡氏春秋用胡氏又何取于漢魏踳駁之人使安享天下之祀哉今宜盡禡爵罷祀鄭眾盧植伏虔范甯劉各祀于其鄉后蒼在漢初說禮數萬言號后氏



一萬二千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曲臺記戴聖等皆受其業蓋非后氏則禮記失傳  
久矣合加封爵與丘明等一體從祀此外孔子弟  
子見于家語自顏回而下七十六人今如公伯寮  
秦冉顏何輩何得溷入若遠瑗林放雖賢皆非其  
弟子中棧申黨寔止一人今宜存其一瑗放各祀  
于其鄉寮與冉何皆當亟汰者也若苟况楊雄寔  
相伯仲况以性爲惡以禮爲僞以子思孟子爲亂  
天下宜與雄并斥此外如漢儒之董仲舒唐儒之  
韓愈無可復訾而尚有可進者一人則文中子王

辟雍紀事十一

六

通也通之言行先儒大約以爲僭經而程朱之言  
未嘗不極爲推許且河汾師道之立出于魏晉佛  
老之餘尤非淺儒可及當與董韓並祀無疑宋儒  
則周子以下九人尚有安定胡瑗未入準之程朱  
之學尚欲登之于尊賢堂而今不得與張邵諸子  
並侑誠爲闕典此外如謝鐸之欲進楊時而斥吳  
澄舉人桂華之欲祀蔡元定父子皆爲公論允協  
蓋敏政所奏正論俱孚而禮臣傳瀚謂有其舉之  
莫敢廢遂寢不行臣又按歐陽修有宋一代人物

未與從祀嘗觀其著本論實有翼衛聖道之功蘇  
軾有言歐陽子今之韓愈也愈既已從祀修豈可  
闕遺

上從聰議釐正祀典改大成至聖文宣王爲至聖先  
師孔子四配稱復聖述聖宗聖亞聖從祀門弟子  
稱先賢左丘明以下稱先儒罷公侯伯諸封爵申  
棧申黨存棧去黨寮冉何况聖向達融休肅弼預  
澄罷祀放瑗玄衆植虔甯祀于鄉進后蒼王通胡  
瑗歐陽修從祀又以行人薛侃議進陸九淵改大

辟雍紀事十二

七

成殿爲先師廟大成門爲廟門啓聖祠立于廟後  
從祀珥松外復益以元定焉○六月陞南祭酒張  
邦奇爲南吏部右侍郎○七月陞贊善李文俊爲  
北祭酒俊字汝英莆田人正德辛未進士條放平  
實人樂信從先是有旨較刊二十一史未就公至  
躬率諸生較讎宸補恒至達旦不數月緝梓竣事  
上嘉之每御文章指示輔臣曰此祭酒林文俊所刊  
史也再疏乞休慰留不允○改編修張星爲南司  
業星字子陽桂林人正德丁丑進士尋以覲去



○辛卯十年八月起南國子司業陳寰請原職十一月陞修撰馬汝驥為北司業

該監生僉名

上謂既已僉名凡事可否許其公同擬議舉察特弊

○壬辰十一年六月陞南司業陳寰為祭酒寰字原

德字崇一奉和入祭未進上切後知州遷刑部員

外以文行改編修持博學強志錄諸生為文辭因

引之于道作講亭進四方來學者講論其間德則

善論說而誠懇平易士以故益親之後累官太常

寺卿復掌北祭酒事仕終禮部尚書贈太子少保

謚文莊

○癸巳十二年三月

上視太學行釋奠禮用特服皮弁將事迎送神各再

拜奠帛禮畢御纂倫堂祭酒林文俊講虞書益稷

篇司業馬汝驥講易頤卦賜坐講畢諭諸生日治

平之道備在六經諸生宜講求力行以資治化侍

講學士廖道南獻

聖主臨雍崇教頒優詔褒答之○五月南祭酒陳寰

致仕起奏病論德王道為南祭酒道字純甫武城

人正德辛未進士執法端敏表率人才性不喜立

門戶見有用標榜者深耻之後終吏部右侍郎

○甲午十三年二月

上復幸太學釋奠先師進諸生橫經布講學官賜

帛有差○三月南祭酒王道引疾歸以南右通政

費家代之宋字子和鉛山人正德辛未進士大學

士費宏之弟也未幾將改北宏力辭之

○乙未十四年春陞南太常寺少卿呂柟為北祭酒

柟字仲木陝高陵人正德三年進士廷試第一除

修撰瑾以同鄉故欲援引驟升柟地公絕不與通

瑾深嫉之遂引疾請告歸嘉靖改元復除原職三

年議禮不合復以修省自劾不能獻納言甚切直

下詔獄拷訊降解州判官六年陞南考功郎九年

陞尚寶鼎十三年陞南太常寺少卿凡在南中八

年至是改祭酒公篤行率人勤于訓迪每有條約

登覽古誼經書子史博讀詳玩垂有發揮諸生環  
向請益耳聽口授無倦容亦無擇言教典一新上  
子畏服有德行著聞者卽超級以示勸獎耆賢之  
歿者賻之又重刻儀禮俾諸生肄習按圖學步自  
冠射鄉黨至士相見諸儀皆令聞其進退之容養  
其中和之氣旁及詩樂圖譜分日講解禮樂絃歌  
蒸然首善之地六堂諸屬無不肅恭卽諸事監生  
觀政進士皆樂從而問業焉公復奏減歷日以通  
淹滯申飭監規五條上請皆報可內言歲貢入監

辟雍紀事十一

卽古鄉舉里選六德六行之士故禮稱四十強仕  
道明而德立近年歲貢中有二十上下者其德行  
焉考且禮讓未開遇事與爭各提學官惟取辭章  
不問行簡遂使質樸淪墜乞教該部行提學官歲  
貢務取年深參之德行雖無完人庶幾近寒又舉  
人人監本以觀光皇極薰陶德性今查在監實數  
不過二三十人蓋自會試之後便托故回籍有志  
者雖不廢學餘多交際郡邑侵凌鄉曲爭田競地  
副惜身名比及試期方來攢監約計水程舊規極

臣未仕者此居官可知乞教該部將已未入監者  
人移文行取違限計月加籍係士類知數衆向于  
學矣又納銀例貢許令依親原籍與考科舉比以  
待志士可耳其無志者兼服商賈肆行鄉間他日  
入官害民不淺乞行提學官季取行業類報一時  
逃監又久假不赴者盡行查治雖攻肅然○九月  
南祭酒費案條奏太學事宜八款內一款云南監  
正祿歷止二百七十人請每名遞減日月或量許  
添設又一款云科道員缺乞將博助等官一體考

辟雍紀事十二

選又云南監自革膳夫久無廟戶至用四徒供酒  
掃殊爲穢褻乞如北監改僉廟丁  
上下所司勘議以聞惟撥歷減月添註不允○詔南  
監監丞博士助教等官歲支本色俸米照弘治十  
年事例每石折銀七錢著爲令亦從費案請也○  
十一月家陞南禮部右侍郎以右諭德倫以訓爲  
南祭酒訓字彥式南海人弘治丁丑第二人其爲  
祭酒也教典明彞修德講學毅然以師道爲已任  
父文敘狀元兄以諒亦仕至通政世所稱三倫也

所著有國朝彙志二百卷

上諭吏部兩京祭酒亦係重任照巡撫例會官推舉

○丙申十五年二月陞江西提學僉事李舜臣為南

國子司業舜臣字夢虞青州人癸未會元○四月

北祭酒呂柟進恭和 聖製詩一章賦一首曲十

首

上留覽尋陞南禮部侍郎○陞學士徐階為北祭酒

階字子升華亭人嘉靖癸未進士第三人公為祭

酒設籍籍諸生汝慝月朔廷誦之以吉服受淑籍

辟雍紀事十二

十三

素服受慝籍然有曖昧者亦掩蓋之諸士以故感

激交相勸勉後入內閣典機務者十有九年恩蔭

三十餘人復有金吾世職卒謚文貞

○丁酉十六年

○戊戌十七年陞南司業李舜臣為南尚寶卿以簡

討李本補之本字汝立餘姚人嘉靖壬戌進士後

復姓呂仕終武英殿大學士○南祭酒倫以訓請

告陞南通政馬汝驥代之驥前為北司業

○己亥十八年二月降刑科給事中沈伯咸為南監

丞○命衍聖公照公侯例年少未學送監讀書習

禮

○庚子十九年九月陞南祭酒馬汝驥為禮部右侍

郎卒贈禮部尚書謚文簡○陞南掌院太常寺卿

鄒守益為南祭酒益字謙之安福人正德辛未第

三人○降給事中沈瀚為北監丞

○辛丑二十年六月南祭酒鄒守益因宗廟災自陳

乞罷以弭天災着閒住益年十七舉丁鄉其會試

也陽明先生拔置第一授編修以大禮議起上書

辟雍紀事十二

十三

作旨下詔獄謫判廣德州陞南主客郎中陽明卒

于師公服心喪三年戊戌起南考功郎己亥奉旨

簡官修撰司經局洗馬充經筵講官陞南太常卿

兼侍讀掌南院未幾改祭酒公一遵成憲申飭章

程置立號冊伴出入和友淑慝相勸歌詩習禮六

館士相慶得師方九廟災大臣自陳惟皇恐稱主

臣負罪不暇公上疏獨倦倦于上下交傲之義至

引殿中宗高宗及災為祥語甚剴切遂落職年七

十有二正衣冠端坐而逝贈禮部右侍郎謚文莊

學者皆稱宗師先生陽明先生之倡道東南也公翼助之功居多子善太僕和孫德誦按察會事德溥太子洗馬德泳侍郎皆知學克世其家○陞左諭德龔用卿爲南祭酒用卿字鳴治福州人嘉靖丙戌進士第一人

○壬寅二十一年十二月北司業王同祖妄請改元以延聖曆兼欲糾結黃毛虜并兀良罕諸夷以破北虜

上惡其狂悖削籍

辟雍紀事十一

十四

○癸卯二十二年七月南京科道官張永明等劾南祭酒龔用卿闕冗汚濫宜罷

上諭吏部太學風教所關稍涉瑕玷難居師席調別衙門用○八月陞諭德黃佐爲南祭酒佐字小伯香山人正德庚辰進士選庶吉士第一其爲祭酒也頗五倫條約正樂典修雍志先是安成吳節輯志畧具梗概公來念事蹟久而曠佚復加纂輯焉自洪武至正德爲紀四爲表二爲考十二爲列傳六凡二十四卷繫括詳博遂爲成書仕終吏部右

侍郎本年七十有七謚文裕所著有華除遺事詩經通解春秋傳音明音類選等書行世○以趙恒爲監丞恒號特峰泉州人四世以春秋起家恒有錄疑一書尤究極穿貫其丞國學也樹規化導所行一如其所言所著有莊史二涉筆忠愛堂稿經濟抄行世

○甲辰二十三年冬黃佐丁艱擢廣東提學副使程文德爲南祭酒德字舜敷金華人嘉靖己丑進士第二校編修已坐同官楊實卿封事下詔獄謫信

辟雍紀事十二

十五

宜典史量移安福知縣陞南兵部主事轉員外郎中擢廣東學副未任卽陞今職公爲人伉直坦夷不設城府篤學砥行無愧儒宗歷陞禮吏侍郎將擢南太宰因入直勉撰青詞不愜上意得謫歸杜門讀書不輟歷官清素家無餘資卒贈禮部尚書謚文恭○公受學陽明先生及湛甘泉先生其於鄉先達獨服膺楓山章公焉

○乙巳二十四年改南司業李本爲右中允掌南院事陞左司直兼簡討呂懷代之懷字汝德廣信人



嘉靖壬辰進士改庶吉士出掌諫垣後復進史院  
公精陰陽五行律呂之學所著有河圖畫卦分合  
圖及陰陽八卦分配圖河圖重卦變合圖勒石講  
院壁間

○丙午二十五年十月起陞服闋祭酒黃佐為少詹  
事○改司業呂懷為右中允掌南院事科李本陞  
任○十二月始詔國子博士等官與太常博士一  
體行取選用

○丁未二十六年陞簡討盧宗哲為南司業哲字壽  
辟雍紀事十二

卿德州人嘉靖乙未進士會大司成缺宗哲守篆  
甚久遇諸生有恩而不廢法士論稱之

○戊申二十七年陞左中允李本為南祭酒未任陞  
浙江左布政李默為南太常寺卿掌南祭酒事默  
字時言福旣寧人正德辛巳進士改庶吉士授吏  
部主事陞郎中同考武舉持議忤貴臣謫外起提  
學副使歷掌藩臬後終吏部尚書為分宜所構竟  
繫獄公為祭酒日輯六館規條儀法度易行者著  
為令教乃大洽

○已酉二十八年春陞趙貞吉右春坊右中允管北  
司業事貞吉字孟靜內江人嘉靖戊戌進士公在  
北雍寬嚴有節進論六堂諸生首揚中庸性道教  
為訓士子聞之儼然越明年八月虜薄都城且遣  
使書求入貢 上召閣臣嵩等人便殿授劄令各  
書所見以對羣臣相顧莫敢發一言公獨抗言虜  
大舉入寇震宮闕乃許之貢何異城下盟簡討毛  
起謂時事孔棘宜暫許俟出塞而後却之公叱起  
義形于色又勸 上亟下罪已詔速獎故都督周

辟雍紀事十一

十七

尚文功并釋沈東于獄以作士氣懸募得虜首于  
百金捐十萬金虜且立畫嵩陰嫉之即請擢公兼  
御史齎萬金往募首功并宣諭諸營將士時多忌  
公者瀕行至請兵部一護卒不得單騎出城先詣  
仇鸞管次歷諸將宣旨激厲付賞功格一時士卒  
咸奮而鸞與嵩齟齬之不已比復命鸞匿其募首  
功疏稿公倉卒僅以宣諭事竣報 上不悅迨虜  
去解嚴嵩等遂構其奸言 請荔浦典  
史至 穆廟登極乃起原官擢吏部侍郎掌詹事

府事尋入內閣後謚文肅

○庚戌二十九年起服闋祭酒程文德還原職尋陞

禮部右侍郎○六月陞贊善閣樸為南祭酒未任

而罷樸字文甫倫次人嘉靖壬辰進士

○辛亥三十年十月陞左諭德茅瑋為南祭酒瑋字

邦猷錢塘人嘉靖戊戌狀元一到任即扁所寓之

室曰身教律已嚴恪獄獄養重○十二月陞南司

業盧宗哲為尚寶卿

○壬子三十一年正月陞簡討王材為南司業材字

辟雍紀事十二人

子難建昌人嘉靖辛丑進士尋改北

○癸丑三十二年十月改茅瑋為北祭酒陞右諭德

尹臺代之臺字崇基永新人嘉靖乙未進士其為

南司成也將行嚴嵩舉厄酒日何以別不殺崇從

容請曰楊繼盛狂言自取願相公勿詒主上有

殺諫臣名嵩避席謝將行臺復囑之司業王材材

謁尚請尚猶未決謀之邸懋卿卿持不可遂論

死海內人上皆知材之抹楊而不知寔臺屬之也

○甲寅三十三年南祭酒尹臺改北陞司業林廷機

宗穆

辟雍紀事十二丁卯至壬申凡六

隆慶丁卯元年二月禮科都給事中辛自修等疏言

前祭酒石珪湛若水呂柟程文德鄒守益等皆著

聲國學鴻猷大節彪炳生前應皆予卹典如呂柟

有祭葬無謚石珪有謚而不盡美皆當補易無使

忠魂缺望○河南道御史陳聯芳以監生弊竇甚

多今科場伊邇合將在監在歷及歲貢生盡送兩

直提學御史考較一如生員之例

上下其議不果行設行之將置兩司成何地甚矣其

辟雍紀事十二人

說之慎也○提學御史耿定向請監生勿用皿字

號以杜關節下禮部議行○四月陞南祭酒胡杰

南禮部右侍郎以諭德呂調陽補之調陽字和卿

桂林籍大冶人先任北司業轉諭德○七月賜前

祭酒程文德鄒守益等祭葬○御史凌儒條議解

額一百三十五名百名以收生員三十名以收監

生五名以收雜流每科雜流無人多歸于監遇有

歲貢常痛抑之致例生多而貢生少竟成偏重之

弊今後不得以歲貢多而故抑如無雜流以四名

歸學一名歸監公同酌議勿徇已私

上悉可其奏○八月

上幸太學會祭酒員缺趙貞吉以吏部右侍郎暫領

監事講禹謨后克艱章闡發精明音吐洪亮

上大為感動講畢詢知為新起川官益喜隨改日講

官是日賜各官羊酒鈔錠有差○九月改呂調陽

為北祭酒是科秋試因革皿字號監生中式者僅

八人諸生大譁遮典試王希烈孫鋌道殿之祭酒

呂調陽及兩守備臺省各有疏參論諸生互有異

辟雍紀事十二

同喧嗷莫辨詔刑部尚書孫植鞠之植謂祭酒專

職即所奏姓名僉同者坐戊遇詔赦宥各衙門屬

風聞一無所問獄

上從之祭酒調陽免究司業全達罰俸二月監生編

號如初調陽自請罷斥不允遂改北○十月以姜

全和代之尋陞南禮部侍郎養病全和字節之鄒

陽人嘉靖庚戌進士

○戊辰二年正月巡按直隸周弘祖請廣恩選以實

國學不許遽就教職俟肄業七八年後充有司之

選不報○三月改右通政姜寶為南祭酒寶字廷

善丹陽人嘉靖癸丑進士改庶吉士以編修調外

歷陞通政○准禮部奏前祭酒湛若水王道李舜

臣俱補廢與祭葬○六月吏部酌議開納監生得

入貨授冠帶○南兵科給事中徐尚疏參南司業

全達達因引病乞休不允尚再疏乃致仕陞山東

僉事周怡補之怡字順之宣州太平人嘉靖戊戌

進士性至孝潛心理學不妄言笑疾惡如仇起家

司李用竄權吏科給事中以封事忤旨擯其言為

辟雍紀事十三

謗訕廷杖折一足繫詔獄者再與御史楊再主事

劉魁講易論詩曰無虛畧益以忠孝相敦勉凡數

年得削籍為民後上疏痛斥分宜伏匿田間十九

年起太常少卿復以言事忤外補山東僉事至是

陞司業其在南雍也三物六行以身先之六館生

亦畏其者德嚴事無懈後仍轉太常少卿怡深于

陽明先生之學而經術醇正蔚為儒宗洎沒戒于

孫無請祠鄉賢

○己巳三年正月南祭酒姜寶請飭監規以廣聖教

凡八事一日修理頽毀堂舍以便肄習二日徵解  
道欠銀兩以濟供應三日停止民生上納以塞俸  
途四日急催舉人就監以務實學內因薦四川舉  
人趙象吉傳奉後蒙吉徵補國子學正五日銓補  
分教屬官以重課督六日量存積分法意以待卓  
品七日造就世勳子弟以光門閥八日查復衙門  
舊規以正事體內云祭酒到吏部入後門後堂相  
見今忽改前門入穿堂相見司業二門下馬今忽  
改門前下馬相應改從舊制俱下部覆行○五月

辟雍紀事十二

四

陞編修王錫爵爲南司業爵字元馭太倉人壬戌  
進士第二人次年改北後任大學士加少保卒謚  
文肅子衡萬曆辛丑第二人○十月禮部疏稱南  
祭酒姜寶奏魏國公徐鵬舉已將長子邦瑞送監  
後又添送幼子邦寧係助教鄭如瑾受賄相結納  
以混彝倫合付南法司鞠問

○庚午四年正月南刑部尚書孫植鞠擬前事徐邦  
寧擬徒邦瑞鄭如瑾各杖徐鵬舉亦應加罰治以  
聞得旨鵬舉住俸米一月鄭如瑾爲民徐邦瑞仍

隸監邦寧如擬如瑾既得罪恨實發其奸密嗾邦  
寧揚言寶與誠意伯劉世延同受邦瑞賄爲副使  
馮謙所詰因嫁禍瑾以自解于是南科王禎疏奏  
寶及世延營私亂法罪當首論尚書植訊報不詳  
宜併罷吏部覆俱回籍聽勘後南法司奉當事指  
坐寶賍千金遂爲如瑾辨雪于是寶爲民植世延  
閑住如瑾復官士論大爲不平寶後以薦起南太  
常卿歷陞刑部禮部尚書皆在南二品考滿引疾  
乞骸年登八十以壽終公少游荆川先生之門以

辟雍紀事十三

五

是問學日進忤權相出參藩臬其以魏曹落職也  
人謂高靳鄭謙之云○陞諭德萬浩爲南祭酒浩  
字汝孟進賢人嘉靖癸丑進士先爲北司業陞諭  
德掌南院○司業王錫爵改北陞尚寶司丞范應  
期補之期字伯禎烏程人嘉靖乙丑狀元以修撰  
調南評轉尚寶○北祭酒孫鋌欲推廣恩意請增  
解額

上命禮部確議之○六月詔兩京鄉試各增十五名  
不爲例○十一月命歲貢生錢守等一百二十四

名分送兩監肄業

○辛未五年正月北司業王錫爵陞右諭德以編修

余有丁代之丁字丙仲郵縣人正成進士第三人

公在國學節規而行六宮之士翕然向風壬申轉

北清馬後復為南祭酒○二月吏部酌議監生納

銀得授都司經歷斷事等官并開遙授冠帶例○

以舉人張弘道填註國子學錄○五月陞南祭酒

萬浩為南禮部右侍郎以庶子陶大臨代之大臨

字虞臣合德人丙辰進士第二人○十月以編修

辟雍紀事十二

六

林士章為北司業章字德斐漳浦人已未進士第

二人○改南博士文彭為北博士彭字壽承長洲

人初以明經分訓陞北國子學錄 穆宗登極

親學有襲末之賜學者共榮之至是以考滿改北

○公為衡山公長子生而聰穎讀書過日不忘十

歲不第以明經充貢廷對第一其在北也退食後

雖出戶讀書或臨池洙翰公卿大夫聞其名者皆

樂接緒論叩及古今書史響答如流未幾請告歸

求其詞翰者遠近踵相屬公為人平易極好周人

之急若非禮相干斷斷不可論者以為有父風云

子元發亦以明經仕至二守所至有能聲孫震孟

天啓壬戌鼎元初第時即抗疏論時政乞歸復以

增編制籍後起侍讀歷論德庶子陞少詹事入為

東閣大學士復以忤時罷歸通籍十三年立朝不

滿三載揆地僅八十日風節稜稜海內有忠直狀

元之日○十一月南祭酒陶大臨請修廟廡下工

部覆之本年陞少詹事陞北司業林士章代之

○壬申六年二月禮科給事中賈待問以輸納冒濫

辟雍紀事十三

七

請搜弊竇而稍杜之

上從其請○改司業范應期為北司業以編修周子

義補之子義字以方無錫人乙丑進士改庶吉士

其在南也曾攝監事一切引禮法繩束諸差假率

視歷試高下以為等雖故人子不之私後改北雍

進祭酒以課士之暇考求定錄每至夜分不輟諸

生月給餐錢往往為稱胥乾沒公力為清出諸生

月有給而所積餘千金錢餘幾十萬盡以修葺學

官不費將作一緡陞禮部右侍郎改吏部卒于邸

○四月命禮部侍郎萬浩視北祭酒事○八月南祭酒林士章請告吏部覆留之

辟雍紀事十三

八

神宗

辟雍紀事十三 癸酉至庚申凡四十八年 泰昌元年附

萬曆祭西元年二月改南祭酒林士章為北祭酒命

南禮部侍郎萬士和掌南監事和字思節宜興人

嘉靖辛丑進士公自少類異成進士讀中秘書忤

分宜出為禮部主事歷官藩臬至戶部右侍郎復

以忤相去後再起南禮部侍郎至是掌監祭未幾

人為大宗伯再忤江陵遂乞歸通籍五十年而家

食者過半大都不合時相也性極孝友尤堪師表

莽倫○五月禮部奏廷試過恩貢生分撥兩雍肄

辟雍紀事十三

業○十月北祭酒林士章以貢數倍增撥歷缺少

將請歷事監生遞減三月則減三名可增一名之

缺亦疏通歷法之一端也吏部覆奏行之○是月

議先臣新建伯王守仁從祀進士鄒德涵獨疏謂

守仁倡道明理有功後學宜照薛瑄一體從祀報

可○十二月陞南祭酒禮部侍郎萬士和為禮部

尚書陞太常少卿姚洪謨代之謨字繼文秀水人

嘉靖癸丑進士以編修改湖廣提學副使陞常少

○甲戌二年二月給事中劉鉉奏監生常課外宜講

讀律令下其議所司○四月詔南掌院余有丁為南祭酒因洪謨未任請告故也有丁到任手書

漢暨齊梁等史更篇之謀士不以浮華一持上習為變丙寅引疾歸後再起視北雍事尋陞禮部右

侍郎入內閣終于長安邸第 上震悼賜賜備物

祭莽有加謚文敏○陞南學正張遂為南戶部主

事遂漢陽人舉于鄉與江陵同籍公善談名理耿

恭簡敏醇之遂相友善因與近溪見羅詣先輩游

錄祠城論遷南學正時江陵起復道南都謂遂曰

碎苑紀事十三

隨年兄所欲得官當卽以相除遂然曰豈有以

朝廷官爵為相公作人情者乎拂衣竟去滿考僅

得戶曹家亦貧常盛寒水單薄耿恭簡見之惻然

因解已絨袍未衣之甫衣之野見田舍翁有寒栗

狀輒解以衣翁鄒四山嘗贈以詩曰憐貧骨可分

蓋其天性然也公位不尊而以斯文為己任引掖

後進尤孜孜如不及云

○乙亥三年正月吏科歐陽栢獻議一欲均南北學

職之選一欲重大臣錄後之恩報聞○國子監奏

動臣貴戚子弟宜盡數送監教習

上從之○十月北祭酒孫應鰲乞哀習英才以弘教

育要行天下下第舉人督送入監違者不准會試

制曰可○司業周子義考滿復職

○丙子四年正月巡按御史邵陞薦原任禮部尚書

前祭酒陸樹聲○二月禮科給事中孫訓申飭條

約內云下第舉人已入監者方許就教助戚子弟

年十四以上者俱令送監讀書未入監者不許承

襲從之○四月掌監事禮部侍郎孫應鰲奏

碎苑紀事十三

宗設立太學非舉貢暨勳胄恩蔭不許濫入自事例

一開廩增附不已遂濫及青衣發社及斥退者豈

太學為不才之逋逃藪與至民間俊秀大半富商

大賈之兒蕩子頑童但入微貨皆占成均之籍夫

郡縣之士必試以經術始入黌宮今身未成童日

不識丁者皆可驟躡賢關是虎關重地反不如黨

庠術序之有選擇也伏冀敕下戶部詳議如果經

費大賈停廩停增降附者暫許充納此外一切罷

之疏聞下部議戶部如數覆之報可○十月南祭

酒余有丁稱舊疾弗瘳不能供職予告歸田尋起  
陞禮部右侍郎○起原任南祭酒姚洪謨改北祭  
酒以南禮部侍郎改邁掌南祭酒事這字時到南  
京留守衛人嘉靖辛丑進士歷任南吏部及藩臬  
陞太僕卿起南太常陞禮侍次年乞休  
○丁丑五年三月查取下第舉人李繼桂等三千四  
百三十九名分送兩監讀書○南禮科彭應時奏  
幼掌監事殷邁衰老不堪帥表且溺志異端應罷  
部覆休致

辟雍紀事十三

四

上不允○吏部奏國子博士等官一體考選 詔從  
之○四月命北祭酒姚洪謨充經筵講官○南祭  
酒殷邁三上疏求罷乃放歸命南太常卿屠羲英  
代掌監事羲英字淳卿寧國人嘉靖丙辰進士歷  
官戶部藩臬陞太僕少卿轉南太常卿英與邁先  
後掌監俱不以詞林起家○時邁甫罷有監生茅  
迪吉沈德謙等皆辱其僕網之深室榜掠無算司  
業周子義命典籍持牌曉諭拒不得入監丞親往  
開諭乃得解救南科道合疏糾參都御史林有誥

亦有疏 上可其奏逮茅迪吉等同如律仍諭國  
子監申飭監規一遵 祖宗之法邁雖有異端  
之弊然實清修恬澹士大夫雅重之而獨不禮於  
士亦一奇也華亭陸平臺宗伯常謂邁坐鎮雅俗  
似房次律急流勇退似錢宣靖洞明宗旨則楊次  
公是太傅至其信道之篤不言躬行理學諸儒未  
之或過人以爲知言○十二月改司業周子義于  
北以侍讀張位代之位字明成新建人陸慶戊辰  
進士

辟雍紀事十三

五

○戊寅六年正月南祭酒屠羲英再疏乞休疏下部  
覆而南給事王蔚復出疏抨之矣疏中因極論援  
納之弊宜如前祭酒孫應鰲請一切報罷  
上下其議于所司○二月羲英罷陞洗馬許國爲南  
祭酒國字維祺歙縣人辛酉鄉試第一嘉靖乙丑  
進士改庶吉士授簡討累陞至今職尋轉太常寺  
卿仍領祭酒事立教不尚苛切多士雅化已推磨  
爭長并入學士代 天子祀 先師者再亦與數  
也方國本未定時公爭之甚力是以許 言于否



歸平善文穆公少讀書究學止寺有碧雞之祥人  
手以大器期之○九月工部請停止監生加納從  
之

○巳卯七年張位陞中允以編修劉瑛補之瑛字玉  
寄蘇州衛人辛未進士第二人

○庚辰八年十一月轉祭酒許國仍太常寺卿掌北  
監事陞諭德戴洵為南祭酒洵字汝誠奉化人乙  
丑進士曾任北司業

○辛巳九年二月南祭酒戴洵自陳不職不允四月

群雅紀事十三

御史郭惟賢科臣吳之美各有疏糾之遂調外任

○五月陞右中允高啓愚為南祭酒愚字敏甫銅  
梁人乙丑進士未幾改北

○壬午十年七月以監生充正副使齋捧 皇子誕

生詔于所在開讀○起陞司經局洗馬楊起元為

北祭酒元字貞復廣東歸善人講陽明町江之學

歸先大父台麓公從焉至今咸稱為復所先生高

足弟子○時許國陞詹事解任

○癸未十一年二月給事中馮景隆疏請召還前司

業張位位陞中允坐浮躁落職補徐州同至是景  
隆申白其事謂為權相居正所擠應還職簡討趙  
用賢劾江陵被謫洪陽曾賦詩送之○以南掌院

王弘誨為南祭酒因啓愚改北也誨字紹傳廣東  
瓊山人乙丑進士公先領鄉薦首年纔二十登進

士改庶常海忠介以直諫下詔獄公調護之甚力  
江陵當國弘其子若弟公作火樹篇春雪歌以刺  
之江陵卿公甚切通籍十四年始為司業壬午以

諭德掌南院公為祭酒謹身修行範士有方後遷

群雅紀事十三

南吏部侍郎終禮部尚書○八月南司業劉瑛當

考滿有疾不能赴京遂請告○十月轉太僕寺丞

趙志皋為南司業尋陞諭德皋字汝邁蘭谿人戊

辰進士第三人

○甲申十二年正月起陞張位為北祭酒時楊起元

陞禮部侍郎位到任疏陳國學事宜六款一日修

衙舍以飭黉宮二日優陞選以重儒官三日簡生

徒以需仕用四日修經籍以備教典五日復科舉

以廣試途六日議考選以通銓法要將歷完守選

十年以上者吏部考擢每歲數人稍加優異其  
註選○詔部議之部一如所請惟考選之法舉貢  
既定五年為率則十年以外不過援例納粟之輩  
今姑以正歷十五年者照貢監一體揀選選退者  
回籍守候正選不許再考

上從之○八月陞禮部郎中習孔教為右中允管南  
司業事孔教字時甫廬陵人戊辰庶吉士授編修  
陞修撰外調○十月北祭酒張位復申從祀之議  
云不宜專據著述但當夷考生平若薛瑄胡居仁

辟雍紀事十三

八

踐履篤實足為後學之模從祀允當此外如蔡清  
羅欽順輩皆其徒也若王守仁陳獻章悟識通融  
能發先聖之奧從祀允宜此外如羅洪先王艮輩  
皆其徒也乞救下禮部除薛瑄已經從祀外將王  
守仁陳獻章胡居仁一體入祀

上下其議行之○陞南祭酒王弘海南吏部侍郎以  
南掌院黃鳳翔代之鳳翔字鳴月江人戊辰進  
士第二先為右中允管北司業事後終南禮部尚  
書

○乙酉十三年三月南祭酒黃鳳翔疏奏不簡屬官  
臧懋循奉 旨降調外任○五月鳳翔稱病請告

不許○六月起原任南司業劉斌于北○十一月  
祭酒黃鳳翔以監察御史黨傑論奏監生不法蜚  
語誦上違犯學規得 旨逮付法司訊罪鳳翔奏  
此事先經行屬體訪並無其人夫監試有兩御史  
而諸生獨怨一人就試者尚有各衙門監生而御  
史獨歸咎國學夫帖既藏名其謀必詭先時不緝  
而欲後時鉤距臣等力實不能乞教南京都察院  
與臣等公同廉訪務求明實不得徇私故縱亦不  
得偏執成心 旨下一如翔議

辟雍紀事一三

九

○丙戌十四年三月改黃鳳翔為北祭酒公初以編  
修放內書堂彙中涓有行誼者授小閣讀之中涓  
雖然易處鄉南泉以新第論斥江陵幾焚杖下公  
多方周旋得不死守史局十餘年乃得陞中允管  
司業事隨視南院篆改祭酒嚴飭規條型範以躬  
不稍徇干請餼饌有積遺公促督立正原額又有  
錫金數百坐蠶食者公皆清補之改北尋陞禮部

侍郎疏請建元夏盡力後再起南禮部尚書歿加  
 葬祭贈官保公學術一稟紫陽其倡教錄有宋學  
 士之風○陞諭德趙志皋為南祭酒公初授編修  
 累官侍讀行江陵會星變察百寮遂出為廣東憲  
 副辛巳復以京察去官江陵致補靜州判陞太僕  
 丞權南司業轉諭德歷官至武英殿大學士○陞  
 修撰沈懋孝為南司業未任以編修余孟麟代之  
 麟字自祥應天人甲戌進士第二公先祁門籍因  
 僑寓于南遂占籍戊子陞洗馬管北司業事尋陞

辟雍紀事十三

十

南掌院○六月吏部尚書楊巍北祭酒張位各陳  
 選法欲將納粟監生視歲貢監生例擇其文義精  
 通者參授府佐縣正從之

○丁亥十五年二月陞南祭酒趙志皋少詹事以趙  
 用賢代之用賢字汝師常熟人辛未進士首館選  
 授簡討江陵奪情抗疏論之杖六十削籍終未言  
 官薦起右贊善尋陞洗馬管北司業事其為南祭  
 酒也惓惓以四維立教終已陞南史部左侍郎尋  
 改北子告所著有三吳文獻志及國朝典章因革

錄

○戊子十六年三月司業王祖嫡請復 建文年號  
 改正景皇帝實錄不報○四月南祭酒趙用賢申  
 飭監規修明 祖制凡七款一日復動甯送監之  
 制二日修遺賢薦用之典三曰嚴監生久曠之罰  
 四曰查錢糧積逋之弊五日正儒臣崇重之體六  
 曰申在監加納之禁七日復監考防簡之役  
 上命吏部議鄧元錫等所授職銜餘俱依擬○五月

辟雍紀事十三

十一

改南職方員外張一桂為南司業桂字祥圭祥符  
 人故以詞林起家從諭德調外者也○都察院左  
 僉都御史詹仰庇為故祭酒蔡清請謚并從祀  
 上下禮部知之

○已丑十七年二月南祭酒趙用賢力疾陳言救給  
 事中李沂沂奉大謫張鯨下獄內因請冊立  
 皇太子言甚剴切不報○三月禮部奏下第舉人  
 并副榜舉人分送入監并選教職從之○祭酒趙  
 用賢稱久病不能供職懇乞放歸疏下吏部未覆

隨陞南吏部侍郎○陞司業張一桂爲南祭酒以

編修劉應秋補之應秋字士和吉水人壬午鄉試

第一祭未進士第三到任申飭功令惟謹憐才折

節視諸生如視子弟其不幸者復嚴束之一時皆

變爲馴謹後鄧定宇先生爲祭酒同心砥礪論學

忘幼應秋子同升今丁丑進士第一人

○庚寅十八年陞南祭酒張一桂爲南禮部侍郎起

陞右中允鄧以讚爲南祭酒讚字汝德新建人中

辛未會元廷試及第授編修丙戌陞右中允管北

辟雍紀事十三

十三

司業稱疾請養終母氏餘年茲復起南祭酒上疏

懇辭云祭酒師臣例不輕授文廟之祭以先生奉

酒多士之業以師氏考成孔訓莫先禮義而承以

肩進之心神必不享士習莫尚恬退而師以職等

之身言必不從辭甚懇切上不允乃勉赴任其

直欵敦尚本寔飲人以醇凡有懷來有叩必竭而

不喜以辯論相高其學務求自得故一生少所著

述陶石簣先生常云先生發精鑿華孤性獨復洵

然疑然而人服其有言終身寂漠之濱而世占其

足以大用人謂知言公後謚文潔

○辛卯十九年北祭酒劉元震題彰教維風必繇太

學因循歲月成效靡臻臣以爲法雖難于復古而

意則可遵士卽未盡知學而教當不倦請于常貢

外間行選貢比先年例坐班一年准撥正歷而欲

長善救失宜立彰善紀過二簿以示激勸取士必

重經學以明理雅正爲準疏問 詔令禮部議之

部覆選貢法于四審常貢之中間以一審選貢府

學則五年一選州學七年一選縣學十年一選京

辟雍紀事十三

十三

府學五年例選二名蓋使選貢之士得拔于十年

五年之間而揆貢之人止遲于一年二年之內既

爲精簡材俊不至有拂人情

上從之

○壬辰二十年七月陞南祭酒鄧以讚爲南禮部右

侍郎以南掌院余孟麟代之○八月改劉應秋爲

北司業以尚寶司丞馮夢禎補之禎字開之秀水

人丁丑會元改庶吉士授編修辛巳忽中以考功

法坐浮踪去歷州倅以至皇丞其遷南司業也負

及問字者踵接千里頃之程幸南院復還南祭酒  
先後兩任司成肅然為諸生型典蒙其教而聞達  
者不可勝數修葺諸經史必手自校讎後復以浮  
言回籍聽勸卒之日囊無餘費所著有快雪堂集  
行世公之舉南宮也盡棄經生業饒長安僧舍日  
瞑目枯坐竟取大物答其致力于靜者深云

○癸巳二十一年正月吏部上言前祭酒趙用賢疏  
薦劉元卿等學行純備人無間言至若王敬臣王  
升馮行可砥行好修亦宜旌異劉元卿銓授國子

辟雍紀事十三

十四

博士鄧元錫翰林待詔王敬臣已經除授博士無  
容再議王升馮行可各進原官一級

上悉從之○四月余孟麟力懇休致以陸可敬代之  
○陞簡討季道統為司業統字亦卿陳州人○十  
二月改陸可敬為北祭酒

○甲午二十二年正月南禮部郎中張鼎思言選貢  
人多兩雍解額宜各增三十名下部議終不果行  
南司業季道統又以三十五名原數為請禮部覆  
行典試官查雍士文果多優即中三十五名亦不

為過第須秉公較量議終未盡一而北監以選貢  
留北者多竟增二十名南北之偏枯始于此今解  
額南一百四十八名北一百五十七名猶曰違宜  
士俱在北也並監也而南止三十二名北則四十  
二名豈浮十名俱簡國學耶此不可解也同一孤  
經也南止二卷北則四卷則相懸竟半北固之春  
秋禮記雍士常寥寥甚星而南雍每科不下八十  
餘人此尤事理之不平者而莫肯 上聞亦大闕  
事

辟雍紀事十三

十五

○乙未二十三年北祭酒蕭良有上言選貢之議始  
固欲樂育英才稍裨世用亦以太學空虛殊失

祖宗養士初心耳乃今府五州七縣十歲而一選羣然  
來也患在壅滯及撥去也又患空虛易若總將兩  
京十三省酌量地方小大人數多寡品搭均齊預  
定某年某隸一某布政司或一或二行考選法至  
第二年更易遞選則來者不病于壅滯而去者亦  
不致于空虛 詔部議之○南司業季道統辭疾  
不能供職命在任調理○五月起原任洗馬敖文

禎為南祭酒禎以病辭八月陞庶子馮夢禎補之  
○改南司業季道統于北特道統業以病行南吏  
科糾其擅離職任不問○九月陞編修黃汝良為  
南司業良字明起晉江人丙戌進士

○丙申二十四年十二月南祭酒馮夢禎奏隆儒優  
士等事凡八款一曰加制額以拔優異二曰清久  
曠以核定班三曰嚴序撥以隆流品四曰優禮遇  
以作士氣五曰備舉監以懲惰學六曰酌久任以  
圖實効七曰補師屬以專教職八曰隆禮見以全

辟雍紀事十三

十六

監體謂博助等官見吏部不應列部院首領之下  
宜與監丞俱上見

上覽疏卽下部議之

○丁酉二十五年詔增監生解額北十五名南十名  
以多選貢入監也是科後選貢遂輟至泰昌辛酉  
崇禎戊辰復舉蓋以恩例非初選法也○南祭酒  
馮夢禎奏請科場嚴限字之禁每篇以四百字為  
率禮部以各省不及遍開俟場後行之○十一月  
候補太僕少卿傅好禮疏叅考官全天敘焦竑因

北闈生員止中九十二名選貢八名監生乃中五  
十名謂兩臣有私條陳五說并請罷選貢勿增解  
額監生宜分南北卷天敘疏辨選貢八名乃學臣  
周孔教考送不在皿號之列何繇預知疏聞與好  
禮原疏俱下部院勘報

○戊戌二十六年南祭酒馮夢禎被論解任司業黃  
汝良亦去以光祿寺卿陳 攝監事○十二月陞  
右庶子郭正域補之正域字美命江夏人萬曆癸  
未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少善屬古文辭比入館

辟雍紀事十三

十七

益復肆力遂有經筵之目其為祭酒念辟雍教始  
郡邑所賦課士必根極理要一切西竺南華語禁  
勿用又以太學古成均官師以時簡俊造升之天  
子今空文無實行嚴立教條科貢諸生本經外各  
兼一經已未成材者增大誥經書兼之讀律有犯  
令者罰無赦一時學行並興司成三載所為杜弊  
繩墨及廢饌之清裕凡例甚設繁為令并禮部侍  
郎力持謚法不少假借會楚宗日生事發力辨求  
去而妖書又興說口波騰竟以善處不註于難歿

之日產不逮中人所著有皇明典禮志行

○巳亥二十七年八月陞簡討傅新德為南司業德

字明甫山西定襄人巳丑進士

○庚子二十八年十二月南祭酒郭正域建議八款

一曰廣士額收真才以充學校內云選貢一途不

必另考即下歲考科考第一名貢入或二名內廩

深者充之即照胡濙分經術治事二卷以教諸生

詳究心實學而更行天下訪求道者律算數及篆

隸六書五行曆數者分為四科考送禮部照貢例

辟雍紀事十三

分撥入監二曰禁罰銀嚴罰班以一賞罰三曰稽

歷事復畫押以警淫蕩四曰禁濫差革超撥以杜

請託五曰覈錢糧審出納以防侵濫六曰勤課誦

分等則以修職業七曰別賢否明斥陟以示勸懲

內言監局八曰察實歷改限期以勸實學末又言

納貢之法宜嚴禁勿行在漢之末賄賂公行而掄

才一事猶曰徵曰辟今乃為漢季之所不為乎若

選貢法當亟為酌行不得報罷也

上下部覆之○是年豐城侯胄子李誠祚習禮三年

又九月因父艱扶視歸北國學甚稱之

○辛丑二十九年九月南祭酒郭正域晉詹事管纂

修玉牒去任

○壬寅三十年南司業傅新德又以給繇解任以南

太常寺少卿鄭材掌監篆

○癸卯三十一年四月陞南司業傅新德右中允○十

八月令監生得入貴授文華武英二殿中書○十

一月南掌院王圖攝監事

○甲辰三十二年三月奏補 福王講官于兩京助

辟雍紀事十三

教等官及進士選任著為令○七月禮部署部事

左侍郎李廷機為理學名臣前祭酒蔡清請謚詔

議之九月止贈禮部左侍郎○十月陞右庶子劉

日寧為南祭酒日寧字 江西人巳丑進士陞

簡討朱國禎為南司業國禎字以寧烏程人巳丑

進士

○乙巳三十三年十月陞博士董應舉為南戶部主

事應舉有經濟才在國學持議侃侃不輕徇人後

官都御史專理屯田未竟其績

○丙午三十四年南御史孫居相等以監生懷挾請行令以後科舉必如舊制考選精通三場者方許入試不得濫取充數從之

○丁未三十五年二月陞南司業朱國禎為諭德以簡討朱延禧代之禧字允修聊城人乙未進士兩

朱公後皆為大學士○北國子監署監事司業沈

淮上言三款一曰敘撥之規二曰假曠之規三曰

參處之規內云監生經本監參處者別衙門不得

緣恩請復救下禮部議之禮部覆行并申飭木牌

辟雍紀事三十八

二十

整齊嚴肅四字令諸生遵守○八月陞諭德朱國禎為北祭酒

○戊申三十六年二月陞南祭酒劉曰寧為少詹事

充日講官雲嶠先生未第時蒙宥不簡後嚴事鄧

定宇先生遂歸醇靜既成進士復從先生游憇山

中數年英氣消鎔殆盡穆然寧澹無愧人師○六

月陞侍讀林堯俞為南祭酒俞字泰伯前川人己

丑進士未幾為御史梁邦彥疏參俞屢疏乞休不

允是年十二月北祭酒朱國禎未任亦為彭端吾

言劾請奏詳詔諭前來供職

○巳酉三十七年三月南祭酒林堯俞三疏請告乃

允陞諭德史繼偕代之偕字晉江人士長進

士○十月陞傅新德太常寺卿視北祭酒篆次年

卒賜祭一壇減半造葬以蔣孟育代之

○庚戌三十八年正月陞南祭酒史繼偕南吏部侍

郎偕後入內閣司業朱延禧為右中允命南太常

寺卿劉曰梧視監事○六月陞編修顧起元為南

司業元字太初江寧人戊戌會元廷試第三人○

辟雍紀事三十九

二十一

八月陞湯賓尹為南祭酒尹字嘉賓宣城人乙未

會元廷試第三人

○辛亥三十九年五月陞孫如游為右諭德掌南院

尋來視監篆○八月陞庶子蔣孟育為南祭酒

○壬子四十年陞編修溫體仁為北司業體仁字長

卿烏程人今大學士○應天府尹汪道亨請增解

額欲總添二十名分三十五名歸監生其餘歸學

先是前祭酒郭正域與祭酒蔣孟育皆有疏謂南

北監生中額不均要行畫一俱未有定議至是言



官及京兆尹各以為請禮部議加南京七名御史  
燕廷弼條議當如天順額事例加二十名一如  
諸臣之請監生額數如北定三十五名是詳額一  
百五十五名監生得三十五名今裁去七名監生  
僅得三十二名是裁七名而監生竟去三名矣豈  
非理之千致

癸丑四十一年二月南祭酒蔣孟育再疏請告不  
允○禮科余茂孳請開選貢不報

甲寅四十二年八月陞南祭酒蔣孟育為南京吏

辟雍紀事十三

部侍郎○十月署監事王毓宗請南京監官俱得

考選如嘉靖年間童承敘程文德所題博士周京  
助教呂蒙學正陰汝登學錄鄧文憲皆得考選列  
風紀之司不報○十二月陞領起元為南祭酒

乙卯四十三年三月禮科請前祭酒禮部侍郎郭  
正域謚○五月禮部覆議今科解額南北止加十  
名南以三歸監北以四歸監○南御史郭一鶚奏

國學兩廂並虛乞催顧起元到任時起元以喪妻  
喪子在告乞休疏云失羣之鳥三匝而鳴哀哭子

之錄數聲而勝斷得 十令起元遠理蓋事元為  
諸生即有志經世綜緝千古研幾性學其未率博  
士弟子風規峻整無敢執繩之外者○禮部再議  
停納貢事例

上下其議酌之○陞簡討汪輝為南司業輝字德仲  
嵩縣人甲辰進士

丙辰四十四年三月御史過庭訓為東省灾荒建  
議援納量減銀數准貢不必議停部覆聽于東省  
六府暫行○陞右庶子周如磐為南祭酒磐字聖

辟雍紀事十三

培莆田人戊戌進士○陞南司業汪輝左中允

丁巳四十五年正月原任南祭酒顧起元自陳不  
職詔遵新旨赴少詹任○十月禮部疏請前祭酒  
郭正域劉日寧已經闕擬謚法進呈乞賜點發

戊午四十六年八月陞編修施鳳來為南司業來  
字羽皇平湖人丁未會元榜眼及第

己未四十七年七月陞庶子孟時芳為南祭酒芳  
字斯盛蒲州人戊戌進士○陞簡討成基命為北  
司業命後避廟諱改名靖之仕至大學士字豈子

六名人丁未進士○八月監生王應達奉 詔修志

○庚申四十八年八月陞南祭酒孟時芳少詹事纂修玉牒○十月南太常寺卿曹珍十一月應天府丞鄭璧先後攝南監事特已改尚寶司丞汪元極為司業被劾養病故也

光宗

泰昌庚申元年八月北太常少卿李宗延奏請修明禮樂以光祀典內云司業成基命所著類官禮樂一書議九廟禮樂其備當采其議而行之詔可

字聖已

二十四

熹宗

辟雍紀事十四辛酉至丁卯凡七年  
天啓辛酉元年申定監生解額南三十三名○是年南太常寺卿楊材光祿寺卿馮若愚復先後攝南監事

○壬戌二年二月陞左庶子黃儒炳為南祭酒炳字士明順德人甲辰進士○四月陞編修葉燦為南司業燦字以冲桐城人今為南大宗伯○五月南太常寺少卿區大倫攝監事實經始南雍續志倫字孝先高明人 進士初授東明知縣考選雲

辟雍紀事十四

南道御史以修省郊祀糾劾勲臣三疏奉 旨為民泰昌元年起光祿寺丞歷陞今職後陞吏部侍郎所著有端溪日錄行世○監生唐時以修志勞准貢授通判○八月儒炳蒞任飭規條尺寸不爽士類翕然宗之○九月纂修本監兩朝實錄成○十一月儒炳督同學錄葛大同修整二十一史并前續志底稿再為繕較多所論敘繕寫藏之後祭酒李孫辰至乃授梓焉  
○癸亥三年禮部覆議恩例副榜每生員中百名裁

二十名監生五十名截十名為副榜原准貢監監  
准貢選不得溢額以滋倖濫 詔從之○禮部左  
侍郎鄭以偉以事例濫觴致贖生日煩實納轉少  
條其所以剔蠹者有四一曰給付之單款宜覈也  
一曰文移之應照宜詳也一曰吏胥之奸弊宜鋤  
也一曰督監之分任宜專也 奏特設主事一員專  
管監中得旨如議行○八日南祭酒黃儒炳司業  
葉傑合請修理國學并及通賦事內云南監錢糧  
其在萬曆年間歲入約之板榜考止二千兩有奇

辟雍紀事十四

而一歲之所支者政不止是今勉為節省僅可支  
一年倘通解不清從何辦給既敷無地又養士  
不贍勢不得不告諸 皇上也○八月陞黃儒炳  
為南吏部侍郎○是月戶部奉 旨行監撥監生  
三百五十名查理黃冊○九月始得修理學宮之  
旨咨南工部行焉○十二月陞左庶子唐大章為  
南祭酒章字伯和豐城人丁未進士○陞南司業  
葉傑為左中允南太常寺卿李維楨攝監事○楨  
字本寧京山人戊辰進士後陞南大宗伯○起陞

修撰莊奇顯為南司業顯字 永春人丙辰科  
○甲子四年四月大章視事上言恩選畢集解額未  
增請遵舊例以廣監額併復陞遷成規以勵教職  
內云恩詔及副榜不下十餘人此十餘人者較往  
年應試而頓增者也乃中式舊額止三十二人辛  
酉加至三十七倘今秋拘此成額往猶六十取一  
今且百人取一矣宜照恩貢太學隆慶五年兩京  
鄉試例各增五十名萬曆二十二年選貢集太學  
順天增二十名緣是年廷試貢生無告南者故止

辟雍紀事十四

增北而不增南至二十五年選貢分送兩京各增  
十名 皇上登極應天增十名五名以登極恩其  
五名則以 先帝恩貢入太學也豈 皇上獨予  
自選諸士而漸之乞教該部或照萬曆二年例暫  
增二十名或照隆慶五年例增十五名至分教諸  
臣按陞遷之法自監丞外有陞簡討者六人有陞  
選御史者五人如南御史葉世治則 皇祖朝以  
博士選者也至部屬理評則比比後先相望矣今  
何樂轉府同知州即部司務亦不數數司是職者

何以勸焉敢因加額而并陳之不報○又具疏請以大學衍義補進經筵日講不報○八月陞唐大章正詹事以南禮部侍郎攝監事未幾又以南太常卿恭應麟光祿卿彭遵古先後攝監事○十一月陞南太常少卿李思誠為南祭酒誠字自卿與化人戊戌進士○以右諭德李國楛管北司業事楛字高陽人癸丑進士○陞編修林鈺為南司業鈺字實甫同安人丙辰探花後為大學士卒于官○陞庶子王祚遠為北祭酒遠字復明普安

辟雍紀事十四

四

人癸丑進士

○乙丑五年三月恩誠視事端執肅度穆然有先輩典刑四月晉禮部右侍郎五月陞庶子李孫宸為南祭酒宸字伯棗香山人癸丑進士後陞南禮部尚書宸未至太常少卿文翔鳳攝事六月到任與僚屬諸生相約五事勸德行復成規精考課剔夙蠹革超撥凡事斤斤畫一以守

○丙寅六年正月林鈺蒞任五月陞中允以簡討劉鍾英補之英字庶城人癸丑進士○六月李

孫宸陞禮部侍郎以左諭德羅喻義代之喻義字

長沙人丁未進士

○丁卯七年十一月陞羅喻義禮部右侍郎協理詹事府事○二月以中允林鈺管北司業事尋陞祭酒○十二月劉鍾英陞任以簡討文安之補之安之字夷陵人壬戌進士○陞朱之俊為北司業俊字汾陽人壬戌進士

辟雍紀事十四

五

辟雍紀事十五

今上崇信聖學隆禮師儒登極以來所嘉惠成均者  
史不勝書顧宏綱大目俱載史館曆祚無疆莫可  
揚扆謹錄兩司成銓除歲月以附年表

崇禎戊辰元年陞北祭酒林鈺少詹事仍管監事八

月陞詹事以庶子孔貞運代之貞運字開竹句容

人己未進士第二人尋陞少詹事今大學士○陞

簡討陳盟為北司業盟字無盟富順人壬戌進士

陞洗馬管司業事賀逢聖為南祭酒聖字對揚江

辟雍紀事十五

夏人丙辰進士第二人尋陞少詹事今大學士

○己巳二年七月陞諭德顧錫疇為北祭酒疇字九

疇崑山人己未進士○十月陞編修姜日廣為北

司業廣字居之新建人己未進士今少宰○陞庶

子侯恪為南祭酒恪字若木商丘人己未進士

○庚午三年二月陞編修陳仁錫為北司業仁錫字

明卿長洲人壬戌進士第三人謝德溥為南司業

溥字登可東鄉人壬戌進士

○辛未四年以諭德吳士元管北司業事元字長吉

進賢人己未進士以右庶子姜日廣為南祭酒

○壬申五年陞吳士元為北祭酒陞庶子胡尚英為

南祭酒英字起凡臨清人己未進士○簡討王錫

袞為南司業袞字龍藻雲南人壬戌進士

○癸酉六年

○甲戌七年七月陞簡討馬之驥為北司業項煜為

南司業驥字勝于益都人煜字仲昭吳縣人俱乙

丑進士○陞庶子傅冠為北祭酒冠字奇庵進賢

人壬戌進士第二人陳仁錫為南祭酒未任卒以

辟雍紀事十五

庶子方逢年補之年字書田遂安人壬戌進士

○乙亥八年六月陞庶子倪元璐為北祭酒張四知

為南祭酒璐字玉汝上虞人知字貽白費縣人俱

壬戌進士

○丙子九年二月陞編修何瑞徵為北司業徵字荆

屏信陽人辰辰進士第二人管紹寧為南司業寧

字誠齋武進人辰辰進士第三人○九月陞左庶

子福可神為北祭酒神字嗣宗河間人三辰進士

十二月陞右庶子許士柔為南祭酒柔字仲嘉第

卷之五

丁丑十年陞編修周鳳翔為南司業

江山陰人辰辰進士

辟雍紀事十五

三

辟雍軼事

助教吳琳歷陞吏部尚書致仕家居躬耕力學

上遣使察之琳正在田間布稻使聞

上益重之

學錄杜環有父友常允恭死于九江其母張氏年

六十餘哭九江城下無所歸環迎養于家事之如

母後逢其少子伯章促之視母章以母老給環他

事辭去環奉母彌謹洎其歿也親為之殯葬歲時

祭其墓勿絕學士濂有傳

辟雍軼事

博士趙倣乞骸歸

上締視之曰向為兵部侍郎出知萊州者卿之子耶

倣對曰是也

上曰卿誠耄矣倣頓首而退詔出內藏錢賜之初倣

子圭玉官法從倣作訓忠書教之繇是服官有盛

名倣後以八十一考終于家

學錄李誼以山林隱逸徵入見年已七十餘矣

上見其言動甚重之命教親王駙馬三十一年以病

乞歸田誼常自贊曰壯歲端居暮年見舉應詔明

光敬對天語益亦自隆其遇云

助啟陳南賓擢蜀府長史蜀 獻王聞其名尊禮

有加後復應聘主考四川最稱得士卒年八十八

作詩清勁有法在蜀詠少陵草堂云西出秦關道

路長岷峨東望樽蒼蒼蓬萊三賦舊無敵同谷七

歌今可傷茆屋風高秋瑟瑟布衾缺冷雨淋淋浣

花溪上應回首千載令人憶草堂

典簿蕭邦現廬陵人性至孝少讀書不盡解父母

責之因刻勵為學舉明經為邑訓入典國簿聞諸

碎雜軼事

生有三年省祭及養親者必委曲成就之有不顧

父母之養者必訶責之祭酒張顯宗司業張智皆

禮重之以其堂扁養志學者皆稱為養志先生

國子生師達字九達東阿人少孤事母孝年十三

母病思得蘇花菜為母遍求之歸途遇虎逡跪而

呼天虎竟舍之去乃持菜還母食之遂愈後以國

子生陞御史終南戶部尚書已上皆洪武時事

國子生景清以鄉薦遊國學見同舍生有秘書借

之靳不肯與清固請期旦日即還生且往索書清

曰吾不知何書亦從未假書于汝生忿怒訟之祭

酒清即持書詣廂曰此清自携因誦書徹卷問生

生不能誦一語祭酒叱生生慙退清即以書還之

曰為子珍秘太甚故相戲耳清後仕至御史大夫

死靖難建文時事

博士羅師程名恢以字行吉安人洪武祭酉以薦

授崇仁訓秩滿又膺薦入史館兼較國學經籍兩

與纂修實錄陞國子學錄師範端嚴前後受業者

千餘人滿考遷博士又六載乞休司業吳溥少游

碎雜軼事

其門率六館生數千人祖送之人爭羨其榮年八

十二卒自號雪菴居士永樂時事

祭酒胡頤菴先生儼少時能自得師同邑有熊伯

幾雅善古文辭見儼亟稱其有養遂以古文法授

之文因大進後歸田善處人羣身為舊德耆俊而

未嘗有腆倨之色大學士西楊先生有詩贈之末

云城中冠蓋多如許解識堯夫有幾人又云已知

安定渾無累猶有人求伏氏經可以想先生溫靜

之槩矣洪熙時事

國子生費鈴山鶯湖宏以鄉薦試春官不利卒業  
北雍時丘文莊爲祭酒費補菴爲司業皆器重公  
丁未遂舉進士狀元及第公初上春官其伯復菴  
以水部治呂梁洪謂公曰汝脫下第母歸宜入雍  
讀書公賦而訊之曰何以遂知宏不第復菴笑曰  
此爾遠到之兆也吾嘗夢汝入監領班籤乃彭文  
憲故物文憲以遊雍中狀元汝當繼其躅耳至是  
果然後亦謚文憲

祭酒周文安洪謨爲司成教士甚有法獨性惡鴉

辟雍軼事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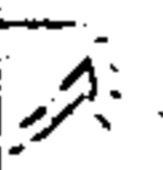
鳴監多灌木公聞其聲多方求捕之因令監生捕  
得鴉鴉者予假三日人傳爲笑柄意者公志好音  
之懷耶不然集泮林而食桑椹者何物也二則俱

成化時事

祭酒章楓山先生懋有策士問其一云孟子論學  
爲三代所共宜其無異名也而禮有上庠東序右  
學東膠成均辟雍之異何不合于古與孔門傳大  
學之道不過三綱五目宜其無他道也而禮有三  
德三行六藝六儀四術四教之目何以不同於大

學與師一也而有司樂樂正師氏保氏司成司  
業之職何以分士一也而有曰選曰俊曰造曰進  
之義何所取周之五學與漢之三雍唐之七學宋  
之四學其數之不同亦各有說與今太學之六堂  
其亦有同于古與古之士以德業相先今乃行業  
不修惟筭撥歷之月日豈以是爲寸陰惜耶古之  
學以明經爲務今乃經術不講羣爭短差之甜若  
豈以是爲奪錦標耶欺誕相習每稱病以免坐堂  
奔競成風或附勢而求速化憚拘簡而樂放縱避

辟雍軼事



五

勤勞而求安逸若是者可望其有成乎其二云國  
家積分之法固宜亟舉矣湖學經義治事之教程  
子吏師尊賢之議亦可用乎抑別有其道乎前代  
太學諸生有舉旛而救鮑司隸者有倡義而不污  
朱泚者有殺身以爭宰相之用舍者有捲堂以愧  
宰相之起復者亦有優劣之差乎觀兩問知先輩  
重實學如此如積分復則策問亦可行今雖有實  
飽之士何從見之也先生爲僉事時考蹟至京遂  
引疾求謝事太宰尹旻諗之曰汝不能軟不貪酷



不老疾如何可退先生曰古人正色立朝慙之慙  
軟多矣古人一介不取慙之貪多矣古人視民如  
傷慙之酷多矣年雖未耄鬚髮早白亦可謂老疾  
矣請舉一以退之太宰撫然驚嘆知其志決乃為  
奏請先生雅不欲以著述名僅有金華鄉賢志  
及遺文數卷子孫皆天歿僅餘一孫諾復不慧年  
八十一始得少子接

上優詔錄為國子生治年事

石文隱珪為祭酒也教法嚴遠而能濟之以恕士

辭雍軼事

六

樂歸之後當

世廟時議禮初頗持正而言時有依違門生當柄者遂

謂其隱情不盡故謚法微刺焉正德時事

司業景暘腹大而矮當

武宗南巡時諸司朝參公不能俯幾失儀江彬大聲問

曰第幾班第幾人是某衙門官是該拿人數應天

府尹喬宇應聲曰是南京國子監堂上官例免糾

遂不拿問蓋出于一時權宜而能全儒臣之大體

國子監錢糧例不刷卷故往有金祭酒銀典簿之

誦正德戊寅雲間陸公深自編修轉司業適祭酒  
缺署篆稽考錢糧其實無有簿廳至揭債支吾問  
之曰前司成石熊峰來細查已悉此苦適送供堂  
皂隸銀數兩至色如黑銅公笑語吏曰今日得無  
又添一銅司業平聞者絕倒

司業穆玄菴孔暉性愛竹署中多美竹公吟咏有  
得輒題其上後郭价夫為司業公贈以詩有句云  
書聲山下月詩思竹邊秋崔後渠見之曰玄菴一  
聯可謂摹寫入妙正德年事

辭雍軼事

七

祭酒崔後渠先生銑少舉于鄉入太學祭酒謝鐸  
歷試俱首大奇之後為南司成罷歸其尊甫大參  
公陞尚在先生孝養備至歸舟賦詩有云故園葭  
水知堪養捷徑南山保未曾後罹艱哀毀不替終  
身之慕

楊升菴先生慎大學士石齋公子也生而岐嶷穎  
達十九魁于鄉戊辰不第就業于國學祭酒周玉  
類試之曰天下士也辛未會試第二廷試第一制  
策援史融經敷敷弘剴時年纔二十四丁丑為廷

試掌卷官見舒芬策大奇之亟薦于梁文康遂得  
首芬亦生而穎異亦以丁卯舉于鄉戊辰不第卒  
業南雍夜分不寐于書無所不讀尤嗜濂溪學常  
稱為中興之聖二公文學同鼎甲同肄業太學亦  
同泊其後議禮廷杖以至遷謫無所不同已上皆  
嘉靖年事

祭酒陸平臺先生樹聲少以父鞠于母氏故姓林  
既貴而復陸請告歸時唐荆川先生以中丞禦倭  
見公嘆曰公得請未知余何日歸耳公曰某如西

辟雍軼事

八

賓病則主人只得放回公乃良醫病未愈如何肯  
放去

國初養士每日會候特于珍珠橋置椿堤障水為  
磨盤有厨屋五間今瓦盤俱廢惟二石鍵尚存廣  
業堂後有大鐵鍋灶缸石作等物東西兩廂各有  
大銅缸二前更有石盤一堪作蓮盞祭酒程文德  
為之銘曰吁嗟石池琢自何年憶當會食以浙以  
蠲時不爾用滴此清泉幽蔭槐竹閒寫雲天顯晦  
隨時仁智道全吁嗟石池君子式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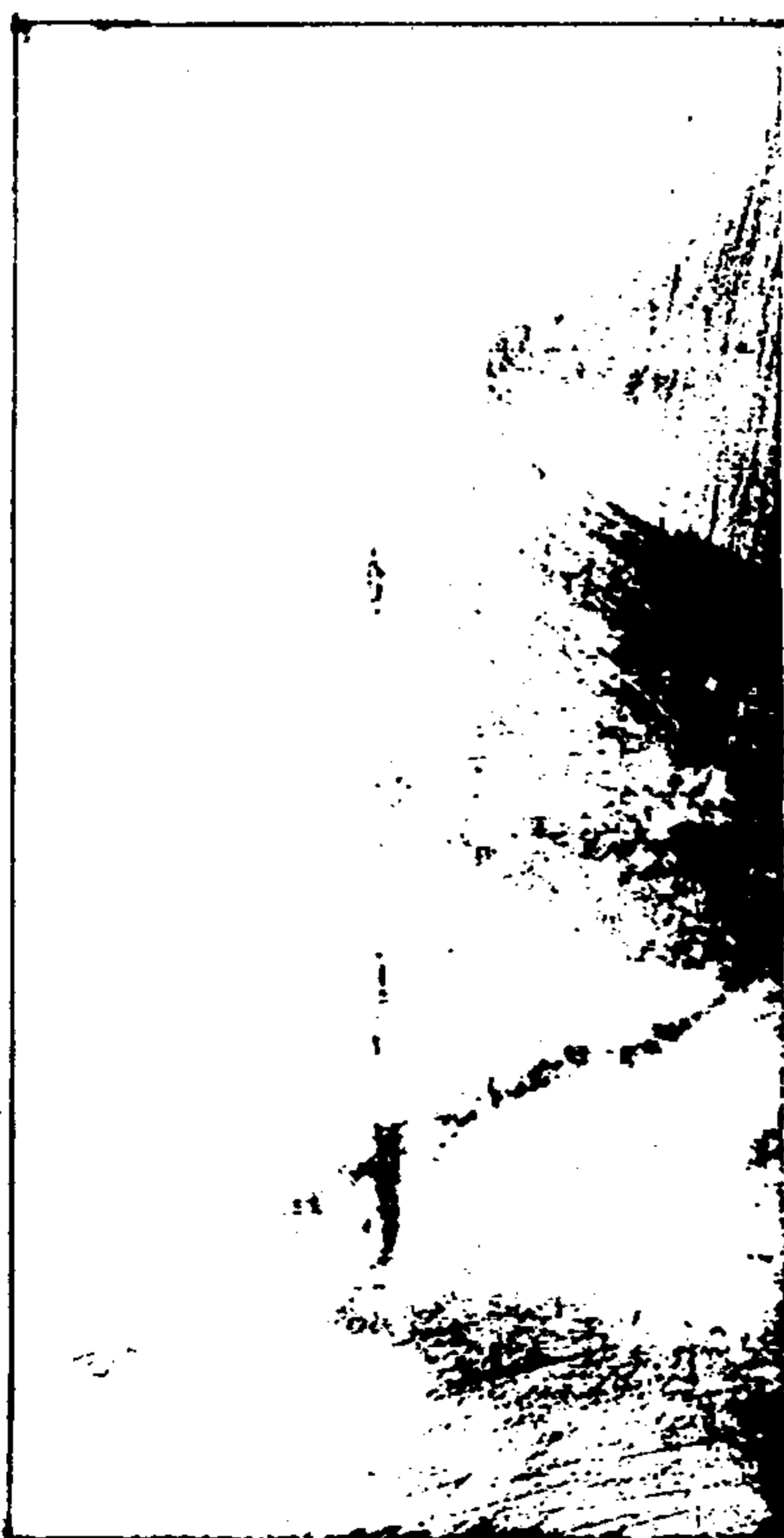
辟雍紀事 軼事

祭酒劉應秋先為南司業與諸生約遇夜吏胥呼  
門期無後至諸生治蕩者俱改節杜門癸巳再以  
右中允管北司業丁酉遷國子祭酒受事即戒不  
得用公家一錢供帳諸具一切裁罷飭法如南雍  
而稍劑之以寬會三殿災因進漢魏書推明二代  
符失大都以遠寵佞戒宴安而歸諷于建儲表進  
上善善會與動弁李如松有隙計傾之遂請告所著  
有仁宣穆三朝紀周易大學衍義解詩文若干卷

嘉靖年事

辟雍軼事

九



附名賢雜詠

○太常寺丞袁廷玉賦石峇歌

瀛洲迢迢隔溟渤不助昆吾鑄奇物杏壇花開春晝  
遲 帝造良工琢山骨圓如蒲壁巨如輪三尺瑤臺  
高捧雲離南坎北已定位制度安用羅星辰六堂升  
沉更漏香旭日扶桑照林表一絲影射白玉盤萬井  
鐘聲報清曉先生盛服坐臬比猶記花磚催直時寅  
賓出納著二典赤心只許羲和知 帝命晨昏教胃  
子寸陰自惜勤終始莫言此畧匪涓埃大明教化從

附名賢雜詠

姦起

○貝瓊送許存仁省墓詩

國賴師臣重人推老學優岳宗千仞表海混百川流  
雅器全鐘異清姿玉露秋鱣堂資勸獎鶴駕屢淹留  
浙水宵馳夢泰淮曉發舟都門華帳席先隴憶松楸  
森森滄波隔迢迢翠谷幽尋仙踪杳邈報國意綢繆  
聖上多詢訪諸生待講求重來愛春好淑景耀皇州  
○劉誠意送林伯雲省親

生兒須男不須女二十離家事明主諫來卿相出白

屋志士寧甘守環堵者天上貴宮古宰序濟濟木冠鷲

鷲羽學業須兼文與武濟川期舟早到雨懸唇看書  
困石眠的心問道機忘咀朝來忽說沐雨鴻飛飛哺  
母聲啞啞慨想高堂缺温清稽首天闊動天聽春烟  
蒼茫春樹綠水煖芹芽白如玉扁舟蕩漾歸風絲  
服飄颻炫晴旭盈門翁柳鶴黃絲鴛鳴如絃花滿枝  
開門見兒喜不定問言執手仍牽衣牽衣上堂拜嘉  
慶蓮豆既具役且時兒前勸酒還蹈舞親戚滿筵誰  
笑語朱顏婉婉曠青松鶴髮輝娟照芳醑為子歌一

附名賢雜詠

曲送子江之涓到家早來旋勿為兒女慈人生有親

樂莫樂况乃君恩重山嶽讀書不可迂簡身不可疎  
勸子慎勿學世儒誓言耻行名為愚君不見良金鑄  
為器曲鴉烹任干將利才全德備稱大賢報國榮親  
兩無愧

○胡儼夜宿廂中詩

秋風灑竹枝涼氣入練衣雀背月中冷螢光雨後微  
紫垣當講席玉漏隔彤闈良夜清如許思親苦夢歸  
○胡儼送學錄王讓省親詩

一第C一八册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曉拜封章謫告還趣裝隨見理征鞍故園月落烏啼  
冷驛路霜清馬足寒杯盞紫霞開綺席衣裁紅錦舞  
離闌明年遠奉潘輿至多士倚門擁篲看

○大學士金幼孜贈教授張子儀赴留都博士

新除博士留都去一騎迢迢發薊城久別未忘鄉里  
意相逢不盡故人情夕陽紅樹孤帆影遠水寒烟落  
雁聲爾教成均知不忝深期作育贊 皇明

○學士王直送胡儼致仕詩

兩京榮遇位賓師投老還家鬢比絲天上玉堂春夢

附名賢雜咏

杏江南盡勛書行遲蘼蕪香動春風煖楊柳枝長宿  
雨滋歸到秋屏南閣望西山依舊碧參差

○陳敬宗上丁紀事詩

聖道師萬代天日同巍巍仲丁屬明祀潔修謹先期  
晨興入廟門肅肅慎容儀豆筵及樽罍濯濯親蒸之  
既滌還復溉清泉重淋漓神享惟一誠孰云在多儀  
承事貴有恪寅恭益孜孜允懷夙將命惕協安敢違  
炳靈諒昭昭庶矣其歆茲

○大學士金幼孜送博士孫貞

孫君鄉邦彥十載居橋門琴材資樂育仰欽博士尊

况聞篤義方有子才且賢伯也領司牧季也登詞垣  
聯翩耀文采宛若鸞鳳鸞三朝借際遇涵泳雨露恩  
忽茲去榮養投簪賦歸田驪駒戒明發祖饌相攀援  
遙遙指南浦江流浩沔法系梓故無恙松菊今尚存  
上堂接親賓入室撫兒孫閒居樂有餘逍遙閱晨昏  
故鄉未回往中情何繇宣因茲寫長問庶以道殷勤  
○正統元年正月二十日百官謁 先師會祭酒以  
下官交拜遂譙于東堂前此未有也敬宗有詩紀

附名賢雜咏

事

車騎如雲滿路香爭看謁 聖到虞庠元辰不用呈  
椒頌新節偏宜舉柏觴玉帶錦袍相照耀鷹冠象簡  
總輝光眼中磊落多英俊獨愧頽齡兩鬢霜

○楊守卮送謝鐸南祭酒

鎬京建學四方同豐水猶存舊辟雍聖代遠遵周典  
禮賢關新得漢儒宗三千負笈來衿珮億萬闔橋聽  
鼓鐘從此英才歸樂育明堂梁楸待登庸  
輶傳東來起謝安重携彤管入金鑿鹽梅未試和羹

手組豆先歸祭酒官虎踞城深槐樹市鷄鳴山繞杏  
花壇皋比講罷多清暇好著經書百代看

○後守陞以侍郎兼攝南雍事謝鐸次韻贈之

聖祖心真大造同卽從開國講臨雍斯文沒說天將  
喪吾道今爲世所宗賸有主成隨化雨不須善問撞  
洪鐘作人功在知無極况復先生此奮庸

十年騎馬候長安幾共鏘鏘聽八鑿萍水不知無異  
味夢魂猶憶是同官金蘭未改初心約鷄犬翻嫌軟  
血瓊珍重贈行詩句好南雍志在有人看

附名賢雜咏

五

○守陞初攝祭酒有彝倫堂詩

彝倫堂上鼓鐘聲三舍先將教業呈涉筆僉書小豕  
宰攝官承乏大司成天威咫尺虛中座地闊尋常傍  
左行淺薄未知模範否若爲陶冶魯諸生

○守陞考滿乞歸祭掃有辭廟詩

攝官首夏朔初來解印高秋望始回慚負菁莪時雨  
化宵教紅杏倚雲栽官牆數仞趨庭別省部三年報  
政催六館師儒情戀戀篇章瓊瓊贈更傳杯

○方國學之未建也博士等官俱在內府大本堂供

事吳元年既設祭酒于國學仍入內府校經如故  
祭酒魏觀有詩紀事

旌旗旖旎集中衢日上金橋劔珮趨雙闕雲中開鳳  
扇六王天上捧龍輿成均被命仍敷教大本承恩復  
說書殊渥無涯嗟未報幾回退食重躊躇

後祭酒司業爲經筵講官及侍東宮講讀因此

附名賢雜咏

六

紀盛事一

今上登極之明年躬視太學行釋菜禮奠獻畢御尋  
倫堂祭酒司業循故事進講如儀講畢宴賚有加  
時祭酒卽今大學士孔公貞運也 聖作物觀適  
遇聖裔爲國師豈非千古之曠見乎維時儀郎爲  
孔聞籍禮科孔聞諱一時躬逢大典寅清之屬皆  
闕里子孫尤爲奇遠文明肇造若啓若翼疑有神  
授寧特運會之隆歟

紀盛事一

紀盛典一

歲乙亥

上從省臣郭九鼎朱邦祈暨北司成傅冠等請諭禮  
部確議拔貢之典部條議

上允行命鎮棘再試之一切視鄉闈法維時各畿省  
督學使者暨直指惠文君凜功令加茲分房較閱  
合十五國得士凡一千一百有奇丙子四月鱗集  
京師禮臣請期

上命先歲薦士而 廷試之用示優異也試之日大

紀盛典一

宗伯引奏諸士各于 皇極門行叩頭禮始各就  
硯席題凡四書一經一論策各一抵暮竣事閣臣  
同掌院臣進六詞臣而分較之第甲乙如故事禮  
臣以名聞復請如初議赴部再覆之題如廷額以  
示嚴慎實異數也試竣

上命分撥兩雍補胄子之選維時大江南北暨浙閩  
江楚之士俱以例肄業于南

上以豐鎬故慎重師臣之選先是拜東費印嚴張公  
爲大司成繼復拜晉陵誠齋管公試之二公俱文

章宗匠海內人士望之如泰山北斗故多士朝受命而夕脂秣不匝月而雍門濟濟如林焉且近奉明旨歷事各曹署者統歸監科試兼之上公車者奉功令皆從成均受牒後先鼓篋復有千餘人一時賢關頓爲生色兩司成按期課之與俊造無異而稍寬其期會以便北征若俊而升者則秋試外一日不少假借嚴率而寬敷之士子亦樂承教不復僥倖假撥矣是年冬印巖張公晉官詹隨擢右庶子海虞石門許公補之許公尤海內鉅望橋門士

紀盛典一

爭快得師云

先是北司成倪公元璐曾有疏請欲分正流閏流以復積分之法會以註免議格不行夫士不鼓舞不知勉激今春和景明班復者必踴躍濟濟矣當事者盍一爲申飭俾造士之精神有動乎

丙子季夏東吳之士馮士驛濫竽升俊鼓篋南雍于時五國之士闔橋門者四百有奇驛攬盛事于賢關緬舊京之遺澤庶幾

禮訓矜式師模快鼓鐸之更新冀燕射之可復聿追往蹟仰睇重光謹拜手稽首而作頌曰

陪都翼翼四方之極 神聖開天考中肇域鎬京辟雍孔曼且直旅楹有閑闕宮有恤春秋匪懈享祀不忒奕奕大猷震耀南北教學爲先君民建國業廣功崇訓章川救救彼訓章 聖謨洋洋禮在

頌

替宗書在上庠終始念典嘉言孔彰胄子誨虞蒙士訓商師氏保氏教養互詳乃升俊造慮憲求良庶明勵翼罔不奮揚鳧鷖既醉載喜載颺載颺載喜聿懷胄齒棫樸菁莪芃芃蔚止迪簡 王廷諫多吉士鼓篋成均肄三官始鬱彼杏壇猗歟槐市利用賓王振振麟趾赫赫父師如誨厥子樂正贊之言提其耳提耳維何履中蹈和是訓是式爾楷爾模蒸我髦士攸宜切磋一稟經師罔敢或吡小胥人胥協正其頗有篋維樅有鼓維鼉匪怒伊教

雖嚴不苟敬慎威儀漆漆峩峩漆漆無文咸  
秩曰駿奔走恭恪靡佚樹羽崇牙淮南同律鞀磬  
祝啟以翁以謚 帝曰欽哉直溫寬栗實惟司成  
左右常吉孝德翼馮蛾子時衡烝徒增增衿裾孔  
佶既佶衿裾職思其居展也大成雍肅有餘時敏  
遜志聲聲徐徐行遠言文令名德與靡敢愆止靡  
敢躊躇春秋禮樂冬夏詩書官師翌翌良士與與  
於論於樂嫺習雅魚雅魚嫺習尸齊坐立修辭立  
誠望古遙集小子有造成人倍汲釋菜臨雍有恪

頌

其執羞考饋餽永懷靡及抗法齒讓儀顏柔輯凡  
厥舊章載考載緝乃歌蘋蘩乃命決拾決拾攸同  
匪武之攻內正外直祇取其秉祭非中多有覲澤  
官序賢序賓教孝教忠揚解敘點疇敢濫從不失  
已鵠坎鼓逢逢躡躡獻餼旅矢彤弓我戰則克爰  
奏膚功膚功有繹紹聞祇適德音孔昭振古如一  
乃武乃文仔肩時弼羽籥干戈以相以質經術文  
章覃訏厥實

皇祖有訓毋敢爾逸壽考作人億萬斯泰鴻都四門豈

足云匹

東吳馮士驊謹頌



文廟重修頌

上銘以海濱獻士承乏齋胥執掌簿書懼驟乃職  
頌惟崇祇

先師為靖共爾位之本厚 兩司成不素修廢舉墜  
時采非葑恒於釋菜之辰叨陪對越式瞻

文廟椽堯半圯下逮兩廡莫蔽風雨怵焉心疚如神  
我惻亟請冬官鳩僦乃役命日量工以十旬竣事

師之靈也 兩司成之命也同寅交贊之功也余小  
子何力之有頃上丁釋奠萬舞洋洋廟貌有赫駿

文廟重修頌

奔走者罔不載并載忻謂斯役也費省工堅不愆  
于素鴻章紀事已在麗牲銘藉手告成思樂泮水

敬效清風薄中短頌頌曰  
猗歟辟雍五學之中明堂定位類官乃崇兩都並

建如鎬有豐菁莪教澤南國首鍾載祀三百規制  
益宏式廓觀深有血者宮聲飛鳥革大煥其容閑

杞維旅榘榘維松樽彝俎豆繽紛鼓鐘春秋享祀  
必芬孔融神矜踰濟于斯會同以初以建惟

皇之功以修以時師臣之庸陟降庭止盼饗會通敢

俾弗戒剝墜雨霖乃暍乃顧淵冰在衷乃究乃度

實維司空物土慮用梓埴互攻先塗蔭茨周彼垣

甬載勤樸斲丹雘以從枚枚實實克竣厥工棟宇

峩峩若廓而隆廡庶喲喲亦致且龐爰陳羽籥爰  
考笙鏞宿燎設篋鼙鼓逢逢以雅以南罔不奏公

維新廟貌億祀以隆肅清將事有恪而恭言告師  
氏穹碑樹鴻小子獻頌敬拜下風

文廟重修頌

東莞盧上銘謹頌

二

二

二

二

皇明貢舉考敘

是書凡八卷鳳梧張君之所  
手輯也輯既成寄余山中問  
敘余不佞受而讀之敘曰張  
君者海州人蓋與余同舉戊  
辰進士云張君書語大較具  
先後進士錄中茲不敘敘厥

明貢舉考

序

書旨

明興來二百年餘矣士每三歲率  
一錄錄薦之天府副在有司  
亡論偏都下邑目不睹大全  
廼充筭兼兩薦紳大夫難之  
矣書宜一今學士家職持文  
墨議論言官言府言堂言室

則人人能矣下至禪史野乘  
山經水志靡不有述此可不  
謂宏鉅重事哉即士致身何  
階且所與易海內者誰也而  
闕國家大典弗載廢

明貢舉考

序

累朝弘獎優崇之意弗錄書宜  
一士業在屈首受書視齊民  
中十而一其以文章充賦匹  
材薪樵比琛庭實者百而一  
又進於天子之軒墀者千而  
一中間鬱為特棟光貢籍燭  
來茲者十千而一跡其所以  
始終顯榮及所自絀辱後有  
好事者得以覽觀焉亦當代

人士得失之林也書宜一嗟乎嗟乎先正氏有言曰選士以行如券之責償觀士以文如博之中呼故得鳥以一目一目不足以得鳥知味以一蹠一蹠不足以知味斯亦篤論已然大要重之士乎有皎

明貢舉考

序

三

皎之行者光赫赫之辰負濯濯之譽者副翹翹之望士或以賢豪自命而卒以非夫唯羣子能非是書意也張君雅以文行重且業已著聲仕籍効才諳於縣官猶然罔羅放軼櫛拾舊聞畢力於是書高

山仰止景行行止九原可作吾其誰與歸也意在斯乎意在斯乎余辱與張君交獲以譏諷附名氏於張君籍中又辱俾執筆為之敘敘成良以自愧亦以自勗

萬曆戊寅歲九月初吉

明貢舉考

序

四

進士出身翰林院侍讀承德郎

纂脩

史 會典兼管理

勅 經筵官大田田一儁謹書

皇明貢舉考叙

海州進士張先生子禎博學  
善藏書緝貢舉考上下二百  
年來凡

昭代取士之制可覽而知也一  
日以示余嗟乎周之士貴秦  
之士賤皆上得而貴賤之故

明貢舉考

序

耕野釣濱之夫起而相天下  
乃游談日盛逐客分下主臣  
相棄始如脫躡矣漢興廣延  
天下方聞之士策賢良文學  
其言至今誦之嗣後貞觀太  
平二代間漸用科目士之由  
此途進者名卿大儒聲名籍

甚若其人有遺行卽魏科崇  
爵千載之下咸得而彈射之  
曾不得與韋布之賤深自藏  
匿也士何可不自貴哉歷觀  
往事雖百世可知也披閱茲  
錄今慕古者有周漢之思云  
若作考之意紀述之詳子禎

明貢舉考

序

用心斯亦勤矣

明萬曆改元夏日前進士沔陽

陳文燭撰

皇明貢舉考敘

士挾筴以赴功名之會者誦言至人之登巍科躋膺仕輒興思以羨曰大丈夫當如是吾何獨不然嗟乎此果

國家貢舉人士意哉而士之自待亦涼眇矣夫士之達也有

明貢舉考 序一

二有達以利者矣有達以善者矣以利達者筮進莫若元而宦成以台鼎為最固村童巷叟之所却步環視汗顏而喘伏者也故希世取寵者尚之以善達者身與德進位與業顯不溫飽之志而惟君民

之休固世道之所憑翼而胥利賴焉者也故君子紀之張君貢舉考一書文該事核綱舉目張俾學者因卷以求制因科以論人某也賢某也不肖某也不媿科名某也玷妨仕路燦然指掌誠備二百年

明貢舉考 序上

來人士奮跡之實錄其心良苦且勤矣書成來諭敘於余余何敘哉余竊有感于古今仕學之辨焉古之學也學而仕今之學也仕而學古者上有教化庠敘學校之中士皆實學一授以政如瀉匱之珠

剖璞之玉錯落圭璋胥濟實用今非不學也非不名臣間出也然大都有司所進與父兄師友所授受程墨之外無聞焉及服厥官政又舉平生熟繹者特敝帚視之致君澤民之術開泰亨屯之方茫無

明貢舉考

序三

措手遇一官敷一官從一政敷一政甚有家食數歲而一出債轅者矣甚有養名薦紳而敷叩跌步者矣此非不學也此非不以文名世也學非實學而素腴之道闕焉耳此古之仕學合而今之仕學

析而二人材之升降而世運隨之以隆替也已嗟乎苟非豪傑之才挺然興起於襲習之外以利達之心無以易學術之陋而苟且以便一時之趨售焉縱名冠多士而位極人臣亦途人者埒耳奚貴哉

明貢舉考

序四

而

國家貢舉人士之意亦徒矣抑非張君貢舉考之美意也賜同進士出身承德郎禮部祠祭清吏司主事北郡李積序

明貢舉考凡例

- 一科舉常行事體及歷年 朝廷頒降臣下奏准事例俱分類錄於首卷其鄉試會試科場偶然事體未必為例者俱附錄於後各科之下有當互見者則首卷各科兩書之但詳略不同耳
- 一儒先論奏有可以發明科舉事例者依類附之間有已意亦竊附焉
- 一會試題目全錄惟策問煩長錄其大都 廷試制策全錄重 王言也
- 一鄉試中式舉人不能盡錄止錄解元其不登進士為名臣者附書之如一榜得元三人名臣三人以上後雖列名進士科此亦附書之昭鄉試之得人也
- 一會試止錄考官及中式舉人之魁五經者至廷試進士依次全錄然中式舉人亦在其中矣
- 一會試廷試題目後各有附錄先敘科舉時事次敘會狀履歷終敘科人物其會試人物則總敘於廷試之後
- 一凡諸榜首文行有關世教者 瑞不揣庸陋亦採而錄之然遺者尚多實以窮鄉下邑無從考得非敢有去取也至近時諸名公學術事功俱不敢錄以俟後之君子
- 一錄榜首履歷多略於政行而詳於文學者為舉子業設也

- 一凡載理學名臣錄者稱理學名臣載名臣錄名臣記及憲章錄等書者稱名臣載名臣記附錄及憲章錄等書所稱不甚顯著者稱有名載遜國臣記等書者稱死難其封贈侯伯者亦據實錄之 瑞非敢有褒貶也
- 一父子兄弟同登者錄之其伯叔姪從兄弟翁婿舅甥等同登者不能盡錄
- 一進士更名者錄其原名注其更名凡有稱謂俱依所更之名後姓者亦如之
- 一引用先儒議論俱稱名者蓋君前臣名之義不知其名者以書名冠之

明貢舉考 凡例

凡例終

皇明貢舉考目錄

附貢舉紀畧

第一卷

開科 詔令	試士之期
取士之制	文體 <small>限字附</small>
取士之地	試士之地
鄉試取士之數	會試取士之數
會試分南北取士	入鄉試之人
入會試之人	鄉試考試官
會試考試官	鄉試執事官
會試執事官	試卷
文字迴避	墨紅青筆
懷挾	席舍
給燭	揭曉
不第喧鬧之禁	匿名文書之禁
殿試	殿試在喪
殿試免黜落	賜進士
賜宴	上表謝恩
釋菜	立石題名
五魁	三元
一甲進士選格	二三甲進士選格

皇明貢舉考

目錄

三

進士考庶吉士

進士觀政

進士開選

進士守部

進士依親

進士讀律

進士理刑

進士就教

回部進士

年少進士

坊牌

會試錄

會試錄序

考試官執事官

三場題目

中式舉人

舉人程文

後序

皇明貢舉考

目錄

四

進士登科錄

王音

恩榮次第

進士家狀

制策

進士對策

進士對策	
進士家狀	
進士登科錄	
王音	
恩榮次第	
制策	



第二卷

太祖高皇帝 洪武起戊申三十一年

洪武三年庚戌鄉試

洪武四年辛亥會試俞友仁等 廷試吳伯宗等

洪武五年壬子鄉試

洪武十七年甲子鄉試

洪武十八年乙丑會試黃子澄等 廷試丁顯等

明貢舉考 卷五

洪武二十年丁卯鄉試

洪武二十一年戊辰會試施顯等 廷試任亨泰等

洪武二十三年庚午鄉試

洪武二十四年辛未會試許觀等 廷試許觀等

洪武二十六年癸酉鄉試

洪武二十七年甲戌會試彭德等 廷試張信等

洪武二十九年丙子鄉試

洪武三十年丁丑會試宋琮等 廷試春榜陳如等  
夏榜韓克忠等

建文元年己卯鄉試

建文元年己卯鄉試

建文二年庚辰會試吳溥等 廷試胡靖等

建文四年壬午鄉試

成祖文皇帝 永樂起癸未二十二年

永樂元年癸未鄉試

永樂二年甲申會試楊相等 廷試曾榮等

永樂三年乙酉鄉試

永樂四年丙戌會試朱縉等 廷試林環等

永樂六年戊子鄉試

永樂七年己丑會試陳錄等

永樂九年辛卯三月 廷試蕭時中等 八月鄉試

明貢舉考 卷六

永樂十年壬辰會試林誌等 廷試馬鐸等

第三卷

永樂十二年甲午鄉試

永樂十三年乙未會試洪英等 廷試陳循等

永樂十五年丁酉鄉試

永樂十六年戊戌會試董璘等 廷試李騏等

永樂十八年庚子鄉試

永樂十九年辛丑會試陳中等 廷試曾鶴齡等

永樂二十一年癸卯鄉試

永樂二十二年甲辰會試葉恩等 廷試邢寬等

仁宗昭皇帝	洪熙乙巳一年 未選科舉
宣宗章皇帝	宣德起丙午十年
宣德元年丙午鄉試	
宣德二年丁未會試趙昂等	廷試馬愉等
宣德四年巳酉鄉試	
宣德五年庚戌會試陳詔等	廷試林震等
宣德七年壬子鄉試	
宣德八年癸丑會試劉哲等	廷試曹厚等
宣德十年乙卯鄉試	
英宗睿皇帝	正統起丙辰十四年
明貢舉考	申錄
正統元年丙辰會試劉定之等	廷試周旋等
正統三年戊午鄉試	
正統四年巳未會試楊鼎等	廷試施榮等
正統六年辛酉鄉試	
正統七年壬戌會試姚燮等	廷試劉儼等
第四卷	
正統九年甲子鄉試	
正統十年乙丑會試商格等	廷試商格等
正統十二年丁卯鄉試	
正統十三年戊辰會試岳正等	廷試彭時等

景泰起庚午七年	
景泰元年庚午鄉試	
景泰二年辛未會試吳匯等	廷試柯潛等
景泰四年癸酉鄉試	
景泰五年甲戌會試彭華等	廷試孫賢等
景泰七年丙子鄉試	
英宗復辟	天順起丁丑八年
天順元年丁丑會試夏積等	廷試黎淳等
天順三年巳卯鄉試	
天順四年庚辰會試陳選等	廷試王一葵等
明貢舉考	申錄
天順六年壬午鄉試	
天順七年癸未會試吳武等	
天順八年甲申	廷試彭教等
憲宗純皇帝	成化起乙酉二十三年
成化元年乙酉鄉試	
成化二年丙戌會試章懋等	廷試羅倫等
成化四年戊子鄉試	
成化五年巳丑會試費閻等	廷試張昇等
成化七年辛卯鄉試	
成化八年壬辰會試吳寬等	廷試吳寬等

第五卷

成化十年甲午鄉試

成化十一年乙未會試王整等 廷試謝遷等

成化十三年丁酉鄉試

成化十四年戊戌會試梁儲等 廷試曾彥等

成化十六年庚子鄉試

成化十七年辛丑會試趙寬等 廷試王華等

成化十九年癸卯鄉試

成化二十年甲辰會試儲懌等 廷試李旻等

成化二十二年丙午鄉試

成化二十三年丁未會試程楷等 廷試費宏等

孝宗敬皇帝

弘治起戊申十八年

弘治二年己酉鄉試

弘治三年庚戌會試錢福等 廷試錢福等

弘治五年壬子鄉試

弘治六年癸丑會試汪俊等 廷試毛澄等

弘治八年乙卯鄉試

弘治九年丙辰會試陳瀾等 廷試朱希周等

弘治十一年戊午鄉試

弘治十二年己未會試倫文叙等 廷試倫文叙等

弘治十四年辛酉鄉試

弘治十五年壬戌會試魯鐸等 廷試康海等

弘治十七年甲子鄉試

弘治十八年乙丑會試董玘等 廷試顧鼎臣等

武宗毅皇帝

正德起丙寅十六年

正德二年丁卯鄉試

正德三年戊辰會試邵銳等 廷試呂柟等

正德五年庚午鄉試

正德六年辛未會試鄒守益等 廷試楊慎等

正德八年癸酉鄉試

正德九年甲戌會試霍翰等 廷試唐阜等

正德十一年丙子鄉試

正德十二年丁丑會試倫以訓等 廷試舒芬等

正德十四年己卯鄉試

正德十五年庚辰會試張治等

正德十六年辛巳 廷試楊維聰等

世宗肅皇帝

嘉靖起壬午四十五年

嘉靖元年壬午鄉試

嘉靖二年癸未會試李舜臣等 廷試姚涿等

嘉靖四年乙酉鄉試

嘉靖五年丙戌會試趙時春等 廷試龔用卿等

嘉靖七年戊子鄉試

嘉靖八年己丑會試唐順之等 廷試羅洪先等

嘉靖十年辛卯鄉試

嘉靖十一年壬辰會試林春等 廷試林大欽等

第七卷

嘉靖十三年甲午鄉試

嘉靖十四年乙未會試許穀等 廷試韓應龍等

嘉靖十六年丁酉鄉試

嘉靖十七年戊戌會試袁煒等 廷試茅璿等

嘉靖十九年庚子鄉試

嘉靖二十年辛丑會試林樹聲等 廷試沈坤等

嘉靖二十二年癸卯鄉試

嘉靖二十三年甲辰會試瞿景淳等 廷試秦鳴雷等

嘉靖二十五年丙午鄉試

嘉靖二十六年丁未會試胡正蒙等 廷試李春芳等

嘉靖二十八年己酉鄉試

嘉靖二十九年庚戌會試傅夏器等 廷試唐汝楫等

嘉靖三十一年壬子鄉試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會試曹大章等 廷試陳謹等

嘉靖三十四年乙卯鄉試

嘉靖三十五年丙辰會試金達等 廷試諸大綬等

嘉靖三十七年戊午鄉試

嘉靖三十八年己未會試蔡茂春等 廷試丁士美等

嘉靖四十年辛酉鄉試

嘉靖四十一年壬戌會試王錫爵等 廷試徐時行等

第八卷

嘉靖四十三年甲子鄉試

嘉靖四十四年乙丑會試陳棟等 廷試范應期等

隆慶元年丁卯鄉試

隆慶二年戊辰會試田一僞等 廷試羅萬化等

隆慶四年庚午鄉試

隆慶五年辛未會試鄧以鑽等 廷試張元忭等

今上起癸酉

萬曆元年癸酉鄉試

萬曆二年甲戌會試孫鑛等 廷試孫繼皋等

萬曆四年丙子鄉試

萬曆五年丁丑會試馮夢禎等 廷試沈懋學等

明貢舉考

自錄

十一

明貢舉考

自錄

十二

第九卷

萬曆七年己卯鄉試

萬曆八年庚辰會試蕭良有等

廷試張懋修等

萬曆十年壬午鄉試

萬曆十一年癸未會試李廷機等

廷試朱國祚等

明貢舉考

目錄

二十三之十四

貢舉紀畧

三試皆元

商輅

會元登狀元

黃觀

吳寬戊子應錢

福

倫文叙

解元登狀元

一本載李騏解元又本載林環永樂乙酉蕭時中戊子柯  
替正統丁卯俱解元查登科錄鄉試時中第二潛第三十

明貢舉考

卷一

十五

一環騏未及考

吳伯宗

陳循會試第二

彭教會試第二

謝遷會試第三

李旻

楊維聰

解元中會元

一本載黃子澄洪武甲子洪英永樂甲午俱解元查登科  
錄英鄉試第三子澄未及考

施顯

陳璠

林誌廷試第二

楊鼎廷試第二

姚夔

王鏊廷試第三

儲燿

汪俊

李廷機廷試第二

除吳陳彭謝林楊王李八人見前外

花綸 鄉試第一 會試廷試俱第三

尹昌隆 鄉試第一 會試廷試俱第二

楊守陞 鄉試第一 會試第四 廷試第二

靳貴 鄉試第一 會試第二 廷試第三

陳瀾 鄉試第二乙卯順天 會試第一 廷試第三

董玘 鄉試第二辛酉浙江 會試第一 廷試第二

謝丕 鄉試第一 會試第四 廷試第三

楊慎 鄉試第三 會試第二 廷試第一

唐臯 鄉試第二癸卯天 會試第四 廷試第一

袁燁 鄉試第二丁酉浙江 會試第一 廷試第三

金達 鄉試第二丙午 會試第三 會試第一

王錫爵 鄉試第四戊午天 會試第一 廷試第二

狀元早達

費宏二十 林大欽二十 施繁三十 朱希周

楊慎十四 孫繼臯 張懋修 朱國祚十五

胡廣 彭教 張昇 龔用卿

羅洪先十六 謝遷 秦鳴雷十七 丁顯

康海 申時行十八 蕭時中 陳循

柯潛 陳謹十九

會元早達 趙時春十八 倫以訓二十 鄒守益二十 彭華

董玘 唐順之二十三 陳瀾二十四 陸欽

趙寬 李舜臣二十五 洪英 王鏊

汪俊二十六 陳璘 劉定之 梁儲

儲燿 邵銳 霍韜二十八 姚夔

王錫爵 陳棟 田一儁二十九

明貢舉考 卷之十七

狀元晚達 唐臯四十一 劉儼四十九 曾彥五十四

會元晚達 金達五十五

五世甲科

仁和江參政玘子尚書瀾瀾子侍郎曉曉子提學會亭圻

圻子圭圭子錫凡五世甲科

父子巍科

倫文叙會元狀元子以諒解元以訓會元榜眼

謝遷解元會魁狀元子丕解元會魁探花

王華狀元子守仁會魁 秦文解元子鳴雷狀元

孫陞榜眼子鈺解元鑛會元 白圭會魁子鈺解元榜眼

豐熙榜眼子坊解元 楊守陳解元子茂元會魁

王交解元子萱會魁 陳言子經邦俱會魁

史俊子道 黃乾亨子如金 毛紀子渠 張志淳子合

李學思子永培俱解元

明貢舉考

紀畧

六二 百五

父子同登

陶大順 子允淳 俱嘉靖乙丑科

父後子登

成化戊戌科楊廷和父春辛丑科

嘉靖丙辰科包檉芳父汴己未科曾省吾父璠壬戌科

萬曆庚辰科董嗣成父道醇癸未科

兄弟巍科

除倫孫兄弟見前外 楊維傑榜眼弟維聰解元狀元

張嗣修榜眼弟懋修狀元

王錫爵會元榜眼弟鼎爵會魁

楊守陳解元弟守止解元會魁榜眼

劉春解元榜眼弟台解元 陸銓會魁弟武榜眼

江曉第暉俱會魁 王鴻儒弟鴻漸俱解元

祖孫巍科

曾鶴齡狀元孫追探花

鄒守益會元探花孫德溥會魁

陳遂解元會元曾孫器解元 洪英會元曾孫世遷解元

明貢舉考

紀畧

九二 百五

陶諧解元孫大臨榜眼

黃壽生曾孫乾亨玄孫如金 葛守禮孫曦俱解元

三代尚書

南京兵部尚書林瀚 太子太保工部尚書子庭樞

南京禮部尚書子庭機 庭機子熾如父官

父子尚書

除林氏父子尚書見前外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何文淵 刑部尚書子喬新

少保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王文 南京禮部尚書子宗彞

南京刑部尚書耿九疇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子裕
南京刑部尚書周瑄	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子經
南京禮部尚書倪謙	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子岳
南京刑部尚書施禮	禮部尚書掌鴻臚寺事子純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白圭	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子鉞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	南京戶部尚書子承裕
南京兵部尚書侯瓚	戶部尚書子觀
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許進	南京戶部尚書子誥
少傅吏部尚書文淵閣學士子讚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子論
南京吏部尚書王華	新建伯兵部尚書子守仁
南京刑部尚書吳洪	刑部尚書子山
戶部尚書李瓚	太子賓客戶部尚書子廷相
太子少保刑部尚書劉璟	刑部尚書子訥
南京工部尚書何詔	刑部尚書子熬
兄弟尚書 除林許二氏兄弟尚書見前外	<small>父子尚書俱不 由科目者不錄</small>
南京戶部尚書蔣昇	少傅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弟冕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石玠	少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弟瑄
祖孫尚書 除林氏祖孫尚書見前外	

工部尚書薛祥	南京兵部尚書孫遠
兵部尚書孫原貞	南京吏部尚書孫需
戶部尚書劉中敷	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孫機
父子賜諡	
鄒文敏	子康靖
王毅愍	子安簡
周銓懿	子文端
耿清惠	子文恪
白恭敏	子文裕
倪文僖	子文毅
王端毅	子康偁
許襄毅	子文簡
林文安	子康懿
孫忠烈	子文恪
楊康惠	子恪愍
兄弟賜諡 除訂氏兄弟賜諡見前外	<small>父子賜諡俱不 由科目者不錄</small>
周僖敏	弟康惠
祖孫賜諡	
陶莊敏	孫文僖



鄉科膺仕

直內閣

胡儼 江西南昌人 洪武丁卯科

張瑛 直隸邢臺人 丙子科

官一品

夏原吉 湖廣湘陰人 洪武庚午科 少保

黃福 山東昌邑人 洪武甲子科 少保

官二品

明貢舉考

呂震 陝西臨潼人 洪武甲子科 太子少師

俞山 浙江秀水人 永樂癸卯科 太子少傅

馬昂 直隸滄州人 永樂癸卯科 太子少保

賈俊 直隸東鹿人 景泰庚午科 太子少保

李錫 陝西咸寧人 永樂戊子科 太子少保

張度 廣東增城人 洪武壬子科 吏部尚書

趙新 浙江富陽人 永樂乙酉科 淮南巡撫 吏部尚書

魏驥 浙江蕭山人 永樂乙酉科 南京吏部尚書

陳山 戶部尚書

茹大素 山西澤州人 洪武庚戌科 戶部尚書

郭敦 山東堂邑人 洪武癸酉科 戶部尚書

王佐 山東海豐人 永樂戊子科 戶部尚書

沈固 南直隸丹陽人 永樂乙酉科 戶部尚書

年富 南直隸懷遠人 永樂丁酉科 戶部尚書

李景 陝西涇陽人 洪武丙子科 戶部尚書

李敏 直隸新安人 永樂丁酉科 戶部尚書

王質 南直隸太和人 永樂甲午科 戶部尚書 未任

儲懋 南直隸丹徒人 永樂甲午科 南京戶部尚書

張瑛 禮部尚書

許廓 河南襄城人 建文乙卯科 兵部尚書

柴車 浙江錢塘人 建文己卯科 兵部尚書

趙犇 河南祥符人 洪武丁卯科 南京刑部尚書

周瑄 山西陽曲人 宣德乙卯科 刑部尚書

孫顯 河南信陽人 洪武丁卯科 工部尚書

陳恭 應天府江寧人 洪武甲子科 工部尚書

王永壽 山西太原人 永樂癸卯科 南京工部尚書

王來 浙江慈谿人 宣德丙午科 南京工部尚書

王彰 河南鄭州人 洪武丙午科 鄭州人 洪武

王賢 山東寧陽人 永樂辛卯科 府三考 進階二品

張信 河南祥符人 建文己卯科 都指揮使 世襲

張本 山東阿山人 洪武丙子科 兵部尚書

賜諡

胡文安 儼 太子賓客

劉文恭 鉉 南直隸長洲人 永樂庚子科 少詹事

魏文靖 驥

夏忠靖 原吉

黃忠宣 福

王忠簡 佐

年恭定 富

馬恭襄 昂

周莊懿 瑄

墨榮毅 麟 陝西高陵人 洪武甲子科 兵部侍郎

陳敏肅 壽 湖廣隨州人 洪武甲子科 工部侍郎

王褒敏 永和 南直隸崑山人 永樂甲午科 工部侍郎

楊恭惠 億 浙江新昌人 永樂甲子科 兵部侍郎

李文通 奎 江西弋陽人 永樂甲子科 大理寺少卿

從祀 孔子廟庭一人

陳獻章 廣東新會人 正統丁卯科 檢討

甲科膺仕

洪武四年辛亥科

官二品一人

表 泰 都御

洪武十八年乙丑科

官一品二人	蹇義 <small>少師吏部尚書</small>	郭資 <small>太子</small>
官二品十三人	劉觀 <small>太子少保</small>	趙勉 <small>戶部尚書</small>
	齊泰 <small>兵部尚書</small>	劉儵 <small>兵部尚書</small>
	張廷蘭 <small>都御史</small>	解敏 <small>都御史</small>
	向寶 <small>南院都御史</small>	曹銘 <small>都御史</small>
封爵一人	郭資 <small>陰伯</small>	
賜謚五人	蹇忠定 <small>義</small>	郭忠襄 <small>資</small>
	馬文簡 <small>京行部侍郎</small>	鄭文安 <small>賜</small>
	洪武二十一年戊辰科	劉節愍 <small>備</small>
直內閣一人	解縉 <small>春坊大學士</small>	
官二品一人	任亨泰 <small>禮部尚書</small>	
洪武二十四年辛未科		
官二品一人		
黃觀 <small>禮部侍郎</small>		

洪武二十七年甲戌科		
官二品一人	景清 <small>御史大夫</small>	
洪武三十年丁丑科		
春榜		
直內閣一人	黃淮	
官一品一人	黃淮 <small>少保</small>	
官二品一人		
明貢舉考	黃宗載 <small>南吏部尚書</small>	
賜謚一人	黃文簡 <small>淮</small>	
夏榜		
官二品一人	施禮 <small>南刑部尚書</small>	
革除建文二年庚辰科		
直內閣四人		
胡廣	楊榮	金幼孜
官一品三人		楊溥

楊榮 <small>少師</small>	胡濙 <small>少傅</small>	楊溥 <small>少保</small>	官二品二人	金幼孜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顧佐 <small>都御史</small>	賜謚六人	胡文穆 <small>廣文閣大學士</small>	楊文敏 <small>榮</small>	金文靖 <small>幼孜</small>	楊文定 <small>溥</small>	胡忠安 <small>漢</small>	顧端肅 <small>佐</small>	永樂二年甲申科	官一品一人	王直 <small>少傅</small>	官二品二人	明貢舉考	紀畧	王英 <small>南禮部尚書</small>	周忱 <small>工部尚書</small>	賜謚六人	王文端 <small>直</small>	王文忠 <small>英</small>	周文襄 <small>忱</small>	曾襄敏 <small>榮</small>	李忠文 <small>時勉</small>	陳文定 <small>榮</small>	永樂四年丙戌科	官二品四人	王驥 <small>兵部尚書</small>	魏源 <small>刑部尚書</small>	陳智 <small>都御史</small>	陳勉 <small>南都御史</small>	封爵一人	王驥 <small>封靖遠伯世襲追封侯</small>	賜謚一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忠毅 <small>驥</small>	永樂九年辛卯科	直內閣一人	苗衷	官二品三人	苗衷 <small>兵部尚書</small>	鄭忠肅 <small>楚</small>	錢文肅 <small>禮部侍郎</small>	何忠節 <small>忠肅</small>	永樂十年壬辰科	官一品一人	明貢舉考	紀畧	陳鑑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官二品一人	羅通 <small>太子少保</small>	賜謚一人	陳僖敏 <small>鑑</small>	永樂十三年乙未科	直內閣四人	陳循	高穀	張益	許彬	官一品四人	陳循 <small>少保</small>	高穀 <small>少保</small>	王翺 <small>太子少保</small>	俞士悅 <small>太子少保</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二品四人

曹義

南吏部尚書

孫原貞

兵部尚書

徐琦

南兵部尚書

洪英

都御史

賜謚六人

高文義

敕

張文僖

益侍講學士

許襄敏

彬禮部侍郎

王忠肅

朝

徐貞襄

琦

丁襄愍

鉉刑部侍郎

永樂十六年戊戌科

直內閣一人

王一寧

官一品二人

何文淵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

金濂

太子保

明貢舉考

紀畧

卷一百七十五

官二品二人

王一寧

太子少師

王暹

都御史

封爵一人

金濂

追封沐陽伯

賜謚二人

王文通

一寧

金榮襄

濂

永樂十九年辛丑科

直內閣二人

王文

薛瑄

官一品二人

王文

少保

于謙

少保

官二品

張純

南兵部尚書

賜謚

王毅愍

文

薛文清

瑄

于肅愍

謙

劉忠愍

球侍講

裴綸一統志云山東布政使謚苑云吏部尚書謚文僖

從祀

孔子廟庭一人

薛瑄

永樂二十二年甲辰科

明貢舉考

紀畧

卷一百七十九

官二品三人

劉廣衡

刑部尚書

耿九疇

南刑部尚書

軒輅

都御史

賜謚三人

耿清惠

九疇

鄧襄敏

祭副都御史

賈恭靖

銓副都御史

宣德二年丁未科

直內閣二人

馬愉

蕭鎡

官二品四人

蕭鎡

太子少師

張鳳

南戶部尚書

蕭暄

禮部尚書

侯璉

兵部尚書

賜謚一人

馬襄敏倫禮部侍郎

宣德五年庚戌科

直內閣一人

江淵

官二品六人

江淵太子少師

楊寧南刑部尚書

賜謚三人

蕭文昭維禎

明貢舉考

宣德八年癸丑科

直內閣三人

曹鼎

官一品一人

李賢少保

官二品三人

石瑁禮部尚書

封爵一人

徐有貞封武伯

賜謚三人

曹文忠禮部侍郎 李文達賢 陸康僖倫

正統元年丙辰科

直內閣二人

陳文 劉定之

官二品四人

陳文太子少保 李秉吏部尚書 崔恭吏部尚書 陳翌南戶部尚書

賜謚四人

陳莊靖文

正統四年己未科

官三品八人

明貢舉考

楊鼎太子少保 殷謙太子少保 鄒幹太子少保 林聰太子少保

錢溥南吏部尚書 魏謙南禮部尚書 王竑兵部尚書 胡拱辰南工部尚書

賜謚八人

楊莊敏鼎

倪文僖謙 王莊毅竑 胡莊懿拱辰 章恭毅倫

正統七年壬戌科

直內閣一人

呂原

官二品十四人

姚夔太子少保 翁世資太子少保 張文質太子少保 王復太子少保

賜謚十一人	李實 <small>都御</small>	程信 <small>南兵部</small>	白圭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韓雍 <small>都御</small>	薛遠 <small>南兵部</small>	章文 <small>南禮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王槩 <small>刑部</small>	王張 <small>刑部</small>	陳汝言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張瑄 <small>刑部</small>	張瑄 <small>刑部</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王莊簡 <small>復</small>	王莊簡 <small>復</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翁襄敏 <small>世寶</small>	翁襄敏 <small>世寶</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姚文敏 <small>夔</small>	姚文敏 <small>夔</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項襄毅 <small>忠</small>	項襄毅 <small>忠</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程襄毅 <small>信</small>	程襄毅 <small>信</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王恭毅 <small>槩</small>	王恭毅 <small>槩</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劉文介 <small>嚴太常寺</small>	劉文介 <small>嚴太常寺</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鄧恭毅 <small>顯水豐縣</small>	鄧恭毅 <small>顯水豐縣</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正統十年乙丑科	正統十年乙丑科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直內閣一人	直內閣一人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商輅	商輅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明貢舉考	明貢舉考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官一品一人	官一品一人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商輅 <small>少保</small>	商輅 <small>少保</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官二品八人	官二品八人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周洪謨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周洪謨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李賓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李賓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朱英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朱英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黃鏞 <small>南戶部</small>	黃鏞 <small>南戶部</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董方 <small>刑部</small>	董方 <small>刑部</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杜銘 <small>刑部</small>	杜銘 <small>刑部</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劉孜 <small>南刑部</small>	劉孜 <small>南刑部</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周文安 <small>洪謨</small>	周文安 <small>洪謨</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李襄敏 <small>賓</small>	李襄敏 <small>賓</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朱恭簡 <small>英</small>	朱恭簡 <small>英</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原襄敏 <small>傑</small>	原襄敏 <small>傑</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董襄敏 <small>方</small>	董襄敏 <small>方</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葉文莊 <small>盛吏部</small>	葉文莊 <small>盛吏部</small>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正統十三年戊辰科	正統十三年戊辰科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直內閣五人	直內閣五人	項忠 <small>兵部</small>	李實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彭時	岳正	萬安	劉吉
劉珣	萬安	劉吉	劉吉
官一品六人	劉吉 <small>少師</small>	彭時 <small>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萬安 <small>少師</small>	彭時 <small>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劉珣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王恕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官二品五人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陳俊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潘榮 <small>南戶部</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李本 <small>南禮部</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張鎰 <small>南兵部</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黃紱 <small>南院都御史</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賜謚九人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彭文憲 <small>時</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岳文肅 <small>正贊善</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萬文康 <small>安</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劉文穆 <small>吉</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明貢舉考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劉文和 <small>羽</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恭簡 <small>旻</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王端毅 <small>怒</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陳康懿 <small>俊</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景泰二年辛未科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官一品三人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馬文昇 <small>少師</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王越 <small>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余子俊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官二品十一人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劉昭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秦紘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張鵬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王僎 <small>南吏部</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李衍 <small>南兵部</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童軒 <small>南禮部</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鄭時 <small>南刑部</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程宗 <small>南工部</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劉宣 <small>南工部</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童軒 <small>南禮部</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鄭時 <small>南刑部</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程宗 <small>南工部</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劉敷 <small>都御</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宋旻 <small>都御</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封一人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尹旻 <small>太子少保</small>

王越 封威寧伯

賜謚十一人

馬端肅 文昇

王襄敏 越

余肅敏 子俊

秦襄毅 紘

張懿簡 騰

王文肅 俱

劉文懿 宣

楊文懿 守陳

林恭肅 弼 刑部侍郎

王襄敏 太常寺卿

鍾恭愍 同 會稽道御史

景恭五年甲戌科

直內閣四人

彭華

尹直

徐溥

丘濬

官一品三人

徐溥 少師

丘濬 少保

耿裕 太子太保 吏部尚書

明貢舉考

廿四

二百一十七

官二品十人

彭華 太子少保

尹直 太子少保

葉洪 太子少保

李裕 吏部尚書

李敏 戶部尚書

劉岌 禮部尚書

謝綬 南禮部尚書

侯璜 南兵部尚書

何喬新 刑部尚書

鄧廷瓚 南院都御史

賜謚九人

彭文思 華

尹文和 直

徐文靖 溥

丘文莊 濬

耿文恪 裕

李恭靖 敏

何文肅 喬新

鄧襄敏 廷瓚

孫襄敏 賢 太常寺卿

天順元年丁丑科

官一品三人

白昂 太子太傅

官二品六人

劉璋 太子少保

秦民悅 南戶部尚書

黎淳 南禮部尚書

陳鉞 兵部尚書

彭韶 刑部尚書

唐珣 都御史

賜謚五人

白康敏 昂

徐康懿 賈

黎文僖 淳

秦莊簡 民悅

彭惠安 韶

天順四年庚辰科

直內閣一人

劉健

明貢舉考

廿五

二百一

官一品二人

劉健 少師

周經 太子太保

官二品三人

張悅 太子少保

鄭紀 南戶部尚書

謝一夔 工部尚書

賜謚六人

劉文靖 健

周文端 經

張莊簡 悅

謝文莊 一夔

黃文毅 孔昭 南戶部侍郎

陳恭愍 選 廣東布政使

天順八年甲申科

直內閣二人

李東陽

焦芳

一品五人

李東陽少師 焦芳少師吏部尚書 閔珪少保 劉大夏太子

王軾太子保

官二品十二人

倪岳太子少保 梁璟南戶部尚書 傅瀚禮部尚書 翟瑄南刑部尚書

陳道南刑部尚書 樊瑩南刑部尚書 曾鑑工部尚書 馮貫南工部尚書

蕭禎南工部尚書 陳清南工部尚書 戴珊都察院御史 張敷華都察院御史

賜謚十人

李文正東陽 閔莊懿珪 劉忠宣大夏 王襄簡軾

倪文毅岳 傅文穆蕭 樊清簡瑩 戴恭簡珊

明貢舉考

張簡肅敷華 謝文肅禮部侍郎

成化二年丙戌科

官一品二人

屠濬太子太師 韓文太子

官二品十六人

許進太子少保 佀鍾戶部尚書 張泰南戶部尚書 李傑禮部尚書

施純禮部尚書 王宗彛南禮部尚書 章懋南禮部尚書 王繼南兵部尚書

林瀚南兵部尚書 潘蕃南刑部尚書 楊守隨工部尚書 戴縉南工部尚書

史琳都察院御史 李士實都察院御史 金澤南院都察院御史 熊繡南院都察院御史

賜謚十人

屠襄惠濬 韓忠定文 許襄毅進 李文安簡

王安簡宗彛 章文懿懋 林文安瀚 楊康簡守隨

熊莊簡縉 羅文毅倫

成化五年巳丑科

官一品三人

張昇太子 何鑑太子保 屠敷太子保

官二品九人

顧佐戶部尚書 熊翀南戶部尚書 高銓南戶部尚書 張縉南戶部尚書

雍泰南戶部尚書 韓邦問刑部尚書 董越南工部尚書 張淮都察院御史

李蕙都察院御史

明貢舉考

賜謚四人 張文僖昇 屠康僖敷 韓莊僖邦問 董文僖越

成化八年壬辰科

直內閣二人

劉宇 楊一清

官一品五人

楊一清少師吏部尚書 劉宇少傅吏部尚書 陳金少保 李鏊太子

王璟太子保

官二品九人

孫需南吏部尚書 林泮南戶部尚書 吳文度南戶部尚書 鄧庠南戶部尚書

林泮南戶部尚書 吳文度南戶部尚書 鄧庠南戶部尚書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官一品四人	楊廷和	劉忠	梁儲
直內閣三人	謝遷	王鏊	曹元
賜謚七人	楊文襄	李恭敏	王恭靖
成化十一年乙未科	吳文定	陳簡襄	周僖敏
官二品九人	曹元	劉璟	田景賢
明貢舉考	謝遷	王鏊	閻仲宇
成化十四年戊戌科	謝文正	王文恪	洪襄惠
直內閣三人	楊廷和	劉忠	梁儲
官一品四人	王瓊	喬宇	張子麟

官二品十六人	張潔	劉機	楊守陞	侯觀
賜謚八人	楊文忠	劉文肅	梁文康	林貞肅
成化十七年辛丑科	胡康惠	江文昭	才襄愍	洪恭靖
明貢舉考	謝遷	王鏊	閻仲宇	洪鍾
成化二十年甲辰科	孫榮僖	陶恭介	黃文僖	馬毅愍
官一品三人	王瓊	喬宇	張子麟	
官二品八人	孫交	陶琰	王華	劉璣
賜謚四人	李瀚	林廷選	王鼎	蕭翀
成化二十年甲辰科	孫榮僖	陶恭介	黃文僖	馬毅愍
官一品四人	王瓊	喬宇	張子麟	

上品十一人

白 鉞 太子少保

李 浩 太子少保

朱 恩 南禮部尚書

邵 寶 南工部尚書

金獻民 兵部尚書

黃 珂 南工部尚書

崔文奎 南工部尚書

陳 雍 南工部尚書

張 綸 都御

邊 憲 都御

王懋中 南院都御史

賜謚九人

王恭襄 瓊

白文裕 鉞

李莊簡 浩

邵文莊 寶

黃 珂 珂

崔康簡 文奎

儲文懿 文奎

胡康簡 部

成化二十三年丁未科

直內閣四人

明貢舉考

費 宏

蔣 冕

毛 紀

石 珪

官一品五人

費 宏 少師

蔣 冕 少傅

毛 紀 少保

石 珪 少保吏部尚書

陸 完 少保吏部尚書

官二品十八人

石 玠 太子少保

俞 琳 太子少保

楊 潭 戶部尚書

鄭宗仁 戶部尚書

王鴻儒 南戶部尚書

鄧 璋 南戶部尚書

蔣 昇 南戶部尚書

傅 珪 禮部尚書

劉 春 禮部尚書

李遜學 禮部尚書

吳 儼 南禮部尚書

楊 庶 南禮部尚書

胡汝瀛 兵部尚書

李克嗣 南兵部尚書

趙 鑑 刑部尚書

柴 昇 南工部尚書

吳廷舉 南工部尚書

張 嶺 南工部尚書

賜謚十五人

費文憲 宏

蔣文定 冕

毛文簡 紀

石文介 珪

王文莊 鴻儒

傅文毅 珪

劉文簡 春

李文簡 遜學

吳文肅 儼

楊文恪 庶

李康和 克嗣

趙康敏 鑑

吳清惠 廷舉

羅文肅 南院都御史

劉恭襄 丙工部侍郎

弘治三年庚戌科

直內閣三人

靳 貴

袁宗臯

席 書

官一品五人

席 書 少保

廖 紀 少保吏部尚書

彭 澤 少保

靳 貴 太子少保

王 憲 太子少保

明貢舉考

官二品十六人

張 綵 太子少保

劉 愷 太子少保

王時中 太子少保

楊 旦 吏部尚書

袁宗臯 禮部尚書

沈冬魁 南禮部尚書

顏願壽 刑部尚書

高友璣 刑部尚書

聶 賢 刑部尚書

孟 鳳 南刑部尚書

方良永 南刑部尚書

趙 璜 工部尚書

童 瑞 工部尚書

叢 蘭 南工部尚書

俞 諫 都御

張 琮 南院都御史

賜謚十三人

靳文僖 貴

袁榮襄 宗臯

席文襄 書

廖僖靖 紀

彭襄毅 澤

王康毅 憲

高襄簡 友璣

聶恭襄 賢

孟文簡 鳳

方簡肅 良永

趙莊靖 璜

俞莊襄 諫

張恭僖景明 興府長史

弘治六年癸丑科

官一品四人

毛澄太子太傅

李承勛太子太保

秦金太子太保

胡世寧太子太保

官二品十三人

吳一鵬太子少保

姚鏞太子少保

羅欽順尚書

鄒文盛尚書

王績尚書

王承裕尚書

汪俊尚書

顧清尚書

楊志學尚書

胡瓚尚書

周季鳳尚書

盛應期尚書

陳玉尚書

賜謚十六人

明貢舉考

毛文簡澄

李康惠承勛

秦端敏金

胡端敏世寧

吳文端一鵬

羅文莊欽順

鄒莊簡文盛

王康僖承裕

汪文莊俊

顧文僖清

楊康惠志學

周康惠季鳳

何文簡景南 侍郎

孫忠烈燧 御史

范恭惠鏞 御史

周節愍憲 江西 副使

弘治九年丙辰科

直內閣二人

賈詠

許讚

官一品二人

許讚少傅 尚書

賈詠少保

官二品八人

朱希周尚書

顧璘尚書

賜謚十人

賈文靖詠

劉清惠璘

劉端毅王 侍郎

弘治十二年己未科

官一品一人

林庭樞太子太保

官二品十人

明貢舉考

梁材太子少保

伍文定尚書

蔣瑄尚書

封爵一人

從祀孔子廟庭一人

賜謚八人

林康懿庭樞

劉文安龍

弘治十五年壬戌科

直內閣一人

李璿尚書

劉麟尚書

許文簡讚

王文定尚書

周忠愍璉 禮部 給事中

周忠愍璉

劉文肅尚書

陶莊敏尚書

李恭簡鏞

李如圭尚書

許誥尚書

王守仁尚書

劉龍尚書

王軌尚書

周倫尚書

王守仁尚書

王守仁尚書

許莊敏誥

蔣恭靖瑄

唐襄敏澤 御史

王文成守仁

李時

官一品三人

李時 少傅

汪

鉉 太子太保 吏部尚書

王廷相 太子太保

官二品十二人

周用 太子少保 吏部尚書

溫仁和 太子少保

盛端明 太子少保

胡訓 太子少保

張潤 南吏部尚書

李廷相 尚書

張雲 尚書

徐問 尚書

錢如京 刑部尚書

章拯 工部尚書

何瑋 南院都御史

王煥 南院都御史

賜謚

李文康 時

汪榮和 鉉

王肅敏 廷相

周恭肅 用

溫文恪 仁和

張恭肅 潤

李文敏 廷相

徐莊裕 問

明貢舉考

總覽

四四

二百九十五

章恭惠 極

何文定 瑋

魯文恪 鐸 祭酒

霍恩謚苑云上蔡縣知縣謚愍節河南志云賜祠額為愍節

弘治十八年乙丑科

直內閣四人

翟鑾

方獻夫

顧鼎臣

嚴嵩

官一品六人

嚴嵩 少師

翟鑾 少傅

方獻夫 少保 吏部尚書

顧鼎臣 少保

張瓚 少保

聞淵 太子太保 吏部尚書

官二品八人

萬鏗 太子少保 吏部尚書

閔楷 南戶部尚書

顧可學 禮部尚書

湛若水 南兵部尚書

王堯封 南兵部尚書

張邦奇 南兵部尚書

顧應祥 南刑部尚書

宋景 都御史

賜謚十四人

翟文懿 鑾

方文襄 獻夫

顧文康 鼎臣

聞莊簡 淵

張恭襄 瓚

湛文簡 若水

張文定 邦奇

宋莊清 景

陸文裕 深 詹事

董文簡 祀 吏部侍郎

徐文敏 縉 吏部侍郎

崔文敏 銑 南院都御史

魏恭簡 校 太常寺卿

穆文簡 孔 南太常寺卿

正德三年戊辰科

官一品三人

唐龍 太子太保 吏部尚書

劉天和 太子太保

毛伯溫 太子太保

官二品九人

明貢舉考

總覽

四五

三百七

夏邦謨 尚書

周金 南戶部尚書

王崇慶 南禮部尚書

路迎 兵部尚書

潘鑑 兵部尚書

翟鵬 兵部尚書

韓邦奇 南兵部尚書

周期雍 刑部尚書

吳山 刑部尚書

賜謚十人

唐文襄 龍

劉莊襄 天和

周襄敏 金

潘襄毅 鑑

韓恭簡 邦奇

歐陽恭簡 鐸 吏部侍郎

呂文簡 南禮部侍郎

邵康僖 銑 太僕寺卿

楊忠節 最 太僕寺卿

許忠節 達 江西副使

正德六年辛未科

直內閣二人

桂萼

張壁

官一品五人

桂萼 少保太子 費宗 少保 張璧 太子 王以旂 太子

官二品六人

孫承恩 太子 楊守禮 太子 張潮 禮部 喻茂堅 刑部

賜謚九人

桂文襄 等 張文簡 璧 費文通 家 王襄敏 以旂

明貞舉考

正德九年甲戌科

官一品一人

熊浹 太子

官二品十人

王杲 太子 霍韜 太子 陳經 太子 韓士英 戶部

戴金 兵部 劉儲秀 兵部 王學夔 兵部 應大猷 刑部

賜謚四人

熊恭肅 浹 霍文敏 韜 王莊簡 學夔 朱端簡 大猷

正德十二年丁丑科

直內閣一人

夏言

官一品三人

歐陽必進 少保 聶豹 太子

官二品十人

趙錦 太子 史道 太子 王暉 戶部 范鎮 兵部

賜謚六人

夏文愨 言 聶貞襄 豹 王襄毅 邦瑞 張襄惠 岳

明貞舉考

正德十六年辛巳科

直內閣二人

張孚敬 張治

官一品三人

張孚敬 少師 張治 太子 王用賓 太子

官二品十一人

李默 太子 方鈺 戶部 張珩 戶部 孫應奎 南兵部

趙廷瑞 兵部 丁汝夔 兵部 潘潢 南兵部 楊麒 南兵部

魏有本 都御 何棟 都御 端廷赦 南院都

賜謚七人

張文忠 字敬甫

張文毅 治

李肅愍 默

方簡肅 純

張襄敏 珩

潘簡肅 漢

黃文裕 佐少詹事



明貢舉考

紀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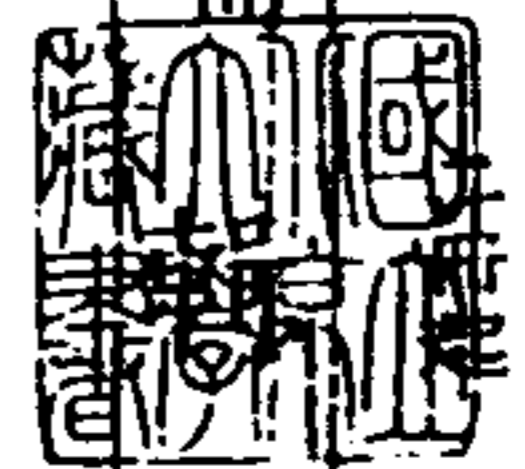
四八

甲寅

一冊止

皇明貢舉考卷之一

海州 張朝瑞



開科 詔令

太祖為吳王之元年丁未元至正十七年三月定文武科取士之法令曰蓋聞上古帝王創業之際用武以安天下守成之時講武以威天下至於經綸撫治則在文臣二者不可偏用也古者人生八歲學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十五學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是以周官選舉之制曰六德六行六藝文武兼用賢能並舉此三代治化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一

所以盛隆也茲欲上稽古制設文武二科以廣求天下之賢其應文學者察之言行以觀其德考之經術以觀其業試之書算騎射以觀其能策以經史時務以觀其政事應武舉者先之以謀畧次之以武藝俱求實效不尚虛文然此二者必三年有成有司預為勸諭民間秀士及智勇之人此時勉學俟開舉之歲充貢京師其科目等第各有出身皇明通紀登科考洪武三年庚戌五月 詔設科取士條格 詔曰朕聞成周之制取材於貢士故賢者在職而其民有士君子

之行是以風俗淳美國易為治而教化彰顯也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詞章之學而未求六藝之全至於前元依古設科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之官每納奔競之人辛勤歲月輒竊仕祿所得資品或居舉人之上懷材抱德之賢耻於並進其隱山林而不起風俗之弊一至於此今朕統一中國外撫四夷與斯民共享昇平之治自慮官非其人有傷吾民願得君子而用之自洪武三年八月為始特設科舉以取懷材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三

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材學出眾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武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毋得與官敢有遊食奔競之徒坐以重罪以稱朕責實求賢之意所有各行事宜條列於後登科考章錄四年辛亥二月 詔各行省連試三年 上謂中書省臣曰今天下已定致治之道在於任賢既設科取士令各行省連試三年庶賢才衆多而官足任使也自後則三年一舉著為定例

宋氏濂曰既詔天下三年一貢興凡五百人復勅有司自壬子至甲寅三歲連貢三百人逮於乙卯始復初制

憲章錄

六年癸丑二月甲午罷科舉舉賢良 上諭中書省臣曰設科舉以求賢務得經明行修文質相稱之士以資任用今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觀其文詞亦若可用及試用之不能措諸行事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虛文應朕非朕責實求賢之意也今各處科舉宜暫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庶幾天下學者知所嚮方士習歸於務本 憲章錄十五年壬戌八月 詔設科取士 吾學編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三

政科舉之法而徒任人而不疑信言而不惑則情偽日滋而賢否不復可辨矣誠能振舉

祖宗之法而加嚴於學校之教提調之罰考試之方亦足以得人致用也

董氏玘曰今取士之法必以言者豈以言固足以知人哉蓋世變俗澆以孝廉則失之謬以辟署則失之詭限年失之同九品失之徇銓授失之雜其勢不得不歸之科舉而考之以言然謂言不足以知人亦非也

何氏洛文曰昔之誦不朽者雖左言而右功然虞以言揚周用藝興庸可廢諸千載而下窺尹且經綸之心者以尹旦之

文選居軒計道之心者以尼軒之文慕賈董康濟之心者以賈董之文愚方選才 盛世匪言是徵先資其奚以焉

十七年甲子三月 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

按洪武三年庚戌初鄉試四年辛亥初會試殿試五年每鄉試六年以後蓋罷科舉者十有一年至十七年復鄉試十年後復會試殿試以後亦為定制

試士之期

洪武三年五月 詔三年一次開試洪武三年鄉試洪武四年

會試

一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會試

試次年二月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殿

明貢舉考

試三月初三日

按此鄉會試之月日詳為定制

十七年三月定凡遇子午卯酉年則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畢

則殿試

按鄉試會試廷試之年如洪武三年庚戌鄉試四年辛亥會試五年壬子復鄉試蓋草創之初規制未定不為例也

十七年甲子開科以後子午卯酉鄉試辰戌丑未會試廷試者例也或國有大事亦變例行之如永樂二年癸未鄉試

十六年甲申會試廷試是也至延試之月日則洪武三年定於三月初三日四年試以二月十九日十八年以後試以三月初一日宣德五年試以三月十五日至今因之

取士之制

洪武三年五月 詔鄉試會試文字第一場經義一道易程朱

氏註古註疏書蔡氏傳古註疏詩朱氏傳古註疏春秋左氏公

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古註疏四書義一道

學論語中庸孟子四書 第二場禮樂論一道詔誥表箋

第三場經史時務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筆律五

事試之其賦駢文射觀其多寡書觀其字畫端楷律觀其講解詳審又云開設之初騎射書筆未能備習

除今科免試外歷三年之後須要全備方許中選殿試時務策

一道

十七年三月定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本經義四道未能者許

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論語孟子章句

朱傳義詩專主朱子集傳書春秋禮記主如舊

明貢舉考

全第二場試論一道 詔誥表内科一道判語五條第三場試

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許減二道

雙槐歲抄曰洪武間所出四書題或論語二道中庸一道而

無孟子亦有中庸二道者皆不拘也人各一經無經者聽洪

武甲戌會試第二人景清刻詩書經義是已詔誥表内科一

道無作者聽永樂辛卯福建第一人林誌刻誥及表是已正

統甲子蜀關解元乃一減場卷周文安公洪謨也

瑞按減場之制至今未改但不行已

又士子因不敢從主司亦未必取矣

丘氏濬曰洪武三年四年所試之文尚仍元制至十七年始

定今科試格式肆我



太宗皇帝修五經四書大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  
記則又加以陳澥集說焉 本朝試士之制雖不盡用朱氏  
分年之議然各專一經經必兼四書一惟主於濂洛關閩之  
說以端其本又必使之兼明子史百家之言古今政務之要  
而以論策試之考其識見本末兼該又質得中雖不盡如朱  
氏之說實得朱氏之意於數百年之後矣凡前代之科目如  
制科秀才之類一切廢絕前代之制度如詩賦墨義之類一  
切不用可謂簡而要明而切直可以行於千萬年而無弊矣  
又曰 本朝取士之制本六經語孟之文用濂洛關閩之說  
即漢人所謂經術宋人所謂道學者也

明貢舉考

卷之一

六

又曰王安石所謂士當以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  
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切中今世學者習科舉  
之弊今世舉子所習者雖是五經濂洛之言然多不本之義  
理發以文采徒綴緝敷演以應主司之試焉耳名雖正理其  
實與前代所習之詩賦無大相遠也欲革其弊在擇師儒之  
官必得人如胡瑗者以教國學慎主司之選必得人如歐陽  
修者以主文柄則士皆務實用以為學本義理以為文而不  
為無益之空言矣他日出而為 國家用其為補益蓋亦不  
小

王氏蓋曰 國家設科取士之法其可謂密矣先之經義以

觀其窮理之學次之論表以觀其博古之學終之策問以觀  
其時務之學士誠窮理也博古也識時務也尚何求哉其可  
謂良法矣然行之百五十年宜其得人超軼前代卒未聞有  
如古之豪傑者出於其間而文詞終有愧於古雖入身高下  
係於時然亦科目之制為之也夫科目之設天下之生辭趨  
而奔向之上意所向風俗隨之人才之高下士風之醇漓率  
由是出三代取士之法吾未暇論唐宋以來科有明經有進  
士明經即今經義之謂也進士則兼以詩賦當時二科并行  
而進士得人為盛名臣將相皆是焉出明經雖近正而士之  
拙者則為之謂之學究詩賦雖近於浮豔然必博觀泛取出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七

入經史百家蓋非詩賦之得人而博古之為益於治也至宋  
王安石為相黜詩賦崇經學科場以經義論策取士可謂一  
掃歷代之陋也然士專一經白首莫究其餘經史付之度外  
謂非已事其學誠專其識日陋其才日下蓋不過當時明經  
一科耳後安石言初意驅學究為進士不意驅進士為學究  
蓋安石亦自悔之矣今科場雖兼策論而百年之間主司所  
重惟在經義士之所習亦惟經義以為經既通則策論可無  
俟乎習矣近年頗重策論而士習既成亦難猝變夫古之通  
經者通其義焉耳今也割裂裝綴穿鑿支離以希合主司之  
求爾半舉力莫有底止偶得科目棄如弁髦始欲從事於學

而精力竭矣不復能有進矣人才之不如古其實由此也然則進士之科可無易乎曰科不堯易也經義取士其學正矣其義精矣所恨者其途稍狹不能盡天下之才耳愚欲於進士之外別立一科如前代制科之類必兼通諸經博洽于史詞賦乃得預焉有官無官皆得應之其甲授翰林次科次道次部屬而有官者則遞陞焉如此天下之士皆將奮爭於學雖有官者亦翹翹然有興起之心無復專經之陋矣或曰士子一經俱不能精如餘經何曰制科以待非常之士也以科目收天下之士以制科收非常之士如此而後天下無遺才故曰科不堯易也吾學編載王氏蓋於弘治間請科貢之外畧訪前代制科如博學宏詞之類以散與

明貢舉考

卷之一

洪武六年一舉舉不過十餘人其翹然出類者除之翰林餘補科道部屬中書先有官者量權加秩其選將材亦然按此與前說相表裏  
二十四年令科舉歲貢於大誥內出題或策論判語祭試之洪熙元年四月鄭府審理正俞建輔言進啓之路莫重於科舉近年賓興之士率記誦虛文為出身之階其實才十無二三蓋有年未二十者雖稱聰敏然未嘗究心修己治人之道一旦僥倖掛名科目而使之臨政往往率意任情民受其殃自今各處鄉試乞令有司先行審訪務得博古通今行止端重年過二十五者許令入試比試則務選其文詞典雅議論切實者進之會試尤加慎選庶幾士務實學而國家得賢士之用

上諭禮部臣曰所言甚當其即行之

嘉靖六年奏准於周禮儀禮中出策一道以道之習於禮學四十二年令閱卷雖以經義為重論策亦不可輕若經義純正而論策復精瞻通達者實之高選或經義純疵相半而論策尤佳者亦在所取若經義雖善而論策空疎者不得中式

文體 限字附

洪武二年三月 上謂學士詹同曰古人為文或以明道德或以通世務如典謨之言皆明白易知無深怪險僻之語三如諸葛亮出師表亦何嘗雕刻為文而誠意溢出使人感激近世文士不究道德不達世務立辭艱深意實淺近即使過於相如楊

明貢舉考

卷之一

雄何裨實用自今翰林為文但取通道理明世務者無事浮藻

三年五月 詔五經義不拘舊格惟務經旨通暢限五百字以上四書義限三百字以上論亦如之策惟務直述不尚文藻限一千字以上殿試策亦如之登科考 憲章錄

六年九月 詔策箋奏疏毋用四六對偶悉從典雅頌韓愈賀

兩表柳宗元代柳公綽謝表為天下式通經

十七年三月定四書義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每道三百字以上論三百字以上策亦如之不及殿試策每份 會典

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 一凡對策須參詳題意明白對答如

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與實不許敷衍繁文遇當寫題處亦止曰云不必重述

一凡作四書經義破承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

俞氏憲曰國初以文取士大槩辭達為本三試文式至今以為定制

宣德二年三月上謂翰林儒臣曰古人取士於鄉其行藝素有定論至朝廷復辨其官才所以得人為盛後世惟考其文學欲盡得真才難矣然文章論議本乎學識有實學者其言多剴切無實見者其言多浮靡唐虞取士亦嘗敷奏以言况士習視朝廷所尚朝廷尚典實則士習日趨于厚朝廷尚浮

明貢舉考

卷之一

十

華則士習日趨于薄此在朝廷激勵成就之有道也爾等其精擇之

成化十三年十二月少詹事黎淳奏科場出題作文定式謂洪武年間已常頒降近年所刊程文純粹者少駁雜者多乞移文

所司將考試官究治申明科場舊制頒降學校求為遵守奉

聖旨出題校文并刊錄文字必須合式依經按傳文理純正

俱憲章錄

弘治七年令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澁之詞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為夸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

會典

嘉靖六年奏准取士之文一依國初限字之法務要平實爾雅裁約就正說理者必窺性命之蘊論事者必通經濟之權判必通律策必替古其有配合綴緝誇多闕靡者悉屏不錄

十一年禮部題為正文體以變士習事內開近年以來士大夫學為文章日趨卑陋往往剽剽摹擬左傳國語戰國策等書蹈襲衰亂之文爭相崇尚以自矜眩究其所歸不過以艱險之詞飾淺近之說用奇僻之字蓋庸拙之文純正博雅之體優柔昂大之氣蕩然不存有識者蓋深憂之奉

聖旨文運有關國運所係不細今後會試文卷務要醇正典雅明白通暢的方許中式如有仍前鈎棘奇僻痛加點落甚則令

明貢舉考

卷之一

十一

主考官指名具奏處治

十七年令考官必須醇正典雅明白通暢方許中式其有似前駕空翼偽艱棘怪誕之文必加點落仍聽考試官摘出不寫經傳本旨不循體制及引莊列不經之言悖謬尤甚者將試卷送出禮部以憑指實奏除名不許再試

董氏玘曰宋儒朱熹嘗推易之理以觀人謂凡陽之類必明明則易知凡陰之類必暗暗則難測故其人之光明正大踈暢洞達無纖芥可疑者必君子也洪惡詭怪閃倏狡獪不可方物者必小人也觀人之法固無要於此者愚以為考之於言也亦然嘗試觀古人之文凡所謂君子者其為言也有常

明白正大而暢達者乎其或反是則洪忍詭怪閃倏狡獪之情狀形之乎文亦自有不可掩者使司考校者執是說而求之其於因言以知人也亦何難之有

四十五年令論表策場場確古今事理務中肯綮不許濫寫舊套

隆慶元年令場中經書義每篇止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過六百字者即係違式不准騰紅更能簡潔者尤當甄錄論策每篇許一千餘字亦不許泛濫不切如將違式文字騰錄取中者殊墨卷解部查出定將提調等官參究明年會試即准此施萬曆八年正月奏准經書文字限五百字之內過多不許騰錄

明貢舉考

卷之十一

十一

按嘉靖中文字體變有馬丁亥之尚簡實矯冗長而為之者也至其弊也則怪僻從而生焉或成之尚正大矯怪僻而為之者也至其弊也則冗長復從而生焉本以矯弊適以添弊所以然者何哉以學術不明故耳不求所以簡實而涉獵戰國策莊列等書以為詞章之資不學所以正流而記誦無根支蔓時文以為誇多闕靡之資學術不明其流弊之源文字之租經術之具也誠使學者於此識之早好之篤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所不使學者於此識之早好之篤厥而飲之六藝之科孔子所不使學者於此識之早好之篤然順理成章率體要之辭以發精微之蘊簡實而不流于怪僻正大而不流于冗長矣舉而指之天下國家亦何所處而序述論議生於易者也歌詠賦頌生於詩者也祭祀哀誄生於禮者也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

嘉慶五年會試錄序曰舉業之文宣德以前其詞簡而質弘

治其詞雅而暢至正德間其詞蔚以昌矣然厥棄師說

而流於詭僻驚於怪奇者亦間有之

隆慶庚午應天鄉試錄序曰 聖祖開科取士 制監于前代罷博學宏詞詩賦諸科以為虛文不足以得士而純用經術于其時制錄所錄率沉浸經旨意顯語質如大羨玄酒疏越朱絃味若音固有不盡者存也漸涵百餘年以迄弘治正德之間質文並茂發興衍之英華含精光於渾厚郁郁彬彬盛矣夷考其人多嚙咀道真敦行粹教濬貫深而蘊藉厚故其發為文詞則美文詞隨所任使則勝任使如此而謂經術取士勝於博學宏詞詩賦諸科也不宜其然乎顧文勝之極其勢必至於沒質其間豪傑之士以明道立言自許者固有

明貢舉考

卷之十一

十一

而溺於記誦狗彘而忘本根者尤往往見之甚且崇飾詖淫闖畧踐履雖正文體端士習之 德意屢廬而黷校之陋風猶故也夫康莊坦夷而人爭趨徑者貪其捷也正學淵源而士爭剽說者利其便也彼博學宏詞詩賦誠虛文由後世觀之猶不失為學之博也詞之宏也詩詩而賦賦也今日且敝帝視之後世謂何故愚校諸士之文於據理敷章氣偉而采奇者亟取之其次則詞約而精者其次則情辨以澤者而支蔓叛經即湊泊爛錦弗顧矣誠欲因文占蘊取學有本源者以追復弘正之風也

萬曆丙子應天鄉試錄後序曰嘗私誦錄文弘治以前渾厚

爾雅正德以後繁縟嶮奇其大都如此夫孔子六藝與宋儒發明先進所尺寸而不敢失者譬之日用菽粟布帛也士為繁縟嶮奇乃稍稍馳騫浸淫於百家出入莊老申韓少者千餘言多者殆萬是口厭菽粟而求海錯陸珍身厭布帛而求蜀錦秦後陶也豈不鮮矣非日用養生之常矣愚為此懼歎計所以取士者曰寧拙無巧寧質無華寧意不足無辭有餘即都人士斌斌盛哉而繁縟嶮奇者不可勝錄無寧置之矣取士之地

洪武三年五月 詔高麗安南占城等國如有經明行修之士各就本國鄉試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

明貢舉考 卷之十一 十四 按洪武四年會試高麗國入試者三人惟金濟中式卷三甲

八月應天府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廣東廣西十一行中書省各鄉試 會典 按國初文運江西獨盛故時有翰林多吉水 湖南半江西

五年鄉試增四川行中書省 按憲章錄四年 八月鄉試地悉平

十七年鄉試增雲南布政使司 按學編十四年十二月征南兵克雲南十五年正月置雲南按察使

二十七年昆明縣李忠已登進士則知雲南設布政司之歲即育才以待科日矣

十一月命遼東立學校 按通紀四年七月置定遼都指揮使司一方遼安憲章錄洪武中定遼金復海蓋五衛學洪熙元年軍士馮述始請建

未樂元年八月設雲南楚雄府楚雄縣儒學 憲章錄 六年六月安南平置交趾都布按三司徵用交趾人才 吾學編

按後宣德二年交趾叛十年布政使司然未樂宣德間交趾人未有登進士者至景泰五年黎庸既勳並登進士 豈交趾人而願 留中國者歟

洪熙元年令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 會典 按洪武十四年下普安十五年置貴州都指揮使司未樂十一年設貴州布政使司及府想未有願試者至此始令就試

明貢舉考 卷之十一 十五 也正統四年赤水 衛張鍊始登進士

成化十二年五月設大同左雲川衛大同右玉林衛天城鎮虜衛陽和高山衛四儒學 憲章錄 十四年四月設貴州程番府儒學 憲章錄

十七年十一月開設廣西田州府儒學 憲章錄 二十一年四月置密雲後衛儒學 憲章錄

試士之地 洪武二年五月 詔外府州縣赴各行省 後試於各直隸府州

縣赴應天府鄉試中者送禮部會試 登科考 洪武四年二月會試中式者 上親試於 奉天殿 登科錄

登科錄

永樂三年令北直隸府州縣於順天府鄉試

按元年二月改北平府為順天府  
順天府同布政司按察司

十三年二月始會試天下舉人於北京

十一年二月  
帝巡狩北京

洪熙元年令貴州就試湖廣

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

俱會典

按遼東正統年以後就試山  
東嘉靖十年以後就試順天府

鄉試取士之數

洪武三年五月 詔京師及各行省鄉試通選五百名為率直

隸府州縣貢額百名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  
湖廣各四十名廣西廣東各二十五名

明貢舉考

卷之一

十六

或不及者不拘額數

大明會典  
登科考

十七年三月令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

按自此以後鄉試取士甚多今雖不能詳考然閱進士登科  
錄如未樂九年進士何楚英中湖廣鄉試第一百六十一名  
十年進士苗翰中應天府一百九十五名何賢中陝西一百  
十六名十三年進士倪益中廣東一百五十六名劉鳳中福  
建一百二十七名陳占中山東一百四十一名李從智中四  
川一百六十五名丁茲中西一百九十四名陳資茂中江  
江一百六十五名楊寧中山西一百三十九名天順八年進  
士羅瑄中順天府二百三十六名則各鄉試取數之多可以  
舉見故後定取士額數

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  
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  
名湖廣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

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趾各十名貴州願試者就試湖

廣

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

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

七年令順天府鄉試額取八十名

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

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

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  
十名

明貢舉考

卷之一

十七

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

景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四年復定取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

南湖廣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

五名雲南增十名

成化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

十年又令雲南解額復增五名

弘治七年奏准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錄稱雲貴鄉試錄貴州量

助錢糧以備雲南供給雲貴解額共增五名

俱會典

嘉靖十四年令雲貴分科試士雲南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

十九年令湖廣鄉試增五名

二十五年令貴州鄉試增五名

隆慶五年令兩京鄉試暫增額各十五名

按先是上御極命天下拔士之秀者府二人衛州縣各一人貢之太學曰恩貢至是青衿之士克滿賢關因備臣等額之請故有是

萬曆元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

按今順天府應天府各一百三十五名江西九十五名浙江福建湖廣各九十名河南八十名山東七十五名四川廣東各七十名山陝西各六十五名廣西五十五名雲南四十五名貴州三十名三年一鄉試共舉人一千一百九十名

會試取士之數

洪武三年五月 詔會試額取舉人百名

明會試考卷之一

十七年三月令舉人不拘額數

洪熙元年奏准會試取士臨期請 旨不過百名

正統五年奏准增額為百五十人

景泰元年令會試文字合格者通具中數臨期奏請定奪

按會試取士之數洪武八年永樂二年俱四百七十人此極多者洪武二十四年三十一人此極少者

南北取士 教北方附

洪武八年三月 命御史臺官選國子生分教北方

二十年十月 命吏部選南方學官教北方學校

二十四年六月 命禮部頒書籍於北方學校

洪熙元年九月令會試分南北取士初 仁宗諭大學士李奇曰頃者科舉取士往往失人奈何士奇對曰科舉須兼取南北士長才大器多出北方第樸鈍少文難與南人並校也

上曰糊名入試何以別之對曰請令舉子試卷藏其姓名外書南北二字約以百人為準南取六十北取四十則南北人才皆入用矣 上曰善命計議以聞會 上晏駕至 宣宗嗣位始

奏行之士奇等復議四川等處舉子恐不能樂以商卷並校乃分南北中卷以一百名為率南北各退五名為中卷北卷則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中卷則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及鳳陽廬州安慶三府徐滁和三州餘皆南卷 登科考

明會試考卷之一

成化二十二年奏准會試南北卷復各退二卷為中卷

弘治三年奏准南北卷仍照舊例止各退五名為中卷

七年令鄉試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偏徇進黜以廢公論 會典

入鄉試之人 事附

洪武三年五月 詔一凡舉由鄉里舉保州縣申行省鄉試一仕宦已入流品及曾於前元登科行會仕宦者不許應試其餘各色人等并流寓各處者一體應試 登科考

四年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會典

十七年三月令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備  
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粘帶者皆由有司保舉  
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一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  
申布政司鄉試其學官及罷職官吏娼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  
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

永樂五年三月禮部選國子生蔣禮等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  
譯書遇開科仍令就試

正統九年奏准各處應試生儒人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  
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  
仍行原籍勘實不許扶同詐冒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京泰元年令應試儒士冊內原有名籍及各衛官舍軍餘曾送  
入學者許入試其查無名籍儒士及贅婿義男行文武官舍軍  
校匠餘悉不許於外郡入試

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人及官生子第許就在京鄉試

八年奏准依親監生從提學官考就本處鄉試  
成化七年五月中書舍人呂憲乞就順天府鄉試從之

二十一年令南京監生人等從南京都察院考送應天府鄉試  
二十五年奏准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就許本處鄉試

士醫生在冊食糧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部未考歲貢或  
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官生孫天文生陰陽人  
例不許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

弘治七年令應舉生儒人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  
人冒濫入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顯者姓名有即改正

十年令太醫院各官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冊內有名者照舊鄉  
試

嘉靖二十二年十一月奏准歷滿在家監生官恩生行納銀生  
員許彼處提學官按歷地方與在學生員一槩精選入試

四十年令兩京各省科舉俱照原定解額名數每舉人一名取  
明貢舉考  
卷之一

科舉二十五名  
四十五年令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三十名  
隆慶元年令揭曉之日即將中式舉人硃墨卷發出提學道查  
驗墨卷字跡與先前考取科舉原卷如果出自一手即令本生  
於硃墨二卷上親供脚色提學官用印鈐封兩京送京府各省  
送布政司差人呈馳解部如試錄先到而解卷到遲者定將提  
調官參究治罪若驗係謄過文卷而提學官輒為印鈐者一併  
參治

又令順天應天二府將入試文卷不拘生員監生歲貢雜行人  
學俱一體編號彌封從前皿字等號盡行革去老官止照文卷



優劣定為去取再照兩京鄉試原為畿內士子而設歷年止以三十五名待監生人等本為限制之意今無拆卷填榜之時如所中監生人等不及原數不論外若已滿三十五名不得再錄

按是科兩京場中因去血字號北京以監生中式者相傳七十有六人主司限於例止錄三十有一人餘悉汰去故自五十三名而後無復有監生登錄者南京止錄監生八人以文卷不及生員故也彼此殊疾當路者以為不便及庚午竟復

入會試之人 事附

洪武三年五月 詔凡鄉試中者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會

會典

十七年三月令凡鄉試中式舉人出給公據官為應付廩給脚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三十一

力赴禮部印卷會試就將鄉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

會典

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願回讀書以俟後舉者聽

會典

二十年令再試寄監下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

會典

訓導不中者為州吏目

建文二年三月令禮部乙榜舉人署教諭訓導年未三十不願

憲章錄

署教者聽

永樂二年六月 上命禮部曰會試下第舉人既多其中必尚

有可取者或本有學問而為文之際記憶偏差以致謬誤或奉不謬誤而考閱之官神情昏倦失於詳審以致黜落此皆可矜

今翰林院出題更試撰文詞優等者以聞遂得貢士張宏等

六十人以奏 上召見皆賜冠帶命於國子監進學以俟後科且勉之曰士當立志立則工專工專則業就爾等於學已有根本但更當進步爾後科第一甲者有不在爾曹乎其往勉之

憲章錄

四年三月傳臚之明日進所選副榜士臨策之擢周翰等進學

翰林餘俱付吏部除學官

水東日記

會憲曰正統後副榜始不復廷試矣

七年令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仍賜冠帶或

加俸給

給教諭訓導俸後令發回原學進業

會典

宣德四年四月上虞縣人李志道充楚雄衛軍死而無繼止有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三十一

孫宗侃已鄉試中式而衛尤追補軍役有司達於兵部尚書張本請依洪武中石堅事例開其軍伍俾讀書會試以自效

憲章錄

從之

七年三月大通關提舉司吏文中自陳臣廣東瓊州府儋州昌

化縣學生未樂二十一年鄉試中式因病未及會試繼丁母憂

宣德六年八月至部以達限充吏切思海外之人本圖光顯今

乃論請為吏伏望 聖恩矜念 上命禮部試驗其文可取命

憲章錄

復舉人候下科會試

天順八年令教官由舉人署職任滿該陞年四十以下願會試

者聽

會典

成化二十三年奏准舉人授教官六年有功蹟者許會試

弘治初奏定舉人三次不中者不許會試四年大學士劉吉罷

會試禁限亦除

十二年令署職教官照成化二十三年例兩科准等六年願會

試者聽其任滿該陞如遇會試將近不拘年歲亦許會試若給

假或捏病久不入選窺伺會試者不准

嘉靖四十三年令監臨提調等官開榜後將各生墨卷硃卷即

時封固完密星夜差人解送禮部備照其各生赴部止用文書

不必再錄原卷

萬曆二年六月令舉人五科不第者授職

明倫彙編

五年二月令會試考試官將文字合式者除正卷外將各卷批

詳填入副榜

鄉試考試官

洪武三年五月 詔凡試官不得將第男子姪親屬徇私取中

違者許登指實陳告

十七年 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於儒官儒士內取用官

出幣官 主文考試二員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

員 在內應天府請在外各布政司請

一 額外官許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

入

二十四年令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

詳問意以觀才識

永樂十五年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命翰林院春

坊官主考 賜宴於本部及本府

正統六年令考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

以上及致仕養病 洪武十八年典籍嚴鉉宣德八年 與署事舉

人并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其出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

非所當問取文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

治罪

雙槐歲抄曰 國初主考惟兩京用翰林各省用教官或郡

明倫彙編

居鄉如余學夔尹鳳岐嘗為廣東主考官宣德已酉董璣考浙

江正統丁卯許彬考福建皆翰林見任者也

景泰元年令在京在外鄉試同考試官五經許用五屬專經考

試

三年令凡科舉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

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平日精通文學持身廉謹者聘充考官

丘氏濬曰考試官兩京及會試皆出自 朝命各藩鄉試則

方面官先期訪請洪武以來惟有學者是用不問是何官

雖儒士亦在所聘後乃有建言舉自教官者其所禮聘

雖儒士亦在所聘後乃有建言舉自教官者其所禮聘

雖儒士亦在所聘後乃有建言舉自教官者其所禮聘

方面之親私率多新進士少能持守一惟監臨是聽○乞先期聘考試官必詳加詢訪不許徇私濫舉許御史糾治惟有學行堪望者是取不分有司教職見任致仕

天順三年今兩京鄉試易書詩三經各添考試官一員會典  
成化二年今考試等官俱於當月初七日入院會典

一每場騰錄紅卷送入內簾考試候三場考試紅卷已定方許取取墨卷於公堂比對字號毋致疎漏會典

丘氏濬曰考試官閱卷去取既定先將所取中卷用其字號編定名第一樣三本封號印記其一留以自備其二以授提調監試官至期比珠墨卷相同然後拆號各照所編定字號

明音舉考 卷之十一 三十六  
填榜不許更易又於各經各存備卷三五卷如所取卷有參錯即隨經用所備卷依次補之

上年今在京每場進題考試官先行密封不許進題官與聞以致露泄會典

又奏准校文須主考官詳慎將同考官落卷并二三場通行檢閱務得精學之士不許懶慢推托且兩京主考係侍從格心之

臣若引嫌畏避即內不足者隨當罷黜憲章錄

十三年今考試官不許越數多取會典

十五年十二月御史許進言近各布政司每遇開科輒徇私情所聘考官多非其人以致校閱不精兩京俱命翰林官主考故

所取得人乞各布政司亦如兩京例命翰林官主考為是上諭禮部臣曰科目選賢國家重事若聘主司有徇私作弊者令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互相糾舉或爾部中詳看體訪得出奏來必重治之憲章錄

弘治四年今各處鄉試簾內事不許簾外干預考官務以禮待不許二司并御史欺凌斥辱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任而取士弗當刊文有差連舉主坐罪會典

又令各處提學官平日巡歷地方將教官考定等第以備科舉聘取若有不堪即從彼處提學官於等第內別舉不許徇私

明音舉考 卷之十一 三十七  
弘治七年今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將舉主職名咨呈本部

十四年侍郎謝鐸言各省考官皆御史方面之所辟召職分既卑權衡無預以外簾之官而專去取關節相通人圖倖進必差

京朝官二員以為主考庶幾革弊而真才可得疏入下所司知之憲章錄

十七年奏准各藩鄉試注考聘用京職

嘉靖六年奏准各藩鄉試主考臨期務令吏禮二部查照舊例訪舉翰林科部屬等官有學行者疏名上請分命二員以為

主考其在兩京鄉試簡命主考外添命京官二員分考以

資助主考之所不及其各該御史聘延同考必采實學毋徇虛

一第 28 丹 貴多口車全書第 2 版反內

名必出公言毋容私薦

按嘉靖戊子辛卯二科以京職為各藩考試官所  
詳之士職為得人且從文雄傑一時其後罕及焉

十三年各藩考試官復不用京職

四十二年奏准一翰林坊局儒臣為兩京考試官者迴避原籍

南北互用係北直隸者不得與北畿之事係南直隸者不得與

南畿之事

一兩京鄉試禮部會同吏部推選在京部寺諸臣行中書行人

等官由進士出身學優行端者易詩各二員書春秋禮記各一

員入場率同教官參互校閱商訂停當送主考裁定其教官裁

減五員以準常數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三六

一各省鄉試着監臨官公同考官揭書出題提調監試等官不

得干預以防漏泄

四十五年令後鄉試其初場題目止除迴避字樣外其餘或出

全章或出分截不拘多寡隨意命題

隆慶元年令內閣凡遇請差兩京生考將翰林坊局儒臣詳

加恭酌惟取學行兼優不必盡拘次序

又令兩京同考官多取正備卷呈送主考如有不當令別房官

代為覆校主考官仍行搜閱落卷若應天府同考官有不至者

許照順天府事例監試提調官選取文學優長者有司官補數

又令主考官閱卷除初場仍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

另品題呈送主考查果三場優取者即真高選其後場倘異而  
初場見遺者務必檢出詳看雖未盡純亦為收錄若初場雖取  
而後場空疎者不得一槩濫中

丘氏濬曰 祖宗時其所試題目皆摘取經書中大道理大

制度關係人倫治道者然後出以為題當時題目無甚多故

士子專用心於其大且要者其用功有倫序又得以餘力

旁及於他經及諸子史主司亦易於考校非三場勻稱者不

取近年以來典文者設心欲窘舉子以所不知用顯已能其

初場出經書題往往深求隱僻強裁句讀破碎經文於所不

當連而連不當斷而斷遂使學者無所據依施功於所不必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三九

施之地領於綱領體要處反忽畧焉以此初場題目數倍於

前學者竭精神窮日力有所不能給故於策場所謂古今制

度前代治蹟當世要務有不暇致力焉者甚至簽名前列者

亦或有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前後字書偏旁者可嘆也已然

以科額有定數不得取以足之以此士子倣效成風策學

殆廢間有一二有策學者又以前場不稱畧不經目人才所

以不及前者豈不以其是哉○其所謂主意之說尤為乖繆凡

其所命之題專主一說謂之主意殊不知聖經深遠非一人

之見所能盡理苟通焉斯在所取矣何必惟己之同哉士子

志於必得謂非合主司之意不可以取中往往將聖經賢傳

之旨旁求曲說牽綴遷就以合主司所主之意此非獨壞七習其為聖經之蠹也甚矣有司主此以出題士子主此以為文今日為士子既以此進身異日為主司又以此取士宋史所謂繆種流傳今日時文之弊殆類之也然此又不但科試為然而提學憲臣之小試殆又有甚焉者也其所至出題尤為瑣碎用是經書題目愈多學者資稟有限工夫不能徧及此策學所以幾廢而科舉所得罕博古通今之士也○今宜勅有司凡科場條貫必復 祖宗之舊所命題以光明正大切於人情物理關於彝倫治道者○經書題目無甚凶惡字面不必迴避初場經義四條以通三條書義三條以通二條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三十

為合格否則不取五策問目通以十事為率非通五以上不在取數會試則本數不足取別數足之鄉試則此經不足足以他經凡解額惟限之遵不許過數苟無足取者寧欠無足通場全無然後短中求長取以備數如此則科目所得者皆通經學古之士而適於世用矣

會試考試官

同考試官附

洪武四年二月會試主文官以禮部尚書陶凱前翰林院侍講學士潘廷堅二員考試官以翰林院侍讀學士詹同國子監司業梁源部員外郎原本前貢士鮑恂四員

會試錄

後改為考試官

十七年三月令考試官禮部敦請主文考試官三員同

十八年令會試主考官二員并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於翰林院官請用其餘同考官五員於在外學官請用

京樂七年令會試考官賜宴於禮部

京泰四年奏准會試考官

行者兼取以充教官不許

額以清曰有伯樂而後能

山之璞多士之文冀北之

識之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三十

李氏廷相曰張方平斥路授而其文遂正歐陽修黜劉幾而

其風復雅

五年令會試同考官增二員

天順元年令會試官不拘員數務在得人

四年令會試同考官增二員

成化十七年令會試同考官書詩經各增一員

正德六年會試易詩書各增同考官一員

按今會試同考官十七員易書各四詩五春秋禮記各二

林十一員大科部屬行人司六員去取在同考官定高下

鄉試執事官

提調官 監試官 印卷官 收掌試卷官

受卷官 彌封官 謄錄官 對讀官

巡緝官 監門官 搜檢官 供給官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提調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布政司

官一員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二員在外按察司官二員供給

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府官一員收掌試卷官一員彌封

官一員謄錄官一員書寫於府州縣生員人吏內選用對讀官

四員受卷官二員已上皆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緝監門搜檢

檢挾官四員在內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官

一舉人前期在內赴應天府在外赴布政司印卷置簿附寫於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三十一

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卷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於卷尾各還

舉人

一試官入院之後提調官監試官封鑰內外門戶不許私自出

入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點檢送入即

便封鑰

一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類送彌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

錄所謄錄畢送對讀官對讀畢送內院看試提調監試官不得

干預

一搜檢檢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及

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行本

貢不許再試

一巡緝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禁約喧闐如已入席舍常川巡

緝不得私相談論及覺察簾內外不得漏泄事務

一受卷所置立文簿凡遇舉人投卷就於簿上附名交納以憑

稽數毋致遺失

一彌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三

合成字號照樣於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

一謄錄所務依舉人原卷字數語句謄錄相同於上附書其人

謄錄無差毋致脫漏添換

一對讀所一人讀紅卷一人讀墨卷須一字一句用心對同於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三十二

後附書其人對讀無差毋致脫漏

一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房舍并供用筆墨心紅紙劄飲

食之類皆於官錢支給咨報戶部

成化二年定在京科場事宜

一巡緝搜檢看守官軍止於在營差撥曾差者不許再差若他

人冒頂正軍入場者罪之

一提調監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私自入號其巡緝官止於

號門外看察不許入內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監試官舉問

一試場外照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嚴加防守不得違誤

一謄錄對讀等官取吏部聽選官年四十五上下五品至七品有

行止者充之

六年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問  
丘氏濬曰今內外之權悉歸御史凡科場中出題刻文閱卷  
取人皆一人專之所謂彌封謄錄殆成虛設謹按科場舊例  
分簾內外以隔絕交通之弊自簾以內考試官主之自簾以  
外監試官主之而提調官則兼總內外焉然惟泣其事爾而  
取人刻文皆不得預所以用巡按御史為監臨官者特以糾  
察其不如法者耳○更乞申明 舊制在外鄉試俱照會試  
及兩京例不設監臨官其巡按御史止於科場外嚴加糾察  
士子欲入場者專委提學憲臣考驗而亦不許他官小試凡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三十四

百執事不許用進士舉人出身人員恐有夤緣作弊○仍乞  
申嚴簾內簾外之限不許通融出入三日一宴之禮惟送酒  
般不必宴會

十年定在京科場事宜

一監試官都察院十日以前選差公正御史公同提調官於至  
公堂編次號圖提點席舍審察執役人等禁約希求考試聲譽  
一官員作文全場減場者監試官各用全減關防印記  
一受卷供給巡綽等官入院監試官搜檢鋪陳衣箱等物不許  
夾帶文字硃紅墨筆厨役皂隸人等審實正身供事不許久慣  
之徒私替出入

一檢巡綽取在外都司輪班京操官軍三場調用把門人等  
時加更換不許軍人故帶文字裝誣生員勒取財物

成化十三年令小錄不許開寫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錄對

讀生員姓名

會典

嘉靖四十三年奏准一會試兩京十三省鄉試今後場中謄錄  
俱取附近州縣農民書手用之其生員止許對讀不得預書  
寫以滋奸偽其彌封謄錄二所分別東西隔遠不得相通如有  
仍前增換改易者許對讀官生糾舉知而容隱一併治罪  
一兩京鄉試會試每二十日前即差監試御史以便防範  
四十五年令順天應天二府官員不拘是否入院供事第舉人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三十五

等俱不許朦朧入試以致夤緣中式

會試執事官

洪武四年二月會試知貢舉官以中書省右丞相左丞相二員  
掌卷官以吏部侍郎一員監試官以監察御史二員提調兼印  
卷官以禮部尚書一員同印卷官以中書左司郎中一員同提  
調官以禮部侍郎一員主事二員受卷官以吏部主事一員彌封官  
以兵部主事一員謄錄官以府學教授一員對讀官以同知制  
誥禮部主事二員監門官以衛鎮撫二員搜檢官以衛鎮撫一  
員巡綽官以衛鎮撫一員供給官以禮部膳部主事一員掌行  
科舉文字以掾吏人等宣德五年掌行利 會試錄

十七年三月令提調官禮部官一員宣德五年禮部尚書兼餘總提調兼知貢舉官

同在京鄉試  
景泰元年令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於吏部聽選官取

用  
成化二年令禮部官一員提督會試供給

弘治七年奏准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官增十六員謄錄等

生員照例除在京并通州學外順天府所屬并隣近學選撥已

冠能書生員七百名

又令各布政司并應天府量於本處科舉供給餘銀送部以備

會試供給雲南兩廣免送俱會典

明貢舉考

卷之十一

三十一

嘉靖四十四年令會試增設監試御史二員兩京鄉試亦如之

按先是士習相輪有代者有誤冊者有萃聚而通者詔特加嚴故增設焉是科果獲機挾舉人十數名如該禮部前各

杖發原籍為民

試卷 筆墨規附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舉人試卷及筆墨硯自備每場草卷正卷

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籍貫三代本經

弘治七年令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真正卷務依所出題

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

文字迴避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文字迴避 御名 廟諱及不許自叙

門地謄錄官檢點得出送提調監試官閱過不錄

成化十三年令舉人文字凡遇 御名 廟諱下一字俱要減

寫點畫

弘治七年令 御名 廟諱及 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名不

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

墨紅青筆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舉人試卷用墨筆謄錄對讀受卷官皆用

紅筆考試官用青筆其用墨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許用墨毋

許混同

懷挾 軍官舉人講問代員附

明貢舉考

卷之十一

三十一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每舉人用軍一人看守禁講問代員

一條見搜檢官

成化二年令舉人不許懷挾并越舍互錄及免託軍匠人等夾

帶文字其軍匠人等亦不許替代及縱容懷挾互錄文字違者

各治以罪

十年奏准在京搜檢守號宜用在外都司官軍毋違京營之人

庶革其傳遞夾帶之弊

弘治十三年奏准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

越舍與人換遞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日為民若係官吏

越舍與人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



不舉察者旗軍調邊衛令糧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為民若冒頂正軍入場者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會典

正統十一年奏准鄉試搜檢照會試例止就身搜檢舉巾看視不必屏脫衣服剝露體膚致損士氣其有懷挾文字銀兩及換寫文字者從重究治巡緝看守官軍縱容一體治罪

嘉靖四十三年令入場之時務要逐名挨次點入審視其人細加搜檢入場之後不時巡行號舍督察如有通同傳遞者有買求同號生儒湊集文字者有預將家人僮僕冒頂場中供事人役以圖傳遞者有將三場文字寫成全部蠅頭細書方寸小冊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三六

或造為假硯而藏匿其中製為寬博而裝綴其內甚則公然懷挾出諸袖中而抄錄者即便拿送法司究治務在盡法不得姑息隣號知而不舉及搜檢巡緝官役知情容隱者事發審實一體連坐

四十四年二月會試如號懷挾舉人於禮部前示眾

席舍圖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試前二日圖畫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開駕某行間係某處舉人某人坐又於間內貼其姓名出榜曉示弘治七年令席舍照依編定字號并所治奉經相間入坐毋得攙越錯亂

俱會典

嘉靖四十三年令監場御史貼號之時公同提調官手自粘貼不得委之吏書任其泐寫

給燭

洪武十七年三月令試之日黎明舉人入場黃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枝燭盡文不成者扶出

成化二年令舉人試日四更搜入各就席舍坐待黎明散題至黃昏膳正未畢者給燭

俱會典

十年令黃昏全場膳正未畢者給燭不及數者扶出

丘氏濬曰臨晚給燭雖唐宋故事然今科場代筆換卷多在昏暮宜革去給燭而取減場

按若然不獨革弊且可免火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三十九

災也

揭曉

隆慶元年令揭曉日期場中事務未完即於本月內稍緩二三日亦無不可

丘氏濬曰考會試舉人往時入場者極多不過二千人今則積多已踰四千矣切恐數科之後日累日多又不止此數稿

考宋歐陽脩作禮部唱和詩序謂宋制考校五十日今制自初八日入場至二十日以後揭曉不過十餘日卷多日少恐

不能無遺才請下禮部議寬其日限而移殿試於三月舉日庶幾考試者日力有餘得以盡其心力精詳文理以為

國家求才

不第喧鬧之禁

洪武三年五月 詔應舉不第之人不許喧鬧撫拾考官及

擊登聞鼓違者究治

天順四年會試揭曉後有落第舉人奏考官校文顛倒者上

問內閣李賢對曰此乃私忿考官實無弊如臣第讓亦不中可

見其公 上意始解乃命禮部會翰林院考前奏者多不能

題意因疏其狂妄命枷號部前以示眾

俱登科考

匿名文書之禁

嘉靖十七年奏准凡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挾私投匿名文

書中傷士子者在內聽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

明貢舉考

卷之一

四十一

并應捕人役緝拿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即便依律燒毀不許考

試官禁以避嫌妄退文卷其士子果有作弊事跡聽監試御史

糾出重治

殿試

殿試

洪武四年殿試 王音總提調官以中書省右丞相左丞相

二員讀卷官以國子監祭酒前太常寺博士 科給事中翰林

院修撰四員監試官以監察御史二員掌卷官以工部員外郎

一員受卷官以工部主事一員彌封官以秘書監丞一員對

讀官以尚寶司司丞翰林院編修二員搜檢官監門官巡檢

各以衛鎮撫一員提調官以禮部尚書二員

恩榮次第二月十九日

廷試二十日

午門外唱名張

掛黃榜 奉天殿欽聽

宣諭同日除授職名於

奉

天門謝 恩二十二日

錫宴於中書省二十三日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

俱登科錄

殿試事例

見大明會典通諭弘治十五年以前事

凡 殿試用三月初一日會典自註云後先期本部奏請讀卷

并執事等官其讀卷以內閣官及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

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調以禮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

察御史二員受卷彌封掌卷俱以翰林春坊司經局光祿寺鴻

明貢舉考

卷之一

四十一

臚寺尚寶司六科及制勅房官巡綽以錦衣金吾等衛官印卷

以禮部儀制司官供給以光祿寺禮部精膳司官至日早 上

御奉天殿文武百官各具公服行叩頭禮畢侍立如常儀禮部

官引諸舉人至丹墀內東西北向立 上賜策題序班舉策案

由左階降置中道贊禮諸舉人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分列序立

禮部等官分題諸舉人各就試案對策畢詣 東角門納卷而

出受卷官以試卷送彌封官彌封訖送掌卷官轉送 東閣讀

卷官處詳定高下明日會典自註云今讀卷官俱詣 御前叩

頭跪內閣官以取定第一甲三名試卷以次進讀讀訖俟 御

筆親定三名次第讀卷官俱叩頭 賜宴畢仍 賜鈔退折

一甲三甲試卷填寫黃榜明日清晨讀卷官俱詣 華蓋殿內閣官進至 御座前以次拆 上所定三卷面奏第一甲第一名某姓名某貫人第二第三名亦如之司禮監官授制勅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尚寶司官將榜用 寶訖內閣官一員捧榜出至奉天殿授禮部尚書制勅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官傳臚是日 上具皮弁服錦衣衛陳設儀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大樂於殿上如常儀鴻臚寺設案於殿內稍東置黃榜於上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諸舉人先期赴國子監領進士巾服至是服之列班北向執事官於 華蓋殿行禮畢鴻臚寺官奏請陞殿樂作導 駕官前導陞座樂止序班舉榜案於殿中

明貢舉考

卷之十一

四十一

貨禮舉人四拜訖傳制官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出詣丹陛東立西向執事官舉榜案至丹墀 御道中置定稱有 制贊禮舉人皆跪傳 制曰某年某月某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復傳第一甲第一名某臚傳序班遞唱訖序班引出班前跪傳第一名第三名如之復傳第二甲某等幾名第三甲某等幾名儀並如前惟不出班贊禮諸舉人俯伏樂作四拜興平身執事官舉榜案由 奉天門左門出樂止傘蓋鼓樂迎導諸舉人後從至 長安左門外張掛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是日榜初出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詣 丹陛中道跪致詞云

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禮當慶賀贊五拜三叩頭禮畢而出明日賜狀元及進士宴於禮部 命大臣一員待宴讀卷執事等官皆預進士并各官皆替 恩禁宴牌花教坊司承應宴畢狀元及進士赴鴻臚寺習儀又明日 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進士寶鈔人五錠後三日狀元率進士上表謝 恩文武百官仍朝服侍班先期鴻臚寺設表案於 奉天殿門之東至日錦衣衛設鹵簿 上具皮弁服御華蓋殿執事官行叩頭禮畢鴻臚寺官請陞殿樂作導 駕官導引如常儀陞座樂止鳴鞭文武官行禮侍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四拜興平身贊進表鴻臚寺官舉表案於殿中贊宣表宣訖俯伏興徹

明貢舉考

卷之十一

四十一

案狀元及進士又四拜興平身禮畢明日狀元率諸進士詣國子監謁 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禮畢易冠服禮部奏請 命工部於國子監立石題名 俞氏憲曰請卷官 國初用祭酒修撰等官正統中猶與其事其後非執政大臣不得與而去取之柄則在內閣嘉靖五年奏准殿試彌封官不得與送卷事閱卷官退朝直宿禮部 俞氏憲曰先是舉人廷試納卷之日彌封官以會試首列數卷潛送 內閣以備一甲之選或 內閣密覘狀頭儀貌及平昔聲望間有因而為奸者閱卷官出自東閣歸宿私第卷

未入 御覽而消息先播於外是年禮部尚書席公書歷疏  
其弊請乞彌封官不得與送卷事閱卷官退朝直宿禮部  
上從之嗣是少貴緣之奸而一甲三人往往拔自末列不可注  
擬矣

殿試在喪

天順八年三月十五日殿試恭遇 英宗睿皇帝 大喪禮先  
期本部奏准事宜從簡是日早引諸貢士於 西角門行五拜  
三叩頭禮畢赴 奉天殿前丹墀內俟候策問 不御殿三月十  
七日早文武百官素服侍班 上御西角門鴻臚寺舉案置於  
中翰林院捧 黃榜授禮部置於案諸進士服進士衣巾行五

明貢舉考

拜三叩頭禮禮部捧 黃榜樂設而不作導引出 長安左門  
外張掛狀元率諸進士於 西角門上 表謝 恩 登科錄

按正德十六年五月殿試遇  
武宗大喪禮諸事宜亦如之

殿試免黜落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殿試罷對策不稱旨者二人 登科考

按宋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與殿試者始免黜落我  
朝惟洪武戊辰科黜落二人其餘前後諸科俱免黜落

賜進士

舉人出身第一甲三名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甲第三名正七品  
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  
進士出身 諸司職掌

丘氏溥曰王制命鄉論而保舉之 謂述其德藝 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  
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 才過千升於  
司徒者不征 征謂 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 造成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  
辯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  
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此三代鄉里選用之法  
而所謂進士者蓋以其成材將進於朝以用之故耳後世取  
士不復此制而亦以進士名其原蓋出於此其名雖同而其  
所以進之之實則不同也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四十五

無復察舉之制矣

又曰宋太平興國九年進士始分三甲  
又曰夫進士之名昉於周而以設科始於隋至唐宋因之不  
廢我 朝益加重焉然士豈無聲實相副如唐宋璟張九齡  
裴度陸贄宋李沆王旦韓琦范仲淹司馬光歐陽脩諸人者  
乎抑豈無靜言庸遠文有可觀而人無足稱者乎

何氏洛文曰士既錄駁駁乎嚮用有階亦安可弗自勗邪勗  
之進道進道在學學在立誠夫志孰不勵君子才孰不勗

用世然若蓬之生麻者蓋鮮而類芷之漸滄者恒多故可欲  
斯誘畏斯蔥艱斯挫易斯忽偏執而弗化斯刺時可進而務  
趨斯蕩志眩於中而守移諸外若是者不聞道也而生乎弗  
學學猶殖也不進將落操縵不已何止安絃運斤若神致可  
斷聖故應務先明諸心提身在純其德德純心明至道乃生  
即艱虞粹躋智愈精氣愈平志愈增性愈凝以此考衷內無  
天損以此涉世外無人損而何言弗根心行或倍始之有蓋  
學之益人也如此然自設科以來倣儻瑰瑋傑然足術者不  
尠而闇忽弗彰尚多有之豈其才具弗若哉誠弗豫耳故伯  
昏之受射其用視專也丈人之承鯛其操心一也語曰希驥

明道舉考

卷之二

四

之馬亦驥之乘諸士信有希蹤夔高慕武周召之心而以貫  
金石感鬼神者致行之即師師之盛虞世濟濟之寧文王豈  
多讓哉

賜宴

宋太平興國九年進士始錫宴瓊林苑

洪武四年錫宴於中書省

永樂九年賜宴於會同館

十三年賜宴於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

宣德五年賜宴於行在中軍都督府

八年賜宴於禮部遂為例

俱登科錄

上表謝恩

狀元及第謝表舊狀元代作亦相傳故事或有自製云者

狀元考

釋菜

洪武四年今進士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至今

周禮大胥春入學舍音采合舞鄭玄曰菜蘋蘩之屬

朱氏濂曰古者士見師以菜為摯故始入學者必釋菜以禮

明道舉考

卷之二

四七

其先師

立石題名

洪武十八年今立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

登科考

二十一年立石題名著為令

永樂二年三月命工部建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命侍讀學士

王達撰記疑題名碑俱憲華錄

十三年今立石北京國子監

登科考

五魁

比鄉會試中前五名者五經各一時稱五經魁六名以後不拘

經

雙槐歲抄曰 國初所取士五名內或經魁不備如洪武年未第一人許觀第五人胡泰皆治書是已

三元 榜張探花附

世稱鄉試第一為解元會試第一為會元殿試一甲第一為狀元第二為榜眼第三為探花郎

書言曰解者除也選士才高德厚者而貢之曰解鄉試頭名者曰解元

詩學曰桂三種紅為狀元黃為榜眼白為探花郎

孤樹東談曰狀元及第不問賢否固已不我顧其人何如耳

一甲進士選格

明貢舉考

卷之一

甲八

洪武四年一甲第一吳伯宗授禮部員外郎第二鄒紳授吏部主事第三吳公達授戶部主事 登科錄

洪武初翰林院官皆由薦舉進雖設進士科未有入翰林者乙丑科以第一甲丁顯練安黃子澄為修撰第二甲馬京齊麟等

為編修吳文等為檢討皆出簡用不由選法命下吏部准銓註而已至戊辰以第一人任亨泰為修撰第二人唐震第三人盧

原質為編修著為令建文庚辰胡靖王良李貴皆修撰知乙丑之例自 成祖而後則皆如戊辰之例云

按此條見殿閣詞林續記內原稱洪武丁丑復試

甲中皆修撰今考吾學編意章錄不然故別之

禮部進士一甲三人吏部查照 太祖高皇帝欽定

品級具題除授

吏部職掌

射策後惟一甲三名即日拜官相傳以為天選雖吏部亦無統

屬相見則入其後門

狀元考

按洪武四年三甲俱同日除授職名後惟一甲印授官二甲三甲俱政後方以次授官

二甲三甲進士選格

洪武四年二甲俱授六部主事惟吳鏞授戶部司計三甲俱授

縣丞 登科錄

二甲進士在內除主事等官在外除知州三甲進士在內除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舍人行人等官在外除推官知縣

按景泰五年進士楊集以復正東宮事為書上當道王文遂出集知六安州進上遷知州始此

明貢舉考

卷之一

甲九

未樂十六年五月令原習四夷字秀才中進士者二甲授翰林院編修三甲授中書舍人仍習字 俱吏部職掌

選進士為庶吉士

凡進士間選為庶吉士洪武間分置近侍衙門未樂以後止隸翰林院命學士等官教之學業成者除翰林官其後二甲除編

修三甲除檢討兼除科道部屬等官 會典

洪武十八年三月初選進士為翰林院承勅監六科庶吉士

吾學編

憲章錄曰其在翰林等近侍衙門者取庶常吉士之意稱為

庶吉士其在六部諸司者仍稱進士

二年選進士楊相等為翰林庶吉士并修撰會纂編修周  
 廷周益簡凡二十八人以應二十八宿就 文淵閣進學時進  
 士周忱自陳年少亦願進學 上喜曰有志之士也命增忱為  
 二十九人以解縉領其事優禮給賜有加焉 上諭曰人須立  
 志志立則功就未有無志而能建功成事者爾等拔千百人中  
 為進士又拔進士中至此固皆今之英俊然當立心遠大不可  
 安於小成為學必造道德之微具體用之全為文必並驅班馬  
 韓歐如此立心日進不已未有不成者古人文學豈皆天成亦  
 積功所致爾等勉之朕不任爾以事文淵閣古今載籍所萃各  
 食其祿日就閣中玩索務實得於已庶國家將來皆得爾用不  
 可自怠負朕期待之意

明倫彙編

卷之十一

五學編

五學編

三年三月選庶吉士法司理刑

宣德八年冬 詔合臨御以來三科進士御文華殿親試之拔  
 其尤者鄭建等二十八人與修撰馬愉等九人同進學文淵閣  
 其優禮給賜一循末樂甲申之制仍賜御製詩以示勉勵云  
 又令內閣考選在外庶官有文學者六十餘人擇其優者知縣  
 孔友諒進士胡端植廖莊宋濂教諭蕭純徐惟超訓導婁昇七  
 人 上令改進士為庶吉士與知縣教官俱歷事六科以備用

俱通

正統十三年三月命內閣選進士為庶吉士止選北方及四川

人萬安劉吉李泰遂與

憲章錄

成化元年十二月改庶吉士計禮等觀政各衙門自正統以來  
 所選庶吉士內閣奏請學士二員於翰林公署教習與 相業  
 時文華堂文淵閣舊規不同惟撥給燈油筆墨及酒飯等項楮  
 故事耳內閣按月考試則詩文各一篇第其高下以為去留之  
 地雖設會簿多稱病不往將及三年則邀求散館不復以進修  
 為事至是甲申庶吉士相率入 內閣請散館計禮言尤抗直  
 李賢怒請 旨分散各衙門觀政尋授禮南京刑部主事 或曰  
 職獨刑部 憲章錄  
 隆慶二年今每科一選進士為庶吉士 此例至萬曆  
 二年復罷

明倫彙編

卷之十一

五十一

凡考選庶吉士或間科一選或連科屢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  
 科同選或重閱殿試策卷取考或限年三十五歲以下或不限  
 年俱 御賜題目考試 內閣會同吏禮二部取中正副卷封  
 進 欽定其應該教書官員仍由 內閣題 請庶吉士讀書  
 已經三年 內閣查平日考校先後名次重加考試分上中卷  
 封進 御覽裁定上卷二甲授翰林院編修三甲授檢討中卷  
 授科道部屬如庶吉士丁憂養病起送到部其同館俱已授職  
 者仍由 內閣查其在館久近平日考校名次題授官職 吏部  
 殿閣續記曰翰林官惟第一甲三人即除授其餘進士選為  
 庶吉士者教養數年而後除遠者八九年近者四五年有優

除其選者雖二甲第一人及會元或選而不與或預而不留  
也  
好事者因謂一甲三人為天生仙餘為半路修行仙亦切喻  
也

按考選庶吉士亦無定數或二十八人或并一甲三人每二  
十八人或三十人或十數人皆臨期取旨定奪所考題目  
以詩論等篇博覽羣籍功古文辭  
者多與焉蓋亦制科之遺意也

### 進士觀政

洪武十八年三月上以進士未更事俾觀政諸司

憲章錄

### 事例

禮部咨送新科進士其二甲三甲者吏部具題照依 欽定二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五十二

甲從七品三甲正八品支俸撥各衙門辦事照依名序吏戶禮  
兵刑工部都察院各二員通政司大理寺各一員周而復始榜  
末十餘員俱留吏部 吏部職掌

### 進士開選

舊例進士分撥各衙門辦事半年且題取選先年因舊科二甲  
進士選除未盡止三甲應選內外員缺頗多辦事半年止題取  
三甲進士開選近該弘治十五年嘉靖二年十一年二十六年  
因內外缺多二甲三甲俱未及半年於六月開選及查亦有至  
十月以後方開選者俱臨時查缺招應照前例題請 吏部職掌

### 進士守部

一三甲進士辦事已及三年及查一甲進士應選各部者  
不多將三甲進士題 准選除各部主事臨期斟酌人數係在  
新科二四月之後

一三甲守部進士未及題選部職之期舊例亦酌其年久勤勞  
除授在京行人等官二甲選至半年上下亦免外選其有出差  
患病等項選期雖久照依在後人員所授職事補選 俱吏部  
職掌

### 進士依親

弘治六年閏五月奏准取中進士量留甲第在前者各衙門辦  
事取選其餘放回依親一則存省糧儲一則便於各人歸省  
嘉靖五年五月令進士不必放回依親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五十三

十七年十一月 詔辦事進士選期遠者查照舊例送順天府  
給引照回依親限一年以裏赴部如過違限期一月之上者送  
問 三月之上者選除外任三甲該外選者別議選除如沿途  
擾索有司居家干預公事者聽各撫按指實奏 俱吏部  
職掌

### 進士讀律

成化二年三月奏准進士俱講讀法律 吏部職掌

### 進士理刑

正統年間刑部查得各衙門辦事進士諳曉刑名者題取與見  
任官僉書問刑半年之上勤慎諳練者題送吏部照依甲第次  
序選除刑部主事



成化八年奏准進士不許取留問刑

俱吏部職掌

進士就教

進士奏乞願就教職者案候查有府教授員缺類題銓授所有俸級仍照原中甲第品級關支

吏部職掌

回部進士

舊例依親進士起送回部者文書無礙即與標堂稿用千本送派撥衙門辦事照甲第取選近年到部參差往往下千人員選過再送原撥衙門查選不便與同給假畢姻丁憂起復等項到部者說堂就留本部辦事俟次取選

吏部職掌

年少進士

明會舉考

卷之一

五十四

永樂十六年 勅進士年二十以下者遺歸本學肄業皆豫注

擬其官於登科錄待闕取用

野記

按馬况曰大科當晚成良工不示人以朴議武侯曰暗要慈可變嫌其早成不為重器程伊川曰少年登高科不幸也是故洪熙中俞建輔有年過二十五者許令入試之雖今列進士年二十以下者遺歸肄業年三十以上者方許選科道有蓋皆裁抑

成就之意云

長語曰古稱大器晚成馬况所以知朱梓非遠到之器也以

我朝諸公論之少師李東陽五歲能作大字以神童入禁

中十七登進士少傅楊一清亦以神童舉亦十七登進士少

師楊廷和十二占鄉試少傅蔣冕十八為解元少師費宏二

十為狀元官皆極品年壽亦高則晚成之說殆未盡然也

坊牌

洪武二十一年任亨泰狀元及第 太祖曰新狀元得入朝司立坊牌以榮之故坊上特揭 聖旨字他坊惟 恩榮小扁此我朝天下坊牌之始 襄陽志

南克韓士英曰牌坊者所以表厥宅里揭名彰善今尤重之然出於舊例及題請者上也出於當道有司之作與者次也外此達官顯宦有所干求亦非矣嘗閱菽園雜記有曰中吳紀聞載宋蔣侍郎希曾不肯立坊名崑山鄭介菴晚年撤去進士坊牌云無遺後人笑嗚呼名者聖人所不能勝也况其下者乎今既不免於從俗當圖其不朽毋為後人笑斯可矣

明會舉考

卷之二

五十五

豈徒誇耀一時已乎

無試錄大畧同

會試錄

首會試錄序

次考試官執事官

次三場題目

次中式舉人

次舉人程文

終後序

會試錄序

洪武四年稱會試紀錄題辭

考試官執事官

弘治七年令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

上書官書名下雙行書某字某處人某出身由舉人出身者惟見未樂十三年會試錄稱鄉貢進士各科俱稱貢士今考試等官俱開職名惟考試官批程文所稱不同今備士題甲別之未樂十三年會試則稱進士題甲批云惟隆慶五年浙江鄉試則稱學士題甲批云

三場題目

諸題目俱前後再書惟五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第五問而後程文以不再書止書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第五問而後各以舉人對策附之也

中式舉人 第幾名某八  
某處人某經

舉人程文 每篇書舉人姓名及考官批語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會試錄初刻舉人程文

丘氏濬曰十八年會試止錄士子姓名鄉貫而未刻程文錄文自二十一年始也

小錄所刻之文謂之程文特錄出為士子程式也非用是以獻上也交有可為程式者則刻無則否或多或寡不必齊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五六

雙槐歲抄曰 國初刻文或中庸孟子皆一篇如正統辛酉

廣東鄉試是已或有論策重複者不能悉數

成化十年正月奏准試錄就刻舉人文字不許主考代作憲章

嘉靖六年奏准試官凡集錄進呈必用生儒本色文字間有闕

疎少為潤色毋令盡自己出邀飾虛名不惟欺君疑士且妨校文之功

丘氏濬曰正統景泰以前所刻程文皆士子親筆有可稍加

潤色耳近日多是考官代作甚至舉子無一言於其間殊非

設科之本意

其錄出以為程文者又多萎劣粗淺拘泥纏繞不厭士心

一出議論紛然

後序

洪武四年前序同考試官司業宋濂撰也無後序後考試官第一人撰前序第二人撰後序遂為故事如考試官偶有闕則後序屬同考試官第一人撰

進士登科錄

首上音 次制策

終 次恩

次進士家狀

王音

欽命進士出身等第及官各官上書官書名下

恩祭次第

見殿試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五七

進士家狀

按錄內有進士家狀自洪武四年始歷年增訂尤詳其人其籍或某州縣軍民姓某等籍或某處人某府州縣學生或某子生儒某州縣軍民姓某等籍或某處人某府州縣學生或某或某官封贈某官祖父父同之嫡繼生母某氏或封贈夫

未成五款兄某弟某或某官封贈某官存亡分重慶具慶嚴侍慈侍

試第幾名會試第幾名或某官封贈某官存亡分重慶具慶嚴侍慈侍

而不可必得者一旦兼取而昇之厚矣至矣無以復加矣

論天植其性者即中之力不費己之財者也領每有敗德壞政

制策

洪武三年登科錄刻制策至今 見錄

丘氏濬曰殿廷試士始於唐武后時宋初沿之然皆試以詩

賦至神宗熙寧三年始專試以策限對者以千字至今用之

俞氏憲曰洪武辛亥乙丑皆親制策問其後間命翰林擬撰

取自 聖裁用之

進士對策

洪武二十一年登科錄初刻進士對策 登科考

按對策例刻一甲進士三篇惟永樂二年四年嘉靖十四年

兼刻二甲進士對策若正德三年取二甲三甲各第一名對

策刻之則逆

又按狀元考云永樂二年刻對策各附讀卷官批

語於後今舉人留十八空行於卷末者殆謂此也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五十九

瑣綴錄曰 國朝狀元對策皆經閣老筆削或自刪潤乃入

梓獨羅倫一策未嘗改竄蓋一筆寫正不具稿既擬魁以外

調不及改然其策亦自詳贍

宣德五年三月 上御奉天門策會試中式舉人 上臨軒發

策畢退御武英殿謂翰林儒臣曰朕於取士不尚虛文欲得忠

鯁之士為用其間有若劉蕡蘇轍輩能直言抗論庶幾所望朕

當顯庸之於是賦策士歌以示諸讀卷官云

丘氏濬曰宋熙寧三年親試進士時蘇軾為編排官見一時

舉人所試策多阿諛順旨乃擬一道以進大畧謂科場之文

風俗所係所收者天下莫不以為法所棄者天下莫不以為

病今始以策取士而士之在甲科者多以諂諛得之天下觀

望誰敢不然風俗一變不可復返正人衰微則國隨之噫觀

軾茲言則知 朝廷以言試士雖若虛文而一時人心之邪

正國勢之興衰實關於此誠治體者不可不加之意

按宋紹興二十七年王十朋御試對策曰自權臣以身障天

下之言路而庠序之士養誠成風科舉之文不敢以一言及

時務欲士氣之振可乎臣聞嘉祐間 仁宗以制科取士特

而 詔者數人眉山蘇轍之言最為切直考官以上無失德

言求士其可以直言棄之邪擢實異等此陛下取士之家法

也士十朋之言如此大抵臨軒策士固所以品才亦所以考

政資理也今對策綱上下無不行下以誠應之言無不盡斯

得之美古今對策綱上下無不行下以誠應之言無不盡斯

蘇轍此其章明較著者也本朝練子寧羅倫其殆庶幾乎近

世以來阿諛成風殆不止於蘇氏王氏之所憂

而已時人雖言其非而行之語豈無自哉

明貢舉考 卷之一 五十九

皇明貢舉考卷之一終

二冊止

皇明貢舉考卷之二

海州 張朝瑞

庚辰洪武三年京畿十一行省鄉試

解元 解元可考者錄之其餘舉人不可考亦不能盡錄後科皆同

應天府

河南

山東

山西仇 敬 曲沃縣 辛亥進士 書

陝西爾朱欽 富平縣 辛亥進士 書

明貢舉考

北平

福建李 升 福清縣 辛亥進士 春秋

江西吳伯宗 金谿縣 辛亥狀元 書

浙江何文信 紹興府 辛亥進士 春秋

湖廣

廣東

廣西

癸亥洪武四年會試

主文官

議大夫禮部尚書陶 凱 中 丑

前翰林院侍講學士潘廷堅 升 開

第一場

易 ○法象莫大乎天地 莫大乎聖人

書 ○日宣三德 庶績其凝

詩 ○登爾圭瓚 天子萬年

春秋

○盟踐土 陳侯如會 朝王所 僖公二十八年

○盟鷄澤 袁僑如會 豹及盟 襄公三年

禮記

○凡三王教世子 恭敬而溫文

四書疑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

若湯則聞而知之夫禹皋陶湯於堯舜之道其所以見知聞

知者可得而論與孟子又言伊尹樂堯舜之道中庸言仲尼

祖述堯舜夫伊尹之樂孔子之祖述其與見知聞知者抑有

同異歟請察其說

同異歟請察其說

第二場

論

射禮論

詔

擬漢光武封功臣為列侯詔建武二年

誥

擬唐太宗以馬周為中書令誥貞觀十年

表

擬唐魏徵謝除侍中表貞觀七年

第三場

明貢舉考

卷之二

策

古今立經陳紀禮樂政令學校農桑設官取士墾墾漕運

先是京畿鄉試中式者七十二人未及會試上皆採用之至有為監察御史者及是推十一行中書省及高麗國會試之士一百八十九人取俞友仁等一百二十人及仁官上長山縣縣丞

中式舉人一百二十名

俞友仁 浙江仁和縣人 易 林信孚 福建懷安縣人 書

揚自立 江西泰和縣人 春秋 杜 濬 江西泰和縣人 詩

時執亮 山東東阿縣人 禮記 此五人俱見後甲第中以明經之首故特書之後各科同

二月十九日 上御奉天殿策試天下貢士制曰蓋聞古先帝

王之觀人莫不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漢之賢良宋之制舉得人

為盛朕自臨御以來屢詔有司搜羅賢俊然而傑特猶若罕見

故又特延子大夫于庭而親策之以庶幾於古先帝王之盛節

焉歷代之親策往往以敬天勤民為務古先帝王之敬天勤民

者其孰為可法歟所謂敬天者果惟於園丘郊祀之際致其精

一者為敬天歟抑他有其道歟所謂勤民者宜莫如自朝至于

日中是不遑暇食者矣其所以不遑暇食者果何為耶豈勤於

庶事之任耶自昔而觀宜莫急於明倫厚俗倫何由而可明俗

何由而可厚耶三代而下惟東漢之士俗趙宋之倫理差少疵

議果何道而致然歟蓋必有可言者矣宜著于篇毋泛毋畧

時廷對之士一百二十八人賜吳伯宗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賜伯宗袍笏冠帶后伯宗上疏論時政斥胡惟庸罪狀進講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四

東宮首陳正心誠意之學上製十題命賦伯宗援筆立就辭語峻潔上曰伯宗才子賜織金錦衣伯宗溫厚貞諒而不苟媚如屢折而不回論者以開科第一入名德俱稱云所著南宮集使交集成均玉堂諸集官至武英殿大學士是科伯宗為名臣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第一名授禮部員外郎第二名授吏部主事第三名授戶部主事

吳伯宗 江西金谿縣 郭 玗 山西靈關縣

吳公達 浙江麗水縣

第二甲一十七名賜進士出身 俱授六部主事惟吳鏞授戶部司計

楊自立 江西泰和縣 趙友能 浙江會稽縣

仇 敬 山西曲沃縣 丁 輔 江西吉水縣

吳 鏞 江西鄱陽縣 黃 載 江西奉新縣

王敬中	浙江鄞縣	陳信之	福建
劉寅	山西崞縣	杜濬	江西泰和縣
王諫	浙江黃巖縣	熊誼	江西豐城縣
盧貺	廣西平樂縣	周子諒	江西廬陵縣
毛煜	江西南昌縣	王誼	河南鄆州
趙旅	浙江山陰縣		
第三甲一百名賜同進士出身 <small>俱授縣丞</small>			
姚宗敬	江西德興縣	王文範	福建福清縣
葉孝友	江西貴溪縣	尹宗伊	山西萬泉縣
金濤	高麗國延安縣	岑鵬	浙江慈谿縣
明貢舉考 <small>卷之二</small>			
李升	福建福清縣	賈敏	山西壺關縣
梁臨	廣東新會縣	聶鉉	江西清江縣
屠養浩	浙江鄞縣	鄭廷實	福建永福縣
趙鑄	陝西渭南縣	張正一	浙江金華縣
洪燁	浙江天台縣	包莘	浙江鄞縣
危孝先	浙江臨海縣	馮麒	浙江仁和縣
劉光先	江西吉安永豐縣	郭隣	山西長子縣
魏雲	福建閩縣	魏益	直隸碭山縣
殘壽齡	廣東保昌縣	林器之	福建候官縣
趙實中	浙江黃巖縣	俞友仁	浙江仁和縣

王誠	浙江上虞縣	康縉	江西泰和縣
聞伯昇	浙江天台縣	童尹	浙江臨海縣
林信孚	福建懷安縣	陳執中	福建連江縣
林文壽	福建長樂縣	王夏	陝西郿陽縣
黃綬	福建閩清縣	齊季舒	江西德興縣
劉傑	北平涑水縣	陳玄	廣東東莞縣
鄭潛	福建莆田縣	陳章應	福建晉江縣
彭泰	江西吉水縣	嚴植	江西南城縣
李素	山西壺關縣	李初	江西廬陵縣
陳彞	浙江永嘉縣	胡汝雨	浙江天台縣
明貢舉考 <small>卷之二</small>			
管貞	江西寧都縣	吳權	江西進賢縣
張鶴	山西潞城縣	劉伯欽	江西吉水縣
葉砥	浙江上虞縣	林嘉	福建福清縣
劉鑄	江西南昌縣	陳拱	浙江永嘉縣
何文信	<small>福建閩縣人</small> 浙江蕭山縣	傅皓	山東陽穀縣
韓守正	浙江蕭山縣	何得舉	福建晉江縣
王砥	山西陵川縣	馮本	北平南樂縣
林德亨	福建福安縣	林大同	福建福清縣
爾朱欽	陝西寧州縣	伍洪	江西安福縣
鄧原忠	福建沙縣	蔡士寶	福建福清縣

葉德潛	福建候官縣	王錫	山西屯營縣
梁安	廣東高要縣	楊文	浙江山陰縣
王中	山西沁水縣	胡澄	浙江諸暨縣
時執亮	山東東阿縣	柳汝舟	浙江山陰縣
張堂	河南安陽縣	胡黻	北平容城縣
孫卓	河南滎澤縣	智審	北平元氏縣
喻文龍	浙江山陰縣	黃得潤	江西豐城縣
丁時敏	江西豐城縣	董時亮	浙江嵯縣
陳韶	浙江定海縣	胡宗禧	北平霸州
余集	浙江臨海縣	劉中	河南孟津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薛大昉	北平蠡州
周潼	浙江淳安縣	劉長輔	江西吉水縣
鍾震	浙江上虞縣	黃鉞	江西臨川縣
鄭貞仲	福建閩縣	袁泰	山西萬泉縣
何子海	廣東番禺縣	秦亨	直隸城父縣
張必泰	福建福清縣	鄭鈞	山東章丘縣
晉罡	山西潞州	趙松	陝西渭南縣
趙斗南	河南鞏縣		

壬洪武五年京畿十二行省鄉試  
 按洪武四年辛亥二月詔各行省連試三年本年會試錄宋  
 洪武五年京畿十二行省鄉試  
 洪武五年八月禮部侍郎魯奉旨考京畿鄉

試合而觀之則五年壬子鄉試無疑近憲章錄稱洪武辛亥  
 八月復開科鄉試蓋開本年連試或又疑辛亥不鄉試亦何  
 見知者其曰自壬子起為可據或又疑辛亥不鄉試亦何  
 以云三年至五年每歲開科不知三年五年開鄉試四年  
 開會試科故云非謂四年鄉試也迨癸丑二月罷科舉并  
 前詔癸丑甲寅鄉試亦不果行矣故今止錄壬子鄉試

解元	河南
應天府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北平
福建	江西
浙江鄭真	湖廣
廣東	廣西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四川	見取士之地 是科江西吉水王省死建文君之難

洪武十七年京畿十三藩鄉試九年六月改行中書考為浙

應天府

應天府齊德乙丑 溧水縣

河南

山東

山西高

鐸乙丑 絳州

陝西

北平

福建

江西

浙江花

綸乙丑 和縣

湖廣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見取士之此

乙丑 洪武十八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九

考試官

翰林院待詔朱善

備萬江西豐城縣人

翰林院典籍聶鉉

江西南清縣人辛亥進士

第一場

四書義三道

缺

易義四道

缺

詩義四道

缺

春秋義四道

缺

雜學四道

缺

雜學四道

缺

第二場

論一道

缺

詔誥表

內科二道

缺

判語

五條

缺

第三場

策五道

缺

時會試之士少受易殿陽貞書周典學春秋梁寅有文行負盛名舉禮部

第一官至太常寺卿預參國政廷建文君之難文皇族其家一子走避嫩家湖廣咸寧正德辛巳進士黃表其後也

錄部

中式舉人四百七十二名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十

黃子澄

江西分宜縣人

練子寧

江西新淦縣人

花綸

浙江仁和縣人

四名以

三月初一日

上御奉天殿策試天下貢士制曰朕稽古名世者惟敬事而畏人神趨事以歷知涉難以立志日運不息歲運不已雖在寢食未嘗忘其所以因是大輔人君福臻黎庶所以

名世也朕自代元統一革漢官遵古制律做舊章孜孜

求其有能者委以心腹多面從而志異純德君子

能敷古於事束手中才下士廉耻無知身命弗顧

不克已彰君之惡若非貞賢至聖亦莫不被其所

奈何為治爾諸文士雖在建學之秋未博乎庶與



始舉必如朕意

特廷對之士四百七十二人賜丁顯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初讀卷官奏花輪第一上以其年少抑之遂首領練子  
對策言近日朝廷用人狗名而不求實小善驟進小過輒  
因歷陳古入教養任用之遺制初不願忘諱上親權  
顯所著有益陽集前止修撰是伯馬京向實同丹俱有名  
議郭資劉俱為名臣資贈湯陰伯馬京向實同丹俱有名  
子專與黃子澄泰昭王彬卓汝齊泰徐子權俱死建文及之  
藤是錄部本缺湖本不全此據俞振才木錄之二甲缺五名  
三甲缺一百八十二名有以甲第  
一為程以善第三為黃子澄者恐誤  
俱授修撰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丁顯 福建建陽縣 練子寧 江西新淦縣

花綸 浙江仁和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十一

第二甲一百七名賜進士出身

馬京 陝西武功縣 齊麟 山西五臺縣

吳文 廣西臨桂縣 李震

陳廣 湖廣茶陵縣 顧觀 浙江蕭山縣

陳淇 福建建陽縣 程以善 江西南昌縣

張衡 江西萬安縣 彭汝器 江西樂平縣

陳迪 直隸丹徒縣 秦達 直隸宣城縣

夏止善 浙江餘杭縣 陳傑 直隸高郵縣

蕭子韶 江西泰和縣 戴城 浙江麗水縣

聶敏 河南武陟縣 黃儁 福建莆田縣

侯庸 山東平度縣 徐質 浙江錢塘縣

張禮 直隸華亭縣 沈潛 浙江錢塘縣

牛曾 山東禹城縣 吳謙 河南許州

張廷蘭 湖廣澧州 黃子平 廣東茂名縣

王達 山西絳州 陳綬 廣東南海縣

凌輅 直隸句容縣 高安 浙江淳安縣

劉觀 北平雄縣 陳至善 浙江仁和縣

董薛 浙江新昌縣 陳仲述 江西泰和縣

徐旭 江西樂平縣 徐應台 浙江象山縣

黃性初 福建莆田縣 倪炯 福建閩縣

王福 福建懷安縣 廖孟瞻 江西臨川縣

韓禎 河南共城縣 王璫 湖廣蘄州

鄭賜 福建甌寧縣 黃惟清 福建晉江縣

陳洵仁 福建長樂縣 戴安 江西都陽縣

王朴 陝西同州 陳逢震 湖廣藍山縣

聶震 山東長山縣 向寶 江西進賢縣

方昇

谷 直隸壽州 項復 浙江餘姚縣

謝謙	陝西長安縣	朱懋	河西安陽縣
陳賓	福建永福縣	黃伯珪	福建光澤縣
張士凱	江西吉水縣	陳立	江西南豐縣
王昱	陝西三原縣	魏安仁	河南祥符縣
廖時雨	湖廣黔陽縣	李琳	福建連江縣
陽定周	江西宜春縣	陳郁	浙江平陽縣
趙勉	湖廣夷陵縣	朱聰	福建永福縣
陳會	福建閩縣	葛瑾	山東沂水縣
江觀	福建松溪縣	李子清	福建連城縣
王本道	江西興國縣	鄭珮	福建福清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王文英	浙江鄞縣
周弼	福建莆田縣	郭迪	山西臨汾縣
陸鎰	直隸吳縣	姚侃	浙江桐廬縣
邢鉅	河南滎澤縣	魏思敬	浙江餘姚縣
王肅	浙江會稽縣	張和	福建甌寧縣
蔡玄	浙江錢塘縣	高成	福建莆田縣
李增	福建建安縣	譚子英	湖廣攸縣
解敏	河南陽武縣	王溥	廣西臨桂縣
張義	湖廣孝感縣	林龜年	福建連江縣
呂演	河南延津縣	單桂孫	浙江鄞縣
明貢生	福建晉江縣		

毛仁	浙江仁和縣	盛安	直隸丹陽縣
唐盛	直隸華亭縣	周文通	福建邵武縣
李驥	山東鄒城縣	王遜	直隸崑山縣
嚴鶚	江西雩都縣	勞士寬	廣東南海縣
周原	直隸繁昌縣		
危璣	廣東海陽縣		
蔡福南	江西分宜縣		
黃子澄	四川巴縣		
蹇義	湖廣茶陵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譚惟善	直隸丹徒縣	郭資	河南武安縣
盛思明	山西汾西縣	劉儁	湖廣江陵縣
仇益	福建懷安縣	朱瞻	山東莒州
卓閏	浙江定海縣	譚翼	江西大庾縣
林達	福建懷安縣	柏齡	直隸高郵縣
林細	浙江新昌縣	陳粹	浙江歸安縣
潘岳	江西萬安縣	李淵	江西上高縣
彭子俊	浙江平陽縣	馮原智	直隸吳縣
林同	山東館陶縣	于子仁	湖廣武岡州
孫文義		惠忠	直隸合肥縣

曹文	福建甌寧縣	梁德遠	湖廣新化縣
楊居正	浙江歸安縣	陳敬宗	直隸貴池縣
李濟	陝西朝邑縣	吳盛	北平景州
許恒	江西贛縣	李文善	廣東高要縣
陳善生	浙江麗水縣	孫仁	直隸壽州
李瑛	浙江錢塘縣	葉宗	浙江永嘉縣
甘泉	江西宜春縣	方伯禮	浙江象山縣
李	山東鄒平縣	袁宗弼	山西陵川縣
衛善初	廣東四會縣	胡彥成	浙江西安縣
丁坤	福建連江縣	鄧文鑑	福建沙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郭弘	河南祥符縣
張觀	廣東南海縣	吳應隆	湖廣安陸州
王思敬	浙江歸安縣	黃敬中	廣東曲江縣
繆均	浙江平陽縣	崔敬	陝西鄠縣
文敏	廣西興安縣	陳順成	湖廣攸縣
魏卓	江西新城縣	彭慶	江西樂平縣
董克昌	河南信陽縣	應宗義	浙江象山縣
曾玉	湖廣零陵縣	潘存性	浙江餘姚縣
徐敏	浙江臨安縣	暴昭	山西浮山縣
蘇文洪	山東恩縣	孫貫	浙江長興縣
李行遠	河南汝州		

王彬	山東嶧陽縣	卓敬	浙江瑞興縣
曹純	浙江海鹽縣	俞本	直隸蕪湖縣
范原	陝西富平縣	蔡英	山東禹城縣
周丹	浙江永嘉縣	潘賜	福建浦城縣
鄧志學	湖廣沅江縣	陳煥	福建連江縣
劉拯	山東沂水縣	宋輔	陝西高陵縣
施昂	江西南城縣	李耀	江西湖口縣
林昶	廣東吳川縣	胡鉉	江西南昌縣
閻盛	山東高苑縣	丁永保	福建沙縣
余瑒	福建羅源縣	胡寧	浙江永嘉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齊德	直隸灤陽縣
李源深	江西貴溪縣	張壽	山東項城縣
張凝	山西陵川縣	劉麟	江西樂平縣
譚彥芳	廣東高要縣	張山	陝西三原縣
王惟道	廣西容縣	葉規	福建建陽縣
余欽	江西新城縣	鄧偉奇	湖廣安仁縣
劉淵	湖廣武昌縣	楊志銘	浙江鄞縣

甘友信	廣東保昌縣	范朗	福建政和縣
郭琳	陝西蒲城縣	金潤	湖廣安鄉縣
林宗浦	廣東徐聞縣	葉耀	福建建安縣
夏仲	福建福清縣	方必爵	湖廣華容縣
石岳	廣西陽朔縣	易大華	江西上高縣
李德遂	浙江臨海縣	陳用行	江西臨川縣
薛盛	福建福寧縣	唐輝	廣西興安縣
黃仁義	福建南靖縣	徐復	江西鄱陽縣
楊言	直隸壽州	葉文德	江西上饒縣
郭祥	山西臨汾縣	朱革慶	廣東南海縣
閻察	山西平定州	周尚文	廣東香山縣
傅漢	山東濟陽縣	夏銘	湖廣淑浦縣
劉真	湖廣均州	鄭輔	福建甌寧縣
李熙	廣西蒼梧縣	林瑜	福建連江縣
陳湜	福建長樂縣	陸載	江西贛縣
蕭珪	湖廣全州	方必受	湖廣巴陵縣
任勵	陝西長安縣	劉宗海	湖廣瀏陽縣
陳迪	廣東四會縣	姚觀文	廣東南海縣
羅知	福建長樂縣	郭子和	湖廣益陽縣
周從善	江西吉水縣	羅暹	浙江慈谿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七

水三職	浙江臨海縣	金敏文	江西吉安縣
沈志遠	浙江餘姚縣	徐子權	江西新淦縣
胡昱	湖廣沅州	劉讓	河南西華縣
劉奉	江西樂平縣	翁公贊	福建寧德縣
周成	陝西韓城縣	戴雲	廣東連州
王良弼	江西貴溪縣	張文貞	福建甌寧縣
高景材	福建羅源縣	葉復	福建建安縣
陳權	江西南城縣	劉榮	江西餘干縣
趙朗	山西垣曲縣	馬魁	河南武陟縣
李濬	福建松溪縣	吳懋	福建仙遊縣
畢貴	北平任丘縣	袁鑛	浙江奉新縣
俞璟	浙江錢塘縣	鄧祐	直隸江都縣
王覲	直隸華亭縣	高鐸	山西絳州
張著	河南原武縣	林遜	廣東潮陽縣
周宗起	福建漳浦縣	劉安生	福建安溪縣
王嗽	福建福清縣	張安世	湖廣蘄州
張公宣	江西德興縣	蔣奎	湖廣沅州
錢遜	江西新昌縣	羅寅	福建建陽縣
江觀	浙江奉化縣	王蒙	浙江黃岩縣
吳	山西忻州	潘傑	浙江平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十六

丁麟 浙江海鹽縣 范瑾 浙江黃岩縣

徐步和 江西臨川縣 楊友仁 湖廣武昌縣

徐宗武 浙江烏程縣 胡信 江西德安縣

莫蘭 廣西平樂縣

命擬本六右三甲尚多闕文未補然視入登科錄所列各籍則已詳矣宜刻之而異其間文以俟知者

補闕

曹銘 浙江山陰人 禮部侍郎 陳思道 浙江山陰人 禮部侍郎

張忠 浙江山陰人 工部侍郎 邵永善 浙江山陰人 工部侍郎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十一

洪武二十年京畿十三藩鄉試

解元 應天府施顯 常熟縣人 河南董恂

山東 山西 北平

陝西 江西解 縉吉水縣人 湖廣

福建 廣西 雲南

浙江 廣東

四川 是科江西南昌胡儼為名臣應天懷寧甘霖死建文君之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十一

戊辰洪武二十一年會試

考試官 按雙槐歲抄洪武戊辰會試以前翰林院編修蘇伯衡翰林院編修李叔荆為考試官得京闈新解首施顯為第一人

第一場 四書 缺

易 缺

書 缺

詩 缺

春秋 缺

禮記 缺

第二場

論 缺

語表 內科一道 缺

判語 五條 缺

第三場

策五道

時會試之士 初刻程文 篇錄官至 取施顯等九十九人 史是錄部本缺

中式舉人九十九名

施顯 直隸常熟縣 二名以 後缺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事神之道世入之心莫不同馬雖然始古至今凡所祀事也必因所以而乃祀焉然先聖之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制禮有等殺所以自天子至於臣民祭禮之名分限之定其來遠矣其主祭者又非一人而已然而有篤於敬者甚多有且信且疑者亦廣甚於不信而但應故事者無限所以昔人有云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朕未知其必然爾諸文士陳其所以朕將覽焉

時廷對之士九十九人賜任亨泰等九十一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亨泰條對詳切即以天下為己任上親權為第一罪對策不稱旨者二人刻制策一篇對策二篇上親權為第二罪命有司建狀元坊以旌之每詔建議即賜手詔書褒賜任而不名顧英稱亨泰隆德老千深嚴之地完名節于開創之初要其所學卒澤于道德曠如也所著有任狀元遺稿官至禮部尚書是科解縉為名臣盧原質死建文君之難是錄部本缺閣本存今除點落二人尚缺二人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第一名授修撰第二第三名俱授翰林修撰著為令

任亨泰 湖廣襄陽縣 唐震 福建閩縣

盧原質 浙江寧海縣

第二甲一十四名賜進士出身

吳觀玄 江西黎豐縣 吳謙 河南許州

翁華 浙江慈谿縣 艾旭 江西寧縣

俞士賢 浙江諸暨縣 金公允 浙江臨海縣

郭真 浙江瑞安縣 陳訥 浙江平陽縣

施顯 直隸常熟縣 馮代 福建懷安縣

陳時舉 浙江上虞縣 范先 江西新建縣

馬志遠 北平涿州 唐泰先 湖廣京山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第三甲七十八名賜同進士出身

吳鑑 江西新昌縣 胡隆 福建閩縣

沈霖 浙江錢塘縣 王辛 福建福清縣

董幼穎 福建長泰縣 楊熺 浙江縉雲縣

蕭敏 直隸合肥縣 丁恒 山東臨淄縣

沈玄 浙江嘉善縣 解縉 江西吉水縣

鄧義 福建閩清縣 孔敏 浙江黃巖縣

李龍 山東魚臺縣 曾克偉 江西泰和縣

陳昂 福建連江縣 邢潤 山東諸城縣

任帥 山西介休縣 李盛 湖廣江夏縣

文仁	山東高密縣	趙義	陝西商縣
劉學英	江西吉安豐縣	繆煜	直隸江陰縣
夏銘善	湖廣淑浦縣	李繼祖	湖廣善化縣
米維	<small>米一</small> 廣東清遠縣	吳安生	福建晉江縣
林京	福建福清縣	喻世英	江西新喻縣
邱鵬	北平唐縣	何奎	江西南昌縣
彭貢	福建永福縣	永頴	浙江富陽縣
吳慶	浙江會稽縣	游義生	福建連江縣
徐昇	浙江壽昌縣	馮亮	福建晉江縣
王觀達	浙江新昌縣	程士	福建莆田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三十一	
李子容	江西廬陵縣	盧敬賢	浙江永嘉縣
管谷奇	<small>管一</small> 湖廣沅江縣	林珽	浙江瑞安縣
陳堅	福建福清縣	黃金華	江西吉水縣
高瞻	河南洛陽縣	黃弘	江西新城縣
吳輔	浙江會稽縣	饒增	<small>增一</small> 江西新城縣
王佐	山東寧陽縣	祝淵	直隸舒城縣
張憲	山東臨朐縣	周思政	浙江青田縣
陳文銘	直隸臨淮縣	李克遜	湖廣寧遠縣
姚與成	江西泰和縣	潘善應	福建懷安縣
李迪	廣西臨桂縣	陳泰	湖廣衡陽縣

鄭雲	福建莆田縣	王希增	山西靜樂縣
盧義	浙江淳安縣	殷誠	浙江會稽縣
朱樹	河南安陽縣	翁德	福建甌寧縣
劉海	福建龍溪縣	科克倫	<small>倫一</small> 浙江天台縣
解綸	江西吉水縣	李範	江西新喻縣
章榮	浙江縉雲縣	張唐	直隸英山縣
聶任	江西南城縣	王廣	福建候官縣
曾寅	福建寧德縣	陳炯	福建龍溪縣
王無將	江西吉水縣	魏敏	河南鞏縣
陳逢辰	湖廣茶陵縣	譚登	湖廣茶陵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二	

洪武二十三年京畿十三藩鄉試

解元

應天府

河南成儀

山東

山西

陝西

北平

福建

江西

浙江王羽

杭州府學生 春秋

湖廣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是科湖廣湘陰夏原古為名臣 應天績溪程通死建文君之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三五

辛未洪武二十四年會試

考試官

第一場

四書

易

書

○非知之艱

先王成德

餘缺

詩

春秋

禮記

缺

缺

缺

缺

缺

第二場

論

詔誥表

內科一題 缺

判語

五條 缺

策

策

策

策

策

中式舉人三十一名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三五

許觀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書

張徽

山西陽州 山西陽州 山西陽州

易

蔡禎

四川 四川 四川

詩

王羽

浙江 浙江 浙江

春秋

胡泰

江西 江西 江西

書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昔列聖之相繼大一統而馭

宇立綱陳紀禮樂昭明當垂衣以治何自弗寧少壯盡行內騷

華夏外戍八荒牝馬胎駒於行伍旌旗連歲於邊陲此果好殺

而有此歟抑蠻貊欲窺而若是歟觀之往事亦甚艱矣今欲能

乘機絕遠戍垂衣以治又恐蠻貊生齒之繁不數十年後為中

國患當此之際似乎矢今可乘之機豈不為恨今與止未判其

於乘機絕遠戍孰可孰不可爾諸文士論之以安內外朕將親覽



待廷對之士三十一人賜許觀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許觀 直隸貴池縣 張顯宗 福建寧化縣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許觀 直隸貴池縣 張顯宗 福建寧化縣

吳言信 福建邵武縣人 抄鈔局副使

明貢舉考 卷之三

第二甲十二名賜進士出身

王羽 浙江仁和縣 張徽 山西絳州

龍子鈞 江西泰和縣 趙良 河南淇縣

相振 浙江金華縣 丘程 江西餘干縣

董恭禮 浙江鄞縣 教得 河南光山縣

陳伯顏 浙江西安縣 劉文 江西龍泉縣

何測 廣東文昌縣 蔡禎 四川嘉定州

第三甲十六名賜同進士出身

徐遜 浙江錢塘縣

楊安仁 河南商水縣

浙江鄞縣

張廣揚 廣東德慶州 丁仁 山東東平州

李謙 山東滋陽縣 葉林 浙江蕭山縣

柴子遠 江西龍泉縣 楊壁 廣東海陽縣

賀守真 湖廣攸縣 李本 北平寧晉縣

樊鎮 河南考城縣 陳寵 浙江平陽縣

林義 福建莆田縣 李士昌 北平定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三

解元	應天府	山東	陝西	福建	浙江	廣東	四川	明貢舉考	考試官	第一場	四書	易	書	詩	春秋	禮記	第二場	論
西洪武二十六年京畿十三藩鄉試	河南蘭從善 磁州	山西	北平	江西	湖廣	廣西	雲南	卷之二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六德受命	詔誥表	判語	第三場	策	中式舉人一百名	彭德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	明貢舉考	紀皆精思遠慮至當無疵著為典章垂法萬世夫何歷代創業	之君於革命之際必有損益果前代立法有未善歟抑時君樂	於更張而有損益歟爾諸文士當立志之秋正宜講此其悉陳	之朕將覽焉	時廷對之士百人賜張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信洪武三	第十一年陸侍讀是科一甲景清戴德發俱死建文君之難部本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張信	浙江定海縣	取	清	陝西貞寧縣	浙江奉化縣	一甲三十一名賜進士出身	
內科一道 缺	缺	缺	缺	缺	餘缺	餘缺	卷之二	三十															

胡嗣宗	浙江蕭山縣	吳仲賢	浙江鄞縣
胡成	江西新喻縣	陳滋	浙江永嘉縣
王考	福建南平縣	石允常	浙江寧海縣
唐泰	福建侯官縣	施誼	浙江仁和縣
項詢	浙江鄞縣	蔣資	廣東化州
彭泰	陝西鳳翔縣	李思聰	湖廣桂陽縣
彭汝舟	江西安福縣	劉本仁	湖廣石首縣
任勉	直隸華亭縣	黃紹烈	江西臨川縣
鄭隆	江西浮梁縣	王中	福建晉江縣
張宗政	廣西柳州縣	高澤	福建閩縣
夏彥民	江西泰和縣	鍾亮	湖廣宜城縣
沈良	浙江仁和縣	湯震	河南鄆縣
周鈞	陝西乾州	金桓	浙江金華縣
夏遂祿	浙江永嘉縣	張真	浙江蕭山縣
萬文昭	江西南昌縣	李廣祐	福建侯官縣
彭德	陝西鳳翔縣		
戚存心	浙江臨海縣	譚源	廣東番禺縣
郭或	直隸蒙城縣	劉木	北平玉田縣
高楨	福建閩縣	葉顯	浙江金華縣

第三甲六十六名賜同進士出身

明倫彙考

卷之二

三十一

川銓	江西清江縣	尚肅	山東齊河縣
周綬	浙江於潛縣	俞良	四川高縣
喻居善	廣西宜山縣	郭文昌	福建晉江縣
崔裕	陝西華州	張貴	福建甌寧縣
李彬	直隸當塗縣	魏狷	河南鄆城縣
劉謙	山西渾源縣	王斌	浙江會稽縣
林保童	福建寧德縣	周恩	浙江臨海縣
張輓	河南蘭陽縣	顧恒	直隸華亭縣
周祖政	廣西柳州縣	劉季篔	浙江餘姚縣
李珠	廣東化州	文道光	四川彭山縣
周伯康	江西玉山縣	孔延	福建懷安縣
李鑑	江西南昌縣	李俊	山東壽張縣
董鳳	江西鄱陽縣	匡顯	江西樂平縣
辛民	河南汲縣	路確	河南河內縣
駱士廉	浙江山陰縣	錢古訓	浙江餘姚縣
張添祐	湖廣江夏縣	胡玄	浙江西安縣
應承完	浙江奉化縣	梁熙	廣東新興縣
吳讓	山東即墨縣	徐孟恕	江西金谿縣
劉為謙	山東德州	武信	直隸涿州
張守約	陝西同州	楊砥	山西澤州

明倫彙考

卷之二

三十一

魏珪	河南中牟縣	李忠	雲南昆
劉復	福建建安縣	呂梓	直隸華亭縣
楊璉	山東蒲臺縣	劉瑜	江西南昌縣
沈暹	直隸華亭縣	陳貫	河南睢州
林英	福建連江縣	陳福山	福建同安縣
俞允	直隸江寧縣	林曾	福建莆田縣
盧顯	廣西平樂縣	夏雲	山東沂水縣
林保	浙江龍溪縣	王文貴	四川中江縣
陳誠	江西吉水縣	許過生	福建莆田縣
陳生	浙江常山縣	童英	福建崇安縣
黃舉考	卷之二		三十一

應天府尹昌隆	河南劉順
山東	山西
陝西	北平
福建	江西
浙江	湖廣
廣東	廣西
四川黎德	雲南
是科江西泰和梁潛存名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丁洪武三十年會試	三十四
考試官	
翰林院學士鄧三吾	如孫湖廣茶陵人
安府紀善白信稻	
第一場	
四書	
○物有本末	則近道矣
○知者無不知	賢之為務也
○天下有道	自天子出
○易	
書	

○水曰潤下

土爰稼穡

餘缺

詩

缺

春秋

缺

禮記

缺

第二場

論

○持心操節

詔誥表 內科一道

缺

判語

缺

第三場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三五

策

缺

特會試之士

篇北方之士皆黜落時末舉十三年以刑部檢校同考會試

官至檢討

御本缺

中式舉人五十二名

宋琮

江西泰和縣

易尹昌隆

江西泰和縣

書

餘缺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聞之曰造理之士務欲助君志在行道受君之賜而民供之所以操此心固此志以待時機之來張君之德布君之仁補其不足而節有餘爰蒼生於市野於斯之士古至于今歷代有之載之方冊照如日月流於千

萬世不磨朕自為王為帝三十四年尚昧於政事豈不思古而然歟抑志士之難見歟諸生敷陳其道朕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五十一人賜陳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田汝成本云郊精數學就試之日謂所親曰今歲狀頭當測奈何已而身羅之是榜黃淮為名臣尹昌隆有名會鳳詔陳性善鄉舉俱死建文君之難本湖本俱缺俞振才本詳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陳郊

福建閩縣

尹昌隆

江西泰和縣

劉諤

浙江山陰縣

第二甲十三名賜進士出身

芮善

江西南城縣

王洪

浙江錢塘縣

鄒修

江西南昌縣

盛敬

直隸當塗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三五

黃淮

浙江永嘉縣

宋琮

江西泰和縣

姚友直

浙江蕭山縣

毛胤宗

浙江鄞縣

胡泰

江西南昌縣

林惟和

福建晉江縣

鄒進

江西萬安縣

洪堪

浙江淳安縣

曾鳳韶

江西廬陵縣

第三甲三十五名賜同進士出身

郭子虛

江西泰和縣

陳性善

浙江山陰縣

黃宗載

江西豐城縣

許子謨

江西廬陵縣

黃濬

福建甌寧縣

顧晟

浙江仁和縣

周鐸

江西清江縣

朱思平

浙江天台縣

王禮	浙江海鹽縣	唐恕	江西浮梁縣
鄭華	浙江臨海縣	呂尹旻	浙江會稽縣
賈閔	浙江崇德縣	曾純	江蘇泰豐縣
陳善方	江西泰和縣	王觀	浙江錢塘縣
陳紹平	湖廣藍山縣	張顯	浙江仁和縣
程賜	福建建安縣	李祥	四川瀘州
林榮	福建仙遊縣	陽慶	雲南昆明縣
錢炳	浙江歸安縣	戴安	江西鄱陽縣
劉履節	江西廬陵縣	符銘	廣東瓊山縣
莊謙才	福建晉江縣	李文吳	浙江麗水縣
郭士道	江西萬安縣	朱復亨	江西南城縣
陳觀	福建永福縣	段樹	雲南昆明縣
蔡添梓	四川大足縣	林安	福建甌寧縣
李容	福建同安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七

六月初一日臨策覆試或曰命題覆試貢士制曰天生蒸民有

欲必命君以生之君奉天命必明教化以導民然生齒之繁人情不一於是古先哲王設以刑以弼五教善者旌之惡者繩之善惡有所勸懲治道由斯而興歷代相因未嘗改也朕承天命君主生民宵衣旰食三十餘年儲思積慮欲安生民其不循教者亦有由是不得已施之五刑今欲民自不犯抑別有其術

敷爾諸文士陳其所以朕將覽焉

先二月中式者少而北士被黜落者咸言取士不公上聞所取皆南士亦疑之命儒臣張信戴彛等及甲首陳郊再考下第卷中擇其優者取之或傳前考官劉三吾白信稱至閱卷所覆以卷之最陋者進呈上閱卷驗之果以不堪文字奏進益怒命刑部考訊戴彛無罪三吾請成邊餘皆交選於市乃覆閱取六十一人皆山東山西北平河南陝西四川士也至是再舉蒙問時與試者六十一人賜進士以此山東志稱克忠學行淳實署國學修明學政遷河南無事本部本闕本俱缺湖本雖存誤充幸未榜錄今正之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韓克忠 山東武城縣 王恕 山東長清縣

焦勝 山西樂平縣

第二甲二十九名賜進士出身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八

蔡或	北平鉅鹿縣	施禮	北平東安縣
冉通	四川萬縣	李質	山東臨淄縣
王擇善	北平深州	張輓	山東濟寧州
衛志	山西曲沃縣	苗微	山東臨邑縣
張朝貴	四川長壽縣	王靖	山東博興縣
李弼	河南祥符縣	常進	北平元城縣
楊睿	河南柘城縣	柴本	北平井陘縣
羅英	河南臨潁縣	張俊	山東益都縣
李遵義	北平衡水縣	馬忠	四川儀隴縣
梁城	山西稷山縣	焦禔	陝西華州

樊敬	山東鄆城縣	牛斗	河南脩武縣
寧威	陝西盤屋縣	胡泉	山東汶上縣
王遜	北平高陽縣	范恕	河南安陽縣
楊益	山東滕縣	王理	陝西同州
伏伯安	河南歸德府		
第三甲二十九名賜同進士出身			
蘇文	山東恩縣	張麟	山西垣曲縣
王原	四川蘭中縣	曾博	河南洛陽縣
李泰	河南襄陽縣	王黃	山西屯留縣
楊煥	山東歷城縣	陳丕	河南新蔡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九			
張斌	山東汶上縣	張瑞	河南信陽縣
劉芳	山東長清縣	張敏	山東益都縣
林德	河南光山縣	趙玉	河南鞏縣
李庸	北平真定縣	屈怡	陝西郃陽縣
陳鏗	四川資縣	党理	陝西真寧縣
杜恒	北平永寧縣	田恭	北平交河縣
龐嵩	山東博山縣	張璽	四川江安縣
吳尚	北平景州	方規	山東濟陽縣
賀潤	陝西寧州	陳禮	山東濟陽縣
馬俊	北平豐潤縣	張迪	陝西鳳翔縣

郤忠	北平行唐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四	
	
三冊止	

除建文元年京畿十三藩鄉試

解元

應天府劉政

長洲縣春秋 河南張信

山東

山西

陝西

北平

福建

江西王良

浙江

湖廣楊溥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吾學編云是利方孝孺試卷市上題命論語托孤寄命節不可奪章得長州劉政卷孝孺喜曰此鳥中鳳當虛左處子

明首舉考

卷之二

四一

舉政第一四年建文君遜位殺孝孺政勸不食死之蘇州志亦云

又按給事中龔太美烏人知府魏善安陸人俱由鄉舉死建文君之難然其科分不可考今總記于此云

庚辰建文二年會試

考試官

禮部侍郎兼學士董倫

安常山東恩縣人

太常寺少卿兼學士高遜志

去敏直隸蕭縣人

第一場

缺二道

四書

孔子之謂集

振之也

易

缺

書

詩

春秋

禮記

第二場

論

春秋大一統

詔誥表

判語

第三場

明首舉考

卷之二

四十二

策

時會試之士

中式舉人一百一十名

吳溥

江西崇仁縣

徐缺

臨策天下貢士制曰諸生蓋聞政治之主論治道之盛必以唐虞三代為準堯舜禹湯文武以敷聖人者其德厚矣然所以本諸身發於政事施澤於民者其先後始終亦可得而言歟夫由親以及疏篤近而舉遠百王之所同也堯舜之時黎民於變時雍矣以親則有象之傲臣則有共鯀之凶將聖人之化有所弗及歟抑為惡之人有不得而化者歟朕紹承大統每思古先聖



帝明主之治何緒何為而可使家給人足比屋有可...  
何善政而可使國圖空虛刑措不用與圖治莫切於...  
賢才之難致化民莫先於敦學而惠禮樂之難與果何...  
使野無遺賢而民皆樂於為善歟茲欲使海內皞皞熙熙如唐...  
虞三代時致之必有其道施為必有其序諸生習於聖賢之說...  
久矣其具著千篇朕將親覽焉

特廷對之上...  
名廣上更為今名...  
元恩幸無比而靖...  
不死善君亦已矣...  
此而而君父之...  
忍心如此列之名...  
今據諸本南昌無...  
復再詳部本缺湖...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李貫	江西廬陵縣	王良	江西吉水縣
胡靖	江西吉水縣	朱塔	江西南豐縣
吳溥	江西崇仁縣	金幼孜	江西新淦縣
馮	福建建安縣	何士讓	江西新淦縣
現	浙江永嘉縣		

曾苞	福建懷安縣	邵旃	直隸沐陽縣
方孚	江西樂平縣	鄧時俊	江西吉安縣
梁成	廣東信宜縣	張禮聞	直隸廣德州
陳繼之	福建莆田縣	吳福	浙江郵縣
李敬	江西新建縣	顧斌	直隸高郵縣
劉福	直隸通州	楊溥	湖廣石首縣
黃宗晦	四川邛縣	陳道潛	福建莆田縣
蔣簡	浙江臨海縣	葉福	福建侯官縣
傅行	江西進賢縣	馮貴	湖廣武陵縣
王高	江西南昌縣	李時	江西南昌縣
鄧亮	江西吉水縣	熊文綬	四川內江縣
商惠	浙江金華縣	朱原貞	直隸婺源縣
周銓	直隸懷遠縣	陳義生	福建永福縣
黃敏	直隸常熟縣	胡澣	直隸武進縣
宋彥名	江西南昌縣	雷填	福建建安縣
萬忠	江西新建縣		

李敦	山西太原縣	張聰	福建閩縣
鄧湘	湖廣蒲圻縣	秦鳳	直隸舒城縣
顧諱	直隸通州	應履華	浙江奉化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四三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四四

文奎	浙江永嘉縣	劉復	江西南昌縣
潘義	浙江餘姚縣	何頴	湖廣武陵縣
陳獻	直隸鹽城縣	吳琬	福建建寧縣
林洪	福建莆田縣	黃重	福建莆田縣
黃胤宗	浙江海鹽縣	王能	直隸鳳陽縣
尹惟忠	直隸海門縣	席恭	山西應州
王彙	直隸懷寧縣	劉壽慈	浙江餘姚縣
熊文成	江西南昌縣	齊政	直隸山陽縣
郭秩	山西祁縣	劉得	福建甌寧縣
任壇	浙江鄞縣	盧廣	直隸壽州
李瑀	福建甌寧縣	陳綬	福建甌寧縣
徐新	浙江黃巖縣	劉虬	江西南昌縣
鄭鎬	湖廣石首縣	翁綬	浙江烏程縣
劉迪簡	江西吉水縣	蔣驥	浙江錢塘縣
葉瑄	浙江開化縣	陳賓	河南河內縣
童銓	浙江淳安縣	李寅	山西臨汾縣
王郁	直隸靈璧縣	薛東	浙江永嘉縣
唐復	直隸武進縣	俞本	直隸燕湖縣
王政	湖廣蘄州	閻濟	山東濟寧州
嚴升	直隸涿州	曹嗣宗	湖廣郴州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四

劉綱	河南鈞州	劉永	直隸句容縣
楊勃	江西清江縣	唐吉祥	直隸歙縣
陳善	直隸崑山縣	李謙	山西稷山縣
韓禎	河南項城縣	蕭潭	直隸吳江縣
余灝	福建閩縣	耿直	山東章丘縣
石彥成	江西寧縣	黃宜	福建寧德縣
黃諒	浙江永嘉縣	黃思敬	浙江歸安縣
孫讓	直隸溧水縣	余存諒	廣東高要縣
顧佐	河南太康縣	顧謙	直隸儀真縣
孫完	浙江蕭山縣	馬驤	河南鄆城縣
武斌	浙江蕭山縣	帥用昌	江西奉新縣
馬彙	北平永清縣	李泰	山東齊東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四

壬午建文四年京畿十二藩鄉試

解元

應天府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北平

福建

江西

浙江

湖廣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癸未樂元年兩京十二藩鄉試 是年正月以北平為北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三

狀元考云癸未當會試之期以登極未暇因命再鄉試以明年中會試憲章錄云癸未二月禮部言科舉舊制應子午卯酉年鄉試去歲年兵革倉卒有未及舉行者請以今年秋八月間補試制曰可初率其詞以為壬午未及舉行者請以今年秋八月間補試也繼玩之不曰未及舉行而曰有未及舉行者竊意壬午歲建文君遜位在六月十三日鄉試在八月初旬如川廣雲南之遠既無兵擾又新詔未到必舉行鄉試如故但近者未及行而後令未行者皆補之耳此說似長姑記於此以俟知者

應天府

北京行部

河南

張忠

山東

山西

陝西

福建

江西劉子欽

浙江

湖廣

廣東林文亨

海康縣 甲申

廣西

四川

雲南

甲未樂二年會試

考試官

侍讀學士解縉

縉紳江西吉水縣人 戊辰進士

侍讀黃淮

宗豫浙江永嘉縣人 丁丑進士

第一場

四書

缺二道

○禹吾無間然矣

一章

易

缺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四

書

缺

詩

缺

春秋

缺

禮記

缺

第二場

論

○治國平天下

內科一道 詔誥表

詔誥表

○擬唐國子祭酒孔穎達上五經正義表列

判語

缺

第三場

策

缺

時會試之士

取揚相等四百七十二人遵洪武乙丑例也刻程文 補相皆至主事部本缺

中式舉人四百七十二名

楊相

江西泰和縣

餘缺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聞聖人之治天下明於天之經察於地之義周於萬物之務其道貫古今而不易也是故

黃帝堯舜統承先聖垂裳而治神化宜民朕惟欲探其精微之蘊曆象禹貢洪範載於書大衍河圖洛書著於易古今異說朕惟欲致其合一之歸興學有法立賢無方而古今異制朕惟欲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三

通其所以教育參其所以明揚古者禮樂皆有書今儀禮曲禮周禮僅存而樂書闕焉朕惟欲考三禮之文補樂書之缺定黃鍾之律極制作之盛皆聖人治道所當論也咨爾多方多士朕

承 皇考作新餘四十年必知務明體適用之學敷納千篇朕親考焉

明廷對之士四百七十八人賜進士出身有差 上欲求博識之士命學士解縉等編撰天律曆禮樂制度 擬撰為進士子必為所窮及得樂卷記誦詳盡幾萬言不 能悉其詞賦之妙惟第一批云貫通經史識達天人有講習 之能者第二亦有御批前此未有也周禮乃周孟簡之凡初 其第二卷第十餘篇各目讀 卷官批語于後 素稱江南

子 上時日試迅筆千言立就理詞皆到 上履 稱 事 問 祭 悉 能 對 以 取 喜 祭 有 焉 文 士 者 必 問 得 如 曾 然 祭 為 文 草 如 源 泉 混 沌 然 千 里 又 如 園 林 得 春 春 芳 興 效 所 到 筆 不 停 揮 狀 寫 之 工 極 其 天 趣 工 書 法 草 書 兼 有 晉 人 風 自 解 胡 后 獨 步 當 世 傑 出 而 神 清 瀟 灑 意 蘊 上 平 生 以 及 物 為 心 所 著 有 集 捷 捷 集 皆 至 磨 事 府 少 詹 事 謚 襄 敏 是 科 選 楊 相 等 為 庶 吉 士 并 一 甲 三 人 凡 二 十 八 人 復 舉 山 庶 吉 士 為 名 臣 祭 禮 俱 存 宗 俱 山 庶 吉 士 為 名 臣 祭 禮 俱 存 張 宗 俱 山 庶 吉 士 為 名 臣 祭 禮 俱 存 天 順 日 錄 云 劉 子 欽 為 舉 子 祭 禮 俱 存 解 縉 在 翰 林 會 間 稱 之 曰 狀 元 焉 子 欽 祭 禮 俱 存 避 縉 少 之 密 以 題 意 示 曾 祭 禮 俱 存 刑 十 人 之 後 方 及 子 欽 歷 其 負 也 後 子 欽 祭 禮 俱 存 不 顯 云 按 以 子 欽 祭 禮 俱 存 欽 為 會 元 再 詳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以後一甲後官俱遵洪武戊辰例 第一名修撰第二第三各編修

會 祭

江西泰和縣

周 述

江西吉水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辛

周孟簡 江西吉水縣 宋子環 江西吉水縣

楊相 江西泰和縣 王真 江西泰和縣

王訓 江西泰和縣 徐安 福建浦城縣

秦政學 浙江慈谿縣 彭汝器 江西安福縣

吾紳 浙江開化縣 周忱 江西吉水縣

獨派樂善 江西泰和縣 劉子欽 江西吉水縣

康士啓 江西泰和縣 余學夔 江西泰和縣

周文 浙江仁和縣 張徹 江西新淦縣

李寧 廣東南海縣

章朴	浙江寧海縣	陳滿	福建浦城縣
歐陽俊	江西泰和縣	蕭清	福建長汀縣
盧翰	江西星子縣	吳旭	江西臨川縣
梁任	江西臨川縣	蕭寬	江西吉水縣
熊直	江西豐城縣	王道	浙江嘉興縣
楊末芳	江西豐城縣	杜欽	直隸宜興縣
李昌祺	江西廬陵縣	羅汝敬	江西吉水縣
閻真	浙江嘉興縣	沈升	浙江海寧縣
曹景輝	浙江海寧縣	劉灝	江西清江縣
李末年	江西南城縣	陸孟良	浙江餘姚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王	王
孫子良	浙江海寧縣	蕭省身	江西泰和縣
貝秉彝	浙江上虞縣	王彥修	浙江鄞縣
楮讓	浙江仁和縣	黃應	福建晉江縣
劉孟鐸	江西廬陵縣	柴廣敬	浙江餘姚縣
張英	直隸江都縣	王英	江西金谿縣
吳惇	浙江錢塘縣	林政	直隸江都縣
魏騏	浙江蕭山縣	江貞	福建建安縣
劉紹	江西崇仁縣	虞京	浙江開化縣
戴吉	福建長泰縣	盧遂	福建長泰縣
林鳳	江西吉水縣	林鳳	福建晉江縣

余貞	浙江西安縣	田忠	福建建安縣
余鼎	江西星子縣	李復觀	江西安仁縣
湯流	江西泰和縣	張憲	浙江餘杭縣
曾與賢	江西泰和縣	蔣敏完	江西龍泉縣
張得中	浙江鄞縣	馮吉	浙江餘姚縣
洪鐘	浙江武義縣	陳貞	福建候官縣
程春	福建懷安縣	洪順	福建懷安縣
曾慎	江西寧都縣	周祐	直隸富全縣
王愷	湖廣蒲圻縣	殷喁	直隸吳縣
嚴光祖	福建閩縣	邵翼	直隸嘉定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李	李
涂順	江西新建縣	喻則成	江西玉山縣
謝惠	福建清流縣	仲昌	直隸沐陽縣
孫奉	浙江奉化縣	鄭瀾	福建閩縣
程文表	浙江開化縣	羅亨信	廣東東莞縣
秦敬	江西新城縣	陳宗孟	福建寧德縣
鄒惟宗	江西上高縣	張翼	浙江歸安縣
劉嵩	浙江慈谿縣	段民	直隸武進縣
花潤生	福建邵武縣	王必寧	湖廣公安縣
彭輝	江西建昌縣		
第三甲三百七十四名賜同進士出身			

徐觀	浙江臨安縣	李貞	江西吉水
楊勉	直隸江寧縣	章士淳	浙江新昌縣
曾子榮	福建長汀縣	黃謙	福建莆田縣
葉生	浙江慈谿縣	潘中	浙江錢塘縣
吳廷用	福建政和縣	白瑜	直隸武進縣
毛肇宗	浙江山陰縣	龔箴	廣西蒼梧縣
張安	河南郊縣	張永隆	福建清流縣
戴文麟	浙江永嘉縣	容善	廣東茂名縣
曹鼎	直隸長洲縣	吳文華	直隸長洲縣
周文源	浙江清田縣	胡忠	江西建昌縣
汪銀	浙江開化縣	李約	浙江仁和縣
張侗	浙江仁和縣	謝敏	福建晉江縣
章以善	浙江新昌縣	孔泰初	廣東高要縣
陳資善	江西吉水縣	江鏡	福建建安縣
錢常	浙江山陰縣	許森	直隸宣城縣
曹潤	浙江錢塘縣	章敞	浙江會稽縣
陳綱	江西清江縣	李時勉	江西安福縣
曹彥昌	浙江海寧縣	胡敬	福建候官縣
黃仲瑛	福建龍溪縣	高陪	浙江鄞縣
何從善	福建晉江縣	陳旭	江西建昌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五十一

唐觀	江西龍泉縣	湛禮	浙江錢塘縣
胡均	河南光州	郭守愚	浙江慈谿縣
韓庸	直隸江陰縣	王楓	福建閩縣
沈達	直隸吳縣	鍾旭	江西南城縣
劉永賢	福建邵武縣	李顯	直隸金壇縣
陳安泰	福建莆田縣	潘性	河南光山縣
金輝	直隸休寧縣	劉隆	福建武平縣
周遠	浙江縉雲縣	文彬	廣西柳城縣
李子英	江西新喻縣	葉貞	浙江西安縣
胡澄	江西奉新縣	李衡	直隸當塗縣
張庸	湖廣監利縣	葉士寧	浙江青田縣
王宅	江西上饒縣	韓中	湖廣黃梅縣
吳淵	直隸青陽縣	莊觀生	福建莆田縣
葉銘臻	浙江慈谿縣	殷繼	浙江鄞縣
姜煥	浙江金華縣	袁邇	江西樂平縣
周益	廣東茂名縣	黃本固	廣東海康縣
曹睦	浙江瑞安縣	張新	江西新建縣
陳陽	江西進賢縣	朱光才	廣西邳州府
黃陽	江西樂安縣	陳重器	江西新喻縣
劉志學	直隸五河縣	彭斌	江西宜春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五十四

楊燦	江西清江縣	李仕華	湖廣安鄉縣
熊本誠	江西奉新縣	盧坦	湖廣巴陵縣
唐舟	廣東瓊山縣	黃珏	四川安岳縣
范進	直隸句容縣	趙理	直隸江都縣
徐與聆	江西上饒縣	蔡惟溥	福建晉江縣
李讓	湖廣當陽縣	謝升	廣東高要縣
龍儀	江西萬載縣	李文鳳	廣西北流縣
吳福	福建將樂縣	封孜和	江西臨川縣
徐迥	直隸嘉定縣	汪景明	直隸黟縣
葉奇貴	浙江武義縣	馬忠	福建福寧縣
賴禮	江西南康縣	何清	湖廣沅陵縣
張政	湖廣安鄉縣	吳同	福建福寧縣
蘇謙	山東青城縣	馮高	廣東新興縣
張昌	廣東龍水縣	劉鑑	河南寧陵縣
蕭榮	四川新津縣	王定	福建邵武縣
吳淵	江西玉山縣	許瑤	福建閩清縣
吳謙	廣東海康縣	王哲	江西上饒縣
陳伯恭	江西安義縣	楊宣	廣西蒼梧縣
胡欽	湖廣道州	季鐔	福建南平縣
劉剛	浙江安吉縣	周冕	直隸繁昌縣

周楫	河南杞縣	倪文質	浙江
陳頴	廣東合浦縣	湯以安	江西
林森	廣東合浦縣	張忠	河南太康縣
高輝	浙江臨安縣	宦績	直隸
吳鐸	直隸當塗縣	史彬	直隸
鄧時軌	江西安福縣	邢郁	直隸
白貴	直隸和州	朱貴	江西新昌縣
況琛	江西高安縣	吳禔	福建邵武縣
李遠	廣西平樂縣	高才	浙江仁和縣
馮吉	直隸上海縣	王禮	湖廣江夏縣
陽儀鳳	江西南昌縣	孟瑄	湖廣安化縣
鄧謙	江西上高縣	殷序	直隸無錫縣
楊紀	直隸廣德州	魏暹	廣西臨桂縣
譚原信	江西	黃惟正	直隸江都縣
顧本得	福建	林要	福建莆田縣
俞士真	直隸	王文質	江西宜黃縣
俞用	江西星子縣	蔡庸	直隸江陰縣
曾敬	湖廣江夏縣	漆霽	江西南昌縣
林泰	福建寧德縣	李貴昌	浙江餘姚縣
澄	江西吉水縣	傅璇	浙江上虞縣

陳敬宗	浙江慈谿縣	滕友	浙江西興縣
程希偃	江西德興縣	楊旻	直隸長洲縣
賴生啓	江西上猶縣	彭禮	直隸當塗縣
郎慶	浙江建德縣	張敬	山西陽曲縣
劉孔禮	福建晉江縣	張信	直隸當塗縣
李仲芳	廣東南海縣	潘疇	廣東南海縣
梁致恭	廣東高要縣	王仲壽	直隸江寧縣
邢旭	浙江金華縣	陳文友	四川長壽縣
李祐	廣東茂名縣	陳昂	江西高安縣
劉子敬	江西廬陵縣	胡謚	浙江鄞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杜秉輝	四川潼川州
丁璿	直隸上元縣	李學初	湖廣湘鄉縣
武楫	湖廣江夏縣	王原	福建龍巖縣
殷瓚	直隸常熟縣	王恪	江西湖口縣
游亨	江西上饒縣	周貴	湖廣大冶縣
曹福	直隸當塗縣	藍道立	湖廣江陵縣
方豐	江西建昌縣	黃直方	山西渾源縣
董錡	浙江仁和縣	劉濬	陝西崇仁縣
趙琰	直隸鳳陽縣	戴弘寅	浙江僊居縣
宋慕	山東高密縣	王昇	福建龍谿縣
許修	湖廣宜章縣		

鄧鉞	江西南昌縣	樊靜	江西進賢縣
周英	江西建昌縣	戴新	山東平度縣
劉志道	浙江金華縣	黃嘉	廣東海陽縣
陳季芳	廣東潮陽縣	陳善	江西靖安縣
杜忠	江西新建縣	劉瓊	直隸當塗縣
聶耕	四川榮縣	王玘	直隸嘉定縣
胡劍	湖廣京山縣	何灝	浙江仁和縣
王中	福建長汀縣	王槐	直隸太平縣
劉庸	直隸上海縣	王觀	浙江蕭山縣
陳忠	福建羅源縣	胡俊	湖廣景陵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杜宗晦	湖廣江夏縣
洪溥	廣東澄邁縣	曹興	山西介休縣
林現	廣東海康縣	楚鑑	河南杞縣
舒同	湖廣安陸州	侯儀	山東歷城縣
毛毅	浙江桐廬縣	陳河	廣西平南縣
翟溥福	廣東東莞縣	樂用才	浙江定海縣
潘賜	福建浦城縣	葉梓	浙江開化縣
范彬	直隸吳縣	張翽	山東單縣
鄧友	江西新昌縣	汪淵	山東泰安州
張侃	江西上饒縣	劉子淵	江西萬安縣
孫昇	直隸建平縣		



龐燠	四川南充縣	曹廣	直隸江寧縣
後敏	直隸當塗縣	祁寧	浙江長興縣
烏濬	浙江建德縣	王汝霖	江西湖口縣
車清	四川長寧縣	宋興文	湖廣嘉魚縣
陳佛	福建福清縣	方和	浙江淳安縣
馮謹	山東鄒縣	王韜	山西垣曲縣
周玉	浙江山陰縣	陳立本	福建閩縣
胡智	直隸當塗縣	鄭道通	江西玉山縣
曾恕	江西贛縣	張謙	河南祥符縣
熊誠	四川江津縣	姚兼善	浙江鄞縣
趙進	江西高安縣	蕭顯	福建福安縣
劉阜	山東濟陽縣	梁瑤	廣東化州
葉林	山西翼城縣	羅慶富	江西廬陵縣
周霖	直隸上海縣	田瓊	四川資縣
楊廷芳	湖廣藍山縣	王訥	湖廣穀城縣
李綱	山東高密縣	刁鵬	河南祥符縣
顏寶	廣東茂名縣	洪清	直隸太和縣
陸普任	廣東瓊山縣	李鑑	直隸建平縣
賈真	山東泰安州	辜敏道	福建南安縣
牛肆	海鹽項城縣	仵欽	河南獲嘉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五十九

劉登	河南鞏縣	伍玉	廣東茂名縣
田埭	浙江縉雲縣	何均平	浙江西安縣
袁舍興	四川江安縣	張庸	直隸吳縣
王澤	湖廣荊門州	蕭紹	四川新津縣
黃銳	福建永福縣	楊璫	河南襄城縣
段未	江西餘干縣	徐善慶	浙江慶元縣
楊庸	山西曲沃縣	劉文林	四川大竹縣
陳節	山東益都縣	陳哲	廣東曲江縣
徐子玉	浙江東陽縣	汪彥純	直隸懸縣
周尚義	湖廣石首縣	張藝	山西沁水縣
劉榮	直隸桐城縣	李瑄	湖廣沔陽州
朱莊	山東臨邑縣	張貴	湖廣綏寧縣
李迪	陝西咸寧縣	嚴潤	直隸當塗縣
趙會	浙江縉雲縣	郭景耀	直隸建德縣
杜春	直隸丹徒縣	郭慶	江西星子縣
吳景	江西樂平縣	周英	廣東合浦縣
林文亨	廣東海康縣	陳文昌	廣西北流縣
汪良仕	直隸婺源縣	吳志盛	廣東茂名縣
會希賢	江西寧縣	孫確通	河南通許縣
童寅	湖廣隨州	晏文銘	江西上高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六十

楊彝	四川達州	高朗	山東萊蕪縣
劉宏	江西永新縣	張貞	廣東茂名縣
沈忠	直隸吳縣	吳文郁	直隸黟縣
蕭九成	廣東高要縣	林良	福建晉江縣
柳昌	湖廣隨州	黃埜	福建邵武縣
王秉彝	湖廣石首縣	林壽	福建福安縣
袁添祿	湖廣衡山縣	查孚	江西星子縣
彭福	福建甌寧縣	彭堯成	湖廣黃岡縣
郭道源	四川萬縣	羅弘	湖廣蒲圻縣
趙登	河南祥符縣	羅英	廣東高要縣
陳興	江西永新縣	袁傑	四川大昌縣
俞益	浙江臨安縣	許禎	湖廣蘄水縣
熊進	湖廣江夏縣	錢貴	浙江崇德縣
石祐	廣東瓊山縣	李本	河南延津縣
張循禮	直隸華亭縣	余斌	浙江建德縣
鄧汶	廣西臨桂縣	張文禮	雲南晉寧州
趙濬恭	浙江定海縣	劉英	江西永新縣
趙伯貴	四川通江縣	翟彥榮	廣東歸善縣
靳勉	山西曲沃縣	聶聰	直隸潛山縣
王用	山東平原縣	趙濟	江西南城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六十一

祝文	江西上高縣	周文郁	直隸長洲縣
鄧復榮	四川江安縣	何振	四川慶符縣
杜芳	山西翼城縣	高中	山東高苑縣
王彬	山西絳縣	黃用	直隸如皋縣
俞禮	浙江海寧縣	鄧得麟	廣東樂昌縣
陳泰	河南睢州	李勉	江西上高縣
謝芳	直隸武進縣	汪獻	直隸休寧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六十二

西永樂三年兩京十二藩鄉試

解元

應天府

北京行部

河南王輝

山東

山西

陝西

福建陳用

莆田縣書

江西

浙江楊復

長興縣

湖廣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是科浙江蕭山魏驥為名臣

明首舉考

卷之三

六十五

丙永樂四年會試

考試官

侍讀學士王達

達善直隸無錫縣人

洗馬楊溥

弘濟湖廣石首縣人

第一場

四書

缺一道

○大學之道

至善

○克己復禮

歸仁焉

易

缺

書

缺

詩

缺

春秋

禮記

第二場

論

○禮樂明備

詔誥表

內科一道 缺

判語

第三場

策

缺

時會試之士

編籍官至郎中郎本部本缺

明首舉考

卷之三

六十四

中式舉人二百二十名

朱縉

江西吉安豐縣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承 皇考太祖聖神文武  
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洪業輿圖之廣生齒之  
繁從古莫比故窮髮之地咸為編戶雕題推結悉化冠裳來雖  
如歸而治慮未泯朕夙夜惟念期在雍熙然十室之邑人人教  
之且有弗及矧天下之犬兆民之衆夫存誠過化不見其迹欲  
臻其極諒必有要不明諸心曷由造效煇虞三代之治其來尚  
矣而漢唐宋之治猶可指而言之自藝典樂教胥子而學校興  
而漢唐宋之學校有因革其教化可得而聞自大司徒以鄉三

物教萬民而科目舉而漢唐宋之科目有異同其名實可得而  
議自小司徒經土地而田制定而漢唐宋之田制有屯營其計  
畫可得而言自校人掌王馬之政而馬政立而漢唐宋之畜牧  
有耗息其詳悉可得而數之數者有宜於古而合於今若何施  
而可以幾治夫政不稽古則無以驗今事不究迹則無以見實  
子大夫博古以知今明體以適用陳其當否以著于篇毋泛毋  
隱朕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二百一十九人賜林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環所著有綱齋集官至侍講是科于填管與俱為名臣驥以  
軍功封靖遠伯子孫世襲部本缺水東日記言甲申丙  
戌二甲進士策對皆錄刻之而闕本止載一甲三篇蓋脫畧  
也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六十五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林環 福建莆田縣 陳全 福建長樂縣  
劉素 江西安永豐縣

第二甲六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朱縉 江西吉安永豐縣 王資益 江西臨川縣  
謝英 湖廣江陵縣 周焯 江西進賢縣  
江殷 江西吉水縣 胡啓先 江西安福縣  
盧永 江西新淦縣 謝沁 福建建安縣  
王信功 福建莆田縣 孫迪 浙江德清縣  
張叔豫 江西永新縣 趙圭 浙江龍泉縣

鄭回 福建懷安縣 黃所載 江西廬陵縣  
陳孟京 江西泰和縣 徐廷圭 浙江餘姚縣  
劉信同 浙江麗水縣 解朝夫 江西吉水縣  
黃安 福建閩縣 梁智 廣東德慶州  
楊端儀 福建晉江縣 帥性 江西建昌縣  
蔡彬 江西南康縣 劉鑑 直隸高郵州  
葉嵩 浙江開化縣 李岳閏 江西吉安永豐縣  
周仲舉 江西吉水縣 鄧成 江西金谿縣  
陳實 福建莆田縣 梁彬 浙江永嘉縣  
王克義 廣東瓊山縣 蔣慶 江西新淦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六十六

劉暉 江西吉安永豐縣 陳孟潔 江西泰和縣  
黃建 福建莆田縣 鄭傑 湖廣荊門州  
鄭添 福建福清縣 吳叔閏 江西豐城縣  
蔡慈 福建閩縣 張士選 浙江永嘉縣  
汪善 直隸欽縣 邵輝 福建懷安縣  
彭謙 湖廣湘陰縣 鄭復言 浙江鄞縣  
張鉉 江西吉水縣 盛需 浙江新昌縣  
曾春齡 江西泰和縣 黃獻 江西泰和縣  
何琮 浙江仁和縣 李斯義 福建晉江縣  
吳致文 浙江平陽縣 魏智 河南祥符縣

胡祺	湖廣蘄州	屈伸	江西湖口縣
錢遂志	江西吉水縣	羅仲深	江西泰和縣
殷旦	浙江蕭山縣	沈驥	直隸上海縣
鄭怡	浙江金華縣	吳春	福建建安縣
譚存禮	湖廣澧州	劉靖	河南祥符縣
張昭	江西奉新縣	王驥	北京東鹿縣
荆政芳	湖廣淑浦縣		
第三甲一百五十一名賜同進士出身			
蕭福	福建浦城縣	楊復	浙江長興縣
李伯尚	江西永新縣	李玉	直隸吳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六十七	
陳彬	廣東茂名縣	李琳	湖廣華容縣
胡雅	江西泰和縣	陳道同	廣東四會縣
彭益	江西南豐縣	李士輝	江西新昌縣
邵彥輝	江西奉新縣	陳智	湖廣咸寧縣
吳禎	浙江仁和縣	顏寶	福建龍溪縣
梁用嵩	浙江臨海縣	謝瑾	浙江鄞縣
劉本	浙江慈谿縣	謝霖	福建寧德縣
姚原立	江西貴溪縣	蔡子宜	浙江青田縣
李昂	廣東合浦縣	周岐後	廣東博羅縣
白春	直隸六安州	陸和	浙江江山縣

張震	湖廣永興縣	韓縉	陝西隴西縣
余昱	江西清江縣	楊諳	廣西宜山縣
韓春	河南原武縣	王淪	河南太康縣
陳鑑	湖廣江陵縣	鄧試祥	廣西平樂縣
劉旭	湖廣麻城縣	劉紹	直隸吳縣
余福	福建惠安縣	謝孚	直隸當塗縣
周珏	江西新喻縣	蕭昇	湖廣黃岡縣
張廉	河南羅山縣	雷韶	江西南昌縣
許銘	江西南昌縣	孫蓀	浙江慈谿縣
陳厚	直隸合肥縣	馬俊彥	四川蓬州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六十八	
韓瑜	山東章丘縣	甘田	江西豐城縣
黃斌	廣東曲江縣	葉承宗	直隸嘉定縣
曹閻	湖廣江夏縣	陳永昌	廣東茂名縣
仇忠	直隸吳縣	樂時逢	江西臨川縣
朱鐸	福建晉江縣	張尊受	江西上饒縣
裴旻	福建崇安縣	雷迅	福建長汀縣
黃理	河南鈞州	劉堅	山東濮州
趙中行	福建莆田縣	黃敬	廣東瓊山縣
汪昌言	江西豐城縣	陳純	廣東化州
黎常	廣東新興縣	曹常	浙江寧海縣

澤宜	江西高安縣	霍敬	河南洛陽縣
吳中	浙江山陰縣	龍景亨	湖廣蒲圻縣
陳勳	江西寧都縣	劉敏	山西太平縣
王輔先	浙江鄞縣	李昂	山東德平縣
方恢	浙江餘姚縣	陳閏	福建懷安縣
濮陽恭	直隸當塗縣	徐瑤	直隸金壇縣
林繼宗	福建既寧縣	王紹	直隸舒城縣
陳達	直隸長洲縣	曹士正	直隸蕭縣
馮翼	四川南部縣	張鑑	北京安平縣
余貝	浙江開化縣	陳日新	廣東高要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六十九	
陳韶	廣西橫州	饒生	福建浦城縣
劉持節	江西吉水縣	劉選	四川大邑縣
霍莘	山西孝義縣	張光	廣東茂名縣
林壽	福建候官縣	李九疇	江西龍泉縣
彭清	浙江錢塘縣	梁謙	四川邛縣
柴興	浙江江山縣	王志	陝西咸寧縣
鍾壩	廣東海陽縣	饒賜	福建甌寧縣
沈箕	浙江金華縣	陳紀	江西上饒縣
呂且	直隸崑山縣	辛佑	江西鉛山縣
益	直隸江寧縣	陳思道	湖廣藍山縣

汪壁明	江西貴溪縣	洪熊	浙江武義縣
呂健	四川榮昌縣	吳宗隆	廣東茂名縣
甘霖	江西南豐縣	沈欽	浙江海鹽縣
李鑑	江西上饒縣	李澤	廣東石城縣
陳驥	福建長樂縣	易思義	湖廣漢陽縣
吳整	河南永寧縣	藍必	福建長汀縣
朱暹	四川巴縣	王以得	湖廣攸縣
魯穆	浙江天台縣	侯善志	浙江金華縣
葉濬	福建建安縣	崔理	北京交河縣
高式	山東濮州	盧榮	廣東合浦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七十	
張珂	福建建安縣	鄭志	浙江嘉善縣
趙貴和	湖廣興國州	葛回	福建閩縣
何晟	浙江餘姚縣	任旺	河南歸德州
林伯宗	浙江寧海縣	姚璠	河南鄆城縣
傅誠	廣西臨桂縣	鄭辰	浙江西安縣
劉良	湖廣零陵縣	戈斌	直隸通州
祝和	浙江西安縣	秦榮祖	湖廣咸寧縣
呂夔	江蘇信本縣	侯福	湖廣攸縣
高庸	直隸長洲縣	邵玘	浙江蘭谿縣
趙惟恭	山東濟寧州	汪澍	直隸縣縣

趙鑑	四川遂寧縣	薛常生	浙江上虞縣
王春	江西南昌縣	王琮	直隸涿水縣
張安	河南鄧州	魏源	江西建昌縣
吳忠	江西浮梁縣		

明實舉考

卷之三

七十一

戊末樂六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應天府蕭壽生 福建莆田縣人國子生詩

河南郭濟 太康縣 春秋

山西 陝西李錫 咸寧縣 州詩

福建楊慈 莆田縣學生書 江西錢習禮 吉水縣學生書

浙江陳璣 臨海縣學生詩 湖廣鄧真 江夏縣學生春秋

廣東 廣西 雲南

四川 雲南

交趾 見取上之地

明實舉考 卷之三

七十二

已末樂七年會試

考試官 缺

第一場

四書 缺二道

○武王纘太王 子孫保之刑

易 缺

書 缺

詩 缺

春秋 缺

禮記 缺

第一場

論

○洪範九疇

詔誥表

內科一道 缺

判語

缺

第三場

策

缺

時會試之士  
取陳瑒等一百人刻程文  
由解元為會元官至按察司  
甲戌進士部本錄

中式舉人一百名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七十三

陳瑒

浙江嘉善縣學生

詩

楊慈

福建莆田縣學生

書

陳衡

江西吉安府永豐縣人冠帶舉人

易

林文澧

福建懷安縣學生

春秋

楊景春

浙江嘉善縣學生

書

辛未樂九年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承廣大之基  
無鴻熙之運臨御以來夙夜惕厲博求至道以弘治化而談者  
類曰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又曰禮樂為國之根  
本刑政為國之輔助稽之於古伯夷典禮后夔典樂見於書者  
尚矣至於三代損益緣人情而制禮諧五音以成樂至周大備  
浩乎其有本聚乎其有文可以睹其功德之盛若夫漢興承秦  
之弊叔孫習於綿絕實誼草具其儀因循遷就止於如此而已

因於隋祖孝孫房玄齡之流增益定制太宗慨慕古典拳拳  
於乙夜之讀雖河汾之派而禮樂之間汗浹無對使一代之典  
遂為闕文宋初聶崇義和峴之徒所定禮樂大抵沿襲增損數  
世相承考求者非一然猶恨殘缺制作之方可謂難矣漢唐宋  
之禮樂大槩若此而其刑政猶可得而議伊欲循古先王之法  
以治和天下使刑罰清而奸慝革政事昭而百姓寧其道何由  
而可先儒謂庠序為禮樂之原其曰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  
以化於邑今之教化蓋亦若是其備矣然而事鮮大道之歸國  
靡實材之用其故何歟予請生明先聖之道博古以知今具體  
以適用於三代漢唐宋禮樂刑政之典講聞久矣疏其得失別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七十四

其治否有可以裨益治道者其詳以敷陳之毋泛毋隱朕將親  
覽焉

覽焉

先已丑會試之二月值  
監讀書庚寅十一月  
車駕還京至是乃舉廷試時廷對之  
士八十四人賜蕭時中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時中溫循謹  
飾若不自持其中則確有定守雖細行必審檢因災陳八事  
極盡時弊善導緩調  
上嘉納焉卒千修撰是  
科錢官禮部楚俱為名臣何忠陳疏俱有名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蕭時中

江西廬陵縣

苗衷

直隸定遠縣

黃賜

福建莆田縣

第二甲三十二名賜進士出身

慈

福建莆田縣

劉永清

湖廣石首縣



洪鉉	浙江臨安縣	何忠	湖廣江陵縣
王善	福建候官縣	胡槃	江西吉水縣
陳偉	江西泰和縣	臧性	浙江鄞縣
鄧昌	江西金谿縣	周宗保	浙江青田縣
金庠	直隸長洲縣	陳璫	浙江臨海縣
吳實	福建長樂縣	朱敬	江西浮梁縣
周文褒	浙江永嘉縣	陳衡	江西吉安豐縣
林衡	福建閩縣	陳儀	浙江麗水縣
王鉉	江西泰和縣	何敬	江西萬安縣
王綱	江西上高縣	鍾瑛	廣東高要縣
羅貴素	江西豐城縣	朱與言	江西萬安縣
鄧義	江西新城縣	張式	江西德興縣
高濬	福建寧德縣	錢習禮	江西吉水縣
陳子倫	江西進賢縣	盛衍	直隸江寧縣
任敏	四川嘉定州	戴員保	福建莆田縣
陳祚	直隸吳縣	李春	山西稷山縣
閻人成	浙江餘姚縣	陳用	福建莆田縣
郭震	直隸臨淮縣	俞得儒	浙江鄞縣
王貴莊	江西安福縣	謝善	福建甌寧縣

謝升	浙江鄞縣	喬良	河南駐州
賀祖嗣	江西鄱陽縣	林熊	福建莆田縣
奎克敏	江西高安縣	程靜	江西樂平縣
張志文	江西上饒縣	張誠	福建建寧縣
葉宗文	浙江蘭谿縣	雷吉生	福建建安縣
魯琛	浙江蕭山縣	韓珠	廣東石康縣
蕭常	江西萬安縣	張順	山東齊河縣
劉添鐸	四川邛州	傅良	江西清江縣
鄧真	湖廣江夏縣	周健	浙江仁和縣
鄺埜	湖廣宜章縣	具斌	直隸五河縣
張昱	北京滑縣	弋謙	山西代州
郭廉	四川富順縣	朱約	直隸華亭縣
黃壽生	福建莆田縣	邵聰	直隸如臯縣
王彥	江西安福縣	張習	浙江會稽縣
梁翰	江西泰和縣	李文定	浙江臨海縣
史安	江西豐城縣	李曰良	江西豐城縣
陳治	浙江定海縣	杜桓	浙江金華縣
楊景春	浙江嘉興縣	何楚英	湖廣攸縣
裘參	浙江天台縣	葉暢	福建同安縣
劉鳴	江西金谿縣	陳善	福建連江縣

馬信 四川閬中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二十七

是年八月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應天府徐則學 江西金谿縣人舉書士辰

北京行部

河南郭堅

山東

山西

陝西

福建林誌 福州府學生易士辰

江西曾鼎 吉安府吉水縣學生禮辰

浙江

湖廣

廣東林超 番禺縣乙未

廣西賀敬 臨桂縣乙未

四川梁承宗 宜賓縣乙未

雲南

交趾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二十八

是科河南臨漳石瑛山東海豐王佐俱有名

壬辰永樂十年會試

考試官

楊士奇 士奇江西泰和縣人儒士

金幼孜 幼孜江西新淦縣人庚辰進士

第一場

四書

缺二道

○故君子不可以

知天

易

缺

書

缺

詩

春秋

禮記

第二場

論

○君子篤恭而天下平

詔誥表

判語

第三場

策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十九

特會試之士 憲章錄云誌解會試皆第一廷試一甲第二授編修歷諭德  
居官十有五年恭勤恬靜 若與世無涉者部木缺

中式舉人一百名

林誌

福建福州府學生

易

王

鈕 浙江諸暨縣監生

書

章濟

浙江處州府學生

書

陽

清 直隸應天府學生

春

鄭閻

福建閩縣監生

禮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奉承宗社統御海宇夙夜  
祗畏弗遑底寧以圖至治于茲十年未臻其效慮化未浹矣謹  
之以庠序之教慮養未充矣先之以足食之政慮刑未清矣詳  
之以五覆之奏求才備薦舉之科考課嚴黜陟之令然而厲俗

而俗益偷華弊而弊不寢若是而欲濟世泰和果何行而可六

經著帝王為治之迹易以道陰陽專名數者或流而為災其尚

理致者或淪而為清談書以道政事語知行則何以示其論

經世則何以盡其要詩以道志也何以陳之於勸懲黜陟之典

春秋以道名分也何以用之於閉陽縱陰之說禮以道行而樂

以道和也何以道同六經而用獨為急夫道本一原而治有全

體推明六藝講議異同行則美矣何以一歸於雅雅譎擊磨執

經問難志則勤矣何以未復乎古討論文籍考定五經可謂勞

矣未足以致大治更日侍讀質問疑義可謂偉矣僅足以成小

康夫五星集奎文運斯振儒道光闡聖經復明較之往迹何勝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八十

何負蓋為治之道寬猛相濟各適其宜太宗寬厚長者務崇德  
化政足尚矣而言者謂不若中宗之嚴明顯宗法令分明幽隱

必達嚴足尚矣而言者謂不若肅宗之長者論治若此其將孰

從夫博問經學之士有以應變于諸生蘊之有素其於為治之

要時措之宜悉心以陳之使泛泛朕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一百六十八人 馬鐸等進士及第 出身有差東里  
志稱鐸兩侍 仁宗監國 仁宗屢曰馬鐸可謂實無偽  
者矣鐸臨義執言無所避不為外飾自奉儉薄與人  
誠信為文援筆立就卒於修撰是科傳王良傳王泗兄弟同  
為名臣林誌有名

第一甲二名賜進士及第

馬鐸

福建長樂縣

林誌

福建閩縣

王 銓 浙江諸暨縣

第二甲三十九名賜進士出身

戴乾 福建閩縣 饒安 江西崇仁縣

劉翀 山東濟寧州 劉咸 江西泰和縣

鄭閻 福建閩縣 楊伸 直隸常熟縣

鮑英 江西南昌縣 陳瑞 浙江平陽縣

孫曦 福建候官縣 鄭阜義 浙江鄞縣

黃澤 福建閩縣 顧英 浙江慈谿縣

蔣禮 直隸和州 楊政 江西吉水縣

郭公緒 江西泰和縣 盧質中 福建莆田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八十一

曾鼎 江西南安縣 章睿 浙江麗水縣

趙勗 陝西綏德州 陳原祐 福建建安縣

劉長壽 江西南安縣 檀凱 直隸建德縣

張思安 直隸無錫縣 江殷 江西貴溪縣

黎恬 江西清江縣 黃翰 直隸華亭縣

徐俊 直隸建德縣 錢述 江西吉水縣

陳琦 福建福安縣 吳賜 直隸貴池縣

黃彥 浙江海鹽縣 張璘 湖廣黃岡縣

徐則寧 江西金谿縣 何賢 陝西狄道縣

于庭順 浙江臨海縣 陳禮 江西泰和縣

胡守宗 福建晉江縣 楊勳 江西崇仁縣

熊倫 江西吉水縣

第三甲六十四名賜同進士出身

黃常祖 福建莆田縣 鞠祥 直隸和州

高第 福建甌寧縣 潘勤 浙江錢塘縣

林文澧 福建懷安縣 吳潛 福建莆田縣

羅惟政 廣東程鄉縣 趙禮 江西南豐縣

傅啓讓 湖廣石首縣 傅玉潤 江西新喻縣

黃裳 河南內鄉縣 羅興 四川崇慶州

余文 福建莆田縣 楊榮 雲南太和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二

八十二

顏澤 直隸江陰縣 任用 浙江東陽縣

王嗣先 江西泰和縣 胡敬 浙江仁和縣

林密 廣東文昌縣 張觀 山西代州

蔡道隆 浙江永嘉縣 陽清 直隸上元縣

倪良 江西樂平縣 胡璉 江西新喻縣

王觀 湖廣棗陽縣 史循 直隸江寧縣

周常 直隸定遠縣 林碩 福建閩縣

史詠 直隸溧陽縣 張紹 河南汝州

陶士宗 廣西鬱林州 李祥 浙江西安縣

王詢 江西南安縣 陳正倫 江西吉水縣

葉俊	浙江永嘉縣	凌輝	福建德化縣
吳誠	福建莆田縣	馬馴	陝西長安縣
王時習	江西南康縣	王璜	山西代州
崔彥俊	江西新建縣	阮存	浙江永嘉縣
熊自誠	江西臨川縣	彭容	直隸嘉定縣
劉濟	直隸句容縣	楊昂	湖廣崇陽縣
徐行	江西進賢縣	訓忱	浙江永康縣
羅通	江西吉水縣	葉宥	福建南平縣
陳鎰	直隸吳縣	傅玉良	江西新喻縣
李漭	山西襄垣縣	蔣疇	福建南安縣
陳潤	福建連江縣	劉連	直隸江寧縣
胡讓	四川巴縣	陳遜	福建浦城縣
邵暹	湖廣沔陽州	王凱	福建莆田縣
歐陽和	江西泰和縣	米顯	陝西永壽縣
竺琰	浙江歸安縣	方復	直隸潛山縣

皇明貢舉考卷之二 終



皇明貢舉考卷之三

解元	應天府謝誥	吳縣學生春秋
北京行部	河南趙冕	
山東	山西	
陝西	明貢舉考	卷之三
福建何瓊	懷安縣學生詩	
江西陳循	泰和縣學生書	
浙江鄭惟桓	慈谿縣學生書	
湖廣	廣東彭森	廣州府學生書
廣西	四川	
雲南	交趾	
足科	浙江新昌楊信民	
為名臣	仁和王琦有名	

海州 張朝瑞



乙未樂十三年會試

考試官

翰林院修撰梁潛

用之吉安府泰和縣人兩子鄉貢進士

翰林院修撰王洪

希乾杭州府錢塘縣人丁進士

第一場

四書

○老者安之 少者懷之 ○中也者天下 萬物育焉刑

○故君子不可 不知天刑

易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刑九二在師中 懷萬邦也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同人于野亨 天地之志 ○法象莫大乎 大乎聖人刑

書

○詢于四岳 達四聰刑 ○天叙有典 和衷哉

○王懋昭大德 垂裕後昆刑二五事一曰 思曰睿刑

詩

○蓼彼蕭斯 萬福攸同 ○文王有聲 文王丞哉刑

○萑高維岳極 四方于宣刑昔有成湯 曰商是常刑

春秋

○會北杏刑十會夾谷至刑取濟西刑取汶陽刑

○齊來歸田刑盟幽刑盟幽刑戰城濮敗刑

○盟踐土刑十八刑○會于蕭魚刑十一

禮記

○凡養老有虞 而兼用之刑及夫禮樂之 而淵深矣

○情深而文明 英華發外 ○仁人之事親 天如事親刑

第二場

論

○聖人與天地合德刑

詔詔表 內科一道

○擬漢宣帝令郡國舉孝弟行義詔

○擬唐以房玄齡為左僕射詔

明貢舉考

卷之三

○擬唐韓愈拜國子祭酒謝表刑

判語 五條

○官吏下鄉 ○私度關津 ○沉匿卷宗 ○冒解軍役

詭寄田糧

第三場

策 五道

○君臣同心以立綱陳紀刑禮樂情文刑

○周之圖朱陸之辨刑學校刑成周之法刑

○文刑子長刑備刑念刑

○文刑二刑下刑舉刑人刑手刑北刑京刑取刑洪刑英刑等刑三刑百刑五刑十刑人刑刻刑程刑

文結又以結字罕見遂首洪英曰此洪武中英才也上見紀  
第三王朝名喜北京初格會開而經得二幾向士途以布  
衣召見賜酒飯勞之英官至右都御史李氏賢稱其儒雅君  
子以考察浙江燕官為被黜者誘去既去相論惜之會孫世  
文嘉靖戊戌進士世運解元

中式舉人三百五十名

洪英 福建福州府學生 禮 陳循 江西泰和縣學生 書

王翺 北京鹽山縣監生 書 戴禮 江西永新縣學生 易

蕭儀 江西樂安縣儒士 詩 林文結 福建懷安縣儒士 春秋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帝王之治本之於道德

而見之於事功道德為致治之本事功著致治之效不惟其本

何以為治不臻其極何以為效是故民俗之厚在於明教化吏

治之舉在於嚴課試士風之振在於興學校人材之得在於慎

選舉刑獄之平在於謹法律是數者皆為治之先務唐虞三代

之盛率由於此而其道德之所施事功之所成亦必有其要者

矣三代而下論治之盛者曰漢曰唐曰宋舉其繁而論之淵默

清淨則躬履儉朴矣約已治人則力於為善矣恭儉仁恕則修

己無為矣其所以為教化者何如舉殿最而察以六條考善最

而差以九等著能者而辨以三科其所以為課試者何如表章

六經而勤學興禮銳情經術而文治勃興講學多聞而崇儒重

道其所以為學校者何如四科四行之辟六科四事之選三經

十科之制其所以為選舉者何如三章九章以明其禁為律令

格式以準其法定刑統編勅以新其制其所以為法律者如

夫德名而實可見究迹而治可推即道德以較夫事其高下

優劣蓋亦有可辨者矣朕祗奉 天命統承 太祖高皇帝鴻

業臨祚以來夙夜孳孳以圖至治亦惟取法於唐虞三代舍漢

唐宋而不為矣然於是數者猶未臻其效子諸生抱經濟之學

博古以知今明體而適用其數陳當否疏其所以化成于天下

者若何而可以臻夫唐虞之盛其詳著于篇朕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三百五十名 陳循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循所著有芳州集有至 內閣是科林文結林文結劉

獻劉俱為名臣或以乙未 曾試丙申補試者誤

高毅俱為名臣或以乙未 曾試丙申補試者誤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陳循 江西泰和縣 李貞 福建南靖縣

陳景著 福建閩縣

第二甲九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王翺 北京鹽山縣 林文結 福建懷安縣

宋魁 江西吉水縣 卓有謙 浙江臨海縣

程鑑 湖廣嘉魚縣 陳鏞 浙江錢塘縣

王懋 浙江錢塘縣 桂芝 浙江慈谿縣

段禮 陝西韓城縣 倪益 江西樂平縣

洪英 福建懷安縣 鄭瑩 福建閩縣

曹衡 陝西寧夏衛 曾弘 江西泰和縣

張	邵節	浙江臨海縣	陳禮	浙江永嘉縣
林適節	福建莆田縣	吳士或	直隸華亭縣	
邵敏	河南蘭陽縣	塗鏜	江西靖安縣	
陳資深	江西吉水縣	孫原貞	江西德興縣	
黃察	福建莆田縣	張宗	福建長泰縣	
胡瀨	江西吉水縣	韓福	山東膠州	
王佑	浙江山陰縣	章文昭	江西南城縣	
方庭玉	湖廣巴陵縣	劉麒	直隸江寧縣	
鄭塾	福建閩縣	謝復進	福建長樂縣	
姚昇	山東鄒縣	陳彬	福建寧德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六		
陳孚	直隸海門縣	胡清	湖廣監利縣	
羅端	江西廬陵縣	劉智安	江西奉新縣	
嚴珊	浙江開化縣	姚堅	直隸江寧縣	
賀敬	廣西臨桂縣	方勉	直隸欽縣	
徐義	江西南昌縣	梁能	廣東番禺縣	
王瑄	浙江長興縣	何瓊	福建懷安縣	
金關	浙江開化縣	俞炳	浙江蕭山縣	
鄭珞	福建侯官縣	劉鳳	福建閩縣	
林安	福建晉江縣	陳門	廣東新興縣	
林超	廣東番禺縣	袁璞	浙江新城縣	

吳應宗	福建南安縣	曾令得	江西吉水縣
曹義	直隸句容縣	徐未	浙江西安縣
張鵬飛	北京完縣	龔英	湖廣枝江縣
李學	江西廬陵縣	周崇厚	江西吉水縣
張永	江西吉水縣	林坦	福建莆田縣
章旭	江西新建縣	張彥昞	江西德興縣
蕭儀	江西樂安縣	時永	河南許州
林時	福建莆田縣	嚴孟衡	江西分宜縣
陳輝	福建閩縣	蔣勉	四川涪州
彭麟應	江西安福縣	陳坤奇	福建龍溪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五	
汪澄	福建南靖縣	艾廣	江西吉安縣
習侃	江西新喻縣	鄭雅言	浙江鄞縣
楊敞	江西吉水縣	畢昌	浙江仁和縣
方以正	浙江永嘉縣	李茂弘	浙江黃巖縣
蕭奇	江西新淦縣	馬驥	河南上蔡縣
劉昂貴	江西吉水縣	周敏學	江西吉水縣人
曹泓	湖廣益陽縣	高志	直隸句容縣
李義	直隸長洲縣	汪克昇	江西樂平縣
牟倫	四川宜賓縣	鄭縉	浙江開化縣
張烜	福建懷安縣	呂崇	山東濟寧州



蕭文 廣西馬平縣

第三甲二百五十三名賜同進士出身

余慶 江西金谿縣 余思寬 浙江遂安縣

尹循 江西安福縣 徐得倫 浙江慈谿縣

裴德澤 江西貴溪縣 王珏 陝西涇州

郭處靖 江西吉水縣 周叔達 浙江慈谿縣

吳善才 浙江嚴水縣 彭勗 江西吉水縣

口原慶 湖廣枝江縣 曹賢 福建長樂縣

李芳 直隸順上縣 譚壽海 廣東龍木縣

李泉 江西樂安縣 張益 直隸江寧縣

胡天麒 江西弋陽縣 黃璠 四川富順縣

朱益 江西高安縣 李時佐 江西新建縣

黃完 江西臨川縣 宋拯 直隸江寧縣

余欽 江西上饒縣 吳預 江西進賢縣

高公望 江西吉水縣 胡鳳 湖廣桂陽州

王偉 湖廣沔陽州 吳新 湖廣雲夢縣

劉茶 浙江慈谿縣 蔣志道 福建龍巖縣

秦良 湖廣湘陰縣 梁弼 福建上杭縣

侯軌 河南安陽縣 王增佑 江西貴溪縣

余敬 浙江西安縣 巴鏞 江西都昌縣

王紹紳 四川安岳縣 林貞 廣東四會縣

皮璵 江西清江縣 王時敏 浙江鄞縣

黃仲芳 福建建安縣 史常 直隸深陽縣

孫欽 福建連江縣 楊以中 四川威遠縣

王瑛 山西猗氏縣 謝瑤 直隸吳縣

王良 福建侯官縣 江勝 江西金谿縣

魏正 陝西長官司 李珏 浙江鄞縣

徐方 直隸吳縣 葉頴 浙江天台縣

章潤 福建古田縣 鄭行簡 直隸欽縣

王士華 浙江鄞縣 王厲 山西夏縣

吳紹生 浙江遂昌縣 周泰亨 江西彭澤縣

王達 河南磁州 周英 江西南昌縣

陳貞 山東館陶縣 丁毅 直隸無為州

劉鐸 江西彭澤縣 譚信 江西南豐縣

范循 四川南充縣 鄭士庶 廣東海陽縣

劉進 山東長清縣 葉政 浙江壽昌縣

王俊得 直隸縣縣 廖謨 江西泰和縣

楊銘 湖廣襄陽縣 梁用 山東武城縣

張聰 廣東新興縣 陳鵬 浙江上虞縣

張庸	直隸涿州	鄭弘範	浙江黃岩縣
周燹	湖廣未明縣	石玉	四川岳池縣
黃敬	江西南城縣	鮑羣	浙江龍泉縣
宋玟	浙江奉化縣	王禮	山東朝城縣
黎民	四川長壽縣	蔣懋諫	江西德興縣
李立	江西南豐縣	戴椿	福建閩縣
尹崇高	江西泰和縣	童文	直隸上元縣
楊淵	江西分宜縣	馬銘	廣東南海縣
黃應昌	福建建寧縣	張遜	湖廣未興縣
彭伯鍊	江西泰和縣	盛能	直隸穎上縣
徐琦	陝西寧夏衛	傅沈	福建晉江縣
汪忱	四川南溪縣	徐健	浙江開化縣
梁洞	江西泰和縣	朱景	直隸崑山縣
沈福	廣東石康縣	賴巽	江西廣昌縣
程震	福建侯官縣	萬完	浙江仁和縣
陳昶	直隸青陽縣	官駒	福建邵武縣
羅閏	福建晉江縣	范琮	山西汾西縣
謝璘	直隸句容縣	周貴	浙江麗水縣
余耀	福建莆田縣	李從智	四川宜賓縣
貝節	江西萬載縣	羅以禮	湖廣桂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十

連智	福建建安縣	曹傑	山東天津縣
吳澤	浙江東陽縣	鄭崑	河南寧陵縣
柴璉	河南洛陽縣	嚴貞	廣東新興縣
魏瑤	福建甌寧縣	王諭	直隸山陽縣
袁初	浙江桐廬縣	方佺	湖廣巴陵縣
黃猷	江西豐城縣	孫日新	河南西平縣
林定	福建侯官縣	劉貞	北京清豐縣
姚文	浙江崇德縣	丁鉉	江西豐城縣
沈賜	直隸吳縣	顧珪	直隸華亭縣
馮吉亨	浙江慈谿縣	陳俊	浙江東陽縣
連均	福建建安縣	李重	江西靖安縣
葉喻	浙江鄞縣	崔矩	山西襄陵縣
葉恕	江西樂平縣	戴禮	江西永新縣
吳揚	江西新淦縣	余謙	江西都昌縣
容讓	直隸合肥縣	李菁	直隸長洲縣
樊敷	河南閿鄉縣	陳鑿	福建連江縣
封庫寶	陝西畧陽縣	黃懋	北京元氏縣
劉全節	江西豐城縣	徐信	浙江山陰縣
詹勳	江西樂安縣	李紹宗	福建泰寧縣
林道	福建閩縣	茅並基	浙江慈谿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一

李忠	湖廣衡陽縣	張真	浙江平陽縣
王弼	福建侯官縣	劉渙	江西泰和縣
彭翔	河南項城縣	熊鑑	江西建昌縣
杜淇	浙江東陽縣	陳文壁	直隸華亭縣
陳應良	福建晉江縣	劉蕙	江西萬載縣
嚴繼先	浙江武義縣	王麟	陝西永壽縣
戴觀	浙江定海縣	鄒傑	江西湖口縣
高毅	直隸興化縣	郭顯	江西吉水縣
葉恕	福建浦城縣	徐訓	浙江鄞縣
方鼎	福建莆田縣	何卓	江西新淦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許彬	山東寧陽縣	唐泰	福建長泰縣
袁旭	江西樂安縣	樊鑑	江西進賢縣
王珣	直隸高郵州	陳資茂	浙江寧海縣
袁賀	<small>江西吉安永豐縣人清江縣學</small>	管思易	浙江鄞縣
饒政	直隸望江縣	張衡	直隸上海縣
顧侃	浙江慈谿縣	雷誠	江西豐城縣
俞聰	浙江仁和縣	韓弘	福建福清縣
朱勝	福建莆田縣	趙純	廣東番禺縣
陳善	直隸宣興縣	張琛	北京南和縣
楊潤	江西高安縣	徐景安	直隸華亭縣

談信	直隸廣德州	陳敏	直隸通州
胡軫	江西豐城縣	石慶	陝西耀州
熊淵	江西進賢縣	黃振	江西德安縣
沈敬	直隸華亭縣	王制	廣東德慶州
王鏞	河南長葛縣	林文秩	福建懷安縣
陳聰	福建長樂縣	曾佛	福建福清縣
張遂	江西樂安縣	曹遜	江西彭澤縣
徐爵	江西餘干縣	鄭猷	直隸六合縣
楊寧	山西忻州	彭森	廣東南海縣
李昇	直隸上海縣	雷屯	北京永年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吳進	直隸當塗縣	諸璞	直隸金華縣
馮儼	山東金鄉縣	葛貞	直隸當塗縣
任宗源	福建寧化縣	孫昂	浙江錢塘縣
劉昱	江西彭澤縣	張至善	湖廣臨湘縣
唐哲	直隸華亭縣	張文忠	直隸婺源縣
張嘉會	江西吉安永豐縣	鄒良	江西樂安縣
李德全	福建邵武縣	朱惠	廣東石康縣
王傑	湖廣襄陽縣	姜啓隆	江西上饒縣
李綸	福建上杭縣	鄭讓	浙江慈谿縣
俞士悅	直隸長洲縣	劉敬	湖廣江陵縣

鄭惟桓	浙江慈谿縣	張守庸	福建同安縣
張堅	直隸蕪湖縣	李實	江西豐城縣
洪豫	廣東化州	鄭瑛	福建閩縣
陳感	江西清江縣	胡昂	福建松溪縣
李冠祿	廣東茂名縣	周安	浙江山陰縣
吳璘	直隸江寧縣	徐孔奇	江西豐城縣
夏忠	河南睢州	阮瑄	廣東海陽縣
周濟可	浙江奉化縣	謝暉	直隸合肥縣
梁承宗	四川宜賓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十四

丁未樂十五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應天府	北京行部
河南閻	端	山東	
山西		陝西	
福建李	馬 <small>長樂縣</small>	江西	鳳岐 <small>吉水縣</small>
浙江		湖廣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交趾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十五			
是科應天懷遠 年富為名臣			
戊未樂十六年會試	考試官		
侍讀學士曾祭	子榮	江西	吉安府
侍講	王英	豐縣人	甲申進士
第一場		縣人	甲申進士
四書	缺		
易	缺		
書	缺		
詩	缺		

春秋

禮記

第二場

論

○正誼明道

詔誥表

判語

第三場

策

缺

缺

缺

缺

缺

侍會試之上  
十人刻程文

取董璘等二百五  
十人刻程文  
篇璘官至修撰即本缺

卷之三

下六

中式舉人二百五十名

董璘

直隸高郵州

餘缺

南畿志稱孔友諒合會魁商  
州闕理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帝王之治天下必有要道昔之聖人垂衣裳而天下治唐虞之世治道彰明其命官洛牧載之於書有可見已成周之官倍徒唐虞備存周禮其詳得而數之周禮周公所作也何若是之煩歟較之唐虞之無為蓋有徑庭然其法度紀綱至為精密可行於天下後世何至秦而遂廢漢承秦弊去周末遠可以復古何故因仍其舊而不能變歟唐因於隋宋因五季亦皆君是有可議者人之恒言為治之要在於一道德而同風俗今天下之庶生齒之繁彼疆此域之限隔

服食趨向之異宜道德何由而一風俗何由而同予諸生於經史時務講之熟矣凡有裨於治道其詳陳之毋隱而不言毋言而不切朕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二百五十八人賜李驥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楊文敏志云驥初名馬 上為改之為人嚴毅方正有氣節不肯依隨方病值 成祖升遐驥侍哀尚即出臨哭病遂深終於修撰是科余濂贈沐陽伯部木缺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李驥

福建長樂縣

劉江

直隸江寧縣

鄧環

江西吉水縣

第二甲七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周叙

江西吉水縣

黃潤

江西豐縣

明倫彙考

卷之三

下七

董璘

直隸高郵州

周得琳

浙江遂昌縣

楊珙

直隸上海縣

龔璧

浙江慈谿縣

褚思敬

浙江天台縣

蔡墀

福建龍溪縣

尹鳳岐

江西吉水縣

郭廉

福建閩縣

秦初

浙江山陰縣

陳紀

河南鄭州

陳詢

直隸華亭縣

朱孟得

浙江海鹽縣

羅坤泰

江西吉水縣

林柰

福建連江縣

鄔遜

江西餘干縣

沈理

浙江海鹽縣

謝澤

浙江上虞縣

鄒敬

湖廣零陵縣

徐律

浙江開化縣

倪鼎

江西樂平縣

周懋昭	江西豐城縣	辛寔	江西高安縣
鄒鳳	江西新淦縣	袁芳	直隸常熟縣
王憲	直隸含山縣	張震	陝西長安縣
董蘇	福建閩縣	馮敬	直隸華亭縣
朱瑛	浙江新城縣	梁廣成	廣東番禺縣
嚴貞	浙江奉化縣	陸坤	直隸丹徒縣
周禮	江西樂平縣	易輓	江西高安縣
舒本謙	浙江餘姚縣	胡文善	浙江蘭谿縣
張聚	福建將樂縣	王慶	四川廣安州
陳善	福建長汀縣	劉永	江西大庾縣
王暹	浙江山陰縣	陳祿	浙江縉雲縣
劉英	江西廬陵縣	甄諫	北京東鹿縣
習嘉言	江西新喻縣	劉善	山東掖縣
劉儀	湖廣襄陽縣	莫紹賢	江西臨川縣
萬韞輝	江西南昌縣	樂瑄	山東膠州
黃裳	江西新建縣	曾泉	江西泰和縣
吳源	福建閩縣	葛昂	浙江上虞縣
劉禮讓	江西廬陵縣	鄒祥	四川青神縣
程鈞	江西玉山縣	何善	浙江蕭山縣
方輅	江西臨川縣	張政	直隸廣德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十八

陳蓁	福建懷安縣	曾濟	福建晉江縣
鄭源	福建閩清縣	范宗淵	浙江上虞縣
夏時	浙江錢塘縣	鄭憲	福建閩縣
金誠	廣東廣州右衛	李居正	江西吉水縣
劉性	江西新城縣	王靖	廣東潮陽縣
李子恢	江西新喻縣	王進	浙江定海縣
徐智	直隸青陽縣		
雷璣	福建建安縣	方鯉	福建莆田縣
吳泰	福建南平縣	陳渠	福建莆田縣
張昱	廣西賀縣	夏大友	浙江餘姚縣
袁才輔	湖廣興寧縣	林得	福建懷安縣
王一寧	浙江僊居縣	梁碩	江西吉水縣
張銘	直隸句容縣	薛預	廣東瓊山縣
林庭芳	福建莆田縣	嚴珪	直隸吳縣
夏清	山東昌樂縣	丁城	四川江油縣
蔡恭	福建惠安縣	沈讓	直隸華亭縣
楊衡	江西南昌縣	成敬	陝西耀州
柴蘭	浙江餘姚縣	張旭	河南溫縣
王偉	福建莆田縣	余深	江西德興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十九

洪誠	雲南昆明縣	林茂叔	福建懷安縣
胡永興	直隸祁門縣	盧璟	直隸盧江縣
撒祥	直隸高郵州	鄭鏗	浙江壽昌縣
陶圭	江西鄱陽縣	莫珪	直隸吳縣
姚觀	浙江仁和縣	高舉	河南祥符縣
吳鐸	四川富順縣	孫景名	浙江富陽縣
洪淵	江西吉水縣	廖自強	四川宜賓縣
李翥	北京三河縣	任敬敏	江西泰和縣
車義	直隸臨淮縣	文淵	北京大興縣
許同書	江西臨川縣	姚華	直隸吳縣
劉幹	江西安福縣	莊約	直隸上元縣
蕭進	江西泰和縣	木訥	浙江錢塘縣
喻俊	江西豐城縣	寇厚	山西臨汾縣
張輔	河南祥符縣	楊復	河南許州
張瓚	河南祥符縣	陳紹夔	江西新淦縣
徐榮	直隸上元縣	郭瑛	廣東番禺縣
崔謙	湖廣江夏縣	吳會同	江西金谿縣
林真	福建閩縣	續俊	山西翼城縣
劉為政	江西浮梁縣	王輝	福建閩縣
葉道慶	浙江縉雲縣	尹源	江西泰和縣

傅故	廣西象州	林良	福建福寧縣
方冊	江西德興縣	段苜	直隸懷遠縣
雷成睿	江西豐城縣	徐資用	福建莆田縣
蘇泰	四川崇慶州	左常	江西南城縣
周禮	直隸句容縣	熊翰	江西豐城縣
謝涇	直隸江都縣	韓著	直隸上海縣
范克恭	湖廣荊門州	羅經	福建上杭縣
方正	廣東黃岡縣	王弘	陝西靈武縣
錢文貴	江西南昌縣	王政	北京開州
張舉	福建懷安縣	劉勉	陝西城固縣
胡遠	江西豐城縣	劉童	福建建陽縣
靳宣	河南湯陰縣	吳琛	浙江麗水縣
焦起良	湖廣興寧縣	周鏐	直隸長洲縣
吳安	直隸青陽縣	趙禮	河南洛陽縣
賴英	江西廣昌縣	金濂	直隸山陽縣
李偁	江西南昌縣	孔友諒	直隸長洲縣
劉翔	陝西鳳翔縣	胡欽	江西新喻縣
劉得初	浙江慈谿縣	白尚德	福建同安縣
潘正	福建長樂縣	蔡貴	江西樂平縣
楊健	山東淄川縣	陳憲	浙江定海縣

江燦	浙江開化縣	紀振	北京開州
楊盛	河南延津縣	程虎	開泥溪長高
陳純	廣東四會縣	康寧	北京井陘縣
周銓	江西玉山縣	許英	直隸深澤縣
陳葵	直隸高郵州	許鵬	直隸如皋縣
蘇洪	河南南陽縣	何文淵	江西廣昌縣
孫慶	北京安州	胡連	浙江嘉興縣
王愈	河南修武縣	游奎	江西新昌縣
朱常	江西新淦縣	楊璵	北京涿州
彭珣	江西安福縣	楊誼	山東濟寧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二	
陳素	江西泰和縣	李忠	廣東高要縣
謝志道	直隸休寧縣	杜時	北京深州
金遜	浙江崇德縣	馬良	河南新鄉縣
沈文	浙江浦江縣	李敬	四川巴縣
盛祥	直隸丹徒縣	韓魁	福建連江縣
方豫	浙江淳安縣	楊瑛	直隸溧陽縣
曹洪	直隸吳縣	胡恭	江西靖安縣
江慶	浙江開化縣	吳得	直隸吳縣
陳孟浩	江西新淦縣	徐祥	廣東陵水縣
		張志	山東益都縣

王宣	浙江錢塘縣	王璉	江西新建縣
周賢	江西上饒縣	王俊	河南睢州
楊斌	雲南太和縣	劉淵	湖廣江夏縣
方珏	江西樂平縣	楊儀	江西豐城縣
吳輔	江西安仁縣	陳道會	福建晉江縣
李傑	河南輝縣	黃炯	廣東海陽縣
李英	湖廣嘉魚縣	劉浩	北京阜城縣
彭程	河南偃師縣	陳哲	山東夏津縣
王珪	直隸黟縣	王彥英	福建晉江縣
唐寬	廣東瓊山縣	劉莘	江西鄱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三	
羅忠	四川閬中縣	劉安定	浙江永嘉縣
曹魁	江西湖口縣	潘恕	河南內鄉縣
曹銘	河南新野縣	洪廉	廣東揭陽縣
沈善	直隸長洲縣	聶貞	山東泰安州



庚未樂十八年兩京十三  
潘鄉試是年十一月改京師為南京  
除諸司行在

解元

應天府

北京行部

河南薛

瑄山西河津縣

山東

山西

陝西

福建

江西黎德脩吉水縣

浙江

湖廣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交趾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四

辛未樂十九年會試

考試官

左春坊大學士楊士奇

見壬辰

翰林院侍讀周述

江西吉水縣  
甲申進士

第一場

四書

缺二道

○博厚所以載

悠久無疆

易

缺

書

缺

詩

缺

秋

缺

記

缺

第二場

論

○經綸大經

詔誥表

內科一道 詔誥錄

○擬唐秘書少監虞世南上聖德論表

判語

缺

第三場

策

缺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五

時會試之士  
官至員外郎部本缺

取陳中等二百人刻程文

篇中

中式舉人二百名

陳中

福建莆田縣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帝王之治天下必有要道粵

自堯舜至于文武聖聖相傳曰執中曰建中曰建極千萬世帝

王莫不守此以為天下治朕自蒞祚以來夙夜祗承亦惟取法

於善治三代然而治效未臻其極者何歟意所謂中極之外抑

別有說歟且古今論治之盛者於舜則曰無為於武王則曰

垂拱而治之於書舜命九官十二牧敬天勤民制禮作樂敷教明

刑地之為焉爰在其無為武王大告武成之後列爵分土簡賢

任能修五教舉三事立信義行官賞亦有為矣安在其垂拱朕  
 今欲無為垂拱而治舍舜武將何所取法歟諸生講習先聖之  
 道所以考之於古而宜之於今者必有所說朕誠以為非堯舜  
 無以為道非文武無以為法非無為垂拱不足以為治然所以  
 求盡其道求底其法求臻其治者亦尚有可得而言歟其備陳  
 無況無畧朕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二百一人賜會鶴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鶴齡方嚴坦夷傳入悉以周族里之負者文章欽而誠實放而出奇所著有松波集贈與集官至侍講學士子序宣德丁未蒙簡正統乙丑但進士孫道成化戊戌進士第三人是科薛瑄為理學名臣從祀孔廟劉球于謙俱為名臣部本缺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一

曾鶴齡 江西泰和縣 劉矩 直隸開州

裴綸 湖廣監利縣

第二甲四十九名賜進士出身

陳安 江西清江縣 舒敬 江西靖安縣

劉玘 廣東潮陽縣 盧璿 廣東化州

鄭述 福建莆田縣 張鐸 江西清江縣

陸徵 南直隸高郵縣 譚隆 湖廣茶陵州

陳炎 浙江麗水縣 繆讓 南直隸長洲縣

韋昭 廣西宜山縣 張復陽 江西新喻縣

陸通 南直隸宣城縣 薛瑄 山西河津縣

趙琰 河南洛陽縣 童孟韜 浙江臨海縣

王驥 江西吉水縣 許忠 廣東海陽縣

王憲 南直隸合肥縣 黃成 江西豐城縣

周昇 江西南昌縣 游和 江西豐城縣

艾鳳翔 江西吉水縣 王璉 南直隸丹陽縣

吳琦 廣東海陽縣 蔣誠 江西大庾縣

張駿 四川瀘州 吳觀 福建莆田縣

夏希純 江西豐城縣 劉謙 江西清江縣

陳璇 南直隸定遠縣 洪璵 浙江淳安縣

丁璣 江西豐城縣 郭循 江西廬陵縣

劉球 江西安福縣 任禮 江西豐城縣

鄭原 江西上饒縣 焦宏 河南葉縣

陳中 福建莆田縣 聶謙 江西豐城縣

廖伯于 福建候官縣 甄完 浙江新昌縣

張善 福建浦城縣 傅端 江西進賢縣

萬觀 江西南昌縣 熊昱 江西豐城縣

聶用文 江西豐城縣 康顯 江西泰和縣

歐陽哲 江西泰和縣

第三甲一百四十九名賜同進士出身

張聰 順天府涿縣 伍奇 江西廬陵縣

侯春	直隸開州	姚本	山西大同縣
徐升堂	福建晉江縣	張恕	陝西咸寧縣
張純	湖廣江陵縣	柯李	福建晉江縣
陳毅	江西進賢縣	任祖壽	應天府上元縣
王錫	福建長樂縣	楊昂	河南扶溝縣
劉莊	江西廬陵縣	羅鈺	南直隸山陽縣
陸呂	南直隸江陰縣	范達	南直隸吳縣
崔碧	直隸昌黎縣	朱子福	廣東保昌縣
楊顯	江西泰和縣	彭鑑	江西建昌縣
劉琛	浙江慈谿縣	任綸	湖廣監利縣
王詰	江西高安縣	徐琳	江西豐城縣
楊登章	江西吉水縣	曹南	浙江山陰縣
馮誠	江西浮梁縣	徐亮	江西樂平縣
張軌	直隸靈壽縣	沈圭	浙江烏程縣
任雍	直隸獲鹿縣	黃卓	江西吉安府豐城縣
周鳳	廣西平樂縣	鄭安	江西上饒縣
陳邦貞	江西廬陵縣	吳得全	福建長汀縣
衛恕	浙江蕭山縣	錢敏	南直隸舒城縣
張瑩	山西岳陽縣	韓昫	山東膠州
程道興	江西浮梁縣	高昭	南直隸寶應縣

徐達	浙江開化縣	陳京	福建長樂縣
何未芳	浙江常山縣	萬碩	河南杞縣
程銛	江西浮梁縣	吳錡	廣東瓊山縣
陳信	河南光山縣	江志昂	江西永新縣
李埏	江西進賢縣	張鑑	河南儀封縣
胡智	浙江會稽縣	陳叔剛	福建閩縣
李學	河南祥符縣	劉從善	南直隸東流縣
方義	南直隸懷寧縣	李輅	應天府江寧縣
劉鑑	福建龍岩縣	王強	直隸束鹿縣
劉伯大	南直隸涇縣	王紱	江西泰和縣
萬節	江西安福縣	沈慶	江西進賢縣
郭永清	湖廣巴陵縣	解璿	山西五臺縣
陳聳	浙江永嘉縣	蔡光親	浙江樂清縣
李運	直隸唐縣	駱謙	浙江餘姚縣
徐鐸	江西吉安府豐城縣	朱立新	江西吉水縣
張僉	江西泰和縣	嚴士安	南直隸華亭縣
陳愛	浙江麗水縣	鄭泰	南直隸舒城縣
劉謙	河南祥符縣	劉整	山西孟縣
張韞	江西新喻縣	朱弼	浙江歸安縣
胡新	江西建昌縣	趙寬	河南汝陽縣

舒謨	江西樂平縣	張文魁	四川岳池縣
鄭夏	浙江樂清縣	張鑑	江西建昌縣
陳浩	浙江錢塘縣	張士貞	江西臨川縣
鄭思賢	湖廣黃岡縣	郭智	南直隸蕪湖縣
陳璉	直隸景州	于謙	浙江錢塘縣
溫良	山西山陰縣	王學敬	江西臨川縣
李元凱	江西豐城縣	胡思學	江西新喻縣
王郁	河南祥符縣	高敏	南直隸上海縣
毛倫	江西新昌縣	彭翀	山東滕縣
孔文英	陝西安化縣	朱忠	南直隸上海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一	
劉冲	江西廬陵縣	吳文慶	浙江遂昌縣
林元美	福建閩縣	范衷	江西豐城縣
邵岷	南直隸吳縣	黃澍	山東益都縣
陳祥	福建上杭縣	周弘	福建上杭縣
施靜	江西新喻縣	徐湯	浙江黃岩縣
黃潤	廣東番禺縣	王儼	湖廣監利縣
尹安	江西上饒縣	彭震	江西泰和縣
林厚	廣東海陽縣	羅智	江西吉水縣
蔣謙	廣西灌陽縣	李晉	四川仁壽縣
上官儀	福建沙縣	張棠	浙江東陽縣

龔遂	廣東番禺縣	左高	江西永新縣
黃占	江西吉水縣	王仲實	湖廣公安縣
顧童	福建莆田縣	裴誠	江西吉水縣
朱輝	廣東南海縣	鄧敏	江西進賢縣
林至	福建福清縣	陳融	南直隸長洲縣
胡謚	福建福清縣	章信宗	浙江會稽縣
吳惠	江西浮梁縣	項昱	浙江青田縣
侯瑞	福建光澤縣	邵嵩	江西都昌縣
吳昌衍	江西臨川縣	盧睿	浙江東陽縣
楊義	浙江歸安縣	嚴敬	浙江歸安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一	
劉敬	湖廣武岡縣	曾真保	福建邵武縣
吳邦直	江西臨川縣	吳堂	江西樂平縣
韓肅	河南祥符縣	顧源	江西建昌縣
王振	福建龍谿縣		

癸未樂二十一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

應天府

河南王學

山東

山西

陝西

福建

江西王

修吉水縣

書

浙江

湖廣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交趾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一

甲未樂二十二年會試

考試官

侍讀學士會祭

見茂辰

侍講 余鼎

鼎缺即江西星子縣人  
甲申進士

第一場

四書

缺

易

缺

書

缺

詩

缺

春秋

缺

禮記

缺

第二場

論

天人一理

詔誥表

內科一遺

詔誥缺

擬唐祖孝孫等進唐雅樂表

刊

判語

五條

缺

第三場

策

五道

缺

特會試之士

取葉恩等一百五十人刻程文  
編恩官至知府于廷榮成化丙戌進士部本錄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三

中式舉人一百五十名

葉恩 浙江臨海縣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 聖帝明王之治天下

其大者在祀與戎魯之方罔冬至祭天於圜丘夏至祭地於方

丘又云合祀天地於南郊分祭合祭果有其說歟書稱禋于六

宗祭法乃云七祀而曲禮又稱五事其言之不同何歟古者天

子推其祖之所自出而祭之則謂之禘夫既有禘而又有所謂

禘祭禘禘之外復有所謂禴祠丞嘗者果何歟郊社宗廟之禮

備也心經其後物制度尚可得而詳辨歟其始於黃帝然周設

禮而制實賦其法可得而聞歟管子作內政以寓軍

有合於古否歟漢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地府  
 自三代以及漢唐宋之用兵有諳有正有逆有順皆可指實  
 而言之歟古之善用兵者莫如孫子其言曰兵者國之大事必  
 經之以五事又曰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五利不能得人之  
 用此其言果何所本歟曰五事曰九變曰五利抑可得而悉數  
 歟朕自即位以來於祀戎二者未嘗不致其謹然其言論之異  
 同制度之沿革不可以不考諸士子博古通今將有資於世用  
 其詳陳之無泛無畧朕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一百四十八人賜刑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初擬孫曰恭第一上謂曰恭乃一暴字也及刑寬二字  
 明貢舉考

甚喜擢為第一末樂中屢策進士江北之人占名第一者惟  
 寬一人上丹書其名于榜首以寵異之國史稱寬居家孝  
 友與人交始終不渝且處心夷坦於物無所忤官  
 至侍講學士是科軒輊取九疇俱為名臣部本缺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刑寬 南隸無為州 梁禮 順天府宛平縣

孫曰恭 江西豐城縣

第二甲四十七名賜進士出身

康炎 江西泰和縣 張衍 福建閩縣  
 鮑時 江西安福縣 林輝 福建莆田縣  
 江西萬安縣 方瑛 浙江開化縣  
 直隸丹徒縣 龔全安 浙江蘭谿縣

胡驩 浙江諸暨縣 徐賢 廣西臨桂縣  
 張純 江西樂安縣 王珉 浙江錢塘縣  
 陳復 福建懷安縣 費敬 浙江崇德縣  
 董敬 南隸武進縣 鄭文明 湖廣武陵縣  
 陳鉉 江西安福縣 鄭厚 浙江仁和縣  
 周南異 江西吉水縣 林瑛 浙江仁和縣  
 張佑 南隸含山縣 彭謙 江西廬陵縣  
 胡器 江西新淦縣 嚴恭 浙江仁和縣  
 顧讓 南隸崑山縣 何志 四川瀘州  
 楊春 雲南太和縣 姚銑 福建侯官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五

王讓 江西安福縣 章聰 浙江金華縣  
 王懋 河南修武縣 陳奎 浙江平陽縣  
 李範 湖廣永興縣 徐正 江西豐城縣  
 汪凱 福建龍溪縣 賈銓 直隸邯鄲縣  
 李賢 福建同安縣 陳悌 福建甌寧縣  
 郭瑾 江西萬載縣 李叙 江西新淦縣  
 趙雍 福建連江縣 龔璉 浙江嵯縣  
 揭馨 江西廣昌縣 魏淡 江西南昌縣  
 陳中 浙江鄞縣 葉恩 浙江臨海縣  
 施信 直隸蠡縣

第三年九十八名賜同進士出身

高舉	江西鄱陽縣	舒顛	江西進賢縣
張哲	直隸蠡縣	李在脩	江西吉水縣
劉濱	河南信陽州	熊翼	湖廣蘄州
陳河	浙江會稽縣	李安	江西浮梁縣
丘俊	廣東程鄉縣	李貴彰	浙江餘姚縣
歐陽洙	江西泰和縣	杜敬	江西豐城縣
胡敬	湖廣漢川縣	劉俊	河南新安縣
謝衡	浙江仁和縣	李春	江西義興縣
楊誠	江西豐城縣	夏瑜	南直隸吳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林全	廣東四會縣	吳晟	江西進賢縣
邵宏譽	浙江餘姚縣	徐文瞻	江西臨川縣
李素	廣西梧州縣	李源	南直隸華亭縣
喻義	江西餘干縣	吳桐生	浙江歸安縣
黃貴	廣東海陽縣	侯爵	直隸藁城縣
張祺	應天府江寧縣	尹弼	應天府上元縣
鄧棨	江西南城縣	陳佐	廣東信宜縣
孫泓	浙江餘姚縣	黃壽	南直隸五河縣
李原縉	湖廣湘鄉縣	丁讓	浙江仁和縣
范忠	福建甌寧縣	林貞	廣東海陽縣

金皓	南直隸盧江縣	王琳	應天府溧陽縣
楊贊	直隸蠡縣	羅澤	福建閩縣
會惟珩	福建長樂縣	顧巽	南直隸長洲縣
楊欽	江西吉水縣	吳名	應天府江寧縣
宋原端	廣東石城縣	薛理	山東歷城縣
張楷	浙江慈谿縣	陳玄	廣東海陽縣
李敏	湖廣新寧縣	鄧崙	湖廣武陵縣
李芳	四川資縣	劉仕昌	湖廣通城縣
高信	湖廣郴州	軒輓	河南鹿邑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陳資	南直隸上海縣
趙馴	山西蒲州	達旺	應天府江寧縣
劉海	山西夏縣	汪奎	江西吉水縣
丁亨	南直隸宣城縣	計澄	江西浮梁縣
李信	浙江杭州衛	李鑑	四川宜賓縣
尹祥	江西永新縣	楊濂	浙江歸安縣
柳芳	江西都昌縣	薛鼎	浙江寧海縣
麥聚	廣西橫州	耿九疇	河南盧氏縣
陳績	廣東新興縣	吳旺	江西都昌縣
陳子童	廣東南海縣	毛俊	江西新淦縣
張彥	江西豐城縣	俞本	南直隸華亭縣

蔡英	江西廬陵縣	周寧	廣東化州	段順孜	南直隸吳縣	張經	應天府句容縣	榮項	江西臨川縣	朱碩	南直隸常熟縣	宋鑑	山西孟縣	葛陵	河南祥符縣	鄭烈	南直隸五河縣	邵旻	應天府上元縣	南直隸通州
山江代州	江西南豐縣	江西廬陵縣	南直隸崑山縣	湖廣澧州	江西南豐縣	四川巴縣	南直隸廬江縣	江西餘干縣	南直隸通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八

應天府	順天府	浙江韓	福建	河南房威	山西侯	四川	廣西	交趾	明貢舉考	丁宣德二年會試	考試官	第一場	四書	易	書	詩
應天府	順天府	書江西	湖廣 附貴州	山東	陝西楊	廣東區	雲南	是科浙江慈谿王來有名	卷之三 三十九	吾學編云會際仕三十年三考會試或指戊戌甲辰并今科也又云段民宣德二年考會試或云同考會試民直隸武進縣人甲申進士	○子路問成人 一節	○齊明盛服 修身也月 ○天之高也 致也	缺	缺	缺	缺



禮記 缺

第二場 缺

論 ○聖人之大寶 內科一道 缺

詔誥表 缺

判語 缺

第三場 缺

策 缺

中式舉人一百名

浙江黃巖縣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禮樂之道原於天地具於人心所以治天下國家之大器也蓋以和神人以辨上下以厚俗化皆歸於斯故聖帝明王咸所重焉我國家自太祖皇帝暨我 皇祖 皇考聖聖相承功成治定法古立制極于盛矣爰及朕躬獲承鴻緒永惟海宇之廣生齒之繁化理之躬行為要肆夙夜飭勵恭己思道罔敢怠寧諸生學古有年究於治理天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而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此盛治之致也爰始行之其事何先樂由中

時會試之士 會試分南北中取士自此科始鼎官至上事部本缺 取趙鼎等一百八人制誥文 明真舉考 卷之三 四十一

出禮自外作近世大儒又謂其本皆出於一夫欲安上治民移風易俗不考其本何以施之知禮樂之情能作識禮樂之文能述管諸往古疇其當之昔者聖人制作之盛極於虞周况以伯夷后夔周公為之輔仲尼定萬世之制何獨取其詔冕歟夫禮樂之效致人心之感則道德一而風俗同致氣和之應則膏露降而醴泉出器車馬圖鳳凰麒麟之物畢至亦理之所必臻歟朕虛已圖治冀聞至理其悉陳之將親覽焉

特廷對之士 一百八人賜馬愉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愉山東志稱其淳雅寬厚行誼可式國史稱其端重簡然自處淡如官至禮部右侍郎直內閣謚襄敏部本缺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馬愉 山東臨朐縣 杜寧 浙江天台縣

謝璉 福建龍溪縣

第二甲三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江玉琳 江西永新縣 趙昂 浙江黃巖縣

王裕 江西金谿縣 韋廣 廣西宜山縣

李貴 南直隸定遠縣 劉準 江西泰和縣

周益友 南直隸望江縣 李應庚 江西貴溪縣

金昭伯 江西新淦縣 徐仲麟 江西上饒縣

甘瑛 江西豐城縣 孔初 江西新淦縣

吳顯 江西豐城縣 李匡 浙江黃巖縣

劉珪	四川仁壽縣	蕭鑑	江西泰和縣
劉璣	河南鄆城縣	徐珙	浙江錢塘縣
林淮宗	福建連江縣	邢恭	河南鄭州
張鳳	直隸安平縣	王佐	江西吉水縣
何自學	江西金谿縣	羅崇本	江西泰和縣
李聰	河南儀封縣	張允忠	河南陽武縣
趙悌	福建閩縣	徐朝宗	浙江分水縣
郭逞	福建莆田縣	劉克彥	江西永新縣
陳順	福建侯官縣	丁芹	江西新城縣
趙全	河南祥符縣	盧珣	浙江臨海縣
蕭啓	江西龍泉縣		
第三甲六十三名賜同進士出身			
蕭暄	江西泰和縣	郝繪	河南滑州縣
楊銘	河南洛陽縣	徐政	順天府大興縣
張縵	直隸涿水縣	侯璉	山西澤州
陳誠	直隸安豐縣	歐陽湯	江西泰和縣
章瑛	湖廣潛江縣	李崇	河南鹿邑縣
李柰	山東蒙陰縣	吳惠	南直隸吳縣
高寅	陝西臨潼縣	虞禎	南直隸吳縣
蔣性中	南直隸上海縣	張萬中	江西新淦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四十九

馬馴	直隸內黃縣	崔遠	江西浮梁縣
馬俊	江西新建縣	吾聲	浙江開化縣
蕭鑾	廣東潮陽縣	程通	江西新城縣
桑宏	南直隸舒城縣	曾序	江西泰和縣
楊永	福建閩縣	陳均厚	福建閩縣
徐景	浙江錢塘縣	王璉	江西吉水縣
陳鎰	江西高安縣	吳益	南直隸合肥縣
丁俊	江西豐城縣	方泳	湖廣咸寧縣
陳陽	福建閩縣	譚善	四川瀘州
葉綦	南直隸歙縣	楊茂	四川宜賓縣
李聰	順天府通州	吳任	福建莆田縣
馬謹	直隸新樂縣	魏清	山東昌邑縣
孫毓	山東商河縣	任鳳	浙江永嘉縣
趙縉	河南安陽縣	劉遜	南直隸盱眙縣
汪雲	江西樂平縣	王濬	山西蒲州
張忠	河南洛陽縣	齊整	山東濟寧州
禧	山東德州	郝宜	江西廬陵縣
恕	江西新淦縣	葉清	河南信陽州
...	山西稷山縣	黃紹	福建侯官縣
...	河南洛陽縣	朱昇	河南舞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四十九

傅	直隸河間縣	范霖	浙江樂清縣
陳敏政	浙江長興縣	吳初	福建懷安縣
張慶	江西樂安縣	范鼎	順天府大興縣
施慶	四川江津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四十四



五册止

宣德四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按會典通紀宣德四年鄉試
解元	
順天府	應天府沈諫 <small>常熟縣人</small>
浙江范	理 <small>天台縣學生</small> 詩
福建李	蒲 <small>莆田縣學生</small>
河南丘	陵
山西	山東
四川冷	遂南 <small>銅梁縣學生</small> 易
廣西	廣東
廣西	雲南 <small>附其州</small>
宣德五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三
考試官	四十五
右春坊大學士王英	凡戊辰
翰林院侍讀錢習禮	江西吉水縣人
第一場	辛卯進士
四書	孔子於鄉黨 唯謹爾
立則見其參	夫然後行刊
易	洋洋乎發育 而後行刊
觀天之神道	天下服矣
○是故法象莫大	大乎富貴
○離也者明也	取諸此也刊
○上九鼎玉鉉	剛柔節也

允迪厥德謨明弼諧  
弼成五服  
各迪有功  
先王肇修人紀  
于爾後嗣  
我文考文王  
以撫方夏

詩

有斐君子  
如圭如璧  
上天同雲  
生我百穀

文王孫子  
生此王國  
虎拜稽首  
洽此四國

春秋

盟柯莊十三  
同盟幽莊十七  
盟長樛三  
會蕭魚襄十一

仲孫來昭二  
吳札聘昭二  
韓起聘昭三  
會夾谷昭十  
齊師昭十  
晉師昭十  
齊師昭十  
晉師昭十  
齊師昭十  
晉師昭十

遂伐楚昭十  
召陵昭十  
至伐昭十  
伐徐昭十  
次匡昭十  
救徐昭十  
至會昭十

禮記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四十六

先王能修禮  
順之實也  
樂著太始  
日禮樂云

夫歌者直已  
萬物育焉  
君子隱而顯  
不言而信

第二場

聖人法天立道

詔諸表  
內科一道

擬漢武帝令禮官勸學詔  
元朔五年

擬唐太宗以李世勣為兵部尚書詔  
貞觀十五年

擬進賀五色慶雲見表

皇明貢舉考  
卷二

皇明貢舉考  
卷二

皇明貢舉考  
卷二

語  
五條

○出使不復命

○私借錢糧  
○監臨勢要中鹽  
○人戶虧分課程

第三場

策  
五道  
○孝子仁人  
○祀孔子之禮與從祀之宜  
○心性之辨慎獨之功

○學校之同異師生之優劣  
○學校之同異師生之優劣

○學校之同異師生之優劣  
○學校之同異師生之優劣

申式舉人一百名

陳詔  
范理  
方熙

陳璣  
范宗  
方熙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日朕奉  
天命嗣  
祖宗大位

期與天下咸躋雅熙惟帝王之政必有其要舜紹堯治申命稷  
契夏商周迭興授田建學誓古可見矣我  
太祖高皇帝肇造

鴻業  
太宗文皇帝中興邦家  
仁宗昭皇帝恭已守成孜孜

愛人  
三聖一心重農事崇學教其法精備朕恪謹繼述于茲

有年然田里未皆給足風俗未底刑措謂愛民若保赤子也未

嘗不致其誠德化本於躬行也未嘗不慎諸已為政存乎用人

也收守之吏師表之職未嘗不擇何其效之未臻歎抑別有其

道亦於精圖理諸生體用之學講明有素其有可以行者舉

道亦於精圖理諸生體用之學講明有素其有可以行者舉

道亦於精圖理諸生體用之學講明有素其有可以行者舉

道亦於精圖理諸生體用之學講明有素其有可以行者舉

要以對務歸中正將親覽焉

特選對之士一百人賜林震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袁卒於修撰是科劉實廖莊俱為名臣張清有名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林震 福建長泰縣 龔錡 福建建安縣

林文 福建莆田縣

第二甲三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楊寧 浙江錢塘縣人 薩琦 福建閩縣

林補 浙江永嘉縣 蔡雲翰 江西大庾縣

程憲 南直隸婺源縣 鄭建 福建懷安縣

陳璣 浙江諸暨縣 胡與 浙江永嘉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四十九

盧瑛 南直隸崑山縣 劉武 福建莆田縣

方熙 福建莆田縣 許南傑 浙江餘姚縣

熊鍊 江西進賢縣 丁倫 江西新淦縣

陳詔 浙江青田縣 陸奇 河南光州

李若林 廣東潮陽縣 吳文 江南崇仁縣

吳節 江西安福縣 區賢 廣東南海縣

賴世隆 福建清流縣 劉實 江西安福縣

楊祖 江西崇仁縣 高峻 江西餘干縣

葉遺 浙江青田縣 遠端 浙江仁和县人

毛羽 浙江江山縣 張淑 雲南昆明縣

李彬 河南祥符縣 江淵 四川江津縣

夏銘 四川涪州 羅寧 南直隸東莞縣

王傑 浙江臨海縣 鄧讓 江西廬陵縣

王復 南直隸崑山縣

第三甲六十二名賜同進士出身

陳浩 山西吉州 王復 浙江慈谿縣

陳負韜 浙江臨海縣 范鎔 江西臨川縣

王王 東義縣人 衛淳 南直隸河間縣

蕭維禎 江西廬陵縣 葉錫 浙江永嘉縣

廖莊 江西吉水縣 時紀 河南通許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四十九

石孟康 浙江天台縣 胡端碩 江西吉水縣

賀宗 湖廣湘鄉縣 劉昭 山西潞州

金貴 直隸邯鄲縣 陳惠 浙江鄞縣

盧茂 直隸涿州縣 吳寧 南直隸歙縣

謝攸 江西安福縣 程敬 南直隸宜賓縣

元亮 南直隸蕪湖縣 虞瑛 陝西南鄭縣

張清 四川巴縣 葉儒林 浙江寧海縣

柳華 南直隸吳縣 朱良暹 浙江永嘉縣

范理 浙江天台縣 徐璟 河南光山縣

湯鼎 南直隸無錫州 羅綺 河南磁州

徐忠	范宗	王振 <small>詢更名</small>	白琮	萬霽	鄧履純	李權	解貫	朱傑	李素	牛順	李貴	胡登	張祝	徐鐘	范
四川江油縣	浙江臨海縣	湖廣公安縣	河南新野縣	江西安福縣	江西古水縣	陝西臨潼縣	直隸撫寧縣	直隸定興縣	山西安邑縣	河南臨漳縣	陝西鳳翔縣	江西樂安縣	直隸長洲縣	四川簡縣	南直隸山陽縣
劉清	岑遂南	馮顯宗	李崇	李璽	齊整	宋璉	張文	楊昉	毛宗魯	陳立	王通	薛希純	張哲	張睿	趙忠
順天府宛平縣	四川銅梁縣	山西武鄉縣	浙江縉雲縣	湖廣耒陽縣	河南祥符縣	福建懷安縣	福建懷安縣	陝西興平縣	山東掖縣	山東泰安州	南直隸山陽縣	浙江麗水縣	福建懷安縣	河南鄆陵縣	南直隸長洲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五十

德七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詩	書	易	四書	第一場	少詹	少保大學士黃淮	考試官	癸宣德八年會試	廣西	四川張	山西	河南李	福建	浙江趙	應天府	湖廣	江西王	山東	陝西	廣東	雲南	
缺	缺	缺	缺	缺	事王直	見甲申	是科九月御史包德懷等劾奏順天府鄉試關防不嚴致有詐冒請治擬調官府尹李庸監試官御史梁慶成等罪	是科九月御史包德懷等劾奏順天府鄉試關防不嚴致有詐冒請治擬調官府尹李庸監試官御史梁慶成等罪	瀘州	瀘州	書	賢	順天府學生禮記	象	應天府	湖廣	江西王	山東	陝西	廣東	雲南	附貴州
					行儉江西泰和縣人																	

春秋

禮記

第二場

論

○聖人以仁育萬民

詔誥表

判語

第三場

策

時會試之士  
未仕空部本錄

明貢舉考

中式舉人一百名

劉哲

蔣箴

鄭亮

江蘇學士

江蘇學士

江蘇學士

曾舉

李紹

李紹

江蘇學士

江蘇學士

江蘇學士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天啓文治之祥伏羲之王也  
河出馬圖而八卦作夏商之興也洛出龜書而九疇叙其理一  
原於天而會於聖人之心故以前民用以建皇極萬世允賴焉  
夫一原於天也而圖與書何以不同具於聖人之心矣何必卦  
因圖而作疇因書而叙說者又謂洛書可以爲易河圖亦可以  
爲易之與果何所則易至文王周公孔子範至箕子而後

益明且備夫伏羲與禹之聖作之何以猶未及備宋周子作太  
極圖通書所以發大易之蘊也其要義安在邵子推先天後天  
以明義文之易也其異旨何適大抵言天者莫深于易而必徵  
於人言治者莫詳於範而一本於天朕潛心往聖究惟至道誠  
志乎文治之興也諸生講明有素其敷陳於篇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上九十九人賜曾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曾初  
中乙榜授代州學訓導上言年少學寡未堪爲人師願就太  
學讀書或授別職自效陳和縣典史受民善治則  
延師儒講明理性尹每請之曰可作狀元稱曰不如是未  
壬子督部工部赴闕跪乞入試果中式廷對稱旨上親擢  
爲第一等學瞻行端內剛外和識達政體才智出人官至  
部左侍郎直內閣卒于土木之難謚文忠雙槐樹云宋  
進士先有官者選爲狀元必避寒峻惟我朝無此例若曾  
科進士試之取鄭建等二十八人進學文淵閣後傳果李賢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五十三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曹 爾

鍾 復

福建連江縣

江西安未豐縣

趙 恢

福建連江縣

第二甲三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梁 宏

蘇 洪

鄭 亮

石 瑁

劉 益

浙江未嘉縣

直隸安平縣

福建閩縣

山西應州

江西吉水縣

高 旭

舒 瞳

馬 諒

林 灝

劉 禎

福建候官縣

浙江餘姚縣

南直隸和州

浙江黃巖縣

江西吉水縣

蔣銘	江西大庾縣	范琮	南直隸吳江縣
王弼	江西鄱陽縣	李珣	河南項城縣
沈諱	南直隸常熟縣	林茂	浙江秀水縣
王用	浙江慈谿縣	黃回祖	福建泰寧縣
傅綱	江西臨川縣	蔣箴	浙江臨海縣
李賢	河南鄧州	盧彬	陝西咸寧縣
黃瓚	江西臨川縣	吳方大	江西新喻縣
黃讚	江西吉水縣	張葵	江西清江縣
程式	南直隸常熟縣	俞佃	浙江諸暨縣
高奉	山東掖縣	尹昌	江西吉水縣
方迪	福建莆田縣	陸瑜	浙江鄞縣
徐理	順天府宛平縣	劉哲	江西萬安縣
吳高	廣東歸善縣		
第三甲六十一名賜進士出身			
梁亨	陝西咸寧縣	項文曜	浙江淳安縣
侯潤	浙江臨海縣	鄒來學	湖廣麻城縣
竺淵	浙江奉化縣	劉綱	山東禹城縣
侯臣	浙江臨海縣	陸謙光	浙江鄞縣
鮑輝	浙江平陽縣	王鐸	四川岳池縣
宋雍	順天府宛平縣	李紹	江西安福縣

陸矩	直隸阜城縣	鄭悠	江西
姜洪	江西樂安縣	宋康	廣西
張用瀚	河南郊縣	譚溥	廣西
蘇肄	山東東阿縣	楊鐸	河南原武縣
趙智	浙江秀水縣	祝暹	河南祥符縣
趙迪	山東城武縣	何瑄	浙江餘姚縣
曾翬	江西泰和縣	張傑	廣西
謝璘	湖廣新化縣	盧欽	河南祥符縣
李庭脩	福建莆田縣	馬嵩	河南陳州
蕭聰	江西泰和縣	潘洪	四川銅梁縣
彭祥	四川峨眉縣	王瑁	河南信陽縣
梅森	應天府上元縣	封祥	四川珙縣
陳金	浙江上虞縣	王亮	順天府大城縣
趙徵	河南裕州	倪端	四川仁壽縣
何史訓	廣西	金輔伯	江西新淦縣
吳昇	南直隸懷遠縣	張固	江西新淦縣
陳蔚	直隸開州	張茂	陝西咸寧縣
汪敬	南直隸婺源縣	張敏	順天府永清縣
彭彰	山西和順縣	陳璞	南直隸嘉定縣
陶	廣西	唐世良	南直隸武進縣



高歌	福建長樂縣	李亨	四川仁壽縣
馬豫	山東臨清縣	朱衡	湖廣衡陽縣
孟鑑	直隸博野縣	楊玉	河南許州
方員	福建永福縣	王頤	山東棲霞縣
高峯	直隸滑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五十六

乙亥德十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鄒冕	河南光州府學生書	應天府
浙江商	輅	浙江安縣	書	江西陳
福建高	岡	福州府學生書	書	湖廣
河南李	春	鄭州學生書	書	山東李
山西				陝西楊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附貴州				
是科應天長洲練綱山西陽曲周道俱有名浙江解元商輅後為會元狀元同榜周旋又聯登狀元浙省人才自此遂盛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五十七				
丙辰正統元年會試	考試官	少詹事王直	見癸丑	
侍講學士陳循	德遵江西泰和縣人			
第一場				
四書				
易				
○乾元者	性情也	○九五顯比	邑人不誠吉	
○極天下之曠	存乎辭	○初率其辭	道不虛行	
○克已復禮	由人乎哉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				

書

○德惟善政 九叙惟歌 ○茲率厥典奉若天命刑

○天子惟君萬邦首官承式 ○冢宰掌邦治 時地利刑

詩

○似續妣祖 爰笑爰語 ○帝謂文王 誕先登于岸

○嗟嗟保介 迄用康年 邦有客宿宿 以紮其馬刑

春秋

○鄭語盟 桓十四 高子盟 閏二 屈完盟 僖四

○盟洮乞盟 僖八 盟葵丘 僖九 會濮 僖十六

○季子來歸 閏元 趙鞅歸晉 定十三

○宛歸枋 隱八 假許田 桓元 朝王所 朝王所 僖二十八

禮記

○脩身踐言 禮之質也 ○就賢體遠 其必由學乎刑

○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為大 ○是故君子服 君子之德刑

第二場

論

○聖人人倫之至刑

○擬漢景帝勸農詔 後三年 內科一道

○擬唐太宗以魏徵為侍中詔 貞觀七年

○擬唐太宗以魏徵為侍中詔 貞觀七年

○擬賀瑞麥表刑

判語

○私度關津 ○造作不如法 ○違禁取利 ○官司故入人罪

第三場

策 五道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刑 ○書有古今將何所取刑

○文事武備賢將才將刑 ○時會試之士一千人有奇取劉定之等一百人劉程文十九

○身猶成誦非他人彷彿記憶者比其為文數百言接筆立

○性尤孝友至居官據理直言署無沮忌所著有否泰錄宋元

○論斷足濟十科策官至禮部侍郎直內閣謚文安為名臣

中式舉人一百名

劉定之 汪新學增廣易 章 陔 汪重德增廣書

趙象 汪懋德增廣詩 秦 瑛 汪羅府學集春秋

韋 觀 曹 燾 增廣禮記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自古帝王肇建國家圖惟寧

未必有典則以貽子孫考之禹湯文武槩可見矣繼統之君率

由典常令開長世若夏之啓商之中宗高宗祖甲周之成康蓋

表表者也其所以保益成之運隆太平之績者尚可徵歟漢高

帝有天下次律令制禮儀定章程修軍法史稱其規摹弘遠矣

傳於天下次律令制禮儀定章程修軍法史稱其規摹弘遠矣

仲舒對武帝乃謂更化則可善治何歟當時用其言果能比  
古歟朕欽承大統仰惟 祖宗成憲即堯舜禹湯文武之  
道詳夙夜祇率期與斯世斯民同濟雍熙顧行之必有其序諸  
生學孔孟明於王道其詳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特廷對之七一百八賜周旋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初大學  
上揚士奇以所取一甲三卷籍以殿讀之狀頭尚朱決問同  
事者曰有識周旋否其人儀表何如洲人有誤聽作周旋者  
對曰白而偉蓋問者未嘉周旋對者淳安周瑄也遂以旋卷  
首入旋貌甚俊性見之日與論旋性真尚義才思雄健  
所著有農齋集官至春坊庶子卒是科選蕭鑑等十三人為  
庶吉士後劉定之李秉崔崇俱為名臣自此以後諸科  
二錄部本俱存而閣本以曹錕榜為是科取士誤矣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周旋 浙江永嘉縣 陳文 江西廬陵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六十一

劉定之 江西永新縣

第二甲三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王鑑	江西吉水縣	林璧	浙江黃巖縣
袁和	江西泰和縣	戴端	江西浮梁縣
王綱	山東黃縣	陶元素	應天府上元縣
龔理	直隸崑山縣	王澍	河南蘭陽縣
劉鉞	江西安福縣	李頤	廣東博羅縣
陳瑛	浙江臨海縣	李向仁	江西吉水縣
余柞	浙江奉化縣	章陔	浙江黃巖縣
章瑾	浙江會稽縣	高岡	福建閩縣

李春 河南鄭州 張孚 山東東平州

梁蔡 江西泰和縣 彭貫 江西安福縣

王矩 江西石樓縣 周瑄 浙江淳安縣

黃彥俊 浙江黃巖縣 王高 直隸靈壽縣

孫遇 山東福山縣 張濬 四川瀘州

王尚文 直隸靈壽縣 伊侃 南直隸吳縣

李震 順天府宛平縣 王忠 浙江臨海縣

王偉 直隸靈壽縣 錢奐 浙江鄞縣

韋觀 南直隸武進縣 陳鈍 浙江樂清縣

徐珪 直隸靈壽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六十一

第三甲六十二名賜同進士出身

龍文 江西泰和縣 陳珪 浙江金華縣

王瑾 河南汲縣 蔡廉 四川嘉定州

齊汪 浙江天台縣 黃興 南直隸武進縣

相佐 浙江錢塘縣 柳文 直隸靈壽縣

李乘 山東曹縣 程敬 河南新蔡縣

謝輔 江西樂安縣 李毅 江西臨川縣

林兆 福建龍溪縣 秦瑛 浙江山陰縣

關鳴 陝西鄜縣 陳韶 河南光山縣

劉福 山東益都縣 黃龍 福建莆田縣

鑄	山西祁縣	王晟	山東鄆城縣
鄒冕	河南光山縣	謝佑	南直隸桐城縣
陳傳	福建閩縣	李春	南直隸無為州
陳翌	南直隸虹縣	黃廷儀	福建候官縣
顧睢	南直隸長洲縣	崔恭	直隸廣宗縣
段信	陝西三原縣	楊得敷	江西泰和縣
劉靜	江西吉水縣	張溥	順天府平谷縣
劉文	四川榮縣	黃昌春	四川雲陽縣
康汝芳	南直隸祁門縣	萬旬	山東濟寧州
傅寬	陝西鳳翔縣	孟釗	河南泌陽縣
張偉	福建沙縣	龔敷	福建邵武縣
史潛	南直隸金壇縣	趙象	浙江臨海縣
孫鏞	東瀛金壇縣	劉聖	浙江慈谿縣
方文	南直隸歙縣	程思溫	南直隸婺源縣
史儀	河南儀封縣	周傑	福建懷安縣
陳登	福建漳浦縣	雷復	湖廣寧遠縣
劉文	山西大同縣	戴相	江西安福縣
陳安	江西新建縣	楊珏	浙江臨海縣
楊	南直隸懷遠縣	周觀	南直隸長洲縣
段復禮	浙江嘉興縣	段復禮	河南舞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六十三

黃平	四川富順縣	蔣希性	浙江錢塘縣
秦觀	四川銅梁縣	蔣忠	浙江錢塘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六十三

正統三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殷謙

涿州學增廣生春秋

應天府徐瑄

嘉定縣 易

浙江姚夔

桐廬縣 春秋

江西劉觀

吉水縣學生易

福建

河南王宇

祥符縣學增廣生春秋

山東尚達

東平州學生書

山西周

平陽府 春秋

陝西

四川張雲翰

德陽縣學生易

廣東王章

潮州府學生春秋

廣西

雲南 附貴州

明旨舉考

卷之三

六十四

屋以終後兩試鶴齡曰必更試然後後百弊以昭至公不然雖無所私此心亦欺朝廷何惜一日之費不成此盛舉哉有司其人皆稱服是科稱得上云

正統四年會試

考試官

禮部左侍郎王直

亦見癸丑

翰林院學士蘭從善

有恒河南磁州人 癸酉鄉貢進士

第一場

四書

○學如不及猶恐失之刑

○故為政在人

脩道以仁○無為其所不為 而已矣刑

馬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九五有乎惠心 大得志也  
○擬之而後言 成其變化○與人同者物 受之以豫刑

○帝曰來禹汝 思日孜孜○若虞機張 率乃祖攸行  
○無總于貨寶 未有一心○英惟民 岡迪不適刑

詩  
○飲御諸友 張仲孝友○虞尚質厥成文王蹶厥生刑  
○慎爾出話 不可為也○武王載旆 則莫我敢曷

春秋  
○蔡季歸 桓十七 季子歸 閔元 盧吳歸 昭十三

明旨舉考 卷之三 六十五

○盟首止 鄭逃 僖五 盟平丘不與 昭十二  
○盟甯母 僖七 盟踐土 僖二十八

○侵西 伐北 伐齊 僖二十六 伐北 戰鞏 成二 伐北  
同圍齊 襄十八 伐西 定七 侵齊 定八 夾谷 定十

禮記  
○主佩倚 則臣佩委○言父子君臣 禮之大者也刑  
○古之聖人 多之為美○君子之聽音 有所合之也

論  
○城者聖人之本

表 內科一道

○擬漢武帝舉茂材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域者詔

○擬唐肅宗以郭子儀為中書令誥 乾元元年

○擬賀瑞應麒麟表 刊

判語 ○貢舉非其人

○秋糧違限 ○枉道馳驛 ○造作不如法 ○官文書稽程

第三場

策 五道

○孔曾思孟論治無異帝王 刊 ○漢唐宋輔相孰為可法 刊

○訓兵養馬 刊 ○虞周以仁義而施刑罰 刊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六十六

時會試之士一千有奇取揚賜等一百人列經文十四篇主  
考王直作文以簡重為尚第二人張穆所對兵馬策起語云  
無以足衛民也非兵無以安夫民之生馬所以資兵也非馬  
資兵非馬無以足兵用學莫不嘆服策中引周禮校人  
掌六馬而云五馬誤矣初發解第一試禮部下第時南監  
祭酒陳敬宗學行動朝野踴躍入南監從學 上從之比至  
監清苦力學修行今果舉禮部亦第一試第二在翰林迨  
然自異及還戶部亦執法不群有至力  
部尚書謚莊敏于時楊成化戊戌進士

中式舉人一百名

揚 昂 陝西咸寧縣 張 稷 寧夏靈武縣

章 綸 浙江樂清縣 錢 溥 寧夏靈武縣

王 玘 陝西靈武縣 錢 溥 寧夏靈武縣

三月十一日臨策天下貢立制曰帝王之道具載諸經孔子慕

而成之肇自唐虞訖于周以為萬世楷範皆可舉而行爰暨漢

唐以來賢智之君景仰徽猷遵遵彛典用圖治寧咸有稱述

時賢人君子出膺世用者亦莫不獻忠效謀以匡乃辟考其致

治成功比之詩書所稱則有所不及其故何歟洪惟我國家

列聖相承敦崇古道以隆至治巍巍乎其盛矣朕嗣大歷服允

懷繼述夙夜匪遑期與臣民咸躋熙皞深惟謹始圖成必有其

要推行之序必有其宜諸大夫以明經登進其於致君澤民之

方講之有素必有實見明著於篇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九十九人賜施槃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槃以

敬學主說敷關詳明 賜第一授修撰日讀中秘書其力學

之勤後行之篤大為揚文定諸老所重倫年率年天下

私謚莊信是科張和張穆兄弟同登后章綸林聰王玘俱為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六十六

名臣揚雅胡 拱辰俱有名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施 槃 南直隸吳縣 楊 昂 陝西咸寧縣

倪 謙 應天府上元縣

第二甲三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張 和 寧夏靈武縣 錢 溥 寧夏靈武縣

章 綸 浙江樂清縣 劉 孚 江西泰和縣

祝 頌 寧夏靈武縣 夏 遂 寧夏靈武縣

李 鳳 河南祥符縣 陳 升 福建僊遊縣

張 勛 陝西會寧縣 黃 琛 福建將樂縣

張 勛 陝西會寧縣 黃 琛 福建將樂縣

張	南直隸吳縣	劉	或	山東益都縣
孟	福建閩縣	張	穆	南直隸崑山縣
周	南直隸長洲縣	周	天民	四川長壽縣
王	廣東海陽縣	甘	敬修	四川富順縣
林	福建寧德縣	張	瑋	浙江慈谿縣
殷	順天府涿州	楊	璿	南直隸無錫縣
俞	浙江新昌縣	羅	瑛	江西豐城縣
王	福建建寧府	王	宇	河南祥符縣
張	福建建寧府	章	繪	順天府大興縣
歐	四川眉州	王	竑	廣東韶關府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六十八		
尚	山東東平州	豐	慶	江西瑞昌縣
孟	直隸歸德衛	姚	堂	浙江慈谿縣
劉	浙江慈谿縣			
三甲六十一名賜同進士出身				
莫	南直隸吳江縣	郝	榘	直隸滄州府
胡	浙江淳安縣	毛	鳳	四川夾江縣
呂	南直隸常熟縣	李	榮	福建閩縣
劉	四川珙縣	劉	晟	福建建寧府
馬	直隸東光縣	張	鉞	河南新安縣
汪	陝西成縣	陳	介	四川銅梁縣

李	山東郟城縣	劉	玘	江西安南縣
楊	福建莆田縣	何	子聰	直隸吳橋縣
聶	江西豐城縣	焦	寬	河南葉縣
單	江西臨川縣	李	郁	江西豐城縣
秦	陝西鳳翔縣	陳	瓚	河南陽武縣
李	福建福清縣	方	解	福建莆田縣
張	直隸永年縣	劉	善慶	江西萬安縣
王	直隸遷安縣	焦	從周	湖廣興寧縣
蕭	江西永新縣	傅	文	河南登封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六十九		
張	應縣縣	王	晏	直隸定州府
李	江西吉水縣	虞	廷璽	陝西南鄭縣
李	直隸真定縣	謝	璠	浙江定海縣
王	南直隸無錫縣	劉	深	湖廣沔陽州
王	河南汝州	楊	貢	江西樂安縣
毛	河南西平縣	李	泰	江西上饒縣
王	直隸開州	李	遜	直隸懷安縣
劉	直隸開州	鄭	崇	福建懷安縣
成	南直隸無錫縣	李	善	陝西岐山縣
劉	江西貴溪縣	劉	訓	湖廣麻城縣

劉觀	江西吉水縣	郭仲南	浙江蘭谿縣
尚璠	河南羅山縣	喬瑛	河南睢州
陳鈿	福建侯官縣	牛吉	南直隸徐州
王信	河南上蔡縣	賈恪	河南通許縣
王璟	南直隸海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一

正統六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應天府錢博 華亭縣學生春秋

順天府 江西李庸脩 吉安府學生詩

浙江呂原 秀水縣學生書 湖廣

福建 山東張斐 掖縣詩

河南熊璘 羅山縣學生春秋 陝西

山西王福 清源縣詩 廣東

四川黃士儁 富順縣學生書 雲南 附貴州

廣西 正統七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三十一

考試官 禮部左侍郎王英 亦見戊戌

翰林院侍講學士苗衷 乘桑南直隸定遠縣人 辛卯進士

第一場 四書 ○隱居以求 以達其道 刑

○自誠明 謂之教 ○易其田疇 不可勝用也 刑

易 ○六二之動 地道光也 刑 ○大有柔得尊 是以元亨

○君子安其身 故全也 刑 ○昔者聖人之作易 而倚數

書



○帝曰咨四岳有能 惟清刊爾交脩予 乃有獲刊  
○惟茲惟德稱 罔不是予刊申畫郊圻 以康四海刊

○二之日其同 獻豸于公刊菁菁者莪 錫我百朋刊  
○經始靈臺 於初魚躍刊文王既勤止 維求定刊

○盟茂 盟宿隱元盟石門隱三盟瓦屋隱八胥命蒲相三  
○獻六羽隱四祀先公定八

○女叔聘莊二十五甯俞聘文四媿至晉昭二十四  
○盟召陵僖四盟葵丘僖九齊歸田定十狩獲麟哀十四  
明貢舉考 卷之三

○君命大夫 在朝言朝刊大學之法禁 所由興也刊  
○禮樂皆得謂之有德 制度在禮 其在人乎刊

○仁統天下之善刊  
○擬漢文帝除田之租稅詔刊  
○擬唐高宗以褚遂良為吏部尚書同三品詔刊  
○擬賀正且五色慶雲見表刊

○擬漢文帝除田之租稅詔刊  
○擬唐高宗以褚遂良為吏部尚書同三品詔刊  
○擬賀正且五色慶雲見表刊

○仁統天下之善刊  
○擬漢文帝除田之租稅詔刊  
○擬唐高宗以褚遂良為吏部尚書同三品詔刊  
○擬賀正且五色慶雲見表刊

○仁統天下之善刊  
○擬漢文帝除田之租稅詔刊  
○擬唐高宗以褚遂良為吏部尚書同三品詔刊  
○擬賀正且五色慶雲見表刊

○仁統天下之善刊  
○擬漢文帝除田之租稅詔刊  
○擬唐高宗以褚遂良為吏部尚書同三品詔刊  
○擬賀正且五色慶雲見表刊

判語 ○官文書章程

○欺隱田糧 ○收支留難 ○棄親之任 ○詐冒給路引

策 五道 ○訓人忠君仁民孝親大誥為善陰薦  
○邵子論聖人以經法天刊春秋漢唐宋諸臣薦賢之公刊

○武舉武學之詳刊 ○師道胡安定  
○時會試之士一千有奇取姚夔等一百五十八人刻程文十九  
篇夢家後陳概不拘小節論者謂其類唐杜黃裳云官至太  
子少保吏部尚書諡文敏為  
各臣子望天順甲申進士

中式舉人一百五十名  
姚夔 趙德 陸彥 張瀾 四瀛學堂書  
明貢舉考 卷之三

駱敏 汪元府學生詩 白圭 貞潔堂學書  
劉賢 龔儉 監誌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國家建官共理天事以  
安生民必求真才實德用圖成績論者咸謂培養貴有素選舉  
貴有方考課貴嚴明今茲三者亦嘗修舉而百官有司未能盡  
得人何歟三代以上替諸經可見若漢唐宋願治之君皆知以  
求賢為務而得人之盛獨稱虞周何歟期于濟濟多士秉文之  
德九德咸事俊人在官用臻雍熙泰和之治果何道以致之歟  
朕祗承 祖宗大統以安民為心惓惓于茲久矣諸生講明治  
道出膺特用必有定論其直述以對無勝幸甚無撫陳言朕將

道出膺特用必有定論其直述以對無勝幸甚無撫陳言朕將

道出膺特用必有定論其直述以對無勝幸甚無撫陳言朕將

道出膺特用必有定論其直述以對無勝幸甚無撫陳言朕將

道出膺特用必有定論其直述以對無勝幸甚無撫陳言朕將

宋而行之

時廷對之士一百四十九人賜劉儼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嚴年十六七為文根據義理考聖賢言行之實而力行之二  
十四領鄉薦春闈中乙榜不就潛心林下二十六年既然而  
魁天下之志自嘆曰吾道宜可行矣豈終不遇哉至是舉春  
闈廷對策詞簡而意剴切擢第一時年四十九儼天性孝友  
居鄉多義舉在朝守法特正學有沉潛文無險塞所著有文  
介集官至太常少卿諡文介是科儼與呂原如  
菱王學預忠韓雍程信俱為名臣薛遠有各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劉儼 江西吉水縣 呂原 浙江秀水縣

黃諫 陝西蘭縣

第二甲五十名賜進士出身

陳宜 江西泰和縣 徐簡 浙江黃巖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七十四

龍澄 江西新淦縣 沈琮 浙江平湖縣

鄒允隆 福建泰寧縣 姚夔 浙江桐廬縣

甯瑛 山西稷山縣 朱榮 福建長泰縣

劉曦 江西萬安縣 王復 順天府固安縣

張瀾 四川瀘州 解延年 山東棲霞縣

李森 福建長泰縣 宋儒 浙江餘姚縣

黃裳 福建長泰縣 潘瑛 浙江餘姚縣

潘鑑 江西安福縣 余瓚 江西德興縣

左鼎 江西永新縣 包良佐 浙江蘭谿縣

孫振望 江西豐城縣 南昱 浙江蘭谿縣

沈彬 浙江武康縣 洪純 浙江青田縣

姚龍 浙江桐廬縣 鄭序 福建長樂縣

劉錯 福建寧德府 翟敬 順天府大興縣

王榮 江西廬陵縣 顧孟喬 福建莆田縣

王英 福建閩縣 胡珉 南直隸舒城縣

劉子鍾 山東東平州 胡淵 南直隸廬江縣

鄭清 江西泰和縣 項忠 浙江嘉善縣

蕭儼 四川內江縣 葉春 浙江開化縣

盧祥 廣西慶遠府 李正芳 湖廣麻城縣

張雲翰 四川德陽縣 劉福 福建建安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七十五

俞鑑 浙江桐廬縣 魯文 湖廣湘陰縣

李鑑 湖廣安化縣 熊璘 河南羅山縣

王儼 江西泰和縣 劉華甫 江西豐城縣

于璠 順天府霸州 韓雍 順天府宛平縣

第三甲九十六名賜同進士出身

鄧貴 江西吉水縣 秦顯 廣西長寧縣

羅如璠 江西廬陵縣 周鐸 江西萬安縣

楊鏞 南直隸武進縣 鄧顯 廣東樂昌縣

甘澤 直隸開州 羅澄 浙江上虞縣

吳節 浙江餘姚縣 章守弘 浙江蘭谿縣

陳璣	浙江平陽縣	鄭溫	直隸慈溪縣
王詔	湖廣衡陽縣	田玟	浙江奉化縣
張瑄	應天府江浦縣	楊益	山東臨清縣
楊政	廣東博羅縣	江淵	浙江奉化縣
朱驥	南直隸常熟縣	聞人猷	浙江餘姚縣
呂昌	浙江新昌縣	張純	浙江黃巖縣
黃鍾	直隸藁寧縣	高安	直隸安東縣
謝紳	江西萬安縣	徐正	南直隸吳江縣
李實	四川合州	黃士傑	四川富順縣
王理	江西安福縣	馬顯	直隸廣平縣
張瑛	浙江錢塘縣	馬頊	南直隸山陽縣
唐鍾	陝西乾州	徐善	浙江縉雲縣
路璧	江西安福縣	尹鉉	直隸藁寧縣
王庚	湖廣江夏縣	陳浩	南直隸華亭縣
尹禮	直隸藁寧縣	郎勝	浙江建德縣
章文	浙江臨安縣	謝睿	浙江臨海縣
畢鸞	直隸井陘縣	翁世資	福建莆田縣
夏裕	福建福清縣	鄭敬	直隸藁寧縣
閻寬	山東樂安縣	胡貫	四川眉州
曾昂	四川銅梁縣	左輔	直隸藁寧縣

黃宗	南直隸華亭縣	芮釗	順天府寶坻縣
辛浩	湖廣江夏縣	劉懷	順天府大興縣
董昱	順天府潮縣	駱敏	江西湖口縣
歐陽正	直隸藁寧縣	強宏	河南汝陽縣
婁良	河南通許縣	王凱	直隸慶都縣
楊觀	四川新都縣	曹祥	河南獲嘉縣
鄭寧	河南祥符縣	魏貞	南直隸懷遠縣
黃禎	直隸永豐縣	劉賢	福建侯官縣
任寧	陝西臨潼縣	黃鑑	南直隸蘇州府
楊愈	南直隸當塗縣	丘嵩	江西南城縣
李備	順天府東安縣	沈訥	南直隸崑山縣
錢森	浙江慈谿縣	鍾成	河南原武縣
張文質	直隸昌黎縣	鄧海	江西吉水縣
玉琰	江西樂平縣	王宣	河南淇縣
高謙	陝西乾州	郝璜	河南光州
熊文	江西新建縣	陳汝言	直隸潼關衛
白圭	直隸南宮縣	劉玘	直隸藁寧縣
陳銓	河南汜水縣	倪讓	直隸藁寧縣
劉讓	直隸滄州	薛遠	直隸藁寧縣
李瑤	直隸隆慶州	張忠	山西吉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七十六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七十七

程信

豐城縣

常茂

山西交城縣

甘節

江西豐城縣

薛幹

直隸臨城縣

內祥

江西南昌縣

邵進

河南新鄭縣

皇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七十一

皇明貢舉考卷之三

六冊止

皇明貢舉考卷之四

甲正統九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海州

張朝瑞

解元

順天府

應天府劉昌

吳縣學生

詩

浙江司馬恂

山陰縣

江西陳律

吉安永豐縣學生

書

福建黃譽

莆田縣學生

書

湖廣

河南王廷

山東陳獻

東平州學生

詩

山西喬毅

平縣

書

陝西

四川周洪

長寧縣學增廣生書

廣東丘濟

肇慶縣

禮記

廣西陳鼎

雲南附貴州

通紀云四川周洪  
諫以減場中解元

正統十年會試

考試官

學士錢習禮

見原成

侍講學士馬愉

性利山東臨朐縣人未進士

第一場

詩書

德為聖人 必得其壽。伯夷聖之清 玉振之也。刊

易

臨剛浸而長 天之道也。剛健篤實 大正也。刊

天地相遇 大矣哉。說萬物者 莫盛乎艮。刊

明貢舉考

卷之四

書

任官惟賢才 勸于克一。人不易物惟德其物

君子所其無逸 小人之依。不剛不柔厥德允脩

詩

肅肅兔置 公侯腹心。刊。豐水東注 皇王烝哉

其告維何 末錫爾類。設業設虞 末觀厥成。刊

春秋

盟茂 盟宿 隱元 召陵 盟首止 倍五 盟蔡丘 倍九 盟杜丘 倍十 刊

北杏 盟柯 莊十三 魯蔡丘 倍九 盟杜丘 倍十 刊

召陵 盟首止 倍五 盟蔡丘 倍九 刊

北杏 盟柯 莊十三 魯蔡丘 倍九 盟杜丘 倍十 刊

召陵侵楚 定四 歸粟于蔡 定五

春王正月 隱元 城楚丘 倍二 狩河陽 朝王所 倍八 刊

禮記

是故先王之制禮 多學也。比年入學 謂之大成

和樂則幾於禮 德者得也。孝以事親 無所不行

第二場

論

至誠立天下之大本 刊

詔諸表 內科一道

擬漢武帝復高年子孫詔

明貢舉考 卷之四

擬唐太宗以房玄齡為左僕射詔

擬宋孔宜襲封文宣公謝表 刊

判語 五條

違禁取利。私役弓兵。驛使稽程。詐欺官私取財

因公擅科斂

第三場

策 五道

忠臣孝子仁人 大誥為善 陰 刊。聖賢論性不同 刊

中庸天道人道 刊。三代漢唐宋之學校 刊

漢唐宋之賢臣 魏徵陸贄范仲淹 刊。諸葛亮 刊

特會試之士一千二百有奇取商輅等一百五十人刻程文

中式舉人一百五十名

商輅 浙江淳安縣生書 劉昌 南直隸溧陽縣生書

周宣 福建漳州府生書 史敏 南直隸溧陽縣生書

周鑑 湖廣麻城縣生書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自昔二帝三王致理之道必  
選任賢才以敷政化安中國而撫四夷其見諸載籍靡不足為  
後世法也下迨漢唐宋賢明之君亦皆銳意於斯而其人才治  
效有可以比隆於古歟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奉 天明命統  
一華夷德威所被罔不臣服 太宗文皇帝嗣登大寶制治保

明貢舉考 卷之四

邦光前裕後 列聖相承咸隆繼述是以羣賢彙進教化旁洽  
海內又寧夷狄賓服功德之盛昭合古昔而無間矣朕繼承鴻  
業仰惟 祖宗之彝憲是訓是行屢詔中外簡拔賢才亦既得  
人為用矣誠欲九德咸事野無遺賢舉錯之法尚有可行者乎  
申勅諸司修明治理亦既建立事功矣誠欲百工惟時庶績咸  
熙督勸之典尚有可舉者乎內而中國生齒之繁因其性而教  
養之矣誠欲使皆阜厚化成同歸於至治尚何所加乎外而蠻  
貊近悅遠來因其俗而懷撫之矣誠欲使皆講信脩睦相安於  
永久尚何所施乎夫治道有本而推行有序不法諸古無以施  
於今泥於古而不通於今亦不足以為治諸生明於道藝必講

之有素悉著千篇朕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一百五十人賜商輅等進士及第出身  
三試皆第一世稱三元在位多所匡益而有容人之量  
渾厚雅瞻詩主平淡所著有商文毅奏畧等集官至少師  
內閣益文毅子良臣成化丙戌進士是科輅與周洪謨夏時  
正葉盛俱為名臣  
原傑朱英俱有名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商輅 浙江淳安縣 周洪謨 四川長寧縣

劉俊 陝西寶雞縣

第二甲五十名賜進士出身

會蒙簡 江西泰和縣 夏時正 浙江仁和縣

蕭葵 江西泰和縣 章綸 南直隸桐城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崔璵 順天府宛平縣 陳律 江西吉安府豐縣

錢博 南直隸華亭縣 全智 南直隸上海縣

張洪 江西安福縣 陳濂 浙江鄞縣

葉武 浙江開化縣 馮維 湖廣武陵縣

方杲 南直隸合肥縣 許振 江西吉水縣

黃霖 江西樂安縣 葉冕 江蘇廬州府廬縣

宋璪 南直隸華亭縣 杜銘 四川金堂縣

陳璉 南直隸崑山縣 李梁 福建僊遊縣

李肅修 江西吉水縣 劉孜 江西萬安縣

林義 廣東海陽縣 李賓 順天府順義縣

李叔玉	福建長樂縣	張春	直隸真定縣
朱海	湖廣桂陽縣	王鎮	山東濟寧州
葉盛	南直隸崑山縣	盛俊	南直隸華亭縣
劉斌	<small>江西安福縣人順天府順義縣學</small>	項璵	南直隸崑山縣
浦清	南直隸上海縣	錢昕	南直隸常熟縣
金亮	浙江鄞縣	周宣	福建龍溪縣
周旋	江西鄱陽縣	羅紳	南直隸無為州
劉會	南直隸英山縣	陸厚	山西安東中屯衛
徐昌	<small>南直隸崑山縣人順天府大興縣儒士</small>	徐瑄	南直隸嘉定縣
卞榮	南直隸江陰縣	應顥	浙江淳安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六	
劉昌	南直隸吳縣	陳雲鵬	浙江餘姚縣
陳暄	福建莆田縣	許士達	南直隸歙縣
王福	山西清源縣	余愷	南直隸武進縣
第三甲九十七名賜同進士出身			
陶銓	山西絳州	許箎	南直隸無錫縣
沈綱	福建閩縣	劉諭	直隸靈壽縣
姚恭	浙江臨海縣	林時深	福建莆田縣
趙訪	湖廣麻城縣	吳中	四川眉州
周鑑	湖廣麻城縣	羅箎	江西南昌縣
沈和	浙江仁和縣	胡濟	江西鉛山縣

徐彬	浙江黃巖縣	盛琦	浙江寧波衛
廣	江西泰和縣	楊渙	江西泰和縣
林長清	福建莆田縣	王鉉	浙江上虞縣
丁璿	陝西武功縣	李友聞	南直隸祁門縣
王允	山東歷城縣	楊禮和	四川江津縣
陳善	河南羅山縣	徐行	山東單縣
趙昂	永清左衛	童存德	浙江蘭谿縣
毛珍	湖廣華容縣	張紳	應天府容縣
衛儀	山西安邑縣	尹恕	江西安福縣
徐謙	江西豐城縣	湖深	南直隸祁門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七	
周瑩	福建莆田縣	唐維	南直隸吳縣
陳璠	南直隸華亭縣	樓澤	浙江永康縣
呂正	直隸晉州	趙永寧	四川定遠縣
李奎	河南汲縣	馮時	陝西寧州
陳方	江西廬陵縣	孫祥	山西大同縣
曹凱	山東益都縣	陳寬	江西豐城縣
甯良	湖廣祁陽縣	李錫	山東臨清縣
申祐	貴州婺川縣	季駿	浙江會稽縣
陳祿	<small>浙江餘姚縣人直隸永寧縣學</small>	王紹	山西屯留縣
王宣	四川長壽縣	林廷舉	廣東海陽縣

周璿	江西吉水縣	原傑	山西陽城縣
宋璽	陝西咸寧縣	宋欽	陝西乾州
史敏	南直隸淮安衛	張讓	南直隸當塗縣
高閏	遼東蓋州衛	田琰	河南襄城縣
馬琬	南直隸丹陽縣	朱縉	浙江餘姚縣
莊敏	福建晉江縣	王敬	貴州永寧衛
陳叔紹	福建閩縣	向敬	四川資縣
柴文顯	浙江建德縣	蘇雲	福建龍巖縣
董方	順天府瀋縣	嚴樞	江西萬安縣
曹得	浙江蕭山縣	劉羽翔	山東單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黃鎬	福建候官縣	何琛	四川南充縣
劉璉	順天府大興縣	盧中	湖廣蒲圻縣
邊永	直隸任丘縣	馬馴	福建長汀縣
周瑜	廣東南海縣	陳獻	山東東平州
朱英	湖廣桂陽縣	胡端	江西吉水縣
張翰	山東安丘縣	齊讓	山西代州
黃綬	順天府平谷縣	王瓌	河南襄城縣
高安	直隸威縣	沈紀	順天府宛平縣
潘伯通	河南光山縣	戴瑤	南直隸含山縣
李和	直隸遷安縣	姚哲	浙江海寧縣

曾卓	江西安永豐縣	鄭瑄	山東濟寧州
潘暄	南直隸嘉慶縣	丁本	山東嶧縣
蕭斌	陝西朝邑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正統十二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莫灝 宛平縣 辛未 詩 應天府周興 華亭縣 辛未 詩

浙江沈 肆 平湖縣 辛未 書 江西劉 洙 貴溪縣 辛未 詩

福建陳 俊 興化府學生 辛未 湖廣嚴 誠 京山縣 辛未 春秋

河南郭 安 襄城縣學生 辛未 山東尹 旻 濟南府學生 辛未 書

山西郭 紀 大同縣 辛未 易 陝西趙 謚 涇陽縣 辛未 易

四川 廣東陳 政 番禺縣 辛未 易

廣西張 輝 平南縣 辛未 雲南附貴州李 蕃 江府學生 辛未 易

是科廣東新會陳 獻章為理學名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正統十三年會試

考試官

工部右侍郎兼侍講學士高穀 世用南直隸興化縣人 乙未進士

侍 講 杜寧 宗謚浙江天台縣人 丁未進士

第一場

四書 ○才難不其然乎 於斯為盛利

○耕也餒在 祿在其中矣 今夫天斯昭昭 貨賤殖焉利

易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益動而巽 與時偕行利

○剛柔者立本 貞夫一者也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書

○三載考績 分北三苗 以厥庶民 王惟邦君

○公既定宅 敬天之休 其惟克用常人

詩

○古蠲為館 徧為爾德 ○戎車既安 萬邦為憲

○壹壹文王 不顯亦世 ○自今以始 于胥樂兮

春秋

○盟石門 盟尾屋 同盟幽

○侵伐次陘 完盟 鄆陵 伐鄭 伐鄭

○侵曹伐衛 入曹 執昇 戰城濮 盟踐土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取濟西 取濟西 歸濟西 取汶陽

○穿言歸 齊歸田

禮記 ○以正君臣 ○地載萬物 教民美報焉

○德者性之端也 樂器從之

第二場

論 ○舜為法於天下

詔誥表 內科一道

詔 缺

詔 缺

誥

缺

擬進賀醴泉出表

判語 五條

服舍違式

關津留難

第三場

策 五道

歷代之史

刊 ○律呂

蔡季通作律呂新書

兩漢儒吏之臣僅能致治

刊 ○歷代古天之道

周孔仁義之教尤可常行 刑 ○人主事天之道

明貢舉考

卷之四

首薦正文文章氣節名滿海內抱負經濟慨然欲樹功業每與人言恒自許再起再廢竟不盡其用所著有類情稿官至春坊左贊善直內閣

中式舉人一百五十名

岳正

順府靈璧縣

萬安

四川眉州人監生詩

彭時

江寧府溧水縣

胡皞

涇州人監生詩

瞿泰安

南直隸寧國府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自昔君天下之道莫要於內治之政修外攘之功舉斯二者聖人所以濟斯世於雍熙泰和之域也夫修內治之政必先於爵賞刑罰而舉外攘之功必本於將練兵且爵所以待有功必待有功而後爵則天下有道

善刑所以待有罪必待有罪而後刑則天下有遺惡古之

道善無遺惡必有不待有功而爵有罪而刑者矣其事安在

茲欲人人皆遷於善不待爵賞而自勸皆遠於罪不待刑罰而

自懲其道何由凡兵之所統者將將之所用者卒卒之所仰者

食而戰則資於馬曰將曰卒曰食曰馬四者外攘所不可闕一

也昔之君子以謂將其卒則選其卒之良戎其地則用其地之

人戰其野則食其野之粟守其國則乘其國之馬庶幾可以百

戰無殆不然則一郡所兵而取給百郡非善策也夫衆至千萬

必有一傑然智愚混淆同類忌蔽何以能知其傑而技置軍旅

之上歟一方之人有戍有農然戍非土著農不知武何以能作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其勇而驅列禦衛之間歟田有肥瘠歲有豐歉何以能致其粒

而積貯倉廩歟土地氣候產牧各殊何以能致其息而充溢邊

鄙歟朕祗承 祖宗大統惓惓以經國子民為心而於安內攘

外尤加意焉子諸生學古通今而來必深於其道矣其具以對

無駟浮夸務陳切實朕將采而用之

時廷對之士一百五十人賜彭時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時

當上表謝恩之夕坐以俟且隱几不寤竟失朝糾儀御史奏

令衛軍上禮部尚書胡濙出班奏狀元彭時不到合著

未嘗語子姓朝廷事每有大政事大議論時正居多雖不立

蘇林之名亦隱然一代人望云所著有可齋雜記官至少保

後內閣諡文憲是科選萬安等二十人為庶吉士

彭時	江西安福縣	陳鑑	遼東蓋州衛人
岳正	順天府涿縣		南直隸長洲縣人
第二甲五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萬安	四川眉州	曹鼎	直隸寧晉縣
毛玉	南直隸武進縣	陳錡	南直隸崑山縣
羅俊	江西泰和縣	夏寅	南直隸華亭縣
梅倫	南直隸吳江縣	徐溥	福建邵武縣
黃溥	江西弋陽縣	翁世用	福建莆田縣
胡皞	江西安福縣	錢澍	南直隸金壇縣
劉景星	福建侯官縣	周珣	江西安福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十四
邢宥	廣東文昌縣	熊瓚	河南弘農衛
王常	江西臨川縣	王汝霖	南直隸崑山縣
康圭	江西泰和縣	朱厚	江西清江縣
楊宜	南直隸歙縣	桂怡	浙江慈谿縣
劉洙	江西貴溪縣	劉吉	直隸博野縣
何陞	浙江淳安縣	何宜	福建福清縣
倪敬	南直隸無錫縣	周琰	福建莆田縣
孫茂	四川安岳縣	張聰	山西陽曲縣
沈義	武成後衛	鄭顯	浙江臨海縣
劉珣	山東壽光縣	吳禮	南直隸武進縣

李蕃	雲南河陽縣	沈琮	南京旗手衛
汪回顯	南直隸祁門縣	王勤	直隸武邑縣
謝昶	湖廣黃岡縣	謝瓌	南直隸涇州千戶
黃譽	福建莆田縣	譚廣	江西都昌縣
白行順	陝西清澗縣	陸阜	南直隸吳縣
李泰	順天府香河縣	程昊	南直隸婺源縣
陳蘭	南直隸江陰縣	李英	四川合州
宋弼	山西蔚州	沈敬	浙江杭州前衛
第三甲九十七名賜同進士出身			
高崇	山東金鄉縣	蔣敷	太醫院醫生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十五
徐琅	浙江開化縣	戴珉	江西浮梁縣
李玘	江西弋陽縣	朱永寧	南直隸歙縣
曾瓚	湖廣邵陽縣	邢讓	山西襄陵縣
劉清	南直隸滁州	謝騫	南直隸當塗縣
車寧	福建閩縣	陳俊	福建莆田縣
焦鈍	河南葉縣	王琮	順天府大興縣
李本道	湖廣善化縣	楊文琳	浙江餘姚縣
曹恂	河南光州	白瑩	廣東樂昌縣
楊敷	山西忻州	蕭九成	廣西義寧縣
秦敬	順天府涿州	沈璣	南直隸華亭縣

喬毅	山西樂平縣	李本	四川富順縣
方輔	浙江淳安縣	黃節	江西豐城縣
余複	浙江遂安縣	汪甫	燕山前衛小旗
李鏞	山西沁水縣	王恕	陝西三原縣
舒廷謨	遊秦縣	孫昱	山東濟寧州
吳淳	南直隸常熟縣	王芳	江西金谿縣
孟祥	山西遼州	曹輔	四川銅梁縣
鄭和	福建龍谿縣	國盛	山東淄川縣
韓敏	南直隸山陽縣	李尚	浙江慈谿縣
彭廣	順天府宛平縣	尹旻	山東歷城縣
張斐	山東掖縣	王讓	順天府宛平縣
戴昂	順天府懷柔縣	劉泰	江西安福縣
黃裳	四川眉州	洪常	浙江鄞縣
葉祿	江西貴溪縣	李讚	南直隸山陽縣
閉恂	廣西橫州	李寬	四川叙南衛
張鏗	南直隸華亭縣	王正	山西夏縣
王璧	四川合州	鄭文康	南直隸崑山縣
江貞	南直隸歙縣	華顯	順天府宛平縣
盛綸	南直隸華亭縣	唐瀆	福建候官縣
王育	山東泰安州	沈祥	南直隸崑山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十六

張奎	河南固始縣	謝琚	福建懷安縣
周騏	順天府大興縣	潘榮	福建龍溪縣
王璽	南直隸和州	霍榮	陝西藍屋縣
周翔	浙江慈谿縣	劉濟	江西鄱陽縣
王玘	福建南靖縣	黃紱	貴州平越衛
任孜	南直隸長洲縣	郭安	河南襄城縣
呂鐸	江西德化縣	李堅	河南唐縣
越堅	四川合州	高瑛	山西聚落驛
張純	四川銅梁縣	朱瑄	南直隸華亭縣
李璉	廣東四會縣	孫瓊	南直隸崑山縣
王豪	南直隸金壇縣	瞿泰安	南直隸崑山縣
廖俊	江西樂安縣	葉普瑞	福建同安縣
楊進	江西豐城縣	楊紹	福建龍谿縣
歐輝	福建長泰縣	趙蕃	湖廣漢陽縣
張瓚	湖廣孝感縣	成章	直隸景州
盧昇	江西樂平縣	楊瓚	山東壽張縣
陳璘	浙江奉化縣	黃德溫	江西信豐縣
楊恕	南直隸華亭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十七

庚景泰元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劉宜

盧龍衛軍春秋

應天府章表

常熟縣學生

浙江楊宇陳

鄞縣學增廣生易

江西張業

吉安府學增廣生書

福建翁賓

湖廣董廷圭

華容縣學生

河南羅綱

山東

山西屈銓

陝西邢簡

咸寧縣

易

四川費廣

合州

廣東鄭安

海陽縣

春秋

廣西

雲南附貴州

是科翰林侍講學士劉欽主考順天府鄉試及揭曉第五人劉宜乃盧龍軍士也同事者欲更之欽爭曰朝廷立賢無方

不可乃止  
時論選之  
景泰二年會試

考試官

戶部右侍郎兼學士江淵

時用四川江津縣人

修撰林文

恒簡福建莆田縣人

第一場

四書

○子曰麻冕禮也 吾從下

○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

則不厭

○夫徐行者 孝弟而已矣

刑

易

○利有攸往 上合志也 刑 ○明出地上 晝日三接也 刑

書

○織皮毳毼

西戎即叙 ○惟文王之敬忌 民作求

刑

○予且以多才

作周乎先 刑 ○尚胥暨顧 罔不在王室

刑

詩

○二之日鑿冰

萬壽無疆

○方叔元老 蠻荆來威

○作召公考天子萬壽

刑

○時邁其邦 允王保之

刑

春秋

○年聘

歸枋

隱入鄭

隱入許

隱十從王伐鄭

桓五

入都

明實舉考

卷之四

十九

文五

伐鄭

椒聘

文九術聘

文二十

新城

文十

刑

○突救衛

刑六

父救江

文三

○會鄆

刑十五

盟幽

刑十七

會首止

刑五

會葵丘

刑九

盟踐土

○會溫

刑八

盟翟泉

刑十一

○豹及僑盟

刑三

會鄆陳逃

刑

伐鄭蕭魚

刑十

會申

刑四

禮記

○意論輕重之序

以盡之刑 ○此六者德音 以舞之刑

○愨善不違身

而術省之 ○五法已施 故聖人服之

第二場

論

○五子功不在禹下刊

○詔誥表 內科一首

○擬漢明帝行養老禮詔

○擬唐以裴度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詔

○擬襲封衍聖公謝 聖駕臨真先師表列

判語 五條

○那移出納 ○私營戰馬 ○多支廩給 ○監設官吏

○出使不復命

第三場

策 五道

○正倫理 大統三編為善陰海 刑

○國書言修身治人之道不同刊

○選將之要 刑

○古聖人之道德功有可以庶幾乎伏羲神農黃帝曰皇堯舜

中式舉人二百名

吳 匪 江西新會縣人監生詩 劉 昇 江甯新縣人監生易

許 倫 廣東潮陽縣人監生書 吳 福 浙江安縣人監生春秋

許 嘉 猷 浙江餘姚縣人監生禮記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自古王天下之要有三

曰道曰德曰功然道莫如伏羲神農黃帝德莫如堯舜功莫如

武此數聖人者萬世仰之不能易也伏羲神農黃帝堯

○古聖人之道德功有可以庶幾乎伏羲神農黃帝曰皇堯舜

○帝禹湯文武曰王其稱號之所以異者果道德功之所致乎

○抑治教養有隆替而然乎聖人之所以為聖人一而已矣何皇

○降而帝帝降而王乎茲欲措天下於隆古之世使自帝王之稱

○惟一而無隆殺之別亦必有其道乎子大夫習之於師而得之

○於已宜無不悉其說者今茲承有司賓興而來其具為陳之朕

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二百一人賜榜潛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廷試

時風塵蔽天職王越卷去監試陳御史為請得再給卷潛等

神吟謔言動謹飭人皆以公輔望之成化間以少詹事居母

憂值祭酒員缺上以特剛方特起用以厭士論潛疏乞終

皇明貢舉考

卷之四

五十一

科詳考之尋卒文章嚴整有法詩清新微婉所著有竹慶集  
守陳為理學名臣林壽余子俊高明泰統同馬文升俱為  
名臣曾與夏瑛成顯供有名王越以軍功封威寧伯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柯潛 福建莆田縣 劉昇 江西永新縣

王俠 南直隸武進縣

第二甲七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吳匪 江西新喻縣 周輿 南直隸華亭縣

戚瀾 浙江餘姚縣 王祐 南直隸華亭縣

林璟 福建懷安縣 宋晏 浙江淳安縣

牟俸 四川巴縣 吳鑑 四川資縣

明倫彙考 卷之四 二十三

陳杰 南直隸武進縣 張本 四川南充縣

朱鏞 浙江仁和縣 吳遵 江西泰和縣

袁凱 南直隸華亭縣 吳璘 應天府上元縣

吳智 福建莆田縣 趙謚 陝西涇陽縣

桂山 四川成都縣 胡深 四川富順縣

孫仁 南直隸貴州縣 劉春 錦衣衛撫司

孫民 山東齊東縣 呂晟 循化衛

林鶚 浙江黃巖縣 江彤 江西吉水縣

鄭宏 廣西臨桂縣 沈性 浙江會稽縣

盛烈 南直隸吳江縣 余子俊 四川青神縣

唐瑜 南直隸上海縣 陳敬 福建莆田縣

唐泰 浙江仁和縣 黃深 福建莆田縣

李秉彝 順天府大興縣 汪浩 湖廣石首縣

周監 江西安福縣 王獻 浙江仁和縣

張璿 陝西長安縣 李惠 廣東海陽縣

劉子肅 江西南昌縣 和維 山西陵川縣

周必兆 江西安福縣 吳福 浙江淳安縣

李觀 直隸唐縣 成凱 陝西耀州

劉宣 直隸盧龍衛軍 朱華 應天府上元縣

李鈞 江西永新縣 俞欽 浙江新昌縣

胡欽 江西廬陵縣 王琳 江西吉水縣

相傑 順天府大興縣 陳嘉猷 浙江餘姚縣

陳僕 南直隸吳縣 楊守陳 浙江鄞縣

張幾 山東齊東縣 陶復 江西商城縣

鄧順 四川瀘州 周達 江西安福縣

歐陽復 湖廣桂陽縣 夏埧 浙江天台縣

高明 江西貴溪縣 江珙 浙江仁和縣

羅洪 浙江黃巖縣 章格 南直隸常熟縣

周激 武功中衛 張海 錦衣衛軍餘

顧珣 福建連江縣 顧珣 南直隸吳縣

潘本愚	廣東博羅縣	陸利	南直隸常熟縣
童軒	江西鄱陽縣	董緣	浙江錢塘縣
李毓	南直隸常熟縣	鄧明	江西安福縣
陳蕙	江西吉安府安福縣		
第三甲一百二十三名賜同進士出身			
曹衡	浙江臨海縣	李璣	江西豐城縣
彭烈	江西廬陵縣	周欽	南京水軍右衛
王祥	順天府武清縣	王越	直隸濬縣
吳琛	南直隸繁昌縣	張業	江西安福縣
劉敷	順天府香河縣	徐安行	浙江永嘉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嚴誠	湖廣京山縣	尤贊	四川內江縣
傅善	四川合州	湯懋	江西吉安府未豐縣
蔡昇	河南祥符縣	陳顥	山東濟寧州
朱銳	順天府通州	莫灝	順天府宛平縣
歐賢	廣西蒼梧縣	高禋	南直隸華亭縣
劉儉	江西浮梁縣	胡鍊	江西廬陵縣
鄭林	浙江常山縣	樊冕	錦衣衛鎮撫司
林孔滋	福建懷安縣	游明	江西豐城縣
丁信	河南祥符縣	陳善	福建莆田縣
戚寧	河南新鄉縣	郭本	廣西融縣

宗	南直隸常熟縣	吳誠	浙江錢塘縣
劉昭	陝西邠州	楊青	浙江桐鄉縣
嚴憲	河南扶溝縣	許論	廣東潮陽縣
楊福	直隸永平衛	劉紀	四川涪州
王佐	福建侯官縣	丘瘡	河南祥符縣
張鵬	直隸涑水縣	龍需	江西未新縣
盛頤	南直隸錫縣	劉觀	南直隸武進縣
趙瑛	河南河內縣	閻鐸	陝西興平縣
邵思祥	浙江常山縣	楊璉	山西祁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李燁	山東沂州	歐陽鼎	江西泰和縣
李牧	廣東四會縣	郭紀	山西大同縣
吳立	江西貴溪縣	鄭紘	四川簡縣
李勝	直隸永平衛	葉鸞	南直隸舒城縣
吳琛	福建莆田縣	邵能	浙江會稽縣
靳敏	南直隸盱眙縣	羅晟	雲南臨安衛
郝淵之	陝西綏德州	龔謙	南直隸高郵州
繆傑	南直隸常熟縣	李直	江西貴溪縣
章亮	浙江仁和縣	楊榮	四川青神縣
張瑄	四川高安縣	婁濬	浙江未嘉縣



張信	湖廣江陵縣	李宏	直隸蠡縣
金文	浙江麗水縣	謝廉	浙江臨海縣
鍾清	浙江瑞安縣	白良輔	河南洛陽縣
李衍	直隸隆慶州	章規	浙江鄞縣
田斌	錦衣衛鎮撫司	何漢宗	四川溫江縣
楊學	四川江津縣	洪弼	浙江淳安縣
秦紘	山東單縣	辛訪	河南襄城縣
王惟善	南京鷹揚衛	潘鏞	應天府上元縣
章表	南直隸常熟縣	楊昶	順天府大興縣
項卓	江西龍泉縣	黃暉	江西建昌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張瑄	順天府大興縣	姚旭	南直隸桐城縣
王儀	南直隸常熟縣	汪清	河南固始縣
王智	四川瀘州	彭信	浙江仁和縣
莊欽	南直隸歙縣	鄭佑	順天府大興縣
丁玘	山東章丘縣	李人儀	四川榮昌縣
鍾同	江西吉安府豐城縣	應欽	浙江黃巖縣
莊昇	四川成都縣	鄭冕	江西樂平縣
曹景	應天府句容縣	董廷圭	湖廣華容縣
馬文升	河南鈞州	徐廷章	河南羅山縣
劉泰	浙江海鹽縣	江朝宗	四川巴縣

項愨	浙江奉化縣	吳緯	江西永新縣
周清	南直隸無錫縣	鄧秀	江西安福縣
張昇	南直隸巢縣	左興	江西永新縣
沈津	浙江平湖縣	葉巒	福建莆田縣
鄭時	南直隸舒城縣	黃重	順天府宛平縣
趙銘	陝西安化縣	張寬	福建南靖縣
周斌	直隸昌黎縣		
明貢舉考			

續修四庫全書 第 8 版 正內

西景泰四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羅崇嶽

丁丑

詩

應天府葉琦

甲申

春秋

浙江胡謚

丁丑

易

江西彭序

甲申

詩

福建許評

湖廣

河南干琇

甲戌

山東史蘭

甲戌

書

山西屈銓

甲戌

陝西蔡震

四川王秉燾

丁丑

書

廣西韋嵩

丁丑

書

甲景泰五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二五八

考試官

兵部左侍郎學士商輅

弘載浙江淳安縣人

司經局洗馬李紹

克述江西安福縣人

第一場

四書

○忠恕違道不遠 施於人

○子在川上曰 不舍晝夜

易

○君子以成德 見之行也

○九五觀我生 觀民也

○卦有大小 指其所之

○黃帝堯舜氏作 取諸乾坤

詩

○予違汝弼 欽四鄰 刊 ○江漢朝宗于海 夢作又

○欽崇天道 未保天命 刊 ○禹乃嗣興 威用六極 刊

○四牡孔阜 我念之 刊 ○式勿從謂 矧敢多又 刊

○帝作邦作對 自大伯王季 刊 ○敦商之旅 土田附庸

春秋 ○盟幽 莊二十七 盟葵丘 僖九 盟牡丘 僖十 會淮 僖十 隨 郕

○高子盟 閔二 屈完盟 僖四 甯俞聘 文四 舍至晉 昭二十四 刊

○伐園新城 園許 救至 僖四 會溫 河陽 王所 遂園許 至 僖八 刊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二五九

○如齊 茂如京 宣九 庚良夫盟 成三 刊

禮記 ○圭璋特 士旅之 刊 ○凡侍於君 聽鄉任左 刊

○君子以此之爲 黼黻以嗣 刊 ○聖立而將之 將以得身也

第二場

論 ○大舜善與人同 刊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唐張蘊古進大寶歲表 刊

判語 五條

第二場

策 五道

○論語中庸疑 刊

義南之八卦九疇 三聖之大誥陰陽事實五倫書 刊

○安民知人 教養在用人 用人在考察 刊

○歷代牧馬同異 刊

時會試之士三千有奇取彭華等三百五十八人刻程文

中式舉人三百五十名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三十一

彭華

重慶縣學教諭

尹真

江蘇和縣學教諭

徐鑾

浙江開化縣學生易

卓天錫

福建興化府學詩

趙啟

重慶縣學教諭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以眇躬祗膺 天命續承

祖宗大業臨御北民顧惟負荷之艱莫究弛張之善肆虛心於

宵旰冀資彌於忠良固聖賢樂受盡言在堯舜惟急先務何則

天下之本莫有外於家國兵民朕欲聞其至計何先切望何最

君心之發莫有著於禮樂教化朕欲聞其損益何宜隆替何繫

制治貴於未亂其方術何良保邦貴於未危其謀謨何遠以至

為政之寬猛何尚備邊之籌策何長人材之賢否何田刑賞之

緩急何可與凡災祥感召之機何速夷狄向背之故何在皆朕  
之所欲聞者也夫事貴乎師古不稽諸古固無足以為法於今  
而施貴乎合宜不宜於今又奚可以徒泥諸古子大夫明先聖  
之道來應實與賢能之詔皆得於古而將以施於今者也其悉  
參酌詳著於篇以俟朕之親覽

時廷對之士三百四十九人賜孫賢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賢所著有思榮鳴盛集有至太常寺論議襄毅是科二甲孔  
公恂乃 宣聖五十八世孫三甲孔鑄今南畿志云裔出  
海島理學名臣徐澤張寧取裕何喬新揚  
瑄鄧廷瓚俱為名臣魯崇志伍驥俱有名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孫賢 河南杞縣 徐溥 南直隸宜興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三十一

徐轄 南直隸武進縣

第二甲一百二十九名賜進士出身

丘濬 廣東瓊山縣 易貴 貴州貴州長官司

程景雲 陝西寧夏衛 胡榮 江西新喻縣

陳琳 湖廣應城縣 康麟 廣東順德縣

王鉉 浙江臨安縣 黃謹 福建莆田縣

謝綬 江西樂安縣 李清 南直隸上海縣

王朝遠 江西進賢縣 高宗本 南直隸太倉州

嚴端 浙江寧波衛 孔公恂 宣聖孫東曹縣

史璣 南直隸山陽縣 張寧 浙江德清縣

耿裕	河南盧氏縣	徐鸞	浙江開化縣
劉洪	浙江定海縣	孫輝	浙江餘姚縣
彭華	江西安福縣	劉鈺	江西安福縣
陳龍	江西泰和縣	杜宥	南直隸江陰縣
張琬	南直隸華亭縣	黃隆	浙江鄞縣
張輔	江西新喻縣	張祚	南直隸華亭縣
謝士元	福建長樂縣	顧瑾	武功左衛
章瑄	浙江會稽縣	盧秩	江西新淦縣
曾會	直隸鹽山縣	浦鏞	應天府上元縣
朱倫	南直隸華亭縣	黎永明	湖廣京山縣
閻本	陝西邠州	苗灝	山東德州
魏銘	湖廣蒲圻縣	程鑑	直隸開州
王毅	四川南溪縣	歐康	四川眉州
蔣紱	南直隸常熟縣	陳璧	南直隸常熟縣
李芳	廣西融縣	劉瑄	順天府昌平縣
楊集	南直隸常熟縣	王齊	江西安福縣
宋榮	江西豐城縣	范鏞	江西豐城縣
許閏	浙江淳安縣	牛綸	順天府涿州
林思承	福建莆田縣	孟勳	直隸滄州
何宗	浙江仁和縣	費廣	四川合州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三十三

伍方	浙江嘉興縣	卓天錫	福建莆田縣
黃會	江西臨川縣	吳楨	錦衣衛譯字官
何喬新	江西廣昌縣	莊敬	福建閩縣
曾能	廣東新會縣	陳瑄	四川眉州
楊緯	雲南太和縣	蕭青	廣東惠州府
曾准	江西廬陵縣	陳雲鶚	浙江餘姚縣
趙文博	山西代州	王衡	福建閩縣
邵銅	福建閩縣	黃紀	四川遂寧縣
吳節	南直隸山陽縣	陳雲	浙江餘姚縣
侯璜	直隸雄縣	魯崇志	浙江天台縣
郁文博	南直隸上海縣	馬進	錦衣衛
李曰良	江西弋陽縣	謝省	浙江黃巖縣
高舉	順天府宛平縣	呂益	河南祥符縣
賈爽	四川巴縣	黃紳	湖廣興寧縣
嚴淦	福建興化衛	塗淮	江西靖安縣
沈富	浙江錢塘縣	趙昌	南直隸涇縣
楊琚	江西泰和縣	董林	浙江鄞縣
葉萱	南直隸華亭縣	宋有文	四川資縣
桂琛	浙江慈谿縣	尹直	江西泰和縣
鄭珪	南直隸華亭縣	焦顯	山東德州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三十三

杜謙	直隸昌黎縣	屈銓	山西潞城縣
林時讓	福建莆田縣	劉溥	江西廬陵縣
鄭瑛	應天府六合縣	李宗學	山東嶧縣
吳顯	浙江山陰縣	周瑛	貴州興隆縣
劉倫正	江西安福縣	陳貴	福建莆田縣
傅韶	江西吉安豐縣	袁潤	江西豐城縣
楊恕	江西湖口縣	趙博	南直隸崑山縣
范文	浙江臨海縣	郭仲珣	河間衛
江勛	浙江奉化縣	汪霖	南直隸六安州
單昂	江西泰和縣	豐載	江西安福縣
龍晉	南京水軍右衛	顏正	南直隸華亭縣
徐海	浙江餘姚縣	楊釜	福建長樂縣
周琦	浙江永康縣	劉未通	南直隸當塗縣
鄭文奎	廣東潮陽縣	李木	山東曹縣
鍾瑛	南直隸當塗縣	劉壁	江西永新縣
唐彬	浙江山陰縣	李敏	河南襄城縣
錢源	大寧營州衛		
第三甲一百一十七名賜同進士出身			
崔忠	直隸新城縣	潘傑	應天府上元縣
胡福	河南儀封縣	徐毅	應天府上元縣

王常	四川平遠長官	李褒	江西廬陵縣
徐宗	四川榮昌縣	熊俊	湖廣江夏縣
錢俊	大寧營州衛	張浩	湖廣澧州所
王臣	陝西長安縣	陳政	廣東番禺縣
劉顯	湖廣新化縣	李益	陝西長安縣
甯珍	太醫院	王春	山東濟寧州
胡德盛	江西德興縣	曾清	直隸德州衛
程政	河南安陽縣	方達	福建莆田縣
錢璉	浙江鄞縣	鄭華	福建莆田縣
夏璣	南直隸崑山縣	胡寬	南京天策衛
明貢舉考	卷之四		
蔣昂	南直隸長洲縣	鄭同	福建閩縣
正紀	四川叙南衛	勞鉞	江西德化縣
鄭岑	浙江慈谿縣	鄒永昌	四川雙流縣
林雍	福建龍溪縣	孔鏞	南直隸長洲縣
王鑑	山西太原縣	劉恕	江西安未豐縣
上泰	湖廣江夏縣	梁矩	廣東番禺縣
馬聰	江西永新縣	劉珂	江西安福縣
孫琦	南直隸無錫縣	顏夔	湖廣攸縣
王豫	河南祥符縣	翁經	四川瀘州
滕佐	陝西蘭州	沈聲	浙江崇德縣

孟淮	直隸博野縣	郁綸	山東德州
黃讓	南直隸蕪湖縣	湯清	江西永新縣
蔣瑄	河南鈞州	林孔仁	福建懷安縣
劉謨	江西安福縣	黎庸	交趾清威縣
羅淮	應天府江寧縣	王績	南直隸華亭縣
于琇	河南通許縣	李瓊	河南沔池縣
章律	南直隸常熟縣	楊瑄	江西豐城縣
王重	江西安福縣	金澤	浙江山陰縣
王用	江西泰和縣	謝瑀	福建閩清縣
許顯	河南安陽縣	王魯	應天府溧水縣
劉濟	河南河內縣	林宗	福建懷安縣
李常	廣西桂平縣	朱紳	陝西河州衛
李溥	直隸長垣縣	馮猷	江西浮梁縣
周正	江西南昌縣	桂茂之	四川茂都縣
鄧廷瓚	湖廣巴陵縣	聊讓	陝西蕭縣
李稷	四川合州	吳珮	南直隸山陽縣
李巽	順天府宛平縣	楊紹	陝西咸寧縣
劉寅之	江西永新縣	阮勤	交趾多翼縣
何玘	河南羅山縣	呂恕	直隸故城縣
左源	河南汲縣	蔣敵	太醫院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三十六

楊璧	南直隸當塗縣	李景孟	浙江海鹽縣
秦玘	順天府薊州	曹隆	湖廣興寧縣
彭盛	江西清江縣	馮定	錦衣衛
何淵	四川巴縣	吳讓	廣東南海縣
史玲	江西德化縣	孫忱	浙江慈谿縣
水桓	浙江鄞縣	張岐	直隸興濟縣
董淵	直隸靈壽縣	吳中	江西樂平縣
丁慈	福建建陽縣	康驥	江西泰和縣
王敏	彭城衛	孫敬	四川成都縣
王珪	南直隸松平府	王瑾	河南陝州
李田	湖廣嘉魚縣	聶元	江西豐城縣
林傑	廣東瓊山縣	趙敵	南直隸武進縣
張奎	湖廣石首縣	于坦	山西石州
王稽	江西金谿縣	毛傑	浙江餘姚縣
李麟	山東鉅野縣	王昇	順天府密雲縣
洪冕	四川成都縣	曹泰	南直隸華亭縣
田濟	陝西麟遊縣	劉傑	陝西高陵縣
徐觀	廣東香山縣	畢亨	河南南衛
趙相	山東單縣	戴珙	河南沔池縣
李裕	江西豐城縣	劉季清	江西南昌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三十七

涂紳	河南杞縣	李嗣	廣東南海縣
鄭瑞	順天府大興縣	裴衷	廣東石康縣
李瑛	河南祥符縣	夏忠	直隸德州衛
王盧	福建閩縣	郭舒	福建龍溪縣
楊宣	江西安樂縣	陳孟晟	南直隸銅陵縣
楊琛	南直隸無錫縣	史蘭	山東歷城縣
茂處	陝西慶陽衛	張綱	山東長清縣
張倍	南直隸靈璧縣	龍霖	江西信豐縣
武齊	江西樂安縣	劉瑄	直隸深州
王璘	南京儀牲所	吳玘	南直隸華亭縣
劉清	河南洛陽縣	劉孜	福建龍溪縣
冉哲	四川內江縣	吳庚	河南洛陽縣
劉岌	四川涪州	羅明	江西崇仁縣
田景賜	直隸高陽縣	伍驥	江西安福縣
魏瀚	浙江餘姚縣	程泰	南直隸祁門縣
杜庠	南直隸長洲縣	葉順	廣東惠州衛
金紳	應天府上元縣	李岳	直隸長垣縣
鄭安	廣東海陽縣	吳節	四川眉州
黃瓏	山東壽光縣	程永	南直隸婺源縣
趙忠	直隸曲周縣	袁愷	河南鞏山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三十八

葉洪	南直隸淮安衛	李述	江西豐城縣
張贊	四川遂寧縣	毛吉	浙江餘姚縣
蕭惟昌	錦衣衛	段堅	陝西府儀衛司
宋澄	福建莆田縣	呂洪	浙江平陽縣
楊懋	順天府宛平縣	樊英	陝西臨潼縣
白侃	山西平定州	汪振	江西豐城縣
謝廉	錦衣衛	徐宗	南直隸通州
邢簡	陝西咸寧縣	趙章	直隸清苑縣
劉蔭	廣東程鄉府	婁瑾	福建懷安縣
王寬	四川長壽縣	俞璟	福建福清縣
何經	廣東順德縣	施奇	浙江嘉善縣
張述古	南直隸宜興縣	毛倫	江西豐城縣
孫珂	山東福山縣	楊宜	直隸新城縣
高亮	武驤左衛	李昂	浙江仁和縣
劉克	江西安福縣	李文	直隸遷安縣
周鵠	江西貴溪縣	金純	奉天都督府州衛
金禮	浙江秀水縣	孫洪	山東昌邑縣
方曉	南直隸歙縣	王聰	順天府三河縣
夏時	浙江餘姚縣	程萬鍾	四川富順縣
閻鶴	直隸灤州	陳儼	順天府宛平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三十九

劉瑜	江西安福縣	李志綱	四川內江縣
熊惠	錦衣衛	韓殷	廣東番禺縣
周晟	河南涉縣	周一清	浙江臨海縣
王度	江西吉水縣	王詔	順天府懷柔縣
王上齡	山西渾源縣	牛宣	四川左護衛
俞紀	四川遂寧縣	沈徽	南直隸華亭縣
沈諫	南直隸谷肥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四十

景泰七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徐泰 南直隸江陰縣 應天府

浙江陳綱 錢塘縣學生易 江西易居仁 泰和縣學增廣生書

福建楊瑛 湖廣

河南海輔 山東

山西 陝西

廣東梁昉 廣州府學增廣生書

廣西王獻 雲南附貴州張正大理衛

是年洗馬柯潛奉命主考應天鄉試...

又順天鄉試右春坊大學士劉儼侍講學士黃諫為考試官...

取江陰徐泰居首時內閣陳循等擢事奏錄諫閣卷不請如洪...

試中罪劉三吾等例重開科試士泰錄諫閣卷不請如洪...

前五名保高毅懼等稱不測時病強起力救之悟令...

子特旨欽賜舉人許赴會試一時異之先是西廡羅崇...

徽順天第一以詭籍許還縣學時人為之語曰榜有姓名...

還是學生榜無名氏京開貢士是科崇復舉江西鄉試...

天順丁丑進士後倫謫戍有還以字行為王宗彙復舉成化...

乙酉鄉試登丙戌進士俱屬異事云

丁天順元年會試

禮部左侍郎兼學士薛瑄 德溫山西河津縣人

通政司參議兼侍講呂原 遼原浙江秀水縣人

考試官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四十一



易

四書

○大學之道 慮而後能得 ○一日克己復禮 非禮勿動

易

○仁義禮智 盡其才者也

易

○六四井甃無咎 大成也升 ○是故聖人以通 易以貢

○易之為書也 中文不備刊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

書

詩

○書用識哉 時而颺之 ○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錯

○日雨曰霽白蒙曰驛曰克 ○拜手稽首后矣 無義民刊

春秋

○盟幽 莊二十七 甯毋 僖七 盟泚 乞 僖八 盟葵丘 僖九

○盟鹹 定七 曲濮 定八 安甫 定十 黃池 哀十三

○季子歸 閔元 高子盟 閔二 城費 襄七 三軍 襄十一 中軍 昭五

○伐比 僖二十六 圍鄭 僖二十 夾谷 定十 會郎 哀十二

○上 所 遂圍許 襄歸圍許 僖二十八 翟泉 僖二十九

○生氣方盛 布德行惠刊 ○弁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

○取數多者仁也 可知已矣刊 ○故明乎其節 而德行立

第二場

論

○中正仁義而主靜刊

○中正仁義而主靜刊

○擬漢文帝弛利省費以振民詔

○擬唐以韓愈為國子祭酒詔

○擬宋呂大防范純仁為尚書左右僕射謝表刊

判語 五條

明貢舉考

○出納官物有違 ○卑幼私擅用財 ○私越冒度關津

○公事應行稽程 ○承差轉雇寄人

第三場

策 五道

○經世之典 孔子刪述六經刊 諸書不外於性 六經四書本極刊

○帝王漢唐宋治道治法 治法指封建官制禮樂刊

○埋學疑 程之傳周之國張忠定公之言程張氣質之論刊

○顏子孔明學術足以追古王佐刊

時會試之士三千有奇 復積等三百人 刻程文十九篇是

刊 狗 出 積 官 至 四 車

中式舉人三百人

夏積 西原縣監生易 雷霖 隆慶縣監生書

何衷 活新縣監生慶壽 彭彥文 活新縣監生慶壽

袁芳 活新縣監生慶壽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帝王之治天下必以求

賢安民為首務蓋古今之所同也然古之士進以禮退以義為

上為德為下為民今何其立功之志弱而利祿之心勝奔競之

風未息而廉介之節少著其失何由古之民有恒產有恒心家

給人足比屋可封今何其務本者少而逐末者多媮薄之習寢

長而禮讓之俗未與其弊安在朕自復位以來圖惟治理夙夜

靡寧求賢必欲得真才安民必欲獲實效將使士正其習民淳

其風庶幾唐虞三代之盛必有其道子大夫其援經據史酌古

準今明以條陳毋曲所學毋卑所志務求切志之論朕將擇而

行焉

時廷對之士二百九十四人賜舉人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淳熙介寡合重倫尚節居官居鄉儉朴是尚尤慎形迹事涉

雖所甚愛必加推抑詩文典瞻雄偉成一家言所著有龍峯

集下至南京禮部尚書文信子民表成化甲辰辰氏世孫乃

文公九代孫後彭彭乃 宣聖六十一世孫朱棣乃

楊繼宗俱為名臣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黎淳 湖廣華容縣 徐瓊 江西金谿縣

陳秉中 浙江烏程縣

第二甲九十七名賜進士出身

宋瑛 南直隸華亭縣 徐綺 浙江餘杭縣

張琦 浙江慈谿縣 羅崇嶽 江西廬陵縣

楊琮 順天府涿州 彭彥文 江西安福縣

周易同 浙江石首縣 李慶 浙江新昌縣

左贊 江西南城縣 劉瀚 南直隸長洲縣

袁芳 江西豐城縣 許起 山東寧陽縣

陳伯良 湖廣華容縣 趙熙 浙江臨海縣

何淡 廣東順德縣 柳瑛 南直隸臨淮縣

路璋 江西安福縣 石澄 南直隸滁州

范純 南直隸嘉定縣 夏積 江西吉水縣

劉伯川 江西廣信永豐縣 劉任治 江西安福縣

郭澄 四川涪州 王瑤 湖廣襄陽縣

龐勝 直隸薊州衛 彭韶 福建莆田縣

楊禮 直隸易州 陳懋 浙江樂清縣

黃憲 南直隸桐城縣 徐文濤 福建莆田縣

劉澄 湖廣蘄州衛 虞鍾 浙江開化縣

黃瑛 福建閩縣 孫信 浙江餘姚縣

夏澄 浙江天台縣 鄭鶴 南直隸武進縣

陳瑾	河南光山縣	陳迪	貴州赤水衛
謝芳	武功中衛	門相	四川內江縣
潘洪	廣東廣州右衛	李佐	彭城衛
葉華	南直隸懷遠縣	計昌	江西浮梁縣
劉槃	河南新鄭縣	楊士傑	福建建安縣
宋訥	南直隸華亭縣	朱貞	南京旗手衛
葉敏	廣東南海縣	曾文	江西吉安府豐縣
展毓	驍騎右衛	于欽	直隸交河縣
石後	陝西渭南縣	唐珣	南直隸華亭縣
楊晃	四川安岳縣	徐顯	江西吉安府豐縣
陳載	福建莆田縣	張瓚	廣東番禺縣
王顯	江西臨川縣	胡深	四川巴縣
劉隆	江西廬陵縣	吳遠	江西安福縣
張翥	南直隸長洲縣	夏志明	南直隸寧海縣
馮安	浙江德清縣	萬翼	四川眉州
趙瑛	錦衣衛	羅訓	江西吉水縣
蔣雲漢	四川巴縣	袁潔	直隸滿城縣
劉本	四川富順縣	楊繼宗	山西陽城縣
胡信	南直隸丹徒縣	游浩	江西豐城縣
孟顥	浙江會稽縣	陳綱	浙江錢塘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四十六

周謨	江西新淦縣	蔡誌	順天府大興縣
馮敬	直隸元城縣	彭果	四川寧遠衛
陸鏞	南直隸崑山縣	鄭克和	福建閩縣
嚴祖興	四川富順縣	鄒和	應天府上元縣
馮孜	四川南充縣	何衷	江西新淦縣
吳森	福建漳浦縣	楊壽	浙江錢塘縣
端宏	南直隸寧海縣	俞澤	浙江鄞縣
樂章	廣西橫州	馮銀	浙江臨海縣
劉觀	江西新建縣	李璩	浙江黃巖縣
孔宗顯	南直隸武進縣	倪顯	浙江海鹽縣
楊完	南直隸定遠縣		
第三甲一百九十四名賜同進士出身			
姚昶	順天府遵化縣	白昂	南直隸武進縣
王道	河南固始縣	應瀚	浙江奉化縣
談倫	南直隸上海縣	蔡哲	河南光州
楊魁	江西吉水縣	徐虔	廣東揭陽縣
正豎	直隸鹽山縣	劉鐸	永清右衛
黃金	南直隸桐城縣	李澄	南直隸上海縣
盧茂	四川瀘州	邵震	江西貴溪縣
金颺	河南夏邑縣	王頌	河南汝州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四十七

黃 箴	廣東南海縣	梁 昉	廣東順德縣
吳道宏	四川宜賓縣	劉 秩	江西安福縣
喻本中	四川眉州	吳 錫	浙江開化縣
陳 渤	浙江餘姚縣	劉 潺	河南安陽縣
王克復	福建福清縣	范 奎	湖廣湘陰縣
文志貞	陝西蘭州	霍 鑑	直隸饒陽縣
劉必賢	南直隸滁州	吳 瑄	浙江長興縣
吉 惠	南直隸丹徒縣	莊 澈	應天府江寧縣
劉 俊	河南新鄉縣	朱 楫	交孫南隸蘇州府
張 鑑	湖廣永州衛	尹 進	南直隸江都縣
姜 清	河南閩鄉縣	楊 瓚	福建莆田縣
劉 溥	山東武定州	王存禮	浙江金華縣
胡 謐	浙江會稽縣	崔 儀	河南滎陽縣
王 冕	順天府薊州	文 宜	湖廣攸縣
毛 弘	浙江鄞縣	杜 鈇	湖廣江夏縣
王道	直隸蠡縣	黎 遜	貴州宣慰司
孫 芳	順天府大興縣	秦民悅	南直隸舒城縣
林 榮	福建莆田縣	徐 貫	浙江淳安縣
胡 連	直隸元城縣	張本濟	湖廣潛江縣
喬 鳳	山東樂平縣	鄭 勤	義勇中衛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四十八

梁 明	山西臨汾縣	蔡 麟	陝西綏德衛
趙 傑	四川合州	許 聰	陝西咸寧縣
王 佐	直隸盧龍縣	于 懋	山東萊陽縣
周 正	遼東東寧縣	邢 表	順天府文安縣
劉 璋	福建南平縣	方朝宗	福建莆田縣
梁 材	山東滕縣	方 嵩	江西南城縣
宋 賓	山西潞州	張 祚	浙江錢塘縣
王 淵	浙江山陰縣	李 綱	山東長清縣
湯 琛	南直隸常熟縣	馬 馴	順天府永清縣
韓 祺	浙江蕭山縣	顧 正	順天府大興縣
韓 文	直隸新城縣	黃 觀	福建同安縣
李 祥	南直隸華亭縣	朱 寬	福建莆田縣
王 翰	湖廣蘄州衛	霍 貴	直隸真定衛
常 寧	河南襄城縣	車 振	江西金谿縣
吳 忱	南直隸華亭縣	凌 文	順天府上元縣
徐 源	錦州衛鎮撫司	盧 信	直隸永年縣
薛 璘	山西河津縣	顧 山	南直隸常熟縣
魏 元	山東朝城縣	張 洽	福建莆田縣
謝 敬	直隸德州衛	潘 珪	江西廣信豐縣
張 綱	廣東程鄉縣	宋 德	山東嘉祥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四十九

吳冷	廣東增城縣	韋嵩	廣西宜山縣
吳寧	浙江永康縣	林迪	福建閩縣
左賢	順天府宛平縣	張翹	山西定襄縣
鍾震	南直隸華亭縣	張祥	錦衣衛
丁璐	江西豐城縣	左明善	四川富順縣
程萬里	湖廣華容縣	黃縉	直隸安州
徐晉	四川渠縣	陳斌	直隸獻縣
邢止	廣西慶遠衛	周同化	江蘇華亭縣
紀達	河南洛陽縣	吳淵	直隸武進縣
徐英	四川中江縣	李炯然	山東萊陰縣
上志	陝西朝邑縣	裴慧	陝西渭南縣
晏文顯	四川瀘州	何禮	浙江淳安縣
方中	浙江淳安縣	馬體乾	江西永新縣
盧雍	應天府江寧縣	趙文萃	山西平定州
陳騏	廣東南海縣	陶鎔	武功中衛
趙通	河南汝寧府	張倫	直隸大名縣
曹奇	四川崇慶州	賴正	錦衣衛鎮撫司
韓恭	浙江餘姚縣	崔浩	廣東茂名縣
簡嘉誥	四川蒲江縣	夏環	江西豐城縣
吳真	南直隸歙縣	羅修	江西安福縣

熊懷	江西豐城縣	李端	湖廣興寧縣
程寬	廣東高要縣	胡睿	直隸長垣縣
羅廣	河南固始縣	陳亨	福建莆田縣
李森	山東歷城縣	王贊	河南陝州
周琳	四川忠州	曾瑄	雲南臨安府
吳琮	直隸高陽縣	張敏	廣東南海縣
熊瑞	四川眉州	陳爵	福建南靖縣
崔珣	山東堂邑縣	吳縉	福建莆田縣
莫謙	浙江仁和縣	張宥	山東德州
王秉葵	四川內江縣	潘琴	浙江景寧縣
劉誠	直隸雞澤縣	易序仁	江西泰和縣
程廣	南直隸婺源縣	吳遜	四川夾江縣
沈珪	南直隸山陽縣	郭良	山東館陶縣
董振	直隸元城縣	陳珍	廣東南海縣
周峻	河南洛陽縣	李贊	四川合州
高橙	福建莆田縣	田瑄	雲南前衛
嚴萱	南直隸江陰縣	周翰	福建莆田縣
方佑	南直隸桐城縣	段寧	陝西平涼縣
楊五芳	廣東南海縣	高安	江西吉水縣
顧能	遼東定遼前衛	李翔	四川大足縣

徐茂	河南新野縣	畢玉	南直隸大河衛
楊大榮	四川鄧都縣	徐貴	江西浮梁縣
顧鏡	河南太康縣	章顯	南直隸廣德州
龔鼎	四川雙流縣	林孟喬	福建福清縣
錢達	順天府大興縣	李麟	順天府懷柔縣
白鳳	河南儀封縣	劉昊	湖廣衡陽縣
雷霖	陝西華陰縣	馬桓	順天府通州
王雯	山西陽城縣	黃鍾	湖廣寧遠縣
屈祥	山東德州	李和	河南安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五十一

七冊止

正天順三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

浙江沈繼先

福建楊琅

河南劉鏡

山西劉道

四川

廣西

應天府張文

江西彭教

湖廣劉大夏

山東

陝西蕭謙

廣東陳安

雲南附貴州楊湧

是科翰林學士倪謙主考順天鄉試舉子有楊拾謙除事者付行事校尉發之謙讀成開午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五十三

庚天順四年會試

學士呂原

見下丑

尚寶司少卿兼修撰柯潛

孟時福鼎莆田縣人

第一場

四書

○君子之於天下 義之於比刑 ○知遠之近 知微之顯

○或勞心 治人者食於人 刑

易

○貞固足以幹事刑 ○或益之十朋 求貞吉



○繼之者善也 謂之知 ○是以立天之道 而成卦升

○臣哉鄰哉鄰哉臣哉 ○官不及私昵 動惟厥時升

○王在新邑 周公其後刊 ○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

詩

○我馬維駒 周爰咨詢 ○豐水有芑 武王蒸哉刊

○維仲山甫 剛亦不吐 ○不僭不溢不敢怠遑 刊

春秋

○觀魚 隱五 觀社 莊二十三 救邢 閔元 伐鄭盟戲 襄九 刊

○陽穀 僖三 侵蔡 伐楚 僖四 甯毋 僖七 會盟蔡丘 僖九 城濮

明貢舉考

執衛 歸京 僖二十八 翟泉 僖二十九 刊

○會首止 僖五

○伐邾 入邾來 哀十 取讎闡 歸邾 歸讎闡 哀八 會伐齊

哀十 書伐我 哀十一

禮記

○父慈子孝 謂之人義 ○德發揚誦萬物大理物博

○寬而靜 直已而陳德也 ○禮者因人之情 民坊者也刊

第二場

論

○心妙性情之德刊

詔誌表 內科一道

○擬漢造太初曆以正月為歲首詔 太初元年 刊

○擬唐以馬懷素為左散騎常侍詔 開元元年 刊

○擬宋詔太師致仕文彥博平章軍國軍事謝表 元祐元年 刊

判語 五條

○交結近侍官員 ○隱瞞入官家產 ○縱放軍人歇役

○詐教誘人犯法 ○織造違禁段疋

第三場

策 五道

○五常 帝王立教孔孟立言 刊 ○知人用人 漢唐宋之君 刊

明貢舉考

○古廉介恬退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今食墨奔兢之士 刊

陳選 浙江臨海縣監生 王一夔 江西新淦縣學士

婁芳 浙江會稽縣監生 鄭環 浙江和縣監生

張元禎 江西臨川縣學生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治天下亦多術矣舉而行之必有其要傳謂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然則其要固不出此四者而行之亦有先後緩急之序歟唐虞三代所以措天下於雍熙泰和之盛者率用此道可歷指其實而詳言之歟後之有天下者莫若漢唐宋其間英君誼辟亦有用此道者然而治效不能比隆於唐虞三代其故何歟朕嗣承祖宗鴻業孜孜圖治夙夜不遑於禮樂刑政亦既備舉而並行之矣而治效猶未極于盛何歟茲欲究禮樂之原求刑政之本行之以序而達之不悖用臻唐虞三代之盛其道何由于大夫潛心經史有年矣其詳著於篇朕將採而用焉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五十六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五十六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五十六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五十六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王一夔 江西新建縣 李永通 四川長寧縣  
 鄭環 浙江仁和縣  
 第二甲五十名賜進士出身  
 吳英 江西崇仁縣 祁順 廣東東莞縣

皇明貢舉考 卷四

王徽	南京錦衣衛	潘一禮	直隸歸德衛
楊鐸	雲南太和縣	黃孔昭	浙江黃巖縣
朱賢	南直隸六安州	楊瑛	福建建安縣
張元楨	江西南昌縣	呂鳳	浙江新昌縣
陳選	浙江臨海縣	張鸞	南直隸江都縣
黃景隆	福建長樂縣	沈暉	南直隸宜興縣
徐傳	南直隸長洲縣	凌鎬	浙江新城縣
阮文英	交趾慈谿縣	周異	江西吉水縣
周鳳	陝西狄道縣	諸正	浙江餘姚縣
吳宣	南直隸丹徒縣	劉恭	直隸樂亭縣
李温	順天府涿縣	陳峻	錦衣衛
紀欽	直隸開州	潘積	南直隸六安州
徐懷	浙江建德縣	徐鑑	浙江淳安縣
汪諧	浙江仁和縣	林同	福建龍溪縣
張廷綸	廣西平南縣	江豫	南直隸臺縣
王震	南直隸高郵州	張謹	山東肥城縣
周正方	江西安福縣	沈鍾	應天府上元縣
王璠	河南脩武縣	王誼	南直隸江陰縣
劉健	河南洛陽縣	司福	山西澤州
徐觀	江西豐城縣	任璽	山西太平縣

二八五



張盛	南直隸宣寧縣	李諤	浙江樂清縣
陳表	四川富順縣	葉公大	福建閩縣
孫瑜	直隸邢臺縣	國泰	直隸武邑縣
黃璩	南直隸全椒縣	姜璉	浙江蘭溪縣
第三甲一百三名賜同進士出身			
張悅	南直隸華亭縣	曹英	陝西臨兆衛
周經	山西陽曲縣	郭經	南直隸崑山縣
胡涇	江西豐城縣	劉琛	直隸唐縣
張玘	河南脩武縣	馬孝祖	順天府昌平縣
李宗羨	直隸武進縣	項澄	福建福清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五十八	
蕭凱	直隸武定千戶所	項文泰	浙江淳安縣
余璩	四川富順縣	方泌	浙江開化縣
鄭紀	福建僊遊縣	范鏜	江西豐城縣
潘瑄	河南洛陽縣	趙緒	山東臨清州
徐璜	浙江餘姚縣	張子言	湖廣石首縣
陳輝	南直隸靈璧縣	常顯	山西榆社縣
閻恕	河南滎陽縣	王濬	河南商水縣
郝冕	河南光州	周宗智	湖廣大冶縣
謝潤	南直隸祁門縣	王應奎	浙江慈谿縣
鄒本端	四川資縣	周銓	雲南曲靖衛

奈斐	江西豐城縣	葉盛	江西餘干縣
侯英	直隸開州	婁芳	浙江會稽縣
孫佐	太醫院	李廷美	福建閩縣
沈熊	浙江歸安縣	宋敬	山東萊陽縣
邵宗	浙江仁和縣	劉驥	江西浮梁縣
劉賓	直隸魏縣	張珪	浙江歸安縣
楊瑩	山西蒲州	艾福	湖廣襄陽護衛
王範	直隸開州	王垣	河南許州
張同	江西永新縣	辜顯	江西安仁縣
丘霽	遼東定遼衛	陳煒	福建閩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五十九	
饒欽	南直隸祁門縣	李雄	河南許州
王哲	山西聞喜縣	談經	南直隸無錫縣
秦夔	南直隸無錫縣	何廣	直隸滑縣籍 交趾扶寧縣人
胡澄	山東堂邑縣	王聰	順天府灤縣
馮俊	廣西宜山縣	高釗	陝西渭南縣
張溥	南直隸江都縣	張賑	河南祥符縣
汪貴	江西廣信未豐縣	戴濬	福建福清縣
盛佺	南直隸吳江縣	谷琰	直隸開州
徐演	湖廣荊州府	陳相	浙江金華縣
薛世暄	福建福清縣	楊德	河南夏邑縣

鄭賢	直隸肥鄉縣	林清源	福建閩縣
童綵	浙江永康縣	滕霄	浙江山陰縣
王甫	直隸易州	金愉	南直隸武進縣
李臨安	四川內江縣	劉釗	南直隸蕪湖縣
聞景輝	浙江餘姚縣	張倫	四川遂寧縣
王綸	湖廣襄陽縣	陳奎	河南衛輝千戶
邢玠	河南洛陽縣	劉澄	廣東四會縣
韓廣	湖廣長寧千戶	劉元	四川仁壽縣
陳維裕	福建長樂縣	范英	陝西岐山縣
張璜	山西陵川縣	王霽	南直隸上海縣
馮遵	廣東南海縣	彭昭	直隸獻縣
秦崇	山東單縣	張順	山西太原衛
蔡霖	興武衛	李銳	陝西京州衛
楊廷芳	湖廣邵陽縣	趙銳	河南脩武縣
劉哲	陝西白水縣	杜亨	雲南太和縣
汪寬	順天府大興縣	王璽	直隸長垣縣
郭昇	河南潁川衛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六十一

壬天順六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鄭宏

浙江鄞縣人監生易

應天府任彥常

江陰衛

詩

浙江盧楷

江西計禮

浮梁縣學生易

書

福建

湖廣吳璿

陽州

書

河南杜鴻

山東張海

德州

書

山西

陝西閻仲實

隴州

書

四川曹奎

廣東鍾晟

番禺縣

易

廣西

雲南附貴堅子澄

癸天順七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六十二

考試官

太常寺少卿兼學士彭時

純道江西安福縣人

侍讀學士錢溥

源溥南直隸華亭縣人

第一場

四書

○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誠身有道 人之道也

○何謂善 四之下也

易

○先天而天弗違 允於人乎 六四安節亨 居位中也

○夫乾其靜也專 大生焉 唯神也 不行而至

書

○善無常主 一哉王心。○用德彰厥香 惟汝眾

○今民將在祗適 用康保民。○作德心逸曰休 惟爾不仔刊

詩

○言私其縱獻新于公刊。○既明且哲 剛亦不吐

○韓侯入覲 乘馬路車。○既備乃奏 未觀厥成刊

春秋

○突救衛 莊六年 季子歸 閔元 完盟 僖四 札聘 襄二十九 刊

○盟旣莊六 盟扈 文七 溴梁盟 襄十六 刊

○會首止 僖五 會葵丘 僖九 會黃池 哀十三 刊

明貢舉考

○敗教 敗箕 伐許 僖三十三 伐衛 會戚 文元 盟垂隴 文二 父救江 文三 刊

禮記

○可以居高明 處臺榭 列。○美禮先王 以治人之情

○天高地下 天地會矣。○是故君子 而置法以民刊

第二場

論

○聖人在天子之位 列二篇

詔誥表

○擬漢令郡國舉孝廉詔 元光元年

○擬宋改封孔子後文宣公世愿為衍聖公詔 至和二年

判語 五條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出使不復命。○私役部民人匠

○官馬不調習 器用布絹不如法

第三場

策 五道

○聖製 律今人 論為 晉除 隋 刊 五經疑 刊

○古今相職誰合四事 正已格 刊 國用人 刊

○昔西漢唐初之備邊 刊 守令將校何由得人刊

明貢舉考

是年二月舉會試值貢院火 監察御史焦顯因鎖其門不容出入 舉子焚死者九十餘人 刊 薛之明死者俱進士 詔移試于八月而以明年甲申三月 賜廷對焉 時與試之士幾三千人 取吳武等二百五十八人 刻程文二十六篇 紙後復 陸姓官至 太常少卿

中式舉人二百五十名

吳 鈺 南直隸 衛 署 評 彭 教 江寧 永 縣 監 書

林 玘 福建 侯 縣 監 書 伍 希 淵 漢 寧 縣 監 書

葉 贊 南直隸 縣 監 書

甲天順八年三月十五日策試天下貢士制曰朕惟臨軒策士

乃我祖宗法古求治之盛典也茲朕覽策在夜事雖不敢妨

廢而情有不能安然行之者願爾多士游心經史養治國平天

下之道講之熟矣朕雖不臨軒詳問爾多士其各敷陳所蘊以獻務切時宜毋泛毋畧朕將采而行之

時廷對之士二百四十七人賜彭教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上以在液事宜從簡見首卷時下制問治國平天下之道對以脩身為本以用賢才正風俗為要擢第一教取介有大志與羅一峯友誼文粹奇氣逸發與則森嚴所著有東瀛集官至翰林侍講卒是科選李東陽等十八人為庶吉士後東陽張敷華倪岳謝鐸劉大夏戴珊樊瑩俱為名臣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彭教 江西吉水縣 吳鉞 南直隸崑山縣

羅璟 江西泰和縣

第二甲七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李東陽 金吾左衛 劉恒 四川富順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六十四

陳遷 福建德化縣 錢鉞 浙江杭州衛

盧璣 浙江松陽縣 尚冕 湖廣棗陽縣

孫蕃 南直隸江都縣 張敷華 江西安福縣

周源 應天府上元縣 傅實 江西豐城縣

李汝嘉 福建晉江縣 趙弘 湖廣道州

鄭錦 直隸邯鄲縣 敖和 江西高安縣

姚璧 浙江桐廬縣 鄭玉 順天府大興縣

姚綬 浙江嘉興縣 楊智 福建晉江縣

陳穢 廣東番禺縣 王讓 江西上饒縣

倪輔 浙江平湖縣 左華 南直隸涇縣

陳讓 南直隸大河衛 戴春 南直隸上海縣

李冕 四川劍州 閔珪 浙江烏程縣

陳政 江西新昌縣 倪岳 應天府上元縣

唐盛 廣東南海縣 劉懷經 四川富順縣

謝鐸 浙江黃巖縣 蕭禎 江西泰和縣

高斐 河南偃師縣 沈榮 浙江平湖縣

周重 江西安福縣 陸廣 浙江嘉興縣

范潤 浙江鄞縣 郭璽 山東城武縣

焦芳 河南泌陽縣 趙侃 貴州普定衛

胡恭 浙江餘姚縣 唐仁 四川達州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六十五

孫義 太醫院 許章 浙江嘉興縣

彭序 江西廬陵縣 趙勝 浙江義烏縣

虞瑤 浙江縉雲縣 潘琚 浙江金華縣

陳清 山東益都縣 李迪 錦衣衛

梁謹 山東城武縣 汪洋 燕山前衛

丘弘 福建上杭縣 龔膺 福建寧德縣

潘汝輔 福建懷安縣 陳音 福建莆田縣

周瑄 南直隸吳縣 張謹 南直隸遠縣

汪鑑 浙江山陰縣 雷澤 山西定襄縣

杜壽 浙江鄞縣 章甫 江西豐城縣

吳源	福建漳浦縣	黃熙	福建
俞澤	浙江桐廬縣	余璽	義勇前衛
郭瑞	江西吉水縣	鄧山	四川內江縣
張鸞	江西吉水縣	翟瑄	太醫院
陳壯	留守左衛	伍希淵	江西安福縣
周鑑	浙江會稽縣	蕭彥莊	江西泰和縣
葉琦	南直隸		
第三甲一百六十九名賜同進士出身			
張達	江西泰和縣	李進	直隸清苑縣
計禮	江西浮梁縣	楊琅	福建莆田縣
傅翰	江西新喻縣	胡深	遼東定遼衛
王璉	順天府大興縣	袁鎬	江西建昌縣
王崇	浙江臨海縣	洪清	武功前衛
丁川	浙江新昌縣	王軾	湖廣公安縣
吳宏密	福建壽昌縣	楊恭	陝西岐山縣
阮玘	江西安福縣	趙剛	山東濟寧州
侯祥	直隸易州	馬璇	浙江平湖縣
段	直隸	姜浩	神武左衛
劉	湖廣	劉時敷	四川內江縣
金	虎賁右衛	楊成	福建閩縣

鄭恭	山西曲沃縣	李勳	江西安福縣
鄭觀	福建閩縣	徐志文	浙江新昌縣
陳英	江西新淦縣	郭縉經	江西廬陵縣
樊貴	浙江縉雲縣	張玘	錦衣衛
周賓	江西安福縣	官榮	錦衣衛
陳仕寶	廣東揭陽縣	姜諒	浙江嘉興縣
朱清	山東濟寧州	王琮	金吾右衛
陳按	福建莆田縣	張珏	浙江仁和縣
閻佐	陝西商縣	翁信	錦衣衛
戴玉	順天府宛平縣	吹茂	湖廣公安縣
沈瑄	南直隸常熟縣	姚俊	浙江秀水縣
劉熙劭	湖廣石首縣	申安	河南祥符縣
杜懋	河南鄆陵縣	汪杲	南直隸休寧縣
張泰	南直隸太倉衛	董綸	南直隸上海縣
唐震	湖廣醴陵縣	陳道	南直隸盱眙縣
王臣	陝西蒲城縣	張文耀	浙江象山縣
蕭鼎	廣東海陽縣	陶璽	山西絳州
李宗達	福建閩縣	劉拱	直隸撫寧縣
傅允	河南儀封縣	王詔	直隸寧靖縣
劉仁	四川合州	陳達	山東日照縣

劉道	山西懷仁縣	夏景	順天府大興縣
陳賓	南直隸無錫縣	李衍	直隸武強縣
張順	四川夾江縣	馬驄	直隸故城縣
陳嘉言	廣東東莞縣	梁璟	山西崞縣
聶友良	直隸隆慶州	周觀	南直隸太湖縣
王昭	順天府遵化縣	張鐸	直隸定縣
吳檟	直隸博野縣	鄭淮	福建莆田縣
黃澄	南直隸鳳陽縣	龐瑄	山西祁縣
魏容	陝西安定縣	戴珊	江西浮梁縣
陳宏	福建龍溪縣	余志	福建建寧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六十八	
王銓	廣東潮陽縣	陳輕	雲南曲靖衛
聶蒙昌	江西豐城縣	楊振	山西高平縣
吳伯通	四川廣安州	金忠	浙江雲和縣
戴賓	湖廣江陵縣	劉鈍	江西廬陵縣
馮貫	直隸蠡縣	李芳	湖廣公安縣
薛綱	浙江山陰縣	曹卿	四川銅梁縣
毛蟻	直隸長垣縣	劉淳	湖廣寧遠縣
呂昇	湖廣張陽縣	鄧球	湖廣寧遠縣
蕭璿	福建龍溪縣	康玠	江西泰和縣
胡名勤	四川仁壽縣	余諒	廣東新會縣

林璧	湖廣武岡州	孫緝	江西豐城縣
石玉	直隸藁城縣	樊瑩	浙江常山縣
毛志	河南陽武縣	張九疇	陝西狄道縣
沈源	福建龍溪縣	莫昌	四川銅梁縣
袁江	河南祥符縣	武清	山西大同縣
袁晟	浙江山陰縣	王崇之	直隸滑縣
曹銓	直隸滿城縣	費臻	直隸安州
林榮	廣東番禺縣	何恂	南直隸桐城縣
官康	山東平度州	閻讓	山西石州
鄧鉉	直隸青縣	袁玘	湖廣興寧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六十九	
洪任	湖廣攸縣	李琮	錦衣衛
董齡	山西汾州	汪進	南直隸婺源縣
夏時	南直隸太倉衛	高岡	遼東義州衛
馬誠	四川內江縣	梁翰	陝西狄道縣
蕭器用	江西泰和縣	曹宏	錦衣衛
薛祺	山西河津縣	葉贊	南直隸山陽縣
龔晟	湖廣蒲圻縣	俞蓋	浙江桐廬縣
林誠	福建莆田縣	何珣	河南羅山縣
溫琮	四川華陽縣	于大節	直隸任丘縣
柳彰	廣東海陽縣	張璉	山西安邑縣

李鳴鳳	直隸定興縣	張文昭	山東平山衛
馮績	山東昌邑縣	陳仲舒	四川巴縣
許盛	浙江平湖縣	王衡	山西稷山縣
邵奎	遼東金州衛	邢幹	雲南臨安衛
林玘	福建侯官縣	徐珪	四川安岳縣
譚慶	河南陝州	陳昭	江西豐城縣
劉濟	湖廣上津縣	吳希賢	福建莆田縣
趙文	河南陝州	馬愈	欽天監天文生
於寬	四川工正所	史芳	直隸易州
朱萱	南直隸崑山縣	鄭節	江西貴溪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七十	
劉俊	順天府順義縣	江純	浙江奉化縣
郭昂	山東武城縣	翁遂	浙江餘姚縣
朱謙	貴州赤水衛		

乙成化元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元

順天府汪洪順天府學 詩 應天府陸簡常州府學均廩生 詩

浙江楊守陟鄞縣 易 江西

福建趙珩泉州府學生 禮記 湖廣方昇岳州府學生 書

河南周冕安陽縣 山東

山西羅元吉榆次縣 禮記 陝西樊儀

四川 廣東江源番禺縣 詩

廣西李崇 雲南附貴州馬榮

丙成化二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四

考試官 太常寺少卿兼侍講學士劉定之主靜江西永新縣人

學士萬安循吉四川眉州人

第一場

四書

○詩云邦畿千里 止於信邦為之難 言之得無訛乎刊

○禹惡旨酒 坐以待旦刊

易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刊

○龍潛天地之化 之道而知非齊乎巽。簡方之卦也刊

詩

○安汝止惟幾惟康刑 ○惟皇上帝降衷 惟后刑

○我民迪小子 洗腆致用酒和 我聞在昔成湯 又王家

詩

○湛湛露斯 在宗載考刑 ○無念爾祖 自求多福刑

○君子萬年 高朗令終 ○侯主侯伯 以洽百禮刑

春秋

○輸平隱六

○北杏莊十三 伐宋莊十四 侵蔡 執塗僖四 會申 伐吳昭四

○鄆陵敗成十六 伐鄭次襄元 蕭魚襄十一 午伐鄭襄十八

明音舉考

伐鄭襄二十四 伐鄭襄二十六

○平莒郊不肯宣四 會夾谷定十

禮記

○天子乃鮮羔開水先薦寢廟刑 人情以為田故人以為與也刑

○一動一靜者 禮樂云 ○仁者仁此者也 樂自順此生刑

第二場

論

○天子建中和之極刑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圖畫中與功臣於雲臺詔刑

○擬唐以房玄齡為太子大傅詔

○擬宋翰林學士真德秀上大學衍義表刑

辨語

○舉用有過官吏刑 丁夫差遣不平 ○禁止師巫邪術

○縱放軍人歇役 ○織造違禁段疋

第三場

策 五道

○大誥孝順事實為善陰陽 ○孔孟言行異而同刑

○忠臣名實刑 徐有公管仲馬援諸葛亮

○造士備荒擇吏弭盜刑 ○備邊刑 軒轅孔明之兵法刑

明音舉考

卷之四

時會試之士三千一百有奇取章懋等三百五十人刻程文

二十六篇懋自少讀書不以科舉學累負經濟志學然不自

街露篤信朱子不為異說所惑文章無險棘語然理勝而味

未平生襟懷坦蕩不修城府器度宏偉不見雅矣望之靡不

仰之厚厚人與之交則親與之言則信或以不情處之亦不

逆億也居常無甚異同至臨大事決大議則據經援古確乎

不易性尤寡慾取飲食宮室器用隨寓而安百凡善好

蓋心大則百物皆通必有窮理工夫心緒會人又須心小必

有涵養工夫心緒會人又須心小必

子集官至南京禮部尚書諡文懿為理學名臣

中式舉人三百五十名

章懋 浙東蘇州府 陸淵之 學中衛續登詩

羅倫 江西豐城縣監生 陳清 浙東蘇州府

王俊 福建晉江縣監生 春秋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古昔帝王之為治也其道亦多端矣然而有綱焉有目焉必大綱正而萬目舉可也若唐虞之治大綱固無不正矣不知萬目亦盡舉歟三代之隆其法寢備宜乎大綱正而萬目舉也可歷指其實而言歟說者謂漢大綱正唐萬目舉宋大綱亦正萬目未盡舉不知未正者何綱未舉者何目與已正已舉之綱目可得而悉言歟我祖宗之為治也大綱無不正萬目無不舉固無異於古昔帝王之治矣亦可得而詳言歟朕嗣承大統夙夜惓惓惟欲正大綱而舉萬目使人倫正於上風俗厚於下百姓富庶而無失所之憂四夷賓服而無梗化之患薄海內外熙然泰和可以增光 祖宗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七十四

可以匹休帝王果何行而可必有其要諸士子學以待用其於古今治道講之熟矣請明著于篇毋泛毋畧朕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三百五十三人賜羅倫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倫廷對頃刻萬言不屬草草引程伊川語人主一日之間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官官皆養之時少執政欲截去下句倫不從有以程敏政卷字精楷力贊為第一者內閣李賢曰論文不論書取倫第一倫自少願志聖賢之學者曰舉業非能壞人人自壞之耳嘗學好古篤志力行不視惡邑不聽惡聲不耻惡衣惡食與人言孝與人一機寒之人則傾所有以賑之疾苦避惡若淫聞善若驚見一蟻寒之人則傾所有以賑之豪傑之士皆稱其青天白日而異者多忌之云文章滂沛有時關世教所著有羅一峯集初為脩撰三月即疏內閣起復非禮落職明年復官尋辭疾歸垂十年卒謚文毅是科劉本劉策凡第同登選林瀚等二十四人為庶吉士後倫與章懋黃仲昭莊和俱為理學名臣林瀚賀欽熊綱許進韓文俱為名臣張弼陸容張泰俱有名王氏整曰自有科第以來嘗以博愈榜為盛宋以冠準榜得人為多瑞謂明以羅倫榜為最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羅倫 江西吉安府永豐縣 程啟政 南直隸武進縣 陸簡 南直隸武進縣

第二甲九十八名賜進士出身

季宗 浙江仁和縣 顏瑄 南直隸江陰縣 林瀚 福建閩縣 劉鈺 直隸天津衛 過璘 浙江平湖縣 鄺文 廣東南海縣 張昂 陝西咸寧縣 包文 福建晉江縣 張巖 南直隸婺源縣 羅明 福建南平縣 石渠 南直隸清河縣 林克賢 浙江黃巖縣 朱鐸 順天府大興縣 婁謙 江西上饒縣 張弼 南直隸華亭縣 張文 南直隸泰州 章懋 浙江蘭谿縣 陳繼 江西泰和縣 張琳 浙江餘姚縣 賀欽 遼東廣寧衛 楊廷貴 四川岳池縣 鮑克寬 山東兗州護衛 舒清 江西德興縣 畢宗賢 南直隸武進縣 李傑 南直隸廣德縣 王珩 順天府大興縣 錢山 南直隸涿州 翟瑛 太醫院 徐容 南直隸崑山縣 楊理 南直隸山陽縣 張淵 錦衣衛 陳岳 福建莆田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七十五

璞	江西貴溪縣	彭善	江西安福縣
琰	南直隸儀真縣	俞俊	南直隸揚州衛
徐完	應天府江寧縣	吳玉	四川內江縣
詹雨	浙江松陽縣	陸淵之	留守衛
畢用	遼東定遼衛	林鳳	錦衣衛
李錦	陝西涇陽縣	黃仲昭	福建莆田縣
謝文祥	湖廣耒陽縣	戴縉	廣東南海縣
葉廷榮	浙江臨海縣	林敷	福建莆田縣
鄭昱	浙江常山縣	張敏	錦衣衛
楊溥	直隸德州衛	徐九思	浙江德清縣
薛為學	南直隸武進縣	李塔	江西安福縣
諸觀	浙江山陰縣	戴僖	江西永新縣
張誥	南直隸華亭縣	畢瑜	江西貴溪縣
張玉	直隸吳興縣	鄭襲	山東濟南衛
趙瑤	福建晉江縣	林孟和	福建莆田縣
魏景釗	順天府東安縣	龐常	四川瀘州
梅愈	江西湖口縣	劉策	廣西桂林府中衛
陳廷璉	湖廣攸縣	張岫	山西安邑縣
王宗葵	直隸束鹿縣	朱文環	福建莆田縣
孫玘	浙江崇德縣	宋應奎	江西吉水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七十六

吳禮	湖廣零陵縣	邵有良	浙江餘姚縣
吳志	浙江遂昌縣	商良臣	浙江淳安縣
羅信佳	浙江慈谿縣	潘楨	浙江天台縣
陳蕙	南直隸江陰縣	侯恂	陝西白水縣
李元	江西安福縣	鄭巳	直隸山海衛
丘俊	南直隸江都縣	周翰	江西崇仁縣
曾麒	江西樂安縣	萬繡	江西安福縣
張海	山東德州	齊章	燕山衛
余祈繁	福建莆田縣	金高	直隸武功衛
王輔	遼東廣寧衛	談俊	浙江德清縣
徐莊	浙江壽昌縣	張鈍	陝西長安縣
孔舉	南直隸舒城縣	高弼	山東武城縣
馮岱	南直隸江都縣	柯燉	福建莆田縣
第三甲二百五十二名賜同進士出身			
劉烜	江西安仁縣	張正	雲南大理衛
邵智	廣東南海縣	張謙	直隸清苑縣
江孟綸	四川江津縣	邢謹	順天府三河縣
馬震	河南汲縣	魏秉	陝西蒲城縣
傅希說	山東武城縣	陳琦	太醫院
方輅	浙江平湖縣	王進	浙江上虞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七十七

江沂	福建建安縣	劉鑑	江西安福縣
劉瑀	直隸蠡縣	張靜	四川彭山縣
魏政	山西太原衛	何淳	浙江淳安縣
游佐	廣東南海縣	胡敬	南直隸歙縣
朱漢	江西高安縣	孫敬	山東安丘縣
蕭龍	廣東潮陽縣	章鑑	順天府大興縣
李觀	浙江永嘉縣	何純	江西新淦縣
劉簡	四川富順縣	董旻	江西樂平縣
柳淳	南直隸華亭縣	高崧	河南襄城縣
吳世榮	浙江麗水縣	顧福	順天府大興縣
徐恪	南直隸常熟縣	周原學	湖廣廣濟縣
蕭謙	直隸永平衛	崔縉	山西聞喜縣
熊繡	湖廣寧遠衛	胡智	河南光山縣
吳俊	浙江錢塘縣	成實	河南光州
李紳	錦衣衛	芮幾	南直隸宜興縣
袁禎	山東曹州	林正	福建莆田縣
楊祥	直隸永平衛	龍伯	江西泰和縣
吳潤	山東德平縣	薛恭	順天府薊州
郭進	陝西咸寧縣	莊和	應天府江浦縣
韓鏞	福建福清縣	任英	浙江錢塘縣

陳璉	江西進賢縣	趙杲	直隸滄州
桂廷圭	浙江慈谿縣	萬山	湖廣麻城縣
李敷	江西浮梁縣	東思忠	陝西華州
屠瀟	浙江鄞縣	吳文元	福建甌寧縣
董韜	浙江臨海縣	譚公望	湖廣茶陵縣
管昌	錦衣衛	張璋	直隸景州
張泰	廣東順德縣	江弘濟	南直隸桐城縣
陸潤	南直隸常熟縣	強珍	直隸滄州
翁晏	福建候官縣	傅鶚	直隸新河縣
周旋	福建長汀縣	林培	福建福清縣
劉本	廣西桂林衛	康文	山西石州
范珠	四川富順縣	李釗	浙江臨海縣
張傑	河南汲縣	張蕙	山西忻州
黃璉	福建莆田縣	段正	錦衣衛
尚敬	河南臨潁縣	余統	廣東新會縣
丘山	福建莆田縣	唐寬	應天府上元縣
譚昇	雲南瀾滄衛	湯滌	浙江嘉興縣
王賓	浙江淳安縣	黃本	江西樂安縣
李紀	南直隸江都縣	王浩	應天府上元縣
王繼	河南祥符縣	王濬	直隸威縣

謝寧	福建惠安縣	曹、錫	南直隸華亭縣
蘇盛	直隸元城縣	王相	江西新昌縣
程宏	南直隸祁門縣	陳惠	福建龍谿縣
楊峻	江西進賢縣	胡琮	南直隸長洲縣
楊守隨	浙江鄞縣	劉璋	河南衛輝府
劉魁	山東高唐州	鍾晟	廣東番禺縣
方昇	湖廣岳州府	馮寧	陝西同官縣
留守前衛		徐英	直隸永年縣
黎福	江西樂平縣	鄒儒	江西豐城縣
張進祿	陝西清澗縣	羅睿	陝西蘭州衛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八十	
林廷庸	廣東興寧縣	王景	南直隸靈璧縣
蕭蒼	江西泰和縣	戴中	江西新淦縣
徐輝	富峪衛	王俊	福建閩縣
戴用	江西萬安縣	翟庭蕙	河南洛陽縣
徐博	南直隸嘉慶縣	黃雋	福建閩縣
劉璟	湖廣武陵縣	張時謹	江西泰和縣
呂	南直隸太湖縣	馬綸	四川內江縣
沈	南直隸常熟縣	陳策	南直隸吳縣
陳	福建長樂縣	許進	河南靈寶縣
金	四川內江縣	吳	南直隸華亭縣

李翀	河南安陽縣	劉寅	四川內江縣
胡熙	南直隸武進縣	余康	福建莆田縣
劉喬	江西萬安縣	鄧杞	四川廣安州
嚴裕	浙江仁和縣	石淮	應天府江浦縣
李珪	陝西同州	孫偉	雲南曲靖衛
劉瓚	山東益都縣	張善吉	四川涪州
王遜	陝西鳳翔縣	陳誼	山東德州
劉讓	陝西朝邑縣	端澄	直隸南樂縣
黃伯垓	湖廣黃岡縣	蕭潤	江西泰和縣
文澍	雲南金齒衛	鄧珙	福建閩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八十一	
吳璋	南直隸全椒縣	錢珍	浙江餘姚縣
劉鈇	直隸涑水縣	余贊	武功中衛
顏格	福建龍谿縣	南鵬	直隸浦城縣
王琮	直隸清苑縣	袁端	河南蘭陽縣
劉肅	四川嘉定州	林符	南直隸吳縣
羅經	江西南豐縣	張鳳	山東濟寧州
徐舟	山東曹州	劉晟	陝西安定縣
劉忠	南直隸廣德縣	徐霖	江西金谿縣
李廷章	南直隸石埭縣	鄧冕	湖廣華容縣
乙瑄	南直隸海州	陳清	浙江餘姚縣

王達	南直隸涇縣	馮祺	浙江慈谿縣
張貴	四川護衛	白思明	山西平定州
王璿	四川安岳縣	唐章	直隸獻縣
馬自然	四川內江縣	張璫	南直隸泰州
張廉	山東益都縣	馬駒	廣東新會縣
李顯	河南安陽縣	郭鏗	山東恩縣
王侯	浙江長興縣	汪洪	順天府大興縣
華秉燹	南直隸江陰縣	余英	浙江西安縣
李敬	直隸高陽縣	梁鏞	山東高堂州
張介	四川內江縣	劉吉和	直隸容城縣
李昱	河南內鄉縣	韓文	山西洪洞縣
郝珙	山西安邑縣	張廉	浙江歸安縣
張澍	河南新安縣	陳義	江西樂安縣
李轍	湖廣沅陵縣	陳鶴	福建莆田縣
戴祐	順天府大興縣	王億	四川銅梁縣
馬琴	四川內江縣	李芳	山東利津縣
汪直	南直隸祁門縣	余琰	四川青神縣
楊微	河南河內縣	蔣曷	山東丘縣
王義	陝西洛川縣	佺鐘	山東鄆城縣
莫誣	南直隸上海縣	沈浩	錦衣衛

甄希賢	陝西麟遊縣	崔廷珪	廣東番禺縣
辛文中	四川榮昌縣	汪奎	南直隸婺源縣
羅珣	雲南臨安衛	陳昂	山東曹州
孫安	浙江錢塘縣	王迪	直隸獲鹿縣
劉資厚	江西安福縣	羅鷗	南直隸宿遷縣
王謙	江西高安縣	於純	順天府東安縣
李聰	廣東順德縣	柯漢	廣東潮陽縣
袁魯訓	江西宜春縣	蘭澄	河南陽武縣
戴連	江西浮梁縣	何濟	廣東順德縣
沃頰	浙江定海縣	葉稠	浙江富陽縣
戴仁	應天府句容縣	柳演	浙江平陽縣
魏富	福建龍溪縣	李珊	廣東海南衛
楊榮	四川永川縣	王弼	四川華陰縣
李士實	江西新建縣	楊宣	河南舞陽縣
徐霖	江西襄城縣	趙禎	順天府大興縣
劉俊	直隸深州	張寬	湖廣襄陽縣
晏輅	四川巴縣	金澤	順天府江寧縣
李能	直隸內黃縣	區正	廣東番禺縣
蔣誼	南京太醫院	王偉	陝西寧州
陶永淳	南直隸華亭縣	黃傑	河南洧川縣



書

○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凡厥庶民 而邦其昌刑

○夙夜罔或不勤 ○察辭于差 其審克之刑

詩

○瞻彼淇與綠竹猗猗 護兮刑勉勉我王綱紀四方

○豐水東注 皇王烝哉刑 ○駟駒牡馬 思馬思祖

春秋

○聶北救 夷儀 城邢僖元 會溫 河陽 王所僖二十八

○伐北鄙 遂乞師僖二十六 墮郈 墮費 圍成定十二

○如齊 公至 莒如京宣九 如齊 公至 歸濟西宣十

○辰陵宣十一 伐鄭襄元 城虎牢襄二 鷄澤 僑如會襄三

○次五氏定九 鞅圍衛 會安甫定十

禮記

○故作事不以禮 物之致也 ○擘諧慢易 而民慈愛刑

○加於身 動得其宜刑 ○東方者春 造之產萬物者也

第二場

論

○孔子立萬世常行之道刑

○擬詔表 內科一道

○擬漢帝令百官各貢忠誠詔 永平十八年

○唐以姚元之兼紫微令誥開元二年

○擬宋羣臣賀孝宗作敬天圖表乾道七年

判語 五條

○官員赴任過限 ○術士妄言禍福 ○縱放軍人歇役

○詐欺官私取財 ○出納官物有違

第三場

策 五道

○皇極敷言古解 皇極詩几杖書儀鳳什戒盈賦金刑

○正風俗在君相厚薄 廉貪刑 ○氏族刑

○漕運兵餉民食刑 ○化民在立師道有方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八十六

○會試之士三千三百有奇取費問等二百五廿人刻程文

○九篇南畿志謂開儀度閱情善談論耻言人過為祭酒

○宗幸太學賜坐講經甚

○兄褒異官至禮部侍郎

中式舉人二百五十名

費問 南豐侯縣監書 邵暉 南豐縣監書

劉憲 南豐縣監書 沈璐 南豐縣監書

黃韶 南豐縣監書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紹承大寶圖底不平雖宵

肝勤勵然績效罕著畧舉其端詎爾多士擇材於文以理民拔

功於武以馭兵也今銓衡塗壅衛所負溢奚以疏通之昔人所

謂之虛實相濟可推廣而施歟歲無常稔者天之道

有常懷者人之情也今歎則糴貴貧則民徙奚以綏輯之前代所行常平有法均田有制可稽倣而為歟夫兼資文武以周一世之用裁成天地以遂萬姓之安固濟時切務也若乃致治大道必有至言古之臣獻言於君或得聖道之經而流於迂或得聖道之權而流於詐或辯矣而術不密或智矣而文不及令爾多士陳四者之務必宜于時矯四臣之偏必合于道朕將覽而資治焉

時廷對之士二百四十七人賜張昇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南城志謂昇官業凡周祐與釋賢才禁奢靡重名器省供應可身任者次第行之所著有柏崖集官至太子太保謚文僖子恩弘治己未進士是科選費閣等十五人為庶吉士後周瑛為理學名臣雍泰為名臣李崧有名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八十八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張昇 江西南城縣 丁溥 南直隸華亭縣

董越 江西寧都縣

第二甲七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張璩 山西安邑縣 費閻 南直隸丹徒縣

陳斌 廣東順德縣 張習 南直隸吳縣

李秉衷 應天府江寧縣 舒春 武功中衛

陳揆 四川銅梁縣 白玠 南直隸武進縣

鄭宏 浙江鄞縣 樂宣 湖廣寧遠縣

蕭興 江西泰和縣 梁澤 陝西三原縣

王縷 南直隸宜興縣 言芳 山東鄒平縣

李延 江西豐城縣 王瑞 南直隸望江縣

閻仲實 陝西隴州 尹龍 山東歷城縣

尚綱 河南睢陽衛 龔澤 浙江慈谿縣

郝志義 陝西清澗縣 鄒儒 浙江餘姚縣

馬蘭 浙江餘姚縣 邵宗 陝西蘭州

郁庠 直隸景州 徐呬 南直隸嘉定縣

吳珵 順天府大興縣 李蕙 南直隸當塗縣

張忱 直隸昌黎縣 毛松齡 江西豐城縣

黃麟 河南密縣 喬維翰 南直隸上海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八十九

楊光溥 山東沂水縣 張以弘 浙江山陰縣

鄧存德 南京欽天監 徐與憲 河南光山縣

楊遵 貴州平越衛 冀綺 南直隸寶應縣

張禎叔 四川巴縣 沈銳 浙江仁和县

周瑛 福建莆田縣 張錦 陝西岷州衛

祭晟 河南睢州 張縉 山西陽曲縣

周孟中 江西廬陵縣 朱紳 錦衣衛

解賓 直隸高陽縣 侯方 南直隸華亭縣

李元鎮 福建莆田縣 趙祥 南直隸丹徒縣

熊景 江西南昌縣 陸奎 南直隸嘉定縣



郭忠	直隸肥鄉縣	方守	福建莆田縣
王昂	南隸常熟縣	陳紀	福建閩縣
張晟	浙江仁和縣	胡贊	興州中屯衛
勒璽	山東曹縣	謝恭	南隸休寧縣
李介	山東高密縣	王臣	江西廬陵縣
陳勉	江西臨川縣	屠勳	浙江平湖縣
崔陞	河南安陽縣	姜英	浙江餘姚縣
鄭齡	江西弋陽縣	沈璐	南隸上海縣
劉憲	江西餘干縣	邵珪	南隸宜興縣
谷誠	山東高密縣	吳瓊	浙江烏程縣
吳珉	山西靈石縣	周政	浙江仁和縣
奚昌	南隸吳縣		
第三甲一百六十九名賜同進士出身			
張曉	陝西三原縣	李經	山西陽城縣
瞿俊	南隸常熟縣	高安	河南睢州
梅江	浙江秀水縣	尹仁	江西安福縣
謝秉中	四川華陽縣	楊惇	南隸六安州
李璉	南隸懷寧縣	劉忠器	浙江新昌縣
楊重	陝西靈臺縣	宋經	山西蔚州
陳耀	福建龍溪縣	劉福	四川巴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九十一

何舜賓	浙江蕭山縣	朱瑄	浙江鄞縣
臧瓊	浙江長興縣	李崙	陝西臨潼縣
王廷	山西蒲州	謝綱	湖廣巴陵縣
堯卿	四川安岳縣	包謙	浙江錢塘縣
莊恭	福建晉江縣	陸圻	直隸阜城縣
金爵	神州衛	王珣	山東曹縣
張純	福建閩縣	林璣	廣東海陽縣
邵猷	浙江淳安縣	汪正	南隸歙縣
許高	雲南廣南衛	梁萬鍾	四川溫江縣
邵新	浙江淳安縣	胡璘	山東濟陽縣
張淮	河南襄城縣	韓邦問	四川襄陽縣
李放	山東濮州	沈純	南隸山陽縣
李景繁	河南儀封縣	宋驥	南隸舒城縣
李茂	順天府大興縣	張和	南隸山陽縣
陳雲鳳	浙江餘姚縣	趙景	四川漢州
廖德徵	福建莆田縣	張銳	南隸江都縣
雍泰	陝西咸寧縣	馬隆	河南鞏縣
江源	廣東番禺縣	黃景	江西上高縣
鄒燾	江西新喻縣	陳寓	福建寧德縣
何鑑	浙江新昌縣	劉規	四川巴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九十二

張鏞	直隸鹽山縣	徐鏞	湖廣興國州
范聰	四川榮昌縣	熊狝	河南光州
林和	福建莆田縣	李鑑	河南河內縣
李謙	山東滋陽縣	方岳	福建莆田縣
鄭諒	廣東海陽縣	雷升	遼東三萬衛
李昊	應天府上元縣	李廷壽	山東新城縣
王儼	湖廣華容縣	孫仁	江西新淦縣
王溥	河南內鄉縣	王舟	浙江餘姚縣
李恭	遼東定遼衛	高銓	南直隸江都縣
唐絹	廣東瓊山縣	黃著	南直隸吳江縣
葉亨	福建閩縣	趙良	浙江永康縣
談綱	南直隸無錫縣	王京	江蘇無錫縣
曹時中	南直隸華亭縣	陳遵毅	江西廬陵縣
楊謚	河南儀封縣	賀霖	江西鄱陽縣
張穀	福建福清縣	李良	南直隸嘉定縣
劉灌	山東濟寧州	孫中	直隸新城縣
林樞	福建福清縣	黃文琰	南直隸祁門縣
陳忠	河南許州	蔡元美	福建莆田縣
俞祿	應天府六合縣	黃韶	浙江餘姚縣
張賓	湖廣潛江縣	陳鑑	福建福清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九十二

鄒騏	湖廣麻城縣	劉長春	四川瀘州
許揖	四川眉州	董安	福建龍溪縣
周熊	福建閩縣	王錦	河南襄城縣
戴瑤	河南汝陽縣	李釗	河南洛陽縣
張珩	廣東番禺縣	李恭	河南淇縣
周蕃	四川長壽縣	王坦	山東平原縣
劉瓊	順天府順義縣	蔡肅	福建閩縣
熊佑	山東博興縣	徐瑁	直隸末年縣
龔沅	福建建安縣	楊澄	四川射洪縣
陳鯉	福建莆田縣	羅元吉	山西榆次縣
董通	山西臨汾縣	陳密	廣東南海縣
劉昂	山東海豐縣	奚昊	南直隸華亭縣
李鏡	江西弋陽縣	徐謙	羽林前衛
姜天錫	四川寧川衛	丁鏞	應天府上元縣
李俊	陝西岐山縣	何俊	湖廣郴州
葉祚	武功左衛	李鸞	河南確山縣
徐瓚	太醫院	柳應辰	湖廣巴陵縣
陳鳳	四川巴縣	周郁	直隸阜城縣
毛泰	河南蘭陽縣	張琬	雲南平夷衛
姚倫	南直隸武進縣	祝瀾	江西德興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九十三

王珙	直隸鹽山縣	李進	山西曲沃縣
鮑麒	浙江平陽縣	樊經	湖廣澧州
朱守孚	湖廣桂陽縣	邵暉	南直隸宜興縣
張衍	南直隸華亭縣	方珪	福建莆田縣
盧瑀	浙江鄞縣	鄭宏	河南光山縣
顧竑	南直隸吳縣	吳傑	南直隸江都縣
蕭冕	江西泰和縣	徐傑	山東大同縣
顧佐	南直隸臨淮縣	李濟	南直隸武進縣
薛珪	直隸臨城縣	董榮	浙江臨海縣
彭朗	江西安福縣	郭銓	直隸威縣
齊文	燕山左衛	李瀨	湖廣麻城縣
姜宣	河南蘭陽縣	劉璩	山東濟南衛
謝顯	浙江會稽縣	鄭炯	福建閩縣
王問	山東武城縣	張倫	山東黃縣
吳杵	浙江淳安縣	蕭定	直隸涿鹿衛
吳壤	福建漳浦縣	林表	福建漳浦縣
劉源	順天府宛平縣	趙聰	湖廣穀城縣
解敏	山東德州		

解元 成化七年南京十三藩鄉試

順天府姚琛

浙江楊文卿 鄞縣 書

福建 湖廣章爵

河南段應

山西周鑑 群牧所 詩

四川汪藻 內江縣 易

廣西李澄

禮部左侍郎兼學士萬安 見丙戌

司經局洗馬江朝宗 東之四川巴縣人 詳末進士

第一場 四書

○百工居肆 致其道刑 ○夫孝者 愛其所親刑

○文王以民力 故能樂也刑

○至靜而德方 日月得天 天下化成

○一陰一陽之 謂之智刑 ○言出乎身 可不慎乎刑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九十四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九十五

分命義仲 鳥獸擊尾刊 ○股肱喜哉 百工熙哉

○先知稼穡 小人之依 ○五刑之疑 具嚴天威刊

詩 ○我出我車 玁狁于襄刊 ○戚戚兄弟 或歌或嘏

○文武受命 自召祖命刊 ○於乎不顯 文王之德之純

春秋 ○元年 春王正月 隱元刊

○會首止 僖五 會鍾離 成十五 會柵 襄十 會向 襄十四 邠

○侵陳宋 蔡林伐鄭 伐鄭宣元 大棘敗獲宣二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九十一

○伐鄭盟戲 襄九 伐鄭 伐鄭貞救 襄十 伐鄭毫北 伐鄭蕭魚

襄十一 吳奔鄭 昭十五 朱奔楚 昭二十一 入郢 定四

禮記 ○故人者其天 秀氣也刊 ○言則大矣 猶有五祀

○聖人之制行也 有壹也 ○故君子多聞 畧刊 行之刊

第二場

論 ○人君為天下民物之主刊 二篇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以高密侯禹為大傅東平王倉為驃騎將軍中元二下

皇明貢舉考 卷四

○擬唐以裴度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元和中十年

○擬宋以范仲淹為樞密副使謝表慶曆三年

判語 五條 ○貢舉非其人 ○增減官文書 ○詐冒給路引

○盜田野穀麥 ○不操練軍士

第三場 策 五道

○敬天忠君孝親六經孔門之言 刊

○者儒釋論四書有異同 刊 ○秦宋兵戎之勢刊

○今日西師之方刊 ○通州之陸航宜游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九十二

特命試之士三十四百有奇 取吳寬等二百五人 刻程文

中式舉人二百五十名

吳寬 南嶽集 王 祿 福清縣 金生易

周軫 禮部 吳 郁 南嶽集 金生易

蔣容 南嶽集 金生易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士制曰自古帝王繼文 弘先

業致盛治者多矣而史獨 以成康文景金稱何致 治本

末可指言歟朕光紹祖 宗丕圖政令之行德 遵成憲期臻至

治比隆前古然夙夜 勤于茲八載而治德 未彰者何歟

昔者古今故效有深 淺歟今天下田野關矣而貢賦供於上

謹之學校興矣而風俗成於下者益至浮靡兵屯以制外  
矣未能使夷狄畏却而不敢侵刑法以肅內者嚴矣未能  
使奸頑懲艾而不敢犯凡若此者其弊安在如謂政在用人則  
方今百司庶府文武具足而科目之選拔軍功之序遷者又濟  
濟其衆何官有餘而政不舉歟無乃承平日久習安逸而事因  
循者多歟茲欲嚴以督之則人情有不堪寬以待之則治理有  
難成何處而得其中歟夫治必上下給足風俗淳美外夷服而  
中國安底于雍熙泰和之盛斯朕志也何施何爲而可以臻此  
殆必有要道焉子大夫講習經史之學久矣其參酌古今明著  
于篇朕將采而用之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九十八

時廷對之士二百五十人賜吳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寬  
自少有文行筆流方務舉業獨博覽群籍爲古文詞下筆  
有老成風格屢試不利以歲貢貢入太學張汝弼見之曰天  
下亦有如此貢士乎舉子應天第三壬辰會試廷試皆  
第一宜忠信宏厚廉靖方嚴遇權勢利退避不暇自少至  
老無過舉王女整稱其文不事追琢而體裁具存若簡淡  
而意味雋永明與文士獨推西楊有典則寬愧焉所著有  
吳魏庵集官至禮部尚書謚文定是科林汁林澹淵李孟賜  
李孟孫俱兄弟同登後寬與陳  
壽楊一清俱爲名臣孫需有名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吳寬

南直隸長洲縣

劉震

江西安福縣

李仁傑

福建莆田縣

第二甲七十八名賜進士出身

賢

南直隸宜興縣

劉甫

直隸開州

張瑾

錦衣衛

卞誼

南直隸武進縣

張祥

江西吉水縣

吳裕

廣東揭陽縣

張徽

江西吉水縣

翟通

河南儀封縣

謝理

南直隸當塗縣

楊榮

浙江餘姚縣

李鏞

河南湯陰縣

梁方

廣東南海縣

鍾鏞

錦衣衛鎮撫司

蕭奎

南直隸常熟縣

馬鉉

江西永新縣

潘璋

浙江金華縣

高昂

福建莆田縣

金源

應天府上元縣

陰子淑

四川內江縣

王參

四川岳池縣

鄧焯

福建閩縣

彭禮

江西安福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九十九

蔣容

南直隸武進縣

葉睦

浙江金華縣

李孟賜

河南睢州

蕭本容

江西泰和縣

陳洵

浙江錢塘縣

張叔

陝西鎮原縣

任彥常

南京江陰衛

董寧

順天府涿縣

黃東山

四川富順縣

王宜

江西新淦縣

陳瑗

陝西甘肅衛

陳以忠

順天府宛平縣

彭載

江西南昌縣

方彬

福建莆田縣

簡顯

江西新淦縣

林壘

福建閩縣

陳謨

浙江餘姚縣

林澹淵

福建閩縣

黃榮

福建莆田縣

茅鏞

貴州亦木衛

陳壽	遼東寧遠衛	周軫	福建莆田縣
湯全	南直隸華亭縣	朱本	江西樂平縣
陳普	浙江山陰縣	顧餘慶	南直隸長洲縣
楊澤	浙江天台縣	李震	南直隸宜興縣
蕭顯	直隸山海衛	洪廷臣	浙江淳安縣
孟述	河南泌陽縣	鄒林	四川眉州
周季麟	江西寧縣	達毅	南直隸丹徒縣
瞿明	南直隸常熟縣	趙蘭	陝西涇陽縣
范綱	浙江天台縣	王宏	留守衛
杜學	河南登封縣	趙璧	雲南昆明縣
沈鎧	應天府上元縣	章銳	浙江鄞縣
李翰章	山東茲陽縣	張英	江西德興縣
馬孔惠	直隸東光縣	王祿	福建閩縣
黃謙	應天府江寧縣	閻鉦	陝西涇州
許輔	順天府東安縣	李序	廣西融縣
邵敏	湖廣湘陰縣	高啟	南直隸崑山縣
江漢	南直隸旌德縣	濮晉	南直隸武進縣
張憲	江西德興縣	胡超	浙江湯溪縣
第三甲一百六十九名賜同進士出身			
口坦	南直隸武進縣	司馬聖	浙江山陰縣

汪山	南直隸歙縣	柳牙	河南睢州
袁道	江西吉水縣	吳憲	南直隸歙縣
賀元忠	南直隸吳縣	趙潤	山東濟寧州
李寅	直隸興濟縣	衛邦	山西澤州
唐禹	河南安陽縣	李燁	福建閩縣
俞俊	浙江麗水縣	張信	南直隸徐州
王輔	陝西同州	項曼	浙江瑞安縣
陳孜	山西浮山縣	朱守恕	湖廣桂陽縣
褚祚	南直隸常熟縣	吳凱	南直隸合肥縣
陳瑤	廣西全州	饒裕	四川資縣
桂鎬	浙江慈谿縣	張昞	南直隸江陰縣
吳文度	應天府江寧縣	張鳳騫	山東鄒平縣
陳謙	浙江錢塘縣	陳裕	福建莆田縣
陳璧	山西太原衛	孫弁	江西浮梁縣
顧純	南直隸華亭縣	譚宗泗	四川蓬溪縣
何鐘	湖廣道州	朱欽	福建邵武縣
宋端	山東陽信縣	曾拱辰	福建南平縣
吳溥	山東德平縣	趙文盛	山西陽曲縣
陳軒	廣東海陽縣	劉紳	湖廣衡陽縣
張稷	南直隸寶應縣	黃炎	福建龍溪縣

蘭玉	直隸趙州	沈瓌	南直隸宿遷縣
任毅	廣西馴象衛	劉宇	河南鈞州
吳哲	遼東廣寧衛	李瑛	騰驤右衛
孟瀛	直隸博野縣	張昂	浙江寧波衛
閻琮	山東蓬萊縣	陳觀	直隸廣宗縣
周茂	直隸盧龍縣	王雄	山東夏津縣
彭銓	湖廣襄陽縣	楊維	湖廣武陵縣
錢玉	四川涪州	許斌	山西陽曲縣
汪箎	太醫院	高昇	遼東定遼衛
王肅	江西新喻縣	程普	河南臨漳縣
馮廣	河南鄭州	易鵠	河南固始縣
章武	江西臨川縣	吳泰	應天府江浦縣
謝綱	直隸灤州	文林	南直隸長洲縣
方顯	四川江津縣	游興	福建懷安縣
歐瑄	湖廣興寧縣	陸淵	浙江餘姚縣
朱贊	江西進賢縣	陳金	湖廣應城縣
朱福	南京光祿寺	李珉	貴州烏撒衛
趙英	陝西蘭縣	凌昇	四川成都衛
林泮	福建閩縣	樂宗茂	浙江仁和縣
傅金	廣西南丹衛	崔俊	山西陽曲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一百七

張瑛	廣東新會縣	吳郁	南直隸休寧縣
黃寬	福建晉江縣	劉鳳翔	河南光山縣
王璟	山東沂州	孫需	江西德興縣
陳英	浙江鄞縣	林清	福建福清縣
何滂	廣東東莞縣	華清	湖廣應城縣
李勤	直隸易州	李諒	山西澤州
楊一清	湖廣巴陵縣 翰林院秀才	朱仲炳	順天府大興縣
胡漢	江西鉛山縣	王佐	河南汝州
俞璣	貴州前衛	董紱	湖廣麻城縣
徐廣	山東曹州	羅贊	河南扶溝縣
張清	直隸大同衛	陳理	直隸德州衛
吳珙	福建南平縣	李瀛	順天府宛平縣
郝隆	直隸灤州	李孟暉	河南睢州
張廷綱	直隸永平衛	喬縉	河南洛陽縣
李復貞	四川瀘州	羅元梓	山西榆次縣
余鐸	河南南陽衛	靳春	陝西郿陽縣
馬鑑	湖廣棗陽縣	奚銘	順天府宛平縣
陳福	湖廣漢陽縣	樊金	江西進賢縣
強浦	福建侯官縣	揭魁	四川內江縣
胡榮	江西建昌縣	金舜臣	山西平陽衛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一百三

李隆	山西河津縣	馮沉	浙江臨海縣
程春震	湖廣雲夢縣	林貴	廣東南海縣
姜昂	南直隸崑山縣	王勉	順天府宛平縣
陳堽	欽天監	鄺頤	廣東南海縣
王紳	陝西安化縣	王弁	湖廣襄陽縣
李暹	留守衛	鄭護	廣西石康縣
宋嶽	福建莆田縣	徐節	貴州衛
羅九鼎	四川合州	管麟	陝西咸寧縣
陳嘉謨	四川巴縣	李雲	江西分宜縣
呂炯	浙江鄞縣	馬聰	廣東順德縣
董葵	南直隸常熟縣	趙炯	四川永川縣
楊仲倫	雲南太和縣	洪漢	山東章丘縣
王經	南直隸長洲縣	王暄	浙江嵯縣
朱慶雲	湖廣黃陂縣	鄧庠	湖廣宜章縣
楊純	四川大竹縣	洪漢	南直隸歙縣
劉懋	湖廣江陵縣	胡縉	江西廬陵縣
彭恭	湖廣龍陽縣	吳玉榮	福建莆田縣
吳智	浙江餘姚縣	張雄	陝西同州
沈溼	南直隸嘉定縣	張撫	陝西寶雞縣
薛真	山西大同縣	吳琳	南直隸長洲縣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一百四

倪鏞	河南鎮平縣	王佐	直隸開州
國志虞	直隸安肅縣	李寬	陝西蘭縣
丘珞	河南蘭陽縣	董綱	南直隸涇縣
方全	山西大同衛		

明貢舉考

卷之四

一百五

皇明貢舉考卷之四終

八冊止



皇明貢舉考卷之五

海州 張朝瑞

甲成化十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馬中錫 故城縣學生 乙未 易

應天府王鏊 蘇州府學生 乙未 詩

浙江謝遷 餘姚縣學生 乙未 禮記

江西黎光大 吉水縣 乙未 詩

福建黃乾亨 興化府學生 乙未 詩

胡廣李邦憲

河南張表 鹿邑縣學生 乙未 書

山東陳珍 遼東義州衛學生 乙未 詩

山西陶琰 絳州 乙未 書

陝西

四川陳綬 瀘州學生 乙未 書

廣東

廣西

雲南附貴州楊傑 鄧州學生 乙未 詩

同科左庶子黎淳主考順天府鄉試初場得一優卷及觀後場絕不相類疑有弊勾稽墨卷果得謄錄生截卷牀移簾外

按其事而取優卷為第一拆封乃馬中錫亦一特名士時士謝一變主考應天府鄉試得王鏊為第一試錄五策皆對

乙未成化十一年會試

考試官 先命溥與侍讀學士彭華為考試官華以從子入場

少詹事兼侍講學士徐溥 時用南直隸宜興縣人 甲戌進士

侍讀學士丘濬 仲深廣東瓊山縣人 甲戌進士

第一場

四書 無為而治者 面而已矣 刑 思事親 不知天刑

周公兼夷狄 百姓寧 刑

易 聖人作 而萬物覩 刑 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天一地二 地十 刑 震者動也 受之以漸

書 三載考績 幽明 刑 若藥弗瞑眩 以康兆民

次五日建用皇極 刑 天惟畀矜 大介賚爾

詩 躋彼公堂 萬壽無疆 刑 南有樛木甘 式燕綏之 刑

維熊維羆男子之祥 刑 至于文武續 為周室輔

春秋

○突救衛 莊六 刑

○侵蔡潰伐 備四 伐圍新城 備六 城濮敗 圍許 備二十八

自京伐秦 成十三 伐鄭 成十六 伐鄭 成十七 刑

○盟首止 備五 盟葵丘 備九 會蕭魚 襄十一 盟平丘 昭十二

○盟清丘 伐陳 衛救 宣十二

禮記

○一道德以同俗 刑 ○先王之立禮 無文不行

○賓牟賈起 象成者也 刑 ○孔子曰安上 此之謂也

第二場

論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學以至乎聖人之道 刑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令太常使掌故鼂錯受伏生尚書詔

○擬唐以國子祭酒楊綰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兼修史詔

○擬唐平淮西群臣賀表 刑

判語 五條

○器用布絹不如法 ○收養生畜不如法 ○養瘠瘦畜產不如法

○決罰不如法 ○造作不如法

第三場

策 五道

○大誥首君臣同遊 刑

○論性 荷卿董仲舒楊雄韓愈歐陽 刑

○理財用人 守成之時二者反不足 刑

○欲正風俗在明學術 刑

○畿輔之要務有四 刑

不專仰之於遠 順水性以 刑

除民害而又因之以興 刑

甲會試之士幾四千人取王整等三百人 刑

策言之俾士奮起于中正又士子為文以奇怪相高或不可 刑

會試文字有句云是我去而夫子未也又曰腹中有長劍日 刑

劉幾回唐肅之通紀云丘游之無桑悅無異歐陽脩之黜 刑

爾雅自文莊公知貢舉始 刑

明貢舉考 卷之五

鄭氏曉曰整學問瞻博有識鑒為文者容爾雅論次暢芽 刑

氏坤曰整所著古文既多天授其出之為舉子業也獨渾然 刑

天成龍翔虎踞其為文章宿老歷世宗述有以也吳公廷舉 刑

疏蓋高文清節守道見幾洞庭雲卧望重東山震澤放盃名 刑

高北海云所著有擬舉言守溪長語震澤長語中多確論官 刑

至少傳直內閣謚文恪為名臣 刑

瑣錄錄云商闈老三試首榜及乙未請卷有應首選者商 刑

並已遂下其手焉蓋指會元王整也觀此則整之不為三元 刑

有白 矣

中式舉人三百名

王 整 南隸齋府學生 詩 金 楷 南隸齋學生 書

謝 遷 浙江餘姚縣學生 禮 楊茂元 浙江鄞縣監生 易

楊士偉 福建建寧府學生 秋 春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入君奉 天子民治

皇明貢舉考 卷五

三一一

當先者養與教也養民莫重於制田里廣樹畜教民莫大於學校明禮義今茲二者行之既久而實效未臻于極何歟豈

明實錄考

卷之五

五

時廷對之士三百人賜謝遷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遷對明  
白正大得告君之體體傳陸引上見儀貌修潔氣宇凝重  
甚喜公卿以下皆知其為遠大之器遂甚和易而嚴于持正  
接物甚恭而慎于交際為翰林聲望最重入內閣號能持正  
疏薦英文定王文恪自代一時恬讓之風感動中外世宗初  
起于家以郭子儀裴度文彥博老作故事勉之官至少傳直  
內閣謚文正是科劉忠劉信兄  
弟同登后遷與王整俱為名臣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謝遷 浙江餘姚縣 劉戡 江西安福縣

王鏊 南直隸吳縣

第二甲九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卜同 南直隸興縣 徐洪 浙江蕭山縣

洪鍾 浙江錢塘縣 金楷 南直隸嘉定縣

王沂 南直隸武進縣 郭定 山西高平縣

楊茂元 浙江鄞縣 楊仕偉 福建建安縣

劉忠 四川南溪縣 吳倬 浙江淳安縣

張鈞 陝西秦州 華山 南直隸無錫縣

王傳 陝西整屋縣 仰昇 南直隸無錫州

陳謨 南直隸建德縣 程廷珙 江西浮梁縣

吳欽 順天府大興縣 彭經 四川長壽縣

馬中錫 直隸故城縣 鄭重 浙江慈谿縣

王鏞 浙江慈谿縣 伍希閔 江西安福縣

雷士梅 福建建安縣 童潮 浙江慈谿縣

明實錄考 卷之五 六

范吉 浙江天台縣 陳相 南直隸泰州

左悠 江西南城縣 孫裕 南直隸崑山縣

葉盛 浙江蘭谿縣 陳珍 遼東義州衛

元守直 河南湯陰縣 吳珍 浙江長興縣

吳誠 浙江淳安縣 吳洪 南直隸吳江縣

蘇章 江西餘干縣 陳綬 四川瀘州

李哲 浙江鄞縣 楊榮 山東濟寧州

史俊 順天府涿州 馬璠 山西安邑縣

曹元 直隸大寧衛 李雲 南直隸宜興縣

袁宏 南直隸桐城縣 趙鶴齡 四川瀘州衛

王嶽	江西廬陵縣	彭綱	江西清江縣
劉紳	陝西邠州	張本	浙江錢塘縣
毛倫	直隸鎮朔衛	廖中	福建順昌縣
章玄應	浙江樂清縣	周宏	浙江德清縣
黃鐸	福建莆田縣	俞經	南京留守衛
盧鴻	浙江淳安縣	尹珍	南直隸大河衛
徐源	南直隸長洲縣	江貴	江西金谿縣
陸遠	浙江秀水縣	劉果	直隸長洲縣
和暉	河南河陰縣	任文遂	大寧營州衛
耿文睿	山西曲沃縣	吳瑞	南直隸崑山縣
諸讓	浙江餘姚縣	趙恩	河南歸德州
王盛	陝西韓城縣	畢亨	山東新城縣
魯誠	浙江山陰縣	秦獻	南直隸崑山縣
朱愷	福建莆田縣	楊奉春	錦衣衛
王敏	萬全宣府前衛	汪鳳	江西弋陽縣
吳愈	南直隸崑山縣	姚昂	南京錦衣衛
吳高	江西臨川縣	劉時	江西永新縣
冒政	南直隸泰州	陸怡	南直隸武進縣
黃斌	湖廣湘陰縣	劉定昌	四川恭江縣
周鳳	湖廣龍陽縣	趙明	福建福州右衛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七

潘祺	浙江天台縣	潘洪	南直隸有州縣
劉鵬	河南祥符縣	楊杲	四川成都衛
許粥	順天府東安縣	童祝	浙江蘭谿縣
周盈	江西吉水縣	童蘭	府軍右衛
樓東	浙江鄞縣	管達	江西安福縣
王懋	山東沂州		
第三甲二百二名賜同進士出身			
張琛	陝西宜川縣	余琦	福建莆田縣
王皐	南直隸華亭縣	俞振才	浙江新昌縣
吳敬	廣東新會縣	吳仲珠	福建莆田縣
李濟	雲南雲南衛	趙泰	陝西咸寧縣
向翀	四川通江縣	宋宣	福建候官縣
劉瓚	直隸清苑縣	戈瑄	直隸景州
武清	山西岢嵐縣	文瑞	山西介休縣
蕭惠	江西廬陵縣	馮衡	四川合州
黃玳	湖廣蒲圻縣	楊璉	河南祥符縣
藍洪	河南鄆州千戶所	曹英	山東壽張縣
曹瀾	應天府句容縣	胡英	浙江秀水縣
任泰	浙江嘉善縣	韓明	浙江餘姚縣
徐同愛	浙江常山縣	李興	河南嵩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八

修珍	遼東定遼衛	田聃	河南儀封縣
鄭琦	浙江蘭谿縣	余順	南直隸安慶衛
吳綱	浙江仁和縣	鄭克昭	福建閩縣
王有恬	福建長樂縣	盧昂	廣東東莞縣
孫軻	四川瀘州	田禔	河南祥符縣
堵昇	錦衣衛	沈振	浙江山陰縣
俞深	浙江新昌縣	周儀	南直隸嘉定縣
陳嵩	四川崇慶州	樂鏞	太醫院
史書	陝西靈臺縣	齊廷珪	陝西隆德縣
唐韶	南直隸常熟縣	余錢	浙江臨海縣
劉綸	陝西乾州	董復	浙江會稽縣
楊鈺	四川江津縣	潘隆	直隸大同中屯衛
魏璋	河南鄆陵縣	周宗	河南裕州
吳福	浙江義烏縣	吳穀	福建莆田縣
凌窠	浙江山陰縣	葉琛	廣東東莞縣
郭綸	四川長壽縣	王瑋	浙江臨海縣
陳景隆	福建長樂縣	陳經	湖廣臨武縣
張昂	府軍衛	孔斌	遼東廣寧衛
張宏	龍驤衛	林淮	福建莆田縣
欽	福建莆田縣	劉信	四川南溪縣

李楫	福建上杭縣	陳祥	甘州中護衛
謝富陽	江西瑞金縣	周木	南直隸常熟縣
郭秩	江西泰和縣	張廣	順天府通州
施裕	南直隸太倉衛	陳熊	福建莆田縣
黎經	廣西陽朔縣	何珖	廣東順德縣
陸愈	浙江平湖縣	陳琚	河南確山縣
周洪	山東武城縣	王傳	順天府寶坻縣
孫賓	錦衣衛	何善	江西新淦縣
李思明	山東濟寧州	蹇霆	四川巴縣
黃乾亨	福建莆田縣	宋德	陝西岐山縣
錢承德	南直隸常熟縣	華仲賢	湖廣蘄州
胡瀛	河南羅山縣	李行	江西新喻縣
李旻	錦衣衛小旗	王琰	湖廣棗陽縣
向榮	江西進賢縣	王舉	山東鄒縣
朱洪	河南歸德州	紀傑	河南磁州
閻仲宇	陝西隴州	郭珙	福建閩縣
陳奐	福建漳浦縣	陳懋源	福建莆田縣
陳忠	山東莒州	顏涇	南直隸吳縣
方陟	南直隸合肥縣	張瓚	武功中衛
李琨	南直隸江陰縣	趙年	浙江湯溪縣

湯鵬	應天府句容縣	袁鳳	萬全蔚州衛
田孔昭	陝西麟遊縣	趙琮	直隸清苑縣
劉傳	南直隸嘉定縣	郭紳	江西宜春縣
唐相	南直隸歙縣	吳珏	浙江臨海縣
王嵩	河南汲縣	文貴	遼東廣寧衛
張毅	南直隸上海縣	鄒象	南直隸當塗縣
秦蕃	南直隸常熟縣	繆樞	應天府溧陽縣
蕭謙	陝西長安縣	陳鉞	應天府溧陽縣
魏琮	直隸遷安縣	王弼	浙江黃巖縣
張玉林	四川內江縣	袁士鳳	廣東東莞縣
朱瓚	直隸肅寧縣	何鈞	河南靈寶縣
馬通	燕山右衛	張璟	河南臨漳縣
馮義	陝西韓城縣	劉愷	南直隸徐州
張貫	直隸蠡縣	張賓	山東單縣
張西銘	雲南寧州	王成	廣東海陽縣
金章	雲南中衛	胡棨	浙江淳安縣
李尚達	福建閩縣	倫善	廣東順德縣
陳睿	福建重安縣	滑浩	太醫院
唐昭	河南祥符縣	馮允中	山東茌平縣
吳淑	南直隸宣興縣	李德恢	順天府東安縣

李毓	武功中衛	趙謙	浙江桐鄉縣
海澄	廣東海南衛	張禹	山東歷城縣
雷昌時	河南西平縣	王倚	南直隸崑山縣
會輅	湖廣永興縣	賀思聰	直隸永平縣
周冕	山東泰安州	柯忠	南直隸懷寧縣
石塘	浙江餘姚縣	張輔	浙江鄞縣
張勛	直隸完縣	李輝	江西吉水縣
張穉	南直隸寶應縣	李遜	山東陽信縣
林元甫	福建莆田縣	劉璟	河南鄆陵縣
黃鑰	廣東香山縣	徐海	浙江海寧縣
黎昂	廣東南海縣	楊傑	雲南鄧川縣
唐瑛	雲南雲南左衛	趙溥	南直隸武進縣
劉英	錦衣衛	李參	南直隸江陰縣
陳毅	浙江山陰縣	吳珍	遼東廣寧衛
馬昆	浙江平湖縣	林資	浙江秀水縣
郭資	福建上杭縣	王珩	直隸趙州
毛鳳來	河南西平縣	王華	江西南城縣
張雄	山東范縣	費瑄	江西鉛山縣
車明理	河南長葛縣	陳讓	河南光山縣
陳天元	四川宜賓縣	張超	中都鳳陽衛

白忠	湖廣華容縣	李智	直隸栢鄉縣
盛德	河南汝州	王儼	廣東海南縣
趙繡	直隸撫寧縣	馬銓	直隸南和縣
閻倫	河南息縣	李魁	廣東高要縣
旧景賢	順天府涿州	潘盛	順天府大興縣
劉清	山東益都縣	張源潔	福建閩縣
秦昇	江西南昌縣	周啓	江西安福縣
戚昂	浙江金華縣	陳倫	陝西岐山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十三

丁成化十三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宋禮順天府學增廣生 戊戌 易 應天府

浙江黃 均餘姚縣 辛丑 禮記 江西

福建蔡 清晉江縣 甲辰 易 湖廣

河南李 源 山東石 巍曹縣 辛丑 易

山西王 槐陽曲縣 辛丑 書 陝西李 璽鳳翔縣 丙辰 詩

四川馬良玉成都中衛 辛丑 詩 廣東鄧應仁南海縣 辛丑 書

廣西 雲南附貴州

成化十四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十四

考試官

禮部尚書兼學士劉 吉 見已丑

學士彭 華 彦實江西安福縣人 甲戌進士

第一場

四書

○子溫而厲 恭而安刑 ○道也者不可 非道也刑

○善政不如善教 得民心刑

易

○乾始能以美 大矣哉刑 ○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夫易聖人所 卑法地 ○聖人之情見乎辭刑

書

○臨下以簡 御製以寬刑 ○俾萬姓咸曰 一哉王心

○明王慎德 服食器用刑 ○亦惟有若號 南宮括

詩

○淑人君子 心如結兮 ○魚潛在淵或在于渚刑

○篤公劉逝彼 君之宗之刑 ○燕及皇天克昌厥後

春秋

○盟蔑 盟宿隱元 盟唐 盟密 石門隱三 如齊至 蔑如

京宣九 如齊至 歸濟西宣十

○伐衛莊五 救衛 入衛 至伐 歸俘莊六

明貢舉考

○戰必敗績宣十二 刑 ○如京 自京伐秦成十三 刑

禮記

○故祭帝於郊 本事也刑 ○天則不言而信 治心者也刑

○君之及此言也 百姓之德也 ○教順成俗 謂盛德

第二場

論

○君得臣而萬化行刑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明帝幸辟雍行大射養老禮詔永平二年

○擬唐加左僕射房玄齡太子少師誥貞觀十三年

○擬宋翰林學士歐陽脩等進唐書表嘉祐五年 刑

判語 五條

○舉用有過官吏 ○禁止師巫邪術 ○任所置買田宅

○邊境申索軍需 ○修理橋梁道路

第二場

策 五道

○帝王之治必尚文德刑 ○致治在君相之誠唐成五不刊

○史貴信直孔子司馬遷姚思廉 刑 ○我朝禮華刑嚴之故刑

○足食足兵養士擇吏刑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十六

著者有梁文康公集官至 少師直內閣謚文康

中式舉人三百五十名

梁 儲 廣東順德縣監生 詩 楊文卿 浙江鄞縣監生 書

陳 桂 福建閩縣監生 秋 楊守趾 浙江鄞縣監生 易

鄧 焮 福建閩縣儒士 禮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昔者三代聖王之化成天下

各有尚夏忠商質而周文也享國既久其蹟可指言乎生民

以來稱至治必曰唐虞三代今止言三代而不及唐虞者然則

唐虞獨無所尚乎史謂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春秋變周

之文從商之質豈時然乎質法天文法地果然否乎漢損周之



周夏之忠有所據乎唐宋二代歷年亦久有定尚乎我 太  
 祖高皇帝肇造鴻業變夷為夏重脩人紀載整衣冠有功於  
 天地大矣 太宗文皇帝纂紹大統中靖家邦 列聖相承益  
 隆治教百餘年來海內漸涵仁義之澤厚矣其所尚可名乎若  
 名曰忠民情猶變詐而多訟非忠也若名曰質民用猶奢靡而  
 踰分非質也若名曰文民俗猶粗鄙而鮮禮非文也名既不可  
 然則今之世其如唐虞之無所尚乎朕欲移風易俗去其所謂  
 忠質文之弊悉囿斯人于皇極之中行之自何始子諸生明經  
 待問久矣茲咸造于廷詳著以獻朕將親覽焉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年幾六十志不少挫時執政欲矯時弊採文以資以彥所對  
 簡約遂真第一彥質樸坦易在館中年雖已長退讓如後學  
 遇舊診扣關論事甚切官至侍讀學士是科包陽也陽兒第  
 同登選梁儲等二十八人為庶吉士後林俊劉忠楊廷和俱  
 為名臣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會彥 江西泰和縣 楊守陞 浙江鄞縣

會追 江西泰和縣

第二甲一百十名賜進士出身  
 梁儲 廣東順德縣 吳雄 羽林左衛  
 戴豪 浙江太平縣 朱臨 江西安福縣  
 唐敷 浙江仁和縣 江西安福縣

楊文卿	福建南安縣	楊文卿	浙江鄞縣
黃翼之	四川長壽縣	黃翼之	四川眉州
周璉	廣西平南縣	周璉	江西安仁縣
毛科	南直隸虹縣	毛科	浙江餘姚縣
周淵	應天府元縣	周淵	江西廬陵縣
楊傑	南直隸長興縣	楊傑	山西平定州
孫衍	南直隸大興縣	孫衍	南直隸華亭縣
劉紀	南直隸大興縣	劉紀	四川綿竹縣
許英	江蘇江浦縣	許英	陝西澄城縣
畢孝	直隸景州	畢孝	河南河南衛
吳昭	福建莆田縣	吳昭	福建莆田縣
敖山	南直隸來安縣	敖山	山東莘縣
徐佑	直隸內黃縣	徐佑	直隸藺寧縣
蔣泰	山東臨清縣	蔣泰	浙江建德縣
劉濟	河南陳留縣	劉濟	直隸趙州
周鵬	四川榮縣	周鵬	湖廣永明縣
吳紀	應天府上元縣	吳紀	湖廣衡山縣
陳琬	山東福山縣	陳琬	廣西全州
于村	山西陽曲縣	于村	湖廣寧遠縣
王珣	府軍衛	王珣	南直隸祁門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某

劉允中	江西高安縣	田鐸	山西陽城縣
魏紹	廣東潮陽縣	李德美	福建莆田縣
陳震	浙江杭州衛	沈元	南直隸長洲縣
高鑑	河南信陽衛	孫春	河南尉氏縣
馮珏	浙江諸暨縣	張璞	直隸滑縣
李韶	四川富順縣	陳粟	南直隸上海縣
袁弼	山東章丘縣	楊萬	江西豐城縣
陳章	南直隸華亭縣	虞臣	南直隸崑山縣
張約	江西樂平縣	林壁	福建閩縣
嚴永濬	湖廣華容縣	張耀	浙江仁和縣
吳裕	南直隸休寧縣	徐鵬	直隸清苑縣
李泰	江西新城縣	劉昭	直隸新安縣
馮忠	浙江慈谿縣	姚倫	河南汝州
周鵬	江西玉山縣	汪藻	四川內江縣
賈定	河南通許縣	林璿	福建長樂縣
林文	福建閩縣	羅安	湖廣益陽縣
鄧焮	福建閩縣	崔文翰	山東曲阜縣
林霄	浙江太平縣	徐智	錦衣衛
袁清	南直隸邳州衛	羅鑒	湖廣茶陵州
吳超	福建漳浦縣	黃文琳	福建莆田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十九

江瀾	浙江仁和縣	繆昌	南直隸無錫縣
孫博	直隸景州人山東濟南府學訓導	張九功	河南陝州
熊祿	江西進賢縣	周信	福建福清縣
龍騰霄	江西吉水縣	郭宗	遼東遼海衛
車璽	順天府宛平縣	宋禮	順天府大興縣
趙昂	江西南城縣	劉則和	福建長樂縣
沙璧	河南商城縣	錢鑑	浙江杭州衛
包昂	浙江嘉興縣	宋明	直隸涿縣
宋琮	陝西隴西縣	周榮	江西樂平縣
張韶	浙江慈谿縣	宗鉞	南直隸宜興縣
李祥	廣東南海縣	陳邦瑞	福建莆田縣
馬廷用	四川西充縣	林榮	廣東合浦縣
第三甲二百三十七名賜同進士出身			
朱悌	福建莆田縣	許璘	南直隸華亭縣
林則方	福建長樂縣	葛萱	南直隸高郵州
蕭集	江西泰和縣	曹璘	湖廣襄陽縣
余完	福建候官縣	丁璣	南直隸丹徒縣
荆茂	湖廣寧遠衛	王本儉	湖廣麻城縣
王建	江西進賢縣	聞人珏	浙江餘姚縣
黃鍾	四川合州	吳湜	南直隸歙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二十

汪舜民	南直隸婺源縣	沈清	直隸撫寧衛
趙榮	湖廣醴陵縣	劉翔	直隸獻縣
劉琬	江西宜春縣	李祚	直隸任丘縣
歐陽復	湖廣衡州衛	丁隆	江西南昌縣
蒲綱	廣東南海縣	王宏	錦衣衛鎮撫司
暢亨	山西河津縣	賈錠	河南安陽縣
李華	雲南大理衛	丁佑	江西南昌縣
劉憲	湖廣益陽縣	高聰	直隸灤州
孫珩	南直隸徐州	鄒賢	四川內江縣
丁積	江西寧都縣	丁昶	雲南蒙化衛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周仲芳	湖廣江夏縣	鈕清	浙江會稽縣
朱昂	湖廣沅陵縣	陳寬	直隸新河縣
鍾雅	廣東歸善縣	李德仁	順天府東安縣
陳綺	浙江太平縣	鄭珏	河南歸德州
周南	浙江縉雲縣	李政	河南葉縣
管通	直隸東光縣	錢鏞	浙江仁和縣
姜洪	南直隸廣德州	劉珩	浙江上虞縣
過鶴	南直隸無錫縣	孫紘	浙江鄞縣
馮琮	南直隸績溪縣	陳焯	福建閩縣
連盛	直隸永年縣	張倫	陝西平涼衛

陳文玉	福建閩縣	徐目貞	山東長山縣
任弘	四川南充縣	何悌	四川合州
王倬	南直隸崑山縣	吳球	福建莆田縣
顧達	南直隸大河衛	張繼	陝西鳳翔縣
胡富	南直隸績溪縣	鄭傑	山西洪洞縣
蘇泰	山東歷城縣	呂渭	湖廣蘄水縣
蔣蕃	江西上饒縣	黃節甫	福建莆田縣
徐綱	四川遂寧縣	趙瑛	神武右衛
魯義	遼東定遼衛	許潛	南直隸貴池縣
劉機	順天府大興縣	王屏	南直隸華亭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張澤	山西澤州	胡諒	順天府騰驤衛
袁慶祥	江西零都縣	張冕	直隸長垣縣
楊縉	山西聞喜縣	蔣廷貴	南直隸長洲縣
鍾瓘	江西夏府永豐縣	杜瑄	直隸永年縣
劉纓	南直隸蘇州衛	劉彬	江西吉安府吉水縣
李經	萬全都司	王鯨	河南祥符縣
徐昇	江西豐城縣	張泰	直隸肅寧縣
李儼	直隸高陽縣	曹玉	應天府江寧縣
林時潤	福建長樂縣	張璉	彭城衛
朱寰	山西都司	陳崇	福建懷安縣

劉嶽	江西安仁縣	鄭仁憲	順天府大興縣
周洪	南直隸上海縣	陳亮	南直隸廣德州
李瓚	山西臨汾縣	陳鉞	四川巴縣
茹欽	直隸盧龍縣	管琪	南直隸崑山縣
何文縉	廣東南海縣	許坦	福建閩縣
謝文	陝西金州	王和	直隸遷安縣
張芮	山西安邑縣	王鉉	大寧中衛
才寬	直隸遷安縣	鄧槩	江西新淦縣
劉廷瓚	河南光州	包裕	廣西桂林衛
房明	山東長清縣	夏崇文	湖廣湘陰縣
蕭英	彭城衛	龔弘	南直隸嘉定縣
倪進賢	南直隸婺源縣	張境	福建永福縣
熊達	江西南昌縣	李選	江西吉水縣
王文	浙江義烏縣	周源	福建同安縣
明經	四川內江縣	宋鑑	山西陽城縣
楊廷和	四川新都縣	牛通	山西大同縣
劉洪	湖廣安陸衛	吳世騰	福建莆田縣
宋漢	山東膠州	汪宗禮	南直隸常州縣
陳瑞	四川忠州	趙寬	直隸清苑縣
丁鍊	江西豐城縣	孫識	山東商河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二十五

呂璋	河南許州	周廉	南直隸武進縣
康厚	河南祥符縣	章忱	浙江會稽縣
李善	陝西隴州	楊時暢	陝西咸寧縣
王相	河南商水縣	韓鎬	河南盧氏縣
杜桓	富峪衛	吳道寧	河南河內縣
張壘	浙江歸安縣	王進	應天府上元縣
董豫	浙江會稽縣	韋斌	南直隸大河衛
周弁	山東高密縣	杜忠	河南河陰縣
史効	南直隸山陽縣	褚潭	浙江天台縣
劉遜	江西安福縣	葉應	廣東歸善縣
施恕	浙江開化縣	夏祚	南直隸當塗縣
武衛	山東沂水縣	馬龍	山東齊東縣
翟能	直隸河間縣	李增	直隸新城縣
白瑾	浙江山陰縣	王鑑之	浙江山陰縣
王存禮	陝西階州千戶所	周濟	江西安福縣
蘇鍊	福建龍巖縣	吳文	江西廬陵縣
周叙	廣東南海縣	高綸	山西蔚州
蔣欽	江西上饒縣	張經	騰驤右衛
張翬	雲南中衛	胡溥	河南湯陰縣
謝珪	廣東海陽縣	馬琇	河南羅山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二十六

馬懋	騰驤右衛	鮮榮	四川灌縣
徐禮	浙江餘杭縣	熊經	湖廣麻城縣
史瑛	山西稷山縣	尹陵	湖廣京山縣
張晟	山東章丘縣	包鶴	浙江嘉興縣
黃頤	湖廣蒲圻縣	李瑞	河南汲縣
鄭達	南直隸歙縣	黃肅	應天府六合縣
杜整	浙江平陽縣	劉芳	廣東陽江縣
江貴	南直隸歙縣	譚溥	<small>四川涪州人山東舊縣驛驛丞</small>
龍德周	江西永新縣	唐愷	山東陽信縣
王賓	四川銅梁縣	王溫	山東長清縣
王朝器	福建莆田縣	徐說	南直隸宣城縣
韓昂	雲南前衛	吳秀	江西餘干縣
王謙	山西太平縣	方進	南直隸歙縣
譚肅	山東壽張縣	戚慶	河南西平縣
劉清	江西德化縣	劉璣	山東臨清州
張萬鍾	四川資縣	陳良佐	湖廣華容縣
汪澄	南直隸績溪縣	鄭璠	福建閩縣
魏璽	南直隸山陽縣	陳嘉章	四川富順縣
陳紋	應天府上元縣	尹世昌	直隸定州
劉聰	直隸薊州衛	鄭惟桓	順天府大興縣

明實錄考

卷之五

二十五

祁司負	浙江山陰縣	姜綰	江西弋陽縣
洪遠	南直隸歙縣	侯觀	直隸雄縣
杜榮	山西應州	杜明	河南祥符縣
黃輔政	四川富順縣	秦疇	江西豐城縣
陳常	四川長壽縣	周文	湖廣澧州
韓紹宗	陝西朝邑縣	吳道寧	河南光山縣
徐憲	河南安陽縣	李時新	浙江餘姚縣
韓重	山西絳州	趙博	山西黎城縣
丁紳	山西朔州衛	金福	山西衣衛
凌文獻	浙江遂安縣	馮鎬	河南信陽縣
古其然	四川永川縣	張鑑	南京府軍衛
王佐	山西和順縣		

明實錄考

卷之五

二十六

成化十六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是科 繼登狀元可謂知人矣 馬浙江考官取李旻第一王華次之右相

順天府白鉞 甲辰 南宮縣 詩 應天府貢欽 甲辰 宣城縣 詩

浙江李旻 甲辰 塘縣 易 江西季源 丁未 進賢縣 書

福建 湖廣何說 辛丑 柳州學生 易

河南陰纓 山東高嶽 甲辰 泰安州 易

山西李瀚 辛丑 沁水縣學生 詩 陝西周鳳 辛丑 長安縣學生 詩

四川王嘉慶 甲辰 洪雅縣 易 廣東涂瑞 丁未 番禺縣 書

廣西 雲南張厚 甲辰 金齒司學生 書

成化十七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二十七

考試官 太常寺卿兼學士徐溥 見心未

少詹事兼學士王獻 惟臣浙江仁和县人 辛未進士

第一場 四書

○出門如見 大祭刊 ○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刊

○君子之所為 不識也刊

易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刊 ○有孚威如終吉

○剛柔者立本者也刊 ○知幾其神乎 萬夫之望

書

○明四目達四聰 ○山川鬼神 咸若刊

○其曰我受天命 有殷歷年刊 ○爾有嘉謀 爾后于内

詩

○彼其之子邦之彥兮 ○文如何其 鸞聲將將刊

○有命自天 篤生武王刊 ○嗚呼烈祖 湯孫之將

春秋

○盟首止 鄭進 代國新城 備六 踐土 王所 會溫

河陽 王所 圖許 備二十八

○伐鄭書救 成六 伐鄭會救馬陵 成七 刊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二十八

○作三軍 襄十一 會中軍 昭五 伐莒 昭十

○召陵侵楚 柏舉敗績 定四

禮記

○命太少陳詩以觀民風 ○使老有所終 幼有所長

○是故樂在宗廟 和親刊 ○是故天子親耕 齊盛刊

第二場 論

○聖賢道在萬世 刊二篇

詔誥 刊一 道

○歸德令郡國求遺賢詔

○擬唐以郭子儀為河中節度等使誥 廣德二年

○擬 經廷儒臣進唐貞觀政要表 刊

判語 五條

○出使不復命 ○私借官車船 ○官文書稽程

○不操練軍士 ○造作不如法

第三場

策 五道

○三誥三書以為教 大明律一書以為政

○古今之樂諸儒之論 王朴李照范鎮司馬光

○欲教養人才在躬行心得 刊 ○東南之貢賦何以恒足 刊 ○東北之兵食何以恒足 刊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二十九

○典兵牧馬賦 欽

○時會試之士四十人取趙寬等三百人刻程文二十一篇寬 官不按察使

中式舉人三百名

趙寬 商州商州監生 書孫交 湖廣安陸州人監

王敞 應天府學生 詩陳宣 浙江平陽縣人監 易

歐陽旦 江西安福縣人監 秋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祗奉丕圖究惟化理欲追

三代以底雍熙不可不求定論焉夫三代之王天下必有紀綱

法度然後可以言治而議者乃謂三代之治在道不在法豈

無所用乎聖王立法必有名以表實然後可以傳遠而議者

謂三代之法貴實不貴名豈名非所先乎治不在法則繼以仁

政之說似矣法不貴名則必也正名之說似迂二者將何所從

也嗣是稱治者莫過於漢唐宋漢大綱正於父子君臣之道蓋

得矣而其治何以不能繼夫周七制之君知重道者孰優乎唐

萬目舉如田賦兵刑之法近實矣而其治何以不相遠於漢三

宗之內能守法者孰賢乎至宋則大綱正萬目未盡舉似於唐

不及然又謂其家法有遠過漢唐足以致太平者八事而并指

其君之賢其說又何所據也夫法不徒行名不苟立古之人必

有處乎此者而後世獲效之不同如彼何也茲朕於道必欲探

其精微之蘊於法必欲參其制作之詳於所謂名與實者必欲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三十

考求三代之所以相須而治漢唐宋之所以不相須而治不古

若者庶幾取舍明而躋世雍熙可期也諸生學古通今出膺時

用必審知之矣其各殫心以對毋畧毋泛朕將采而行焉

時廷對之士二百九十八人賜王華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華偶書宋朝宗法過漢唐八事于扇及殿試命是題數衍

詳悉權第一官至南京禮部尚書于守仁弘治已未舉會試

第二為名臣是科張吉為理學名臣宋端儀理學有名陶琰

有名俱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王華 浙江餘姚縣 黃珣 浙江餘姚縣

張天瑞 山東清平縣

第二甲九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胡玉	南隸泰州千屏	程文	廣東高要縣
宋端儀	福建莆田縣	鄭瑗	福建莆田縣
胡璟	應天府江寧縣	東思誠	陝西華州
楊奇	山西壺關縣	陳秉燾	南隸沐陽縣
趙寬	南隸吳江縣	張瓚	河南湯陰縣
孫交	湖廣安陸州	俞宗府	湖廣麻城縣
歐統	四川眉州	薛瑛	南隸長洲縣
魏紳	山東曲阜縣	原潔	河南胙城縣
劉紹玄	湖廣通城縣	駱瓏	浙江諸暨縣
江潭	江西豐城縣	郭祥鵬	江西泰和縣
沈林	南隸長洲縣	陳效	南隸南陵縣
王樞	江西泰和縣	閻江	山東樂安縣
李旦	陝西榆林衛	張吉	江西餘干縣
李思仁	山西陽曲縣	胡瑄	浙江德清縣
陳倫	浙江餘姚縣	彭福	江西樂平縣
談詔	南隸上海縣	顧雄	南隸通州
石巍	山東曹縣	尚縉	河南睢陽衛
常麟	浙江嘉興縣	徐寬	浙江海寧所
姜徹	四川瀘州	陶琰	山西澤州
艾璞	江西商昌縣	王濟	浙江嘉善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三十一

彭程	福建甌寧縣	王宥	浙江淳安縣
毛憲	浙江餘姚縣	饒泗	江西進賢縣
彭甫	福建莆田縣	翁迪	浙江餘姚縣
陳周	南隸無錫縣	范珏	直隸阜城縣
王玘	浙江遂昌縣	馬龍	河南陽武縣
林璜	福建懷安縣	周鳳	陝西西安衛
馮良輔	廣西宜山縣	張廉	雲南越州衛
孫霖	南隸長洲縣	王瓚	陝西通渭縣
趙仲輝	山西聞喜縣	湯冕	南隸華亭縣
車寔	山西石州	王琳	浙江嘉善縣
富玳	浙江蕭山縣	陳勗	山東單縣
徐貴	浙江武義縣	章啓	武功中衛
宋旭	浙江奉化縣	孫昂	南隸金壇縣
婁性	江西上饒縣	夏英	江西德化縣
莊宥	福建閩縣	劉珏	四川內江縣
胡積學	四川巴縣	趙渾	福建漳浦縣
呂和	四川大竹縣	劉富	義勇前衛
何說	湖廣郴州	方向	南隸桐城縣
張銓	浙江錢塘縣	翁巖	福建莆田縣
顧源	南隸長洲縣	邵誠	浙江太平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三十二



陳憲	福建閩縣	陳義	福建福清縣
陳宣	浙江平陽縣	康紹宗	永清右衛
黃備	浙江太平縣	馬體元	陝西秦州
韓昂	陝西合水縣	余洪	江西南昌縣
吳彥華	南京留學後衛	沈庠	應天府上元縣
胡宗道	陝西扶風縣	張鎧	順天府平谷縣
王啟	南京錦衣衛	侯直	南直隸華亭縣
芮稷	南直隸宣興縣		
第三甲二百名賜同進士出身			
張應奎	山東蒲臺縣	陳良器	浙江仁和县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三十三			
孫琰	山東福山縣	姚隆	江西臨川縣
倪巖	南直隸華亭縣	史簡	河南洛陽縣
劉讓	四川廣安州	許銳	山東登州衛
謝瑩	南直隸祁門縣	郭文旭	福建閩縣
馮玘	中都懷遠縣	林沂	福建莆田縣
左輔	江西進賢縣	王寅	直隸容城縣
李榮	廣西蒼梧縣	徐諫	浙江餘姚縣
陳良	浙江嘉興縣	江濂	江西南城縣
王表	河南西平縣	王恩	南直隸華亭縣
李澄	河南西華縣	吳鳳鳴	南直隸華亭縣

韓福	陝西西安衛	張寅	直隸冀州
郭文	陝西秦州衛	吳一貫	廣東海陽縣
薛承學	南直隸武進縣	王定安	順天府大興縣
李玘	右軍都督府	歐陽旦	江西安福縣
王瑄	浙江鄞縣	宋守約	河南河內縣
馬炳然	四川內江縣	張禎	山東平度州
李銳	河南歸德州	陳振	浙江鄞縣
蔣勛	直隸肥鄉縣	程文	河南確山縣
侯明	河南洛陽縣	陳崇德	福建長樂縣
李端	湖廣棗陽縣	孫治	江西清江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三十四			
胡昂	直隸定興縣	王旋	直隸長垣縣
湯建	江西吉水縣	黃克守	福建侯官縣
黃璉	山東濟陽縣	王昂	福建福州中衛
張弘宜	南直隸華亭縣	余濬	浙江慈谿縣
郭絳	浙江臨海縣	蕭狝	四川內江縣
鄧應仁	廣東南海縣	李芳	四川宜賓縣
張濬	山西代州	鄒祥	山東德州
樊廷選	福建長樂縣	呂貞	南直隸無錫縣
劉聚	陝西永壽縣	葉元玉	福建清流縣
楊綸	南直隸丹陽縣	寧賢	直隸定邊衛

張智	直隸鉅鹿縣	張鳳	江西宜春縣
陳延	南直隸定遠縣	葉預	南直隸常熟縣
張烜	福建福清縣	楊鍊	河南靈寶縣
趙弼	雲南太和縣	劉璣	陝西咸寧縣
張祺	武功中衛	李厚	直隸任縣
王泰	山西翼城縣	廖鉉	四川崇慶州
汪律	江西樂平縣	傅潮	江西新喻縣
汪僎	江西弋陽縣	黃華	南直隸歙縣
榮華	陝西藍田縣	常新	河南襄城縣
王槐	山西陽曲縣	韓春	直隸蠡縣
林堪	福建莆田縣	周諡	山西群牧所
張鸞	陝西咸寧縣	李咨	直隸故城縣
馬良玉	四川成都中衛	梁偉	河南柘城縣
梁鞏	廣東新會縣	王一言	四川內江縣
張安	陝西環縣	張璠	四川南谿縣
袁癩	浙江慈谿縣	林塘	福建候官縣
曹鳳	河南新蔡縣	張桓	江西浮梁縣
梅純	南京京衛	會祿	廣東博羅縣
張寧	南直隸無為州	張恕	順天府霸州
朱拭	南直隸崑山縣	周應熙	江西安福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三十五

李瀚	山西沁水縣	姜學夔	浙江嘉興縣
倪珏	福建閩縣	吳裕	武功中衛
黃珙	湖廣永興縣	林簪	福建閩縣
蔡暹	湖廣江陵縣	劉繼	直隸藁城縣
汪瀚	四川開縣	劉渙	湖廣江陵縣
何淮	順天府大興縣	魯永清	湖廣蘄水縣
劉勳	江西泰和縣	陳銓	湖廣永州衛
姚祥	廣東歸善縣	龍用升	江西吉水縣
熊宗德	南京錦衣衛	丘相	湖廣孝感縣
賈宗錫	南直隸常熟縣	林世遠	廣東四會縣
盧恪	浙江東陽縣	何文英	廣東順德縣
劉道立	河南杞縣	黃祥	河南羅山縣
杜源	直隸昌黎縣	儲材	南直隸宜興縣
廖純	江西新喻縣	楊春	四川新都縣
程愈	浙江淳安縣	蕭義	江西宜春縣
田淵	陝西洛川縣	李宗泗	四川彭縣
李時	四川成都中衛	鄭軾	湖廣信陽府
鄧淮	江西吉水縣	劉盛之	山西代州
徐欽	錦衣衛	梁文	江西龍泉縣
顧景祥	順天府大興縣	梁敬	廣東高要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三十六

吳嵩	浙江黃巖縣	陳潤	浙江臨安縣
楊燠	浙江瑞安縣	余鈞	浙江蘭溪縣
千鳳喈	山東萊陽縣	張敏	南直隸祁門縣
謝緝	江西樂安縣	黃鏞	南直隸嘉定縣
王章	陝西膚施縣	王杲	雲南臨安衛
葉密	南直隸常熟縣	張宜珍	福建莆田縣
孫衍	順天府大興縣	許節	湖廣江夏縣
王嶽	南直隸靈璧縣	張隆	山西夏縣
丘天祐	福建莆田縣	莫立之	浙江錢塘縣
竇祥	河南鞏縣	張文	河南河南衛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三十七			
朱英	直隸博野縣	魏英	浙江慈谿縣
韓庭	直隸晉州	高雲	南直隸山陽縣
余璘	直隸灤州	張縉	南直隸華亭縣
周琦	廣西馬平縣	李振綱	河南封丘縣
常軌	山西沁水縣	趙鑾	湖廣江陵縣
張閻	浙江會稽縣	汪堅	南直隸婺源縣
張琳	山西大同左衛	崔瓚	直隸易州
聞釗	南直隸常熟縣	鄭鶴	廣東海陽縣
黃琪	順天府大興縣	孔經	福建邵武縣
張鑑	山東歷城縣	趙進	河南郟城縣

李淡	河南祥符縣	崔巖	湖廣郴州
張泉	直隸長垣縣	徐智	山東范縣
曲銳	山東萊陽縣	郭秉昭	湖廣桂陽縣
馬祥	陝西同州	郭緒	河南太康縣
王佑	山東肥城縣	溫璽	四川華陽縣
崔瑛	直隸晉州	李文安	四川內江縣
蘭琦	山東德平縣	張佐	湖廣黃州衛
王純	浙江遷居縣	曹佺	湖廣永興縣
耿瑛	河南杞縣	蔣澐	江西上饒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三十八			

成化十九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張贊錦衣衛

書 應天府儲巖泰州學生

詩

浙江周澤

書 江西楊廉豐城縣

易

福建陳仁莆田

書 湖廣楊純

純

河南王鴻儒南陽縣

書 山東徐崇德

禮記

山西車相石州學增廣生

易 陝西林廷玉平涼府學生

禮記

四川劉春巴縣

禮記 廣東陳經綸新會縣

易

廣西蔣冕全州

書 雲南附貴州

甲成化二十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五

考試官

詹事兼學士彭華

見戊戌

左庶子劉健

希賢河南洛陽縣人 庚辰進士

第一場

四書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刑 ○是故君子戒慎 不聞刑

○物皆然心為甚刑

易

○直方大 所行也刑 ○聖人亨以享 養聖賢

○富有之謂大 盛德刑 ○仰則觀象 作八卦

書

○帝乃誕敷 有苗格刑 ○各守爾典 朕弗敢蔽

○其作大邑 自時中又 ○昔在文武 咸懷忠良刑

詩

○王在在鎬有那其居刑 ○受天之祜 不遐有佐

○夙興夜寐 用邁蠻方刑 ○敬之敬之 命不易哉

春秋

○伐山戎莊三十 伐楚次 完盟召陵僖四

○圍宋 盟宋僖二十七 侵曹伐衛 救衛僖二十八

○夏姑圍戚哀三 ○會黃池哀十三

禮記

○故人者天地 端也 ○大學之教也 遊焉刑

○和故百物 皆別刑

第二場

論

○文以載道 刑三篇

○詔誥表 內科一道

○詔 缺

○擬 詔 詔脩闕理宣聖廟龔封衍聖公謝表刑

判語 五條

○私賣戰馬。偽造寶鈔。盜決河防。

第三場

策 五道

○前代制作多資繼世 刊 ○公薦舉以杜僥倖 刊

○太祖典章精密可傳 刊 ○明義理以息奔競 刊

○朱子辨太極圖之非老 刊 ○治西北片田之廢 刊

○程子辨西銘之非墨 刊 ○保東南時賦之盛 刊

○前代御戎有得失 刊 ○今日御戎在內治 刊

○時會試之士四千有奇取儲備等三百人刻程文二十一篇

○確為文簡古多思有晉唐之風循介清修而與物無競推引

○名士振起陋窮時公卿奔走逆理前雖愧憤引疾去屢起屢

○辭其浮易恬靜人皆慕之所著有柴墟集官至南京吏部侍郎

○即謚文懿 為名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四十一

中式舉人三百名

儲 嶧 南直隸泰州學生 詩 姚文灝 汪書溪 監生 書

華 福 浙江餘姚縣監生 易 倪 綱 虞府容縣監生 春

黃 金 南直隸長洲縣監生 記 標

三月初一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聞治道之要有三曰立志

責任求賢古帝王心法相傳理欲明辯建官分職賢俊畢登於

斯三者無不至矣其君臣之間所以交相做畏與其事功之詳

治化之盛可歷言歟後世願治之君孰不以唐虞三代為法然

究其實不能無疑石渠講經連屏書事崇儒有論鑒古有記立

志篤矣何躬修玄默質任自然者治效獨優歟公卿省寺兩府

臺諫兼攝有宜總察有方責任當矣何日不暇給役已利物者  
功業獨盛歟郡國公府皆得薦士四科九品隨材甄擢舉賢博  
矣何杖策相從躬駕枉顧者得人獨異歟之數君者其所建立  
施為果皆本於做畏所致抑亦隨其才力所就而然歟迹其事  
功治化視唐虞三代可能企及否歟朕嗣守 祖宗鴻業夙夜  
祇勤惟恐制治保邦未盡其道期於大小庶官咸稱厥任窮取  
節屋罔有遺逸如古帝王熙皞之世果何修而致是歟諸生博  
古通今之學明習濟時之務其參酌內外本末悉心以對毋徒  
繆於見聞而為故常之論朕將資以裨治焉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四十二

時廷對之士三百人賜李旻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陳氏濬

評王華李旻二狀元王深造請李優等致旻官至禮部左侍郎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李 旻 浙江錢塘縣 白 敏 直隸南宮縣

王 敷 山東歷城縣

第二甲九十四名賜進士出身

儲 嶧 南直隸泰州 王 瓊 山西太原縣

陶 嵩 浙江縉雲縣 張志淳 雲南金齒司

唐錦舟 四川達縣 王嘉慶 四川洪雅縣

侯 泰 直隸雄縣 鄧 昂 江西泰和縣

沈 杰 南直隸長洲縣 朱 文 南直隸崑山縣

盧錦	四川長壽縣	周東	直隸阜城縣
馬輅	河南陳留縣	崔文奎	山東新泰縣
楊循吉	南直隸吳縣	貢欽	南直隸宣城縣
黃鑑	廣東南海縣	邵寶	南直隸無錫縣
辛正初	四川巴縣	羅昕	廣東番禺縣
劉傑	山東濟寧州	李侃	江西玉山縣
王益謙	南直隸安東縣	朱繼祖	江西高安縣
盛洪	南直隸崑山縣	吳瀚	南直隸歙縣
王綸	浙江慈谿縣	鄭文標	浙江臨海縣
馬璫	南京錦衣衛	黃金	南直隸定遠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四十三	
王爵	江西安福縣	郭玉	山東恩縣
高嶽	山東泰安州	劉斐	江西安福縣
喬宇	山西樂平縣	敖毓元	江西新喻縣
方璋	福建莆田縣	李贊	南直隸蕪湖縣
王鉞	陝西同州	臧麟	山東曲阜縣
張楫	江西建昌縣	鄭昊	福建長樂縣
李貢	南直隸蕪湖縣	何宗賢	陝西涇州
劉琮	福建懷安縣	許綸	浙江錢塘縣
車相	山西石州	胡韶	江西鄱陽縣
石璧	福建長樂縣	丘鎬	南直隸長洲縣

陳昌	南直隸無錫縣	傅錦	浙江餘姚縣
呂大川	浙江新昌縣	甯詵	廣東東莞縣
張詡	廣東番禺縣	郁容	南直隸常熟縣
楊守隅	浙江鄞縣	祝萃	浙江海寧縣
黃寶	湖廣長沙縣	祝徑	江西德興縣
鮑楠	南直隸歙縣	程崧	江西德興縣
陳大章	南直隸盱眙縣	吳山	南直隸高郵州
詹璽	江西貴溪縣	歐信	順天府薊州
施槃	浙江黃巖縣	陳愷	南直隸崑山縣
金祺	浙江麗水縣	莫驄	南直隸無錫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四十四	
傅謚	南直隸崇明縣	胡倬	廣西臨桂縣
蔡清	福建晉江縣	王雲鳳	山西和順縣
王璘	羽林前衛	舒玠	江西靖安縣
胡瑞	湖廣內鄉縣	胡詢	福建南安縣
席勤學	陝西邠州	張朝用	四川瀘州
紀經綸	河南蘭陽縣	黃瓚	南直隸儀真縣
李承恩	湖廣嘉魚縣	王淮	福建福寧州
鄭洪	順天府大興縣	張鎮	浙江臨海縣
胡金	湖廣漢陽縣	劉績	江西安福縣
盛雲	浙江餘杭縣	黎民表	湖廣華容縣

龐泮 浙江天台縣 陳雍 浙江餘姚縣  
胡榮 四川井研縣 劉宗儒 順天府霸州

吳叔 浙江餘姚縣 于茂 山東寧海州  
汪宗器 南直隸繁昌縣 李紹 湖廣荊州府

趙坤 浙江慈谿縣 安惟學 山西臨汾縣  
郭仁 浙江山陰縣 王玉 浙江臨海縣

劉璉 浙江海鹽縣 俞雄 南京留守衛  
張賢 河南祥符縣 劉芳 浙江麗水縣

黃珂 四川遂寧縣 朱壁 貴州貴州衛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四十五

王溥 山西平定州 王質 萬全都懷柔衛  
馮鑾 湖廣江夏縣 宗彞 湖廣隨州

胡孝 山西太平縣 王璠 陝西寧遠縣  
朱恩 南直隸宜興縣 王溥 四川龍州宣撫司

龔高 四川富順縣 程玠 廣東南海縣  
姚斌 直隸永年縣 賴世傳 南直隸歙縣

陸寧 浙江會稽縣 吳學 福建清流縣  
滕祐 福建建安縣 倪綱 南直隸無錫縣

周進隆 福建莆田縣 章蕃舉 應天府句容縣  
江西臨川縣

包義民 廣東合浦縣 毛廣 浙江平湖縣  
曹暘 南直隸吳縣 楊璉 陝西洛南縣

徐傑 南直隸繁昌縣 張善 山東歷城縣  
李庭芳 湖廣巴陵縣 何琛 四川成都後衛

孟準 山西遼州 歐陽替 江西安福縣  
俞振英 浙江新昌縣 楊綸 陝西安化縣

沈華 四川長寧縣 朱希古 南直隸常熟縣  
王昂 廣東揭陽縣 潘珏 南直隸婺源縣

姚繼 福建閩縣 張聞 陝西鄜州  
邢義 山東濟陽縣 華烈 南直隸無錫縣

姜清 神武左衛 張翼 山西介休縣  
張巖 山西陽城縣 毛玘 直隸任縣

馬驥 陝西朝邑縣 戴同 福建閩縣  
馬昇 廣東河源縣 姚壽 南直隸舒城縣

馬基 直隸德州衛 楊聰 直隸開州  
陳一經 四川成都後衛 樊瑀 順天府文安縣

何義 南直隸江陰縣 沈元 浙江慈谿縣  
林謹夫 福建閩縣 於珏 浙江嘉善縣

楊季芳 廣東番禺縣 屈直 陝西華陰縣  
汪宣 湖廣江陵縣 黃芸 江西豐城縣

張天	張文佐	陳杰	張綸	華福	吳泰	費鎰	張澤	姜綬	明貢舉考	謝景星	仇仁	張愷	武衢	范輪	呂獻	姚文灝	吳鏘	沈瀚	張子麟
河南項城縣	河南西平縣	福建漳浦縣	富峪衛總旗	浙江餘姚縣	福建漳浦縣	順天府大興縣	福建閩縣	江西安仁縣	卷之五	直隸邯鄲縣	直隸密雲衛	南直隸無錫縣	山東沂水縣	錦衣衛鎮撫司	浙江新昌縣	江西貴溪縣	福建閩縣	南直隸崑山縣	直隸藁城縣
李宗儒	林廷玉	馬金	王環	張熊	史俊	趙竝	藍章	王中立	四十一	孫怡	燕忠	王勤	尹嘉言	南鏜	胡瑛	祝獻	劉顯	邵蕃	
雲南昆明縣	福建侯官縣	四川西充縣	山東平陰縣	江西德興縣	順天府薊州	順天府大興縣	山東即墨縣	江西安福縣		南直隸祁門縣	直隸薊州衛	四川遂寧縣	江西泰和縣	陝西商州	浙江慈谿縣	浙江永康縣	浙江蘭谿縣	陝西鳳陽縣	浙江餘姚縣

董時望	田彭	張鏞	姚珩	夏暹	黃廣	孫冕	王肅	姚鳴和	明貢舉考	邊憲	錢敬	華珏	程溫	夏昂	高平	曹祥	楚荆瑞	鄭朔	金望宏
江西樂安縣	山西馬邑縣	錦衣衛	廣東增城縣	雲南雲南左衛	南直隸潁上縣	南直隸金壇縣	直隸滑縣	福建莆田縣	卷之五	直隸任丘縣	直隸元城縣	南直隸無錫縣	湖廣祁陽縣	順天府宛平縣	錦衣衛	南直隸歙縣	河南滎陽縣	廣東海陽縣	江西泰和縣
胡光	楊勉	方榮	吳楨	楊澤	郝鑑	賈時	曾煥	稅新	四十二	陸燾	閻璽	凌山	劉永	謝綬	方榮	崔錦	陳琳	趙亮采	邵莊
南直隸績溪縣	直隸安州	錦衣衛	陝西三原縣	直隸河間縣	直隸河間縣	直隸歸德衛	江西吉水縣	四川南谿縣		順天府大興縣	山西壽陽縣	湖廣麻城縣	順天府固安縣	山東朝城縣	南直隸歙縣	直隸山海衛	遼東廣寧衛	山東齊河縣	浙江鄞縣



林煥	福建閩縣	徐貢	江西泰和縣
薛俊	湖廣龍陽縣	李希哲	河南鄭州
龔伯寧	湖廣崇陽縣	舒崑山	湖廣麻城縣
王鏊	湖廣零陵縣	馬駟	陝西武功縣
李顯	湖廣桃源縣	莊溥	應天府江寧縣
范政	遼東廣寧衛	劉巽	江西豐城縣
李渭	廣東新會縣	陳鐸	河南閿鄉縣
韓燾	直隸平鄉縣	張謨	山東蒙陰縣
王琮	山東堂邑縣	黃華	福建莆田縣
張弼	河南鄆陵縣	王壽	江西吉安府泰寧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四十九	
丁珣	山東海豐縣	申磐	山西潞城縣
白圻	南直隸武進縣	葉世纓	廣東番禺縣
馮允中	湖廣永興縣	李憲	山東臨清縣
陳言	應天府上元縣	蔡坤	南直隸常熟縣
李浩	山西曲沃縣	于宣	河南西平縣
董朴	湖廣麻城縣	王琰	湖廣孝感縣
朱儀	四川成都右衛	陸里	南直隸宜興縣
湯珍	順天府大興縣	梁璽	山東聊城縣
徐鵬舉	四川瀘州	李宗祐	南直隸嘉定縣
盧淵	廣東香山縣	丁哲	浙江嵯縣

金獻民	四川利州衛	潘絳	南京敏天監
尹萬化	江西泰和縣	林鳳	南直隸嘉善縣
危容	南直隸懷寧縣	劉昂	順天府宛平縣
王銓	陝西隆德縣	黃山	江西高安縣
朱清	山東沂州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五十	

化二十二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元  
天府羅紀江西南城縣人監生 詩  
應天府陳鎬應天府學生 書

浙江  
江西江潮貴溪縣 禮記

福建林啓 湖廣華蕪州學生 書

河南劉紳汝陽縣 禮記 山東毛紀萊州府學生 書

山西張錦 陝西閻宇商州 書

四川鄒智合州學生 書 廣東張紹齡番禺縣 易

廣西劉天麒桂林右衛 易 雲南附嵩夏時

是科禮部奏天下御試錄文多筆誤乞將考  
試官訓導黃金奎等追奪聘禮令御史究問  
的責舉考 卷之五 五十一

成化二十三年會試

考試官

兵部尚書兼學士尹直正言江西泰和縣人

右諭德 吳寬原博南直隸長洲縣人

第一場

四書

○朱子問敵小過舉賢才刊 ○考諸三王 知人也刊

○卷之三保天下刊

○利見大人亨 利有攸往

○言出乎身 見乎遠刊 ○精義入神 德之盛也

○肆類于上帝 肆覲東后刊 ○無偏無黨 王道濟濟

○下民祗若 萬邦咸休 ○今往何監 監于茲刊

○定之方中 作于楚室 ○之子于征 展也大成刊

○王在靈囿 於物魚躍 ○於廟方將 式于九闈刊

春秋

○同盟幽 莊二十七

○會溫 狩河陽 僖二十八 柏舉敗 定四 刊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五十二

○會鄆 如會陳逃 襄七 刊 ○會黃父 昭二十五

禮記

○天子齊戒 百官齊戒受質 ○故禮達而分定刊

○君好之 則民從之 ○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

第二場

論

○人主和德於上刊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戒御史察計簿欺謾詔

○擬唐以宋璟為黃門監蘇頌回平章事詔

○擬宋歐陽脩謝賜漢書表刊

判語 五條

○事應奏不奏 ○私借官車船 ○僧道拜父母

○宿衛人兵仗 ○老幼不拷訊

第三場

策 五道

○制作義禹文武刊

○擬孟子韓昌黎司馬溫公李太白刊

○言責責成天下之務刊 ○欲知人才在定紀綱刊

○治亂不專於夷狄刊

○禦夷當先於內治刊

時會試之士幾四千取程指等三百五十人刻程文二十篇

中試舉人三百五十名

程指 江西樂平縣監生 詩 蔣 法 應天府完縣監生 書

揚 廉 江西豐城縣監生 易 潘 府 浙江上虞縣學生 記

彭 敷 南直隸華亭縣監生 秋 春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自昔帝王創造丕圖必有貽謀以為長治久安之計夏商周之蹟幾于經漢唐宋之事具于史朕欲聞其紀綱統制度得失之詳迨其嗣世之君欲保盈成以躋至治一惟舊典是遵是用其或久也不能無偏而不舉之處則亦與其滯補其弊期使斯民得被先王之澤如夏啓商

宗周宣王是已而漢唐宋之君亦有能庶幾者乎朕欲究其奮

勵有為功業可稱之實夫事不稽古固無以證今然徒泛論古

之人而不求今時之急務亦非納言之善也昔朕 太祖高皇

帝奄一寰宇建制垂憲萬世攸崇 太宗文皇帝定鼎兩京洪

謨遠略光前裕後 列聖相承益隆繼述斯民樂育於熙皞之

治已百二十年矣然治極而弛理勢自然 祖宗良法美意豈

能悉祇承而無弊乎肆朕惓惓以法 祖為念欲俾內外百司

羣工庶職咸思奮庸熙載恪守夫典訓而慎行之毋滋偏失不

舉名存實爽之議用期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中國尊而四夷服

風雨時而嘉祥至諒必有道矣爾諸生皆學古通經有志於世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五十四

用者其各直述以對毋有所隱朕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二百五十一人賜費宏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宏年十六舉於鄉二十歲天下四十五直內閣官至少師六

十八終在位多所匡正所著有白懶漫錄費文憲公摘稿謚

文憲子懋賢嘉靖丙戌進士是科石珪石珪陳錦陳欽蔣昇

蔣昇俱兄弟同舉進士等三十八人為庶吉士後鄧智為理

學名臣王鴻儒傳圭羅玘吳廷舉石珪楊廉俱為名臣李文

祥楊子器俱有名

第一甲三名賜進及第

費宏 江西鉛山縣 劉 春 四川巴縣

徐 瑞 廣東番禺縣

第二甲一百一十名賜進士出身

程 指 江西樂平縣 王 璽 四川合州

倪阜	鄧琛	傅珪	陳仁	范珩	彭崑	張贊	滕檳	袁達	程昊	明貢舉考	鄭宗仁	蔡欽	歐鈺	盧亨	謝通	蔣冕	董威	陳欽	劉孟	季源
應天府完縣	廣東東莞縣	直隸清苑縣	福建莆田縣	江西浮梁縣	福建崇安縣	錦衣衛鎮撫司	雲南金齒司	四川達州	南直隸祁門縣	卷之五	直隸任丘縣	浙江餘姚縣	翰林院秀才	山東商河縣	順天府大興縣	廣西全州	直隸威縣	南京欽天監	江西安福縣	江西進賢縣
華巒	朱惠	萬弘璧	陳邦弼	陳玉	黃穆	賈澄	孫孺	李朝陽	陳經綸	五十五	王綸	余瑾	屈伸	葉紳	陳鎬	楊瑛	王鴻儒	任倫	周夔	
湖廣蘄州	浙江仁和縣	四川眉州	浙江山陰縣	直隸涿鹿縣	福建莆田縣	湖廣辰州衛	南直隸鳳陽縣	四川叙南衛	廣東新會縣		山東濱州	廣東番禺縣	直隸任丘縣	南直隸吳江縣	南京欽天監	浙江山陰縣	南直隸嘉善縣	河南南陽縣	河南睢陽衛	江西廬陵縣

壽儒	辛禮	李端澄	盧濬	馬子聰	胡子倫	丁鳳	鄧公輔	楊錦	熊祥	明貢舉考	仲斐	王中	李文祥	姜麟	錢鐸	余徵	余旦	趙全	董傑	王軒
湖廣蘄州	萬全都司	河南武陟縣	浙江天台縣	直隸廣平縣	四川漢州	直隸蠡縣	浙江仁和縣	南直隸嘉定縣	貴州偏橋長官司	卷之五	南直隸寶應縣	浙江寧海縣	湖廣麻城縣	浙江蘭谿縣	廣東東莞縣	福建莆田縣	江西豐城縣	河南陝州	南直隸涇縣	山東寧海州
胡汝鵬	羅玘	崔璽	范慶	房鑑	周琰	方仁	張舉	孟達	汪濬	五十六	毛實	楊茂仁	項經	李漢	劉約	邵棠	王迪	馬興	吳儼	萬福
陝西寧夏衛	江西南城縣	萬全都司	直隸隆慶州	直隸阜平縣	直隸阜平縣	江西弋陽縣	直隸樂城縣	順天府玉田縣	南直隸黔縣		浙江餘姚縣	浙江鄞縣	浙江嘉善縣	江西豐城縣	山東東阿縣	南直隸通州	福建候官縣	南直隸嘉善縣	南直隸宜興縣	江西進賢縣

蘇葵	廣東順德縣	官昶	江西安仁縣
張景琦	浙江山陰縣	陶纘	南直隸崑山縣
楊潭	錦衣衛	曾全	湖廣永興縣
徐鍵	福建建寧衛	李堂	浙江鄞縣
李鸞	順天府固安縣	周旋	浙江慈谿縣
汪鉉	浙江餘姚縣	毛理	南直隸吳縣
萬祥	廣西藤縣	胡忠	浙江會稽縣
匡翼之	山東膠州府	許淳	四川成都衛
謝汝場	湖廣衡陽縣	彭景	福建莆田縣
吳盞	南直隸吳江縣	史學	應天府溧陽縣
程沂	湖廣湘陰縣	仵紳	湖廣蒲圻縣
郭珠	四川富順縣	曾昂	江西吉水縣
陸完	南直隸長洲縣	戴恩	南直隸潛山縣
黎臣	四川長壽縣	張潤	山東泰安州
第三甲二百三十八名賜同進上出身			
馬景昌	浙江德清縣	劉麟	江西新淦縣
馬政	直隸清縣	劉准	河南羅山縣
曾得之	陝西金州府	吉人	陝西長安縣
韓昂	南直隸華亭縣	劉良	湖廣寧遠縣
俞琳	忠義左衛	魏珏	順天府大興縣

王緯	河南祥符縣	袁翺	南直隸華亭縣
彭敷	南直隸華亭縣	沈璜	順天府大興縣
藍應	福建興化衛	魯昂	應天府江寧縣
周亮采	南直隸吳縣	蔡鐸	河南祥符縣
鄭灼	福建閩縣	賈欽	河南魯山縣
李裕中	四川資陽縣	趙縉	直隸晉州
丁養浩	浙江仁和縣	任漢	四川溫江縣
陳瑞	浙江鄞縣	吳浚	江西德興縣
謝瀚	福建閩縣	韓祐	山西文城縣
林長繁	福建莆田縣	李珍	遼東廣寧衛
鄧璋	順天府涿州	余本實	四川遂寧縣
徐文英	河南西平縣	張淳	南直隸合肥縣
徐紀	直隸任丘縣	歐泰	福建莆田縣
黃濟	江西臨川縣	陳世良	浙江臨海縣
高胤先	陝西長安縣	戴初	南直隸建平縣
黃世經	陝西秦州衛	張掖	陝西鳳翔縣
文森	南直隸長洲縣	虞坤	江西鄱陽縣
蔣昇	湖廣祁陽縣	白鞫	府軍前衛
吳廷舉	廣西梧州府	許坦	浙江開化縣
李瀚	山西陽曲縣	柴昇	河南內鄉縣

李繼綬	浙江嘉興縣	歐陽鵬	江西泰和縣
伍符	江西安福縣	毛詩	河南葉縣
童寬	南直隸涇縣	翁健之	浙江餘姚縣
李遜學	河南上蔡縣	朱輔	湖廣公安縣
馮傑	直隸涿鹿左衛	鄧順	四川瀘州
張瀾	南直隸上海縣	王思	浙江餘姚縣
鄒智	四川合州	羅勳	四川永川縣
徐鶚	浙江黃巖縣	李葵	河南潁川衛
唐禎	南直隸華亭縣	方天然	南直隸揚州衛
張嶺	浙江蕭山縣	羅政	江西新喻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三十九	
邢纓	湖廣黃梅縣	李溥	直隸定州
周鉞	陝西西安衛	王鐸	陝西岷州衛
潘府	浙江上虞縣	向時	四川岳池縣
王濟	直隸河間衛	石珪	直隸藁城縣
鄭宗載	湖廣石首縣	榮節	河南遂平縣
張津	廣東博羅縣	張瀾	河南新安縣
張相	四川蓬州	王珍	南直隸和州
李克嗣	四川內江縣	弋福	山西代州
徐九齡	浙江德清縣	石玠	直隸藁城縣
倪天民	武功中衛	和鵬	山西平定縣

范仲	山東曲阜縣	杜啟	南直隸吳縣
丁榮	南直隸懷寧縣	唐希介	山西陽曲縣
郎滋	浙江建德縣	胡承	南直隸鎮海衛
王術	浙江慈谿縣	俞世德	南直隸無錫縣
徐紹先	湖廣蘄水縣	祝福	山東濟寧州
陳策	湖廣武陵縣	晁盡孝	直隸高陽縣
李良	神武左衛	陳震	陝西慶陽衛
丁經	山西嵐縣	朱智	河南滎澤縣
李鑑	山東齊寧州	王用	山東安丘縣
劉章	直隸隆慶州	邵遵道	江西都昌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三十九	
胡鎬	江西樂安縣	紀鏞	南直隸泰和縣
國瑀	山東濱州	秦渙	浙江會稽縣
李埜	四川東鄉縣	許鵬	山東樂安縣
蔡杲	福建龍溪縣	白鸞	陝西寶雞縣
陳端	四川墊江縣	黃玄齡	江西建昌縣
葉清	浙江蕭山縣	李璽	江西南豐縣
趙文奎	湖廣江陵縣	鄭弘	陝西渭南縣
胡華	南直隸武進縣	周商	四川井研縣
趙鑑	山東壽光縣	朱應昌	山東夏津縣
夏景和	陝西秦州衛	周紀	浙江嘉善縣

王瑛	王印	梁廷賓	徐詵	蕭良宣	方溢	蔣恭	王秩	王洧	王資良	明貢舉考	陳恪	蔡餘慶	周揖	方誌	黃昌	任鑑	蘇奎	錢春	楊三瑛	趙容	
山東海豐縣	廣東新會縣	江西新淦縣	江西鄱陽縣	江西廬陵縣	廣西柳州府	四川巴縣	南直隸崑山縣	直隸涪縣	四川金堂縣	卷之五	浙江歸安縣	浙江黃巖縣	四川內江縣	浙江鄞縣	江西金谿縣	河南臨潁縣	南直隸常熟縣	浙江嘉善縣	四川鄧都縣	南直隸和州	
李岱	韋厚	張瑋	劉丙	王啓	郝本	夏鏞	謝諮	彭程	楊子器	六十一	吳必顯	樊祉	陸崑	林綱	劉聰	彭瓚	何顯	毛紀	蔣昇	金洪	
山西樂平縣	浙江長興縣	南直隸蘇州府	江西安福縣	浙江黃巖縣	山西陽曲縣	浙江天台縣	湖廣永陽縣	江西鄱陽縣	浙江慈谿縣		南直隸店埠縣	河南胙城縣	南直隸崑山縣	浙江黃巖縣	陝西中郿縣	山東膠州府	福建閩縣	山東掖縣	廣西全州	浙江	

王津	朱璣	嚴禎	陳懷經	牟道	王鏗	張拱	閻价	袁孟悌	韓普	明貢舉考	胡顯宗	王約	唐弼	車份	袁佐	徐璘	蔣法	曹忠	吾應麒	蔣頤
南直隸無錫縣	雲南蒙化衛	湖廣孝感縣	江西新昌縣	四川巴縣	浙江天台縣	四川內江縣	陝西隴州	浙江鄞縣	山東滋陽縣	卷之五	羽林衛	江西臨川縣	南直隸歙縣	浙江會稽縣	湖廣京山縣	山東登州府	應天府上元縣	南直隸江陰縣	河南汝陽縣	浙江臨海縣
潘楷	王希旦	馬浩	謝湖	楊廉	李隆	郭廷珪	姜溥	任儀	翁理	六十二	劉泰	陳晦	張廷珍	王珀	沈時	王貫	支夔	華璉	朱珏	曾逸
錦衣衛	湖廣京山縣	應天府江浦縣	廣東海陽縣	江西豐城縣	山西榆社縣	河南儀封縣	南直隸廣德州	四川閬中縣	廣東饒平縣		順天府固安縣	福建莆田縣	直隸大同衛	南直隸武進縣	南直隸崑山縣	山西聞喜縣	錦衣衛	浙江餘姚縣	南直隸無錫縣	福建龍溪縣

王存忠	浙江德清縣	葉鈇	福建閩縣
任良才	山西平遙縣	胡昂	南直隸黃巖縣
張時澤	浙江餘姚縣	邢霖	山西襄陵縣
張瀾	廣東德慶州	王珩	南直隸望江縣
胡經	山東濱州	石昭	山東濱州
沈淮	南直隸涇縣	焦韶	四川灌縣
張鈇	錦衣衛	劉浩	江西安福縣
程頊	江西上饒縣	李性明	南直隸蕭縣
周昂	江西新淦縣	任繼祖	河南項城縣
錢灝	南京留守衛	劉紳	山東掖縣
邢洪	山西定襄縣	汪侃	南直隸欽縣
蔡輔	江西安仁縣	張瑞	福建莆田縣
屈霖	南直隸江陰縣	徐瑤	浙江嘉興縣
呂鵬	四川達州	熊槩	河南商城縣

附錄

經舉名臣俱隨各科附之其科分不可考者不敢妄附今總  
 列于此  
 少保黃福昌邑人洪武中舉人戶部尚書馬昂滄州人永樂  
 中舉人俱為名臣  
 按察使周新南海人按察使陳璉東  
 莞人俱洪武中舉人兵部尚書柴車錢塘人工部侍郎  
 鳳翔人按察副使陶成林人各歷任宣德正統  
 成化間俱有名弘治間舉人李承箕嘉魚人理學有名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六十三

巳弘治二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濮韶	太醫院	詩	應天府靳貴	丹徒縣
浙江陸	松平湖縣學增廣生	書	江西汪	俊	陽縣	書
福建傅	昂	湖廣曾大有	麻城縣	禮記		
河南李	源	祥符縣	詩	山東臧	鳳	庚戌
山西常	賜	沁水縣	禮記	陝西童	鉞	西安府學生
四川宋賢		廣東區元廣				
廣西計宗道	馬平縣	易	雲南附貴州			
庚弘治三年會試	巳未					
考試官		禮部尚書兼大學士徐	溥	亦見乙未		
少詹事兼侍講學士汪	諧	伯諧浙江仁和人				
第一場						
四書						
○好仁者	加乎其身刑	○誠則形	變則化刑			
○經正則庶民興	無邪慝矣刑					
○臨元亨利貞	○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					
○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刑	○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刑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六十四



詩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刊 ○以義制事以禮制心

○謀及乃心 ○謀及卜筮 ○克知三有 俊心刊

○王配于京 孝思維則刊 ○公車千乘 烝徒增增刊

春秋

○盟幽莊十 莊二 六 十七 刊

○入陳宣十 圍鄭 滅蕭 宣十二 刊

○會蕭魚 至會 會夾谷至 齊歸田 墮邱 墮費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六十五

禮記

○饗帝于廟 寒暑時刊 ○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刊

○天子者與天地參 得其序 ○仁者右也道者左也

第二場

論

○聖學以正心為要 刊二篇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議可以佐百姓者詔後元年

○擬唐進諡殷太師比干忠烈誥貞觀十九年

○擬修 憲宗純皇帝實錄成 進呈表刊

策 五條

○舉用有過官吏 ○檢路災傷田糧 ○禁止師巫邪術

○縱放軍人歇役 ○詐欺官私取財

第三場

策 五道

○大誥之嚴祖訓之寬刊

○為舉惟公與明考課惟資與刊 ○君相當以儉示之刊

○仁義治戎武帝光武之失 武昭揚雄之議 刊

時會試之士幾四千人取錢福等三百人刻程文二十一篇

中式舉人三百名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六十六

錢 福 南直隸華亭縣監 書 靳 貴 南直隸徒陽縣監 易

唐 貴 南直隸常州府學生 詩 劉 璣 湖廣麻城縣監生 秋

符 觀 江蘇海州府學生 記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天子父天母地而為之

子凡天下之民皆同胞一氣靡所不統故又曰大君者吾父母

宗子宗子繼承父母君主天下其責甚大必養之有道教之有

方舉天下之民無一不得其所責斯盡焉古之君天下者莫盛

於唐堯虞舜夏禹商湯周武皆克盡宗子之責號稱至治其後

若漢若唐若宋英君誼碑宗子之責或盡或否而治亦有稱其

具或經史可考而論之歟夫自唐虞而下諸君宗子之責

不同當時制度之立政令之行又無不同而要其治效之所至  
 乃有不能同者此固世道之漸降然考其實亦尚有可責歟  
 前賢論儒者之道每以位天地育萬物參天地贊化育為極至  
 於是宗子之責有相關歟朕膺 天命嗣守 祖宗鴻業宵旰  
 孳孳思盡宗子之責比隆古之聖帝明王其行之之序自何而  
 始歟子諸生飽經夙史以待問必有灼然之見其詳著于篇朕  
 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二百九十八人賜 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狀元考云福為文章雄辯開闢襟思層出人所不足沛然有  
 餘廷試策三千餘言辭理精確若宿構然彌封官以無差難  
 之索謂科場必欲其素者防代作也今殿陛間尚目所親何  
 嫌之選劉開老健得之贊不吝口請于 上賜第一其氏坤  
 曰本朝以經書義取士福當稱絕藝譽之盡工衆皆歎其賢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六十一

而福獨於神解處着力荆川每與予言當為本朝第一矣氏  
 可行曰福以能藻之思而發之以瓌璋之詞時有不可為法  
 者然其操縱闡明則如珠走盤而不出乎盤正昔人所許李  
 北海字為書中隱手也作止修撰是科陶煦陶煦方良永方  
 良節俱兄弟同登後席書為名臣方  
 良永彭澤俱有名李承芳理學有名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錢福	南直隸華亭縣	劉存業	廣東東莞縣
靳貴	南直隸真定府		
第二甲九十名賜進士出身			
楊旦	福建建安縣	徐紘	南直隸武進縣
汪澤	浙江餘姚縣	彭杰	江西吉水縣
唐貴	南直隸武進縣	張天爵	南直隸華亭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六十八

李昆	山東高密縣	寧舉	直隸新城縣
吳世忠	江西金谿縣	王瑩	南直隸山陽縣
周統	江西廬陵縣	丁珮	南直隸六安衛
周序	岳廣信府壽縣	黃暉	南直隸蘇州衛
金冕	雲南中衛	黃繡	旗手衛
李承祖	山東濟寧州	陳綬	廣東順德縣
相樞	山東博興縣	羅榮	福建古田縣
崔儀	福建莆田縣	吳綱	福建建寧縣
仲本	太醫院	時中	順天府大興縣
張安甫	南直隸崑山縣	龍夔	江西宜春縣

童瑞	四川犍為縣	胡易	江西寧都縣
方良永	福建莆田縣	劉紳	河南汝陽縣
胡儀	浙江山陰縣	徐達	湖廣儀衛司
張約	南直隸長洲縣	張定	錦衣衛
韓智	山東滋陽縣	胡拱	南京府軍衛
徐木	河南杞縣	晁必登	四川平夷長官司
何宗理	陝西涇州	馮夔	南直隸無錫縣
查煥	浙江海鹽縣	彭桓	江西吉水縣
朱稷	南直隸常熟縣	王惠	浙江慈谿縣
鄭涑	浙江臨安縣	彭澤	陝西蘭州衛

李宗商	直隸樂亭縣	海鯉	湖廣江夏縣
邵蕢	浙江餘姚縣	尹灝	江西安福縣
黃顥	福建莆田縣	方良節	福建莆田縣
周洪	浙江西安縣	鄭軌	留廣信府永豐縣
童琥	浙江蘭谿縣	沈衡	浙江海鹽縣
張謐	四川眉州	楊樸	四川南溪縣
曹詢	四川崇慶州	張琮	應天府江寧縣
官賢	山東平度州	宗佑	浙江鄞縣
林善	廣東揭陽縣	沙立	南直隸徐州
吳晟	江西弋陽縣	廖雲騰	福建懷安縣
周炯	南直隸常熟縣	張綵	陝西安定縣
趙瑞	福建晉江縣	王彥奇	四川雲陽縣
周珮	南直隸華亭縣	陳珂	浙江杭州衛
呂濟	陝西鳳翔縣	俞穩	浙江寧海縣
項亨明	浙江黃巖縣	周載	四川富順縣
唐臣	四川營山縣	趙璜	江西安福縣
劉鑑	河南蘭陽縣	林夔	福建莆田縣
陶懌	浙江會稽縣	羅柔	南直隸無錫縣
呂傑	錦衣衛	趙履祥	南直隸涇縣
王宸	神武右衛	劉挺	江西萬安縣

明真舉考

卷之五

六十九

吳仕偉	浙江宣平縣	李祿	河南湯陰縣
廖紀	直隸東光縣	劉績	湖廣江夏縣
第三甲二百五名賜同進士出身			
祝祥	直隸滄州	李承芳	湖廣嘉魚縣
石祿	南直隸滁州	王經	浙江山陰縣
尹洪	錦衣衛	王奎	江西安福縣
王錦	陝西醴泉縣	方憲	福建莆田縣
陸坦	南直隸吳縣	曹玉	山東嘉祥縣
羅列	廣東南海縣	崔侃	山西陽曲縣
陳珩	廣西全州	朱天球	浙江蕭山縣
明真舉考			
金山	河南夏邑縣	許翱	四川成都衛
尹琰	陝西秦州衛	洪鍾	江西崇仁縣
朱華	四川長壽縣	王統	江西臨川縣
鍾末	順天府大興縣	李琳	山西平定州
汪淵	南直隸歙縣	沈冬魁	直隸阜城縣
馬繼祖	南直隸如皋縣	包溥	浙江鄞縣
吳潛	江西臨川縣	胡江	江西進賢縣
喬恕	河南寧陵縣	楊文	南直隸無錫縣
譚昇	營州中衛	俞諫	浙江桐廬縣
聶賢	四川長壽縣	郭桂	陝西咸寧縣

明真舉考

卷之五

七十

宋鳳	直隸趙州	賴先	福建永定縣
楊鉞	應天府句容縣	叢蘭	山東文登縣
尹頌	江西泰和縣	陸淞	浙江平湖縣
鄧明	四川資縣	黃傳	浙江蘭谿縣
車采	山西石州	袁經	湖廣寧鄉縣
黃倫	浙江鄞縣	王冠	陝西鳳翔縣
石璇	錦衣衛	王凱	直隸蠡縣
徐銳	直隸末年縣	孫武卿	浙江海寧縣
段敏	南直隸金壇縣	劉琢	湖廣麻城縣
張景明	浙江山陰縣	趙欽	應天府句容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七十一
李廷儀	福建閩縣	袁宗阜	湖廣石首縣
劉堯	陝西安定縣	李鯨	四川長寧縣
李應和	四川大竹縣	鄭協	浙江常山縣
王欽	順天府固安縣	趙繼宗	浙江慈谿縣
王綸	直隸開州	徐琦	應天府江寧縣
王時中	山東黃縣	徐鉞	湖廣興國州
鄭士忠	廣東東莞縣	范璿	浙江秀水縣
熊伯通	湖廣通山縣	符觀	江西新喻縣
翁文魁	浙江蘭谿縣	鄒虞	浙江杭州衛
王璟	雲南建水州	彭誠	江西鄱陽縣

莫英	湖廣道州	孫廉	南直隸定遠縣
蔡鍊	浙江餘姚縣	丘經	錦衣衛
董宣	山東曹州	况璟	江西高安縣
原秉衷	陝西蒲城縣	劉鳳儀	山西襄垣縣
王倬	南直隸吳縣	茹鑾	南直隸無錫縣
徐有	河南羅山縣	孫璽	山東青城縣
曹敬	直隸藁城縣	張綱	南直隸蘇州衛
徐楷	浙江慈谿縣	王鈇	浙江臨海縣
戴乾	浙江臨海縣	王憲	山東東平州
趙維蕃	直隸元氏縣	陶煦	浙江秀水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七十二
彭惟方	江西安福縣	趙士元	陝西河州衛
周澤	浙江嘉善縣	吳玘	福建龍溪縣
唐夔	廣西全州	路麟	江西安福縣
黎民牧	湖廣華容縣	周冕	南直隸貴池縣
郭濬	直隸平山縣	蕭巨源	江西廬陵縣
徐欽	湖廣黃梅縣	宋玟	河南光州
常元慶	陝西乾州	黃縑	湖廣麻城縣
蕭淵	山東堂邑縣	王哲	南直隸吳江縣
羅賢	山西清源縣	陳威	江西臨川縣
陳大經	浙江上虞縣	周偉	湖廣澧州

于廷春	江西都昌縣	陳文輔	廣東香江縣
常濟	山東濟寧州	李瓚	山西崞縣
陳謨	山東歷城縣	張瀚	山東博平縣
周爵	河南固始縣	席書	四川遂寧縣
陳祿	廣西懷集縣	劉文寵	武曠左衛
劉崇	山東章丘縣	胡雍	寬河衛
郭綸	陝西華州	盧翊	南直隸常熟縣
高崇熙	山西石州	葉永秀	廣東東莞縣
張萬	府軍衛	杜楷	富峪衛
賈旋	山西汾州	顏慶壽	湖廣巴陵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七十三	
姜實	陝西蒲城縣	呂鏗	直隸晉州
茅光著	浙江慈谿縣	余敬	廣東新會縣
饒塘	江西進賢縣	蒙惠	廣西蒼梧縣
謝璽	山西振武衛	杜宏	河南臨潁縣
孫傑	山西平定州	范璋	浙江餘姚縣
吳瓚	浙江仁和县	陸徵	應天府溧陽縣
臧鳳	山東曲阜縣	張表	陝西褒城縣
胡希顏	陝西乾州	鄧文質	江西鄱陽縣
王鬻	陝西朝邑縣	石存禮	山東益都縣
左然	南直隸涇縣	陳曦	錦衣衛

林廷璣	廣東吳川縣	萬璇	湖廣武陵縣
伍希齊	江西安福縣	楊滋	直隸定興縣
劉綱	直隸任丘縣	何勝	南直隸歙縣
李聰	福建晉江縣	孫連	浙江慈谿縣
秦銳	浙江會稽縣	陳熙	浙江慈谿縣
景佐	山西蒲州	楊璋	湖廣孝感縣
余止	四川富順縣	陳玉	河南輝縣
彭鳳來	湖廣黃陂縣	鄭權	浙江慈谿縣
許慶	南直隸武進縣	王贊	山東蓬萊縣
汪金恩	浙江開化縣	黃聚	廣西藤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七十四	
左璋	江西臨川縣	徐鈺	湖廣興國州
李傑	陝西韓城縣	公勉仁	山東蒙陰縣
李師儒	直隸高陽縣	王昂	直隸鉅鹿縣
張輝	南直隸石埭縣	夏昇	廣東南海衛
何洽	浙江富陽縣	陳輔	四川宜賓縣
高友璣	浙江慈谿縣	楊鐸	福建莆田縣
張金	南直隸廣德州	劉溥	南直隸懷遠縣
劉瑜	山東文登縣	房瑄	直隸任丘縣
陳澍	山西太原衛	李敷	湖廣寧遠縣
江俊	直隸新河縣	陸廣	南直隸無錫縣

翟敬	山西猗氏縣	劉芳	順天府武清縣
徐洪	江西貴溪縣	楊璣	河南原武縣
譚溥	四川銅梁縣	呂賢	直隸真定縣
劉愷	直隸新安縣	陶照	浙江秀水縣
張鑾	山東安丘縣	賈璣	陝西寧州
王序	直隸平山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七十五

弘治五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是科浙江得胡世寧孫維王守仁後皆舉進士其孫維不為死之世寧孫之子世寧之前守仁威之子旬月之內一鄉榜得此三人孰謂科目鮮真才哉

順天府進學禮 府軍前衛軍餘 易 應天府顧清 華亭縣學生 詩

浙江秦文 台州府學生 詩 江西羅欽順 泰和縣儒士 書

福建林文迪 寧德縣 書 湖廣楊禔 武陵縣 書

河南賈詠 臨潁縣 詩 山東許廷用 堂邑縣學生 禮記

山西張憲 蔚州 詩 陝西李夢陽 慶陽府學增廣生 詩

四川劉台 巴縣 春秋 廣東黃澤 廣州府學生 易

廣西徐淮 臨桂縣 書 雲南附貴州應奎 太和縣學生 易

弘治六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七十六

考試官

太常寺少卿兼侍講學士李東陽 賓之湖廣茶陵州人 甲申進士

少詹事兼侍講學士陸簡 廉伯南直隸武進縣人 丙戌進士

第一場

四書

○有德此有人 有用刊 ○譬諸草木 焉可誣也 刊

○夫苟好善則 告之以善 刊

易

○時乘六龍 天下平也 刊 ○蒙以養正 聖功也

○易則易知 賢人之業 刊 ○二人同心 其利斷金

書

○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刑 ○后從諫則聖

○戒爾卿士 弗畏入畏 ○兩造具備 正于五過刑

詩

○淑人君子 正是國人刑 ○隱柔有阿 何日忘之

○實墉實壑 赤豹黃熊 ○我其夙夜 于時保之刑

春秋

○盟晉信二 會陽穀信三 ○戰大棘 侵鄭宣二

○侵蔡獲燹 貞代鄭襄八 ○作三軍襄十一 舍中軍昭五

禮記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七十七

○故百姓則君 自顯也刑 ○執虛如執盈 入虛如有人刑

○地氣上齊 百化興焉 ○故君子問人 則爵之

第二場

論

○天下之政出於一 刑二篇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封蕭何後詔 景帝二年 刑

○擬唐以張九齡為中書令詔 開元二十二年 刑

○擬唐宰相帥百官賀造忠諫屏風表 元和四年 刑

判語 五條

○派用鈔印 ○轉解官物 ○見任官輒自立碑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乘驛馬質私物

第三場

策 五道

○兩漢及我 太祖詔令刑

○廟祀祧祫 昔商周歷代之制 禮程朱諸人之論 禮今正德祖廟祀之位 禮 誌祖奉祀之禮 刑

○上下相交 前代得失之由 刑 ○窮經用經者各有得失刑

○古今貢獻工役官爵賜賚刑

時會試之士 幾四千人 取汪俊等三百人 刻程文二十二篇 俊官至禮部尚書 誥文並

中式舉人三百名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七十八

汪俊 江蘇陽縣人 監生 書 顧清 南直隸華亭縣人 詩

李麟 浙江鄞縣人 監生 易 李希顏 南直隸華亭縣人 詩

周玉 浙江臨海縣人 監生 禮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三代而下論守成之君

必以漢文帝為首史稱其時海內殷富興於禮義斷獄數百幾

致刑措朕嘗慕之不知文帝何脩而能得此考之當時或賜民

田租之半或盡除之殷富之效蓋出於此然貢助徹之法雖三

代亦所常行而況於漢乎使除田租則當時宗廟之祭祀百官

之俸給四夷之征伐皆不可已者將何以給用度乎仰惟 皇

祖肇造區夏罔不臣服百二十餘年以來生齒益繁疆域益廣

非前代所及今歲郡縣上版籍于戶部其數具存可謂庶矣休  
 養生息之餘宜其富而可教也然聞閭巷田野之間不免束綬  
 無聊之嘆且頃因水旱河決之患尤多流移失業之人安在其  
 為富也是以勸諭雖切而循理者尚少赦宥雖頻而犯法者愈  
 甚又安在其為可教也夫衣食不足則禮義不興而民輕犯乎  
 刑辟亦勢之所必至者其將何以處之蓋古之御天下者既庶  
 必有富之之術既富必有教之方特患不能舉行之耳朕承  
 祖宗鴻業圖惟治道每有志於隆古帝王之盛不但文帝而已  
 爾諸生抱道而來將見於用其於庶富教三者先後本末凡古  
 人之成效今日之急務悉心以陳朕將親覽焉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七十九

時廷對之士二百九十八人賜毛澄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邵氏實稱澄資性明粹容止莊潔平生言行無少偽犯而不  
 校遇事正直不以利害少屈濟物薦賢同如不及而未嘗自  
 言官至太子太傅謚文簡是科黃錫黃錫兄弟同登選顧清  
 等二十人為庶吉士後澄與胡世寧等承勅除徐應俱  
 為名臣姚鏞有名通紀云羅欽順宜入理學名臣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毛澄 南直隸崑山縣 徐穆 江西吉水縣

羅欽順 江西泰和縣

第二甲九十名賜進士出身

顧濟 南直隸華亭縣 謝朝宣 陝西西安衛

陳嬰 江西臨川縣 鄭岳 福建莆田縣

劉煥 直隸藁城縣 宋愷 南直隸華亭縣

方璘 福建莆田縣 吳綽 浙江長興縣

陸相 浙江餘姚縣 高江 福建莆田縣

汪復麟 騰驤左衛 趙永禎 四川成都府

趙士賢 湖廣石首縣 蕭柯 江西萬安縣

趙松 南直隸上海縣 沈燾 南直隸長洲縣

李夢陽 河南扶溝縣 張文 江西新喻縣

曹瓊 浙江平湖縣 錢容宏 南直隸華亭縣

馮蘭 直隸蠡縣 何孟春 湖廣郴州

王承裕 陝西三原縣 尚縉 河南睢陽衛

周季鳳 江西寧縣 劉景寅 四川南溪縣

吳一鵬 南直隸長洲縣 張良弼 山東歷城縣

邢珣 南直隸崇德縣 白金 南直隸武進縣

錢榮 南直隸無錫縣 秦金 南直隸無錫縣

陳元 浙江會稽縣 鄒文盛 湖廣公安縣

李麟 浙江鄞縣 夏從壽 南直隸江陰縣

徐廷用 湖廣醴陵縣 高濟 南直隸江都縣

楊昇 南直隸吳縣 李寬 江西玉山縣

曹璞 南直隸吳江縣 汪俊 江西弋陽縣

沈濟 南直隸宜興縣 何珊 湖廣公安縣

浙江餘姚縣 鍾渤 廣東東莞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八十



鄭允宣	應天府上元縣	徐沂	浙江永康縣
郝海	直隸祁州	孔琦	陝西長安縣
范祺	應天府溧水縣	劉昭	江西廬陵縣
劉介	陝西清澗縣	張綽	福建龍溪縣
張宦	直隸完縣	羅中	廣東東莞縣
冒鸞	南直隸如皋縣	陳策	南直隸無錫縣
陳時憲	福建長樂縣	吳英	浙江臨安縣
陶廷威	南直隸江陰縣	王大用	南直隸上海縣
黃明	南直隸華亭縣	婁宿	浙江仁和縣
曾鎰	廣東萬州	夏易	南直隸江都縣
潘子秀	湖廣江陵縣	梁辰	廣東南海縣
胡澧	廣東英德縣	馬馭	山西夏縣
林亨	福建福州中衛	曾介	湖廣永興縣
董俊	湖廣辰州衛	楊壽	順天府涿州
楊泮	江西貴溪縣	姚鏞	浙江慈谿縣
黃銘	福建晉江縣	王舜夫	四川成都縣
徐蕃	南直隸泰州	劉弼	河南安陽縣
周玉	浙江臨海縣	陸偁	浙江鄞縣
王珣	南直隸無錫縣	盧儀	四川合州
王紳	四川遂寧縣	黃澤	廣東順德縣

彭圻	南直隸常熟縣	周魯	江西吉水縣
黃瀾	福建莆田縣	周憲	湖廣安陸州
第三甲二百五名賜同進士出身			
陳璘	山西陽曲縣	王純	浙江慈谿縣
曹廉	陝西安定縣	楊二和	江西進賢縣
陳諫	山東蒙陰縣	李實	四川巴縣
于瑁	順天府霸州	王憲奎	雲南太和縣
李元	直隸真定縣	杜旻	錦衣衛
余廉	江西都昌縣	夏璵	南直隸高郵州
趙爵	陝西同州	姜閔	山東黃縣
彭縉	湖廣襄陽縣	徐翊	順天府大興縣
馬陟	錦衣衛	胡燿	南直隸蕪湖縣
常賜	山西沁水縣	東思恭	陝西華州
鄭璠	直隸任丘縣	馮清	順天府宛平縣
盧瀚	南直隸江都縣	王縝	廣東東莞縣
徐瑤	浙江常山縣	鄭端	山東臨清衛
何歆	廣東博羅縣	胡世寧	浙江昌化縣
徐瀾	順天府武清縣	辛文淵	山西石州
鄭錫文	福建長樂縣	吳鵬	福建莆田縣
張環	山西絳州	高達	河南扶溝縣

劉瑜	四川成都左衛	陳縝	廣東瓊山縣
院賓	府軍前衛	李允	四川忠州
李鏊	陝西通渭縣	張顯	山東濟寧州
雷顛	四川瀘州	武臯	南直隸和州
龐璵	武功衛	楊公榮	福建連江縣
夏時	錦衣衛	程忠顯	南直隸歙縣
范希淹	江西弋陽縣	王選	江西安福縣
范鏞	陝西鞏昌衛	侯溪	浙江臨海縣
王時	廣西桂林衛	蔚春	南直隸合肥縣
劉演	浙江海鹽縣	劉蘭	陝西清澗縣
郭瑀	和陽衛	史載德	河南新鄭縣
胡瓚	直隸永年縣	宋愷	山西蒙陰縣
楊遜	湖廣均州	任良弼	山西平遙縣
方矩	雲南後衛	王綬	山東濱州
李情	河南靈寶縣	李舉	山西振武衛
盛應期	南直隸吳江縣	田佑	府軍前衛
杜馴	山西徐溝縣	曹瓊	四川富順縣
高謙	直隸灤州	王紹	山東曹州
鄧錫	浙江餘杭縣	吳舜	浙江山陰縣
湯儀	陝西永壽縣	鄭宣	浙江麗水縣

明皇朝考  
卷之五  
八十年

王慶	直隸平山縣
王廷	直隸遷安縣
柯拱北	四川成都衛
林璋	福建閩縣
王雄	順天府永清縣
王弘	南京廣洋衛
熊希古	四川新寧縣
翁茂南	福建莆田縣
馮經	南直隸金壇縣
李承勛	湖廣嘉魚縣
劉廷策	江西安福縣
李璣	四川南部縣
劉武臣	四川宜賓縣
王子成	湖廣咸寧縣
郭浹	湖廣興國州
孫微	湖廣襄陽衛
劉賢	四川射洪縣
林全	福建閩縣
王昊	湖廣衡陽縣
鍾文俊	福建長汀縣
李雍	福建晉江縣
韓大章	湖廣襄陽縣
徐淮	山東武城縣
胡濂	廣東定安縣
王獻臣	錦衣衛
李儀	應天府上元縣
韓絃	山西陽曲縣
高遷	浙江餘姚縣
許天錫	福建閩縣
吳天祐	浙江餘姚縣
高選	陝西高陵縣
奚白	順天府宛平縣
李夢龍	山東家陰縣
楊簡	浙江餘姚縣
閻潔	陝西涇州
胡熬	山東濱州
周景	南直隸華亭縣
許莊	直隸灤州
吳雲	浙江餘杭縣

明皇朝考  
卷之五  
八十年

龍越	江西廬陵縣	胡陽	直隸任丘縣
薛格	南直隸江陰縣	施震	浙江平湖縣
李瑾	浙江處州衛	曾大有	湖廣麻城縣
王德	南直隸無錫縣	潘輔	遼東廣寧衛
陳玉	南直隸沂州衛	李欽	龍驤衛
鄭興	河南上蔡縣	侯啓忠	四川長寧縣
楊奎	直隸武邑縣	潘衍	金吾衛
陳陽	江西新淦縣	董欽	直隸興州衛
冉繼志	直隸蠡縣	李金	直隸遷安縣
李天賦	山西交城縣	胡昉	浙江蕭山縣
顧守元	南直隸常熟縣	黃榮	福建晉江縣
王良臣	河南陳州	曹恕	順天府霸州
黎堯卿	四川忠州	姚昊	直隸閩縣
劉璉	江西鄱陽縣	黃信	留守中衛
王崇文	山東曹縣	胡恩	浙江會稽縣
董紆	湖廣麻城縣	譚玉瑞	湖廣茶陵州
馬慶	南直隸昆山縣	蘇信	福建永安縣
李希顏	南直隸華亭縣	江師古	湖廣蒲圻縣
陳煇	福建閩縣	桂詔	浙江慈谿縣
朱溼	廣西陽朔縣	王縉	陝西西安衛

尹雄	直隸濬縣	鮑璋	山東壽光縣
何垓	江西新城縣	秦文	浙江臨海縣
焦澤	直隸永年縣	房瀛	山東費縣
陳霖	浙江長興縣	張瓊	江西新淦縣
鄭汝美	福建閩縣	趙俊	四川內江縣
劉汝靖	陝西渭南縣	李嶽	南直隸五河縣
姚出	陝西咸寧縣	歐陽介	江西安福縣
李濬	南直隸鳳陽縣	袁仕	湖廣棗陽縣
居達	順天府大興縣	陳珀	福建莆田縣
任文獻	山東鄒城縣	湯佐	四川安岳縣
李祚	江西貴溪縣	孫瑞	順天府東安縣
廖漢	湖廣蒲圻縣	徐永	河南鈞州
姚學禮	府軍前衛	劉衰	江西永新縣
曹璽	山西嵐縣	張彀	直隸元氏縣
黃清	武功中衛	鄭懷德	四川新津縣
楊志學	彭城衛	呂佑	山東德平縣
孫燧	浙江餘姚縣	高文達	福建閩縣
程杲	南直隸祁門縣	吳煥	南直隸山陽縣
王用才	四川彭山縣	石確	直隸藁城縣
高臺	浙江山陰縣	徐潭	浙江錢塘縣

惠隆 武曠 衛 黃清 江西南城縣

李哲 江西臨川縣 田崑 福建晉江縣

陳腆 福建晉江縣 劉浙 山西遼州

鄒韶 南直隸常熟縣 王汝清 河南中牟縣

李世亨 直隸容城縣 王震 直隸邢臺縣

張敦 雲南大理衛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二十七

弘治八年兩京十二藩鄉試 七年令雲南貴州鄉試錄稱雲貴

解元 順天府張禮 平谷縣 壬戌 書 應天府王景 華亭縣學生 詩 壬戌

浙江陶諧 會稽縣學生 春秋 丙辰 江西彭應奎

福建宋元翰 湖廣陶寶

河南羅玟 扶溝縣 書 山東杜珽

山西 陝西張子涓

四川王孝忠 南江縣學生 易 廣東林高

廣西舒華 雲貴陶濂

兩弘治九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二十八

考試官

詹事兼侍講學士謝遷 于喬浙江餘姚縣人 乙未進士

侍讀學士王鏊 濟之南直隸吳縣人 乙未進士

第一場

四書

○百姓足君孰與不足 刑 衣錦尚絅 日華刑

○責難於君謂之恭 刑

易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擊辭焉以盡其言 刑 ○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

書

○知人則哲能官人刊 ○予弗克俾 時予之辜

○五者來備 庶草蕃蕪 ○其侍御僕從 厥辟刊

詩

○靈雨既零 說于桑田刊 ○韎韜有奭以作六師

○爾土宇收章亦孔之厚矣 ○不競不綵 百祿是適刊

春秋

○築臺郎 築臺薛 築臺秦 莊三十一 冬不雨 僖二 春不雨

夏不雨 僖三

○城邢 僖元 城楚丘 僖二 ○遂會救鄭 文九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小十九

○伐莒 宣四 伐萊 宣七 伐邾 宣十 伐莒 宣十一 初稅畝 宣十五

禮記

○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刊 ○達有神興有德也

○喜則天下和之刊 ○故長民者 說其上矣

第二場

論

○君子之道本諸身刊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洪復高年子孫詔 建元元年

○擬唐以張玄素為銀青光祿大夫誥 貞觀十四年

○擬宋龍圖閣學士孫奭上無逸圖表 天聖五年

○濫設官吏 ○收支留難 ○失占天象

○優恤軍屬 ○詐為瑞應

第三場

策 五道

○古周禮建官為盡善刊 ○宋儒闢大學之義刊

○君貴好諫刊 ○用人以資格定天下之志刊

○思患預防易有事後備難千羅常平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九十九

○切屏去治問文體一變刊

○中式舉人三百名

陳 瀾 順天府學生 易 龍 寬 曹鸞 壬辰監生 書

華 杲 南直隸無錫監生 詩 鄒 軒 浙蘇蘇州監生 禮

程 琯 南直隸歙縣監生 秋 春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君人者必有功德以被

天下闕其一不可以言治願於斯二者何先夫非學則無以成

德非政則無以著功論者或謂帝王之學不在文義或謂天子

之儉德乃其末節或謂人主不親細事或謂聖王不勤遠畧是

宜有大於此矣然則其所當務者何居二帝三王之德所學者

事二帝三王之政所見者何功漢唐宋代有令君而功德鮮  
 備躬行德化者經制或不定民安吏稱者德教或不純或四夷  
 服從而大綱不正或仁厚立國而武略不競是學與政容有可  
 議者其得失何如我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神功聖德  
 冠絕古今 列聖相承繼志述事各臻其盛所以致此者何由  
 朕嗣承大統圖底洽平茲欲守宋臣所進之五規去唐相所陳  
 之九弊行漢儒所對之三策以上追古帝王庶無愧于我 祖  
 宗功德之大其所為根柢者何在子諸生學道抱藝而來皆志  
 于世用宜有以佐朕者試悉陳之朕將體而行之

時廷對之士二百九十八人賜朱希周等進士及第出身有  
 差拆卷得朱希周姓名舉朝相慶以朱為 帝室之姓周家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九十一

歷年八百此 國祚綿遠之兆希周父文出唐孝友先生之  
 后以進士為御史巡按八閩一日薄暮有江濤道念事詣門  
 擊鼓扣之延報狀元之捷文山收其稟帖不啓門明晨三司  
 皆來賀文曰吾聞會元天下之才狀元天下之福吾兒既無  
 天下之才則天下之福未必有之喜不形於色希周莊重簡  
 淡疑然有守其中夷易平直庶不徵名學惟務實所著詩文  
 評史論若干卷官至南京吏部尚書諡恭靖是科董恬董忱  
 陸鼎陸嵩俱兄弟同登有孟春春書夏夏書周周書李閣老東陽  
 口占云孟仲季春惟少仲夏商周周書周書周書周書周書  
 句也選顧潛等二十人為庶吉士後陳茂烈為名臣

朱希周	南直隸崑山縣	王瓚	浙江永嘉縣
陳瀾	順天府宛平縣籍 南直隸山陽縣人		
第二甲九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李永敷	湖廣永興縣	李瓚	錦衣衛

沈綸	浙江仁和縣	董忱	南直隸上海縣
王宣	四川嘉定州	臣	南直隸揚州衛
趙鶴	南直隸江都縣	劉東	河南洛陽縣
黃相	福建莆田縣	簡芳	江西上高縣
張誥	山東濱州	甘振	廣西桂平縣
陳言	南直隸長洲縣	張秀	福建甌寧縣
嚴經	南直隸吳縣	吳大有	應天府上元縣
李嘉祥	南直隸貴池縣	張紹齡	廣東番禺縣
吳江	浙江德清縣	劉光	浙江定海縣
高節	應天府上元縣	劉喬	浙江慈谿縣
艾洪	山東濱州	汝泰	南直隸吳江縣
沈綸	浙江仁	董忱	南直隸上海縣
王宣	四川嘉	臣	南直隸揚州衛
趙鶴	南直隸	劉東	河南洛陽縣
黃相	福建莆	簡芳	江西上高縣
張誥	山東濱	甘振	廣西桂平縣
陳言	南直隸	張秀	福建甌寧縣
嚴經	南直隸	吳大有	應天府上元縣
李嘉祥	南直隸	張紹齡	廣東番禺縣
吳江	浙江德	劉光	浙江定海縣
高節	應天府	劉喬	浙江慈谿縣
艾洪	山東濱	汝泰	南直隸吳江縣

熊偉	萬全右衛	鮑璋	浙江鄞縣
劉祥	江西安福縣	程瑄	南直隸歙縣
王朝佐	浙江平陽縣	何詔	浙江山陰縣
周鼎	金吾衛	胡鍵	直隸長垣縣
孫祿	山東棲霞縣	龍霓	南直隸馬千戶所
曹珺	湖廣桂陽縣	華杲	南直隸無錫縣
謝傑	福建龍溪縣	李珪	江西永新縣
胡璽	錦衣衛	尚衡	陝西同州
呂元夫	南直隸無錫縣	劉用中	四川富順縣
董恬	南直隸上海縣	宋毓	直隸德州衛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九十三	
張邦瑞	南直隸宜興縣	陳霽	南直隸吳縣
劉思賢	湖廣石首縣	戴敏	南直隸婺源縣
汪璧	河南商城縣	包澤	浙江鄞縣
謝麒	江西新建縣	楊禱	湖廣武陵縣
葉德	浙江麗水縣	耿明	山東館陶縣
黃昭	南直隸江陰縣	沈文華	湖廣安陸縣
李誠	湖廣黃陂縣	鄧洹	南直隸無錫縣
張鳳狂	四川夾江縣	李源	河南祥符縣
王子言	浙江淳安縣	羅璋	山東歷城縣
陳言	南直隸常熟縣	王壽	南直隸婺源縣

蔡中孚	浙江德清縣	韓俊	廣東文昌縣
李鉞	河南祥符縣	陳洪謨	湖廣武陵縣
孟春	山西澤州	彭夔	江西安福縣
楊學禮	山東武定州	黃衷	廣東南海縣
戴達	南直隸靈璧縣	李達	順天府固安縣
季春	山西振武衛	賈詠	河南臨潁縣
何俊	順天府大興縣		
第三甲二百名賜同進士出身			
汪偉	江西弋陽縣	傅習	羽林衛
徐聯	長淮衛	田瑛	四川合州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九十四	
胡洪	浙江餘姚縣	黎鳳	江西新喻縣
莊典	廣東揭陽縣	許承芳	山西陽曲縣
郭鄂	直隸肥鄉縣	葉天爵	南直隸婺源縣
王鍬	福建晉江縣	張偉	四川內江縣
張鳴鳳	山東清平縣	邵坤	浙江餘姚縣
余正	湖廣漢陽縣	何天衢	湖廣道州
劉台	四川巴縣	王孝忠	四川南充縣
金達	浙江鄞縣	李璽	陝西鳳翔縣
邵有道	江西都昌縣	湯沐	南直隸江陰縣
歐陽瓊	江西鉛山縣	林戒	福建晉江縣

趙士俊	湖廣石首縣	郭東山	山東掖縣
汪循	南直隸休寧縣	陳茂烈	福建興化衛
王崇獻	山東曹縣	湯溢	南直隸武進縣
張鳴鳳	南直隸上海縣	蕭敏	山西寧都縣
王春	遼東廣寧衛	費愚	浙江山陰縣
弓元	應天府江浦縣	王九思	陝西鄠縣
邢昭	順天府三河縣	徐朝元	河南汲縣
徐行慶	江西金谿縣	范兆祥	江西豐城縣
蔣曙	廣西全州	張璣	山西澤州
劉樂	山東章丘縣	沈信	南直隸崑山縣
周霖	陝西乾州	胡道	江西安福縣
楊武	陝西岐山縣	姚文淵	山東平原縣
俞時	四川內江縣	陸嵩	浙江歸安縣
張惟	四川南充縣	傅乾	廣西臨桂縣
宋瑋	陝西邠州	李高	河南虞城縣
張弘至	南直隸華亭縣	楊鳳	府軍衛
徐忱	直隸肅寧縣	方崙	江西上饒縣
熊吉	江西臨川縣	張羽	南直隸泰興縣
何正	江西新淦縣	寇倫	山西榆次縣
大紀	浙江上虞縣	翟銓	大醫院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九十五

吳宗周	南直隸宣城縣	湯禮敬	南直隸丹陽縣
薄彥微	山西陽曲縣	孫磐	遼東定遼中衛
陳淮	錦衣衛	鄒魯	四川江津縣
崔璽	騰驤左衛	李熙	應天府上元縣
黃璫	浙江餘姚縣	吳景	南直隸南陵縣
文皓	山西垣曲縣	許讚	河南靈寶縣
葛浩	浙江上虞縣	馮永固	山西陽曲縣
趙慰	南直隸九江衛	周道	河南鞏縣
陳琳	福建莆田縣	張繹	雲南建水州
周熊	陝西西安衛	林正茂	南直隸泰州千戶所
孫焯	直隸興州衛	李翔	湖廣寧遠衛
袁陽	直隸蒲城縣	劉汝為	直隸唐縣
黃圻	福建龍溪縣	徐海	浙江常山縣
張禮	山西石州	陸崑	浙江歸安縣
張時叙	直隸滄州	錢朝鳳	南直隸廬江縣
安仁	河南太康縣	安奎	直隸趙州
沈賚	浙江慈谿縣	崔嵩	保定衛
楊譽	浙江昌化縣	夏鼎	府軍衛
朱諫	浙江樂清縣	馬應祥	陝西西安衛
詹寶	浙江松陽縣	李恕	陝西富平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九十六



王承	順天府宛平縣	秦昂	山西蒲州
王交甫	南直隸江陰縣	潘鏗	南直隸六安州
曹來旬	河南鄭州	戴銑	南直隸婺源縣
余琰	四川渠縣	王璽	江西廬陵縣
先光	廣東順德縣	馬文盛	湖廣漢陽縣
馬龍	河南汲縣	馬騏	山西夏縣
王士昭	福建侯官縣	蔣欽	南直隸常熟縣
劉珂	湖廣興國州	平世用	四川內江縣
程材	南直隸歙縣	韓澤	河南泌陽縣
趙經	南直隸華亭縣	吳遠	南直隸歙縣
鄒泰	浙江餘姚縣	周季邦	江西寧縣
田登	山東城武縣	荀鳳	會州衛
陳天祥	武功衛	徐璉	浙江西安縣
沈恩	南直隸上海縣	羅鳳	南京水軍衛
鄧萬斛	四川富順縣	姜文魁	江西進賢縣
楊瑋	南直隸華亭縣	鄭陽	直隸安肅縣
王渙	浙江象山縣	曹閔	南直隸上海縣
杜玠	山東滕縣	劉玉	江西萬安縣
趙廉	武驤衛	楊溥	南京留守衛
閻宇	陝西商州	魏訥	河南鄆陵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九十七

丘泰	福建莆田縣	徐淮	廣西臨桂縣
左輔	南直隸涇縣	郭經	直隸廣龍縣
馮顥	廣東瓊山縣	熊卓	江西豐城縣
唐錦	南直隸上海縣	唐欽	南直隸武進縣
徐昂	南直隸泰興縣	王琮	直隸高陽縣
顧璘	應天府上元縣	陳文試	福建長樂縣
姜佐	山東濱州	郁勳	南直隸常熟縣
薛鏊	直隸魏縣	張拱	南直隸管應縣
劉麟	南京廣洋衛	扈湘	四川富順縣
范淵	湖廣桂陽縣	高賓	南直隸江陰縣
陶諧	浙江會稽縣	劉瑞	四川內江縣
聶瑄	金吾衛	韓廉	浙江餘姚縣
周璽	南直隸廬州衛	張昊	南直隸大長縣
甯杲	遼東海州衛	彭震	江西餘干縣
范璘	浙江臨海縣	劉溥	山東新城縣
王尚賓	山西陽曲縣	金麒壽	應天府上元縣
莊禕	南直隸武進縣	戴冕	順天府宛平縣
程乾	江西樂平縣	儲秀	南直隸宜興縣
唐榮	廣西融縣	鄭思紀	四川犍為縣
陳順	浙江金華縣	張芝	南直隸歙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九十八

鄒賢 江西安福縣 邊貢 山東歷城縣

任惠 直隸灤州 李廷光 河南靈寶縣

秦誠通 山西聞喜縣 劉烈 江西安福縣

耿繼玄 直隸饒陽縣 李天衢 山西樂平縣

王綸 陝西慶陽衛 許蕃 直隸灤州

劉繹 山西代州 白杲 直隸南宮縣

嚴恭 山西邠州 曹琛 山東嘉祥縣

余洙 應天府溧陽縣 童品 浙江蘭谿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九十九

戊弘治十一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孫清武清衛 壬戌 書 應天府唐寅蘇州府學附學生 壬戌 詩

浙江胡鐸餘姚縣 乙丑 易 江西歐陽雲泰和縣學生 己未 易

福建 湖廣張鍾靈

河南李東熙臨清衛 壬戌 詩 山東王崧臨清衛 壬戌 詩

山西張潤臨汾縣 壬戌 詩 陝西吉時長安縣 壬戌 詩

四川江鵬 廣東盛端明饒平縣 壬戌 詩 雲貴楊宗堯太和縣 辛巳 易

廣西傅澤

己弘治十二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

考試官

禮部尚書兼大學士李東陽

見癸丑

禮部右侍郎兼學士程敏政

克勤南直隸休寧縣人 丙戌進士

第一場

四書

○欲罷不能 未由也已刊 ○知所以脩身 懷諸侯也刊

○惻隱之心仁也 智也刊

易

○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說以先民民忘其勞刊

○過此以往 德之盛也刊 ○夫乾天下之 簡以知阻

書

○嘉言罔攸伏 不廢困窮 ○德無常師 協于克一

○今王惟曰先王 未保民刑 ○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

詩

○子子于旌 何以告之刑 ○織文鳥章 至于大原

○昊天曰明 及爾游衍 ○設業設虞 蕭管備舉刑

春秋

○盟葵丘 僖九 盟平丘 昭十三 侵西追鄆弗及 僖二十六

○入陳 宣十一 伐鄭 成六 伐鄭 成七 圍費 昭十二

禮記

○大學始教 學不躐等也刑 ○樂者敦和 制禮以配地刑

○如是則能敬 成其親 ○故大臣不可 是民之表也

第二場

○君子中立而不倚刑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詔 建初八年

○擬唐以孫伏伽為諫議大夫詔 貞觀元年

○擬宋侍講范祖禹鑿常學表 元祐五年

判語 五條

○因公擅科歛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附錄錢糧私下補數 ○術士妄言刑

第三場

策 五道

○古今紀綱風俗刑

○時政名存實亡 宣帝光武 憲宗仁宗 刑

○制祖訓以遺親王 刑

○時會試之士三千五百人取倫文敏等三百人刻程文二十

○解元唐寅陳說至是果以發難二子舉答無遺跨誇喜躍與

○命東陽等重閱敏政所取試卷于是凡敏政所取者俱封收

明貢舉考 卷之五

○備照不錄既揭曉同考試官給事中林廷玉復跪敏政場屋

○服稱平日嘗以雙綺饋敏政政出入門下敏政宿構試日經

○鄭氏曉曰敏政讀書著述尚本實議論傳經義兼法理

中式舉人三百名

倫文叙 廣東南寧縣監生 易 王守仁 浙江餘姚縣監生 禮

王 蓋 南寧城縣監生 書 姚 汀 浙慈谿縣監生 詩

林庭棉 福建閩縣監生 春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自古聖帝明王之政治

○其法非止一端而孔子答顏淵問為邦但以行夏之時乘殷之

○禮樂則韶舞為言說者謂之四代禮樂然則帝王致

之法禮樂二者足以盡之乎宋 歐陽氏有言三代而上治  
 於一而禮樂達于天下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為虛名  
 當時道學大儒稱為古今不易之至論今以其言考之上下數  
 千餘年致治之迹具在可舉而論之乎夫三代而上無容議矣  
 漢高帝嘗命叔孫通定禮樂召魯兩主不至謂禮樂積德百年  
 而後興厥後三國分裂其禮樂之存者而世儒乃或以禮樂  
 有興或以庶幾禮樂許之蓋謂其禮樂之存者而世儒乃或以禮樂  
 之於禮樂能興與否亦尚有可議者乎我國家自 太祖高皇  
 帝以神武創業 聖聖相承百有餘年禮樂之制作以時以人  
 宜無不備矣然而治效之隆未盡復古豈世道之升降不能無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三

異邪抑合一之實猶有所未至邪朕祇承丕緒夙夜惓惓欲弘  
 禮樂之化益隆 先烈而未悉其道子諸生其援據經史參酌  
 古今具陳之朕將親覽焉

特廷對之士三百人賜倫文叙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文叙  
 官至右諭德辛長子以諱解元正德辛巳進士次子以調正  
 德丁丑會元進士第二子以諱嘉靖戊戌進士父子兄弟第  
 並以魁元策名當世前乎未有也故天下稱之曰三倫是  
 科舉以軍功封新建伯世襲梁村有名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倫文叙

廣東南海縣

豐熙

浙江鄞縣

劉龍

山西襄垣縣

第二甲九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孫緒	直隸故城縣	林庭樞	福建閩縣
羅欽忠	江西泰和縣	楊廷儀	四川成都縣
陸棟	浙江餘姚縣	王守仁	浙江餘姚縣
張文淵	浙江上虞縣	鍾秉秀	廣東番禺縣
胡文璧	湖廣承陽縣	張憲	山西蔚州
許庭光	河南河陰縣	胡錠	直隸長垣縣
汪標	南直隸祁門縣	徐朴	浙江上虞縣
羅善	江西安福縣	羅欽德	江西泰和縣
余寰	四川青神縣	許銘	順天府宛平縣
江潮	江西貴溪縣	張思	江西南城縣
王銓	浙江金華縣	謝忠	浙江上虞縣
張鳳翔	陝西洵陽衛	王軌	南直隸江都縣
鄭良佐	福建泉州衛	畢昭	山東新城縣
陸應隆	南直隸長洲縣	莫息	南直隸無錫縣
姚汀	浙江慈谿縣	沈煉	浙江平湖縣
收相	浙江餘姚縣	張禴	順天府平谷縣
周埴	南直隸武進縣	朱鑑	直隸盧龍縣
黃偉	四川遂寧縣	高貫	南直隸江陰縣
謝迪	浙江餘姚縣	張禧	浙江嘉興縣
張宏	南直隸神策衛	馮本澄	浙江慈谿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四

王錫	山西高平縣	姜瓖	浙江江山縣
傅浚	福建南安縣	張天相	山西太原縣
錢仁夫	南直隸常熟縣	盧宅仁	廣東四會縣
陳良珊	南直隸華亭縣	周絛	南直隸常熟縣
於輅	南直隸當塗縣	吳山	南直隸武進縣
許誥	河南靈寶縣	史鑑	南直隸長洲縣
徐江	順天府大興縣	劉乾	南直隸靖江縣
邊億	直隸任丘縣	王舉	錦衣衛
抗淮	南直隸宜興縣	王欽	浙江烏程縣
趙禮	江西臨川縣	張文錦	遼東廣寧衛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五	
黃翔	四川巫山縣	王泰	南直隸上海縣
童器	浙江平陽縣	黃俊	南直隸武進縣
趙暎	浙江慈谿縣	楊清	南直隸清河縣
陳伯獻	福建莆田縣	羅循	陝西白河縣
吳希由	福建莆田縣	張期	錦衣衛
鄭毅	江西上饒縣	劉達	武驤衛
石鳳	直隸獲鹿縣	林鶚	南直隸江陰縣
宋鏜	直隸靜海縣	王源	山西五臺縣
李滔	浙江黃巖縣	劉蔭	四川涪州
李傳	四川叙南衛	李炫	直隸遷安縣

朱應登	南直隸寶應縣	馬倫	四川西充縣
裴卿	陝西乾州	賈銓	順天府霸州
倪議	順天府宛平縣	劉斐	廣東海陽縣
王蓋	南直隸宣城縣	都穆	南直隸吳縣
郝維	河南河內縣	徐仁	浙江慈谿縣
張元良	浙江歸安縣	程誥	江西樂平縣
徐璉	直隸武邑縣	余祐	江西鄱陽縣
崔哲	遼東定遼衛		
第三甲二百二名賜同進士出身			
劉潮	江西安福縣	柯英	福建莆田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六	
謝廷柱	福建長樂縣	歐陽雲	江西泰和縣
丁仁	南直隸常熟縣	朱本端	錦衣衛
孫禎	直隸任丘縣	周導	山東歷城縣
馮顯	直隸安肅縣	李嵩	山東濱州
徐南	南直隸上海縣	周倫	南直隸崑山縣
趙宗	長陵衛	陳奎	江西南昌縣
孫景雲	浙江上虞縣	王誥	浙江奉化縣
陳邦器	福建莆田縣	劉文莊	武功衛
楊南金	雲南鄧州	李廷蕙	湖廣武昌縣
劉天澤	江西安福縣	錢瓚	浙江鄞縣

王良賓	曾得祿	劉廷重	張九達	葛嵩	何欽	陳善	王珙	張錦	王理
四川達縣	湖廣鄖縣	江西南昌縣	江西大庾縣	南直隸無錫縣	河南寶豐縣	江西弋陽縣	山西陽城縣	錦衣衛	南直隸潁州
熊桂	張愷	周鉞	黃瑄	蔣瑤	薛鳳鳴	周致	蕭選	宋隆	許立
江西新建縣	通州衛	南直隸宿州	南直隸大倉州	浙江歸安縣	順天府寶坻縣	牧馬千戶所	直隸興州衛	直隸趙州	南直隸崑山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七							
趙秉倫	呂貴	李吉	詹恩	吳漳	吳禧	沙鵬	孫迪	如湜	佑
山東蓬萊縣	浙江臨海縣	四川洪雅縣	貴州貴州衛	南直隸歙縣	浙江蘭谿縣	南直隸江都縣	浙江平湖縣	河南太康縣	四川成都左護衛
劉子厲	張景揚	朱凱	楊一漢	苑秀	歐陽光	姜桂	江价	錢俊民	李銳
江西安福縣	浙江山陰縣	浙江鄞縣	廣東南海縣	直隸肅寧縣	湖廣未明縣	江西安仁縣	四川巴縣	騰驤左衛	江西安仁縣

羅玟	梁村	吳堂	呂盛	靳願	潘鐸	李廷梧	胡玥	鄭瓊	朱良
河南扶溝縣	南京金吾右衛	南直隸常熟縣	南直隸建平縣	直隸滑縣	河南新鄉縣	福建莆田縣	湖廣襄陽縣	廣東海陽縣	順天府宛平縣
陳和	秦禮	鄭璫	陳伯安	劉澤	章文翰	蘇錫	李雲	易廷憲	鮑繼文
福建龍巖縣	浙江臨海縣	南京驍騎衛	錦衣衛	山東濟寧州	浙江黃巖縣	山東濱州	江西貴溪縣	湖廣華容縣	山東曲阜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八							
高良弼	陳鍾	周仁	陳渭	曹豹	石腆	涂禎	向錦	凌相	張忠
陝西臨洮衛	雲南雲南後衛	廣東南海縣	四川江津縣	南直隸華亭縣	福建漳浦縣	江西新淦縣	浙江慈谿縣	南直隸通州	山東泰安州
馮相	錢暉	史良佐	張洙	童田	閻睿	王顯高	王璠	虞岳	賀泰
直隸灤城縣	浙江會稽縣	南京太醫院	直隸唐縣	浙江蘭谿縣	山西祁州	四川綿州	直隸長垣縣	浙江縉雲縣	南直隸吳縣

栗銘	山西潞州	魏昂	錦衣衛
芮思	南直隸宜興縣	吳蘭	南直隸崑山縣
柳尚義	湖廣巴陵縣	魏彥昭	直隸容城縣
吳偉	廣東番禺縣	章澤	浙江鄞縣
左經	陝西耀州	蕭士安	江西泰和縣
周榮	直隸神武衛	蕭輔	四川富順縣
呂和	浙江鄞縣	王欽	四川巴縣
馬清	直隸武邑縣	母恩	四川蓬州
伍文定	湖廣松滋縣	丁指	南直隸懷寧縣
劉志道	河南陳留縣	李如圭	湖廣澧州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九	
高公甲	四川內江縣	高顯	山東濮州
童旭	湖廣沔陽州	王乾	浙江仁和縣
金祿	江西新建縣	杭東	南直隸崑山縣
王珩	直隸永平衛	劉英	山東掖縣
魏綸	直隸元氏縣	王麒	陝西寶雞縣
陳文滔	福建莆田縣	顧珀	福建晉江縣
華珩	山東章丘縣	馬溥然	四川內江縣
劉才	江西安福縣	楊墳	南直隸武進縣
楊惟康	河南靈寶縣	張縵	湖廣均州
張嶽	四川成都右衛	鄭珩	直隸任丘縣

王麟	湖廣黃岡縣	李憲	陝西岐山縣
邊寵	直隸任丘縣	馬騏	山西代州
韓荆	山東陽信縣	戴鰲	浙江鄞縣
崔旻	順天府香河縣	方謙	南直隸祁門縣
計宗道	廣西馬平縣	蘇琰	直隸雄縣
唐澤	南直隸歙縣	鄧相	四川巴縣
黃昭道	湖廣平江縣	官倫	寧雲衛
梁珠	四川銅梁縣	趙璧	廣東東莞縣
姜周輔	山東膠州	李璞	山東滋陽縣
唐惟學	湖廣零陵縣	喬瑛	雲南通海戶所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十	
萬廉	江西鉛山縣	陰盈	河南汝陽縣
張繼	河南汲縣	趙斌	陝西平涼衛
林文煥	福建蘇州所	尹梅	直隸靈壽縣
劉慶	陝西寧夏衛	張時孜	浙江鄞縣
謝琛	江西弋陽縣	汪大章	貴州普定衛
郭韶	山西霍州	翟唐	直隸長垣縣
林季瓊	福建莆田縣	羅僑	江西吉水縣
劉金	順天府三河縣	馬昊	陝西寧夏衛
王偉	江西安福縣	屠奎	浙江平湖縣
時	順天府大興縣	呂狝	湖廣傳永縣

孫恭	直隸博野縣	程銓	浙江永康縣
蕭乾元	江西萬安縣	朱廷聲	江西進賢縣
李光翰	河南新鄉縣	阮吉	河南汲縣
王輔	直隸灤州	李鵠	福建僊遊縣
章瑞	南直隸績溪縣	張琦	浙江鄞縣
張維新	騰驤衛	黃天爵	福建南安縣
宗璽	南直隸建寧縣	趙鐸	山西曲沃縣
劉寅	四川雙流縣	孟儒	山西遼州
阮章	湖廣麻城縣	姚琳	江西貴溪縣
梅吉	湖廣麻城縣	石祿	陝西華州

弘治十四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謝丕 浙江餘姚縣人監生 禮記 應天府陸深 上海縣學生 詩

浙江田惟祐 蕭山縣 書 江西劉節 大庾縣 詩

福建張燮 湖廣辰州 詩

河南何塘 河內縣學生 詩 山東趙 詩

山西李翰臣 大同右衛 易 陝西王 諤 西安右護衛 易

四川張鶚翼 廣東張世衡 海南衛 易

廣西傅文溥 雲貴

弘治十五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五 一百一十一

考試官

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吳寬 見丁未

侍讀學士劉機 世衡順天府大興縣人 戊戌進士

第一場

四書

子在齊聞韶 至於斯也 刊○凡有血氣者 故曰配天 刊

方里而井 所以別野人也 刊

易

位乎天位以正中 也 ○巽而耳目聰明 是以元亨

是故君子居 玩其古 刊○初率其辭 道不虛行 刊



書

○帝拜曰俞往欽哉刑 ○先王惟時懋敬 必自邇

○往敷求于殷 用康保民刑 ○申畫郊圻 以康四海

詩

○麟之趾 族于嗟麟兮刑 ○我觀之子維其有章矣

○不解于位民之攸墜刑 ○天命多辟 歲事來辟

春秋

○入櫟刑 ○夷儀刑 ○齊獻戎捷刑

○鄆陵敗刑 沙隨 不見 伐鄭 若丘 僑奔 盟扈刑

○良宵奔許入鄭刑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十三

禮記

○貨惡其弃於地 不必為已 ○聖人南面而聽 無不瞻者刑

○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刑 ○貴有德何 近於道也

第二場

論

○養士莫大乎太學刑

詔誥表刑 內科一道

○擬漢成二千石修職事詔

○擬唐加房玄齡太子少師詔

○擬唐官謝 賜重刻貞觀政要表刑

判語 五條

○舉用有過官吏 ○脫漏戶口 ○沮壞鹽法

○擅調官軍 ○有事以財請求

第三場

策 五道

○史書刑 ○我朝所以得天下刑 ○申公貢禹之對刑

○韓柳之文刑 ○亦以人論文刑 ○六部之法有弊刑

○豫備邊方之芻粟在屯曰蓄鹽刑

時會試之士三千七百有奇以京師等三百人刻程文二十  
篇歸入翰林閉門敘述不事交游以潛學問不專為文詞在  
國學端飾自勵日危坐焚香讀五經四書不肯言人短長及  
時政得失虛心約已清慎不渝為將濟世之心每倦倦焉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十四

屢起屢告歸官至奉  
酒溢文格為名臣

中式舉人三百名

魯 鐸 湖廣襄陵縣監生 書 湯 果 直隸興化縣監生 易

郁 侃 直隸海鹽縣生 詩 畢濟川 江西貴溪縣監生 秋

唐 胄 廣東瓊崖監生 禮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膺 天命承 祖宗 列

聖之統以臨天下于茲十有五年夙夜兢兢思弘化理非法諸

古而不可然嘗考之前代繼統之君守成稱賢莫盛於夏之啓

商之中宗高宗周之成康之數君者治績之美具在方策果何

所以致之近世儒者之論謂聖王以求任輔相為先又謂君之

聖者以辯君子與小人數君之致治也其亦有待於是邪且輔相之賢否君子小人之情狀未易知也茲欲簡賢為輔用君子不惑於小人將安所據邪天下之務固非一端以今日之所急者言之若禮樂若教化若選才課績征賦之法兵刑之令皆斟酌于古然行之既久不能無弊焉祛其弊而救之欲化行政舉如祖宗創制之初比隆前代何施何為而得其道邪子諸生積學明經通於古今之宜其實以對毋隱言毋泛論朕將采而行之

時廷對之士二百九十七人賜康海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策問任輔相以脩庶政首相劉公健主通書心純二字海對策起句云天下有不可易之道而常獲于人生有不軌易之心權第一海祖汝楫有令德延而生海與呂納齊名康多逸明貢舉考

後呂深研探憲章錄載海救李夢陽事有大丈夫之風緣此鐵劉遂遂催清議借哉所著有對山集官止修撰是利曹岐曹岷兄弟同登選胡煜等二十人為庶士後舉輝為名臣黃宏死宸濠之變

康海 陝西武功縣 孫清 直隸武清衛籍

李廷相 錦衣衛籍山東棗州人

第二甲九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胡煜 南直隸歙縣 魯鐸 湖廣景陵縣

薛金 南直隸江陰縣 蘇乾 直隸隆慶州

李璋 錦衣衛 王尚綱 河南郊縣

楊節 錦衣衛 曹崑 錦衣衛鎮撫司

林魁 福建龍溪縣 溫仁和 四川華陽縣

李時 直隸任丘縣 季敷 浙江瑞安縣

汪舉 順天府香河縣 滕霄 濟陽衛

汪獻 浙江錢塘縣 徐天澤 順天府昌平縣

儲南 南直隸宜興縣 方天雨 浙江淳安縣

呂夔 江廣信府永豐縣 吉時 陝西長安縣

劉吉 江西吉水縣 朱袞 營州左衛

董灌 福建晉江縣 歐陽誥 江西泰和縣

章寓之 四川嘉定州 胡軒 浙江餘姚縣

李津 廣東四會縣 趙未 長陵衛

馮志 浙江慈谿縣 楊一鈞 四川隣水縣

施訓 四川巴縣 蘇時秀 廣西奉儀衛

徐儵 武功衛 劉悅 湖廣江陵縣

梁錦 河南臨潁縣 徐麟 錦衣衛

李貫 福建晉江縣 陸健 浙江鄞縣

韓士奇 山西洪洞縣 黃閔古 廣東東莞縣

唐胄 廣東瓊山縣 畢濟川 江西貴溪縣

歐陽洵 江西安福縣 沈應經 浙江餘姚縣

于景 南直隸寧海縣 王濟 湖廣黃岡縣

王納誨 陝西長安縣 何塘 河南懷慶衛

談論	四川隣水縣	戴啟	福建閩縣
毛思義	山東陽信縣	謝廷瑞	福建長樂縣
歐陽祿	湖廣永明縣	程雲鵬	四川南充縣
王金	河南臨潁縣	馬文	湖廣永興縣
惲巍	南直隸武進縣	汪鉞	南直隸婺源縣
盛鍾	南直隸崑山縣	葉鳳靈	浙江太平縣
葉釗	江西豐城縣	汪彬	南直隸祁門縣
劉天麒	廣西桂林衛	王顯道	直隸鹽山縣
鍾文傑	福建長汀縣	王宗	騰驤衛
張秉清	直隸永平衛	林烜	福建閩縣
明道學考	卷之五	百七	
廖俊	錦衣衛	鄭信	山東東平州
楊偉	廣東揭陽縣	徐暹	山東歷城縣
周舉	山東鄒城縣	趙祐	直隸長垣縣
楊欽	南直隸合肥縣	梁喬	福建上杭縣
張鉞	山西夏縣	黃巽	浙江鄞縣
張騰霄	四川銅梁縣	張瀾	河南洛陽縣
黃體行	福建莆田縣	楊果	南直隸興化縣
唐權	南直隸上海縣	許元奎	浙江海寧縣
呂浩	浙江嘉興縣	盧學書	江西清江縣
京疇	山東曹州	王雲	山東諸城縣

陳炫	廣東南海縣	祁敏	廣東東莞縣
丁沂	應天府溧水縣	宋冕	浙江餘姚縣
殷鏊	南京羽林衛	張禴	順天府平谷縣
吳便	浙江山陰縣		
第三甲一百九十九名賜同進士出身			
卞思敏	南直隸江陰縣	項匡	浙江臨海縣
康紀	江西泰和縣	蔡銓	河南祥符縣
吳鉞	江西崇仁縣	張龍	南直隸上海縣
林茂達	福建莆田縣	宇文鍾	陝西乾州
陳察	南直隸常熟縣	陸鏊	錦衣衛
明貢舉考	卷之五	百六	
尹綸	神策衛	段牙	錦衣衛
何義	直隸涿鹿衛	劉琛	陝西西安前衛
魯鐸	直隸撫寧縣	李元吉	山東堂邑縣
童鉞	陝西長安縣	霍恩	太寧都司茂山衛
劉弼	南京錦衣衛	周禎	浙江山陰縣
虞夔	南直隸金壇縣	馮憲	山西文水縣
劉經	山東恩縣	成文	山西山陰縣
武思明	山西陵川縣	白思誠	山西平定州
鄭選	河南光州	陳祥	江西高安縣
方進	南直隸婺源縣	沈欽	浙江山陰縣

王廷相	河南儀封縣	危行	福建邵武縣
李學會	廣東茂名縣	姚鵬	浙江崇德縣
江淙	江西豐城縣	張雲	河南信陽衛
訾綬	山西朔州	徐問	南直隸武進縣
王材	南直隸望江縣	羅縉	浙江慈谿縣
上官崇	江西吉水縣	石邦柱	廣西蒼梧縣
何士麟	廣西蒼梧縣	姜榮	浙江餘姚縣
鄭濟	福建閩縣	黃河清	福建南安縣
曹勅	四川巴縣	張元春	江西新建縣
顧燁	浙江嘉興縣	洪範	江西金谿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百九	
蔣瓊	武驤衛	曹岐	錦木衛
王注	直隸獻縣	張廷槐	福建莆田縣
梅珂	南直隸太湖縣	祝濬	江西玉山縣
劉布	南直隸長洲縣	錢如京	南直隸桐城縣
董鐸	直隸安肅縣	張潤	山西臨汾縣
朱絃	南直隸無錫縣	范嵩	福建甌寧縣
曾直	江西吉水縣	朱儼	福建莆田縣
王錯	遼東定遼中衛	鄭約	廣東南海縣
鍾紹	廣東東莞縣	高壇	浙江山陰縣
陳璣	山東臨清衛	楊恭	武驤衛

劉謙	江西吉水縣	仇惠	直隸新安縣
劉儒	山東恩縣	何淳	廣東順德縣
熊紀	河南南陽縣	舒晟	江西安仁縣
張柱	四川涪州	王俸	順天府三河縣
張萱	南直隸上海縣	潘珍	南直隸婺源縣
嚴紘	應天府江浦縣	戴書	湖廣崇陽縣
黃宏	南京京衛	賀洪	旗手衛
藍郁	直隸鹽城縣	吳祺	江西豐城縣
張諧	福建閩縣	安佑	四川嘉定州
原軒	山西陽城縣	何亮	山東登州衛
明貢舉考	卷之五	百九	
李鑑	直隸灤州	潘希會	浙江金華縣
何菲	南直隸泰興縣	孫沔	山東魚臺縣
陳震	浙江德清縣	侯自明	陝西白水縣
凌雲翰	應天府上元縣	朱嘉會	南直隸寶應縣
陳寧	福建晉江縣	吳儀	河南衛輝府
任世喬	廣東海陽縣	鄧翰	四川內江縣
李淳	南直隸太湖縣	何渥	浙江建德縣
盛端明	廣東饒平縣	張岐	江西鄱陽縣
萬斛	四川崇慶州	吳闕	南直隸泰興縣
張賢	河南睢州	何紹正	浙江淳安縣

雷宗	直隸隆慶衛	區玉	廣東番禺縣
王鉉	山東黃縣	俞泰	南直隸無錫縣
張天錫	順天府霸州	吳允禎	廣東南海縣
田中	錦衣衛	東野	陝西華州
查約	浙江海寧衛	顧英	浙江慈谿縣
陸節	南直隸武進縣	李春芳	廣東海陽縣
李伸	陝西西安後衛	章拯	浙江蘭谿縣
葉信	浙江上虞縣	陳璧	山西太谷縣
于聰	江西安仁縣	萬英	順天府順義縣
許翰	福建莆田縣	徐珙	浙江東陽縣
吾翥	浙江開化縣	胡訓	江西南昌縣
喬岱	山東章丘縣	胡節	湖廣零陵縣
郝夔	山西平定州	胡鎮	江西高安縣
田紱	湖廣松滋縣	姚隆	南京留守衛
陳鶴	直隸遷安縣	李奎昭	江西新喻縣
張嘉謨	陝西寧夏衛	朱昂	南直隸華亭縣
王燾	浙江黃巖縣	徐元稔	福建莆田縣
陳猷	四川永川縣	張芹	江西新淦縣
寧溥	南直隸山陽縣	卞謙	浙江嘉善縣
謝表	四川忠州	周鑰	廣東海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五

葉相	南直隸江都縣	蕭杲	南直隸丹徒縣
葉良	浙江麗水縣	周用	南直隸吳江縣
薛价	山西蒲州	高嶼	錦衣衛
李錫	順天府東安縣	陳義	廣東饒平縣
金賢	應天府江寧縣	孫偉	江西清江縣
屈銓	陝西蒲城縣	奎文祥	江西靖安縣
李深	金吾左衛	盧英	四川崇慶州
姚欽	武功左衛	盧綸	廣東增城縣
俞文璧	四川眉州	朱袞	湖廣永州衛
洪聰	福建晉江縣	王萱	江西金谿縣
許鳳	山東章丘縣	王奎	南直隸武進縣
何景明	河南信陽州	顧正	浙江海鹽縣
張雲鵬	雲南太和縣	李際可	直隸故城縣
鄭裕	四川內江縣	林塾	福建莆田縣
蘇仲	廣東順德縣	陳實	廣東瓊山縣
鍾湘	湖廣興國州	何洙	廣東順德縣
劉時望	江西安福縣	劉安	山西大同縣
張顯	福建晉江縣	師夔	陝西長安縣
曾大顯	湖廣麻城縣	張璉	陝西耀州
符樂	江西新喻縣	郁侃	南直隸上海縣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五

涂敬	江西豐城縣	李鐸	山東萊陽縣
沈紹	南直隸嘉定縣	吳玉榮	山西太原衛
王鑾	河南襄城縣	林富	福建莆田縣
孫昂	陝西高陵縣	李陽春	四川渠縣
陸經	雲南大理衛		

明貢舉考

卷之五

一百五

皇明貢舉考卷之五

十冊止

皇明貢舉考卷之六

賜同進士出身河南歸德府鹿邑縣知縣 海州張朝瑞

鹿邑縣教諭 清豐陳熙雍

訓導 隴西孫懷

漢川尹 衣閱

鹿邑縣生員 霍九成

馬驥才

張信度

崔應春

李太和

梁繼志

李龍門

陳良輔

同閱

之六

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張璿 晉州學生書 戊辰

應天府睦紘 常州府學增廣生詩 辛巳

浙江蕭鳳 山陰縣 甲戌

江西尹襄 永新縣 辛未

福建黃如金 莆田縣 乙丑

湖廣 山東穆孔暉 堂邑縣學生易 乙丑

河南王鴻漸 南陽縣 癸未

陝西王三聘 藍屋縣學生書 乙未

山西孫紹先 代州學生易 乙丑

廣東陳琬

四川許濂

廣西喻漢 藤縣 甲戌

弘治十八年會試

書

雲貴楊士雲 太和縣 丁丑

詩

考試官

太常寺卿兼學士張元禎

延祥江西南昌縣人 庚辰進士

左春坊學士兼侍讀學士楊廷和

介夫四川新都縣人 戊戌進士

第一場

四書

○博學而篤志 仁在其中矣刊 ○仁者人也 尊賢為大刊

○故將大有為之君 不勞而王刊

易

○天道下濟 而上行 ○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刊

○知周乎萬物 不過 ○是以立天之道 仁與義刊

明貢舉考

卷之六

書

○寬而栗 疆而義刊 ○古我前后 不浮于天時

○自成湯咸至 尹人祗辟 ○至治馨香感于神明刊

詩

○羔羊之皮 委蛇委蛇刊 ○雖無予之 玄衮及黼

○豈弟君子 四方為綱刊 ○敬之敬之 日監在茲

春秋

○觀魚于棠隱五 ○次郎俟陳蔡莊八

○城費襄七 墮費定十二

○盟宋襄二十七 會號昭元 會申 滅賴昭四 如晉莊八

會陳昭九會平丘昭十三

禮記

○禮也者猶體也 不由戶者 ○一動一靜者大地之間也刊

○天無私覆 三無私刊 ○產萬物者聖也

第二場

論

○中者天下之大本刊二篇

詔誥表內科一道

○擬漢令郡國求遺賢詔十一年

○擬唐以張九齡為中書令誥開元二十二年

明貢舉考

卷之六

擬宋知諫院范鎮請置禁中章奏籍表至和二年

判語五條

○舉用有過官吏 ○丁夫差遣不平 ○禁止師巫邪術

○縱放軍人歇役 ○織造違禁段疋

第三場

策五道

○太祖君臣同遊之盛刊 ○今日將順德美之方刊

○智為定見刊 ○備邊四事選將治兵

○昨會試之士三千八百有奇取董玘等三百人刊

○千理密中鑽研得力故其行文不事雕刻刊

中式舉人三百名

董 玘 浙會稽縣監生易 湛若水 廣增縣監生書

崔 銑 河陽縣監生詩 謝 丕 浙餘姚縣監生禮

安 盤 眉慶州監生款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自古帝王之致治其端固多而其大不過曰道曰法而已是二端者名義之攸在其有別乎行之之序亦有相須而不可偏廢者乎夫帝之聖莫過於堯舜王之聖莫過於禹湯文武致治之盛萬世如見其為道為法之跡具載諸經可考而證之乎自是而降若漢若唐若宋賢明之君所以創業於前而守成於後是道是法亦未嘗有外焉

貢舉考

卷之六

四

何治效之終不能古若乎我 聖祖高皇帝定天下之初建極垂憲 列聖相承益隆繼述為道為法蓋與古帝王之聖先後一揆矣朕自蒞祚以來夙夜兢兢圖光先烈于茲有年然而治效未臻其極豈於是道有未行是法有未守乎抑雖行之守之而尚未盡若古乎予諸生明經積學究心當世之務必有定見其直述以對毋泛騁浮辭而不切實用朕將采而行之

時廷對之士三百三人賜額內臣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臨軒之日上於宮中焚香籲天期得真才以資實用內臣對策詳明推第一先是其父恂餘五十而生內臣既壯為表夜焚之願以已壽益親與觀見已成以仲孝養後父享年八十餘猶見其及第與內臣博學多能陰陽卜音律之類皆所精通篤于孝友與人交洞見肺腑儻好施獎引寒士遇事敢言極為世宗眷注卒後以築崑山城禦寇有功賜專祠于鄉官至少傳直內閣益文康是科閱槐閣楷兄弟同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登選崔銑等三十人為庶士後崔銑胡鐸黃肇俱為名臣馬思聰死宸濠之變

顧鼎臣 南直隸崑山縣 董 玘 浙江會稽縣

謝 丕 浙江餘姚縣

第二甲九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崔 銑 河南安陽縣 嚴 嵩 江西分宜縣

湛若水 廣東增城縣 王秉良 四川西充縣

朱 珣 四川瀘州 倪宗正 浙江餘姚縣

胡 璉 南直隸沭陽縣 陸 深 南直隸上海縣

魏 校 南直隸崑山縣 翟 鑾 錦 衣 衛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一五

王 綖 直隸開州 崔 傑 錦 衣 衛

邵天和 南直隸真興縣 李 汛 南直隸祁門縣

朱 景 江西奉新縣 徐 縉 留守後衛

郭 璋 錦 衣 衛 許 諫 河南河南衛

張 鷟 南直隸上海縣 秦 偉 陝西三原縣

金 穀 錦 衣 衛 張文麟 南直隸常熟縣

牛 魯 順天府寶坻縣 李 寅 浙江縉雲縣

張承仁 南直隸泰州 宋以方 湖廣靖州衛

魏廷楫 湖廣華容縣 安 金 南直隸江都縣

沈 環 應天府上元縣 江 珏 江西金谿縣



沈暉	浙江仁和縣	甯河	直隸定邊衛
王進賢	河南鄧州	陳銑	福建閩縣
柴義	錦衣衛	孫脩	錦衣衛
陸芸	雲南金齒司	張九叙	山東商河縣
陳策	山東單縣	姚繼巖	南直隸通州
詹源	福建安溪縣	劉節	江西大庾縣
潘旦	南直隸婺源縣	王良翰	南直隸常熟縣
陳錫	廣東南海縣	張錦	河南睢州
曹琬	南直隸巢縣	廖紀	南直隸九江衛
聞淵	浙江鄞縣	蔡潮	浙江臨海縣
方學	南直隸無錫縣	張繼孟	錦衣衛
周墨	南直隸太倉州	劉鵬	神策衛
向文璽	湖廣宜都縣	盛儀	南直隸揚州衛
李志剛	四川成都左護衛	顧可學	南直隸無錫縣
閔槐	直隸任丘縣	孫泰	浙江歸安縣
方位	江西弋陽縣	李緋	河南固始縣
徐子熙	浙江上虞縣	張綬	錦衣衛
馮友端	陝西寧州	陳卿	四川宜賓縣
林文績	福建侯官縣	林文迪	福建寧德縣
張伯相	四川銅梁縣	陳簧	福建莆田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五

鄭銘	廣東新會縣	胡東臯	浙江餘姚縣
劉滂	浙江慈谿縣	李源	福建晉江縣
郭灌	江西廬陵縣	蔡需	金吾右衛
諸絢	浙江餘姚縣	熊遇	河南儀衛司
向一陽	四川雙流縣	王忠	四川瀘州
安邦	四川巴縣	余洪恩	湖廣黃岡縣
舒表	四川銅梁縣	楊幽	南直隸嘉定縣
詹奎	四川巴縣	馬陳圖	浙江安吉州
袁檣	山東德州	張麟	錦衣衛
郭楫	浙江崇德縣	張瓚	府軍左衛
謝訥	湖廣未陽縣	陳定之	浙江永嘉縣
徐禎卿	南直隸太倉州	張簡	南直隸江陰縣
萬鐘	江西進賢縣		
第三甲二百五名賜同進士出身			
段昞	陝西蘭州	王良佐	湖廣夷陵州
田瀾	陝西長安縣	周明弼	南直隸吳縣
蔡天祐	河南睢州	黃質	山東范縣
劉澄亮	江西新喻縣	江文敏	南直隸旌德縣
區越	廣東新會縣	王儼	南直隸江都縣
陳墀	福建閩縣	鄭行	福建閩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七

第 222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3 卷 史部

胡鐸	浙江餘姚縣	葉溥	浙江龍泉縣
劉恒	江西吉水縣	王鏜	太寧都司營衛
陳達	福建閩縣	黃著	廣東順德縣
胡遠	江西新喻縣	王堯封	直隸定興縣
鄧鑾	浙江仁和縣	易謨	河南固始縣
劉藍	江西安福縣	朱館	湖廣道州
劉絃	江西安福縣	顧綸	南直隸嘉定縣
鄭一初	廣東揭陽縣	吳華	江西臨川縣
張叔安	四川內江縣	李珏	直隸開州
王坊	浙江黃巖縣	馬思聰	福建莆田縣
高公韶	四川內江縣	曾瑀	湖廣桂陽州
邵廷璵	湖廣襄陽縣	區行	廣東順德縣
鮮冕	四川巴縣	黃瑗	福建晉江縣
王一麟	四川青神縣	張鎔	府軍衛
吳昂	浙江海鹽縣	孫樂	山東福山縣
林潮	福建晉江縣	董琦	山東陽信縣
楊鎰	錦衣衛	高涉	南直隸江都縣
馬卿	河南林縣	劉寓生	湖廣石首縣
程文	南直隸婺源縣	郭濂	山東濟陽縣
陳言	福建長樂縣	朱表	南直隸太倉州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天

李茂元	河南祥符縣	錢玟	浙江蕭山縣
夏曆	南直隸高郵州	袁經	直隸青縣
安磐	四川嘉定州	許完	南直隸丹徒縣
王棫	南直隸金壇縣	穆孔暉	山東堂邑縣
謝瑞	直隸冀州	李堅	福建長汀縣
陳溥	河南鄆陵縣	陶驥	南直隸華亭縣
閻鐸	山西田縣	劉瓚	四川會川衛
王昂	四川廣安州	李暘	直隸棗強縣
滕遠	濟陽衛	劉竑	廣東陽江縣
陳綱	浙江金華縣	王教	四川宜賓縣
蕭世賢	南直隸桐城縣	黃鞏	福建莆田縣
雷啓東	河南儀封縣	王億	陝西鳳翔縣
張翰	騰驤衛	馮時雍	直隸交河縣
張思齊	湖廣蘄州	周廣	南直隸太倉州
李艾	江西上饒縣	顧應祥	浙江長興縣
留志淑	福建晉江縣	蘇明	直隸隆慶州
王民質	山西應州	王韋	南京錦衣衛
張璞	湖廣江夏縣	孫勝	浙江奉化縣
李培齡	金吾右衛	劉舉	直隸魏縣
王希孟	河南獲嘉縣	張羽	陝西南鄭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九

顧標	福建莆田縣	張鵬	四川洪雅縣
趙中道	湖廣石首縣	顧崇	南直隸吳縣
黃如金	福建莆田縣	劉伯秀	江西南昌縣
余用	河南羅山縣	李淳	順天府密雲縣
毛玉	雲南雲南衛	陳璋	浙江樂清縣
金瑜	江西吉安府豐縣	王子謨	浙江淳安縣
胡冲霄	河南光州	閔楷	直隸任丘縣
彭滋	河南商城縣	魏榮	江西新建縣
傅元	江西新喻縣	陳鼎	山東登州衛
周宣	福建莆田縣	謝國表	振武衛
張克溫	山西臨汾縣	師臯	陝西長安縣
殷雲霄	山東壽張縣	葉鵠	江西上饒縣
馬文	雲南金齒司	孫紹先	山西振武衛
劉守達	直隸開州	孫榮	山東福山縣
楊鎡	順天府涿州	陳槐	浙江鄞縣
胥文相	湖廣巴陵縣	常在	山西榆社縣
杜泰	山東長清縣	樂護	江西臨川縣
董建中	山東壽張縣	陳軾	湖廣應城縣
張衍瑞	河南汲縣	李仕清	四川長寧縣
申綸	直隸永年縣	郁浩	湖廣永州衛

明實舉考

卷之六

二十

倪璋	順天府宛平縣	陳九章	南直隸吳江縣
周用	廣東饒平縣	張經	遼東瀋陽衛
石宗太	直隸清苑縣	鄧文璧	湖廣桂陽縣
于範	山西鄆城縣	潘棠	湖廣辰州衛
汪和	浙江餘姚縣	胡汝楫	陝西寧夏衛
劉田	山東東阿縣	賀寬	江西永新縣
吳盈	江西鄱陽縣	丁儀	福建晉江縣
索承學	南直隸邳州	蘇民	陝西儀衛司
陳鉞	南直隸鳳陽縣	黃琮	應天府上元縣
易舒詒	湖廣攸縣	馬馴	山東益都縣
江良貴	江西貴溪縣	周任	浙江江山縣
陳良翰	四川羅江縣	方獻科	廣東南海縣
李价	浙江縉雲縣	程定	南直隸績溪縣
陳進	浙江太平縣	張狎	南直隸泰興縣
毛棠	湖廣澧州	馮應奎	浙江鄞縣
張士隆	河南安陽縣	屠垚	浙江平湖縣
李時	順天府涿州	張惠	山東寧海州
常道	南直隸來安縣	李楫	南直隸淮寧縣
孫孟舉	山東商河縣	陳琛	福建漳浦縣
熊泰	湖廣武昌縣	田汝籽	河南祥符縣

明實舉考

卷之六

二十一

張寬	南直隸太倉州	劉孝	山東高堂州
滕紀	留守衛	顧瑄	錦衣衛
陶金	南直隸天長縣	吳哲	南直隸華亭縣
曹雷	山西平定州	潘選	南直隸婺源縣
楊輔	南直隸邳州	鄭善夫	福建閩縣
張邦奇	浙江鄞縣	曾念	湖廣永興縣
田登	陝西長安縣	顧達	南直隸常熟縣
陳淵	直隸涿鹿衛	戴德孺	浙江臨海縣
張茂蘭	山東章丘縣	黃希英	福建莆田縣
俞敬	浙江永康縣	黃堂	山東臨清州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十一	
徐讚	浙江永康縣	張仲賢	山西陽曲縣
師存智	河南太康縣	徐慶亨	浙江黃巖縣
王光佐	江西新昌縣	孟洋	河南信陽衛
曹倣	南直隸鎮江衛	劉宓	順天府昌平縣
王偉	山東即墨縣	徐盈	江西貴溪縣
韓貴	廣東番禺縣	王瑤	順天府大興縣
章嵩	南直隸涇縣		

丁正德二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張行甫	順天府學生書	應天府吳仕	宜興縣學增廣生易
浙江張直	福建林文俊	莆田縣	書	湖廣李中	隨州
河南劉啓東	山西解一貫	交城縣	易	陝西邵昇	詩
四川王俊民	合州	甲戌	詩	廣東雲貴	
廣西陳俊	廣西陳俊	俊	雲貴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十一			
考試官	少傅大學士王鏊	見丙辰			
吏部尚書兼學士梁儲	叔厚廣東順德縣人	戊戌進士			
第一場	四書				
○斯民也 直道而行也刊	○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感知人也刊				
○夏后氏五十而貢 什一也刊					
易					
○天地養萬物 時大矣哉刊	○六二或益之 享于帝吉				
○易無思也 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刊	○離者明也 取諸此也				

書

○天聰明 敬哉有土刊 ○若作酒醴 爾交脩予

○推賢讓能庶官乃和刊 ○今爾罔不由慰 其寧惟永

詩

○坎坎伐輻斨 不素食斨 ○上天同雲 生我百穀刊

○天監有周 生仲山甫刊 ○武丁孫子 百祿是何

春秋

○滕薛朝隱十 ○敗穀僖三十三 伐晉文三 伐秦文四

○歸濟西宣十 齊歸謹闡哀八 ○會宋 明宋 襄二十七

禮記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十四

○如此則四海之內 相浴也刊 ○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

○無欲而好仁 人而已矣刊 ○故所貴於勇 禮義也

第二場

論

○聖人履中正而樂和平刊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定振窮養老之令詔 文帝元年

○擬唐命馬懷素褚無量更日侍讀詔 開元三年

○擬輔臣謝賜 御製寫懷等詩表刊

判語 五條

○擅離職役 ○收支留難 ○服舍違式 ○不操練軍士

第三場

策 五道

○立國以法壽國以仁周漢唐宋刊 ○文經之武緯之斯能長久刊

○諸說之同異得失刊 ○名器似輕而實重刊

○舉時政在君臣安民富國練兵選將 刊

時會試之士三千八百八十有奇取邵銳等三百五十人刻

中式舉人三百五十名

邵銳 浙江仁利縣監生 易 戴大賓 福建莆田縣監生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十五

汪瑛 浙江處州府學生 詩 江曉 浙江仁利縣監生

楊谷 南直隸陽縣學生 記

二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聞人君所當取法者惟天

惟祖宗唐虞三代之為君皆法天法祖以成盛治載諸經可考

也其有曰代天曰憲天曰格天有曰率祖曰視祖曰念祖同乎

異乎抑所謂法祖為守成而言也彼創業垂統者又將何所法

乎漢唐宋以降法天之道殆有未易言者何以能成其治乎抑

亦有自法其祖者矣何治之終不古若乎朕自嗣位以來兢兢

焉惟 天命是度 祖訓是式顧猶有不易盡者天之道廣矣

大矣不知今日所當法何者為切傳有謂刑罰以類天震曜慈

惠以效天生育者果可用乎我 太祖高皇帝之創業 太宗  
 文皇帝之垂統 列聖之所法以為治者布在典冊播之天下  
 不可悉舉不知今日所當法何者為先且急史有謂正身勵已  
 尊道德進忠直以與祖宗合德者果可行乎茲欲弘道行政以  
 仰承 眷佑延億萬載隆長之祚子大夫應期嚮用宜有以佐  
 朕者其敬陳之毋忽

時廷對之士三百四十九人賜呂栢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時大學士焦芳之子黃中會試中式芳意欲為殿魁既而居  
 二甲首芳謂諸執事抑之遂入言于劉瑾策二篇刻之俱為  
 檢討及尚書劉宇之子仁等六七人俱為庶吉士數月黃中  
 與仁等俱擢編修宇之子仁等六七人俱為庶吉士數月黃中  
 賢之學不為擢編修宇之子仁等六七人俱為庶吉士數月黃中  
 戶限嚴寒則履藉交草誦讀六經恒 日事親最孝

卷之六

二十六

會試聞喪痛哭草履步至家至是承法天法 之問以仁孝  
 為對而要之於學擢第一明日有竊政中官來賀却之柝性  
 至孝友儉朴內充外裕行方辭厲在朝未嘗見其偷語所至  
 學徒雲集為理學之宗門生侍數十年未嘗見其偷語所至  
 經書史傳覽詳玩並有發揮所著四書因問五經說史  
 館納南省奏稿野文集十四種官至南京禮部侍郎諡  
 文簡是科方鵬方鳳野文集十四種官至南京禮部侍郎諡  
 俱兄弟同登後與許遠俱為名臣陸震有名

呂栢 陝西高陵縣 景暘 應天府上元縣籍 揚州府儀真縣人

戴大賓 福建莆田縣

第二甲一百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焦黃中 河南泌陽縣 邵銳 浙江仁和縣

黃芳 廣東崖州 劉仁 河南鈞州

歐陽重	江西廬陵縣	江曉	浙江仁和縣
鄭瓚	福建莆田縣	孫經	直隸開州
宋卿	福建莆田縣	方鵬	南直隸崑山縣
劉大謨	河南儀封縣	吳恕	福建莆田縣
邊偉	直隸任丘縣	楊薰	江西南昌縣
楊式	四川富順縣	黃志遠	應天府溧水縣
嚴承範	湖廣華容縣	宿進	四川夾江縣
盛茂	順天府順義縣	侯宜正	河南洛陽縣
汪克章	山東寧陽縣	吳山	南直隸吳江縣
鄒相	陝西咸寧縣	蔡芝	武功衛
陸巽章	南直隸武進縣	鄭諫	南直隸長洲縣
張正蒙	山東濱州	周坤	南直隸太倉州
王棟	四川南充縣	周尚化	江西泰和縣
徐度	南直隸江陰縣	劉天和	湖廣麻城縣
沈良佐	湖廣零陵縣	楊叔通	浙江鄞縣
茹鳴鳳	太醫院	周初	浙江山陰縣
葛恒	南直隸無錫縣	吳仕典	福建龍溪縣
姚鵬	浙江會稽縣	周金	南京府軍右衛
甘公亮	江西永新縣	馮馴	四川岳池縣
于鏊	南直隸滁州衛	劉鶴年	四川巴縣

張鑾	江西德興縣	王大用	福建興化衛
楊易	福建建安縣	周崇義	四川灌縣戶所
丁奉	南直隸常熟縣	王寵	南直隸歙縣
胡忠	南直隸宜興縣	郁采	浙江山陰縣
劉文	江西安福縣	歐陽席	江西泰和縣
王淮	江西安福縣	鄭文炳	山東濟寧衛
韓邦奇	陝西朝邑縣	夏邦謨	四川涪州
路迎	山東汶上縣	張鍵	山西石州
邵鏞	南京羽林衛	王浚	浙江建德縣
王用賢	義勇衛	滕謚	山東掖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十八	
許廷弼	河南蘭陽縣	劉鵬	江西安福縣
伍全	江西安福縣	林紹	廣東潮陽縣
汪賜	順天府香河縣	曾璵	四川瀘州
李琚	山東霑化縣	李滄	浙江永康縣
劉鍾英	山東嶧縣	章槩	浙江會稽縣
汪玉	浙江鄞縣	張福	浙江慈谿縣
王崇仁	山東曹縣	林通	福建閩縣
王九峯	陝西鄠縣	胡止	河南羅山縣
樊守愚	直隸冀州	黃嘉愛	浙江餘姚縣
錢宏	太醫院	成周	南直隸無錫縣

陸溥	浙江錢塘縣	歐陽申	江西安福縣
陳大中	湖廣蘄州	徐文元	浙江餘姚縣
周卿	湖廣江華縣	鄧炳	廣東順德縣
顏正	直隸大名縣	祝鑾	南直隸當塗縣
王崇慶	直隸開州	陳惟藩	山西吉州
韓邦靖	陝西朝邑縣	徐金陵	浙江常山縣
唐昇	四川叙南衛	張淮	直隸南皮縣
劉文煥	直隸定州衛	余志	武曠左衛
姜龍	南直隸太倉州	楊最	四川射洪縣
馬允中	直隸鉅鹿縣	凌楷	南直隸通州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十九	
戴冠	河南信陽州	楊士魁	河南蘭陽縣
翟鵬	直隸撫寧衛	胡德	南直隸婺源縣
黃流	山東濟陽縣	吳期英	江西永新縣
姚潛	浙江慈谿縣	段金	南直隸武進縣
徐愛	浙江餘姚縣	周愚	南直隸崑山縣
曹深	南直隸歙縣		
第三甲二百三十一名賜同進士出身			
胡纘宗	陝西秦安縣	李志學	河南通許縣
韓守愚	陝西合水縣	張楠	南直隸來安縣
羅輅	應天府江寧縣	潘鵬	南直隸懷寧縣

李墀	福建晉江縣	李翰臣	山西大同衛
黃重	廣東南海縣	沈灼	南直隸嘉定縣
邵錫	直隸安州	張世衡	廣東海南衛
吳巖	南直隸吳江縣	尤鳳	南直隸崑山縣
吳天俸	湖廣宜都縣	朱鑑	武驤衛
雷雯	河南上蔡縣	于溱	直隸任丘縣
楊時周	直隸故城縣	胡椿	湖廣武昌縣
汪相	河南光山縣	朱寔昌	江西高安縣
丁貴	山東濱州	程昌	南直隸祁門縣
成敏華	湖廣石首縣	方宸	四川新繁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一

吳瓚	南直隸休寧縣	陳种	四川銅梁縣
劉璿	山東商河縣	張以莊	四川南充縣
張行甫	順天府大興縣	吳欽	浙江淳安縣
張紘	南直隸上海縣	毛伯溫	江西吉水縣
唐鵬	南直隸丹徒縣	歐陽鐸	江西泰和縣
余珊	南直隸桐城縣	何文邦	廣東南海縣
胡大全	南直隸歙縣	王諤	陝西西安衛
李穩	南直隸碭山縣	張煥	江西泰和縣
徐文華	四川嘉定州	夏良勝	江西南城縣
寇天叙	山西榆次縣	王疇	湖廣崇陽縣

唐鳳儀	湖廣邵陽縣	江萬寶	四川大竹縣
陸禮	南直隸無錫縣	史魯	山西蒲州
杜昌	河南祥符縣	宋滄	山東鉅野縣
李緯	直隸唐縣	趙淵	浙江臨海縣
盧楫	順天府密雲縣	曹銓	應天府句容縣
陳天錫	福建福清縣	張璿	直隸晉州
謝良	江西新淦縣	謝階	江西新淦縣
朱璣	陝西咸寧縣	張縉	四川巴縣
實信	山西振武衛	劉澄甫	山東壽光縣
吳吉	直隸灤州	胡守	江西餘干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二

黎龍	江西新喻縣	李元	南直隸山陽縣
葉寬	福建泉州衛	銀鏡	山西忻州
丁祥	南直隸武進縣	趙春	四川巴縣
姚永	福建莆田縣	孫綬	河南鄭州
龍琰	湖廣武陵縣	唐龍	浙江蘭谿縣
蕭瑞	南直隸涇縣	何鰲	廣東順德縣
褚元良	陝西涇陽縣	李顯	浙江樂清縣
鄭主敬	福建僊遊縣	堯弼	四川內江縣
李金	江西豐城縣	陸伸	南直隸太倉州
周鎬	湖廣辰州衛	况照	江西高安縣



姜岐	南直隸華亭縣	蔣愷	南直隸華亭縣
廖珊	湖廣衡陽縣	許路	山東平山衛
王珮	四川南充縣	張元電	四川資縣
張申甫	南直隸崑山縣	周朝佐	福建閩縣
毛鳳	浙江紹興衛	呂經	陝西寧州
周文興	浙江江山縣	石天柱	四川岳池縣
潘鑑	南直隸婺源縣	史紳	湖廣辰州衛
李邦用	湖廣棗陽縣	孔孟富	河南汝陽縣
田龍	瀋陽衛	蕭海	錦衣衛
謝能繼	江西安福縣	張休	江西餘干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一	
黃雄	浙江烏程縣	田蘭	直隸清苑縣
俞緇	江西鄱陽縣	吾翁	浙江開化縣
趙鶴	山西遼州	童寬	陝西葭州
詹惠	福建漳浦縣	林近龍	福建莆田縣
高瑁	南直隸睢寧縣	薛瑞	錦衣衛
陳銘	浙江會稽縣	樊文	府軍衛
嚴謹	萬全蔚州衛	王瑞之	南直隸江陰縣
呂秉彝	直隸晉州	祝壽	山東歷城縣
陸範	南直隸武進縣	胡文靖	浙江山陰縣
周期雍	江西寧州	胡克忠	浙江山陰縣

方選	江西浮梁縣	朱志榮	湖廣夷陵州
王汝舟	四川華陽縣	魏境	羽林衛
劉洙	雲南臨安衛	朱冕	順天府大興縣
彭辨之	南直隸霍山縣	程啓克	四川嘉定州
武文	山西馬邑縣	王鉞	神武衛
閻欽	陝西隴州	田惟祐	浙江蕭山縣
牛天麟	山東聊城縣	錢琦	浙江海鹽縣
蘇恩	南直隸華亭縣	陳傑	福建莆田縣
潘垣	南直隸山陽縣	朱槩	江西豐城縣
賴鳳	福建晉江縣	張鉞	江西安仁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三	
武尚文	福建泉州衛	孫璽	浙江平湖縣
陳伯諒	福建福清縣	易蓁	南京錦衣衛
馮裕	山東臨朐縣	劉儒	順天府寶坻縣
陳談	福建長樂縣	熊相	江西高安縣
柳稷	四川南充縣	胡潔	雲南曲靖衛
楊鳳	江西建昌縣	盛瀧	浙江蕭山縣
許達	河南固始縣	陳華	福建莆田縣
陳昊元	廣東番禺縣	李玘	江西玉山縣
尤樾	南直隸長洲縣	孫孟和	山東商河縣
王光	河南陽武縣	燕澄	直隸真定縣

毛汝乾	南直隸武進縣	潘湘	浙江宣平縣
李文輝	山東青州左衛	林鉞	福建晉江縣
邢寰	湖廣黃梅縣	胡魏	直隸開州
申惠	南直隸吳江縣	牛鸞	直隸獻縣
唐勳	廣東歸善縣	劉秉監	留守衛
萬鎡	江西進賢縣	梁敏政	順天府房山縣
朱冠	河南固始縣	王度	四川南充縣
謝顯	浙江仁和縣	龍誥	湖廣攸縣
陸震	浙江蘭谿縣	張宏	直隸真定縣
王德明	直隸清苑縣	李彥	江西袁州衛
張英	金吾右衛	袁宗儒	直隸雄縣
汪瑛	浙江處州衛	張庶	江西安福縣
孫鳳	河南洛陽縣	楊谷	南直隸山陽縣
姚僖	營州中屯衛	孫佐	江西清江縣
王鑾	江西大庾縣	馬錄	河南信陽衛
郭郊	直隸肥鄉縣	鍾卿密	江西泰和縣
楊瑛	廣東揭陽縣	李純	福建莆田縣
李璣	武驤右衛	盧銳	騰驤衛
成英	順天府遵化縣	方仕	河南固始縣
陳恩	浙江西安縣	許振	山東兗州護衛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四

顧可適	南直隸無錫縣	郭仕	江西贛縣
王言	河南弘農衛	趙	四川新寧縣
王芳	南直隸五河縣	王崧	山東臨清衛
王應鵬	浙江鄞縣	蔣達	南京留守衛
駱用卿	陝西寧夏衛	黃卿	山東益都縣
王潮	武功衛	方豪	浙江開化縣
徐潭	浙江定海縣	葉廷會	廣東東莞縣
盧煦	浙江東陽縣	石麟	直隸完縣
賈運	直隸東鹿縣	張未泰	南直隸定遠縣
劉司直	河南汝陽縣	張文魁	河南蘭陽縣
李覺	南直隸無錫縣	郭震	山西蒲州
楊淳	陝西臨潼縣	陳常道	福建晉江縣
杜宋	四川遂寧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五

庚午正德五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王江任丘縣人監生詩

應天府孫繼先

浙江戴顯太平縣學生易

江西劉泉安福縣學生增廣生易

福建黃廷宣莆田縣

湖廣仵瑜蒲圻縣

河南高尚賢新鄭縣

山東王三錫曹州

山西陳臯謨振武衛

陝西吉體仁

四川葉桂章名山縣

廣東黃佐香山縣

廣西屠楷臨桂縣

雲貴滕文燦

辛未正德六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一

考試官

少傳大學士劉忠

司直河南陳留縣人

吏部右侍郎兼學士靳貴

文道南直隸丹徒縣人

第一場

四書

○如切如磋者 自脩也刊 ○德行類淵 子夏刊

○是集義所生者 則餒矣刊

易

○火在天上大有 休命 ○上九白賁無咎刊

○夫坤其靜也翕 廣生焉刊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

書

○協和萬邦 時雍刊 ○奉先思孝 惟聰

○曰其稽我 稽謀自天刊 ○凡人未見聖 下民惟草

○遡洄從之 水中央 ○經始靈臺 庶民子來刊

○日就月將 光明 ○天命降監 不敢怠遑刊

春秋

○朝王所 僖二十八 如京師 成十三刊

○如晉 文十三 自晉 文十四 如楚 襄二十八 在楚 襄二十九

○單伯至 文十五 舍至 昭二十四刊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七

○疆鄆 昭元 中軍 昭五 伐莒 昭十 禘祥 昭十一 愁奔 昭十二

盟平丘 不與 執意如 昭十三

禮記

○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刊 ○思慈愛忘勞 不匱矣

○是故仁人 如事親刊 ○是故正明目 而聞也

第二場

論

○周公思兼三王 刊二篇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明帝幸辟雍行大射養老禮詔 未平二年

○擬唐以姚元之兼紫微令詔 開元二年

○擬 賜歷代通鑑纂要謝表 刊

判語 五條

○講讀律令○收養孤老○鄉飲酒禮○優恤軍士

○修理倉庫

策 五道

○以仁義開基以憂勤保業 漢高祖刊

○前代守法變法有徵 刊 韓歐之文之道刊

○聖祖立法詳備當守 刊

○仁義以為治 刊 君臣交儆 賈誼治安策 郭欽德戎論 魏徵十漸 姚崇十事 希文十事 呂誨十事 今之守令 學校刊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十八

時會試之士三千五百有奇 取鄒守益等三百五十一人 刻程文二十一 篇 時費宏為禮部尚書 知貢舉 將會錄所列文字 指摘其疵 謬以白紙票粘于文字之傍 托中官入奏 上召李東陽等以所進會錄授之 考官劉忠尋致仕 守益傳王陽明致良知之學 海內多宗之 所著有東郭文集 官至南京國子監祭酒 諡文莊 子善嘉 靖丙辰 孫德涵 隆慶辛未 俱進士 中式舉人三百五十名

鄒守益 江西福壽縣儒士 秋 楊慎 四川新都縣監生 易

鄭元 湖廣漢陽州人監生 詩 萬潮 江西進賢縣監生 記

馬性魯 應天府溧陽縣監生 書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 創業以武 守成以文 昔人有是說也 然兵農一致 文武同方 其用果有異乎 文武之分始於何時 兵民之判起於何代 嘗質諸古矣 書稱堯曰 乃武乃文 於

舜稱文明 禹稱文命 而不及武 於湯稱聖武 而不及文 周之謨

烈各專其一 且三代迭尚 而不言武 周列四民 而兵不與焉 何

也 漢唐宋之英君 令主或創業 而兼乎文 或守成 而兼乎武 或

有未備 亦足以善治 論者又謂天下安 注意相 又謂天下雖安

忘戰 則危 是治兵之道 果與治民者同 邪 異邪 我 太祖高皇

帝以聖神文武 統一天下 建官分籍 各有定制 列聖相承 率

循是道 百五十年 治定功成 實由於此 然承平既久 玩愒乘之

學校之法 具存 而士或失業 蠲貸之詔 屢下 而人多告饑 流徙

之餘 化為寇賊 以遺朕宵旰之憂 今賦稅餽運 民力竭矣 而軍

食尚未給 調發戰禦 兵之力 亦勞矣 而民患尚未除 或者官非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九

其人乎 而選舉之制 黜陟之典 賞罰之令 亦未始不加之意也 茲欲盡修攘之實 謹恬嬉之戒 文治舉而武功成 天下兵民相 衛相養 於無事之天 以保我國家久安長治之業 宜何如而可 子大夫志於世用 方策試之日 不暇以微辭隱義為問 姑舉其 切於時者 其為朕陳之

切於時者其為朕陳之

時廷對之七 三百四十九人 賜楊慎等進士 及第出身 有差 時慎父廷和為首 相子登 首第 人有稱為面皮狀元者 然慎 自幼語出驚人 長益博習 綴緝詩有令 卿試第三 會試第 二後以議禮不合 由修撰請成 滇南益 綜羣籍 各出意見 工 於證經 博於禪史 詳於詩事 精於字學 為海內宗工 風流 致人多稱 傳之所著 升庵詩集 文集中 集赤牘 清裁 丹鉛 錄等百種 俱傳 是科 柴奇 柴太 歐陽嵩 歐陽崑 王元 凱 王元 正張紳 張琳 俱兄弟 同登 選許成名 等三十三人 為庶吉士 後王道 有名

餘冬序錄云朱朝呂蒙正李昉為相蒙正之弟蒙亨舉禮部  
高第既廷試與昉子宗誥並以父兄在中書罷之仁宗朝禮部  
億為參知政事子維舉禮部而子培孫填南省廷試皆冠特  
幸執子弟如政事此惟秦檜柄國而子培孫填南省廷試皆冠特  
士我朝景泰間大學士陳循王至是鄉試不第計其父叔引  
賜舉人弘治乙丑科謝遷從子不至是鄉試不第計其父叔引  
嫌不預讀卷其子並得及第前此戊辰焦芳以子慎其父叔引  
狀元及第降調翰林諸執事故是科不得爾於此見我朝  
法制視宋為稍寬而公  
卿典刑不逮宋人遠矣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楊慎 四川新都縣 余本 浙江鄞縣

鄒守益 江西安福縣

第二甲一百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許成名 山東聊城縣 劉棟 浙江山陰縣

明黃舉考

馬應龍 陝西河州 鄭玉 福建莆田縣

朱鳴陽 福建莆田縣 張壁 湖廣石首縣

應良 浙江德居縣 屠應填 浙江平湖縣

徐明 順天府大興縣 黃臣 山東濟陽縣

尹襄 江西永新縣 劉朴 順天府昌平縣

鄭元 湖廣夷陵州 黃鍾 直隸隆慶州

董鏊 浙江鄞縣 侯綸 山西太原衛

張鵬程 山西蒲州 李重 南京金吾衛

陳桓 錦衣衛 胡堯元 湖廣蒲圻縣

劉城 山東新城縣 江玄錫 南直隸休寧縣

張殊 四川潼川州 柴奇 南直隸崑山縣

王世文 江西安福縣 湯繼文 南直隸常熟縣

李獻可 直隸故城縣 吳寅 山西振武衛

許雲鵬 山東堂邑縣 張孟中 福建閩縣

金濂 太寧都司營州衛 陳應武 南直隸高郵州

蔣治 南直隸武進縣 梁億 廣東順德縣

宋應奎 江西貴溪縣 朱亮 廣東揭陽縣

王元凱 陝西整屋縣 李文華 江西貴溪縣

張原明 河南儀封縣 畢濟時 江西貴溪縣

任忠 山東登州衛 毛憲 南直隸武進縣

明黃舉考

柴太 南直隸崑山縣 王念 直隸遷安縣

韓明 浙江會稽縣 屠徑 浙江鄞縣人

劉狃 江西吉安府永豐縣 黎奭 湖廣京山縣

曹恩 直隸德州衛 孫繼芳 湖廣華容縣

張鵬 福建浦城縣 管楫 陝西咸寧縣

戴吉 南直隸婺源縣 汪惇 浙江餘姚縣

徐咸 浙江海寧衛 余寬 浙江臨海縣

許復禮 順天府東安縣 楊守禮 山西蒲州

郭禱 浙江臨海縣 戴恩 南直隸上海縣

胡璉 江西新喻縣 黃景星 四川酆都縣

卷之六

高鵬	伍箕	徐之鸞	孫承恩	何璧	郭九臯	王介	梁穀	沈健	郭清	姚爵	裴繼芳	劉佐	祝續	施儒	盧雍	張經	杜杲	費寀	牛鳳
湖廣澧州	江西安福縣	南直隸桐城縣	南直隸華亭縣	南直隸太倉衛	義勇衛	南京留守衛	山東東平州	福建莆田縣	福建莆田縣	陝西靜寧州	山西靈石縣	陝西中部縣	南直隸長洲縣	浙江歸安縣	南直隸吳縣	直隸興州衛	四川南充縣	江西鉛山縣	河南葉縣
張璿	賀縉	王冀	廖慶	尹京	李楫	王思	張愈嚴	畢廷拱	姜清	宋廷佐	林有孚	王鑾	夏尚朴	張潮	于湛	屠僑	陸倬	王道	朱璠
浙江餘姚縣	江西永新縣	江西金谿縣	福建莆田縣	南直隸大河衛	四川成都衛	江西泰和縣	四川眉州	廣東番禺縣	江西弋陽縣	陝西乾州	福建莆田縣	南京錦衣衛	江西廣信府永豐縣	四川內江縣	南直隸金壇縣	浙江鄞縣	南直隸吳縣	山東武城縣	四川合州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七

主瑋	周震	劉樂	王璽	劉文瑞	范輅	張文明	宋鉞	姚文清	馬性魯	張士鎬	趙官	劉成德	孫紹視	沈圻	劉泉	蔣淦	南大吉	汪必東
應天府江浦縣	南直隸崑山縣	山西陽曲縣	武驤衛	廣東新會縣	湖廣桂陽縣	山西陽曲縣	武功衛	山西陽曲縣	應天府溧陽縣	南直隸歙縣	四川合州	山西蒲州	山西振武衛	浙江平湖縣	江西安福縣	廣西全州	陝西渭南縣	湖廣崇陽縣
吳嘉聰	楊燦	樊繼祖	馬朝卿	張文燾	楊必進	何鉞	王江	戴頤	王璽	金鯉	郝鳳升	劉景宇	劉校	林文俊	李杲	翁洪	汪珊	
山西振武衛	南直隸華亭縣	山東鄆城縣	山東陽信縣	浙江上虞縣	江西吉水縣	應天府江寧縣	直隸任丘縣	浙江太平縣	山西猗氏縣	山東臨清州	福建汀州衛	四川南溪縣	河南鄆城縣	福建莆田縣	南直隸宜興縣	錦衣衛	南直隸貴池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八

第三甲二百三十一名賜同進士出身

劉一中	山西蒲州	趙漢	浙江平湖縣
童綸	湖廣孝感縣	潘倣	河南洛陽縣
李長	浙江縉雲縣	康世臣	神木千戶所
汪文盛	湖廣崇陽縣	喻茂堅	四川荊昌縣
朱寅	南直隸常熟縣	周勳	福建上杭縣
杜盛	順天府寶坻縣	高仁	福建莆田縣
汪本	江西浮梁縣	王溱	直隸開州
金臯	四川綿州	高文豸	遼東定遼中衛
向信	四川岳池縣	王雄	錦衣衛
翁素	浙江慈谿縣	伍希儒	江西安福縣
傅鏞	遼東廣寧衛	宋寅	四川富順縣
歐陽嵩	江西泰和縣	王以旂	應天府江寧縣
張灤	廣東順德縣	屈鈇	陝西蒲城縣
潘漢	浙江天台縣	劉禔	江西安福縣
寶明	山西武鄉縣	吳惠	浙江鄞縣
孫懋	浙江慈谿縣	羅方	四川南充縣
徐文溥	浙江開化縣	賈啓	留守衛
黃大源	福建莆田縣	簡輔	廣西馬平縣
史立誠	浙江鄞縣	桂萼	江西安仁縣
陳霑	直隸冀州	陳王田	四川富順縣

明貢事考

卷之六

三十四

李時元	直隸趙州	鄒輓	南直隸武進縣
張應祺	浙江仁和縣	粟登	四川巴縣
鄭德崇	山東汶上縣	李先芳	山西代州
曹蘭	陝西咸寧縣	金曇	雲南大理衛
劉夔	山西襄垣縣	金符	武功衛
沈光大	浙江慈谿縣	唐濂	南直隸歙縣
何崇	南直隸泰興縣	尹元	直隸靈壽縣
孫方	南直隸丹陽縣	葉忠	浙江臨海縣
張楷	直隸清苑縣	趙君琰	山西垣曲縣
龔守愚	江西清江縣	郭維藩	河南儀封縣
楊應奎	山東益都縣	余璦	四川內江縣
穆世傑	陝西涇陽縣	游璉	福建連江縣
田荆	陝西蘭州	李安之	四川嘉定州
張翀	四川潼川州	聶珙	江西上高縣
余鑾	湖廣黃岡縣	鄭慕	福建福清縣
李校	江西安福縣	戴駁	浙江太平縣
楊秉中	陝西武功縣	沈霽	南直隸華亭縣
許翔鳳	山西洪洞縣	嚴時泰	湖廣江夏縣
蔣亨	南直隸武進縣	余瓚	福建莆田縣
陶麟	南直隸吳縣	李潤	濟州衛

明貢事考

卷之六

三十五

徐乾	廣西臨桂縣	胡佩	浙江湯溪縣
謝珊	湖廣松滋縣	傅楫	福建南安縣
鄭正義	南直隸建德縣	熊蘭	江西南昌縣
董相	河南嵩縣	任舜臣	陝西三原縣
劉廷蘊	富峪衛	李鳳	山東昌邑縣
沈俊	南直隸廬州衛	張鏜	萬全宣府衛
韓鸞	南直隸素州	王元正	陝西藍屋縣
易瓚	直隸肅寧縣	曹珪	湖廣黃岡縣
龔進	錦衣衛	任洛	河南鈞州
余守觀	湖廣衡陽縣	劉景沂	山東長清縣
明貢奉考	卷之六	三十六	
陳衰	南直隸常執縣	李旦	福建漳浦縣
吳棟	義勇衛	任德	河南河南衛
劉濟	騰驤衛	吳閻	南直隸武進縣
楊朝鳳	陝西安化縣	石金	湖廣黃梅縣
張衍慶	河南汲縣	歐珠	四川潼川州
周叙	湖廣九谿衛	張欽	直隸通州右衛
饒富	江西崇仁縣	詹軾	江西玉山縣
劉翀	山西平陸縣	俞璋	南直隸太倉州
党承志	山西忻州	鍾善經	廣東順德縣
周清	湖廣竹溪縣	王金	直隸涿鹿縣

戚雄	浙江金華縣	祝弘舒	四川溫江縣
貢珊	南直隸宣城縣	洗尚文	廣東番禺縣
李孟旭	山西靈丘縣	孫聰	直隸開州
歐陽崑	江西泰和縣	晏珠	四川內江縣
汪淵	江西上饒縣	劉士元	四川彭縣
盧瓊	江西浮梁縣	余翱	南直隸定遠縣
孟廷柯	湖廣武昌縣	王宗源	福建晉江縣
李鎮	江西進賢縣	郭五常	河南西平縣
蕭淮	廣西桂林衛	陸時通	江西豐城縣
侯位	湖廣平溪衛	趙德剛	福建閩縣
明貢奉考	卷之六	三十七	
謝源	福建懷安縣	周廷用	湖廣華容縣
陳烈	福建漳浦縣	龔大有	南直隸武進縣
李階	浙江永嘉縣	申理	陝西鎮原縣
邊憲	直隸任丘縣	萬玘	河南歸德衛
羅玉	四川南充縣	徐晉	南直隸江都縣
馮世昌	河南寧山衛	潘錡	南直隸婺源縣
鄭雲翔	湖廣麻城縣	常倫	山西沁水縣
熊允懋	四川資陽縣	王紀	南直隸泰州
彭昉	南直隸蘇州衛	頓銳	直隸涿鹿衛
于桂	府軍衛	樂選	順天府宛平縣



陳憲	周懋文	路直	鄭傑	簡佐	俞敦	彭應軫	戴祥	許鎧	朱臣	明貢舉考	毛震	胡瓊	程鵬	金選	鄭懋德	劉夢熊	臧相	詹崇	王完	陳洗
江西餘干縣	南直隸崑山縣	河南洛陽縣	湖廣襄陽衛	江西新喻縣	南直隸揚州衛	直隸獻縣	南直隸績溪縣	湖廣道州	南直隸華亭縣	卷之六	南直隸崑山縣	福建南平縣	山西解州	湖廣荊門州	福建莆田縣	山東汶上縣	浙江海門衛	江西樂安縣	四川潼川州	廣東潮陽縣
蔣益	方坤	張琥	施德禎	何炯	李際元	萬潮	劉槩	何邦憲	王寧	三十八	張鰲山	章綸	張居仁	孫漳	張漢卿	黃國泰	楊濂	俞集	鄭浙	
南直隸武進縣	浙江餘姚縣	江西安仁縣	浙江餘姚縣	湖廣江夏縣	山東陽穀縣	江西進賢縣	湖廣安陸衛	雲南太和縣	四川遂寧縣	三十九	江西安福縣	錦衣衛	直隸景州	浙江鄞縣	河南儀封縣	山東臨清州	陝西華州	江西貴溪縣	江西新昌縣	江西南昌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九										

癸酉正德八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史道涿州學生書

應天府王天化儀真縣學生書

浙江陳器台州府學生詩

江西王昂

福建張岳惠安縣詩

湖廣阮朝東黃州府學增廣春秋

河南李濂開封府學生書

山東陳文昭僕州學生詩

山西劉懷仁

陝西吳縉鳳翔縣詩

四川毛翥

廣東蕭與成潮陽縣書

廣西鄭琬儀衛司禮記

雲貴顏楫

甲戌正德九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四十一

考試官

少傅大學士梁儲

見戊辰

學士毛澄

憲清南直隸太倉州人  
癸丑進士

第一場

四書

○欲誠其意者 而後意誠刊 ○夫子之文章 不可得而聞也刊

○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刊

易

○君子敬以直內 德不孤刊 ○六四樽酒簋二 終無咎

○通其變 吉無不利刊 ○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書

○九功惟叙 俾勿壞刊 克綏先王 蒸民之生

○以觀文王 之大烈刊 ○德威惟畏 于民斐彝

詩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 ○羣黎百姓徧為爾德刊

○价人維藩 宗子維城刊 ○儀式刑 既右享之

春秋

○元年 隱元 秋七月 隱六 伐楚次 僖四 次匡敖救 僖十五

○次郎俟 莊八 聶北救 僖元 約救 榆 襄二十三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四十二

○取須句 戰升陘 僖二十二 圍郟圍郟 定十 越入吳 哀十三

禮記

○德成而教尊 國治刊 ○易直子諒 天則神

○故君子多聞 畧而行之刊 ○是故天子以 不失職為節

第二場

論

○聖賢傳心之要法刊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戒俗吏矯飾者詔 元和二年

○擬唐以魏徵為太子太師誥 貞觀十六年

○擬我朝東閣大學士吳沆等進精誠錄表 洪武十六年刊

○官吏給由。人戶以籍為定。僧道拜父母。詐冒給路引。

○修理橋梁道路

○聖祖言行功業御製諸書 刊 ○二聖五賢之彈災 刊

○昔人論治 刊 ○水利馬政屯田鹽筴 刊

○致盜之由在忽紀綱 刊 ○再盜之術在立紀綱 刊

○時會試之士三千八百有奇取霍韜等四百名列程文二十篇 宏梁諸位在已上仍將會錄旁注點說指摘以進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四十二

上察知之置不問韜所著有渭厓疏要霍文敏集

中式舉人四百名

霍韜 廣東廣州府學生 易 周大謨 福建莆田縣監生 詩

蔡昂 南直隸淮安府學生 書 唐 阜 南直隸蘇州府學生 秋

潘潤 南直隸建寧府學生 記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大學一書有體有用聖學之淵源治道之根柢也宋儒真德秀嘗推行其義以獻于朝我太祖高皇帝特命左右大書揭之殿壁朝夕觀覽每與侍臣形之論說列聖相承罔不崇信朕初嗣位經筵儒臣首以進講其書大綱有二先之以帝王為治之序次之以帝王為學

之本又以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齊家之要分為四目序列于後以示學者用力之地夫學體也治用也由體達用則先學而後治可也顧以治先於學於義何居其為治之序蓋前聖之規模後賢之議論皆在焉比而論之無弗同者而帝王之所為學則有不同堯舜禹湯文武純乎無以議為也高宗成王其庶幾乎下此雖漢唐賢君亦或不能無少悖戾又下則其謬愈甚不過從事於技藝文辭之間耳無惑乎其治之不古若也凡此皆後世之鑒可能歷舉而言之乎抑行義所載不及宋事不知宋之諸君為治為學亦有可進於是者乎朕萬幾之暇留意此書蓋欲庶幾古帝王之學以增光我祖宗之治勵志雖勤績

用未著家國仁讓之風用人理財之效視古猶歎豈所以為治者未循其序為學者未得其本乎夫為人臣而不知大學無以盡正君之法子諸生講明是道久矣行且有為臣之責其為朕

悉心以對毋泛毋畧朕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上三百九十六人賜唐阜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唐阜 南直隸歙縣 黃初 江西貴溪縣

蔡昂 南直隸淮安府 籍嘉定縣人

第二甲一百三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霍韜	廣東南海縣	馬理	陝西三原縣
周文光	浙江永康縣	孫存	南直隸滁州
張原	陝西三原縣	范祿	浙江鄞縣
李中	湖廣隨州	葉天球	南直隸婺源縣
劉彭年	四川巴縣	田賦	福建建安縣
吳繼隆	南直隸歙縣	王俊民	四川合州
薛蕙	南直隸武平衛	王學夔	江西安福縣
王經	南直隸鎮海衛	呂愛	浙江鄞縣
蕭欽	錦衣衛	簡沛	江西上高縣
白轍	四川納溪縣	蕭鳴鳳	浙江山陰縣
應典	浙江永嘉縣	彭大治	福建莆田縣
吳仕	南直隸宜興縣	熊浹	江西南昌縣
韓士英	四川南充縣	黃訓	南直隸吳縣
范洵	浙江天台縣	陳文昭	山東濮州
張懋賢	浙江鄞縣	梁本茂	四川宜賓縣
陸杰	浙江平湖縣	王勝	河南洛陽縣
聞東昌	南直隸常熟縣	方楷	欽天監
蔣彬	廣西全州	胡岳	南直隸華亭縣
呂陶	直隸真定縣	余禎	江西奉新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四十四

皇明貢舉考 卷六

張峨

張峨	四川成都衛	劉友仁	福建漳浦縣
林達	福建莆田縣	張萊	南直隸丹徒縣
黃偉	福建同安縣	朱良	浙江慈谿縣
黃廷宣	福建莆田縣	周鳳鳴	南直隸崑山縣
劉勳	福建莆田縣	劉儲秀	陝西咸寧縣
何瓊	廣東順德縣	王鏞	江西南城縣
曹驄	南直隸霍丘縣	林大輅	福建莆田縣
查仲道	江西寧州	蔣孔煬	福建晉江縣
高貴亨	浙江臨海縣	曹春	留守衛
陳能	湖廣華容縣	高	河南祥符縣
黃宗明	浙江鄞縣	趙勃	直隸長垣縣
張淳甫	山西安邑縣	侯一元	陝西秦安縣
金皞	四川綿州	趙良華	四川眉州
李相	江西吉水縣	朱敬	武驤衛
楊表	福建龍谿縣	潘潤	南直隸建平縣
金山	廣東番禺縣	顧璵	應天府上元縣
馮曾	錦衣衛	鄭佐	南直隸歙縣
張漢	湖廣隨州所	周時望	江西貴溪縣
吳守中	河南河內縣	李景元	福建侯官縣
江鏞	浙江奉化縣	汪金	江西貴溪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四十五

三九三

喻義	南直隸無錫縣	蘇輔	福建晉江縣
余才	四川內江縣	趙仲	直隸德州左衛
祝品	浙江龍游縣	浦旒	南直隸常熟縣
劉寅	江西大庾縣	詹晨	江西貴溪縣
張儉	浙江僊居縣	蔣山卿	南直隸儀真縣
茅貢	南直隸太倉州	萬雲鵬	南直隸鹽城縣
俞文曦	浙江鄞縣	陳輔	南直隸儀真縣
鄭紳	錦衣衛	周汝勤	河南上蔡縣
李銳	大寧保定衛	郝世家	陝西三原縣
黃祺	江西建昌縣	世儒	浙江山陰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四十七	
党以平	河南鈞州	桑溥	山東濮州
姚鳳	河南安陽縣	張思聰	浙江山陰縣
陳子直	浙江臨海縣	辛東山	河南洛陽縣
王袍	浙江山陰縣	王廷珪	陝西安定縣
劉天民	山東歷城縣	范師曾	河南汲縣
蕭孟景	大寧衛	張聽	南直隸泰興縣
張大輪	浙江東陽縣	應大猷	浙江僊居縣
黃焯	福建南平縣	黃景夔	四川酆都縣
戴時宗	福建長泰縣	劉孟詩	江西永新縣
陸鈞	浙江鄞縣	李濂	河南祥符縣

顧天祐	南直隸武進縣	成樂	湖廣石首縣
羅英	湖廣江夏縣	聞澤	浙江鄞縣
陸卿	南直隸無錫縣	張汝欽	南直隸無錫縣
李崧祥	南直隸貴池縣	周士英	浙江慈谿縣
李淮	山西聞喜縣	劉希龍	山東安丘縣
章書	江西餘干縣	黃綬	浙江鄞縣
張積祿	四川資陽縣	林炫	福建閩縣
周大謨	福建莆田縣	王俊民	湖廣石首縣
鍾梁	浙江海鹽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四十七	
王問	南直隸吳江縣	周文熙	湖廣麻城縣
傅尚文	湖廣華容縣	朱裳	直隸沙河縣
李儼	江西永新縣	翟瓚	山東昌邑縣
戴仲綸	騰驤衛	楊秉義	南直隸華亭縣
周鷓	南直隸華亭縣	趙永亨	河南杞縣
王容	浙江慈谿縣	張濬	山東黃縣
唐恩	南直隸嘉定縣	王迥	河南尉氏縣
周偉	江西新城縣	王軾	浙江山陰縣
虞守隨	浙江義烏縣	陳克宅	浙江餘姚縣
張治道	陝西長安縣	陳經	山東益都縣

謝芝	山西振武衛	劉璣	錦衣衛
華淳	順天府大興縣	黃嘉賓	山東嘉祥縣
蔣福陵	湖廣衡陽縣	鄭慶雲	福建南平縣
底蘊	河南考城縣	王澄	湖廣羅田縣
蔡時	江西新昌縣	薛祖學	陝西渭南縣
林馥	錦衣衛	韓肇	山西代州
李經	河南真陽縣	徐景嵩	遼東都司
李獻	河南河南衛	吳鎧	山東陽穀縣
王世臣	山東昌邑縣	葛禴	錦衣衛
陳力	四川內江縣	曹軒	浙江上虞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四十八

呂律	南真隸武進縣	劉淑相	湖廣麻城縣
詹昇	江西貴溪縣	楊百之	萬金都司興和所
張鵬翰	陝西慶陽縣	馮涇	浙江慈谿縣
陳江	廣東潮陽縣	陶儼	浙江秀水縣
王秀	山東萊陽縣	秦鉞	浙江慈谿縣
韓奕	陝西慶陽縣	席彖	四川遂寧縣
張崇德	山東沂州	王道中	武驤衛
葛覃	河南磁州	楊來鳳	河南汝陽縣
朱節	浙江山陰縣	李緯	河南鈞州
蔣同仁	南真隸武進縣	雷雨	陝西蒲城縣

袁文顯	浙江鄞縣	冷向春	四川內江縣
謝善	江西吉水縣	蘇麒	福建南安縣
王時泰	浙江餘姚縣	胡松	南真隸績溪縣
楊銓	江西豐城縣	歐陽選	湖廣安仁縣
周在	南真隸太倉州	劉守緒	湖廣興國州
方鐸	南真隸合肥縣	崔諭	湖廣湘陰縣
劉樽	湖廣蘄州	祁鶴	山西安邑縣
吉棠	南真隸丹陽縣	楊林	江西進賢縣
傅良弼	雲南昆明縣	田秋	肅德江長官司
傅	湖廣漢陽縣	丁洪	江西鉛山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四十九

陳九	江西撫州所	魯教	河南羅山縣
孫悅	南真隸金壇縣	孟奇	陝西咸寧縣
郭登庸	山西山陰縣	孟陽	山西澤州
陳器	浙江臨海縣	邊喻	南真隸無錫縣
高傑	陝西平涼衛	鍾錫	山西澤州
鄭曉	四川成都左護衛	劉寓	江西崇仁縣
鄧尚義	湖廣永興縣	楊材	湖廣零陵縣
李渾	浙江慈谿縣	駱士弘	廣東南海縣
徐州	浙江慈谿縣	溫萃	山東堂邑縣
彭占祺	山東費縣	周昺	貴州永寧衛

范永鑾	湖廣桂陽縣	丘道隆	福建上杭縣
蕭樟	江西永新縣	李光霽	順天府東安縣
馬明衡	福建莆田縣	唐符	南直隸太倉州
江良材	江西貴溪縣	沈教	浙江慈谿縣
張彥泉	陝西三原縣	羅江	雲南嵩明州
毛鏜	山西振武衛	池龍	直隸涿鹿左衛
張庠	四川蓬溪縣	俞應辰	福建莆田縣
王鈞	濟陽衛	周仲仁	陝西西安衛
張介	直隸真定縣	許濟時	河南杞縣
李黼	山西武鄉縣	伍希周	江西安福縣
蔣儀	直隸天津右衛	衛道	河南葉縣
劉秉仁	四川大邑縣	李莊	直隸薊州衛
翟瑩	湖廣九谿衛	賈繼之	山西汾州
孫甫	四川犍為縣	鄭氣	直隸靜海縣
朱昭	直隸鎮朔衛	賈道	直隸東鹿縣
趙耜	山東安丘縣	余廷瓚	江西鄱陽縣
陶滋	山西絳州	巴思明	山東新城縣
李錫	山東臨邑縣	陳褒	福建寧德縣
王汝敬	山西代州	顧可久	南直隸無錫縣
盧問之	山西朔州	蔣承恩	通州衛

明實舉考

卷之六

五十一

郭楠	福建晉江縣	梁希鴻	廣東東莞縣
陸翱	南直隸華亭縣	張幾	陝西鎮原縣
彭烟	廣東東莞縣	林豫	福建莆田縣
周忠	江西貴溪縣	王杲	山東汶上縣
曹敏	直隸唐山縣	魏公濟	山東費縣
郭田	陝西西安右護衛	邵德容	浙江餘姚縣
王廷表	雲南阿迷州	劉源清	山東東平州
張景華	山東郟城縣	楊天茂	浙江餘姚縣
周宗本	廣東瓊山縣	王國光	江西豐城縣
劉近光	江西廬陵縣	楊九齡	雲南鄧州
胡斐	浙江湯溪縣	張天性	山東濮州
董雲漢	雲南河陽縣	陳邦僈	廣西全州
劉輔宜	江西廬陵縣	謝汝儀	浙江鄞縣
簡霄	江西新喻縣	王暘	武功衛
王卿	河南弘農衛	林檣	福建仙遊縣
戴金	湖廣漢陽縣	吳廉	浙江僊居縣
錢憲	南直隸無錫縣	韓儒	直隸平鄉縣
姚鈺	浙江慈谿縣	張好爵	山西陽城縣
張雲	廣西臨桂縣	鄧顯麒	江西奉新縣
姜儀	江西南昌縣	田美	山東濮州

明實舉考

卷之六

五十一

李希說	廣東東莞縣	王東儒	山東濟陽縣
孫復初	直隸瀋陽衛	張儒	河南南陽衛
劉佐	江西安福縣	吳稷	南直隸華亭縣
呂作	直隸真定縣	朱方	浙江永康縣
楊國相	山東陽信縣	顏守忠	湖廣攸縣
都郊	直隸廣平縣	劉靖臣	直隸新安縣
喻漢	廣西藤縣	張玩	山東歷城縣
張潤身	直隸成安縣	曾鵬	廣東瓊山縣
鄭本公	山西朔州衛	郭鳳翱	河南祥符縣
許儼	四川眉州	何汝學	直隸吳橋縣
明貢舉考			
劉經	順天府寶坻縣	李美	四川綿州
劉穎	江西臨川縣	孫元	湖廣安陸州
徐綸	江西上饒縣	王天與	廣東興寧縣
李喬	江西安福縣	林士元	廣東瓊山縣
黃國用	江西廬陵縣	王翰	直隸昌黎縣
張邦信	浙江嵯縣	劉琦	陝西洛川縣
邵函	浙江東陽縣	高第	四川綿州
雷應龍	雲南蒙化衛	李儒	南直隸華亭縣
鄭公奇	福建莆田縣	孫儀	山東平度州
劉夢陽	山東臨清州	韓坤	陝西蒲城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五十三

殷承叙	陝西蘭州衛	何良輔	江西廬陵縣
溫濡	山東招遠縣	劉承恩	山東歷城縣
陳嘉言	陝西安若護衛	高奎	山東長清縣
林春澤	福建侯官縣	林遂	福建福寧州
蔡賢	河南湯陰縣	宋九齡	山西猗氏縣
吳鸞	南直隸太倉州	田邦傑	福建侯官縣
顧似	四川儀衛司	史麟	四川南充縣
藍瑞	河南鄧州前所	牛斗	陝西朝邑縣
鞏思憲	山東東平州	周佐	江廣德府永豐縣
趙繼英	河南祥符縣	胡世芳	陝西安邑縣
明貢舉考			
馮洙	浙江金華縣	喻智	南直隸當塗縣
韓璫	直隸高陽縣	曲環	陝西安邑縣
丁孔暉	山東聊城縣	詹瑩	湖廣麻城縣
林桂	浙江平湖縣	何遵	應天府江寧縣
吳寶	湖廣江夏縣	童楷	應天府上元縣
戴欽	廣西柳州衛	范時倣	四川儀衛司
李世榮	陝西乾州	任惟賢	四川閬中縣
梁焯	廣東南海縣	王承恩	直隸高陽縣
及宦	直隸交河縣	李學	河南南陽衛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五十三



丙子正德十一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周光宙

南直隸常熟縣人監生

應天府崔桐

海門縣人監生詩

浙江張懷

餘姚縣儒士易

江西郭鵬

福建朱澍

興化府學生詩

湖廣羅星

河南盧煥

光山縣學增廣生易

山東王化

濱州書

山西汪繼芳

長安縣

陝西劉序

長安縣易

四川陳講

遂寧縣詩

廣東倫以諒

南海縣儒士易

廣西唐元殊

雲貴鄒志學

丁正德十二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五十四

考試官

太子太保兼大學士靳貴

見辛未

少詹事兼學士顧清

士廉南直隸華亭縣人 癸丑進士

第一場

四書

○夫仁者已欲立 達人刑 ○敬大臣則不眩 天下畏之刑

○老者衣帛 未之有也刑

易

○剛過而中 時大矣哉刑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刑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刑 ○懼以終始其要無咎

書

○元首明哉 庶事康哉刑 ○予弗克俾厥后 格于皇天刑

○身其康疆子孫其逢吉刑 ○丕顯文武 敷聞在下

詩

○相彼鳥矣 不求友生 ○彤弓昭兮 一朝饗之刑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刑 ○綏萬邦 於昭于天刑

春秋

○季子來歸 刑

○盟貫 僖二 伐黃 僖十一 侵蔡獲燹 貞伐鄭 襄八 刑

○盟召陵 執陳塗 僖四 刑 ○伐沈潰 父救江 文三 刑

禮記

○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刑 ○故知禮樂之情 謂明刑

○故君使其臣 而從之刑 ○臣下竭力盡能 上下之大義也

第二場

論

○聖人所由惟一理 刑二篇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勸農桑禁採金玉詔

○擬唐以孫伏伽為諫議大夫誥

○擬學士宋濂等 賀書大學衍義於 內殿廡壁表刑

一萬〇〇〇〇 子 實參日華全書 第 36 版正內

判語 五條

○子孫違犯教令○官員赴任過限○良賤為婚姻

○卑幼私擅用財○同僚代判署文案

第三場

策 五道

○前代文武有備全刊  
○聖祖文武稱全德刊

○聖學明則全才出朱子思有功於虞廷刊  
○安民之仁刊

○宋仁宗神宗治體刊  
○應天之占驗刊

時會試之士三千九百有奇取倫以訓等三百五十人刻程  
文二十六篇先是辛未新貴主考會試言事者詆其家人受  
賄濫題至是春貴方以病在告既而稱愈復出典會試益致  
羣疑於是言官復醜詆之四月致仕以訓官至禮部侍郎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五十七

中式舉人三百五十名

倫以訓 廣東南海縣儒士 易 汪應軫 浙江紹興府學生 詩

葉式 浙江永嘉縣學生 書 江暉 浙江杭州府學生 春秋

王廷陳 湖廣黃岡縣監生 禮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義農以下之事見於經  
秦漢以來之事見於史見於經者皆聖賢為治之跡見於史者  
亦當時君臣相與隨時而成治者也然儒先君子之論則曰帝  
王以道治天下後世只以法把持之而已信斯言也豈帝王之  
治一以道而不以法後世之治一以法而不以道歟自今觀之  
如畫野分州設官分職明禮樂興學校正律曆秩祭祀均田賦

通泉貨公選舉嚴考課立兵制慎刑罰則帝王之治天下固未

嘗不以法也天性明達寬仁長者躬修玄默以德化民恢廓大

度同符高祖事從寬厚文以禮樂畏義好賢力於為善聰明果

決得於天性寬仁多恕心無邪曲恭儉仁恕忠厚惻怛則後世

賢君之治天下亦未嘗不各有其道也然則儒先之論殆亦有

不足盡信者歟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垂統治定功成

聖子神孫萬代如見其治道之高明治法之弘遠直可以等帝

王而上之矣然而帝王廟祀立于京師自昔忠良多與配享雖

以勝國之世祖而亦獲秩祀焉豈非以後世之英君諱辟其政

治亦猶有可取者歟朕膺 天眷命嗣守鴻業臨政願治蓋十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五十七

有三年于茲矣然遠師帝王之道而望道猶有所未見近守

祖宗之法而行法猶有所未逮其故安在于大夫積學待問久

矣其為朕據經史兼本末詳著于篇朕將采而用之以資於治

焉

時廷對之士三百四十九人賜舒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芬雖於書無所不讀實勵志聖賢之學端居終日夜必記過  
自詒其為文志氣渾發理道暢達已卯以首諫南巡杖調福  
建市船副提舉辛巳復職修撰甲申會講大禮再杖於廷乙  
酉卒所著有棹溪集今復職修撰甲申會講大禮再杖於廷乙  
劉乾亨劉謙亨俱兄弟同登選汪佃等三十四人為庶吉士  
後芬與馬汝驥俱有名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舒芬 江西進賢縣 倫以訓 廣東南海縣

崔桐 南直隸海門縣

第二甲一百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汪佃 江西弋陽縣 余承勛 四川青神縣

李士元 山東曹州 陳良珍 福建長樂縣

葉珩 福建莆田縣 陳璧 浙江鄞縣

宋欽 直隸開州 文明 錦衣衛

王綸 直隸藁城縣 李瑜 浙江縉雲縣

黃易 江西弋陽縣 王舜漁 南直隸常熟縣

江暉 浙江仁和縣 高尚賢 河南新鄭縣

顏木 湖廣應山縣 王廷陳 湖廣黃岡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五十八

王臬 南直隸金壇縣 汪應軫 浙江山陰縣

張懷 浙江餘姚縣 張拱辰 廣東順德縣

熊宇 吉府儀衛司 劉世盛 直隸趙州

黃待顯 福建莆田縣 何鰲 浙江山陰縣

曹懷 南直隸無錫縣 林遷喬 福建莆田縣

陸金 南直隸吳江縣 蕭廷傑 四川瀘州

藍渠 福建興化縣 儲昱 南直隸上海縣

鄭憲 福建長樂縣 毛紹元 浙江餘姚縣

陳琛 福建晉江縣 南壽 直隸滿城縣

王漸逵 廣東番禺縣 葉桂章 四川名山縣

葉式 浙江永嘉縣 華湘 南直隸泰州

馬汝驥 陝西綏德州 陳則清 福建閩縣

詹瀚 江西玉山縣 仵瑜 湖廣蒲圻縣

葉觀 南直隸江都縣 胡侍 陝西咸寧縣

趙儒 陝西華陰縣 汪思 南直隸婺源縣

王三錫 山東曹州 林文沛 福建長樂縣

廖世昭 福建懷安縣 劉景寅 直隸武清衛

胡廷祿 雲南雲南衛 許仁 直隸交河縣

史于光 福建晉江縣 黃綰 河南息縣

劉昌 江西安福縣 張璵 浙江崇德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五十九

陳沂 南京太醫院 彭本用 江西安福縣

胡汭 浙江秀水縣 林應驄 福建莆田縣

儲良材 廣西馬平縣 張鯤 徽府儀衛司

鄭源渙 福建長樂縣 劉雍 山東昌樂縣

張子衷 滕驤衛 廖梯 福建興化衛

沈弘道 浙江會稽縣 葉應聰 浙江鄞縣

陳煥 浙江餘姚縣 楊淮 南直隸無錫縣

歐陽必進 江西安福縣 趙錦 順天府良鄉縣

劉世綸 陝西岷州衛 柴經 浙江鄞縣

姜綱 浙江蘭谿縣 王至善 山東歷城縣

高淪	南直隸江都縣	張淮	義勇衛
葛木	浙江上虞縣	謝顯	江西安福縣
邊仲	直隸任丘縣	顧遂	浙江餘姚縣
丘其仁	福建莆田縣	戴鯨	浙江鄞縣
胡宗明	南直隸績溪縣	李蘭	陝西華州
鄺灝	直隸任丘縣	史道	順天府涿州
陳應之	福建莆田縣	卓居傳	福建莆田縣
梅鶚	南直隸旌德縣	何岩	河南扶溝縣
金廷瑞	浙江錢塘縣	陳毓賢	福建長樂縣
陳煥	江西貴溪縣	王鳳靈	福建莆田縣
郭叙	江西宜春縣	彭澤	廣東南海縣
李珣	山東清平縣	王鎔	浙江慈谿縣
孔廕	南京應天衛	徐一鳴	湖廣醴陵縣
莊惟春	福建長樂縣	朱可宗	河南南陽縣
江珊	錦衣衛	車純	浙江上虞縣
楊儀	四川射洪縣	婁志德	河南項城縣
龍大有	湖廣茶陵州	祁勅	廣東東莞縣
陳鉄	南直隸貴池縣	許相卿	浙江海寧縣
王尚志	河南浙川縣	劉士奇	廣東順德縣
徐子俊	浙江上虞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一

皇明貢舉考 卷六

第三甲二百三十一名賜同進士出身			
柯維熊	福建莆田縣	王時柯	江西萬安縣
夏言	江西貴溪縣	李紹賢	南直隸泗州衛
顧濟	南直隸太倉州	高節	河南睢州
王世祿	南直隸廣德州	劉穆	山西臨汾縣
高壁	錦衣衛	賈璘	山東陽信縣
曾棠	四川嘉定州	陳華	福建晉江縣
蔡宗亮	浙江山陰縣	裴紹宗	陝西渭南縣
楊士雲	雲南太和縣	朱豹	南直隸上海縣
曹鎡	南直隸武進縣	楊翺	應天府江寧縣
夏宗仁	南直隸建平縣	王鼎	河南汝州
林若周	福建莆田縣	李惠	河南祥符縣
馬紀	河南鈞州	涂相	江西南昌縣
胡效才	南直隸沭陽縣	梁朝宗	江西龍泉縣
白珩	陝西寶雞縣	王暉	應天府句容縣
楊瑀	順天府涿州	張邦教	山西蒲州
汪溱	南直隸祁門縣	劉一正	山西蒲州
蔡乾	湖廣崇陽縣	劉希尹	山東臨清衛
王官	陝西寧夏衛	劉訥	河南鄆陵縣
徐岱	四川威遠縣	李文	河南宜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一

四〇一

陳相	河南洛陽縣	陳嘉謨	福建長樂縣
王可學	順天府固安縣	侯秩	直隸長垣縣
伍餘福	南直隸吳縣	徐子龍	浙江餘姚縣
謝旻	直隸任縣	柯相	南直隸貴池縣
王崑	南直隸靈璧縣	吳英	湖廣瞿塘衛
張星	廣西桂林中衛	金樸	浙江鄞縣
廖呬	廣西臨桂縣	宋玘	山東新城縣
范總	遼東瀋陽衛	鄧繼曾	四川資縣
熊榮	河南光山縣	范紳	錦衣衛
季本	浙江會稽縣	王納言	山東淄川縣
明首舉考	卷之六	六十二	
劉寂	江西崇仁縣	馬冕	直隸肅寧縣
桑仟	陝西安東中護衛	王正宗	錦衣衛
吳琦	山西潞州衛	蔡經	福建候官縣
李東	陝西藍田縣	戴繼先	營州衛
朱洸	南直隸太倉州	秦武	浙江臨海縣
龐淳	順天府寶坻縣	鄧鉞	四川成都衛
詹珪	江西鄱陽縣	陳大道	四川南充縣
葛蘭	河南信陽衛	吳仲	南直隸武進縣
任佃	四川南充縣	劉守愚	湖廣興國州
劉漳	陝西蘭州	王胤賢	河南中牟縣

沈松	浙江德清縣	林茂竹	福建莆田縣
蔣珙	應天府溧陽縣	趙焱	山東齊河縣
孫峻	南直隸高郵州	高軒	武城衛
林公黼	福建長樂縣	楊鏊	廣西桂林中衛
潘銳	南直隸六安州	劉黼	湖廣衡陽縣
楊秦	興州衛	張岳	福建惠安縣
蕭與成	廣東潮陽縣	陳萬言	河南汜水縣
方瀾	福建莆田縣	傅南喬	浙江山陰縣
袁淮	直隸任丘縣	林時	河南汝陽縣
鄭自璧	順天府大興縣	劉世揚	福建閩縣
明首舉考	卷之六	六十三	
杜民表	錦衣衛	宋沂	直隸靜海縣
王津	南直隸徐州	張淮	廣東順德縣
陳良謨	浙江安吉州	王冕	河南洛陽縣
朱芻	南直隸華亭縣	田秀	南直隸霍丘縣
程資	南直隸婺源縣	謝誥	山西安邑縣
張淮	南直隸太倉衛	吳世良	山東博平縣
吾謹	浙江開化縣	陳直	浙江仁和縣
張濂	萬全都司	曹嘉	河南扶溝縣
李士允	河南祥符縣	司迪	山西澤州
閻閣	山東臨清州	姚汝臯	河南襄城縣

王懋	陝西咸寧縣	畢張	河南裕州
吳鼎	浙江錢塘縣	魯綸	遼東定遼衛
葉璵	江西臨川縣	丁瓚	南直隸丹徒縣
郭波	福建閩縣	高夔	錦衣衛
牟盛	湖廣江夏縣	季方	山西振武衛
陳大器	廣東潮陽縣	顧鐸	山東博興縣
王泮	山西磁州千戶所	李秉仁	四川南充縣
王萃	南直隸江陰縣	尹嗣忠	神策衛
胡譽	江西新喻縣	王翰臣	四川渠縣
秦祐	山東臨清州	王舜耕	南直隸常熟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四	
郭夢麒	順天府涿州	湯惟學	江西安仁縣
李順孫	山東利津縣	周臣	雲南洱海衛
俞夔	浙江建德縣	顧昂	南直隸吳江縣
張曰韜	福建莆田縣	倪鶚	南直隸涇縣
江元輔	南直隸婺源縣	李煌	江西浮梁縣
麻漳	山西行都司	張寶	山西孟縣
黎貫	廣東從化縣	蕭中	湖廣草容縣
方紀達	南直隸歙縣	諸偁	浙江秀水縣
鄭洛書	福建莆田縣	聶豹	江西壽甯縣
趙光	河南臨穎縣	白麒	直隸太平衛

徐錦	浙江慈谿縣	陳迥	南直隸常熟縣
席春	四川遂寧縣	楊天祥	廣東歸善縣
陳綬	直隸元城縣	劉乾亨	河南洛陽縣
牟泰	四川巴縣	張全節	廣西桂林衛
暢華	陝西隴西縣	毋德純	四川南充縣
王光濟	陝西商州	蘇信	廣東饒平縣
薛侃	廣東揭陽縣	鍾雲瑞	廣東東莞縣
王天民	山東魚臺縣	楊茂	福建松溪縣
林仕鳳	福建莆田縣	張瀚	江西吉水縣
林希元	福建同安縣	孫舟	南直隸常熟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五	
劉	河南睢州	王瑄	四川遂寧縣
李鶴鳴	浙江義烏縣	周惠	四川宜賓縣
謝元順	浙江會稽縣	姚鳴鳳	福建莆田縣
林春	福建晉江縣	王文	江西安福縣
張嵩	四川成都衛	黎良	河南洛陽縣
譚纘	四川蓬溪縣	王邦瑞	河南宜陽縣
陳大綱	陝西慶陽衛	劉祺	山東壽光縣
黃相	南直隸九江衛	許宗魯	陝西咸寧縣
許中	陝西洵陽縣	章喬	浙江蘭溪縣
榮察	陝西藍田縣	鄭建	南直隸武門縣

彭文	江西安福縣	曹弘	南直隸江陰縣
浦鉞	山東登州衛	曹輻	浙江上虞縣
王朝塗	陝西朝邑縣	戴玉成	福建長樂縣
徐官	浙江蕭山縣	周詔	四川富順縣
高鵬	湖廣蘄州衛	蔣舜民	南直隸江陰縣
趙璵	山東歷城縣	劉燁然	順天府遵化縣
劉謙亨	河南洛陽縣	王祐	南直隸建平縣
楊瑞	四川岳池縣	李傑	應天府六合縣
熊元	廣東南海縣	郭希愈	直隸真定衛
白平	直隸南宮縣	王汝梅	四川華陽縣
蘭益	陝西長安縣	沈澐	南直隸吳縣
郭持平	江西萬安縣	楊永祜	山西遼州
張芋	四川南充縣	翟璘	直隸長垣縣
王謳	陝西安右護衛	臧應奎	浙江長興縣
張文奎	陝西洛川縣	朱臣	南直隸吳縣
楊槩	山東德州	陸澄	浙江歸安縣
鄭漳	福建閩縣		

卷之六

六十六



正德十四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楊維聰 固安縣學生詩

應天府潘潢 徽州府

浙江豐坊 寧波府學生春秋

江西

福建陳公陞 福州府學生禮記

湖廣唐愈賢 沅陵縣

河南蘇清

山東李仁 東阿縣學生詩

山西

陝西呂顯 寧州學生易

四川楊順明 南充縣

廣東潘大賓 海陽縣

廣西陳汝謨

雲貴施昱 貴州

正德十五年會試

考試官

卷之六

六十七

禮部左侍郎兼學士石珪 邦彥直隸藁城縣人

學士 李廷相 夢弼山東濮州人

第一場

四書

○子貢曰我不欲 非爾所及也 刊 ○凡為天下國家一也 刊

○觀水有術 必照焉 刊

○先天而天弗違 鬼神乎刊 ○恒久也 皆應恒

○早高以陳賈賤位矣 ○天下何思何慮 何慮 刊



書

○光被四表格于上下 ○惟厥攸居政事惟醇刑

○惟曰若稽田 塗舟曠 ○六卿分職 阜成兆民刑

詩

○鳴鳩在桑 胡不萬年刑 ○如跂斯翼 君子攸寧

○豈弟君子神所勞矣 ○玄王桓撥 遂視既發刑

春秋

○滕子朝桓二 穀鄧朝桓七 伐鄭圍新城僖六 伐宋圍緡僖二

○子同生桓六 遇穀盟扈莊二十三

○盟召陵僖四 盟葵丘僖九 ○圍成自成定十二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八

禮記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 ○夫樂者先王 得其儕焉刑

○福者備也 之謂備 ○故君子與其 人浮於食刑

第二場

論

○文王之所以為文刑

詔語表內科一道

○擬漢罷治申韓蘇張之言者詔建元元年

○擬唐以韓愈為京兆尹誥長慶三年

○擬宋賜輔臣御書書說命易泰卦詩天保謝表嘉泰元年

判語 五條

○增減官文書 ○檢踏災傷田糧 ○見任官輒自立碑

○驗畜產不以實 ○有事以財請求

第三場

策 五道

○太祖郊祀之謹刑 ○古今奉順陰陽得失刑

○真西山心經政經刑

○先賢出處語默刑 ○足國豐源不若節流

○先賢出處語默刑 ○足國豐源不若節流

○先賢出處語默刑 ○足國豐源不若節流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九

中式舉人三百五十名

張治 湖廣茶陵州學生 廖道南 湖廣蒲圻縣監 詩

彭汝寔 湖廣嘉州監生 周瑯 湖廣蘄水縣監 春

周朝俛 福建閩縣人監生禮

辛正德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臨策會試天下貢士制曰朕惟自

古人君臨御天下必慎厥初而為其臣者亦未嘗不以慎初之

說告之蓋國家之治忽君子小人之進退世道之否泰其機皆

繫於此誠不可以不慎也然觀之詩書所載則亦不能無疑焉

辨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首察機衡以齊七政而類禋望備之

並舉觀天交神庶政固在所先矣其時月正元日格于文祖詢



四岳闢四門明目達聰惟恐或後且進十二牧而歷咨之豈聽  
言用人又在所急歟太甲元祀祗見厥祖伊尹明言烈祖之成  
德以訓于王是天下之政無大於法祖宗矣高宗恭默思道傳  
說告之尤惓惓遜志時敏之務典學亦豈容緩歟成王即政周  
公作無逸舉三宗以勸之惟以畏天愛民為主訪落一詩乃又  
以盡下情守家法為說立政一書又以三宅三俊為不可忽終  
之無誤庶獄為重意固各有在歟抑又有可疑者禹受命于神  
宗不旋踵會稽后哲師征苗康王率循天下大臣進戒首以張  
皇六師為言他務未遑顧以兵事先之何歟若乃禹祗承于帝  
有精一執中之傳湯黜夏命有克綏厥猷之任武王勝殷訪洪

明黃舉考

卷之六

七十

範于箕子踐阼授冊書于尚父且退而几席觴豆刀劍戶牖莫  
不有銘則又萬世道學淵源所自未可以尋常政事目之也然  
則人君慎初之道果孰有外於是歟漢唐宋以來其君臣之間  
蓋無足與於斯者然一代之治功論議亦不可泯觀夫求端於  
天之策治審所尚之疏尚德緩刑之書蕩滌煩苛之奏與夫先  
天要說之十事奉天罪已之一詔元祐修德為治之十要淳熙  
謹始自新之十目皆於初政深致意焉其與十漸之慮五始之  
義三鄉序進授策之戒指歸所在其果無大相遠歟夫人事有  
本末物理有終始王道之施設固有先後端本所以治末謹始  
所以圖終施之宜先則不可以少後皆治體所關甚大不可以

苟焉者何衆說不能以皆一歟朕奉 天明命嗣承 祖宗大  
統臨御以來登華弊政委任舊臣凡夫敬 天法 祖修德勤  
政求賢納諫講學窮理節財愛民諸事惟日孜孜次第舉行取  
無逸中嘉靖殷邦之一語建號紀元方將體元居正以求儷美  
詩書所稱帝王熙明之治特進爾多士于廷咨以慎初之道爾  
多士其尚酌古準今稽經訂史明本末之要審先後之序悉意  
敷陳用輔朕維新之治

正月七還京三月晏駕四月 嘉靖登極五月始舉廷試時  
廷對之士三百三十人賜楊維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以  
有大喪禮事宜從簡維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以  
杜構杜桐吳瀚吳濂俱兄弟同登選舉道南等二十四人為  
庶吉士後張  
孚敬為名臣

明黃舉考

卷之六

七十一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楊維聰	順天府固安縣	陸釗	浙江鄞縣
費懋中	江西鉛山縣			
第二甲一百十名賜進士出身	廖道南	湖廣蒲圻縣	江汝璧	江西貴溪縣
詹泮	江西玉山縣	王積		南具隸太倉衛
沈漢	南具隸吳江縣	鄭鵬		福建莆田縣
陳騰鸞	福建莆田縣	史梧		福建莆田縣
童承叙	湖廣沔陽州	朱藻		四川瀘州
黃佐	廣東香山縣	趙廷瑞		直隸開州

張經	福建莆田縣	張羽	陝西渭陽縣
張達	浙江餘姚縣	劉泉	湖廣安陸縣
張鳳來	南直隸常熟縣	朱衣	湖廣武昌衛
鄭騶	浙江山陰縣	郭日休	福建莆田縣
韓楷	湖廣江夏縣	汪嘉會	浙江開化縣
何唐	南直隸桐城縣	杜桐	河南臨潁縣
方縉	江西貴溪縣	富好禮	南直隸華亭縣
王相	浙江鄞縣	鄭登高	福建莆田縣
徐嵩	南直隸泰州	陳璜	江西鄱陽縣
安璽	龍驤衛	胡森	浙江湯溪縣
馮轍	四川青神縣	洪珠	福建莆田縣
黃一道	廣東揭陽縣	杜柟	河南臨潁縣
吳廷翰	南直隸無為州	胡昭	直隸興州衛
李浙	江西南昌縣	侯廷訓	浙江樂清縣
龔亨	江西清江縣	瞿祥	南直隸太倉州
吳章	廣東南海縣	李坦	直隸任丘縣
敖英	江西清江縣	袁成	江西豐城縣
景溱	山西蒲州	黃行可	福建莆田縣
王世芳	南直隸太倉州	何棟	陝西長安縣
王煒	順天府固安縣	惲釜	南直隸武進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七十二

劉世龍	浙江慈谿縣	錢際時	順天府通州
杜紹	河南扶溝縣	劉之渠	湖廣安陸縣
羅洪載	四川永川縣	高汝行	山西太原縣
葛鳴	萬全都司宣府衛	張治	湖廣茶陵州
高登	錦衣衛	徐顯	浙江仁和县
李嶽鍾	山西汾州	徐日忠	江西進賢縣
朱應昌	順天府大興縣	丘茂中	福建莆田縣
林益	福建莆田縣	吳縉	陝西鳳翔縣
蕭挽	江西吉水縣	王楊	直隸興州衛
張蒙	南直隸崑山縣	朱紉	南直隸長洲縣
張承恩	直隸易州	陳賞	浙江諸暨縣
邵燁	浙江餘姚縣	張袞	南直隸江陰縣
張璉	浙江永嘉縣	李香	江西分宜縣
查應兆	南直隸長洲縣	李錄	山東臨邑縣
潘鑑	南直隸婺源縣	邵經邦	浙江仁和縣
張羽	南直隸崑山縣	謝霖	南直隸祁門縣
王大化	南直隸儀真縣	王道	山東臨清衛
司馬相	浙江會稽縣	劉仕	陝西中部縣
劉可	河南羅山縣	王同祖	南直隸崑山縣
吳瀚	河南河南衛	張緯	陝西咸陽縣

孟易	山東臨清衛	和元洪	山西平定州
汪堅	南直隸桂德縣	李佶	四川金堂縣
倫以諒	廣東南海縣	於敖	陝西岷州衛
黃表	湖廣咸寧縣	蔣泮	浙江僊居縣
盧煥	河南光山縣	洪鏞	福建莆田縣
周瑯	湖廣蘄水縣	楊撫	浙江餘姚縣
姚正	福建莆田縣	詹寬	福建莆田縣
舒林	江西樂平縣	王化	山東濱州
初杲	湖廣潛江縣	王用賓	陝西咸寧縣
第三甲二百七十七名賜同進士出身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七十五	
朱珮	雲南大理衛	劉喬	江西泰和縣
魏珽	羽林衛	鍾潛	浙江慈谿縣
邵煉	浙江餘姚縣	梁世驃	廣東順德縣
王汝賓	江西德化縣	史立模	浙江餘姚縣
杜璵	陝西涇陽縣	王洙	浙江臨海縣
楊旦	河南鄆城縣	柴儒	陝西白河縣
朱孔陽	直隸河間縣	解一貫	山西交城縣
王密	直隸唐山縣	陳講	四川遂寧縣
高世魁	福建閩縣	鄒璜	錦衣衛
李鳳來	順天府大興縣	李章	四川長壽縣

林介	福建莆田縣	浦瑾	南直隸金縣
吳鯨	太寧都司保定衛	佟應龍	遼東定遼衛
徐子貞	大寧衛	丘養浩	福建晉江縣
劉序	陝西長安縣	潘潢	南直隸婺源縣
趙葉	浙江東陽縣	姚激	四川崇寧縣
王科	河南涉縣	楊彝	四川江津縣
林鈇	福建閩縣	趙章	四川合州
吳檄	南直隸桐城縣	胡仲謨	湖廣蘄水縣
張寅	南直隸太倉衛	嚴志迪	湖廣孝感縣
劉儒道	陝西邠州	孫昂	山東昌邑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七十五	
孫應奎	河南河南衛	周綜	錦衣衛
湯虺	四川潼川州	朱雲鳳	浙江烏程縣
林成	福建福州右衛	李默	福建甌寧縣
吳良輔	山東觀城縣	姜文	江西臨川縣
周文燠	浙江山陰縣	胡偉	湖廣京山縣
余鏡	浙江遂安縣	葉逢陽	福建松溪縣
劉道	江西萬安縣	高遷	南直隸江都縣
焦昇	山西馬邑縣	楊麒	江西上饒縣
姚鳴鸞	福建莆田縣	王朝用	陝西隴西縣
趙天淳	直隸任丘縣	朱鴻漸	南直隸吳縣

洪萬立	四川內江縣	劉恩	直隸高陽縣
李春芳	山西陽曲縣	吳文之	南直隸吳縣
朱子和	四川瀘州	侯緘	浙江臨海縣
施山	浙江縉雲縣	郁山	南直隸華亭縣
賈世祥	山西代州	董進第	直隸元城縣
丘九仞	江西貴溪縣	張問仁	直隸內黃縣
杜蕙	直隸任丘縣	葉壺	福建漳浦縣
穆相	陝西三原縣	顧陽和	福建莆田縣
董中言	山東蒙陰縣	鮑說	順天府大興縣
羅尚愛	四川巴縣	施一德	南直隸崇明縣
趙允	四川內江縣	余經	廣東順德縣
楊仲瓊	四川洪雅縣	胡體乾	山東交城縣
張珩	山西石州	陳邦敷	陝西乾州
楊宗堯	雲南太和縣	丁汝夔	山東霑化縣
鄒架	江西臨川縣	江山	浙江錢塘縣
王世爵	直隸開州	應棐	浙江遂昌縣
倪宗徽	山東濮州	景仲光	河南鄆師縣
眭紘	南直隸武進縣	孫燦	順天府昌平州
楊言	浙江鄞縣	陳田正	江西寧州
田麟	浙江山陰縣	張恂	山東陽穀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七十六

崇泰	山西徐溝縣	孫益	南直隸武進縣
端廷赦	南直隸寧遠縣	金輅	浙江錢塘縣
譚閻	四川蓬溪縣	趙時寧	順天府文安縣
藍伯采	湖廣永州衛	胡明善	南直隸霍丘縣
陳大濩	福建長樂縣	楊迥	山東曹縣
王繼禮	陝西文縣	石國柱	騰驤衛
李松	南直隸長洲縣	田龍	武驤衛
田頊	福建尤溪縣	陳臯謨	山西振武衛
徐元社	陝西秦州	劉迥	四川射洪縣
尹倫	河南汝州	高應禎	福建閩縣
楊鏞	錦衣衛	項熙	浙江臨海縣
陸鰲	南直隸崑山縣	謝蕢	福建閩縣
方啓顏	湖廣巴陵縣	張焱	浙江秀水縣
李翔	南直隸上海縣	屈儒	南直隸崑山縣
蔣詔	南直隸吳縣	王鳴鳳	四川巫山縣
段汝礪	虎賁衛	周煦	江西安福縣
彭汝寔	四川嘉定州	蔣暘	山東樂安縣
張佑	直隸天津衛	梁喬升	廣東順德縣
鄭節	河南汝陽縣	傅仲霖	四川長壽縣
劉濂	直隸南宮縣	黃仁山	江西新淦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七十七

劉景諫	江西萬安縣	何鍾	四川富順縣
徐昭	浙江永康縣	曾栢	江西廣昌縣
王紀	直隸開州	張祿	山東平原縣
裴騫	山西澤州	馬敷	河南上蔡縣
沈奎	南直隸涇縣	胡奎	江西新淦縣
田玉	山東利津縣	熊爵	河南祥符縣
陳貴	錦衣衛	劉焞	直隸完縣
王朝用	四川南充縣	曾世昌	廣東南海縣
龐浩	山西澤州	趙鏗	金吾衛
劉竹	直隸晉州	毛麟之	河南衛輝府所
黃潤	福建晉江縣	周祚	浙江山陰縣
王重賢	直隸交河縣	潘泗	廣東潮陽縣
顧溱	南直隸崑縣	吳瀛	河南河南衛
毛鳳韶	湖廣麻城縣	張鳳神	雲南寧州
張璠	直隸滄州	谷鸞	騰驤左衛
蔡復元	伊府長史司	王銳	忠義衛
楊叔器	福建候官縣	張經綸	山西振武衛
李綸	四川巴縣	周夔	湖廣嘉魚縣
吳大本	南直隸武城縣	楊珮	雲南太和縣
顧明復	浙江餘姚縣	陳時明	山東堂邑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八

張猷	直隸完縣	王傅	金吾右
宗良臣	湖廣隨州	徐俊民	浙江山陰縣
方鈿	湖廣巴陵縣	周朝俛	福建閩縣
廖自顯	直隸盧龍衛	王芳	湖廣石首縣
雷子質	陝西朝邑縣	張惟恕	河南上蔡縣
袁士偉	山東肥城縣	杜鸞	陝西山陽縣
任淳	山東堂邑縣	楊琰	四川南充縣
鄭重	河南固始縣	劉守良	南直隸龍榆縣
李茂元	河南河南衛	魏有本	浙江餘姚縣
程輅	南直隸績溪縣	葉泰	雲南雲南衛
孫鑿	南直隸武進縣	黃國光	山東臨清州
韋尚賢	福建南安縣	呂綸	南直隸江都縣
王璜	直隸濟縣	葉奇	福建閩縣
湯呬	貴州宣慰司	戴亢	福建閩縣
繆宗周	雲南通海府所	組琚	河南磁州
錢鐸	南直隸通州	管律	慶府長史司
仲選	南直隸沔陽縣	龔天稔	南直隸武進縣
余文瑞	湖廣黃岡縣	劉希稷	山東武城縣
華金	南直隸無錫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十九

嘉靖元年兩京十三藩鄉試正德以前解首名實皆真科分或有誤者嘉靖以後科分亦真矣

解元

順天府周禕浙江山陰縣人監生書 應天府華鎰無錫縣人監生詩

浙江鄭曉海鹽縣學生書 江西陳昌積泰和縣學生書

福建丘愈 湖廣易泉豫州府學生詩

河南王夢旭開封府學生詩 山東封上章泰安州學生

山西楊謨澤州學生書 陝西王誥西安府學生

四川魏廷璽 廣東黃延年從化縣學生書

廣西楊英 雲貴張合永昌府書

嘉靖二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六

考試官

少傅大學士蔣冕敬之廣西全州人

吏部尚書兼學士石珪丁未進士 見庚辰

第一場

四書

○君子博學於文 畔矣夫刑 ○上律天時下襲水土刑

○堯舜之道不以天下刑

易

○觀盥而不薦 而化也刑 ○九五有孚惠心 惠我德

○其有天下 其命矣刑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書

○慎厥身脩思永 在茲 ○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刑

○舉能其官 惟爾不任 ○夏暑雨 民乃寧刑

詩

○螽斯羽詵 振振兮刑 ○天保定爾 維日不足

○雖離在宮 無射亦保 ○帝命不違 式于九圍刑

春秋

○狄入衛 城楚丘 吳伐越 於越入吳刑

○平莒不肯取向 圍棘刑

○召伯賜命 曹歸自京刑

明貢舉考 卷之六

禮記

○大道之行也 而有志焉 ○夫民有血氣 心術形焉刑

○恭儉莊敬 禮者也刑 ○可言也不可行 弗行也

第二場

論

○聖人之心與天為一刑

○擬漢遣光祿大夫循行天下詔

○擬唐以溫彥博為尚書右僕射詔

○擬宋賜諸州恤刑詔謝表刑

○擬宋賜諸州恤刑詔謝表刑

判語 五條

○濫設官吏 ○人戶以籍為定 ○見任官輒自立碑 ○不操練軍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第三場 五道

○四君不嗜殺人 刊 ○宋儒大有功於吾道 刊 ○皇祖恩威不爽 刊 ○朱子集大成於諸儒 刊 ○寬嚴相須 趙廣漢嚴敬 尹翁歸 刊 ○漢唐宋致朋黨之別 刊 ○井田今已難復 八弊在正紀綱 潘封 潘道 潘馬 潘政 刊 ○時會試之士三千六百有奇 取李舜臣等四百人 刻程文二 十一篇 舜臣官至太僕卿 中式舉人四百名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二

李舜臣 山東樂安縣監生 書 姚 冰 浙江慈谿縣監生 詩

陸 銓 浙江鄞縣人監生 易 方 潤 南隸歙縣監生 禮

戴時弁 浙江臨海縣人監生 春秋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自古帝王欲成天下之治必順時揆事創制立法以盡天下之務顧世有升降而政之因革隨之唐虞三代所以致雍熙泰和之盛卓然可為萬世法程者其裁諸經姑舉其大者論之如定禮樂明律曆疆理宇內設立憲官分田制賦興學養士與夫選舉考課之法兵戎刑罰之制其建立有本推行有序可歷指其實而言之歟後之稱善治者曰漢曰唐曰宋其創業守成亦多英君諒辟而考其治功

所就終不及於古何歟豈致理之道固不專恃於法制歟嘗觀先儒之論有曰善為治者必先有綱紀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信斯言也則君臣之間轉移振舉宜莫急於此者三代而上無容議已自漢以來綱紀之張弛風俗之醇醜亦不可言者歟抑斯二者相因而成又豈無所自歟仰惟我太祖高皇帝肇造區夏創建宏規 太宗文皇帝中靖家邦纂述大統 列聖相承監于 成憲益隆不替百五十餘年道洽政洽蓋庶幾古帝王之盛朕嗣守 祖宗鴻業撫臨億兆夙夜祇畏圖新治理而績效未臻和氣未應其故果安在歟夫事必稽諸古而後有以驗夫因革之宜治必端其本而後可以不紊夫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三

先後之序此固君天下者所當知也茲朕欲勵精有為期於化行俗美紹復我 祖宗之舊以上追隆古之治如之何而可子諸生皆學古通今明於王道宜有以佐朕之不逮者其各殫心以對毋及毋略朕將采而行之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姚 冰 浙江慈谿縣 王 教 河南許州府臨潁縣人

徐 階 南直隸華亭縣

第二甲一百四十二名賜進士出身

李舜臣 山東樂安縣 華 鑰 南直隸無錫縣

王召	南直隸無錫縣	石英中	南直隸上海縣
苑文昭	福建莆田縣	張綱	江西吉水縣
張京安	南直隸常熟縣	孫繼魯	雲南雲南右衛
張琛	太寧都督僉事	戴時弁	浙江臨海縣
歐陽德	江西泰和縣	吳昌齡	南直隸六安州
鄭琬	廣西儀衛司	盧蕙	南直隸山陽縣
楊惇	四川新都縣	程旦	南直隸歙縣
高叔嗣	河南祥符縣	丘民範	江西貴溪縣
林文華	福建莆田縣	宋圭	直隸新城縣
劉汝軫	江西安福縣	馮冠	南直隸常熟縣
屠大山	浙江鄞縣	潘恩	南直隸上海縣
方一蘭	福建莆田縣	陳儒	錦衣衛
阮朝東	湖廣麻城縣	萬象	江西餘干縣
鄭弼	福建莆田縣	呂顯	陝西寧州
豐坊	浙江鄞縣	盧襄	南直隸吳縣
黃杭	福建平海衛	陸銓	浙江鄞縣
陳九成	江西玉山縣	胡有恒	南直隸山陽縣
周祖堯	山東東平州	甘為霖	四川富順縣
程煌	南直隸涇縣	趙廷松	浙江樂清縣
黃策	湖廣辰州衛	劉炯	南直隸長洲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四

鄭曉	浙江海鹽縣	陳文譽	浙江慈谿縣
胡偉	武功中衛	王庭	南直隸長洲縣
易鸞	江西分宜縣	朱淞	福建莆田縣
彭黯	江西安福縣	章衣	江西臨川縣
鍾汪	廣東南海縣	顧夢圭	南直隸崑山縣
應廷育	浙江永康縣	夏謚	江西進賢縣
馬坤	南直隸通州	潘壯	浙江山陰縣
陳袞	福建寧德縣	陳讚	福建長樂縣
段績	陝西蘭州	吳會期	廣東瓊山縣
藍田	山東即墨縣	葉份	南直隸婺源縣
張時徹	浙江鄞縣	余承業	四川青神縣
茹鳴金	太醫院	徐廷傑	浙江永嘉縣
崔允	山西代州	張庭	四川夾江縣
馮承芳	廣西桂林中衛	沈韓	南直隸常熟縣
李鳳翔	四川成都縣	陸冕	南直隸崑山縣
屠應坤	浙江平湖縣	曾存仁	江西吉水縣
張文憲	武功右衛	喬祺	順天府涿州
魏應召	南直隸吳縣	劉紫	江西崇仁縣
晉憲	南直隸崑山縣	陳冠	江西南昌縣
紀鏞	江西饒州府所	陸堂	南直隸常熟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五



王閣	四川新都縣	司馬泰	南京錦衣衛
李仁	直隸曲周縣	鄭宗古	湖廣石首縣
陳良策	湖廣隨州	汪漢	南直隸懷遠縣
趙得祐	直隸盧龍縣	柯維騏	福建莆田縣
王億	直隸獻縣	吳允祿	廣東南海縣
吳淮	南直隸丹徒縣	陸翰	浙江餘姚縣
鄭淮	應天府上元縣	張大用	四川岳池縣
史臣	南直隸吳江縣	張國維	南直隸定遠縣
王度	浙江臨海縣	李日章	南直隸善亭縣
王臣	江西南昌縣	周易	南直隸蕪湖縣
張珪	湖廣巴陵縣	余洲	羽林前衛
楊麗	四川南充縣	王廷梅	湖廣黃岡縣
傅炯	江西進賢縣	曹曙	山東濟寧州
林應標	福建莆田縣	黃瓚	福建南安縣
李騰霄	山西孟縣	馬宿	山西振武衛
黃禎	山東安丘縣	駱顯	四川富順縣
蕭璆	湖廣辰州衛	劉珂	直隸開州
李清	湖廣龍陽縣	陳之良	湖廣隨州
王松	順天府固安縣	胡文奎	湖廣耒陽縣
戴靜夫	南直隸休寧縣	盧取麒	直隸樂亭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六

三鈞	浙江奉化縣	吳鵬	浙江秀水縣
李喬	江西廣昌縣	呂璋	錦衣衛
許繼	福建閩縣	王評	南直隸常熟縣
周鰲	南直隸江陰縣	屠倬	浙江鄞縣
李枝	河南扶溝縣	陳大珊	福建莆田縣
焦煜	南直隸太平縣	廖雲龍	福建莆田縣
陳遷	四川什邡縣	龔轅	南直隸太倉州
盛應陽	南直隸吳江縣	黃玠	直隸任丘縣
吳狝	四川儀衛司	朱錦	南直隸和州
王允修	直隸容城縣	解冠	湖廣道州
第三甲二百六十五名賜同進士出身			
馮世雍	湖廣江夏縣	麥春芳	廣東南海縣
陳守愚	山東壽張縣	王琇	河南宣武衛
吳彥	浙江山陰縣	石璫	燕山左衛
周憲	浙江蕭山縣	俞振強	浙江新昌縣
王選	河南尉氏縣	張珩	直隸安州
陳篋	福建莆田縣	胡九功	河南尉氏縣
崔應極	河南通許縣	喻希禮	湖廣麻城縣
朱觀	南直隸崑山縣	張心	浙江餘姚縣
李鎬	山西瀋陽中衛	李涵	直隸遷安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七

高凌漢	山東東平州	劉欽順	湖廣石首縣
紀純	河南磁州	紀資	直隸任丘縣
王儀	順天府文安縣	戴鯨	浙江鄞縣
李秉彝	山西石州	項錫	浙江嘉興縣
劉桂	湖廣黃岡縣	蔡銳	永清右衛
汪瑄	南直隸婺源縣	杜朝紳	四川崇慶州
方潤	南直隸歙縣	曾仲魁	福建晉江縣
秦金	浙江慈谿縣	顧文隆	南直隸華亭縣
陳亶	浙江樂清縣	孔僖	湖廣安陸縣
李性	福建長樂縣	楚書	陝西寧夏左衛
蔡文魁	江西德化縣	梁廷振	廣東南海縣
盧紳	陝西咸寧縣	方雲鶴	浙江餘姚縣
吳世澤	福建連江縣	姜梁	浙江江山縣
李邦直	廣東茂名縣	劉錄	江西鄱陽縣
郭寶	河南獲嘉縣	李翰	廣東番禺縣
孫巨鯨	陝西徽州	陳洪範	浙江餘姚縣
方策	南直隸桂林右衛	羅繼韋	浙江海寧縣
商大節	湖廣安陸州	王欽	福建福州中衛
袁載	浙江慈谿縣	石簡	浙江寧海縣
俞稷	浙江建德縣	薛宗鎧	廣東揭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八

王庚	直隸欒州	姜恩	四川廣安州
劉模	江西安福縣	李宗樞	陝西富平縣
龔治	羽林前衛	周相	浙江鄞縣
左思忠	陝西耀州	方升	南直隸婺源縣
尚志	金吾左衛	陳謨	四川巴縣
陳府	應天府上元縣	徐淮	錦衣衛
狄冲	應天府溧陽縣	萬夔	江西新建縣
王三省	陝西朝邑縣	鄭瑚	河南南陽府
楊宜	直隸衡水縣	賈應春	直隸真定縣
陳明	山東歷城縣	閻輔	山東曹州
毛衢	南直隸吳江縣	吳榮	浙江麗水縣
夏國孝	四川涪州	尹尚賢	山東掖縣
朱鵬	廣西陽朔縣	楊一奇	山西文城縣
孫宥	河南新蔡縣	葉良佩	浙江太平縣
劉宗仁	直隸大名縣	陽佐	四川長壽縣
范箕	順天府大興縣	郭時叙	山東濟陽縣
朱廷立	湖廣通山縣	陸時雍	浙江臨安縣
胡道芳	南直隸歙縣	秦世顯	陝西涇陽縣
秦鎬	陝西三原縣	郭鉉	山西代州
鄔紳	南直隸丹徒縣	李調元	河南息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九

楊愷	廣東瓊山縣	劉汝松	山東歷城縣
夏玉麟	南直隸常熟縣	左季賢	山東丘縣
汪居安	南直隸桐城縣	盧應禎	山東肥城縣
趙珩	江西餘干縣	葉瑞	雲南臨安衛
羅普	廣東饒平縣	方日乾	福建福清縣
劉悌	遼東定遼右衛	何俊	廣東南海縣
王準	陝西儀衛司	傅鳳翔	湖廣應城縣
王激	浙江永嘉縣	潘頴	浙江寧海縣
傅夢弼	河南湯陰縣	葉照	浙江慈谿縣
沈大楠	南直隸崑山縣	徐萬璧	四川大竹縣
樊景麟	四川新繁縣	李夢周	南直隸海門縣
陳世輔	南直隸定遠縣	張弁	山西代州
周崑	浙江崇德縣	周原	順天府大興縣
董鈇	南直隸涇縣	孫廷相	陝西平涼縣
楊紹芳	湖廣應城縣	楊銓	武功右衛
王侑	錦衣衛	張好古	山西陽曲縣
喬遷	山東定陶縣	甘勳	江西豐城縣
吳琢	江西貴溪縣	胡統	南直隸武進縣
李欽昊	順天府東安縣	張素	雲南蓋平所
許瑄	南直隸當塗縣	顏容端	廣東長樂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九十

王傳	河南河南衛	阿其麟	山西代州
白鎰	山西平定州	周世雍	廣東順德縣
鍾英	武驤右衛	王良卿	江西安福縣
陳表	雲南前衛	孫昂	南直隸寧遠縣
陸岡	江西臨川縣	葉瑞	江西樂平縣
許廷桂	南直隸蒙城縣	龍欽	湖廣茶陵州
薛華	山西河津縣	胡節	山東濰縣
張景	河南汝陽縣	張集	直隸晉州
周延	江西吉水縣	錢木	浙江海鹽縣
虞守愚	浙江義烏縣	陳仲	福建晉江縣
謝應龍	南直隸祁門縣	王道	直隸涿鹿衛
楊銳	錦衣衛	范安	河南河內縣
黃直	江西金谿縣	金克厚	浙江僂居縣
楊大章	浙江餘姚縣	薛僑	廣東揭陽縣
魏良弼	江西新建縣	方遠宜	南直隸歙縣
曾焜	湖廣麻城縣	余昇	太監營州右衛
胡淪	河南洛陽縣	龔輝	浙江餘姚縣
張景獻	廣東順德縣	屠楷	廣西臨桂縣
康天爵	山西臨汾縣	王從善	湖廣襄陽縣
陳璣	河南鄆城縣	方一桂	福建莆田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九十一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八 反文句

趙綸	南直隸上海縣	王獻	陝西咸陽縣
胡伯鰲	浙江臨安縣	孫允中	魯府儀衛司
單鉞	武功中衛	白清	河南靈寶縣
李高	廣西桂林右衛	王學古	陝西寧夏衛
朱佐	四川成都右衛	黃金	福建莆田縣
李翰	四川宜賓縣	梁英	河南祥符縣
李文芝	山東東平州	管嘉禎	山東高密縣
張讓	山東諸城縣	郝守正	湖廣蘄州
曹祖儒	河南獲嘉縣	劉隅	山東東阿縣
劉體元	廣東南海縣	徐行健	中都長淮衛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九十二	
單文彪	山東單縣	王民	直隸故城縣
王昂	山東章丘縣	王燦	南直隸崑山縣
沈澧	浙江山陰縣	林鍾	廣東高要縣
魏景星	南直隸宣城縣	李諱	順天府通州
程緒	陝西寶雞縣	趙繼勳	河南汝陽縣
董寅	湖廣漢陽縣	郭弘化	江西安福縣
王邦裕	山東堂邑縣	王聘	山東利津縣
韋商臣	浙江長興縣	李新芳	山西潞州
張文泰	陝西涇源縣	張問之	直隸慶雲縣
邵思	陝西商州縣	孟居仁	山西遼州

劉體觀	江西廬陵縣	李士翱	山東長山縣
董紹	南直隸武進縣	陳大用	福建長樂縣
陳情	河南河南衛	王誥	河南西平縣
俞朝妥	浙江新昌縣	陸夢麟	江西豐城縣
謝朝輔	陝西西安左衛	錢學孔	浙江金華縣
張鵬	直隸涿鹿左衛	應果	浙江遂昌縣
朱道瀾	福建莆田縣	余勉學	廣西柳州衛
梁建辰	廣東番禺縣	張鏗	武功中衛
程嘉行	江西樂平縣	劉耕	陝西蘭州
楊行中	順天府通州	王學孔	江西安福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九十三	
萬義	直隸山海衛	李義壯	廣東南海縣
須瀾	直隸德州衛	維昂	陝西三原縣
沈南金	浙江錢塘縣	張元孝	河南汝陽縣
邊彥駱	河南杞縣	王鴻漸	河南南陽縣
黃澄	福建南安縣	李循義	浙江鄞縣
張時亨	山西安邑縣	李翔	廣東新會縣
胡湘	河南內鄉縣	謝表	南直隸常熟縣
朱節	南直隸吳縣	喬英	直隸束鹿縣
楊東	南直隸當塗縣	王旒	山東濟陽縣
朱綬	陝西南鄭縣	傅鶚	江西新喻縣

吳玘	浙江錢塘縣	何社	江西進賢縣
鄭濂	應天府江寧縣	王袞	四川廣安州
李仁	山東東阿縣	康河	陝西武功縣
閻溥	陝西興平縣		

明史舉考 卷之六

九十四

嘉靖四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張惟一 安肅縣 詩 應天府袁泰 長樂縣 學生 身

浙江錢 梗 紹興府學生 詩 江西魏良政

福建林東海 興化府學生 詩 湖廣陳吉言

河南谷宇齡 許州府學生 禮記 山東毛 渠 萊州府學生 詩

山西寇天與 榆次縣學生 廣生詩 陝西喬世寧 耀州府學生 詩

四川焦維章 瀘縣學生 詩 廣東陳思謙 揭陽縣學生 身

廣西李文鳳 慶陽衛 禮記 雲貴趙 魯

嘉靖五年會試

明史舉考

卷之六

九十五

考試官

太子太保兼大學士賈 詠 鳴和河南臨潁縣人

詹事 兼學士董 玘 文王浙江會稽縣人

第一場

四書

○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 謂與升 ○凡為天下國家 禮樂備矣

○五穀者種 熟之而也矣 升

易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有孚元吉無咎 卷之六

○仁者見之 道鮮幾矣 升 ○是故易有太極 卷之六

書

○稽于衆舍已從人刑 ○惟敦學半 列于庶位

○上下勤恤 受天求命刑 ○典獄非訖于威 配享在下

詩

○蟋蟀在堂 良士蹶蹶 ○古蠲爲饈 于公先王

○鳳凰于飛 既開且馳刑 ○念茲皇祖陟降庭止刑

春秋

○伐楚次陘 完盟召陵刑 入曹執畀 城濮敗 盟踐土

僖二十八

○鄆陵敗績刑 伐鄭盟戲刑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九廿六

○比歸楚刑

○公圍成刑 昭二十六 會適歷刑 昭三十一

禮記

○命相布德 毋有不當 ○是故夫政必本 藏身之固也

○學無當於五官 不治刑 ○百度得數而有常刑

第一場

論

○先王至德要道刑

詔語表

內科一道

○擬漢令有司順時勸農詔

永平三年

○擬唐以魏徵爲太子太師詔 貞觀十六年

○擬宋臣進羅從彥所著遵堯錄表 嘉定七年刑

判語 五條

○制書有違 ○船商匿貨 ○奏對失序 ○關津留難

○造作過限

第三場

策 五道

○林弊刑 荀悅核真刑

○衛家推五行以附世運刑

○帝王察五行以循時政刑 ○前代理財之異刑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九十七

唐順之友善直言朝政屢黜無悔適因體大類賈生李開先稱其詩有秦聲文有漢骨所著有漢谷集官至僉都御史

中式舉人三百名

趙時春 陝西京府學生 詩 余 棐 南直隸蘇州府學生 易

陸 燦 南直隸蘇州府學生 林雲同 南直隸蘇州府學生 書

施 昱 雲南廣南府學生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自昔言治道者有二曰

王曰伯三代而上純玉志治也卓乎不可尚已論者乃謂三皇

以道五帝以德三王以功五伯以力又謂皇降而帝帝降而王

王降而伯果若是殊乎其所謂道德功力亦有可指言者乎自

是而後惟漢唐宋歷世最久號稱至治其間英君諠辟固有專

務以德化民而致刑措之效力行仁義而成貞觀之盛至  
 儉而收慶曆之治蓋於王道皆若有庶幾焉者由今觀之  
 之當時而見諸政事者果何道歟德歟抑功力歟亦有可述者  
 歟議者又言漢王而未足唐猶夫漢也然則宋固可知矣豈世  
 道愈降而先王之道卒不可復歟朕 太祖高皇帝創業垂統  
 太宗文皇帝安內攘外 列聖相承益隆繼述莫不以純王之  
 心行純王之政百五十餘年以來亦既成純王之化矣朕嗣承  
 大統夙夜孳孳亦惟帝王之道祖宗之法是遵是守夫何承平  
 日久人心宴安固嘗勸農桑矣而閭閻之間衣食益困飭武備  
 矣而輦轂之下營伍不克士病其詭遇也而流風相高顧傷於  
 明音錄考 卷之六 九十八

太激俗惡其奢靡也而守禮之家不免於僭侈儲蓄之政何歲  
 不講一遇水旱至坐視赤子之流離備禦之策無時或忘一有  
 邊警輒告稱兵糧之耗竭夫統體紀綱人才風俗皆主政之大  
 而足食足兵又今日之急務也信如與滯補敝之不暇有克舉  
 之又何擇於王伯哉夫上有願治之君則下有輔治之臣是故  
 道易交而志易行也昔之人臣所以事其君固有以法天立道  
 為對以饑渴教化為喻以誠心公道為佐治之具者夫豈不知  
 尊王而抑伯哉何卒混為一塗而莫之能正也後之論治者有  
 言盡天道則可以行王道又謂有內聖之德則有外王之業又  
 謂必有父母天下之心乃為王道當以何者為不易之論歟朕

聞王者之民勞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遷善敏德而不知其功  
 相安相養而莫識其力士讓于朝民和于野萬物並育各得其  
 所朕甚樂之甚慕之何施何為而可以臻此子大夫明於王道  
 有素矣其詳著于篇朕將擇而行之

時廷對之士三百一人賜龔用紳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用  
 知官至國子監祭酒是科倪組倪維嶺中應麟中孚吳麟只  
 龍朱蓋朱芾王椿王格俱兄弟同  
 登而組緝又偕其諸父鏡同登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龔用紳 福建懷安縣 楊維傑 順天府固安縣

歐陽衢 江西泰和縣

第二甲九十名賜進士出身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九十九

袁 泰 南直隸吳縣 金 璐 浙江錢塘縣

趙時春 陝西平涼縣 吳希周 浙江崇德縣

寇天與 山西榆次縣 張九叙 山西石州

張 整 江西南昌縣 熊 汲 江西南昌縣

周朝著 山西和順縣 李 楨 河南許州

張 鵠 南直隸上海縣 方 鵬 南直隸懷寧縣

華 察 南直隸無錫縣 費懋賢 江西鉛山縣

湯紹恩 四川安岳縣 陳 燿 直隸靜海縣

陸 邦 浙江嘉善縣 邢秉仁 山東臨清州

高 緝 福建閩縣 高仲嗣 河南祥符縣

顧中立	南直隸華亭縣	况維垣	江西高安縣
劉安	浙江慈谿縣	裴近	江西貴溪縣
田汝成	浙江錢塘縣	韓廷偉	山西洪洞縣
宋璉	直隸永平縣	鄭汴	直隸任丘縣
鄭鋼	福建懷安縣	袁士奇	山東肥城縣
程霆	南直隸婺源縣	毛一言	浙江紹興衛
翁萬達	廣東揭陽縣	余胤緒	湖廣應城縣
楊儒魯	湖廣興國州	王世隆	湖廣辰州衛
紀常	順天府文安縣	吳龍	浙江孝豐縣
苗汝霖	山西朔州衛	趙迎	河南鞏縣
倪組	福建閩縣	查懋光	太醫院
唐樞	浙江歸安縣	郭秉聰	蘇苑監良牧署
康世隆	陝西咸寧縣	任轍	四川巴縣
謝庭芝	四川富順縣	毛渠	山東掖縣
張泉	江西進賢縣	王慎中	福建晉江縣
蔡子舉	武功中衛	吳麟	浙江孝豐縣
王宗濟	福建晉江縣	朱繼忠	江西樂平縣
江以達	江西貴溪縣	魏良輔	江西新建縣
尹尚質	湖廣茶陵州	應楨	浙江遂昌縣
蕭榮	直隸山海衛	紀繡	山東利津縣

王宣	浙江臨海縣	鄒守愚	福建莆田縣
林瓊	山東臨沂州	梁尚德	江西星子縣
馮岳	浙江慈谿縣	諸傑	南直隸上海縣
王浙	河南商城縣	龔良傳	湖廣蒲圻縣
林雲同	福建莆田縣	歐陽塾	江西泰和縣
毛秉鐸	福建福清縣	王柄	四川渠縣
樊鵬	河南信陽州	張夔	南直隸桐城縣
江匯	江西進賢縣	程綬	直隸神武中衛
楊順明	四川南充縣	焦維章	四川灌縣
夏雷	南直隸蕪湖縣	王汝孝	山東東平州
劉應授	江西泰和縣	張承祚	河南光山縣
談愷	南直隸蕪湖縣	鄭允璋	福建閩縣
俞大有	浙江宣平縣	施侃	浙江歸安縣
于思睿	山東青城縣	張德政	山東平陰縣
李珪	順天府東安縣	賈名儒	浙江嘉興縣
余棊	南直隸婺源縣	劉繼德	金吾前衛
邵經濟	浙江仁和縣	柴守正	順天府保定縣
孫錦	陝西綏德衛	方岑	南直隸江都縣
楊恂	四川蒲都縣	屠應峻	浙江平湖縣



王嘉賓	四川合州	鄭威	福建閩縣
何時晉	福建晉江縣	陳希登	福建閩縣
宋茂熙	福建莆田縣	馮恩	南直隸華亭縣
岳倫	萬全懷安衛	葛桂	南直隸上海縣
包瑯	錦衣衛	陳侃	浙江鄞縣
高金	山西石州	劉希簡	四川漢州
馮震	浙江慈谿縣	宋宜	陝西郿州
高琅	福建龍溪縣	王守	南直隸吳縣
傅漢臣	山東平度州	陳大成	廣東海陽縣
張鵬	山西沁州	余鈞	江西德興縣
蔡存遠	福建晉江縣	胡堯時	江西泰和縣
張相	山東臨清州	謝蘭	山西振武衛
郭冠	河南鄭縣	謝邦信	廣東東莞縣
楊僕	雲南臨安衛	霍鵬	山西太原右衛
陸繁	南直隸長洲縣	伍鎰	福建晉江縣
聞人詮	浙江餘姚縣	曹誥	湖廣黃岡縣
陳繼芳	福建莆田縣	唐愈賢	湖廣沅陵縣
徐汝圭	浙江淳安縣	高琦	山東武城縣
蘇祐	山東濮州	何世祺	福建福清縣
陳克昌	浙江仁和县	孫裕	浙江鄞縣

戴儒	江西德興縣	李疑忠	河南北縣
周寵	浙江臨海縣	鄭朝輔	浙江西安縣
戚賢	南直隸全椒縣	楊儀	南直隸常熟縣
朱屏	四川漢州	許檣卿	浙江海鹽縣
朱簾	浙江山陰縣	祝文冕	直隸密雲後衛
邢第	直隸長垣縣	沈亞	浙江平湖縣
高狎	湖廣安陸縣	胡仲誥	湖廣蕪水縣
林壘	福建侯官縣	陳常道	雲南呈貢縣
李元陽	雲南太和縣	喬瑞	山西霍州
張鐸	山西壺關縣	王沼	直隸安肅縣
陳朝	山東歷城縣	馬永壽	直隸河間縣
李允升	順天府涿州	謝九成	南直隸繁昌縣
王珂	山西蒲州	陳秉雍	福建長樂縣
饒秀	河南固始縣	李繁	河南固始縣
陳楠	浙江上虞縣	楊經	陝西寧夏儀衛司
連鑛	直隸永年縣	劉良卿	河南新野縣
張守約	湖廣華容縣	曾林	江西泰和縣
蔣卿	山西振武衛	李充濁	直隸永平衛
吳翰	福建莆田縣	楊世相	河南潁川衛
郭鳳儀	河南祥符縣	劉曰乾	廣西蒼梧縣

趙昊	浙江鄞縣	姜潤身	山東膠州
陳誨	湖廣崇陽縣	陳思謙	廣東揭陽縣
王格	湖廣京山縣	傅應祥	江西進賢縣
陳祥麟	福建莆田縣	沈寅	南直隸常熟縣
周道	河南懷慶衛	俞宗梁	廣東海南衛
陳鯨	浙江慈谿縣	范言	浙江秀水縣
于慧	牧馬千戶所	楊縉	山東壽張縣
戴邦正	南直隸上海縣	戴楫	湖廣襄陽縣
李鏞	山西曲沃縣	段麒	龍虎衛
張一厚	山東平原縣	何繼之	廣東順德縣
黃鳳翔	雲南右衛	沈椿	南直隸吳縣
汪仲成	南直隸績溪縣	錢全	廣東東莞縣
周禕	浙江山陰縣	袁軒冕	山東章丘縣
王瑤	山東高唐州	劉望之	四川內江縣
鄭坤	河南光州	陶珪	湖廣黃岡縣
王德澹	福建連江縣	錢梗	浙江山陰縣
胡經	浙江永康縣	朱潤	山東益都縣
白綱	陝西儀衛司	朱方	岢嵐州
李福	河南安陽縣	李學詩	山東平度州
李承	湖廣麻城縣	竇一桂	山西武鄉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百四

李冕	山東章丘縣	蘇民	順天府固安縣
張真	南直隸南陵縣	楊育秀	江西貴溪縣
劉繼先	順天府水清縣	唐仁	浙江蘭谿縣
戴璟	浙江奉化縣	鄒堯臣	雲南趙州
周懋	南直隸常熟縣	張天真	直隸藁城縣
陳健	福建同安縣	丁謹	直隸寧山衛
拱廷臣	廣西桂林右衛	諸演	浙江餘姚縣
李遂	江西豐城縣	江以朝	江西貴溪縣
金州	南直隸嘉定縣	許論	河南靈寶縣
吳惺	浙江餘姚縣	胡鳳	湖廣黃梅縣
岑萬	廣東順德縣	沈熈	浙江烏程縣
張文鎬	福建僊遊縣	戴嘉猷	南直隸績溪縣
周文燭	浙江山陰縣	周鈇	山西榆次縣
王禎	陝西乾州	張璽	直隸冀州
張湘	山西石州	陳仲錄	湖廣常德衛
董珊	陝西膚施縣	倪鏡	福建閩縣
熊遲	四川富順縣	宋邦輔	南直隸東流縣
鄧直卿	廣東南海縣	方克	南直隸桐城縣
王文儒	廣西臨桂縣	曹煜	江西浮梁縣
錢士聰	山西翼城縣	蔣瑜	浙江東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百五

楊世祥	河南汝陽縣	朱篈	浙江山陰縣
沈繼美	四川保寧府	傅學禮	陝西安化縣
應大桂	浙江僊居縣	唐錡	雲南晉寧州
崔廷槐	山東平度州	王維垣	順天府武清縣
顧中孚	南直隸華亭縣	谷繼宗	山東濟南衛
王橋	湖廣京山縣	鄭重威	湖廣監利縣
王金章	河南睢陽衛	金椿	浙江山陰縣
江南	山東濟陽縣	沈一定	浙江慈谿縣
楊春芳	南直隸宿松縣	秦鰲	南直隸崑山縣
謝存儒	湖廣蒲圻縣	方泰和	浙江平湖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百六	
常序	山東堂邑縣	蘇木	廣西陽朔縣
陳价	河南汝陽縣	蔣應奎	山西馬邑所
張子立	山東黃縣	楊焜	福建懷安縣
石文睿	浙江寧海縣	王杰	浙江鄞縣
管見	浙江餘姚縣	陳京	福建懷安縣
張守約	河南確山縣	熊進	四川新寧縣
金燦	浙江嘉興縣	林承訓	福建長樂縣
施昱	雲南廣南衛	朱旒	河南信陽衛
李邦表	四川定遠縣	李文會	湖廣安陸縣
梅月	貴州普定衛	王士俊	江西安福縣

七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馬一龍 應天府人監生書 應天府許仁卿 浙江臨海縣人監生詩

浙江姜良翰 金華縣人 詩 江西謝應嶽 吉水縣人監生詩

福建劉汝楠 同安縣人 春秋 湖廣曠宗舜

河南陳大壯 洛陽縣人 易 山東葛守禮 德平縣人 易

山西許天倫 代州人 詩 陝西稽舜一

四川楊名 遂寧縣人 春秋 廣東王希文 東莞縣人 詩

廣西詹約 嘉靖八年會試 雲貴薛炳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百七

考試官 少傅大學士張璠 東川人 進士

詹事兼學士霍韜 渭先人 進士

第一場 四書

○顏淵曰請問其目 斯語矣 刑 ○唯天下至誠為能經綸 刑

○孔子聖之時者也 刑

易

○地道也 代有終也 刑 ○或益之自外來也

○天數五 當萬物之數也 刑 ○昔帝堯舜 乾坤卦

書

○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刑 ○脩厥身允德 之休無斁

○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爾惟敬明 追配于前人刑

詩

○鴻鴈于飛 其究安宅 ○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刑

○鞠哉庶正 無不能止 ○惟莫之春 迄用康年刑

春秋

○同盟幽莊二十七 ○伐鄭圍新城 圍許救 自伐僖六

○滅舒蓼宣八 ○豹會伐秦襄十四

禮記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三百个

○立則磬折 則臣佩委刑 ○行一物而三善 長幼之節矣

○言語之美 肅肅雍雍 ○此四者心之 救其失者也刑

第二場

論

○聖人立人極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課徵吏殿最詔 地節四年

○擬唐翰林為中書侍郎常參為閣下侍郎並同平章事詔 大曆五年

○擬 賜 恩紀舍春堂詩集廷臣謝表刑

判語 五條

○磨勘卷宗 ○隱蔽差役 ○禁止迎送 ○擅調官軍

第三場

策 五道

○古周禮儀禮禮 ○今日皇上之守法宜酌中禮

○正士習禮 ○漢唐秦珠崖維州禮 我朝棄交趾哈密禮

○今日之幾何以轉移而成化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今日之權何以通變而不窮禮

於此猶難夫豈後世所能及也朕本藩服仰承 天命入奉  
 祖宗大統朝夕戰兢不遑寧處何自即位以來災變頻仍旱潦  
 相繼歲復一歲無處無之生民流亡朕甚恐懼此非朕官非人  
 以虐民歟或賢與不肖進退倒置歟或勸懲之典而失其宜歟  
 抑為我選任者而失公平之道歟夫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  
 民視非民不聊生而天垂 深戒者如此何歟至於內有盜賊  
 之擾外有夷狄之患此亦以為民之 者民為邦本而使饑寒  
 困苦流離死亡至於如此邦欲安而得乎朕雖存保邦安民之  
 念求其所以實無一得朕欲俾災沴潛消民生安堵盜賊息邊  
 方靖財充而食足不知如之何可以臻此特進爾多士于廷爾  
 明其舉考

明其舉考

卷之六

一百一

多士明於王道有日矣目覩時艱豈無真識的見以匡我者當  
 悉心吐露推衍所以干編朕當勉為親覽焉勿諂勿憚勿泛勿  
 畧庶副朕意

時廷對之士三百二十三人殿 洪先等進士及第出身有  
 差時上方勵精求賢益親文學 上于大學士楊公一清  
 等以羅洪先程文德楊名唐順之陳束任瀚六卷進覽上  
 一品題卷首各有批語于洪先曰學正有見言謹而意必忠  
 宜推之首者于文德曰探本之論于名曰能守聖學以為本  
 此乃知要之說于順之曰條論精詳殆盡于束曰仁智之用  
 本諸吾心此不易之說于瀚曰勉吾求教一之為主忠哉洪  
 先文精雅超卓工于理學不為迂矯之論上 疏論東宮事宜  
 與唐順之趙時春同罷遂終身不仕所著有羅念菴文集官  
 至春坊贊善等文恭是科 王培齡王與齡孟需孟雷俱兄弟  
 同人為庶吉士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洪先 江西吉水縣 程文德 浙江永嘉縣  
 楊名 四川遂寧縣

第二甲九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唐順之	南直隸武進縣	陳束	浙江鄞縣
任瀚	四川南充縣	陳節之	福建閩縣
胡經	江西廬陵縣	夏寶	湖廣益陽縣
李聯芳	陝西洵陽縣	何烈	廣東順德縣
栗應麟	山西潞州	盧淮	南直隸淮安衛
王學益	江西安福縣	項喬	浙江永嘉縣
朱麟	江西萬安縣	鄭綱	福建莆田縣
梁懷仁	福建晉江縣	諸邦憲	南直隸崑山縣
汪大受	南直隸婺源縣	謝紘	浙江會稽縣
王三錫	南直隸太倉州	郭宗臯	山東福山千戶所
涂樾	江西豐城縣	張旂	山東長清縣
胡松	南直隸滁州	吳達	江西新淦縣
黃卷	錦衣衛	戴銑	廣東東莞縣
鄭慶	福建長樂縣	黎晨	直隸任丘縣
孫雲	南直隸崑山縣	蔡雲程	浙江臨海縣
陳詞	南直隸江陰縣	楊祐	浙江錢塘縣
鄭世威	福建長樂縣	陳茂義	浙江慈谿縣

洪富	福建晉江縣	潘徽	浙江金華縣
邴昂	南直隸大倉州	周巨	順天府霸州
費淵	順天府大興縣	張意	南直隸崑山縣
高鸞	大寧前衛	汪文淵	湖廣黃岡縣
王表	南直隸無錫縣	曹沐	四川巴縣
王毅祥	南直隸長洲縣	程烈	南直隸歙縣
安永清	遼東廣寧衛	熊過	四川富順縣
安如山	南直隸無錫縣	蔡克廉	福建晉江縣
方涯	南直隸太平縣	張文藻	直隸深州
薛甲	南直隸江陰縣	趙鑾	浙江永康縣
李禎	湖廣永興縣	李玘	江西南豐縣
楊本仁	河南杞縣	常時平	直隸交河縣
錢世賢	雲南雲南左衛	王養正	四川南充縣
劉采	湖廣麻城縣	王希文	廣東東莞縣
沈愷	南直隸華亭縣	李易	湖廣永興縣
周志偉	江西安義縣	郭春震	江西萬安縣
李開先	山東章丘縣	蔣芝	四川成都前衛
鍾卿	廣東東莞縣	鄭觀	河南光州
任沛	山東蒙陰縣	陳之輔	湖廣應山縣
樊臣	江西進賢縣	曾紳	南直隸霍山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百十二

楊守謙	彰城衛	陳大壯	河南洛陽縣
王仲錦	錦衣衛	汪似	江西貴溪縣
黃福	南直隸休寧縣	蔣貫	南直隸祁門縣
張材	浙江歸安縣	王納言	河南信陽衛
劉伯耀	江西南昌縣	王正思	浙江餘姚縣
鮑象賢	南直隸歙縣	呂高	南直隸丹徒縣
莊一俊	福建晉江縣	趙文華	浙江慈谿縣
王絳	湖廣石首縣	胡萬里	陝西咸寧縣
羅餘慶	江西吉水縣	盧輔	河南許州
王培齡	山西寧鄉縣	孟雷	山西澤州
潘大賓	廣東海陽縣	吳瑞	浙江錢塘縣
翟鏡	河南洛陽縣	孫應奎	浙江餘姚縣
董雍	四川綿州	楊爵	陝西富平縣
鄭大同	福建莆田縣	周汝貞	江西吉水縣
沈謚	浙江秀水縣	孫世祐	江西豐城縣
柯喬	南直隸青陽縣	李實	廣東海豐縣
李中孚	湖廣江陵縣	孫光輝	山東淄川縣
莊用賓	福建晉江縣	李逢	江西豐城縣
李良	山東長清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百十三

第三甲二百二十五名賜同進士出身

魏煥	湖廣長沙衛	王宗恒	直隸武邑縣
曹世盛	福建閩縣	侯寧	山東東平州
魏一恭	福建莆田縣	吳子孝	南直隸長洲縣
王滋	福建南平縣	葛守禮	山東德平縣
危嶽	湖廣黔陽縣	錢煥	浙江慈谿縣
賈準	陝西咸寧縣	杜彰	大寧前衛
陳鈺	留守前衛	張勅	直隸完縣
王鉅	南直隸婺源縣	曾銑	南直隸江都縣
胡思忠	南直隸桃源縣	朱德禎	福建閩縣
丁祝	南直隸懷寧縣	崔三畏	直隸蠡縣
王紳	直隸滄州	舒國光	江西弋陽縣
邵新	山東堂邑縣	白世卿	陝西秦州
彭端遇	廣東順德縣	翁溥	浙江諸暨縣
林性之	福建晉江縣	張選	南直隸無錫縣
高仲福	陝西三原縣	孔泗	河南洛陽縣
張舜元	直隸慶都縣	楊博	山西蒲州
徐九臯	順天府大興縣	鍾鑑	山西澤州
徐澗	浙江淳安縣	馮彬	廣東海康縣
林恕	福建長樂縣	張忠	直隸任丘縣
陶廉	雲南曲靖衛	趙埴	浙江餘姚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百十四

趙九思	山西聞喜縣	胡俸	廣西儀衛司
左傑	山東恩縣	張文鳳	南直隸常熟縣
朱深	南直隸華亭縣	周顯宗	山東濮州
林梅	福建漳浦縣	田濡	山東聊城縣
蔡燾	直隸寧晉縣	眭燁	南直隸丹陽縣
莊壬春	福建晉江縣	趙康	陝西郃陽縣
林允宗	福建莆田縣	趙元夫	山東東平州
王銳	河南信陽衛	劉瑜	直隸元城縣
朱冕	江西豐城縣	呂調羹	山東濮州
林山	福建長樂縣	夏浚	江西玉山縣
原案	陝西蒲城縣	曾守約	廣東歸善縣
饒中	河南固始縣	孟彬	山西澤州
徐宗魯	南直隸華亭縣	謝載	四川射洪縣
楊逢春	福建同安縣	高大經	直隸任縣
張環	陝西西安護衛	李鳳	四川富順縣
柳本明	河南光山縣	謝崑	福建同安縣
邢如默	山東臨邑縣	方舟	南直隸婺源縣
李汝楫	河南汝陽縣	吳本固	河南商丘縣
楊時泰	直隸真定衛	林東海	福建莆田縣
陳光華	福建莆田縣	劉鳳	應天府句容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百十五

周洪範	四川漢州	錢澍	萬壽都司異和所
李延馨	山西潞州	曹達	南直隸太倉州
張明道	湖廣羅田縣	白賁	四川潼川州
陳惠	福建晉江縣	張鎬	直隸定州
李全	四川內江縣	石遷高	山東恩縣
任廷貴	山西石州	張鳧	山東萊陽縣
閻鄰	山東東平州	陳珪	廣東化州
林繼羣	福建閩縣	許勉仁	四川雙流縣
黃訓	南直隸歙縣	趙鯤	山東壽張縣
寇陽	山西榆次縣	丘峻	南直隸嘉定縣
楊沔	應天府句容縣	孫濟	浙江歸安縣
丘汝良	江西貴溪縣	李棟	山東壽張縣
林壁	福建候官縣	何偁	江西宜春縣
褚實	直隸懷遠衛	陳錠	湖廣江陵縣
江東	山東朝城縣	閻倬	陝西隴州
胡未成	江西安福縣	江滿	江西進賢縣
歐思誠	順天府薊州	陳公陞	福建閩縣
賀府	陝西渭南縣	劉塾	江西鄱陽縣
丁湛	江西彭澤縣	倪嵩	南直隸當塗縣
高懋	四川銅梁縣	朱隆禧	南直隸崑山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一百十六

程尚寧	南直隸歙縣	李寧	福建建寧縣
錢壁	廣西護衛	陳儒	南直隸崑山縣
張鈇	山東冠縣	黃綬	陝西寧夏衛
陳念	湖廣麻城縣	郭從朴	山東掖縣
管懷理	山東臨邑縣	陳昌福	江西泰和縣
黃正色	南直隸江陰縣	黃允謙	廣東崖州
張濟	陝西醴泉縣	馬綽	湖廣蒲圻縣
羅傳	湖廣荊門州	曹濡	順天府固安縣
李朝列	陝西長安縣	詹文光	湖廣江夏縣
葉洪	直隸德州衛	祝詠	湖廣衡州衛
王崇	浙江永康縣	馬書林	陝西高陵縣
王璣	浙江西安縣	張溪	南直隸壽州衛
謝應嶽	江西吉水縣	劉昂	中都長淮衛
周如底	浙江餘姚縣	劉鳳翔	陝西西峽護衛
張鵬翼	河南虞城縣	李士文	福建連江縣
戴繼	山東曹縣	金清	應天府上元縣
章允賢	南直隸青陽縣	張裕	南直隸長洲縣
茅宰	浙江山陰縣	郝維岳	四川叙南衛
羅虞臣	廣東順德縣	王鎬	直隸灤州
卞偉	四川宜賓縣	高進	錦衣衛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一百十七



王與齡	山西寧鄉縣	陳捷	福建長樂縣
范來賢	南直隸常熟縣	沈鐸	浙江歸安縣
皇甫汸	南直隸長洲縣	陳大綸	廣西南寧衛
吳孟祺	山東寧陽縣	王汝楫	山東德州
張志選	福建晉江縣	杜朝聘	山東東阿縣
馮惠	直隸鹽山縣	喬祐	河南洛陽縣
饒思聰	江西新淦縣	張烜	廣西慶遠衛
郭應奎	江西泰和縣	高簡	四川綿州
唐時英	雲南平夷衛	陳子文	福建閩縣
李遂	湖廣江陵縣	黃光昇	福建晉江縣
許繹	福建閩縣	路珠	河南新鄉縣
趙國良	陝西同州	榮愷	順天府大興縣
郭圻	直隸任丘縣	王祚	大寧保定右衛
李紳	河南祥符縣	高擢	直隸灤州
張嘉秀	浙江海寧衛	陳一貫	福建福清縣
徐謙	四川富順縣	吳介	南直隸壽州衛
汪宗元	湖廣崇陽縣	孫應辰	河南考城縣
趙瀛	陝西三原縣	鄭恭	南直隸績溪縣
高澄	順天府固安縣	劉希龍	河南衛輝府前所
周相	南直隸吳江縣	白澹	廣西臨桂縣

徐泮	河南固始縣	曹察	南直隸無錫縣
楊猷可	山東青城縣	龔湜	湖廣崇陽縣
黃謹容	福建莆田縣	徐存義	浙江餘姚縣
陳洙	浙江上虞縣	王杏	浙江奉化縣
沈師賢	浙江德清縣		

明黃學考 卷之六 一百廿八

明黃學考 卷之六 一百廿九

辛嘉靖十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馬從謙 應天府溧陽縣人監生

應天府趙汴 太倉州學生春秋

浙江張濂 仁和縣

江西歐陽杲 都陽縣學生易

福建陳讓 泉州府學生春秋

湖廣傅頤 河陽州學生增廣生書

河南劉繪 光州學生

山東郭鉉 平山衛

山西王應期 蒲州學生

陝西李寵 涇陽縣

四川萬邦憲 富順縣學生詩

廣東胡一化

廣西黃瑤

雲貴李東儒

嘉靖十一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六

考試官

少詹事兼學士張潮 惟信四川內江縣人

侍讀學士郭維藩 介夫河南儀封縣人

第一場

四書

○子曰大哉堯之為君 文章刊 ○行而世為天下法 天下則刊

○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刊

易

○其德剛健 是以元亨刊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頌道神德行 中交不備

○帝曰吁臣哉 禹曰俞刊 ○惟學遜志 積于厥躬

○惟曰欲至于萬年 永保民刊 ○迪知忱恂于九德 茲惟后矣

詩

○朱芾斯皇室家君王刊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顯顯卬卬 四方為綱 ○邦畿千里 彼四海刊

春秋

○遇清 隱四刊 ○城楚丘 僖二 秦伐晉 文三刊

○廬吳歸 昭十二刊 ○會扈 文十七 執意如 昭十三 鞅侵鄭衛 定八

明貢舉考

卷之六

禮記

○是故昔先王之制禮 義焉爾 ○故樂者審一以立樂之方也刊

○使民有父之尊 如此乎刊 ○君子道人以言 慎於行

第二場

論

○人臣懷仁義以事君刊

詔語表 內科一道 永平二年

○擬漢明帝幸辟雍行大射養老禮詔 關元三年

○擬唐命馬懷素諸無量更日侍讀誥

○擬賜 御製欽 天記頌群臣謝表刊

刊語 五條

○信牌 ○鈔法 ○祭享 ○夜禁 ○越訴

第三場

策 五道

○皇祖立教制刑之規法乎天刊 ○稽古錄見司馬之忠刊

○史官何由而盡職 ○忠實文所尚之殊

○漢文富國而富不繼刊 ○審治體莫貴敦耕

○隋文富國而富不繼刊 ○時會試之士三千八百有奇

○皆以為知言羅念庵嘗謂東坡誠意能

中試舉人三百二十名

明貢舉考 卷之六

林春 曹謙齋高鑿 詩 來汝賢 浙藩縣監生 書

左鎰 曹謙齋高鑿 易 郭整 山西靈縣監生 秋

陳壇 浙餘姚縣監生 記 禮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人君奉 天命以統億

兆而為之主必先之以咸有樂生俾遂其安欲然後庶幾盡父

母斯民之任為無愧焉夫民之所安者所欲者必首之以衣與

食使無衣無食未免有凍餒死亡流離困苦之害夫匪耕則何

以取食帶蠶則何以資衣斯二者亦王者之所念而憂者也今

也耕者無幾而食者衆蠶者甚稀而衣者多又加以水旱虫蝗

之為災遊惰冗禱之為害邊有煙塵內有盜賊無恠乎民受其

殃而日甚一日也固本朕不類寡昧所致上不能參調之治下  
不能作興治理實憂而且愧焉然時有今昔權有通變不知何  
道可以致雨暘時若災害不生百姓足食足衣力乎農而務乎  
織順乎道而歸乎化子諸士明於理識夫時蘊抱於內而有以  
資我者亦既久矣當直陳所見所知備述于篇朕將覽焉勿憚  
勿隱

時廷對之士三百一十六人賜林大欽等進士及第出身有  
差田汝成記云是歲禮部尚書夏言知貢舉上言舉子經義  
論策各有成式邇來文體詭異舊格屢更請令今歲舉子凡  
列意聘詞泔澆裂以壞文體者擯不得取 上從之會試  
既畢夏公復召子語曰進士答策亦有成式可論諸生毋立  
異也子曰唯因諸舉子領卷傳示如前諸舉子皆曰唯既  
廷試諸進官分卷閱之時內閣取定二卷都御史汪公錄得  
一卷大謬曰怪哉安有答策無背語者大學士張公手取

明貢舉考 卷之六

閱一過日是雖破格然文字明快可備 御覽遂附前二卷

封進 上覽之擢無策冒者第一啓之乃林大欽也夏公大  
駭謂予何不傳論前語予無以自解乃就大欽詢之對曰某  
寔不聞此言聞之安敢違也予乃檢散卷簿則大欽是日不  
至次日乃領之因嘆禁進有數非人之所能沮也大欽天才  
溢發為文俊拔卒于修撰是科邊澤邊沆為同宗兄弟偕其  
諸父偁同登選呂懷等二十一人為庶吉士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林大欽 廣東海陽縣 孔天胤 山西汾州

高節 四川羅江縣

第二甲八十名賜進士出身

李啓東 雲南楚雄縣 熊洛 江西南昌縣

桑喬 南直隸江都縣 黃華 四川遂寧縣

楊淪	順天府涿州	張合	雲南永昌府
林春	南直隸秦州府	王廷	四川南充縣
張冕	山西孝義縣	顧四科	浙江錢塘縣
賈士元	錦衣衛	俞谷伯	浙江平湖縣
顧玉柱	南直隸常熟縣	周滿	四川松潘縣
陳乙	河南杞縣	謝少南	應天府上元縣
曾孔化	江西廬陵縣	柯實卿	福建晉江縣
趙維	湖廣武昌府	高世彥	四川內江縣
魏廷萱	河南許州	林華	福建莆田縣
翁學淵	浙江遂昌縣	陳玗	浙江鄞縣
左鑑	南直隸涇縣	何其高	四川閬中縣
楊伊志	南直隸吳縣	唐國相	順天府大興縣
周宗鎬	湖廣巴陵縣	白悅	錦衣衛
陳叔願	陝西涇陽縣	陳俎	河南封丘縣
陸期范	南直隸化縣	徐禎	南直隸長洲縣
劉璽	濟州衛	蔣信	湖廣武陵縣
茅盤	南直隸武進縣	范欽	浙江鄞縣
張明	福建晉江縣	陳仕賢	福建福清縣
呂懷	江蘇武進縣	辛童	山東安丘縣
劉儒	河南羣牧所	范瑟	山東歷城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百三十四

錢亮	南直隸丹徒縣	張愚	直隸天津府
黃應中	四川忠州	許棧	河南蘭封縣
吳至	浙江餘姚縣	秦鳴夏	浙江臨海縣
施雨	南直隸常熟縣	張謙	浙江慈谿縣
于廷寅	浙江餘姚縣	許應元	浙江錢塘縣
劉繼祿	蕙都司末寧衛	邊侁	直隸任丘縣
皇甫泮	南直隸長洲縣	曾大吉	河南陳州
閔如霖	浙江烏程縣	王椿	浙江錢塘縣
董漢儒	河南考城縣	徐樾	江西貴溪縣
姚翔鳳	浙江上虞縣	王珩	直隸交河縣
毛復	浙江餘姚縣	呂瑚	江蘇信陽府
趙一中	直隸青縣	雍瀾	福建莆田縣
歐陽清	江西上饒縣	楊成	南京留守中衛
吳嶽	山東汶上縣	衛元確	廣東東莞縣
浦應麒	南直隸無錫縣	趙伊	浙江平湖縣
段承恩	雲南晉江縣	游居敬	福建南平縣
韓昂	直隸高陽縣	陳禎	江西崇仁縣
邵元吉	浙江餘姚縣	文衡	四川南充縣
第三甲二百三十三名賜同進士出身			
余光	應天府江寧縣	李廷康	山西潞安府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百三十五

潘高	山西寧化千戶所	劉燦	湖廣麻城縣
陳塏	浙江餘姚縣	王廷幹	南直隸涇縣
何天啓	江西貴溪縣	鄭吉甫	河南羅山縣
王京	府軍前衛	魏尚純	河南儀衛司
李徵	湖廣桃源縣	李乘雲	河南鈞州
尤魯	南直隸無錫縣	沈伯咸	浙江嘉善縣
曾鈞	江西進賢縣	周鎬	浙江慈谿縣
潘子正	南直隸六安州	馮汝弼	浙江平湖縣
曹邁	四川榮縣	張翼翔	南直隸鳳陽縣
葉經	浙江上虞縣	韓威	直隸河間衛
米榮	福建邵武縣	胡鯨	河南汝陽縣
劉汝楠	福建同安縣	柳英	四川巫山縣
陳策	四川忠州	王繼宗	四川南充縣
鄭汝舟	福建莆田縣	翟鎬	鎮南衛
陳脩	浙江山陰縣	何思	直隸雄縣
王聯	直隸任丘縣	來汝賢	浙江蕭山縣
周琬	湖廣京山縣	張世亨	直隸安平縣
徐進	廣東順德縣	劉世用	直隸束鹿縣
堂賜	山西忻州	王教	南直隸華亭縣
堂文	山西榆社縣	顧存仁	南直隸太倉州

林功懋	福建漳浦縣	賈樞	山東商河縣
謝廷龍	四川富順縣	黃鵬	廣東潮陽縣
張棐	直隸邯鄲縣	劉素	直隸深澤縣
周卿	河南延津縣	陳魁	四川儀衛司
陳位	福建莆田縣	陳澍	南直隸合肥縣
殷學	山東東阿縣	傅頤	湖廣沔陽衛
俞世潔	福建侯官縣	李朝陽	山西清源縣
韓岳	浙江餘姚縣	周瑞	福建莆田縣
趙愈和	江西星子縣	廖希顏	湖廣茶陵州
李愷	福建惠安縣	吳希孟	太醫院
唐曜	四川富順縣	蘇志臯	順天府固安縣
王鈺	福建福州中衛	程秀民	浙江西安縣
胡鰲	湖廣沅陵縣	馬汝彰	河南汲縣
鄧煒	福建閩縣	李文鳳	廣西慶遠衛
胡魁	四川蒲江縣	何繼高	浙江仁和縣
陳如綸	南直隸太倉衛	尹耕	萬壽衛
馮亮	浙江金華縣	應鳴鳳	浙江西安縣
朱衡	江西萬安縣	王惟賢	四川中江縣
錢照	浙江慈谿縣	馮應元	陝西咸寧縣
楊登	陝西咸寧縣	趙民順	四川巴縣

邢址	南直隸當塗縣	洪垣	南直隸婺源縣
黃大廉	福建莆田縣	李淳	山東濮州
劉天授	江西萬安縣	扈永通	山東曹州
張遜	南直隸高郵州	孫繼先	山西安邑縣
謝瑜	浙江上虞縣	呂光洵	浙江新昌縣
陳豪	福建長樂縣	沈越	南京錦衣衛
陳時	直隸涿鹿中衛	謝九儀	山東章丘縣
尹相	湖廣嘉魚縣	孫簡	直隸瀋陽中衛
錢嶸	南直隸通州	吳伯亨	陝西蘭州
吳悌	江西金谿縣	何中行	廣東順德縣
呂應祥	陝西涇陽縣	劉光文	四川閬中縣
包節	南直隸華亭縣	林應亮	福建候官縣
張梯	山西陽曲縣	高尚志	山東冠縣
嚴寬	南直隸丹徒縣	葉國華	湖廣興國州
陳文浩	福建閩縣	徐榮	福建晉江縣
周亮	福建候官縣	宋天民	福建莆田縣
曾汝檀	福建漳平縣	郭整	山西高平縣
杜銓	浙江鄞縣	勞紹科	廣東番禺縣
黃猷可	福建莆田縣	路天亨	山西安邑縣
陶謨	河南潁川衛	陶謨	浙江秀水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一百三十八

劉九容	陝西綏德衛	賈文元	雲南大理衛
盧勳	浙江縉雲縣	王應詔	福建甌寧縣
趙汝濂	雲南太和縣	邊沆	直隸任丘縣
申用休	山西樂平縣	薛廷寵	福建福清縣
史褒善	直隸開州	唐寬	山西平定州
姚虞	福建莆田縣	楊賢	山東濟寧州
陳讓	福建晉江縣	謝上箴	湖廣華容縣
朱廷臣	廣東海陽縣	董玲	南直隸涇縣
楊鎡	錦衣衛	張壽	順天府宛平縣
趙允亨	直隸安肅縣	陶欽燮	江西彭澤縣
石末	直隸威縣	劉仕賢	江西南昌縣
張珪	南直隸太倉州	周南	河南郊縣
王猷芝	南直隸歙縣	孫枝	浙江平湖縣
侯珮	山東范縣	侯度	山東東阿縣
董德明	廣東護衛中所	汪東洋	四川綿州
劉訓	河南汝陽縣	劉士達	浙江慈谿縣
何元述	福建晉江縣	胡汝翼	四川綿州
黃得純	福建莆田縣	承林	直隸德州衛
劉思唐	陝西靈夏右衛	沈弘彝	河南陳州
閻樸	山西榆次縣	孫哲	山西石州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一百三十九

胡守中	河南寧陵縣	田大有	山東東平
席大賓	雲南雲南左衛	李謹	富峪衛
董官	山西應州	張舜臣	直隸安平縣
胡公廉	浙江湯溪縣	錢籍	南直隸常熟縣
駱驥	浙江諸暨縣	鄭普	福建南安縣
李本	浙江餘姚縣	趙維垣	貴州永寧衛
伊敏生	應天府上元縣	李完	湖廣石首縣
朱懷幹	浙江歸安縣	呂懷健	錦衣衛
陳諫	廣東番禺縣	王繼芳	順天府固安縣
陳時熙	河南上蔡縣	王訂賢	河南太康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百三十一	
方召南	福建莆田縣	何贊	浙江黃巖縣
朱憲章	江西進賢縣	王弘道	山東霑化縣
楊勉學	山東茌平縣	范愛	大寧都司營 州中屯衛
何城	陝西綏德衛	冉崇禮	河南中牟縣
徐表	福建漳浦縣	胡明庶	湖廣羅田縣
楊雷	南直隸吳縣	王瑛	南直隸無錫縣
錢徽	浙江海鹽縣	劉廷範	江西臨川縣
周采	湖廣寧鄉縣	王挺	浙江象山縣
廖天明	江西奉新縣	蔡汝楠	浙江德清縣
張鶚	南直隸泗州衛	潘恕	廣東海陽縣

曹邦輔	山東定陶縣	朱默	南直隸太倉州
羅大用	廣西桂林右衛	王梅	浙江平湖縣
王玉汝	廣東東莞縣	雷禮	江西豐城縣
張思	直隸任丘縣	傅鎮	福建永寧衛所
馬中驥	四川新都縣	畢烜	廣東番禺縣
邊泮	直隸任丘縣	程珩	直隸德州左衛
樊深	直隸同中屯衛	徐守義	河南杞縣
夏應元	直隸景州	李大胤	湖廣襄陽衛所
王良柱	福建南安縣	閔且	江西浮梁縣
陳儲秀	福建南安縣	方任	湖廣黃岡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百三十一	
周大禮	南直隸崑山縣	周復俊	南直隸太倉州
郭希顏	江西豐城縣	錢德洪	浙江餘姚縣
王畿	浙江山陰縣	史際	應天府溧陽縣
賀恩	南直隸儀真縣	尹宇	直隸南宮縣
胡岳	江西鄱陽縣	顧玗	浙江慈谿縣
王佩	順天府文安縣		
皇明貢舉考	卷之六		



皇明貢舉考卷之七

十三册起

海州 張朝瑞

朝

甲嘉靖十三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歐陽喚

武強縣人監生

詩

應齋鄭維誠

祁門縣儒士

詩

浙江張志淑

臨海縣

春秋

江西周儒

吉安府學增廣生

易

福建楊子充

福清縣

詩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十一

湖廣汪宗伊

崇陽縣學生

詩

河南吳三樂

洛陽縣學生

易

山東靳學顏

濟寧州學生

易

山西亢思謙

臨汾縣

易

陝西張文卿

三原縣

書

四川胡汝霖

綿州學附學生

書

廣東梁津

番禺縣

詩

廣西秦儒

雲貴朱文質

雲南府學生

易

嘉靖十四年會試

考試官

侍讀學士張璧

崇象湖廣石首縣人

侍講學士蔡昂

衛仲甫直隸淮安衛籍嘉定縣人

第一場

四書

○子曰賜也女以予貫之刑○吾說夏禮吾從周刑

○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刑

易

○大哉乾元萬國咸寧刑○艮其止止其所也

○易曰自天祐之無不利也刑○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

書

○帝德廣運為天下君刑○惟天無親天位艱哉

○自一話一言又我受民刑○雖畏勿畏以成三德

詩

○二之日鑿冰獻羔祭韭刑○籥舞笙鼓以奏爾時

○其類維何求錫爾胤刑○陟彼景山寢成孔安刑

春秋

○伐山戎刑○伐鄭遂救刑

○如齊自齊刑○滅徐羽奔刑

禮記



○禮有大有小 不可大也刑 ○地載萬物 教民美報焉刑

○天地訢合 卯生者不殞 ○與仁同功 其仁可知也

第二場

論 ○聖人至公至神之化刑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令司隸刺史歲考長吏殿最以聞詔 永平九年

○擬唐加左僕射房玄齡太子太師詔 貞觀十二年

○擬 文華殿新造 九五齋 恭默室成廷臣賀表刑

判語 五條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官員赴任過限 ○人戶以籍為定 ○致祭祀典神祇

○公事應行稽程 ○軍民約會詞訟

第三場

策 五道

○皇祖皇上遇災咸有勅天之訓刑

○宣神刑 ○今日刑 ○星官刑 ○占步刑 ○時會刑 ○篇數刑

○皇祖皇上遇災咸有勅天之訓刑 ○宣神刑 ○今日刑 ○星官刑 ○占步刑 ○時會刑 ○篇數刑

○皇祖皇上遇災咸有勅天之訓刑 ○宣神刑 ○今日刑 ○星官刑 ○占步刑 ○時會刑 ○篇數刑

中式舉人三百二十名

許 穀 應府元縣人監生 書 薛應旂 南真藝進賢監 詩

諸 燮 浙江紹興府學生 易 顧 廉 浙江龍巖學增廩 禮

李維藩 山西遼州學生 秋 春

四月初二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思首自三代以末迄於宋

終中間雖歷世久近而其君之歷年亦有長短要之皆自其為

君者何如耳但傳云惟周之歷世最多國祚恒久然周之所以

享祚久本於文武之所積累亦後之繼承者能保持之耳上至

夏商垂及唐宋亦若是焉皆基之於先王德澤洽於民心亦繼

之以嗣王能盡持盈慎滿之道者也洪惟朕 皇祖高皇帝代

天復世重肇中華建振古無比之功德朕 太宗繼述于草創

之初 列聖遵承于大定之後百有六十餘載傳之于今朕以

宗支方在冲昧之年入承 祖位幼弱不才多招災害于民茲

來思 祖宗創造萬艱惕然悚懼朕欲長保洪業于無窮有隆

弗替永 宗社萬禩之固保家國千世之傳民得以遂生物得

以適所如上之良法要道朕心慕之思之不知何以得此故進

爾多士于堂爾等蘊持既久王政素閑于懷可罄所知以告朕

朕將親擇而勉之欽哉

時廷對之士三百二十五人賜 韓應龍等進士及第出身有

差 上凡廷試策題多出自 宸衷不假臣下之手是誠上

親製策題欲以法天法祖立意應龍策問云人君所以致天

下之治者法天而已矣所以保天下之治者法祖而已矣既

而進呈果第一時李時及夏言顧鼎臣等以李時等十二卷進

覽上批答曰卿等以堪作一甲卷十二來呈朕各覽一週其上

一卷說的正合策題意夫周道善而備朕所取法其上三記  
 仁禮為用夫仁基之禮成之亦甚得其意其上四論仁故天  
 敬而能仁他不足說可以保治矣其上二略之而漸於行其  
 下二却似謙雖與題不合言以時事故朕取之可二甲首餘  
 以次挨去不知是否前可先與言問臣看一過再同讀卷官  
 看行上復親為品題首三卷各有批語于應龍曰是題本  
 意可第一甲第一名于孫陞曰說仁禮之意好可第一甲第  
 二名于吳山曰敬為心學之極此論好可第一甲第三名時  
 等以餘卷皆經御覽不取遺棄乃以李璣趙貞吉郭鈺郭朴  
 任瀛沈宏略文盛尹臺康太和等九人對策皆列之尋以燕  
 吉士授編脩應龍坦幸無他勝事母孝為文疎濶不費斧鑿  
 奉卒於脩撰是科李念李愈兄弟同登選趙貞吉等三十人  
 為庶吉士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韓應龍 浙江餘姚縣 孫陞 錫衣衛籍浙  
 吳山 江西高安縣 江餘姚縣人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五

第二甲九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李璣	江西豐城縣	趙貞吉	四川內江縣
敖鈺	江西高安縣	郭朴	河南安陽縣
任瀛	山東兗州府	沈宏	浙江崇德縣
駱文盛	浙江武康縣	尹臺	江西永新縣
康太和	福建晉江縣	李學顏	湖廣黃岡縣
許穀	應天府上元縣	鄭質夫	福建莆田縣
趙希夔	山西長治縣	高燿	直隸清苑縣
馬從謙	應天府溧陽縣	沈瀚	南直隸吳江縣
艾承淳	陝西米脂縣	沈應龍	浙江烏程縣

錢衝	江西新喻縣	張標	山東壽光縣
方民悅	湖廣麻城縣	譙孟龍	四川南充縣
劉澍	騰驤右衛	歐陽暎	直隸武強縣
許登瀛	陝蘭州儀衛司	黃宗器	福建閩縣
姚文祐	南直隸武進縣	彭大有	河南陳州衛
公躋奎	山東蒙陰縣	陳崇慶	南直隸武進縣
舒纓	浙江鄞縣	范慶	江西豐城縣
劉輔	雲南雲南前衛	鄒絢	浙江餘姚縣
李綦	河南祥符縣	王崇	保定後衛
王珉	直隸深州	王立道	南直隸無錫縣
陳堯	南直隸通州	嵇世臣	浙江歸安縣
楊一謨	福建閩縣	王儒	山西汾州
林廷琛	福建候官縣	王朝相	直隸末年縣
劉注東	山東茌平縣	敖璠	江西新喻縣
張天麟	直隸深州	呂韶	湖廣黃岡縣
李時達	四川南部縣	李增	河南潁川衛
曹一貫	山東莘縣	彭鳳	江西分宜縣
萬汝楫	四川瀘州	李樂	湖廣盧溪縣
謝佑	湖廣松滋縣	郭鑒	山西高平縣
孫植	浙江平湖縣	張瀚	浙江仁和縣

李載贊	湖廣石首縣	寶潤	南直隸滁州衛
鄭一統	廣東揭陽縣	陳元珂	福建閩清縣
陳椿	南直隸長洲縣	薛孟	浙江嘉善縣
許復禮	河南安陽縣	翁璠	南直隸上海縣
江中躍	四川巴縣	袁襲裳	四川眉州
易寬	江西安福縣	趙憲	南直隸上海縣
方孟縉	江西武寧縣	沈夢鯉	浙江山陰縣
姓良弼	武功中衛	陳天然	廣東瓊山縣
劉佐	山東德州	施千祥	福建福清縣
周世昭	廣東瓊山縣	陳天資	廣東饒平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宋淳	浙江開化縣
蕭體元	河南新野縣	黃雲	陝西咸寧縣
蒲澤	陝西咸寧縣	劉棟	直隸任丘縣
戴鰲	浙江鄞縣	康朗	福建惠安縣
曹嗣榮	南直隸華亭縣	諸燮	浙江餘姚縣
胡汝霖	四川綿州	吳藩	南直隸全椒縣
馬承學	太醫院	許福	福建同安縣
吳八經	浙江永康縣	施峻	浙江歸安縣
周天佐	福建晉江縣		
李維藩	山西遼州		

第三甲二百二十七名賜同進士出身

馬天馭	湖廣蘄州	毛槃	山東掖縣
章甫	武曠左衛	顧廉	浙江餘姚縣
林廷機	福建閩縣	趙崇信	廣東順德縣
劉尚義	山西汾州	唐頤	山西陽曲縣
王達	山東濱州	邵南	浙江烏程縣
來聘	陝西三原縣	何彥	廣東順德縣
舒汀	福建侯官縣	楊守約	彭城衛
范之箴	浙江秀水縣	高時	浙江臨安縣
陳紹	浙江上虞縣	趙大佑	浙江太平縣
蔡其潮	浙江海鹽縣	趙應祥	湖廣長沙衛
明貢舉考	卷之七	錢應揚	浙江餘姚縣
李夢祥	湖廣監利縣	焦璉	順天府涿州
黃廷用	福建莆田縣	徐緝	浙江山陰縣
奚良輔	南直隸上海縣	王遵	四川南充縣
楊上林	南直隸山陽縣	溫學舜	福建晉江縣
汪集	江西進賢縣	王崇冠	山西榆次縣
羅椿枝	浙江桐廬縣	周尚忠	直隸吳橋縣
薛應旂	南直隸武進縣	盧璘	浙江餘姚縣
顧承芳	南直隸臨淮縣	馬九德	直隸德州衛
鮑龍	浙江臨安縣	張舜臣	山東章丘縣
楊時秀	南直隸懷遠縣		

吳鏞	福建長樂縣	戴夢桂	山東濟陽縣
劉大直	四川寧川衛	郭鑿	山西高平縣
胡崇德	浙江餘姚縣	翁五倫	浙江蕭山縣
黎堯勳	四川樂至縣	高封	雲南大理衛
余燿	江西樂平縣	陳鳳	南京留守後衛
閔煦	直隸任丘縣	李丕顯	福建長樂縣
傅珮	浙江仁和縣	謝鎰	南直隸補門縣
沈良才	南直隸泰州	張維岳	浙江杭州右衛
吳應奎	浙江錢塘縣	葉懋賞	四川綿州
谷宇齡	河南祥符縣	朱文質	雲南前衛
趙統	陝西臨潼縣	陳東光	河南鈞州
顧霜	浙江海鹽縣	黎秀	江西樂平縣
張堯年	浙江慈谿縣	童漢臣	浙江錢塘縣
鄭芸	福建莆田縣	林應麒	浙江僊居縣
趙繼孟	山西澤州	孫爵	山東臨清州
何允魁	廣東順德縣	陳瑚	南直隸華亭縣
蕭祥曜	江西泰和縣	吳從義	福建福清縣
向宗哲	四川資縣	張祐	雲南永昌衛
楊祐	四川內江縣	陸坤	陝西蘭州儀衛司
任進克	山西孝義縣	馮良知	雲南臨安衛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九

艾朴	江蘇清河縣	王輝	南直隸金壇縣
李人龍	南直隸華亭縣	鄭錫麒	福建長樂縣
錢泮	南直隸常熟縣	高節	陝西西安後衛
牟朝宗	四川宜賓縣	邵基	浙江餘姚縣
王嘉元	四川宜賓縣	李榮	廣東四會縣
聶靜	江蘇清河縣	王世雍	山東汶上縣
劉鳳池	陝西渭南縣	吳瑗	南直隸補門縣
趙炳然	四川劍州	許貫之	浙江錢塘縣
王喬齡	浙江餘姚縣	汪宗凱	湖廣崇陽縣
包孝	南直隸華亭縣	張輻	浙江山陰縣
曹韓	陝西咸寧縣	鄭寅	浙江餘姚縣
王維楨	陝西華州	張緒	江西峽江縣
王之臣	四川內江縣	王鏗	福建侯官縣
牛斗	南直隸山陽縣	徐方	浙江餘姚縣
管如思	陝西三原縣	吳轅	浙江仁和縣
薛騰蛟	陝西渭南縣	錢邦彥	南直隸吳縣
汪旦	福建惠安縣	王夢弼	山西代州
黃齊賢	浙江餘姚縣	楊獎	山西安邑縣
葛縉	山東昌邑縣	江應選	浙江常山縣
劉汀	直隸南宮縣	李愈	山西平定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十

饒相	廣東大埔縣	王光宇	山西臨晉縣
周鳳岐	福建浦城縣	方介	南直隸合肥縣
楊萬程	福建莆田縣	沈民悅	山西太原前衛
楊子臣	四川南充縣	王三接	南直隸太倉州
蔡大用	廣東海陽縣	張良貴	順天府文安縣
毛愷	浙江江山縣	李泰	河南臨漳縣
宿椿	山西潘陽群牧所	蘇應旻	廣東順德縣
陳暹	福建閩縣	舒遷	南直隸縣
姚漣	浙江慈谿縣	李念	山西平定州
俞則全	浙江新昌縣	趙弘	河南滎陽縣
梁格	山西稷山縣	沈垣	浙江平湖縣
謝袞	南直隸桐城縣	任萬里	山東掖縣
陳策	福建莆田縣	陳士儀	福建閩縣
李文進	四川巴縣	沈鑿	浙江秀水縣
吳性	南直隸吳縣	吳璉	江西臨川縣
王應期	山西蒲州	陳棐	河南鄆陵縣
張永明	浙江烏程縣	徐祚	忠義後衛
李東光	江西南昌縣	陸子明	南直隸無錫縣
辛榮	浙江鄞縣	傅應詔	陝西南鄭縣
龍遂	江西永新縣	吳嘉會	山西振武衛

張元	浙江餘姚縣	魏希佐	山東歷城縣
王希賢	山東濟陽縣	陳中	湖廣沔陽州
廖世魁	福建懷安縣	胡叔元	陝西咸寧縣
黃文炳	福建莆田縣	李世芳	山西黎城縣
張纓	河南安陽縣	李秉仁	河南寶豐縣
鄭有周	廣東揭陽縣	何維栢	廣東南海縣
魏良貴	江西新建縣	李登雲	河南鈞州
郭廷冕	山西文水縣	饒天民	湖廣崇陽縣
盧宗哲	直隸德州左衛	胡植	江西南昌縣
陳邦脩	廣西全州	安宅	山東冠縣
梅凌雲	江西湖口縣	張玘	山西石州
靳學顏	山東濟寧州	周浩	浙江山陰縣
林庭壘	福建閩縣	張旦	南直隸寶應縣
鄭富	福建莆田縣	全元立	浙江鄞縣
陳與音	河南汲縣	藍濟卿	福建候官縣
鄭炯	浙江餘姚縣	徐守道	直隸長垣縣
徐桂	南直隸潛山縣	趙繼本	山東歷城縣
高捷	河南新鄭縣	朱尚質	直隸瀋陽忠衛
彭相	直隸安平縣	李天然	河南洛陽縣
楊應奇	河南夏邑縣	王三聘	陝西盤屋縣

李文昇	直隸寧山衛	牛恒	陝西武功
張拱文	雲南太和縣	李璧	河南杞縣
郭朝賓	山東汶上縣	翁世經	福建福清縣
許天倫	山西振武衛	車邦佑	廣東博羅縣
盧棟	南直隸常熟縣	劉繪	河南光州
張珍	南直隸丹陽縣	王一言	福建福清縣
崔官	四川保寧府	李兆龍	廣東南海縣
舒鵬翼	四川保寧府	胡賓	河南光州
馬森	福建懷安縣	周岱	湖廣麻城縣
郭萬程	福建福清縣	錢萱	浙江海鹽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陳雲衢	福建莆田縣
盧孝達	浙江東陽縣	劉永	陝西醴泉縣
曹亨	河南新蔡縣	沈桂奇	廣東南海縣
孫國	直隸開州		
黃鰲	福建晉江縣		

皇明貢舉考 卷七

嘉靖十六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是年雲貴分科

解元 是科周汝員為浙江考官得崇璜為狀元袁煒胡正

順天府王諷 應天府王諷 福建章日閣 江蘇學生易 江西張希舉 南昌縣學生詩

湖南 璋辰州府學生易 山東 濟南府學生易 陝西 大經 臨潼縣學生詩

四川 何一舉 成都縣 詩 雲南 馬應羲 春和

貴州 浦仲良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十四

是科江汝璧為應天府考官終場以安南事發策難言者以為茂國密謀凡中式者戊戌俱不准會試汝璧亦疏職

嘉靖十七年會試 考試官

太子太保兼學士顧鼎臣 九和南直隸崑山縣人

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張邦奇 常南浙江鄞縣人 乙丑進士

第一場 四書

○子曰質勝文則野 然後君子刑 ○博厚所以載物成物也 刑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刑

○君子學以聚之 仁以行之刑 ○九二鳴鶴在陰 爾糜之  
○大衍之數五十 萬物之數也 ○無有師保如臨父母刑

○曰后克艱厥后 惟帝時克刑 ○視遠惟明聽德惟聰  
○明作有功博大成裕 ○自成湯至于 恤祀刑

○儀駟孔群 竹閉緹膝 ○祭以清酒 萬壽無疆刑  
○伴渙爾游矣 純嘏爾常矣 ○無菟維人 辟其刑之刑

○突入樛桓十五 滅下陽僖二 ○盟蔡丘僖九  
○晉狄伐秦宣八 ○同盟蒲成九

○樂必發於聲音 盡于此矣刑 ○言則大矣美矣 五起焉  
○備皆兼此而有 言仁也 ○以聽天下之外治 男教刑

○君子之道費而隱刑  
○擬漢令禮官勸學詔 元朔五年

○擬唐以魏徵為侍中詔 貞觀七年

○擬宋翰林學士承旨李昉扈蒙等進太平御覽表 太平御覽刑  
判語 五條

○無故不朝祭公座 ○虛出通關硃鈔 ○禁止迎送  
○軍人替役 ○冒破物料

策 五道  
○皇祖定禮刑二書刑 ○今日當申禮制刑 ○孔門一貫之傳刑  
○性命形下六經安勉 刑 ○任天下之事不易刑

○開京東瀕海之田以充京師積貯虞集之議 刑  
○時會試之士四百有奇取袁焯等三百二十人刻程文二十  
○篇焯官至太子太保直內閣諡文榮

○中式舉人三百二十名  
袁焯 浙慈谿縣人 詩 劉洵 江西鄱陽縣人 禮  
鄭廷鵠 廣東南寧人 易 沈奎 浙江鹽縣人 書

魏謙吉 直隸藁縣人 監生 秋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聞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  
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三才之道一而已何又

有云義為論乎於是未免賢者自相私反必如聖經而後可且  
今人七大非賢者及人君纔一用義即謂嚴刻乃作言曰上任  
而自持惟恐放侈今之人果三代之同歟將欲利之

是會怒之是縱國而罔思民而罔恤以至於上下禮度悉不之

慎為之君人者可不一教一治之是非當否抑果當乎除祗承

天位惟民是保何官人者比比皆負國虐民之圖奚為用哉爾

後士師孔子之學必心孔子之心將此心之平正陳為篇列以

除弊革私之道衍為仁育義斷之方以告我勿諱勿欺朕覽之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茅瓚 浙江錢塘縣 羅珪 江西泰和縣

袁煒 浙江慈谿縣

第二甲九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張惟一 直隸安肅縣 朱應雲 浙江海鹽縣

吳源 浙江錢塘縣 莫如忠 南直隸華亭縣

陸師道 南直隸吳縣 倫以詵 廣東南海縣

方國佐 福建莆田縣 喬世寧 陝西耀州

馬拯 廣東南海縣 吳春 江西貴溪縣

吳崑 南直隸吳江縣 姚璋 湖廣沅陵縣

沈奎 浙江海鹽縣 楊濂 直隸安州

董子儀 南直隸上海縣 王健 浙江永嘉縣

丁以忠 江西新建縣 王問 南直隸無錫縣

直隸任丘縣 朱用 河南河南衛

唐穆 廣東瓊山縣 劉廷臣 山西洪洞縣

燕楫 直隸真定縣 陳憲 浙江嘉興縣

陳昌積 江西泰和縣 謝淮 直隸任丘縣

侯汝諒 山西太原左衛 翁大立 浙江餘姚縣

汪傑 江西貴溪縣 林懋植 福建莆田縣

萬敏 江西南昌縣 楊金 南直隸營盤縣

盧璧 南京羽林右衛 沈啓 南直隸吳江縣

洪世文 福建閩縣 侯一元 浙江樂清縣

畢竟容 江西貴溪縣 白若圭 南直隸武進縣

吳元璧 江西安仁縣 閔惠行 浙江餘姚縣

俞憲 南直隸無錫縣 張鎬 直隸定興縣

周鯤 福建莆田縣 王輪 山西蒲州

黃懋官 福建莆田縣 葉選 浙江餘姚縣

張朝聘 陝西長安縣 李憲卿 南直隸崑山縣

李廷春 江西餘干縣 嚴中 浙江餘姚縣

孫璧 山西蒲州 陳奎 南直隸吳縣

譚維 四川蓬溪縣 王楠 直隸興州衛

劉志 山西翼城縣 徐緯 浙江山陰縣

鄭廷鵠 廣東海南衛 章煥 南直隸長洲縣

蔣懷德 浙江山陰縣 卿文瑞 湖廣公安縣



俞繼屏	福建莆田縣	彭希賢	福建莆田縣
陳叙	福建莆田縣	周南	福建莆田縣
張敦仁	浙江麗水縣	馮煥	浙江麗水縣
南逢吉	陝西渭南縣	呂顒	陝西寧州
辛烜然	山西石州	徐楚	浙江淳安縣
蔣坎	浙江餘姚縣	趙同言	山東長清縣
姚汝舟	浙江崇德縣	盛善林	廣東海陽縣
翁相	浙江錢塘縣	唐巨	大興左衛
李繼先	四川瀘州	陳稷	浙江鄞縣
王時儉	福建晉江縣	陳紹儒	廣東南海縣
張渙	直隸定州	盧夢陽	廣東南海縣
錢芹	浙江海鹽縣	郭紘	山西平定州
李龍	陝西涇陽縣	戴榘	河南沔池縣
黃九皋	浙江蕭山縣	孫銓	浙江歸安縣
張社	河南固始縣	李棠	湖廣長沙縣
王嘉謨	山東安丘縣	沈友儒	浙江海鹽縣
李時春	河南光州	周建邦	四川巴縣
張濂	浙江仁和县		
第二甲二百一十二名賜同進士出身			
江西鄱陽縣	張元冲	浙江山陰縣	

張煥	福建懷安縣	趙汴	南直隸大倉州
李希程	河南蘭陽縣	胡叔廉	江西新淦縣
楊九澤	陝西華陰縣	劉廷儀	太醫院
高節	大興左衛	黃注	江西信豐縣
周怡	南直隸太平縣	趙正學	四川犍為縣
賈大亨	浙江上虞縣	張汝棟	陝西涇陽縣
敖宗慶	南直隸長葛	卜大同	浙江秀水縣
步允遷	順天府薊州	楊以誠	江西宜春縣
林萬潮	福建莆田縣	陳宗夔	湖廣通山縣
汪伊	南直隸歙縣	薛尚義	直隸河間縣
鮑龍	山西長治縣	魏尚綸	河南鈞州儀衛司
顏嘉會	湖廣攸縣	施誣	浙江鄞縣
朱執中	浙江海寧縣	王士翹	江西永新縣
李棟	湖廣蘆溪縣	馮炫	廣東南海縣
任良	四川南充縣	張松	河南洛陽縣
厲汝進	直隸灤州	劉廷誥	浙江慈谿縣
潘鈺	南直隸婺源縣	陳淮	福建閩縣
張景賢	四川眉州	李綸	萬壽宮儀衛司
陳元哲	浙江臨海縣	齊譽	江西南昌縣
張紳	山西蒲州	江鯤	江西餘干縣

王之臣	四川南充縣	孫宏軾	四川資縣
譚榮	四川涪州	林應箕	福建莆田縣
臧珊	南直隸山陽縣	韓一右	山東青城縣
劉養直	四川內江縣	馮時雨	直隸景州
李廷松	直隸安肅縣	諸葛峴	浙江蘭谿縣
馬麟	四川巴縣	吳寵	江西德興縣
劉惟禎	陝西清澗縣	喻時	河南光州
曹守貞	南直隸江都縣	喻希學	河南光山縣
顧問	湖廣蘄州	王春復	福建晉江縣
王炯	貴州清平衛	孫喬	浙江海寧縣
李孔陽	直隸武邑縣	劉昭文	江西南康縣
金城	山東歷城縣	馮惟重	山東臨朐縣
程軌	山東臨清州	王國禎	浙江山陰縣
李天龍	河南孟津縣	劉三畏	山東昌樂縣
孫文錫	福建連江縣	鄭一鸞	福建晉江縣
郭進	江西宜春縣	趙承謙	南直隸常熟縣
朱尚文	直隸新城縣	蔣宗魯	貴州普安衛
李和芳	湖廣公安縣	朱徵	河南唐縣
黃宗榮	福建閩縣	齊宗道	遼東廣寧衛
張道	湖廣衡州衛	鄒守	四川雙流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一

張瑞	福建惠安縣	林冕	廣東番禺縣
葛廷章	陝西蘭州正所	繆文龍	貴州烏撒衛
鄭光溥	山東益都縣	李凌雲	河南鈞州
趙恒	福建晉江縣	劉學易	山東壽光縣
朱家相	河南歸德州	李珊	湖廣衡州衛
周寧	福建莆田縣	黃洪毗	福建莆田縣
林策	福建漳浦縣	胡經	河南磁州
李用和	山東益都縣	孫孟	南直隸滁州
吳相	直隸內丘縣	戴維師	浙江蕭山縣
劉起宗	四川巴縣	楊梁	浙江西安縣
何御	福建福清縣	張思誠	順天府固安縣
張偉	福建永定縣	孟淮	河南祥符縣
葉遇春	南直隸大倉州	鮑道明	南直隸歙縣
程時思	江西浮梁縣	劉大武	湖廣江陵縣
葉照	江西南昌縣	董子策	南直隸合肥縣
許元祥	浙江鄞縣	葉春澤	福建閩縣
劉洛生	山東恩縣	聶櫟	山東臨清衛
陳鵠	浙江紹興衛	劉大實	河南確山縣
張文卿	陝西三原縣	張秉壺	福建莆田縣
		胡川楫	南直隸歙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二

衣鳳鳴	湖廣辰州衛	吳蘭	南直隸
高賓	山東滕縣	徐良傳	江西東
歐陽建	廣東新會縣	洪庭桂	福建南安縣
胡惠臣	四川安居縣	董懋中	直隸高陽縣
郭惟清	武功中衛	倪瑗	陝西咸寧縣
袁袞	南直隸	莊思寬	福建晉江縣
孟顏	山西澤州	劉乾	直隸唐縣
趙之屏	四川南充縣	甄成德	山西嵐縣
冷珂	四川榮昌縣	孟廷相	順天府霸州
劉選	河南汝陽縣	王尚學	廣西馬平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三	
王德	浙江永嘉縣	謝體升	江西吉水縣
唐時	直隸雄縣	魏謙吉	直隸栢鄉縣
張情	南直隸崑山縣	劉燾	直隸天津左衛
查秉彝	浙江海寧縣	吳世良	浙江遂安縣
張詔	山東濟陽縣	丘玳	南直隸六安州
李實	河南	許瑄	福建晉江縣
張潛	山東齊河縣	黃如桂	江西廬陵縣
蕭世延	四川內江縣	羅廷繡	陝西淳化縣
金志	浙江山陰縣	余善繼	四川長壽縣
吳道南	河南光州	楊載鳴	江西泰和縣

沈鍊	浙江紹興衛	李一瀚	浙江僊居縣
洪恩	湖廣黃梅縣	符驗	浙江黃巖縣
高謙	陝西綏德衛	汝齊賢	南直隸吳江縣
吳維嶽	浙江孝豐縣	萬虞愷	江西南昌縣
茅坤	浙江歸安縣	汪宗伊	湖廣崇陽縣
馮璋	浙江餘姚縣	林紳	陝西寶雞縣
順境	湖廣江夏縣	李槃	湖廣澧州
李嵩	河南歸德衛	劉存德	福建同安縣
阮高	直隸大寧衛	游震得	南直隸婺源縣
杜汝禎	四川南充縣	盛唐	浙江嘉善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四	
李遇春	南直隸常熟縣	鄭直	山東東平州
坑進良	直隸安肅縣	馮惟訥	山東臨朐縣
許東望	山東平山衛	胡宗憲	南直隸績溪縣
蕭軾	江西吉水縣	諸敬之	浙江餘姚縣
譚大初	廣東始興縣	徐鶴齡	浙江海寧縣
萬文彩	雲南臨安衛	邵梗	浙江仁和縣
李僅可	直隸清河縣	羅崇奎	江西南昌縣
陳珂	直隸涿鹿左衛	孟養性	山東齊河縣
阮朝策	湖廣麻城縣	周山	南直隸武進縣
張雨	江西萬安縣	歐思賢	順天府薊州

楊皆	福建莆田縣	荆應春	河南武陟縣
李寵	湖廣麻城縣	王堯日	河南鹿邑縣
魏夢賢	浙江山陰縣	谷嶠	直隸興州前屯衛
溫新	河南洛陽中護衛	張珩	直隸東光縣
朱鵠	廣西陽朔縣	尹綸	山東齊河縣
林大有	廣東潮陽縣	王崇義	山東淄川縣
汪栢	江西浮梁縣	王大平	山東安丘縣
陳應魁	福建莆田縣	杜拯	江西豐城縣
王心	直隸龍江右衛	徐文亨	遼東定遼後衛
牛沈度	河南葉縣	米惟元	浙江餘姚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五

嘉靖十九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劉一麟 昌平州學生書

應天府趙鈺 桐城縣學生書

浙江王交 慈谿縣附學生春秋

江西王勃 泰和縣

福建鄭啓謨 禮記

湖廣謝登之 巴陵縣附學生詩

河南尚維持 羅山縣附學生春秋

山東潘龍

山西栗永祿 臨安府學生禮記

陝西馬自強 同州

四川范希正 南充縣

廣東蕭來鳳 書

廣西陸萬鍾

雲南紀律

貴州田特龍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嘉靖二十年會試

考試官

禮部尚書兼學士溫仁和

民懷四川華陽縣人

侍讀學士張交

補之南直隸江陰縣人

第一場

四書

○何事於仁必也聖乎 刑 ○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 刑

○始條理者智 聖賢則力也 刑

易

○觀天之神道 天下服矣 刑 ○巽乎水而上 而不窮也

○夫乾其靜也專 廣生焉刊 ○震者動也 受之以漸刊

詩

○帝光天之下 共惟帝臣刊 ○先生惟時懋敬 尚寧哉刊

○平康正直 高明彖克刊 ○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刊

詩

○坎坎伐檀兮 不素餐兮刊 ○水錫爾極時萬時億刊

○有命自天 于周于京刊 ○捷彼殷武 日商是常刊

春秋

○盟齊備十六

○會孟執伐 宜申敵捷刊 盟薄釋宋備二十一

○處父救江文三

○叔弓園費昭十三

禮記

○故聖人耐以天下 能為之刊 ○人生而靜 好惡形焉刊

○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 ○言從而行之 成其信刊

第二場

○萬世不易之常道刊

○詔誥表內科一道

○擬漢令列侯之國詔文帝二年

○擬唐以張說兼集賢院學士詔開元十六年

○擬 明堂大享禮成群臣賀表刊

判語五條

○大臣專擅選官 ○人戶以籍為定 ○服舍違式

○關津留難 ○官司出入人罪

第三場

策五道

○皇祖心學上繼帝王刊 ○董仲舒天人三策以正本刊

○選將論兵以治心養氣為先刊 ○楊廉理學名臣錄刊

○漢唐宋元之漕運有明徵刊

○徐呂二洪之深塞宜善治刊

○明貢舉考卷之七

中式舉人三百名

林樹聲 南隸華亭縣學生 春 黃養蒙 福建南安縣學生 詩

何孟倫 廣東新會縣監 易 萬士亨 南隸真定縣監 書

陳 陞 浙餘姚縣學生禮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

之用為急自昔唐虞三代之治莫不由斯夫六經所陳固治天

下之大經大法也而本之則在禮樂然則政刑末務果不足以

為治歟抑各適其用而不能相通歟議者謂三代而上治出於

一而禮樂選於天下後世則否歟歟否歟朕續承 皇祖大統

列聖鴻緒踐祚以來不遑他務首以人倫典禮是究是圖蓋勤

心宵吁者十餘年于茲而 郊社禘嘗之義始克協于成其在 邦國鄉黨之制不暇悉指乃若天子之事固不越此不知今日 國家之禮亦有合於三代而 歟我 太祖高皇帝開天肇 紀之初卽以禮樂爲急蓋嘗徵賢分局以講究切劘今載諸大 明集禮者可考也不知當時 皇祖制作之意否 克副我 皇祖制作之意否 以建中和之極朕之志也何一十年而教未盡乎風俗未盡 美災害未盡殄生養未盡遂其故何 孔子曰言而履之禮也 行而樂之樂也力此二者而 以天下太平然則斯言 也將不足徵邪茲欲使禮樂刑政 而不悖比隆於先王之 明責舉考 卷之七 二十九

盛將何修而可爾諸士學道有聞久矣宜詳著于篇以對朕親 覽焉

時廷對之士二百九十八人賜沈坤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坤官至國子監祭酒是 弟同登而陳宋四兄弟 並出餘姓洪 弟同登而陳宋四兄弟 等 人為庶吉士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沈坤 南直隸大興縣人 潘晟 浙江新昌縣

林一鳳 南直隸山陰縣人 後復 河南祥符縣人

第二甲九十名賜進士出身

高儀 浙江錢塘縣 董份 浙江烏程縣

陳陞 浙江餘姚縣 林樹聲 南直隸華亭縣

浙江餘姚縣 南直隸華亭縣

潘仲驂 浙江烏程縣 謝東山 四川射洪縣

朱凌 福建建陽縣 嚴訓 南直隸常熟縣

徐養正 廣西馬平縣 楊謨 山西澤州

趙大綱 山東濱州 高拱 河南新鄭縣

宋大武 浙江餘姚縣 賈鶴年 順天府平谷縣

葉鏜 江西上饒縣 吳三樂 河南河南衛

萬士亨 南直隸宜興縣 張鶚 四川蒼溪縣

張子瑄 浙江鄞縣 孫績 四川綿州

呂時中 直隸清豐縣 杜秉彝 直隸永年縣

何雲鴈 浙江分水縣 洪朝選 福建同安縣

明責舉考 卷之七 三十

戴章甫 南直隸休寧縣 謝廷試 浙江會稽縣

曹恠 湖廣江陵縣 楊周 浙江仁和县

范惟一 南直隸華亭縣 趙文燿 山東萊陽縣

張希舉 江西南昌縣 張斗寅 湖廣武陵縣

周士 南直隸太倉州 全賜 廣西靈川縣

尹祖懋 江西永新縣 劉夢元 直隸安州

方治 湖廣麻城縣 陰標 直隸容城縣

畢竟夔 江西貴溪縣 陸杲 錦衣衛

羅衣 江西德化縣 沈橋 浙江會稽縣

黎材 廣東順德縣 董策 湖廣漢陽衛

廣東順德縣 湖廣漢陽衛

王景象	南直隸歙縣	童美中	浙江會稽縣
徐一鳴	浙江餘姚縣	張緯	江西南昌縣
王重光	山東新城縣	夏子開	武城中衛
曾于拱	江西泰和縣	周鎬	河南汲縣
黃深	福建閩縣	費滂	浙江海鹽縣
齊準	四川成都華陽縣	弋中和	四川南充縣
陳洪範	浙江仁和縣	萬士和	南直隸宣興縣
林大章	福建閩縣	陳時範	福建長樂縣
陳洪濛	浙江仁和縣	李河	山東萊陽縣
王言	山東益州衛	殷邁	南京留守右衛
王正容	山東寧陽縣	謝國賓	山東平山衛
黃顯	廣東瓊山縣	李遷	江西新建縣
張鶚翼	南直隸上海縣	尹燾	浙江龍游縣
金翹	浙江樂清縣	徐南金	江西豐城縣
梁津	廣東番禺縣	陳善	廣東南海縣
吳大壽	順天府寧寧縣	劉鑑	直隸安平縣
齊傑	南直隸桐城縣	朱乾亨	武驤左衛
李台	湖廣公安縣	王覺	南直隸武進縣
章煥	浙江會稽縣	張洽	浙江仁和縣
陶大年	浙江益昌縣	董士弘	南直隸武進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一

王撫民	直隸真定衛	徐綱	浙江會稽縣
王崇古	山西蒲州	侯鉞	山東東阿縣
陳梧	福建漳浦縣	朱惟一	河南光州
第三甲二百五名賜同進士出身			
周熬	南直隸武進縣	王憲浩	四川南充縣
陳王道	直隸滑縣	周冕	四川資縣
唐志大	南直隸上海縣	劉瑤	河南胙城縣
何良傳	南直隸華亭縣	路可由	山東曹縣
鄔懋卿	江西豐城縣	李時濟	山東壽光縣
陳松	直隸青縣	陳鏞	浙江分水縣
黃應策	福建莆田縣	白壁	直隸河間縣
楊思忠	山西平定州	王學柳	山西澤州
翟澄	山東德州	趙紳	順天府武清縣
龔秉德	山東濮州	崔一濂	廣東順德縣
王崇儉	山東曹縣	王顯忠	順天府保定縣
梁汝璧	四川江津縣	馬鍾英	廣東順德縣
李豸	山西陽城縣	李時行	廣東番禺縣
徐履祥	南直隸長洲縣	陳其樂	江西貴溪縣
華祥欽	南直隸無錫縣	朱瑞登	浙江海寧縣
方逢時	湖廣嘉魚縣	尚維持	河南羅山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二

吳必孝	浙江餘姚縣	徐亮	南直隸長樂縣
蕭端蒙	廣東潮陽縣	馮元	廣東番禺縣
邢尚節	山東昌邑縣	周希程	浙江象山縣
羅時霖	江西泰和縣	曾佩	江西臨川縣
陳九德	直隸樂城縣	吳崇文	河南光山縣
王忬	南直隸太倉州	周瑤	四川內江縣
黃鉦	江西宜黃縣	方廉	浙江新城縣
何孟倫	廣東新會縣	李庶	福建福清縣
郝良臣	山西襄垣縣	鈕緯	浙江會稽縣
楊順	直隸德州左衛	張牧	浙江山陰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一	
杜聰	南直隸合肥縣	曾茂卿	福建長樂縣
張祥	南京錦衣衛	陸美中	浙江餘姚縣
余夢說	四川廣安州	馮薦	四川南充縣
莫如爵	龍驤衛	金世龍	南直隸長洲縣
林議	福建莆田縣	郭大鯤	廣東海陽縣
姚梧	浙江慈谿縣	陸鑑	浙江蘭谿縣
宋大勺	浙江餘姚縣	冷起元	山東益都縣
浦之浩	山東登州衛	張科	南直隸太湖縣
李仰止	福建莆田縣	雷達	江西豐城縣
雷賀	江西豐城縣	雷賢	貴州永寧衛

魏存相	山西陽曲縣	張重	順天府順義縣
李長盛	福建莆田縣	林松	廣東揭陽縣
何派行	廣東香山縣	彭謹	福建閩縣
潘璵	四川成都縣	劉子與	廣東海陽縣
陳采	浙江餘姚縣	楊宗氣	陝西延安衛
宋伊	河南裕州	阮室	應天府江寧縣
陳宗仁	山東濰縣	金蕃	浙江餘姚縣
胡彥	湖廣陽陽衛所	王繼洛	河南鄭州
徐岱	南直隸長洲縣	宋治	南直隸臨淮縣
王三聘	山東黃縣	蔣珊	南直隸武進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四	
楊胤賢	山東壽張縣	王霽	湖廣黃陂縣
方大樂	福建莆田縣	朱舜民	山東齊東縣
許鑰	浙江錢塘縣	晁璪	直隸開州
姜博	江西南昌縣	曹天憲	江西浮梁縣
舒載道	江西鄱陽縣	黃縉	河南密縣
陳善	浙江錢塘縣	陳時霖	福建長樂縣
馮守	四川南充縣	李繼宗	山東朝城縣
何光裕	四川梓潼縣	陳以勤	四川南充縣
張洽	浙江山陰縣	王惟中	福建晉江縣
路伯鏗	南京龍江左衛	梅守德	南直隸宣城縣



徐需	浙江江山縣	鄭維誠	南直隸祁門縣
馮綬	四川遂寧縣	趙介夫	直隸阜城縣
尹梁	直隸晉州	林懋和	福建閩縣
李楫	陝西寧羗衛	王應鍾	福建侯官縣
謝應徵	南直隸華亭縣	梁紹儒	山東東平州
黃封	四川雲陽縣	張登高	山東濮州千戶所
郭維寧	直隸鎮朔衛	霍薰	雲南永昌衛
趙忻	陝西整屋縣	王嵩	浙江餘姚縣
許嗣宗	福建閩縣	陳炯	江西臨川縣
張英	福建莆田縣	徐自得	河南杞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五	
劉九章	錦衣衛	裴宇	山西澤州
陳吉	山西長治縣	王材	江西新城縣
袁祖庚	南直隸長洲縣	李用敬	山東益都縣
黃養蒙	福建南安縣	劉宦	湖廣衡州衛
周易	陝西鳳翔縣	鄒巍	湖廣瀏陽縣
王交	浙江慈谿縣	周大有	浙江餘姚縣
陸從大	南直隸華亭縣	李畫	河南林縣
周倣	四川成都縣	史載德	直隸任丘縣
李鸞	廣東番禺縣	崔峩	直隸新城縣
熊彥臣	江西新建縣	彭世爵	四川安岳縣

董威	河南信陽州	俞鸞	陝西靈州千戶所
陳志	直隸德州衛	張淑勵	山西孟縣
許廷用	福建同安縣	喻希立	河南光山縣
孫士儀	直隸欒城縣	唐愛	南直隸黃庭縣
鄭邦仰	浙江餘姚縣	王俸	浙江杭州右衛
張鐸	南京留守後衛	陳墀	浙江餘姚縣
王嘉孝	河南鈞州	梁木	陝西三原縣
劉應熊	陝西隴西縣	周俊民	南直隸無錫縣
吳俊	武功左衛	郭廷序	廣東潮陽縣
張文愚	浙江龍游縣	盛汝謙	南直隸桐城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六	
龔雲從	福建莆田縣	戴仁	四川江油縣
程良	江西樂平縣	胡愷	河南南陽縣
劉元凱	四川閬中縣	徐紳	南直隸建德縣
吳禎	南直隸無錫縣	華雲	南直隸無錫縣
楊挺高	山東金鄉縣	王日然	河南輝州千戶所
宋奇	浙江餘姚縣	孫渭	福建閩縣
貴仁	河南汝陽縣	應雲鸞	浙江象山縣
周奎	江西萬安縣	張習	南直隸寶應縣
潘光	河南汲縣	劉逢愷	江西泰和縣
梁成	山東平陰縣	高冕	浙江孝豐縣

劉璧	南隸長洲縣	馬珮	山東德州
陳玉	福建長樂縣	于德昌	四川成都護衛
朱應奎	錦衣衛	谷鍾秀	浙江餘姚縣
趙玲	四川富順縣	何遷	湖廣德安戶所
汪來	直隸天津衛	段鍊	順天府固安縣
徐貢元	南隸繁昌縣	馬慎	順天府大城縣
吳貞	廣東電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七

嘉靖二十二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順天

順天府沈紹慶 南隸崑山縣人監生易

應天府尤瑛 無錫縣學生書

浙江沈束 紹興府學生易

江西胡杰 南昌府學生易

福建黃繼周 莆田縣書

湖廣程沂 咸寧縣學生書

河南曹金 開封府學生詩

山東許邦才 濟南府學生易

山西李芝 山西澤州府學生詩

陝西王瑜

四川傅太 保寧府學生詩

廣東倫文 順德縣書

廣西唐朝德 全州學生詩

雲南張九淵

貴州熊旃 安莊衛春秋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八

嘉靖二十三年會試

考試官

左庶子兼脩撰江汝璧

懋毅江西貴溪縣人辛巳進士

第一場

四書

○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詩曰不顯惟德無臭至矣

○使禹治之平土而居之

○同人柔得位曰同人○澤上有水節議德行

○子曰書不盡言以盡其言○乾以居之坤以藏之

書

○帝曰臣作朕股肱 汝聽刑 ○終始惟一時乃日新  
○會其有極 以為天下王 ○公其以予萬億年 誨言刑

詩

○如金如錫如圭如璧 ○彼有不獲稗 此有滯穗

○假樂君子 自天申之刑 ○自彼成康 斤斤其明刑

表款

○子同生 相六 吳札聘 襄二十九

○排立弗遇 戰郎 相十 惡曹 相十一

○楚人伐黃 信十一 升 ○宋代 昭十九 楚圍蔡 哀元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九

禮記

○是故聖人南面 天下大治 ○夫歌者直已 萬物育焉刑

○義而順 寬而有辨 ○故明乎其節 而德行立刑

第一場

論

○悠久所以成物刑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詔 元光元年

○擬書以魏徵為太子太師詔 貞觀十六年

○擬侍講學士宋濂等進 皇明實訓表 洪武廿年 刑

判語 五條

○磨勘卷宗 ○轉解官物 ○鄉飲酒禮 ○門禁鎖鑰

○盜賊補限

第三場

策 五道

○成祖聖學心法 附太祖 仙訓 精誠錄 刑

○今日脩德 刑 ○古人迹異同 刑

○三禮傳 刑 ○胡元之法 刑

○諸儒傳 刑 ○制 刑

○時會試之士 刑 ○制 刑

○十篇時主考 刑 ○制 刑

○及落職者 刑 ○制 刑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十九

○文字其他 刑

○瞿景淳 南隸常熟監生 詩 皇甫濂 南隸吳興監生 易

○周士佐 浙江餘杭縣監生 書 胡安 浙江餘杭縣監生

○畢鏘 南隸常熟監生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文武二道並用而不可

缺而偏者也傳曰張皇六師又曰其克詰爾戎兵此非好於用

兵也 皇祖高皇帝以武功定天下即位之始思欲偃武脩

文以 天下至於 列聖相承懋脩文德海宇又安國家無

事朕以支末上承 天命入續 寶位茲越二旬載矣夫何連歲以來北虜寇疆入我中國若蹈無人之境殘我人民前所未有本之以朕罔德基之立千中是以教化莫克行于外者也然朕又聞之曰帝王之政守在四夷今朕欲求長治久安之術無出於守之一端欲得其守之之道當何施用以盡其長且久焉爾多士抱經世之略亦有口實 今若于篇朕將采而行之毋忘毋隱

時廷對之士三百七十七人 鳴雷官至南京禮部尚書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秦鳴雷 浙江臨海縣 瞿景淳 南直隸常熟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四十一

吳情 南直隸無錫縣

第二甲九十三名賜進士出身

涂鉉 江西豐城縣 熊達 江西清江縣

戴完 南直隸桐城縣 林洙 山東文登縣

劉慤 江西萬安縣 蔣賓 浙江臨海縣

章士元 南直隸吳縣 李慤 直隸吳橋縣

周士佐 浙江餘姚縣 劉松 江西新喻縣

王之臣 南直隸歙縣 陳天佑 山西澤州

許應亨 順天府東安縣 謝彬 福建龍溪縣

許用中 山東東阿縣 阮鶚 南直隸桐城縣

陳阜謨 南直隸江陰縣 雷夢麟 江西進賢

汪增 南直隸休寧縣 吳桂芳 江西新建縣

李遜 江西新建縣 查懋昌 太醫院

羅一鸞 福建閩縣 余一鵬 福建莆田縣

劉光濟 南直隸江陰縣 馮有年 南直隸無錫縣

徐惟賢 浙江上虞縣 王宗堯 四川富順縣

馮熊 浙江金華縣 李德甫 南直隸太倉州

戈九章 錦衣衛 劉崙 南直隸無錫州

林愛民 福建福寧州 曾楚 廣東南海縣

謝孟金 河南陳州衛中 方瑜 南直隸歙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四十二

洪公諧 福建龍溪縣 張燭 浙江蕭山縣

江霓 江西南豐縣 陶大有 浙江會稽縣

陸焯 錦衣衛 于錦 山東濟寧衛

王宗沐 浙江臨海縣 徐文通 浙江永康縣

馮觀 浙江海寧縣 李宜春 福建莆田縣

皇甫濂 南直隸長洲縣 徐學詩 浙江上虞縣

李橋 江西南豐縣 錢嘉猷 貴州鎮遠衛

陸穩 浙江歸安縣 趙鈇 南直隸桐城縣

周冉 直隸灤州 張仲 江西南昌縣

萬恭 江西南昌縣 唐禹 浙江海寧縣

胡安	浙江餘姚縣	林光祖	廣東
張子弘	江西廬陵縣	王詢	四川成都府
舒春芳	江西鄱陽縣	劉佃	江西廬陵縣
張大中	山東臨清州	鄧向榮	福建清流縣
方九叙	浙江錢塘縣	譚綸	江西宜黃縣
袁福徵	南直隸華亭縣	陸夢豹	江西豐城縣
周鍵	四川富順縣	周爻	四川宜賓縣
余文獻	江西德化縣	項守禮	浙江奉化縣
王會	南直隸華亭縣	蔣孝	南直隸武進縣
陳士元	湖廣應城縣	遲鳳翔	山東臨朐縣
鄒璉	江西新昌縣	計士元	江西鄱陽縣
陶欽臯	江西彭澤縣	劉朝佐	江西安福縣
楊師震	山東館陶縣	劉爾牧	山東東平州
朱大器	江西南城縣	熊汝達	江西進賢縣
畢鏘	南直隸石埭縣	何一舉	四川成都縣
范階	山東即墨縣	王一陽	南直隸江都縣
蘭子克	河南汝陽縣	李臨陽	四川江津縣
吳朝鳳	浙江樂清縣	康迪吉	山東章丘縣
陳淮	浙江奉化縣		

第二甲二百一十六名賜同進士出身

曹三陽	南直隸宜興縣	姜良翰	浙江金華縣
劉鳳	南直隸長洲縣	申价	直隸永年縣
陳其學	山東登州衛	吉來獻	陝西興平縣
章熙	廣東海陽縣	馬錫	河南尉氏縣
張承憲	南直隸華亭縣	趙世奎	神武右衛右所
葉材	南直隸武進縣	霍冀	山西孝義縣
任璜	陝西臨潼縣	文方	四川合州
張德燾	福建福清縣	黃國卿	廣東揭陽縣
尚薰	陝西武功縣	李檀	河南汲縣
陳絳	浙江上虞縣	蔣賁	廣西全州
王民	山東臨清州	朱熙載	山東平山衛
徐易	江西廣信府	向洪邁	浙江慈谿縣
俞介	浙江餘姚縣	錢嶧	浙江鄞縣
金九成	南直隸武進縣	洪遇	山東歷城縣
任環	山西長治縣	趙世祿	山西汾州
歐陽震	四川巴縣	閻東	四川內江縣
盧岐嶷	福建長泰縣	唐守勳	廣東番禺縣
孫昭	浙江永嘉縣	王本固	直隸邢臺縣
倪潤	南直隸大河衛	俞時欽	浙江新昌縣
丘秉文	福建莆田縣	王斛	湖廣漢陽縣

繆宣	南直隸常熟縣	王光祖	直隸魏縣
宋國華	江西奉新縣	胡汝安	陝西三原縣
劉時進	河南中牟縣	胡景榮	南直隸江都縣
張才	陝西西安後衛	張承叙	順天府固安縣
劉祿	山東章丘縣	張志學	四川長壽縣
郭維藩	廣東揭陽縣	王楠	直隸德州左衛
王鳴臣	江西泰和縣	戚慎	南直隸宣城縣
蔡朴	直隸滄州	陳大賓	湖廣江陵縣
趙錦	浙江餘姚縣	朱繪	山西平定州右所
吉澄	直隸開州	嚴天祥	陝西朝邑縣
張鑑	四川南充縣	劉應箕	四川巴縣
甘觀	南京府軍右衛	高光	四川峨眉縣
申思燮	南直隸吳江縣	汪克用	江廣信府壽縣
俞乾	浙江平湖縣	萬家	江西豐城縣
王學	廣西陽朔縣	張鍊	陝西武功縣
張傑	南直隸大河衛	何海晏	山東平陰縣
葛楠	浙江上虞縣	錢仕	湖廣江陵縣
薛樟	山東歷城縣	谷中虛	山東海豐縣
凌汝志	南直隸太倉州	陳甘雨	福建莆田縣
席上珍	四川遂寧縣	李九功	河南裕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四十五

王宗性	山東沂州	趙孔昭	直隸邢臺縣
梁永祿	山西長治縣	陳昌言	廣東揭陽縣
楊選	山東章丘縣	蕭一鶚	江西新喻縣
王鶴	陝西長安縣	王順德	四川瀘州
黃希周	山東滕縣	馮應麟	陝西鳳翔縣
李淳	四川夾江縣	申旋	直隸魏縣
江珍	南直隸歙縣	張嵐	山東歷城縣
石鯨	山東益都縣	馬快	直隸廣平縣
張廷栢	山西蒲州	張邦彥	福建懷安縣
姜廷頤	湖廣巴陵縣	孫坊	錦衣衛
朱曰藩	南直隸寶應縣	俞謹	南直隸無錫縣
李廷春	四川江津縣	李汝蘭	陝西咸寧縣
烏從善	山東博平縣	金九齡	南直隸武進縣
郭公週	福建福安縣	朱有孚	浙江海寧縣
馬汝松	直隸東光縣	劉體乾	順天府東安縣
李萬寶	江西南豐縣	賀承光	陝西渭南縣
沈束	浙江會稽縣	蘇志仁	廣東海陽縣
劉自強	河南扶溝縣	吳昶	山東登州衛
林懋舉	福建懷安縣	張禎	河南祥符縣
任	四川倉溪縣	熊鍊	山西益都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四十六

塗澤民	四川漢州	改鑣	順天府固安縣
李文麟	南直隸無錫縣	胡惟中	江西高安縣
吳嶽	南直隸武進縣	謝讜	浙江上虞縣
朱木	南直隸常熟縣	劉楨	浙江山陰縣
郝鳴陰	順天府寶坻縣	邵漳	浙江餘姚縣
楊廷相	雲南臨安衛	邊洵	直隸任丘縣
徐洛	河南許州	姚一元	浙江長興縣
鄭河	應天府江寧縣	汪一中	南直隸歙縣
許彥忠	應天府句容縣	孫慎	太監都司保定衛
徐綱	湖廣興國州	陳信	浙江上虞縣
牛珠	河南通許縣	林應奎	福建龍溪縣
王之誥	湖廣石首縣	石茂華	山東益都縣
宋賢	南直隸華亭縣	趙宸	直隸定興縣
高鏞	四川內江縣	金澗	浙江東陽縣
成子學	廣東海陽縣	張守直	順天府遵化縣
周世遠	四川江津縣	馬汝驥	遼東都司金州衛
蔡揚金	河南衛輝府所	彭應麟	南直隸華亭縣
傅卿	福建莆田縣	孫學古	浙江蕭山縣
馬震章	應天府溧陽縣	徐承祖	山東歷城縣
嚴清	雲南後衛	盧宁	廣東南海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四十七

李恕	直隸獻縣	徐公遴	浙江開化縣
魏文煥	福建候官縣	郭邦光	山東冠縣
張邦彥	山西長治縣	韓朝江	陝西醴泉縣
徐行可	湖廣監利縣	李僑	山東長清縣
周美	南直隸崑山縣	陸州	浙江海寧縣
左旦	四川大足縣	都文奎	河南祥符縣
趙彥章	直隸定州	沈科	浙江嘉善縣
宿應參	山東掖縣	楊應元	陝西群牧所
尤瑛	南直隸無錫縣	何尚賢	山西猗氏縣
李尚智	山西屯留縣	胡志夔	山西安邑縣
林軌	四川成都左護衛	梁恩	湖廣巴陵縣
張達	浙江餘姚縣	張守蒙	山東滕縣
劉景韶	湖廣崇陽縣	李華曾	河南祥符縣
羅文蔚	四川碁江縣	李初元	四川營山縣
王國光	山西陽城縣	趙祖元	浙江東陽縣
朱寵	湖廣武昌後所	張子順	直隸德州衛
汪任	南直隸祁門縣	殷從儉	廣西桂林右衛
裴仕濂	浙江嵯縣	楊敷	四川西充縣
李庭桂	山西長治縣	陸璨	湖廣巴陵縣
陳效古	河南息縣	萬善	遼東都司遼寧衛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四十八

邵 稷	浙江餘姚縣	楊允繩	南直隸華亭縣
趙 軼	山西高平縣	曹 鈞	四川渠縣
申 仲	直隸任丘縣	張廷槐	萬安州興和所
何 璋	湖廣夷陵州	金 豪	浙江蘭谿縣
陳全之	福建閩縣	李 燧	山東金鄉縣
戴 才	直隸滄州	李逢時	直隸德州衛
王宗聖	浙江義程縣	李攀龍	山東歷城縣
范克濁	順天府霸州	靳學會	山東濟寧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四十九

嘉靖二十五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祝尚義	順天府學附學生詩	應天府袁洪愈	吳縣學附學生易
浙江高 鶴	山陰縣學增廣生易	江西易弘器	分宜縣學生詩	湖廣蔡 制	寧鄉縣學生易
福建洪世遷	閩縣學增廣生禮記	山東陳其縝	鄒平縣學生書	河南申嘉瑞	萊縣 易
山西路王道	屯留縣學生詩	陝西閻司講		四川王繼宗	南充縣學生易
廣西宋廷表	臨桂縣 易	廣東謝 頤	雲南李廷詔	貴州孫應鰲	清平衛 書
嘉靖二十六年會試	考試官	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孫承恩	貞南南直隸華亭縣人	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張 治	文邦湖廣茶陵州人
第一場	四書	○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	○中也者天下萬物育焉	○天下有溺者 其急也	○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書 ○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和順於道德 至於命刑

○安汝止 申命用休刑 ○厥田惟中下 三載乃同

○無偏無陂 遵王之路 ○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刑

詩

○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刑 ○天保定爾 維日不足刑

○神之格思 矧可射思 ○奏鼓簡簡衍我烈祖

春秋

○會救鄭 莊二十八年刑 ○伐鄭救鄭馬陵 成十

○會邢丘 襄八年刑 ○盟宋 襄二十七年刑 ○舍中軍 昭五年刑 伐莒 昭十年刑

禮記 ○天子以德為車 天下之肥也刑 ○升中于天 寒暑時

○禮樂循天地之情 君臣之節刑 ○君敬則用祭器 不褻於上

論 第二場

○聖人之於天道刑

○擬漢宣帝命諸儒講五經異同於石渠閣詔 甘露三年

○擬唐加左僕射房玄齡太子少師詔 貞觀十三年

○擬宋蘇轍進元祐會計錄表 元祐二年刑

判語 五條

○舉用有過官吏 ○人戶以籍為定 ○致祭祀典神祇

○邊境申索軍需 ○軍民約會詞訟

策 第三場 五道

○周之宗祀明堂 刊 ○二祖攻取形勢之殊 刊

○今之明堂大典 刊 ○今日保大思艱之道 刊

○河圖洛書之象數刑 ○漢唐獲邊鄙之寧 刊

○國家致四夷之擾 刊 ○時會試之士四千三百有奇取胡正蒙等三百人刻程文二十篇正蒙官至太常寺卿卒

中式舉人三百名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五十二

判語 五條

○舉用有過官吏 ○人戶以籍為定 ○致祭祀典神祇

○邊境申索軍需 ○軍民約會詞訟

策 第三場 五道

○周之宗祀明堂 刊 ○二祖攻取形勢之殊 刊

○今之明堂大典 刊 ○今日保大思艱之道 刊

○河圖洛書之象數刑 ○漢唐獲邊鄙之寧 刊

○國家致四夷之擾 刊 ○時會試之士四千三百有奇取胡正蒙等三百人刻程文二十篇正蒙官至太常寺卿卒

中式舉人三百名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五十二

胡正蒙 浙江麗水縣監生 王任用 廣東太倉監生 易

何鏗 浙江麗水縣監生 陳言 福建興化府學生 書

楊守曾 彭城衛人監生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人君受 天之命而主

天下任君師治教之責惟聰明睿智足以有臨自古迄今百王

相承繼天立極經世牧人功德為大是故道統屬之有不得而

辭焉者唐韓愈氏乃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傳至孟軻

而止孟子則以堯舜禹湯文王之為君身陶伊尹萊朱太公望

散宜生之為臣各有聞知見知之殊其詳略同異果何義歟其

授受之微有可指歟宋儒謂周敦頤程顥兄弟朱熹四子為得

孔孟不傳之緒而且接夫自古帝王之統道果若是耶  
 求著述之功果可與行道者並歟抑門人尊尚師說  
 而忘其僭歟漢唐宋而下雖不能比隆唐虞三代之盛  
 君誼辟撫世宰物德澤加於四海功烈著諸天地不可  
 果盡不可以當大君道統之傳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  
 舜授受之要而允執厥中論人心虛靈之微而操存弗二我  
 成祖文皇帝言帝王之治一本於道又言六經之道明則天地  
 聖人之心可見至治之功可成也真有以上繼皇王道統  
 之正下開萬世太平之基也 列聖克篤前業所以開天常  
 叙人紀者歷百八十餘于茲朕續紹 祖宗鴻緒登踐寶祚惟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五十五

敬惟一叙彝倫惇典禮祈 天命拯民窮思弘化理以成參贊  
 繼立之功者宵旰孳孳不遑寧處茲欲追紹二帝三王大道之  
 統近法我 祖宗 列聖心學之傳舍是又何所致力而可夫  
 自堯舜禹文之後孔孟以來上下千數百年間道統之傳歸諸  
 臣下又盡出于宋儒一時之論此朕所深疑也子大夫學先王  
 之道審於名實之歸宜悉心以對毋隱毋泛朕將注覽焉  
 時廷對之士三百一人賜李春芳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春  
 芳官至少師直內閣 是科選 等二十八人為  
 庶吉士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李春芳

南直隸興化縣人  
 應天府句容縣人

張春

江西新喻縣

胡正蒙

浙江餘姚縣

第二甲九十名賜進士出身

亢思謙

山西臨汾縣

汪鏞 銜名 浙江鄞縣

憚紹芳

南直隸武進縣

史朝賓 福建晉江縣

曹金

河南祥符縣

張正和 江西南昌縣

黎澄

江西樂平縣

黃鏞 福建晉江縣

張居正

湖廣荊州衛

胡杰 江西豐城縣

楊繼盛

直隸容城縣

楊豫孫 南直隸華亭縣

高超

福建莆田縣

吳世亮 南直隸黃州衛

章世仁

南直隸青陽縣

任惟鈞 四川巴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五十四

莫如士

龍驤 衛

謝登之 湖廣巴陵縣

王惟恕

福建長泰縣

徐光啓 江西貴溪縣

張邦彥

山東臨朐縣

王時槐 江西安福縣

楊世芳

浙江餘姚縣

史闕疑 順天府涿州

王一夔

江西安福縣

陳夢鶴 山東益都縣

徐陟

南直隸華亭縣

耿隨朝 直隸滑縣

蔡用乂

錦衣 衛

吳國相 山東登州衛

凌雲翼

南直隸太倉州

朱笈 南直隸桃源縣

熊琦

江西南昌縣

藍壁 江西高安縣

丘瓚

留守中 衛

翁時器 浙江餘姚縣

陸九成	浙江東陽縣	李敬	陝西涇陽縣
王春澤	福建漳浦縣	顧柄	南直隸常熟縣
彭登瀛	廣西臨桂縣	吳衍	江西南城縣
張勉學	南直隸長洲縣	蔡文	福建南靖縣
蔡鎰	湖廣承天衛	劉芹	四川宜賓縣
黎遵訓	湖廣京山縣	梁佐	雲南大理衛
任士憑	山東平原縣	張東周	湖廣蒲圻縣
張元諭	浙江浦江縣	王有為	湖廣黔陽縣
顧言	浙江錢塘縣	張任	南直隸嘉定縣
莊朝賓	福建惠安縣	黃世科	浙江蕭山縣
任有齡	四川嘉定州	周思兼	南直隸華亭縣
林一新	福建晉江縣	宋守志	河南延津縣
劉斯潔	直隸易州	梁明翰	山西孝義縣
李三畏	山東汶上縣	史直臣	順天府涿州
黃元恭	浙江鄞縣	顧允揚	南直隸太倉州
姚九功	山西襄垣縣	宋文明	山東臨清州
劉應時	山西洪洞縣	林一新	福建漳浦縣
何鏗	浙江處州衛	張西銘	山東濱州
朱曰仁	福建莆田縣	李一元	南直隸建德縣
李景萃	直隸任縣	張希賢	山東濟寧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五十五

汪炘	浙江歸安縣	萬思謙	江西南昌縣
李心學	南直隸臨淮縣	王世貞	南直隸太倉州
江治	江西進賢縣	朱天俸	忠義後衛
胡朝臣	浙江會稽縣	王良貴	直隸寧津縣
徐文沔	浙江開化縣	李郁	四川安居縣
紀璿	順天府薊州	金銑	江西新建縣
周鏜	南直隸宿遷縣	張思靜	陝西同州
第三甲二百八名賜同進士出身			
熊勉學	河南濠州府儀徵縣	陳一松	廣東海陽縣
高尚文	南直隸常州府金壇縣	賀鏤	江西永新縣
陶承學	浙江會稽縣	劉涇	河南懷慶衛
錢鯨	浙江慈谿縣	姚仕顯	福建閩縣
宋廷表	廣西臨桂縣	楊美益	浙江鄞縣
樊獻科	浙江縉雲縣	李幼滋	湖廣應城縣
謝江	河南河南衛	孫永思	山西蒲州
王樵	南直隸金壇縣	吳仲禮	南直隸貴池縣
龐俊	陝西涇陽縣	毛起	四川夾江縣
張謐	直隸南皮縣	楊守魯	彭城衛
鄭本立	浙江蘭谿縣	張淵	河南陳州
張敦復	浙江麗水縣	孫世芳	廣西宣慰府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五十六

王尚禮	陝西渭南縣	陸佐	福建龍溪縣
彭範	河南靈寶縣	甘茹	四川富順縣
馬一龍	應天府溧陽縣	李昭詳	南直隸上海縣
陳善治	四川巴縣	張言	廣西臨桂縣
詹萊	浙江常山縣	韓弼	浙江平湖縣
張可述	四川洪雅縣	白大用	陝西渭南縣
李儒烈	浙江海鹽縣	徐敦	南直隸太倉州
俞時及	浙江新昌縣	李應時	山西平定州
邵德	南直隸無錫縣	郝成性	南直隸江都縣
王健	福建漳浦縣	呂孔良	河南洛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五十七	
王鈺	浙江青巖縣	袁洪愈	南直隸吳縣
劉世魁	四川雙流縣	林謙	福建閩縣
李秋	順天府薊州	徐可相	廣西臨桂縣
徐承嗣	四川遂寧縣	郭鎰	浙江蘭谿縣
張來徵	錦衣衛	孫允中	山東原衛後所
羅椿	浙江山陰縣	莊應禎	福建惠安縣
邊毅	江西峽江縣	鄭東白	福建莆田縣
吳遵	浙江海寧縣	劉廷梅	江西南昌縣
孫汝賢	浙江餘姚縣	樊愷	南直隸上海縣
韓子允	浙江慈谿縣	于業	南直隸金壇縣

黃季瑞	福建閩縣	李天榮	江西南昌縣
曹承	浙江平湖縣	皇甫渙	南直隸吳江縣
朱伯辰	江西南昌縣	周如斗	浙江餘姚縣
黃履旋	福建候官縣	袁光翰	江西豐城縣
程嗣功	南直隸歙縣	蕭禹臣	湖廣長沙縣
吳伯朋	浙江義烏縣	沈淮	浙江仁和縣
李遇元	雲南臨安衛	章美中	南直隸崑山縣
李守仁	陝西鳳翔縣	邵惟中	雲南永昌衛
王遜	順天府霸州	黃辰	陝西咸寧縣
孟官	陝西咸寧縣	林騰蛟	福建永安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五十八	
錢鑑	江西星子縣	金勿	四川富順縣
郭東藩	山東金鄉縣	蕭汝默	直隸靜海縣
陳惟舉	福建長樂縣	郭仁	南直隸長洲縣
張雲路	山西高平縣	黃元阜	四川達州
李承華	山西曲沃縣	劉修己	河南新蔡縣
姚唐	山西屯留縣	高躍	四川綿州
閻繩芳	山西祁縣	陳學夔	廣西宜山縣
岳粹	山東冠縣	張嘉宇	陝西安定縣
方祥	江西浮梁縣	屈諫	山西長治縣
李价	廣東登州縣	羅鴻	廣東南海縣

李彬	南直隸泰州府	殷士儋	山東
汪道昆	南直隸歙縣	劉崇文	山西高平縣
陸燦	直隸東光縣	李佑	貴州清平衛
祁清	浙江山陰縣	黃塏	四川富順縣
鄭真	山東濟寧衛	丘岳	湖廣黃岡縣
段錦	山東恩縣	丘緯	南直隸武進縣
劉秉仁	貴州貴州衛	戴愬	南直隸天長縣
王惟善	河南新蔡縣	鄭銘	福建閩縣
楊巍	山東海豐縣	祝天保	直隸唐山縣
陳言	福建莆田縣	李如桂	山西長治縣
丘預達	福建莆田縣	吳俊	浙江山陰縣
狄斯彬	應天府溧陽縣	張柱	山東壽光縣
張天復	浙江山陰縣	陳觀衡	山東東平州
李敏德	山西長治縣	郭民敬	山西山陰縣
蔡亨嘉	廣東潮陽縣	王陳策	南直隸泰州
劉梁	福建清流縣	眭明才	四川資縣
賀涇	江西廬陵縣	蔣勳	錦衣衛
朱文漢	福建莆田縣	徐鷓	浙江海鹽縣
張适	浙江蘭谿縣	樂其雅	江西臨川縣
張萬紀	陝西臨洮衛	楊海	江西泰和縣

葉應麟	南直隸建德縣	陳嘉謨	江西廬陵縣
高士	南直隸華亭縣	秦梁	南直隸無錫縣
黃肫	江西豐城縣	毛鵬	直隸棗強縣
葉應乾	直隸武清衛	胡曉	南直隸績溪縣
趙鏜	浙江江山縣	徐棡	南直隸常熟縣
莊蒞民	直隸東光縣	劉曾生	山東恩縣
馬三才	浙江仁和縣	汪芸	浙江奉化縣
沈晃	南直隸丹徒縣	張師載	湖廣潛江縣
何璿	南直隸泰興縣	蘇繼	山東壽光縣
宋儀望	江西吉安府	朱網	山東曹縣
王任用	南直隸大倉州	王大猷	浙江海寧衛
王宗茂	湖廣京山縣	周璞	浙江德清縣
耿隨卿	直隸滑縣	彭輅	浙江嘉興縣
韓叔陽	應天府高淳縣	張冕	福建晉江縣
沈紹德	直隸安州	徐衍祚	河南鈞州
朱大韶	南直隸華亭縣	高尚志	湖廣石首縣
曾承芳	福建惠安縣	卜大有	浙江秀水縣
郭中	河南祥符縣	鄭綺	南直隸歙縣
唐時舉	湖廣咸寧縣	李先芳	山東濮州
王三接	山西洪洞縣	陳瓚	直隸獻縣

楊 鎰	雲南劍川州	張 芹	山西孝義縣
喻顯科	江西南昌縣	陰秉陽	河南汲縣
賈天爵	山西襄垣縣	徐懷愛	浙江餘姚縣
楊 經	雲南雲南左衛	苗敏學	山西平定州
李 豸	濟 陽 衛	陸光祖	錦 州 衛
周恂懋	浙江秀水縣	劉 錫	直隸雞澤縣
殷正茂	南直隸歙縣	李 敏	山西榆次縣
樓 鎮	浙江義烏縣	劉應節	山東濰縣
胡致和	山東平原縣	張 愉	直隸長垣縣
詹 珊	江西浮梁縣	李 詩	四川江津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一	
孫 衷	貴州清平衛	賈 衡	直隸東鹿縣
何 琚	福建晉江縣	呂 廕	山東陽信縣



嘉靖二十八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十四

順天府孫鈺	順天府學增廣生易	應天府唐一慶	常州府學增廣生易
浙江周 詩	錢塘縣 易	江西何 濤	廣昌縣 書
福建黃士觀	興化府學生書	湖廣吳國倫	興國州學生易
河南魯邦彥	睢州學增廣生書	山東劉大章	都縣 易
山西王崇雅	蒲州學附學生書	陝西張 旂	慶陽府學生易
四川王 楠	南充縣	廣東胡庭蘭	增城縣學生書
廣西張元舉		雲南張文奎	
貴州鮑國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二	
嘉靖二十九年會試			
禮部尚書兼大學士張 治	見丁未		
吏部左侍郎兼學士歐陽德	崇一江西泰和縣人		
第一場			
四書			
○子貢問君子	而後從之刊	○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	刊
○既竭心思焉	仁覆天下矣刊		
○上九自天祐之	自天祐也	○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	刊

○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天地之道貞觀 一者也刊

○帝光天之下 敢不敬應 ○惟說武克 列于庶位刊

○凡厥庶民極之 天下王 ○其克詰爾戎兵 之大烈刊

○君曰卜爾萬壽無疆刊 ○織文鳥章 至于大原

○印盛于豆 上帝居歆 ○載獲濟濟 胡考之寧刊

○齊人降鄆莊三十 ○侵伐次陘 完盟師傳四 伐鄭蕭魚 執良宵襄十一 刊

○次厥貉文十 楚伐康文十一 ○春如齊至宣十

○君羔幣虎植 鹿辟豹植 ○聖人蒞而治 人道始矣刊

○夫古者天地順 五穀昌刊 ○此天地之盛德氣 仁氣也

○聖人之心無窮刊

○擬漢令禮官勸學詔元朔五年

○擬唐以郭子儀為河中節度等使詔廣德二年

○擬宋禮部侍郎宋祁進禦戎論表至和二年

○事應奏不奏 ○私借官車船 ○因公擅科歛

○宿衛人兵仗 ○老幼不拷訊

○君擇臣臣徇君太祖賢教傳宣宗臣 刊

○性習刊 ○邊計諸侯諸部海西 刊

○漢唐宋諸儒所學之是非刊 ○邊計諸侯諸部海西 刊

○史臣紀載之得失刊 ○邊計諸侯諸部海西 刊

○時會試之士四千五百人取傅夏器等三百二十八人刻程文

○二十篇夏器官至吏部郎中

○中式舉人三百二十名

傅夏器福建南平縣人 易 湯日新浙江秀水縣人 書

陳斗南南直隸人 詩 李 纘福建晉江縣人 禮

王應時福建永福縣人 詩 李 纘福建晉江縣人 禮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恭承 天命君主兆民二

十有九年于茲矣顧論治者往往以故 天勤民為務古先帝

王之所以興道致治與我 祖宗之所以立極垂憲要不外此

二者其為治之迹可舉而言之歟朕寅奉 上玄欽若 天道

而凡以惠郵計安乎斯民者未嘗須臾少懈其念比歲以來嘉

祥屢臻方內又寧 天人交應之固不可誣也然水旱饑荒苗

狄不靖民生未遂治化未孚豈朕誠之必有未盡者亦或任事之臣親民之吏果能都體朕勤卹之心也歟無乃玩愒貪殘弗念于民者歟朕欲俾休徵時若邊境不聞百工允釐庶績咸熙不令一夫失其所朕志也當何道而可以臻此尔多士蘊畜有日豈無我助者宜明著于篇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時廷對之士三百二十人賜唐汝楫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汝楫官至奉坊論德是科金立愛金立敬兄弟同登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唐汝楫 浙江蘭谿縣 呂調陽 廣西桂林中衛籍臨桂縣人

姜金和 江西鄱陽縣

第二甲九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五

田楊 福建晉江縣 陳諫 南直隸常熟縣

宗臣 南直隸興化縣 包應麟 浙江臨海縣

林煥章 福建莆田縣 金立敬 浙江臨海縣

黃士觀 福建莆田縣 方弘靜 南直隸歙縣

傅夏器 福建南安縣 羅一道 廣東東莞縣

陳元燄 福建懷安縣 欽拱極 南直隸吳縣

陸綸 浙江歸安縣 游天廷 福建鎮海衛銅山所

黃憲卿 南直隸武進縣 張守宗 南直隸府德司

李光宸 廣東南海縣 魏裳 湖廣蒲圻縣

胡膏 浙江餘姚縣 李淑 湖廣京山縣

熊梓 湖廣武昌縣 白啓常 南直隸武進縣

李玳 順天府霸州 任民望 山西臨汾縣

張榮 山東登州衛 范楨 浙江會稽縣

鄭述 福建閩縣 吳炳庶 浙江僊居縣

何思贊 廣東順德縣 張蘊 應天府高淳縣

黃甲 南京興武衛 曹麟 湖廣黃梅縣

徐學詩學名 南直隸嘉興縣 梁有譽 廣東番禺縣

郭應聘 福建莆田縣 王獻圖 河南寧陵縣

曹天祐 江西浮梁縣 萬仲 江西進賢縣

何寬 浙江臨海縣 周詔 河南延津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六

王三接 福建同安縣 王道行 山西陽曲縣

陳應和 浙江歸安縣 呂燿 直隸獻縣

胡庭蘭 廣東增城縣 沈應魁 南直隸嘉興縣

柯本 福建莆田縣 金立愛 浙江臨海縣

楊一和 雲南昆明縣 高岱 湖廣京山縣

李春芳 福建同安縣 徐中行 浙江長興縣

周希哲 四川威遠縣 劉衍祚 河南洛陽縣

許嶽 浙江錢塘縣 章懋 四川瀘州衛

朱天球 福建漳浦縣 莫如善 龍驤衛

馮景謨 浙江海鹽縣 吳一儒 浙江歸安縣



陳茂禮	浙江慈谿縣	閻光潛	山東東平
李績	福建晉江縣	李慎	福建惠安
田汝麟	順天府涿州	邵齡	南直隸休寧縣
歐珮	四川潼川州	張選	南直隸高郵州
蒙大賚	廣西賓州	余應舉	江西南昌縣
王叔杲	浙江永嘉縣	李伸	江西南昌縣
周後叔	南直隸崑山縣	陳柯	福建閩縣
胡憲仲	浙江海寧縣	吳崧	雲南永昌衛
方邦慶	南直隸婺源縣	柳宗葵	直隸河澗縣
范大儒	山東霑化縣	薛天華	福建晉江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孟羽正	南直隸華亭縣
黃大節	福建南安縣	崔學履	順天府昌平縣
喻翼	浙江嵯縣	聶瀛	直隸新河縣
余田	浙江崇德縣	陳瑞龍	廣東潮陽縣
郝守業	河南鈞州	李彥士	山西榆次縣
王應時	福建永福縣	陳栢	湖廣沔陽州
丁自中	福建晉江縣	諸暉	浙江餘姚縣
蹇來譽	四川重慶衛		
孫塘	浙江杭州右衛後所		
第三甲二百一十二名賜同進士出身			
崔都	山西蒲州	何廷鈺	福建邵武縣

呂陽	山西平陽縣	詹璣	浙江遂昌縣
趙鏘	直隸易州	王价	錦衣衛
李邦珍	山西肥城縣	閻望雲	山西安邑縣
錢庶	南直隸常熟縣	王興	陝西涇陽縣
丘鵬	南直隸長洲縣	傅鳴會	直隸靈壽縣
李鳳毛	四川彭縣	高鶴	浙江山陰縣
吳國寶	南直隸無為州	李方至	四川富順縣
符允中	順天府永清縣	袁汝是	湖廣石首縣
王極	順天府薊州	劉一麟	順天府昌平州
張林	南直隸嘉定縣	湯日新	浙江秀水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張益	江西豐城縣
鄭一龍	福建惠安縣	趙河	陝西長安縣
葉恩	錦衣衛	黃朝聘	廣東順德縣
陳道基	福建同安縣	王希堯	陝西安化縣
張師价	四川巴縣	崔近思	山東濱州
鄭存仁	山東臨清州	孫濬	南直隸宣城縣
陸東	河南祥符縣	呂焯	浙江秀水縣
羅瑤	湖廣巴陵縣	張蕙	山東平原縣
王應璧	山東聊城縣	朱景賢	南直隸崑山縣
尤烈	福建晉江縣	查絳	南直隸涇縣
劉勃	直隸任丘縣		

曹光	浙江平湖縣	王正國	河南宜陽縣
李一經	河南睢州	楊元吉	浙江餘姚縣
周良賓	福建晉江縣	黃正色	河南光山縣
况叔祺	江西高安縣	譙思	四川南充縣
陳典	太監都督衛	唐世隆	直隸獻縣
王用賢	直隸祁州	毛汝麒	浙江龍游縣
麻濟邦	陝西綏德州	宋登	直隸定興縣
湯賓	直隸南皮縣	沈紹慶	南直隸崑山縣
沈陽	南直隸上海縣	董遂	河南嵩縣
沈應乾	南直隸五河縣	鄭信	湖廣黃陂縣
蕭可教	南直隸江都縣	衛東吳	河南葉縣
屠仲律	浙江平湖縣	苟穎	四川閬中縣
王道直	陝西咸陽縣	羅緯	四川巴縣
郭立彥	福建晉江縣	顧弘路	浙江僊居縣
陳慶	江西吉安府泰豐縣	操守經	江西浮梁縣
潘季馴	浙江歸安縣	陳經	直隸涿鹿左衛
趙理	浙江會稽縣	翁夢鯉	福建莆田縣
黃謙	福建莆田縣	劉克學	四川什邡縣
朱安期	福建晉江縣	李正燾	湖廣巴陵縣
王諍	浙江永嘉縣	王用康	山東汶上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九

董傳策	南直隸上海縣	崔棟	順天府薊州衛
傅汝礪	陝西寧羌衛	丘樞	山東諸城縣
丘文學	山東博平縣	紀鳳鳴	錦衣衛
柳希玘	南直隸廬江縣	王潺	錦衣衛
袁世榮	南直隸華亭縣	劉效祖	武驤左衛
徐應	浙江蘭谿縣	趙周	雲南太和縣
王應顯	福建漳浦縣	謝教	南直隸武進縣
許公高	四川南部縣	尹庭	山東肥城縣
林兆金	福建莆田縣	卓爾	福建長樂縣
劉焮	浙江海鹽縣	馬斯臧	河南鈞州
楊惟平	直隸南宮縣	周國卿	錦衣衛
曾邦彥	河南睢州	侯東萊	山東掖縣
胡崇曾	浙江會稽縣	孫佳	錦衣衛
王汝安	直隸雄縣	曹本	南直隸巢縣
徐鼎	福建漳浦縣	薛汝淮	南直隸江陰縣
郭良璞	福建晉江縣	段顧言	順天府遵化縣
周汝器	河南羅山縣	施堯臣	南直隸青陽縣
趙文同	江西靖安縣	任良貴	江西臨川縣
馬濂	南直隸無錫縣	張傑夫	廣東新會縣
衛心	山西陽城縣	張煜	江西浮梁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七十

方正修	四川潼川州	時通	錦衣
高敏學	順天府寶坻縣	路楷	山東汶上縣
姚世熙	貴州新添衛	牟綦	四川巴縣
盧鎰	陝西咸寧縣	沈應時	河南河南衛
孫榮仁	河南鄭州	姚邦材	浙江歸安縣
曹司賢	湖廣武陵縣	王如綸	直隸安平縣
麻瀛	南直隸宣城縣	樊鍾岱	直隸青苑縣
於聞	四川成都左護衛	吳翰詞	湖廣應山縣
劉畿	南直隸長洲縣	岑遠	廣東南海縣
錢鑄	順天府大興縣	黃垣	江西南昌縣
王守克	廣東歸善縣	秦鈞	浙江慈谿縣
張雲霖	遼東廣寧左衛	紀公巡	山東恩縣
陳宗虞	四川保寧千戶所	宋繼先	山東濰縣
張峯	福建惠安縣	羅元禎	江西鄱陽縣
欒尚約	山東膠州	方攸躋	福建莆田縣
周岱	南直隸泰興縣	王汝述	浙江金華縣
周秀	浙江永康縣	陶天忠	浙江鄞縣
楊守愚	直隸大名縣	文希儒	廣西全州
陳耀文	河南確山縣	劉贊	河南洛陽縣
王元春	浙江山陰縣	姚紹祖	直隸德州衛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七十一

吳一灝	江西南昌縣	昌應時	福建莆田縣
江一川	江西都昌縣	萬民英	太寧都司茂山衛
劉光遠	河南杞縣	譚泉	四川涪州
顏會	福建龍溪縣	裴天祐	南直隸贛榆縣
孫銳	浙江臨海縣	蹇應麒	陝西涇陽縣
彭繼業	山東膠州千戶所	于輓	山西高平縣
趙時舉	廣東饒平縣	陽	順天府固安縣
錢錚	湖廣顯陵衛	龍	直隸藁強縣
鄭國賓	浙江蘭谿縣	王文翰	山西汾州衛
陳斗南	南直隸鹽城縣	巫繼咸	南直隸廣德州
張佳胤	四川銅梁縣	吳國倫	湖廣興國州
王杰	浙江烏程縣	鄭伯興	南直隸無錫縣
康世耀	直隸完縣	王喬年	山東高密縣
謝蒲	山西代州	李體	直隸長垣縣
王言	陝西隴西縣	夏棧	江西豐城縣
楊乾亨	江西南昌縣	張昇	山西陽城縣
喬光大	山西定襄縣	許燭	浙江嘉興縣
丁希孔	山東招遠縣	文階	四川南充縣
丁未成	山東德州	王鈇	武曠左衛
鍾崇武	江西南昌縣	陳治安	貴州宣慰司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七十二

萬虞龍	江西南昌縣	孫應魁	南直隸上海縣
劉廷舉	湖廣麻城縣	錢之選	遼東鐵嶺衛
嚴杰	浙江烏程縣	馬鈇	河南睢州
毛孔坪	福建福清縣	王好問	直隸樂亭縣
張時	直隸易州	王納講	廣西融縣
韓詢	陝西西安前衛	鄧棟	浙江臨海縣
林大春	廣東潮陽縣	錢有威	南直隸常熟縣
劉一檜	福建長泰縣	張四知	河南信陽州
陳策	山西沁水縣	毛文邦	浙江松陽縣
林養高	廣東瓊山縣	楊得春	直隸清苑縣

皇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七十三

順天府房有容	霸州學生 詩	應天府孫溥	江西豐城縣人 監生 詩
浙江諸大圭	丁丑 餘姚縣學生 詩	江西李貴	南昌府學生 詩
福建黃星耀	莆田縣學生 詩	湖廣王凝	宜城縣學生 詩
河南紀朝宗	陳州府學生 詩	山東王肇林	萊州府學生 詩
山西梁綱	稷山縣學生 詩	陝西周鑑	平涼府學生 詩
四川丁勝	叙州府學生 詩	廣東張大猷	番禺縣學生 詩
廣西鄧洪震	南寧府學生 詩	雲南	
貴州吳淮	貴州宣慰司學生 詩		

嘉靖三十二年會試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七十四

第一場

少保大學士徐階 子升南直隸華亭縣人 癸未進士

侍講學士敖銑 純之江西高安縣人 乙未進士

四書

○大哉堯之為君 無能名焉 刊 ○誠者非自成己 之宜也 刊

○由堯舜至於湯 孔子則聞而知之 刊

○君子行此四德者 利貞 刊 ○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 刊

○範圍天地之化 易無體刊 ○參天兩地而倚數

書

○帝庸作歌曰 庶事康哉刊 ○欽崇天道永保天命

○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嚴惟丕式 用丕式見德刊

詩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 禎之 ○維其有之是以似之

○維此文王小心 受方國刊 ○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刊

春秋

○齊鄭如紀桓五 ○伐宋莊十四

○完盟師僖四 齊歸田定十 ○伐鄭盟戲襄九

明倫彙考 卷之七 七十五

禮記

○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刊 ○委貌周道也 皮弁積素

○寬而靜 宜歌風 ○用之於戰勝 謂盛德刊

第二場

論

○王天下有三重刊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春和議賑貸詔 文帝元年

○擬唐以裴度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誥 元和十年

○擬宋司馬光進資治通鑑表 元豐七年

判語 五條

○官員赴任過限 ○出納官物有違 ○邊境申索軍需

○詐教誘人犯法 ○修理橋梁道路

第三場

策 五道

○正統道統甚重刊 ○樂律之詳刊

○立德立功立言刊 ○河決徐務刊

○理財刊 難華在處之得宜刊

時會試之士四千四百有奇取曹大章等四百人刻程文二

十篇大章官上翰林編修

中式舉人四百名 明倫彙考 卷之七 七十六

曹大章 南直隸蕪湖縣監生 書 莊士元 福建晉江縣監生 易

姜寶 南直隸陽湖縣監生 馮葉 浙江嘉善縣監生 詩

羅良 江西萬安縣監生禮記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聞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

臣者是上下之職均有甚不易之理昏才之主亦多此之上者

曷自不勉諸耶朕承 皇考 皇妣近澤所鍾丕荷 上天明

命簡畀后職勉法 祖宗敬 天愛民由胞及與未嘗敢忽何

為臣者無心克艱之思每懷欺於謗甚至勾沙漠以為滑肉但逞

劫主之逆不顧胞與之害此其至大者他皆可例焉君逸臣勞

都能言諸口心身力行甚少先行其言之聖訓視作空言矣

多士身未居於位而心志正在明白地聞見久矣必有不  
論宜直列于篇以對

明廷對之士四百三人賜陳謹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謹等  
至春坊中允卒是科史朝直史朝富兄弟同登選吳可行等  
二十八人  
為庶吉士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陳謹 福建閩縣 曹大章 南直隸金壇縣

溫應祿 浙江烏程縣

第二甲一百五名賜進士出身

萬浩 江西進賢縣 劉師穎 湖廣興國州

陳綰 浙江上虞縣 龐遠 南直隸吳江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七十七

姚弘謨 浙江秀水縣 秦宗道 浙江慈谿縣

陸瓚 浙江龍游縣 何東序 山西猗氏縣

張志孝 山東濟寧州 許汝驥 南直隸鹽國縣

羅廷紳 陝西淳化縣 楊準 南直隸宜甌縣

葉萬祿 江西雩州府所 黃鈞 河南歸德衛

李如松 山西洪洞縣 莊士元 福建晉江縣

李貴 江西豐城縣 呂穆 浙江秀水縣

胡麟 直隸藁城縣 趙祖朝 浙江東陽縣

呂昊 福建龍溪縣 江一麟 南直隸婺源縣

何寵 浙江臨海縣 郭敬賢 廣東海陽縣

吳夢龍 直隸真定縣 齊遇 南直隸桐城縣

鄒察 南直隸長洲縣 周道光 南直隸太倉州

何汝健 南直隸守左衛 應明德 浙江臨海縣

李素 江西南昌縣 吳遵晦 浙江錢塘縣

鈔介 河南彰德衛 曾鎰 直隸德州衛

謝鵬舉 湖廣蒲圻縣 阮文中 江西南昌縣

孫鳴世 湖廣京山縣 鄧廷猷 湖廣蒲圻縣

張大韶 南直隸太倉州 趙與治 南直隸江陰縣

沈志言 浙江海寧縣 鄭源彬 福建長樂縣

徐善慶 江西金谿縣 王希烈 江西南昌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七十八

楊綵 虎賁右衛 吳邦禎 南直隸吳江縣

祝世廉 浙江海寧縣 南軒 陝西渭南縣

姜寶 南直隸丹陽縣 王學顏 湖廣湘潭縣

趙祖鵬 浙江東陽縣 徐炳 浙江海寧縣

沈繼志 浙江桐鄉縣 余朝卿 江西南昌縣

瞿晟 湖廣黃梅縣 徐玘 浙江蘭谿縣

胡汝嘉 南京鷹揚衛 馮葉 浙江慈谿縣

夏維純 直隸冀州 劉侃 湖廣京山縣

曾一經 廣東博羅縣 喻南嶽 江西新建縣

於惟一 南直隸懷慶府 周賢宣 江西萬安縣

應鰲 貴州清平衛 戴時雍 江西浮梁

孫鉞 錦衣衛 張大化 順天府宛平

屠寬 南直隸上海縣 桂嘉孝 四川成都縣

方良馨 南直隸歙縣 周望 廣東東莞縣

王宇 南直隸崑山縣 顧闕 湖廣蘄州

金深 四川綿州 李元泰 雲南雲南中衛

徐師曾 南直隸吳江縣 金立相 浙江臨海縣

周時中 廣西桂林右衛 楊一鶚 直隸曲周縣

孔惟德 河南汝陽縣 程金 南直隸歙縣

王可大 南京鑾儀衛 張僊 江西浮梁縣

臧繼芳 浙江長興縣 張四維 山西蒲州

鍾一元 浙江秀水縣 周鑑 陝西府儀鸞

曾傑 江西南城縣 丘有崑 福建晉江縣

程廷策 南直隸休寧縣 方萬有 福建莆田縣

張誼 浙江蕭山縣 戴一俊 福建惠安縣

毛水 直隸任縣 林敬 福建漳浦縣

蔣焯 廣西全州 黎德克 江西樂平縣

凌立 浙江錢塘縣 張問行 直隸定邊衛

徐用光 浙江蘭谿縣 汪春時 南直隸婺源縣

張正位 江西南昌縣 胡湧 江西星子縣

胡士彥 江西鄱陽縣

第三甲二百九十五名賜同進士出身

李東華 江西豐城縣 郭文輔 金吾衛中右所

姜繼曾 山東膠州 顧章志 南直隸太倉州

徐仲楫 南直隸長洲縣 溫如玉 湖廣鄖縣

方敏 南直隸祁門縣 周京 直隸永年縣

呂程 浙江秀水縣 李棻 河南內鄉縣

吳時來 浙江僊居縣 徐煥 南直隸太倉州

李叔和 南直隸祁門縣 蔣應期 廣西全州

曹灼 南直隸太倉州 王三錫 浙江嘉興縣

苑罔 順天府寶坻縣 魏元吉 江西南昌縣

王其勤 湖廣松滋縣 張求可 四川內江縣

李春芳 山西沁水縣 陳奎 福建懷安縣

王學謨 陝西朝邑縣 吳承壽 南直隸吳江縣

鍾沂 江西南昌縣 張九功 山西沁州

唐自化 南直隸華亭縣 江北 順天府霸州

吳可行 南直隸武進縣 陸泰 浙江鄞縣

馬自強 陝西同州 蔡本端 福建閩縣

葉可式 南直隸盱江縣 梁淮 錦衣衛鎮撫司

李瑤 山西解州 趙桐 山西絳州

秦禾	南直隸無錫縣	殷仁	龍驤衛
宋儒	河南安陽縣	汪汝達	南直隸無錫縣
李璉	順天府遵化縣	黃休泰	福建莆田縣
李從宜	直隸長垣縣	鄭茂	福建莆田縣
楊文光	直隸安州	司馬初	浙江會稽縣
張巽言	山東益都縣	鄭東	河南商丘縣
陳懋觀	福建長樂縣	胡應文	直隸永年縣
張于達	廣東番禺縣	曾梅	江西泰和縣
史朝宜	福建晉江縣	李應元	河南祥符縣
楊世鳳	山東臨清衛	朱賢	應天府江浦縣
何察	四川溫江縣	楊世第	四川長壽縣
董鯤	浙江海寧縣	周啓大	湖廣應城縣
楊芷	湖廣安陸縣	樊垣	四川宜賓縣
劉存義	湖廣襄陽衛	戚元輔	浙江嘉興縣
慎蒙	浙江歸安縣	羅汝芳	江西南城縣
秦淦	浙江慈谿縣	崔宗堯	山西長治縣
黃仁惠	福建福清縣	劉廓	山東壽光縣
周恩久	湖廣麻城縣	劉堯海	湖廣臨武縣
葛慈	湖廣江陵縣	王文炳	江西廬陵縣
俞意	浙江山陰縣	沈珪	武功左衛中所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一

蔡結	湖廣漢陽縣	徐梓	浙江餘姚縣
石梁	福建長樂縣	江萬仞	福建晉江縣
卜大順	浙江秀水縣	曹科	山西寧陽縣
楊君璽	彭城衛後所	董世彥	河南鈞州
程熟	直隸開州	莫抑	廣西馬平縣
曾廷芝	湖廣漢陽縣	朱珍	湖廣蘄水縣
陳志	福建莆田縣	周斯盛	陝西寧州
潘子寬	山東濟甯府夏縣	黃吉	直隸長垣縣
劉曰材	江西南昌縣	劉泉	南直隸常熟縣
萬鵬	南直隸武進縣	尹士龍	浙江慈谿縣
王察言	山東朝城縣	向洪	湖廣沅陵縣
魏濟民	直隸定興縣	朱茹	四川瀘州
盛周	浙江秀水縣	張九一	河南新蔡縣
沈維藩	直隸定州衛	羅嘉賓	四川宜賓縣
孫喬	湖廣廣濟縣	杜實	陝西慶陽衛弘化所
溫如春	河南洛陽衛	金燕	南直隸潛山縣
楊九韶	浙江餘姚縣	楊棐	福建建安縣
李瑜	陝西三原縣	秦可大	陝西咸寧縣
楊文全	湖廣武陵縣	張鵬	山西定州府所
楊文全	南直隸崑山縣	俞文榮	南直隸上海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二



呼為卿	遼東定遼左衛	金柱	浙江上虞縣
蕭九峯	直隸州後宅衛	李伯遇	福建晉江縣
管嘉福	山東高密縣	李鳳	廣東番禺縣
陳甲	南直隸江陰縣	王宗會	福建晉江縣
張待化	直隸開州	吳道直	直隸定州
張喬檜	福建晉江縣	沈淳	浙江海寧縣
李廷龍	湖廣湘陰縣	何全	四川華陽縣
戴景和	四川瀘州	李寅實	福建莆田縣
徐行	直隸博野縣	劉起蒙	四川巴縣
董堯封	河南洛陽縣	王汝正	順天府薊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三	
陳麟	河南河南衛	羅良	江西萬安縣
杜時芳	四川南充縣	甄敬	山西平定州
林有望	南直隸桐城縣	燕仲義	南直隸吳縣
顧曾唯	南直隸吳江縣	張存義	福建建安縣
錢同文	浙江嘉興縣	穆甯中	府軍前衛中左所
葛大紀	陝西潼關衛	凌儒	南直隸泰州
黃森	福建惠安縣	牛山水	直隸曲周縣
趙圭	浙江山陰縣	王彥民	直隸內丘縣
葉龍	江西南昌縣	祝乾壽	湖廣應城縣
孟重	陝西渭南縣	張學顏	直隸肥鄉縣

李伯生	四川巴縣	黃作孚	山東即墨縣
許從龍	福建莆田縣	李瑚	福建龍溪縣
李瑚	山西石州	陳珊	貴州銅仁司
方時學	河南河南衛	凌邦可	南直隸崑山縣
黃乾行	福建福寧州	歸大道	南直隸長洲縣
王宗舜	山西聞喜縣	葉期遠	福建漳浦縣
錢邦爾	湖廣蘄水縣	華秉中	南直隸上海縣
何際	順天府涿州	李佩	陝西南鄭縣
郭嵩	湖廣潛江縣	王宮用	直隸成安縣
王惟寧	陝西興平縣	晁東吳	直隸開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四	
杜完	四川宜賓縣	邊倭	直隸任丘縣
江奎	遼東廣寧中衛	宋繼祖	四川漢州
李邦魁	山東高密縣	劉鳴陽	山西孟縣
趙教	湖廣麻城縣	夏儒	南直隸丹徒縣
林命	福建建安縣	郭士髦	山西壺關縣
徐浦	福建莆田縣	張書紳	南直隸常熟縣
樊倣	江西南昌縣	孫大學	浙江山陰縣
姜倣	江西南昌縣	周滋	山東濟州左衛
黃泮	福建龍溪縣	崔孔昕	山東濱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劉祐	山東掖縣	劉以節	廣東海陽縣
徐大壯	直隸長垣縣	姜子羔	浙江餘姚縣
史朝富	福建晉江縣	唐繼祿	南直隸上海縣
路王道	山西屯留縣	郭斗	雲南雲南右衛
李一科	山東東平州	党緒	錦衣衛
王漸	山東濰縣	袁宗榮	浙江鄞縣
黃紀	江西臨川縣	李希洛	山西太原左衛
孫一正	陝西渭南縣	羅田	河南光山縣
劉凍	湖廣麻城縣	李從教	陝西同州
高應芳	江西金谿縣	何燧	南直隸南陵縣
祝堯煥	山東濮州	馮叔吉	浙江慈谿縣
楊旦	浙江上虞縣	易道談	湖廣巴陵縣
熊坦	湖廣興國州	張烈文	雲南蒙自衛右所
成守節	山東曹州	史桂芳	江西鄱陽縣
熊迥	四川富順縣	吳非玉	福建莆田縣
王汝言	武曠左衛	蕭九成	直隸歸德府
徐耀宗	山東蒙陰縣	魏學會	陝西紫陽縣
李得春	湖廣鍾祥縣	戴冕	河南洛陽縣
史起蟄	南直隸江都縣	史官	河南河南衛
馮舜漁	山西蒲州	魏堂	湖廣壽甯所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五

王業	陝西高陵縣	吳思敬	山東德州衛
龐尚鵬	廣東南海縣	田三戒	山東德州
沈熙載	南直隸崑山縣	金應奎	浙江仁和縣
方攸績	福建莆田縣	蘇存	直隸任丘縣
杜鵬翔	順天府霸州	曾濂	江西吉安府
毛鋼	順天府薊州	徐節	山西臨汾縣
潘銓	浙江德清縣	祝舜齡	南直隸無錫縣
王詠	四川嘉定州	崔大德	山西長治縣
王大任	陝西保安衛	雷上儒	湖廣嘉魚縣
杜璿	山東丘縣	陳得驥	湖廣應城縣
何惟慇	南直隸蒙城縣	古文炳	廣東番禺縣
雷金科	福建建安縣	季永康	直隸涇州
張守道	陝西涇陽縣	苟延庚	四川峨眉縣
侯有功	江西浮梁縣	黃希憲	江西金谿縣
李一陽	福建同安縣	王治	山西忻州
劉德寬	山西安邑縣	羅廷唯	四川木川縣
王可信	直隸平鄉縣	安謙	直隸成安縣
曾震	四川合江縣	謝朝錫	四川富順縣
孫用	福建連江縣	許宗鎰	福建晉江縣
王文政	山東濰縣	季科	南直隸江陰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六

林富春	福建惠安縣	侯祁	山東鄆城縣
武金	直隸井陘縣	龔情	南直隸上海縣
吳過	河南汝陽縣	陳瑞	福建長樂縣
霍超	廣東南海縣	劉念	四川簡州
杜棟	山東卽墨縣	羅復	江西南昌縣
鄭文茂	浙江縉雲縣	張國珍	四川永川縣
盧嘉慶	河南祥符縣	丁盛世	山東壽張縣
王可立	直隸來安縣	張狷	廣西柳州衛
劉溱	河南安陽縣	朱裳	河南溫縣
趙宗軌	直隸滄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七

嘉靖三十四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揚濂	應天府張世熙
浙江鄭	福建黃懋冲	河南陳嘉命	山西張鵬翰
四川陰武卿	廣西張元孝	貴州	明貢舉考
太子太保兼大學士李本	少詹事兼侍講學士尹臺	第一場	四書
○臣事君以忠	○大而化之之謂聖	○剛健篤實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詩云維天之命 為天也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八

考試官

太子太保兼大學士李本

汝立浙江餘姚縣人

少詹事兼侍講學士尹臺

崇基江西永新縣人

第一場

四書

○臣事君以忠

○詩云維天之命 為天也

○大而化之之謂聖

謂神

易

○剛健篤實 輝光日新其德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盛德大業至矣哉 盛德刊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

○至誠感神 干羽于兩階刊 ○惟箇簞栝 包匭筆冪

○丕若有夏 有殷歷年 ○奉答天命 民居師刊

詩

○四牡孔阜 沃金以餼餉 ○天子萬年保其家邦刊

○鳳凰鳴矣 雖雖喑喑刊 ○夙夜基命 單厥心

春秋

○盟瓦室 晉命桓三 伐鄭 卷之十一

○伐山戎 卷之十一 完盟召陵 備四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六十九

○隋費 卷之十二

禮記

○論定然後官之 祿之 ○大學之法禁於 由興也刊

○樂著太始而禮居成物刊 ○駒虞者樂官備也

第二場

論

○聖人仁覆天下刊

詔誥表 內科 道

○擬漢令禮官勸學詔 元朔五年

○擬唐以張說兼集賢院學士詔 開元十六年

○擬 御製續念農詩 賜輔臣等和謝表 刊

判語 五條

○官員赴任過限 ○虛出通關硃鈔 ○致祭祀典神祇

○卑幼私擅用財 ○軍民約會詞訟

第三場

策 五道

○詔令 帝王兩漢 刊 ○漢唐宋諸儒窮經致用之得失刊

○儒辯 班固藝文志 刊 ○唐宋兵財沿革 刊

○平倭七議 刊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九十一

中式舉人三百名

金 達 江西浮梁縣學生 書 諸大綬 浙江陰縣監生 易

馮 謙 浙江慈谿縣學生 詩 取定向 湖廣麻城縣監生 秋

袁 隨 山東膠州學生 禮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 天命立君以宰於率

土必有分理協助之臣所謂鄰哉也吁堯舜之克聖不有高賢

大良之助豈二聖獨勞耶夫以古之元首股肱真是一體上下

相資不若茲時之大不同者朕以心腹置人心腹中何乃視我

仇讐焉安望為國恤民也朕固無知人之哲能官之智我欲聞

是知能之方爾多士目觀既真當有益我知能之道悉著以對

勿欺

賜諸大綬等進士及第出身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諸大綬 浙江山陰縣 陶大臨 浙江會稽縣

金達 江西浮梁縣

第二甲九十名賜進士出身

陳錫 浙江臨海縣 孫籊 錦衣衛

戴科 福建莆田縣 張鳳來 浙江秀水縣

崔吉 廣東南海縣 伍典 湖廣祁陽縣

曹子朝 真隸後宅衛 張大猷 廣東番禺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二十九

陸夢韓 浙江平湖縣 田稔 山東高唐州

馮謙 浙江慈谿縣 查志立 浙江海寧縣

袁隨 南直隸通州 李鍵 浙江縉雲縣

謝宗明 浙江會稽縣 黃翰 江西豐城縣

余良翰 江西奉新縣 楊錦 山東益都縣

嚴文梁 浙江烏程縣 阮自嵩 南直隸桐城縣

黃文豪 福建龍溪縣 陳南金 浙江餘姚縣

陰武卿 四川內江縣 吳一介 南直隸桐城縣

楊成 南直隸長洲縣 胡孝 浙江仁和縣

趙賢 河南汝陽縣 方來崇 江西新建縣

唐景禹 浙江餘姚縣 楊宗震 四川墊江縣

鄒光祚 江西鄱陽縣 張正謨 江西南昌縣

杜思 浙江鄞縣 葉宗春 南直隸祁門縣

徐紹卿 浙江餘姚縣 邊惟垣 四川彭縣

王疑 湖廣宜城縣 胡直 江西泰和縣

蔡國珩 江西奉新縣 鄒善 江西安福縣

黎桂 江西萬安縣 周遜 四川茂州衛

張相 江西貴溪縣 葛邦典 南直隸常熟縣

曹梅 直隸鹽山縣 祝繼志 浙江山陰縣

屠義英 南直隸寧國縣 張人紀 南直隸合肥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二十九

陸一鵬 浙江餘姚縣 吳文華 福建連江縣

陳汲 南直隸香所 胡帛 四川墊江縣

朱卿 山西長子縣 李廷觀 江西豐城縣

張諧 南直隸六安衛 鄭卿 浙江慈谿縣

張夢鯉 山東萊陽縣 柴涑 光祿寺

史朝宗 福建晉江縣 何顯淑 四川榮縣

毛自道 山東平原縣 鄭雲瑩 福建閩縣

姜廷珪 山東掖縣 項治元 浙江嘉興縣

葉興泰 浙江會稽縣 凌迪知 浙江烏程縣

沈德信 浙江嘉興縣 薛一鶚 山西芮城縣

黃可大	廣東番禺縣	應存性	浙江麗水縣
薛守經	廣東揭陽縣	高啓	湖廣京山縣
熊倅	江西星子縣	葛綸	南直隸崑山縣
俞汝器	江西臨川縣	楊承閔	浙江鄞縣
勞堪	江西德化縣	張文淵	四川西充縣
施篤臣	南直隸青陽縣	楊兆	陝西膚施縣
蕭維翰	浙江秀水縣	程大賓	南直隸歙縣
楊修	四川南充縣	劉稔	湖廣鄖縣
鄭旻	廣東揭陽縣	介一清	山西解州
解明瑞	南直隸建陽衛	龔大器	湖廣公安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九十三	
陳選	福建晉江縣	李承芳	江西永新縣
第三甲二百三名賜同進士出身			
沈寅	浙江山陰縣	鮑承蔭	山西長治縣
劉行素	直隸高陽縣	柴祥	浙江仁和縣
李際春	河南杞縣	馬文健	山東鉅野縣
趙灼	南直隸上海縣	楊銓	南直隸華亭縣
胡文	福建詔安縣	董學	浙江海寧縣
劉志伊	浙江慈谿縣	王楷	浙江永康縣
恩問	河南孟縣	陳復升	福建長樂縣
		甕蕙	直隸安肅縣

方岳	山東萊州衛	查光述	南直隸常熟縣
黃廷聘	湖廣道州	陳旌	直隸故城縣
羅尚德	山西臨汾縣	孫大霖	浙江餘姚縣
劉峴	江西萬安縣	馬出圖	山西遼州
常三省	南直隸泗州	王三聘	山西代州
劉應峰	湖廣茶陵州	楊汝輔	江西南昌縣
李汝寬	山西聞喜縣	陸鳳儀	浙江蘭谿縣
程汝盛	江西浮梁縣	張學古	直隸南宮縣
張天馭	直隸深州	潘清壺	浙江上虞縣
童承契	湖廣沔陽州	盧竹佃	浙江東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九十四	
賀賁	河南靈寶縣	張鳴瑞	四川瀘州
杜謙	河南裕州	黎復性	廣東南海縣
曹大川	四川巴縣	史永壽	山西翼城縣
王尚直	直隸昌黎縣	包樞芳	浙江嘉興縣
胡應嘉	南直隸溧陽縣	曹一麟	山東安丘縣
蔡完	湖廣黃陂縣	林德	福建長樂縣
楊進道	直隸曲周縣	唐九德	湖廣湘潭縣
戴廷志	湖廣辰州衛	馮符	南直隸吳縣
陳一謙	廣西鬱林州	龔芝	浙江會稽縣
梁棟	陝西西安前衛	章汝槐	江西臨川縣

李用焚	山東高唐州	侯廷柱	山東諸城縣
何廷錦	福建邵武縣	尚德恒	四川南充縣
林潤	福建莆田縣	辛自修	河南襄城縣
王用中	山西大同縣	姚汝循	南京錦衣衛
江朝	福建漳浦縣	蔣弘德	四川巴縣
楊衍慶	牧馬千戶所	黃辰	廣東大浦縣
曾省吾	湖廣承天衛	胡定	湖廣崇陽縣
韓志	四川瀘州衛	陳所學	浙江海鹽縣
楊道亨	浙江秀水縣	黎民衷	廣東從化縣
張瞻	南直隸高郵州	楊標	江西清江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九十五	
周心易	山西絳州	張一霽	河南睢陽衛
喬伊	順天府三河縣	袁淳	江西雩都縣
王得春	山西安邑縣	李啓昭	湖廣蘄州衛
徐必進	南直隸六安縣	張焯	福建閩縣
王淪	直隸營州中衛	劉子延	直隸滄州
傅希擊	直隸衡水縣	張問仁	陝西西寧衛
董懋	四川瀘州	黃鎮	福建銅山千戶所
汪廷武	湖廣崇陽縣	屠鏢	浙江嘉興縣
黎元	四川涪州	沈桂	南直隸無為州
陳紀	福建甌寧縣	何維復	廣東番禺縣

周舜岳	江西安仁縣	蔡明復	福建漳浦縣
趙孟豪	廣西全州	夏時	南直隸華亭縣
胡汝桂	山東金鄉縣	趙時齊	浙江蘭谿縣
取定向	湖廣麻城縣	范以作	四川富順縣
溫如璋	河南洛陽中護衛	夏可範	江西瑞昌縣
黃鏞	浙江嘉興千戶所	吳宗周	南直隸懷寧縣
邵大經	直隸吳橋縣	申佐	直隸末年縣
王道克	南直隸太倉州	袁大誠	浙江鄞縣
劉世昌	陝西高陵縣	毛汝賢	浙江嘉善縣
陳應詔	南直隸慈湖千戶所	周詩	浙江錢塘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九十六	
王嘉言	山東臨淄縣	謝封	南直隸無為州
祝爾介	浙江龍游縣	胡順華	湖廣漢陽千戶所
金甌	南直隸六安州	杜華	順天府霸州
張銘	山東膠州	湯彬	浙江海鹽縣
張科	江西湖口縣	郝應龍	陝西長安縣
鄭洛	直隸安肅縣	黃九成	陝西城固縣
韓宰	直隸隆平縣	武建邦	山東館陶縣
劉永寧	山西長子縣	李遂	直隸景州
倪光薦	順天府平谷縣	商誥	山東平原縣
王同倫	河南輝縣	張大業	山東德州千戶所

卞錫	浙江嘉善縣	薛曾	福建福清縣
孫丕揚	陝西富平縣	楊栢	河南商丘縣
陳萬言	廣東南海縣	吳朝儀	江西臨川縣
徐養相	河南睢陽衛	李邦義	廣東連州
高察	四川內江縣	陳子佐	福建惠安縣
李世藩	直隸臨城縣	孫夢豸	山東昌邑縣
晉應槐	山西洪洞縣	何邦禮	福建福清縣
許自新	福建晉江縣	漆汝翼	湖廣巴陵縣
牛鏡	直隸獻縣	錢于麟	浙江嘉善縣
左鈞	直隸唐縣	李維	南直隸棠城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九十七	
李思悅	廣東海陽縣	趙大河	南直隸江陰縣
羅崇謙	廣東番禺縣	操時賢	江西浮梁縣
李齊芳	直隸成安縣	林叢槐	福建同安縣
林應雷	福建閩縣	傅思明	山東博平縣
鄭舜臣	浙江山陰縣	郭志選	宣府萬全右衛
吳守	湖廣宜都縣	伍令	江西安福縣
唐汝迪	南直隸宣城縣	陳善道	直隸靈縣
范宗吳	直隸晉州	蘇朝宗	河南汲縣
李承式	山西大同縣	郭東	山西高平縣
陳瓚	南直隸常熟縣	黃誥	廣東東莞縣

黃鶚	南直隸泰州	劉孝	河南安陽縣
湯應科	福建龍溪縣	顏鯨	浙江慈谿縣
孟洙	河南祥符縣	韓君恩	山西沁水縣
郝杰	山西蔚州	程純	河南光山縣
張士佩	陝西韓城縣	陳忠翰	山東濮州
楊震	順天府順義縣	楊旂	河南延津縣
丁堯相	河南汝州	張守貞	直隸故城縣
蔚鍾	山東壽光縣	盧煌	河南鄭州
鄭大經	浙江西安縣	史官	山西翼城縣
尹枝	錦衣衛	邢守庭	河南臨潁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九十八	
劉有誠	山西寧鄉縣	胡鑰	湖廣潛江縣
楊逢節	河南固始縣	任福民	錦衣衛
方新	南直隸青陽縣	李世達	陝西涇陽縣
李時漸	山東壽光縣		



嘉靖三十七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選其道任縣學生 詩

應天府金毅中網安縣學附學生詩

浙江張異秀水縣學生詩

江西習孔教吉安府學生易

福建黃才敏泉州府學附學生禮記

湖廣陳述齡沔陽州學生詩

河南劉奮庸河南府學生詩

山東張煥青州府學生易

山西李尚思曲沃縣學增廣生易

陝西王言

四川楊沂順慶府學生書

廣東李學一歸善縣學增廣生詩

廣西余立柳州府學增廣生詩

雲南劉誥保山縣學生書

貴州莫期尹貴州宣慰司學生書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九十九

嘉靖三十八年會試

考試官

吏部右侍郎兼學士李璣邦在江西豐城縣人

太常寺少卿兼學士嚴訥敏卿南直隸常熟縣籍吳縣人

第一場

四書

○舉賢才 人其金諸升 ○德為聖人尊為天子升

○禹稷當平世 孔子賢之升

易

○元吉在上大有慶也升 ○六四女節亨承上道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 性也升 ○離也者明也

書

○好生之德洽於民心 ○以承上下神祇 祇肅

○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刊 ○申畫郊圻 以康四海刊

詩

○為此春酒以介眉壽 ○王命南仲 徼狝于襄刊

○聿脩厥德 自求多福刊 ○明昭上帝 迄用康年

春秋

○晉命桓三 伐鄭蕭魚襄十一 ○執鄭詹莊十七

○救晉雍榆襄二十三 ○會夾谷定十 墮費定十二

明貢舉考

卷之七

禮記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刊 ○天子措瑛方正於天下也

○凡意者生人心者也 其政和刊 ○圭璋特達德也

第二場

論

○聖人所以合內外之道升

詔誥表內村一道

○擬漢令養老禮詔永平二年

○擬唐以房玄齡杜如晦為僕射詔貞觀三年

○擬合輿瑞星見輔臣揚士奇進賀詩表宣德五年

判語 五條

○錢糧互相覺察 ○致祭祀典神祇 ○不操練軍士

○老幼不拷訊 ○修理橋梁道路

第二場

策 五道

○唐肅宗天寶廿一年 刊 ○虞開慎刑合于易 刊

○民奢士靡 刊 ○得循吏在崇實 刊

○冗兵耗財 刊 時會試之士四千六百有奇取蔡茂春等三百人刻程文二十篇茂春官至南京禮部郎中

中式舉人三百名

明貢舉考

蔡茂春 順濟三河縣監 詩 林奇材 福建晉江縣監 易

毛惇元 浙江餘姚縣人監 張烈 蘭溪縣監 書

王之翰 蘭溪縣監

三月廿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恭承 上天明命君此華

夷亦既有年矣夙夜持敬不敢怠恣一念在民欲人人得所夫

與我共理者人各一心皆未見以我心而是體百務惟欺君以

欺 天害民亦害物彼嘗言之者後盡背而棄之夫大學之道

專以用人理財為急用得其人政自治財理得宜用自足吁人

之不我用而代理之者豈我獨能耶茲欲聞人得用財得理以

至治美刑平華尊夷適久安之計何道可臻爾多士其言之必

所懷焉

時廷對之士三百三人賜丁士美等進士及第出身有美官至吏部左侍郎卒謚文恪是科王淑王湜王澐同登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丁士美 南直隸清河縣 毛惇元 浙江餘姚縣

林士章 福建漳浦縣

第二甲八十名賜進士出身

陸光祚 錦衣衛 何子壽 錦衣衛中所

王湜 江西新建縣 蔡茂春 順天府三河縣

吳椿 江西新建縣 張烈 南直隸華亭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黃宏宇 太醫院 朱奎 江西南昌縣

毛為光 浙江鄞縣 林澄源 福建莆田縣

陳懋興 福建候官縣 黃翼 湖廣長沙衛

張祥鸞 南直隸金壇縣 吳紹 浙江秀水縣

張仲謙 南直隸上海縣 李紀 南直隸泗州

沈啓原 浙江秀水縣 蔡萬 福建晉江縣

陳應麟 錦衣衛 包汴 浙江嘉興縣

達其道 直隸任縣 陳覲 浙江餘姚縣

陸相儒 浙江嘉興縣 王元敬 浙江山陰縣

程學博 湖廣孝感縣 張光漢 河南武安縣

劉一儒	湖廣夷陵州	陶幼學	浙江餘杭縣
呂鳴珂	錦衣衛	邵峻	浙江嘉興縣
程道東	南直隸歙縣	蔡國熙	直隸平山縣
曹一鳳	山東安丘縣	陳成甫	浙江餘姚縣
林奇迪	福建莆田縣	張橋	雲南右衛
郭孝	浙江仁和縣	秉貞吉	江西南昌縣
栗魁周	山西陽城縣	尹儒	湖廣隨州
桂枝揚	江西德安縣	楊吉	陝西膚施縣
錢鎮	浙江烏程縣	曾同亨	江西吉水縣
孫詔	浙江嘉興縣	林奇材	福建晉江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南直	南直
汪如海	南直隸黟縣	周汝德	江西豐城縣
皮豹	應天府上元縣	劉大受	順天府大城縣
郭廷臣	江西南昌縣	范燧	陝西郃陽縣
沈奎	南直隸江陰縣	劉大遺	福建晉江縣
李學禮	南直隸潁州	周聚星	浙江永康縣
王葑	浙江麗水縣	趙宋	南直隸興化縣
胡信	浙江蘭谿縣	吳兌	浙江山陰縣
應存卓	浙江僂居縣	李綬	順天府薊州
錢藻	南直隸如臯縣	華汝礪	南直隸無錫縣
徐	南直隸上海縣	范惟丕	南直隸華亭縣

韓邦憲	應天府高淳縣	姜國華	浙江慈谿縣
顧名世	南直隸上海縣	錢順時	南直隸常熟縣
張子仁	南直隸無錫縣	王闕	直隸清苑縣
鄧之屏	四川巴縣	戈九疇	錦衣衛
游醇卿	南直隸婺源縣	賈選	河南祥符縣
胡廷黼	湖廣瀏陽縣	宋豫卿	四川富順縣
張尚大	江西萬安縣	葉憲	江西南昌縣
歐陽毅	江西安福縣	沈節甫	浙江烏程縣
劉奮庸	河南洛陽縣	林燦章	福建莆田縣
田汝穎	山東陽信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百四	
第三甲二百一十五名賜同進士出身			
王淑	江西新建縣	陳紹登	南直隸武進縣
孫枝	浙江仁和縣	崔棟	河南泌陽縣
潘一桂	順天府忠義衛	秦嘉楫	南直隸上海縣
胡維新	浙江餘姚縣	解宋	南直隸興化縣
王期古	山西潞州衛左所	燕儒宦	河南魯山縣
黃襄	福建南安縣	陳省	福建長樂縣
牛若愚	河南祥符縣	舒化	江西臨川縣
劉日脣	江西南昌縣	雷稽古	山東恩縣
王之翰	南直隸祁門縣	黃鶴	河南杞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一百五

張德恭	河南光山縣	林茂助	福建福州右衛
汪若泮	貴州貴州衛	蔡可教	直隸成安縣
甄沛	山東魚臺縣	查志隆	浙江海寧縣
張承齊	浙江上虞縣	房楠	河南汝陽縣
宿度	山東掖縣	余敬中	南直隸銅陵縣
沈子木	浙江歸安縣	謝東陽	四川保寧右衛
公一揚	山東蒙陰縣	黃嘉賓	福建崇安縣
王儒	浙江嘉興縣	張憲臣	南直隸崑山縣
王友賢	山西寧鄉縣	董文家	金吾前衛
林應節	福建莆田縣	李思柱	直隸武邑縣
俞守道	浙江仁和縣	王天爵	南直隸吳縣
楊廷選	錦衣衛鎮撫司	趙熙靖	南直隸武進縣
王育仁	江西泰和縣	荆文炤	南直隸丹陽縣
邢實	山西洪洞縣	賀邦泰	南直隸丹陽縣
周之屏	湖廣湘潭縣	張進思	山西沁州
王堂	四川涪州	游日章	福建莆田縣
張士純	浙江安吉州	歐陽模	福建南安縣
黃國華	江西豐城縣	宋訓	河南新蔡縣
隨承業	山東聊城縣	顧奎	南直隸通州
李三桂	山東安丘縣	沈如麒	順天府霸州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一百六

劉漢儒	河南沈丘縣	楊應東	雲南太和縣
張翰翔	應天府溧陽縣	李江	錦衣衛
王用楨	四川南充縣	蔣彬	南直隸吳縣
湯仰	四川成都後衛	黃樞	江西南昌縣
盧修可	河南許州	陳思忠	福建莆田縣
蘇松	四川廣安州	鄧洪震	廣西宣化縣
張鹵	河南儀封縣	岳相	山東壽光縣
邵光先	山西長治縣	邵夢麟	南直隸滁州
朱纁	應天府溧陽縣	嚴從簡	浙江嘉興縣
萬慶	南直隸和州	金定	順天府平谷縣
胡執禮	陝西永昌衛	石星	直隸東明縣
陳于陞	直隸曲周縣	馮成能	浙江慈谿縣
宋纁	河南商丘縣	李承選	河南延津縣
俞谷益	浙江山陰縣	劉宗岱	山東歷城縣
李堯德	直隸永年縣	岑用賓	廣東順德縣
劉庠	湖廣鍾祥縣	沈桐	浙江歸安縣
高文薦	四川成都右衛	顧堅	南直隸吳縣
林舜道	福建閩縣	歐陽一敬	江西彭澤縣
史嗣元	浙江餘姚縣	彭文質	福建莆田縣
沈人种	南直隸嘉定縣	林朝聘	福建閩縣

蔣三益	四川成都前衛	田登年	四川忠州
羅與瑕	廣東南海縣	何源	江西廣昌縣
張敏德	江西萬安縣	羅黃裳	廣東高明縣
陳雲桂	福建莆田縣	馮善	河東汝寧直隸州
王君賞	山東淄川縣	魏時亮	江西南昌縣
夏道南	浙江餘姚縣	鄧楚望	湖廣麻城縣
嚴大紀	太醫院	朱炳如	湖廣衡州衛
曹自守	山東在平縣	李轍	陝西鳳翔縣
潘儵	江西武寧縣	徐鉞	江西南豐縣
程光甸	直隸太湖縣	何起鳳	四川內江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一百七	
朱湘	浙江義烏縣	曹棟	南直隸丹徒縣
鄧球	湖廣祁陽縣	雷鳴春	南直隸懷寧縣
黃緯	山東益都縣	包大燿	浙江鄞縣
何永慶	河南懷慶府儀衛司	紀誠	順天府文安縣
劉芬	直隸真定縣	徐濟	廣西柳州衛
楊鈐	直隸邢臺縣	潘良貴	神武左衛
樂舜賓	浙江定海縣	趙雲程	順天府大興縣
張鳳岐	浙江嘉興縣	蔡一槐	福建晉江縣
王徽猷	福建晉江縣	鄭棟	江西萬年縣
楊起元	直隸欒城縣	樓如山	浙江東陽縣

王愛	浙江秀水縣	劉一孚	山東
何思謹	山東莒州	李文績	四川宜賓
徐惟輯	浙江江山縣	梅惟和	貴州普定衛
張岳	浙江餘姚縣	趙格	江西安福縣
王世懋	南直隸太倉州	賴嘉謨	江西萬安縣
郭天祿	直隸保定後衛	徐廷祿	南直隸金山縣
趙莘	直隸長垣縣	蔡悉	江西新城縣
李輔	江西進賢縣	蔡悉	南直隸合陽縣
李琦	光祿寺	張楨	江西新城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三百八	
劉介齡	廣東南海縣	張楨	江西新城縣
戴鳳翔	浙江嘉興縣	吳教傳	山東朝城縣
翟台	南直隸涇縣	楊津	山東諸城縣
程鳴伊	山東樂安縣	梁梧	河南信陽衛
邢邦	山東臨清州	蔣凌漢	四川金堂縣
詹彬	福建安溪縣	熊秉元	江西豐城縣
丘達道	四川綿州	平康裕	直隸新城縣
孫汝翼	順天府密雲縣	王緝	山西汾州衛
張齊	陝西長安縣	顧廷對	南直隸泰州
宋擢	陝西渭南縣	吳于詩	四川榮縣
賈洪	河南嵩縣	尹約	山東平陰縣

周鳴垣	湖廣蘄水縣	郁言	浙江山陰縣
黃儀	廣東東莞縣	趙訥	山西孝義縣
張希稷	山東高苑縣	洪有第	福建南安縣
孫光祖	浙江慈谿縣	馮珊	直隸薊城縣
鄭惟僑	湖廣石首縣	高大化	山東沂水縣
鮑宗沂	直隸江都縣	甄津	山東魚臺縣
夏未	遼東蘆前屯衛	孫代	陝西扶風縣
周美	浙江富陽縣	李向陽	四川雅州
羅大玘	江西南昌縣	高甲	太監都督衛所
雷以仁	湖廣夷陵州	雷孔文	四川大足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百九	
楊樞	山西陽城縣	王廷瞻	湖廣黃岡縣
李承嗣	浙江鄞縣	張庸	河南光山縣
侯莪	山西長治縣	張縉	河南安陽縣
侯必登	雲南廣南衛	劉南金	河南祥符縣
張振之	南直隸太倉州	張蘊道	山西寧鄉縣
郭大綸	錦衣衛	周弘祖	湖廣麻城縣
馬文學	直隸雄縣	吳逢春	廣東海陽縣
胡儒	浙江會稽縣	段朝宗	陝西朝邑縣
張詡	山東登州衛		

順天府金一鳳	任丘縣學生詩	應天府許國	歙縣學生詩
浙江盧漸	寧波府學附學生易	江西黃文煒	建昌府學附學生易
福建趙秉忠	甌寧縣學生書	湖廣王萬善	衡州府學生詩
河南何洛文	信陽州學生書	山東崔桓	平度州學生詩
山西李日強	曲沃縣學增廣生春秋	陝西薛亨	韓城縣書
四川顧紹履	成都人易	廣東王弘誨	六安縣學附學生詩
廣西馬千乘	全州詩	雲南唐堯官	晉寧州學增廣生易
貴州李維祉	清平衛學生禮記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二百十	
壬嘉靖四十一年會試			
考試官			
太子太保兼大學士袁燁	越中浙江慈谿縣人		
吏部左侍郎兼學士董份	周均浙江烏程縣人		
第一場			
四書			
○事君能致其身	升	○悠久無疆	升
○文王以民力	日靈沼		
易			
○三不違而况於人乎		○元吉在上大成也	升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刑

○江漢朝宗于海

○道洽政治澤潤生民

詩

○于以盛之 維錡及釜 似續妣祖 爰發爰語

○顯顯令德 受祿于天 以介眉壽 思皇多祐

春秋

○會曹 伐鄭 桓十六 刑 單伯伐宋 莊十四 城邢 僖元

○伐鄭蕭魚 襄十一 行歸衛 襄十六 舍至晉 昭二十四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二百十一

禮記

○君賜車馬 服以拜賜 清明象天廣大象地

○夫是以天下太平也 承事矣 仁者天下之表也

第二場

論

○人君其尊如天

詔誥表 內科一遺

○擬漢令百官各貢忠誠詔 永平十八年

○擬以郭子儀為中書令詔 乾元元年

○擬以郭子儀為中書令詔 乾元元年 獻華臣賀表 永樂二年

判語 五條

○舉用有過官吏 ○卑幼私擅用財 ○監臨勢要中鹽

○邊境中索軍需 ○織造違禁段疋

第三場

策 五道

○帝王漢唐宋之德業臣有頌述 刊 ○博學固難 刊

○金穀之贏縮 國先在足民 刊 ○人物 植高世之節 刊

○戎務在練兵 西北前鎮宣大虜患 刊 ○人物 植高世之節 刊

○戎務在練兵 東南浙直閩廣江右倭患 刊 ○人物 植高世之節 刊

中式舉人三百名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二百十二

王錫爵 南直隸徐州人 鑿 秋 成鍾音 順天府邊化縣人 詩

華啓直 南直隸揚州人 易 楊州民 山西蒲州人 監生 禮

葉士賓 福建莆田縣人 書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則曰朕惟自昔帝王莫聖於堯舜

史稱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矣然堯舜時下民猶咨洛水為災

有苗弗率則猶有未盡治乎蓋二帝固弗之恤歟抑其臣任

之於下而上可以無為不然何以垂衣而治也三代莫盛於成

周宣王中興詩稱召伯平淮夷方叔征蠻荆吉甫伐玁狁惟得

其人以分命之是以不勞而治朕常嘉之甚慕之朕撫天下四

上有一年于此矣夙夜敬事 上帝憲法 祖宗選任文武大

吏之良思與除民之害而遂其生兢業不違未嘗有懈  
 早為災黎民阻饑戎狄時警邊圉弗靖而南賦尤甚歷時越歲  
 尚未底寧豈有司莫體朕心皆殘民以逞有以致之歟抑選任  
 者未得其人或失職歟將疆圉之臣未能殫力制禦玩寇者  
 歟夫朕有愛民之心而澤未究有遏亂之志而効未臻固以今  
 昔不類未得如古任事之臣耳茲欲使上下協慮政事具修兵  
 足而寇患以除民安而邦本以固災咎可弭困窮可復以媲美  
 虞周之治其何道而可爾諸士悉心陳列勿憚勿隱朕將采而  
 行焉

時廷對之士二百九十九人賜徐時行等進士及第出身有  
 差時行後發申姓核成化辛丑科新鄉榜春乃戊戌科楊廷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二百十三

和父嘉靖己未科嘉興包汴乃丙辰科包程芳父是科承天  
 會瑞題丙辰科曾吾父世有父子同登者遇固壽矣然而  
 父後子登者其  
 父志亦世哉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徐時行 南直隸吳縣 籍長洲縣人 王錫爵 南直隸太倉州

余有丁 浙江鄞縣

第二甲八十五名賜進士出身

戚元佐 浙江嘉興縣 項鈞 浙江嘉善縣

潘允端 南直隸上海縣 余立 廣西柳州衛

張廷臣 廣東番禺縣 陳洙 福建長樂縣

鄭文和 金吾左衛 朱潤身 應天府江寧縣

徐作 江西南昌縣 鄭惇典 福建候官縣

蔡一楠 福建漳浦縣 李材 江西豐城縣

楊俊民 山西蒲州 傅霖 山西忻州

吳善 福建龍溪縣 萬廷言 江西南昌縣

徐用檢 浙江嘉善縣 王宜 福建莆田縣

葉以蕃 浙江遂昌縣 徐元氣 南直隸宣城縣

陳大章 浙江鄞縣 閔繼禹 四川南溪縣

鍾振 廣東合浦縣 董原道 四川巴縣

沈玄華 浙江秀水縣 史櫨 浙江會稽縣

林煙 福建閩縣 王廷輔 江西浮梁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二百十四

劉經緯 江西進賢縣 楊世華 浙江餘姚縣

蘇愚 南直隸如皋縣 許孚遠 浙江德清縣

陳學會 東勝右衛 曾璠 湖廣承天衛

曹子登 直隸興州後衛 馮敏功 浙江平湖縣

王同讚 福建晉江縣 項思教 浙江臨海縣

周浩 浙江杭州右衛 呂藎 湖廣辰陵縣

成鍾音 順天府遵化縣 陳有年 浙江餘姚縣

張允濟 順天府固安縣 王錫命 浙江秀水縣

馬頌澤 南直隸長洲縣 史詔 江西永新縣

陳學伊 福建南安縣 林喬相 福建泉州府



蔡可賢	直隸成安縣	吳焯	廣西賓州
賈應元	順天府遵化縣	陳燁	山東諸城縣
徐栢	福建浦城縣	李汶	直隸任丘縣
徐學古	河南洛陽縣	洪沂	山西蒲州
王績之	四川南充縣	費堯年	江西鉛山縣
郭一棐	廣東南海縣	葉士賓	福建莆田縣
丁應璧	山東壽光縣	楊汝久	江西南昌縣
周禧	湖廣蘄州	諸察	浙江餘姚縣
王倬	浙江嘉善縣	張大忠	浙江秀水縣
游季勳	江西豐城縣	朱應時	羽林左衛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二百十五	
孫應元	湖廣承天衛	楊楠	雲南太和縣
張九歌	山東曹州	陳俊	廣東南海縣
吳孔性	浙江遂昌縣	梁綱	山西稷山縣
孫坤	河南睢州	劉淳	河南陳州衛
張希召	山東高苑縣	陳賢	四川蒼溪縣
呂一靜	南直隸貴池縣	俞南金	浙江平湖縣
徐廷綬	浙江淳安縣	萬振孫	南直隸合肥縣
隗邦衡	湖廣潛江縣	項篤壽	浙江嘉善縣
段孟賢	江西湖口縣		
第三甲二百十一名賜同進士出身			

蔡叔達	河南衛輝府	杜輅	山東泗水縣
王乾章	浙江東陽縣	張崇倫	湖廣應城縣
蒙詔	廣東番禺縣	張從律	南直隸華亭縣
戴濂	浙江麗水縣	吉大同	直隸開州
徐一忠	浙江慈谿縣	沈廷觀	南直隸吳江縣
崔鏞	陝西綏德衛	李臺	浙江壽昌縣
王楨	江西南昌縣	卜相	浙江嘉興縣
艾杞	陝西米脂縣	王謨	河南潁川衛
吳維京	浙江孝豐縣	劉之蒙	順天府霸州
吳一琴	直隸成安縣	范愛眾	東勝右衛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二百十六	
孫以仁	山東登州衛	袁三接	廣東香山縣
陳烈	福建建安縣	王同道	湖廣黃岡縣
李惟觀	四川瀘州	嚴鎡	光祿寺
馬會	四川南部縣	郭良	福建惠安縣
吳一本	湖廣沔陽衛	陳邦顏	福建晉江縣
賈仁元	山西萬泉縣	黃文煒	江西南城縣
劉世曾	四川巴縣	蕭守身	河南懷慶衛
秦崢	直隸長垣縣	王宇	山西安邑縣
胡嘉謨	陝西涇陽縣	蔣機	江西豐城縣
薛東海	山西石州	李學道	浙江東陽縣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之七 二百十五

辛應乾	山東安丘縣	彭富	雲南大理衛
王嘉祥	山東莘縣	田成法	湖廣蘄州
薛德統	福建福清縣	舒應龍	廣西全州
劉早	山東膠州	張鑄	陝西武功縣
鄒廷望	湖廣新化縣	陳頤正	浙江慈谿縣
劉珮	山西孟縣	李鶚	直隸靈壽縣
楊成名	福建建安縣	趙應元	浙江仁和縣
劉翹	四川內江縣	李寅賓	南直隸婺源縣
周詠	河南延津縣	王宗載	湖廣京山縣
陳三綱	浙江鄞縣	劉士階	江西南昌縣
王汝梅	直隸安肅縣	陳楠	浙江奉化縣
楊文明	江西南昌縣	劉泮	南直隸江都縣
王嘉言	南直隸江陰縣	王原相	廣東番禺縣
趙肅	南直隸涇縣	蔣致大	南直隸武進縣
錢貢	浙江桐鄉縣	戚于國	浙江秀水縣
艾可久	南直隸上海縣	林梓	浙江錢塘縣
王澤	燕山前衛	王以縑	順天府文安縣
蔚元康	河南宣武衛	曹當勉	湖廣江夏縣
王時舉	錦衣衛	劉寅	直隸博野縣
羅青霄	四川忠州	任惟鏗	四川巴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一百廿七

王納言	南直隸武進縣	李承緒	江西永新縣
盛時選	錦衣衛	皮汝謙	雲南蒙化衛
丁誠	山西安邑縣	祝尚義	騰驤左衛
柴宗義	山西安邑縣	郇永春	直隸長垣縣
蹇達	四川重慶衛	段繡	山西蒲州千戶所
劉田	河南南陽衛	侯思古	浙江臨海縣
王篆	湖廣夷陵州	黃學海	遼東慶遠衛
郭夢得	福建同安縣	胡價	湖廣宜城縣
史文龍	南直隸武進縣	莫天賦	廣東海康縣
喬應春	武驤左衛	王學古	陝西朝邑縣
張璇	浙江昌國衛	李復聘	陝西盤屋縣
李椽	江西豐城縣	宗弘暹	浙江嘉興縣
鮑尚伊	南直隸歙縣	華啓直	南直隸無錫縣
陳應春	福建長樂縣	席上珎	陝西南鄭縣
殷登瀛	南直隸宣城縣	任春元	浙江餘姚縣
鄭欽	南直隸涇縣	吳從憲	福建晉江縣
朱朋求	浙江上虞縣	王燮	浙江山陰縣
張國謙	福建晉江縣	周世選	直隸故城縣
栗祚	山東夏津縣	龍光	湖廣長沙衛
宋守約	山西長治縣	劉時秋	順天府寶坻縣

明貢舉考

卷之七

一百廿八

孫光祜	山西絳州	周標	福建晉江縣
陳謨	湖廣麻城縣	趙可銘	四川瀘州
周案	江西安福縣	丘承祖	四川成都府護衛
張國彥	直隸邯鄲縣	翟縉裳	山西門喜縣
黃思近	福建南安縣	陳文謨	浙江慈谿縣
鍾繼元	浙江桐鄉縣	程文著	南直隸婺源縣
陳希文	浙江錢塘縣	武尚賢	順天府永清縣
李可久	山西陽城縣	蕭大亨	山東泰安州
王叔杲	浙江永嘉縣	王承芳	陝西靈武衛
李苟	山東壽光縣	雷大壯	河南上蔡縣
朱崇道	山東費縣	吳鎮	騰驤左衛
李學思	直隸易州	李崧	陝西秦州衛
王之垣	山東新城縣	楊子實	直隸河間縣
李貞元	湖廣應山縣	周希旦	南直隸旌德縣
郭諫臣	南直隸長洲縣	李畿嗣	湖廣蘄水縣
滕伯翰	福建甌寧縣	潘氏模	湖廣襄陽縣
單訥	直隸棗強縣	陳于階	東勝右衛
廖際可	直隸盧龍衛	莊國禎	福建晉江縣
陳憲	山東萊陽縣	李與善	山東長清縣
謝表	浙江錢塘縣	王廷簡	四川邛州

陳大壯	南直隸通州	李勳	旗手
張應福	直隸魏縣	鍾崇文	江西南昌縣
饒仁傑	湖廣崇陽縣	楊愈茂	陝西文化縣
鍾穀	浙江上虞縣	牛應龍	順天府山安縣
陳廷芝	忠義後衛	張嶢	直隸開州
朱泰	浙江鄞縣	丘騰	湖廣沔陽州
譚啓	四川大寧縣	周思克	浙江餘姚縣
劉繼文	南直隸靈璧縣	張守中	南直隸高郵州
鄧宗孔	廣西崇善縣	齊康	直隸永年縣
張應治	浙江秀水縣	凌瑄	南直隸歙縣
趙岩	浙江崇德縣	張問明	山西猗氏縣
仇昃	山西長治縣	王嘉賓	山西小縣
王問臣	南直隸長洲縣	馬文煒	山東安丘縣
唐鍊	湖廣常德衛	許天琦	福建晉江縣
徐尚	四川涪州	馬明謨	直隸廣平縣
郭崇嗣	直隸肥鄉縣	李松	順天府大城縣
倫文	廣東順德縣	馬近奎	南直隸池縣
高則益	江西南昌縣	孫振宗	福建晉江縣
徐養大	河南睢陽衛	趙體敬	山西沁州
彭範	四川漢州	吳自峒	南直隸同安縣

傅文藻	浙江鄞縣	任汝亮	山西
鄭履淳	浙江海鹽縣	李師孔	直隸開州
穆文熙	直隸東明縣	周以敬	江西上饒縣
陳文燧	江西臨川縣	魏汝翼	陝西
王輦	山東陽信縣	吳善言	直隸安縣
何文維	遼東定遼後衛		

明貢舉考

卷之二

一百二十一



皇明貢舉考卷之八

海州

張相



解元	順天府章禮	順天府學附學生	易
順天府沈位	吳江縣	學增廣生	書
浙江王家棟	嘉興縣	學生	易
江西祝眉壽	德興縣	學生	易
福建王大道	興化府	學	書
湖廣劉守泰	麻城縣	附學生	春秋
河南閻邦寧	原武縣	學生	詩
山東王象坤	新城縣	學增廣生	詩
山西潘雲祥	太原府	學增廣生	書
陝西溫純	三原縣	學生	易
四川陳惟直	洪雅縣	學生	易
廣東李成性	廣州府	學	詩
廣西鄧全策	全州	學生	易
雲南許鉉	石屏州	學生	詩
世州許一德	貴州宣慰司	學生	易

明貢舉考

卷之三

一百二十二

乙丑嘉靖四十四年會試

考試官

吏部左侍郎兼學士高拱

肅卿河南新鄉縣人 辛丑進士

侍讀學士胡正蒙

正伯浙江餘姚縣人 丁未進士

第一場

四書

○綏之斯來勤之斯和刊 ○人道敏政卷之八

○詩曰天生蒸民 故好是懿德刊

易

○上九祝嘏考祥 大有慶也○大壯大者壯也 情可見矣刊

明貢舉考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 ○說萬物者莫說乎澤刊

書

○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刊 ○夾石碣石入于河

○文王惟克厥宅心 知于茲○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刊

詩

○載玄載黃我朱孔陽 ○衆維魚矣 室家濙濙

○鎬京辟離 無思不服刊 ○濟哲維商長發其祥刊

春秋

○秋七月卷六 ○伐陳衛救宣十二年

○穿言田歸成八年 ○晉伐鮮虞昭十二年 吳伐鮮虞昭十五年

臣記

○三年耕必有 三年之食刊 ○君子之於禮也 而誠者

○德者性之端也 英華發外刊 ○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

第二場

論

○明君恭己而成功刊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初置常平倉詔 五鳳四年

○擬唐以張九齡為中書令詔 開元二十二年

○擬宋以翰林學士歐陽脩知貢舉謝表 嘉祐二年

明貢舉考

判語 五條

○講讀律令 ○收支留難 ○禁止迎送

○優恤軍屬 ○造作過限

第三場

策 五道

○古受命求命之符刊 ○權不離經以為用刊

○豪傑成務在誠與才合刊 ○今二祖皇上之盛刊

○文宣仁哲之治體各宜於刊 ○時會試之上四十六百有奇刊

○篇律官至春坊贊善卒刊 ○中武舉人四百名刊

陳棟 潘寧學附生 詩 陳經邦 福建府學廩生 書

伊在庭 南隸蘇監生 易 韓 楫 山西蒲州學生 春秋

高啓愚 四川銅梁縣學生 禮 記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聞治天下者審所尚夏尚忠殷尚質周尚文皆聖人所以揀弊之政也周之末文日以勝當漢盛時論治者已謂宜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况今去古益遠文之弊其可弗汰哉然人情之趨於偽也猶水之趨於下也今欲使損文而用忠其道何繇士大夫者民之表也朕於百司屢詔以實為謂庶幾有副朕意者徐而察之則修政者或徒美觀聽而未能建保邦之業獻議者或徒工詞說而未能效濟時之欲稱愛民者或飾甘言而乏一體之心名任事者或張虛聲而罕特立之節致身之義非不知也而鮮克盡瘁於寒寒慎獨之訓非不聞也而率多惰行於冥冥然則欲望民之還於忠也不亦難乎夫古之民不賞而勸不怒而威於鈇鉞乃今士大夫且不能然其故何也爾諸士上下古今必有慨於茲矣其為朕根極弊源與所以揀之之術詳著于篇朕將擇而待焉

浙江烏程縣 李自華 浙江嘉善縣人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特廷對之士三百九十四人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左是科陶大順陶允淳父子同登侯居民侯居仲兄弟同登本朝父子同舉者間有之父子同舉進士者前此未有也選戴洵等二十八人為庶吉士

陳棟 江西南昌縣

第二甲七十七名賜進士出身

徐雲程 江西清江縣 伊在庭 南直隸吳縣

鄒國儒 浙江嘉興縣 宋 諾 直隸故城縣

馮子京 浙江錢塘縣 涂 淵 江西南昌縣

陳經邦 福建莆田縣 屠元沐 浙江嘉興縣

周 鐸 南直隸太倉州 林 梓 福建漳浦縣

湯希閔 南直隸石埭縣 李一迪 廣東茂名縣

葉朝陽 浙江秀水縣 潘志伊 南直隸吳江縣

王嘉言 直隸東光縣 李汝節 南直隸嘉定縣

王 鑑 南直隸無錫縣 潘頤龍 浙江錢塘縣

廖如春 江西吉水縣 宋應昌 浙江仁和縣

王 基 山東青州左衛 劉自化 陝西高陵縣

李存文 南直隸泰州 胡同文 浙江壽昌縣

周子義 南直隸無錫縣 錢 立 浙江仁和縣

顧應龍 南直隸無錫縣 袁尊尼 南直隸長洲縣

王 楫 順天府遵化縣 梅友松 四川內江縣

安嘉善 山西代州 焦子春 河南登封縣

張思忠 直隸肥鄉縣 陳懿德 南直隸華亭縣

林雲程 福建晉江縣 陳王道 南直隸崑山縣

劉志業	廣東博羅縣	丘雲章	山東諸城縣
楊時喬	浙江慈谿縣	甯鈞	南直隸廣德州
范 伋	江西高安縣	邵元哲	貴州普安衛
張明正	南直隸華亭縣	顧養謙	南直隸通州
韓 楫	山西蒲州千戶所	顧 褒	浙江餘姚縣
陳行健	浙江烏程縣	劉 光	河南南陽縣
盛居晉	南直隸華亭縣	熊養中	湖廣黃岡縣
楊 珂	福建晉江縣	許 評	河南內鄉縣
王子蕙	山東陽信縣	楊惟喬	四川富順縣
		徐汝翼	南直隸上海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六
王 軒	直隸青苑縣	胥 遇	四川眉州
陳 誥	福建莆田縣	戴大禮	浙江烏程縣
胡心得	浙江德清縣	梁 策	河南鄆陵縣
游應乾	南直隸婺源縣	霍維蓋	直隸曲周縣
何洛文	河南信陽州	林如楚	福建候官縣
賴庭檜	福建晉江縣	施觀民	福建福清縣
陶大順	浙江會稽縣	黃才敏	福建晉江縣
戴 洵	浙江奉化縣	張 純	福建漳浦縣
吳學詩	江西上高縣	喬懋敬	南直隸上海縣
徐時可	湖廣黃岡縣	林有源	廣東潮陽縣

唐維城	福建莆田縣		
第三甲三百一十四名賜同進士出身			
盛當時	南直隸華亭縣	袁國寧	江西豐城縣
沈 鯉	河南歸德衛	涂夢桂	江西豐城縣
姚光泮	廣東南海縣	蔣勸能	浙江餘姚縣
樊世緒	順天府霸州	張 知	江西安福縣
李世臣	南直隸武進縣	唐一塵	南直隸武進縣
陳文煥	江西臨川縣	宋良佐	江西萬載縣
陸萬鍾	南直隸華亭縣	許大亨	直隸安肅縣
余希周	浙江仁和縣	許守謙	直隸藁城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七
丘 浙	江西南城縣	萬言策	南直隸無錫縣
楊允中	順天府遵化縣	胡邦奇	浙江山陰縣
晏士超	江西清江縣	鄭 恭	福建鎮海衛
王三錫	浙江金華縣	光 懋	山東陽信縣
張孟男	河南中牟縣	王執禮	南直隸真山縣
葉逢春	浙江餘姚縣	崔行可	四川南充縣
金 鉉	福建龍溪縣	蔡廷臣	江西德化縣
隨 府	山東魚臺縣	趙 奮	福建閩縣
瞿 德	四川墊江縣	鍾繼英	廣東東莞縣
方之功	河南南陽縣	林借春	福建漳浦縣

周良臣	湖廣公安縣	侯居良	山西解州
趙應元	陝西三原縣	周大烈	湖廣大冶縣
嚴汝麟	浙江歸安縣	宋之韓	河南武安縣
陳王道	南直隸吳江縣	魏體明	福建候官縣
李大瀾	福建晉江縣	徐子器	浙江東陽縣
王象坤	山東新城縣	祝攸	浙江山陰縣
蘇士潤	福建晉江縣	劉堯卿	直隸青苑縣
蘇民牧	山西高平縣	周繼	山東歷城縣
聶廷璧	江西金谿縣	李志學	浙江錢塘縣
詹仰庇	福建安溪縣	管大勳	浙江鄞縣
張道	江西湖口縣	楊家相	應天府江寧縣
溫純	陝西三原縣	徐維楫	錦衣衛
余嘉詔	廣東順德縣	姚繼可	河南襄城縣
丁應賓	湖廣龍陽縣	舒鰲	江西德興縣
董汝漢	山西萬泉縣	趙慎修	山東膠州
潘允哲	南直隸上海縣	覃應元	山西馬邑千戶所
趙焯	山東平原縣	熊子臣	江西新昌縣
徐元太	南直隸宣城縣	李芳	浙江嘉興縣
馮汝麒	南直隸金壇縣	韓應元	山東歷城縣
陳法	廣東南海縣	熊焯	江西建昌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八

丁惟寧	山東諸城縣	王璽	江西商
龔以正	江西進賢縣	向程	浙江慈
沈淵	山東新城縣	蔣夢龍	南直隸長洲縣
許鎡	雲南石屏州	岳維華	直隸曲周縣
許公大	四川南部縣	許天贈	南直隸黟縣
楊可大	山西沁州千戶所	范崧	南直隸丹徒縣
王弘誨	廣東定安縣	王淑陵	山西陽城縣
趙宦	山東掖縣	張博	浙江會稽縣
楊沐	山西臨汾縣	張一通	直隸寧津縣
程實	福建甌寧縣	謝師嚴	浙江上虞縣
張鳳徵	福建同安縣	李棻	江西豐城縣
王貽德	廣西全州	李之珍	四川什邡縣
陳文燭	湖廣沔陽州	金昭	浙江末嘉縣
潘仲微	福建候官縣	鄭一信	福建惠安縣
魏屏山	四川梓潼縣	駱問禮	浙江諸暨縣
陶允淳	浙江會稽縣	許國	南直隸歙縣
李文實	直隸興州左衛	吳文佳	湖廣景陵縣
王湘	山東濟寧衛	林樹德	南直隸華亭縣
錢錫汝	南直隸吳江縣	沈楨	浙江仁和縣
李鴻諱	南直隸桐城縣	孟學易	陝西靈臺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九



侯于趙	河南杞縣	呂子桂	直隸滄州
傅孟春	江西高安縣	侯居坤	山西解州
鄭傑	山東歷城縣	賀一桂	江西廬陵縣
匡鐸	山東膠州千戶所	楊松	河南河南衛
陳錡	河南河南衛	胡濬	南直隸無錫縣
李良臣	貴州普安衛	李日強	山西曲沃縣
王元賓	山東滕縣	董三遷	山東昌邑縣
徐執策	浙江餘姚縣	成憲	直隸薊州衛
葉夢熊	廣東歸善縣	徐儒	江西臨川縣
曹慎	南直隸鎮江衛	張德夫	江西浮梁縣
李膺	南直隸華亭縣	易可久	江西宜春縣
張煥	山東益都縣	陳可大	山東歷城縣
李貴和	河南祥符縣	歸有光	南直隸崑山縣
傅寵	四川巴縣	楊鏞	四川榮縣
黃茂	湖廣武昌衛	李澤	福建晉江縣
王以修	四川達州	姜忻	江西南昌縣
李得陽	南直隸廣德州	王圻	南直隸上海縣
盧漸	浙江鄞縣	魏澧	河南許州
熊汝器	江西南昌縣	楊守仁	福建漳浦縣
張學顏	廣東瓊山縣	鄧一相	江西豐城縣

李學詩	河南安陽縣	張應登	陝西咸陽縣
蕭復陽	福建同安縣	劉伯生	湖廣孝感縣
桂天祥	江西臨川縣	崔廷試	河南陳留縣
臧惟一	山東諸城縣	李學詩	山東東阿縣
陳相	山西絳州	郭庭梧	河南新鄉縣
楊相	山西蒲州	林紹	福建漳浦縣
李文餘	福建平和縣	居守	浙江海寧縣
烏昇	陝西西安前衛	高啓愚	四川銅梁縣
盧明章	浙江僊居縣	蔣思孝	貴州普安衛
楊一魁	山西安邑縣	查鐸	南直隸涇縣
許乾	河南河南衛	吳與言	廣東大埔縣
章甫端	直隸任丘縣	王謚	四川什邡縣
李薦佳	河南潁川衛	陳三謨	浙江仁和縣
張克家	南直隸宣城縣	丘齊雲	湖廣麻城縣
朱光宇	河南祥符縣	萬通	江西南昌縣
錢楷	山東冠縣	周守愚	南直隸廣德州
許希孟	河南固始縣	楊一桂	江西南昌縣
傅良諫	江西臨川縣	李謨	南直隸廣德州
陳惟直	四川洪雅縣	朱學顏	浙江海鹽縣
鄭繼之	湖廣襄陽府	趙可懷	四川巴縣

馬三樂	山東陽信縣	李應蘭	廣東東莞縣
羅惟垣	四川嘉定州	古之賢	四川梁山縣
李巳	河南磁州	李采非	直隸滄州府
竹東光	江西德興縣	包乾	湖廣沔陽縣
計謙亨	廣西馬平縣	朱一松	南直隸寧國縣
鄭昊	廣東順德縣	閻漳	山東蓬萊縣
顧綬	山東臨清州	鄭金	直隸南皮縣
杜友蘭	四川南部縣	余一龍	南直隸婺源縣
申維岱	直隸遵化衛	金應徵	南直隸長洲縣
趙應龍	陝西涇陽縣	俞一貫	南直隸婺源縣
蕭敏道	江西南昌縣	殷渠	直隸長垣縣
左熙	陝西耀州	龔廷璧	雲南建水州
陳吾德	廣東新會縣	胡文耀	福建漳浦縣
蒲凝重	廣東南海縣	宋身	直隸容城縣
陳一龍	廣東高要縣	鄭宣化	粵龍溪衛右所
馬應夢	山東曹州	張守約	廣西永福縣
常存仁	山西高平縣	陸士鰲	南直隸長洲縣
董石	湖廣麻城縣	陳思育	湖廣武陵縣
王應吉	山西襄陵縣	張體乾	直隸真定衛右所
劉良弼	江西南昌縣	林元立	福建閩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十二

劉易從	河南汲縣	張孔脩	直隸大名縣
陳宣	南直隸太平縣	何子明	四川南充縣
蕭廩	江西萬安縣	紀大綱	順天府文安縣
薛鑰	山西代州	張更化	山西汾州
胡效才	南直隸桐城縣	朱潤	河南南陽中
劉渾成	河南確山縣	許佃	河南靈寶縣
維遼	陝西涇陽縣	李狝奎	直隸灤州府
張崇功	直隸大名縣	戚杰	南直隸泗州
丁懋儒	山東聊城縣	張磐	大寧前衛
褚鈇	山西榆次縣	戴延容	河南衛輝府
會如春	江西臨川縣	杜其萌	山東濱州
王家卿	河南南陽縣	程文	江西東鄉縣
劉世亨	江西臨川縣	薛志義	山東濱州
王三錫	四川內江縣	李思寅	廣東海陽縣
鄧林喬	四川內江縣	王用章	河南祥符縣
林世章	福建長樂縣	秦吉士	直隸曲周縣
梁子琦	南直隸壽州	許光大	河南安陽縣
嚴用和	浙江杭州前衛	羅名上	河南光州
賈館	山東單縣	李邦佐	河南陳留縣
張潤	山東冠縣	歐希稷	湖廣衡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十三

王朝陽	浙江慈谿縣	鄭遇春	湖廣宜都縣
吳道明	直隸元城縣	周希畢	四川忠州
魏勳	山東臨朐縣	王庭詩	陝西華州
池浴德	福建同安縣	周良賓	福建晉江縣
蕭遍	湖廣沔陽衛	寶如蘭	直隸大名縣
汪文輝	南直隸婺源縣	陳鴻猷	福建福州左衛
沈伯龍	浙江嘉興縣	李溥	直隸定州
岳凌霜	直隸高邑縣	暴孟奇	山西屯留縣
王之屏	南直隸潁州	呂若愚	浙江新昌縣
施愛	福建福州左衛	李純朴	四川定遠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十四	
龔紱	南直隸高郵州	周芸	湖廣景陵縣
何玉德	直隸雄縣	梁問孟	河南新鄉縣
劉自存	河南扶溝縣	杜化中	河南扶溝縣
孫濟遠	南直隸黃陂縣	趙思誠	山西樂平縣
麻永吉	陝西慶陽衛所	戢汝止	四川簡州
孫維清	山西解州	陳應薦	山東青城縣
戴記	廣東東莞縣	邵廉	江西南豐縣
高克謙	浙江山陰縣	張矯	順天府固安縣
王一治	陝西朝邑縣	王聲林	山東掖縣

元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順天府	蔣允中	南直隸華亭縣人	應天府	周汝礪	蘇州府學廩生
浙江	黃洪憲	嘉興府學生	貴州	李廷楫	常德府學
福建	張履祥	長汀縣學	河南	李希召	蘭陽縣學生
山西	張四端	蒲州學	陝西	王繼祖	咸寧縣學生
四川	朱綬	宜山縣學	廣東	楊起元	惠州府學
廣西	洪敷文	古田縣學	貴州	胡允平	貴州宣慰司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十五			
禮部尚書兼學士	殷士儋	正甫山東歷城縣籍武定州人	少傅大學士	李春芳	子實南直隸興化縣籍句容縣人
第一場					
四書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	是知也引○子曰舜其大知也與	舜乎引			
○吾豈若使是君	而誰也引				
易					
○泰小往大來	小人道消也○王假之尚大也	昭天下也引			

○易與天地準 天地之道刊 ○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

○無教逸欲有邦 代之刊 ○道璠冢 敷淺原

○是之謂大同 逢吉 ○昔在文武聰明 萬邦咸休刊

詩

○有嚴有翼 以定王國 ○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刊

○三后在天 昭哉嗣服 ○敷天之下 時周之命刊

春秋

○追戎濟西 莊十八 ○甯俞聘文四 吳札聘襄二十九

○城費 襄七 圍費 昭十三 刊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十六

○侵蔡伐楚 僖四 城濮敗 僖二十八 召陵樓楚 定四

禮記

○立太傅少傅 語使能也刊 ○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刊

○邇臣守和 大臣慮四方 ○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

第二場

論

○明君以務學為急刊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詔 文帝二年

○擬唐以裴度同平章事誥 元和十年

○擬宋以田錫為左拾遺謝表 太平興國六年 刊

判語 五條

○同僚代判署文案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經斷人充宿衛

○從征守禦官軍逃 ○聞有恩赦而故犯

第三場

策 五道

○帝王秦漢唐宋郊祀之道 存心錄 欽天記 頌 刊

○偽書亂經 刊 ○士先心術而後才智 郭汾陽裴晉公 刊

○斷事貴實 刊 ○禦北夷主戰而資之以守 刊

○時會試之丁四千五百有奇取田一儂等四百人刻程文二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十七

中式舉人四百名

田一儂 福建大田縣學生 詩 張位 江西南昌府學生 書

陳于陛 江蘇順慶府學生 記 沈一貫 浙江嘉善縣學生 易

王昂爵 南隸太倉州人 秋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君天下者興化致理政

因多端然務本重農治兵修備乃其大者書言先知稼穡之艱

難乃逸又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夫成王初親大政而

周公即惓惓以此告之其意深矣朕仰荷 天眷獲嗣丕基自

惟寡昧未燭於理嘗恭誦我 太祖高皇帝藉田諭 成祖文

皇帝務本訓乃知王業所由興民生之不易及觀 祖訓所載

后安忘備之戒又日兢兢焉茲躬率臣民耕藉於南郊又屢勅邊吏慎固疆圉博求制虜長策亦欲庶幾乎知艱詰戎以觀揚我二祖之光烈顧彝典雖舉而實政未孚督策雖勤而武備猶弛四方浮惰者眾未盡歸農也何以使人皆刀本而不失業歟自屯鹽之法壞而商農俱困邊儲告乏今欲舉之其遺法尚可復歟醜虜匪茹警報歲聞何以創之使不敢復窺歟議者或言宜戰或言宜守或欲罷調兵或欲練士卒計將安所決歟朕日夜圖慮安攘之策莫急於斯而行之靡效其故何歟抑其機要所在未克振舉故人罕實用功難責成歟爾諸士習於當世之務久矣其仰繹我皇祖垂訓貽謀之意有可以便民益國

明首康考

卷之八

十八

若明以告朕將採而行之焉

特廷對之士四百三十八人賜羅萬化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是科選徐灝卿等三十八人為庶吉士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羅萬化 浙江會稽

黃鳳翔

福建晉江縣

趙志皋 浙江蘭谿縣

第二甲七十七名賜進士出身

李長春 四川富順縣

王家屏

山西山陰縣

田一儁 福建大田縣

李逢陽

南京金吾後衛

王周紹 南直隸太倉州

張孟觀

福建鎮海衛銅山所

陳于陞 四川南充縣

胡來貢

山東萊州衛

王昂爵

南直隸太倉州

金學曾

浙江錢塘縣

華叔陽

南直隸無錫縣

朱孟震

江西新淦縣

紀五常

山東膠州

宋堯武

南直隸華亭縣

葉九金

福建莆田縣

徐顯卿

南直隸長洲縣

張世烈

陝西延安衛

殷建中

南直隸吳縣

施夢龍

南直隸無錫縣

邵陞

浙江餘姚縣

陸萬垓

浙江平湖縣

許應達

浙江嘉興縣

洪邦光

福建同安縣

李維楨

湖廣京山縣

趙來亨

江西南昌縣

喬因阜

陝西耀州

喬木

南直隸上海縣

姚宗堯

四川內江縣

陳允升

南直隸崑山縣

李文簡

福建同安縣

張位

江西南昌縣

張大器

浙江慈谿縣

江以東

南直隸全椒縣

江圻

浙江仁壽縣

方沆

福建莆田縣

陳王道

山西臨汾縣

施近臣

南直隸青陽縣

袁一虵

南直隸長洲縣

韓世能

南直隸長洲縣

郝汝松

陝西綏德州

屠謙

浙江秀水縣

王繼祖

陝西寧夏衛

黃焯

江西豐城縣

李伯芳

廣東英德縣

李熙

福建晉江縣

馮孜

浙江桐鄉縣

王

河南南陽縣

林景賜

南直隸華亭縣

甘來學	四川雅州	唐可封	四川富順縣
張一桂	河南祥符縣	鄭汝璧	浙江縉雲縣
胡養正	陝西南鄭縣	沈藻	浙江海鹽縣
周啓祥	浙江海寧縣	徐應奎	浙江鄞縣
上體復	山西太平縣	顧顯仁	南直隸武進縣
劉葵	羽林前衛	江審	江西弋陽縣
于慎行	山東東阿縣	陳澗	湖廣永州衛
沈懋孝	浙江平湖縣	王之士	山東鄒平縣
陳九仞	福建漳平縣	王懋德	廣東文昌縣
蘇民望	直隸長垣縣	葉明元	福建同安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二十	
吳自新	應天府江寧縣	劉伯燮	湖廣孝感縣
蔡文範	江西新昌縣	胡緒	江西豐城縣
吳肇東	南直隸太湖縣	焦玄鑑	南直隸太平縣
朱賡	浙江山陰縣	傅時望	四川萬縣
錢順德	南直隸常熟縣		
第三甲三百二十三名賜同進士出身			
盧維禎	福建漳浦縣	李頤	江西餘干縣
栗在庭	陝西會寧縣	馮時雨	南直隸長洲縣
汪廷寄	南直隸旌德縣	劉體道	江西新昌縣
鄧遷	福建莆田縣	來經濟	浙江蕭山縣

辛如金	山東恩縣	張佃	江西新建縣
須用賓	南直隸武進縣	王任重	福建晉江縣
羅璧	湖廣沔陽州	鍾庚陽	浙江秀水縣
侯世卿	直隸武強縣	周于德	河南祥符縣
李廷益	福建晉江縣	周繼夏	浙江諸暨縣
錢普	南直隸無錫縣	張嘉年	浙江餘姚縣
劉世賞	四川巴縣	劉應麒	江西鄱陽縣
劉登庸	河南洛陽縣	陳堂	廣東南海縣
敖鯤	江西新喻縣	蔡汝賢	南直隸華亭縣
聶良杞	江西金谿縣	陳昌言	四川資陽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二十五	
劉庚	山東壽光縣	唐裔	南直隸無錫縣
田子堅	河南永寧縣	蔣遵箴	廣西全州
龔勉	南直隸無錫縣	李尚思	山西曲沃縣
林敬冕	福建莆田縣	李陽春	浙江餘杭縣
張嶺	江西南城縣	陳所敏	江西金谿縣
張對	浙江餘姚縣	鄭岳	福建長樂縣
胡峻德	河南光州	張楚城	湖廣江陵縣
李一本	河南郊縣	張克文	江西新淦縣
薛綸	山西天城衛	邵一本	浙江餘姚縣
陳萬言	錦衣衛	梁許	河南孟津縣

高時	山東濟陽縣	祝世喬	浙江海寧縣
傅性敏	河南睢州	史思敬	直隸藁強縣
韋以誠	直隸定興縣	賈應璧	南直隸無錫縣
唐邦佐	浙江蘭谿縣	沈一貫	浙江鄞縣
張正道	四川潼川州	王應辰	河南信陽州
高世雨	河南原武縣	徐應聘	湖廣黃岡縣
楊道會	福建晉江縣	賈三近	山東嶧縣
趙三聘	山西河津縣	沈思孝	浙江嘉興縣
吳道通	福建龍溪縣	馬千乘	浙江平湖縣
徐成位	湖廣景陵縣	劉應望	福建永春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二十二	
萬鍾祿	江西東鄉縣	馮子履	山東臨朐縣
羅良禎	四川內江縣	劉東星	山西沁水縣
魏士賢	四川重慶衛	李鎬	直隸真定縣
楊時寧	河南祥符縣	戴燿	福建長泰縣
王京	江西上高縣	許子良	浙江仁和縣
陳大海	廣東南海縣	張桐	南直隸泰州
師道立	陝西長安縣	鍾遐齡	應天府溧陽縣
衛承芳	四川達州	鄒埤	浙江餘姚縣
周思敬	湖廣麻城縣	李戴	河南延津縣
袁魁	直隸成安縣	黃一龍	福建晉江縣

穆煒	江西新建縣	陳文衡	江西鄱陽縣
張鏗	江西安府永豐縣	蕭騰鳳	福建晉江縣
陳萊	湖廣應城縣	楊沂	四川南充縣
袁弘德	直隸曲周縣	任惟一	陝西盤屋縣
賈待問	直隸威縣	張元吉	陝西韓城縣
戴文宗	江西金谿縣	習孔教	江西廬陵縣
徐學詩	留守中衛	左縉	四川大邑縣
唐文燦	福建鎮海衛銅所	王用汲	福建晉江縣
周易	山東臨清州	徐秋鶚	廣西柳州衛
程拱宸	福建莆田縣	蔡應科	福建龍溪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二十三	
李燾	廣東河源縣	徐大任	南直隸宣城縣
蔣希孔	山東滋陽縣	劉魯	河南安陽縣
景嵩	府軍前衛左所	董邦禮	四川合肥縣
王來召	直隸成安縣	王埏	河南太康縣
劉竟成	河南確山縣	鮑希顏	山西長子縣
謝萬壽	直隸任縣	熊瑞	江西南昌縣
劉浹	江西南昌縣	劉翹	四川內江縣
馬伋	湖廣江陵縣	楊歸儒	河南嵩縣
尚蒂	河南羅山縣	王之臣	南直隸休寧縣
熊鉉	河南光州	湯聘尹	南直隸長洲縣

謝良琦	南直隸武進縣	張東賜	江西高安縣
翁金堂	浙江錢塘縣	鄭國仕	直隸魏縣
呂宗儒	四川資陽縣	黃金色	浙江錢塘縣
詹世用	江西弋陽縣	白希珩	山西寧鄉縣
徐汝陽	江西臨川縣	袁桂泰	河南洛陽縣
秦舜翰	福建晉江縣	黃應坤	南直隸歙縣
曹大埜	四川巴縣	張明化	南直隸華亭縣
傅元順	江西臨川縣	蔡璧	錦衣衛
劉紹恤	湖廣安陸縣	蔡貴易	福建同安縣
叢文蔚	南京錦衣衛	余乾貞	浙江遂安縣
李梧	四川納溪縣	朱南雍	浙江山陰縣
党馨	山東益都縣	張淳	南直隸桐城縣
司汝霖	湖廣荊州右衛	許洛	江西南城縣
張書	錦衣衛	詹貞吉	四川巴縣
文作	四川涪州	程沂	湖廣咸寧縣
孫錄	錦衣衛	郭四維	山東夏津縣
郭堵	山東曹州	孫從龍	南直隸吳江縣
張仲權	四川合州	楊言	雲南太和縣
橫	河南汝寧府所	解學禮	山西安邑縣
南直隸歙縣		梁承學	山東聊城縣

范謙	江西豐城縣	于有年	山東臨清州
胡格誠	河南永城縣	王喬桂	湖廣石首縣
孫化龍	直隸獲鹿縣	李一中	南直隸建德縣
邵城	浙江鄞縣	李春光	山西解州
王詔	直隸博野縣	王一鳳	直隸開州
顏容舒	福建晉江縣	王宣化	山東淄川縣
劉朴	山西曲沃縣	鄒學柱	浙江餘姚縣
朱東光	福建浦城縣	謝良弼	南直隸泗州衛
李學一	廣東歸善縣	許承周	南直隸崑山縣
劉應雷	江西萬安縣	帥機	江西臨川縣
朱伯華	山東益都縣	閻邦寧	河南原武縣
劉啓元	山東武城縣	田樂	直隸任丘縣
黃卷	廣東新會縣	史朝鉉	福建晉江縣
趙欽湯	山西解州	陳九疇	江西奉新縣
歐陽栢	湖廣潛江縣	蔣科	南直隸泰州
李尚賓	直隸廣宗縣	姚孟賢	浙江慈谿縣
蔣桐	錦衣衛	李國觀	湖廣襄陽縣
胡用賓	南直隸婺源縣	張脩吉	山東高苑縣
王琢玉	山東羊縣	王思民	雲南臨安縣
一經	江西貴溪縣	陸從平	南直隸華亭縣



王惟幾	順天府文安縣	高一登	山東清平縣
詹洪基	福建閩清縣	劉維嵩	廣東增城縣
房如式	山東益都縣	余之禎	四川內江縣
沈應文	浙江餘姚縣	王藻	直隸真定衛
郭莊	陝西徽州	陸志孝	浙江平湖縣
魏雲霄	陝西藍田縣	張道明	金台後衛
張簡	直隸靜海縣	張堯	福建莆田縣
殷濡	南直隸常熟縣	葉德中	南直隸江都縣
王願	湖廣沔陽衛	莊有臨	福建同安縣
余欽	河南睢陽衛	蔣以忠	南直隸常熟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二十六	
孫汝賓	浙江餘姚縣	李仕華	四川宜賓縣
王儼	四川威遠縣	周思稷	湖廣麻城縣
李樂	浙江烏程縣	龔懋賢	四川內江縣
王大用	直隸東勝左衛	于鯨	山東歷城縣
徐元吉	四川重慶衛	謝宗倫	南直隸祁門縣
陳一夔	江西金谿縣	顧大典	南直隸吳江縣
韓必顯	山東安丘縣	陳尚伊	湖廣桂陽州
曹昉	陝西安化縣	劉伯縉	山東歷城縣
紀克一	山東膠州	劉不息	山東滋陽縣
謝成章	南直隸長洲縣	張朝瑞	南直隸海州

胡友信	浙江德清縣	秦致恭	廣西靈川縣
裴應章	福建清流縣	余懋學	南直隸婺源縣
張孫繩	廣西臨桂縣	劉倬	南直隸長洲縣
李瑱	山西解州	張試	浙江蕭山縣
史邦直	山東樂陵縣	任芹	山東萊陽縣
張道充	河南商丘縣	杜其驕	順天府大興縣
鄭準	南直隸吳縣	辜明試	江西南昌縣
邵仲祿	四川夔州府	羅徵竹	江西吉水縣
陳嚴之	福建閩縣	黃猷吉	山東臨清州
咸懷良	山東萊陽縣	孫珮	山東青州左衛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二十七	
張弘毅	廣東東莞縣	高自新	直隸獲鹿縣
趙惟卿	直隸栢鄉縣	趙允升	山西代州
郭思極	直隸魏縣	李尚默	浙江鄞縣
周裔登	廣東南海縣	顧梁材	南直隸長洲縣
劉如臯	湖廣蘄州	趙雲翔	山東平陰縣
杜循	江西豐城縣	王中達	河南宣武衛
張士奇	直隸棗強縣	李熹	山西祁縣
沈楠	浙江仁和縣	劉守仁	山西洪桐縣
羅奎	陝西淳化縣	劉鉉	江西鄱陽縣
胡汝欽	直隸定興縣	耿鳴世	山東新城縣

沈位	南直隸吳江縣	毛圖南	南直隸吳江縣
劉致中	河南延津縣	秦時吉	陝西南鄭縣
劉光國	河南上蔡縣	周西	河南安陽縣
房寰	浙江德清縣	周世科	四川內江縣
郝維喬	河南扶溝縣	梁式	山東冠縣
謝廷敬	湖廣景陵縣	王一誠	南直隸崑山縣
林華	廣東文昌縣	吳鑑	江西南昌縣
何世學	浙江蕭山縣	易倣之	湖廣黃岡縣
黃德洋	福建晉江縣	僕維賢	雲南姚州
牛可麟	河南祥符縣	劉禹謨	江西廬陵縣
黃家棟	河南息縣	楊節	河南祥符縣
方學孟	江西浮梁縣	郭有金	山西蒲州
萬一貫	江西安福縣	趙時敏	直隸大名縣
趙池	山東昌樂縣	曹銑	南直隸華亭縣
沈文	浙江仁和县	何維椅	廣東南海縣
章禮	錦衣衛	孫汝滙	浙江餘姚縣
霍希夔	山西應州	錢拱宸	浙江烏程縣
喻均	江西新建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三十八

庚隆慶四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李廷機 福建晉江縣人監生 應天府吳汝倫 無錫縣學生

浙江凌登瀛 錢塘縣學生 江西孫希夔 南安府學生

福建林奇石 同安縣學附學生 湖廣彭大用 祁陽縣學生

河南劉慎 宜陽縣學生 山東張鉅 廣州學生

山西馮懋仁 蒲州學生 陝西文在中 三水縣學生

四川易以異 交縣學生 廣東霍鎮東 南海縣學生

廣西洪敷誥 臨桂縣學生 雲南王高選 臨安府學生

貴州陳時言 普安州學生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三十九

辛隆慶五年會試

考試官

少傅 大學士張居正 叔大湖廣荊州衛人

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呂調陽 和州廣西桂林中衛籍湖廣大冶縣人

第一場

四書

○生財有大道 財恒足矣 刊 ○子曰先進於禮樂 從先進 刊

○有安社稷臣者 物正者也 刊

易

○文言曰元者 乾元亨利貞 刊 ○重巽以申命

以制器者尚其象 ○有大者不可以盈 以養

書

○臯陶曰都在知人 民懷之刑 ○啓乃心沃朕心

○自朝至于日中 咸和萬民刑 ○爾身克正 惟爾之中

詩

○如切如磋 赫兮喧兮 ○既見君子 何日忘之

○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刑 ○自彼氐羌 曰商是常刑

春秋

○陽穀僖三 侵伐次陘 完盟召陵 僖四 伐鄭盟戲 襄九

伐鄭蕭魚 襄十一 刑 ○遂盟衡雍 遂戎盟暴 文八 刑

明黃舉考

林父代陳 宣九 ○會平丘 昭十三

禮記

○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刑 ○貨惡其棄於地 不必為已

○乃夫敦樂而無憂 大聖乎 ○致愛則存 得不敬乎刑

第二場

論

○人主保身以保民刑

詔誥表

○擬唐公禮官勸學詔 元朝五年

○擬唐以張九齡為中書令誥 開元二十二年

○擬唐回鶻盟沒斯率衆內附詔宰相李德裕撰異域歸忠傳

賜之羣臣賀表 會昌二年 刑

判語 五條

○濫設官吏 ○服舍違式 ○行宮營明

○帶造段疋 ○冒破物料

第三場

策 五道

○古今開泰唯在上下之交刑 ○法制沿革之弊 則法行 刑

○英雄豪傑貴慎所養 四英七權 四豪 刑

○論人官人 班固古今人表 劉邵人 刑 ○邊事以治內固守為本 刑

明黃舉考

時會試之士四千三百有奇取鄧以讚等四百人刻程文二

中式舉人四百名

鄧以讚 江西新建縣學生 詩 黃洪憲 浙江黃府學生 書

吳秀 浙江烏程縣學生 春秋 熊惟學 江西南昌縣學生 易

史 鈞 浙江餘杭縣學生 詔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昭承 天命繼御丕基五

年於茲夙夜皇皇圖惟治理每思與天下共享和平之福而未

臻厥效朕甚惑之黃虞尚矣三代以成周為盛說者謂太和在

其宇宙果何道以致之或謂周禮九職八則五禮六樂三物六

容使民勤事而不暇習於上下等威之中消其尊崇富侈之心

是以化行俗美天下和平然歟否歟漢治號為近古當其時獻議之臣猶有欲定經制者欲建萬世之業者欲不嚴而成化者之三臣者皆病徒法不足以興治然則如何而可以致太平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開天建極六合同風以政防民若職掌所載同符六典以禮教民若洪武禮制禮儀定式大明集禮所載制度精詳達於上下可萬世行之而寡過矣乃今治績罔效風教未孚長厚之意薄虛偽之習滋民或侈泰以相炫士或睚恚以陵上庶幾所謂卿大夫和於朝士庶人和於野者而不可得豈政之文徒具而禮之實未至歟今欲興教化厚風俗使天下志慮不易視聽純一相安於蕩蕩平平之治禮讓之風巍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三十一  
美成周必何施而後可諸士子綜古度今試究其說朕將采而

行焉  
時廷對之士三百九十六人賜張元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是科余良楨余良樞謝師啓謝師彥俱兄弟同登選一等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張元忬 浙江山陰縣 劉 斌 南直隸蘇州府崑山縣人

鄧以讚 江西新建縣

第二甲七十七名賜進士出身

趙鵬程 順天府大興縣 施 策 南直隸蘇州府崑山縣人  
趙于敏 山西長治縣 劉 臺 江西安福縣

李際寅 福建晉江縣 楊 材 湖廣房縣  
陳 詔 福建晉江縣 取定力 湖廣麻城縣  
盛 訥 陝西潼關衛 林一材 福建同安縣  
王懋德 江西金谿縣 史 鈞 浙江餘姚縣  
黃洪憲 浙江嘉興千戶所 曹時聘 直隸獲鹿縣  
趙參魯 浙江鄞縣 王來賢 雲南臨安衛  
方 揚 南直隸歙縣 吳中行 南直隸武進縣  
李盛春 湖廣蘄州衛 錢若賡 浙江鄞縣  
沈應科 南直隸常熟縣 洪雲祥 山西寧化千戶所  
李時英 浙江錢塘縣 陳以朝 江西寧州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三十一  
朱夢環 浙江仁和縣 姚純臣 南直隸吳縣  
袁昌祚 廣東東莞縣 鄭邦福 江西上饒縣  
周嘉謨 湖廣漢川縣 任天祚 直隸天津衛  
趙國璧 直隸東明縣 荆光裕 南直隸丹徒縣  
魏 雷 湖廣應山縣 余良樞 江西奉新縣  
李 登 陝西榆林衛 洪 杰 浙江平湖縣  
吳思學 江西廣昌縣 趙 範 福建漳浦縣  
李伯春 南直隸上海縣 趙秉孜 福建南安縣  
裴 賜 山西稷山縣 張 彥 湖廣承天衛  
杜 裕 江西豐城縣 管志道 南直隸大倉州

勞遜志	南直隸吳縣	史繼志	應天府溧陽縣
熊惟學	江西南昌縣	吳秀	浙江烏程縣
楊士元	南直隸太倉州	薛亨	陝西韓城縣
甘一驥	江西南昌縣	呂三才	山東臨朐縣
黃兆隆	浙江餘姚縣	周有光	山西榮河縣
夏良心	南直隸廣德州	劉虞夔	山西高平縣
張登雲	山東寧陽縣	蕭良幹	南直隸涇縣
霍鎮東	廣東南海縣	王世能	南直隸宣城縣
董用威	河南洛陽縣	商為正	浙江會稽縣
管稷	浙江餘姚縣	熊敦朴	四川富順縣
李時達	四川井研縣	王守誠	河南嵩縣
莫與齊	廣西柳城縣	楊佩訓	福建晉江縣
施天麟	南直隸青陽縣	王教	山東淄川縣
劉元震	直隸任丘縣	周思宸	浙江餘姚縣
唐鶴徵	南直隸武進縣	侯堯封	南直隸嘉定縣
鄒德涵	江西安福縣	張鳴鶴	廣東東莞縣
公家臣	山東蒙陰縣		
第三甲三百十六名賜同進士出身			
金階	浙江仁和縣	周良寅	福建晉江縣
王應乾	南直隸東流縣	唐嘉欽	福建長泰縣

王幼慈	直隸德州左衛	郭子直	浙江海寧縣
王曉	山東淄川縣	葛登名	河南泌陽縣
李丁	山東曹州	陳功	山西忻州
江文沛	福建閩縣	李選	雲南太和縣
王希元	湖廣蘄水縣	龍宗武	江西泰和縣
蕭彥	南直隸涇縣	謝師啓	湖廣蒲圻縣
葉時新	南直隸休寧縣	陳薦	湖廣祁陽縣
周光鎬	廣東潮陽縣	王庭	四川蓬溪縣
程正誼	浙江永康縣	章如鈺	浙江會稽縣
郭宗磐	福建晉江縣	郭子章	江西泰和縣
吳道卿	山東平山衛	謝廷霖	江西金谿縣
陳大科	南直隸通州	趙用賢	南直隸常熟縣
張程	江西安福縣	錢岱	南直隸常熟縣
吳汝倫	南直隸無錫縣	虞懷忠	浙江義烏縣
周保	浙江鄞縣	諸大倫	浙江餘姚縣
尹良任	湖廣漢川縣	王絨	順天府文安縣
黎邦琰	廣東從化縣	曾士楚	廣東從化縣
雷嘉祥	四川井研縣	雙鳳鳴	陝西慶陽衛
胡宥	南直隸休寧縣	李忱	福建晉江縣
林廷植	福建福清縣	沈涵	武功左衛

舉	丁賓	鄭時章	田瑄	徐一唯	賀愈	袁應旂	劉尚志	張學道	顧其志	阮尚賓	王許之	謝師彥	齊世臣	郭汝	楊德	王	王	王	王	
直隸東光縣	浙江嘉善縣	福建龍溪縣	福建大田縣	湖廣蘄水縣	山西崞縣	江西豐城縣	南直隸懷寧縣	陝西藍屋縣	南直隸長洲縣	雲南太和縣	江西南安縣	湖廣蒲圻縣	江西南昌縣	山東濟寧州	南直隸武進縣	廣東從化縣	福建漳浦縣	山東立縣	福建晉江縣	福建晉江縣
張第	賀南儒	林應訓	陳贊	李楨	陳長祚	李時成	李實	劉應元	費標	許一德	孫繼先	喬巖	伍士望	張燮訓	蘇湖	錢節用	邢玠	唐應元	唐應元	
山東在	浙江海鹽縣	福建懷安縣	江西南昌縣	陝西慶陽衛	福建長樂縣	湖廣蘄水縣	四川瀘州	山西洪洞縣	順天府大興縣	貴州貴州衛	山西孟縣	河南商丘縣	江西南昌縣	山東寧陽縣	雲南太和縣	四川富順縣	南直隸華亭縣	山東益都縣	南直隸	南直隸

張維翰	高自治	陳用賓	汪彥冲	吳瑄	俞文達	孫謀	黃克念	馮盛宗	張應元	鄭宗學	王道成	杜伸	謝師成	趙揖	王炳衡	周邦傑	賈如式	董裕	戴光啓
山東茌平縣	山西太原右衛	福建晉江縣	南直隸歙縣	福建漳浦縣	南直隸婺源縣	南直隸泗州衛	河南寧陵縣	浙江慈谿縣	南直隸休寧縣	湖廣興國州	四川巴縣	湖廣黃岡縣	浙江上虞縣	順天府大興縣	南直隸長洲縣	江西臨川縣	直隸武強縣	江西樂安縣	山西祁縣
王嘉柔	孫訓	金從洋	范鳴謙	王延	王汝訓	許夢熊	祁鯨	許樂善	王淑民	陳明經	張翰才	馮笏	丁元復	秦耀	王民順	李大晉	倪湯	趙九思	尹廷俊
南直隸涇山縣	山西太原右衛	南直隸華亭縣	南直隸江陰縣	四川南充縣	山東聊城縣	南直隸南陵縣	直隸阜城縣	南直隸華亭縣	陝西咸寧縣	河南光州	山西孟縣	南直隸吳縣	南直隸長洲縣	南直隸無錫縣	江西金谿縣	貴州清平衛	山東館陶縣	山西澤州	雲南蒙自縣

顧問	湖廣咸寧縣	帥祥	四川安居縣
張一元	山東鄒平縣	俞嘉言	浙江餘姚縣
李廷儀	山西澤州	胡時化	浙江餘姚縣
張譽	江西新建縣	劉振基	山東沂水縣
孫成名	浙江慈谿縣	許雲濤	山東堂邑縣
高薦	山東青州衛	朱璉	江西新淦縣
李宜春	山東莘縣	曹樓	南直隸歙縣
周裔先	廣東南海縣	李東	雲南太和縣
徐貞明	江西貴溪縣	李梯	直隸任丘縣
吳中立	福建漳浦縣	崔應麒	直隸獲鹿縣
翟廷楠	山西渾源州	伍睿	廣西全州
馬魯卿	四川內江縣	王蔚	直隸真定衛
添彬	江西南昌縣	武尚耕	應天府溧水縣
鍾昌	廣東東莞縣	廖希元	湖廣益山縣
張燭	山東壽光縣	戴洪恩	南直隸江都縣
傅應禎	江西安福縣	袁實遂	江西豐城縣
陳子需	四川宜賓縣	劉師魯	山東掖縣
燕好爵	山西翼城縣	劉天衢	湖廣廣濟縣
田疇	山西文水縣	王來聘	山西壽陽縣
劉垓	湖廣潛江縣	張孫振	廣西臨桂縣

吉可久	山西曲沃縣	王敬民	河南西華縣
張應雷	江西金谿縣	王雲鷺	河南夏邑縣
顧九思	南直隸長洲縣	李安仁	直隸興化縣
趙日新	福建晉江縣	鄭秉厚	浙江遂昌縣
王良心	浙江永嘉縣	李大吉	浙江仁和县
茹宗舜	直隸東勝右衛	韓鎰	順天府昌平州
劉惠喬	廣東潮陽縣	羅應鶴	南直隸歙縣
趙卿	南直隸泗州衛	王一乾	江西泰和縣
魏良知	湖廣京山縣	詹沂	南直隸蕪湖縣
徐鳴鶴	河南杞縣	韓容	山東青城縣
郝據德	順天府涿州	唐本堯	南直隸上海縣
范梅	江西豐城縣	萬世德	山西偏頭千戶
由禮門	河南杞縣	金應照	南直隸吳縣
胡其高	四川井研縣	方亮工	廣東南海縣
劉楚先	湖廣江陵縣	李涑	江西寧都縣
連三元	直隸永年縣	羅星	雲南劍川州
李貞	河南潁川衛	劉伯淵	浙江慈谿縣
劉守泰	湖廣麻城縣	劉養克	四川涪州
宋存德	南京錦衣衛	鄭鈞	南直隸涇縣
趙舉廉	河南睢陽衛	趙耀	山東掖縣

馮時可	南直隸華亭縣	姚學閔	湖廣武陵縣
黃道年	南直隸合肥縣	曹司勳	南直隸宜興縣
齊一經	山東維縣	王祖嫡	河南信陽衛
張綸	直隸青苑縣	宋儒	貴州麻合州
劉四科	陝西紫陽縣	申思科	河南瀘川縣
江沛然	湖廣江夏縣	張一鯤	四川定遠縣
孟秋	山東茌平縣	蕭崇業	雲南臨安衛
詹全覺	江西都昌縣	姜奇方	湖廣監利縣
郝孔昭	南直隸來安縣	涂杰	江西新建縣
吳搗謙	江西臨川縣	余長楨	江西奉新縣
明直隸舉考	卷之六	四十	
苗煥	山西澤州	趙善政	南直隸涇縣
安九域	河南鈞州	江和	江西進賢縣
劉希孟	山東安丘縣	王胤祥	直隸撫寧縣
段補	陝西蘭州	王象乾	山東新城縣
王湘	四川富順縣	丁應詔	浙江長興縣
王汝濂	山西懷仁縣	張宏綱	福建永寧衛
徐一標	浙江西安縣	徐學禮	留守中衛
鄭彭齡	廣東南海縣	張惟誠	錦衣衛
邢鳳毛	陝西咸寧縣	鄭人達	福建閩縣
張正鵠	浙江秀水縣	虞德燁	浙江義烏縣

鐵篆	雲南永昌衛	冉夢松	河南中牟縣
尹瑾	廣東東莞縣	周憲	江西安福縣
劉思中	太監都司保定衛	何汝成	山西蒲州
韓杲	河南光山縣	朱鴻謨	山東益都縣
田樂義	河南蘭陽縣	齊國儒	河南唐縣千戶所
方肯堂	廣東南海縣	程遜	直隸長垣縣
傅作舟	湖廣江陵縣	趙鷺	福建晉江縣
梅淳	直隸當塗縣	吳從龍	江西寧州
黃策	山西咸寧縣	周文卿	湖廣江夏縣
高應聘	山西稷山縣	李應辰	浙江慈谿縣
明直隸舉考	卷之六		
韓紹	浙江歸安縣	馬允登	直隸東光縣
孟一脈	山東東阿縣	周應中	順天府府軍衛
楊維新	南直隸丹徒縣	張會宗	廣東澄海縣
趙世勛	陝西綏德衛	高文炳	南直隸上海縣
李蓋	四川成都右衛	魏良臣	福建甌寧縣
陸夢熊	浙江餘姚縣	宋仕	山東平原縣
姜璧	順天府文安縣	吳之彥	南直隸太倉州
董選	河南嵩縣	趙世卿	山東歷城縣
李棟	河南涉縣	郭如暄	四川富順縣
孫秉陽	南直隸懷遠縣	李華春	福建晉江縣



苗淳然 直隸曲周縣 彭應時 江西廬陵縣

王學書 山東濱州 劉玉成 南直隸長洲縣

曹誥 南直隸休寧縣 孫鳴鳳 江西高安縣

陳履 廣東東莞縣 王筵 河南商城縣

董光裕 山西洪洞縣 李天植 南直隸廣德州

王致祥 萬全司龍門衛 王煥 湖廣咸寧縣

王度 直隸深澤州 桑維高 山西榆次縣

袁國臣 湖廣潛江縣 吳之美 山東登州衛

秦紳 錦衣衛 白棟 陝西榆林衛所

薛夢雷 福建候官縣 帥蘭 湖廣江陵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四十二

劉諧 湖廣麻城縣 宋范 直隸永年縣

沈允成 浙江德清縣 洪聲遠 順天府和陽衛

劉中立 山東禹城縣 陳彛典 雲南騰衝衛

劉珠 湖廣公安縣 石應岳 福建龍巖縣

夏潛 直隸長垣縣 任仕 陝西葭州縣

盧一麟 四川巴縣 吳從周 陝西韓城縣

萬曆元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柯挺 福建海澄縣監生 詩 應天府江文明 徽州府學附學生 書

浙江莫睿 錢塘縣學生 易 江西徐州汝 附府 詩

福建蘇濬 晉江縣學生 易 湖廣李登 景陵縣學生 詩

河南任啓元 河南府學附學生 易 山東陳勗 莒州學生 易

山西司馬晰 夏縣學生 詩 陝西趙爾守 藍屋縣學生 秦

四川胥從化 重慶府學增廣生 書 廣東鍾維誠 廣州府學附學生 詩

廣西徐尚實 永寧州學生 春秋 雲南朱道南 臨安府學生 詩

貴州姚允升 新添衛學生 易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四十三

萬曆二年會試

考試官

太子太保兼大學士呂調陽 見辛未

吏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王希烈 子忠江西南昌縣人

第一場

四書

○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刑 ○唯天下至聖 而時出之刑

○用下敬上 其義一也刑

易

○大既在上 下觀而化也刑 ○象曰山上有澤 虛受人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刑○夫易彰往 失得之報

書

○益曰吁戒哉 四夷來王刑○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我聞曰古之人 胥教誨刑○其惟吉士用勸 相我國家

詩

○迨天之未陰 綢繆牖戶 ○駕彼四牡 會同有繹

○明明天子令聞不已刑 ○刑 迄用有成維周之祚

秦秋

○會亥伐鄭 桓十五 ○刑 師城邢 僖元刑

○侵陳宋 宣元刑 ○刑 歸謹聞 哀八刑

明貢舉考 卷之八

禮記

○大圭不琢美其質也 ○故聖人作樂 天地官矣

○清明在躬 山川出雲刑 ○君子不以辭盡人 行有枝葉刑

第二場

論

○人君守成業而致盛治刑

詔誥表 內科一道

○擬漢令司隸刺史歲考吏殿最詔 永平九年

○擬唐以房玄齡為中書令詔 武德九年

○擬唐以御製金鏡述頒示侍臣謝表 貞觀二年刑

判語 條

○官員赴任過限○錢糧互相覺察○致祭祀典神祇

○邊境申索軍需○修理橋梁道路

第三場

策 五道

○祖 德澤法度並刑 ○刑 質文循環之故刑

○爵祿名刑 專以此籠士刑 ○刑 史班馬之辭各有異同刑

○古今用人理財刑 國初人財俱足刑 ○刑 時會試之士幾四千五百人取孫鑛等三百人刻程文二十刑

舉人三百名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孫 鑛 錦衣衛 監生 易 王應選 浙江慈谿縣監生 詩

沈 璟 南直隸吳江縣學生 書 陳與郊 浙江縉雲縣附學生 春秋

李多見 福建仙遊縣學生 禮記

三月十五日 下貢七制曰朕惟自昔哲后膺乾良弼納

誨未有不以典學勤政為務者乃嗣服之始尤斤斤焉若伊訓

說命訪落無逸諸篇詳哉其言之矣三代以還強學勵精之主

代有作者然考德論治猶未可匹埒於姬妣矧曰唐虞又有可

疑者夜分講經歲周太平御覽隻日不廢講讀學非不篤矣而

興造洪業顧出於馬上得之不事詩書者何歟衡石程書衛士

傳餐汗透御服日昃忘 不勤矣而致理之效顧獨稱躬

修玄默清靜無為者何歟朕以冲年履阼未燭於理惟仰遵我  
皇考遺命講學親賢日勤觀覽細大之務悉咨輔臣以求厥中  
夙夜孜孜罔敢暇逸亦欲庶幾乎詩書所稱無墜我 二祖  
八宗之丕緒然論者謂帝王之學與韋布不同蓋不在章句間  
也不知舍章句之外又何學歟又或謂主好要則百事詳所謂  
要者果安在歟往代陳謨有裨正始如賢良三策神爵言變俗  
永光言審尚及治性六戒勸學四夷初元節儉建初蕩滌煩苛  
先天元祐十事治平三劄熙寧稽古正學定志論總之不越此  
二端矣可得而悉數之歟亦有可行於今者歟爾多士習先聖  
之術明當世之務其為朕折衷衆論究其指歸典學何急立政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四十六  
何先或古今異宜創守殊軌悉茂明之以副朕慎始篤初之意  
毋泛毋隱  
時廷對之士三百人賜孫繼皋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孫繼皋 南直隸無錫縣 余孟麟 應天府江寧府江浦縣人

王應選 浙江慈谿縣

第二甲七十名賜進士出身

支可大 南直隸崑山縣 周希賢 福建莆田縣

王泮 浙江山陰縣 孫鑛 錦州府義州人

沈璟 南直隸吳江縣 馬慥 陝西同州

陸 檉 南直隸長洲縣 林纘振 福建漳州府龍溪縣

蕭景訓 江西泰和縣 蕭應宮 南直隸常熟縣

吳 顯 福建漳浦縣 陳大統 浙江會稽縣

薛道生 南直隸吳縣 管大耀 浙江鄞縣

陳九叙 福建漳平縣 余教中 南直隸銅陵縣

雷應志 山西陽曲縣 王 任 四川潼川州

吳同春 河南固始縣 石元麟 雲南未昌府

陳夢庚 南直隸華亭縣 謝 表 南直隸當塗縣

張振先 浙江臨安縣 蔡乾奎 福建龍溪縣

余國賓 浙江西安縣 徐元春 錦州府義州人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四十七

陳國華 南直隸常熟縣 蘇希棻 福建南安縣

容若玉 南直隸懷遠縣 王 錄 山東壽張縣

王家棟 浙江嘉興縣 馬鳴鑾 四川內江縣

陳邦彥 南直隸青陽縣 陶允宜 浙江會稽縣

陳述齡 湖廣沔陽州 汪應蛟 南直隸婺源縣

許一星 福建莆田縣 陳嘉賓 河南商城縣

謝 詔 江西贛縣 張之屏 山西沁水縣

萬文卿 江西南昌縣 劉孟雷 江西廬陵縣

韓 濟 福建龍溪縣 鄒迪光 南直隸無錫縣

洪有聲 福建南安縣 趙以康 雲南浪穹縣

朱期至	湖廣蕪水縣	蔡惟亨	南直隸無錫縣
傅作雨	湖廣江陵縣	范可奇	浙江會稽縣
蔣三近	四川成都前衛	李鉉	浙江縉雲縣
朱應	浙江山陰縣	陳瑛	福建莆田縣
王橋	應天府上元縣	張一坤	浙江山陰縣
孫星	浙江海寧縣	周宗禮	廣東澄海縣
黃凝道	河南鄧州	李時芳	陝西武功縣
張國輔	南京金善後衛	張時亨	江西南城縣
吳中謙	廣東南海縣	林喬楠	福建晉江縣
詹思謙	浙江常山縣	王道純	陝西西安右護衛
朱衣	陝西岷州衛	楊以忠	南直隸武進縣
李良柱	廣東番禺縣	李三才	武功右衛
第三甲二百二十六名賜同進士出身			
陳朴	河南陳州衛	雷士楨	陝西朔邑縣
顏素	南直隸懷寧縣	牛惟炳	直隸曲周縣
易以異	四川安縣	孫旬	山東萊陽縣
楊四知	河南祥符縣	蘇雨	四川巴縣
曹一夔	湖廣武岡州	王問卿	南直隸無錫縣
范世美	江西高安縣	黃時雨	南直隸常熟縣
柳公孚	直隸南樂縣	夏應星	南直隸隨州府

李多見	福建仙遊縣	常居敬	湖廣武昌衛
史元熙	浙江餘姚縣	黃師顏	福建南安縣
王見賓	山東濟南衛	何鑛	南直隸常熟縣
馬貫	南直隸吳江縣	沈孟化	福建永定縣
王炳璿	南直隸崑山縣	賀一老	河南魯山縣
鄭臯	四川忠州	許鋌	順天府武清縣
韓志道	山東章丘縣	馬翰如	河南陳留縣
王職	河南洛陽縣	陳九成	河南杞縣
郭惟賢	福建晉江縣	尹應元	湖廣漢川縣
劉金	山東禹城縣	陳揚產	貴州銅仁府
姜召	四川廣安州	陳嘉策	福建晉江縣
沈鈇	福建詔安縣	翁仲益	福建閩縣
陳王庭	浙江仁和縣	胡希舜	河南原武縣
張雲翔	山西安邑縣	曾夢鰲	福建莆田縣
何允升	河南杞縣	林鳴盛	福建莆田縣
于	直隸井陘縣	敖選	四川金堂縣
陳正誼	南直隸華亭縣	姚德重	山東濰縣
曾士彥	四川瀘州	李坤	河南寧陵縣
郭衢階	四川富順縣	李際春	南直隸武進縣
劉三宅	山東壽光縣	查偉	雲南大理衛

蔡時鼎	福建漳浦縣	林兆珂	福建莆田縣
李承志	山西曲沃縣	楊時馨	河南祥符縣
陳諫	陝西華陰縣	顧連璧	山東博興縣
王儒	山西定州府	何鳳起	湖廣蘄水縣
倪三綬	直隸阜城縣	任甲第	四川資陽縣
龔一清	浙江義烏縣	韓國楨	南直隸長洲縣
宋萬葉	福建莆田縣	毛在	南直隸太倉州
吳中傳	山東朝城縣	楊俊士	<small>歸安衛人</small>
游朴	福建福寧州	陳與郊	<small>山西蒲州人</small>
留震臣	福建晉江縣	蔡國炳	福建晉江縣
明貢舉者	卷之六	五十	
譚希思	湖廣茶陵州	南憲仲	陝西渭南縣
龔錫爵	南直隸嘉定縣	田蕙	山西應州
馮露	河南襄城縣	王開	直隸清苑縣
王鳳竹	直隸唐山縣	李化龍	直隸長垣縣
劉弘道	南直隸吳縣	王一言	江西南城縣
王國賓	南直隸武進縣	俞良史	南直隸吳縣
吳謙	四川瀘州	謝杰	福建長樂縣
周夢暘	湖廣南漳縣	顧爾行	浙江歸安縣
吳應奎	山東東平州	王景星	浙江蕭山縣
林民止	福建莆田縣	陳濟	河南祥符縣

徐師張	浙江未康縣	張世則	山東諸城縣
張汝賢	武功右衛	朱讓	廣東南海縣
王毓陽	陝西綏德州	黃門	南直隸常熟縣
張廷榜	福建龍溪縣	廖恒吉	四川達州
唐伯元	廣東滄海縣	楊揖	河南商丘縣
王三宅	湖廣衛輝府	李宗魯	湖廣漢陽縣
伍讓	湖廣衡陽縣	朱翰臣	山東平山衛
孫健	雲南鶴慶府	王致中	陝西寧羌衛
李以謙	山東魚臺縣	舒邦儒	江西餘干縣
陳紳	福建莆田縣	董繼祖	河南洛陽縣
明貢舉者	卷之六	五十	
李士達	陝西三原縣	吳定	河南安陽縣
卓世彥	河南祥符縣	鄭材	直隸安肅縣
李得祐	四川宜賓縣	周弘論	湖廣麻城縣
王三餘	直隸安平縣	顧夢鯉	南直隸崑山縣
程有守	南直隸歙縣	范冰	南直隸休寧縣
陳正謨	福建南平縣	楊瑞雲	廣東南海縣
黃道瞻	福建晉江縣	余啓元	南直隸婺源縣
朱正色	直隸南和縣	田大年	四川定遠縣
陳應芳	南直隸泰州府	陳一鯨	福建莆田縣
陳奇謀	浙江秀水縣	沈汝梁	福建漳浦縣

趙維魚	山東齊河縣	陳文昊	江西臨川縣
蔡夢說	福建龍巖縣	高梅	四川內江縣
李杜	直隸末年縣	何思益	湖廣蒲圻縣
王邦俊	陝西鄜州	葉遵	浙江餘姚縣
李好問	河南魯山縣	韓萃善	山東淄川縣
黃雲龍	南直隸欽縣	司馬社	山西夏縣
李進道	直隸內黃縣	王价	河南孟津縣
徐待	浙江鄞縣	顧廷淹	南直隸吳縣
李廷彥	陝西寧夏衛	朱應洽	南直隸崑山縣
熊夢北	河南鹿邑縣	趙秉忠	福建旌寧縣
劉美	四川成都左護衛	李學詩	四川成都左護衛
張佐治	福建平和縣	劉懋中	直隸魏縣
朱道南	雲南臨安衛	詹啓東	福建安溪縣
饒廷錫	江西進賢縣	孫充	河南固始縣
秦應驄	浙江慈谿縣	戈大本	錦衣衛
劉汝桂	山東高唐州	江鐸	浙江仁和縣
丁汝謙	山西古州	姚士觀	江西貴溪縣
閻芹	山東高密縣	李宥	直隸舒城縣
劉朝璽	江西永新縣	劉士忠	陝西華州
張珩	山西趙城縣	胡桂芳	江西金谿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五十二

王國祚	直隸滄州	范守已	河南洧川縣
趙南星	直隸高邑縣	陳鼎	福建寧德縣
陳于階	直隸曲周縣	楊廷相	福建晉江縣
杜希鵬	河南靈寶縣	邢侗	山東臨邑縣
支大綸	浙江嘉善縣	王懋中	江西南城縣
傅好禮	順天府固安縣	何倬	河南杞縣
王繼明	浙江永嘉縣	張名藩	山東黃縣
邊有猷	河南封丘縣	陳相	福建閩縣
蕭大才	山東堂邑縣	高萃	浙江鄞縣
黃體乾	南直隸宜興縣	金和	南直隸長洲縣
丁懋建	浙江餘姚縣	李堯民	山東濟寧州
馬浴	南直隸如皋縣	屈灼	陝西蒲城縣
羅應北	南直隸吳縣	董廷策	四川瀘州
周詩	山東德州	文在中	陝西三水縣
姚三讓	直隸永年縣	田時秀	直隸完縣
劉騰霄	直隸安肅縣	褚順	河南祥符縣
倪凍	浙江上虞縣	吳仕詮	浙江歸安縣
梁鵬	廣東順德縣	胡汝寧	江西南昌縣
李臣之	河南嵩縣	楊寅秋	江西泰和縣
吳滌	江西金谿縣	李大嘉	山西曲沃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五十三

任養心 山西芮城縣 梁必強 廣東瓊山縣

赫瀛 直隸濟縣 郝國章 太醫院

阮子孝 浙江於潛縣 張夢瞻 南直隸壽州衛

張問達 四川內江縣 袁應祺 南直隸興化縣

嵇應科 南直隸武進縣 方範 南直隸崑山縣

郭性之 陝西華州 貢靖國 南直隸宣城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五十四

丙子萬曆四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魏允中 南樂縣學生 書 應天府顧憲成 無錫縣學生 書

浙江朱用光 崇德縣學生 易 江西王命爵 吉安府學生 易

福建劉廷蘭 漳浦縣學生 詩 湖廣楊逢時 荊州府學生 易

河南楊鳳 開封府學生 詩 山東葛職 德平縣學生 易

山西王顯忠 澤州學生 書 陝西王圖 耀州學生 詩

四川黃輝 重慶府監生 易 廣東鄭偉

廣西金輝漢 馬平縣學生 書 雲南楊應兆 臨安府學生 詩

貴州孫思述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五十五

丁酉萬曆五年會試

考試官

禮部尚書兼大學士張四維 子從山西蒲州人 癸丑進士

詹事兼侍讀學士申時行 汝熙南直隸吳縣籍長洲縣人 壬戌進士

第一場

四書

○子貢問曰何如斯 次矣 刊 ○子曰回之為人也 之矣 刊

○我亦欲正人心 得已也 刊

易

○象曰天行健 不息 刊 ○上九鼎玉鉉 剛柔節也

○夫易廣矣 配至德刊 ○物相雜故曰文

書

○予乘四載 萬邦作乂刊 ○慎乃儉德惟懷永圖

○無偏無陂 歸其有極 ○政貴有恒辭尚體要刊

詩

○羔羊之皮 委蛇委蛇刊 ○嗟爾君子 式穀以女

○其儻維何 從以孫子刊 ○天命降監 封建厥福

春秋

○會北杏 莊十三年 盟宋 襄二十七年 刊 ○盟曹南 僖十九

○宋楚平 宣十五年 刊 ○侵蔡伐楚 次陘 盟召陵 僖四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五十六

樂書救鄭 成六 會蕭魚 襄十一 刊

禮記 ○脩身踐言 禮之質也刊 ○五帝憲養氣體 為惇史

○大人舉禮樂 將為昭焉刊 ○子言之君子 能如此乎

第二場

論

○論治者貴識體刊

詔詰表 內科一道

○擬漢益吏百石以下奉詔 神爵三年

○擬唐以郭子儀為中書令 詔乾元元年

○擬 御製思企顏曾才六字箴 賜輔臣謝表 嘉靖七年刊

判語 五條

○講讀律令 ○收支留難 ○奏對失序

○擅調官軍 ○帶造段尺

第三場

策 五道

○保泰 虞傲戒周張皇賈誼流涕太息魏徵十漸刊

○周禮 刊 ○儒有本實自勝黃老申韓 漢文刊

○文章崇雅黜浮 歐陽修刊 ○籌邊在和戰守 漢建武刊

明貢舉考 卷之八 五十七

中式舉人三百名

馮夢禎 浙江秀水縣監生 書 陸可教 浙江蘭谿縣監生 易

沈季文 浙江烏程縣監生 記 俞 霑 寧嘉興縣監生 詩

馬象乾 廣東連州人監生 秋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自古帝王撫運握圖統

一寰宇所以綜輯庶務調劑羣品其道蓋多端矣至誦其治效

自詩書所述章灼較著則莫盛於虞周夫其七政齊庶尹諧大

府修三事治與夫謨烈佑啓禮樂刑政煥然也朕甚嘉之慕之

未審果繇何道而致然歟或謂舜兢業萬幾文王自朝至于日

中吳不遑食也唯其精勤故化理若是然書稱庶獄庶慎文王



爾樂而孔子復謂舜無為而治何歟我 太祖神聖乘乾再造  
 夏建立法制博大詳密用以躋世平康與虞周媲美御曆  
 三十餘年早朝晏罷未嘗時刻少怠其所以畏天而衍昌祚  
 者視舜文其道固與朕以冲昧獲續丕基深慄夙夜圖所以順  
 帝則建皇極以庶幾帝王之治者今且五年經費節矣而帑庾  
 未充賦斂寬矣而民生寡遂守宰久任矣而吏治罔宣任籍加  
 數矣而武備靡振豈因循之積習難驟變歟久弛之舊章難遽  
 舉歟茲欲革文冒破拘攣使人得其情事循其理將何如而後  
 可蓋盛帝顯主人稱之必曰大有為乃復有謂王者中心無為  
 以守至正此其說安是將各有主謂不相蒙歟抑或其道相須  
 也予大夫習先聖之術其於古今治理之原講之豫矣尚各據  
 所蘊明著于篇朕將覽而擇焉

明貞錄考

卷之六

五十六

明廷對之士三百一人賜沈懋學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是  
 則沈孚開沈季文雖與籍貫兄弟也選沈自那等二十八人  
 為庶吉士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沈懋學

南直隸宣城縣

張嗣修

錦衣衛官籍  
湖廣江陵縣人

會朝節

湖廣臨武縣

第二甲五十七名賜進士出身

沈希堯

江西分宜縣

陸可教

浙江蘭谿縣

馬夢禎

浙江秀水縣

劉庭芥

福建清浦縣

楊啓元

廣東歸善縣

沈大忠

浙江慈谿縣

楊德政

浙江鄞縣

張文奇

南直隸長洲縣

盛世承

南直隸桐城縣

張問仁

福建晉江縣

鄭一麟

浙江山陰縣

蘇濟

福建晉江縣

黃學顏

南直隸吳縣

尤光被

福建羅源縣

李元齡

四川華陽縣

趙健

南直隸涇縣

王再聘

山東臨邑縣

許國瓚

福建晉江縣

楊際會

廣西容縣

于志真

山東歷城縣

唐守欽

福建莆田縣

馮琦

山東臨朐縣

沈九疇

浙江鄞縣

王明時

南直隸華亭縣

明貞錄考

卷之八

五十九

孫成泰

浙江平湖縣

王豫

浙江烏程縣

郭師古

南直隸如皋縣

周汝登

浙江嵊縣

劉九澤

直隸延慶州

章潤

南直隸江都縣

房守士

山東齊河縣

李楠

山西崞縣

蔡斗移

湖廣蘄水縣

沈季文

浙江烏程縣

莊履豐

福建晉江縣

韓淑善

山東濰川縣

王謙

山西蒲州

周汝礪

南直隸崑山縣

呂興周

廣西桂林中衛

董樾

浙江鄞縣

諸大圭

浙江餘姚縣

李守約

湖廣公安縣

鄭有年

浙江西安縣

鄭璧

四川內江縣

閻邦	湖廣長沙縣	郭元柱	四川隆昌縣
張斗	浙江烏程縣	張鼎思	南直隸長洲縣
高尚忠	河南祥符縣	甘雨	江西永新縣
劉際可	南直隸丹徒縣	吳子韶	江西南昌縣
王之麟	南直隸無錫縣	胡泰	江西臨川縣
馬象乾	廣東連州	金昃	江西新建縣
伍惟忠	江西安福縣		
第三甲二百四十一名賜同進士出身			
朱維京	江西萬安縣	馮景隆	浙江山陰縣
黃正色	浙江秀水縣	任可容	南直隸懷寧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六十一			
王繼光	山東黃縣	張文熙	廣西臨桂縣
劉霖	福建漳浦縣	賈三策	南直隸亳州
陳瑄	江西南昌縣	袁有鳳	福建漳浦縣
王約	福建惠安縣	劉世埏	浙江海鹽縣
陳性學	浙江諸暨縣	趙楷	四川犍為縣
姚岳祥	廣東化州	徐桂	浙江餘杭縣
韓應庚	直隸東勝左衛	俞霑	南直隸宜興縣
魏允貞	直隸南樂縣	顧紹芳	南直隸太倉州
鄭之民	四川成都左護衛	王鍵	南直隸金壇縣
姚元頌	浙江慈谿縣	黃嘉善	山東即墨縣

余繼登	直隸交河縣	蔣時馨	福建淹平縣
楊植	山西陽城縣	敖文禎	江西高安縣
楊文舉	四川南充縣	何洛書	河南信陽州
劉士瑗	江西廬陵縣	李日文	江西金谿縣
張新	南直隸鎮海衛	李文郁	河南開封州
胡士鰲	福建詔安縣	史繼辰	應天府溧陽縣
李國士	南直隸亳州	朱來遠	南直隸廬江縣
張一德	直隸邯鄲縣	朱廷益	浙江嘉興縣
黃文炳	福建同安縣	王命爵	江西廬陵縣
蘇鄧	南直隸太倉州	朱應毅	忠義後衛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六十二			
徐震	浙江餘姚縣	李弘道	山西襄陵縣
趙崇善	浙江蘭谿縣	吳夢熊	南直隸宜興縣
陸承憲	南直隸華亭縣	張棟	南直隸崑山縣
李瑄	江西豐城縣	呂乾健	山西曲沃縣
吳達可	南直隸宜興縣	周盤	山西澤州
伍可受	福建清流縣	馬化龍	河南新野縣
黃承讚	浙江義烏縣	祁鯤	直隸阜城縣
南兆	山東濮州	張養志	河南陳州
史朝錄	福建晉江縣	林休徵	福建莆田縣
劉一相	山東長山縣	汪言臣	四川重慶府

凌登瀛	浙江錢塘縣	徐上達	江西廣信府弋陽縣
張守朴	四川成都左護衛	曹一鵬	直隸任丘縣
李一陽	南直隸丹徒縣	徐申	南直隸長洲縣
何存敬	四川溫江縣	陳燁	南直隸吳縣
邢孔陽	順天府文安縣	方端	河南開封府始縣
張子忠	山東濟寧州	王世揚	直隸廣平府
張養蒙	山西澤州	饒學詩	山東東阿縣
鄧鍊	江西南城縣	陳憲熙	福建甌寧縣
丁此呂	江西新建縣	楊鳴鳳	四川巴縣
白一言	直隸永年縣	詹事講	江西樂安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六十一	
賀逢舜	湖廣益陽縣	孫瀾	河南洛陽縣
潘元和	南直隸華亭縣	謝志伊	直隸深州
吳安國	南直隸長洲縣	張六耀	湖廣沅陵縣
曹鈇	山東長清縣	劉敏寬	山西安邑縣
李觀光	直隸滄州	管應鳳	浙江餘姚縣
宋附	四川成都後衛	徐三畏	直隸任丘縣
張國璽	直隸任丘縣	李際春	湖廣蘄州衛
孫世禎	貴州清平衛	張志	山東歷城縣
白希繡	陝西膚施縣	葉承遇	浙江未嘉縣
秦可貞	陝西咸寧縣	謝應典	福建莆田縣

程達	江西清江縣	董子行	浙江紹興府
支應瑞	江西進賢縣	楊東野	山東沂水縣
朱南英	浙江山陰縣	屠隆	浙江鄞縣
范儁	江西高安縣	傅光宅	山東聊城縣
黃學會	廣東南海縣	王國	陝西耀州
顧雲程	南直隸常熟縣	霍鵬	直隸井陘縣
李應祥	南直隸無錫縣	屠叔方	浙江秀水縣
王亮	浙江臨海縣	朱淮藩	南直隸淮安府
張世科	山東臨邑縣	陳色謨	浙江仁和縣
孫璋	陝西渭南縣	楊有仁	四川新都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六十二	
李驥千	山東招遠縣	李洙	山西寧鄉縣
陳泰來	浙江平湖縣	丘度	南直隸淮安衛
鄒元標	江西吉水縣	沈仁仁	貴州普安衛
沈自邠	浙江秀水縣	胡載道	萬一都司
吳世賓	直隸衡水縣	陳一洙	福建漳浦縣
侯應徵	河南杞縣	陳三策	山東武定州
盧洪春	浙江東陽縣	王元	陝西寧夏衛
李杜	直隸肥鄉縣	陳璨	山西高平縣
李先著	錦衣衛	何懋官	浙江未嘉縣
盧學禮	直隸東明縣	馬朝陽	山西太原縣

楊起元	山西臨汾縣	李應選	山西趙城縣
浦卿	錦衣衛	李贊	河南新安縣
馮生虞	四川大足縣	沈夢斗	浙江嘉善縣
金節	廣東南海縣	張堯臣	四川內江縣
賈希夷	山東歷城縣	傅國珍	福建建陽縣
陳璧	福建懷安縣	徐三重	南直隸華亭縣
王之猷	山東新城縣	劉綺	湖廣沔陽州
曹煒	浙江平湖縣	馬崇謙	山西安邑縣
張夢鯉	山西絳縣	高桂	山東濰縣
郭顯忠	河南太康縣	張希阜	湖廣安陸縣
明貢舉考	卷之六	六十四	
沈孚聞	南直隸吳江縣	郝潔	山東棲霞縣
會乾亨	江西吉水縣	鍾守淳	南直隸華亭縣
王士性	浙江臨海縣	和震	河南祥符縣
趙一鵬	南直隸吳縣	沈瑞臨	浙江仁和县
蔡萬里	浙江蕭山縣	魏濬	山東益都縣
吳之鵬	南直隸武進縣	楊芳	四川重慶衛
宋國相	山東濱州	羅用敬	江西南昌縣
王九儀	陝西長安縣	陳邦科	江西高安縣
吳堯弼	雲南鶴慶府	黃日謹	福建鎮海衛
金枝	浙江崇德縣	田汝京	山東東平州

趙邦秩	浙江平湖縣	傅霈	山西忻州
馬玉麟	南直隸崑山縣	何文極	雲南太和縣
林國材	浙江黃巖縣	陳良棟	四川宜賓縣
陳揚善	福建莆田縣	陳遇文	山西安邑縣
簡繼芳	江西萍鄉縣	譚耀	廣東東莞縣
鄧鶴	河南洛陽縣	盧達	江西南都縣
黃鍾	南直隸長洲縣	向僕	雲南臨安衛
黃交	福建莆田縣	徐芳	南直隸博野縣
程奎	南直隸歙縣	陳相	浙江海寧縣
苗朝陽	山西河曲縣	李載陽	湖廣蘄州
明貢舉考	卷之八	六十五	
趙夢日	浙江會稽縣	連格	河南禹州
李植	山西大同縣	陳雲	直隸唐山縣
張維新	河南汝州	陸玠	四川合江縣
方萬山	南直隸歙縣	陳簡	山西沁州
田一麟	河南祥符縣	陳九疇	山東歷城縣
葉祖堯	雲南臨安衛	孫玄	山東東平州
陳九官	浙江鄞縣	張一心	直隸獲鹿縣
萬象春	南直隸無錫縣	吳道行	山東濱州
馬應圖	浙江平湖縣	羊可立	河南寧陵縣
劉懷恕	直隸東明縣	原一魁	山東掖縣

荆州土	山西臨晉縣	魯錦	浙江山陰縣
杜和春	陝西隴西縣	甘士价	江西信豐縣
沈時叙	河南祥符縣	曲遷喬	山東長山縣
譚桂	江西南昌縣	○費尚伊	湖廣沔陽州
甯化龍	直隸新安縣	吳文梓	南隸陽縣
張敬	山東淄川縣	黃卷	浙江永康縣
江東之	南直隸歙縣	程宗伊	山西長治縣
陳禔	四川內江縣	郁文	浙江山陰縣
易登瀛	直隸藁寧縣		

明皇朝考

卷之六

六十六

皇明貢舉考卷之九

海州

張朝

紀萬曆七年兩京十三藩鄉試解元

順天府馮嘉遇

柏鄉縣學生

易

應天府陸大成

太倉州學生

易

浙江陳懿典

秀水縣學增廣生

書

江西饒位

進賢縣學生

詩

福建陳文選

惠安縣學附學生

詩

湖廣黃圖

城縣學附學生

詩

河南張自立

汝陽縣學生

詩

山東楊春茂

濟寧州學生

詩

山西李永培

曲沃縣學生

易

西劉守

金州學生

詩

四川何傑

崇慶州學生

詩

廣東吳國光

新安縣學生

易

廣西王應泰

馬平縣學生

詩

雲南王吉人

太和縣學生

易

貴州鄧雲龍

清平衛學生

易

庚萬曆八年會試

考試官

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申時行

見丁丑

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余有丁

浙江鄞縣人

第一場四書

○子曰如有王者 而後仁也 ○子曰素隱行怪 聖者能之刊

○智譬則巧也 非爾力也刊

易

○明出地上 晝日二接也

禮部而不薦有孳頤若

刊

○明出地上 晝日二接也

○是故著之德 其德夫刊 ○其道甚天百物不廢

書 ○曰若誓古皇陶 言曰俞刊 ○四海之內 良臣惟聖

○周公若曰拜手 恤鮮哉 ○學古入官 作之師刊

詩 ○葛之覃兮施 其鳴喈喈 ○之屏之翰 萬福來求刊

○誕我祀如何 以興嗣歲 ○宣誓維人 克昌厥後刊

春秋 ○盟瓦屋 隱八 刊

○伐山戎 莊三十 獻戎捷 莊三十一 侵蔡伐楚次陘 盟召陵 刊

明貢舉考 卷之九 會于黃父 昭二十五 刊

禮記 ○壬夫侵宋 襄元 貞救鄭 襄十 刊

○孔子曰誦詩三 輕議禮 ○合情飭貌者 上下和矣刊

○君子言不過辭 其親矣刊 ○掌其戒令 正其位 刊

第一場 論 ○宗社生靈長久之計 刊

詔詰長 內科一道 刊

○擬漢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詔 永光元年 刊

○擬唐以長孫無忌為司徒房玄齡為司空 貞觀十六年 刊

○擬唐制製展辰台衡二銘賜侍中馬燧謝表 貞元元年 刊

判語 五條 ○濫設官吏 ○那移出納 ○服舍違式 ○優恤軍屬 刊

○聽訟迴避 刊

第三場 策 五道 ○聖孝 虞周 今上之孝 刊

○國家有往代 逆藩巨寇 強胡悍卒 乘險之 刊

○兵政 更年緣戎 役差召募 四州 刊

明貢舉考 卷之九 邊務 北邊 顏諸 屬戎 以創艾為羈縻 刊

○邊務 南敵 羅勇 諸種 以撫安為芟蕪 刊

中式舉人三百名 蕭良有 胡麗 漢陽 縣 監 刊

李同芳 南 壽 寧 縣 監 刊

魏允中 真 隴 縣 監 生 書 閻士選 南 壽 寧 縣 監 生 刊

謝吉卿 福 建 晉 江 縣 監 生 詩 刊

三月二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惟治古帝王大經大法 具在周書洪範其所以宰持萬化統攝九疇則建用皇極備矣 而論者謂人用三德寔為權衡又謂皇極以體常以立本三德 以考變以趨時則正直剛柔固與建極殊路歟抑亦異用而同 刊

體也三季以還英辟代有若躬修玄默庶幾刑措力行仁義身  
 致太平與刑名繩下而表用循良柔道理物而總覽權剛者于  
 三德亦有合歟又有可疑者政務嚴切事從寬厚異施也胡以  
 各適于治優柔好儒術威強則武宣異尚也胡以同歸于衰舍  
 容姑息見謂養亂而仁柔有餘剛武不足者胡以稱慶曆之隆  
 猜忌刻薄遂致播遷而精于聽斷無復仁恩者胡以媿貞觀之  
 美至于唐虞夏殷之盛所謂平康之世也乃弼教以象刑格苗  
 以干羽戮後會泣罪人敷政優優秉鉞烈烈其治亦兼用剛柔  
 何歟朕紹休鴻業精求上理思建皇極為天下先嘗深詔執事  
 黜朋比期蕩平祛偽刻浮敦本責實八載于茲矣然而教化未  
 明卷之九  
 洽風俗未同吏治未盡還淳人心未盡歸厚豈朕之不敏不明  
 無能端好惡以示之極歟抑三德之用猶有未當歟昔人論治  
 以水火喻寬猛以陰陽配刑德以琴瑟證緩急與夫芒刃斧斤  
 之說梁肉藥石之譬是可采而行歟夫舍剛柔而求正直不善  
 用三德而猥云建極朕不知其解也故進爾多士于廷爰咨爰  
 度其尚闡析經訓標揭化原若何以明教正俗馭吏率人俾斯  
 世會歸皇極用追古帝王之治悉心對稱朕意焉毋有所諱  
 是月十五日 對試以 上 謁 山 陵 未 還 故 奏 移  
 於 二 十 五 日 時 廷 對 之 士 三 百 二 人 賜 張 懋 修 等 進 士 及  
 第 出 身 有 差 是 科 張 懋 修 張 懋 修 蕭 良 有 蕭 良 譽 王 廷 讓 王  
 庭 讓 于 文 熙 于 孔 兼 謝 吉 謝 台 卿 十 兄 弟 同 登 且 會 試 第  
 一 人 廷 試 一 甲 三 人 俱 屬 張 蕭 王 三 氏 兄 弟 亦 盛 未 有 盛  
 於 斯 者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張懋修 錦衣衛官籍 湖廣荊州衛人 蕭良有 湖廣漢陽縣

王庭讓 陝西華州

第二甲五十七名賜進士出身

董嗣成 浙江烏程縣 顧憲成 南直隸無錫縣

溫顯 福建晉江縣 張泰徵 山西蒲州

李同芳 南直隸崑山縣 王德新 江西安福縣

邵夢弼 浙江餘姚縣 路雲龍 南直隸宜興縣

黃克績 福建晉江縣 陸長庚 浙江平湖縣

姜士昌 南直隸丹陽縣 湯日昭 南直隸丹陽縣

第三甲

張敬修 錦衣衛官籍 湖廣荊州衛人 余寅 浙江鄞縣

張中鶴 山東滕縣 于文熙 南直隸金壇縣

馮特秦 直隸山海衛 孫溫如 山東濱州

葉萬景 浙江鄞縣 李懋檜 福建安溪縣

楊同善 南直隸泰興縣 謝文炳 福建龍溪縣

楊現 江西泰和縣 袁年 南直隸吳縣

楊子庭 南直隸全椒縣 葉雲初 浙江會稽縣

孟化鯉 河南新安縣 陸汴 南直隸長洲縣

張恒 南直隸上海縣 史邦載 南直隸江陰縣

蔣瑞卿 南直隸宜興縣 盧文勳 南直隸無錫縣

錢 濬	應天府上元縣	張治樞	福建晉江縣
閻汝哲	直隸南宮縣	李 芳	山東霑化縣
黃子美	山東曲阜縣	徐秉正	江西南昌縣
周一鵬	四川宜賓縣	劉曰桂	江西南昌縣
徐泰時	南直隸長洲縣	鄒雲鵬	南直隸吳江縣
沈 修	浙江仁和縣	彭夢祖	南直隸全椒縣
陳 榛	應天府句容縣	孟紹慶	湖廣武昌縣
林民悅	福建莆田縣	沈一中	浙江鄞縣
薛士彥	福建漳浦縣	盧大順	直隸永年縣
趙壽祖	河南汝陽縣	王乾亨	山西代州
明貢舉考	卷之九	六	
董 基	山東掖縣	尤錫類	南直隸長洲縣
衛一鳳	山西陽城縣	蕭良譽	湖廣漢陽縣
邵伯悌	江西貴溪縣		
第三甲二百四十二名賜同進士出身			
魏允中	直隸南樂縣	吳嶽秀	南直隸懷寧縣
鄒龍光	南直隸長洲縣	劉 任	河南商城縣
林士弘	福建漳浦縣	孫愈賢	雲南大理衛
塗時相	雲南臨安衛	蔡系周	湖廣華容縣
向 東	浙江慈谿縣	張喬松	江西新喻縣
褚本臯	南直隸長洲縣	劉如龍	湖廣蘄州

吳獻台	福建莆田縣	張後甲	南直隸揚州
項復弘	浙江臨海縣	蔡 昇	福建漳浦縣
楊其休	山東青城縣	張有德	河南祥符縣
穆來輔	陝西夏中衛	王守素	應天府溧水縣
秦大夔	山東臨清州	龍 膺	湖廣武陵縣
王嗣美	陝西朝邑縣	錢 價	浙江會稽縣
李之用	湖廣黃岡縣	王道增	河南潁川衛
董元學	山東歷城縣	吳宗熹	福建南靖縣
彭國光	江西德化縣	周友程	直隸南宮縣
苑時葵	順天府寶坻縣	王希會	南直隸懷寧縣
明貢舉考	卷之九	七	
徐 元	河南杞縣	凌嗣音	浙江烏程縣
閔士選	南直隸江都縣	劉羽國	河南唐縣
閔世翔	浙江烏程縣	洪有復	福建南安縣
徐 桓	浙江會稽縣	褚 棟	南直隸武進縣
鄧 炳	湖廣監利縣	李天麟	牧馬千戶所
李正蒙	浙江縉雲縣	劉 卿	陝西金州
沈子來	浙江歸安縣	柯 挺	福建海澄縣
蔡 琮	福建漳浦縣	文 德	四川涪州
陳惟芝	河南孟津縣	王 鎰	山西忻州
徐 伸	直隸景州	莫 揚	浙江安吉州



霍從教	山東平原縣	喬因羽	陝西耀州
陳石卿	福建海澄縣	汪可受	湖廣黃梅縣
高芳	河南葉縣	葉隆光	南直隸懷寧縣
梁宜生	山東鄆城縣	史善言	河南河南衛
劉應龍	湖廣邵陽縣	邢雲路	直隸安肅縣
劉煥	河南睢州	李汝相	山東臨邑縣
胡旦	浙江餘姚縣	陳經濟	河南禹州
鍾羽正	山東益都縣	劉元霖	直隸任丘縣
馬維銘	浙江平湖縣	陸懋龍	浙江鄞縣
江宗棐	四川大竹縣	王慎德	浙江嘉善縣
明貢舉考	卷之九		
高薦	河南懷慶衛	辛志登	陝西耀州
徐自興	江西進賢縣	劉汝立	山東濮州
饒位	江西進賢縣	周孔教	江西臨川縣
黃紀賢	四川榮縣	謝時泰	江西安福縣
吳禮嘉	浙江鄞縣	周應治	浙江鄞縣
蔡逢時	南直隸宣城縣	周班爵	山東霑化縣
丘汝村	福建漳浦縣	孫一俊	浙江長興縣
王象蒙	山東新城縣	臧懋循	浙江長興縣
劉之龍	四川富順縣	邵以仁	貴州普安衛
游應龍	福建莆田縣	袁奎	江西豐城縣

李元吉	陝西同州	姜夢龍	浙江德清縣
詹思虞	浙江常山縣	沈懋淳	浙江歸安縣
祝大舟	浙江蘭谿縣	龔仲慶	湖廣公安縣
林廷陞	福建莆田縣	郭萬里	山西太平縣
陳紹功	福建晉江縣	柳希點	浙江蘭谿縣
孫瑞	湖廣漢陽縣	朱朝聘	山東臨清州
左之宜	山東萊陽縣	張肇	南直隸丹陽縣
馮應鳳	浙江山陰縣	謝吉卿	福建晉江縣
王大謨	湖廣廣濟縣	馬朝錫	四川新繁縣
呂一鳳	山東東平州	謝與思	廣東番禺縣
明貢舉考	卷之九		
胡懋忠	湖廣景陵縣	趙士登	南直隸涇縣
崔斗瞻	河南輝縣	沈堯中	浙江嘉興縣
張鳴岡	江西萬安縣	楊位	河南寧府儀衛
江有源	南直隸太倉州	傅宗明	河南衛輝千戶所
黃淳	廣東新會縣	金銓	直隸保定中衛
陳載春	山東歷城縣	萬自約	山西太原右衛右所
黎芳	四川丹稜縣	章邦翰	江西南昌縣
杜縻	直隸永年縣	林可成	浙江鄞縣
許守恩	陝西涇陽縣	高舉	山東濰州府
車大任	湖廣邵陽縣	禱國祥	南直隸武進縣

董瀾	山東長清縣	孫架	山東昌邑縣
王庭諭	陝西華州	王麟趾	山東德平縣
鍾化民	浙江仁和縣	劉學會	河南光山縣
李士登	河南洛陽縣	喬壁星	直隸臨城縣
蔡宗周	福建龍溪縣	但貴元	江西星子縣
項應祥	浙江遂昌縣	張汝蘊	山東章丘縣
譚一召	江西大庾縣	鄒觀光	湖廣雲夢縣
周光復	浙江嵯縣	余懋中	浙江西安縣
李槃	浙江餘姚縣	張立愛	直隸深澤縣
李廷謨	江西豐城縣	劉以平	山西猗氏縣
明貢舉考	卷之九		
茅崇本	南直隸丹徒縣	伍袁萃	南直隸長洲縣
任讓	直隸南宮縣	靳紹諫	直隸安平縣
陳映	福建海澄縣	劉庭蕙	福建漳浦縣
劉順徵	雲南雲南右衛	吳之佳	南直隸長洲縣
張我績	直隸邯鄲縣	黃師文	四庫富順縣
閔一范	浙江烏程縣	彭應參	河南光山縣
張鶴鳴	南直隸徐州	侯先春	南直隸無錫縣
張廷棟	福建龍溪縣	黃齊賢	浙江山陰縣
盧泮	南直隸無為州	鄧啓忠	湖廣澧浦縣
郝大猷	直隸邯鄲縣	于孔兼	南直隸金壇縣

彭而珩	江西清江縣	蔣春芳	山東金嶺鎮
郝世科	四川敘南衛	陳仕行	福建晉江縣
吳之龍	南直隸武進縣	史旌賢	雲南雲南縣
許弘綱	浙江東陽縣	賈一鶚	順天府霸州
傅履禮	福建南安縣	韓介	山東臨淄縣
葉初春	南直隸吳縣	李大欽	江西浮梁縣
尹從教	四川敘南衛	鹿久徵	直隸定興縣
章嘉楨	浙江德清縣	孫琬	山東平陰縣
涂用賓	湖廣湘陰縣	王明	山西解州
朱運昌	雲南雲南前衛	劉日升	江西廬陵縣
明貢舉考	卷之九		
張鉦	山東濱州	祝致和	浙江龍游縣
余繼善	河南固始縣	劉杲	河南杞縣
李本固	河南固始縣	杜潛	山東高唐州
李上馨	廣東番禺縣	王應麟	福建龍溪縣
謝台卿	福建晉江縣	丁懋遜	山東濰化縣
王永寧	浙江烏程縣	江應禎	四川隆昌縣
李登	湖廣景陵縣	錢士完	浙江歸安縣
王夢陽	江西上饒縣	徐民式	福建浦城縣
張大謨	直隸永年縣	陳子貞	江西南昌縣
張棟	直隸安肅縣	孫光祖	順天府玉田縣

趙岸	陝西整屋縣	王九德	河南祥符縣
李來鳳	四川綿竹縣	張季思	四川內江縣
王顯仁	直隸滄州	南企仲	陝西渭南縣
余鳴化	湖廣沅陵縣	郝持	河南林縣
王以通	福建龍巖縣	陳效	四川井研縣
羅萬程	江西廣昌縣	楊鎬	河南商丘縣
王三陽	福建晉江縣	唐仲寅	順天府通州
李汝華	河南睢州	曾維倫	江西樂安縣
盧奇	湖廣祁陽縣	王元命	陝西蒲城縣
劉庭蘭	福建漳浦縣	黃樺	江西金谿縣
明貢舉考	卷之九	十二	
周維翰	直隸阜城縣	王應霖	順天府文安縣
陳尚象	貴州都勻衛	林文英	山東黃縣
楊東明	河南虞城縣	黃守謙	廣東海豐縣
石崑玉	湖廣黃梅縣	涂嘉會	江西南昌縣
朱天應	福建晉江縣	鄭國柱	貴州鎮遠縣

壬萬曆十年兩京十三藩鄉試

解元

順天府高洪謨 南直隸蘇州府學生 詩 應泰 蘇州府學生 易

浙江姜鏡 紹興府學生 書 江西劉應秋 吉水縣學生 書

福建謝綱 平和縣學生 詩 湖廣陳良心 京山縣學生 易

河南周九臯 杞縣附學生 詩 山東杜華先 冠縣學生 書

山西白所知 陽城縣學生 易 陝西劉復初 高陵縣學生 書

四川劉三才 鄰水縣學生 易 廣東梁維屏 廣州府附學生 詩

廣西譚汝試 興業縣學生 書 雲南鄒祖孔 臨安府學生 易

貴州吳鋌 都勻府學生 易

明貢舉考 卷之九 十三

癸萬曆十一年會試 考試官

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余月丁 見庚辰

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許國 維嶺南直隸欽縣人

第一場 四書

○子曰吾之於人也 行也 刊 ○脩身則道立 天下畏之 刊

○孔子有見行可 養之仕 刊

○同聲相應同氣相求 ○六四渙其群 正位也 刊

易

易

○是故四營而成 祐神矣刊 ○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刊

○欽哉欽哉 而天下咸服 ○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刊

○六三德一曰 作威玉食刊 ○心之憂危 作股肱心膂

詩

○翹翹錯薪言刈 方思 ○戎車既安 張仲孝友刊

○明明在下 不易維王刊 ○有鱣有鮪鱮鱣鯉

春秋

○祭叔來聘莊三十二 刊

○盟貫傳二 會陽穀傳三 朝王所 朝王所俱傳二十八 刊

明貢舉考 卷之九 高刊

○晉人宋人伐鄭宣元 ○敗雞父昭二 柏舉敗定四 刊

禮記

○是月也生氣 禮賢者刊 ○正聲感八而順氣應之刊

○夫子之服其儒 儒服 ○射者仁之道也

第二場

論

○天下之政出於一刊

詔誥表內科一道

○擬漢池利省費以振民詔後元六年

○擬唐以李靖為特進誥貞觀八年

○擬 大駕北征次玄石坡擒胡山清流泉勒銘 凱還奉

臣 賀表永樂八年 刊

判語 五條

○交結近侍官員 ○檢踏災傷田糧 ○術士妄言禍福

○輒出入宮殿門 ○詐欺官私取財

第三場

策 五道

○君德以剛為主刊 ○德運新天永命在於敬天 刊

○古今治體歸於制而不煩刊 ○儒有非儒之儒 刊

○北虜款市利害刊

明貢舉考 卷之九 五刊

時會試之士四千六百有奇取李廷機等三百五十八人刻程

中式舉人三百五十名

李廷機 福建晉江縣人監生 易 鄒德溥 江西安福縣人監生 春

王堯封 南直隸金壇縣學生 書 王 莖 浙直隸縣學生 禮

蕭 雍 南直隸涇縣人監生 詩

三月十五日臨策天下貢士制曰朕聞治本於道道本於德古

今論治者必折衷於孔子孔子告魯君為政在九經而歸本於

三達德至宋臣司馬光言人君大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果與

孔子合歟光歷事三朝三以其言獻自謂至精至要矣然朕觀

古記可異焉曰其仁如天其智如神曰明物察倫由仁義行曰

其仁可親其言可信皆未及武也獨自商以下有天錫勇執  
就維烈之稱豈至後王始尚武歟近世帝畧隆基之主或寬仁  
愛人知人善任或明明廟謨赴赴雄斷或迹比湯武治幾成康  
或仁孝友愛聰明豁達則洵美矣而三德未純然亦足以肇造  
洪緒何也其守成績業者似又弗如或以仁稱如漢文帝宋仁  
宗以明稱如漢明帝唐明皇以武稱如漢武帝唐武宗獨具一  
德而又增光宗拓何也彼所謂兼三者則治闕一則衰二則危  
母亦責人太備歟又有疏六戒者曰戒太察戒無斷陳九弊者  
曰眩聰明勵威強上六事者曰不善兵刑不用智數其於三德  
果有當否歟朕乘乾御極十有一年於茲夕惕晨興永懷至理

明貢舉考

卷之九

十一

然紀綱飭而吏滋玩田野墾而民滋困學校肅而士滋偷邊鄙  
寧而兵滋譁督捕嚴而盜滋起厥咎安在豈朕仁未溥歟明或  
弊歟當機而少斷歟夫一切繩天下以三尺則害仁然專務尚  
德緩刑恐非仁而流於姑息一切納污蔽疾則害明然專務發  
奸擿伏恐非明而傷於煩苛一切寬柔因任則害武然專務用  
威克愛恐非武而病於亢暴是用詔所司進多士詳延於廷諷  
以此道諸生得不勉思而茂明之其為朕闡典謨之旨推帝王  
之憲稽當世之務悉陳勿諱朕眷茲洽聞將裁覽而采行焉

時廷對之士三百四十一人賜朱印等進士及第出身  
有差是科王士崧王士琦梅國楨梅國樓四兄弟同登選季  
道統等二十八人為庶吉士

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

朱國祚 太醫院籍浙江秀水縣人 李廷機 福建晉江縣

劉應秋 江西吉水縣

第二甲六十七名賜進士出身

周應賓 浙江郵縣 張坤 湖廣鍾祥縣

劉志選 浙江慈谿縣 麻溶 南直隸寧遠縣

王荳 浙江慈谿縣 盛萬年 浙江秀水縣

史記勳 浙江餘姚縣 吳睿 浙江錢塘縣

史孟麟 南直隸宜興縣 林紹用 福建永福縣

張甲徵 山西蒲州 葉向高 福建福清縣

明貢舉考

卷之九

十一

王紹先 陝西三原縣 王佐 浙江郵縣

陸鎮默 浙江餘姚縣 孫光啓 浙江嘉興縣

饒伸 江西進賢縣 祭應麟 福建晉江縣

何繼高 浙江山陰縣 方應選 南直隸華亭縣

申用懋 南直隸吳縣 鄒德溥 江西安福縣

徐即登 江西豐城縣 錢守成 河南河南衛

王士崧 浙江臨海縣 袁應陽 南直隸常熟縣

郭正域 湖廣武昌護衛 俞顯卿 南直隸上海縣

殷都 南直隸嘉定縣 方從哲 錦衣衛

胡應辰 湖廣大冶縣 李開藻 福建永春縣

張壽朋	江西南昌縣	王士琦	浙江臨海縣
沈 叅	浙江桐鄉縣	劉復初	陝西高陵縣
白所知	山西陽城縣	陳所學	湖廣景陵縣
王岳錫	錦 衣 衛	高世芳	河南河內縣
陳汝學	四川嘉定州	季東魯	山東德平縣
于王立	南直隸金壇縣	陳 廉	直隸元城縣
項承芳	浙江嘉興縣	李民質	直隸東明縣
徐大化	羽林右衛	朴國相	福建閩縣
安世鳳	河南歸德府	孫如法	錦 衣 衛
丁繼嗣	浙江郵縣	張 悌	河南內鄉縣
陳一簡	南直隸繁昌縣	郭廷良	福建漳浦縣
邵 庶	南直隸休寧縣	王 祺	直隸開州
詹在泮	浙江常山縣	何 鯉	南直隸武進縣
楊 信	陝西咸寧縣	胡篤卿	南直隸太平縣
李開芳	福建永春縣	蕭 雍	南直隸涇縣
王堯封	南直隸金壇縣	莊履朋	福建晉江縣
虞淳熙	浙江杭州右衛	盧夢錫	南直隸華亭縣
劉應同	湖廣潛江縣		
第三甲二百七十一名賜同進士出身			
楊元祥	錦 衣 衛	龔雲致	福建晉江縣

明貢舉考

卷之九

木

吳三

章尚學	浙江蘭谿縣	安文壁	河南文陽縣
沈良臣	浙江會稽縣	陸起龍	南直隸太倉州
楊 恂	山西振武衛	曹 楷	山東臨清州
方萬策	福建莆田縣	唐一鵬	貴州平溪衛
方懋學	福建福清縣	俞咨禹	福建鎮海衛
潘士藻	南直隸婺源縣	聞金和	浙江餘姚縣
李獻可	福建同安縣	陳汝璧	湖廣沔陽州
周九臯	河南杞縣	李道統	河南陳州衛
徐萬仞	福建浦城縣	葉 修	江西南昌縣
張守乾	河南輝縣	崔景榮	直隸長垣縣
呂胤昌	錦 衣 衛	王時濟	山西稷山縣
吳堯臣	南直隸休寧縣	程德良	湖廣雲夢縣
任 愬	四川南充縣	陳繼疇	浙江上虞縣
馬猶龍	河南固始縣	王道顯	福建同安縣
錢一本	南直隸武進縣	于若瀛	山東濟寧衛
陳其志	福建莆田縣	周之基	湖廣湘潭縣
徐 榜	南直隸涇縣	李周策	南直隸吳江縣
秦 嵩	湖廣鄖縣	錢汝梁	浙江歸安縣
周子文	南直隸長洲縣	江中信	山東臨清州
張問達	陝西涇陽縣	舒弘緒	湖廣通山縣

明貢舉考

卷之九

十九

吳三

段克允	江西湖口縣	孫湛吾	山東淄川縣
柯茂竹	福建莆田縣	崔謙亨	直隸魏縣
李化龍	山東章丘縣	寧中立	河南潁州衛
楊鳳	河南杞縣	王之棟	直隸寧晉縣
張應揚	南直隸休寧縣	李徽猷	山東臨邑縣
范醇敬	四川嘉定州	尤應魯	福建晉江縣
沈鳳岐	旗手衛	涂宗濬	江西南昌縣
王有功	南直隸吳縣	楊紹程	陝西岐山縣
丁應泰	湖廣武昌左衛	吳華	福建漳浦縣
萬國欽	江西新建縣	蕭汝芳	遼東鐵嶺衛
顏洪範	浙江上虞縣	張燁	山東濱州
葛曦	山東德平縣	俞士章	南直隸宜興縣
張惟方	福建龍溪縣	陳震	山西壽陽縣
王室垣	直隸曲周縣	梅國楨	湖廣麻城縣
陳公相	福建漳浦縣	李生芳	河南河南衛
劉一瀾	江西臨川縣	何必麟	南直隸太湖縣
高知止	山東平原縣	許國誠	福建晉江縣
周昊	浙江蘭谿縣	楊應宿	陝西蒲城縣
張天德	浙江烏程縣	胡時麟	浙江餘姚縣
蔣應震	南直隸宜興縣	陳良軸	江西新建縣

明貢舉考

卷之九

十一

吳三

蔡承植	湖廣攸縣	荊州俊	山西猗氏縣
符朝鑰	廣東南海縣	何出光	河南扶溝縣
葉繼美	浙江嘉善縣	劉鹿鳴	河南祥符縣
楊應聘	南直隸懷遠縣	徐良選	浙江龍游縣
沈昌期	南直隸太倉州	劉不溢	河南祥符縣
林道楠	福建莆田縣	曾鳳儀	湖廣未陽縣
樂元聲	浙江桐鄉縣	潘敦復	山東夏津縣
陳秉浩	江西泰和縣	陳九德	福建鎮海衛
朱長春	浙江烏程縣	李復陽	江西豐城縣
沈權	貴州永寧衛	楊文煥	浙江餘姚縣
程文	南直隸欽縣	趙彥	陝西膚施縣
姜鏡	浙江餘姚縣	張文華	四川內江縣
韓光曙	南直隸蘇州衛	劉三才	陝西涇陽縣
羅心堯	江西德化縣	王遵訓	河南寧陵縣
張應登	四川內江縣	劉鎮	福建福清縣
周學易	浙江杭州右衛	劉芳譽	河南陳留縣
任應徵	四川閬中縣	潘桂	福建長樂縣
王政	山西孝義縣	馬慤	河南禹州
梅鳴祚	南直隸宣城縣	華廷詒	南直隸無錫縣
章守誠	浙江會稽縣	王夢鯉	山東掖縣

明貢舉考

卷之九

十一

吳三

徐學聚	羅朝國	林熙春	馬邁	黃騰春	徐常吉	黃中色	時偕行	薛繼茂	郭陞	朱星耀	梁銓	吳維魁	張主敬	劉奕	黃洽中	郭實	張堯文	崔士茶	冷文奎
浙江蘭谿縣	江西新建縣	廣東海陽縣	直隸故城縣	留守左衛	南直隸武進縣	山東滕縣	南直隸嘉定縣	雲南永昌衛	陝西咸寧縣	江西貴溪縣	浙江仁和縣	浙江烏程縣	直隸栢鄉縣	湖廣麻城縣	湖廣善化縣	直隸高邑縣	江西新淦縣	河南安陽縣	江西南昌縣
汪煥	李芳先	劉會	沈之唵	孟養浩	盧一誠	吳龍徵	夏之臣	張貞觀	顧汝學	李光祖	鄭一鵬	董宋儒	李茂春	馮渠	侯慶遠	南邦化	龔廷賓	馬拯	劉文徵
河南嵩縣千所	四川漢州	福建惠安縣	浙江烏程縣	湖廣咸寧縣	福建福清縣	福建晉江縣	南直隸亳州	南直隸沛縣	浙江仁和縣	陝西保安縣	浙江江山縣	直隸元城縣	河南杞縣	江西新城縣	山東滕縣	山西安邑縣	福建晉江縣	山東武定州	雲南南右衛

明貢舉考 卷之九 三十一

陳錦	劉汝康	李商耕	魯點	連標	董道醇	于永清	何選	廖道充	張常	陳一言	牛應元	張光緒	饒崙	杜華先	董國光	曹繼孝	周嘉賓	宋興祖	盧龍雲
福建漳浦縣	山東曹州	四川華陽縣	湖廣南漳縣	河南禹州	浙江烏程縣	山東青城縣	太醫院	四川仁壽縣	福建漳浦縣	湖廣南漳縣	陝西涇陽縣	直隸河間衛	江西臨川縣	山東冠縣	山東滕縣	湖廣黃岡縣	四川內江縣	四川漢州	廣東南海縣
孫承謨	彭健吾	李春開	袁一驥	張壁	朱若	賈名儒	茅國縉	余夢鯉	陳舜仁	陳汝麟	鍾若休	朱三聘	盧大中	趙世顯	姚思仁	何應奇	戴朝用	胡三省	劉斯濯
福建侯官縣	河南夏邑縣	山東長山縣	南直隸江陰縣	江西萬載縣	四川瀘州	直隸真定縣	浙江武康縣	福建鎮東衛	應天府上元縣	南直隸徐州衛	廣東南海縣	浙江蕭山縣	直隸永年縣	福建侯官縣	浙江秀水縣	河南陝州	江西金谿縣	直隸沙河縣	直隸涿鹿衛

明貢舉考 卷之九 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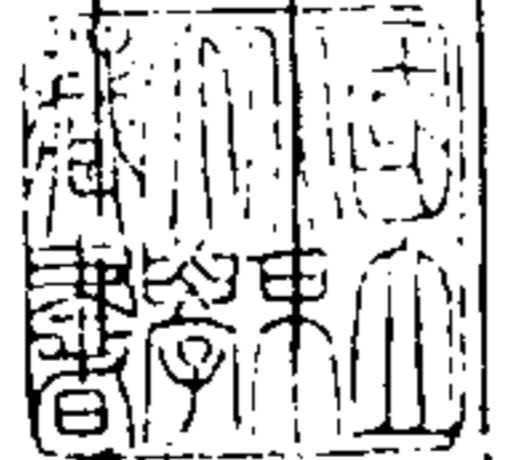


趙世德	陝西潼關衛	樊養鳳	浙江常山縣
程朝京	浙江西安縣	喬光岳	直隸肥鄉縣
龔開道	南直隸常熟縣	程訓	河南郊縣
李杜才	河南南召縣	蔡肇慶	福建詔安縣
湯顯祖	江西臨川縣	徐應聘	南直隸崑山縣
林寅賓	福建晉江縣	曹一元	湖廣江陵縣
梅國樓	湖廣麻城縣	聶應科	江西上高縣
嚴貞度	南直隸嘉定縣	錢景超	浙江慈谿縣
熊元	河南光州	張宗載	雲南鶴慶府
李甲	陝西寶雞縣	徐圖	山東掖縣
趙學仕	浙江蘭谿縣	李用中	河南杞縣
曹學程	廣西全州	趙任	山東膠州
樊玉衡	湖廣黃岡縣	徐文煥	江西奉新縣
錢夢得	浙江桐鄉縣	鄧宗齡	廣東徐聞縣
劉大武	山東博平縣	姜應麟	浙江慈谿縣
杜廕	直隸永年縣	陳勗	山東莒州
張廷相	江西金谿縣	維于仁	陝西三原縣
賈尚志	河南南陽縣	田勸	河南頰川衛
郭如川	四川富順縣	劉宇	陝西金州
李盛時	直隸易州	許一敬	福建海澄縣

南直隸考 卷之九 三十一

劉三才	四川隣水縣	李應策	陝西蒲城縣
何汝岱	貴州普安衛	蔡彭	福建晉江縣
黃廷寶	江西臨川縣	汪道亨	南直隸懷寧縣
林材	福建閩縣	李以唐	河南武安縣
李炳	河南盧氏縣	黃應聘	四川江津縣
劉養志	四川江津縣	雍之可	四川南充縣
常心	河南鄭州	楊應中	順天府固安縣
陳楚產	湖廣麻城縣	程試	直隸新河縣
邢紹美	河南洛陽縣	何偉	四川涪州
文運熙	陝西三水縣	屠如虹	真靖所
徐準	山東新城縣	黃萼	福建龍溪縣
王堦	湖廣京山縣	劉思瑜	江西安福縣
鄭國俊	山西解州	李為芝	陝西華州
岳萬階	山東朝城縣	蔣薦	江西吉安府
梁雲龍	廣東瓊山縣		

南直隸考 卷之九 三十二



理藩院尙書署禮部尙書臣素爾訥等謹  
奏爲奏

聞事查乾隆三十二年臣部議覆陝西學政吳綬詔  
條奏部頒學政全書所有欽奉

諭旨及部議奏准各案在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以前  
者俱已續載書內其二十一年四月以後者未  
經載入雖節經部劄知照但官吏更替文卷參  
差遇事檢查不無遺漏請續增全書刊發等語  
查臣部現在纂輯則例俟告成後將有關學校  
者續入全書刊刻頒發等因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一

旨依議欽遵在案茲臣部則例已於本年四月內進  
呈荷蒙

欽定應卽遵照原議續增學政全書頒發惟是臣等  
現在詳加緝閱查則例內學校貢舉等門俱倣  
照各部體式撮舉現行事例未及詳敘案由原  
以卷宗浩繁遇有應辦事件臣部存貯冊檔可  
稽毋庸煩復編載至學政全書關係各省事宜  
凡新舊損益更改之處必原委詳明始足以昭

遵守臣等公同酌議應仍揀派司員將乾隆二  
十一年以後欽奉

諭旨暨內外臣工條奏覆准各原案逐一檢核按門  
添輯繕冊進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至所需供事雖檔案繁多究係增輯無須  
多人臣等擬於經制書吏內擇其勤慎者酌選  
十名足敷繕寫供役一切紙張飯食均自行備  
辦毋庸開銷公項臣等仍督同核校以期迅速  
蒞事再臣等正在辦理間於六月初二日據湖  
南學政褚廷璋咨送原奏內稱校試之暇將原  
頒全書應增條例次第編入成書恭呈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二

御覽並聲明檔案不全分別咨查彙纂等語查各省  
學制員額情形不同無論湖南一省檔案不全  
不足以該全書卽輾轉於各學臣咨查恐俱屢  
經官吏更替文卷關佚仍多罣漏既不可以通  
行各省并不足爲該省信守殊爲無益應請行  
令該學政停止統俟臣部增輯告竣時一體頒

發是否有當伏祈

訓示遵行為此謹

奏乾隆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三

理藩院尚書署禮部尚書 臣素爾訥等謹

奏為奏

聞請

旨事先經 臣部議覆陝西學政吳綬詔條奏續增學

政全書頒行一摺查 臣部現在纂輯則例俟告

成後將有關學校事宜續入全書刊刻頒發等

因嗣於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內 臣部則例告成

臣等遵照原議正在籌酌妥辦間接據湖南學

政緒廷璋咨送原奏請於校試之暇將原頒全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四

書應增條例次第編入並聲明檔案不全分別

咨查彙纂當經 臣部奏明各省學制員額情形

不同若由該學政編纂恐多窒漏勢難通行各

省畫一遵辦請仍由 臣部揀派司員詳加增輯

繕冊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至所需供事擬於經制書吏內酌選十名足敷

繕寫供役等因荷蒙

俞允欽遵辦理在案伏查原頒學政全書載至乾隆

五年止彼時因條例尚簡未經博分門類其近  
似者多合載一處嗣雖續有增入之案亦係沿  
照舊本編纂惟是條例日增而門類未能詳細  
分晰頒行外省未免艱於緝閱或事案參差各  
學臣因檢查紛煩往往於現行事例不能循照  
辦理經臣部指駁者不一而足茲臣等督率提  
調纂修各員將原書門類詳加分別增改所有  
積年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經部議覆各案凡有關於學校者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五

俱按門編入共成八十卷裝為六函進呈

御覽伏候

欽定發下臣部另繕副本移送

武英殿刊刻印刷交部頒發直省一體遵照其未

經刊發以前如有欽奉

諭旨暨臣工條奏應行載入者仍隨時添輯所有臣

等及提調纂修各員均毋庸置議外至在館供

事劉日照等十名係由臣部書吏內揀選承充

所需紙張筆墨及飯食等項俱自行備辦並不

欽定學政全書 奏疏

開銷公項查吏部奏准議敘供事役滿五年者  
註冊候選其未役滿五年者留辦副本俟扣足  
年限再行銓選今臣部遵修學政全書該供事  
在館効力尚屬奮勉可否照例議敘之處出自  
聖恩如蒙

俞允臣部分別等第咨送吏部辦理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奏二十二日奉

旨知道了准其議敘欽此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六

五四五

禮部堂官

理藩院尚書署禮部尚書臣素爾滿

禮部尚書署戶部尚書臣永貴

禮部尚書今任戶部尚書臣王際華

禮部尚書臣蔡新

原任禮部左侍郎臣德福

內閣學士原署禮部左侍郎臣索琳

正藍旗漢軍都統仍兼吏部左侍郎兼署禮部左侍郎臣邁拉遜

原任禮部左侍郎臣金姓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一

禮部左侍郎臣李宗文

原署禮部左侍郎今任吏部右侍郎臣袁守制

原署禮部左侍郎今任戶部左侍郎臣梁國治

禮部右侍郎臣德明

禮部右侍郎河南學政臣莊存與

提調官

禮部儀制司臣中臣施朝幹

原任禮部儀制司員外郎臣盧畊心

禮部儀制司員外郎工部寶源局監督臣鄭源燾

禮部精膳司主事臣五英

禮部精膳司主事臣魏晉錫

禮部精膳司主事臣陸蒼霖

禮部儀制司額外主事臣李翮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二

欽定學政全書目錄

學宮事宜

學校條規

採訪遺書

頒發書籍

崇尚實學

釐正文體

書坊禁例

學政事宜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考試事例

學政關防

學政按臨

考試場規

生童試卷

考試題目

取錄經解

默寫經書 附停止改經

閱卷關防

臨文恭避

發案發落

解卷解冊

提調事例

童試事例

考覈教官

約束生監

優恤士子

整飭士習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舉報優劣

季考月課

寄籍入學

清釐籍貫

區別流品

丁憂告假

復姓改名

原名應試

告給衣頂

錄送科舉

幫補廩增

罰贖對讀

貢監事例

上 恩貢 拔貢

貢監事例

下 歲貢 副榜貢 優貢 漫監 恩監 例貢 例監

貢監應試

學額總例

八旗學額

奉天學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三

直隸學額

江蘇學額

安徽學額

浙江學額

江西學額

福建學額

河南學額

山東學額

山西學額

湖北學額

湖南學額

陝甘學額

四川學額

廣東學額

廣西學額

雲南學額

貴州學額

商籍學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四

增廣學額

順天事例

各省事例

旗學事例

商學事例

衛學事例

土苗事例

官學事例

官學事例

上 宗學 覺羅學 咸安官學 景山學 盛京各學 八旗官學 八旗義學 世職官學 附禮部義學

書院事例

義學事例

講約事例

鄉飲酒禮

附儀注併圖

名宦鄉賢

學習序班

充補贊禮

挑選伶舞

承襲奉祀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五

欽定學政全書卷一

學宮事宜

順治元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直省府州

縣。各行釋奠於

先師之禮。以地方正印官主祭。陳設禮儀。均與國子

監丁祭同。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直省武官協領副將以上

遇

文廟祭祀。並令陪祀行禮。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學宮事宜

一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學宮關繫文教。凡官民等

經過者。皆下車馬。並禁於學宮內放馬污踐。

康熙四十九年奉

上諭。直省府州縣致祭

先師。凡同城大小武官。均照例入廟行禮。

雍正二年議准。

聖廟音樂伶舞。大典攸關。

聖祖仁皇帝頒發中和韶樂。非常異數。今

闕里所奏。音節未諧。令衍聖公選擇數人。給文赴



太常寺演習訂正。俾得轉相傳授。

雍正三年奏准。將

文廟祭器樂器式樣。刊刻頒行直隸各省。畫一製造。

雍正五年議准。致祭

至聖先師孔子大典攸關。今直省惟司道府州縣官。

於丁日行禮。其督撫學臣。則先期一日於階下

行九叩禮。謂之祭丙。典制所無。且行禮前後儀

節。滌器視牲。晉爵奠苴儀。文隆備。但行九叩禮。

亦未允協。嗣後省會之區。每遇春秋二季。於上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學官事例

二

丁日督撫學政率司道府州縣等官。齊集致祭。

如學政考試各府。即於考試處

文廟內行禮。至各府州縣守土正印官。率領各屬員。

亦於上丁日行禮。毋得簡率從事。均照典制遵

行。

雍正十一年議准。凡府州縣

文廟學官。有應行修理之處。該地方官據實確估。詳

明督撫學政。於學租銀內。動支修理。俟工竣日。

委員驗明。責令該教官敬謹守護。遇有殘缺。即

會同地方官查驗詳明。酌量修補。地方官及教  
官。遇有陞遷事故。離任時。將

文廟學官照

社稷各壇例。造入交盤項內。接任官驗明。並無傾圮。

出結接受。如有損壞失修之處。即行揭報。叅處。

雍正十二年議准。直省

文廟祭器樂器。有未全備者。該地方官詳明督撫。照

額設原數備齊。如有損壞。亦即詳明修補。府州

縣官。并教官離任時。俱各查明交代。如有損壞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學官事宜

三

遺失之處。或教官已經詳報。而該地方官不行

修整。責令該地方官賠修。如教官未經詳報。即

著落教官賠修。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府學為首善之區。領袖諸

庠。所繫綦重。應將

文廟祭器樂器。照額設原數確估。依式成造。准其於

藩庫存公耗。羨銀內動支。報部核銷。其教習樂

舞之處。即交與該府丞。揀選通曉音律。嫻於佾

舞之人。會同該學教官。召募童生。專心演習。以

備春秋丁祭併通行直省凡

文廟祭器樂器有未製備者均動項成造仍於完竣時報部核銷

乾隆六年議准學宮從祀先賢先儒神位次序以

京師太學成式通行直省府州縣遵照書題按東西先後次序安設

乾隆八年

欽定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學宮事宜

四

聖廟樂章頒發曲阜及天下學宮俾樂生肄習虔肅

將事

乾隆九年議准直省文武大員及各屬正印官

於朔望

文廟行香禮畢之後應親詣

崇聖祠行禮或有事不能親詣卽委令教官敬謹行

禮

乾隆三十三年議覆御史曹學閔奏請太學增

建壁池一摺考古帝王立學之制不同六經所

載儒者之說亦復互異王者惟當審其道之同

不必強合其制之異按辟廡之名始見於靈臺之詩其指為天子之學則始見於王制先儒並

以為周文王始作辟廡原非三代所共之學毛萇詩傳曰水旋邱如壁曰辟廡以節觀者鄭元

詩箋曰築土壅水之外圓如壁四方來觀者均也據毛之說則因自然之邱而引水環注據鄭

之說則因自然之水而外束以圓隄然總為行禮之時慮觀者擁塞而設與明倫設教之意本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學宮事宜

五

不相關蓋古者太學在郊故孔穎達正義曰辟

廡內有館舍外無牆院後漢書稱園橋門而觀

聽者蓋億萬計是由外無牆院故得園門觀之

也今太學在

都城之內立

廟以奉

至聖分舍以館諸生堂宇深嚴較之引水以過人行

更為周密何必執泥古法鑿疏無用之溝渠我

皇上重道崇儒尊飾

聖廟棟宇階陛以至瓦屋皆依王者之禮已足愜四方觀瞻之願。勵多士景仰之心。其引水旋邱。乃周人一朝之制。非千古必不可廢之經。況膠庠。暨宗代各異名。何曾沿襲。帝王建學。自有教養之實政。拘泥形制。以復古為名。亦何裨於學校。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七年議准。

盛京學宮。每歲春秋祭祀。沿用民間鼓樂。於

文廟定制。有違令該府尹等將需用樂舞等器。按照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一 學宮事宜

六

欽定皇朝禮器圖。如式製造。其額設樂舞生。照

闕里之例。酌選稍通音律者。送太常寺肄業。俟熟

諳時。咨回本學。令其轉相傳授。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

學校規條

順治九年。題准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 學校條規

一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直省奉有欽頒

上諭十六條每月朔望地方官宜讀講說化導百姓今士子亦應訓飭恭請

御製教條發直省學宮每月朔望令儒學教官傳集該學生員宜讀訓飭務令遵守如有不遵者責令

教官并地方官詳革從重治罪。

康熙四十一年

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直省各學。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棧樸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習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 學校條規

三

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敘爾諸生幼聞庭訓長立宮墻朝夕誦讀寧無究心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業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脫褫扑濫

竊章縫返之於裏。寧無愧乎。況夫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蠶陵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為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覆惓惓。頒茲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 學校條規 四

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卽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為具文。玩愒勿儆。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真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為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勿修。咎亦難追。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尚敬聽之。

雍正三年議准。士子誦習。必早聞正論。俾德性

堅定將

聖諭廣訓萬言論。

御製朋黨論。頒發各省學政。刊刻印刷。齎送各學。令司

鐸之員。朔望宣誦。

御製朋黨論

朕惟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為人臣者。義當惟知有君。惟知有君。則其情固結不可解。而能與君同好惡。夫是之謂一德一心。而上下交。乃有心懷二三。不能與君同好惡。以至於上下之情睽。而尊卑之分逆。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 學校條規

五

則皆朋黨之習。為之害也。夫人君之好惡。惟求其至公而已矣。凡用舍進退。孰不以其為賢而進之。以其為不賢而退之。惟或恐其所見之未盡當也。故虛其心。以博稽衆論。然必衆論盡歸於至正。而人君從之。方合於大公。若朋黨之徒。挾偏私以惑主聽。而人君或誤用之。則是以至公之心。反成其為至私之事矣。孟子論國君之進賢退不肖。既合左右諸大夫國人之論。而必加察焉。以親見其賢否之實。洪範稽疑。以謀及乃心者。求卿士庶民之從。而皇極敷言。必戒其

好惡偏黨。以歸於王道之蕩平正直。若是乎人君之不自用。而必欲盡化天下之偏私以成大同也。人臣乃敢溺私心。樹朋黨。各徇其好惡以爲是非。至使人君懲偏聽之生奸。謂反不如獨見之公也。朋黨之罪。可勝誅乎。我

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年。用人行政。邁越千古帝王。而大小臣僚。未能盡矢公忠。往往要朋結黨。

聖祖戒飭再三。未能盡改。朕卽位以來。屢加申飭。而此風尙存。彼不顧好惡之公。而徇其私暱。牢不可破。上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 學校條規

六

用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汲引者也。於是乎遠之若浼。曰吾避嫌也。不附勢也。爭懷妬心。交騰謗口。以媒孽之。必欲去之。而後快。上去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中傷者也。親暱者爲之惋惜。疏遠者亦慰藉稱屈。卽素有嫌隙者。至此反致其殷勤。欲借以釋憾而修好。求一人責其改過自新者。無有也。於是乎其人亦不復自知其過惡。而愈以滋其怨上之心。是朝廷之賞罰黜陟。不足爲重輕。而轉以黨人之咨嗟嘆息爲榮。以黨人之指摘詆訾爲辱。亂天下之公是

公非。作好惡以陰撓人主。子奪之柄。朋黨之爲害。一至是哉。且使人主之好惡。而果有未公。則何不面折廷爭。而爲是陽奉陰違。以遂其植黨營私之計也。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當時君臣告語。望其匡弼。而以面從後言爲戒。夫是故一堂之上。都俞吁咈。用能賡歌拜颺。以成太和之運。朕無日不延見羣臣。造膝陳詞。何事不可盡達。顧乃默無獻替。而狡獪叵測。蓄私見以肆爲後言。事君之義。當如是乎。古純臣之事君也。必期致吾君於堯舜。而人君亦當以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 學校條規

七

堯舜自待其身。豈惟當以堯舜待其身。亦當以皐夔稷契待其臣。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夫以吾君不能而謂之賊。則爲君者以吾臣不能。亦當謂之忍。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苟不以唐虞君臣相期待。而區區效法。僅在漢唐以下。是烏能廓然盡去其私心。而悉合乎大公至正之則哉。宋歐陽修朋黨論。創爲異說曰。君子以同道爲朋。夫罔上行私。安得爲道。修之所謂道。亦小人之道耳。自有此論。而小人之爲朋者。皆得假同道

之名。以濟其同利之實。朕以為君子無朋。惟小人則有之。且如修之論。將使終其黨者則為君子。解散而不終於黨者。反為小人乎。設修在今日而為此論。朕必飭之以正其惑。大抵文人掉弄筆舌。但求騁其才辯。每至害理傷道而不恤。惟六經語孟及宋五子傳註。可奉為典要。論語謂君子不黨。在易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朱子謂上承九五。下無應與。為能散其朋黨之象。大善而吉。然則君子之必無朋黨。而朋黨之必貴解散。以求元吉。聖人之垂訓。亦既明且切矣。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 學校條規

八

夫朋友亦五倫之一。朋黨不可有。而朋友之道不可無。然惟草茅伏處之時。恒資其講習以相扶助。今既登朝涖官。則君臣為公義。而朋友為私情。人臣當以公滅私。豈得稍顧私情而違公義。且即以君親之並重。而出身事主。則以其身致之於君。而尚不能為父母有。況朋友乎。況可藉口於朋以怙其黨乎。朕自四十五年來。一切情偽。無不洞曉。今臨御之後。思移風易俗。躋斯世於熙皞之盛。故兼聽並觀。周諏博採。以詳悉世務。且熟察風俗之變易與否。而無知小人。輒

議朕為煩苛瑣細。有云人君不當親庶務者。信若斯言。則臯陶之陳謨。何以云一日二日萬幾。孔子之贊舜。何以云好問好察。此皆朋黨之錮習未去。畏人君之英察。而欲蒙蔽耳目。以自便其好惡之私焉耳。朕在藩邸時。坦易光明。不樹私恩小惠。與滿漢臣工。素無交與。有欲往來門下者。嚴加拒絕。

聖祖見朕居心行事。公正無私。故令繼承大統。今之好為朋黨者。不過冀其攀援扶植。緩急可恃。而不知其無益也。徒自逆天悖義。以陷於誅絕之罪。亦甚可憫。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 學校條規

九

矣。朕願滿漢文武大小諸臣。合為一心。共竭忠悃。與君同其好惡之公。恪遵大易論語之明訓。而盡去其朋比黨援之積習。庶肅然有以凜尊卑之分。歡然有以洽上下之情。虞廷賡歌颺拜。明良喜起之休風。豈不再見於今日哉。

雍正七年議准。直省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欽定臥碑。

御製訓飭士子文。敬謹刊刻。裝演成帙。奉藏各學。尊經閣內。遇督撫等到任。及學臣到任。按臨於祇謁。

6 三

先師之日該教官率生員貢監等詣明倫堂行三跪九叩禮畢教官恭捧宣讀令其拱聽如有無故規避者行學戒飭其有居址遙遠者令其輪班入城恭聽宣讀至生員貢監內有唆訟抗糧緣事曾經戒飭者令其階下跪聽以示懲戒倘該教官不實力奉行或借端需索奉行不善者許該管上司題參議處

又議准凡恭遇

聖節元旦冬至丁祭之期其優等生員並貢監等皆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

學校條規

十

令分班陪列行禮居址稍遠者亦令輪班入城學習行禮如有高臥不赴叅錯驕蹇者行學戒飭至遇督撫等官到任及學臣按試祇謁

文廟亦令一體遵行并飭令各教官實力奉行不得瞻徇情面亦不得借端需索

乾隆四年議准直省儒學皆已刊立臥碑於明倫堂而順天府儒學地居首善獨未設立應准其一例刊立臥碑於明倫堂以垂永久俾諸生咸知恪遵

乾隆五年

欽頒大學訓飭士子文

士為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師儒舉古人之成法規條亦既詳備矣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重難返士子所為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為聖賢之徒而豈沾沾焉文藝之末哉朱子同安縣諭學者云學以為己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舍科舉之業則無為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凡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於死而後已者果何為而然哉今之士惟不知此以為苟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於汲汲為也是以至於惰遊而不知反終身不能有志於學而君子以為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於上而學素講於下則士子固將有以用其力而豈有不勉之患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

學校條規

十一



哉。諸君苟能致思於科舉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為學。則將有欲罷不能者矣。觀朱子此言。洵古今通患。夫為己二字。乃入聖之門。知為己。則所讀之書。一一有益於身心。而日用事物之間。存養省察。闡然自修。世俗之紛華靡麗。無足動念。何患詞章聲譽之能奪志哉。況卽為科舉。亦無碍於聖賢之學。朱子云。非是科舉累人。人累科舉。若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之書。據吾所見。為文以應之。得失置之度外。雖日日應舉。亦不累也。居今之世。雖孔子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 學校條規

十三

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也。朱子此言。卽是科舉中為己之學。誠能為己。則四書五經。皆聖賢之精蘊。體而行之。為聖賢而有餘。不能為己。則雖舉經義治事而督課之。亦糟粕陳言。無裨實用。浮偽與時文等耳。故學者莫先於辨志。志於為己者。聖賢之徒也。志於科名者。世俗之陋也。國家養育人材。將用以致君澤民。治國平天下。而囿於積習。不能奮然求至於聖賢。豈不謬哉。朕膺君師之任。有厚望於諸生。適讀朱子書。見其言切中士習。

流弊。故親切為諸生言之。俾司教者知所以教。而學者知所以學。

乾隆十年議准。

欽頒訓飭士子文。已勒石太學。其各省尙未頒發。應

通行天下學宮同。

聖祖仁皇帝聖諭廣訓。

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令教官於朔望日一體宣講。

永遠遵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 學校條規

十三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

採訪遺書

康熙二十五年奉

上諭。諭禮部翰林院。自古帝王致治隆文。典籍具備。猶必博採遺書。用充秘府。以廣見聞。而資掌故。甚盛事也。朕留心藝文。晨夕披覽。雖內府書籍。篇目粗陳。而哀集未備。因思通都大邑。應有藏編。野乘名山。豈無善本。宜廣為訪輯。凡經史子集。除尋常刻本。其有藏書秘錄。作何給值採集。及借本抄寫事宜。爾部院會同詳議具奏。務令搜羅罔佚。以副朕稽古崇文之至意。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採訪遺書

一

乾隆六年奉

上諭。從古右文之治。務訪遺編。目今內府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來。著述日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學。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醇粹無疵者。當不乏人。雖業在名山。未登天府。著直省督撫學政。留心採訪。不拘刊本抄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祿之儲。

乾隆三十七年奉

上諭。朕稽古右文。聿資治理。幾餘典學。日有孜孜。因思策府縹緲。載籍極博。其鉅者羽翼經訓。垂範方來。固足稱千秋法鑒。卽在識小之徒。專門撰述。細及名物象數。兼綜條貫。各自成家。亦莫不有所發明。可為游藝養心之一助。是以御極之初。卽詔中外。搜取遺書。並命儒臣校勘十三經二十一史。編布賢宮。嘉惠後學。復開館纂修綱目三編通鑑輯覽及三通諸書。凡藝林承學之士。所當戶誦家弦。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採訪遺書

二

者。既已薈萃畧備。第念讀書固在得其要領。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惟蒐羅益廣。則研討愈精。如康熙年間。所修圖書集成全部。兼收并錄。極方策之大觀。引用諸編。率屬因類取裁。勢不能悉載全文。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徵其來處。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為不富。然古今來著作之手。無慮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除坊肆所售舉業時文。及

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幃壽言等類。又其人本無實學。不過嫁名馳騫。編刻酬唱詩文。瑣碎無當者。均無庸採取。外其歷代流傳舊書內。有闡明性學治法關係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注。攷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為甄擇。又如歷代名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沉潛經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任啟運。沈德潛輩。亦各著成編。並非勦說。危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在坊肆者。或量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採訪遺書

三

為給價家藏者。或官為裝印。其有未經刊刻。祇係鈔本存留者。不妨繕錄副本。仍將原書給還。並嚴飭所屬。一切善為經理。毋使吏胥藉端滋擾。但各省蒐輯之書。卷帙必多。若不加之鑑別。悉令呈送。煩複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敘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彙齊後。令廷臣檢覈。有堪備閱者。再開單行知取進。庶幾副在石渠。用儲乙覽。從此四庫七畧。益昭美備。稱朕意焉。

乾隆三十八年奉

上諭。昨據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校核永樂大典一摺。已降旨派軍機大臣為總裁。揀選翰林等官。詳定規條。酌量辦理。茲檢閱原書卷首序文。其言採掇蒐羅。頗稱浩博。謂足津逮四庫。及覈之書中。別部區函。編韻分字。意在貪多務得。不出類書窠臼。是以踳駁乖離。於體例未能允協。即如所用韻次。不依唐宋舊部。惟以洪武正韻為斷。已覺凌雜不倫。況經訓為羣籍根源。乃因各韻輾轉。於易先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採訪遺書

四

列蒙卦於詩。先列大東。於周禮。先列冬官。且採用各字。不論易書詩禮春秋之序。前後錯互。甚至載入六書篆隸真草字樣。摭拾米芾趙孟頫字格。描頭畫角。支離無謂。至儒書之外。闌入釋典道經。於古柱下史專掌藏書。守先待後之義。尤為鑿枘不合。朕意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為綱領。哀輯分儲。實古今不易之法。是書既遺。編淵海。若準此以採擷所登。用廣石渠金匱之藏。較為有益。著再添王際華。裘日修為總裁官。即會同遴簡分校各

員悉心酌定條例將永樂大典分晰校核除本係現在通行及雖屬古書而詞義無關典要者不必再行採錄外其有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啟牖後學廣益多聞者即將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指敘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剞劂其中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沒者祇須注出簡明畧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副朕裨補闕遺嘉惠士林至意再是書卷帙如此繁重而明代賦役僅閱六年今諸臣從事釐輯更係棄多取少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採訪遺書

五

白當刻期告竣不得任意稽延徒謂汗青無日仍將應定條例卽行詳議繕摺具奏。

又奉

上諭前經降旨令各該督撫等訪求遺書彙登冊府近允廷臣所議以翰林院舊藏永樂大典詳加別擇校勘其世不經見之書多至三四百種將擇其醇備者付梓流傳餘亦錄存彙輯與各省所採及武英殿所有官刻諸書統按經史子集編定目錄命爲四庫全書俾古今圖籍薈萃無遺永昭藝林

盛軌乃各省奏到書單寥寥無幾且不過近人解經論學詩文私集數種聊以塞白其實係唐宋以來名家著作或舊版僅存或副藁畧具卓然可傳者竟不概見當此文治光昭之日名山藏弄何可使之隱而弗彰此必督撫等視爲具文地方官亦第奉行故事所謂上以實求而下以名應殊未體朕殷殷諮訪之意且此事並非難辦尙爾率畧若此其他尙可問乎況初次降旨時惟恐有司辦理不善藉端擾累曾諭令凡民間所有藏書無論刊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採訪遺書

六

本寫本皆官爲借抄仍將原本給還揆之事理人情並無阻礙何觀望不前一至於此必係督撫等因遺編著述非出一人疑其中或有違背忌諱字面恐涉於干礙預存寧畧毋濫之見藏書家因而窺其意指一切秘而不宣甚無謂也文人著書立說各抒所長或傳聞異辭或紀載失實固所不免果其畧有可觀原不妨兼收並蓄卽或字義觸礙如南北史之互相詆毀此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又何必過於畏首畏尾耶朕辦事光明正大可

以其信於天下。豈有下詔訪求遺籍。顧於書中尋  
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乎。若此番明切宣諭。後仍  
似從前疑畏。不肯將所藏書名開報。聽地方官購  
借。將來或別有破露。違礙之書。則是其人有意隱  
匿。收存。其取戾轉不小矣。且江浙諸大省。著名藏  
書之家。指不勝屈。卽或其家散佚。仍不過轉落人  
手。聞之蘇湖間。書賈書船。皆能知其底裏。更無難  
於物色。督撫等果實力訪覓。何慮終湮。惟當嚴飭  
地方官。勿假手吏胥。藉名滋擾。衆人自無不踴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採訪遺書

七

樂從。卽有收藏吝惜之人。泥於借書一癡俗說。此  
友朋則然。今明旨徵求。借後仍還故物。於彼毫無  
所損。又豈可獨抱秘文。不欲公之同好乎。再各省  
聚書最富者。原不盡皆本地之人撰著。祇論其書  
有可採。更不必計及非其地產。則搜輯之途更寬。  
方不致多有遺逸。若再傳諭各督撫等。予以半年  
之限。卽遵朕旨實力速爲妥辦。俟得有若干部。卽  
陸續奏報。不必先行檢閱。若再似從前之因循搪  
塞。惟該督撫是問。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又奉

上諭朕幾餘懋學。典冊時披。念當文治修明之會。而  
古今載籍。未能蒐羅大備。其何以裨藝林而光策  
府。爰命四方大吏。加意採訪。彙上於朝。又以翰林  
院署舊藏明代永樂大典。其中墜簡逸篇。往往而  
在。並勅開局編校。芟蕪取腴。每多世不經見之本。  
而外省奏進書目。名山秘笈。亦頗哀括無遺。合之  
大內所儲。朝紳所獻。計不下萬餘種。自昔圖書之  
富。於斯爲盛。特詔詞臣。詳爲勘覈。釐其應刊應抄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採訪遺書

八

應存者。系以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  
聚。合爲四庫全書。簡皇子大臣爲總裁。以董之。間  
取各書繙閱。有可發揮者。親爲評詠。題識簡端。以  
次付之剞劂。使遠近流傳。嘉惠來學。其應抄各種  
則於雲集京師士子中。擇其能書者。給札分抄。共  
成善本。以廣蘭臺石渠之藏。第全書卷帙。浩如烟  
海。將來庋弄宮廷。不啻連楹充棟。檢玩爲難。惟摛  
藻堂向爲宮中陳設書籍之所。牙籤插架。原按四  
庫編排。朕每憩此觀書。取攜最便。著於全書中。摛

其菁華。繕爲薈要。其篇式一如全書之例。蓋彼極其博。此取其精。不相妨而適相助。庶縹緗羅列。得以隨時流覽。更足資好古敏求之益。著總裁于敏中。王際華專司其事。書成卽以此旨冠於薈要首部。以代弁言。

又奉

上諭前經降旨博訪遺編。彙爲四庫全書。用昭石渠美備。並以嘉惠藝林。旋據江浙督撫及兩淮鹽政等奏到。購求呈送之書。已不下四五千種。並有稱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採訪遺書

九

藏書家。願將所有舊書呈獻者。固屬踴躍奉公。尙未能深喻朕意。方今文治光昭。典籍大備。恐名山石室。儲蓄尚多。用是廣爲蒐羅。俾無遺佚。冀以闡微補闕。所有進到各書。並交總裁等。同永樂大典內現有各種。詳加核勘。分別刊抄。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梨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謄錄。彙繕成編。陳之冊府。其有俚淺訛謬者。止存書名。彙入總目。以彰右文之盛。此採輯四庫全書本旨也。今外省進到之書。大小短長。參差不

一。旣無當於編列縹緗。而業已或刊或抄。其原書又何必復留內府。且伊等將珍藏善本。應詔彙交。深可嘉尙。若因此收存不發。轉使耽書明經之人。不得保其世守。於理未爲公允。朕豈肯爲之。所有各家進到之書。俟校辦完竣日。仍行給還原獻之家。但現在各省所進書籍。已屬不少。向後自必陸續加多。其如何分別標記。俾還本人。不致淆混遺失之處。著該總裁等妥議具奏。仍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二十九年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採訪遺書

十

上諭國家當文治修明之會。所有古今載籍。宜及時蒐羅大備。以光策府而裨藝林。因降旨命各督撫加意採訪。彙上於朝。旋據各省陸續奏送。而江浙兩省藏書家呈獻者。種數尤多。廷臣中亦有紛紛奏進者。因命詞臣分別校勘。應刊應錄。以廣流傳。其進書百種以上者。並命擇其中精醇之本。進呈乙覽。朕幾餘親爲評詠。題識簡端。復命將進到各書。於篇首用翰林院印。並加鈐記。載明年月姓名於面頁。俟將來辦竣後。仍給還各本家自行收藏。

其已經題詠諸本。並令書館先行錄副。將原書發還。俾收藏之人。益增榮幸。今閱進到各家書目。其最多者。如浙江鮑士恭。范懋柱。汪啟淑。兩淮之馬裕四家。為數至五六七百種。皆其累世弄藏子孫克守其業。甚可嘉尚。因思內府所有古今圖書。集成。為書城鉅觀。人間罕觀。此等世守陳編之家。宜俾專藏勿失。以永留貽。鮑士恭。范懋柱。汪啟淑。馬裕四家。著賞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以為好古之勸。又如進書百種以上之江蘇周厚清。蔣曾瑩。浙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採訪遺書

十一

江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璉。及朝紳中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注如藻等。亦俱藏書舊家。並著每人賞給內府初印之佩文韻府各一部。俾亦珍為世寶。以示嘉獎。以上應賞之書。其外省各家。著該督撫鹽政。派員赴武英殿領回分給。其在京各員。即令其親赴武英殿祇領。仍將此通諭知之。

又奉

上諭。辦理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於經史子集內。分晰應刊應抄。及應存書名三項。各條下俱經撰有

提要。將一書原委。撮舉大凡。并詳著書人世次。爵里。可以一覽了然。較之崇文總目。蒐羅既廣。體例如詳。自應如此辦理。第此次各省搜訪書籍。有至百種以上。至六七百種者。如浙江范懋柱等家。其哀集收藏深可嘉尚。已降旨分別頒賞。古今圖書集成。及初印佩文韻府。并擇其書尤雅者。製詩親題卷端。俾其子孫世守。以為稽古藏書者勸。今進到之書於纂輯後。仍須發還本家。而所撰總目。若不載明係何人所藏。則閱者不能知其書所自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採訪遺書

十二

來。亦無以彰各家珍弄資益之善。著通查各省進到之書。其一人而收藏百種以上者。可稱為藏書之家。即應將其姓名附載於各書提要末。其在百種以下者。亦應將由某省督撫某人採訪所得。附載於後。其官板刊刻。及各處陳設庫貯者。俱載內府所藏。使其眉目分明。更為詳備。至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將來抄刻成書。緝閱已頗為不易。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刊簡明書目一編。祇載某書若干卷。註某朝某人撰。則篇

目不煩而檢查校易。俾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嘉與海內之士。考鏡源流。用彰我朝文治之盛。著四庫全書總裁等遵照。悉心妥辦。并著通諭知之。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採訪遺書

十一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

頒發書籍

康熙四十五年奉

上諭。朕製古文淵鑑。資治通鑑綱目等書。皆已刷印。頒賜大臣。此等書籍。特為士子學習有益而製。可速頒行直省。凡坊間書賈。有情願刊刻售賣者。聽其傳布。

康熙五十二年。

御纂朱子全書成。頒發兩京及直省。刊版通行。

康熙五十四年。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一

御纂周易折中成。頒發中外。聽其重刊。以廣誦習。

雍正元年奏准。

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一書。頒發直省。刊版通行。

雍正八年奏准。

聖祖仁皇帝御纂性理精義。書詩春秋三經傳說彙纂。

每省每書各發二部。一部令其重刊流布。一部

以備校對。

乾隆元年議准。

聖祖仁皇帝律書淵源。應頒發直省書院。及所屬各學。



以為士子觀覽學習之用。並招募坊賈人等。刷印鬻賣。有情願刊刻者聽。

又奉

上諭。從來經學盛則人才多。人才多則俗化茂。稽諸史冊。成效昭然。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尚書詩春秋三經彙

纂諸書。直省雖已鐫板。但士子赴司具呈。埃批。已

不免守候。又一人所請。止於一部。勢難鳩工刷印。

是以得書者寥寥。著直省撫藩。招募坊賈。自備紙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二

墨刷印。通行售賣。嚴禁胥吏阻抑需索。但使坊賈

皆樂於刷印。則士子自易於購買。庶幾家傳戶誦。

足以大廣厥傳。

又議准。各督撫於省會書院。并有尊經閣之府

州縣。應將十三經二十一史諸書。購買頒發。交

與各該學教官。接管收貯。令士子熟習講貫。其

動用存公銀兩。仍報部查核。

又議覆。會都御史李徽條奏。聖言稱經。自孝經

始。即諸經亦以此稱經。請將孝經訂入四子書

中一摺。按經解名篇。著於禮記。離經辨志。載於

曲禮。經之名。固已早見。至於孝經。稱天之經。地

之義。此即中庸之所謂九經。祭統之所謂禮有

五經。皆舉經常之道而言。安得遽指為定名之

義。至稱古文孝經。劉炫偽作。朱子亦未深考。吳

澄據許慎說文。始為考證等語。按孔安國之古

文孝經。獻之秘府者。未及施行。并許慎亦未得

見。至劉炫之偽作。詳於隋書。辨於唐會要。見於

陸德明釋文。先儒早知其非。不待吳澄之辨而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三

後知也。又稱孝經以前六章為根柢。中三章為

體要。後九章為會通。三者人數。六者地數。九者

天數。合為十八章等語。按孝經第一章。乃全部

之綱領。猶大學之有聖經也。自天子以至於庶

人。皆以孝為本。此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次

孝治。次聖治。而歸於紀孝行者。此齊治平之必

由於修身也。反是則有五刑。推此則為至德要

道。有經權常變。皆可通於神明。而復申言事君

結以喪親。則孝道純備。而宗義開明。蓋俱從第

一章脉絡貫注。乃強分爲天地人之數。割截牽綴。以爲此書之精蘊。粗莽甚矣。至請以孝經同學庸訂爲一冊。一體命題等語。按四子之書。乃朱子所自訂。刊於臨漳。宋理宗始頒行學宮。至元明以及我

朝。遵行已久。且大學中庸。本程子從禮記摘出。朱子訂入四書者。孝經單行。篇章無多。如何可與四書並列。況朱子爲孝經刊誤。疑其非盡聖人之言。說得多不親切。吳澄亦曰。觀朱子所論。雖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四

今文亦不無可疑。疑其所可疑。信其所可信。去其所可去。存其所可存。朱子意也。張恒曰。朱子識見高明。孝經出於漢初者。尚且致疑。則其出於隋書者。何足深辨。刊誤一書。姑據溫公所注之本。非以古文優於今文也。朱子於小學書所纂孝經之文。其擇之也精矣。曷嘗盡疑孝經之非哉。此張恒跋吳澄之言也。蓋惟朱子考據精詳。諸儒亦疑信參半。特以名爲孝經。稱述孝道。殊於治道有補。此制科取士第一場首試四書

文三篇。第二場首題用孝經論一篇。與性理參錯互出。所以尊崇聖經。總期發明經義。文與論何擇焉。應毋庸議。

乾隆二年奏准。

聖祖仁皇帝御纂日講四書解義。每省各頒一部。令該布政司刊刻。招諭坊賈人等。刷印鬻售。廣爲流布。

乾隆三年奉

上諭。從前頒發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五

聖祖仁皇帝御纂經史諸書。交直省布政使敬謹刊刻。准人刷印。并聽坊間刷賣。原欲士子人人誦習。以廣教澤。近聞書板收藏藩庫。士子及坊間刷印者甚少。著各省撫藩。將書板重加修整。俾士民易於刷印。坊間有情願翻刻者。聽其自便。無庸禁止。如御纂諸書內有爲士子所宜誦習。而未經頒發者。著該督撫奏請頒發。刊版流布。至武英殿翰林院園子監皆有存貯書版。亦應聽人刷印。從前內務府所藏各書。如滿漢官員有願購覓誦覽者。概在刷印。

其如何辦理之處。若禮部會同各該處定議。道  
旨議准。內務府書版。俱藏貯

武英殿。其

武英殿所有

御製人臣做心錄清漢書。

聖諭廣訓清漢書。

聖祖仁皇帝詩集漢字書。

聖祖仁皇帝文集漢字書。避暑山莊詩清漢書。千叟宴

詩。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六

萬壽盛典。周易折中周易義例啟蒙附論。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

日講春秋解義。做刻宋版四書。小學孝經清漢書。清

字詩經。性理大全。古文淵鑑漢字書。分類字錦。

駢字類編。音韻闡微。月令輯要。韻府拾遺。子史

精華。文獻通考紀要。對數廣韻。大數表。小數表。

道德寶章。資政要覽。清文鑑。蒙古合刻清文鑑。

蒙古字時憲法書。勸善要言清漢書。牛戒彙鈔

清漢書。性理精義清漢書。

日知薈說。

樂善堂全書。清字內則衍義。漢字內則衍義。

御注孝經。翰林院所清字通鑑。大學衍義。

日講書經。

日講易經。

日講四書。遼史。金史。元史。古文淵鑑。三國志。漢字四

書解義。佩文韻府。

御選唐詩。釋史。易經解義。書經解義。周易本義。袖珍易

經。袖珍四書。孝經衍義。廣羣芳譜。佩文詩韻。國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七

子監除所貯十三經二十一史書版。業經奏請  
重新刊刻外。所有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御纂性理精義。

御纂朱子全書。古文約選。大學衍義。國學禮樂錄。近思

錄。并禮部所有

大清會典律書淵源。俱於學術有裨。自宜廣為傳習。今將刷印各書所需紙墨工價銀兩。逐部核定。凡滿漢官員有情願指俸若干。刷印書籍若干。部者。由該旗該衙門查明。移咨武英殿等各衙門。照數刷給。行文戶部扣俸還項。則大小官員。皆得易於購覓。以備誦覽。至內廷書籍。外間士子。無不羣思觀覽。照從前頒發御選語錄等書之例。將

武英殿各種書籍。交與崇文門監督存貯書局。准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八

令士子購覓。以廣見聞。其書版中。倘有損壞。糊者。令各該衙門備細查明。奏請修補。再查

武英殿有存貯書籍十九種。俱係從前臣工遵

旨刊刻之書。其書版存貯各省臣工之家。亦應開單

行文各省督撫。轉行各該處。聽坊賈人等廣為

刷印。并准其翻刻。以廣流傳。

又奉

上諭。士子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為明道經世

之本。我

皇祖御纂經書多種。紹前聖之心法。集先儒之大成。已

命各省布政使敬謹刊刻。聽人刷印。亦准坊間翻

刻廣行。恐地方大吏不能盡心經理。則士子購覓

仍屬艱難。著督撫藩司等。善為籌畫。將士子應讀

之書。多行印發。以為國家造士育材之助。

又議覆廣韶學政王丕烈條奏。請將朱子孝經

刊誤一書。頒發學宮。併鄉會試所出孝經題目。

不得仍沿舊本一摺。按孝經一書。經宋臣司馬

光校訂。朱子雖據其所纂之本。合經分傳。釐定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九

章次。并圈其疑義。以為刊誤書要。亦闕疑示慎

之意。而自宋以來。孝經之頒。在學宮者。悉照司

馬光舊本。其刊誤一書。止存之以備參考。我

世宗憲皇帝欽定孝經集註。仍用司馬光舊本。今鄉會

試二場命題。用孝經性理參錯互出。著為定制。

士子誦讀成書。遵行已久。毋庸更定章程。所奏

應毋庸議。

乾隆六年議准。陝甘二省。請將淵鑿齋古文及

唐宋文醇。每種各頒一部。令該撫藩照

御纂四經之例。酌量刊刻。聽人刷印。以廣流傳。

乾隆七年奏准。

武英殿所貯書籍。凡各衙門官員欲買者。由本衙門給咨。齋銀到日。即行給發。其非現任之員。及軍民人等願買者。具呈翰林院給咨。齋銀到日。一體給發。其乾隆二年原議內指俸購買之處。不但文移往返。歸款遲滯。且恐有革職住俸等情。勢必勒追完繳。轉滋擾累。應行停止。

乾隆八年議覆國子監祭酒崔紀條奏。嗣後刊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十

刻朱子周易本義一書。經傳次第。當依本義原本。不得破析本義。以從程傳。併鄉會兩試。必於上下經內出題一道。再於象象傳內出題一道。一摺。按古易經二篇。傳十篇。原各自為卷帙。自費直用象象繫辭文言。參解上下經。始附入卦中。王弼又以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故先儒謂變古易文者。始於費直。而成於王弼。則是象象之合於卦爻。其來已久。不自程傳助也。厥後呂祖謙採嵩山晁氏編古周

易定為十二篇。然祖謙亦謂費氏易最近古。其復定十二篇。特恐古本之失傳。而非以費氏為陋學也。伊川程子於易理最得精實。而傳序獨從王弼。夫豈不知古易十二篇。而漫為因仍乎。朱子本義之序。一以呂氏為斷。而其論諸儒之說。則曰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然則朱子固不以王氏程子之易為非也。有明取士。專用朱子本義。而不改程傳之序。即淳于俊所云。合傳於經。使學者省尋易了之意。非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十一

有悖於朱義也。我

聖祖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一書。博採羣言。酌復古本。

既已

頒布學宮。復許坊賈人等刷印通行。廣為敷布。俾天下窮經之士。考古而不忘其初。而究未嘗以是懸為取士之令甲者。誠以古本今本。篇次雖殊。而義理則一。規經學之淺深。原不係乎此也。未便以多士講習有素之書。忽盡改其篇次。以致徒高復古之名。無裨窮經之要。至刊本既不淮

其紛更闕題自應仍依舊制。所奏均毋庸議。

乾隆九年奏准從前

御纂諸書。雖經頒發。然士子衆多。恐不足以資鈔誦。令

各省督撫藩司。多行刷印。每學每種給發二部。

以備士子鈔誦。其

御纂三禮。俟告成後。再行頒給。仍交與該教官接遞

收管。無得損失。

又議准。三通諸書。令各督撫轉飭布政使。及專

司書院之道員。於公項內酌量置辦。以資諸生

誦讀。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十三

誦讀。

乾隆十四年議准。閩省生童。於

御纂四經。皆未經寓目。應令該布政使轉飭州縣。照大

中小學。核定數目。詳司刷印。頒發各該教官。聽

從士子照價購買。將所繳價值。解司歸項。

乾隆十五年議准。

御纂三禮。甫經告成。應俟刊刻成書。奉

旨頒發時。令各省布政使。照

御纂折中傳說諸書之例。敬謹刊刻。准人刷印。并聽坊

間翻刻。以廣誦習。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經史學之根柢也。會城書院。聚賢序之秀。而砥

礪之。尤宜示之正學。朕時巡所至。有若江寧之鍾

山書院。蘇州之紫陽書院。杭州之敷文書院。各賜

武英殿新刊十三經二十二史一部。資髦士稽古

之助。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閣中舊貯書籍。殘缺不完。試官每移取坊間刻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十三

本。大半魯魚亥豕。自命題發策。以及考信訂偽。迄

無裨益。應將鄉會兩試需用各書。彙列清單。就武

英殿請領內府官本。鈐用該衙門印信。備貯應用。

該管官前後檢明。入册交代。

乾隆二十九年奉

上諭。前輯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告成。於從

來傳註離合異同之處。叅稽是正。允宜津逮士林。

而校刊訖工。未經頒發。著將此三書。每省各頒一

部。依式鈔版流傳。俾直省士子。咸資誦習。其原本

卽皮藏學宮。以示嘉惠。廣勵至意。

又議准。禮記一書。未經朱子裁定。學宮所頒。僅有陳澔集說。其論議雖合乎儒先。而訓釋未能該洽。仰蒙

皇上考禮正文。

特命儒臣纂輯禮記義疏。與周禮儀禮並垂貴序。洵足闡曲臺之奧義矣。乃俗儒囿於方隅。惟揣應試命題。著有心典體註省度等書。坊刻流傳。概從苟簡。以便空疎不學之士。而全經竟束之高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十四

閣。殊於經學大有關係。嗣後專習禮記生童。務須誦讀全書。不得仍以刪本自欺滋悞。其現在坊間所刻刪本禮記。飭令地方官出示銷燬。已經刷印者。禁止販賣。毋許存留。貽悞後學。

乾隆三十年頒發。

御製詩初集二集

御製文初集各一部。交直省布政使。照頒發經書之例。一體刊行。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浙江遂安縣誌。侈陳毛一

驚政績。嘉興府誌。曲諱虞廷。附黨。又蕭山縣誌。極詆嘉靖。間學道陳大綬。貪酷種種。而大綬督學以清節著聞。所載悉屬顛倒。查毛一鷺。虞廷。陛俱名麗闕黨。載在

欽定明史。人所共知。陳大綬名不著於史傳。考國子監題名碑。大綬係萬歷乙未科進士。江西浮梁縣人。該縣誌所稱嘉靖時事。顯係誕妄無稽。自當改正刪除。以期核實。再各省向例於學臣蒞任時。原有呈送誌書之事。應令學政不拘時日。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頒發書籍

十五

悉心查核。遇有實在是非倒置者。卽飭令地方官刪改。仍咨明督撫會同辦理。其現在修輯之誌書。亦令學政查核。再行刊刻。至修書原係地方公事。如或紳士自行經理。編纂付梓。亦所弗禁。但不得勒派勸捐。致滋擾累。倘有官吏藉端苛派。應令該管上司嚴查察究。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

崇尚實學

乾隆五年奉

上諭朕命翰林科道諸臣。每日進呈經史講義。原欲探聖賢之精蘊。為致治寧人之本。道統學術無所不該。亦無往不貫。而兩年來諸臣條舉經史。各就所見為說。而未有將宋儒性理諸書。切實敷陳。與先儒相表裏者。蓋近來留意詞章之學者。尚不乏人。而究心理學者。蓋鮮。即諸臣亦有於講章中係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崇尚實學

一

以箴銘者。古人鑑盤几杖。有箴有銘。其文也。即其道也。今則以詞藻相尚。不過為應制之具。是岐道與文而二之矣。總因居恒肄業。未曾於宋儒之書。沉潛往復。體之身心。以求聖賢之道。故其見於議論。止於如此。夫治統原於道統。學不正則道不明。有宋周程張朱諸子。於天人性命大本大原之所在。與夫用功節目之詳。得孔孟之心傳。而於理學公私義利之界。辨之至明。循之則為君子。悖之則為小人。為國家者。由之則治。失之則亂。實有裨於

化民成俗。修己治人之要。所謂入聖之階梯。求道之塗轍也。學者精察而力行之。則蘊之為德行。學皆實學。行之為事業。治皆實功。此宋儒之書。所以有功後學。不可不講明而切究之也。今之說經者。間或援引漢唐箋疏之說。夫典章制度。漢唐諸儒有所傳述。考據固不可廢。而經術之精微。必得宋儒參考而闡發之。然後聖人之微言大義。如揭日月而行也。惟是講學之人。有誠有偽。誠者不可多得。而偽者托於道德性命之說。欺世盜名。漸啓標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崇尚實學

二

榜門戶之害。此朕所深知。亦朕所深惡。然不可以偽托者之獲罪於名教。遂置理學於不事。此何異於因噎而廢食乎。蓋為己為人。自孔子時早已明辨而切戒之。學者正當持擇審處。存誠去偽。毋蹈鶖名之陋習。崇正學則可以得醇儒。正人心厚風俗。培養國家之元氣。所係綦重。非徒口耳之勤。近功小補之術也。朕願諸臣研精宋儒之書。以上溯六經之闡奧。涵泳從容。優游漸漬。知為灼知。得為實得。明體達用。以為啓沃之資。治心修身。以



端教化之本。將國家收端人正士之用。而先儒性命之旨。有功於世道人心者。顯著於國家天下。朕於諸臣有厚望焉。

乾隆十四年奉

上諭。聖賢之學。行本也。文末也。而文之中。經術其根柢也。詞章其枝葉也。翰林以文學侍從。近年來因朕每試詩賦。頗致力於詞章。而求其沉酣六籍。含英咀華。究經訓之闡與者。不少槩見。豈篤志正學者鮮歟。抑有其人而未之聞歟。夫窮經不如敦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崇尙實學

三

然知務本。則於躬行爲近。崇尙經術。良有關於世道人心。若故侍郎蔡聞之。宗人府府丞任啓運。研窮經術。敦樸可嘉。近者侍郎沈德潛。學有本原。雖未可遽目爲鉅儒。收明經致用之效。而視懶祭爲工。剪綵爲麗者。迥不侔矣。今海宇昇平。學士大夫。舉得精研本業。其窮年矻矻。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奈何令終老牖下。而詞苑中寡經術也。內大學士九卿外。督撫其公舉所知。不拘進士舉人諸生。以及退休閒廢人員。能潛心經學者。慎重遴訪。務

擇老成敦厚純樸淹通之士。以應精選。勿濫稱朕意焉。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朕前降旨。令九卿督撫薦舉潛心經學之士。雖據大學士等核覆。謂取來京候試。現在到部者尙屬寥寥。但觀此番內外諸臣保舉。尙未能深悉朕意。蓋經術爲根柢之學。原非徒以涉獵記誦爲能。朕所望於此選者。務得經明行修。淹洽醇正之士。非徒占其工射策。廣記問。文藻詞章。充翰林才華。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崇尙實學

四

之選而已。亦非欲授以政事。責其當官之效。如從前各保一人故事。此朕下詔本意也。在湛深經術之儒。原不必拘拘考試。若如內外所舉。既有四五十餘人。卽云經術昌明。安得如許積學未遇之宿儒。其間流品自不無混淆。豈可使國家求賢之盛典。轉開倖進之捷徑。勢不得不慎重考校。以甄別之。聞有素質通經之譽。恐一經就試。偶遇僻題。必致重損夙望。因而托辭不赴。以藏拙爲完名者。苟如此用心。已不可爲醇儒矣。安所取之。然此中亦實

有年齒衰邁不能跋涉赴考者。伏勝年九十餘。使孫女口授遺經於鼂錯。其年豈非篤老。何害其爲通儒。此所舉內。果有篤學碩彥。爲衆所真知灼見。如伏生之流者。卽無庸調試。朕亦何妨降旨。問難經義。或加恩授以官階。示之獎勵乎。著大學士九卿將現舉人員。再行虛公覈實。無拘人數。務取名實相孚者。確舉以聞。如果衆所共信。卽可不必考試。若仍迴護前舉。彼此瞻徇。則尤重負朕尙經學求真才之意。獨不畏天下讀書人訾議。與後世公

評耶。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崇尙實學

五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

釐正文體

順治二年定。文有正體。凡篇內字句。務典雅純粹。不許故摭一家言。飾爲宏博。

順治九年題准。說書以宋儒傳註爲宗。行文以典實純正爲尙。今後督學將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蒙引存疑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儒誦習講解。務俾淹貫。二場通曉古今。適於世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釐正文體

一

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矜奇立異者。不得取錄。康熙九年議覆。查鄉會墨卷。每一科出。坊買預先召集多人。造成浮泛不堪文字。假稱新科墨卷。房行相沿成習。文體日壞。嗣後每年鄉會試卷。禮部選其文字中程者。刊刻成帙。頒行天下。一應坊間私刻。應嚴行禁止。欽奉

諭旨。禁止濫刻選文。憲稿雖有定例。作何嚴禁。著再議具奏。隨議准。坊買預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刻墨卷。傳賣及直省生員濫刻選文。憲稿者。其假造

之人如係職官。罰俸三個月。舉人罰停會試一科。貢生罰停

廷試一次。監生罰多坐監六個月。生員降為青衣。

儒童行令該地方官責懲。如有冒名私刻。將假冒之人究治。

康熙十六年議准。應試諸生文字內。概不許作大結。

康熙二十年議准。定例前場文章。字逾五百五十過冗長者。不謄。今若照定例。恐詞意不盡。若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釐正文體

二

不限字。又恐相沿冗長。嗣後前場文章限六百五十字。如違限例。謄錄取中。照例議處。

康熙三十一年議准。直省鄉墨。刊刻四書文三篇。進呈。

御覽頒發直省學官。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會試墨卷。照各省鄉墨例。刊刻四書文三篇。進呈。

御覽頒發直省學官。

雍正元年議准。嗣後每科鄉會墨卷。禮部會同

翰林院。秉公選錄。恭呈

欽定。直隸交與順天府尹。江南交與江蘇巡撫。發給情

愿刻文之人。刊刻流布。其坊間私選。一概禁止。

雍正七年議准。嗣後士子作文。以明理為主。放

誕狂妄之語。應行禁止。令該教官及地方官嚴

切曉諭。如有妄肆譏訕。侮慢聖言。治以應得之

罪。倘教官及地方官容隱不究。一併嚴加議處。

雍正十年奉

上諭。制科以四書文取士。所以覘士子實學。且和其聲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釐正文體

三

以鳴國家之盛也。語云。言為心聲。文章之道。與政治通。所關鉅矣。韓愈論文云。惟陳言之務去。柳宗元云。

文者所以明道。不徒務采色誇聲音。而以為能也。况

四書文號為經義。原以闡明聖賢之義蘊。而體裁格

律。先正具在。典型可稽。雖風尚日新。華實並茂。而理

法辭氣。指歸則一。近科以來。文風亦覺丕變。但士子

逞其才氣詞華。不免有冗長浮靡之習。是以特頒此

旨。曉諭考官。所拔之文。務令清真雅正。理法兼備。雖

尺幅不拘一律。而支蔓浮夸之言。所當屏去。秋闈期

近該部可行文傳諭知之。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文以載道。與政治相通。故二帝三王之盛。在廷敷奏。及宣諭衆庶之言。皆爲謨爲誥。炳著六經。西漢治猶近古。人心淳樸。故見於文者。原本經術。指事類情。質實曉暢。猶有周人之遺。降及魏晉。以文滅質。漸就浮靡。六朝尤甚。姿態益工。意格益陋。文運所關。非淺鮮也。朕思學者修詞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爲布帛菽粟之理。文爲布帛菽粟之文。而後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釐正文體

四

可行遠垂久。若夫雕文逞辭。以炫一時之耳目。譬猶搏土揭木。塗飾丹鉛。以爲器物。外雖可觀。不移時而剝落。曷足貴耶。國家累治重熙之日。績學工文者。正宜沐浴教化。爭自濯磨。漸進於大雅。勿倚浮華。勿取姿媚。斯於人心風俗有所裨益。至於古人臨文原無避諱。誠以言取足志。一存避諱之心。必輾轉囁嚅。詞不達意。嗣後一切章疏。以及考試詩文。務期各展心思。獨抒杼軸。從前避忌之習。一概掃除。尤宜禁者。鄉會兩試。考官每因避忌字樣。

必摘取經書中吉祥之語爲題。遂使士子易爲揣摩。倩人代作。臨場抄寫。以致薄植之少年。得以倖取科名。而積學之老生。無由展抒底蘊。嗣後凡考試命題。不得過於拘泥。俾士子殫思用意。各出手眼。以覘實學。

乾隆元年奉

上諭。國家以經義取士。將使士子沉潛於四子五經之書。含英咀華。發摠文采。因以覘學力之淺深。與器識之淳薄。而風會所趨。卽有關於氣運。誠以人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釐正文體

五

心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也。顧時文之風尚。屢變不一。苟非明示以準的。使海內士子。於從違去取之界。瞭然知所別擇。則大比之期。主司何以操繩尺以度羣材。士子豈能合矩矱以中程式。有明制舉之業。體備各種。如王唐歸胡。金陳章黃諸大家。卓然可傳。本朝文運昌明。英才輩出。熊伯龍劉子壯以後。作者接踵。莫不根柢經史。各抒杼軸。足爲後學之津梁。制藝之科律。自坊選之禁。垂諸功令。而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子無

由睹斯文之炳蔚。率多因陋就簡。剽竊陳言。間以此作獲科名。又轉相倣效。馴至先正名家之風味。邈乎難辨。所係非淺鮮也。今朕特命詞臣。裒集有明及本朝諸大家時藝。精選數百篇。頒示天下。以為舉業指南。並將入選之文。批抉其精微奧竅之處。俾學者了然於心。日間用以拳服摩擬。再弛坊間刻文之禁。不拘鄉會墨卷。另行試牘。准其照前選刻。但不得徇情濫觴。狂言橫議。致釀惡俗。朕實嘉惠士子。望各精勤厥業。以底大成。尙敬體朕意。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釐正文體

六

共相黽勉。

又奏准。現在奉

旨。弛坊間刻文之禁。應聽採選之士。將鄉會墨卷自行刊發。其向由禮部會同翰林院選訂之例。應行停止。

乾隆三年奉

上諭。士人以品行爲先。學問以經義爲重。故士之自立也。先道德而後文章。國家之取士也。黜浮華而崇實學。我朝養士百年。漸摩化導。培護甄陶。所以

期望而優異之者。無所不至。爲士者當思國家待士之重。務爲端人正士。以樹齊民之坊表。至於學問必有根柢。方爲實學。治一經必深通一經之蘊。以此發爲文辭。自然醇正典雅。若因陋就簡。祇記誦陳腐時文百餘篇。爲弋取科名之具。則士之學已荒。而士之品已卑矣。是在各省學臣。諄切提撕。往復訓勉。其有不率教者。卽嚴加懲戒。不可寬貸。至於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爲明道經世之本。其如何因地制宜。試以經義。俾士子不徒視爲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釐正文體

七

具文者。在學政酌量行之。務期有益於膠庠。各省亦不必一轍。

又議准。文體所趨。關乎風氣。必理醇詞正。始足以徵立言立德之本。我

世宗憲皇帝。特諭考官。令所拔之文。務期清真雅正。理法兼備。又奉我

皇上諭旨。學者修詞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爲布帛菽粟之理。文爲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行遠垂久。誠以文風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

甚鉅。若不按題義。摭拾子書中怪僻之語。以炫新奇。間或以此倖獲科名。致薄植之人。私相倣效。而置實學根柢於不問。所係非淺鮮也。應再飭考試各官。凡歲科兩試。以及鄉會衡文。務取雅正清真。法不詭於先型。辭不背於經義者。拔置前茅。以爲多士程式。如仍有於題義毫無發明。但爲險僻怪異不可解之語。妄希詭遇者。經磨勘官察出。卽行據實參奏。并將所取之人。分別議處。其磨勘各官。亦務嚴加校閱。毋得稍有瞻徇。

乾隆九年。議覆肇高學政金洪銓條奏。章金牧文稿。猖狂輕僻。請毀板嚴禁一摺。查士子之趨向。視乎衡文者之好尚。誠使衡文者置怪僻于不錄。則士子亦何所利而習之。我

皇上慎重試差。應選諸臣。自能宗先正而裁僞體。如章金牧等稿。原不待禁止而自廢。況前明天崇間文稿。類於章金牧者不少。豈能盡毀。惟在衡文者示之正鵠耳。嗣後鄉會試及歲科試。應遵

欽定四書文爲準。如有錄取輕僻之作者。聽磨勘官據實參奏。

又議覆兵部侍郎舒赫德奏稱。科舉之制。憑文而取。按格而官。已非良法。況積弊日深。僥倖日衆。古人詢事考言。其所言者。卽其居官所當爲之職事也。今之時文。徒空言而不適於用。此其不足以得人者一。墨卷房行。展轉抄製。膚辭說。蔓衍支離。以爲苟可以取科第而止。其不足以得人者二。士子各占一經。每經擬題多者百

餘。少者不過數十。古人畢生治之而不足。今則數月爲之而有餘。其不足以得人者三。表判可以豫擬而得。答策隨題敷衍。無所發明。其不足以得人者四。且人才之盛衰。由於心術之邪正。今之僥倖求售者。弊端百出。探本清源。應將考試條款。改移而更張之。別思所以遴拔真才實學之道等語。謹按取士之法。三代以上出於學。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後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於科舉。科舉之法。每代不同。而自

明至今則皆出於時藝。三代尙矣。漢法近古。而終不能復古。自漢以後。累代變法不一而足。其既也。莫不有弊。九品中正之弊。毀譽出於一人之口。至於賢愚不辨。閥閱相高。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者是也。科舉之弊。詩賦則祇尙浮華。而全無實用。明經則專事記誦。而文義不通。唐趙匡舉所謂習非所用。用非所習。當官少稱職吏者是也。時藝之弊。則今該侍郎所陳奏是也。聖人不能使立法之無弊。在乎因時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藝正文體

十

而補救之。蘇軾有言。得入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道在於責實。蓋能責實。則雖由今之道。而振作鼓舞。人才自可奮興。若惟務狗名。則雖高言復古。而法立弊生。於造士終無所益。今謂時文經義以及表判策論。皆爲空言勦襲。而無用者。此正不責實之過耳。夫凡宣之於口。筆之於書。皆空言也。何獨今之時藝爲然。且夫時藝取士。自明至今。殆四百年。人知其弊。而守之不變者。非不欲變。誠以變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

後。且就此而責其實。則亦未嘗不適於用。而未可概訾毀也。何也。時藝所論。皆孔孟之緒餘。精微之奧旨。未有不深明書理。而得稱爲佳文者。今徒見世之腐爛抄襲。以爲無用。不知明之家。如王鏊。唐順之。瞿景淳。薛應旂等。以及

國初諸名人。皆寢食夢寐於經書之中。冥搜幽討。殫智畢精。始於聖賢之義理。心領神會。融液貫通。參之經史子集。以發其光華。範之規矩準繩。以密其法律。而後可稱爲文。雖曰小技。而文武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藝正文體

十一

幹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乎其中。至於奸邪之人。迂懦之士。本於性成。雖不工文。亦不能免。未可以爲時藝咎。若今之抄襲腐爛。乃是積久生弊。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轉咎作法之涼。不已過乎。卽經義表判策論等。苟求其實。亦豈易副。經文雖與四書並重。而積習相沿。慢忽旣久。士子不肯專心學習。誠有如該侍郎所云。數月爲之。而有餘者。今若著爲令甲。非工不錄。則服習講求。爲益匪淺。表判策論。皆加覆核。則必

淹洽乎詞章。而後可以爲表。通曉乎律令。而後可以爲判。必有論古之職。斷制之才。而後可以爲論。必通達古今。明習時務。而後可以爲策。凡此諸科。內可以見其本原之學。外可以驗其經濟之才。何一不切於士人之實用。何一不可見之於施爲乎。必變今之法。行古之制。則將治官室。養游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獄訟聽於是。軍旅謀於是。又將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其母乃徒爲紛擾而不可行。又況人心不古。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董正文體

十一

上以實求。下以名應。興孝則必有割股廬墓以邀名者矣。興廉則必有惡衣菲食敝車羸馬以飾節者矣。相率爲僞。其弊滋繁。甚至借此虛名以干進取。及乎蒞官之後。盡反所爲。至庸人之不若。此尤近日所舉孝廉方正中。所可指數。又何益乎。若乃無大更改。而仍不過求之語言文字之間。則論策今所見行。表者賦頌之流。是詩賦亦未嘗盡廢。至於口問經義。背誦疏文。如古所謂帖括者。則又僅可以資誦習。而於文義多

致面牆。其餘若三傳科史科名法書學算學崇文宏文生等。或駁雜紛歧。或偏長曲技。尤不足以崇聖學而勵真才矣。則莫若懲循名之失。求責實之效。由今之道。振作補救之爲得也。我

皇上洞見取士源流。所降

諭旨。纖悉坐照。司文衡職課士者。果能實心仰體。力除積習。杜絕僥倖。將見數年之後。士皆束身詩禮之中。潛心體用之學。文風日盛。真才日出矣。然此亦特就文學而言。至於人之賢愚能否。有非文字所能決定者。故立法取士。不過如是。而治亂興衰。初不由此。無俟更張定制爲也。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十四年奉

上諭。國家設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篤志潛心。而欲握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不大相逕庭乎。我

皇考有清真雅正之訓。朕題貢院詩曰。言孔孟言大是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說也。近今士子以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董正文體

十二



科名難倖獲。或故為堅深語。或矜為佻儼辭。爭長角勝。風簷鎖院中。偶有得售。彼此仿效。為奪幟爭標。良技不知。文風日下。文品益卑。有關國家掄才。鉅典非細故也。夫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不雕不琢為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揆藻敷華。雖不免組織渲染。然亦必有真氣貫乎其中。乃為佳作。今於四書文採掇詞華。以示淹博。不啻於孔孟立言本意。相去萬里矣。先正具在。罔識遵從。習俗難化。職此之故。自今其令各省督學諸臣。時時訓飭。鄉會考官。加意區擇。凡有乖於先輩大家理法者。擯棄勿錄。則詭遇之習可除。士風還淳。朕有厚望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禮正文體

丙

乾隆十九年奉

上諭。場屋制義。屢以清真雅正為訓。前命方苞選錄四書文頒行。皆取典重正大。足為時文程式。士子咸當知所崇尚矣。而浮淺之士。競尚新奇。即如今科放榜前。傳首題文有用九迴腸之語。其出自漢書。腸一曰而九迴。大率已莫能知。不過勦襲纖巧。

謂合時尚。豈所謂非法不道。選言而出者乎。不惟文體卑靡。將使心術佻薄。所關於士習者甚大。朕曩云言孔孟言大是難。職是故也。著將欽定四書文一部。交禮部順天府存貯內簾。令試官知衡文正鵠。再策問時務。用規士子學識。主考官不當以已見立說。上年順天鄉試。問黃河北行故道。今春會試問黃河下流。皆孫嘉淦陳世倌一己私見。究亦空言無補。若以此為去取。將啟士子窺探迎合附和之弊。其漸尤不可長。即如宋元以來。辯析朱陸異同。初因講學。而後遂成門戶。標榜攻擊。甚為世道人心之害。嗣後有似此者。必治其罪。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禮正文體

五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學宮頒行

御纂四經

欽定三禮。博採先儒之說。折衷至當。嗣後考校經文。應遵奉

聖制及用傳註為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一無稟承者。概置不錄。違者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奉

上諭前因磨勘順天等省鄉試卷見其中詞句紕謬者不一而足甚至不成文義如飲君心於江海之語於文風士習深有關係已降旨宣諭中外俾衡文作文者知所儆惕第念別裁偽體以端風尚同在考官臨時甄拔公明而平時之造就漸摩使士子皆知崇實黜浮不墮揣摩搆摭惡習則學政責任尤重鄉會兩試乃士子進身階梯而學臣於三年之前歲科考校評隲甲乙者此日之生童即可爲他口之舉人進士所云正本清源舍是無由也。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董正文體

去

爲學政者果能以清真雅正爲宗一切好尚奇詭之徒無從倖售文章自歸醇正否則素日趨向紛岐一當大比爲試官者鑰闈校拔不過就文論文又何從激勸而懲創之且學政按臨講廟講書原與士子相見非考官易書糊名暗中摸索者比文字一道人品心術卽於此見端自應隨時訓勵整頓務去佻巧僻澁之澆風將能爲清真雅正之文而其人亦可望爲醇茂端正之士由此賢書釋褐足備國家任使斯士子無負科名而學臣亦不負

文衡之任但不得因有是旨徒以字句疵類易爲磨勘指摘遂專取貌似先正之文於傳註無所發明至相率而歸於空疎淺陋此又所謂矯枉過正救弊適以滋弊不獨輿論難誣一經朕鑒察亦惟於該學政是問今歲正學政受代之始諸臣皆朕特簡各宜勉副興賢育才至意著將此旨錄於學政公署并各府州縣學明倫堂用資觸目警心而凡我多士亦皆得審所就範朕實有厚望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董正文體

七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

書坊禁例

順治九年題准坊間書賈止許刊行理學政治有益文業諸書其他瑣語淫詞及一切濫刻窓藝社稿通行嚴禁違者從重究治

康熙二年議准嗣後如有私刻瑣語淫詞有乖風化者內而科道外而督撫訪實何書係何人編造指名題參交與該部議罪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書肆淫詞小說刊刻出賣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 書坊禁例

一

共一百五十餘種其中有假僧道為名或刻語錄方書或稱祖師降乩此等邪教惑民固應嚴行禁止至私行撰著淫詞等書鄙俗淺陋易壞人心亦應一體查禁毀其刻板如違禁不遵內而科道五城御史外而督撫令府州縣官嚴行稽察題參該部從重治罪但除該管官員外亦不許旁人訐告以致奸徒擾害良民

康熙五十三年奉

上諭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為本而欲正人心厚風

俗必崇尚經學嚴絕非聖之書近見坊肆間多賣小說淫詞鄙褻荒唐瀆亂倫理不但誘惑愚民即縉紳子弟未免遊目而盡心傷風敗俗所關非細著該部通行中外嚴禁所在書坊仍賣小說淫詞者從重治罪

乾隆三年議准查定例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八旗都統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飭所屬官嚴行查禁務將書板盡行銷燬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 書坊禁例

二

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并不行查出者一次罰俸六個月二次罰俸一年三次降一級調用蓋淫詞穢說最為風俗人心之害例禁綦嚴但地方官奉行不力致向存舊刻銷燬不盡甚至收買各種疊架盈箱列諸市肆租賃與人觀看若不嚴行禁絕不但舊板仍然刷印且新板接踵刊行實非拔本塞源之道應再通行直省督撫轉飭該地方官凡民間一應淫詞小說除造作刻印定例已嚴均照舊遵行

外。其有收存舊本。限文到三月。悉令銷燬。如過期不行銷燬者。照買看例治罪。其有開舖租賃者。照市賣例治罪。該管官員任其收存租賃。明知故縱者。照禁止邪教不能察緝例。降二級調用。  
乾隆十九年議准。水滸傳一書。應飭直省督撫學政。行令地方官一體嚴禁。

欽定學政全書卷八

學政事宜

直隸一員 江蘇一員 安徽一員  
浙江一員 江西一員 福建一員  
河南一員 山東一員 山西一員  
湖北一員 湖南一員 陝甘一員  
四川一員 廣東一員 廣西一員  
雲南一員 貴州一員  
奉天府府丞 分巡臺灣道

順治八年題准。學臣歲科兩試俱週。禮部考覈稱職。御史。咨都察院回道管事。道員。咨吏部照常陞轉。其公明尤著者。特請優陞京堂。徇私溺職者。參處。

又題准。學臣新舊相接。除御史報代。自有臺規外。凡學道兩考完日。先期報禮部。卽咨吏部銓補新官。依限赴任。面相交代。以杜署道諸弊。其舊官聽候考覈。陞轉處分。

順治九年題准。學臣歲科兩考。定以三年內報

滿方許陞轉。仍候新官面代。不許擅離地方。順治十五年題准。各提學有能將上官勢要。封函揭送者。於考覈時並為敘錄。

康熙元年題准。學道任滿考覈。改隸吏部。

康熙二年題准。直省現任提學。於鄉試前接考。小半及一半者。所屬未考地方尚多。不便報滿。應通行考試。以完下三年考試一週之數。其接考大半者。准其報滿。

康熙十一年議准。新補學政。一經領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八

學政事宜

二

勅次日即行赴任。至各省舊任學臣。考試已竣。俱於

十一月內。報滿到部。如違定限。即題參議處。

康熙十二年題准。學臣考試遲延。限內不能完結者。降一級調用。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學臣缺出。無有一定。嗣後除鄉試後第一年接任者。兩考無誤。毋庸議外。其第二年接任者。春夏受事。則令作速考完。如期報滿。秋冬受事。亦令如期報滿。如果未能考完。將未考地方多者。許展限五箇月。少者展限

三箇月報滿。如於第三年接任者。料理科場事務。應俟下次三年歲科試完日報滿。

康熙五十年議准。學臣遇有丁憂等事。離任將學政印務。令該督撫或藩臬署理者。定例不許考試。其遇鄉試屆期。但照科考正案送場。署印不准錄送遺才。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凡學臣更替。定於鄉試年之秋。列名恭候。

欽點。以武闈後十月底到任為限。舊學臣報滿。即行起程。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八

學政事宜

三

又議准。學臣經文武兩闈後。毫無所事。閒居候代。實為曠職。嗣後鄉試年應更換學院道。禮部將更換之處。開送吏部開列具題。差定之後。新學臣速行赴任。舊學臣報滿交代。即行起程。

康熙五十四年定。各省學道報滿後。該督撫於一月內。考核具題。如逾一月者。將督撫照違限例處分。

雍正二年定。湖廣分設湖南學政一員。湖北學

政一員

雍正二年議准。江南幅員甚廣。士子衆多。學臣多以試期迫促。併日連場。未遑盡閱試卷。應照湖南湖北之例。於安徽添設學臣。分上下兩江考試。

雍正四年定。各省學政一體俱爲學院。

又議准。部郎等官。各有本任職掌。奉差督學後。

原缺若不銓補。恐部中辦事乏人。嗣後奉差提

督學政者。加以翰林院編修檢討職銜。其部內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八 學政事宜

四

原缺。另行銓補。三年任滿。考察稱職。仍俟伊本

部員缺補用。

雍正五年奉

上諭。臺灣遠隔重洋。向來督學官員。難以按臨考試。是

以將學政交與臺灣道兼管。朕思道員管理地方之

事。又兼學政。未免稍繁。每年既派御史二員。前往臺

灣巡察。應將學政交與漢御史管理。甚爲妥協。現今

御史在彼。著卽辦理臺灣學政。嗣後永著爲例。

雍正七年議准。廣東學政一員。改爲廣韶學政。

將廣韶南惠潮五府。并連州一州。及所屬州縣共五十二學。分與廣韶學政考試督察。添設學政一員。爲肇高學政。將肇高廉雷瓊五府。并羅定一州。及所屬州縣四十五學。分與肇高學政考試督察。

雍正十二年議准。學臣報滿時。將歲科報部文

武生員等第緣事開復。遊學隨任等項。及各款

項。併科冊報部後之革頂緣事開復補考補廩

等項。逐一備細造冊。鈐印交與新任學臣。其或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八 學政事宜

五

新任學臣未到。而舊學臣已經離任。向例將學

政印信。交與巡撫代理。應令學臣於交印之時。

將文武生員各項冊籍。一併交與撫臣。俟新任

學臣到日。轉行交明。

乾隆元年議准。各部郎中員外主事。奉差學政

者。照例加編修檢討職銜。將本任之缺。另行銓

補。至陞轉食俸之處。應仍就該員原官。與各部

現任司員。一體食俸。遇應陞之時。吏部照例推

陞。具題請

旨。以陞銜註冊仍留學政之任。俟三年任滿回京。各照陞缺補用。再查郎中任滿。例應陞用道府。如遇陞選之時。准其以卽陞註冊。俟三年任滿。考覈稱職。再行歸於月分以應陞之缺卽用。

乾隆十六年議准。裁汰廣東肇高學政。仍照雍正七年以前。統設一員巡歷考試。

乾隆十七年議准。福建臺灣府考校之事。向繫臺灣道管理。雍正四年改歸巡視臺灣御史。今巡臺御史。已定三年一次命往。事竣卽回。其提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八 學政事宜

六

督臺灣學政關防。仍令臺灣道兼管。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嗣後學政遇丁憂事故。離任督撫等署理印務。倘遇鄉試之年。場期已近。新任學臣不能抵任。錄遺。准其錄送遺才。武生亦照文生一體辦理。

乾隆三十年議准。嗣後各省學政報滿。必照例俟新任學臣到任交印。再行起程。其有對調及丁憂事故者。仍交督撫署理。

乾隆三十四年遵

旨議准。學政養廉。各省所定原額多寡不等。查直隸

江蘇安徽陝甘山東山西福建雲南原定四千

兩。湖南原定三千六百兩。均毋庸另議增減。河

南原定六千六百六十六兩零。爲數過多。廣東

原定四千五百兩。浙江原定二千五百兩。加以

學租。餘剩銀一千七百餘兩不等。共計銀四千

二百餘兩。亦屬較多。應均以四千兩爲額。三省

共計酌減銀三千三百六十六兩零。其江西原

定二千四百兩。酌增銀一千一百兩。廣西原定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八 學政事宜

七

二千兩。四川原定三千兩。貴州原定二千七百

兩。湖北原定三千兩。俱酌增銀至三千二百兩。

尙餘銀一百六十餘兩。查奉天府丞兼管學政。

每年原定養廉四百兩。應卽以此項餘剩銀兩。

賞給奉天府丞。以資辦公。

欽定學政全書卷九

考試事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直省儒童。止許歲試考取。其科試時。停止考取。

康熙二年題准。直省各學臣。三年之內。止應考試童生一次。鄉試後報滿。凡前任學臣已經考過一次者。勿得再考。如有前任學臣考試未完。緣事離任者。許新學臣將未考州縣生童接考。以應鄉試。如有違例重考者。聽該督撫題參。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考試事例

一

康熙十二年議准定例。三年之內。歲科兩考。前經科臣疏請。併歲科為一考。今三年內。童子入學。府學止二十名。大學止十五名。中學止十二名。小學止七八名。而直省學臣所報文冊。每學援納事故黜革等項。約三四十名。至百餘名不等。且三年為時甚久。僅行考試一次。儲才不廣。督責不勤。應仍照舊例。三年內歲科兩考。每學照現行額數考取。至滿洲蒙古漢軍。今既俱習漢文。應照漢人一例考試。

康熙二十七年定。各學武生。即於考校文生後。踵行考取。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鄉試之年。遇新任學政。於本年到任者。准將歲考一二等生員。冊送科舉。以應本年鄉試。仍於鄉試後。補行科考。其生員補補廩增。童生入學。均照定例。將試冊速行送部。此後各省學政。因鄉試期近。科考未通。題請以歲作科者。均照此例。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武童先考策論。後較騎射。合式時。隨即磨對筆跡。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考試事例

二

康熙四十六年議准。湖廣省。湖北已經歲試。湖南並未歲試。次年鄉試期近。應令新任學臣。將湖南歲試。作速考完。一二等生員。准其科舉。以應鄉試。試畢。仍將湖北湖南未經科考之生。照例補行科考。將試冊速行送部。

雍正十二年議准定例。學臣考試。先生員。次文童。次武童。自雍正五年改為先考武童。次考文童。後考生員。但查文童之案未發。學臣固未便開門騎射。而按臨下馬之初。即行騎射。當文武



生童齊集之時。尤易滋弊。且應考文生。倍於武生。文章又數十倍於武童。若定限先考武童。守候無期。更屬未便。嗣後學臣下馬考試。仍照例先文生。次文章。將文案發過。然後較試武場生童。先考騎射。次考策論。俾文武內外。場規肅清。乾隆十七年議准。直省學政考試。除陝甘地方遼瀾。其邊遠府分例准歲科連考外。餘俱俟歲考周遍。始行科考。惟從前

特開恩科。間有題明歲科連考者。今湖南學政。既稱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考試事例 三

恩科鄉試期迫。其未經歲試之辰州常德澧州岳州四棚。應於鄉闈事竣後。補行歲試。每棚歲試畢。即兼行科試。但係添設

恩科。暫為變通。不得援以為例。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各省考試武童外場。照武闈鄉試之例。分別合式單好雙好三等。許入內場。其不入等者。毋得概令入試。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廣西學政朱佩蓮條奏。生員科考三次不到。照歲考之例斥革一摺。查生

員三年歲考一次。其文字之妍媸。品行之優劣。勸懲攸關。與官員考察大典相同。設有不到。即應斥革。至科考錄送賓典。在學問素優者。自必奮勉應試。其文理平常。自揣考試不能前列。不應科試者。往往有之。伏讀乾隆七年上諭。以學臣博寬大之名於科舉之外。遺才大收。一概錄送。致文理荒疎之人。皆濫冒入場。於賓典大典。甚有關係。是科考但當嚴其別擇。不必竣其規條。所奏應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考試事例 四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今歲舉行

恩科。湖南幅員遼瀾。水陸程途。動經旬日。所有常德辰州沅州靖州四府。應照乾隆十七年之例。於每棚歲試後。即兼行科試。一併造冊報部。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

學政關防

順治九年題准。提學官須正己潔操。矢公矢慎。務得真才。不許曲徇情面。生員有荒疎庸耄者。卽行黜退。不許姑息。有捏造流言。思逞報復者。訪實照例問遣。若鄉宦勢豪。干託不遂。暗行中傷者。許徑自奏參處治。

又題准。提學官巡試各府州。務親臨遍蒞。不許移文代委。及於隔別府分。調取生儒。以致跋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

學政關防

一

爲害。亦不許令師生匍匐迎送。考畢卽於本地。方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攜帶文卷。於別處發案。致令吏書乘間作弊。士子無所勸懲。違者題參。又題准。提學官奉

勅專督學校。督撫藩臬不許侵其職掌。提學官巡歷所屬。除教官生員。干犯行止。合行嚴懲外。不許泛受民詞。侵官喜事。其生員犯罪。或事須對理者。聽該管衙門提問。不許徇庇。致令有所倚恃。抗拒公法。

康熙十一年議准。新補學政。一經領

勅。次日卽行赴任。如有逗遛都中。赴席宴會者。許科道官指名參處。

康熙十八年議准。向來歲科兩考。積弊有十。童生未經府考。冊內無名。鑽求學道。徑取入學。巧圖捷便。一弊也。考試各府州縣衛所童生。額外濫取。撥發別學。明收冒籍。以占本學正額。二弊也。彌封編號印簿。及場內坐號紅簿。不發該府州縣封貯私存道署。查對字號賄賣。三弊也。考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

學政關防

二

完一府不將紅案速行發學。任意遲延。徇私通賄。更改等第。撥下作上。四弊也。每考一處。令書辦承差快手人等。出入過付。暗訪生員稍有家資者。先開六等草單。嚇詐保等銀兩。五弊也。文童人多額窄。武童人少額寬。或將文章充爲武童。入學之後。賈緣改文。娼優奴隸。濫行收取。真能騎射者。損而不錄。六弊也。各府地方設有考棚。憚於親臨。將生童遠調考取。各州縣告病生員。扛擡驗病。困苦難堪。七弊也。縱容無賴教官。

包攬生童。私通線索。效勞分潤。名曰作與。大壞風教。八弊也。曲徇上司。同僚情面。并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戚朋友。隨住地方。討情抽豐。孤寒之士。棄而不錄。九弊也。開報學冊。將額外濫取入學童生。未經科歲兩考。預附三等。其姓名不入新案。造入衣頂下。以趙甲頂錢乙。混作實在之數。朦朧禮部。十弊也。嗣後學道考核時。俱注剔除十弊。若不能剔除十弊。該督撫指參。內有貪贓之弊。照例革職提問。如無貪贓等事。照才力不及例。降二級調用。其考核疏內。不注剔除十弊字樣。及未曾剔除而注剔除者。或吏部察出。或科道糾參。督撫照不報劣員例。降三級調用。督撫有需索陋規者。亦照貪贓例處分。至上司同僚。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戚朋友。隨住地方。討情抽豐。暨州縣官傳遞私書。鄉紳投刺請席者。係官革職。係常人交刑部從重治罪。至順天學院任滿時。亦開明剔除十弊。具題考核。方准回院。若不能剔除。或有貪贓等弊。亦照學道例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 學政關防

三

分。

康熙二十一年議准。嗣後學臣。凡到所考地方。量撥別縣書吏供事。其掌案長接名色。嚴行禁革。屬官一槩不許迎接。執事員役。不許退堂傳遞關節。如遇校閱之日。一槩封筒。不許傳入間有公事。俟試竣之日。方許開緘投進。其生童試卷。除正卷外。不許多備一卷。如有此等情弊。聽該督撫據實指名題參。交部從重議處。如該督撫徇情。被科道官糾參。或旁人出首。將該督撫一并議處。

又議准。向來考試地方。各州縣官。指稱供給名色。私派甚多。或按丁徵收。或逐戶科斂。每考一府。費民間數千餘金。嗣後應嚴行禁革。如有私派。照舊累民者。許該督撫指參。交部從重議處。康熙三十一年議准。學臣有將祀生贊禮。濫行批設。考試生童。徇私賄錄。至於劣衿學霸。包攬武斷者。不行究斥。行誼修明者。不為表揚。統令該督撫題參。交部從重議處。如督撫徇私。事發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 學政關防

四

一併議處。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學臣考試。督撫藩臬各道。勒索陋規。及學臣濫與者。俱革職提問。如有勢宦京官。請托投札。及教官巡捕。進士舉人說情。并書吏皂快等討賞等事。有官者革職。無官者從重治罪。若學臣徇情市恩者。亦革職一併提問。知府如有包攬入學。要挾措勒。及將文理不通之童生送考者。或學臣申報。或督撫查叅。將知府革職提問。學臣與提調知府。扶同作弊者。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

學政關防

五

一併革職提問。督撫不行查叅。學臣不行申報者。俱革職。

又議准。督撫如有藉名開送童生者。照勒索棚規治罪。州縣官賄薦案首。及各官劾勞分肥。提鎮等官說情。并學臣扶同者。事發。俱照例治罪。學臣遇有挾制干請者。准徑實封奏。

聞。若祖父兄弟爲子孫營謀者。除本童責革外。祖父兄弟。有官者革職。無官者從重治罪。雍正五年議准。嗣後學院所帶吏役。酌量足用。

不許冗濫。至承差號吏。亦封在場內。不許容留。一人在外。所有一應收發公文。催買供應等項。悉委提調料理。如有吏役在外招搖撞騙。許提調卽行鎖拿。從重治罪。

乾隆七年議准。各省學政宜守一定之儀制。勵師表之風裁。不得自損名節。取悅督撫。亦不得因督撫所取之生童。府州縣錄送之首名。不問優劣。瞻徇情面。概行拔取。至督撫之於學政。無論由何項官員出差。但當以公正廉明相勗。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

學政關防

六

得以勢位意氣相凌。崇師儒而杜請託。有稽察而無挾制。庶體統得昭。官常可肅。

又奉

上諭。各省學政考試生童。爲士子進身之始。甚有關係。爲學臣者。固當各矢公慎。嚴密關防。而在外棍徒撞騙之弊。地方官尤宜嚴行訪查。以期肅清。近江西巡撫陳宏謀奏稱。江省積棍。每年尾隨學臣按試各郡。假冒學臣親戚內幕。哄誘士民營求入學。講定謝儀若干兩。一同包封。仍存士民之手。俟

案出有名。方來取銀。營求之人。見其不先取銀。以爲有益無損。遂將銀兩付伊包封。畫押。棍徒預用錢文。假作銀封。臨時同夥設計。掩飾調換。携銀潛逃。名曰掉包。迨至案出無名。士民敢視銀封。方知墮計。而棍徒早已遠颺。在被騙者既不敢鳴官。以取累。又不敢告人以貽羞。遂致此風各處多有。不能杜絕。朕思一省若是。他省亦相同。著各督撫等於學臣按試之前。將此等掉包串騙之弊。詳明曉諭。凡有指稱營求考取。將銀封貯。出案收取者。無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

學政關防

七

論真假。立即嚴拿究處。并許被騙之人。報官查拿。則應考生童。識破機關。自不致墮其術中。而棍徒知有法紀。亦不敢公行無忌。亦肅清學政之一端。該部卽遵行

乾隆十二年議准。學政按臨地方時。原當謝絕本地紳士往來。以杜招搖撞騙之弊。但恐各省學政或因試事已畢。無復嫌疑。因而拜望鄉紳。及同年故舊者。亦未可定。應通行嚴飭務遵定例。凡按試各郡。考畢之後。將拜望鄉紳親故之

習。概行禁止。

又議准。學政關防考試。如有暗通關節。弊生於內者。責之學政。招搖傳遞。弊生於外者。責之提調官。一經發覺。各照例處分。

乾隆十五年奉

上諭四川總督策楞查奏。朱荃賣書漁利。勒索告病。告頂生員銀兩。并自奏平時未能覺察。請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朱荃蔑倫匿喪。據報失足落水。朕知其必有營私舞弊之處。嚴諭究查。策楞始將前後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

學政關防

八

婪取贓款覆究。但未究明賄賣生員實蹟。據湖廣總督永興等。審據朱荃家人供賣生童九名。又收受李爲棟銀兩貂套等物。卽將李姓童生二名並取入學。贓私纍纍。策楞何以全無知覺於事先。並未究出於事後。從前學政多簞簋不飭。後經責成督撫。不時稽察。一經彈劾。審實。卽按律正法。其風始戢。近來漸有顧惜情面之意。並不實在留心體訪。以致學政等無所忌憚。故習復萌。竟敢公行賄賣。不法已極。此風漸不可長。策楞身在地方。朱荃

所爲狼藉如此。本俟定案時嚴治策榜失察之咎。今既自行檢舉。若因此卽稍爲寬宥。益無以爲督撫查察不實之戒。除現今該部嚴察議奏外。所有朱荃之弟及伊家人。俱解交該督。并案內賄賣生童。及經手說合各犯。逐一秉公嚴審。嗣後督撫於地方學政。如不時加確查。據實參奏。經朕訪聞。或臣工奏劾。必將該督撫嚴行議處。斷不姑容。著通行各督撫知之。

乾隆十七年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

學政關防

九

上諭。國家設科取士。期得真才。士子誦法聖賢。當知以名節爲重。始進不端。則爲衣冠中敗類。至於列掄選之任。而懷穿窬之心。則更衣冠中禽獸矣。玷儒林而壞士習。莫此爲甚。是以禁令綦嚴。凡使人重懷刑。不犯有司。正以慎掄才大典耳。近科來特申懷挾之禁。勿使魚目混珠。意內簾弊竇。久已肅清。不謂尚有潛通關節其人者。雖千百人中。僅止一二人。然此一二人者。未嘗非千百中之人。况此特其敗露者耳。其默識心存。無能發摘者。謂再無

其人。其孰信之。夫刑章國憲。持世之大防。從前學政賄賣生童。若俞鴻圖。喀爾欽。皆經正法。朱荃未及明正典刑。而賊私盡已發覺。案犯俱已治罪。雖功名之途。不無熱中。而效尤頹風。將何底止。吹噓翦拂。流爲植黨營私。故釣名者甚於市利。法所不容。朕雖欲曲宥之。豈不計及世道人心乎。蔡時田曹詠祖。已照法司律擬卽行斬決。至宦家子弟。鄉科以官卷邀恩。及會試入闈。同年同官。情面相關。囑託響應。勢尤易便。身居朝列。不以正率先冒犯。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

學政關防

十

營私。此而不懲。更無以服寒峻而昭炯戒。曹秀先一併交部嚴加議處。科場有此。深爲可愧。朕固不忍輕量天下士。而人心叵測。不能無於予改是之歎。倘尚有以身試法者。亦惟有按律從事。刑茲無赦而已。士子讀書立品。安命待時。力田逢年。必有其候。考官虛公秉鑑。當念爲國樹人之義。何至苟且夤緣。甘蹈重辟。卽倖逃法網。而踰牆之醜行。已爲人倫所不齒。况當光天化日之下。作此如鬼如域伎倆。自作孽不可追。天地鬼神。必不容欺。其可

不知所戒哉。

又奉

上諭本日勾到情實官犯內李爲棟王瑞霖二犯因賄囑朱荃爲伊子營求入學本按以財營求與受財人同科問擬絞候已屬該部輕爲出脫至策楞擬以緩決更屬沽名曲庇著交部嚴察議奏蓋入學乃士子進身初步原與科場一律營求賄囑之風斷不可不嚴爲防範在輦轂之下糾察嚴密易於敗露至各省學政出京赴任途次接見官員乘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 學政關防

十一

便密行賄託其事甚易孰從稽察似此情罪昭著犯証確鑿之案若不明正典刑將來玩法之徒益無忌憚且今歲科場搜出關節既伏厥辜至殿試策名大典復有預擬策條懷挾應試者條對策問若僅完卷塞責較之三場乃甚易之事尙需宿構懷挾則其鄉會中式時之舞弊不問可知朕特未加深究耳可見衣冠中不少敗類實出尋常意料之表敗類者如此其徼倖入彀者益難信其必無矣比聞新進翰林輩視交通關節竟不以爲惡習

可恥偷爲一切真才益淪力挽頽風朕不辭也此而可寬明刑弼教之意安在李爲棟王瑞霖二犯已於秋決內予勾正法並將此嚴切曉諭中外知之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學政衙門書吏按照定額八名召募充當應役五年役滿另募接充仍將現役姓名年貌籍貫三代及著役日期備造清冊取具該衙門并無違礙印結於每年歲底咨報吏部查核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 學政關防

十二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一

學政按臨

順治九年題准。提學出巡。半月前。行巡視學校。牌。三日前。行起馬牌。各提調教官。遇巡視牌到。將應考生童冊籍。及應行事宜。逐一備完。府提調官。遇起馬牌到。將應考生童數目。開揭送核。卽就近調取生童。可足兩場者。候考。其餘俟下馬日。品搭定期。出示調取。免致官生久候。經臨地方。巡捕官量率兵快。於交界處防護。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學政按臨

勅印。其餘夫馬。按臨伺候。不得另批迎接。官吏師生。不許出郭迎送。程途非六十里。不得備辦中火。每飯葷素不得過五器。有驛州縣及非宿站。不必另送下程。吏書乘馬。自行上下貼轎。近行馬夫。先送雨具。不許近前。兵快執肅靜牌於執事前。迴避牌於吏書前。如遇紆途曲巷。有潛行探聽。乘機餽送吏書者。卽行拿究。有容令跪道投書稟見者。巡捕員役重究。該州縣原係何官。巡捕不許代替。如違提究。按臨下馬。先將巡捕官

及修理衙門。委官職名。巡視人役姓名。開揭送

查。一駐劄衙門。須寬大。可試千餘人。高垣厚壁。環覆以棘。不許故留水道穴隙。及假墻虛壁。一切弊竇。吏書房不得近廚廁。不得近巷市。仍各總界一門。門各異鑰。鑰各異牌。總貯一匣。以時啟閉。抄案門皂等房。不許與外房相接。須隔一墻。各備行竈淨器。後堂正房。務整理潔淨。一間安置床帳。一間置淨几六張。石硯筆墨水注。鎮紙燈臺燭架俱全。堂上平鋪地板。公座紗厨。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學政按臨

架高三尺。稍前置小公座。以便接見。堂下置水缸二。長盤四。磁確十。以便倒換。試場須高敞堅密。可蔽風雨。不留空隙。不纏柱結彩。堂外甬道東西。以千字文橫列編號。每額懸粉牌一面。大書某字號。懸燈於上。考案前後左右。相去各二尺。上置界尺一。下置淨器一案。脚用長竹編結。以防移動。仍貼某字幾號於案上。盡號止。卽照案數置坐號籤。東西分爲二筒。每一號爲一束。又備造一冊。務令冊對籤號。籤對案號。於學政



到日呈送。不許遺漏差錯。堂左設案二。候放出題等書。及照出手牌三十面。旁設大雲板一架。堂右置長凳四。圍屏二架。以便官吏暫處。堂東西壁。各備出題長柄牌六面。提牌八面。小公座前。置長案一。鋪氈於上。北首放移席。換卷。手紙。說話。顧盼。攪越。抗拒。犯規。吟哦。不完。小印十箇。總盛一匣。印色俱全。中放東西文場坐號籤筒。南首留與教官用印。兩旁設受卷長案各一分。置各府州縣學生牌在上。每案各置界尺四。呈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學政按臨

三

文紙五十張。筆墨硯各一。照進長柄粉牌二月。臺設小雲板一架。連槌。在飲茶桌前。飲茶桌一張。橫放。置茶四大壺。薑湯二壺。上用紙貼。明開薑茶字。茶鍾六箇。冬春備火盆木炭。相連。又設桌一張。直放。上置飲茶小印一面。印色全。界尺四。以便放卷。相離五尺。甬道中。又設木柳一架。連槌。在出恭桌前。出恭桌一張。橫放。上置出恭小印一面。印色全。界尺四。以便放卷。文場四隅。各置粗壯桌一張。銅鑼四面。以備巡綽人役站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學政按臨

四

立瞭望。左角門邊。席圍行竈。中備食盒水缸水桶及碗碟等物。合用水菜俱全。右角門邊。置淨桶四箇。俱用蘆蓆編棚。約高四尺。上不用蓋。以便遠觀。不許附近外墻。二門內。大門外。各設大鼓一面。前堂後堂高燈八座。甬路掛燈八盞。二門大門高燈各四座。二門內兩邊。暫用圍屏遮蔽。設桌凳。以備官吏輪流憩息。事畢。照數給領。共合用五經四書性理通鑑綱目及小學武經七書等書。教官先一日呈送。完日領回。一憲綱冊。凡不關學政者。不必槩造。其式。首提調正官。次佐貳首領。履歷。教官備造履歷。仍開習某經。各官下註在任。公出等字。以便接見。見時免用手本。次鄉賢名宦。見在祀者。各爵里姓名。行實。并奉到某督學明文。次旌獎過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各姓名。年歲。籍址。行實。係何人舉報。并奉到某督學明文。次先聖先賢祠墓。次鄉士大夫。各開履歷。爵里名號。及現任致仕。丁憂。養病等項。及舉貢監生。舉人。仍註某科。次有無山林

隱逸懷才抱德之士。次請舉鄉飲賓介行實姓名。及某人保舉。次射圃社學鄉約址所。教讀約正副姓名。次學田地畝。屋房租稅數目。次本郡州縣山川圖誌。名賢著述書籍。碑刻古蹟。以上各爲一款。一格眼冊。提調官督令該學查照舊式。將通學生員年貌籍貫三代所習經書。及某年月日入學。某年月日考取幾等幾名。中間補廩。補增。停降。發社。收復。科舉。及丁憂。緣事。改名。給假。患病等項。挨年月開明。內廩增附青社。各以資次爲序。廩停未降者。附廩未降增附者。列增附前。增停未降者。列增後。降附者。列附前。緣事者。要見曾否歸結。患病給假者。原限何時復學。丁憂者。何時服闋。累次未經歲考者。原係何因。改經。改學。改名者。原入何學。原習何經。原係何名。問革者。奉何衙門批問。俱令各生親筆填注。不許吏書代書。中有差錯。各生任之。惟患病給假。許吏書查實代書。候本生復學。用紙大如格眼。親書繳送。以便更貼。其文武生寄學者。

亦照式填注冊末。凡舊案有名。今中式。應貢告老病故。援例等項。未經除名者。俱明白開款。附於冊後。上用提調印。下用儒學印。候考校牌到。一月內。差人解閱。如有錯漏增減。及隱匿事情者。教官議處。吏坐贓究革。按臨到後。有告改名。改經者。一切禁止。以省混擾。一便覽冊。開造通學生員若干名。內廩增附青社等項。各若干名。見在聽考若干名。丁憂患病等項。若干名。必總撤相合。其前案幾等生員若干名。賞格幾何。行優行劣幾名。童生入學。儒士科舉。各若干名。送考遺才若干名。止具總數。併五科內鄉試及十年內所出過題目。候出巡下馬日送。一按臨下馬。執事卷損。暫止大門外。俟輿夫出。守門官吏暫閉大門。學政先入。安置印匣。巡捕官入後堂。周視各房墻垣。封鎖書吏出堂。巡捕官同押損官驗交卷損。次皂隸。執事。次地方官。送聽事員役。及柴燭等項。驛官送廩給鋪陳。總具一冊。巡捕官搜檢畢。乃收入。學政更衣升堂。守

門吏啟門。各官吏師生序進。逐起稟見。各官師生行兩拜禮。舊規免拜者不稟拜。各官遞一應文冊。見畢。各回。不再見。巡捕官率兵快晝夜巡邏。但有沿牆窺竄。拋磚擲瓦。及行走踪跡可疑者。即拿送究。新到星相醫卜面生之人。驅逐不容留住。如違。巡捕官責治。地方歇家鄰右連坐。

一按臨次日。祇謁

先師。官吏師生禮生。止於櫺星門伺候。一躬。不稟接。行禮畢。升明倫堂。官生以次揖見。應坐者照憲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學政按臨

七

綱序坐。講書生員。總出班一揖。西向立。講畢。以次下堂。東向立。俟行賞罰畢。官吏師生先出。不赴謝。是日。學政衙門投文畢。放告。巡捕官役搜檢明白。放入。事不關學校者。不准與生員有隙。故行捧扯者。責究。一駐劄處所。初到日。照常送米麵一次。以後發簿照數辦送。各該調考州縣。不許另送下程。如久住處所。柴炭油燭及門皂柴米。俱酌定數目。五日一送。筆墨紙張。候票取方送。送進物件。巡捕官細搜。如遇考校日期。

生儒供給。俱先一日送進。每名大餅六枚。水果四枚。夏月加西瓜半箇。即置考桌上。教官仍給飯一餐。務俱精潔堪用。有以惡濫冒破官錢。該吏坐贓問罪。各員役供給。亦先日預貯。各州縣同日考者。先期扣算合用銀若干。會同總辦。以免偏累。事畢。通前公費。及一應修理衙門。置辦器皿。給賞花紅紙筆之費。一併造冊。各具總撤數目若干。候起馬日呈報。以憑察覈。一每日辰時投文。申時領文。守門吏領出印信號簿二。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學政按臨

八

一登記發行公文。一遇各衙門遞到公文。先檢無磨洗拆動夾帶私書等弊。方許登記。詳驗批文各幾角幾件。巡捕官印驗訖二字。付原役投入。解審補考比銷。各隨牌入。鋪遞公文。亦照前登記。每日門吏各注姓名。以備稽察。如員役刁難需索。許稟拿問。其考試閱卷之日。一應公文。俱巡捕官驗送駐劄州縣。登簿收貯。每一日總為一束。候發落完。彙開手冊送進。有批迴者。該衙門徑注收發批。候發落完日彙送。一應書札。

徑自阻回。有緊急事務。傳鼓稟入。非緊急事。不得傳鼓。

雍正十年議准。查舊例。學政按臨次日。祇請

先聖畢。卽詣明倫堂講書。嗣因官吏師生叅謁。恐滋弊竇。改俟入場事竣。再行詣學講書。但考試既畢。人數無多。聽講者寥寥。嗣後應仍照舊例。學政按臨次日。詣學行香。卽行講書。

乾隆十一年議准。學政按臨初到之日。預計考期遠近。日用薪蔬數目。約發價銀。交提調官委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學政按臨

九

人辦送。事畢。造冊核算。不得收取供應。至於沿途護送人夫。住宿處所。以及考棚應用什物。學政槩難自備。應仍令地方官遵照向例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奉

上諭。鄂寶查奏。梅立本按試各屬。較前任學政。通計多用夫七百名。又粵西各屬。每棚另有捐項六十兩。爲書役飯食。現在籌酌開款。另行妥議等語。梅立本鄙瑣不堪。任意濫取。擅作威福。逼死縣令。已於另案治罪。至於學政按試衡文。原應輕騎減從。

不可絲毫擾累地方。卽例有按臨夫馬之說。祇爲護送勅印。及必應隨帶之文卷官物而設。爲數亦屬無多。且各省學政。厚與養廉。其隨帶之行李。及攜行之幕友家人。所用夫馬。理應自備。豈可借卷箱之名。濫行需索。若一切應用夫馬。仍取給有司。則各省督撫等養廉甚厚。豈遇有公事。巡行各屬。亦槩令屬員供應夫馬耶。梅立本在粵西如此。各省情形。雖未必盡同。或亦有如梅立本之濫用夫馬者。各督撫未免存官官相護之見。不肯查辦。縱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學政按臨

十

容日久。遂致積習相沿。因有梅立本需索逼命之事。此風斷不可長。著通諭各督撫。查明各該學政按試時。有無擅動驛馬。多少若何。及似梅立本之多用人夫者。或間有自行僱覓之處。並各學政養廉若干。現在情形若何。卽行據實具奏。到日。再降諭旨。至於學政書役。各有例給工食。其飯食豈可令地方官捐備。亦屬非體。並令該督撫一併查明覆奏。遵旨議准。查學政赴任。兵部按照品級。給與勘合。沿途

地方官照數供應夫馬。至學政在任。按臨各棚考試。有護送

勅印兵丁馬匹。扛擡文冊卷箱人夫。其餘隨帶鋪陳。及家人幕友。一應夫馬船隻。例應自行發價僱覓。並無地方官供應之條。今據各督撫遵

旨覆奏到。直隸等十四省。向係學政照例自備。惟廣西。湖南。雲南。貴州。四省。官為供應。實屬積習相沿。應嚴行禁止。一體責令自行發價僱用。至各省護送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學政按臨

十一

勅印。扛擡文卷官物。夫馬船隻。向無一定數目。易啟濫索濫應之弊。嗣後學政考竣一府。即將無關緊要文卷。封交提調。徑送學政衙門。其必應隨帶文卷冊箱。用夫十二名。護送

勅印。用馬四匹。水路備船一隻。如路徑崎嶇。應加夫四名。水路或遇灘險之處。加小船二隻。以為定數。俱在驛站夫馬船隻內撥給報銷。此外有濫索濫應。并短發價值。及給價之後。州縣繳回學政收受者。該督撫察出。據實參奏。如督撫徇情

不舉。別經發覺。一併嚴加議處。再各省考棚。一切應用官備之物。及學政衙門額設書役。例給工食。原應酌動公項。報部核銷。不得令地方官再行捐備。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學政按臨

十一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二

考試場規

順治九年題准。試日用印卷受卷散籤給牌官。東西各一人。以教官充。供給巡綽官各一人。司儀門啟閉官一人。以州縣佐貳或府衛首領官充。書吏四名。管寫題畢。以二名司茶。二名司恭。司茶者兼管受卷。司恭者兼管封卷。司照進照出牌官二人。以巡檢大使充。厨役二名。巡綽瞭望快手八名。分爲二班。外用巡捕官二人。以佐貳首領官充。報名門吏二名。試日。二吏把門。搜檢官二人。以衛所官充。帶領民壯二十名。軍牢二十名。分東西搜檢。其寫題受卷封卷。以受卷官督理。司恭司茶厨役。以供給官督理。巡綽瞭望。以巡綽官督理。前一日。皆開具姓名冊呈驗。仍於隔別州縣。分撥二班。以備臨期調換。各員役日午給飯一餐。候飯熟。供給官稟明。二門內擊鼓三聲。督率內班皂隸。用食盒散給。以上除職官原有職守。各吏役人等。須擇忠實勤敏者。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二

考試場規

一

送用。如有受賄傳遞等弊。事發。併生童一體重

究。提調官亦不得辭責。在內各員役。每名仍各

與事例一本。俾將本等執事。演習慣熟。無至臨

時。講張差錯。試日。漏下五鼓。外巡兵壯。舉放號

礮。以便諸生齊集。執牌吏將生童。照次排齊於

大門外。候門啟。提調官入。至儀門止。吏舁卷箱

隨入。巡捕官帶民壯軍牢。立儀門外兩旁。先將

執事官。廩保內搜檢員役。點進。生童各持筆硯

水注。隨牌聽點。州縣官於大門外。照冊唱名。隨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二

考試場規

二

牌引至儀門外。魚貫序立。搜檢官連唱仔細搜

檢。兩旁齊應。二人對搜一人。搜畢。提調官點名

給卷。仍令同列辨認。互相覺察。如有懷挾片紙

隻字及金銀等物。或冒籍頂名代考者。本生照

律例問罪枷號。搜獲員役。重行獎賞。執照進牌

官。引二十人至公座前聽點。用隔別州縣軍壯

覆搜。若搜出情弊。內搜檢員役。破格獎賞。外搜

檢員役。究贓重治。搜畢。印卷散籤。教官在小公

座前。夾直放長桌。東西相向。照點冊唱名。本生

高聲答應。隨以卷呈東立教官案上。用督學印一顆。西立教官信手掣籤給本生。卽令吏書坐號於卷面。書姓名於坐號冊。東籤者東下。西籤者西下。各認號就坐。如已得籤。往來行走。故不進號。及已就坐。東西觀望者。扶出黜退。進畢。內搜檢官役出。提調官教官。繳點名冊。計入考若干名。有不到者。大書不到二字於本名卷上。以空箱及鎖匙同繳。提調官領坐號冊。率外搜檢官役出。巡捕官稟領大門鎖鑰。檢點大門內二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二 考試場規

三

門外並無一人。方從外封鎖。次司儀門官將儀門封鎖。鎖畢。堂上擊雲板一聲。堂上下皆肅靜。吏執題目牌。於甬路上下行走。俾其熟視。短視者。立稟教官。將題高誦二三遍。不許往就。兵快輪班登案瞭望。凡遇各項犯規。認定行次面貌。鳴金一聲。高稟某字第幾號。生童犯某事。本生自持卷赴堂印記。二人共犯。二卷同印。抗拒者。重究。如犯規不舉。及不犯妄稟者。官役重究。已時。供給官稟明。二門上擊鼓三聲。方許飲茶出

恭。飲茶者趨飲茶桌。自擊小雲板一聲。東坐者放卷於桌之東。西坐者放卷於桌之西。司茶吏印飲茶二字。飲畢。領卷自擊雲板二聲。復位。出恭者趨出恭桌。自擊木梆一聲。亦各東西放卷。執出恭牌。於甬路中行。司恭吏印出恭二字。恭畢。領卷自擊木梆二聲。復位。二生不許並出。偶有並出。稍後者於甬道拱立。待先者復位始行。攪亂者。及不交卷。不擊梆。領牌不由中行者。候恭候茶時。並立接談者。俱印犯規二字。飲茶出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二 考試場規

四

恭。止許一次。重出者不准。卷面仍印犯規二字。但有一人交卷。卽撤去飲茶出恭桌。是日。各執事員役須肅靜。不許輕出一聲。以亂文思。惟未時。大門外擊鼓三聲。堂上巡緝官擊雲板三聲。呼快騰真。申時。大門外重擊鼓四聲。堂上擊雲板四聲。呼快交卷。申末。大門外重擊鼓五聲。堂上擊雲板五聲。不論已未騰完。俱交卷。不交者。收卷扶出。決不給燭。其原給號籤。同卷交還。把大門官。務要依時擊鼓。不許亂擊。以混聽聞。交

卷時。司儀門官督率執事官二員。候立儀門內。一收照出牌。一司啓閉。受卷官東西各一員。督率受卷封卷吏四名。分立桌傍。照各府州縣坐牌交收。交卷時。本生即將浮票扯下帶回。受卷官每收一卷。先檢閱卷面背。如不扯浮票。或書寫姓名門第關節。及卷內夾帶片紙者。不許給牌。即時稟究。篇數不完者。印不完二字。卷上有犯規等項印記者。不許給牌。將卷仍付本生執立堂下。候出盡。查係移席換卷丟紙者。生員黜退。童生責懲。餘弊。生員閱卷定奪。童生卷屏不閱。受卷官督各吏。將所收卷。每學以十卷爲一束。三束爲一封。注明某學三十卷。某官某吏封送判。收貯各卷箱。生童領牌。從甬道中直趨儀門。候三十牌足。司儀門官稟請鎖鑰。開二門。收一牌方放一人。無牌者。即係帶出試卷。司儀門官拘留稟究。如交卷時。值牌盡。執卷立候。已收足三十牌。巡綽官公同數明。繳上原桌。高聲稟收牌訖。擊鼓一聲。大門外巡捕官。亦擊鼓一聲。

從外開鎖。門止半開。逐一放出。把大門官吏。不許入闕內。儀門官吏。不許出闕外。違者嚴究。凡開大門放出。如容閒人在外探聽。并潛入大門內者。各員役究贓重治。生童出盡。收卷官計算。收過籤數。與散過籤數。有無多寡。收過卷數。與送考人數。有無異同。查算明確。稟請點名冊。填送察覈。生員試畢。次日免謝。各還寓所。靜聽發落。如發落稍遲。候牌示暫回。臨期調取。雍正十一年議准。嗣後生童坐號紅簿。印畢即封交提調收存。如學政有暗留坐號者。或經督撫訪查。或由提調申詳。即照定例議處。乾隆十九年議准。直省學政考試。遇州縣應試人多。府考事竣。提調官預將取錄童生總數。申報學臣存案。以杜造冊送院時。胥吏受賄。撥入冒籍互考姓名之弊。學政按臨。提調官按應考人數。刊刻坐號籤記。投納學署。催齊生童試卷。於卷面加貼浮籤。開具姓名。鈐以印信。半在卷面。半在浮籤。於卷後用小字編號。折角固封。生



員卷。鈐教官圖記。童生卷。鈐州縣官印。再蓋以提調印。是爲彌封字號。更置彌封冊。將童生姓名籍貫。並卷後編號。詳載於冊。封貯提調公署。試日。候學政門初啟。卽具點名冊。連卷箱一同投進。學政於二門內。東西文場適中之地。設公座。兩旁各設長案。每案酌量多寡。委教官數人。生童點名給卷時。不鈐學政關防。不別設號籤。書卷面。以致延誤晷刻。但取提調官所進坐號戳記。攪亂分爲數盤。配以印色。各置兩旁案上。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二 考試場規

七

仍各設空盤備用。提調官於大門外點名。每二十名一牌。引至二門。聽唱名。魚貫而入。學政堂吏給卷。生童領卷後。單名向東案。雙名向西案。教官各信手取坐號鈐於卷面。隨以用過之號別置空盤。生童認坐號就坐位。點名畢。學政以點名冊發出封門。教官以餘號及點名不到之卷。封繳學政。生童試藝既畢。自揭卷面浮籤。交納試卷。各記明坐號。候啟門出。學政閱卷取錄。止憑坐號發招覆團案。覆試已定。生員於等第

全卷。童生於取錄各卷。均鈐學政關防。發交提調官。拆出卷後編號。驗與編號冊姓名相符。然後填榜發案。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考試生童。定例於五鼓點名。申刻淨場。不論已未騰完。俱令交卷散出。決不給燭。恐日久法弛。學臣或博寬厚之名。以致暮夜滋弊。嗣後應恪遵題定場規。如有因給燭滋弊者。將違例之學政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二 考試場規

八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廣西學政葉觀國條奏。考試生童。派巡查內場官員一摺。查向來考試無佐雜並處內場之例。緣此項人員。多非正途出身。不諳場規。且有外場供給巡綽。照進照出巡捕等差。勢難分派內事。每府教官。多或二十餘員。少亦不下十餘員。皆素諳規條。學臣擇其精明之員。儘足敷用。若另派佐雜專司。則各該教職。勢必藉詞諉卸。而佐雜一人不能週徧。轉滋弊混。所奏應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三

生童試卷

順治九年題准。生童試卷。各照定式置辦。不許長短不齊。卷面三圈。上圈。書府州縣。中圈。生員。書廩增附青社及武生。童生填文武童。下圈。書習某經。接縫處。上用提調。下用儒學。各印鈐蓋。提調官置印信方簿。一樣二扇。面開某府州縣生童號簿。內開送考各生童姓名。生員注廩增附青社等字。人各一行。各名上留空白二寸許。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三 生童試卷

一

以備填號。仍照千字文置籤一筒。將形音相似。如水水王玉宇兩辰臣之類。除去不用。考前一日。提調官信手抽籤填簿。照號填於卷背後。用教官印鈐蓋。摺疊彌封。再用提調官印鈐蓋。卷面加浮籤。書姓名。黏第三圈下。旁留少許。以備填坐號。填號處。仍鈐提調印。半在卷。半在浮籤。用印畢。將號簿固封提調處。其生員點進手冊。照廩增附青社次序開造。臨期提調官於大門外。每二十名為一牌。唱名序進。二門外搜檢散

卷。每二十卷為一封。上書某學第幾牌試卷。鈐印總置卷箱。散訖。將空箱連鎖鑰送進。童生各式俱同。惟序進。查照廩生結狀彙造。以便識認。教官試卷。提調官備。卷面明書職名。願科舉者。與生員一體編號。

雍正十一年議准。從前府州縣院考。吏書人等辦事。需一月有餘。伊等飯食。以及雜費。不入正項奏銷之內。例皆取給於卷價。而該管官遂招立卷戶。平居衙署之糊飾。臨時所送識認之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三 生童試卷

二

卷皆索之卷戶。於是明索高價。苦累生童。嗣後府州縣以及院試。無論大中小學。每本試卷定價三分。令該提調官自行辦置。不許再招卷戶。其紙價工費之外。盈餘卷價。即為辦事書吏人等飯食之費。若再立卷戶。仍前增價。查出。照例叅處。

乾隆二年奉

上諭。安徽應試童生。有完納卷價之陋例。其費彙交知府直隸知州。除修葺考場外。其餘則補學政養

廉之不足。雖每童所出。不過錢數十文。而在貧寒書生。亦不免拮据之苦。且學政養廉。朕已特頒諭旨。加增。更不必取資於卷價。至於修葺考場。乃地方公事。應動存公銀者。著將童生交納卷價一事。永行禁止。毋使不肖官員。及吏胥人等。借名苛索。致滋擾累。

乾隆三年議准。士子各專一經。或習多經。卷面自應預行填註。若止憑就試之日。隨意填寫。則趨熟避生。適長僥倖之習。應令諸生於納卷時。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三 童生試卷

三

即自行填註。其有卷面未填者。縣不送府。府不送院。或所作經義。與卷面不符者。雖多篇。概不取錄。

乾隆十一年議准。嗣後湖南童生應試。悉令自行置卷投交。其提調官所收卷價三分。照安徽之例。一體永行禁革。并行令各省。將卷價永行禁止。再禮部從前所定卷價三分。除應給紙張工費外。所餘原屬無多。惟是府州縣吏胥借名多索。以致士子措價拮据。今官辦卷價。已經革

除。則吏胥積弊。尤應嚴禁。應令督撫轉飭該地方官。嚴加禁約。毋使吏胥人等。借報名收卷造冊等名色。仍行需索。並令該學政。不時查察。以防弊端。

又奉

上諭。學政考試卷價。自雍正十一年。經部議定。每本價值三分。令提調官自行辦置。不許卷戶仍前增價重費等弊。自應遵照定例辦理。今崔紀奏江蘇等屬。卷價浮多。有貴至一錢及二三錢不等者。寒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三 童生試卷

四

士未免拮据。此皆由書役舞弊巧取。該管官不行查察之所致。著該督撫學政等。通行各屬。嗣後童生府州縣以及院試卷價。令依部定之例。毋得違例多取。如有仍蹈前轍者。著該督撫查出。分別究治。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科場試卷多有點勾勾股。違式貼出者。其故皆由學臣考試。令諸生自行勾點。便於披閱。是以積習相沿。及至入場。新進之生。每相沿岐悞。應通飭直省學政。不得仍令

諸生點句勾股。俾諸生熟諳無訛。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向例生童試卷。卷面中間三圈。上圈填某府州縣。中間生員填廩增附青社字。下圈填某經。雖學臣衡鑒。祇憑文字之優劣。而廩增附等字。已顯然在目。倘不能悉泯成見。卽未能鑒空衡平。嗣後生員卷面。只註明府州縣學。及所習本經。其廩增附等字。無庸先行區別。以昭嚴密。

乾隆二十八年議覆福建學政紀昀條奏緣事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三

生童試卷

五

戒飭生員宜分別考試。於歲考時。卷面坐號之旁。加用曾經戒飭。及戒飭自新紅印。以憑酌量降等。及宜復點句勾股之舊例。等款一摺。查學臣教督生員。考試以衡其文。優劣以覈其行。二者不可偏廢。而因文相士。亦不致大相逕庭。若果有劣行之生。當時卽行斥革。不准與試。其有罪不至於斥革。而曾經戒飭者。或有戒飭而能悔過自新者。亦無錮蔽終身之理。若於歲考卷面。加用紅印。酌量降等。則無志之徒。明知改過

之後。仍不能湔滌前非。安心遊蕩。於訓士之方。無補。至試卷點句勾股。雖無關弊實。但鄉會試卷。原無此例。而諸生習慣相沿。往往悞干貼例。是以將小試之卷。一併禁止。蓋文之工拙。在乎司衡者之鑒裁。不必遽更成案。所奏均毋庸議。又議准。歲科兩試。生童試卷之末。俱令本人自填。添註塗改共若干字樣。毋得遺漏。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將生童試卷。自寫塗註字樣之例停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三

生童考卷

六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嗣後貢監錄科。照生員之例。卷面上只註明府州縣學。及所習經書。其恩拔副歲監生等字樣。概行禁止填寫。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四

考試題目

順治九年題准。出題明白正大。不得割裂文義。以傷雅道。又春秋脫母等題。原屬組合。應刪去。嗣後考試。止將單題合題。酌量均出。

康熙八年議准。查洪武年間。春秋題旨。以四傳為主。至永樂以後。則專主胡傳。於是單題之外。有合題。有比題。有傳題。至用傳語為題。意則主傳。而題則仍經。割裂組合。藏闕射覆。經之若滅。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考試題目

一

且絕者久矣。嗣後鄉會試。并各省學政考試。童俱應出單題。若兼用四傳。則意義不同。取士難於畫一。仍應照舊用胡傳。

康熙三十六年議准。考試童生。出四書題一。令作時文。小學題一。令作論。通行直省。一體遵行。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孝經論題甚少。嗣後考試。將性理中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等書。一并命題。

康熙四十五年議准。儒童正考時。仍作四書文

二篇。覆試。四書文一。小學論一。

康熙四十九年奉

上諭。考試武生武童。用論二篇。第一篇。出論語孟子題。第二篇。出孫子吳子司馬法題。其鄉會試。原作論一篇。策二篇。今亦照此例。出論題二。策題一。

雍正元年議准。學臣考試生童。舊例歲科兩考。俱出四書題二道。經題一道。蓋以五經皆載道之書。朝廷取士之制。所並重也。後以歲科考不准給燭。或遇冬月日短。士子多不能完卷。因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考試題目

二

出四書題二道。遂以不出經題為例。而士子亦遂以經學視為緩務。不專心研究。應令學臣。嗣後歲考。用書文二篇。科考。則用書文二篇。加經文一篇。如遇冬月日短。則用書文一篇。經文一篇。其有經旨不明。摭拾陳文。希圖邀倖者。不得濫取。

雍正六年議准。近來士子。只知記誦時文。以供鈔錄。而於經史性理之源流。禮樂農桑之實務。全不究心。後場策論。不過臨時勦襲。以圖完卷。

嗣後歲試令作兩書一經。遇冬日作一書一經。科考令作一書一經一策。遇冬日一書一策。若草率塞責者。歲試不准拔在優等。科試不准錄送。

又奏准。查雍正元年考試拔貢。例用兩書一經一判。今奉

旨酌量試以時務策論。應分爲兩場。首場四書文兩篇。經文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道。判一條。

雍正十二年議准。舊例儒童正考時。作四書文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考試題目

三

二篇。覆試則四書文一篇。小學論一篇。今按小學乃宋儒朱子纂輯。雖於幼童有裨。究不如聖經之言簡意深。廣大悉備。嗣後覆試儒童。將論題小學改作孝經。

乾隆元年議准。小學一書與性理相爲表裏。欲窮性理。必先植基於小學。方無躐等之弊。今鄉試論題業已兼取性理。嗣後儒童正考時。仍出四書題二道。覆試時。四書題一道。其論題一道。孝經小學兼出。

又議准。考試生員諸經題目。不許仍拘標題。以杜勦襲雷同之弊。

又議准。鄉會場之春秋合題。原屬強爲牽合。甚無當於經傳之義。概行停止。

乾隆三年議准。考試命題。固取發明義理。而亦以展拓才思。遇有人文最盛之區。若命題專取冠冕。士子蹈常襲故。或無從濬發巧思。間出截搭諸題。則旁見側出。亦足規文心之變化。第必須意義聯屬。血脉貫通。若上下絕不相蒙。恣意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官學事例下

四

穿鑿。割裂語氣。殊屬傷雅。嗣後學政出題。宜以明白正大爲主。卽間出長短搭題。亦必求文義之開通。毋蹈割裂之陋習。則既不詭於義理。而亦不闕其性靈。庶文章之能事曲盡。而課士之法亦周詳矣。

乾隆五年議准。嗣後保舉孝廉方正。除樸實無他技能。不能應試者。照例子以頂帶榮身外。其有德行才學俱優。送部引見者。由吏部禮部定期具奏。於

太和門內。試以時務策一道。展奏一摺。其試題由大學士密擬進呈。恭候

欽定

又議准。選拔貢生。照例於時藝外。兼試以經義策問各一道。至選舉優生。除照例核選外。亦須試以經義策問。必文理優通者。始行入選。

乾隆八年議准。考試歲貢。各屬遠近不同。勢難彙齊送考。若拘先後一題之例。則考過一棚。預知題目。皆可宿構。嗣後考試歲貢。經書判語。俱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官學事例下

五

令隨時命題。以改舊習。

又議准。訓課童蒙。必先小學。既切於身心。自裨於風俗。嗣後童生入學覆試時。論題務用小學。凡府縣試。亦令於覆試時。用小學命題。作論一篇。必通曉明順者。方許收取。

乾隆十一年議准。拔貢之年。學政隨場考取。咨明督撫存案。俟科考事竣。傳齊通省選拔之人。會同督撫。就學政考院。通行覆試一場。酌用四書文經文策各一篇。

乾隆十四年議准。詩古文詞。與制義相為表裏。嗣後各省考試選拔時。首場用經書策各一篇。二場裁去判語。用論一道。益以一詩一賦。兩場俱美。方准入選。若古學未精。亦不准其選拔。乾隆十七年議准。查拔貢

朝考

欽命論題。均係孝經性理。通融互出。嗣後各省考選拔貢。亦應以孝經與周子太極圖說通書。及張子西銘等書。參出論題。以昭畫一。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考試題目

六

又議准。考試拔貢。第一場經文一篇。改為經解。

於

御纂諸經內。摘取異同大義。發問數條。令諸生各就所習本經答問。其有能通他經者聽。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嗣後歲試。減去書藝一篇。用一書一經。科試。減去經義一篇。用一書一策。不論春夏秋冬。俱增試律詩一首。酌定五言六韻。學臣命題。遵照鄉試題定之例。期於中正雅馴。不得引用僻書私集。其應用韻本。令學政官

為備辦。臨期給發。酌量足用。以便士子檢閱。如詩不佳者。歲試不准拔取優等。科試不准錄送科舉。

又議准。查向例考取拔貢。用兩書一經一判。雍正六年。加試以時務策論。因分為兩場。首場用兩書一經。二場用策論判各一。

朝考試以書藝論判各一。今鄉會試二場。既奉旨裁去論表判。易以經藝。及五言八韻詩。則拔貢場規。亦應畫一遵行。嗣後考取拔貢。二場改為策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考試題目

七

一詩一

朝考改為書藝一詩一。各省考試歲貢亦改判為詩。其保送之優生到部。照現議拔貢之例。試以書藝一詩一。并令各省學政。於考試優生時。即兼試詩題。以昭畫一。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嗣後歲科兩試童生。兼作五言六韻排律一首。教官於月課時。亦一體限韻課詩。

又奏准。自壬午科以前。考試童生。能作一書一

經者。不拘詩之有無。皆聽就文酌取。至乾隆二十八年以後。則以一書一經一詩。永為成例。如三者不能兼作。照寧缺勿濫之例辦理。

又議准。書藝以闡聖賢精蘊。而命題關係行文。即欲杜抄襲之弊。避熟取新。亦必聯絡貫穿。勿背於理。若上下不倫。縮合無理。流傳學校。殊非釐正文體之意。至府州縣均有童試之責。亦應一體飭禁。其坊間所刻。時尚巧搭選本。並飭地方官。查禁銷燬。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考試題目

八

又議准。嗣後直省童生應試。俱以一書一經一詩命題。其經文既準書藝。務期發揮經旨。理明詞達。倘有模糊舛錯。草率敷衍者。書藝雖佳。不得錄取。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考選拔貢。頭場書二篇。經解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通行各省學政。一體遵照。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五

取錄經解

乾隆元年奉

上諭。

聖祖仁皇帝四經之纂。實綜自漢迄明二千餘年羣儒之說。而折其中。視前明大全之編。僅輯宋元講解。未免膚雜者。相去懸殊。直省學政職在勸課實學。則莫要于宣揚

聖教。以立士子之根柢。每科歲按臨時。預飭各該學。確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五

取錄經解

一

訪生童中有誦讀

御纂諸經者。或專一經。或兼他經。著開明冊報。俟考試文藝之後。就四經中斟酌舊說異同之處。摘取數條。另期發問。只令依義條對。不必責以文采。有能答不失指者。所試文稍平順。童生即予入泮。生員即予補廩。以示鼓勵。務宜實力奉行。以副朕尊經育才之至意。

乾隆四年奏准歲科兩試。於四書經藝外。另摘錄本經四五行。令作講義一段。約二百字為率。

毋許寬泛繁冗。亦不得草率塞責。其有違背經旨。及寬泛草率者。生員不准取優等。童生不得拔置前列。

又議准舉報優生。應註明通曉何經。或五經三經。即僻邑中通一經者。俱得舉報。但所註通曉之經。止憑學臣面詢核定。並無試牘可稽。恐日久視為具文。而拔貢所試經解。祇就場中出題之處。撫拾問答。亦徒滋空疎勦襲之弊。嗣後舉優拔貢。應欽遵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五

取錄經解

二

諭旨將

御纂諸經中。摘取先儒異同之說。令其條分縷晰。作經解一篇。一體解部。復於文理清通之內。擇其平口立品端方者。方准入選。

乾隆八年議准。向例考試生童。條對則另試一場。講義則同四書經義並試。似屬繁複。嗣後學臣考試。祇令在

御纂諸經中。摘取先儒異同之處發問。令生童等條對。其摘錄本經呈作講義之處。應行停止。

乾隆十二年議准。各省學政。考試經解。惟應於冊報生童。另期發問。有能答不失指者。卽以經解二字印記卷面。再衡其文藝之平順與否。酌予補廩入泮。以鼓勵窮經之士。其不在冊報者。不必概分作經解。轉致真贋混淆。其向來補鈔經解。同原卷解部之處。一概停止。

乾隆十七年議准。向例學政歲科按臨時。預飭各該學。確訪生童中。有誦讀

御纂諸經者。開明冊報。俟考試文藝之後。另期發問。但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五 取錄經解

三

考試事竣。然後發問經義。則生童之應行補廩入泮者。招覆已定。不便臨時更換。以滋弊端。嗣後應令學政按臨之初。卽將冊報能對經解之生童。總試一場。果有答不失指者。卷面上加以經解印記。以便查對。再查生童試卷。俱由提調彌封。卷面浮票。亦例應本生於交卷時自行揭去。其經解答不失指之人。學政無從知其姓名。以核其正試文藝之卷。應令提調官將該生童正試卷。同原試經解之卷。先一日一併投納。呈

送學政於印戳考經解坐號時。卽將該生童正試之卷。一樣印定坐號。如經解卷係天字一號。正試卷亦印天字一號。臨點時。將經解卷唱名給發。留正試卷於內。至分場正考時。不得將已用之坐號重印他卷。則閱正試之文藝。卽可查對經解之卷。照例辦理。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考試經解與正卷一同印定坐號。原爲學臣校閱便於查對。但生童正考尚未入場。卽預定坐號。或恐不無滋弊。嗣後考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五 取錄經解

四

試經解。將坐號簿封發提調。於正考卷面。註明經古坐某字號。以便查對。毋庸先期送署用戳。正考日另派坐號。不得仍坐經古原號。又議覆山東學政李中簡奏。生童正場經文。改用經解一摺。按試士之法。四書文外。繼以經義。誠以經藝原本傳註。發爲文章。尤規心得。非如經解僅徵記誦之功也。向例學臣按試時。生童有誦讀

御纂諸經者。先期摘條發問。聽其冊報。其不在冊報者。

毋庸概試經解原以勸課初學。不使真贋混淆。至正場考試。仍用經文。避出熟習擬題。非工不錄。久經著為令典。惟在學臣平時訓飭。並悉心校閱。經文革率者。生員不置上等。童生不准入學。則浮套陋習。自可革除。若學識未充。希心葉取。雖改作經解。仍不免於空疎。於試士實無裨益。應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五 取錄經解

五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六

默寫經書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嗣後考試生童有將經書小學真能精熟。及成誦三經五經者。該學政酌量優錄。

雍正十一年議准。歲科兩考。應將士子所習本經。摘取四五行。令其默寫於四書經藝之後。有兼通五經。或旁通一經兩經者。亦令一併書寫。如本經不能記憶。並字句脫落差訛者。雖文藝優通。不得拔置前列。其有文藝草率。而經文尚能默寫不訛者。該學政於試畢之後。面加獎勵。仍不得以草率之文。藉此濫取。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默寫經書

一

乾隆元年議准。嗣後童生應試。除能作經文兼習多經者。急行錄取外。其餘令其於所出經題。默寫數十行於四書文之後。倘本經不能記憶。並字句脫落訛錯者。雖文藝優通。不得拔置前列。其有默寫經文毫無舛錯。如果文稍平順。亦許酌量取進。但不得因默寫無訛。遂以草率之

文。濫行錄取。

乾隆四年奏准。嗣後歲科兩試。如童生中有能背誦五經。兼能講解者。書藝卽屬平通。亦量錄取。以示鼓勵。

乾隆九年議准。童生於背誦講解五經之外。能兼周禮儀禮者。尤宜量加鼓勵。其文藝稍屬平順。卽當錄取。若文理全屬草率。仍不得藉背誦濫收。

乾隆十四年議准。歲科考試生童。除有能誦習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默寫經書

二

御纂諸經者。另期發問外。正考之日。仍摘本經一段。令

該生默寫卷末。如錯落過多者。生員不准前列。童生不准入泮。但不得因默寫無誤。將文理荒謬之人。濫行錄取。

附 停止改經

順治九年題准。學政按臨到後。有告改經者。概不准行。其願改春秋禮記者。亦俟發落畢呈請批奪。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凡士子之呈改經者。非本

經荒蕪。卽妄思僥倖。將舉貢生監改經之例。永行停止。嗣後貢生生員。及捐納貢監生。曾應本年鄉試者。令各承辦衙門。查明現年所習何經。登冊備案。其新捐貢監生。及新進各生。皆以初次進場錄科冊註某經爲定。如有私行改經等情。察出。照例斥革。

乾隆三十九年。劄覆湖南學政褚廷璋咨呈稱。生員張國泰等。俱係本屆歲試入學。原習詩經。今於初次進場錄科時。願以禮記註冊。與部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默寫經書

三

新進生員。以初次進場錄科冊註某經爲定之例相符。請將該生等初次進場錄科經書。註明本屆科考學冊解部等因。查新捐貢監照內。本無所習經書。故以初次錄科冊註某經爲定。至新進生員入學時。自有所習之經。原議所云初次進場。並不專指鄉試。而置入學於勿論也。今該學政將生員張國泰等。以錄科所習經書註冊。恐啓臨場改經之漸。應將該生等於送部科考冊內更正。仍以入學經書註冊。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七

閱卷關防

順治九年題准。文章等第。原有定評。督學批語。宜從簡質。或平正。或明暢。或典實。或爾雅。各視其文。毋生枝葉。

雍正二年議准。各省學臣。務恪遵定例。秉公考校。分別等第。以示鼓勵。毋得過寬徇私。其或有州縣人文果盛。確無荒謬不通之卷。亦不必苛刻推求。故列後等。以示無私。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七 閱卷關防

一

雍正五年議准。童生應試。未取之卷。概不發出。或學臣不肯盡心批點。以致遺落佳文。亦未可定。嗣後歲科兩試。學政務將未取之卷。批出不取緣由。交與教官。聽各該童自行領閱。

雍正十二年議准。學政職司衡文。自宜矢公矢慎。虛心校閱。以勵人才。但試卷繁多。一已之精神。不能遍覽。勢不得不延請宿學之士。寄以鑒衡。然必須慎擇他省之人。與蒞任之地。相去遼遠者。方可遠避嫌疑。杜絕弊竇。乃學政中往往

有希圖簡便。卽以此府考居前列之生。帶至彼府閱卷者。其中瞻顧鄉曲。勢必暗通關節。廣徇情面。兼之胥役勾連。傳遞消息。夤緣說合。招搖撞騙等弊。皆不能免。嗣後學政考試。應於未入境之先。卽延請他省中。學問優長。操守廉潔之士。同往閱卷。如係兩省接壤之地。亦必在五百里之外者。方准延請。不得更帶本地生員閱卷。致滋弊端。兼令該督撫嚴飭地方官。并儒學教官。通行曉諭。嚴禁士子鑽營隨任。妄希衡文。如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七 閱卷關防

二

該學政仍蹈前轍。隨帶本地方士子閱卷。卽行題參議處。并將同往之生斥革。乾隆九年議准。各省學政歲科兩試。書藝與經藝並重。邇來學臣。視經義爲具文。殊非崇尚經學之意。嗣後考試。務將經義詳加閱取。毋得苟且塞責。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教職一官。例係本省之人。選補。平日與童生往來熟習。其府州縣考。爲士子進身之階。若委令本學教官閱卷。任其朝來

暮去。擅離試所。難保無請托情弊。嗣後各省府州縣試。不得委令教官閱卷。違者該督撫學政查叅議處。

又議准。州縣應試童生。平日就書院肄業者居多。至流寓之人。久居其地。卽與本籍土著無異。若府州縣考試。延請本地書院院長。及他省流寓之人閱卷。誠非遠嫌防弊之道。應照教官不准閱卷之例一體禁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七 閱卷關防

三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八

臨文恭避

雍正三年奉

上諭。古有諱名之禮。所以昭誠敬致尊崇也。朕臨御以來。恐臣民過於拘謹。屢降諭旨。凡與御名聲音相同字樣。不必迴避。近見各省地名。以音同而改易者頗多。朕爲天下主。而四海臣民。竭誠盡敬如此。况

孔子道高千古。德冠百王。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受師資之益。而直省郡邑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八 臨文恭避

一

之名。如商丘章丘之類。今古相沿未改。朕心深爲不安。自今凡直省地名。有同聖諱者。或改讀某音。或另易他字。其於常用之際。作何迴避。著九卿會議具奏。遵

旨議准。嗣後惟祭

天於園丘丘字。不用迴避外。若府州縣地名相犯者。由

內閣擬字更易。山川市鎮。由該省督撫稽考更易報部。至姓氏相同者。按通考云。太公望之後。食采於謝邱。子孫應得姓丘氏。今擬加卜旁作

邱。常用之際。書從古體。寫作止字。

又奉

上諭今文出於古文。若書從古體。是仍未嘗迴避也。此字本有期音。毛詩及古文作期音者甚多。嗣後除五經四子書外。凡遇此字。並加卩為邱。地名亦不必改。但加卩旁。讀作期音。庶乎允協。足副朕尊崇先師至聖之意。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查鄉會試卷。定例責令士

子敬避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八 臨文恭避

二

廟諱

御名。以昭敬謹。其生童試卷。自應一體敬避書寫。臣等恭檢舊例。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元字。下一字寫燮字。

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正字。至本

字謹避書寫。科場久已著為定例。惟是坊本經書。尚仍全刻本字。應做照唐石經宋監本之例。凡遇

廟諱。俱行刊去未一筆。再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加有偏旁之字。在

武英殿官韻。業經一體缺筆。而坊刻經書。亦未刊

缺。臣等恭擬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如偏旁加有弓金等字。並缺一點。以昭敬謹。至於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並

世宗憲皇帝聖諱。查檢字書。原無加有偏旁之字。毋庸

另為改正。伏惟

皇上御名。于雍正十三年恭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八 臨文恭避

三

諭旨。上一字減一點。下一字中秝字寫作林字。而

武英殿所刊官韻。暨各經書內。於

御名本字。尚係全書。而加有偏旁之字。亦俱未行缺

筆。殊非敬謹之道。自應欽遵從前

諭旨。

御名上一字少一點。下一字中秝字作林字。至

御名上一字如偏旁加有水系等字。並行缺一點。著

為程式。所有經史等書。悉依此改正。其宗室王

公及大臣等名內。有與

御名上一字相同。在雍正十三年以前者。久經遵照

從前

諭旨缺筆書寫。毋庸改易外。若乾隆元年以後。自宗

室王公等外。斷無敢以

御名命名之理。至科場文字。及一切文移書奏。凡遇

應用

御名上一字者。臣等敬擬俱宜。字。應用

御名下一字者。俱寫歷字。庶臣子之心稍安。而於音

義亦協。如有誤書者。依不諳禁例處分。行文各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八 臨文恭避

四

省一體敬謹遵奉。並令各學政轉飭各該管教

官。刻成式樣。曉諭士子。俾考試皆得有所遵循。

仍轉飭書坊人等。將經籍舊存之板。詳校更正。

毋致貽悞。

乾隆二十九年

武英殿修書處奏准。敬避缺筆字樣。

聖祖仁皇帝廟諱。上一字本字敬缺末筆。至加偏旁之

字。如鉉炫泣絃絃眩眩絃絃愷愷各等字。及字

中筆畫全書者。如銜銜鈔瑛率臍繹蟀捧粹粹

連各等字。俱於本字敬缺一筆。

聖祖仁皇帝廟諱。下一字本字敬缺末筆。查經史等書

內。無加偏旁之字。

世宗憲皇帝廟諱。上一字本字敬缺末筆。至加偏旁之

字。如滄字。亦敬缺末筆。

世宗憲皇帝廟諱。下一字本字敬缺末筆。查經史等書

內。無加偏旁之字。

皇上御名。上一字本字。敬缺末筆。至加偏旁之字。如

泓靄咄靄愷各等字。及字中筆畫全書者。如宜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八 臨文恭避

五

泣苙各等字。俱於本字敬缺一筆。

皇上御名下一字。本字中間秣敬寫作林。查經史等

書內無偏旁之字。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前據福建學政紀昀條奏敬避

廟諱御名一招。經大學士等會同禮部議覆。請將偏旁

各字缺筆書寫。原屬臣子敬謹之意。嗣經武英殿

校改書版。推廣字類。如率銜等字。亦俱一律缺筆。

朕思



廟諱御名。偏旁字畫。前代如石經刊本。俱係缺筆。自應仿照通行。但祇可令現在臨文繕寫。及此後續刊書版。知所敬避。若將從前久經刊藏之書。一概追改。未免事涉紛擾。至上中嵌寫之字。與本字全無關涉。更可無庸迴避。嗣後如遇

廟諱御名。應行敬避缺筆之處。仍照舊遵行外。所有武英殿頒行字樣。及紀昀所請改刊經書之處。俱不必行。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乾隆三十四年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八

臨文恭避

六

上諭本日內閣進呈河南巡撫題本一件。票簽內于宏字缺寫一點。甚屬無謂。避名之說。朕向不以爲然。是以卽位之初。卽降涉于御名上一字。只須少寫一點。不必迴避。後因臣僚中有命名相同。心竊不安。屢行陳請者。始許其易寫宏字。其實臨文之體。原可不必。故于前代年號地名。凡有引用之處。概令從舊。不准改易。至于臣子尊奉君上。惟在殫心宣力。爲國爲民。方爲克盡誠敬。豈在字畫末節。拘拘于小廉曲謹哉。且宏字已屬避寫。卽于本字

無涉。若因字異音同。亦行缺筆。輾轉相似。必至八紘等字。概從此例。勢將無所底止。復成何事體耶。此簽卽著補點。嗣後俱照此寫。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八

臨文恭避

七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九

發案發落

順治九年題准發案後不許再試一人再發一案亦不許別立寄學名色

又題准考試畢即於本地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攜帶文卷於別處發案致吏書乘間作弊士子無所勸懲違者題參

又題准生員考案一等文理平通增附青社俱補廩無廩缺附青社先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九

發案發落

一

附仍各候廩原廩增停降者俱准收復照序補廩二等文理亦通增補廩附青社俱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原停廩降增者俱准復原增降附者止准復增候補不准補廩三等文理畧通原停廩者准收復候廩其丁憂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辨復及原增降附者亦准收復照新舊間補青衣發社者准復附廩已降增者不准復四等文理有疵廩姑免責暫停食餼不作缺子限讀書六月送考定奪原係停降者不准限考至

下次歲考定奪增附青社均扑責示懲五等文

理荒謬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增降附附降

青衣發社原降增降附者照增附遞降原

發社者黜為民六等文理不通廩膳十年以上

發社近六年以上與增十年以上者俱發本處

各充吏不願者聽餘俱黜退為民內進學未及

六年者發社至發落先一日牌出提調官備絹

紗絨花紙墨筆以為一二等生員獎賞紙筆紙

花以為三等前十名獎賞併造冊開明丈尺價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九

發案發落

二

值於各項下仍將前次督學賞格附開冊後以憑查酌當日送進提調吏書將寫就等第名數起止呈提調鈐印訖次日開門提調官領出文案閱過試卷傳齊生童校對彌封及坐號簿拆封填名先拆不取童生卷次拆六等生員卷印將各卷唱名給看彙繳如有字號差錯等弊持卷進稟如無別弊諭令先散次拆生員一等至五等及取進童生卷各填卷填案唱名給看若字號舛錯亦持卷進稟發案畢同原編號簿送

取。教官隨領諸生聽候發落。先將訪過優劣生員。同眾審問。眾情厭服。方行賞罰。既畢。諸生聽候唱名。循序至簷下。一等二等各為一班。三等人多。量分數起。交卷領賞。用鼓樂導引。行優者居前。次一等次二等者。由中門出。次三等。由東角門出。次四五等。由西角門出。發落不到者革頂帶。限一月考奪。取進童生。即隨生員進。以次發落。次日。各該提調官仍率該學教官聽候考察。外縣官吏師生。當日辭回。不必候送。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九

發案發落

三

雍正二年議准。考試文武童生。照定額取進。覆試之後。即行出案發落。不得於本地少取。俟發紅案時。復將別處添入。以滋弊端。

乾隆七年議准。嗣後府學應進新生。即於州縣學招覆時。按照上次舊案。將府學應進之數。酌量一同取進。覆試。至各省考取撥入府學。有向無定數。必須臨時酌量文風。始行總發招覆者。仍令各該學政因地制宜。不得過於遲延。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廣東學政邊繼祖條奏。考

試童生照額取正副各一卷。共一團榜招覆。擇其文理字跡。及府縣試卷脗合者。方准取錄。定為正榜一摺。查定例。於考試招覆之日。提調官即查明坐號姓名。將府縣原取正卷。解送學政衙門。與所取之卷。逐一磨對。倘文氣筆跡稍涉可疑。即行查究。立法已為周備。若於團榜招覆正副二名。倘文理不甚相懸。字跡又無疑竇。憑何取甲舍乙。誠恐無識之童生。競思夤緣探刺。而不肖之胥役。或得伺隙為奸。所奏應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九

發案發落

四

乾隆三十八年奉

上諭。昨據禮部題駁四川學政吳省欽奏請。科考文生錄取二三等者。先將坐號一體榜示一本。已照部議駁。並將該學政吳省欽飭行矣。比詢及考試生員出案事宜。據大學士于敏中面奏。從前曾任浙江山東學政。俱按照舊時章程辦理。初按臨時。先考生員。大府約考二棚。小府約考一棚。越二日。即將一等諸生坐號招覆。迨覆試後數日。隨將閱定之二三等試卷。分別批評。大概交提調官拆卷。

填案。曉示發落。每試生員。大學不過十日。小學不  
過七八日。蓋緣優等諸生。例應面加獎勵。其劣等  
生員。亦應發落責懲。固未便令其先行散歸。亦不  
便令其久羈守候。且如學政按臨所至。總不宜令  
生童聚集。久居滋事。卽如臣所歷浙省之杭嘉湖  
山東之濟東兗諸郡。均係殷庶之區。並非艱於旅  
食。亦從不肯令與考諸生。羣集久處。是以歷來生  
員閱卷出案。爲期從不過遲。各省情形。自應大畧  
相等。初不繫地方有無公事。以爲權衡。至吳省欽

以用兵措詞。尤屬毫無干涉。其所請將二三等卷  
同時榜示坐號。更無此政體。但禮部議令。印雅等  
屬。無難以招覆時。飭令不與錄取者。聽其過歸。俟  
大兵凱旋。仍照章程辦理之處。亦未能切中肯綮。  
若如部議。恐各省先考生員。卽行發落之舊規。因  
而更改。於事轉屬未便。蓋學臣不能早爲閱卷發  
案者。皆緣見小惜費。不肯多延幕友所致。應請通  
飭各該學政。實力妥辦等語。國家所給學政養廉。  
本屬豐厚。原以資其辦公之用。若於延致幕友。尙

思靳惜廉金。不肯多延名幕。致以人少悞公。已味  
人臣敬事之義。且任學政者。不思校士育才。而斤  
斤惟養廉是惜。其鄙陋尙可問乎。嗣後各省學政。  
務須通曉大體。多擇工於閱文之幕友。卽極小省  
分。亦不得不及五六人。並著各督撫留心稽察。如  
有不肯多延幕友。辦理周章者。卽隨時據實奏聞。  
毋得稍涉徇隱。將此通行飭諭知之。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

解卷解冊

順治八年題准。提學到任。即將日期報部。以到任日為始。歲考限十個月考完。每三月解卷一次。科考亦分四次解卷。禮部會同禮科磨勘。所取生童文字。以純正典雅為主。如有詭怪舛謬者。本生黜革。提學叅處。凡解卷一次。磨勘出四卷以下。每一卷罰俸三個月。至五卷以上。每一卷降職一級。十卷以上。革職。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 解卷解冊

一

順治九年題准。歲科試卷。優等以大學五名。小學三名。解部磨勘。其有詭僻幽險。割裂補綴者。磨勘出。照題定卷數。分別叅處。解卷時必用原本真卷。不許改謄潤色。解期務照題定次數。不許遲延。違者叅處。

康熙二年題准。提學每一次解卷。內磨勘出一卷者。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九個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革職。康熙七年題准。學政考完兩府。即將原卷解部。

康熙八年題准。學政考試後。每六個月。解卷二次。

康熙十二年議准。生童試卷。停其送部磨勘。其考過學冊。仍於一年內。兩次解部科。以憑查對。康熙十八年題准。學臣考過學冊。一年兩季解部。由部於新舊學冊。嚴加校對。如有額外濫取。朦報者。題叅。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 解卷解冊

二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嗣後文武生員。緣事黜革。及審明收復。併改歸原籍等項。該提學院道。逐案開明報部。如有遺漏。即行議處。康熙二十五年題准。學臣歲考畢。造簡明文冊。送部科校對。科考畢亦如之。總計三年任內。令解卷二次。其違限不解者。照定例叅處。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學政考後。造冊報部。有額外濫取。改名易姓。頂補此學。改入彼學等弊。或被督撫糾叅。或被部科查出。將學臣照貪官例。革職提問。賄進諸生。照光棍例治罪。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學臣歲考後。止令解全冊。

一次科考後。止將錄取生童姓名。幫補日月及各項事故。分別開報。不必另造四柱全冊。

康熙四十年議准。令直省各該撫。將地方所有歷來監生。遵何事例。會否由學。有無考職。或在籍或在監。何年捐納。何年換照。行文考職之處。轉飭該地方官。逐一查明。備造清冊送部。其歲貢并捐納歲貢。除該年貢冊。聽該學臣照常遵報外。內有已經起文到監者。亦造冊報部。再貢監內有各省冒籍人等。現在行查改歸者。亦於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一 解卷解冊

三

冊內分晰註明送部。嗣後仍將各貢監生於每年終彙造四柱總冊送部以憑查對。

又題准。學臣歲科解冊。俱由驛遞。

康熙四十五年議准。學臣報部歲科冊內。有錯誤者。該部駁回改正。其名數不符。濛混報部。及頂冒等弊。併不應補廩增而越補。不應降青而竟降者。奏交該督撫查明題參。

雍正元年議准。定例歲科兩考。各限一年考完。即將簡明文冊送部查對。但歲考較之科考。事

屬稍繁。應將歲考解冊。再寬限六個月。以免遲延之咎。其科考仍照舊例遵行。至造送歲科冊內。有字畫訛落之處。不過繕寫偶誤。無關弊竇。應免其駁參。仍令學臣自行改正。

雍正二年奏准。學臣通計三年解冊兩次。不必扣限。

雍正六年奏准。臺灣考試。解部文冊。理應管理臺灣學政御史造送。但遠隔重洋。文移往來不便。應將一應冊卷。另具印文。附於福建學政。一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一 解卷解冊

四

併送部。

雍正十三年議准。學政歲科造報各冊。并學政新舊交代底冊。內凡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總數。并開復補廩。及生員等第緣事黜革等項。所註廩增附青社緊要字樣。遇有挖補添註之處。務令鈐蓋印信。以杜弊竇。仍將用印顆數。於冊尾開註。如有遺漏印信之處。以致胥吏增減作弊者。查出將書吏重究外。仍將該學政交部議處。

乾隆元年議准。學政按試。首嚴優劣之賞罰。更重經學之進退。其題報優劣。擇其尤者。次則悉於等第上下之。至於經學。凡應考生童。非熟本經。概在不錄。有能通習多經者。即拔前列以示獎異。其歲科前列十名試卷。俱著解送部科磨勘。能否興起文教。即憑請旨。分別議處議敘。

又議准。直省歲科兩考報部冊內。有緣事暫革生員。所犯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及十一月十四日。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 解卷解冊

五

恩赦以前者。秉公確查。取問明白。造具詳細清冊。逐案報部覆核。以定去留。督撫學臣。并嚴飭該行司官。立限審結。逐案報部。如應結不結。將承辦有司題參。

乾隆四年議准。各該學政。將欠考各生。務令挨次補考。即於彙報歲科學冊內。分別註明。以憑查核。如有欠考數次。只補一次。及徑附正考等第者。即移咨吏部。照徇情朦混例議處。

乾隆十一年奏准。檢查各學冊所開詳革生員。未經分別開復除名。仍列緣事項下。多至八九十名。遠者至十年以外。應將在冊革生。閱三年以上者。行令督撫學政。嚴查積歲遲延之由。或案已審結。未經錄報。或懸案年久。並未審結。分別情事重輕。據實叅處。再各省州縣官。或於重案不能審出實情。事隔多年。案由外結。內部無可稽查。惟內有詳革生員。先經冊報在部者。下次學冊。每捏開病故完結。並請飭令各該學政。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 解卷解冊

六

嗣後凡緣事生員。雖已病故。務將斥革年月。會否審結。及審定犯案。與開復除名之革生。一併摘序簡明案由報部。不得混於病故項下開除。乾隆二十三年。議覆御史陳大復條奏。童生入學試卷。宜照生員例。解部磨勘。其解部各試卷。毋許換卷。另謄等款。一摺。查生員優等。不下數十名。而只解前列十卷者。誠以文風之高下。原可即少以例其餘。今若合十七省童生入學之卷。盡行解部磨勘。諸臣目力難周。仍未免虛應。

故事。現因御史德寧條奏欵內。已將無裨實效之處。議准遵行。應毋庸議。至解部之卷例。不許改謄潤色。乾隆十八年。貴州學政歐堪善。將解部拔貢試卷。另謄。經撫臣定長查出。叅奏交部。嚴加議處在案。是各省學臣。於掄才大典。自應慎重辦理。不得換卷求工。致蹈欺飾之習。定例綦嚴。該御史所奏之處。亦屬現在遵行。毋庸另議。

又覆准。奉天解送歲科前列各卷。俱係將原卷呈解。惟歲貢卷均用硃卷。相沿已久。並非定例。應照各省改正。嗣後解送歲貢試卷。將原本墨卷。送部磨勘。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童生新進之卷。不送磨勘。無所警惕。且童生入學。為進身之始。較之生員等第。關係更大。應將各省歲科。取進文章試卷。於造冊送部時。通行解部磨勘。後移送禮科磨勘。其有命題怪僻。文體疵謬者。照例指叅。又議准。童試之文。勢不能皆有醇無疵。且合計

通省不下數千卷。原非鄉會試墨卷可比。在學臣就地錄才。不得不節取充額。繩以文律。原難責其完善。嗣後歲科兩試童生試卷。仍照舊例。停其解部磨勘。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湖南學政李綬條奏。學政按臨之日。即將府州縣考原卷。封固解送。至招覆日。聽學政自行檢查磨對。一欵。查學政關防。最宜嚴密。閱卷之時。其童生從前筆跡。一概不得寓目。若府州縣考原卷。早貯學政衙門。則童生姓名筆跡。俱可預先查看。不但正考閱卷時。滋無窮弊竇。即招覆之日。寧保無索垢求瘢。抽甲換乙之弊。是以定例。止解提調。而不解學政。止送取中之卷。而不送全卷。具有深意。若恐府州縣解送原卷。或有臨期抽換之弊。但須責成提調官。嚴加查察。自可剔除。至所稱解卷遲延之處。顯與例違。應轉飭所屬府州縣。於學政按臨之日。即將原取真卷。照例解送提調官。如有遲悞。即行指名叅處。



又議准。嗣後未經就職之舉人。凡遇會試年。正二三等月。丁憂起服者。隨時咨報部。其在四月以後者。歸於年底報部。其貢監生。於鄉試之年。丁憂起復。在七月以前者。於七月內卽行報部。在七月以後者。歸於年底彙冊咨報。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查各省造送學冊。其府學生員並不註明係某州縣籍貫。以致遇有報捐等事。無憑核對。嗣後各該學政造送學冊。務將府學生員名下。查明本州縣籍貫。詳細填註。毋致舛錯。以備查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一 解卷解冊

九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教官應辦冊卷。並學政彙造總冊。舊例均無舛錯議處之條。未免畧於防維。易致岐誤。自宜酌定處分。以示懲儆。至卷面填寫經書。承辦教官。並不詳細磨對。學政復未加察核。以致應試諸生。遵照卷面作文。轉與原習本經不符。亦應查明誤填緣由。咨部議處。嗣後學冊試卷到部。核對經書不符者。照例行查。如新冊與舊冊不符。及有填註訛舛字樣。或係

學政衙門誤造。或係教官誤造。俱一併查明。咨部議處。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各省幫補廩增。有於歲科兩考學冊之外。造冊報部者。有卽於歲考學冊內填註者。其解送之期。亦遲速不一。應令各該學政。嗣後每歲幫補廩增各生。除於學冊內註明外。仍按照學分。將各該生頂補日期。另造清冊。統於歲底。按限解部。以便稽查。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一 解卷解冊

十

於每屆報部冊內。全行開載。遇有丁憂事件。教官一體詳報。統俟該生故後。歸於病故項下。開除一摺。查生員告頂後。責成該教官。隨時稽管。造具優劣清冊。呈送學臣查核。定例已極嚴明。原非漫無約束。况各該省。現有底冊可稽。遇丁憂事件。自應註明存案。至歲科報部學冊。分別開除實在數目。原爲稽覈考校而設。告頂生員。既不與考。自毋庸於每屆報部冊內。全行開載。且甫入開除項下。又歸實在數內。辦理亦未盡

一應毋庸置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 解卷解冊

十一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一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一

提調事例

順治九年題准。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以時撥給。不許遲悞尅減。生員除于謁讀擾外。俱宜以禮相待。勿得橫肆凌侮。至於非禮諂諛。嚴行禁斥。

雍正五年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一 提調事例

一

上諭學政一宮。所以化導士習。養育人材。職任關係甚重。近年以來。各省督學諸臣。頗能仰體朕心。祇遵朕訓。矢公矢慎。杜絕苞苴。深可嘉獎。但向來學臣。恣行貪劣。以國家興賢造士之途。視為己身射利營私之地。此固本人之不肖。而亦大半由於提調官員贊成之也。其學政本性貪劣。與提調官通同作弊。罔不待言。而學政之可與為善。可與為惡者。提調官則引誘之。或挾制之。使之不得全其操守。而於其中網取厚利。此提調官之惡習。而天下之所通知者也。學政原

六三一

有關於防若提調持正秉公則學政必不能肆行無忌學政果能公明廉潔提調官更當敬禮而玉成之豈可反導其為非乎提調與學政相為表裏嗣後學政聲名不好應將提調官一併議處其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遵

旨議定學政考試凡關於防啟閉以及拆卷發案原經提調官之手學臣稍有營私提調官得而察之學政私為網利提調官得而揭之乃向來竟有不肯提調官以學政之考校為居奇初則餌以美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一 提調事例

利繼則挾以必從把持引誘百弊叢生若不嚴立處分終難盡除積習嗣後提調官如聽學政貪墨通同作弊以及引誘為非者一經發覺將提調官照貪官例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如學臣暗通關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嚴應照溺職例革職再學臣按郡考試一切應用員役俱由提調官送用嗣後如有滑吏好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發覺將提調官照

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倘學臣操守清廉杜絕情弊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准學臣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雍正十三年議准嗣後設有考棚之處將現在房舍坐號旗幟器物造冊三本一送學政一存提調一存承辦首縣遇接任時查明交代如有遺失著落典守官補還或有應修應補之處俱報提調轉申學政查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一 提調事例

乾隆元年議准定例內開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打官等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嗣後學臣考試地方如有奸徒聚眾生事凌脅官長等情學臣係封鎖衙門內外隔絕無由禁緝該提調及地方官並駐防武職立即協拏務獲審實即照定例辦理若提調及地方官事前不能防範事後又不嚴拏及批審之後徒以一二軟弱無辜抵塞結案者聽督撫學臣據實題參文職交吏部議處武職交兵部議處其廩保不加詳慎濫保匪人以致

場內生事者。一併斥革。

乾隆四年議准。考試武生騎射。例由學臣會同武職校閱。武職奉委。若不迴避關防。誠恐不肖士子。鑽營賄囑。亦未可定。嗣後凡武職奉到委文之日。加謹關防。封門迴避。該提調官留心訪察。不得與本地人士私相往來。以及家人兵目。輕行出入。

乾隆八年議准。知府及直隸知州。有表率屬員之責。學政按臨地方。考試一切事宜。皆其提調。應責成該員。於學政按臨之前。飭所屬州縣。將生員緣事審結各案。抄錄彙送。學政秉公查核。開復除名。以杜沉擱夤緣諸弊。

乾隆十一年議准。嗣後學政按臨之日。飭令提調官格遵

諭旨。將掉包誑騙諸弊。詳明曉諭。俾應試生童。不致墮其術中。並於庵觀寺院等處。嚴行訪緝。如遇而生可疑之人。即行驅逐。如提調官或視非切已。稍存玩忽。不行查拏。別經發覺。將從前不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一 提調事例

四

查拏之提調官。照巡緝官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乾隆十二年。議覆江蘇學政尹會一奏。學臣考試。照科場規制。關防在內。專意衡文。大堂以外。諸務俱聽提調官辦理。一摺。查提調例。應知府本職各有應辦之事。學政封門。即應退出。其大堂以外。儀門以內。如有換號代筆等弊。皆須學政督率教官。不時稽察。且提調凡關係考校事宜。原聽學政查核。與主考監臨。分管內外。體統本不相同。所奏應毋庸議。

又議准。學政按臨考試。合一郡生童。及各處趕考商販人等。聚集府城。提調一官。所關甚重。向來各屬知府。多借名公事。委之州縣辦理。官卑望輕。不足以資彈壓。查外場稽察弊竇。防範招搖撞騙之徒。其責全在提調。嗣後除暗通關節。弊生於內者。責在學政外。其一切招搖撞騙。賄通傳遞。不行查拏。一經發覺。將該提調照雍正五年議准之例。分別議處。至若知府本無要緊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一 提調事例

五

公事。將提調委之州縣。以致前項弊竇。不行杜絕。除議處提調之州縣外。將知府一併附參。照例議處。

乾隆十九年議准。查直省設立學政。承以提調官所司。皆考校事宜。學政於地方事。固無稽察之責。至於事關考校。則稽察是其專責。學政於地方官。固無管轄之權。至於提調之官。則管轄未嘗無權。方今

功令森嚴。學政久無敗檢踰閑之事。為提調官所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一 提調事例

六

挾持。但或畏過之情重。而任事之心輕。平時待府縣若同儕。止圖彌縫取容。不思規模自立。及其久。府縣乃視學政為無足重輕。以致呼之不應。令之不行。體統凌替。有由來已。嗣後應令各省學政。約束幕賓親友。胥吏家人。凜遵法度。務正本清源。以絕借口造言之端。至於頂冒鎗手。招搖影射。妄傳線索。顯造飛語。匿名揭帖等事。關係風俗人心。殊非微細。學政一有見聞。即嚴飭提調官密訪拏審。提調官如容隱私結。輕為

出脫。即據實參奏請

旨。勅部按律例處分。若提調官借無根之言。挾制學政。冀其畏禍隱忍。經學政陳奏。

勅下督撫審實。從重治罪。倘學政自以無權無責。苟且自全。別經發覺。除提調官治罪外。將學政一併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嗣後各省學臣。發審事件。應即咨明督撫稽查。提調等官。仍行具文通報。除例應當場完結者。聽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一 提調事例

七

學政完結。並報督撫藩臬銷案外。其枷責以上罪名。俱照例議擬。報明學臣。即詳解藩臬核轉。督撫分別批結咨題。若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繳。不行通報。除罪有出入。分別故失。照例參處。倘罪無出入。亦應照應申上而不申上律。罰俸九個月。庶承審之提調官。各顧考成。而案件不致有出入玩視之弊。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嗣後各省學臣。與知府遇係姻戚宗族。臨考試之期。改委該府之同知及

通判辦理提調事務。其直隸州設有考棚。應酌委州屬知縣一員提調。凡知府直隸知州均毋庸迴避改調。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應試童生如有頂名冒考等弊。例應提調官稽查究擬。至於教職一官。職司訓迪。不得干與詞訟。嗣後童生中如有告訐頂名冒籍等事。應遵照定例。責成提調辦理。不得更委教官查報。違者叅處。

又議覆山東學政張若淮條奏。學政按臨各府。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一

提調事例

八

必須知府提調如有公事。須先詳撫臣酌量另委一摺。查知府係方面大員。責任綦重。原不容擅離職守。如猝遇地方緊要事件。須上省出境。必其事有重於提調者。方准委員代辦。至尋常事件。不必知府親身赴省。自當提調試事。不得借端推諉。致與定例不符。况各府路途遠近不一。學政按臨。生童雲集。臨期另行派委。必待文移往返。始行考試。諸生不免守候。轉恐別生弊端。於公事實無裨益。應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二

童試事例

順治九年題准。童生入學。乃進身之始。不可不嚴爲之防。督學文到。先期曉諭報名。取隣里甘結。身家無刑喪替目各項違礙。方准收試。每府各州縣。闕會一日同考。府試亦彙齊一日。以防重冒。如州縣掌印官。不係科貢出身。申府另委。務照入學定例名數。縣考取二倍。府考取一倍。府考取錄已定。冊報名數。榜示童生。照所取次序。五人爲一結。取行優廩生。親筆花押保結。查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三

童試事例

一

照格眼冊式。當堂令各童生親填年貌籍貫三代經書彙爲一冊。并各結狀粘送。其各童生所填年貌。務要一一肖真。以便查對。其點名冊。仍書年貌。不對者不准收考。每名仍開保結廩生姓名於下。點名時。廩生與同結五人互相覺察。如有倚代等弊。即時舉出。容隱者五人連坐。廩生黜革。其府州縣原取之卷。合釘封貯。候發落。覈對。其黜退生員。如不係行劣者。提調官准與

童生一體收考。至於寄學改回。及稱遊學隨任等事。別送者。悉不准行。入府學者。即於各州縣內量撥。不必另送。發案日再行覆試。筆跡雖同。而文理不通者。亦不准入學。詐冒籍貫投充入學。及詭寫兩名。隨處告考。或假捏士大夫子弟。希圖僥倖。或係優娼隸卒之家。及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等弊。訪出嚴行究革。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一體治罪。更有一種冒名頂替換卷代筆之徒。尤屬傷風敗類。宜倍加嚴查重治。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二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州縣府考取童生。不必限數。照常考送。如荒謬不通。故意朦混。准學臣核叅。其縣府兩試卷。一併解送學政。三連對驗筆蹟。雍正元年議准。童生考試。由州縣送府。由府送學政。各加印結。方准考取。生員行令各督撫。學政實心奉行。嚴飭廩生。不許擅保。品行不端之士。

聖諭廣訓一條

雍正三年議准。歲科兩試。覆試童生。令其默寫。雍正十一年議准。府州縣考試童生。原有點名定例。嗣後府州縣有徇情濫縱。不肯點名。及地方豪紳劣衿。有倡縱鬧場之處。該學政訪聞。即會同該督撫。指名題叅。至童生院考。該學政嚴察保廩。如有假冒鎗手等情。即將保廩照例斥革究治。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三

雍正十三年議准。嗣後凡府州縣考試文武童生。即照學政衙門考試之例。令本籍廩生一體保結。仍於點名散卷時識認。倘有冒頂等弊。將該廩保照例黜革治罪。若府州縣官違例。不令廩保識認。混行錄送者。經學政糾叅。照混行收考例議處。又鎗手代倩。為學政之大弊。若不嚴定治罪之條。終難徹底澄清。嗣後凡有代筆之鎗手。照誑騙舉監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求中式例。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方充軍。其僱倩代筆之人。照舉監生員央免營幹買求中式例。發

烟瘴地方充軍。知情保結之廩生。照知情不首例。杖一百。再鎗手之弊。多由包攬之徒。隨棚窩藏射利。嗣後如有包攬之人。與鎗手同罪。其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其有入已贓銀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如有仍前草率完結者。該督撫即行查叅。將該學政提調官。分別嚴加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四

乾隆三年議准。廩生為膠庠領袖。令其保結童生。以杜冒籍等弊。若視為利藪。抑勒需索。反為官墻之玷。嗣後廩生保結童生。除實係頂名冒籍。無容濫保外。其所認識應保之童。無許勒索規禮。

乾隆八年議准。應試童生。有一人詭捏數名。及借頂他人姓名入場。其有干於鎗手冒籍諸弊者。審實。白應依鎗手冒籍定例。從重問擬。其但係詭捏數名。連棚應試。及頂借他人姓名。假冒入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例杖八十。保結之廩生。知情同罪。

又議准。府試童生。錄取之數。向無定額。惟就其文風之高下。酌量錄送。若不論文理優絀。一槩申送。不特學臣閱卷。多費心力。且恐頂冒代倩。諸弊叢生。嗣後文章入額一名。府取五十名。有濫送者。照數截去。至武童入額一名。府取二十名。如逾數。亦照文章例裁去。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五

乾隆九年議准。嗣後府州考試童生。照州縣錄送名數。即在學政衙門考棚內。編號局試。如學政衙門不在府州治內。應令該府州選擇就近緊密公所。照依院試之例。編列坐號。嚴行考校。仍按名取具廩生保結。并臨時識認。倘有不按本號。混行雜處者。即行逐出。

又奉

上諭。向來州縣考取童生。送學政衙門考試。例有定額。後因儒童日益衆多。於康熙三十九年定例。不必限定額數。遵行在案。今年禮部奏請。照每學入學額數。限定錄送之多寡。以杜冒濫。朕已降旨允行。今思各處赴試童生。多寡不等。若限以錄送數



日恐有浮多於額外而擯棄不取者。卽有不足於額中而強取充數者。未必俱能允當。况該府州縣錄送學政衙門。其去取全在學政。並無關於入泮之數。應稍寬其途。以鼓舞之。亦廣育人材之道。嗣後仍照舊例。不必限定考送之額。但將文理不通者。擯棄不錄。可卽傳諭該部。將此旨通行各省知之。

乾隆十年議准。嗣後學政按臨各府。於考試招覆之日。提調官卽對明坐號姓名。將府縣原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六

本卷。解送學政。與所取之卷。逐一磨對。倘文氣筆蹟。稍涉可疑。卽行究治。

又奉

上諭。冒籍頂名。例有嚴禁。况歲科考試。爲士子進身之始。尤宜加意清釐。以肅學政。今江蘇地方童生。應試率皆彼此通融互考。且有一人冒考數處。或多作重卷數名。以爲院試時售賣之地者。此種弊端。所關士習匪淺。朕思各府州縣。皆有烟戶冊籍。難以朦混。誠於州縣考試之時。童生報名。查對烟

戶無訛。方許廩保填結。府考院考。俱令原保廩生識認。則冒籍頂名之弊可除。著該督撫轉飭所屬實力奉行。不得視為故事。該學政亦不時稽察。如有仍蹈前轍者。查明按律究治。

乾隆十一年議准。嗣後州縣考試童生。務須詳查烟戶冊籍。令廩生於點名時。當堂識認。果無假捏。始准收試。仍於考試後十日內。將所取童生等履歷。烟戶住址。及保結廩生。一并造冊。出具並無重考印結。申送該府。查核覆考。俟學臣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七

按臨。一同申送。以杜頂冒等弊。倘該州縣所取童生。有並無廩保。及不查明履歷。只填姓名送府。以致仍有捏名重考諸弊。該提調官查出。卽行揭參。倘提調不行查揭。經該學政察出。將該提調一並題參。

乾隆十四年議准。府州縣官。因錄送童生原無定額。廣收送考。以致人數過多。學臣難於稽察。嗣後州縣考試童生。仍不得限以額數。但正考之外。不准一人補考。及頭場文字雷同。顯係重

卷。並文理不通者均宜擯棄。倘任意濫送。該府州考試時。查出雷同及不通卷至百本以上。將該州縣照混行收考例。揭叅議處。多者從重查議。如該府州校閱不慎。徇隱州縣。濫送學政考試。亦照此例查叅議處。如府州縣去取公當。而生童內有挾私妄控者。將生員斥革。童生不准入場。倘聚集多人。爭嚷喧鬧。嚴挈治罪。仍將該州縣童生題明。停其考試。

乾隆十七年議准。向來府州縣考試童生。並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童試事例

八

按名給卷。憑文取錄。惟聽吏胥多收重卷。為飲錢之具。以致重卷至三四倍五六倍之多。應令該學政。嗣後嚴飭各府州縣。考試時。但責廩保舉首。如廩保不舉。察出頂冒。將認保之廩生褫革究處。若重卷至數十名數百名之外。是府州

縣官玩視

功令。並不實心遵循成法。該學政會同督撫題叅。以肅試典。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學臣考試童生。務將一縣

合為一場。不得分場疊考。其附府之兩縣同城者。兩縣合為一場。以杜重冒之弊。如果人多柵狹。必須增添號舍者。應令該學政會同該督撫酌量辦理。

乾隆二十四年議覆湖南學政鄭虎文條奏童試事宜一摺。據稱府州縣錄取文童。分別大中小縣。大縣每學一名。府試送五十名。州縣試送七十名。中縣府試送四十名。州縣試送六十名。小縣府試送三十名。州縣試送五十名。再照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童試事例

九

錄送外。每十名又加取二名。以備酌撥府學之數等語。查直省州縣。人文之多寡。工拙。各有不齊。若必按照大中小縣。預為分定額數。該府州縣。多取則有違例之嫌。拘額未免遺珠之歎。辦理殊難允當。是以上年欽奉

上諭。亦祇令酌量地方人數。核實取錄。總在地方官遵

旨實力奉行。至該省有無浮溢。是在該學政隨時釐剔。轉飭各府州縣。不許混行錄送。倘有文理不

通者。嚴行飭處。以儆冒濫。不必紛立章程。又稱廩生保認各童。先責成教官具結保送。如有濫保廩生之教職。除通同舞弊者當卽叅究外。餘俱記過註冊。由學臣咨明督撫存案。遇當保薦及俸滿引

見之期。督撫會同學臣酌其去留。仍於

題本內聲明等語。查廩生保認童生。向例原令該教官選擇品行端正。操守謹嚴之廩生。令其保結。其素與本童熟識者爲認保。復於公所籤掣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十一

派保以覺察之。教官留心查核。有弊卽行糾舉。立法綦嚴。若必具結申送。方許認保。則一邑童生。專令數人具保。恐不肖之徒。居奇勒索。多有未便。且教官六年保薦。必年力志行。學識教規。俱堪課最。督撫學臣方准保題。亦不在結保童生一節。酌其去留。又稱考試童生。令各州縣查明各童住址。依鄉城都圖造冊。飭取同都同圖之五童互結。教官驗結給冊。監視填寫。於卷面上。令該童填寫年貌都畝。及廩生姓名等語。查

同都同畝之五童互結。在比戶讀書之處。或者可行。設一都畝中。與考僅一二人。則不足五人。之數。若取他畝之童生補數。又與定例有違。且旣遴選廩生認派保結。又經府州縣錄送。倩冒等弊。亦屬易查。應仍照舊例。依府案造冊。至學政憑文取士。原貴暗索真才。若於卷面填明籍貫廩保。則易於揣摩。關防不密。所奏均毋庸議。乾隆二十七年議准。童生考試。例由縣考後始送府試。府考後彙送學政。如不由府州縣正考。直至學政考棚。捏稱患病遊學名色。呈請補考者。概不准收考。至考試首嚴匿喪。若童生於府縣考之時。未經服闋。卽係不應考試之人。亦不得於學政按臨。准其補送。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十一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向來府州縣考試。廩生多不到案。有名無實。應令府州縣考前。教官先將廩生預造一冊。申送府州縣。於點名時。將廩生親到與否。填註冊內。申學臣查核。至府州縣考畢。將已取名冊發學。卽將某廩認保某童造冊。

亦申學臣查核。

又議覆江蘇學政李因培條奏。考試童生。認保之外。又設派保。併令該教官於府州縣考後。將童生中偶有事故者。隨時報明扣除。臨場患病事故。亦報明扣去。以杜頂名等弊。一摺。查派保之各童生。多係素不謀面。勢難逐名查察。藉令認保有意為奸。安知不勾結派保以自固。是以學政全書。並無派保之例。但江浙等省。向係認派兼行。在學政場規。原可隨時酌辦。而各省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十一

情形不一。勢難畫一通行。至童生未隸學宮。其有無事故。教官何由而知。若恐有冒名入場之弊。則既有識認之廩生。不難立時覺察。總之認保之責成既嚴。則諸弊自可剔除。所奏毋庸議。又奉

上諭。學政李綬摺奏。考試童生。多有冊內年歲甚幼。而其人實已至四五十歲不等者。現發提調查辦等語。剔弊可謂認真。但此等情弊。恐各省所在不免。易為鎗手頂冒。潛行假托。甚有關係。著傳諭各

省學政。於點名之時。留心詳慎體察。務期弊竇剔除。毋少疎忽。

又議覆湖南學政李綬條奏。童生頂名冒考。分別究治等款。一摺。據稱科場條例各款。已得之罪。重於未得。請嗣後童生頂名應考。未經取進者。仍照詐偽律杖八十。若已經取進。查出。應再枷號三個月。示儆。保結之廩生。實不知情。仍照原例擬杖納贖。其知情冒保者。請照順天府廩生保冒籍之例。革去衣頂杖八十各等語。查捏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十二

名頂名之童生。實係本籍烟戶。因功名念切。詭遇以圖倖獲。核其情罪。與鎗手之得贖代筆。冒籍之混亂戶冊。原自殊科。是以捏名頂名者。止照詐冒律杖八十。已得未得。事雖有異。情則無殊。是以並不加等。廩保知情同罪。杖不滿百。未至黜革。例得納贖。若不知情。自可量行減等。總因所犯既輕。則無論未得已得。廩保各杖八十。已足蔽辜。若以冒籍之例。施之頂名之人。轉失輕重。該學政所請分別已得未得。及知情斥革

之處應均毋庸議。至稱保結之廩生不宜更換  
一欵。恭查乾隆十年欽奉

諭旨。府考院考各令原保廩生識認。則冒籍頂名之  
弊可除。是州縣府及院考原止許一人認保。並  
無節次換保之例。其該省府考另換廩保。係屬  
辦理錯悞。應飭該撫並該學政申明前例。嚴飭  
所屬府州縣及教官。務令原保廩生識認。如有  
仍前更換之處。即行叅處。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童生年歲不符。州縣考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丙

以及府試時。例應逐為查禁。至院考點名時。學  
政查其年貌大異。或有冒名頂替之弊。即當嚴  
為究擬。如考試實係本人。所開年歲稍有短少  
不符。雖無關弊實。亦應改填確實。示以無欺。嗣  
後考試童生。務嚴飭廩保等。查明各童生實在  
年歲填註。毋得浮開。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向例直省府考事竣。提調  
官預將錄取童生總數。申報學政存案。以村造  
冊送院時。胥吏受賄。攙入冒籍互考姓名益增

人數之弊。但止令申報總數。未將所取名姓一  
併申送於稽查之道。尚未周密。嗣後各府考試  
事畢。揭案之後。提調官即於一二日內。將錄取  
童生姓名人數。造冊封固。鈐用提調印信。一併  
申送學政衙門存貯。學政不得預先拆看。至試  
日點名時。將封固姓名冊取出。公同驗封拆開。  
同臨期所送點名清冊。一併稽查核對。如考試  
點名時。有竄易名姓。與前造送之印冊不符。及  
增添人數者。即時查出。指交提調官究處。點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丁

事畢。即將所送名冊。照點名冊之例。一併眼同  
封固。發交提調官領出存貯。以便出案時稽查。  
至府州縣考試。原不許濫行錄送。如仍視為具  
文。將不能完卷之人。濫行錄送者。該學政會同  
督撫照例叅處。

又議覆陝西學政吳綬詔條奏。廩生保結。宜詳  
定降革處分一摺。據稱考試之弊。莫甚於鎔倩。  
往往鎔倩案發。廩生輒推黑暗未及認明。或係  
眼花未經熟視。承審之員。據情議罪。多照不應

律擬杖。原革衣頂。尚予開復。恐貪冒徇隱之輩。罔知警畏。請嗣後凡鎗倩等案。除廩生有知情受賄者。衣頂革除。照例問擬外。其餘稱係一時疎忽。或被人欺蔽者。查訊屬實。亦卽停廩開缺。將本生降附肄業等語。查廩生冒保鎗代。定例綦嚴。若如該學政所奏。知情受賄者。照例問擬。其餘稱係一時疎忽。被人欺蔽者。查訊屬實。停廩降附。在該學政意欲分別示懲。以昭炯戒。其實知情冒保之廩生。轉得藉詞托故。避重就輕。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六

更開有意作奸之漸。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八年。議覆山東學政李中簡條奏。州縣考試廩保。至院考時。原保非有他故。不得更換一摺。恭查乾隆十年。欽奉

諭旨。州縣考試童生。查對烟戶無訛。方許廩保填結。府考院考俱令原保廩生識認。則冒籍頂名之弊可除。又覆准。府州縣考。將已取童生名冊發學。註明某廩認保某童。造冊申送學政查核。久經通行各在案。惟山東因循陋習。以致院考廩

保結送童生。希冀束修。紛然起爭。是非立法未周。實乃奉行不力。應再申明定例。令該學政嚴飭所屬一體遵行。倘仍視爲具文。不行遵辦。卽查取職名。送部議處。其認保廩生如有紛爭措索等弊。察出。照例黜革究治。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童試事例

七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三

考覈教官

順治九年題准。儒學教官。士子觀法所繫。提學按臨之日。考其學行俱優。教有成效者。除禮待獎勵外。仍據實列薦。其行履無過。但學問疎淺者。姑行戒飭。責令勉進。有老病不堪者。准令以禮致仕。若鑽營委署。橫索束修。卑污無耻。素行不謹者。即行叅奏。分別究革。其有學勤生員。書役門夫。行私惑誘者。一併究擬重治。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三 考覈教官

一

順治十三年題准。提學嚴考教官。除文行兼優。及文平而行無虧者。分別應薦。應留外。其文行俱劣者。開送撫按題叅罷黜。

康熙十八年題准。各省教職。有不由科貢出身者。題明送部別用。若部選教職未到。止許本學及別學官署事。不得濫委雜流。

又題准。學政於官員賢否。例應品覈。文到各府州縣掌印官。即照舊式備造僚屬履歷。及以前薦獎戒飭緣由。填註考語事實。教官更分年力

志行。學職教規四款。內有賢不肖之尤者。另具

揭帖。限一月內送閱。按臨再送。新任及改節改

過者。季終續報。并將任內作興學校事蹟。備申

報奪。儒學掌印官。若遇有陞遷及會試等事故。

提調官。即查年深訓導委署。一學俱缺。將別學

附近者詳委。一應經手書籍器物。學糧文卷。交

盤明白申報批允。方許離任。如應聘及丁憂等

項。查無違礙。一面准行。一面申報。各州縣署印。

勿得轉委教官。即承乏委用。亦須申詳學政。批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三 考覈教官

一

允方行。止守倉庫。勿于別事。各府州縣禮房吏及學吏轉考。俱候詳允。方准起送。違者究革。

康熙二十七年定。武生無武學處。照例屬文學

教官管理。其降黜劣行等事宜。悉照文生例行。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學臣有考試教官之例。責

令學臣實力奉行。如全無文理者。即行題叅。

康熙四十三年奉

上諭。教官必文學明通。方稱厥職。近見直省教職內。不

諳文學者甚多。如此何以訓士。著行文直省巡撫。將

各屬教官通行考試分別具題遵

旨議准嗣後教職由部選後赴撫臣考試其考居一二

三四等者令其赴任五等令歸學習六等革職

康熙五十年議准教官計典分別優劣必由學

臣嗣後直省任學道者令會同藩臬考核送督

撫具題任學院者藩臬二司造送督撫學院會

同考核具題

雍正元年奉

上諭直隸各省教官乃專教士子之人今准捐納以致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考覈教官

三

不通文理少年反為學文優長年高齒長之師可乎

應照其品級別任補用交與該部議奏遵

旨議准嗣後直隸各省教職除正途照舊選用外其捐

納教諭訓導卽用先用之人不由舉人恩拔副

榜廩生揆貢出身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改

以縣丞用訓導改以主簿用照伊等捐納日期

入於各項捐納班內銓用

雍正二年議准現任教職內從前捐納出身者

既令改補別任嗣後專令正途出身之教授教

諭學正訓導設立課程實心教習如有抑勒孤

寒等弊該學政題叅處分其教習著有成效者

卽行題薦

又議准教職由廩生捐納出身者仍許留任

雍正四年議准教官由撫臣考校向例居一二

三四等者令其赴任五等者令歸學習但四等

文理荒疎未便令其司教嗣後三等者仍照例

給憑赴任四等五等者俱令解任學習三年再

行考試六等者革職至錢糧詞訟係州縣專責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考覈教官

四

教官未定考成但該教官果能訓誨約束則士

習漸端自無抗糧興訟等弊嗣後各學教官所

屬文武生員除受誣被告及實有冤抑切已不

得已之事申訴控理外其有倚恃衣頂抗欠錢

糧并捏詞生事唆訟陷人等事該教官卽申詳

督撫學臣免其叅處如縱容徇庇不行申報者

事發將該教官題叅照溺職例革職如該教官

果能盡心訓導六年之內所屬士子無前項過

犯該督撫學臣據實保題准其以應陞之缺卽



用其現任之員以雍正五年為始。扣滿六年著有成效者。准其一體保題。

又議准。外省府州縣衛。俱以儒學教官兼理武學。今八旗新設教官。既轄文生。卽以滿洲蒙古漢軍武生。兼令管理。京衛大宛兩縣武生。亦令儒學教官訓誨約束。原設武學官役。槩行裁去。其現任武學教授訓導。俱令離任。照原品另用。又議准。凡計典。教官賢否。皆由知府具報。則知府原有稽察之責。恐以教官閒員微職。不無優容。行令各省督撫轉飭各府。必從實考核。如有姑息容隱。將各該知府。照狗庇例議處。又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考覈教官

五

上諭。凡縣令改授教職者。因其不勝牧民之任。例當罷黜。念其讀書攻苦。選授一官。不忍遽令廢棄。是以改為教職。俾居師儒之席。以展其所學。此朕格外之恩也。况教官有化導士子之責。較理民之任。關係尤重。伊等自當殫心竭力。以盡職守。倘因改授教職之故。志氣隳頹。諸凡怠忽。著各學政查叅。從重議處。

雍正七年議准。教官之職。專司訓迪士子。除錢糧拆封。比較生員拖欠錢糧。并州縣會審案件。有關戒飭生員之處。仍令赴州縣衙門。公同辦理外。其一切地方事務。俱不得干與。倘州縣官不遵定例。仍傳教官同辦地方事務。而教官違例前往干與者。州縣官照將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例議處。教官照不應得為之律。分別議處。乾隆元年奉

上諭。教職乃師儒之官。有督課士子之責。素蒙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考覈教官

六

皇考世宗憲皇帝加恩優待。屢次訓勉。且與有司一體賞給封典。朕卽位以來。念其官職卑微。恐以冗散自居。不思殫心盡職。特加品級以鼓勵之。查舊例。教職兩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養廉。著從乾隆元年春季為始。照各員品級。給與全俸。永著為例。乾隆二年議准。教官為多士之模楷。宜潔清自愛。不得因循舊習。令門斗書役索取生員贄見節儀。至舉報優劣。乃甄別大典。倘有寬濫於士品士習。關係匪輕。嗣後各省教官。倘有仍前勒

索贄見規禮。以致舉報優劣不公者。令督撫學政核實查奏。照借師生名色私相餽送例革職。倘別經發覺。將該督撫學臣照不行詳查例議處。書役鬥家人有索詐等事。查明本官是否知情。分別照例議處。書役鬥家人按律以枉法論計贓分別治罪。

乾隆六年議准。嗣後凡各學正副教官離任時。俱照州縣官例。將會奉

頒發存貯書籍器物。一切經手學田租穀之項。造冊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考覈教官

七

出結。交與接任之員。查明接受造冊出結。由該府縣核明。加結詳司。轉送督撫學臣存案。仍將交明緣由報部。倘離任之員有心隱匿者。查明題叅。缺失者責令賠補。若接任之員不行查明。混出冊結接受。即著接受之員。暨加結之府州縣賠還。逾限交代不清。亦照州縣官例。咨叅議處。

又獲准。教官交代之例。原指新舊接卸而言。至本學正副署攝者。該員原係經營之人。自毋庸

造冊交代。

又奉

上諭。古者黨有庠術有序。民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不獨秀而為士者。羣居樂業。天下實無不教之民。是以教化興而風俗厚。後世設立教官。專以課士。已非先王有教無類之意。而近來教職多係衰老庸劣之輩。不但不能以道德禮義化導齊民。並其課士之職。亦不克舉。則安用此官為也。朕御極之初。念其俸薄。不足自贍。特命增給。乃望其修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考覈教官

八

舉職業。助興教化。非以廩餼為養老之具。各員亦不當以司鐸為養老之官也。著該督撫會同學政。嚴飭所屬教官。務以實心實力。勸學興文。恪盡課士之責。其有年力衰頹。貪戀祿位。及庸劣無能。不稱師儒之席者。秉公甄別。咨部罷斥。庶訓迪得人。而於造士育才之道。實有裨益。各督撫學政。仍當時刻留心。永久奉行。不可苟且塞責也。

乾隆七年議准。各省學臣考試教官時。與尋常考試一體封門。不許携卷歸寓。以杜代倩。並分

別等次。移明督撫。以為大計考核之實據。

乾隆十四年議准。嗣後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

學政嚴加甄別。如果才能出眾。應行舉薦者。即

行具題。其尋常供職之員。分別去留。俱出具切

實考語。具題請

旨。如有不應保留之員。濫行保留者。即將該督撫學

政嚴加議處。

乾隆十五年奏准。教職交代。不過書籍祭器學

田等項。原非州縣官可比。定限兩月。似為稍寬。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考教職官 九

應酌減一月。限一個月完結。

乾隆十六年議准。嗣後各學訓導。新舊接卸。尚

有專管之正教官在任。毋庸造冊交代。若止有

訓導而無正教官之處。仍應造冊交代。

又議准。教職一官。關係緊要。現今各省教職。皆

耄龍鍾。濫竽戀棧者。實所不免。自宜嚴加澄汰。

務令訓課得人。以收造士之益。查教職向例六

年甄別。為期似屬太寬。嗣後除俸滿保題。仍照

六年舊例外。其題留供職之員。應請

勅下各該督撫。定為三年澄汰。將實在年力就衰者

即行汰退。咨部彙題。如遇計典之年。仍照例嚴

加甄別。不得止將一二昏耄者。附疏塞責。再各

省學政與教職最為親切。務於歲試後。留心甄

別。有年耄學荒不職者。即會同督撫勒令休致。

乾隆十八年奉

上諭。向例各省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學政。同甄

別。堪應薦舉者。保題送部引見。其年力衰邁者。咨

部休致。但督撫陋習。既不肯輕保舉。亦不肯多咨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考教職官 十

革。是以保題者固屬寥寥。而休致者亦不多見。蓋

視教職為無足重輕。初不計及為造士之根本也。

前以選拔貢生為教職之階。曾諭各督撫學政。令

其加意慎重。嗣後教職除有劣蹟者。隨時叅劾外。

至六年俸滿。堪膺民社者。保題。其年力未衰。可以

留任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若准留任。俟後六年

再滿。仍如是甄別。年老之員。即咨部休致。有願來

京引見者。照大計之例。該督撫聲明。給咨引見。至

訓導例止。得陞縣佐。該上司尤多忽畧。嗣後甄別

之例與教職同著爲令。

乾隆十九年議准。凡在百里以外之府學生員。令州縣學嚴加約束。其有不法重情。勢難緩待者。訪查的實。卽行牒明州縣。仍移知府學辦理。不得謂非本學專責。因循推諉。倘有前項情弊。察出照例題參議處。

乾隆二十年酌歸簡易案內題准。嗣後教官交代清楚。准其改爲按季造報。其中或有交代遲延。以及缺少樂器等項。仍令單咨報部辦理。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考覈教官

十一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教官職列師儒。豈可不諳篇什。忝居士林之首。應令各直省學臣考試。教職時兼用律詩一首。總權其學行事蹟文章。以定黜陟。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教官所轄。祇係文武生員。如生員遇有事犯。未經查出詳報者。自應照例參處。至捐納貢監。惟些小過犯。州縣官仍會同教官掛責。其餘一切事件。教官不得預則。教官已無約束貢監之責。嗣後捐納貢監。有窩竊

唆訟貪玩不法等情。將不查出申報之州縣議處。毋庸更將教官查參。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直省府學生員。在百里以外者。照例令附近州縣學教官帶理月課。如遇舉報優劣。本籍教官聞見既確。密行開單移交府學轉申。如有失察。分別處分。其武生亦照文生員一例辦理。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教職一官。學臣原有考核之責。遇有缺出。督撫揀員暫署。自當知會學臣。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考覈教官

十二

使其得以稽察。嗣後教官缺出。毋論暫署委署。督撫均咨明學臣。該員仍將到任日期。申報學臣備案。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福建學政王杰條奏。寄居他邑之生員。令寄籍之教官一體訓課。如有劣蹟。仍移原籍教官申報一摺。查寄居他邑生員。其姓名實隸本籍。自應責令本學教官約束。豈得因該生寄居他邑之便。反爲遷就。且令他邑教官訓課。如有劣蹟。又移原籍教官申報。其中

轉滋借端推諉之弊。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三年奉

上諭。前據布政司張逢堯條奏。請將各省歲貢生應用教職人員。無論已未截取。每逢鄉試之後。即行驗看淘汰。經該部議駁。以貢生等選授發憑。自有考驗之例。毋庸每科預為甄別。降旨允行。第念督撫等臨期考驗。積漸因循。既不免徒成具文。而該員等年齒就衰。憚於赴驗。或部選已久。尚未蒞任。致諸生督課廢弛。於學校殊有關繫。嗣後督撫考驗。務須詳慎甄別。不得稍事姑容。其新選之員。有遲逾定限。久不到任者。即照例嚴叅。開缺另選。至教職遇有懸缺。向來率委別學教官代理。此等司鐸微員。兩任豈能兼顧。現在各省有挑選二等舉人在籍候選教職之員。伊等得缺尚遲。如有情願及時自効者。即赴本省督撫處報明。遇有缺出。需人聽候。該督撫會同學政。挨次派委暫署。則員缺既不致久懸。而需次者亦不令閒曠。自為一舉兩得。該部即遵諭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考嚴教官

三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嗣後各省教職。凡病痊終養。以及丁憂起復人員。有情願自効者。准其赴省呈明。聽候該督撫委用。遇有缺出。先儘二等舉人。再委候補教職。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考嚴教官

十四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四

約束生監

順治八年題准。該管有司官。於諸生進見。須設立門簿。或公事入。或私事入。悉登姓名。或自構訟。或為人訟。或自為證。或被牽證。全載情節。其有事不干己。輒便出入衙門。乞恩網利。議論官員賢否者。許即申呈提學官。以行止有虧革退。又題准。生員與武職兵丁有爭。聽學臣處治。不許武職擅責。武職兵丁。該管衙門處治。不許生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四 約束生監

員結黨爭抗

順治九年題准。凡生員緣事者。承問官取問明白。即序案通詳。若別衙門批允。或開復。或問革。俱抄招請詳。非奉提學明文開復黜革者。不得收學除名。提學按臨時。除重犯候詳外。輕罪與干證。雖未詳允。俱仍送試。不得槩造緣事。避考廩膳緣事。三個月以上不結。停食餼。不作缺事。結供明准補支。但經戒飭。即不犯革。亦備查詢。發收復月日。俱作曠不補支。

順治十年題准。生員犯小事者。府州縣行教官責懲。犯大事者。中學黜革。然後定罪。如地方官擅責生員。該學政糾參。

雍正五年議准。捐納貢監。咨部褫革後。始行審理。文書往來。動經旬月。嗣後有應行褫革者。令地方官申報督撫學臣。其事屬督撫者。督撫移咨學臣。其事屬學臣者。學臣移咨督撫。即褫革發審。再具文報部。至年終。仍將審明緣由。造冊送部。以便查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四 約束生監

二

又議准。貢監既令學臣約束。應照依生員之例。令州縣官設立門簿。凡貢監出入衙門。逐一填造。每月申報督撫學政。嚴加查核。雍正六年議准。嗣後府學生員。百里以內者。其月課仍在府學。百里以外者。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令州縣學帶理月課。至府學生員。有干犯學規者。亦許州縣教官嚴加約束。其歲科考試。幫補出貢丁憂起復等項。仍歸府學職掌。又議准。直省學臣。通行各儒學。每年十一月取

具生員結狀。五人互結一人。結得並無抗糧包訟等事。彙送學臣查核。監生亦照此例辦理。

又議准。生員有切己之事。赴州縣告理者。先將呈詞赴學掛號。該學用一戳記。州縣官驗明收閱。倘有恃符健訟。重則斥革。輕則以劣行咨部。又議准。文武生員。緣事斥革。審訊者。如係具題之案。部文到日。即行移會學臣。如係外結之案。承審官於事結後。限一月內。即抄招錄案申報學政。分別開復除名。以杜弊端。如承審官遲延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約束生監

三

不報者。罰俸一年。

雍正七年議准。緣事褫革之貢監生員。俱令地方官稽查。不許出境。如有潛出本境。或致別生事端者。照例治罪。

雍正十二年議准。貢監劣生。雖經緣事詳革。審明例應開復者。亦令地方官即行開復。不得遲至任滿滋弊。若地方官故捏情弊。具詳褫革者。將地方官照故入人罪例參處。其已經咨請擬革之貢監生。果係審明無干。及拖欠錢糧。革後

全完者。該地方官即照例詳請開復。其或勒指索詐。不即行詳請開復。并故捏情弊。詳革不實者。查出。將該地方官題參議處。

又議准。舊例。有司所設門簿。由各學造送學臣鈐印。分發州縣。而州縣有司。多以學校非其專責。往往沉擱遲延。視為具文。查知府一官。於學校考試。原有提調之責。州縣案件。無不周知。嗣後門簿。應由學臣鈐印。將諸生二字。易為貢監生員。照式刊刻本條全文。交與該府轉發州縣。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約束生監

四

遇事登記。該州縣於季底申送該府。轉呈學政衙門查核。

乾隆元年議准。查監生優劣實跡。雖申報學臣查核。而不法之徒。仍俟咨革。部覆到日。方行審訊。誠恐往返需時。不無弊端。嗣後凡監生。果係恃符豪橫不法。及行止有虧者。有司先詳報學臣褫革。以便審訊。一面咨明禮部。如日後審係無辜干連者。即詳明開復。倘該管有司。借端冤抑。出入人罪。一經察出。即將該地方官。照例參

處。

又議准。生監緣事褫革。一槩不許出境。是罪止褫革。而又加以禁錮。似屬已甚。况頑悖之人。在本籍亦能生事。不必出外也。至於重犯事端。自應按照律例定擬。不以在籍而寬。豈以出境而重。嗣後將被褫後。不許出境之例停止。

又議准。生監既隸儒學。果有抗糧包訟等事。該學自可詳革。若惟以五生互結為憑。良善者固氣類相投。不肖者豈不能朋比掩蓋。應將歲終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四 約束生監

五

責取互結之例停止。又生員事關切已。與包攬詞訟不同。若必令赴學掛號。求用戳記。恐不肖教職。挾嫌勒索。徇私容隱。徒滋弊竇。應將赴學掛號戳記之例停止。

又議准。生員所犯。有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將事由具詳學臣。酌斷批准。然後照例在於明倫堂扑責。如有不行。申詳學臣。不合同教官。而任意呵叱。擅自飭責者。聽學臣查叅。以違例處分。學臣亦不得袒庇生員。違公批斷。

乾隆九年議准。四川省寄籍生員。平素與本學

教官。不一謀面。不肖之徒。恃符滋事。及至收路。又以現任州縣。非本管之官。恣意抗待。至往來移查。人已聞風遠颺。輾轉拖延。莫可究詰。嗣後除本學文武各生。令該督撫嚴飭各州縣會同教官。照常整飭外。其有居住該州縣。而入他邑庠者。限文到兩月。自行呈明。係何學生員。居住某里某甲某隣右。及有無田糧廬墓。逐一詳載。造冊送該學政查核。如逾限不行呈明。即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四 約束生監

六

褫革。該州縣務徹底清釐。毋許朦混開報。一面移交該教官。分別約束。有恃符滋事者。該州縣即行詳革。

乾隆二十年。酌歸簡易案內。題准。州縣官設立門簿。凡有貢監生員。出入衙門。逐一填註。每月申繳督撫學政察核。實屬具文。應俱刪裁。又題准。嗣後貢監緣事。督撫批革後。即行究審。於季終摘敘簡明事由。應斥字樣。彙冊報部。其革後審係應開復者。仍單咨報部定議。



又奉

上諭。楊廷璋奏武生監生俱令教官督課約束一摺。言雖是而行之則無實濟。不肖生監或倚恃青衿。武斷滋事。原屬法所必懲。向來何嘗不著為定例。令該教官一體管束。然以生監之眾。安能責之一二司鐸微員。即文生係其專管。尚有防檢不周者。是即屢定科條。仍屬有名無實。何益之有。惟在該督撫等。平時督率屬員。留心化導。一遇有作奸犯科之事。即隨時黜究。以示懲儆。况生監等既為凡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四 約束生監

七

民之秀。果其讀書自愛。自當優以禮貌。若乃于犯教令。甘蹈罪網。則其情視與重者為更重。又豈得專委之司教。而不力為振刷耶。近有縣令徇縱劣衿。加以處分者。正以地方官均有整齊士習之責也。嗣後各省督撫。其嚴飭所屬地方官。無論文武生監。俱令悉心體察。倘有不遵約束。恃符生事者。即行按法究治。毋徇私譽。視為具文。庶足端士風而崇實政。

乾隆二十二年奏准。捐納貢監。定例歸於學政

約束。而江蘇省學。較諸他省為多。其在部及各省援例者。不過陸續知照本籍。在學政衙門。率皆無憑查核。是其姓名籍貫。尚然莫別。何能查訪甄陶。以收實效。請通飭各屬。將新舊捐納各生。造具細冊申報。如仍不造報。即將該地方官。照造冊遲延例送部查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四 約束生監

八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舊例捐納貢監。統歸地方官管轄。嗣經議准。令督撫學臣。轉飭州縣。會同教官。將所屬貢監。照依生員之例。一體歸學。舉報優劣。嚴加約束。但教官職司訓課。勢不能董率若輩。嗣後捐納貢監。應俱責成州縣官約束稽察。並將州縣官造冊送學之處。停止。以省案牘。該貢監如犯細事。應戒飭者。仍會同教官。面行扑責。其餘事件。教官不得干預。府州縣仍遵例將犯案緣由。申報督撫學政查核。至貢監舉報優劣。實有關於勸懲。除劣行不堪者。自應隨時懲治外。其餘仍於學臣按臨時。照例揭報。倘視為具文。漫以無優無劣申覆。將該地方官照

舉報不實例參處。

又議准。士子身列膠庠。許訟濇為惡習。董戒約束。乃學臣專貴。不可不嚴立稽查。應酌量州縣繁簡。按季立簿。由學政衙門印發各州縣。於自行辦理詞訟。及上司批查事件。內有生監屬原告。或係被告者。將兩造姓名簡明事由。按日登記。已審結者。將看語一併錄出。未結者註明未結字樣。會學鈴印。每兩季申繳一次。仍將並無遺漏之處聲明。聽學政衙門查核。至於生監為人作證。如係他人妄行牽連。許本生自行辯明。免其開註。若係無故多事。出身作證。即屬不守學規。地方官詳明學臣。分別戒飭。褫革。照例辦理。再生監之顯然成訟者。按簿可稽。其巧構訟端。潛身局外者。稽訟簿雖設。無由登若輩之姓名。應令學臣於甄別優劣。考校藝業之時。實力整飭。詳悉體察。一有唆訟之輩。飭令地方官嚴拏重懲。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查地方訟詞。有關涉生員。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約束生監

九

應行褫革審訊者。若必各學政覈覆未免輾轉需時。嗣後各省學政。歲科兩試。取進文武新生。紅案發學後。即飭發地方官。將所進新生名數。并各履歷。造冊呈送督撫備查。至歷屆舊案文武生員。並令各學政。每逢歲科兩試。飭教官照格眼冊。另造一本。牒送該地方官呈送督撫衙門存案。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嗣後褫革生員。除州縣有案外。其由各學詳請褫革者。令各該學於奉文批革後。造具緣由清冊。牒送各該州縣備案。如有冒充衣頂。及違禁滋事之革生。即行查明究治。以示懲儆。至各學教職。造送革生名冊。如係偶有疎漏。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其有聽囑漏造者。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約束生監

十一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五

優恤士子

順治十二年奉

上諭。各省提學。將各學廩增附名數。細查在學若干。黜退若干。照數冊報。出示各該府州縣衛張掛。俾通知的確姓名。然後優免丁糧。

康熙九年題准。生員關繫取士大典。若有司視同齊民。撻責殊非恤士之意。今後如果犯事情重。地方官先報學政。俟黜革後。治以應得之罪。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五 優恤士子

一

若詞訟小事。發學責懲。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各省學租。銀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兩零。米一萬一千六百二十石零。各省中有發給貧士。將所餘以充兵餉者。有竟不給發者。應行令各直省督撫。量給廩生貧士。以助膏火之費。

康熙二十七年議准。學田租賦。應給贍貧士。務在嚴覈舉行。俾沾實惠。毋聽奸胥冒濫侵欺。除通查各學田原額若干。每年額租若干。先造清

冊報部外。每年終。將用過某費若干項。贍過貧生某某若干名。詳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冊報部。如冊報隱漏遲延。賑濟虛名無實。及教官學霸豪強之家。私據侵占者。查出按法追究。

乾隆元年奉

上諭。任土作貢。國有常經。無論士民。均應輸納。至於一切雜色差徭。則紳衿例應優免。乃各省奉行不善。竟有令生員充當總甲圖差之類者。殊非國家優卹士子之意。嗣後舉貢生員等。著槩免雜差。俾得專心肄業。倘於本戶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仍將本生按律治罪。

乾隆三年奉

上諭。各省學租。原為給散各學廩生貧生之用。但為數無多。或地方偶遇歉年。貧生不能自給。往往不免饑餒。深可憫念。朕思伊等身列膠庠。自不便令有司與貧民同給升斗。嗣後凡遇地方賑貸之時。着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於存公項內。量撥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五 優恤士子

二

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勻給散。資其僮粥。如教官開報不實。給散不均。及爲吏胥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察。卽以不職叅治。至各省學租。務須通融散給極貧次貧生員。俾沾實惠。此朕體恤生員之意。若生員等不知自愛。因此干預地方。肆行不法之事。該督撫等仍應照例查察。毋使陷於罪戾。

乾隆八年議准。江西省學租甚少。分給不均。向來南昌吉安南安贛州南康建昌六府。惟縣學得以沾惠。在府學者不能支領。查學租一項。原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五

優恤士子

三

當均勻散給。以資膏火。若拘於舊習。不獨府學諸生。有偏枯之嘆。且事例亦未畫一。嗣後南昌等六府學無租者。聽府庠生員報名。分附各縣冊後。一體均勻散給。

乾隆十年奉

上諭。江蘇各屬。向有學租一項。以供給發廩生。並賑恤貧生之用。此固國家體恤士子之恩也。但聞向來學臣賑貧。每於考試事竣。始據各學冊報給發。其中弊端種種。不一而足。朕思與其散賑於考試

將竣之日。何如散給於士子雲集之時。則耳目衆多。貧者不致遺漏。而不貧者亦難以冒支。嗣後著該學政。轉飭各學教官。確查極貧次貧。造具花名細冊。於按臨之日。投遞該學政核實。卽於三日內。逐名面賑。則貧生均沾實惠。該教官等如有混開等弊。亦易查出叅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五

優恤士子

四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順治八年題准。生員若糾眾扛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詈官長。肆行無禮。為首者。照例問遣。其餘不分人數多少。盡行黜革。

順治九年題准。各提學官。督率教官。務令諸生。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著實講求。躬行實踐。不許別創書院。羣聚結黨。及號召地方遊食之徒。空談廢業。因而起奔競之門。開請托之路。違者。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一

提學御史。聽都察院處分。提學道。聽巡按劾奏。遊士人等。問擬解發。

順治十六年奉

上諭。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相煽成風。著嚴行禁止。以後有犯者。該學臣即行黜革。參奏。學臣徇隱。事發一體治罪。

順治十八年題准。凡紳衿貢監。在地方抗糧不納。并伊兄弟親戚宗族。包攬串通。倚勢不完。及廢紳黜衿。抗糧不納者。嚴拏解京。送刑部。照悖

旨例從重治罪如

旨到完納。免其提解議處。

雍正二年議准。嗣後文武生員。除謀殺故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者。仍照例治罪。其原有欺壓情形。一時爭競。兩相關毆致死者。亦仍照團毆殺傷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致死者。質審確實。從重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二

雍正三年議准。士子糾眾結社。於人心風俗。實有關係。應飭令直省督撫學臣。嗣後除宿學之士。授徒講學。及非立社訂盟。實係課文會考。無論十人上下。俱無庸議外。如有生監人等。假托文會。結盟聚黨。縱酒呼盧者。該地方官。即拏究申革。其有遠集各府州縣之人。標立社名。論年序譜。指日盟心。放僻為非者。照奸徒結盟律。分別首從治罪。如地方官知而故縱。或被科道糾參。或被旁人告發。將該管官從重議處。

雍正五年議准文武生員。倘事非切己。或代親族具控作証。或冒認失主屍親者。飭令地方官卽行申詳學臣。褫革之後。始審其是非曲直。又議准。嗣後被褫劣衿。敢有挾讎肆橫。以圖報復者。照所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

雍正六年議准。生員有抗欠錢糧者。學政於按考所至。令地方官詳查開報。欠糧之生。必俟完糧後。方准投考。

雍正七年議准。生監中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三

代寫詞狀。陰爲訟師。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將本身加常人一等治罪。

又奉

上諭。士子讀書明理。爲士民坊表。若昧於急公奉法之義。抗糧逋賦。導民爲非。其害在於人心風俗。不止虧缺國課而已。是以內外大小臣工等。爲此條奏者甚多。今經禮部翰林詹事科道等定議。春夏未完之錢糧。分爲三限。初限未完。責比家僕。二限不完。發學扑責。三限不完。州縣傳集教官。當堂扑責。秋冬未完之

錢糧亦分三限。初限不完。發學扑責。二限不完。州縣傳集教官。當堂扑責。三限不完。詳請褫革。嚴行追比等語。朕思責革之罪。雖皆本人之自取。然一經笞杖。則難洗終身之辱。一經褫革。則永無上進之階。諸生縱不自惜其身名。朕則深爲諸生憫惻之也。聞各處催征之例不同。有比責催糧之差役者。有扑責欠糧之本身者。現年錢糧。每至十月不完。方將糧戶懲責。是五月未曾完半。雖在百姓。未必便行鞭扑。今以此施於士子。似覺稍過。况生監貧富不等。富戶故意抗違。實法無可貸。而貧生未能依限。則情尚可原。今應分別貧富。使富者不得藉口以愆期。貧者得稍紓其力。霑沐朝廷體恤之恩。而國賦又不至於拖欠。大約各省土俗人情。旣難齊一。而規條期限。亦未必盡同。著該督撫各就本省情形。秉公詳察。悉心定議。務期寬嚴得當。永遠可行。倘該督撫內別有所見。可以仰副朕矜憐貧寒之士子。而又懲戒頑富之劣衿者。亦著詳悉陳奏。嗣經各督撫將本省情形。具題到部議准。除陝西四川錢糧應遵。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四

旨六月完半。十一月全完。貴州錢糧。仍照舊例。九月開

徵。次年三月全完。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三府。

地處邊寒。物候較遲。以七月為完半之期。俱無

庸更議外。其各直省富生上戶錢糧。定以五月

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者。再分三限

嚴比。務期歲底全完。每限十五日。初限。提比家

僕。次限。將本生押追。三限。猶不完足。即行詳革。

其革後全完者。准予開復。中下戶貧寒士子。定

以秋收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整飭士習 五

者。再分三限嚴比。中戶務期開歲二月。下戶務

期開歲四月全完。每限十五日。初限二限。提比

家僕。三限不完。將本生押追。以半月為限。如猶

不全完。即行詳革。革後如能全完。仍准開復。若

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仰體

聖諭寬卹至意。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八月。并入現年完

半數內帶徵完足。其有循分守法。不待限期。先

行完納者。申詳學政。量加獎賞。以勸急公。如有

將本名錢糧。多立戶名。花分詭寄。朦混拖延者。

查出。照欺隱田糧律治罪。

雍正八年議准。士子身立膠庠。應安分循理。恪

遵

功令。豈宜網利營私。乃粵東士子。往往把截住居

地方。遇經過船隻。勒取錢文。又霸佔墟場。私行

抽稅。以及強取民間房租。似此刁風。殊干法紀。

應令該督撫。嚴飭各州縣及教官。嚴訪詳革。從

重治罪。其互結之生監。照例同坐。有能據實首

明者免。若該州縣及教官。失於覺察。或經上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整飭士習 六

訪出。或經旁人首告。州縣官照劣生包攬縣糧

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教官照狗庇劣生例。降

三級調用。

雍正十二年奉

上諭。朕聞閩省漳泉地方。民俗強悍。好勇鬪狠。而族大

丁繁之家。往往恃其人力眾盛。欺壓單寒。偶因雀角

小故。動輒糾黨械鬪。釀成大案。及至官司捕治。又復

逃匿抗拒。目無國憲。兩郡之劣習相同。而所屬之平

和南勝一帶。尤為著名。此中外所共知者。朕思上天

陰陽下民與以至善之性。故曰民之秉彜。好是懿德。五方之風氣不齊。而本然之性則有善而無惡。東西南北所在皆然。漳泉之民亦未有天稟獨異者。其所以不善之故。則因俗尚嚮。凌漸成積習。耳之所聞。目之所見。皆剽悍桀驁之風。而無禮讓遜順之氣。遂令本然至善之性。陷溺而不自知也。其中豈無良善之人。不過自潔其身。固難以數人之力。挽風俗之澆漓。可爲浩歎。朕自臨御以來。屢頒諭旨。訓迪內外黎庶。詳明諄切。至再至三。自通都大邑。至僻壤遐陬。咸使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七

之家。諭而戶曉。而各省民俗。漸知奉法循理。不敢蕩檢踰閑。且如最難化者。莫過苗蠻犛獠之人。近亦頗知革面革心。有欣欣嚮化之意。漳泉內地之民。轉不如苗衆等之悔過遷善。革薄從忠。而甘於自暴自棄。陷身法網乎。朕心深爲不忍。特降諭旨。切加訓導。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言善惡感召之幾。捷於影響。作奸犯科之人。既爲王法之所不容。必爲天理之所難容。禍福利害之間。判然兩途。然則爾

等亦何所憚而不爲善。何所利而爲不善乎。大抵居鄉之道。親睦爲要。保身之道。循分爲先。母以強凌弱。母以富欺貧。母以智侮愚。母以衆逼寡。母爲行險徼倖之事。母爲干名犯義之行。父老子弟。聯爲一體。隣里鄉黨。視若一家。相友相助。息訟息爭。使朝廷旌爲義鄉。有司表爲仁里。身名俱泰。刑法不加。天下至樂至利之事。至安至適之境。無過於此。况閩省文風頗優。武途更盛。而漳泉二府人才。又在他郡之上。爲國家宣猷効力者。實不乏人。獨有風俗強悍一節。爲天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八

下所共知。亦天下所共鄙。何不翻然醒悟。共相勉勵。而成禮義仁讓之鄉乎。著該督撫仰體朕心。時加訓戒。更立勸懲之法。實力奉行。務俾俗易風移。以副朕一道同風之至意。

又奉

上諭。各省生童。往往有因與地方有司。爭競齟齬。而相率罷考者。或經教官勸諭。或同城武弁排解。然後寢息其事。此風最爲惡劣。士爲四民之首。讀書明理。尤當祇遵法度。恪守憲章。化氣質之偏。祛嚮凌之習。况



國家之設考試也。原以優待士子。與以上進之階。論秀書升。遭逢令典。凡爾生童。不知感戴國恩。鼓舞奮勉。而乃以私心之忿。借罷考為挾制官長之具。何市井無賴。至於此乎。蓋因庸懦之督撫學臣。希圖省事。草草完結。不加嚴懲。以致相習成風。士氣一驕。士品日流於下。關係非淺。各省生童等。如果該地方官。有不法。凌辱士子等情。自應赴該地方上司衙門。控告秉公剖斷。嗣後倘不行控告。而邀約罷考者。即將罷考之人。停其考試。若合邑合學俱罷考。亦即全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九

停考試。天下人才衆多。何須此浮薄乖張之輩。是乃伊等自甘暴棄。外於教育生成。即擯棄亦何足憫惜。如此定例。亦整飭士習之一端。著該部妥議通行。遵旨議定。嗣後如地方官。果有不法。凌辱士子等情。

生童等身受其害者。准其赴該管上司控告。該上司秉公審理。即將地方官題參。按其情罪之輕重。照例議處。倘係情虛。將該生童等。治以誣妄之罪。倘該上司袒護地方官。不行准理。或徇情營私。剖斷不公者。一經發覺。將該上司從重

議處。如有豪橫之徒。逞其一時私忿。輒敢聚眾罷考。挾制官長者。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其逼勒同行罷考之生員。褫其衣頂。童生記名檔案。俱停考試。如合邑合學同罷考。即將合邑合學罷考生員。全褫衣頂。童生全停考試。仍照例分別杖責。如該生童已經懲治之後。果能改過自新。該督撫會同學臣。察實具題請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十

旨。倘有不肖學臣。市恩邀譽。輒敢暗中寢息。或將罷考案內之人。濫行收考者。該督撫查參。將該學政照狗庇例議處。倘該督撫通同徇隱。一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嚴處。至教官有教導士子之責。倘有生員等罷考。是必其平日董率無方。不能約束所致。應將該教官照溺職例革職。倘於生童罷考之時。該教官畏懼處分。或有同城武弁。與之從中調處。寢息其事者。均照私和公事例治罪。

乾隆元年奉

上諭。士子倚恃青衿。抗欠國課。定例褫革。追比原以懲戒不率。使知禮法。至革後如能清完者。准予開復。所以廣自新之路也。今直省所有雍正十二年以前舊欠。俱已豁免。此等革生。內容有所欠。已經陸續完納。祇緣尾欠未清。未曾循例開復。而所欠又奉豁免恩詔。遂令所革衣頂。永無開復。情殊可憫。著各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查明。前經欠糧革退之舉貢生監等。實係抗欠。褫革之後。並未完納者。仍不准開復。若所欠錢糧。曾於革後陸續完納。祇有未清之尾欠。而適逢赦免。褫革之案。准其開復。並將姓名登記檔冊。倘此次邀恩之後。再有抗欠之事。著該督撫嚴叅治罪。

又議准。生員身列黜官。包攬詞訟。誠爲不法。但未經審理。遽黜其名。其中豈無屈抑。應將一牽獄訟。先革後審之例。停止。其文武生員。果係事非切己。代親族具控作証。冒認失主屍親者。仍照例科罪。又議准。交納錢糧。凡富生上戶。遵例五月完半。

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爲率。其中下貧生。以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清。分別再展數月。以開歲二月四月全完爲率。俱不必嚴立三限。如逾限不完。始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仍照例暫免詳革。其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該地方官。照例量加獎賞。又議准。文武生員。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或將人毆打致死者。仍照定例加等治罪外。其被褫劣衿。有挾仇肆橫。并生監內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寫詞狀。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照原律分別定擬。不必加等。又議准。催科之法。大約以五月完半。歲底全完爲率。而學政歲時按臨。周行各府。未必下車之日。適當納課之時。且學臣按臨。大府不過一月。小府不過一旬。諸生既須應試。又令完糧。勢難兼顧。若不收考。必致隨棚另行補試。奔走跋涉。尤爲可憫。嗣後將完糧後。方准收考之例。停止。

又議准貢監生員如有包攬錢糧。侵收入己者。照例革去貢監生員。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并贓論罪定擬。係八十兩以上。照不應爲而爲之律。杖八十。仍革去貢監生員。如不及八十兩以上者。仍照攬納稅糧杖六十之例定擬收贖。

乾隆四年奉

上諭。據湖南巡撫馮光裕奏稱。長沙府各屬生童。因考試齊集省城。有童生赴城上乘涼。看視城外居民婦女。相向戲侮。該民李勝。進城理論。經衆童生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整飭士習

三

趕逐。內有攸縣童生文良書。走急。被同伴擠跌。文良書之父文德熾。捏以被毆受傷。喊稟善化縣。並未指出姓名。隨有好事童生劉樹高。謝嶽等。卽同應考多人。羣赴縣堂嚷鬧。勒逼出差查拏。次早。知縣韓宗蕃。赴文良書寓所驗傷。係屬跌踣。並非毆打。衆童生遂攔街喧闐。將所乘之轎毀壞。又復擁至府署嚷鬧。經副將等喝拏始散。又赴城上搬取磚石打壞居民二十九戶屋瓦。臣現在飭司查審。究擬等語。前據福建巡撫王士任奏稱。福安縣生

員郭向高等。荷恃青衿。抗糧藐法。率衆挾制官長。敢將文廟黃門乘夜塗黑。以快私忿。又據直隸總督孫嘉淦奏稱。昌黎縣生員趙汝楫。控告知縣劣欸種種。經知府審訊皆虛。遂邀邢謨烈等欲將縣門轟砌。朕覽王士任孫嘉淦馮光裕前後所奏。是數月之內。各省生童生事不法之案。已有其三。夫朝廷之所以優待士子者。以其讀書明理立品修身。足爲庶民之坊表。且備登進之選。爲國家有用之材也。今則涼薄成風。嚮凌相尚。特列膠庠。藐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整飭士習

四

憲典。以安分爲恥。以抗法爲榮。平時號爲讀書明理者。尚且如此。愚民無知。羣相則效。其爲風俗人心之害。何可勝言。且此等之人。伏處牖下。卽不自愛。將來倖登仕籍。必至乖戾縱肆。傲上虐民。尚望其慎守官方。砥礪廉隅。爲國家循良之吏乎。古稱稂莠不剪。則嘉禾不生。朕之嚴飭劣生者。正所以培植端人正士也。各省學政當深知此義。時時訓誡。俾頑劣生童。改行率德。以受國恩。其蕩閑踰檢。有玷官墻者。卽行黜革。毋得姑容。地方督撫大吏。

亦當極力化導。并嚴加約束。以端士習而厚民風。著將此旨刊刻頒布。咸使聞知。

又議准。一應軍民人等。凡有因事聚眾。聯謀歛錢。抗官塞署等事。實有不法情形者。均審明治罪。律有明條。至生童於臨考時。不待聯謀。羣相萃集。或偶與市民爭訟。輒喧播觀看。雖未有不法情事。實屬囂凌陋習。飭令學政等官。時時訓誨。務俾率德改行。其蕩閑踰檢。有玷官牆者。卽行分別革懲。俾知畏法自守。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五

乾隆七年議准。陝西風氣剛強。士習不遜。應令學政。申禮義廉恥之防。以動其天性。示尊卑上下之分。以戢其強悍。士習既已克端。舊染自能盡滌。更通行各省學政。有似此當移易者。細心體察。務期剛柔互克。文行交修。

又奉

上諭。兩江總督德沛奏稱。高郵寶應淮安等處被水地方。現在查賑。在城居民有力之家。例不在賑恤之列者。聚眾罷市。擡神。闕鬧公堂。衙署勒要散賑。

高郵則係劣生朱愷士。今江南有此劣生。學政教官。所司何事。亦應議處。以爲董率不嚴之戒。

乾隆十年議准。凡錄遺不取諸生。每羣聚省會之中。遇監臨司道出門。喧呼擁擠。紛紜求額。此實士子陋習。應令該學政。嚴加禁飭。如有不恪守功令。因錄遺不取。聚眾喧呼者。卽將該生等。分別首從懲治。

乾隆十一年奉

上諭。浙江處州府。居萬山之中。士習強梗。不知禮義。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六

罔識法度。各屬盡然。而松陽青田爲尤甚。此皆因見聞淺陋。錮蔽日深。是以習於愚頑。難以廩迪。惟在地方大吏。加意整飭。而職司文教者。尤宜悉心化導。以挽頹風。著該督撫學政等。實力訓迪。開其智識。澤以詩書。化其愚魯。俾咸知禮法。蒸蒸日上。庶幾積習漸除。士風丕振。以無負朝廷教育人材之至意。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浙省各寺廟。均有生監主持。名爲檀樾。一切田地山場。視同世業。一寺或

一姓或三四姓不等。其中此爭彼奪。各有私據。即經斷結。更換一官。必又翻控。嗜利紛爭。最為惡習。應通行直省。出示曉諭。將檀樾名色。一槩革除。不許藉有私據。爭奪訐告。其士民施捨之田產。建修之寺廟。但許僧尼道士經營。亦不許擅自售賣。如有犯案到官者。該地方官隨時酌辦。按例懲處。仍行勒石示禁。永遠遵守。

乾隆三十二年奉

上諭。湖南學政盧文弼條奏一摺。全屬不諳事體。其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七

意專務弋取虛名。於學校士習大有關係。已據各該部按款縷晰議駁。即如所奏州縣官責處生員。應申報學臣一條。此乾隆元年議奏條例載在學政全書者。已為深切著明。今該學政復多方附會。有心為不肖青衿開寬縱之漸。殊不知士子果能安分自愛。地方有司自應優以禮貌。若其甘為敗檢。法所難寬。則按律示懲。俾知悔改。且以警戒其餘。則其所保全者甚多。該學政乃巧為袒庇。撫拾賣陳。是將使恃符滋事者。恣意妄為。自干法網。愛

之非適以害之乎。至所稱民人控士。令教官接受傳訊。劣等苗裔生員。免其對讀。及散給貧生租銀。請照兵丁紅白事例數條。既使司鐸者。侵官滋弊。且令考校失勸懲之義。恤貧開冒濫之端。皆屬曲意偏徇。市恩邀譽。于整飭士風之道。毫無裨益。盧文弼所見如此。紕繆若仍令其典司學政。必致諸生罔知繩檢。風氣日漓。豈朕造就多士之本意耶。盧文弼著即撤回。該部嚴加議處。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生員代人作証。經地方官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六

審係全誣。則故摺法網。較之尋常包攬者。其情尤重。若僅照平民一律定擬。實不足以示懲儆。應立行詳請褫革。即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計贓重於本罪者。仍照律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証者。雖証佐確鑿。而以全無關涉之事。出入公庭。其平日不能讀書自愛。已有明驗。亦應將本生嚴加戒飭。倘罔知悔改。復蹈前轍。該教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該學政黜革。

舉報優劣

順治九年議准。生員有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提調官細加體察。取具本學師生及本族鄰里。計結申送。提學覈實。卽加獎賞。以勸頹俗。若有平日不務學業。囑托把持。武斷包攬。或捏造歌謠。興滅詞訟。及敗倫傷化。過惡彰聞者。體訪得實。不必品其文藝。卽行革黜。但行優者不許通同賄買。行劣者不許徇情姑息。併不許輕信開

送。致被挾私中傷。違者從重叅處。

順治十五年題准。各學劣生。有不遵條例者。教官揭報學道。嚴行褫革。如教官徇情不報。罰俸六個月。至三名者革職。其學臣經教官揭報。不盡法懲處。倘被撫按糾叅。每一名以上。罰俸六個月。三名以上。罰俸一年。五名以上。降職一級。七名以上革職。至教官開報。務須實係劣矜學。不得以小疵腐儒。開報塞責。舉優行者。以孝弟爲先。不得以操履平常充數。如有扶同受賄。

情弊。察出。將教官重處。

康熙二年題准。教官徇情不報劣生者。一名革職。提學不盡法懲處者。一名降四級。二名革職。雍正元年議准。生員有行劣者。學臣查確。卽行褫革。

又議准。舉報優劣成例具在。但日久未免視爲虛文。應飭令各省學臣。務細加查核。如果敦本尚實。行誼表著。卽獎賞列薦。送入國學。其行劣敗倫者。卽行黜革。各教官務舉覈確實。如有通

賄濫舉。挾讐妄劾者。學臣察出。卽行題叅議處。其舉劾成當者。於計典內聲明列薦。學臣報滿日。仍將任內舉黜之數奏

聞。造冊報部查核。

又議准。歷來學臣考試文武生員。衡文之外。未聞舉一優行。黜一劣矜。以示勸懲。應再申飭。各該學政。轉行該學教官。實心訪察。有居家孝友。品行端方者。列爲上等。武斷把持。過惡彰聞者。列爲下等。造具實行清冊。於學臣按臨。未經考

試之前。申送查核。學臣衡文時查閱其文理優長。而品行端方者。拔置上等。給以獎賞。至冊開下等生員。廉訪得實。不必品其文藝。即行黜革。報滿之日。將任內舉黜之數。另造清冊。報部查核。

又議准。貢監妄生事端。皆由無人約束所致。令學臣會同督撫。轉飭該地方官。除恩拔茂副正途外。一切捐納貢監生。細加察訪。如有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出具印結。申送督撫提學。會同確訪無異。即加獎賞。其有倚恃護符。行止不端者。造具清冊。歲終彙送禮部查核。

雍正四年奉

上諭。從來為政在乎得人。書曰野無遺賢。萬邦咸寧。蓋人才登進。在位者多。則分猷効職。庶績自然就理。而民生無不被其澤也。朕即位以來。加意旁求。凡所以延訪擢用之道。盡朕心力。如現任官員。及候選候補科目諸人。每特薦舉。遴選引見。廣開錄用之途。冀收羣策之力。又念外省學校之設。原以養育人材。爰命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七 舉報優劣

三

學臣保舉賢能。升聞於朝。以備任使。乃直省學臣所舉人數不多。草率塞責。不能副得人之實。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直省府州縣學貢生生員。多者數百人。少者亦不下數十餘人。其中豈無行誼淳篤。好修自愛。明達之士乎。若知州知縣官。會同各該教官。將府州縣學之貢生生員內。居家孝友。行止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秉公確查。一學各舉一人。於今年秋末冬初。申報該上司。奏聞請旨。其或僻遠中學小學實無可舉者。令知縣教官。出具印結。該督撫查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七 舉報優劣

四

實奏聞。朕因廣攬人材。舉此曠典。所以斥浮華而資實。用州縣教官等官。為一方師長。選賢薦能。乃其專責。倘敢有輕忽之心。虛應故事。濫舉非人者。定照溺職例革職。若更徇情受賄。則又加倍治罪。八旗之滿洲蒙古漢軍。亦照此例。將人品端方。通曉漢文者。該佐領各舉一人。如不得其人之佐領。亦具印結。令該都統彙齊奏聞請旨。庶使潛修篤行之士。得以表見。而國家亦收得人之效矣。

又議准。學臣每歲舉報優劣。皆由教官造送。嗣

後被褫劣衿。敢有挾讐肆橫。以圖報復者。照所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如教官任其爲害地方。不行揭報。或經告發。或被上司訪察。將教官一併嚴加議處。

雍正五年奉

上諭。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材。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用之。卽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之短長。縱使主司公明搜羅。豈能無遺。况去取惟憑文藝。其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絀。無由得知。每有出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七 舉報優劣

五

羣拔萃之才。屢試不第。卽或晚得一第。而年力衰邁。不堪爲國家任用。朕思各省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爲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三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現在報滿各學政。卽遵照薦舉。其到任未久者。如有所知。亦卽舉出。夫一省而舉數士。不可謂無人。學政巡歷各府。三年之久。日與士子相親。考文察行。不得謂不知。但能虛公衡鑒。所舉必得其人。且風聲所樹。凡讀書士子。

必皆鼓舞振興。力學敦行。求爲有用之儒。於士習人才大有裨益。該學政其各實心奉行。毋得苟且塞責。如有徇私冒濫等弊。必嚴加治罪。

又議准舉報優劣。載在定例。但有司教官視爲故事。並不實力奉行。卽偶有舉報。亦難憑信。應設立科條。開明欵項。務將確實事蹟。填註申報。以憑督撫學臣秉公查核。督撫學臣仍親加訪察。以杜欺誑。凡學臣報滿之日。將核定優劣貢監生員。榜示通衢。使知榮辱攸分。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七 舉報優劣

六

雍正六年議覆。查向例各省學臣舉報優劣。總由三年任滿後。方行造報。其中不無瞻徇顧忌。市恩沽譽之處。嗣後學臣每考一棚。各學教官。卽將所屬文武生員優劣欵項。秉公據實開報。其府州縣亦於學臣按試時。呈送優劣密單。以憑學臣查對。仍細加訪察。倘府州縣及教官開報不實。或有通賄濫舉。及挾嫌妄報者。卽以袒庇營私叅處。如果舉報得實。於考畢時。面行獎戒。將各生姓名造冊送部存案。俟三年任滿。具



疏彙題。優者升入太學肄業。劣者褫革。其先經達部之劣生。果有改悔向善者。仍於任滿彙題時聲明。除去原冊劣生之名。倘學臣有瞻徇隱漏情弊。查出照例嚴加議處。奉

旨依議。本內議稱劣生果能改悔。即除去原冊劣生之名等語。夫分別優劣。以昭勸懲。原以望其自新。但人之遷善。亦有勉強於一時。而不能始終如一者。倘既除劣生之名。將來又復開報。不但紛擾。亦且非體。嗣後凡有劣生改過自新者。即於冊內開註。不必除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七 舉報優劣

七

雍正七年奉

上諭。士子者百姓之觀瞻。士習不端。民風何由得厚。是以考課士子。設為舉優黜劣之典。以為移風易俗之道。所關亦綦重矣。而無如教官愚懦無能。學臣因循苟且。往往視為具文。奉行不力。每當按試之時。教官輒以無優無劣。具文申詳。草草塞責。如此則善者何由而勸。不善者何由而懲。夫善者之湮沒不彰。一時尚難覺察。而不善之人。僥倖苟免於目前。不旋踵而劣蹟敗露。每見蕩閑踰檢。犯法亂紀之士子。皆從前

學臣教官之未開報劣行者。其間情罪雖難一一追究。然即此可知其中之容隱不少矣。嗣後若教官沾名選舉。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經學臣察出。立即指參。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臣瞻徇情面。不行糾參。一經發覺。將學臣照徇庇例降級調用。將此永著為例。

又議准。嗣後告頂生員。照五人互結例。出具並無抗糧包訟等情甘結。如有事犯。將互結之生一同治罪。於每年十月內投遞。該學教官屆歲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七 舉報優劣

八

考時。另造優劣清冊。送學政查察。仍不時查訪。有行止不端者。即詳請褫革。倘徇隱袒護。一經察出。將該教官照徇庇例議處。

又議准。府州縣教官。俱有生員優劣密單。開送學政。該學政將府州縣所送之密單。查對教官所開之款項。原不容其互相關會。應再行申飭。嗣後府州縣及教官。各自呈送優劣密單。如有互相關會情弊。學臣查出。題參議處。

雍正八年議准。優生升入太學。事關大典。不容

冒濫。今各省造報優生。少者僅二三名。多者至八九十名不等。其請升入太學者。並無優行實跡。亦有未經聲明應否升入太學者。更爲參差不一。應令各該學政。再行確查優行實跡。取具府州縣官及儒學印結。該學政出具考語。果係文行兼優者。照原議升入太學。給與該生印照。其武生如果文行騎射兼優者。亦照文生例升入太學。至所報劣行生員冊內。有稱改悔自新者。應毋庸議。其餘劣生。悉照原議斥革。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七

舉報優劣

九

雍正十一年疏題。各省優生。令該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原屬鼓勵人材之意。乃從前祇議升入太學。並未分晰貢監名色。以致一切考試錄用。皆無著落。但不論廩增附生。概令歸入歲貢。亦屬未協。嗣後優生由廩增升入太學者。准作歲貢。由附生武生升入太學者。准作監生。俱由部換給執照。劄監肄業。奉

旨各省保送優生內。廩增生俱著准作歲貢。附生著准作監生。該部劄監肄業。其武生於到部時。禮部考試

文藝。兵部考試騎射。卽行具奏請旨。

乾隆元年議准。學臣按試諸生。舉優黜劣。以示勸懲。原以造就人材。底於粹美。但歲考去彙題。爲期尚遠。而科考則去彙題爲期甚迫。如科考亦同歲考。舉優黜劣。其優者固不無粉飾倖邀。而劣者以迫於彙題。旋報旋革。未免阻其自新之路。且計典軍政。係三年五年一行。而諸生優劣。獨於三年兩舉。誠覺太驟。嗣後直省文武生員。祇令各該學臣於歲試時。隨棚舉報優劣一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七

舉報優劣

十

次。造冊送部。仍俟三年任滿彙題。至科試舉報優劣之處。俱行停止。其有抗糧唆訟。行止不端等弊。仍許各地方官不時詳報。分別黜革戒飭。乾隆三年議准。學臣舉優註冊之後。如果優行日著。允協鄉評。自應於任滿日題請升入太學。以昭獎勵。如優行註冊之後。該生改行易轍。實有劣蹟可指。該州縣官及教官。仍應據實申報。該學政。留心體察。分別黜革戒飭。

乾隆四年議准。直省生員。既舉以三載賓興。復

准以六年拔貢。搜取不為不廣。而又定以舉優之典。將廩增准作貢生。附生准作監生。誠欲取才品出眾之士。特示旌異。以風勵學官。但各省學臣。題請升入太學之優生。歲漸加多。而所開事實。與尋常獎勵之生。多有無甚懸殊者。殊非慎重選舉之意。嗣後舉報優生升入太學者。除確訪實行。考試經義外。并限以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無過三四名。小省無過一、二名。該學臣詳慎舉報。如不得其人。寧缺無濫。仍於任滿彙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七 舉報優劣

十二

題到日。禮部核實具題。

乾隆七年議准。學政按臨時。務令密察各生素行。舉優斥劣。寓勵行之意於衡文之中。并諭所屬教官。時時獎勸誘掖。務期敦崇實學。勉為醇儒。

乾隆十二年議准。定例考試士子。令舉報優劣。以示勸懲。惟是各學教官。舉報優生。尚不敢有意冒濫。而舉報劣生。未免苟且瞻徇。應再申嚴定例。通行各省學臣。轉飭各教官。確實訪查。所

轄生員內。凡係劣行昭著。實有欵跡者。據實開報。學臣再加察訪。照例辦理。不得以業經緣事之生。虛應故事。

又議准。查捐納貢監。照依生員舉報優劣。已有成例。但各省督撫學臣。未能實力奉行。以致該貢生妄自尊大。甚至為害地方。應再行各省督撫學臣。轉飭州縣。會同教官。將所屬貢監。嚴加約束稽查。如有孝友力學。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據實結報。督撫學臣。即加獎賞。其敗倫傷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七 舉報優劣

十三

包攬詞訟。武斷鄉曲。過惡彰聞者。隨時詳報咨革。若事犯尚小。可責以改過者。仍照定例。申報督撫學臣。於年底同獎過優生。一併造冊報部。如有悔悟自新者。仍於冊內開註。以憑查核。

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學政按臨歲考時。如遇該學教諭訓導兩員。俱係新任。未及半年以上者。其舉報優劣。許學臣於造冊時。聲明展限。飭令再加詳訪。俟科試補行報部。仍一面嚴明獎戒。以示勸懲。

乾隆二十年酌歸簡易案內題准。捐納貢監生。敦本尚實。行誼可表。地方官查訪確實。即取其事實出結。隨時詳請題報。如果行劣敗倫。恃符橫行。亦即詳請咨革。其歲底彙冊送部查核之處。准其刪省。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嗣後直省府學生員。在百里以外者。令本籍之州縣學教官。就近約束。如遇舉報優劣。本籍教官聞見既確。密行開單。移交府學轉申。如有失察。分別處分。其武生亦照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七

舉報優劣

十三

文生之例辦理。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向來各省學政三年任滿。例應舉報優劣。其優生之保題到部者。經禮部彙試。分別廩增附作爲貢監。送入成均肄業。且有按省大小定額。不得過幾名之令。而日久相沿。奉行殊難責實。在學政中之拘謹畏事者。多以無可舉爲辭。人才既不無屈抑。其他好名市惠之人。雖所舉不敢踰額。必至儘數充選。自博寬厚之譽。况學政與生員分屬師生。

隨時得以相見。其中保無納贖資緣情弊。於造士掄才。甚有關係。但三年舉行一次。爲獎勵士子之一端。若竟輟而不行。未免因噎廢食。嗣後學政舉報優生。照選拔貢生之例。會同該督撫一體考核。果屬文行兼優者。准其會銜保題。庶諸生不致濫進。而甄拔益昭公當。其報劣之例。照舊加意核實辦理。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七

舉報優劣

十四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八

季考月課

順治十二年奉

上諭各學生員令提學御史提學道嚴飭府州縣衛各學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亦不得假借督課陵虐諸生

康熙二十七年定武生無武學處照例屬文學教官管理除騎射外教以武經七書百將傳及孝經四書俾知大義提調仍將各學射圃修輯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八 季考月課

一

置備弓矢教官率武生較射其中以飭武備

雍正元年議准學宮之內廣置齋舍多設廩膳凡屬生員苟能勤加課藝互相砥礪則親師取友裨益良多若終年不至學宮其與教官相往來者不過修歲時餽贈之儀無關於講習討論之事欲求積學之士豈可多得應令直省學臣通飭府州縣衛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務立課程面加考試如果有遊學遠館隨任等情教官亦不得借此苛求以滋煩擾至於新進生員尤為

進身之初豈可使身無檢束聽其遊蕩應照國子監坐監之例令其在學肄業俟下案新生至學為滿或有親老家貧勢不能在學肄業者亦必分題考核每月定期使無曠業倘有董率不嚴怠於考課者學臣於歲科考時即以文章之優劣定教職之賢否

雍正五年議准嗣後令教官按月月課四季季考生員除了憂患病遊學有事故外照定例嚴加考試如有托故不到者即嚴加懲治三次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八 季考月課

二

到者詳革如該教官內果能實心訓迪化導有方學臣照例舉薦若因循苟且視為具文者即行題參革退

雍正六年議准科場取士首場試以經書文藝二三場兼試策論原欲其留心經濟為國家有用之才今各學季考月課但試文藝不及策論恐士子專尚文詞不務實學於政治事務殊無裨益嗣後應令該學政嚴飭教官季考月課時於書文一篇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務期切近

時務通達政治。嚴立課程。分別優劣。以示勸懲。倘教官不實心奉行。該學政題奏議處。

又議准。嗣後府學生員。百里以內者。其月課仍在府學。百里以外者。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令州縣學教官。帶理月課。

雍正七年議准。律例內。刑名錢穀。各條無不具備。乃泄政臨民之要務。士子允宜奉為章程。預先學習。以為他日敷政之本。應令各省學政。轉飭各學教官。每當月課季考之次日。將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季考月課

三

大清律與之講解。但律文繁多。士子平日講習經書。勢難逐條遍讀。應將律內開載刑名錢穀關係緊要者。詳為講解。使之熟習淹貫。預識政治之要。學政於按臨講書之時。令諸生各講律例三條。士子中果有文行兼優。而又能諳熟律例。才堪辦事者。該教官申送學政。該學政詳加考驗。於任滿時保題交部帶領引見。其作何錄用之處。恭請

欽定

雍正十三年議准。講習律例。定為考核之法。飭令各學教官。於詳報月課季考文內。將所講律例何條。其聽受者何人。逐一聲明。以憑學臣查核。如有怠忽不肯盡心聽受者。亦列名開報。該學政分別次數。嚴加懲儆。務令各生細心體認。通曉熟習。倘該教官不實力講解。仍前視為具文者。該學政查實。即行題奏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季考月課

四

乾隆元年議准。定例士子季考月課。有不到者。戒飭。三次不到者。即行詳革。但三次月課。為期不過三月。士子或因住居寫遠。不能如期赴試者。亦間有之。嗣後月課三次不到者。該學教官嚴傳戒飭。其有並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詳請禡革。

乾隆九年議准。儒學教官。每月集文武生員於明倫堂。恭誦

聖祖仁皇帝訓飭士子文。及卧碑所載各條。令諸生敬聽。仍照定例。於書文之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該教官衡定等第。出榜曉諭。即將試卷。申送學

臣查核。如教官內訓迪有方。著有成效。該督撫學臣核實保薦。倘因循苟且。不行月課。及一季之內。缺課一二次者。該學臣查明咨部。分別議處。生員內如有托故三次不到。及無故終年不到者。該學教官詳明學臣。分別懲戒斥革。

又議准。嗣後各學教官訓迪士子。每月照例面課四書文外。即於赴課時。將士子專經。令其分冊誦習。綱目必分年詳解。面加諄勸。務期實力講貫。或間月。或每季。試以本經疑義。及史策。并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季考月課

五

二場表判。仍將課期。及取列優等試卷。按月按季。報解學政查核。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教官於月課時。一體限韻課詩。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兵丁取進武生。既有營務差操。若仍按課期赴學。未免有妨營務。應不必限定月課程期。令其於操防下班之暇。自行赴學課試。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九

寄籍入學

順治元年題准。設寓學於

京城。遠方士子遊學者。取的當保結。准附順天府學考試。

順治二年題准。寓學諸生。本年乙酉鄉試。准暫分監生中額三名。嗣後俱發回本省。如父母墳墓向在北方。即係土著。學臣覈實。許令入籍應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九 寄籍入學

一

順治十年題准。各處生童。願赴遼東入籍應試者。由本地方官起文赴部。送至遼東墾田附籍。順治十四年題准。直省俊秀。願充遼生者。許全家移住。令該府收入版籍。一體考試。

康熙五年題准。遼生寄籍山東者。歸併山東各學考試。寄籍永平者。歸併永平府學考試。其山東永平寄籍遼生。並夾字號名色。俱行除去。康熙十年題准。安插墾荒武弁。永駐入籍納糧。當差者。其子弟均准考試。

康熙四十二年題准。貴州童生。照滇省例。許同省各府之人應考。俟人文充盛。再行禁止。雍正二年議准。貴州儒童。日漸增益。卽下州小縣。亦可不致缺額。嗣後將考取童生。隔府隔縣。撥入別學之例。永行禁止。

雍正六年議准。廣東韶州右翼鎮三營兵丁。隨師入廣。迄今三世。分防各縣。田宅墳墓俱在斯土。無籍可歸。與入籍二十年以上之例相符。應准其入籍分防之各縣。照商童保結之例。於縣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寄籍入學

二

考時。令各營該管之千總把總出結保送。并令各營童五名互結。先期投遞本營專轄官。以便移送入籍之各縣。該縣驗明。卽准收考。倘非兵丁子弟。及入籍未及二十年者。本童併互結各童均治罪。其濫行出結之武弁。照狗庇例降二級調用。再民籍廩生。與營童聲氣不通。恐借端勒索。業有本營保送。准暫停民籍廩保。俟營童中有入學補廩者。再准保結。其別處有與韶州鎮事體一類者。照此例行。

雍正九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二府。現無應試生童。應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之人。有情願入籍者。具呈府縣。造入烟戶冊。卽申布政司。咨查本籍。如無過犯。准其入籍考試。仍呈明學政衙門註冊。該學政於考試時。按籍而稽。如冊內無名。不得混考。入學中舉之後。照奉天定例。不許搬回原籍。其嫡親子男弟姪。同時入籍有名者。准一體考試。無名者不准冒考。至入籍後。飭令地方官嚴行稽查。如有行踪詭秘。不守本分者。立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寄籍入學

三

卽逐回原籍。如地方官失於覺察。該管上司指名題參。照例議處。其童生應試。例用廩生保結。及五生互結。泗鎮二府。既無廩生。應令入籍考試之人。卽爲土著童子之師。使之薰陶漸染。以開其愚蒙。至應試時。卽令以業師爲保結。其慶遠府屬之荔波縣。東蘭州。太平府屬之寧明州。既無應試生童。與泗鎮二府相同。應准照此例。再嗣後如有土屬內。以土改流之州縣。亦均照此例。准外省及同省異府之人。入籍考試。俟十



科後均行停止。

又議准江西棚民近年讀書愈眾。飭令地方官逐一清查。有實在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糧廬墓者。准其在各居住之州縣一體考試。量加入學額數。其年例不符者。不許濫行收考。至棚民之兄弟叔姪及外姻親屬。仍居原籍。未曾同為棚民者。不許頂冒應試。本籍童生亦不得混入棚民內冒考。違者均照冒籍例治罪。本童各於應考時。取具隣里甘結及五童互結。方准報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九 寄籍入學

四

應試。

乾隆元年議准。滇省廣南麗江普洱三府。及昭通府屬之恩安永善二縣。鎮沅府屬之恩樂縣。東川府屬之會澤縣。現在夷多漢少。人文寥落。難以敷額。除現任本處官員子弟。不准入籍考試外。如有異省及本省異府之人。情願移家人籍者。准照廣西太平等府之例。同土著之人一體考試。入學之後。永為土著。不許移家復回原籍。如父兄伯叔已經入籍。其子弟欲附籍應考。

亦必均令移居。方准考試。如有入學後移家復回原籍。及其子弟並未移家而混日入學者。即行斥革。倘徇隱不報。一併叅處。改該地方漸染薰陶。人文日盛。可以無慮。缺額即將入籍移家之例。奏請停止。其從前寄籍各學之生。若改歸原籍。則土著無多。未免學校空虛。應免其改歸原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九 寄籍入學

五

乾隆三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二府。及慶遠府屬之東蘭州荔波縣。太平府屬之寧明州。自令外省之人入籍考試以來。竄名冒籍者紛紛不絕。其實並未嘗身在地方。安居久住。土著士子何從受其教益。應將泗城鎮安等府屬。准令外省入籍考試之例。即行停止。仍令該撫轉飭該地方官。留心稽查。嗣後倘有外省之人。竄名冒考。將本人及廩保。照例治罪。並將失察之官。題叅議處。

乾隆四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慶遠等府。內除歸順東蘭等州。外省入學之文武生六十餘名。

非現任官之子弟親戚。卽各衙門西席幕賓。求一實在入籍教導土著之人。查不可得。應令該學政查明。咨回本籍肄業應試。仍分晰造冊報部。以杜冒濫之弊。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各省三流發遣及安置爲民各犯。原係罪應遷徙。旣到配所。卽係彼地編氓。如有嫡屬子孫。同赴配所。情願應考者。令該犯於到配時。呈報地方官立案。不拘年限。准其入籍考試。其非係嫡屬子孫。雖隨行撫養。槩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九 寄籍入學

六

許託名混冒。仍責令各地方官嚴行稽查。倘有倚恃親屬。希圖冒籍者。本犯照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江西通省。除撫州等六府州並無棚童。其餘雖有棚民。實無應考。並有棚童向歸土籍者。惟南昌府屬之寧州等五州縣。及瑞吉饒袁四府所屬五縣。俱自雍正九年。起另額取進。但向之應試數百名。及百餘名者。今或僅五十名。或止二三十名。十餘名不等。爲數

旣屬無多。又係年久合例。自應歸入土籍考試。萬載一縣。雖有二百四十名。而通省旣議歸并土籍。不便獨存一縣。以致兩歧。嗣後江省棚民均歸土籍一體考試。毋庸另立棚籍。以杜冒佔。至棚童旣統歸土籍。鎗冒必須嚴查。應於編排保甲時。查實在入籍年分。應考人數姓名年歲。逐一造冊註明。再於考試之時。責成廩保排甲。互相查察。果無情弊。方准考試。倘查察不嚴。少有滋弊。照例究擬。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九 寄籍入學

七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福建學政王杰條奏。該省寄籍生員中有入籍二十年者。准其改入寄籍。應試一摺。查閩省因戶籍不清。互考滋弊。是以乾隆十一年徹底清查。飭令更正。若寄居他邑生員。卽准其改入寄籍地方。必致伊等子弟。仍復朦混跨考。且一開此例。紛紛呈改。旣啟現在胥吏需索之弊端。更非從前清釐戶籍之本意。所奏應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

清釐籍貫

康熙十年題准。四川士子寄籍他省入學者。各直省巡撫查明。自順治元年以来。有願回籍者。令其回籍。蜀撫核明本生籍貫。撥入該府州縣儒學考試。該學臣即將回籍生員造冊報部。直省各學臣亦於報部冊內注明回籍。以便查核。如有冒籍四川。希圖應試者。本生黜革治罪。該地方官叅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一

康熙十六年議准。凡監生生員有冒籍者。許本身赴部自首。改歸原籍。免其斥革。在外赴提學自首。改正報部。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在京冒籍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以上者不議外。餘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如過期。仍照例黜革。又議准。凡冒籍中式舉人。其收考送考出結官及學政地方官教官皆議處。主考免議。

康熙四十年議准。冒籍進學。久奉嚴禁。嗣後如

有同省異府。同府異縣。冒籍入學。許本籍童生出首。將不行查出官員。題叅治罪。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冒籍生員。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肄業。各省亦照此例遵行。

雍正二年議准。各省異籍之人。每臨期冒稱本省住居寫遠。頂替倩代。無從查核。令該學政飭該地方官并提調官教官嚴行禁止。如有徇私容隱等情。察出。將冒籍之人。與頂替倩代并保結之人。從重究治。該地方官并提調教官。照例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二

又議准。寄籍生員內。有食廩挨貢者。照康熙六十年之例。盡行改歸原籍。悉照本生年分次序。食廩挨貢。如有子弟牽連入籍者。其父兄既經改歸。亦應一體改撥。不准援例冒籍。

雍正三年議准。直隸冒籍生員。自康熙六十年議定。限期兩月。改歸原籍。今行至四年。猶未止息。嗣後有未經呈首者。一概不准改歸。察出照

例黜革。

雍正五年議准。東川一府。改歸雲南。所有川省府州縣寄籍東川入學各生。令赴雲南應試。遠涉爲難。應將寄籍東川府入學各生。俱改歸川省本籍各府州縣應試。其東川府土著文武生。仍歸併雲南應試。嗣後隣近府州縣童生。不許冒考東川府試。

又議准。臺灣歲科兩試。飭令該地方官查明現住臺地置有田產入籍既定之人。取具隣里結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三

狀。方准送考。如有冒籍臺地入學者。察出。將該地方官題叅議處。本童照冒籍例治罪。至從前已經冒籍進學之文武諸生。限兩月內具呈自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查明。俱令改歸原籍考試。如過期不行呈首。一經發覺。定行黜革治罪。

雍正六年議准。寄籍廩生改歸者。俱改爲候廩。與原籍諸生。照考案先後。挨次新舊間補。較其食餼年分。挨序出貢。至歲科考試童生。飭令該

地方官查明實係土著之人。取具廩生的保。五

童連名互結。方准收考。倘有仍前冒考者。除本童照冒籍例治罪外。併將廩保黜革。互結各童。一同治罪。仍將收考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又議准。江南蕪湖。寄籍童生。計其入籍已二十年以上。該地方官秉公確查。造具清冊。申送學政。准其與考。其已經入籍蕪湖之人。不許仍在原籍地方考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四

又議准。粵東廣州潮州等府屬。向有通考之弊。此外隔府隔縣。混冒入學者甚多。童生取進後。各歸本籍。教官多不識面。百弊叢生。應照臺灣改歸本籍之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查明。改歸原籍。其廩生改爲候廩。與原籍諸生。照考案新舊間補。一體出貢。向後考試童生。飭令地方官查明。實係土著。取具廩保及五童互結。方准收考。倘仍有冒考者。照例治罪。并將廩保黜革。互結童生。一同治罪。地

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雍正七年議准浙屬冒籍文武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產廩墓者不議外其餘照臺灣例限文到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其廩增生改為候廩候增與本籍生員照考案新舊開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過期不首黜革治罪嗣後非入籍二十年者不准收考。

又議准四川烏蒙鎮雄二府改歸雲南應將寄籍二府生員并舉貢監生確查的實籍貫改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五

應試除烏蒙府并無土著生員不議外其鎮雄府土著文武生及舉貢監生俱改歸雲南應試該撫造冊報部。

又議准湖南鎮谿所學生員九十餘名外籍冒佔者三十餘名照冒籍苗徃改歸之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地方官教官查明改歸原籍其中廩增改歸者令其以附生應試俟改歸考居優等方准挨補嗣後再有冒籍鎮谿所者將該地方官照明收冒籍童生以佔本縣正額之例降

二級調用其混保之廩生即行褫革本生照冒籍例治罪又辰州屬之五寨司向來亦多冒籍應照此例一體清釐該學政仍造清冊報部查核。

雍正八年議准福建通省各郡縣冒籍生員照臺灣改歸之例該地方官會同教官以部文到日限兩月內許其自首改歸原籍以便就近稽查過期不首斥革治罪其廩增改歸者俱改為候廩候增俟改歸後考居優等准其與原籍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六

生一體按名次幫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又議准江蘇所屬一水相通而江浙兩省復土壤相接從前隔省及同省異府同府異縣之人冒考取進者甚多應照廣浙二省之例許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逾限兩月不首照例治罪其廩增改歸并改歸後出貢之處均照廣浙之例行。

又議准川省同屬州縣互相冒考之弊嗣後應

嚴行禁止。

雍正九年議准。湖北從前寄籍諸生。照浙江之例。限文到兩月。許其呈首。改歸原籍。但查自首。改歸諸生。又多冒名頂替之弊。今湖北生員。有遠至數百里千餘里者。居址遼隔。真假難稽。以甲換乙。勢所不免。應令該生於自首呈內。開明原籍族黨鄰里三代名字及本身年貌。因何日籍緣由。該地方官會同該學教官。確查明晰。加具印甘各結。造冊報部。准其改籍應試。嗣後如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七

有冒名頂替等弊。發覺。將出結各官嚴加議處。其應試童生。照定例入籍二十年。准其收考。如有仍前混冒送考者。將本章查究。並將送考之地方官。照例議處。

又議准。楚省士子。寄籍黔省入學。越佔黔省士子額數。應照浙省改歸原籍之例。令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改歸楚省。其黔屬本省借學諸生。併照例改歸。以清冒籍之端。仍令該學政另造清冊。報部查核。

雍正十一年議准。江南崇昭士子。必查其住居外沙。果有廬舍墳墓可憑。方許入籍赴通考試。其住居崇昭地方者。不得以田地。在通。妄行冒籍。若外沙並無住居廬舍墳墓。而冒考通籍者。將該童與扶同保結之廩生。一併照例斥革。

又議准。粵東冒籍生員。捐納貢監。應令該學政驗明執照。查與學冊無異。取具該府縣學及里鄰戶首。並無頂替印甘各結。核定名數。造冊報部。改歸。如有不肖貢監。賄通地方教官。將並非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八

冒籍之貢監。轉售改撥者。發覺。將該貢監斥革治罪外。該地方教官與該學政。一併交部議處。又議准。粵東寄籍之舉人副榜及恩拔歲貢。俱勒限三個月。許呈首地方官。申詳督撫學政。及藩司各衙門。查明改歸本籍。其現任教官內。有係本邑及鄰邑之人。亦令呈明改歸本籍。仍聽隔府調補。如逾限不行呈明。一經查出。卽照冒籍例題參。分別斥革治罪。至由俊秀寄籍捐納貢生者。亦令地方官逐一查明。飭令依限自首。

一體改正。如有希圖朦混。逾限不行首明者。發覺。照例詳革。

雍正十二年議准。學政首嚴冒籍。責成廩保認識。尤須教官稽查。乃滇省舊習。教官赴任。挈帶子弟隨行。每逢考試。即令子弟在現任地方應童子試。廩保碍於情面。不敢檢舉。遂致有冒濫入學者。殊干定例。應嚴行禁止。且此等弊竇。或不止滇省為然。嗣後遇歲科考試。令該教官出具並無子弟隨任冒考印甘各結。申送學政衙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九

門存案。如有仍前混考者。一經發覺。除將本童及廩保一併斥革治罪外。仍將該教官題叅議處。其從前有隨任冒考入學者。以文到日為始。限兩月內。許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如過限不行呈首。查出照例黜革。

雍正十三年議准。川省各屬寄籍之生員。限文到兩月內。許其呈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改歸原籍。其子弟亦令隨伊父兄改歸本籍考試。如逾限不首。及子弟有仍前冒考者。一經查

出。即將該生究問黜革。併冒考之子弟嚴加懲治。

又議准。粵東廣州等府。從前考進雷瓊等府屬之貢監。現在呈首者。該學政造冊報部改歸。其未經呈首者。以文到日為始。并限兩月。自首改正。如限內不首。一概不准改歸。將來倘在地方侍符生事。或經訪聞。或被告發。查係冒籍之貢監。照例黜革。仍從重究處。

又議准。川省各府州縣冒籍入學生員。照浙江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十

之例。限文到兩月。准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

乾隆二年議准。江南崇明昭文士子考試。將薛家等沙。畫定界址。以崇明之半。洋大安戲臺沙為準。沙以南赴崇昭考試。沙以北赴通州考試。其有田產在江北沙州。而現今居住崇昭境內。及新近遷入通界。未及二十年者。仍在崇昭考試。其向係沙洲。入籍在通。現有廬舍戶冊足據。不論是否二十年有無墳墓。俱准其赴通考試。如將應在該州考試之人。或妄行攻揭。及廩保

指抑者。亦應照例分別治罪。至從前冒考通籍入學者。照寄籍改歸之例。限文到兩月內。令其據實自首。准其改歸原籍。如逾限不首。卽照冒籍例治罪。

又議准。川省實多湖廣等省遷移之人。其各學生員內。有外省之人假借糧名。冒考入學者。定例二年以來。自俱查明改歸。至既經在川置有田宅。承糧應差。父母妻子。聚廬而處。卽不得聽其任意改歸。且有此縣實係本籍。而希圖彼縣便宜。或稱同姓爲本支。或指田糧爲證據。本生借名改歸。各學互相攻訐。事屬紛擾。適滋冒考之弊。應將川省寄籍改歸之例。卽行停止。

乾隆三年議准。定例入籍二十年以上。方准應試。蓋爲無籍可歸者而言。如本有應考之原籍。而以寄籍地方。現有田廬可據。希圖兩處考試者。此等僥倖之習。斷不可長。應令地方官逐一確查。如果無籍可歸。而入籍之年。又與定例相符者。方准收考。其或寄籍地方。雖有田廬。而實

有原籍可歸。應令地方官彼此關會。將此等童生。撥回原籍考試。不得聽其兩處應試。倘既經查明。實係無籍可歸。申詳督撫學臣。許其應考立案。而無知之徒。聚眾攻擊者。爲首者照誣告人仗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仍停其考試。

乾隆九年議准。川省土著甚少。多係湖廣遷移之人。各府州縣。互相冒考入學。嗣後有住居該州縣而入學他邑者。限文到兩月內。自行呈首。將里居錢糧廬墓逐一造冊。該州縣務徹底清釐。冊送學政察覈。仍交該教官。與本籍生一體考察。按季報學政。分別勸懲。如逾限不行呈首。卽行黜革。

乾隆十年奉

上諭。冒籍頂名。例有嚴禁。况歲科考試。爲士子進身之始。尤宜加意清釐。江蘇地方。童生應試。率皆彼此通融互考。且有一人冒考數處。或多作重卷數名。以爲院試時售賣之地者。此種弊端。所關士習



匪淺。朕思各府州縣皆有烟戶冊籍。難以朦混。誠於州縣考試之時。童生報名。校對烟戶無訛。方許廩保填結。府考院考。皆令原保廩生識認。則冒籍頂名之弊可除。著該督撫轉飭所屬實力奉行。不可視為故事。學政亦不時稽察。如有仍蹈前轍者。察明按律究治。

乾隆十一年議准。福州府之侯官縣。閩縣。福清縣。漳州府之龍溪。漳浦。海澄。南靖。平和等縣。通同混考。十有餘年。若不徹底清查更正。則伊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三

子弟仍得含混。應令該撫學臣轉飭福州漳州二府。現在冒籍各該州縣及教官徹底清查。有彼此入籍入學生員。悉令於文到三月內具呈本縣。詳請更正本籍。免其斥革治罪。仍令該管教官出具並無冒籍印結申送學臣查核。倘逾限不首。一經察出。卽行斥革。該教官題參議處。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廣東鶴山百五戶民人。除曾經築墾。見居鶴山者。仍准應試。其餘戶丁。必俟其築室住耕。呈明地方官。給有門牌。列入烟

戶冊。方准應試。仍移知原籍。不得兩處跨考。其本籍現有廬墓田糧。不願徙居鶴山者。令卽在本籍應試。以清混冒。

乾隆二十二年議奏。現在查出冒籍順天各生。暫停其南北歲科兩試。照定例一年。著落本生自首。卽據所首之姓名三代籍貫。咨明禮部存案。仍行查該省布政司。轉飭本籍州縣官查明。並非假冒頂替。取具印結申司。詳覆順天學政。方准咨回原籍。入冊收試。如有假冒頂替。卽將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四

本生黜革。頂名之人究治。如地方官不能查出。別經發覺。照例議處。至首明冒籍。雖限以一年。而往返咨查。取結詳覆。必需月日。除已經確查取結者。卽聽歲科鄉試。其或有咨查原籍未經入冊之生。應並停其鄉試。以杜冒濫。奉旨此等冒籍生員。卽永停鄉試。亦不爲過。若未經查明。遽准與試。必致仍多弊混。著將冒籍各生。停鄉試一科。以便通行清釐。永杜冒濫。乾隆二十三年奉

上諭金德瑛奏大興冒籍廩生丁泗既不遵例改歸原籍復勾通謝國賓等扶同出結出身硬証已將丁泗除名並請將謝國賓斥革等語冒籍生童向來相沿口甚最爲惡習理應嚴究其定限一年勒令自首改歸原係從寬辦理予以自新之路今丁泗既不遵守功令復串通本地劣衿捏結朦混而謝國賓等從中包攬舞弊營私若僅予斥革將來故智復萌易名冒考事所必有終無以杜夤緣頂名之弊且衆人亦不能共知懲創所有丁泗謝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五

國賓等俱著交刑部治罪

又議覆江蘇學政李因培咨呈冒籍順天自首

改正各生原奉

旨內有停鄉試一科之處細繹

諭旨似指未經查明者而言今此等業經查明撥回之生是否一體准其鄉試等因查此項冒籍生員定例均應斥革今勒限清釐准其改回原係格外之仁自應停其鄉試一科以儆冒濫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據鞠愷奏粵西省內應試生童多有他省人冒籍見在嚴行查辦等語該省地處偏隅向學者少他省人士未免乘機混名冒考但自乾隆三年部議停止該省因本地應試無人准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人入籍之例司學政者自應嚴爲禁飭何以尚多混行冒考者此皆歷任學臣不能查察所致著該部查明乾隆三年以後所有廣西學臣照例議處至該學政奏請將已經冒籍入學各生准照順天冒籍生員例辦理之處並著該部定議具奏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六

再此等冒考弊竇在江浙等處尙少他如雲貴川廣偏僻州縣文風稍陋他省人或因父兄作幕或因親友貿易遂爾乘便混考皆所不免並著各該學政留心查察無使滋弊遵

旨議准廣西冒籍應令該學政徹底清釐除現在查確者卽勒令改歸本籍其未經查明者於文到日勒限一年著落本生自首由該學教官會同州縣核實取結詳送學臣咨回原籍仍取其本籍地方官及儒學印結送部查核逾限不首者

一經發覺即將該生斥革仍將不行嚴查之地  
方官及儒學照例議處再查本年現係

恩科鄉試之期所有已經查確冒籍各生應照例  
停鄉試一科概不准與試其在限內陸續查

出者照例畫一辦理並行文雲南貴州四川廣  
東等省學政遵照

諭旨留心查察毋致冒試滋弊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廣東新寧沿海地寬有潮  
嘉一帶客民二千餘戶陸續來寧就耕置有田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七

產廬墓丁糧烟戶各冊俱已有名向為土著所  
阻不得入籍應試頻年構訟未能靜息應交該  
督撫嚴飭地方官徹底清查現在就耕者若干  
戶有志應考者若干丁果無原籍可歸者准其  
入於新寧應試不得潛回潮嘉原籍跨考其有  
籍可歸者應令仍赴原籍不得混佔新寧之籍  
嗣後客民土著均不得藉詞興訟違者治罪仍  
將查辦緣由報部存案其新寧學額不得照江  
西棚民之例議加

又議准臺灣四縣多福興泉漳之人指同姓在  
臺居住者認為弟姪公然赴考應請

勅下該督撫及臺灣道轉飭地方官查明的係入籍  
二十年以上並無原籍可歸者方准考試如有  
冒籍赴考者除將本童及廩保照例治罪外地  
方官一併查叅議處至現在已經冒籍入學各  
生亦應照乾隆二十一年清查順天冒籍之例  
勒限一年改歸原籍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該督  
撫即行指名叅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六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吳縣太湖內東西兩山一  
切民事分隸太湖同知就近管理其分隸地方  
俱以湖面為界所轄舉貢生監遇有丁憂服滿  
事故等項准其就近取結送部監生北闈鄉試  
亦令歸廳給文其鄉會科場起送并舉報節孝  
等案應令吳縣儒學查明送廳轉詳至文武生  
員該廳既未分設儒學應仍由吳縣儒學管束  
歲科考試文武童生亦由吳縣辦理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江蘇省和州江浦二州縣

交界之豐樂宋家唐家馬家華家黃墩等六圩。統歸江浦縣管理。其考試報捐等事。亦應改隸江浦縣。所有現隸和州之捐納各生。應改換江浦籍貫。以杜日後混冒爭競之端。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童生應試。有籍可歸者。飭令撥回原籍。以杜兩處岐考之弊。至入籍已久。安居樂業。無殊土著。而原籍地方。並無田產室廬。則雖有原籍之名。實無可歸之業。若概行撥回。未免涉於紛擾。嗣後除寄籍未久。原籍尙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

清釐籍貫

九

嫡親伯叔兄弟。及本人名下。確有田產室廬可倚者。仍照例撥回原籍。不准在寄籍地方冒考報捐。卽已捐貢監。俱飭令改回外。若原籍僅存疎遠族屬。本人名下。並無田產室廬。其入籍年分。已與定例相符者。該地方官查明確實。申詳督撫學臣立案。准入於寄籍地方。應試報捐。仍令地方官彼此關會。不許兩處岐考。違者從嚴究治。其有妄攻冒籍。聚眾橫擊者。卽行按律治罪。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一

區別流品

順治九年題准。童生入學。乃進身之始。不可不嚴爲之防。或係娼優隸卒之家。及曾經問革。變易姓名。僥倖出身。訪出。嚴行究問。黜革。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究革治罪。

順治十六年題准。各省生員。間有身列黷宮。現充書吏者。又有原係積年衙蠹。經犯罪名。蒙濶入學者。皆應斥革。嚴究治罪。至現在衙門應役之人。目應童試。嚴查重治。廩生教官。扶同保結者。并行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區別流品

一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文武生員。不准入伍食糧。乃歷來定例。今朕聞陝甘提鎮所屬兵丁內。有文武生員。現充營伍。而延綏一鎮。竟至六十餘名之多。在文武生員。名列膠庠。各應專心舉業。嫻習技藝。以圖上進。豈可又掛名營伍。若已經入伍之兵。如有粗知文義。願應考試者。原有准入武場一體鄉試之例。不必又附名學校。若以一

身而兼顧兩途。必且互相牽制。轉致兩悞。著署陝督劉於義。通行各提鎮。將各兵內之文武生員。查明革糧。令其歸學。如有情愿革去生員。當兵食糧者。卽行知該學政除名。准其留營差操。并飭行各營將弁。嗣後文武生員。一概不許濫收入伍。如故違成例。一經察出。卽將該管將弁及該學教官。一併題參議處。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士子身列膠庠。自應各尊所業。一切公私雜役。不得預名頂充。而浙省士子。竄身經商里役者。名色甚繁。一則曰莊書。係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區別流品

二

管田糧底冊。推收過戶等事。一則曰圩長。或曰圩長。塘長。係管水田圩岸修葺堵禦等事。考之各省。如此類者。皆鄉民公推老成明白者。經理其事。生監業在閉戶。自不應攬越管理。地保亦不得一概報充。乃不肖者或借名世業。或謀充居奇。播弄鄉愚。輿構詞訟。均未可定。嗣後應一概禁止。違者該管官申請治罪。一則曰埠頭。一則曰牙行。其埠頭開設水次。寫船攬載。牙行籠置百貨。安集商賈。此二項江浙等處。多有祖父

相傳世業。若生監之家。概令不得充當。殊非恤養之道。查開設牙埠。原以司帖爲憑。其果係世業。現在父兄弟。均係生監。則令另報無頂帶之人充當。卽以的名給帖。其一家之中。不皆生監。則令其無頂帶者報名。給子司帖。如有隱匿混冒者。查出革退行業。不許復充。如此則生監既不得濫充。抗追抗比之弊。可杜。而世業之家亦不至失業矣。至社長一役。專司社倉出納。應以殷實農民承充。其生監中之殷實者。本非所愿。地方官自不應強令充當。生監中之無賴者。意在侵漁。地方官更不應冒昧假手。嗣後請勅令各省督撫。通飭各屬。務遵例令農民充當。不得濫報生監。致使良法滋弊。違者州縣參處。生監懲斥。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區別流品

三

乾隆三十年議准。社長一項。與雜役迥不相同。職司倉糧。稽核借放。自宜責之殷實端謹之人。倘農民中無可推擇。而貢監生又因拘於成例。不復充當於公務民生。均有窒礙。嗣後直省選

充社長社副。准於該鄉不應考試之貢監生及  
願謹農民中擇其殷實可任者一體選充其應  
考之生員仍停其充補。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定例生監不許充當雜役。  
今浙江寧波等縣保長有以監生濫充者查保  
長專司拘捕罪人及應有司傳喚之事行同雜  
役更非該省壯書封長可比應嚴行飭禁至莊  
首鄉長一項查係催納錢糧與社長社副事同  
一例倘農民中無可推擇而貢監生又拘於成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區別流品

四

例不復充當於公事轉有空礙嗣後浙省莊首  
鄉長除生員及應試貢監生不許勒派充當外  
其不應試之貢監准與殷實願謹農民一體選  
充。

乾隆三十五年覆准查娼優隸卒專以本身嫡  
派為斷本身既經充當賤役所生子孫例應永  
遠不准收考其子孫雖經出繼為人後者終係  
下賤嫡裔未便混行收考致啟隱匿冒考等弊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山陝之樂戶江浙之丐戶

雖編籍由來無可確據而其相仍托業實屬卑  
污雍正元年因御史年熙鵬爾泰先後條奏准  
令除籍改業得為良民正所以杜其邪僻之路  
非即許其廁身衣冠之林也嗣後應酌定限制  
以清冒濫如削籍之樂戶丐戶原係改業為良  
報官存案被濯舊污閱時久遠為里黨所共知  
者自不便阻其向上之路應以報官改業之人  
為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  
報捐應試該管州縣取具親黨里隣甘結聽其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區別流品

五

自便不許無賴之徒藉端攻訐若係本身脫籍  
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猥業者一概  
不許僥倖出身其廣東之蛋戶浙江之九姓漁  
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令該地方官照此辦  
理所有從前冒濫報捐各生均行斥革再此等  
市經改業之戶惟不准遽行報捐應試至於耕  
讀工商業已為良應悉從其便如有勢豪土混  
藉端欺壓訛詐者該地方官仍嚴行查禁懲治  
以儆刁風。

又議准。馬兵如果技藝素優。當令就試武童。取進者。准其鄉試。若不能取進武生。仍在營差操。不准鄉試。

乾隆三十七年覆准定例。娼優隸卒之家。不准考試。其皂隸馬快小馬禁卒之子孫。有朦混捐納者。俱照例斥革。至門子長隨。現據湖南學政查明該省有濫行報捐者。均予斥革。歷來辦理有案。俱無庸置議。惟查民壯一項。戶部於雍正年間先後議准。各省民壯。原為捍禦城署倉庫。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區別流品

六

而設。應停其承緝盜犯。端令學習武藝。其中有技藝可觀者。准挑入營伍。漸次考拔。是民壯既與兵丁一律拔補。自非賤役可比。應不便阻其進身之階。但各省多有皂快民壯三班。隨時改撥者。應令地方官查明。除未經改撥之民壯子孫。准其報捐應試外。其由民壯改充皂快及其先會充當皂快者。仍不准報捐應試。以杜冒濫。又奏准。馬兵取進武生。與武生冒濫充伍者。不同。應仍留原糧。與馬兵一體差操。不得因係武

生。稍存優異。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湖南省庫子斗級。據該撫查明。係選擇質樸殷實農民承充。與皂隸馬快禁卒門子等役不同。其子孫應照民壯之例。一體報捐應試。如有先後改充皂快禁卒門子等役者。應仍照例不准報捐應試。

又奉

旨。馬步兵均屬行伍。馬兵考取武生。既准其仍留原糧。則步守兵丁。原可無庸岐視。至向例武生不准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區別流品

七

入伍食糧。必須註銷武生。方准充補。不過以武生名列膠庠。稍存優異。甚屬無謂。此乃沿襲明季陋習。亦如從前武職小銜之兼大銜。鶩虛名而鮮實濟。何如一舉而剔除之乎。况武生鄉會試中式後。其所得官職。亦不過綠營弁員。則以武生在營學習。當差尤屬有益。且其充伍食糧。出自本人心願。並非強令從事。若充補名糧以後。或恃符貽誤營伍差操。或托故不服教職管束。則各有應得處分。亦悉由其自取。又何必因此齷齪過計乎。嗣後如

武生有情願入伍食糧者。准其呈報學政。卽令兼充毋庸將武生註銷。著爲令。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二

丁憂告假

順治九年題准。凡生員丁父母憂。免其應試。服闋者。呈學轉詳提調官。查無違礙。照例取師生里隣保結。試以經書論三篇。廩解卷詳奪。增附青社徑行學收復。過限三月申究。半年廩作曠。增附遞降。一年黜。凡遊學從師。隨祖父之任。告假出行者。該學開明事由。地方呈提調官。轉詳批允給假。不得誤歲考。違者黜。果千里外未能

卽回。勘明取結具詳。限三月補考。再違者黜。凡患病者。提調官取該學及醫生甘結。於按臨半月前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者。青衣徑黜。廩停作曠。增降附。附降青衣。再違三月俱黜。無故臨考不到者。徑黜。凡批限補考者。違限半月。掌印教官申報。卽考附一二等者。不准幫補。四五六等照案行。凡補考者。提調官面試經書論各一篇。卽將原卷封固。令本生親齎送考對驗。以防冒替等弊。不必教官伴送。



雍正七年議准。嗣後生員果係縉紳子弟。確有事故告假者。除照定例遵行外。仍令伊父兄伯叔將隨任事由聲明。本學教官轉詳學臣存案。倘實未隨任。濫稱隨任者。或經學臣察出。或係教官詳報。除本生照例黜革外。仍將該生父兄伯叔指名參處。倘教官有徇庇失察等弊。一併分別議處。至有非本生父兄伯叔。指稱同族。借端遊蕩者。該學嚴行禁止。概不准批行。

雍正十三年議准。為人後者。遭本生父母之喪。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丁憂告假

二

於禮則心喪三年。於例則降服期年。而諸生竟於朞年中出身應試。無異平人。揆諸情理。竊所不安。記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蓋父母之喪。原當持服三年。因既為所後之父母服。喪不并行。故降而為朞。而禮仍有心喪三年之文。則本生父母朞年之服。原非他朞親之服可比。若朞年出身應試。與禮不合。亦於心不安。以讀書士子而出此。何以為齊民表率。應通行直省。嗣後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令

其呈明。朞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其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永著為例。又議准。廩增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不應試。毋庸出缺。

乾隆元年議准。律載官吏喪制未終。冒哀從事者。杖八十。是以各直省生童應試。例取並無匿喪違礙字樣等結。其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發覺照例治罪。但恐奉行既久。視為具文。應令各該督撫學臣。再行申飭各屬郡縣。凡遇歲科試期。照舊取具並無隱匿甘結。如仍有匿喪應試者。除本人嚴行查究外。其扶同冒結之人。一體坐罪。

乾隆十年奉

上諭。直省文武生員。三年歲考一次。若臨場不到。即行斥革。其遊學患病者。皆取結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者分別降黜。定例綦嚴。所以考優劣而示勸懲也。近聞各處士子。任意遷延。屢次欠考。此風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丁憂告假

三

漸不可長。嗣後除無故臨點不到即行斥革外。凡係病假生員。其上屆開報者。下屆果係遊學未歸。患病未痊。該教官查驗確實。再行詳請展限。一俟病痊回籍。即送補考。如欠至三次以外。俱不准展限。竟行斥革。倘有扶同捏報。不行詳請展限者。該學政嚴查。將教官叅處。以專責成。

又議准嗣後邊庠文武生員。如有遊學內地者。必呈明本學教官。牒行州縣。取具地隣甘結。詳明學政批允遵行。仍令該縣註冊。歸日銷案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丁憂告假

四

不呈報本學。私自他出者。即將本生黜革究治。如已報明。而教官不牒州縣。及州縣不即轉詳學政者。均分別查叅議處。

乾隆十四年。議覆浙江學政于敏中奏。該省遊幕生員欠考一摺。查生員欠至三考。為時已更九年。寧不能暫時辭歸。補考之後。再赴幕所。明係有心規避。自應恪遵定例。將欠考至三次以外者。竟行斥革。奉

旨。朕前降旨。生員歲考欠至三次以外者。皆行斥革。

今于敏中以浙省遊幕在外欠至三考者。通計有七十餘名。請立定程限。咨催回籍補考。大學士會同該部議駁。甚是。但朕念該省士子。其逾限尚係初次。且有七十餘人之多。伊等向來讀書入泮。亦匪容易。若盡行除名。情有可憫。此七十餘人。著加恩免其斥革。以示朕格外矜全之意。著勒限催回原籍補考一次。若仍藉端規避。不赴考者。即行斥革。其如何勒限。著該部定議。嗣後如有三次欠考者。依此議行。遵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丁憂告假

五

旨。議准酌量程期。其離浙省地方。在二千里以內者。定限四個月。四千里以內者。定限八個月。六千里以外者。定限一年。俱令該學政行文各該處。嚴催回籍補考。以文到之日。扣算起限。逾限不赴考者。即行斥革。

乾隆十九年。酌歸簡易案內題准。各省貢監生。丁憂起復事故。遇鄉試年。逐案單咨。其餘年分。各省將貢監生。丁憂起復事故。統歸實在開除項下。註明年月。照禮部原行。按季造冊報部。省

去年終彙報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又題准文武生員係教官管轄。丁憂起復既查明取結徑報學政。無容由縣轉府。至廩生遇有事故應扣廩餼事關錢糧未便刪減。其丁憂起復之處應仍照舊例辦理。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生員歲試遇患病告假等項限三個月由提調官面試將原卷封固。令本生親齋赴學政按臨所在補考。原係定例。但隨棚補考提調非本處職官難以悉其真贋。嗣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丁憂告假

六

隨棚補考生員。即令本地府廳。取同教官嚴加考試。將原卷鈐印封送學政。另差門斗伴送補考。毋令本生親齋致滋代倩。其隨棚提調考試補送。并逕由教官補送之處。槩行禁止。

乾隆三十年議覆浙江學政錢維城條奏。遊幕欠考生員准其就便加捐。仍各自呈明欠一二考者。廩生照增。增生照附。附照俊秀。欠三考者。不論廩增附。均照俊秀加捐。免其補考一摺。查生員名列賢官。即或離鄉就幕。原可隨時歸里。

補考且定例斥革。必俟三考為期已及九年。此九年中既甘屢次欠考。則斥革亦其所自取。各省藩庫不皆開例。未便為一二遊幕欠考生員收銀給照。另立款項。所奏毋庸議。

乾隆三十一年議覆浙江學政李宗文條奏。生員加捐貢監。如並無欠考。學臣即據州縣報文行學開除。若係欠考之生。勒限按次赴補。然後開除。欠三考者。咨部註銷一摺。查定例生員欠考三次者斥革。此等犯革生員。即冒捐貢監。亦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丁憂告假

七

應咨部註銷。以遵

功令。如欠考未及三次。而該生或因隨任外省。或因遠館他方。一時不能赴考。又恐欠至三次除名。不得已以生員報捐。若必勒令補考。徒致該生等往來道途。實為苦累。且既列名貢監。即不必責以文藝。所請應毋庸議。至該學政所稱歲試已屆。有州縣未及申報。該生自行持照赴學呈驗。令學臣一面開除。一面行知本籍等語。此係學政自理事件。自可通融辦理。毋庸另議。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浙江省遊幕生員。因公務  
羈留。較之浪遊無踪。有心規避者。尙屬有間。應  
否咨催回籍補考。准其開復一案。查乾隆十四  
年部議遊幕生員。欠至三考。爲時已更九年。明  
係有心規避。應恪遵定例。竟行斥革。奉

諭旨。浙省遊幕生員七十餘人。著加恩免其斥革。以  
示朕格外矜全之意。著勒限催回補考。嗣後如有  
三次欠考者。依此議行。是遊幕生員。准其勒限回  
籍補考者。乃專指從前七十餘人而言。並非嗣

後著爲定例。該生等遊幕在外。催回補考之處。  
查與原奉

諭旨不符。應仍遵照定例辦理。

乾隆三十九年覆准蘇州府學增生李秉德。於

乾隆三十年

聖駕南巡時。獻書考取進京。在

內廷行走。經前院以遊學註冊。欠考三次。該生現  
在丁憂回籍。又難補考。若照例除名。則該生實  
屬辦公。與尋常遊學欠考者不同。應於學冊內

註明因公欠考字樣。俟服闋後再行補考。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三

復姓改名

順治九年題准。凡告改學改姓改名者。俱屬弊竇。概不准行。如果姓應歸宗。名實犯諱者。發落畢。呈請批奪。

康熙二十七年議准。查定例。官員復姓更名。在京具呈吏部。取同鄉京官印結。在外具呈該地方官送部。准與復改。但監生吏員。名數甚多。其中恐有假冒頂替情弊。亦未可定。嗣後監生吏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復姓改名

一

員改名復姓。必經該省布政司及直隸府尹守道轉送到部。方准復改。若州縣官違例越申到部者。概不准行。

雍正七年議准。浙省舊俗。多有以出繼外親之姓。與考入學。又有因試不獲售。急於進取。卽以他姓赴考。徼倖入學者。許其具呈自首。令本學教官逐一究明的實姓名。加結申詳改正。該學政於學冊內註明報部。嗣後生員。悉用本姓的名應試。童生務令以本姓赴考。如生員不復本

姓。及童生冒姓入學者。除本人斥革外。仍將失察之教官。及濫送之地方官。照例議處。奉

旨依議。其借他人姓名入學者。令該教官逐一查明。申詳改正之處。著行文直省一體遵行。

乾隆四年議准。舉人進士中。由生員中式者。白其應童子試時。該學政卽取具廩生認試保結。及該學印結。方准考試。由貢監中式者。亦先由國子監取具本地方官結。及同鄉京官印結。方准錄送入闈。是於始進之日。所以防範頂冒者。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復姓改名

二

立法已嚴。惟其中有實係自幼出繼。應行歸宗之人。是以定有具呈改正之例。嗣後舉人進士內。有果係出繼歸宗者。仍令具呈到部。并取具同鄉官印結。准其復還本姓。

乾隆八年議准。咨革監生其犯罪情輕者。止許原名捐復。不准改名另捐。凡從前易名復捐者。俱准自首。將執照繳銷。免其治罪。倘隱匿不首。經地方官查出。除黜革外。仍照違

制例治罪。如犯事到官。卽行追照審擬。地方官不

得藉此扣限遲延。

乾隆十一年議准。閩省歷來考試。多不用本姓本名。捏造三代。隨意填寫。必俟發案後呈請更正。並有不更正者。應令該督撫學政。通行各該州縣及教官。於文到日。徹底清查所屬士子。有假捏姓名。未經更正者。定限三月內。悉令呈請更正。該學教官。出具所屬士子俱係本姓本名。並無詭捏印結。申詳存案。倘逾限不首。該教官朦朧出結。別經發覺。本生斥革治罪。仍將出結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復姓改名

三

之教官查叅議處。其童生考試。有不用本名本姓。假捏入學者。查出。本童斥革治罪。仍將保結廩生。一併斥革。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命名取字。在士子尤宜恪遵。

功令不應稍存肆妄。于名犯義。今陝甘生童名字。種種僭越。如劉姓則名興漢。紹漢李姓則名繼唐。嗣唐王姓或名宗帝。法帝。以至他姓之名。帝裔。帝命。帝璽。某帝某宗。乘乾御天等字樣者。不

一而足。應責成該學政。行文各學官。徹底嚴查更正。彙冊報部。並嚴飭府州縣。於收考時。逐名查勘。飭改違者。立予重懲。至各省生童。有如此等妄誕取名者。依照此例。悉行查改。嚴飭凜遵。乾隆三十五年奉

上諭。本日閱順天府進呈恩科鄉試錄。內有中式舉人名姓。與已故尚書張照全同者。其人籍隸宣化。該處為直隸邊境。見聞僻陋。或偶然適合。亦未可知。但張照係舊日大臣。且其學問字法。近所罕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復姓改名

四

豈新進後生。所能幾及。即使心存慕簡。亦不應矜妄若此。又旗人有名乾元者。不知此二字著於易義。豈臣下所宜命名。均著禮部查明。即行更名註冊。

又覆准。嗣後舉貢監生。如有任意命名。致涉謬妄。有乖臣子敬謹之義者。即行嚴飭更正。至前代聖賢名臣大儒。姓同者。不得更襲其名。如姬姓或名紹旦。朱姓或名景熹。皆涉狂誕。均飭令一體更正。再如

本朝大臣及現任大臣。後進自應避忌。亦不得名  
姓全行相同。應一併飭令更正。舉人貢生。會同  
督撫咨部。其中有候選者。並咨吏部。生員。學政  
彙冊咨部。捐納貢監。分咨戶禮二部。並國子監。  
童生飭地方官於府縣試時更正。該學政仍諄  
切示諭。隨時查察。毋得再有干犯。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三

復姓改名

五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四

原名應試

順治九年題准。黜退生員。如不係行劣者。提調  
官准與童生一體收考。若曾經犯罪問革。變易  
姓名。僥倖出身。訪出嚴行究革。教官納賄容隱。  
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治罪。

雍正八年議准。已經問革生員。應令提調官嚴  
查。或罪止褫革。或本案情罪尚有可原。及革後  
能改過自新者。取具教官廩保印甘各結。詳明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四

原名應試

一

察核。准其以原名考試童生。如情罪可惡。并不  
改過自新。變名混考入學者。除將本生嚴究黜  
革外。其提調教職。均照徇庇例議處。廩保即行  
黜革。

乾隆五年奏准。緣事黜革生員。除包攬詞訟。武  
斷鄉曲。及一切實係本身重犯。於律無可貸者。  
仍永行禁革外。其有因人波累。與本身事犯情  
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  
者。俱准以原名考試童生。監生亦許以原名捐

復其舉人貢生有願考試者亦照例准其一體  
應童子試以圖上進俱令取具里鄰確實甘結  
報明該地方官及教官查明加結係應童試者  
申送提學係捐復監生者申送撫藩各加核實  
准行如有隱匿重情朦混濫邀者仍應斥退其  
應行收考收復者毋許地方士庶挾嫌告訐違  
者以誣告治罪

乾隆二十八年覆准。匿喪考試事于不孝與尋  
常緣事斥革。罪在杖一百以內者不同。所有匿  
喪取進之人斥革後。應不准其考試。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定例。舉貢生監。罪在杖一  
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者。該地方官查明。取  
具里鄰確實甘結申送。方准以原名應試。若於  
結案時即聲明辦理。無論現在斥革。驟予上進  
之階。覺於情理未協。且甫經審結。其能改過自  
新與否。尚未可知。倘倖邀名器之人。其中或有  
怙過不悛情事。更無以示懲創。嗣後如係舉人  
斥革。願以原名應試者。由該督撫核明咨部。飭

取審結全案。按例定議。其貢監生員。斥革後呈  
請原名應試。應照例令鄰里出具甘結。由教官  
牒送該州縣官。查係合例。將審結全案。一併申  
送提調官。嚴加覆核。詳報學政收考。如有率行  
申詳等情。該學政卽行據案駁查。以杜冒濫。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五

告給衣頂

順治九年題准年老生員呈學轉申提調官查無違礙取結於按臨半月前申詳免試若已赴考及緣事未結青衣發社與行止不端者俱不准給頂。

雍正七年議准告頂生員既免考課又不開報優劣該生恃其無所約束倚生員名色包攬詞訟妄生事端嗣後應照禮部覆准文武生員五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五

告給衣頂

一

人互結之例結得並無抗糧包訟等情一生犯事互結之生同罪於每年十月內投遞該學教官加具印結歲考時另造優劣清冊一同呈送學政查察該教官仍不時訪查有行止不端者即詳請褫革如狗隱袒護一經察出照狗庇例議處。

雍正十二年議准斥革貢監劣生不得冒給衣頂如有夤緣給頂者一經發覺除本生從重治罪外將該學政一併嚴加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五

告給衣頂

二

經十科均准給頂。

乾隆八年議准嗣後患病欠考之生請給衣頂應令該學教官查明如已成痼疾及年屆七旬者出具並無假冒規避印結申詳該學政即准給衣頂免其補考至武生原以外場為重必年富力強始可入選若年屆六十力已衰邁一切技勇不能嫻習徒令充考誠屬無益嗣後武生告給衣頂雖未經十科而年屆六十者亦准給與衣頂。

乾隆五年奏准文武生員有情願告給衣頂者除篤疾之人照例令該學教官據實具詳准給

衣頂外其有以年老告給衣頂者按其入學已

歷三十年無論衰病與否俱為合例或入學雖

不滿三十年而年已及七旬者亦為合例統令

呈明該學教官查驗確實出具並無假捏規避

印結申詳學政衙門准給與衣頂免其考試

又議准嗣後武生降為青社者如未滿十科仍

照例不准給頂其入學三十年與年滿七十未

乾隆三十八年。議覆山東學政李中簡條奏。生員告頂。不宜預定年限。未及六十。自非廢疾。不准給頂一摺。查生員給與衣頂。必計其列名費。序已閱三十載。或實係衰邁。龍鍾。方許循例申請。仍責令該教官隨時稽管。定例實爲詳備。若無論入學年分。統以六十歲爲率。不惟與文生年屆七旬。始准給頂之例不符。且恐庸劣諸生。因不論入學年分。轉無限制。得以捏飾年歲。規避考試。殊爲未便。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九年覆准。向例生員已成痼疾。及年屆七旬者。准給衣頂。免其補考。其欠考次數。並未載明。但此項病廢生員。與有心規避者有間。其病廢日久。既不能希冀痊愈。雖欠考二三次。尙非托詞展限可比。應照例准給衣頂。免其補考。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順治二年定。直省鄉試。每中式舉人一名。取應試生儒三十名。提學考試精通三場者。方准應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應試。亦不許士宦子弟。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違者不許入場。取送過多者。參處。

又定。教官及在籍恩歲貢生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均許與生員一同考送。卷面書官字貢字。監字別案發落。儒士必三場悉通者。方准應試。至考選遺才。務照應取名數錄送。其假滿病痊事結。未經補考者。不得濶錄。

又定。在監肄業貢監生。均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臨場不准改名改經。其各省貢監生。願就本省鄉場者。與生員一例編號。不得別分皿字。若直隸貢監生內。有仍赴學政及吏部。考送京府應試者。通編皿字號。亦不許濶入生員。至直省現任教職。年力精強。文學優長者。准提學考送應

試。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江南浙江。每中舉人一名。額定錄科六十名應試。

康熙三十年議准。江南浙江。錄科額數。每中舉人一名。於舊額六十名之外。加四十名。

雍正五年議准。官生錄科。飭令學臣嚴加考試。不得徇情濫錄。如有文理荒謬者。將學臣一併嚴加議處。

雍正七年議准。生員科試優等。於鄉試前。州縣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二

官設席禮送。止許諸生公服行禮。不得乘四轎。張傘。違者除不准入闈外。仍發學戒飭。以杜僭濫。

乾隆七年奉

上諭。各省應試生員貢監。由學臣錄送入場。向例每舉人一名。額取科舉三十名。嗣後加至百名。不為不多矣。乃學臣等博寬大之名。於科舉之外。遺才大收。一概錄送。且有督撫好行其德。普收送考者。以致文理荒疎之人。皆得濫冒入場。試卷太多。不

但試官於倉猝之中。難於別擇。即浮薄士子。將以觀光為遊戲。不復攻苦於寒窗。於寶興大典。甚有關係。嗣後學臣。各宜留心。慎重辦理。毋得濫濫水。著為例。

乾隆八年議准。臺灣額中舉人二名。許學臣於錄送科舉二百名定額外。擇其文理清通。可以造就者。酌量寬餘錄送。亦不得將文理荒疎之人。普收送考。

乾隆九年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三

上諭。科場乃國家大典。必期選拔真才。以收實用。積習相沿。學臣於科舉之外。復有錄遺大收等事。臨場之際。督撫大吏。又將不取者。不問文藝之優劣。盡送入場。濫觴已極。是以上科經臣。上條奏。朕勅令九卿定議。每舉人一名。准取科舉百名。此亦不為不多矣。夫國家之所以慎重科舉者。原欲士子奮力於學業。試官盡心於蒐羅。以副掄才之典也。今科臣吳焯。乃請仍照舊例。並蓄廣收。則士子見入場之易。不肯專心學問。將應試者日益衆多。主

考房官。不過一二十人。為期不過二三十日。豈能精心校閱。盡得真才。且試卷既多。而中額不廣。則多取科舉。仍屬無益。若因此而議加中額。則現在舉人。非二三十年不得官。亦斷無因後選者多。而議增天下職官之理。不幾終身無仕進之日乎。所謂及鋒而用者何居。是中額尚應酌減。即科舉一百。亦屬浮多。祇因積習既久。不復議裁。朕方自咎不免姑息。而况可輾轉增添。無所限極耶。此輩非能為國家實心求賢。以佐國是。不過取悅士類。鈞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四

譽沾名動。以人文日盛為辭。實則使士子徒懷僥倖之心。不肯黽勉向學。而國家亦不得收登進之實效也。吳焯識見卑淺。特行曉諭。並使眾知之。

又議准。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為大省。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八十名。山東河南山西廣東陝西四川為中省。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六十名。廣西雲南貴州為小省。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五十名。其錄科各數。均照遵。青議准減定之中額計算。查順天鄉試。滿合二字號。

共中四十一名。奉天夾字號中四名。宣化旦字號中四名。南北皿字號中七十六名。中皿字號每二十卷。取中一名。以上各字號。現在應試人數。雖屬無多。亦必以精通三場者。方准錄送。嗣後即應試人眾。仍不得過八十名之額。至直隸貝字號。額中一百零二名。以下直隸。俱連五經算。應取科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五

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名。下江中六十九名。應取科舉五千五百二十名。浙江中九十四名。應取科舉七千五百二十名。江西中九十四名。應取科舉七千五百二十名。湖廣省。湖南中四十五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名。湖北中四十八名。應取科舉三千八百四十名。湖廣五經中額五名。除各得二名外。其一係南北兩省輪中。乾隆十八年議停五經中式。而或二或三之處。仍應查明錄科。福建中八十五名。應取科舉六千八百名。山東中六十九名。應取科舉四千一百四十名。河南中七十一名。應取科舉四千二百六十名。山西中六十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名。廣東中七十二名。

應取科舉四千三百二十名。陝西中六十一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六十名。四川中六十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名。廣西中四十五名。應取科舉二千二百五十名。雲南中五十四名。應取科舉二千七百名。貴州中四十名。應取科舉二千名。應令各直省學臣及國子監臣各遵減定之額錄取。

又議准文風之高下。不特各省難齊。卽一省之中亦不能盡一。原應通融計算。查錄科定例。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錄送科舉

六

二等生員。准其科舉。三等生員。或准前五名。或准前十名。嗣後應令各學政於錄科時酌量文風盛者。將一二等名數從多。文風未盛者。一二等名數從少。其三等前列者。仍照例酌送。至凡丁憂事故。遊學告病。未與科考。及科考未取。志切觀光者。原有錄遺入場之例。各省學臣應於錄遺時亦視其文風之高下。中數之多寡。通盤計算。慎選錄送。

又議准凡孝廉方正。給以頂帶。榮身。願應鄉試。

者。本係生員。仍由學申送。本係貢監。仍由州縣申送。學臣務嚴加考試。如文藝果佳。自不得阻抑其進取之路。亦不得以已經保舉。濫行錄送。乾隆十二年議准。順天鄉試。員字號。照山東省例。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六十名。務取精通三場者。方准鄉試。不得以學殖荒淺之人。濫行錄送。

又議准各省貢監生。有願就本省鄉試者。該學政錄科時。務憑文字。與生員通校工拙。以定去取。照例送試。其南北中皿等字號。貢監。應令監臣於錄科時。遵照定例。嚴加考試。不得濫行錄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錄送科舉

七

又奉

上諭國家賓興之典。原以遴拔俊髦。若學殖荒陋者。俱得廁名倖進。則玉石雜呈。主司因而迷日。自不可不嚴立限制。前此學臣科試之後。復取遺才。錄遺之後。督撫又有大收。其取送甚濫。是以議有科舉定額。每舉人一名。大省錄取八十名。中省錄取

六十名。小省錄取五十名。其途本寬。果係真才。自不復有遺珠之歎。但近來士子。因科場剔除舊習。頗知自愛。有志讀書。期以實應。又當稍展其額。以示鼓舞。作興之意。朕思前議。但就正榜定額。尙有副榜。未經議及。著再加恩。每副榜一名。大省加取四十名。中省加取三十名。小省加取二十名。令各學臣於考試遺才時。不論生員貢監。亦不拘縣分大小。但就文理明通者。照數錄送入場。此外概不許濫送。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錄送科舉

八

乾隆十四年議准。查學政科試後。例得錄遺。通盤計算。照科舉定額。取足發案。卽行提調。照數收卷。但錄取之生監。臨場因事故不投卷者。每年皆有空缺。嗣後應令各學臣於錄遺定額外。查照歷年投卷不到之數。酌量錄取備補若干名。於八月初二日投卷既齊以後。查原額所缺之數。將備取之人挨次抵補。其抵補不盡者。仍行扣除。不准投卷入場。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山西布政使多綸奏請暫寬科舉之額一摺。所見極爲外謬。科舉分別省分。計取中之額。以爲額。其數已寬。學臣照額錄送。尙恐未必無倖。邀備數之輩。若更加濫取。徒啟荒陋者倖進之念。轉使砥玉雜滄。耗主司目力。而眩裁鑒。於遴選真才。培養實學之道。實無裨益。前者鄂敏曾爲此奏。朕以其沽名博士子稱頌。嚴切批示。但或出於一己之見。是以未經傳諭中外。今多綸亦爲此言。當由聽幕賓。懲息。抑或士子有此妄想。故相傳播。以致聽採。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二十六

錄送科舉

九

入告。均未可定。以科舉而論。中額有定。千人應試。與萬人應試。取中止有此數。有何加損。何惜令其一體入闈。但試問其一體入闈者。爲名乎。爲實乎。違道干譽。棄實務名之事。朕所不爲。况經特開恩。科士子羣叨格外盛典。乃欲因此更思濫冒。則得隴望蜀。其不知足。亦已甚矣。此所關於風俗人心者。甚大。不可不明切曉諭。令天下士子知之。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天文生由生員留監肄習者。令該監造具清冊。開載年貌籍貫。送部存案。

屆鄉試期該監照例移送學政錄科。學政咨部核對冊內有名者。准其考錄。如冊內無名。或臨期將懸額頂冒。濫送科舉。查出。即照例叅處。其雖由生員考取。未經補額之先。該監仍不得移送科舉。

又議准。各寺院効力肄業之生員。向例不隨棚考試。鄉試之年。俱由各寺院咨送學臣錄科。無須本學呈送。但此等各寺院咨送之生。學臣仍須分別款項。將錄科全冊。彼此互對。不得重複。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十

開造。致滋混淆。再順天鄉試錄科名冊。詳註年貌經書。錄造冊內。止列貢監生員空名。辦理未協。嗣後順天錄造之貢監生員。學政務一體詳造年貌籍貫經書全冊咨送。以便查核。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嗣後中式舉子。如經磨勘出文理荒謬。例應斥革者。除將主考官照例議處外。仍令該學政將原取科舉之卷解部。交與原派大臣覆勘。如亦係荒謬。將該學政照主考例議處。若不過尋常文理。應得免議。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兵丁取進武生。應一體由學臣考試。分別錄送入闈。不必另立兵丁鄉試名目。以致科條岐異。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十一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七

幫補廩增

凡廩增額數。府學各設四十名。州學各三十名。縣學各二十名。間有新設府州縣學。因入學員額不多。其廩增各額。或府學照州學。州學照縣學。縣學不滿二十名者。亦有一學分爲兩學。其廩增額數。兩學均分。或兩學酌量差分者。亦有新設之學。因人文未臻充盛。尙未設有廩增各額者。詳具學制員額條內。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七

幫補廩增

一

順治九年題准。幫補廩增。新舊相間。以考案爲新。丁憂起復。病痊考復。停降考復。緣事辭復者。爲舊。無新儘舊。無舊儘新。新舊之間。總以考案先後爲主。如第一是新。則先新後舊。第一是舊。則先舊後新。丁憂以下四項。考居一二等。俱照名次先後爲序。卽起復亦不問服闋先後。惟考居三等。先儘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事辭復。挨次序補。如起復等項。有一二人同時候補者。以文到日先後爲序。文同到者。

以原補廩增先後爲序。若考後有起復准復者。

序於與考之後。不得攙越。凡遇廩增缺出。該學

教官於次日。卽開明廩增某人。某月日某事故

見缺應補。上首補過某項某人。下首見有某項

某人候缺。取其本生及上首下首生。不致攙越

賄囑結狀。加結申提調官。覆勘無礙。申文詳奪。

若該學留難不報。至三日以上。提調官遲至七

日以上。吏皆究處。其增生補廩所遺增缺。須前

詳批允後。方許作缺。呈詳頂補。不得兩項並申。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七

幫補廩增

二

如有朦朧攙越者。事發。教官以贖論。本生黜革。

保結生降罰。

又題准。廩膳緣事。三個月以上不結。停食餼。不

作缺。事結供明。准補支。但經戒飭。卽不犯革。亦

備查拘發收復月日。俱作曠。不補支。

雍正七年議准。舊廩考居一二等。方准與上等

之增附挨次序補。其考居三等者。不准收復。

雍正十年議准。四等廩生。仍依限送考。不許作

缺。



又議准嗣後舊廩考居三等者仍准與新考上等間補。

雍正十三年議准廩增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內不許應試毋庸出缺。

乾隆六年議准歲科兩考生員例得幫增補廩但必酌定期限方能使兩案均平黔省除歲案幫補照依各省以行文科考之日停止外至科案幫補則於鄉試前科冊解部之日即行停止俟有缺出俱歸下次歲案頂補是歲案所得之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七

幫補廩增

三

缺倍多而科案所得之缺獨少辦理殊未盡一嗣後黔省幫補廩增應照各省例歲案仍於行文科考之日停止科案於下届行文歲考之日停止。

乾隆二十三年議覆京畿道監察御史陳大復條奏候廩生員考居三等不准補復等款一摺查向例幫補廩增原屬新舊相間又雍正十年議准舊廩考居三等者仍准與新考上等間補蓋以考居三等者尚屬文理平通初非劣等可

比况現在實廩考三等者並無示罰之處何以因候廩而遽加阻抑是廩增新舊間補之法自應仍照成例所奏毋庸議。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幫補廩增向由州縣府轉詳實屬具文且多一起文之處不無開書吏需索捺摺之端嗣後直省幫補廩生由本學徑詳學政核明批補仍將准補名姓日期行知該府州縣註冊以為開支餼糧及稽核奏銷之據其增生無關錢糧專令學臣批准行學無庸轉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七

幫補廩增

四

以省案牘。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附生考列二等補增已邀嘉獎若幫增之後又即補廩未免太優應將新增補廩之例停止。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廣西學政葉觀國條奏三等補廩復缺亦按名次一摺查一二等俱係優等以文為重故舊廩舊增亦以名次為序至三等文理俱屬平常其先後名次難為確據是以先儘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

事辨復。照本生出廩時情節輕重。為幫補之先後。若仍照一二等以名次為序。則曾經久考與考過劣等。及緣事斥革者。偶爾名次在前。轉得居起復之先。殊失輕重。况生員丁憂。即須報明學政。必無於三年前預擬考居三等。捏報月日之理。其考復辨復等項。俱確有案牘可查。何至有增減月日。高下其手之弊。正不必預為防範。更張成例。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二年咨覆廣西巡撫宋邦綬咨稱。廣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七

幫補廩增

五

西懷遠遷江二學廩增各裁四缺。遇有事故缺出。其現考優等應補之生。既不便充補。亦未便遽令向隅。請暫以候廩候增註冊。俟扣足廩增各四缺後。再有缺出。與候廩候增之生一體挨序詳補食餼。以示鼓勵等語。查歲試考居優等之生。至行文科試時。如無廩增缺出。即停其幫補。並無註冊之例。今裁缺廩增。如有事故出缺。即作為裁缺。其現在考居優等之生。應停其幫補。所請註冊挨補之處。與例不符。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三年。議覆雲南學政于雯峻條奏。考列二等虛增。請照舊廩出貢之例。一體序補廩缺一摺。查廩生出貢。全以食餼年深為序。且出貢時必須選取一正二陪。嚴加考試。並非偏袒虛廩濫予出貢。其與幫補廩增各按應得之缺。頂充者迥別。若考居二等。未經補缺之虛增。遇出廩缺。即予充補。倘或實缺增生。考居二等。名次稍後。勢必先儘虛增充補。是於實增轉有偏枯。而於廩增按缺頂補之例。亦屬不合。所奏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七

幫補廩增

六

毋庸議。

又咨覆浙江巡撫承德咨稱。廩生丁本生父母期年憂。例不出缺。其廩糧各學有照舊支給者。亦有停糧扣除者。辦理兩岐。應請部示等語。查乾隆二十四年。據奉天府丞。將期喪不應考之廩生。應否扣存餼糧。請示到部。當經行查戶部。據稱江南等十三省。奏銷冊開丁憂廩生廩糧銀兩。係扣缺造報。並未造有期喪扣缺之款。劄覆該府丞查照。今浙省事同一例。應查照畫一。

辦理。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嗣後直省支給廩生銀兩。各該州縣。將實在應支名冊。預申學政衙門查核。倘有舛錯不符。該學政卽行駁查改正。方准彙冊報銷。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廩生報劣。照考列四等之例。停支廩糧。不作缺。仍照例察看。情過不悛者。卽行斥革。如果改悔自新。確有實據。仍於冊內開註改過字樣。俟報部核准後。再行開支。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 幫補廩增

七

又奏准。每學額設增生。遇有缺出。例應將現在本案考居一二等之附生充補。理宜隨空隨詳。不當積壓沉擱。乃湖南各屬。自乾隆十六年以後。上屆報部以前。空增懸缺甚多。除飭令各學將未補各缺。查明應補各生。分案追補造冊報部外。所有從前積壓不補。因循遺漏之歷任教官。皆有應得處分。其歷任學政。未經查明催辦。均難辭疎忽之咎。應請一併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年咨覆。四川學政吳省欽咨呈稱。廩

生考劣。如果照限赴考。文理較優。仍可量拔三等。其有限內送考。而文理依舊疵謬者。應否降作增生。開缺另補等語。查廩主考列四等。停廩不作缺。限六月送考定奪。如果文理稍通。卽應照例復廩。其文理仍屬有疵者。除不准復廩外。並無卽行降作增生之例。且查例載四等廩生。原係停降者。不准限考。姑照舊。又五等。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等語。是原係停廩之生。復考四等。止照舊停廩。卽廩生考居五等。亦止於廩停作缺。惟原係停廩之生。考列五等。始應降作增生。則四等廩生。按限送考。而文理仍有疵者。自應無庸降增。仍以停廩不作缺之處註冊。俟下次歲考。照例辦理。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 幫補廩增

八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八

罰贖對讀

順治十六年議准對讀生員。責成該學政。行令各學簡選年力精壯文理通明之士。按年貌籍貫造冊交送提調。內有點驗不對。及朦混塞責者。照例叅處。

雍正六年議准。科場對讀。例用五等青生。惟順天除京學外。兼將外縣新進十名以外之生員充補。未免阻其上進之志。嗣後仍照現行例。概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八

罰贖對讀

一

用五等青生。對讀事竣。准復附生。如人數不足。以四等生員充補。其以新生充補對讀之處。永行停止。

乾隆二年議准。會試對讀。例用順天各學新生。如果無錯誤。劄行該學政。遇歲試或科試。考列三等者。准附二等末。二等者。准附一等末。其歲考置劣等者。亦照此遞升一次。以示優獎。

乾隆六年議准。順天鄉試。由該學政將通屬四五等生員。照冊開送順天府。承充對讀。仍飭各

該教官嚴傳各生。務須科場十日前。赴該提調處。齊集點驗。其中實有患病事故。飭取該生隣里。及該教官。印甘各結。以憑稽察。如有託故不到者。本生褫革。開送官題叅議處。

乾隆八年議准。四等生員。原未有不許鄉試之例。若遽令對讀。有礙場期。至四等武生。鄉試在十月。並無妨礙。應通行各省。嗣後五等青生。不敷對讀。將四等武生兼用。免其錄遺。准入武場鄉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八

罰贖對讀

二

乾隆十四年議准。四等文生。如錄遺有名。原不礙其鄉試。若錄遺無名。則既不准鄉試。正宜入場効力。俾知警惕。嗣後四等文生。科舉錄遺無名。仍令送場對讀。如四等文生。五等青生。俱不敷用。仍以四等武生補足。

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凡考居四等生員。有情願錄遺者。令該教官造冊申送錄遺。如取錄有名。准其鄉試。若未經取錄。即就近令其入闈對讀。至自揣難於取錄。不願錄遺者。即令該教官

預行查明名數冊送對讀倘有不到之生將教官查叅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鄉試科場例以五等青生對讀人數不足卽以四等生員充用又順天鄉試向因對讀人數不敷經奏請僱募貧生入場對讀每名給與薪水銀四兩議准遵行在案今順天學政金德瑛奏稱此四五等生員內或有老病跋涉資斧艱難先期押赴京師致有逃避不到並私自僱人查出褫革者揆之情罪似屬可矜不如量予罰贖稍為變通嗣後除甘親身供役外果係老病四等罰贖銀四兩五等八兩令該地方官出具印結詳明學政并將此罰贖銀兩解交順天府衙門歸於科場項下撥用至此等生員既准罰贖則對讀人數臨時倘有不敷自應酌量充補現據侍郎熊學鵬等奏稱順屬暨保定等府每科所選謄錄書手共有千人每科約用八九百人尙餘百數十人卽請充補對讀但查此等人內向例只取字畫端楷今令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八 罰贖對讀

三

充對讀須畧知句讀之人應令順天府府丞於考試謄錄字畫時兼取文義畧通者分別記名充補對讀庶為允協其延僱貧生代充對讀之處永行停止武生劣等對讀者均照此辦理至該侍郎等所奏捏飾不到之各生概行褫革等語查此等劣生其老病不能入場者既准令以罰贖示儆其親身對讀者自當勉供役惟在學政衙門詳悉稽察務使向來規避陋習實力屏除其熊學鵬等所奏捏飾不到劣生請概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八 罰贖對讀

四

褫革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浙江省對讀生員應按照順天之例令將罰贖銀兩解司酌量僱覓承充嗣後文武四五等各生除願甘供役及丁憂事故并四等文生業經錄科有名外如有老病不能供役及不願錄遺者照例罰贖又外省僱值稍賤量子酌減准其令四等之生罰贖銀三兩五等罰贖銀六兩解繳該管科場官僱覓對讀入場供役再各省內倘有情形與浙省相同者

准按照罰贖銀數一體遵行。其有應仍遵舊例辦理者。聽該省學政咨部存案。

乾隆二十九年覆准。黔省地處邊隅。士子寒苦居多。若照浙江大省之例。一體照數罰贖銀兩。將來恐難辦理。應仍照舊例。將四五等生員。聽其自行應役。有年老病廢者。亦照例令其僱覓寒士充當。銀數多寡。聽本生自給。不必限以定額。

又覆准。五等武生。應照五等文生罰贖之例。罰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八

罰贖對讀

五

贖銀六兩。解交藩司。僱覓對讀。飭各省一體遵行。

又議覆四川學政博卿額條奏。生員補考居下等者。一體罰令對讀一摺。查生員補試前案。歲考。去下屆鄉試。尚有本案歲考。及科場錄遺。其補考列在下等者。如本案歲考三等。或四等。而錄遺有名。例不對讀。若仍考居下等。及四等。錄遺無名。應入本案歲考辦理。惟補考四五等之後。未與本案歲考者。間有其人。非係遊學。即屬

患病。此等生員。當其呈告遊學患病之時。該學政即應慎重稽查。不得任其託故規避。若果遊學患病屬實。亦難令其入場對讀。致滋貽誤。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安徽省每科需用對讀。四五等生員不敷。即將欠考生員奏足。俟對讀事畢。學政查對名冊。准作補考一次。查生員歲試。原以重考課而示勸懲。若以欠考之生。入闈對讀。即可倖免考校。不獨視歲試為具文。且恐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八

罰贖對讀

六

劣諸生。平時既不匪勉向學。臨考自揣荒疎。復得規避取巧。殊乖核實課士之道。應即禁止。乾隆四十年議准。查對讀處分。久經著有明條。但不論輕重。一例責革。未免無所區別。嗣後對讀各生。於硃卷題內筆悞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儆。如有謄錄顯違格式。遺落成行。及錯悞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者。簽出。立行黜革。如此分別辦理。庶昭平允。

又覆准四五等生員罰贖對讀。遵例解銀僱覓。則對讀錯悞。咎在受僱之人。應令該管科場官查明。按名責懲具報。本生免其褫革。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八 罰贖對讀

七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恩貢

順治元年

恩詔直省府州縣學。俱以本年正貢改為恩貢。次貢作正貢。此外有才學出眾。孝弟著聞者。聽學臣不拘廩附。特薦試用。

順治八年

恩詔各直省儒學。准恩貢一名。仍以正貢作恩貢。次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止

作歲貢。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五氏族人來京觀禮者。俱准送監讀書。本係廩生送入者。准作恩貢。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五氏觀禮族人。准十五名送監讀書。

康熙十四年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康熙三十六年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康熙三十七年題准。三十六年

恩詔。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應以本年遇

詔之正貢。改作恩貢。次貢充本年歲貢。至歇貢之年。仍

不准起送。通行各學政。已經起送本年歲貢到

部者。移咨吏部。改註恩貢。該學政換給恩貢單。

其未經起送本年分歲貢者。該學政即改作恩

貢。造冊送部。其歲貢俱遵

恩詔。照例挨考一名。充本年分歲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二

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雍正元年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其不值

正貢之府州縣衛學。准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作歲

貢。

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五氏來京觀禮者十五人。俱送監讀

書。

雍正十三年

恩詔直省儒學。俱於本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又題准。各省府州縣衛出貢。俱於本年。以正貢

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其歇貢之州縣衛學。仍於

次年舉行。

乾隆三年

皇上臨雍。陪祀十三氏子孫共三十一人。俱准送監

讀書。

乾隆十三年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三

上諭。朕此次東巡。加恩士類。已令增廣入學名數。復

念十三氏子孫。遠承世緒。濟濟膠庠。其中當有文

學可觀。讀書立品之彥。宜加甄拔。以廣恩施。其令

該學政。考驗其文行兼優者數人。咨送禮部。貢入

成均。示鼓勵焉。

又議准。此次考驗十三氏子孫。照考選拔貢之

例。分作兩場。試以書藝經解策論判。拔其尤者。

送部貢入成均。准作恩貢。併咨送吏部。照例銓

選。



乾隆十五年

恩詔直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乾隆十六年

恩詔直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乾隆二十六年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乾隆三十六年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拔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止

四

順治元年題准在外府州縣學廩生赴提學道考試選貢來京以學達經濟行合規矩者方為及格

又議准山東各學廩生令提學嚴加考試擇其文學優長年力強壯者每府州縣各於正額外再加一名選貢其流寓在省諸生亦取確當保結另編字號一體考試果有學博才優者視人數多寡量舉一二名又奉

上諭首舉選貢掄才盛典准先行歲考補足廩生以拔

其尤順天府特貢六人每府學貢二人州縣學各貢

一人其考試盤費官為資給如有拔萃奇才特疏薦

舉

又題准拔貢定例彙通省廩生於貢院中兩場

考試士子跋涉艱辛應聽提學於所至之地便

宜考試

順治十一年題准直省儒學廩生內通行考試

經書策論拔取學行兼優者一人充貢送部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五

政將各生原卷解部仍令本生謄寫硃卷粘連貢單於布政使司起文取該府州縣學各印結賫投本部彙送內院以候

廷試各學政仍將拔貢生員姓名籍貫備造文冊

報部

康熙十年題准直省各學於現在一二等生員

內遴選文行兼優者考充拔貢入監肄業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直省各學於現考一二等

生員內遴選文藝精醇品行端方者府學二名

州縣學各一名。准為拔貢。入監讀書。如該學無文行兼全者。寧聽缺額。其試卷解部磨勘。如察出目濫者。將考官糾參。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照康熙十年二十四年例。

選拔貢生。府學二名。其餘各學一名。滿洲蒙古

二名。漢軍一名。無文行兼優者。寧缺無濫。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嗣後選拔之年。以陪貢充。

停止選拔。

康熙六十一年議准。直省照三十六年例。再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六

選拔一次。如有冒濫者。將該學政照溺職例革

職。

雍正五年奉

上諭。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後因各省

學政不能秉公選取。國子監未便照例請行。於雍正

元年。特行一次。朕思各州縣每年歲貢。較其食廩淺

深。挨次出貢。內多年力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

拔著各省學臣。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取二名。州縣

學各一名。寧缺毋濫。務取學問優通。品行端方。才猷

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行廷試。令入監肄業。如有學問荒陋。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將該學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題請候旨。

雍正六年奉

上諭。各省考取拔貢。原欲遴選儒生。以廣教育。向例於

現考一二等生員內。拔其文行兼優者。但作文有一

日短長。而文理平通。不列優等者。其人或品行端方。

才猷練達。足備國家之用。亦未可定。嗣後各省學政。

不必拘一二三等生員。均准收考。酌量試以時務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止

七

論其人。果有識見才幹。再訪其平日品行端方。即正

考未列優等。亦准選拔。俟到成均。仍可學習。如此則

文行兼收。可以昭國家廣攬人材之典。

又奏准。選拔考試。分為兩場。首場四書文兩篇。

經文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篇。判一條。兩場全

佳。再細訪其品行端方。應予選拔。即首場文藝

僅屬平通。而策論果能曉暢古今。切中時務。再

細訪其品行端方。亦准選拔。若策論品行兩無

足取。首場文藝。縱極優長。亦不准選拔。考竣。將

原卷彙送到部。細加磨對。

乾隆元年議准。飭令各學政選拔貢生。務秉公考校。拔取文行兼優之士。不得委任教官。開奔競之門。到部時。仍遵例奏請。

欽命大臣考試。分別等第。如有文理荒謬者。本生褫革。仍將該學政交部嚴加議處。考列一等二等者。九卿會同揀選。由部引。

見其中果有卓越之才。自仰邀簡用。其三等者。停其

揀選。照例劄監肄業。凡宗學義學教習。即於此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八

中考取。三年期滿。以知縣銓用。其肄業期滿者。俟吏部照例銓選。

乾隆二年奏准。嗣後拔貢到部。停其揀選引

見。仍由禮部奏派大臣考試。劄監肄業。如有文理荒

謬者。本生黜革。該學政照例議處。其肄業貢生。

俟三年期滿。其中果有經義治事精通練達。人

品卓越。學識醇正者。祭酒等官。核實保薦引

見。以知縣教職簡用。其餘仍照例以教職輪班序選。

乾隆五年議准。選拔貢生。照例於時藝外。兼試

以經義策問各一道。務詳加搜採。確係文理優通。才品超越者。方准選拔。至選舉優生。除照舊例核選外。亦必試以經義策問。擇其文理優通者。始行舉報。則該生到監。亦可令其與恩拔諸生。一體講習。明經治事之學。如該省學政。不能實心考選。濫貢成均。到部考試時。有文理荒疎。毫無實學者。本生及該學政。照例議處。

又奉

上諭。成均課士之道。惟貴躬行實踐。不在多立科條。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九

大學士趙國麟等所奏經義治事。皆從前孫嘉淦所奏准者。若果實力奉行。自能成才育德。有裨學校。如徒視為具文。雖再增條欵。又復何補。是惟在國子諸生。自知黽勉。則古稱先務。為明體達用之儒。勿役役於祿位功名之念。而司訓課之責者。又復善為誘掖。切加勸懲。則辟雍鐘鼓。教化聿興。而珪璋特達之士。亦從此輩出矣。

乾隆六年奏准。各省拔貢來京。照雍正七年之例。驗明貢單。一體咨送順天鄉試。

乾隆七年奉

上諭。國家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拔貢一途。所以收未盡之人材。以備用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盛。又屢開恩科。加添中額。是以進士濟濟多人。舉人則日積日衆。竟有需次多年而不得一官者。朕爲此時。屢於懷。屢籌疏通之策。若又拔貢以分其選用之途。數年一次舉行。則人愈多而選用愈少。舉人需次更遙。無期矣。朕思拔貢乃生員中之優者。既爲文學華瞻之青衿。則應科舉時。自可脫穎而出。又不專籍選拔以爲進身之階也。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則六年一舉。爲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定爲十二年一舉。永著爲例。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十

乾隆十一年奏准。拔貢現例。既經停止。揀選引

見。無論考列一二等。均歸國子監肄業。期滿。由該祭

酒等。核實保薦引

見。分別錄用。至

朝考一事。應稍變通。以免諸生守候之累。嗣後凡

拔貢到部。禮部驗到。卽劄國子監會同考試。文理通者。准爲拔貢。留監肄業。荒謬者。卽行褫革。如文理雖不荒謬。而詞句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發回原籍肄業。仍將該學政分別議處。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各省選拔貢生。經朕降旨以十二年舉行。惟是來京朝考。揀選引見。劄監讀書。或以知縣等官試用。或以教職卽用。或以教職歸班序選。條列屢經更定。朕思選拔於數十百人中。拔取一二人。且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十一

糊名易書。可以驗其人材。考其素行。自當精擇以充其選。應令該學政於試列前茅之士。舉其文行兼優。才品出衆者。會同該督撫秉公揀採。以杜濫目。至庠序爲陶育人才根本。今教職率多昏耄。龍鍾。濫竽戀棧。雖定以六年甄別。而上官以閒曹。多方寬假。非國家設官敷教本意。應分以年限。詳加澄汰。所汰之缺。卽以應授教職之選拔充補。於教士當有裨益。凡選拔貢生。赴部驗到。作何定限。及朝考錄用一切規條。俱應詳悉酌定。永著爲令。大

學士九卿集議以聞遵

行議准。直省學政於歲科兩試時。凡文理優通之廩  
增附生。觀其才品。接其言論。合之文章。已得其  
大概。至考拔時。仍悉心體訪。不得委任教官。以  
杜奔競。照例試以兩場。於屢次優等。及現列前  
茅之士。擇其文優品端者。秉公選拔。即隨場咨  
明督撫存案。俟科考事竣。八月鄉試以前。學政  
到省錄遺時。傳齊通省選拔之人。有總督駐劄  
之所。會同督撫。僅巡撫駐劄之地。會同巡撫。就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十三

學政考院。通行覆試一場。酌用四書文經文策。  
各一篇。次日就督撫署中。會同驗看。仍將選拔  
原卷。通行校閱。如果文品兼優。年力富強。堪以  
選拔。即通出一榜。該學政給與貢單咨文。令其  
赴部。正覆原卷。均送部磨勘。再順天學政選拔  
滿洲蒙古漢軍生員。應於鄉試前奏請  
欽命大臣。會同覆試驗看。奉天。由府丞選拔。應會同  
府尹。在公所覆試驗看。福建臺灣府。由臺灣道  
選拔。移送福建學政。會同督撫覆試驗看。倘督

撫等。別有見聞。或驗試不堪充選。仍發回原學  
肄業。其缺亦毋庸另補。仍令其應本省鄉試。至  
到部之期。統以該年十月起限。雲南貴州四川  
廣東廣西甘肅定限八月。於次年五月到部。湖  
南福建江西浙江湖北陝西限六月。於次年三  
月到部。江南河南山東山西奉天直隸限四月。  
於次年正月到部。其中或有患病事故。不能起  
程者。許呈明該地方官。申報督撫。咨部存案。以  
便補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十三

朝考。其  
朝考之法。向例驗到至數十人。禮部即請  
欽命大臣考試。乾隆十一年。因續到人數畸零。奏請  
暫為變通。准以禮部堂官會同國子監祭酒。在  
部嚴加考試在案。嗣後除前次選拔未經  
朝考者。人數愈少。仍在部考試外。其乾隆癸酉年  
選拔。應照擬定到部限期。分為三次。由禮部奏  
請  
欽命大臣。於

午門內考試。分列三等進。

呈若文理荒謬。本生斥革。學政嚴加議處。如文有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本生發回原籍肄業。學政照例議處。其會同遴選之該督撫等。亦一併議處。再雍正七年拔貢。

朝考後分別等第。禮部會同九卿揀選帶領引。

見有奉

旨記名分發各省。以知縣及知縣以下等官試用者。餘

俱劄監肄業。國子監再行考試。拔其尤者。留監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十四

肄業其餘聽歸本籍。其留監肄業者。考取

景山等處教習。三年期滿引

見以知縣教職二項候

旨分別簡用。其餘三年肄業期滿。專以教職分班選用。

其歸本籍肄業者。遇考職之年。准以州同州判

縣丞三項考取選用。有願就佐貳者。以直隸州

州判選用。如情願就教。則以復設教諭選用。乾

隆元年議准。將一二等者揀選引

見旋於乾隆二年議停揀選引

見之例。

朝考後俱由禮部劄監考錄肄業。但選拔十二年

一舉實屬

大典。應仍照乾隆元年之議。於

朝考一二等內。禮部會同九卿。詳慎揀選帶領引

見恭候

皇上簡用。查從前拔貢。禮部將九卿揀選之人。帶領

引

見有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十五

特旨以知縣分發各省試用者。亦有以知縣及知縣

以下等官試用者。其餘聽伊等願就佐貳教職。

歸班銓選。今新科拔貢。

朝考取列優等。復經九卿揀選引

見其中果有人才出眾。或以知縣。或以知縣以下等

官錄用。吏部遵奉

諭旨辦理。毋庸預為定擬。再查教職一官。攸關緊要。

向例六年甄別。為期似屬太寬。嗣後除俸滿保

題。仍照六年舊例外。其題留供職之員。應請

勅下各該督撫定為三年澄汰其澄汰所遺員缺查

定例拔貢專以復設教諭一項與恩貢副榜捐

納并下第舉人分缺簡用其府教授例用進士

州學正及縣經制教諭例用舉人府州縣訓導

例用拔貢俱非拔貢應選之缺仍照舊例銓補

外其訓導雖例用拔貢率多年老衰庸難望振

興文教自應稍為變通准令拔貢兼行充補以

廣訓迪嗣後各該處復設教諭并訓導各缺凡

係月分推陞及別項事故出缺者俱照定例銓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六

選如係三年澄汰開缺者即將癸酉年揀選引

見之拔貢照依

朝考名次先後充補授訓導者以教諭銜管訓導

事仍照原銜陞轉俟揀選引

見之人用完即照舊例銓選其未入揀選者仍劄監

肄業悉照舊例遵行至拔貢之舉本求得人無

取備數向來雖有寧缺無濫之條款而各學政

率視為具文即文風僻陋之區亦必照例拔取

勢必將平庸猥瑣之人濫充利用竇王之選應

令督撫學臣若不得才品兼優之人不必每岸  
盡求足額

乾隆十七年議覆江蘇學政雷鋹條奏選拔宜

兼取老成等款一摺查選拔所重者才品而亦

不得不兼論年力古人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

艾服官政臣等原奏指定年富力強者而言並

非專取少年而竟棄老成也蓋士子年逾五十

甫膺選拔除優等揀選即用外其歸班人員約

俱需次十餘年方得陸續銓用若現年已在五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七

十以上再俟十餘年後必多衰老龍鍾不堪任

使則拔而無用不過博一時錄取老成之名而

於

國家用才之實效轉無裨益如有文行素著精力

未衰者即行年在五十以上統聽學政督撫臨

時驗看精擇以充其選毋庸另定五十以上亦

得拔取之例又該學政奏稱選拔當以經學為

重等語查學政歲科雖有另試經解之例但向

來並未令優等士子盡人赴考臣等原議以屢

次考居優等。及現在試列前茅者。考選拔貢。若如該學政所稱。即於經解明晰之中。再核其兩場選拔之試文。是歲科未曾考試經解之優等士子。俱不便准其考選拔貢。在考試經解人少地方。勢必就寥寥數人中。遴選。而文行兼優之士。或因未考經解。不得與選拔之列。未免偏枯。嗣後選拔。毋庸論其歲科曾否考試經解。惟將原議第一場經文一篇。改為經解一篇。於

御纂四經內。摘取異同大義。發問數條。令諸生各就所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六

習本經答問。其有能通他經者聽。再癸酉鄉試之前。

御纂三禮。頒發不及。其專業禮經之生。准其於諸儒注疏。折衷異同。條析以對。仍照原議。將選拔卷解部磨勘。

乾隆十九年奏准。現在選拔貢生。赴部

朝考。查各省文風。高下不一。中小省分。遠不及大省人多文盛。其同日考試者。若統較優絀。則小省所取一二等寥寥。勢必不敷揀選。應照會試

欽定中額。準大小省分之例。每次

朝考。將試卷糊名。戳印某省字樣於卷後。令閱卷

大臣。按省憑文。酌擬一二等名數。進呈

欽定。再考列一二等之人。原議會同九卿揀選。帶領

引

見。此次應考四川等省拔貢。到齊應在六七月。是時皇上將由熱河啟

鑿所有考試

欽命四書論判題各一道。照乾隆十七年會試。在京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九

總理事務處請

旨頒發題目。并試卷免其進

呈之例。由總理處請題。令閱卷大臣祇領考試。將

試卷分別等第。具摺奏

聞。其一二等。照例奏派九卿揀選。恭候

皇上回鑾。帶領引

見。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選拔貢生。赴部

朝考後。其等第名次。向不知照本省督撫。每遇選



驗就職藩司無案可稽。嗣後選拔之年。如咨送拔貢。

朝考定有等次。除知照該學政外。並行直省督撫存案。

乾隆三十年議准查乾隆十八年山東學政題選拔生員牛士範等五名。選拔後據報丁憂。議令將原卷封貯。俟各生服闋之日。會同該撫補行覆驗。今據山東學政題報。選拔生員房桂芳等六名。選拔後據報丁憂。應照例准俟服闋之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三十一

日令該學政會同撫臣覆試驗看。給咨送部

朝考。至郝培統一名。既據驗明患病。取結存案。亦應比照服闋補驗之例。准俟病痊之日。會同覆驗。送部

朝考。

乾隆四十一年咨覆四川學政吳省欽呈請未經歲考之新生。應否准其一體選拔等語。查定例選拔生員。無論廩增附生。果係文優品端。屢次考居優等。及現在試列前茅者。秉公選取。是

拔貢一途。必須文行兼優。考列前茅之人。始稱其選。至未經歲考之新生。其人才素行尚未深知。自不得濫邀甄拔。所請應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三十一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

貢監事例下

歲貢

順治二年題准。直省起送貢生。府學每年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二年一人。各省提學將印結單卷由各布政司起送。直隸學院由各府起送。粘連府州縣學印結。各單內均用印鈐蓋。該提學仍將貢生姓名造冊送部。

又題准貢生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 貢監事例下

一

廷試。以三月十五日。吏禮二部官同翰林院官赴

內院。公同閱卷定序。

順治二年題准。直省歲貢生。於每年四月十五日

廷試。該學臣照例考定。給單起送。限二月內到部。

如過期者。候次年補試。

順治四年頒起送貢生

廷試單文新式。通行直省提學。

又題准。提學每歲將次年應貢生員。屢經科舉

者二人。一正一陪。嚴加考選。如正貢年已衰老。

文理荒疎。令以衣頂告老。次取陪貢充選。再不

得人。更取其次陪貢。務於挨序之中。仍寓選才

之意。其有停廩降廩。科歲考居三等者。亦許收

復。未收復者。不許起送。如有濫充。於所送內。發

回五名以上者。提學照例罰俸。

順治八年題准。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 貢監事例下

二

廷試貢生。禮部會同內院吏部。於四月十五日。赴

聞。

天安門外橋南。行禮考試。試畢。會同閱卷定序。送

吏部出榜。其考試人數。當日奏

順治九年題准。凡本年已考之正貢。遇有事故

出缺。係人文未經到部。在一年以內者。將原給

批咨硃卷追繳。挨次取年力精壯。文學優長者。

一人補貢。定限於應貢年分。次年到部。方准收

考。如將年遠貢缺。濫補市恩者。起送到部。即將

本生發回。革廩肄業。提學官參究。

又題准。歲貢正陪。務以屢經科舉者。仍以食餼

年深為序。同補則以原考案為序。除停廩未復者。緣事住食廩餼者。服闋及告病給假過限不補考者。服滿未補而緣事者。停降未復而丁憂者。皆扣算作曠外。其餘概不作曠。停降考復。緣事辨復者。以文到日為始。准其實數。降增而復補廩者。准前後通算。就中較其食餼。以年月最深者為正貢。其次以是為差。每遇考貢之期。文到。提調官。即取教官廩膳里隣合例甘結。備造年貌籍貫。科舉次數。起送考選。如值出巡。遇便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一 貢監事例下

三

投考。考取領文日。即開廩作缺。若已領硃卷。而丁憂患病者。仍作正貢。不另補。如一年內人文未到部而病故。或問革者。有司將原領卷單追繳。另送考選。如領過盤費。問革者。追病故者。免。若於考後衰老荒疎。不堪充貢者。同致仕例。不補貢。內有捏增科舉。隱匿停降。及受賄讓貢。并爭貢者。俱黜革。起送官吏。一併查究。

順治十一年題准。直省考貢。限一日内考經書策論四篇。務取明通淹貫之上。照題定科場解

卷限期。將原卷印封。解部磨勘。不許轉發。磨紅。以致改竄文字。其貢卷到部。如有文理荒謬者。禮部會同禮科指叅。

順治十五年題准。歲貢生於禮部過堂時。詳查年力强壯者。方准送監。

順治十六年題准。

廷試貢生。禮部會同翰林院吏部。公同出題考試。試卷用翰林院印。御史二人。分東西班監試。兵部撥步軍校兵丁。赴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一 貢監事例下

四

長安左右門看守。工部鋪設考官坐案。光祿寺備執事官飯十席。併貢生供給。鴻臚寺官於

天安門外引禮。鑾儀衛撥校尉赴考處搜檢看守。

北城兵馬司備官板四書五經綱鑑

大清律送部應用。

康熙元年題准。貴州雲南貢生。暫免

廷試。貴州咨送吏部。就近改補教職。雲南咨行該撫。就近考試。將考過試卷。封送吏部校閱。定銜

序選。

又題准。歲貢一項。酌量裁減。府學三年出貢二名。州學二年出貢一名。縣學三年出貢一名。

康熙八年議准。歲貢仍令府學一年一貢。州學三年二貢。縣學二年一貢。

康熙二十三年議准。雲南蕩平後。歲貢生仍暫就本省考試。試卷解送禮部。閱定次序。移咨吏部。其願

廷試者聽。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直省歲貢。槩免來京。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一 貢監事例下

五

廷試。著各學臣挨序考准。咨部補授訓導。捐納歲貢。亦聽考送補授。願入監肄業者。學臣給文送部。割監。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各省歲貢。有情願入監者。停學政起送。從本州縣給文。准其人文到監肄業。

乾隆三年議准。府州縣學廩生。已經考取歲貢。給有貢單。於未經報部之前。本生物故者。卽於報冊內聲明達部。准作貢生。以示矜恤。其本年

歲貢。仍將陪貢頂補。所有旗匾銀。仍留給頂補之生。

乾隆五年議准。雲南向來歲貢。必係實廩。方准考選。其虛廩雖年深。亦不准貢。與各省之例不符。嗣後應遵照定例。不論虛廩實廩。挨年序貢。以昭畫一。

乾隆二十六年。議覆山西學政邵樹本條奏。廩生出貢。酌加變通一摺。據稱廩生出貢。約需二十餘年。又二十年方選教職。卽弱冠補廩。迨至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一 貢監事例下

六

司鐸。已逾六十。與其於廩生中較食餼深淺。以收荒疎衰老之人。不如於補廩後。較其考列優等多寡。以收英敏力學之士。請嗣後補廩之後。連考一等最多者。充正貢。次多者充陪貢。再次者次陪貢。如三人優等多寡適均。則仍序食餼深淺等語。查學校養育人才。不以老少爲限。其英敏力學者。三載賓興。自能脫穎而出。果有未經中式之俊髦。又有拔貢優貢兩途。學臣自可隨時遴拔。至歲貢一項。俱係屢經科舉。食餼年

深。故使之挨序以入成均。以酬其讀書之志。其中  
有荒踈衰老者。仍有不許濫充之例。若使諸  
生互相攙越。徒開奔競之端。殊於造士之規無  
益。至慮及司鐸龍鍾。惟責成督撫學政。考驗於  
赴選之時。甄別於俸滿之日。不得因此而輕更  
學制。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各省歲貢。赴監肄業。原期  
勵以大成。向例由地方官取結申送。雖覈其籍  
貫。有無違碍。亦當驗其精力未衰。方能振作。如

果精力衰邁。不得濫行申送。  
乾隆三十五年。議覆雲南學政李廷揚條奏。嗣  
後陪貢托故不到者。即以次陪作為正陪。再於  
次陪以下充選次陪。如次陪不到者亦如之。俟  
次年應貢時。即以上年之正陪為正貢。次陪為  
正陪。其托故不到者。降在次陪之後一摺。查陪  
貢臨考不到。由該教官呈報學政。果有實在患  
病情由。自可稍展考期。如查明托故不到確據。  
則有意趨避。其應充陪貢之處。即宜永行扣除。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 貢監事例下 七

若僅於次年應貢時降在次陪之後。是該生既  
顯然托故。而矚屆貢期。復預遴選。究無以示懲  
戒。且陪貢次序。前後互易。誠恐不肖士子。藉此  
有受賄讓貢等情。更非整頓士習之道。所奏應  
毋庸議。

乾隆三十七年。議覆湖南學政褚廷璋條奏。請  
將歲貢預考之例停止。均令挨順應貢年分。於  
本年考充。有路遠患病稽遲者。准其展至應貢  
之次年補考一摺。查歲貢自康熙二十六年停

止。  
廷試以後。各省送到報部冊內。有本年考充者。有  
聲明隨棚預考者。亦有本年未及考竣。至次年  
補考者。誠以學臣於三年之中。歲科兩試。按臨  
各郡。試期有先後不同。出貢年分。復有遲速不  
一。且有省分遼濶。歲科同時併考者。所屬應貢  
之生。必須預考兼行。事理方無違碍。若如該學  
政所奏。均於本年考充。勢必將各屬內正陪各  
貢。紛紛調考。於事殊屬未便。且歲貢分年定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 貢監事例下 八

無論前後考選。總歸本年應貢額內。並不因隨  
棚預考。致年限或有參差。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四十年覆准。山東運學。本非土著。既增設  
廩貢之額。已足示優。毋庸攤給袍帽銀兩。

乾隆四十一年奏准。嗣後廩生出貢。各該學政  
於考准之日。當堂填給貢單。令其收執。其赴監  
肄業者。仍取本籍地方官文結。並親齎貢單投  
驗。倘無單呈驗。除駁回外。將遺漏給單之該學  
政叅處。至現在肄業。及續來之歲貢生內。如出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 貢監事例下

九

貢在乾隆四十年以前。未經給有貢單者。由國  
子監核驗本籍文結。再咨查禮部。俟准部覆。貢  
冊有名。仍准其肄業。報滿咨部銓選。毋庸補給  
貢單。以歸簡易。

又奏准。嗣後順天各屬考貢諸生。距考棚在五  
百里以內者。以十月為限。其在五百里以外者。  
以一年為限。如逾限不行投考。卽將該生應貢  
之處。永行扣除。不得再行補考。其赴考以前。有  
實在患病事故者。由該教官具結報明。暫行展

限。不得過三個月之內。仍將補考緣由。於冊內  
聲明報部。以憑查核。所有現在應貢之生。如有  
已過應貢年分。尚未投考者。卽照新定章程辦  
理。並通行各省學政一體遵照。

乾隆四十二年議覆。江蘇學政條奏。廩生按年  
出貢。不特明經就教。有司鐸之責。卽貢士居鄉。  
亦為表率之資。今年考試海州所屬考貢之生。  
有曾經犯飭者。飭駁另選陪貢考充在案。查全  
書所載。歲貢生年衰文謬者。尚不得濫充。何況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 貢監事例下

十

有劣蹟之生。請嗣後歲貢生員。曾經以行止不  
端。恃符滋事。戒飭被責者。概不准出貢等語。查  
各省廩生。按照年分挨次出貢。其平時有無緣  
事戒飭之案。原應分別核辦。但該學政所稱。曾  
有劣蹟。及行止不端。恃符滋事者。定例卽應斥  
革治罪。並非止以戒飭結案也。惟所犯本輕。尚  
不致於斥革。向令該教官戒飭示懲。而既經飭  
責。未便仍准其按年出貢。應行令各省學政。嗣  
後廩生內有詞訟牽連。經地方官審明申詳。督

撫發學戒飭者。即將該生出貢之處扣除註冊。仍將原案呈報禮部查核。其原奏海州所屬考貢之生。曾犯飭責另選陪貢考充一案。應令該學政即照此例辦理。

副榜貢

順治二年定。順天府鄉試副榜五十五名。增附准作貢監。廩生及恩拔歲貢貢監。俱免其坐監。即與廷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 貢監事例下

十一

順治五年

恩詔。直省鄉試副榜諸生。廩監准貢。增附准入監肄業。

順治十一年議准。副榜貢生。亦於四月十五日廷試。照例公閱。止序卷次先後。不定職銜。將恩拔副榜貢生。及歲貢生中英年願入監肄業者。一併送監。依期坐監。吏部會同內院禮部公考。以定職銜。

又議准。直省鄉試副榜。各送監肄業。內廩生副榜。照恩拔貢生例。坐監六個月。增附生副榜。照

歲貢例。坐監八個月。未為定例。

康熙元年題准。停其鄉試副榜貢額。

康熙十一年議准。直省鄉試。仍取副榜作貢送

監。其廷試停止。

雍正四年奉

上諭。近來試官。多以四書文為主。而於經藝不甚留心。士子讀書制行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者。必係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今科各省所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以上俱係特恩。後不為例。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 貢監事例下

十二

優貢優監

順治二年題准。直省府州縣學。不拘廩增附。將文行兼優者。大學起送二人。小學起送一人。入監肄業。名為貢監。

順治四年議准。禮部會同內院。將現在貢監生。嚴加考試。除選取存監外。其餘革去貢監。發回原學。分別照廩增附肄業。及行學黜名有差。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查順治八年內。將各學生員。選其文行兼優者。考選赴監。又康熙十年內。因監生中止有輪納一途。貧寒之士無由觀光。將生員遴選起送。今仍照康熙十年事例。府學起送二名。其餘各學。起送一名赴監。如該學無文行兼優者。寧缺無濫。其試卷解部磨對。察有冒濫。將考官糾參。

雍正十一年題准。各省優生。令該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從前祇議升入太學。並未分晰貢監名色。以致一切考取錄用。皆無著落。今擬優

生由廩增升入太學者。准作歲貢。由附生武生升入太學者。准作監生。皆由禮部換給執照。劄監肄業。奉

旨各省保送優生。廩生准作歲貢。附生准作監生。該部劄監肄業。其武生到部時。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騎射。請旨。

乾隆四年議准。嗣後舉報優生升入太學者。除確訪實行。考試經義外。並限以大省無過五六

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該學政詳慎舉報。如不得其人。寧缺無濫。仍於任滿彙題到日。由部覈實具題。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嗣後保題之優生到部時。俟有四五名。本部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分別等第進呈。其文理明通者。照例劄監肄業。荒疎者發回原學。並將該學政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向例各省優生俟到部有四五名。始行考試。守候日久。未免旅食之苦。伏

思優貢之與拔貢。事屬相同。應照考試續到拔貢。不拘人數之例。一體辦理。或遇有拔貢續到者。亦可一同考試。各分等第。如此既於定例無礙。而諸生得以隨到隨考。亦覺簡易畫一。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貴州學政李敏行條奏。拔貢之年。停舉優貢一摺。據稱拔貢之年。中小省分。應拔者不下五六十人。極力搜索尚多缺額。請將該年任滿舉優之例。暫行停止等語。查拔



貢係十二年舉行一次。而學臣三年任滿。正宜舉優黜劣。以示勸懲。且所舉優生。通省不過數名。而又有寧缺無濫之例。原不致濫觴充數。該學政既稱黔省應考之人。本屬無多。應聽其寧缺無濫。詳慎辦理。其餘省分。毋庸更改定例。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向來各省學政。三年任滿。例應舉報優劣。其優生之保題到部者。經禮部彙試。分別廩增附。作為貢監。送入成均肄業。且有按省大小。定額不得過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 貢監事例下

五

幾名之令。而日久相沿。奉行殊難責實。在學政中之拘謹畏事者。多以無可舉報為辭。人才既不無屈抑。其他好名市惠之人。雖所舉不敢踰額。必至儘數充選。自博寬厚之譽。况學政與生員。分屬師生。隨時得以相見。其中保無納賄夤緣情弊。於造士掄才。其有關係。但三年舉行一次。為獎勵士子之一端。若竟輟而不行。未免因噎廢食。嗣後學政舉報優生。照選拔貢生之例。會同該督撫一體考核。果屬文行兼優。准其會銜保題。庶諸生不致濫

邀。而甄拔益昭公當。其報劣之例。照舊加意核實辦理。

恩監

乾隆三年奏准。八旗漢文官學生。當使講求經史。為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奏請

欽點大臣考試。優者拔作監生。與漢貢監等一體肄業。

乾隆六年議准。查八旗算學生。俱與官學生一體考試。恩監。漢算學生。由生員舉人考取者。得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 貢監事例下

六

應鄉會二試。由童生考取者。若非順天籍貫。無可應試。嗣後漢算學生。有通習經史者。一體准其考試。恩監。

例貢例監

雍正七年議准。查生員俊秀。援例入監。或咨送本監讀書。或在籍准作監生。其不應試者。往往於鄉試年。以監照借人。頂名入場。嗣後應飭令各省。凡不應試之監生。於捐納後行文取結時。即令其填寫不應試字樣。以便查驗。

乾隆十年議准。文武生員。有於歲考前捐納監生。經該州縣收明穀石。給發倉收者。俱准其免考。其雖經報捐。而穀石未完。未給倉收者。仍照例令其歲試。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報捐應試之貢監。多有冒考占額等弊。自宜於報捐之時。嚴加察驗。但戶部收捐後。例皆行文各本省。將所捐各生姓名籍貫。造冊送部核對。其在各省報捐者。亦於捐冊到部。換給執照後。一例行查造冊。是內外所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 貢監事例下

七

捐生俊。孰爲土著。孰爲冒籍。在地方官按查烟戶冊籍。自可立判。其中如有冒籍等弊。卽應隨時咨部斥革。該督撫轉飭各地方官。務按名詳查造報。不得因其已經上捐。朦朧註冊。致滋假冒等弊。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捐納貢監生一項。人數繁多。惟憑執照以爲稽查。從前原捐照內。多有未填年貌三代者。移甲換乙。何人不可假借。應通行各直省。令該生呈明本州縣。彙送督撫造冊。

按照原捐事例。分咨戶工二部。換與年貌三代執照。有衰老癯疾。不願換給者。聽其自行繳銷。毋庸換給。其並無部照。止有實收者。戶部既定有換照年限。過限卽應註銷。不准換給。至生員加納貢監。例應驗照開除。但向來驗照。多係親賞赴棚。未免遲延。查捐納貢監。戶部俱行知該地方官取結。此內凡生員加捐者。地方官接到部文。卽行報明學政。於學冊內開除。既省該生等往來守候呈驗。且亦斷無遺漏稽遲之處。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 貢監事例下

六

通行直省學政。一體遵照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查過限未經換照之實收。既經戶部議令註銷。其季報四柱冊內。應刪除。毋庸造入。至貢監內有年老癯疾。情願繳照不換者。既照生員告衿之例。准其仍戴原頂。應於執照繳銷之時。卽在季報四柱冊內。註明緣由。下季毋庸造報。以省案牘。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嗣後大宛兩縣。捐納貢監生。以及捐職人員。先令取具同鄉京官實係土

著印結。結呈戶部查核。仍於收捐後。將所具印結。劄順天府。飭交大宛兩縣備案存查。如有假冒情事。別經發覺。即將出結官照例議處。其無印結者。概不准報捐。以杜冒濫。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一 貢監事例下

九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一

貢監應試

順治二年定。各省貢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例編號。其在監肄業貢監生。由本監官考送。直隸貢監生。由學政及吏部考送。應試者。通編皿字號。亦不許混入生員內。

順治八年題准。順天鄉試。例監生於本年援納者。不准本年應試。

順治十六年議准。例監生援納在前。而部文劄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一 貢監應試

一

監。於科舉年方到者。仍准應試。

康熙十四年議准。本年捐納監生。即准其本年應試。

康熙十七年議准。捐銀米草豆監生。一體入闈應試。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直省本年捐納米穀監生。俱准其於本省鄉試。

康熙三十二年題准。各省常平倉捐納監生。與各項監生。或在順天。或在本省。聽其自便。一體

俱准鄉試。

康熙三十九年定。各項監生。有願在監入場者。俱由國子監錄取。祭酒等力行考課之法。考課不缺者。方准鄉試。若臨期始到。不准入場。康熙六十一年定。各省貢監。於鄉試前一年起。文到部。送監肄業。自鄉試本年正月爲始。考課無缺。仍取連名互結。並本堂助教等官結狀。方准移送入場。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一 貢監應試

二

雍正六年題准。外省貢監赴京闈者。親齋該地方文結。限鄉試年二月到部。其閩粵滇黔四川湖南等省。准展限兩個月。至錄科時。仍取同考各生互結。方准收考。

雍正七年奉

上諭。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伊等既不能應本省之鄉試。則當准其應試北闈。俾得觀光盛典。凡拔貢之有貢單者。俱著該部咨送順天府。令其應試。

雍正八年議准。

聖廟執事官。其由貢生監生充補。有情願鄉試者。令

其一體鄉試。若係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

雍正十三年奏准。鄉試之年。除現在肄業之貢監生。查明錄科外。其餘貢監生。在京應試者。無論遠近各省。俱照例取該地方文結。親身投遞。仍取同考五人互結。方准考試。其新捐貢監。暫聽伊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五人互結。錄科送考。後不爲例。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二 貢監應試

三

乾隆元年議准。在京新捐貢監。若係臨場期迫。本籍寫遠。實難取本地方文結者。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五人互結。錄科送考。如有頂冒情弊。將本身及出結互結之人。一併照例治罪。又議准。在京貢監。除從前曾有本籍文結到監肄業。應過鄉試。有案可稽者。許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並同考五人互結。錄科送試外。其從前並無文結到監者。若概取京官印結應試。恐開日後頂冒之弊。應仍照舊例。取具本地方官文結。方准應試。

又奉

上諭。凡由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從前事例內有捐應鄉會試一款。今捐例已概行停止。此等貢監舉人。有志科名者。勢皆不得援例與試矣。朕思此等人員。尚在需次選曹。與既登仕籍者有間。不得因捐資候選。屏諸場屋之外。直隸各省貢監生捐官。願與鄉試。舉人捐官。願與會試者。准令一體考試。以示鼓舞人材之意。

乾隆六年奏准。各省拔貢來京。照雍正七年之例。驗明貢單。一體咨送順天鄉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一 貢監應試

四

乾隆九年議准。新捐各生。未換部照者。本地方官查明。如無違碍。出結申文。令本生親齎實收。赴司確核。轉送學臣。考試錄科。

又議准。查文武互試。於乾隆八年停止。其由武生捐納監生者。亦不准入文場。但例載武生舉優。升入太學。准作監生。則武生捐監。自應歸入文途。嗣後凡武生捐監者。仍准入文闈應試。不得更入武闈。以滋弊竇。

乾隆十二年議准。定例。外省生童。由本籍捐納

監生者。必俟赴部換照。方准鄉試。嗣因新捐監生。志切觀光。未便阻其上進之路。議令地方官出結送考。現經申嚴錄科之額。去取不得不嚴。本年錄送鄉試。各省恩拔副貢生。廩增附生員。因例嚴濫取。不能入場者甚多。此未領部照之監生。未必人皆實學。若概准其錄科。徒開僥倖之門。應將捐監未換部照。取結錄送之例停止。又議准。直省現任教職。例由學政考送鄉試。今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在部候選人員。事同一例。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一 貢監應試

五

其由貢監出身者。應由監一體錄科。由生員出身者。仍赴學政衙門錄科。

又議准。各省貢監。有願就本省鄉試者。學政錄科時。不得預立成見。以為貢監一途。原可赴京應試。遂致多有遺棄。務憑文字。與生員通較工拙。以定去取。擇其三場精通者。即在本省送試。乾隆十六年議准。明歲

特開恩科。各省貢監。有逗遛在京。未及回籍起文者。自皆應過十五年鄉試之人。先前投有文結。或

有十二年鄉試文結。至十五年取京官印結。准錄者。現屬有案可稽。俱准其取結收錄。至有依親覓館。去本籍寫遠者。試期已近。卽於所在地。方官取具文結。亦准收錄。若在京新捐各生。係十五年報捐者。已越二年。雖邊遠省分。不難取具地方官文結送試。惟十六年新捐之生。若令回籍起文往返難及。應暫爲變通。准其一體取具京官印結收錄。後不爲例。

又議准在浙報捐之生。俊准以實收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一 貢監應試

六

恩科鄉試。本省將實收呈明該學政。順天將實收呈明國子監查驗。

乾隆十八年定。順天直隸貢監生。除實在國子監肄業者。仍照例由監臣考試外。其餘在籍者。應仍照錄科定例。專歸順天學政考試。其臨場申送者。該監不准錄送。

乾隆二十年奉

上諭。明歲江省報捐生。俊有願應試者。若必咨部。換照方准入場。往返動需經月。恐阻士子觀光之念。

著照乾隆十六年浙省事例。准以實收應南北鄉試。其各省赴江報捐者。亦著照此辦理。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甘肅等省報捐生。俊季冊到部。有已經換照。不及回籍起文者。准照在部新捐貢監之例。取具京官印結錄送。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臺灣報捐各生。若必循例換給部照。方准應試。未免觀望不前。許其親齎實收。並地方官文結。赴布政使核驗。轉送學臣考錄。俟試事竣後。仍行換照。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一 貢監應試

七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今歲

特開恩科。應照乾隆十六年之例。將二十一年鄉試。投有本籍文結。至二十四年。仍應順天鄉試者。並二十四年新捐各生。不及回籍起文者。一體准取同鄉京官印結。收錄送試。嗣後仍照定例遵行。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二

學額總例

順治四年定直隸各省儒學視人文多寡分大中小學取進童生大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二十名。

又定直省各學廩膳生員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衛學十名增廣生員名數同。順治十五年題准直省取進童生大府二十名大州縣十五名小學四五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二 學額總例

一

康熙九年題准各直省取進童生大府州縣仍舊中學十二名小學或八名或七名。

雍正二年奉

上諭我

聖祖仁皇帝壽考作人六十年來山陬海澨莫不家絃戶誦。直省應試童子人多額少有垂老不獲一衿者。其令督撫學政會覈人文最盛之州縣題請小學改為中學中學改為大學大學照府學額取錄。督撫務宜秉公詳查不得徇私冒濫。議准之例分載各省。

雍正三年議准各省新改直隸州及該州所轄之縣取進童生無庸撥入府學其從前撥入者不必令其改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二 學額總例

二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三

八旗學額

八旗滿洲蒙古額進六十名。廩生六十名。增生六十名。一年二貢。漢軍額進三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一年一貢。

盛京滿洲蒙古額進十一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漢軍額進八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五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三 八旗學額

一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歸順天府考試。取進童生滿洲百二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百二十名。

順治九年題准。漢軍廩增各設二十名。不拘旗分。聽學院考取。歸併順天府學。每歲出貢二名。其廩生均有圈撥地畝。不給廩餼。

順治十三年題准。減定童生入學名數。滿洲八十名。蒙古四十名。漢軍一百名。

康熙九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取進童生四十名。漢軍四十名。

康熙十五年議准。滿洲蒙古既作漢文。一體考試。照漢軍例設廩增各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

又議准。八旗新舊生員。通行選拔。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二名。入監肄業。

康熙十二年題准。

盛京八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民童同試漢文。滿洲蒙古編滿字號。取進二名。漢軍編合字號。取進二名。

康熙二十六年遵。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三 八旗學額

二

旨議定。滿洲蒙古照舊例取進童生四十名。漢軍減二十名。

盛京八旗滿洲蒙古。照舊例取進三名。漢軍減去一名。取進一名。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滿洲蒙古設廩生增生各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漢軍設廩增各十名。每年出貢一名。

康熙三十年議准。奉天滿洲蒙古。考取童生增生各六名。漢軍增生各三名。共六名。漢軍增生各三名。共三名。



康熙三十三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原取進童生四十名。今將上三旗內府滿洲佐領內管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滿洲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滿洲蒙古考試。應量增二十名。共取進六十名。漢軍原取二十名。今將上三旗內府旗鼓佐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漢軍考試。應量增十名。共取進三十名。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考試。今增八旗內府佐領子弟滿洲蒙古原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三 八旗學額

三

取童生六名。再增四名。共十名。漢軍原取三名。再增二名。共五名。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其二十四年所增滿洲蒙古生員四名。漢軍生員二名。額數悉行裁去。

康熙四十九年議准。奉天文風日盛。各學廩增俱著加廣。除府學廩增十名。不必加外。滿洲原設廩增一名。各加二名。漢軍原設廩增一名。各

加一名。

康熙五十五年議准。奉天合字號童生額進二名。今漢軍人數漸多。又

福陵

昭陵千丁子弟。准與漢軍一體考試。應將漢軍取進之

額量增一名。

雍正元年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下子弟。仍准同滿洲蒙古漢軍考試。應照康熙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古共取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三 八旗學額

四

十名。漢軍共取五名。合康熙五十五年所增千丁子弟一名。共取六名。

雍正二年議准。

盛京八旗考試。舊例滿號入學六名。其廩增額各四名。合號入學四名。其廩增額各二名。今添入內府佐領下子弟考試。滿合二號童生。既經加額取進。其廩增額亦著照二名取一之例。將滿號各加二名。共六名。合號各加一名。共三名。又議准。奉天府學。滿字號額設廩生六名。五年

一貢計三十年方能出貢實為淹滯改令三年一貢。

又議准八旗童生入學額數倍於外府州縣而廩增額數獨少宜為酌加滿洲蒙古廩增原額各二十名今加四十名定為六十名漢軍廩增原額各十名今加二十名定為三十名。又議准奉天人文日盛滿字號於額取十名外再加一名共取十一名合字號於額取六名外再加二名共取八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三 八旗學額

五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四

奉天學額

奉天府學額進十三名。內承德縣額進七名其餘六名統於府屬各州縣取撥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遼陽州學海城縣學各額進五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蓋平縣學額進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鐵嶺縣學開原縣學各額進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復州學額進五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二年一貢寧海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吉林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錦州府學額進九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錦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寧遠州學額進五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廣寧縣學額進三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五年一貢義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四 奉天學額

二

順治初遼東十五學寄設永平府置三教官統

之於都司學設教官一員兼管自在瀋陽鐵嶺開原四學於寧遠學設教官一員兼管前屯錦州義州右屯四學於廣寧學設教官一員兼管永寧蓋州海州定遼右衛四學其都司廣寧照府學例設廩生各四十名自在州照州學例設廩生三十名其餘十二學照縣學例設廩生二十名諸生俱就順天府考試

順治五年改設遼學置教官一員設廩額八十名每年出貢三名其十五學名色俱裁諸生均就順天府考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四 奉天學額 二

順治十年題准各處生童願赴遼東入籍應試者由本地方官起文赴部送至遼東墾田附籍順治十一年題准遼陽設立儒學其永平府遼生俱歸遼學肄業  
順治十三年題准遼陽府照外府大學例取進童生四十名遼海二縣各取十二名  
又題准諸生現住遼陽者在遼陽府學肄業其願寄直隸永平府學者仍留永學願還遼地者

聽令學臣察取諸生互結係真遼籍方准寄永學其永平寄學廩額八十名內分四十名歸遼陽府學至永平寄學每案仍許進四十名亦取遼生保結真遼籍者方許與考遼海二縣每學先設廩生五名俟人才漸充仍照縣學例每縣設廩額二十名永平寄學遼陽府學每年各貢一名遼海二縣學二年各貢一名  
順治十四年題准直省俊秀願充遼生者許全家移住令遼陽知府收入版籍一體考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四 奉天學額 二

康熙四年題准奉天府取進童生承德錦縣各七名遼陽寧遠海城各五名蓋平鐵嶺廣寧各二名錦州府學四名俟人文漸充照直省大中小學定數再議  
康熙五年題准遼生寄籍山東者俱歸併山東各學考試寄籍永平者歸併永平府學考試其山東永平寄籍遼生并夾字號名色俱行除去  
康熙九年題准奉天府府州縣學各設廩生一名五年一貢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錦州府錦縣寧遠州二學。每學增設廩生五名。二年一貢。廣寧縣增設廩生二名。五年一貢。增生各照廩生名數。

康熙四十年議准。錦縣學。向設廩增各五名。應照承德縣例。各加五名。廣寧縣學。向設二名。加一名。錦州府寧遠州遼陽海城二縣。各學向各設五名。均加二名。蓋平鐵嶺開原二縣學。向設一名。各加一名。

雍正二年議准。錦州府學。原額四名。除照大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四 奉天學額

四

額取七名。應加二名外。再加二名。共額取九名。奉天府學。除將承德縣額取七名。照例撥入外。再加五名。共額取十二名。均於府屬縣內從公取撥。

雍正五年議准。奉天府學民籍生員。額設廩生十名。一年一貢。未免太速。嗣後照錦州府錦縣寧遠遼陽等學之例。二年一貢。

雍正十二年議准。奉天復州。既設立學。正一員。其從前進入蓋平縣文武生員。俱應改歸本州。

以便該學正就近訓迪。進學額數應照小學之例。取進童生八名。額設廩增各五名。三年一貢。錦州新設縣治。添設教諭一員。取進童生四名。

額設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又永吉州長寧縣皆隸奉天府學。但永吉去府八百餘里。長寧更遠。應於永吉州添設學正一員。將永吉州從前撥入府學生員。撥回州學。就近考課。長寧縣生員。不過數名。毋庸另設教職。應歸永吉州學正帶管。廩增額數。俟人文漸盛之日再議。其永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四 奉天學額

五

長寧兩學童生。仍照原撥入府學之額數取進。又新設四州縣學。從前撥入奉天府學。及蓋平錦縣廣寧各縣學之文武生員。俱令改歸本州縣學。其已補之廩增。亦令一併改歸。

雍正十三年議准。奉天府永吉州學。額設廩增各一名。五年一貢。准於設學之年起算。

乾隆二年議准。奉天長寧縣。裁歸永吉州。應將長寧縣原取進童生二名。入於永吉州額內。共取進四名。

乾隆十二年議准。裁永吉州。改為吉林理事同知。其文武生童。即歸理事同知管轄。入學及廩增額數。併出貢年分。均照舊例。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奉天復州學額。自雍正十二年為始。照小學例。取進八名。而蓋平廣寧二縣學。各取進二名。係康熙四年題定之額。今復州應試僅三十餘人。蓋平廣寧二縣應試。自三十餘人至五十餘人不等。各學額數。未昭平允。應將復州原額八名。照遼陽寧遠二州之例。改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四 奉天學額

六

為五名。即以復州所減三名。撥增蓋平廣寧各一名。仍餘一名。歸入奉天府學。令該府丞于府屬州縣內。秉公撥取。武童亦照此例辦理。再復州原設額廩增各五名。較之遼陽寧遠二州尚少二名。應仍其舊。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順天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合大興縣額進二十名。宛平縣額進二十五名。二縣額進共額進七十五名。廩生八十名。增生八十名。一年二貢。良鄉縣學。永清縣學。東安縣學。香河縣學。順義縣學。密雲縣學。三河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固安縣學。大城縣學。武清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一

生二十名。一年一貢。涿州學。霸州學。薊州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文安縣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房山縣學。保定縣學。密雲衛學。懷柔縣學。平谷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昌平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通州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寶坻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寧河縣學額進十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永平府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盧龍縣學。遷安縣學。昌黎縣學。樂亭縣學。撫寧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灤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臨榆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二

保定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清苑縣學。高陽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滿城縣學。定興縣學。唐縣學。完縣學。容城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肅縣學額進十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城縣學。博野縣學。雄縣學。新安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蠡縣學額進二十六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祁州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束鹿縣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望都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三

交河縣學。寧津縣學。吳橋縣學。東光縣學。故城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任邱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肅寧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景州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兩貢。  
天津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天津縣學。靜海縣學。鹽山縣學。各

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青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內裁併興濟縣。廩增各十名。二年一貢。滄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南皮縣學。慶雲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正定府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正定縣學。獲鹿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井陘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四

縣學。欒城縣學。行唐縣學。靈壽縣學。平山縣學。元氏縣學。贊皇縣學。無極縣學。藁城縣學。新樂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晉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阜平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順德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邢臺縣學。南和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沙河

縣學。平鄉縣學。鉅鹿縣學。廣宗縣學。唐山縣學。內邱縣學。任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廣平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永年縣學。曲周縣學。肥鄉縣學。雞澤縣學。成安縣學。清河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平縣學。邯鄲縣學。威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磁州學。額進十八名。廩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五

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大名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大名縣學。額進十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元城縣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大名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樂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清豐縣學。東明縣學。長垣縣學。各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開州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宣化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宣化縣學。萬全縣學。懷安縣學。

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赤城縣學。龍門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懷來縣學。西寧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蔚州學。延慶州學。保安州學。各額進十

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蔚州鄉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延慶州鄉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六

冀州學額進二十六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南宮縣學。棗強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邑縣學。衡水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

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趙州學額進二十一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栢鄉縣學。高邑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隆平縣學。寧晉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臨城縣學額進十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

深州學額進二十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武強縣學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饒陽縣學。安平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

定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曲陽縣學。深澤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

易州學額進十八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涑水縣學。廣昌縣學。各額進十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

遵化州學額進十八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玉田縣學額進十八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七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七



一貢。豐潤縣學額進二十三名。原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

熱河道學額進十六名。內熱河一廳取進四名。其餘六廳各取進二名。

原增各十六名。三年一貢。

順治十六年題准。順天府取進童生二十五名。

宛平大興二縣各二十名。

又題准。直隸山海宣府各衛學。邊遠無可歸併。

仍准照舊。其懷來永寧二衛學。歸延慶州。保安

衛學。歸保安州。龍門所學。歸開平州。昌平衛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直隸學額

八

歸昌平州。嗣後童生應試取州縣官印結。廩生

保結。不必另立衛冊。凡各衛學歸併府州縣者。

俱照此例。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直隸懷來永寧保安三衛。

仍各取進童生八名。其廩增及出貢。亦照各縣

例。至三衛學務。仍令保安州學延慶州學兼攝。

康熙二十三年議准。宣化府學取進童生。酌增

二名。宣化懷安二縣。照大學取十五名。懷來萬

全蔚二學。照中學取十二名。西寧龍門赤城三

縣。照小學取八名。其補廩出貢俱照例行。

康熙五十四年議准。直隸入學額數。除順天府

學。大興宛平縣學。名數與江浙同。無庸加增外。

其餘府學。原額二十名。今增三名。共二十三名。

州縣衛大學。原十五名。今增三名。共十八名。中

學原十二名。今增三名。共十五名。小學原八名。

今增二名。共十名。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直隸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照三大學例。各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直隸學額

九

進二十五名。通景冀定開五州。文安寶坻豐潤

蠡高陽河間任邱南宮棗強清豐滑東明長垣

十二縣。向係大學。今照府學額。各取進二十三

名。薊祁安三州。盧龍遷安昌黎樂亭博野新安

獻阜城靜海寧津萬全蔚衡水安平鷄澤成安

清河魏南樂內黃二十縣。及天津衛。改為大學。

各取進十八名。香河順義深澤青西寧靈壽行

唐贊皇新河高邑。無極新樂曲陽廣宗唐山。內

邱十六縣。改為中學。各取進十五名。

雍正十年議准直隸新升之天津府應照府學例取進童生二十名。於所屬州縣內考取撥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照例一年一貢。又議准河間府學既將商竈二籍改歸天津其取進文章未便仍照二十三名之例。但裁去商竈之數止存八名。未免太少。應照各府學例取進二十名。其武童除商竈二籍改歸天津十三名外。應取進二十二名。又寶坻縣原取進文生二十三名。武生二十名。今分設寧河縣寶坻取文章十二名。寧河十一名。寶坻取武童十二名。寧河八名。寶坻廩增仍照舊額。增設寧河學廩增各二十名。俟十二年後照例兩年一貢。其現在二縣文武生員應查明居址按籍分撥。又天津縣取進童生仍照設州時舊額文十八名。武十五名。廩增額數應照縣學例各二十名。兩年一貢。將原設州學廩增各三十名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撥入天津府學。

雍正十二年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十

上諭畿輔為天下首善之地。是以各府州縣童生入學之數曾加恩增廣。惟宣化府屬之蔚州。從前原隸山西。廣平府屬之磁州。從前原隸河南。及改歸直隸。其入學仍照晉豫原額。又新從山西改歸易州之廣昌縣。雖係山邑。而人學之數尚不及直隸之小縣。此兩州一縣均當酌議加增。著禮部定議具奏。遵

旨議准蔚州磁州照直隸大州縣學取進童生十八名。廣昌縣照直隸小縣學額取進童生十名。

又議覆直隸保定正定二府分設易定藁趙深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十一

五州其童生入學額數保定府學量減二名。以二歸易。一歸定。正定府學量減九名。以三歸藁。三歸趙。二歸深。一歸定。均於各州及所屬縣內取撥奉

旨升改直隸各州入學額數照例增設。其保定正定府學仍照原額取進。不必裁減。

乾隆三年議准熱河地處口外於雍正十一年內議准設立承德州。彼時因居民誦讀無多。是以未經建立學校。今該州遵立義學。延師訓課。

子弟奮志讀書。現在求試童生二百五六十名。自應量設學額。應照奉天新設州學例。歲科考各取進文童六名。歲科取進武童四名。廩增額設各十名。俟考試後。遇歲考之年為始。將優等生員。挨次幫補廩增生各三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三年一貢。至八溝同知。四旗通判所轄之漢人。居址相隣。亦應准其一體與考。其寄居流寓之人。應令該州嚴行查禁。不得混冒。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三

河為界。河西地土村莊。歸撫寧縣管轄。河東地土村莊。即隸新設之臨榆縣管轄。其生童考試。應照改隸村莊。定為籍貫。現係割歸新縣者。令赴臨榆考試。其分隸各縣者。應赴所轄之縣考試。生監亦照所居之地。撥歸各縣管轄。至取進童生。亦照改隸之籍。於各該學原額數內。酌量分撥。以歸均平。從前深河以西童生。在山海衛學額內取進。今改隸撫寧。應將山海衛入學童生。文十八名。武十五名。額內撥三名歸於撫寧。

縣學。共取進童生。文十八名。武十五名。新設臨榆縣。照中學例。取進童生。文十五名。武十二名。再昌黎樂亭盧龍遷安灤州等五州縣。各有地畝村莊。改隸臨榆。其應試童生。仍未減少。該學政於考試時。將永平府屬試卷比較。如臨榆佳卷果多。酌量寬取二三名。撥入永平府學。無庸另議加額。武童亦照文章之例。臨榆縣學。設廩增各二十名。照縣學例。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三

乾隆七年題准。裁汰承德州。該學生員。歸入密雲縣學考試。

乾隆九年議准。直隸遵化州。升為直隸州。照大學例。取進文童十八名。武童十五名。內定文武各三名。於所屬之玉田豐潤二縣。酌撥州學。再玉田豐潤向隸永平府。今二縣既改隸遵化。應將永平府學額數。裁減文武童生各三名。乾隆十年奉

上諭。宛大兩縣。考取生員。額多人少。實有冒濫情弊。或照勵宗萬所奏。變通辦理。或裁減額數。以收真

才著大學士等妥議具奏。遵

旨議准。查向例順天府學取進二十五名。大興宛平各取進二十名。雍正二年將大興宛平兩縣准照府學例俱加五名。各取進二十五名。原以學校首崇京邑。從優錄取。嗣因外籍之人假托進身。舊例奉行不力。遂致冒濫。積習相沿。自應嚴行禁止。至考取生員。必因人定額。若人數過少。濫收足額。殊非遴選真才之意。其順天府學撥取二十五名。應變通辦理。嗣後府屬各州縣俱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十四

准照外府之例一體酌撥。其地方遠近不一。考期先後不同。應交該學政通盤籌酌辦理。再查定例本有寧缺無濫之條。其實學臣率多從寬收取。仍屬具文。今順天府學既准各屬通撥。其大宛兩縣各取二十五名。人數尙不致過多。未便遽行議減。且現在徹底澄清。嚴杜冒考之弊。將來應試之人。必皆實係土著。應令該學政於考試時。憑文拔取。不得濫行收錄。核其實數。如果應酌減。具摺奏請。候

旨遵行。

乾隆十一年議准。順天府學二十五名。向來止在大宛兩縣撥取。嗣於乾隆十年經大學士等遵

旨議准。照外府之例。將順天所屬各州縣一體撥入。原議本指闔屬州縣而言。並非僅就外州縣均撥。而大宛兩縣不得並列。以致偏枯。應令該學政遵照原議。將順天闔屬州縣一體憑文撥入府學。其大宛兩縣生童仍赴通州併考。以便通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五

直隸學額

十五

同校閱酌撥。

乾隆十八年議准。直隸永平府學額進文章二十三名。武童二十名。係康熙五十四年所定。原非雍正四年豐玉二縣改隸該府時所增。乾隆九年遵化州改爲直隸州。豐玉二縣歸隸該州管轄。遂將永平文武進額各減三名。歸於遵化。但豐玉改隸永平時。永平學額未有所增。及豐玉改隸遵化。不應將永平學額轉有所減。應准其加還原額。嗣後永平府學仍取進文章二十

三名武童二十名以符定例。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直隸蔚縣額進文章十八名武童十五名廩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蔚州額進文章十八名武童十五名廩生三十名三年一貢今蔚縣雖裁歸蔚州管轄而讀書士子依然如舊應照江南臨淮縣歸併鳳陽之例將原隸蔚縣住址生童另編鄉學字樣其取進額數及考補廩增出貢之處悉照舊例辦理註明學冊報部察核至蔚縣學舊存書籍等項應令專管鄉學訓導收管并令督率鄉學士子以專責成。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直隸學額

六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直隸大名府屬之魏縣裁汰將村莊三十一處撥入元城縣又於大名縣界內劃出十三村莊亦歸入元城管轄其童生學額准其於魏縣原額文章十八名武童十五名內撥入文武童各二名大名縣學額文章十八名武童十五名內撥出文武童各一名均歸入元城縣取進將元城縣學額定為文章二十

一名武童十八名大名縣學額文章定為十七名武童十四名其撥剩之魏縣原額文章十六名武童十三名應照蔚縣裁併蔚州之例查明原隸魏縣居址之生童另編鄉學字樣考試取進至考補廩增出貢之處悉照舊例辦理註明學冊報部查核并將大名縣訓導一員令其專管鄉學事務。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直隸學額

七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延慶衛歸併延慶州管轄其延慶衛訓導一員照蔚縣歸併蔚州之例改為延慶州鄉學訓導取進入學額數及考補廩貢悉照舊制辦理文武童生另編鄉學字樣歸併宣化府考試。

乾隆四十一年奉

上諭朕每歲木蘭秋獮先期駐蹕熱河數十年來見該處戶口日增民生富庶且農耕蕃殖市肆殷闐儼然成一都會惟絃誦之風未盛由於口外人多樸魯無所師承且未立學額更無以示鼓舞因思熱河各廳所屬編氓及僑居年久者其子弟應不

乏秀良。誠能教育而振興之。未嘗不足以示造就。自宜初設義學。延師訓課。以勵文風。并當建立學宮。酌定庠額。俾得藉以上進。其如何興建籌辦各事宜。着該督周元理悉心勘議具奏。至學校章程。并着會同學政羅源漢酌議奏聞。副朕嘉惠寒民。廣學毓材至意。遵

旨議准。嗣後歲科二考。熱河一廳。每試取進文章四名。其餘六廳。各取進文章二名。如佳卷不敷。照例寧缺無濫。歲考武童減半取進。其應試童生。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直隸學額 六

分額取進。統歸道學。額定廩增各十六名。每逢歲科二考。將優等生員。挨次幫補廩增一二名。俟廩額補足。仍以開考之年計算。俟十二年後。始行出貢。照例三年挨貢一名。遇拔貢之年。拔取一名。餘款別見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六

江蘇學額

江寧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上元縣學。江寧縣學。句容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溧水縣學。高淳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江浦縣學。六合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江蘇學額 一

蘇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長洲縣學。震澤縣學。常熟縣學。新陽縣學。各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元和縣學。昭文縣學。崑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吳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吳江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松江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

十名。一年一貢。華亭縣學。婁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四年一貢。上海縣學。額進十四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四年一貢。奉賢縣學。金山縣學。各額進十三名。廩生十一名。增生十一名。四年一貢。南匯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四年一貢。青浦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江蘇學額

二

常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武進縣學。無錫縣學。荆溪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陽湖縣學。金匱縣學。宜興縣學。各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江陰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靖江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鎮江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丹徒縣學。丹陽縣學。金壇縣學。

溧陽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江蘇學額

三

淮安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山陽縣學。鹽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半一貢。阜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清河縣學。安東縣學。桃源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揚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江都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甘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儀徵縣學。興化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高郵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泰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東臺縣學。額進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寶應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

年一貢。

徐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銅山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蕭縣學。沛縣學。豐縣學。碭山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邳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宿遷縣學。睢寧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江蘇學額

四

太倉州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鎮洋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嘉定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寶山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崇明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蘇州府學舊額內入學五名。在太倉州屬各學憑文取進。

海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六

三年兩貢。沐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贛榆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淮安府學舊額內入學二名。在海州屬各學憑文取進。

通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泰興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如臯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海門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江蘇學額

五

鄉學額進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又撥揚州府學舊額內入學五名。在通州屬各學憑文取進。

康熙二十八年奉

上諭江浙人文繁盛增廣入學額數遵

旨議准小學十二名。中學十六名。大學二十名。府學二十五名。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江南蘇松屬之太倉高郵通泰邳五州上元江

七五七



寧句容溧陽長洲吳江常熟崑山嘉定華亭  
婁上海青浦武進無錫江陰宜興丹徒丹陽金  
壇山陽鹽城江都儀徵泰興興化二十七縣照  
府學額各取進二十五名海州及溧水高淳崇  
明清河桃源安東宿遷睢寧沐陽寶應如阜十  
一縣并金山一衛改為大學各二十名江浦六  
合贛榆三縣改為中學各十六名其通州所屬  
之海門鄉向另取六名今加四名

雍正四年議准江南蘇松常三府新分元和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江蘇學額

六

十三縣原係長洲等舊縣分設地不加廣人不  
加多取進生員從前已經增額今不便復議加  
增應查明新舊州縣所分地方之大小人數之  
多寡即於二十五名正額內分取蘇州府屬之  
長洲震澤常熟新陽各進十三名元和吳江昭  
文崑山各進十二名松江府屬之華亭婁上海  
福泉各進十三名奉賢金山南匯青浦各進十  
二名常州府屬之陽湖金匱宜興各進十三名  
武進無錫荆溪各進十二名太倉州及嘉定縣

各進十二名鎮洋寶山各進十二名其廩增生  
額數俱各半分隸

雍正十三年議准江南江都縣原額取進文生  
二十五名武生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今分設  
甘泉縣照長洲分隸元和縣之例各半分取江  
都取進文生十三名武生八名甘泉文十二名  
武七名其原額廩增各半分隸兩縣廩增缺出  
於新舊兩縣各歸揆補現在文武諸生令地方  
官查清居址就近分撥兩縣肄業其原編廩糧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江蘇學額

七

各半分支至出貢年分應統計二縣廩生食餼  
先後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挨次輪貢揆所撥  
舊廩出貢完後兩縣新補廩生各准其四年一  
貢又山陽鹽城二縣原額各取進文生二十五  
名武生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今新設阜寧一  
縣係山陽鹽城二縣劃分應於山陽取進童生  
額內撥歸阜寧文六名武四名於鹽城額內撥  
歸阜寧文六名武四名計山陽鹽城各額進文  
童十九名武童十一名阜寧額進文童十二名

武童八名。其應撥入府學者。該學政憑文撥取。山陽縣學原設廩增。各撥六名。鹽城縣學廩增。各撥四名。歸分設之阜寧縣學。山陽仍留廩增。各十四名。鹽城各十六名。阜寧撥入廩增各十名。廩增缺出。諸生考取前列者。在各本學幫補。至出貢年分。現在山陽鹽城分撥阜寧之廩生。應各於所撥之縣。挨次二年一貢。挨分撥舊廩。出貢完後。新補廩生。山陽鹽城各五年二貢。阜寧四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江蘇學額

八

又議准。江南蘇州淮安揚州三府。分設太倉通海三直隸州。將蘇州府學童生入學額數。酌撥文武五名。武三名。歸太倉州學。揚州府學酌撥文武各二名。歸海州學。

又議准。江南徐州升府。照各府學例。取進童生二十名。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新設之學。廩額未能一時補足。應俟十二年後。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新設附府之銅山縣

學。取進童生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即於現在徐州學之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餘十名。改入徐州府學。其廩生照縣學例。二年一貢。

乾隆八年議准。福泉縣原由青浦分設。今既裁汰。所有入學及廩增額數。均應歸併青浦。照舊二年一貢。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江南金山衛學。酌減四名。歲科兩考。各取進文章十六名。仍歸華亭縣收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江蘇學額

九

考。生員歸松江府學兼管。其考試時。該學政仍責成地方收考官。並廩保嚴行稽查。毋致軍民混冒。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淮安府屬之阜寧縣。於雍正十二年。由山陽鹽城二縣劃分。其學額亦於山鹽二縣撥入。阜寧額進文生十二名。武生八名。廩增亦於山鹽二縣內共撥十名。四年一貢。從前分撥時。僅照學冊隔二撥一。隔三撥一。以致所撥之生。土著無幾。率多山鹽之人。其子弟

又復轉輾援引。冒籍混考。弊端百出。應將居址山鹽現充阜學諸生。及應試子弟。逐一清查。俱令分界改歸各本籍。應試毋許仍前冒考。其阜學既將山鹽生童改歸。土著無幾。應將阜寧原進額內。撥還山陽鹽城文生各二名。武生各一名。額進文生八名。武生六名。廩增亦應撥還山陽二名。作為實額。鹽城原撥數少。毋庸撥還。所遺阜邑廩增各缺。應准於歲考後。照例幫補。其改歸本籍各廩。增作為虛廩。虛增。照考案挨次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六 江蘇學額

十

頂補。至出貢年分。應俟廩缺補足後。扣算辦理。并嗣後飭令地方官。按照烟戶冊籍。徹底清查。實有田糧廬墓者。方准收考。如仍有混冒。查出將本生廩保照例治罪。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江南通州崇明昭文之薛家永興等一十六沙。毗連海濱。界址交錯。雍正十一年間。改隸通州管轄。居住外沙之戶。即令入通考試。乾隆元年給事中馬宏琦奏請另立沙童進額。或改回原籍考試。部議令以崇明之

半洋大安戲臺沙為準。沙以南。赴崇昭考試。沙以北。赴通考試。毋庸另編沙籍。取進。嗣於乾隆二年前。學臣張廷璠。據該州紳士呈請。熟參情勢。通童與沙童斷難合一。因飭令該州另編沙籍。坐號。各建棚閣考試。于通州學額內。撥進沙童文生一名。武生一名。二十年來。相沿不改。通童與沙童俱各相安。自可毋庸更張。嗣後應仍照舊編明沙籍。各棚考試。至通州學額。原取進二十五名。雍正十三年。將揚州文童正額酌減三名。歸於通州。共二十八名。今通州額內。即撥與沙童二名。尚存二十六名。額仍不少。毋庸增設。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六 江蘇學額

十一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江南淮安府屬之山陽縣。將原撥阜寧廩生。改還二名。山陽一學。除本籍廩生十四名。候廩七名。加以改回實廩二名。虛廩十名。統計三十三名。出貢未免壅滯。應將山陽廩生。暫改為二年一貢。俟改回廩生貢完日。仍照例五年二貢。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江南松江府金山衛學生員改歸民籍者逾半。現在廩增學額自宜均行酌減。應將該衛學原額取進十六名。減去四名。定為十二名。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分撥華亭婁縣上海南匯四學各一名。外再酌減四名。准其存留廩增各十二名。三年一貢。其改歸各生內。有原係廩增。應按其年分照額補足。其餘仍准作虛廩。虛增該衛現存廩生內。如不足十二名之數。應令該學政俟廩增補足後。再行照例起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江蘇學額

三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江南揚州府屬之泰州分設東臺縣。應將泰州額進文章二十五名內。分撥東臺縣十二名。廩增各三十缺內。分撥十缺。三年一貢。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泰州額設廩增。既將十名分撥東臺縣。若仍照州學例三年兩貢。未免太驟。應改為二年一貢。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江南泰州分設東臺縣原

議將泰州原進文章學額二十五名內。分撥東臺十二名。武童十五名內。分撥七名。但東臺應考人數不及泰州三分之一。自宜通融裒益。以昭平允。嗣後歲科兩試。將泰州改取文章十五名。東臺改取十名。其武童泰州原議取進八名。改取九名。東臺原議取進七名。改取六名。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江蘇金山衛學裁汰。將取進童生原額十二名。分撥華亭婁南匯三縣各三名。廩增生缺亦各三名。奉賢上海金山三縣各一名。廩增生缺亦各一名。作為定額。歲科兩考。照蘇太等衛之例。於冊卷填明衛籍字樣。其已進之廩增附生。俱撥歸住居之縣學教官。就近管束。廩增均先儘實缺補足。餘俱作為候廩。候增。照例新舊間補。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江蘇學額

三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七

安徽學額

安慶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懷寧縣學。桐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一年一貢。懷寧縣學。各額進二十名。一年一貢。望江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望江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徽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歙縣學。休寧縣學。婺源縣學。黟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祁門縣學。績溪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國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宣城縣學。涇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陵縣學。寧國縣學。旌德縣學。太平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七 安徽學額

一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七 安徽學額

二

池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貴池縣學。青陽縣學。建德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銅陵縣學。石埭縣學。東流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太平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當塗縣學。蕪湖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繁昌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廬州府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合肥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舒城縣學。廬江縣學。巢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無為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鳳陽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鳳陽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淮鄉學。懷遠縣學。定遠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虹縣學。靈璧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壽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鳳臺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三年一貢。宿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七

安徽學額

三

穎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阜陽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穎上縣學。霍邱縣學。太和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亳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蒙城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滁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全椒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來安縣學。額進十二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和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含山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廣德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建平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七

安徽學額

四

六安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英山縣學。霍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分撥廬州府學文童額進三名。歸於六安州及所屬憑文取進。泗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盱眙縣學。天長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五河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分撥鳳陽府學文童額進二名。歸於泗州及所屬憑文取進。

康熙二十八年遵

旨議准。增廣江浙入學名數。小學十二名。中學十六名。

大學二十名。府學二十五名。

康熙五十七年議准。江南寧國府南陵縣。改爲

大學。取進童生二十名。

康熙六十年議准。江南銅陵縣。改爲中學。照例

考取。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安徽所屬之廣德州。懷寧。桐城。宣城。涇。鳳陽。五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 安徽學額

五

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五名。無爲。六安

泗。宿。亳。五州。潛山。太湖。宿松。縣。寧國。旌德。太平

貴池。青陽。建德。當塗。蕪湖。合肥。含山。建平。十五

縣。改爲大學。各二十名。望江。東流。繁昌。舒城。廬

江。臨。淮。定遠。蒙城。懷遠。九縣。改爲中學。各十六

名。

雍正十三年議准。安徽壽州。分設鳳臺縣。查鳳

臺。赴考童生。不及壽州十分之六。入學額數。應

四六分取。補廩出貢。亦當區別。應將壽州原取

進文童二十名。酌分八名。武童十五名。酌分六

名。撥入鳳臺縣學。州學原設廩增各三十名。酌

分十二名。入縣學。州學准其二年一貢。縣學准

其三年一貢。至現在文武生員。亦應四六分隸。

又議准。安徽廬州。鳳陽二府。分設直隸。六安。泗

亳。穎。四州。酌減廬州府學文童三名。武童二名。

撥歸六安州。酌減鳳陽府學額五名。以二歸泗

二歸穎。一歸亳。令該學政於按試時。在於該州

及所屬縣內。憑文取撥。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 安徽學額

六

乾隆二年議准。安徽穎州。升府。又新設阜陽一

縣。穎州府學。取進童生二十名。於所屬州縣內

取撥。新設附府之阜陽縣。應於原穎州學二十

名額內。減去五名。取進童生十五名。穎州府學

設廩增各四十名。阜陽縣學。設廩增各二十名。

於原設州學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

阜陽縣學。餘十名。撥入穎州府學。其府學不敷

之廩額。將鳳陽府撥歸穎州。并各縣學之廩生

十四名。撥入府學。新設四十名額內。其餘缺額

一十六名。應照例於穎州府學考取優等生員。挨次幫補。增生額亦照此取足。俟廩額補足時。先將鳳陽府撥歸之廩生。較其食餼先後。照例一年一貢。其餘年分淺者。亦准其陸續挨貢。阜陽縣學。照例二年一貢。再穎州既經升府設學。亳州又改歸穎州府管轄。從前鳳陽府撥入穎州學二名。亳州學一名。應仍撥還鳳陽府學。乾隆十九年議准。臨淮縣既議裁併鳳陽。其學額十六名。應按照江蘇海門縣裁歸通州。縣學改為海門鄉學之例。將原隸臨邑住址生童。另編臨淮鄉字樣考試。其入學額數。及廩增出貢。悉仍其舊。註明學冊報部察核。并照從前各省教官分撥管學之例。將鳳陽縣訓導。分撥臨淮鄉學。董率士子。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七

安徽學額

七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八

浙江學額

杭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仁和縣學。錢塘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海寧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富陽縣學。餘杭縣學。臨安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城縣學。於潛縣學。昌化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嘉興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嘉興縣學。秀水縣學。嘉善縣學。海鹽縣學。平湖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石門縣學。桐鄉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八

浙江學額

一



德清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吉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康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孝豐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八 浙江學額

二

寧波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鄞縣學。慈谿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奉化縣學。鎮海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象山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海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紹興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山陰縣學。會稽縣學。蕭山縣學。諸暨縣學。餘姚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上虞縣學。新昌縣學。嵊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十名。二年一貢。

金華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金華縣學。蘭谿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東陽縣學。義烏縣學。永康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義縣學。浦江縣學。湯溪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八 浙江學額

三

衢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西安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又孔氏額進二名。共二十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龍游縣學。常山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江山縣學。開化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嚴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建德縣學。淳安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遂

安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壽昌縣學。桐廬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分水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溫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永嘉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樂清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瑞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八 浙江學額

四

安縣學。平陽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泰順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環廳額進四名。附入府學。

台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臨海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黃巖縣學。天台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太平縣學。寧海縣學。各額進十六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仙居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處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麗水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縉雲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青田縣學。松陽縣學。龍泉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遂昌縣學。慶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八 浙江學額

五

元縣學。雲和縣學。宣平縣學。景寧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康熙二十八年遵

旨議准。增廣江浙入學名數。小學十二名。中學十六名。大學二十名。府學二十五名。

康熙五十八年議准。浙江金華府之武義縣。改爲中學。照例考取。

康熙五十九年題准。浙江衢州府西安縣孔氏。本

至聖嫡裔。自宋南渡遷浙。今讀書人眾。嗣後於歲科。正額外取進二名。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浙江之仁和錢塘海寧嘉興秀水嘉善海鹽平湖烏程歸安德清鄞慈谿山陰會稽諸暨餘姚臨海金華蘭谿西安建德淳安永嘉麗水二十五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五名。奉化新昌嵒天台永康常山瑞安平陽八縣。改為大學。各二十名。於潛昌化湯溪江山四縣。改為中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八 浙江學額

六

各十六名。定海縣定為小學。取進十二名。

乾隆五年議准。浙江長興蕭山二縣。照府學例。取進文章二十五名。至嘉興府屬之桐鄉縣學。前撫題請仁和等二十八縣。加增學額。疏內並未附入。其請照府學額數取進之處。毋庸議。乾隆二十年議准。浙江新闢之玉環文風漸盛。應令該撫轉飭該同知。遇收考時。照直隸州例。查明實在入籍玉環童生。考送學臣考試。取進交童四名。武童二名。如文理弓馬不稱。寧缺無

濫。其取進生員。附入温州府學。一體幫補廩。增應試各童。取具五人連名互結。飭令樂清太平二縣廩生。分別認保。毋使混冒。

乾隆二十八年。議覆浙江學政李因培條奏。請將衢州府屬之龍游縣降為中學。改撥江山縣。陞為大學。一摺。查龍游向為大學。應考人數。據該撫查明。百有餘年。約略相等。其江山縣原係小學。雍正二年。陞為中學。已屬優異。若再議添額。未免太濫。所奏應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八 浙江學額

七

乾隆三十九年。議准。浙江海寧縣。改為海寧州。安吉州。改為安吉縣。入學額數。仍循其舊。至廩生額缺。海寧應改為三十名。三年兩貢。安吉改為二十名。兩年一貢。以符州縣體制。現在安吉多補廩生十名。應俟陸續缺出。改歸海寧補數。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九

江西學額

南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昌縣學新建縣學豐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進賢縣學奉新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武寧縣學靖安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九 江西學額

十名二年一貢

瑞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高安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上高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昌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袁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宜春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分宜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萍鄉縣學萬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臨江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清江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淦縣學新喻縣學峽江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九 江西學額

吉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廬陵縣學吉水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豐縣學萬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泰和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七名二年一貢永新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七名增生十七名二年一貢龍泉縣學永寧縣學各額進八名廩

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蓮花廳學。額進八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二年一貢。

撫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臨川縣學。金谿縣學。各額進二十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崇仁縣學。樂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宜黃縣學。東鄉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建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城縣學。新城縣學。各額進二十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豐縣學。廣昌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盱溪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廣信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上饒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九 江西學額 三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貴溪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興安縣

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饒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鄱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餘干縣學。額進十五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樂平縣學。浮梁縣學。安仁縣學。德興縣學。萬年縣學。各

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康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星子縣學。都昌縣學。建昌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安義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九江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德化縣學。湖口縣學。各額進十五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九 江西學額 四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德安縣學。瑞昌縣學。彭澤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南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大庾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康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上猶縣學。崇義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江西學額

五

贛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贛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雩都縣學。信豐縣學。興國縣學。會昌縣學。安遠縣學。龍南縣學。長寧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南廳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都州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瑞金縣學。石城縣學。各額進十

四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康熙五十八年議准。江西贛州府興國縣改為中學。取進童生十二名。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江西之南昌。新建。豐城。高安。宜春。清江。廬陵。吉水。安福。臨川。金谿。南城。新城。上饒。鄱陽。贛寧。都十七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奉新。永新。宜黃。東鄉。南豐。廣昌。貴溪。餘干。星子。都昌。建昌。德化。湖口。大庾。十四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萍鄉。峽江。玉山。安仁。安義。瑞昌。南康。石城。八縣。改為中學。各十二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江西學額

六

雍正九年議准。江西棚民。近年讀書愈眾。令地方官。按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糧。廬墓者。准其在各居住之州縣考試童生。滿五十人以上。額外取進一名。百人以上。二名。二百人以上。三名。最多以四名為率。如不足五十人。令與本籍童生憑文考取。其年例不符者。不許濫行收試。至棚民之兄弟叔侄。及外姻親屬。仍居原籍。未會

同為棚民者。不許假冒。本籍童生亦不得混入棚民內。冒考違者均照冒籍例治罪。各於本童應考之時。取具里隣甘結。及五童互結。方准報名。應試至棚民取進入學以後。歲科兩考。幫補廩增。及選拔挨貢科舉。均照本籍生員之例。

乾隆八年議准。吉安府屬之蓮花廳。將永新安福之藝西上西二鄉統歸管轄。其入學額數。准於永新縣撥出文章進額三名。武童二名。安福縣撥出文章進額五名。武童二名。文章共取進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九 江西學額 七

八名。武童共取進五名。廩增生各撥出六名。共廩增生十二名。歸入廳學。所有生童應由廳學考試。其二鄉現在文武生員。即歸廳學管理。廩生俟十年後。照縣例兩年一貢。

乾隆二十年議准。江西信豐龍南二縣。各減進額二名。歸入瑞金石城二縣。各進十五名。歲科試時。令該學政將信豐龍南。多撥府學三四名。補償原額。至寧都縣升州。學額不必增減。廩增額數。應照州學例。各設二十名。三年兩貢。所有

從前寧瑞石三州縣。原隸贛州府學文武生員。查明各生籍貫。州籍者改為州籍。縣籍者改為縣籍。其廩增各生。俱改為候廩。候增與寧瑞石三學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間補。共三州縣生童。應仍赴贛郡考試。考棚毋庸建設。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江西寧都縣升為直隸州。分轄瑞金石城二縣。原議將贛屬信豐龍南二縣進額十五名內。各量減三名。歸入瑞金石城二縣。歲科試時。於府學額數多撥三四名。至寧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九 江西學額 八

都原額二十名。不必增減。今該州人文日盛。向為贛郡屬邑。歲科兩試。原得酌撥府學二三名。自升州以後。轉無府學可撥。而進額仍舊。似未平允。應於瑞金石城增額各減一名。撥給寧都州學。俾一州兩縣。均與向來府撥之數相符。其武童悉照文章之例。畫一辦理。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江西通省。除撫州等六府州。並無棚童。其餘雖有棚民。並無應考。并有棚童向歸土籍者。惟南昌府屬之寧州等五州縣。

及瑞吉饒袁四府所屬五縣俱自雍正九年  
起另額取進。但向之應試數百名。及百餘名者。今  
或僅五十名。或止二三十名。十餘名不等。為數  
既屬無多。又係年久合例。自應歸入土籍考試。  
萬載一縣。雖有二百四十名。而通省既議歸併  
土籍。不便獨存一縣。以致兩岐。嗣後江省紳民  
均歸土籍一體考試。毋庸另立棚籍。以杜冒佔。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江西定南縣改為定南廳。  
所屬訓導并文武學額仍循其舊。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十九

江西學額

九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十

福建學額

福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閩縣學。侯官縣學。長樂縣學。福清  
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二年一貢。連江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羅源縣學。閩清縣學。永  
福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二年一貢。古田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五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

福建學額

一

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屏南縣學。額進四名。廩  
生五名。增生五名。四年一貢。  
興化府學。額進二十名。莆田撥十四名。廩生四  
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莆田縣學。仙遊縣  
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  
年一貢。

泉州府學。額進二十名。晉江撥十二名。南  
安等四縣撥八名。廩生  
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晉江縣學。南安  
縣學。惠安縣學。同安縣學。安溪縣學。各額進二



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漳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南澳同知錄送雲青二  
澳童生撥入府學一名

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龍溪縣學。

漳浦縣學。海澄縣學。南靖縣學。平和縣學。各額

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長泰縣學。詔安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延平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南平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一 福建學額

二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順昌縣學。將樂縣學。

沙縣學。永安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尤溪縣學。額進十二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建寧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建安縣學。既寧縣學。建陽縣學。崇

安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浦城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松溪縣學。額進十二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政和縣

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

邵武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邵武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建寧縣學。額進十五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光澤縣

學。泰寧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

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一 福建學額

三

汀洲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長汀縣學。上杭縣學。永定縣學。各

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寧化縣學。清流縣學。歸化縣學。連城縣學。武

平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

福寧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霞浦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

生十名。與福鼎縣二年輪流一貢。福鼎縣學。額

進七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福安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德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壽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永春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德化縣學。大田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龍巖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福建學額

四

名。三年兩貢。漳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洋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

臺灣府學額進二十八名。內閩籍二十名。粵籍八名。廩生二十

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臺灣縣學鳳山縣學。諸羅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彰化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

康熙四十八年議准。直省各府學於各州縣童

生內量撥。惟福建興化府學但撥取莆田童生。不撥仙遊。與例不符。嗣後將莆田仙遊二縣童生同酌量撥取。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福建之福寧州及閩侯官長樂福清莆田仙遊

晉江南安惠安同安安溪龍溪漳浦海澄南靖

平和南平建安甌寧建陽崇安邵武長汀上杭

永定二十五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

連江福安二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永春德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福建學額

五

尤溪三縣。改為中學。各十二名

雍正十三年議准。福建福寧州升府。照例取進

童生二十名。設廩增各四十名。一年一貢。新設

附府之霞浦縣學。取進童生十五名。設廩增各

二十名。俟廩額補足之日。二年一貢。古田縣分

設屏南縣。原取進童生十二名。應加四名。照小

縣例。與屏南中分。每縣各八名。原額廩增各二

十名。亦照數分撥。每縣廩增各十名。仍照縣學

二年一貢之例。論年分淺深。兩縣輪流出貢。永

春縣升州。原取進童生十二名。應加文章三名。以符州學之數。武童仍照其舊。廩增額數。應照州學例。各設三十名。三年兩貢。大田縣向係小學。邇來人文日盛。改為中學。取進童生十二名。其廩增額數。仍各照舊。又龍巖州。原取童生十五名。已與州縣額數相符。毋庸加增。其廩增亦應照州學例。各設三十名。三年兩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一 福建學額 六

又議准。福建臺灣府屬彰化縣。設學已久。文風日盛。設廩增各十名。十年之後。准四年一貢。俟人文加盛之日。再照縣學之例。題增廩額。并二年出貢一次。

乾隆三年議准。福建龍巖州。人文日盛。歲科兩試文章。應於原額之外。加增三名。共取進一十八名。

乾隆四年議准。福建福寧府之霞浦縣。分設福鼎縣。霞浦縣原取進童生十五名。除兩縣平分外。其餘一名。仍撥歸應試人多之霞浦縣學。嗣後霞浦縣取進童生八名。福鼎縣取進童生七

名。原設廩增各二十名。亦兩縣平分。各十名。仍照例。二年一貢。兩縣將年久廩生。照考案名次輪流出貢。如上屆霞浦貢一人。下屆福鼎貢一人。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一 福建學額 七

乾隆五年議准。永春縣升州。人文加盛。應試童生多至七千名。應照龍巖州之例。酌增三名。共取進童生十八名。武童亦照龍巖州之例。取進十五名。

又議准。福建德化縣。武童學額。照大田縣之例。酌增四名。共取進十二名。

乾隆六年議准。粵民流寓福建臺灣府。年久入籍者。臺屬四邑。均有戶冊可稽。應童試者七百餘人。應另編為新字號。於四邑內。通較粵童文字。共取進八名。附入府學。再有續出應試者。總以八名為額。俟歲科數次之後。取進人數漸多。再將應設廩增。題請定議。

乾隆十一年議准。興化泉州二府。入學額數。悉照定例。憑文撥入其興化府。所議三七分撥之

案。泉州府所立晉江多撥之碑。均與成例不符。應令該學政會同該撫轉行各該府。查明銷燬存案。倘學臣按臨。生童有聯名具呈爭撥者。將具呈爭撥之生員斥革。童生不准應試。並治其違禁之罪。如有聚集多人。混行爭控者。除嚴拿治罪外。仍將該縣童生。停其撥入府學。以儆澆風。

乾隆十七年奉

上諭。據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巡撫陳宏謀。奏稱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一

福建學額

八

興化府屬莆田仙遊二縣童生。取入府學額數。向係三七分撥。前任學政吳嗣爵奏准憑文撥取。而歷次撥取。仍係三七之數。本年科試。學政馮鈞將莆田少撥二名。有童生黃天錫等。羣相喧擁懇求添撥。現在嚴飭查辦。以懲惡習等語。莆田二縣童生取進府學。三七分撥。相沿已久。吳嗣爵之奏。未必不明知三七分撥。本無所偏枯。而姑藉此為陳奏塞責之地。部議以憑文錄士言之。似屬有理。遂照所奏覆准。逮既經定例之後。接任學政。即當遵

照辦理。若以吳嗣爵所奏原未允協。亦宜奏明更正。乃葛德潤任內。歷次考試。仍係三七分撥。若果再就文藝酌取。豈有悉能暗合之理。其中顯有遷就情節。該學政馮鈞。此次考試。少撥莆田二名。遂致刁童喧擁滋事。此等惡習。固應嚴加懲儆。而始事之籌畫未周。接任之因循姑息。則吳嗣爵葛德潤二人之咎。著令伊二人明白迴奏。吳嗣爵已簡任道員。交與江蘇巡撫莊有恭據詞代奏。欽此。

乾隆十八年議准。直省州縣文風。此優彼絀。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一

福建學額

九

有難齊。舊日額數。果其行之已久。原係因地取才。自不應有意更張。徒滋擾累。查興化之莆田仙遊。向係三七分撥。泉州之晉江。應試童生。比各邑尤多。文風比各邑最盛。向係四六分撥。均無偏枯。應皆照舊分撥。嗣後興化府學額進童生。遵照舊例。莆田分撥一十四名。仙遊分撥六名。泉州府學額進童生。亦照舊例。晉江分撥十二名。南惠同安等四縣。共分撥八名。令該學政永遠遵行。

乾隆二十二年議覆福建總督楊應琚題請臺郡粵籍生員額設廩增一疏查乾隆六年議准粵民入籍臺灣考試另額取進八名即附於臺灣府學原與分縣設學者不同且歷次取進人數現在僅六十八名若照小學之例另設廩增各十名未免浮濫應仍照定例與該府學生員一體憑文考拔補廩增不必另設額缺如果人文日盛廩增額隘該督撫等另行題請到日再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 福建學額

十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查福建屏南一縣本係古田所分將該縣入學原額以八名留於古田八名歸於屏南其廩增額缺各二十名亦均分兩學嗣以屏南童生稀少又請准古田童生報名寄考謂之寄屏額取四名其屏南本籍童生謂之正屏亦額取四名又恐正屏廩保乏人定為每逢廩增缺出正屏寄屏輪流間補今該縣廩生十缺寄屏已佔六缺增生十缺全屬寄屏正屏並無一人將來日久相沿寄屏必多於正屏

於幫補未免偏枯恐正屏各生無由鼓勵應將廩增十缺各分為五兩不相佔嗣後缺出按照正屏寄屏的籍充補其現在多餘寄屏廩生一名增生五名俟事故開缺逐漸以正屏補數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福建屏南縣學正屏文風遜於寄屏憑文錄取一等多係寄屏其正屏列一等者非係實廩即名次居後一有廩增缺出既不能准寄屏額外多補必致空缺久懸漸至正屏廩保乏人多所未便應於卷面註明正寄字樣俾衡文者可以酌取將來廩增額缺得以漸次補足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 福建學額

十一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查福州府之屏南縣原係古田所分從前分縣時將該縣文武入學額數以八名留古田八名歸屏南廩增各二十缺亦均分兩學嗣因屏南童生稀少復議准古田童生報名寄考謂之寄屏取進四名其屏南本籍童生謂之正屏亦取進四名廩增十缺各半分撥但正寄相雜恐滋冒考之弊嗣後將寄屏進

額四名。撥歸古田縣。准其歲科兩試各取進一  
二名。廩增各十五名。屏南縣取進四名。廩增各  
五名。俱作為定額。刪去正寄字樣。再古屏二縣  
廩生。從前照分學之例。兩縣輪流。二年一貢。今  
既分隸各學。所有古田縣廩缺較多。應改為三  
年一貢。其屏南廩生五缺。照該省小學例。定為  
四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十一

河南學額

開封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祥符縣學。杞縣學。各額進二十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陳留縣學。  
通許縣學。鄆陵縣學。中牟縣學。陽武縣學。各額  
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尉氏縣學。洧川縣學。封邱縣學。蘭陽縣學。儀封  
縣學。滎澤縣學。滎陽縣學。密縣學。新鄭縣學。各  
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鄭州學。禹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  
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河陰縣學。汜水縣學。各  
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歸德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商邱縣學。永城縣學。鹿邑縣學。各  
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寧陵縣學。虞城縣學。考城縣學。柘城縣學。各  
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夏邑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睢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

彰德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林縣學。武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河南學額

二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湯陰縣學。內黃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衛輝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汲縣學。新鄉縣學。延津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輝縣學。獲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淇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滑縣學。額進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濬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懷慶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河內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濟源縣學。武陟縣學。孟縣學。溫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修武縣學。原武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河南學額

三

河南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洛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偃師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孟津縣學。宜陽縣學。登封縣學。永寧縣學。新安縣學。嵩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鞏縣學。澠池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南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

名。一年一貢。南陽縣學。唐縣學。內鄉縣學。新野縣學。舞陽縣學。葉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召縣學。泌陽縣學。鎮平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鄧州學。裕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桐柏縣學。浙川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一 河南學額

四

汝寧府學。額進十六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汝陽縣學。上蔡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蔡縣學。西平縣學。遂平縣學。羅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信陽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確山縣學。正陽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陳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淮寧縣學。西華縣學。各額進十五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商水縣學。項城縣學。沈邱縣學。扶溝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太康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一 河南學額

五

許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臨潁縣學。長葛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襄城縣學。郟城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汝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魯山縣學。郝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寶豐縣學。伊陽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陝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靈寶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閿鄉縣學。額進十二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盧氏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河南府舊額內入學三名歸陝州及所屬取進。

光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固始縣學。光山縣學。息縣學。商城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汝寧府舊額內入學四名歸光州及所屬縣取進。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一 河南學額

六

康熙四十二年議准。河南考城柘城溫登封四縣。本係小學。改為中學。各取進童生十二名。康熙四十八年議准。陝州葉縣。改為大學。照例取進童生十五名。康熙五十九年議准。河南襄城縣。改為大學。取進童生十五名。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河南之陳睢二州。祥符杞太康商邱永城鹿邑安陽河內洛陽九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

十名。陳留通許中牟西華臨漳濟源武陟孟溫。偃師靈寶十一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滎陽原武長葛臨潁四縣。改為中學。各十二名。

雍正五年議准。河南胙城延津二縣。向均係小學。各取進童生八名。今胙城裁歸延津。應將延津縣改為大學。照例取十五名。至縣學廩額二十名。兩年一貢。今兩縣歸併。現廩四十名。若仍照常兩年一貢。未免壅滯。應於山貢之年。准其出貢二名。其廩缺停其頂補。俟扣去二十名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一 河南學額

七

仍照縣學例。兩年一貢。廩生缺出。准其頂補。雍正十三年議准。河南河南府分設直隸陝州。汝寧府分設直隸光州。河南府學量減三名。撥歸陝州。汝寧府學量減四名。撥歸光州。又議准。河南陳許二州。升府。各取進童生二十名。於所屬縣內取撥。均設廩增各四十名。自乾隆元年歲考為始。將優等生員。挨次幫補。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貢。新設附府之淮寧石梁二縣。各取進童生十五名。將

原設州學廩增各二十名。酌留縣學各二十名。以符縣學額設之數。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其餘廩增各十名。撥入各府學額設四十名內。

乾隆元年議准。河南復設南召縣。應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候廩額補足之日。照例兩年一貢。

乾隆二年議准。河南南陽縣。分設南召縣。既另立學。取進童生十二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其南陽縣原取進童生二十一名。減去六名。仍存十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河南學額

八

五名。原設廩增各三十名。應減去十名。以符縣學之數。如減去十名內有應撥南召者。即補入新設二十名額內。若籍隸南陽將年分淺者。作南陽縣學。候廩候增。再經考試。照例新舊間補。乾隆七年議准。河南許州府。仍改爲直隸州。但應試童生三倍於前。仍照府學例。取進二十名。乾隆三十年議准。河南河陰縣。歸併滎澤縣管理。應照江南臨淮直隸魏縣之例。將河陰縣教諭改爲河陰鄉學教諭。其歲科兩試取進名數。

及幫補廩增。出貢選拔均循其舊。生童試卷另編爲鄉學字樣。

乾隆三十七年議准。河南內黃縣應試童生僅三百餘人。湯陰縣應試童生六百餘人。文風較勝。應將內黃進額裁減三名。增入湯陰縣兩學額數。均各取進十五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河南學額

九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十二

山東學額

濟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歷城縣學。章邱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鄒平縣學。淄川縣學。長山縣學。新城縣學。長清縣學。齊東縣學。濟陽縣學。平原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齊河縣學。禹城縣學。臨邑縣學。陵縣學。德平縣學。各額進十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二

山東學額

一

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德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德左二衛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泰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泰安縣學。萊蕪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泰縣學。肥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東平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

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東阿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陰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二

山東學額

二

武定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惠民縣學。陽信縣學。海豐縣學。樂陵縣學。商河縣學。利津縣學。霑化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濱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青城縣學。浦臺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兗州府學額進十八名。廩增各四十名。一年一貢。滋陽縣。滕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曲阜縣學額進十六名。內聖廟樂舞生取進四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四氏學額進二十名。廩增各四十名。一年一貢。寧陽縣。鄒縣。金鄉。陽穀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泗水縣學額進八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

一貢。嶧縣壽張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

濟寧州學額進二十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魚臺縣學額進二十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汶上縣學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嘉祥縣學額進十二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兗州府學舊額二名。一名定爲州額一名。三縣輪撥。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二 山東學額

三

沂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增各四十名。一年一貢。

蘭山縣學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

一貢。郟城縣學費縣學蒙陰縣學沂水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莒州學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日照縣學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又歸併安東衛額進八名。廩增各二十名。俱二年一貢。

曹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增各四十名。一年一貢。荷澤縣學單縣學曹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城武縣學定陶縣學鉅

野縣學鄆城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濮州學額進二十名。廩增各三十名。二年兩貢。范縣學觀城縣學朝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

東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增各四十名。一年一貢。聊城縣學額進二十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堂邑縣學茌平縣學館陶縣學恩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高唐州學額進二十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博平縣學清平縣學莘縣學冠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二 山東學額

四

臨清州學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邱縣學夏津縣學武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東昌府學舊額二名。一名定爲州額一名。三縣輪撥。

青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益都縣學臨淄縣學昌樂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貢。博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博興縣學。高苑縣學。樂安縣學。臨朐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壽光縣學。安邱縣學。諸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萊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掖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度州學額進十二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一

山東學額

五

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濰縣學。高密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膠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又歸併靈山衛額進五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二年一貢。昌邑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即墨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歸併鰲山衛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登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蓬萊縣學。萊陽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黃縣學。福山縣學。招遠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棲霞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海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文登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榮成縣學。海陽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二

山東學額

六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山東之泰安。德武定。濱濟。寧曹。東平。沂高。唐濮。膠十一州。滋陽。滕魚。臺單。曹。聊城。益都。壽光。安邱。諸城。掖。蓬萊。萊陽。十六縣。及四氏學。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寧海。莒二州。新城。濟陽。長清。陽信。海豐。樂陵。商河。利津。霑化。寧陽。鄒城。武定。陶。鉅野。鄆城。汶上。東阿。陽穀。堂邑。茌平。館陶。臨淄。昌樂。日照。高密。即墨。棲霞。文登。二十八

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嶧費觀城高苑蒙陰五縣。改爲中學。各十二名。

雍正五年議准。山東復州。金州。二衛。歸併奉天府。現由府丞考試。此二衛民留居山東萊州府者。不過數家。卽入萊州府民籍考試。現在二衛生員。改歸萊州府學。裁二衛入學原額。衛學廩增額缺。亦停其頂補。至二衛廩生。旣歸併萊州府學。若仍每年一貢。未免壅滯。應將萊州府學每年貢二名。萊州府學廩生出貢一名。金復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二

山東學額

七

州。廩生輪貢一名。俟二衛出貢完日。仍照舊每年一貢。

雍正八年議准。山東東平等四州。改爲直隸州。所屬文武生員。在府學者。應查明籍貫。改歸本州縣學。其廩增俱改爲候廩。候增。與本州縣學生員。照考案間補。較其食餼年分。一體出貢。至濟寧州。鄆城縣。仍歸兗轄。嗣後該州縣學新進童生。仍照例撥入府學。又濟南等府。旣經分設直隸泰安等州。將濟南府學減六名。歸於泰安

等三州。兗州府學減六名。歸於曹州等三州。東昌府學減四名。歸於高濩二州。青州府學減二名。歸於莒州。

雍正十二年議准。山東靈山衛。歸併膠州衛。籍童生應試。仍編衛字號。照舊取進八名。

雍正十三年議准。山東沂州升府。又新設蘭山一縣。并管轄莒州及郯費等五縣。應將沂州府學取進童生二十名。卽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三

山東學額

八

府學例。一年一貢。其蘭山縣取進童生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現在沂州學之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縣學二十名。餘十名歸入府學。其廩生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沂州府學選拔二名。蘭山縣學一名。至沂州學現在文武生員。應照武定府改府設縣之例。府縣各半分隸肄業。其從前兗州府學。撥入沂州。青州府學。撥入莒州。東昌府學。撥入高唐州。各入學童生二名。仍歸兗青東三府。均以文到之日爲

始。兗州府學取進童生十六名。青州府學取進二十名。東昌府學取進十八名。

又議准。山東武定州升為府。又新設惠民一縣。并管轄濱州。及陽信等八縣。應將武定府學。取進童生二十名。即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惠民縣取進童生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現在武定州學之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餘十名歸入府學。其廩生照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二 山東學額

九

縣學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武定府學選拔二名。惠民縣學一名。至武定州學。現在文武生員。府縣各半分隸肄業。再濟南府學原取進童生二十名。先因分設泰安武定濱三直隸州。減府學六名。撥入三州學。各二。今武定州升府。濱州復隸武定。原撥入二州之入學童生共四名。應仍歸濟南府學。取進童生十八名。又議准。山東益都縣新分博山一縣。又將淄川萊蕪兩縣村庄撥入博山。照小學例取進童生

八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其由益淄萊三縣。改隸博山之實廩實增。即按原補年月。撥入新設額內。候廩候增與本學生員。論考案名次。新舊間補。益都縣學。照舊二年一貢。博山縣初設廩額。人數未足。應俟廩額補足之日。照縣學例出貢。其益都縣原取進文章二十名。武童十五名。今既分出新縣。文章應減去五名。取進十五名。武童應去三名。取進十二名。至益淄萊改隸博山之文武生監。均以畫分居址為界。不許兩地冒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二 山東學額

十

考。乾隆元年議准。山東曹州升府。又新設附郭首縣。并原屬三縣。又改撥兗州三縣。濮州一州。三縣。曹州府學應取進文武童生各二十名。即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例一年一貢。新設附府之荷澤縣。取進文章二十名。武童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原設曹州學之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十名撥入府學。照縣學

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曹州府學選拔二名。荷澤縣學一名。原州學文武生員府縣各半分隸。至從前曹州增額二名。係兗州府學減撥。應仍歸兗州府學。濮州增額二名。係東昌府學減撥。今已歸曹州府管轄。應仍歸東昌府學。又議准泰安州升府。又添設附郭一縣。併東平州。暨東阿平陰萊蕪新泰肥城共七州縣。泰安府學應取進文武童生各二十名。卽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例一年一貢。新設附府之泰安縣。取進文童二十名。武童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原設泰安州之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十名撥入府學。照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泰安府學選拔二名。泰安縣學一名。原設州學文武生員府縣各半分隸。至從前泰安州增額二名。係由濟南府學減撥。應仍歸濟南府學。東平州增額二名。係兗州府學減撥。應仍歸兗州府學。

乾隆十六年議准。山東膠州學取進靈山衛童生八名。今衛籍應試人少。減去二名。仍存五名。原設衛籍廩增各二十名。應各減八名。酌留年深者各十二名。餘爲候廩候增。照考案新舊間補。仍照舊例二年一貢。倘裁減後。該衛文風日盛。仍准該學政題復舊額。又議准山東威海靖海二衛生員。歸併文登縣學。文登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威靖二衛歸併各二十名。作爲候廩。人多額少。挨補無期。兩年一貢。壅滯尤甚。應准照金復二衛歸併萊州府學之例。一年一貢。首文登縣本籍廩生。次威海衛歸併廩生。次靖海衛歸併廩生。週而復始。俟二衛廩生貢完。仍照縣學例。兩年一貢。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兗州東昌二府。既經分出濟寧臨清二直隸州。并州屬各縣。應於兗州府學額內。以二名撥入濟寧州。東昌府學額內。以二名撥入臨清州。所有各該州撥給二名。應以一名定爲州額。其餘一名。於所屬三縣。按次輪



撥其武童亦照文章之例一體撥入。至濟寧臨清及所屬各縣。從前撥入兗州東昌二府者。應查明籍貫。改歸各州縣學。其廩增生員。俱改爲候廩候增。與各本州縣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間補。較其食糧年分一體出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二

山東學額

三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十二

山西學額

太原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陽曲縣學。榆次縣學。文水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太原縣學。太谷縣學。祁縣學。徐溝縣學。清源縣學。交城縣學。興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岢嵐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嵐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陽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臨汾縣學。襄陵縣學。洪洞縣學。曲沃縣學。太平縣學。翼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浮山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岳陽縣學。汾西縣學。鄉寧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三

山西學額

一

潞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長治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子縣學屯留縣學襄垣縣學黎城縣學壺關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潞城縣學平順鄉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汾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汾陽縣學介休縣學各額進二十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三 山西學額

二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遙縣學臨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孝義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寧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石樓縣學寧鄉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大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大同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應州學渾源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懷仁縣學山陰縣學靈邱縣學廣靈縣學陽高縣學天鎮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朔平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右玉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朔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馬邑縣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三 山西學額

三

左雲縣學平魯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寧武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寧武縣學神池縣學五寨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偏關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澤州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鳳臺縣學高平縣學陽城縣學各

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陵川縣學。沁水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蒲州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永濟縣學。猗氏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晉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虞鄉縣學。額進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臨晉虞鄉二年輪貢一名。榮河縣學。萬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三 山西學類

四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遼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榆社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和順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沁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沁源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平定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三年兩貢。樂平縣學。壽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盩厔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忻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定襄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靜樂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太原府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三 山西學類

五

學舊額內人學一名。在忻州屬。各學憑文取進。代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五臺縣學。繁峙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崞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太原府學舊額內人學二名。在代州屬。各學憑文取進。保德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河曲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解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

二年兩貢。安邑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夏縣學額進十五名。廩

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陸縣學。芮

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

絳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

二年兩貢。稷山縣學。絳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

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聞喜縣學。額

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河津縣學。垣曲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隰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

二年兩貢。大寧縣學。蒲縣學。永和縣學。各額進

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霍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

二年兩貢。趙城縣學。靈石縣學。各額進十二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山西太平縣。改為大學。取

進童生十五名。浮山縣。改為中學。取進童生十

二名。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山西之忻代蒲解澤絳六州。陽曲榆次文水臨

汾洪洞曲沃翼城聞喜汾陽介休長治臨晉猗

氏安邑高平陽城太平襄陵十八縣。照府學額

各取進童生二十名。蔚朔遠沁平定五州。絳臨

大同孟暉夏稷山七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保

德吉隰三州。黎城壺關繁峙興四縣。改為中學。

各十二名。又太原府。平陽府。已分設直隸諸州

屬府轄者。止各存十一州縣。不便將州轄童生

撥入府學。應將府學二十名。即於府屬各州縣

撥入。其蒲州等十二州縣。除聞喜縣已屬平陽

府撥入府學外。其餘州縣照舊例。聽往運學考

試。

雍正四年議准。山西新設朔平寧武二府。照山

西大學例。取進童生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兩年一貢。右玉縣係兩衛歸併偏關縣係兩所歸併。各取進十五名。左雲平魯二縣。及大同府新設陽高天鎮二縣。均照舊衛額各取進八名。以上六學廩增及出貢均照縣學之例。寧武府屬之寧武關新設縣學。照小學例。取進八名。廩增出貢俟十年後。題請再議。新設神池五寨二縣。取進童生各六名。俟人文充盛。題請議增。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三

山西學額

八

雍正七年議准。山西臨晉縣。原額取進童生二十名。今既分爲兩縣。應各取進十名。將臨晉縣訓導一員。分撥新設之縣辦理學務。雍正九年議准。臨晉分設虞鄉。原議將學額二十名。兩縣平分。但臨邑錢糧倍於虞鄉。僅取進十名。未免偏枯。應將臨晉照大中學之例。加增五名。共取進十五名。

雍正十三年議准。山西太原府學。原取進童生二十名。酌減三名。以一名歸直隸忻州。二名歸直隸代州。其太原府學額數。除減去三名外。應

存留十七名。又蒲州升府。應准其設立府學。於平陽府。取進童生二十名內。撥分三名。共取進十五名。又澤州升府。應照蒲州府例。准其設立府學。取進童生十五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三

山西學額

九

乾隆二年議准。山西朔平寧武改府已久。人文漸盛。應照州學例。加設廩增各十名。足三十名之數。照例三年兩貢。又神池五寨二縣。文武童生原議取進六名。近來人文充盛。應各加取二名。以符小學八名之額。與寧武縣學均設廩增各二十名。兩年一貢。其添設廩增。照例於歲科兩考。將優等合例生員。每案添補各四名。俟廩額補足後。方准較其年分之淺深。挨次出貢。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山西徐溝清源兩縣。原設學額各十二名。廩生各二十名。今清源歸併徐溝。應照直隸魏縣裁併大名等縣之例。將裁汰之清源縣學。改爲清源鄉學。文武生童另編鄉學字樣。歲科考試。名數及幫補廩增出貢。選拔均照舊辦理。徐溝縣訓導移駐清源鄉學。董率

清源鄉學士子。

又議准山西平順縣。歸併潞城黎城壺關三縣。管理。應照直隸裁併大名等縣之例。將原隸平順住址之文武生童。另編平順鄉學字樣。歲科取進名數。及幫補廩增出貢選拔。均照舊例辦理。已裁之平順縣訓導。仍留鄉學管理鄉學事宜。印隸潞城縣管轄。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三 山西學額

十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十四

湖北學額

武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江夏縣學。武昌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咸寧縣學。崇陽縣學。通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嘉魚縣學。蒲圻縣學。大冶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興國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通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漢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漢陽縣學。漢川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黃陂縣學。孝感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沔陽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黃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四 湖北學額

一

名一年一貢黃岡縣學。蕪水縣學。黃梅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麻城縣學。黃安縣學。廣濟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羅田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蘄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四 湖北學額

二

安陸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鍾祥縣學。潛江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京山縣學。天門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荊門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當陽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德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四名。一年一貢。安陸縣學。雲夢縣學。應城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隨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

名。三年兩貢。應山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荊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四名。一年一貢。江陵縣學。公安縣學。石首縣學。監利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松滋縣學。枝江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都縣學。遠安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四 湖北學額

三

襄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四名。一年一貢。襄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棗陽縣學。宜城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漳縣學。光化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穀城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均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鄖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鄖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房縣學鄖西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保康縣學竹山縣學竹谿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東湖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歸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長陽縣學。興山縣學。巴東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鶴峯州學額進八名。長樂縣學額進七名。鶴峯長樂二學俟歲科考第四次廩增各設四名。恩施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二年一貢。建始縣學額進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利川縣學額進四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現在由恩施撥同之廩仍與恩施學較年出貢。宣恩縣學。來鳳縣學。咸豐縣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四 湖北學額 四

各額進三名。以上三縣及府學俟乾隆四十六年為始各設廩增二名食餼十年後四年一貢。康熙四十四年題准。湖廣黃梅縣。改復大學雲夢。桂陽二縣。改復中學。照例考取。康熙五十四年議准。湖北安陸府首邑鍾祥縣。向未設學。諸生附府學考課。今建立學宮。設教諭訓導各一員。雍正二年遵旨題准。湖北之興國。沔陽。二州。江夏。武昌。黃岡。蘄水。黃梅。黃陂。京山。天門。孝感。江陵。公安。石首。監利。襄陽。十四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大冶。雲夢。二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應山縣。改為中學。取十二名。雍正七年議准。湖北施州衛。改為恩施縣。應照各縣學例。將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之數。各裁去二十名。留二十名。二年一貢。雍正八年議准。黃陂。孝感。二縣。改隸漢陽府。其原撥入黃州。德安。二府各生。照例改歸漢陽府。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四 湖北學額 五



學廩增各生。俱以候廩候增與漢陽府學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間補。較其食餼年分。一體出貢。從前黃州德安二府學內。有黃陂孝感生員。科考前列。應行批補者。不得在黃州德安二府頂補。

乾隆元年議准。湖北宜昌升府。取進童生二十名。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夔陵州改東湖縣。取進童生。照夔陵州原額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四

湖北學額

六

原設夔陵州學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東湖縣學。餘十名歸於宜昌府學。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宜昌府選拔二名。東湖縣一名。俱憑文拔取。寧缺無濫。至夔陵州學文武生員。令宜昌府與東湖縣各半分隸。其從前夔陵州撥入荊州府學生員。改歸宜昌府學。乾隆四年議准。湖北施南府屬之宜恩來鳳利川咸豐四縣。原係土司改設。今應童子試者。已百餘人。應將四縣童生。准其暫附宜昌府考試。

另編新字號四縣。共酌取童生一二名。暫歸恩施縣學管轄。其設學增額。應俟人文繁盛之時。再行題請。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湖廣沔陽州。分設文泉縣。所有沔陽州原額取進二十名。嗣後歲科兩試。州取十二名。縣取八名。額廩二十名。亦准其州補十八名。縣補十二名。二年一貢。仍較食餼年分。照例挨補。沔陽州訓導。即改為新縣訓導。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四

湖北學額

七

泉縣。應行裁汰。仍復舊制。歸隸沔陽州管轄。乾隆三十二年議准。湖北鶴峯州及長樂縣。自改土歸流以後。現在人文頗有可觀。應准其設學。照湖南保靖等縣之例。鶴峯州歲科兩試。准其取進文章八名。長樂縣取進文章七名。其廩增額數。俟人文充盛之日。再行題請增設。至武童既無就試之人。應毋庸置議。長陽縣訓導。改為鶴峯州訓導。興山縣訓導。改為長樂縣訓導。乾隆三十六年議准。湖北施南府屬宜恩來鳳

咸豐利川四縣。於乾隆元年改土歸流。嗣於乾隆四年議准另編新字號考試。四縣共酌取進童生一二名。暫歸恩施縣學管轄。並未按縣置學。現今人文充盛。應照該省鶴峯州長樂縣並湖南之永順府暨保靖諸縣之例。分設學額。嗣後宣恩來鳳咸豐三縣。准其各取進二名。利川縣取進四名。至施南府設立府學。應將府屬恩施縣學原額十五名內。量減三名。建始縣學原額八名內。量減一名。撥入府學。此外於六縣中學廩增額數。並考試武童。亦准其照鶴峯長樂二州縣之例。俟將來人文再盛時。另請增設。並將宜昌府訓導。撥改施南府學。東湖縣訓導。撥改來鳳縣學。巴東縣訓導。撥改咸豐縣學。歸州訓導。撥改利川縣學。恩施縣訓導。撥改宣恩縣學。以專訓迪。

乾隆三十九年議准。湖北施南府屬。宣恩來鳳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四

湖北學額

八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四

湖北學額

九

咸豐利川四縣。自乾隆三十六年各設學額。所有舊附恩施考試各生。業經撥歸各學管轄。但未設有廩增額數。查利川人文較盛。撥回之生。已有六十餘名。內實廩八名。候廩三名。應將恩施縣原額廩增各二十名。俱減為十二名。以八名撥入利川。即以撥回之現廩八名補實。遇有缺出時。以候廩三名收補。增缺八名。除將候增補實外。餘以撥回之生。照考案序補。其府學及宣恩來鳳咸豐三學。俟設學十年後。自四十六年為始。各設廩增二名。現在考試各童。來鳳咸豐均有候廩二名。即令認保。至設廩之年。准其先與補實。宣恩責令撥回之附生。暫行認保。該四學均照定例。設廩後。必食餼十年。方准出貢。以後四年一貢。至撥回之實廩候廩。在恩施食餼已久。應仍准其與恩施學較年出貢。俟屆該本學應貢之期。再將未貢之生。歸於本學出貢。再武童應於恩施量減二名。建始量減一名。作為府學四名。其宣恩來鳳利川咸豐四學。各取

進二名又宜昌府屬之鶴峯長樂二州縣學因向來未設廩增。每考試各童。暫令教官認保。殊非發實杜弊之道。查該學已經歲科考兩次。應俟歲科三次以後。自第四次為始。各設廩增四名。其未設廩前。即令本學生員認保。其武童各取進二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四 湖北學額

十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十五

湖南學額

長沙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一名。一年一貢。長沙縣學。善化縣學。益陽縣學。攸縣學。湘潭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湘陰縣學。寧鄉縣學。湘鄉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瀏陽縣學。醴陵縣學。安化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茶陵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岳州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一名。一年一貢。巴陵縣學。華容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湘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江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五 湖南學額

十一

衡州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衡陽縣學。清泉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兩縣輪流一貢。耒陽縣學。衡山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常寧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仁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邵陽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五 湖南學額

二

永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零陵縣學。祁陽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外各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東安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道州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寧遠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明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江華

縣學。額進八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新田縣學。額進八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五 湖南學額

三

寶慶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邵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岡州學。額進二十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新化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寧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辰州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沅陵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瀘溪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辰谿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貢。叙浦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鳳凰廳學。額進八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二年一貢。乾州廳學。永綏廳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二年一貢。永綏廳於乾隆三十八年起設。廩增應再俟十年始照例出貢。常德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武陵縣學。桃源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龍陽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湖南學額

四

一貢。沅江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沅州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芷江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黔陽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麻陽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順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

年一貢。永順縣學。保靖縣學。龍山縣學。桑植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郴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二十名。三年兩貢。永興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章縣學。桂陽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外各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興寧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桂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湖南學額

五

二十名。二年一貢。靖州學。額進二十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綏寧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會同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通道縣學。額進八名。外額進新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澧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

三年兩貢。安鄉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石門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慈利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貢。安福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定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二年一貢。又撥岳州府學額進五名。歸於澧州及所屬。憑文取進。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五 湖南學額

六

名。三年兩貢。臨武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藍山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嘉禾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衡州府學額進三名。歸於桂陽州及所屬。憑文取進。

凡湖南苗民。猺民。應考為新童。雖立進額。憑文錄取。寧缺毋濫。

順治十六年題准。湖南辰州五寨。照例設學。令

辰州府訓導分攝。取進童生七名。設廩膳生六名。增廣生八名。二年貢一人。

康熙三十二年議准。湖廣五開衛。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即令靖州學教官兼攝。其廩增及出貢。俱照中學例。

康熙四十三年議准。湖南各府州縣。熟苗童生。許同民籍應試。其取進名數。即入該學定額。

康熙四十四年題准。湖廣桂陽縣。改復中學。照例考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五 湖南學額

七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湖廣辰州府屬之乾州鎮溪所。修建學宮。照五寨司例。取進童生八名。以瀘溪縣訓導。就近兼攝。

康熙五十四年題准。湖南衡永寶辰郴靖六府州屬苗猺。另編字號。於正額外。量取一二名。

康熙五十五年議准。湖廣岳州府湖西六屬。限隔洞庭。嗣後於澧州另建考棚。其原撥府學文武舊生。令府學教官清查。分造二冊。將府學訓導改駐澧州。考試時。湖東四屬。令教授造冊送

考西六屬令訓導造冊送考文武童生照直隸州例令澧州知州考送學臣撥進府童卽於本地發案廩增額數各分一半出貢亦各輪貢一年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湖南之茶陵武岡澧州五州長沙善化湘潭攸益陽衡陽衡山耒陽零陵祁陽邵陽新化巴陵華容武陵桃源會同十七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湘鄉寧鄉常寧安鄉溆浦永興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五 湖南學額

八

桂陽七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辰溪縣改爲中學取十二名

雍正三年議准湖南衡永寶辰郴靖六府州所屬苗徭向例取一二名嗣後歲科考試增取三名

雍正四年議准湖廣辰州府屬之鎮溪所自康熙五十四年設學取進童生八名今應酌設廩增各四名俟補廩十年後照例兩年一貢雍正七年議准湖南九谿永定二衛原均係小

學今既合爲一縣照大學例取進童生十五名又議准湖南鎮谿所應試土童無幾不便取足八名額數應於考試時擇文理通順者酌量取進俟人文日盛取足八名

雍正十年議准湖南九谿永定二衛歸併安福縣學因二衛文武舊生散在澧州等處前經議准附近新縣者撥歸新縣遠在各屬者撥歸各屬但永順桑植二縣尚未設有學校其撥歸永順之生員四十名無學可歸應令其暫附安福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五 湖南學額

九

縣學與本學生員一體考試分別等第仍將撥歸之生另造清冊送部查核其撥歸永順之廩生照舊註冊應出貢者准其一體出貢其增附生有考居前列者與本學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間補

又議准湖南澧州改爲直隸州應將澧州六屬前後撥入岳州府學各生按其籍貫令州籍者歸州學縣籍者歸縣學其廩增改爲候廩候增與本州縣學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序補較其

食隸年分一體出貢。其岳州府學原分廩增出貢一十額數。應仍歸岳州府學。又九谿永定二衛歸併安福縣。應將二衛原額廩增各二十名。儘先補者。每衛存實廩實增各十名。以符縣學二十名之數。餘俱改爲候廩候增。其廩生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挨次輪貢。其二衛舊生散在豐州等處者。照依戶口田糧。附近新縣者。撥歸新縣。遠在各屬者。撥歸各屬。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五

湖南學額

十

雍正十三年議准湖南岳州府學原額二十名。內減去五名。歸於豐州屬衡州府學。原額二十名。內減去三名。歸於桂陽州屬。又議准湖南永順府。自設府分縣以來。文風漸盛。應於永順府城內。建立考棚一所。府學添設教授一員。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各添設訓導一員。府學取進童生十二名。於所屬各縣內取撥。其所屬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各取進八名。該學政於按試時。憑文取進。寧缺毋濫。至府縣廩增額數。以及出貢年分。俟人文充盛之

口。題請再議。又永順縣。有永定衛歸併戶口桑植縣。有慈利縣歸併戶口。均有生童。現附澧州考試。今永順府既設考棚。應令各歸本籍考試。卽於永順桑植額設各八名。內將歸併戶口各取進二名。其餘各六名。於兩縣土民內取進。其永慈童生。不准頂冒。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五

湖南學額

十一

乾隆三年議准。湖廣永定縣設廩生六名。其慈利縣撥歸之生。既改爲候廩。則永定縣生員考居優等者。未免人多。額少難於幫補。且兩學舊管生員。既屬相等。其廩額亦應酌量均平。應將慈利縣學額設廩生二十名。內撥出空廩六名。歸永定縣學。又永定縣學未設增生。應將慈利縣學撥出空增六名。歸永定縣學。嗣後慈利縣學設廩增各十四名。永定縣學設廩增各十二名。兩學均准於本屆科案。廩增補足時。下次歲考後。兩年一貢。又議准湖南沅州升府。設立附郭一縣。分撥黔麻二縣。府學取進童生。應照沅州原額取進十



五名。又沅州府所屬止三縣。廩增額數。照府學例。減十名。各設三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又從前沅州黔陽麻陽撥入府學之廩。增附生武生。均歸沅州府學。新設附府之芷江縣。取進童生十五名。苗童三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將州學原設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芷江縣學。餘十名歸沅州府學。兩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沅州府學。選拔二名。芷江縣學一名。又辰州府學。既撥去沅州及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湖南學額

十三

黔陽麻陽二縣。止存沅陵瀘溪等四縣二廳。酌減入學童生二名。存十八名。

乾隆五年議准。城步縣文武生童。向在寶慶府棚內考試。今既改隸靖州。自應改附靖州棚。其原撥入寶慶府學實廩一名。候廩一名。增生二名。附生二十名。武生五名。均准撥歸該縣。就近約束應試。現在撥歸之廩。增改作候廩。候增。仍與該縣學生員。照考案挨次間補。其廩生通較食饌年分。一體出貢。

乾隆七年議准。寶慶府屬之城步縣。撥歸靖州管轄之後。文武生童。改附靖州考試。今城步縣既仍歸寶慶府管轄。除從前自寶慶府學撥歸該縣之文武生員。毋庸復歸府學外。准於本屆歲考為始。城步生童。仍改就寶慶府考試。一切報部冊案。就入寶慶府屬。文武新生。仍照例憑文撥取府學數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湖南學額

十三

乾隆十三年議准。湖南永順府。自雍正十二年設學以來。緣係新闢苗疆。文風究未能與中州相侔。且合計五學。文章僅三百五十餘名。分隸府縣。為數無多。應照小學例。設廩增各十名。所屬之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各設廩增各六名。俟人文充盛。再議加增。新設廩生。俟十二年後。府學二年一貢。縣學三年一貢。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湖南所屬苗疆土人。應試均著改為新童。又議准。湖南衡陽縣學。原額取進童生二十名。今分設清泉縣。應照原額各分一半。衡陽取進

十名。清泉取進十名。原額廩增各二十名。亦應各半分隸。仍令二年一貢。通較食餼深淺。兩縣輪流間出。衡陽縣訓導。改爲清泉縣訓導。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湖南綏寧縣。取進新生送部冊內。註明原係苗籍。搖籍字樣。以符分額取進之例。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湖南辰州府屬之乾州鳳凰。永綏三廳。皆新闢苗疆。乾鳳二廳。已於雍正十年間設學取士。惟永綏未經設學。應照乾鳳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五

湖南學額

十四

二廳之例。設學取進童生八名。寧缺毋濫。設廩增各四名。俟十年後。准其食餼補廩。再十年後。照例題請出貢。將辰谿縣訓導裁汰。改設永綏廳儒學訓導。

乾隆二十九年。覆准湖南永順府。於雍正十二年。建立考棚。迄今已歷三十年。業經添設廩增。並節次考取恩歲貢。本年正屆選拔之期。應將永順府學。及所屬永保龍桑四縣學。廩增附生。准其一體選拔。

又覆准湖南衡州府屬之衡陽縣。於乾隆二十一年。分設清泉縣。將衡陽原定學額。分撥兩縣。各取進童生十名。查雍正四年。江南蕪松常三府。新分元和等十三縣。原係長洲等舊縣分設。學額俱未加增。而每逢拔貢之期。各縣均得酌取一名。今衡陽分設清泉一縣。正與江省之例相符。嗣後拔貢。應於衡清兩縣內。憑文酌取一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五

湖南學額

十五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湖南衡永寶辰郴靖等府州。所屬搖童。向例另編字號。於正額外。各量取一二名。嗣於雍正三年。因額少人多。定議增爲三名。今永州府屬之東安永明二縣。每試搖童不過數人。而寧遠縣則有百餘名不等。多寡懸殊。均屬取進三名。未免無所區別。應將東安永明搖童進額。各減二名。定爲一名。如無佳卷。仍照寧缺毋濫之例辦理。至寧遠縣。應試搖童既多。應於東安永明二縣所減四名內。酌撥二名。作爲定額五名。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西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咸寧縣學。長安縣學。涇陽縣學。富平縣學。臨潼縣學。咸陽縣學。藍屋縣學。郿縣學。醴泉縣學。興平縣學。渭南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三原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高陵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耀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藍田縣學。同官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同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大荔縣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朝邑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韓城縣學。郃陽縣學。蒲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華州學。額進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一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二

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澄城縣學。華陰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潼關廳學。額進九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白水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鳳翔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鳳翔縣學。寶雞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岐山縣學。扶風縣學。郿縣學。汧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隴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麟遊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漢中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鄭縣學。城固縣學。洋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褒城縣學。西鄉縣學。沔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羌州學。額

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畧陽縣學。鳳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延安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膚施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川縣學。安定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甘泉縣學。延長縣學。延川縣學。安塞縣學。保安縣學。靖邊縣學。定邊縣學。各額進八名。廩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三

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榆林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榆林縣學。懷遠縣學。神木縣學。府谷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葭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商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雒南縣學。鎮安縣學。山陽縣學。商南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

年一貢

乾州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武功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壽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邠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三水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淳化縣學。長武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四

興安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平利縣學。洵陽縣學。漢陰縣學。紫陽縣學。石泉縣學。白河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綏德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清澗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米脂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吳堡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百

鄜州學額進十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洛川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中部縣學。宜君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蘭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阜蘭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狄道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三年兩貢。渭源縣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五

學靖遠縣學。金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河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平涼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平涼縣學。鎮原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涇州學。固原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靜寧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華亭縣學。崇信縣

學隆德縣學。靈臺縣學。莊浪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鞏昌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隴西縣學。安定縣學。會寧縣學。通渭縣學。伏羌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遠縣學。漳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西和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洮州廳學額進八名。廩生四十名。增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六

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岷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慶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化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合水縣學。環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正寧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寧夏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寧夏縣學。寧朔縣學。各額進十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靈州學。額進十四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中衛縣學。額進十四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羅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西寧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八名。增生三十八名。一年一貢。西寧縣學。碾伯縣學。各額進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七

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大通縣學。額進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涼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武威縣學。鎮番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昌縣學。平番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古浪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甘肅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張掖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山丹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西州學。額進六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六年一貢。敦煌縣學。玉門縣學。各額進六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

階州學。額進十七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文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成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八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秦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秦安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清水縣學。額進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禮縣學。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兩當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肅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三年兩貢。高臺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鎮西府學額進三名。宜禾縣學。奇臺縣學各額進四名。廩增未設。

迪化州學。昌吉縣學。阜康縣學各額進四名。廩增未設。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陝西平涼衛。原無專學。又不能入州縣學考試。應將平涼府學改為大學。增取八名。專取撥平涼衛童生。其廩增及出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九

不分民衛。俱照考案先後。及年月淺深為序。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陝西涼州。並古浪所。取進童生十二名。人多額少。嗣後增取八名。即附涼州衛學肄業。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陝西之蒲城縣及寧夏等衛。照府學額。各取進

童生二十名。同乾興。安涇。四州。咸陽。武功。鄠。興

平。膚。施。洛。川。清。澗。寶。鷄。城。固。安。化。會。寧。文。伏。羌

秦。安。十四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商葭。二州。三

水。安。平。汧。陽。汧。鎮。原。盛。寧。禮。七縣。改為中學。各十二名。華陰縣。向係中學。今將潼關衛併入。鳳翔。慶陽。二府學。向止取十五名。今均照府學額。各二十名。鎮番衛。向係小學。今人文最盛。改為大學。取十五名。平涼府。向係中學。但平涼衛。向取進八名。今裁衛附府。准照府學額。取二十名。涼州衛。向係中學。今改照大學。取十五名。古浪所。向取進八名。今附入涼學。再增八名。涼學廩增。舊止二十名。今增古浪所八名。准加廩增各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十

十名。其出貢照州學例。三年兩貢。

雍正五年議准。陝西潼關衛。前經歸併華陰縣。改華陰中學為大學。今衛改為縣。華陰仍照中學舊額。取進童生十二名。所改潼關縣學。應照該衛原額。取進十二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出貢之年。亦照縣學例。兩年一貢。

雍正十二年議准。陝西商興。二州屬之鎮安。山陽。商南。平利。紫陽。石泉。白河。七縣。均係小學。從前因應試人少。取不及額。今文風日開。仍各照

原額取進童生八名。廩增亦應仍照原額二十名之數。俟歲科兩試。考居優等者補足。又紫陽山陽商南三學。廩生已敷原額。自本年。起。應准其二年一貢。石泉鎮安二學。現在廩生十四名。十三名不等。暫准其三年一貢。平利白河二學。現在十名九名不等。暫准其四年一貢。此四學。統候廩生陸續補足二十名之數。仍准照例二年一貢。

雍正十三年議准。陝西西安延安鞏昌三府。分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十一

設直隸耀同華乾鄜秦六州。酌減西安府學文童五名。一歸耀屬之白水。一歸同屬之朝邑。一歸華屬之蒲城。一歸乾屬之武功。又減入學武童一名。歸武功。延安府學。減文武各三名。歸鞏州。鞏昌府學。減文武各三名。歸秦州。該學。政於按試時。統於各該州。并所屬縣內。憑文取進。仍照定例。寧缺毋濫。

乾隆元年議准。陝西同州升府。取進童生二十名。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

照府學例。一年一貢。新設之大荔縣。取進文童二十名。武童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原設州學。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十名。歸入府學。照例二年一貢。再雍正十三年。將西安府文童入學數內。撥入耀州屬之白水縣。同州府屬之朝邑縣。華州屬之蒲城縣。乾州並所屬之武功縣。各一名。又撥給武功縣武童入學一名。今白水朝邑蒲城。均歸同州府管轄。已另設額數。原撥入三縣之入學文童各一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十二

仍歸西安府學。又陝省各府入學。皆二十名。西安府學。文童額止十八名。武童額止十九名。仍屬偏枯。應加文二名。武一名。以符府學之例。乾隆二年議准。陝西葭州並所屬之府谷神木二縣。復改隸榆林府。從前延安府童生入學額內。撥入葭州一名。應仍歸延安府學。延安府學。取進童生十八名。如葭州府谷神木三州縣。人文較盛。應於榆林府學額進十二名內。同榆林懷遠二縣。酌量取進。



又議准甘肅口外安西沙州靖逆柳溝赤金五衛所邇來生齒日繁未經設學應將安西五衛所生童准其赴肅州隨棚考試取進童生十名暫附肅州學管轄俟人文增盛之時再行題請設學其西寧府屬之大通衛取進童生一名附入府學。

乾隆三年議准甘肅移駐臨洮府照該省府學例取進童生二十名狄道縣升州照該省州學例取進童生十五名皋蘭縣照中學例取進童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陝甘學額

十三

生十二名

乾隆四年議准甘肅皋蘭雖改州為縣其土地人民讀書應試者如故學額未便議減仍應照蘭州原額取進童生十五名

乾隆五年議准陝西寧夏府屬新渠寶豐二縣既經裁汰查二縣之民從前原隸靈州寧夏寧朔中衛平羅五州縣令仍歸本籍其戶口原不加多若將新寶兩縣入學二十四名舊額盡數撥增未免太浮令該學政按試時於五州縣內

視人文多寡酌量增取八名分隸各學再將八名撥入寧夏府以符該省大府之額其武童亦照文童之例考取

乾隆八年議准甘肅口外安西沙州靖逆柳溝赤金五衛生員向隸肅州學管轄但去肅千有餘里稽察莫及應於五衛適中之安西衛增設教授一人五衛生員均撥歸該教授管轄五衛設廩增各三名俟十二年後六年一貢

乾隆十一年議准甘肅蘭州原設學額十五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陝甘學額

十四

廩額三十名自乾隆三年改為皋蘭縣減去廩額十名童生進額三名嗣於乾隆四年准復學額三名照舊取進十五名至廩生額數定例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今蘭州既改為皋蘭縣應將原補之廩生三十名令該學政查明年分深者存留二十名以符縣學之額其餘十名改為候廩與新案考居優等生員新舊間補併照縣學例二年一貢

乾隆十二年議准潼關縣既經裁汰原設學額

十二名應一半歸於廳學。每試取進六名。其餘六名撥入屯戶最多之華陰朝邑各二名。同州府學二名。通融取進。現在之實廩存留廳學出貢。虛廩存留廳學挨補。其餘生童悉歸坐落之該廳州縣應試。再潼關縣學原設廩增各二十名。其廩生例應兩年一貢。今既改為廳學。止取進童生六名。此後廩增各缺。及出貢年分。不得仍照舊例。應令該督撫會同學政定議酌減咨部。至從前舊有之廩生。仍照縣學例兩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五

乾隆十三年議准。陝西華陰縣屯籍士子。向居潼關一縣之半。今潼關縣裁歸同知管轄。華陰屯戶統歸經理朝邑。應試童生無幾。前議學額。華朝各分二名。稍覺不均。應將原潼關縣取進童生十二名。酌留九名於廳學。餘三名以二歸大荔縣。一歸朝邑。取進潼關原設廩增二十名。各減去五名。仍留廳學各十五名。以食餼年深者十五名為實廩。餘作候廩。照考案新舊間補。縣學現在之虛廩實廩。留於廳學兩年一貢。俟

三次歲考後。存廩十五名。三年一貢。又議准。西安膚施縣屯民。改隸宜保靖三縣管轄。應試童生。不便仍向膚施收考。嗣後膚施縣改隸宜保靖三縣屯民。令其各歸該縣考試。至屯民應考。人數無多。宜保靖三縣學額。無庸議增。膚施縣學額。亦無庸議減。補廩挨貢。仍照往例辦理。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十六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陝西華亭縣屬之瓦亭驛。並附近之十三村庄。歸併固原州管轄。所有文武生員。准其撥入固原州管束。內有實增改歸者。應作候增。照考案與固原州學一體間補。又議准。甘肅大通縣。取進童生一名。向係撥歸府學。今改為大通縣。又將西寧縣北川一十八堡居民一千餘戶。撥歸管理。文武童生。較前實已加增。應將大通縣歲科兩試。各增取文章一名。歲試增取武童一名。共取進文章二名。武童二名。毋庸撥府。一併歸縣學管理。俟將來人文漸盛。再行題請開設廩增。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大通衛改縣設學。從前已進之生員均撥入大通縣學管束。其實廩俸改為候廩。俟設廩增時。照例新舊間補。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大通自改縣後撥歸庄堡生齒日繁。人文漸盛。應將西寧府學廩增各四十名額內各撥二名歸入大通縣學作缺。六年一貢。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烏嚕木齊地方仰蒙

聖恩加意撫綏。駐兵屯田。招徠開墾。生齒繁盛。漸如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七

內地。自設立義學以來。兵民子弟俱各踴躍。現在讀書習弓馬者均有成效。照安西敦煌等縣之例。設立學額以示鼓舞。於新疆自有裨益。應將迪化寧邊二廳兵民子弟內。歲科兩試。每廳各取進文章四名。歲試取進武童四名。交與兩廳管束。其考試事宜及生童取進各卷冊均照安西之例。歸於陝甘學政咨部辦理。但查烏嚕木齊距肅州遠。諸童應試維艱。應令陝甘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考試文武生童題目封固預

行密送駐劄大臣。俟廳道將錄取應試文章名冊呈送到日。駐劄大臣嚴行局試。試畢仍將試卷封固。移送學臣。按額取進。其武童外場弓馬技藝。由廳道錄送駐劄大臣考試。分別等次造冊。并俟考試策論畢。將冊及試卷一併移送學臣。於弓馬技藝冊列上等。而策論文理亦能通順者。按額取進。如文武童生試卷不能足額。均照例寧缺毋濫。其設立訓導及幫補廩增。出貢年分。俟人文充盛。生員數滿百名之後。再行題請。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六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巴里坤地勢延袤。幅員遼濶。在昔僅為關外藩屏。今自新疆式廓以來。拓地萬有餘里。巴里坤為四面適中之區。邇年城郭民屯繁庶。久同內地。兼之屬國來往。商賈輻輳。實為邊陲一大都會。應遵

旨將巴里坤改設為府。即以烏嚕木齊為屬州。所有哈密關展木壘及附近設有職官之處。並歸管轄。查巴里坤屬屬兵民子弟。敦書講射。漸已蔚

然可觀。向隨安西所屬三縣。赴肅州考試。往返四千餘里。難以跋涉。應照烏魯木齊迪化寧邊二廳封題考試之例。專設學額。歲科兩試。取進文章各四名。歲試武童取進四名。俟人文漸盛。另請加設廩增。令陝甘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文武童生試題封固。密行安西道。將該府縣錄送童生。嚴密局試。封送學政。按額取進。其武童外場弓馬技藝。由府縣錄送。該道會同駐劄大臣考試。分別等次造冊。并考試策論。將試卷一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十九

併移送學臣。按額取進。如試卷不能足額。均照例寧缺毋濫。其餘悉照烏魯木齊之例辦理。又議准安西府學。原由淵泉玉門敦煌三縣取撥。今安西府改為直隸州。裁汰淵泉縣。除已進之生員。改撥各學管轄外。其原設學額。未便議裁。應將安西州及玉門敦煌二縣。各取進童生六名。以符舊額。再安西府及淵泉縣兩學。原設廩生各二名。今既裁改。應准撥歸新改州學。照舊食餼。

乾隆三十九年議准。安西府改為直隸州。併裁汰淵泉縣。府縣兩學。原設廩生各二名。前經題准。撥歸新改州學。其原設增缺。亦應一體撥入州學幫補。現在廩增各生。本隸淵泉者。撥入州學。即以實廩實增註冊。其籍隸玉門等處者。改歸原籍各學。應作為候廩候增。遇縣學有缺。新舊間補。至現在取進鎮西府屬童生。暫發宜禾縣督課。俟該督題定後。再為分撥。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二十

又議准迪化州改為直隸州。寧邊州同改為昌吉縣。其所設學額。應照原議。歲科兩試。准其各取進文章四名。歲試取進武童四名。令陝西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密送巴里坤道。嚴行局試。仍將試卷封送學政。按額取進。再查迪化州初議為鎮西府屬州。曾經議請照內地州縣酌撥府學之例。於迪化州歲科兩試文武生童內。酌撥府學各一名。今迪化州改為直隸州。寧邊州同改為昌吉縣。已不由鎮西府管轄。其文武生童無撥府之例。應將該州縣應試童生。照

額取進各歸本學政管毋庸酌撥府學。

又議准巴里坤改為鎮西府附府設宜禾縣歲科考試原議令該學政於按臨肅州之前將試題封固密行安西道局試仍將試卷封送學政按額取進武童弓馬技藝由該道會同駐劄大臣分別等次移送學政按額錄取但該道現已移駐烏嚕木齊距巴里坤路途遙遠而新設之直隸迪化州及昌吉縣文武生童現議由學政封題密送該道局試若照原議將宜禾縣文武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三

生童仍令安西道局試不惟道路遙遠往返需時且口外各處設學學政考試係一時封發題目恐該道亦不能分身兼理嗣後宜禾縣考試童生先由該府縣錄取造冊呈送陝甘學政俟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封發鎮西府嚴密局試並將試卷密送學政按額錄取其武童外場弓馬技藝由該府會同巴里坤鎮考試分別等次造冊並將考試策論同試卷一併封送學政閱取至鎮西府學應於所屬宜禾縣生童內

歲科兩試各撥府學文童二名歲試撥武童二名。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甘肅特納格爾等處改設奇臺阜康二縣專設學額歲科兩試奇臺阜康二縣各取進文童四名歲試取進武童四名奇臺縣係鎮西府管轄應照內地之例撥入府學文童一名武童一名查鎮西府所轄宜禾縣原定撥府學二名今奇臺併隸鎮西府定為撥府學額三名於所屬宜禾奇臺二縣憑文撥取其阜康縣係直隸迪化州管轄取進文武生童各歸本學收管毋庸酌撥府學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考試文武生童題目密送鎮西府并巴里坤道嚴密局試封送學政按額取進如試卷不能足額照例寧缺毋濫。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六

陝甘學額

三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成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成都縣學。華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縣輪流三年兩貢。簡州學。崇慶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漢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郫縣學。崇寧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縣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一

輪流二年一貢。溫江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金堂縣學。額進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都縣學。灌縣學。什邡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繁縣學。彭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新津縣學。雙流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重慶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巴縣學。江津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壽縣學。

大足縣學。永川縣學。榮昌縣學。綦江縣學。南川

縣學。璧山縣學。定遠縣學。銅梁縣學。安居縣學。

安居縣先經裁汰。其學未裁後歸銅梁縣管屬。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合州學。涪州學。各額

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保寧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閬中縣學。南部縣學。各額進十五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元縣

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蒼溪縣學。昭化縣學。通江縣學。南江縣學。

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巴州學。劍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

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順慶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南充縣學。西充縣學。營山縣學。渠

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二

二年一貢。蓬州學。廣安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儀隴縣學。大竹縣學。隣水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岳池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

敘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宜賓縣學。富順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溪縣學。長寧縣學。隆昌縣學。慶符縣學。筠連縣學。高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七

四川學額

三

縣學。珙縣學。興文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屏山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夔州府學。額進十四名。廩生三十四名。增生三十四名。三年兩貢。奉節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大寧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巫山縣學。雲陽縣學。萬縣學。開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石碛廳。童生考試。由

同知錄送學政。即於夔州府學額內取進。

龍安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平武縣學。江油縣學。石泉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彰明縣學。額進五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松潘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七

四川學額

四

寧遠府學未設。西昌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會理州學。鹽源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冕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越嶲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

雅州府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雅安縣未設學。名山縣學。榮經縣學。蘆山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清溪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天全州。童生取進者入

府學額內。

嘉定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樂山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峨眉縣學。犍為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洪雅縣學。夾江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榮縣學。威遠縣學。各額進六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五

潼川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三臺縣學。射洪縣學。鹽亭縣學。遂寧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中江縣學。蓬溪縣學。安岳縣學。樂至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二名。增生二十名。三年兩貢。彭山縣學。青神縣學。各額進六名。廩生十一名。增生十一名。四年一貢。丹稜縣

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邛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大邑縣學。蒲江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瀘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江安縣學。合江縣學。納溪縣學。九姓洞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六

資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五名。增生二十五名。三年兩貢。仁壽縣學。資陽縣學。各額進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井研縣學額進十名。內江縣學額進十二名。各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綿州學額進十四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德陽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安縣學。綿竹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梓潼縣學。



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茂州學。汶川縣學。保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達州學。額進十四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  
三年兩貢。東鄉縣學。太平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與梁山縣學三年輪流兩貢。

忠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七

三年兩貢。郫都縣學。熱江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梁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與新寧縣學三年輪流兩貢。

酉陽州學。黔江縣學。彭水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秀山縣學。未設學。

敘永廳學。永寧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四川奉節縣為夔府首邑。又兼大寧歸并。人文漸盛。應復建學。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四川東川府。自六十年為始。取進童生十五名。其補廩出貢。俟人文漸盛。再行具題。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四川省之嘉定州。照府學額。取進童生二十名。

崇慶簡眉雅邛瀘六州。成都閬中南部遵義四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八

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溫江新繁新津郫巴江津南充宜賓富順奉節綏陽洪雅遂寧十三縣。改為中學。各十二名。

雍正六年議准。四川黎大所。原為州治。自兵燹之後。生童寄籍於各府州縣衛所。應試。今生齒日繁。文風漸盛。宜專設一學。自雍正五年為始。取進童生六名。其補廩出貢。俟人文日盛。題請再議。

雍正七年議准。四川復設華陽縣。係由成都縣

分出。應將成都縣額進童生十五名。併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分半歸華陽縣學。其現在附生武生。各按居址分隸兩縣。至歲科取進童生撥入府學之數。亦令兩縣分派量撥。再查成都縣學原係二年一貢。今既分撥兩縣。自應輪貢。前二年成都縣貢一人。後二年華陽縣貢一人。照此輪轉。又威州原取童生十二名。保縣八名。查威州僻處邊荒。人文未盛。向來間有缺額之時。今既裁歸保縣。應將保縣照中學取進童生十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九

名。廩增出貢俱照縣學例。廩增各二十名。二年出貢一名。至威州舊有之廩生三十名。即附於保縣食餼。暫照州學例。三年出貢二人。所出廩缺。不准頂補。內有候廩者。亦照年分撥貢。增附生。於歸併後考列優等。與保縣學生員序補廩增。又馬湖府已經裁汰。所屬屏山縣。歸併敘州府。並未設學。應將馬湖府學改為縣學。取進童生十五名。其府學舊設廩生四十名。暫准照舊食餼。每年出貢一名。缺出不准頂補。俟扣至二

十名之時。方准補缺。併即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以上各學取進。俱以雍正八年為始。

雍正八年議准。四川新設十四縣。除大定璧山定遠安岳四縣。先年裁縣未經裁學。應照舊遵行外。應將新津郫新繁三縣。原取進童生十二名。原設廩增各二十名。與新設之雙流崇寧彭三縣平分。各取進六名。廩增各分十名。仍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新舊兩縣輪流出貢。德陽梁山二縣。原取進童生各八名。原設廩增各二十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十一

名。與新設之羅江新寧二縣平分。各取進四名。廩增各分十名。亦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兩縣輪流出貢。至綿州分設彰明一縣。將原額取進童生十二名。綿州得七名。彰明得五名。原額廩增各三十名。以二十名歸綿州。以十名歸彰明。照州學三年兩貢之例。於應貢之年。州貢二名。後縣貢一名。週而復始。眉州分設青神彭山二縣。將原取進童生十五名。眉州得七名。青神彭山各得四名。原額廩增各三十名。以十四名歸

眉州。青神。彭山各分八名。仍照州學三年兩貢之例。州貢一名。後。青神縣貢一名。州再貢一名。後。彭山縣貢一名。亦週而復始。又榮縣原係小學。人文稱盛。今分設威遠一縣。將榮縣威遠均改作中學之半。取進童生各六名。廩增各分十名。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兩縣輪流出貢。又奉節原係中學。今分設大寧一縣。人數僅三分之一。應將原取進童生十二名。奉節得八名。大寧得四名。原額廩增各二十名。以十三名歸奉節。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七

四川學額

十二

以七名歸大寧。仍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兩縣輪流出貢。以上分設新舊各縣。均照舊額分撥取進。應俟人文充盛之日。學政具題再議。

雍正九年議准。四川茂州羌民。准其與漢民一體應試。取額不必加增。

雍正十年議准。四川成都華陽原係兩縣。又係省會首邑。與他處分設者不同。均照中學例。每縣各取進童生十二名。

雍正十二年議准。四川夔州府原屬之達州梁

山。地廣人眾。今達州既陞直隸州。梁山又撥入直隸忠州。應於夔州府學額進童生二十名內。減去六名。以四歸梁山。二歸達州。於該州及所屬縣內。憑文分取。

雍正十三年議准。黔省畢節縣屬之赤水河北地方。撥歸永寧縣。統歸川省管轄。所有錢糧戶口。業經造冊歸川。惟考試一事。赤水河北地方。應考童生。自永邑歸川之後。即赴永寧考試。入學。已逾三年。而文武生員。歲科兩試。至今仍赴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七

四川學額

十三

黔省。殊屬未便。應將畢節縣河北地方之文武生員。逐一查明。改歸永寧縣應試約束。仍令該學政將撥歸之文武生員。備造清冊。送部查核。并嚴飭改歸之子弟。以永寧縣之籍貫考試。不得兩地冒考。

又議准。川省各屬土司苗童。與漢童一併憑文去取。卷面不必分別漢苗。取額不必加增。

乾隆六年議准。四川嘉定潼川自改設府治以來。迄今七載。宜分設學校。以隆作育。應將嘉定

府之樂山縣學。改爲嘉定府學。其樂山縣學。卽附於嘉定府學內。潼川府之三臺縣學。改爲潼川府學。其三臺縣學。卽附於潼川府學內。均無庸另建學宮。嘉定潼川府學額。照龍安夔州二府之例。各取進童生十五名。至廩增出貢。向例新設進額之府州縣學。統俟歲科數次之後。人數日衆。方准議設。惟新舊改撥之學。乃有舊學廩增年分淺者。撥進新學之例。查樂山三臺二縣。原係州學。設廩增各三十名。改縣以來。因未設府學。尚仍其舊。今府學旣設。應將二縣學廩增各三十名內。擇其充補年分淺者。各以十名撥入各府學。其本學各留二十名。以符縣學定制。所有撥入府學之廩生十名。仍按其在原學應行出貢之期。挨次出貢。此外添設廩增及出貢之處。照例歲科數次之後。人數漸多。再行酌議增設。

乾隆十二年議准。四川岳池縣。設學已久。文風漸盛。應照小學例。設廩增各十名。新補廩生。俟

十二年後。准三年一貢。

乾隆十七年議准。四川眉州。原係中學。取進童生十二名。自雍正二年改爲大學。取十五名。嗣因分設彭山青神兩縣。於雍正八年。將州學額十五名。以七名歸眉州。八名歸兩縣。各分四名。其原額廩增三十名。以十四名歸州。十六名歸縣。各分八名。照州學三年兩貢例。一州兩縣輪流出貢。今眉州彭山青神人文日盛。應准量爲加增。嗣後眉州學。加取進童生三名。定爲十名。彭山青神二縣學。各加取二名。定爲六名。其廩增額數。各量加三名。眉州定爲十七名。兩縣各定爲十一名。俟歲科兩試後。准以新加之額。頂補其廩增旣經酌加。出貢亦宜畧爲變通。應照各州縣學之例。一體挨貢。

乾隆十八年議准。四川綿州及德陽羅江新津雙流新繁彭縣崇寧等八縣。自雍正八年分設迄今二十餘載。化洽人衆。從前分撥取進學額。誠屬過隘。嗣後綿州學。加取進童生三名。定爲

十名德陽羅江二縣各加取二名定為六名新  
津雙流新繁彭縣崇寧六縣學各加二名定為  
八名其廩增額數及出貢年分均照舊辦理  
又議准成都華陽二縣學均加廩增各五名定  
為十五名合兩縣廩額正符州學廩生一十名  
三年兩貢之例嗣後三年之內令兩縣輪流各  
貢一人

乾隆二十年議准四川眉州學三年兩貢彭山  
青神二縣學二年一貢均未免太優嗣後眉州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五

學照資州之例改為二年一貢彭青二縣照清  
溪之例四年一貢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四川巴縣縉雲山嶺以西  
分歸璧山縣管轄所有文武童生即令赴璧山  
縣應試兩縣均係重慶府屬學政臨考時酌量  
於府學額內將璧山巴縣文武童生憑文撥取  
數名毋庸更定額數至巴縣嘉陵江以北分歸  
江北鎮同知管轄文武童生仍歸巴縣考試毋  
庸設學改額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四川之直隸茂州及所屬  
保縣直隸松潘廳寧遠府之越嶲衛等處均屬  
邊徼地瘠向學寥寥而取進額數茂州保縣各  
十二名松潘越嶲各八名人少額寬徒滋冒濫  
至直隸資州直隸眉州直隸達州之新寧縣等  
處應考童生自七八百名至千餘名不等而取  
進額數資州八名眉州十名新寧四名人多額  
少較之茂州等處不無偏枯應將茂州保縣二  
學取進生員各減四名松潘越嶲二學各減二  
名即以減去之數於資州酌加四名眉州酌加  
二名均足十二名之數新寧原額四名酌加四  
名尚有減去之二名應俟松茂等處人文稍盛  
之日奏請增給其取進武童及廩增額數均照  
此增減仍行令該學政另行查辦報部核准備  
案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六

又議准松潘廳改為直隸同知嗣後松潘所屬  
生童准其附入成棚考試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四川之茂州原額廩增各

三十名。三年二貢。應減去廩增各十名。二年一貢。松潘越巂原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應減去五名。三年一貢。保縣原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正合小學之例。仍照舊例辦理。至茂州松潘越巂現有之廩生。暫准其照舊食餼。出貢。俟歲科兩次之後。照新議減定之例辦理。所有減去之廩增二十名。准於資州加五名。爲二十五名。眉州加五名。爲二十二名。新寧加五名。爲十五名。餘剩五名。查新寧與梁山。係雍正八年兩縣分學各四名。廩增各十名。輪流四年各貢一名。嗣於雍正十三年。將夔州府學額內撥四名歸於梁山。以足原額八名之數。而廩增額數並未加增。今應加入梁山五名。爲十五名。其資州眉州現在廩生無多。暫照舊例。二年一貢。俟歲科兩次之後。三年兩貢。新寧梁山合照州貢之例。三年兩縣輪流各貢一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十七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四川嘉定潼川二府設學已久。先經議准。俟歲科數次。人數漸多。再行添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設廩增。今兩府撥補取進生員。各有二百餘名。是人數已多。而廩增僅設十缺。殊於府學定例未協。應准其各添廩增十名。至出貢之期。在從前由樂山三臺二縣撥府之廩生十名。因應仍按其原學挨次出貢。而此後陸續對補之別縣廩生。自未便與樂山三臺二學分年出貢。應將嘉潼二府廩生。定爲兩年一貢。其樂山三臺二縣。現在廩增各二十名。已符縣制。亦應兩年一貢。俱於乾隆二十九年。起各歸各學辦理。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十六

又議准四川敘州府屬之屏山縣。多有可墾地畝。移駐通判管理。所有文武生童。仍附入屏山縣考試。俟文風大盛。再行題請設學。乾隆三十年議准。四川夔州府學。原額取進童生二十名。廩增各四十名。嗣於雍正十二年。裁減進額。以四名歸梁山。二名歸達州。而廩增額缺。未經議裁。該學人文不能相稱。應裁汰廩增各六名。定爲三十四名。照州學例。三年兩貢。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四川羅江縣。裁併綿州。又

八二七

將綿州地方分撥四分之一改隸梓潼縣。應於羅江縣學原額六名內分撥綿州四名。嗣後綿州連原額十名共取進十四名。其二名撥入梓潼縣學。連原額八名共取進十名。綿州廩增原額各二十名。與彰明縣輪流出貢。羅江縣廩增原額各十名。與德陽縣輪流出貢。今羅江縣廩增額數歸併綿州。廩增各三十名。與州學定額相符。應照州學例。三年兩貢。毋庸與彰明德陽二縣輪貢。彰明德陽二縣廩增各額數均止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九

十名。應照清溪縣之例。四年一貢。梓潼縣廩增額數及出貢年分仍循舊例。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四川資州所屬之資陽仁壽二縣學。現在應試人多。原額各進八名。井研縣學。文章較少。原額進十二名。應將井研額內酌減二名。以一名撥入資陽。一名撥入仁壽。均作為定額。再成都府所屬之金堂縣原額進八名。綿州所屬之德陽縣原額進六名。今人文日起。童試人數漸多。未免限於名額。應將乾隆二

十七年議裁松潘等處學額所餘二名。分撥金堂德陽二學。各給一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七 四川學額

十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十八

廣東學額

廣州府學額進三十六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海縣學。番禺縣學。東莞縣學。順德縣學。香山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會縣學。增城縣學。三水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寧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龍門縣學。從化縣學。新安縣學。清遠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花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韶州府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曲江縣學。英德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樂昌縣學。仁化縣學。乳源縣學。翁源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雄府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八

廣東學額

一

十名。一年一貢。保昌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始興縣學。額進十

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惠州府學。額進二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

十名。一年一貢。歸善縣學。博羅縣學。龍川縣學。

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河源縣學。和平縣學。永安縣學。各額進十

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連平

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八

廣東學額

二

年兩貢。海豐縣學。陸豐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寧縣學。額進

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潮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內南澳同知錄送撥入一名。廩生

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海陽縣學。額進

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潮

陽縣學。揭陽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澄海縣學。額進二十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饒平縣學。



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大埔縣學。惠來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普寧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豐順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肇慶府學。額進二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高要縣學。陽江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恩平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八 廣東學額

三

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陽春縣學。四會縣學。新興縣學。高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開平縣學。額進九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廣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德慶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封川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貢。開建縣學。鶴山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

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

高州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茂名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電白縣學。吳川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化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信宜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石城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八 廣東學額

四

雷州府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海康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遂溪縣學。徐聞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廉州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一名。增生三十一名。三年兩貢。合浦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欽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九名。增生十八名。四年一貢。靈山縣學。額

進八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  
 瓊州府學。額進二十四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瓊山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儋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崖州學。萬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澄邁縣學。臨高縣學。文昌縣學。定安縣學。會同縣學。樂會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陵水縣學。昌化縣學。感恩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連州學。額進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陽山縣學。連山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嘉應州學。額進二十四名。內二名在四縣。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興寧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樂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八 廣東學額

五

年一貢。平遠縣學。鎮平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羅定州學。東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西寧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康熙五十五年議准。廣東各衛所。照各省衛學例。將廣州前右南海。清遠。肇慶。惠州。碣石。潮州。八衛。及南雄。龍川。二所。各取進童生二名。其餘三十六衛所。各取進一名。不必設學設官。撥入各府學官督率。其廩增及出貢。即附入各府學額內。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廣東之南海。番禺。東莞。順德。新會。香山。海豐。海陽。潮陽。揭陽。澄海。十一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儋州。及三水。增城。保昌。英德。興寧。長樂。龍川。程鄉。饒平。十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新寧。和平。永安。大埔。惠來。平遠。鎮平。開平。吳川。東安。西寧。十一縣。改爲中學。各十二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八 廣東學額

六

雍正九年議准廣東新會開平二縣界分設鶴山一縣。於新會縣原取進童生二十名內分撥五名開平縣學原取進童生十二名內分撥三名共八名歸鶴山縣取進。

雍正十三年議准粵省各衛所屯軍籍童生額多人少且軍民兩籍混冒控訐不已。應照直隸河間等衛裁併歸縣之例。將粵省各衛所屯童生一併歸入現在住居辦糧之州縣民籍內應試。所遺各軍籍撥入各該府學文武童生額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八 廣東學額 七

悉由各該屬州縣民籍內一體憑文撥取。

乾隆元年議准廣東嘉應州屬之興寧長樂二縣前隸惠州府。平遠鎮平二縣前隸潮州府。皆有撥府之入學童生。今四縣屬嘉應州。應將惠州府學減三名。歸興寧長樂二縣。潮州府學減二名。歸平遠鎮平二縣。憑文考取。撥入州學。其嘉應州武童原額止十二名。原未加增。亦應於潮州府學武童內再減二名。撥歸嘉應州學。又連州前屬廣州府。雖撥府甚少。而近來文風日

盛。又改為直隸州。應於廣州府學減一名。歸連州學。

又議准廣東普寧縣。取進童生八名。自雍正十年。將潮陽縣之泮水全都洋烏貴山等處。割附普寧。應於潮陽額進文童二十名內酌撥二名。武童十五名內酌撥一名。歸普寧縣。文童歲科兩考各取進十名。武童歲考取進九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八 廣東學額 八

乾隆三年議准廣東設嘉應州以來。入學額數已照大學例。取進二十名。廩增尚仍舊額二十名。該州人文日盛。應加廩增各十名。以符州學之數。

乾隆五年議准廣東新設之豐順縣。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於海陽縣學額進之文童二十名武童十五名內。各減四名。揭陽縣之文二十名武十五名。嘉應州之文二十名武十二名內。各減二名。歸豐順縣取進。至海陽縣原額文童既撥出四名。應額進十六名。武童撥出四名。應額進十一名。嘉應州揭陽縣文童既各撥出二

名。應各額進十八名。其武童嘉應州既撥出二名。應額進十名。揭陽縣撥出二名。應額進十三名。再豐順縣學。照例設廩增各二十名。其由嘉應州海陽揭陽大埔三縣。隨地撥歸豐順縣學之實廩。照例食餼。候廩照考案新舊間補。至出貢年期。應將改撥之舊廩。按年先准出貢。其新補廩生。俟十二年後。准三年一貢。

又議准廣東鶴山縣。設學有年。應設廩增額數。但該學生員。現在不滿八十名。內尙有再開二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廣東學額

九

縣。撥入舊廩四名。舊增五名。若遽准額設廩增各十五名。未免太優。應照新設小學之例。設廩增各十名。先儘新開二縣原撥之舊廩四名。舊增五名補實。餘以考列優等者序補。至出貢。亦將舊廩四名。按其補廩年分。應出貢者。先儘挨次出貢。其新補廩生。照新設小學例。俟十年後。三年一貢。將來人文加盛。題增額廩之日。再照縣學例。二年一貢。遇拔貢之年。照例一體選拔。乾隆十五年議准。廣東廉州府學。廩生三十一

名。一年一貢。羅定州學。廩生二十名。欽州學。廩生九名。皆三年兩貢。與定例未協。嗣後廉州府學。三年兩貢。羅定州學。兩年一貢。欽州學。四年一貢。

又議准鶴山縣學。加設廩增各五名。共設廩增各十五名。俟補足廩額後。照縣學例。二年一貢。乾隆二十年議准。廣東鶴山縣。自雍正十年新設。其時有廣州府民人一百五戶。願捐修城工。經部議給還捐項。以爲墾荒築室工本。許其子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廣東學額

十

弟入籍應試。但事關戶籍。必須地方官確查辦理。應令廣東巡撫。轉飭確查此百五戶民人。曾經築墾。現居鶴山者。仍准應試。其餘戶丁。必俟其築室住耕。呈明地方官。給有門牌。列入烟冊。方准應試。仍移知原籍。不得兩處重考。其本籍現有廬墓田糧。不願徙居鶴山者。令卽在本籍應試。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廣東嘉應州。原額取進文童十九名。又於所屬之興寧長樂二縣。取撥三

各平遠鎮平二縣。取撥二名。統於州學。共二十四名。該州人文益盛。而州屬之興平長鎮四縣童生。不及該州之半。文平人少。嗣後該州歲科兩試。將縣屬所撥州學之五名。酌減三名。添補州學。其餘二名。仍合四縣憑文酌撥。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八 廣東學額

十一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十九

廣西學額

桂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臨桂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靈川縣學。興安縣學。灌陽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陽朔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寧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福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貢。義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二年一貢。全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平樂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平樂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永安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恭城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九 廣西學額

一

富川縣學。賀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修仁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荔浦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昭平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梧州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三名。增生二十三名。一年一貢。蒼梧縣學。懷集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藤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容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岑溪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潯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四名。增生二十四名。一年一貢。桂平縣學。貴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南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宣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廣西學額

二

南寧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八名。增生三十八名。一年一貢。宣化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隆安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橫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六名。增生二十六名。三年兩貢。永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上思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新寧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兩貢。太平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五名。增生二十五名。一年一貢。崇善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左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養利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四年一貢。永康州學。寧明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太平土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泗城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廣西學額

三

年一貢。西隆州學額進六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西林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

鎮安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歸順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

柳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四名。增生三十四名。一年一貢。馬平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雜容縣學額進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廣西學額

四

十二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柳城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一名。增生十一名。二年一貢。羅城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三年一貢。融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懷遠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來賓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三年一貢。象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七名。增生十七名。三年兩貢。慶遠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十九名。增生十九

名。一年一貢。宜山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天河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三年一貢。河池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三年一貢。思恩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四年一貢。東蘭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廣西學額

五

思恩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二名。增生二十二名。一年一貢。武緣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賓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上林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遷江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鬱林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博白縣學。北流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陸川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興業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又撥梧州府學舊額內入學五名。在鬱林州屬各學憑文取進。

康熙五十年議准。廣西西隆州。自改流以來。從未建學。今已建學宮。嗣後歲科兩考。取進文生各六名。歲考取進武生六名。撥武緣縣儒學訓導。移駐西隆州。以專督課。

康熙五十二年議准。廣西西隆州學。設廩生四名。增生五名。三年兩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九 廣西學額

六

雍正元年議准。廣西太平土州。設立學宮。令生童就近肄業。以養利州訓導移駐。專司督課。自雍正二年為始。考取童生四名。

雍正二年議准。廣西西林縣。久同西隆州改土歸流。照康熙五十年西隆州建學定額例。取進童生四名。即以思恩府訓導一員。移駐西陵縣。專司督課。

又遵

旨題准。廣西之全橫賓鬱林四州。臨桂蒼梧懷集宜化

新寧上林六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靈川興安灌陽桂平貴隆安永淳武緣八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平南縣。改為中學。取十二名。雍正三年議准。廣西西林縣。太平土州。初行設學。不便遽補廩增。俟兩經歲科考後。生員額多。照西隆州例。量設廩二名。增三名。其出貢。俟補廩十年後。照縣學例。兩年一貢。

又議准。廣西思明府。額廩不滿十名。一年一貢。左州額廩十名。養利州。永康州。額廩不滿十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九 廣西學額

七

年半一貢。未免太驟。與各省府州縣出貢定例。不符。俟後均令四年一貢。

又議准。廣西崇善荔浦二縣。原屬土司。今改流已久。照西林縣例。取進童生四名。

雍正十一年議准。廣西鎮安既改為府。統轄各屬。又有新經改隸之湖閩下雷二處。應設立府學。取進童生十二名。并設教授一員。以董學務。將從前文武生童查明撥歸。至泗城府。雖向無定額。但現設教授一員。又有所轄州縣。應照鎮



安府例取進。又慶遠府屬改流之東蘭州。鎮安府屬改流之歸順州。均應各設學正一員。取進童生四名。又思明府改為土州。歸寧明州管轄。應將思明府學改為寧明州學。照大州學例。取進童生十五名。

雍正十三年議准。廣西鬱林州。及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四縣。舊隸梧州府。雍正三年。鬱林升為直隸州。兼轄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四縣。鬱林額進童生止二十名。較梧屬之蒼梧懷集等縣。卷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廣西學額

八

數猶多。陸川興業額進八名。較梧屬容岑二縣。卷數亦多。而容岑有府學可撥。鬱林及陸興無撥學之例。應將梧州府童生入學之數。酌減文五名。武三名。撥歸鬱林州屬。統於該州并所屬各童生內。一體較閱取進。

又議准。廣西崇善縣。為太平府首邑。未經設學以前。崇邑文武童生取附府學。其生員考居優等者。即於府學幫補廩增。自雍正三年設學以來。未定廩增額數。優等者無由幫補。應設廩增

各四名。俟十年後。方准出貢。俟後挨年出貢。應准其照左養永三州之例。四年一貢。

又議准。廣西太平府屬之太平土州學。泗城府屬之西林縣學。補廩人少。應將初補首廩。照新設崇善縣廩額之例。俟十年後。方准出貢。嗣後俱四年一貢。

乾隆元年議准。廣西西隆州學。額廩四名。現在三年兩貢。思恩府學。額廩五名。現在兩年一貢。未免太驟。應照左養永之例。四年一貢。又上思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廣西學額

九

河池永安修仁。來賓羅城。天河遷江。八縣。及永寧州。額廩多未補足。且人文未盛。若照州縣學例出貢。實屬太驟。應均照奉天府學滿字號之例。三年一貢。

乾隆五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二府學。均設廩增各四名。歸順州學。設廩增各二名。其新補廩生。俟十年後。府學三年一貢。州學四年一貢。乾隆十七年議准。廣西永寧州。原設廩增各三十名。從前因寄籍。改歸本籍。存廩無幾。改為三

年一貢。但廩額未裁。仍陸續補足。出貢必致阻滯。嗣後有病故斥革者。卽扣去不補。漸次裁至二十名而止。俟該州人文充盛時。該學政會同該督撫查明具題。照各省州學全設廩額。仍復三年兩貢。以昭畫一。

乾隆二十年議准。廣西東蘭州學。准照歸順州學之例。設廩增各二名。於歲科試優等生員內。挨次幫補。卽責成保結童生。稽查冒籍。其首廩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嗣後四年一貢。鎮安府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九 廣西學額

十一

加設廩增各二名。并前設四名。定爲廩增各六名。

又議准。廣西柳州府。向轄馬平賓州遷江上林武宣等十二州縣。該府學額設廩增四十名思恩府。惟武緣一縣。及各土司。向止設廩額十六名。自雍正十年。將賓州遷江上林一州兩縣改入思恩府管轄。則柳屬已減三分之一。思屬所添轄賓州上林。又係人文繁盛之區。兩郡廩增未便仍循舊額。應將柳州府學原額廩生四十

名內撥出六名。添入思恩府學。其柳州府學所裁六缺。作爲候廩。照考案次序。按例挨補。其思恩府學所添六缺。將優等生員。照例挨補。仍照舊一年一貢。

又議准。廣西永寧州學。從前額廩三十名。照例三年兩貢。嗣因撥回寄籍生員。本籍生員出貢太易。改爲三年一貢。復又裁去廩額十缺。尚留廩生二十名。三年一貢。未免遲滯。該州額廩二十名。正符縣學之數。應照臨桂等縣之例。准其兩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十九 廣西學額

十二

又議准。查定例各省府州縣學。增缺多寡。原與廩缺相同。間有新設之學。設廩而未卽設增。或兩學改撥之時。撥廩而增未全撥。以致偶有參差。今粵西各學。或廩多增少。或廩少增多。與各省定例。未能畫一。應令該學政查明通省廩增額數。總以現在廩額爲斷。增多者裁缺候補。增少者以優等補足報部。

乾隆三十年議准。廣西桂林府屬永寧州。慶遠

府屬河池州。太平府屬左州養利州。人文較少。應各減進額三名。添入思恩府屬武緣縣五名。太平府屬崇善縣四名。梧州府三名。又懷遠遷江二學。廩缺稍多。應各減去四缺。增入思恩府屬上林縣。鬱林州屬北流縣二學。各為額廩十六缺。增生額數。亦照此增減。所裁廩增各缺。俟有事故。即作為裁缺。毋庸詳補。至上林北流二縣所增廩餼。應照該二縣廩餼額足之數。在於地丁銀內。除歸存留支給。其懷遠遷江二縣。每縣裁減銀兩。解司充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廣西學額

十二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

雲南學額

雲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昆明縣學。宜良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富民縣學。羅次縣學。祿豐縣學。易門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呈貢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晉寧州學。安寧州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三年兩貢。昆明陽州學。嵩明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曲靖府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寧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霑益州學。陸涼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馬龍州學。羅平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尋甸州學。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 雲南學額

二

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平糞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宣威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臨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建水縣學。石屏州學。各額進二十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阿迷州  
學。寧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  
十名。三年兩貢。通海縣學。河西縣學。各額進二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 雲南學額

二

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嶧峨  
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  
年一貢。蒙自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澂江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河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興州學。額進二十  
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路南州  
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

兩貢。江川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

廣西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  
名。三年二貢。彌勒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師宗縣學。額進十二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元江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  
名。三年二貢。新平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 雲南學額

三

開化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文山縣未設學。

廣南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  
名。三年兩貢。寶寧縣未設學。

昭通府學。額進十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  
一貢。恩安縣未設學。鎮雄州學。額進十名。廩生  
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永善縣學。額進十名。  
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

東川府學。額進十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

一貢。會澤縣未設學。

楚雄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楚雄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鎮南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南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廣通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遠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黑鹽井學。現鹽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 雲南學額

四

井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姚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大姚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白鹽井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武定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二貢。祿勸縣學。額進十四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元謀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景東廳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

大理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太和縣學。浪穹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趙州學。鄧川州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雲南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賓川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雲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 雲南學額

五

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鶴慶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二貢。劍川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永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保山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平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騰越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

兩貢。

順寧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二貢。雲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順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

蒙化廳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

永北廳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一 雲南學額

六

麗江府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二年一貢。麗江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

普洱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二年一貢。寧洱縣未設學。

鎮沅州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恩樂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

四年一貢。

右開化廣南昭通東川順寧麗江普洱等府。俱

有親轄地方。不屬州縣歲科兩考。學政即由各該府所錄送親轄童生內。取入府學充附。不於州縣撥取。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雲南土官族屬子弟。及土人應試。附於雲南等府。三年一次。共考取二十五名。附於各府學冊後。解部察核。

康熙三十一年議准。雲南自平定以來。人文漸盛。將師宗州復設學。正一員。元謀定邊二縣。復設訓導各一員。以專訓迪。各照小學例。取進童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一 雲南學額

七

生八名。馬龍州。寧州。呈貢縣。各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其廩增及出貢。俱各照州縣學例。雍正元年議准。雲南麗江府。於康熙四十四年設學。止設廩生三十名。不便照府學廩四十名。每年貢一名之例。應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雲南之安寧。普寧。尋甸。建水。石屏。新興。趙鄧川。

劍川。騰越。十州。昆明。宜良。南寧。通海。河西。河陽。太和。浪穹。保山。楚雄。十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

生二十名。陸涼。霑。益。寧。阿。迷。賓。川。五。州。呈。貢。蒙。自。雲。南。三。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和。曲。州。改。照。中。學。十。二。名。再。黑。白。琅。三。井。另。為。設。學。照。小。學。額。各。取。進。八。名。

雍正三年議准。雲南威遠地方。夷人子弟。令就元江府附考。於府學定額外。加取二名。

雍正四年議准。東川府改歸雲南。應試人少。酌取進童生十名。其補廩出貢。及加增學額。俟人文漸盛。題請再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

雲南學額

八

雍正五年議准。雲南東川府土童。有能作文藝者。該撫具題。到日照湖廣考取苗。徭例。另編字號。考試於東川府學額數內。酌量分撥一二名。雍正六年議准。雲南烏蒙府州縣。取進童生各十名。

雍正七年議准。雲南普洱既改為府。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俟人文漸盛。再議加額。所設教職。即在元江府學調撥訓導一員。以司啟迪。其從前附入元江府學各生。俱令撥入普洱府學。

該學政另造清冊報部。

雍正十年議准。雲南鎮沅府及恩樂縣新經改土歸流。均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分定土著寄籍各四名。其設立廩增出貢之處。俟人文充盛之日。題請再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

雲南學額

九

乾隆四年議准。雲南宣威州。自雍正八年設學。額進童生八名。又由貴州威寧州撥歸生員一百四十餘名。內原有廩生二十餘名。自應准設廩額。但該學生員未及二百人。尚非人文充盛之地。應照縣學例。設廩增各二十名。將現由威寧撥歸之實廩充補。其虛廩與本學生員。照考案名次。新舊間補。增生亦照此例。其出貢年分。亦照縣學例。兩年一貢。查新設之學。初補首廩。俟食餼十年始行出貢。今宣威州學。既有威寧撥歸之舊廩。應查明年分深者。先准出貢。其餘陸續挨貢。遇拔貢之年。亦照縣學例。選拔。如無佳文。寧缺無濫。又雲州額進童生十二名。額廩三十名。惟出貢照縣學之例。兩年一貢。嗣後應

一、丹、貴、參、四、庫、全、書、第、四、卷、政、類、八、四、四

照州學例。三年兩貢。

又議准。雲南威遠土州。從前附元江府考試。於元江府額進二十名外。加取二名。今威遠土州。改隸鎮沅府。其從前元江府加額二名。應撥歸鎮沅。於府學取進定額外。加取威遠童生二名。乾隆九年議准。雲南東川昭通二府。及鎮雄州永善縣。自雍正五年設學。至今人數已多。每學酌設廩增各八名。於歲科兩試優等內序補。新設廩生。俟十二年後。府學三年一貢。州縣學四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 雲南學額

十

乾隆十三年議准。雲南鎮沅普洱二府。及恩樂縣。黑白琅三鹽井。均設學已久。文風日盛。鎮沅府學。准設廩增各十名。黑白琅普洱恩樂等五學。均准設廩增各八名。新設之廩生。俟十二年後出貢。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雲南東川昭通二府。及鎮雄州永善縣。於乾隆九年每學設立廩生八名。俟十二年後准其起貢。今已屆起貢之期。嗣後

應照廣東欽州學之例。四年一貢。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雲南黑白琅三井普洱恩樂等五學。於乾隆十三年開設廩增各八名。鎮沅府亦於是年開設廩增各十名。原議俟十二年後准其起貢。今屆起貢之期。准照昭通東川二府屬出貢之例。嗣後四年一貢。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普洱自改府之後。又設有寧洱一縣。府縣止有訓導一員。士子難資啟迪。准其改為教諭。以專訓課。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 雲南學額

十一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雲南之永北蒙化景東三府。各改為直隸廳。仍照原額各取進文生二十名。武生二十名。原設廩增及出貢年分。俱毋庸裁改。元江府原額文武生各二十名。係與他郎通判合取。今改府為直隸州。他郎改歸普洱府。應將元江直隸州學額。改為文武生各十五名。廣西府原額文武生各二十名。係與五疇通判合取。今改府為直隸州。五疇改歸曲靖府。應將廣西直隸州學額。改為文武生各十八名。所減



二名。作為五槽之額。撥歸曲靖府。元江廣西各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為各三十名。三年二貢鎮沅府原額文生十名。內有威遠同知撥八二名。武生八名。今改府為直隸州。威遠改歸普洱府。應將鎮沅直隸州學額。改為文生八名。其武生八名。及廩增額數。出貢年分。俱毋庸議改。普洱府。原額文武生各八名。今威遠撥歸文生二名。他即撥歸文武生各五名。應增為文生十五名。武生十三名。原設廩增各八名。今增為十二名。二年一貢。武定府原額文武生各二十名。係和曲祿勸二州及元謀縣分撥。今改府為直隸州。裁汰同城之和曲州。應將和曲州本額文生十二名。并撥府十名。武生八名。并撥府十名。歸入武定直隸州。仍照大學之例。定為文武生各二十名。武定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為各三十名。三年二貢。至祿勸州改為縣。本額文武生各八名。并撥府文武生各六名。應定為祿勸縣學額。進文生十四名。武生十四名。原設廩增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 雲南學額

十三

各三十名。今改為各二十名。二年一貢。元謀縣本額文武生各八名。并撥府文武生各四名。應為文生十二名。武生十二名。原設廩增及出貢年分。俱毋庸議改。姚安府原額文武生各二十名。係撥姚州大姚縣文生各八名。白井文生四名。撥姚州武生十一名。大姚武生九名。今該府既裁。應將府學原額。酌歸姚州大姚縣文生各八名。武生各八名。白井文生四名。武生四名。姚安府原設廩增。應行裁汰。姚州大姚。白井各原設廩增。及出貢年分。俱毋庸議改。鶴慶府原額文武生各二十名。今改府為府屬州。仍取進文生二十名。其武生二十名。應改為十五名。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為各三十名。三年二貢。彌勒師宗建水三州。均改為縣。彌勒縣照原額取進文武童生各十五名。師宗縣照原額取進文武童生各十二名。建水縣照原額取進文生二十名。武生十五名。彌勒師宗建水各原設廩增各三十名。今改為各二十名。二年一貢。順寧府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 雲南學額

十三

原額文武生各二十名。今新設首縣。應將府學裁去文武生各八名。作為順寧縣學。府學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為各三十名。三年二貢。麗江府原額文武生各十五名。今新設首縣。應將府學裁去文武生各七名。作為麗江縣學。府學原設廩增各三十名。今改為各二十名。二年一貢。順寧、麗江二縣。均設廩增各十名。四年一貢。各府州所裁廩增。應歸於現在所隸本籍。作為候廩。候增歲科兩試。各按考案新舊間補。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 雲南學額

古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雲南元江直隸州新平縣訓導。改為普洱府寧洱縣訓導。移駐他郎。專司約束訓課。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一

貴州學額

貴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貴筑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番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貴定縣學。修文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順州學。開州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龍里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一 貴州學額

一

安順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普定縣學。清鎮縣學。安平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鎮寧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永寧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南籠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

名。一年一貢。永豐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普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普安縣學。安南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平越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平越縣學。餘慶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黃平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貴州學額

二

貢。甕安縣學。湄潭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都勻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都勻縣學。清平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獨山州學。麻哈州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荔波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

鎮遠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鎮遠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施秉縣學。天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思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化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印江縣學。婺川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貴州學額

三

思州府學。額進十六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玉屏縣學。青谿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石阡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龍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銅仁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銅仁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黎平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開泰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錦屏縣學永從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大定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內水城廳額進五名。廩增各四十六名。內水城廳額定一年一貢。威寧州學額進二十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黔西州學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平遠州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一 貴州學額

四

學額進十二名。廩增各二十四名。三年兩貢。畢節縣學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自大定府以上十二府。知府均有親轄地方。不屬州縣。歲科兩考。即將所親轄地方童生錄送學政。拔入府學。充附。不於州縣撥取。

遵義府學額進十八名。廩增各三十六名。一年一貢。遵義縣學額進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正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兩貢。綏陽縣學額進十二名。廩增各二十

名。桐梓縣學額進八名。廩增各二十名。仁懷縣學額進六名。廩增各十六名。均二年一貢。仁懷縣學額進四名。廩增各八名。四年一貢。

順治十六年題准。貴州省屬大學取進苗生五名。中學三名。小學二名。均附各學肄業。廩額大學二名。中小學一名。至出貢原照州學三年貢二人。但現在苗生新進尚少。暫令附大學者三年一貢。附中小學者五年一貢。俟入學人多。另照州學例。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二 貴州學額

五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貴州土官族屬子弟及土人應試。附於貴陽等府。三年一次。共考取二十五名。附於各府學冊。後解部察核。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貴州貴筑縣。係兩衛歸并之縣。人文漸盛。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儒學事務。即令新貴學教官兼攝。其廩增及出貢。俱照縣學之例。至永寧獨山麻哈普定平越都勻鎮遠安化龍泉銅仁永從十一州縣。向未設學。應試之人。於附近州縣考試。入學額數仍於各

原額內考取冊內註明係何州縣人報部。

康熙三十一年議准。貴州安化縣係思南府首

邑。照貴筑縣例取進文武童生各八名。儒學事

務。即令府學教官兼攝。其廩增及出貢。俱照縣學例。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貴州苗民。照湖廣例。即以

民籍應試。進額不必加增。

康熙五十四年議准。貴州安順府南籠廳。照湖

廣鎮溪所例。設立學校。取進文武童生各八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一

貴州學額

六

分普安縣訓導。專司學務。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貴州平越府屬之黃平州。

向與興隆衛為兩中學。因裁衛學。歸併黃平為

一中學。今應試人多。將黃平改為大學。取進童

生十五名。

雍正二年遵

旨題准。貴州之貴陽威寧二府學。向各止取十五名。鎮

遠府學。向止取十六名。今均准如各府學額。各

取進童生二十名。貴筑縣照府學額取二十名。

畢節縣改照大學十五名。貴定清鎮普定。夔安  
安化五縣。改為中學。各十二名。

雍正三年議准。貴州南籠廳。設學已經十年。人  
文繁盛。照例設廩額二十名。

又議准。貴州苗童應試。准於各府州縣定額外  
加取一名。

雍正九年議准。貴州大定府。原係州學。額取童  
生十五名。威寧州原係府學。額取童生二十名。

今大定改州為府。照府學例。取進二十名。威寧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一

貴州學額

七

雖改府為州。然讀書向學者多。仍舊考取。免其  
減額。

雍正十年議准。開泰天柱二縣。向隸湖南。苗童

定額取進三名。今二縣改隸貴州。應試僅八九

人。取進三名。額多人少。應酌量取進。寧缺無濫。

雍正十二年議准。貴州南籠府屬永豐一州。雖

屬苗疆。歸化已久。其子弟從師義學者。亦多俊

穎。頂岡長壩澤亨羅解等處。學習詩書者。均出

應考。應將永豐州。照荔波縣設學之例。取進童

生四名。如文理未順。寧缺無濫。又黎平府所屬之古州。雖未設學。然地方遼濶。田土殷饒。苗民繁庶。子弟皆喜向學。亦應照天柱開泰兩縣。從前增設苗童考取之例。擇文理通順者。酌取一二名。附入府學苗童之後。以示鼓勵。

乾隆三年議准。貴州南籠改廳為府。應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廩增照州學例。各設二十名。

乾隆四年議准。凡貴州歸化未久之苗。有能讀書赴考者。准照加額取進。其歸化雖經百年。近始知讀書者。亦准與歸化未久之苗童報名應試。於加額內取進。其餘歸化年久。在未經題請加增苗額之先。已同漢童考試者。仍與漢童同照原額取進。

乾隆七年議准。貴州南籠府屬之永豐州。自雍正十二年建學。至今未設廩增。應准其各設二名。其初補之廩。俟十年後。准四年一貢。乾隆十六年議准。貴州各屬苗民。歲科兩試。仍

與漢童一體合考。不必分立新童。加額取進。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貴州荔波縣。於雍正十年。由廣西撥入黔省。原額取進文章童四名。向未設有廩增。應照永豐州之例。自乾隆二十八年為始。准其開設廩增各二名。其初補之廩。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其出貢。以後四年一貢。

乾隆三十年議准。貴州遵義府。額進二十名。俱係所屬五州縣內分派撥入。向來附府之遵義縣。撥取十名。正安州綏陽縣各撥三名。桐梓縣仁懷縣各撥二名。原非定例。現在文風。或有此優彼絀。該學政當一秉至公。不必拘某學應撥幾名之例。惟擇其文佳者撥取。如無佳文。寧缺無濫。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仁懷改設直隸。同知專設學校。其入學額數。於遵義府。仁懷縣。兩學進額內各撥二名。定為廳學四名。並將遵義府。仁懷縣。額設廩增缺內各撥四名。定為廳學廩生八名。增生八名。所有從前實係廳籍取入遵義府。

並仁懷縣學各生均查明撥歸廳學專管。與此後取進之生統歸該訓導董率訓迪。其撥歸生員內原係廩增。即作為該廳實廩實增。除撥歸廩增外所餘額數。以考列優等之生揆補。如撥歸廩增各生已浮於八名之數。仍以八名定為實廩實增。其餘補在後者。作為候廩候增。俟有缺出。與新案相間揆補。至出貢年分。應於廩額補足時。照永豐州等學之例。四年揆貢一名。俟十二年後選拔之期。拔取一名。如無文行兼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貴州學額

十

優之士。照例寧缺毋濫。

又議准。平遠州所轄之時豐歲稔崇信三里。准其撥歸水城通判管轄。該廳舊轄二里。額定進學二名。附入大定府學。平遠州舊轄九里。額定進十五名。今以三里裁歸廳轄。亦應裁去州額三名。即於該廳所轄五里內。定為額進五名。附入府學。

乾隆四十二年議准。平遠州廩增各撥六名。作為水城廳額缺歸入大定府學。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二

商籍學額

直隸商籍額進八名。竈籍額進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屬天津府學兼管

江南商籍額進十四名。泰竈額進三名。通竈額

進三名。撥揚州府學。廩增無額。與民籍憑文考補。

浙江商籍額進五十名。內撥杭州府學二十名。錢塘縣學十五名。廩增無額。與民籍憑文考補。

山東運學額進八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五年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一 商籍學額

一

一貢。屬濟南府學兼管

山西運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運城專設學官。督課教訓。

陝西商籍額進八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二年

一貢。屬寧夏府學兼管

廣東商籍額進二十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

名。二年一貢。屬廣州府學兼管

順治十一年題准商籍入學。直隸江南浙江俱

照大學考取。山東陝西照小學考取。山西照大

學考取。

康熙六十年議准。廣東鹽商子弟。照准浙河東之例。取進童生二十名。

雍正二年議准。山東運學。止取文章八名。並無武學。文武事同一體。嗣後山東商籍。准照例取進武童八名。

雍正九年議准。山西運學。將民籍冒入之生員。並其子弟。改歸原籍。現在應試人數甚少。應照中學之例。於原額二十名之內。減去八名。取進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一 商籍學額

二

童生十二名。原額廩增各四十名。亦應減去一半。儘先補者。留實廩實增二十。缺餘俱改爲候廩。候增。照縣學例。二年一貢。

雍正十年題准。直隸天津。滄州。二州縣。改隸天津府。其商竈二籍。另立商學。照例取進。商籍文八名。武七名。竈籍文七名。武六名。其現在河間府學之商竈籍生員。悉行改歸天津府學。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其廩增膏火有資。無庸給與廩餼。仍儘先補者。各留二十名。餘俱改爲候廩。候

增。歲科兩試。考居優等者。准其照例補實。遇出貢之年。仍准照例出貢。

乾隆三年議准。廣東商籍生員。向係分撥廣南番三學。所補廩增。卽在三學民籍廩增之內。有妨民籍。應照直隸天津府例。將三學商籍生員。悉歸商學。原額廣州府八名。南海番禺二縣各六名。仍照舊取進。設商籍廩增各十五名。自行幫補。無庸給與廩餼。若應撥現補之實廩實增。浮於額設之數。先儘年深者補足十五名。餘作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一 商籍學額

三

爲候廩候增。俟將來考居優等與優等附生。新舊間補。

又議准。廣東商籍廩生。其貢額應照天津商竈學之例。遇挨貢拔貢之期。俱照民籍縣學例。挨次選拔。

乾隆八年議准。山東運學。原係小學。與天津府商學。照大學例不同。應量設廩增各五名。以符各學定制。俟歲科兩試。考居優等者。照例幫補。仍照天津商學廩生之例。毋庸給與廩餼。其新



補廩生。應俟十二年後。五年一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一 商籍學額

四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二

增廣學額

康熙三十八年奉

上諭。江南浙江人文稱盛。入學名數。前已加增。今著於  
府學大學中學小學。各增取五名。舉行一次。以示獎  
勵。

康熙六十一年

恩詔。直省各儒學。大學加取七名。中學加取五名。小學  
加取三名。舉行一次。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二 增廣學額

一

雍正元年議准。直省各府學。遵照

恩詔內大學例。加取七名。又

盛京奉錦二府。滿合字號。六名者加六名。四名者  
加四名。其餘各學。並視原額加取一倍。後不為  
例。

又遵奉

恩詔議定。滿洲蒙古照兩大學。廣額十四名。漢軍照一

大學。廣額七名。舉行一次。

雍正十三年

恩詔各省備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舉行一次。

乾隆元年遵奉

恩詔議定。奉天府學。滿字號。照中學例加五名。錦州府學。復州學。合字號。照小學例加三名。其遼陽州等學。原額七名。五名者加二名。四名二名者加一名。

乾隆十三年奉

上諭。國家崇儒重道。尊禮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增廣學額

二

先師。朕躬詣闕里。釋奠

廟堂。式觀車服禮器。用慰仰止之思。今各省國諸生素傳禮教。應加恩獎。序廣勵人材。山東通省入學額數。著增廣一次。府學大學增取三名。中學二名。小學一名。以廣聖澤。以光文治。

又覆准山東省欽奉

恩詔。增廣學額。查靈山衛附併膠州。鰲山衛附併即墨縣。應仍照前例。膠州即墨縣之童生。照大學例各增廣二名。靈山鰲山之衛籍童生。照小學

例各增廣一名。其沂州府屬之安東衛。附併日照縣考試。卷面仍填原衛字號。名雖一學。而補廩出貢。及入學額數。仍係兩學原制。亦應照靈山鰲山二衛例。將日照縣童生。照大學例增廣三名。安東衛籍童生。照小學例增廣一名。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朕問俗觀風。南巡江浙。清蹕所至。廣沛恩膏。更念三吳兩浙。為人文所萃。

皇祖聖祖仁皇帝。屢經巡幸。嘉惠膠庠。試額頻加。覃敷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 增廣學額

三

教澤。朕法

祖省方。鑿輿斯蒞。式循

茂典。用示渥恩。所有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歲試。文章。府學及州縣大學。著增取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舉行一次。該部傳諭各該學政。慎加蒐擇。拔取真材。副朕育才造士至意。

乾隆二十二年奉

上諭。朕敬承

祖德。問俗觀風。嘉惠黎元。培植士類。今者乘春布令。載

蒞東南。濟濟青衿。來迎道左。因念三吳兩浙。民多俊秀。加以百年教澤。比戶書聲。應試之人日多。而人學則有定數。甚有皓首而困於童子試者。其無遺珠之惜耶。宜循舊典。再沛渥恩。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歲試文章。照乾隆十六年例。府學及州縣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各該學政其慎加甄錄。稱朕樂育人才之至意焉。

乾隆二十七年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三 增廣學額

四

上諭。三吳兩浙。文風素盛。前此清蹕時巡。嘉惠膠庠。頻增試額。茲朕敬奉

皇太后安輿。載蒞南服。仰惟

慈慶之綿。臻益廣作人之雅化。宜循舊典。以示渥恩。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應試文章。府學及州縣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各該學政。務宜詳加校閱。遴拔真才。稱朕樂育甄陶之意。

又奏准。前奉

恩旨。將江蘇安徽浙江等三省。增取學額。以昭盛典。今浙江本年科試文章。惟杭州等五府。尚未考試。現在遵行增取外。其寧波等六府。未奉文之前。先已考竣。應請留俟下屆歲考。補行增取。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向來選拔貢生定例。惟府學准選二名。州學縣學均係額取一名。其江蘇安徽二省。有分設各縣。仍統於新舊兩學中彙拔。貢入成均肄業。茲當翠華臨幸。正值選拔之年。因念分設各邑。版籍既繁。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三 增廣學額

五

膠庠亦盛。僅令兩學。拔取一人。懷才者或不免拘於常格。無以昭鼓勵而廣甄陶。著加恩將江蘇安徽二省。所有分設各縣。准於本年選拔時。每學各取一人。俾得均沾惠澤。該學政其悉心秉公遴選。務取文行兼優之士。用副廣勵學宮至意。

又奉

上諭。三吳兩浙。文風素盛。昨於起鑾之先。已特降恩諭。將江南分設各縣。准於本年選拔時。每學各取一人。以廣教澤。茲當翠華蒞止。因念成均既多子

拔尤而賢序亦宜增試額。用循舊典。以示渥恩。其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應試文章。府學及州縣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該學政務宜慎加遴選。詳悉校閱。副朕樂育作人至意。

乾隆三十二年奉

上諭。畿輔為首善之區。人文漸被。多士蔚興。茲因循覽河堤水利。臨幸天津。業已恩施黎庶。而觀風所蒞。並宜嘉惠士林。用光賢序。所有直隸本年入學名數。大學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該學政其悉心甄錄。務拔其尤。以副朕樂育人材之意。

又覆准直隸省遵奉

恩詔。增廣學額。查順天府暨宛平大興二縣。一學實分三學。應照三大學例各增五名。其寶坻縣分設寧河縣。俱係小學。應照小學例各增額三名。魏縣歸併大名縣。改為大名鄉學。與大名縣學俱係中學。應照中學例各增額四名。

乾隆三十五年奉

上諭。畿輔為首善之區。人文漸被。多士蔚興。上屆臨幸天津。曾加恩廣額。用光賢序。乃者

慈禧善被。權治敷天。業已特開鄉會恩科。彙征叶吉。而轡轡經臨。推恩行慶。並宜嘉惠士林。所有直隸通省本年入學名數。大學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該學政其悉心甄錄。務拔其尤。以副樂育作人至意。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朕因東省大吏之請。祇奉

皇太后恭詣

岱嶽拈香。並順道躬謁

闕里。恩施所被。徧洽羣黎。更念齊魯為絃誦之邦。地切近光。人文蔚起。並宜式敷教澤。嘉惠膠巒。所有山東省本年入學名數。大學著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該學政其悉心蒐錄。遴拔真才。副朕樂育人材至意。又覆准山東省遵奉

恩詔。增廣學額。查靈山衛業已歸併膠州。並非各為一學。且於乾隆十六年。減去進額三名。若膠州既照大學例。增額五名。靈山衛復照小學例。增額三名。未免浮濫。應於膠州增額五名內。酌與靈山衛一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三

增廣學額

八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四

順天事例

康熙三十九年定。順天考試。大宛兩縣。審音不詳。草率送試者。照收考送考官例降級。其行查不據實呈報者。照出結官例革職。

雍正九年議准。順天府考試童生。例由大宛兩縣嚴加審音。的係本籍童生。然後造冊由府送院。嗣後令府尹不時稽察。如大宛兩縣於審音時。視為具文。不行確查。朦朧申送。照徇庇例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四

順天事例

一

處。如既經送院之後。不肖廩保。有借端索詐。混行攻訐者。俱照例治罪。

又議准。大宛兩縣考棚。僻在通州。以知州為提調。兩縣童生。非其統屬。不能彈壓。應改併貢院。與八旗童生。分作兩日考試。順天府治中專司提調。與府丞一同稽察。頂冒代替等弊。其中旗民。應令各編字號。毋致混淆。

雍正十年議准。嗣後順天學政考試。地方官冊送之皂役。在堂上伺候者。不必點用。亦不必收

地方供給。場外合用巡邏搜檢等項人役。仍照舊例。由地方官撥用。至學政所帶隨行人役。既令場內辦事日久。不無弊生。務宜嚴加約束。不許擅自出入。與生童交通語言。仍令提調官查驗封鎖。不時稽察。

又議准。順天所屬童生。除大宛兩縣外。其餘二十三州縣童生。州縣考後。俱由霸昌道錄取送院。但該道駐劄昌平。各州縣隔遠。有多至數百里者。而該道事繁。不能按期考試。童生赴試遙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四 順天事例

二

遠。守候需時。查四路同知分轄各州縣。道里適均。嗣後二十三州縣童生。於州縣考後。令四路同知各按本轄之州縣。就近分考錄取送院。該同知於駐劄地方。酌設考棚。關防慎密。按期考試。

雍正十二年議准。凡他學貢監生員。重考入順天學。及他學廩生。重入順天學補廩者。於兩月內。令其自首。該學政查明。除去順天學內之名。咨明本籍。其貢監生員。仍准存留。倘過期不首。

發覺。兩處衣頂。盡皆斥革。嗣後歲科兩試。如有仍蹈前轍。兩處冒考之人。必重究其冒考之罪。又議准。大宛兩縣童生送府。向例止憑審音。該縣既不考試文章。筆跡無從磨對。以致冒頂等弊。莫可稽察。嗣後大宛兩縣文武童生。於歲科兩試。亦照例由縣審音考試。試畢發案。造冊送府。府丞處。府考發案。造冊送院。其縣府原卷。照例粘連。以備查對。如童生內有不經由府縣兩試者。該學政不得濫行收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四 順天事例

三

乾隆四年議准。從前冒籍順天生員。除康熙六十年。雍正十三年。兩次勒令改歸後。或仍有實係南人。認宗冒考。或本係南生。重考入學者。統以一年為限。令該教官逐一詳報學政及府丞。并許該生自首。俱准改歸原籍。如逾限不改。查出斥革。仍令該教官。出具並無冒籍印結。申詳存案。務期秉公據實。無許借端苛求。需索擾累。若諸生中隱匿過犯。改名入學者。照例治罪。嗣後考試。應仍令該學臣。嚴飭該教官廩生等。於

應試童生務須逐一認識出具保結該縣及該府丞於府縣考之前詳加審音倘仍有前項認宗日考等弊除本人治罪外仍將不行詳查之各該管官以及廩保等照例分別議處

乾隆十年議准日籍順天考試之人除入籍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外其未滿二十年及已滿二十年而實有原籍可歸者統以文到一年為限由科甲出身之現任官及候選之進士舉人貢監具呈大宛兩縣申順天府廩增附生員呈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四 順天事例

四

該學教官申順天府轉中學政均咨歸本籍仍報明吏禮兩部註冊其生員食餼揆貢悉照舊例按年分次序倘逾限不改一經查出生監舉貢即行斥革現任官員照規避例革職奉行不力之該管官照銜手日久潛歸而原籍地方官漫無覺察仍聽應考例住俸一年自行查出者免議冒籍既清恐應試者少該學政於考試時照例憑文錄取倘有不足寧缺無濫

又議准嗣後每逢考試令大宛兩縣知縣教官

將素行優謹之廩生申送府丞查核方准臨期認保於府試審音前該府丞移咨都察院奏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會同審音如有冒籍情弊將本生廩保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革去衣頂受財冒保計贓從重論教官如婪贓應革職計贓定罪至直隸各州縣皆有冒籍之弊應令該督該學政轉飭各屬一體稟遵如有徇情瞻庇者查參議處各直省凡大小官員由冒大宛兩縣籍貫入學中式出身若非入籍已滿二十年並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四 順天事例

五

無原籍可歸者俱一體呈報各該上司改歸原籍仍咨吏部存案如逾限不首查出一體照例議處

乾隆十一年議准順天府學既准大宛二縣與四路所屬各州縣一體憑文酌撥若兩棚考試先後不齊難以通盤計算且前經督臣奏准以東路同知為提調則彈壓稽察專責有人應將大宛兩縣童生仍歸通州并考以便通同校閱取撥府學

又議准。順天大宛兩縣撥入府學之生。專責順天府教官督率外。其外州縣撥入者。應於撥府後。令府學教官查明年貌經書籍貫。造冊申送府丞分發各屬教官。就近約束。其舉報優劣。應令本籍教官會同府學查報。本籍教官如有徇庇失察等情。該學政題叅議處。至幫補廩增。須憑考案之名次。出貢。必按食餼之年分。各本籍無從查核。應仍令府學教官辦理。

乾隆十三年議准。直隸之遵化玉田豐潤一州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四 順天事例

六

二縣文武生童。改附永平府考試。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本科由北皿北貝中式之舉人。內有南人冒捐北監。及冒入北貝者。於填寫親供時。俱令自行首明更正。其冒籍中式之舉人。若僅令首明改歸。實不足以示懲。應俱罰停會試一科。以儆冒濫。又有久經中式。應改歸原籍之人。其現為職官者。照違令笞五十。私罪律。罰俸一年。仍令查明各原籍。照例改歸。以清戶籍。又本科冒籍舉人。其父兄現任職官。子子

弟冒籍不能覺察者。亦屬不合。應照違令笞五十。公罪律。罰俸九個月。所有從前各科南人冒捐北監。冒入北貝。中式之舉人。進士。并已登仕籍者。除入籍二十年。無原籍可歸者。照例免議外。其餘年例未符。及有原籍可歸者。舉人以來春會試前期為限。令其首明該管處。咨回本籍。起文會試。報明禮部存案。候選進士。及在京官員。俱以一月為限。令赴吏部具呈。其已回本籍。及外任官員。於文到之日。各按定限。申明該督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四 順天事例

七

撫咨部。俱一一改歸本姓本籍。倘逾限不行。呈改。或被科道糾叅。或經督撫查出。均照例斥革議處。其冒籍未經中式之貢監生員。令該督順天學政府尹。責令各地方官。及各學教官詳查。均照乾隆十年之例。文到勒限一年。查明改正。咨回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該督撫即指名叅處。此番清查之後。將自首改歸之例停止。如再有南人冒捐北監。冒入北貝者。查出即行斥革。仍行順天府。查明收考之員。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貢監內南人冒捐大宛籍貫者。自定限清查之後。屆今茫無影響。若行至屆限。概行斥革。徒啓地方官卸過之端。於立法詳查之意。殊未允協。應請

勅令順天府尹督率大宛兩縣。逐一詳查烟戶冊籍。送考文案。并出示曉諭各該生。速爲呈報。如果散處在外。親族人等皆可代爲呈首。該縣卽據呈申報。不必又取京官印結。致滋吏胥抑勒需索之弊。倘大宛二縣。從前不實力稽查。屆限混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順天事例 八

請斥革。該府尹卽照原議參奏。照審音不實。降一級調用例議處。至於既經清查之後。土著若干。冒籍改正若干。皆有的確總數。應令兩縣按數造冊。送部查核外。並彙申府尹奏

聞。以杜草率完結之弊。其查無踪跡。並不首明之冒籍。既逾定限。自必俟另案發覺。問其原籍何處。卽行照例斥革。以儆冒濫。再查改歸之貢監。例得換給執照。改註本籍本姓。應令各該原籍地方官。確查申送。咨部換照給發。戶部仍知照禮

部存案。至將來凡用大宛兩縣籍貫。報捐貢監者。令該府尹嚴飭二縣。於奉到部文之後。卽將報捐之人。按名清查。實係土著。及例准入籍者。俱取具隣族甘結申送。如果親族子弟全無。以及並無墳墓。慮舍可考。卽行報部斥革。毋得仍前濫行入冊。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大宛文童考試。往往有不肖廩生。串通書役。覓倩本地稍知文藝之人。俾取府名。預爲將來院考賣名之計。又或本生遇

欽定學政全書 卷四 順天事例 九

有事故。將府名售與冒籍之人。以充院考。此種弊端。卽爲冒籍潛滋暗引之路。查舊例。學臣於院試取進之後。將縣府所取之卷。連三比對。筆跡相符。方准入泮。其字畫前後不同。中有疑竇者。指名究治。請

勅交順天學政。於考試大宛兩縣時。務將取進之卷。連三比對。稍有不符。卽行指摘按究。乾隆三十年議准。查順天鄉試。凡已經錄取諸生。俱令赴學具文。一申學政衙門查驗。一申順

天府察核投卷。其未經錄取。例赴學。臣羅試之生。則令該學各給羅文中送。在立法之初。不過為計算實到人數。以定續取之額。但科舉定額已久。以下科比照上科。即可核數。無需查驗。文且取錄之後。學臣彙冊送順天府。據冊投卷。已為周密。臨場復給驗文。不特於事繁複。亦恐啟書吏需索之端。應將學院及順天府驗文。概行停止。至例赴羅試生員。固應由該學給文申送。但人給一文。亦屬瑣屑。嗣後凡願應羅試者。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四 順天事例

十

統令本生先期報名。查無事故。與起送之例相符。統造年貌清冊。備文呈送學政。收考取錄之後。該學政將名冊知照順天府投卷。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嗣後大宛兩縣童生。令知縣教官。遵例慎選素行優謹。眾所共信之廩生。申送府丞。該府丞臨時復實心察核。如有濫選妄保諸弊。聽其隨時查辦。如稽核不實。事後發覺者。除將本生廩保治罪。教官知縣議處外。并將該府丞一併議處。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查順天寄籍人員。既令呈明更正。其子弟內多有牽連入籍。報捐應試者。自應徹底清查。除入籍已逾二十年外。其有實非土著。從前寄籍順天之舉貢生監。俱勒令一體改歸。統限一年內。著落本生自首。咨回原籍。仍取具各該本籍地方官及儒學印結。送部查核。如逾限不首。及此後仍有詭寄冒混諸弊。應不准撥回。即行黜革究治。至大宛兩縣童生考試。遵例慎選素行優謹之廩生。申送該府丞察核。如奉行不力。聽該府尹指名參奏。照例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四 順天事例

十一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五

各省事例

雍正六年議准伏讀

上諭福建廣東人多不諳官話著地方官訓導仰見

皇上睿慮周詳無微不至欲令遠僻海疆其臻一道同

風之盛查五方鄉語不同而字音則四海如一

祇因用鄉語讀書以致字音讀慣後雖學習官

話亦覺舌音難轉應令該督撫學政於凡係鄉

音讀書之處諭令有力之家先於鄰近延請官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各省事例

一

話讀書之師教其子弟轉相授受以八年為限

八年之外如生員貢監不能官話者暫停其鄉

試學政不准取送科舉舉人不能官話者暫停

其會試布政使不准起文送部童生不能官話

者府州縣不准取送學政考試俟學習通曉官

話之時再准其應試通行凡有鄉音之省一體

遵行

雍正七年議准臺灣地在海外其貢監事關督

撫者必俟申詳督撫始行審理則地方官畏其

往返稽遲從輕歸結以致貢監恃符無所畏懼

誠屬未便嗣後臺屬貢監令各該縣預造清冊

申送學政衙門其有應行褫革者就近詳請兼

理學政褫革追照以便速行審理詳報督撫結

案仍令該學政將褫革緣由即移咨督撫查核

報部

乾隆元年議准粵東鄉音不可通曉近令有力

之家延請官音之師教其子弟如八年之外不

能官話者舉人貢監生童俱暫停其考試遵照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各省事例

二

在案但偏方士子溺於土俗轉瞬限滿而問以

官話多屬茫然請於八年之期再為展限以俟

優游之化現在閩省業經奉行粵東亦應准其

展限三年倘嗣後仍延鄉音教書之師不肯學

習官音則三年之後師生皆停考試以示明罰

乾隆二年議准查福建語音不正屢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肫切訓誨雍正六年奏准定限八年

學習改正雍正十二年欽奉

諭旨令再展限四年設額外正音教職於浙江江西舉

貢內。揀選送補。乃迄今已逾兩載。而通曉官話者寥寥無幾。是福建土音。屢經設法教正。而外省人員。處一傳眾咻之地。實難成功。應將兩省咨送教職撤回。查州縣為親民之官。而教官有董率士子之責。應行令該督撫學政。轉飭各州縣。凡校士課農。與士民相見之時。常以官音相勸示。而教官於月課生童時。逐一實心教導。務期通曉官音。不使狃於積習。其有能釐正一州一邑者。該督撫遇有保薦之時。一併叙入政績。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各省事例

三

其漫不經心者。記過示懲。但不必勒定年限。以俟從容之化。至各府州縣之原立義學。務令慎擇師儒。實心訓勉。毋得視為具文。

乾隆九年議准。雲南東川昭通二府生童。歲科兩次。遠赴曲靖考試。高山密箐。跋涉艱難。准照陝西榆林等棚。歲科連考之例。令學臣按試曲靖。即將東川昭通二府。鎮雄州永善縣等四學。生童。歲科接連考試。

乾隆十年議准。湖南永順府屬。在萬山叢簇中。

由辰州至永順。三百里懸崖鳥道。水程百餘里。逆挽而上。須行五六日。實屬陡險。應准其歲科連考。以免跋涉之苦。

又議准四川酉陽州僻處川省極東。向來未有考棚。俱赴重慶府棚應試。往返二千餘里。視夔寧為尤甚。孤寒苦於資斧。應准照夔州寧遠二府之例。歲科連考。

又議准四川隣近番夷。若不立法稽查。誠恐不肖生員。潛入苗疆。以啟邊釁。嗣後邊庠士子。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各省事例

四

遊學內地者。必呈明本學教官。牒行州縣。取具地隣甘結。詳明學政。候批准遵行。仍令該州縣註冊。歸日銷案。如有不呈報本學。私自他出者。即將本生斥革究治。如已報明。而教官不牒州縣。及州縣不即轉詳學政者。將該州縣教官分別查叅議處。

又議准閩省士民。不諳官音。雍正七年間。於省城四門。設立正音書館。教導官音。但通省士民甚多。一館之內。僅可容十餘人。正音固難遍及。

况教習多年鄉音仍舊更覺有名無實應照乾隆二年裁撤額外教職之例將四門正音書館裁汰仍責成州縣教職實力勸導通曉官音毋使狃於積習。

乾隆十一年議准陝甘地方遼遠歲科連試之處業已因地制宜則文武先後之間亦可通融辦理凡該省歲科連考之棚發歲試文案後即接行科試文場已畢再出演武場其武生童內外先後仍照現行例辦理。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各省事例

五

乾隆十四年議准安徽潁州府考棚一所准其改建工竣之日冊送工部查核。

又議准廣西思恩府士子來應府考者依托草蓬多受瘴毒非所以示體恤嗣後歲科府考令該府先赴賓州在學政考棚內編號屆試錄取童生以待學政按臨。

乾隆十六年議准廣東羅定州及所屬二縣距肇慶不過三百餘里實為近便應將羅定一州二縣歲科仍舊分考准歸肇慶府棚考試又南

雄一府究係府治向無兩府併棚考試之事應仍循舊例各府各棚毋庸歸併韶州考試。

乾隆十七年奏准臺灣考試拔貢例由巡視之漢御史考拔移送福建學臣會同該督撫覆試驗看今臺郡學政既交道員管理其拔貢考試亦應交該道照議准定例遵行。

乾隆十八年議准福建除延建汀邵福寧等五府考棚寬裕原可一場考試毋庸另議其福州興化泉州漳州等四府永春龍巖等二州或紳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各省事例

六

士捐修號舍添建考棚或院落搭棚湊足或借用寺觀衙署每縣考試俱令統作一場不必另分兩場則重卷之弊不禁自除。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廣東羅定州及所屬東安縣西寧縣生童俱仍歸州治原棚考試。

乾隆二十三年奏准鳳潁泗三府州現在開挑河道辦理賑濟府縣各官俱奉差委勢難兼行考試再生童內家計貧乏者現蒙賑卹若令跋涉道途未免拮据請將鳳潁泗歲考暫緩俟巨

工告竣秋稼慶成。縣官差務完後。再行府考。來歲考至鳳嶺泗三處。先將歲考辦訖。接連考試。以符歲科兩考之例。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四川夔州府屬石碛司文武童生。歲科兩考。向由土司錄送。今將夔州府同知移駐石碛司。辦理土司事務。所有該土司所屬文武童生。卽令同知錄送府試。彙送學政收考。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各省童生。例由州縣錄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各省事例

七

申府州覆考。轉送學政考試。其直隸州所屬。係知州徑行錄送。惟滇省有專設之知府。卽代州縣之任。不另設州縣者。亦有知府與知縣各管地方者。又有知府與同知通判。分管地方。而無州縣者。所屬童生。卽以府屬之教授錄考。送府於考規不能盡一。應將昭通府之童生。照開化等府例。於府城之二縣考試。其廣西元江鶴慶順寧鎮沅等五府。不與州縣同城。應飭調所屬最近之州縣。赴府考試。至永北府。但有同城之

同知。麗江府。但有不同城之同知通判。應將永北府童生。飭歸同知考試。麗江府童生。飭該同知通判赴府考試。均照州縣例。造冊送府。至蒙化景東二府。均以同知掌知府印。其體制正與直隸州相等。應照直隸州之例。責令掌印同知考試。申送學臣。無庸調取別屬。亦不必令教授先行考試。

又議准。松潘廳改爲直隸同知。嗣後松潘所屬童生。准其附入成棚考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各省事例

八

乾隆二十七年覆准。查優貢定例。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無過三四名。小省無過一二名。湖南鄉試。錄取科舉。雖照大省例舉行。而南北分闈。取中額數。係屬小省。所有該省舉報優生。應照小省之例舉行。又議准。直隸宣化府。從前相沿。歲科連考。原非成例。嗣後宣化一棚。准其歲科分考。其府州縣考試。亦分作兩次錄送。乾隆二十八年議准。貴州都勻府。准其設立專

棚。以乾隆二十八年歲考為始。令學政按臨該府新棚考試。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四川雅州府。人文日盛。應與邛州分棚考試。准其另立一棚。邛州照舊自為一棚。學政以次按臨考試。所有雅州考棚。該督既稱舊有空房。堂宇號舍。悉皆修葺齊全。毋需動支公項。亦應照議辦理。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雲南永北府。既改為掌印同知。並無府佐州縣等官。其考試童生。應照蒙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各省事例

九

化景東二府之例。即令掌印同知考試。申送學政錄取。

又議准。烏嚕木齊設立學額。其文章考試。令陝甘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封固。密送駐劄大臣。嚴行局試。試畢封送學政。按額取進。但烏嚕木齊距肅州。往返六千餘里。若專員解送試卷。不特於該員有曠職守。而往返經時。徒滋擾累。應令該駐劄大臣於局試後。將試卷逐包嚴密印封。用箱盛貯。照例由驛遞送。其學政封發

試題。及送回進卷之處。亦照例辦理。至生童備封紅號簿。由駐劄大臣另封。遞送肅州提調發案時。拆封填案。仍於科考冊內。將歲進名字簽出。以免重複取進。其廳道連三卷。存留駐劄大臣處。俟取進卷到日。逐一磨對。併傳集該生。默寫首藝七八行。如文氣筆跡不符。即移咨該學政除名。學政於取進各童後。將歲科原卷同題目咨駐劄大臣。嚴加覆試。不必將覆卷再行解送。所有生童應需韻紙。學臣按冊報人數。隨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各省事例

十

照例封送。武童外場。仍用雙好單好字樣。以憑區別取進。現在兩場取進童生。應照以歲作科之例。各依名次。一體准予入場鄉試。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查四川夔州寧遠二府。於雍正八年議准。歲科連考。嗣於乾隆八年覆准。忠州道路崎嶇。人烟星散。程途遙遠。應援照夔寧二府之例。歲科連考在案。現在雅州府屬。為軍興總路。應照忠州例。此次暫行通融連考。不日軍務告竣。仍照定例。分棚考試。

又議准。巴里坤改爲鎮西府。專設學額。應令陝甘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文武童生試題封固。密行安西道。將試卷封送學政。按額取進。其武童外場。該道會同駐劄大臣考試。分別等次造冊。將試卷一併移送學政錄取。其餘考試事宜。悉照烏嚕木齊之例辦理。

乾隆三十九年。議覆福建學政汪新條奏。該省士子入學。年未三十者。責令學習官音。學臣於歲科兩考。傳集審辨。分別等第一摺。查五方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各省事例

十一

語不同。在有志向上者。學習官音。無待有司之督責。若鄉曲愚民。狃於所習。雖從前屢經設法。而一傳眾咻。仍屬有名無實。且士子歲科兩試。正以等第之高下。定其學業之優劣。如文業優長。斷無音韻聲牙之理。若不論文藝。而以官音之能否。分別等第。既無以示考校之公。在學臣關防扁試。乃於未考之前。傳集該生等。逐一辨審官音。於政體亦未允協。至該省義學鄉學。務延請官音讀書之師。原有成例。不必另立科條。

所奏毋庸議。

又議准。安西道現已移駐烏嚕木齊。距巴里坤路途遙遠。新設之鎮西府宜禾縣。文武童生。不便仍照原議。令安西道扁試。嗣後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封發鎮西府嚴密扁試。封卷呈送學政閱取。其武童外場。亦由該府會同巴里坤鎮考試。照例辦理。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熱河七廳生童。仍赴通州應試。其鄉試之年。一體編入北貝字號取中。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各省事例

十二

又議准。熱河本無土著。凡流寓民人。身家清白。寄籍二十年者。俱准考試。令各廳查明收考。取定名數。申送道考。由道轉送學政。考取入學。其有現在口外居住。業於密雲等處原籍入學者。准其報明各廳。改歸熱河學冊。應試。其中有現係廩生。應即令其各保。本廳童生。如該廳現無改歸廩生。飭取地隣保結。該廳查明收考。俟該處補有廩生。仍照例令廩生保結。將地隣保結之例停止。



又議准。濟寧臨清二州。改設直隸州。其歲科兩試文武童生。由本州考取。徑送學院考試。濟寧州屬之汶上等三縣。臨清州屬之武城等三縣。各文武童生。由縣考定。送州覆考。轉送學院按試錄取。並於各該州城另建考棚。其未建考棚之先。暫附兗州東昌二府考棚應試。

乾隆四十二年議准。四川雅州一府。生童往返險阻。該學政咨請歲科連考。應准其永為定例。但事關更改。條例未經具題。僅咨部議辦。殊有不合。將該學政交部察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五

各省事例

十三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六

旗學事例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子弟。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清漢文者。繕譯漢字文一篇。通清文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民童一體出題。

順治十四年奉

旨。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六年題准。八旗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部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六

旗學事例

一

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滿洲蒙古另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即入順天府漢生員額數內。

康熙九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院考試。

康熙十二年題准。八旗照漢生童歲科兩考例。一體考試。

又題准。

盛京八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民童同試漢文。

康熙十五年議准。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

又議准。

盛京八旗鄉會試。即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

內。一并考試。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

不能騎射者。不准考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二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考試

盛京八旗。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

射者。交與該府丞考試。

康熙三十三年題准。上三旗內府滿洲佐領。內

管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滿洲佐領子弟。歸併八

旗滿洲蒙古考試。上三旗內府旗鼓佐領。及五

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漢軍考

試。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考取生員。增添八旗內府滿洲漢軍佐領子

弟。

康熙三十五年題准。守

陵丁家有佐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以年滿考職者。

其子弟許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下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

康熙五十五年議准。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三

昭陵千丁子弟。照三十五年

福陵千丁子弟例。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考試。

康熙五十七年議准。

永陵千丁子弟照

福陵

昭陵例。入奉天漢軍內考試。

雍正元年奉

上諭。八旗滿洲蒙古秀才內。有在護軍執事人披甲上

行走者。俱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著令讀書。

又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下子弟。仍准同滿洲蒙古漢軍一體考試。

體考試。

雍正二年議准。八旗生員。

特恩給與錢糧。贍養讀書。若無考校。恐或怠於誦讀。令

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生員。備造清冊。

咨部轉送學政。嚴加校閱。考居前等者。照常領

給。居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下次考。居一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四

二等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

四等不願再考。即將學冊除名。聽其復歸護軍

驍騎當差。

又議准。嗣後令八旗都統。遇歲考之年。將各佐

領生員。嚴催赴考。學臣照考漢生員例。優等補

廩。補增劣等降青降祀。至年老有疾。亦准給衣

頂。無故臨考不到。徑行除名。如丁艱告假。患病

緣事及隨任等情。據實呈報。教官申報。提學仍照

例補考。但八旗生員有考箭之例。文理兼長為

難。如無甚荒謬。不必苛求定置後等。武生俱照

此例。

雍正四年議准。八旗生員。漢教官不能管攝。以

致怠忽。並不鼓勵讀書。嗣後於順天府學。設立

滿教授一人。訓導一人。令滿洲進士舉人貢生。

赴禮部具呈。考取文理優通者。擬定正陪。送吏

部引

見其進士舉人。授為教授。恩拔副榜。揆貢。授為訓導。

令其每月將八旗生員考試一次。並以時教令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五

騎射。如有文理不通。行止不端者。即行詳革。如

該教官怠忽廢弛。有玷厥職。許順天學政題參。

雍正五年議准。

盛京幅輳廣濶。滿合諸生。散處千里之內。而總屬

奉天府學教官。訓誨不周。稽察未便。現在滿合

諸生一百十九人。查明居址。撥歸各相近之州

縣學。令該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管束。每

遇歲科正考。即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一氣發

落。按其名次。補增補廩出貢。其現在府城及承

德縣界居住者。仍隸府學。嗣後滿合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居址開送府丞。以憑入學時分撥附近之州縣學。

雍正七年議准。八旗送考童生。照外省考試例。由本佐領考試過。送本叅領考取。再報都統。咨送學院入場之日。各該佐領親率領催點名搜檢。或生童等仍前代考夾帶。或叅佐不秉公考試。查出一併治罪。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六

又議准。嗣後八旗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於四個月以前。禮部卽行文該旗移取名冊。該旗於文到日。將應試之人姓名年貌備造清冊。於兩月以前。移送到部。由部會同兵部。將應試名冊校對清楚。如該旗故意遲延。兩月以前。不將應試名冊送到部者。禮部據實題叅。如禮兵二部不詳校名冊。以致遺漏舛錯者。監射大臣查明題叅。仍將遺漏舛錯之人姓名補行改正。入於冊內。准其考試。再查鄉試之年。該學政六七月間。始行科試。生員於八月入闈。爲時無多。不便

拘定四月兩月之限。應於科試考取後。該旗速行造冊送部。轉送兵部考試騎射。又舊例。八旗考試。本旗各派叅領識認送考。以防假冒頂替等弊。但叅領一員。不能遍認一旗應試之人。况包衣庄頭子弟。俱散居屯庄。其識認尤難。嗣後考試。每旗派出叅領各一員。每叅領下派賢能章京一員。本佐領內管領下。派頭目領催各一名。帶領應試之人。送叅領等官看驗。於騎射時。公同送考。并將派出之叅領章京頭目領催等職名。與應試人名冊。一併移送禮部註冊。禮兵二部。查對名冊時。亦傳集伊等公同對閱。毋致遺漏舛錯。射箭後入場之時。亦令原派出之叅領章京頭目領催等。識認送考。如有對冊考箭入場之時。派出之叅領章京等。本身不到者。卽行題叅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七

盛京禮部所屬千丁之子弟。照

三陵千丁子弟庄頭之例。准其一體考試。

雍正十年議准。八旗童生遇考試之年。禮部行文到日。各叅領遍傳各佐領下童生。彙齊造冊。申請本旗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員。在該旗公所會同叅領佐領考試。應試童生。於試日黎明。齊赴該旗公所聽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將錄取童生數目。呈明都統。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滿漢清冊。移送禮部。轉送兵部考箭。其試卷鈐印彌封。巡邏搜檢等項。俱交與各該旗委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旗學事例

八

員辦理

雍正十二年議准。八旗人材。當加意振興。不可任其優游自便。嗣後八旗生員。遇歲科兩試。務令各該旗都統。飭令叅佐領及滿教官。嚴傳赴考。如果駐防各省。隨任遠方。及實係患病。一時不能赴考者。本生預呈該教官。加具印結。申報學臣存案。仍令八旗都統。飭令叅領佐領。於學臣按試文到之前。將各本旗有事故不能到之生員。逐一查明緣由。出具印結。申報該都統。行

文知照學臣。并飭發教官。令其造具清冊。註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處。或某生實係患病。驗明加具印結。申報學臣存案。如該旗都統既無知照。教官又無文申報。一任該生捏詞托故。抗不赴考。而該旗各官及該學教官。扶同徇隱者。一經察出。將本生照例除名外。仍將該管各官。照狗庇例。一併議處。

又奉

上諭。清釐八旗歲考不到生員。原以杜規避之弊。然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六 旗學事例

九

肖旗員。或借此生事苛求。亦未可定。著該都統轉飭叅領佐領。秉公辦理。倘有徇情濫混。及需索苦累等事。該都統即行查叅。

雍正十三年議准。八旗開戶人等。來歷不一。我朝定鼎之初。有投充者。有養育者。有俘掠者。伊等本係良民。既經開戶。即猶之復籍。自應准其居官。並與考試。至於旗下累世家奴。實屬出身微賤。若准其一體考試。似非慎重名器之意。嗣後但許出旗下。別途進身。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

處應永行禁止。

乾隆三年議准。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不容混淆。惟包衣人員。有投充庄頭子弟。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下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此等原係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嗣於雍正十一年內。吏部奏准。令各該旗將應考人員。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十一

順天府註冊考試。如有漢軍冒籍滿洲額內中式者。一經查出。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照朦混造冊例。分別議處。該員照冒考例。革退舉人。定例本屬嚴明。但迄今日久。包衣人員。或有不知此例者。應行文內務府。並八旗滿洲都統。將雍正十一年後。有包衣舊漢人。悞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月查明。取具該參佐領印結。造冊送部存案。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務須嚴飭該管官。逐

一查明。除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冊送外。其投充庄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冊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有將漢軍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察出即行參奏。照原議將該管都統佐領分別議處。

又議准。八旗生員。遇親喪。二十七個月。停其考試。

乾隆四年議准。向來外省生員。俱係隨棚補考。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十二

而滿學生員。不便於他處補試。是以未經定有成例。嗣後學臣歲試滿學生員。如有患病事故。不能應試者。定限於科考時補考。即科考時仍有患病事故。未能補考者。定限於下次歲試補考。統令該管官詳細查明。并嚴加傳催。務於限內補試。至實有事故。不能赴考。由該旗該學造冊填註。加結申送學臣。如該生托故不到。即行斥革。該管官扶同徇庇。一併議處。應俱照舊例遵行。再查各省駐防隨任之生員。距京遙遠。原

與在籍諸生不同。若槩令赴京歲考。其中多有未便。若聽其竟不歲考。亦屬與例不符。今酌議駐防隨任各生。有來京鄉試者。即令補行歲試。以符定制。其因路遠及有事故不能鄉試者。仍照原議令該教官造具清冊註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處。加結申詳學臣存案。但不許止應鄉試而不補歲試。致滋規避之弊。該旗員及該學教官。亦不許借端苛索。倘有混稱駐防隨任及已經考過仍復羈留者。明屬徇情朦混。該都統即行查叅。至隨任回旗之生。仍查明欠考次數。照例補試。

又奉

上諭。朕從前降旨。將代賠祖父虧空。已奉恩免人等。停選停補者。准歸入伊等班次銓用。其應追賠祖父虧空革職之員。亦准其一體開復。今朕念旗人有因代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此等人員。與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者。究屬有間。槩行擯棄。情亦可憫。伊等如願考試。著該旗查明。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十三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十三

除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外。俱准一體考試。俾各奮勉自新。以昭朕格外加恩之至意。又議准。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除開散人等。准其照例考試外。其已經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等。如願考試。亦照開散人等。准其一體應童子試。并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以圖上進。但不得借考試之端。希圖開復。如查係曾經發遣。并入辛者庫。即內管領赦回。其罪原不止於枷責者。其本身應仍不准考試。

乾隆六年議准。凡八旗遠年開戶人等。內除從前奉

旨。准其考試之舉。貢生監。仍准考試。及從前契買之人。委係家奴。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仍永行禁止外。至投充養育俘掠人等。歷年久遠。未經開戶。以前在伊主家身供役使。曾有主僕之分。今若准令考試。究於名分有關。嗣後投充養育人等。雖經開戶。其本身及子孫考試。應永行禁

止。每逢考試之時。各該旗詳加查核。毋得開送。八旗另記檔案人戶。其中來歷不一。內有抱養民人。另記檔案者。本係良民。應准其考試。及從前奉

旨。准其居官考試者。原係

恩加本身。應仍准其居官考試。其有奉

旨後。考中舉貢生員。並捐納貢監者。若並行斥革。亦

未允協。應將伊等仍留舉貢生監。頂帶終身。至

伊等子孫。及一切另記檔案人等。考試之處。槩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十四

行禁止。

乾隆九年議准。嗣後八旗鄉試。禮部先期行文

八旗。將應考生監人等。造冊送部。咨送兵部考

試。馬步箭合式者。造冊劄發順天府。仍劄行順

天學政。傳八旗生員前赴科考。及錄遺。并劄國

子監。傳示貢監一體錄科。造冊移送順天府。該

府尹查明科冊箭冊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如科

冊有名。而箭冊無名。及箭冊有名。而科冊無名

者。俱不准應試。

乾隆十年議准。

盛京工部五六品官。並司匠所屬之千丁。與四品官所屬之千丁。並無差別。向惟四品官屬下千丁。得與

三陵及戶禮二部千丁。一體考試。而五六品官等所屬

未得與考。殊未平允。今應照例准其一體考試。

入於奉天八旗漢軍內。憑文取錄。

乾隆十八年。酌歸簡易案內。奏准。考試繙譯童

生。舊例由順天府先行考試。合式者。方准送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十五

後。經各旗咨取翰林院詹事府科甲出身之滿

官。赴各旗考試。其實並無去取。事屬虛文。請仍

照舊例。由順天府考試。其八旗咨取翰詹赴旗

考試之處。應行停止。

乾隆十九年。奏准。嗣後繙譯生員。仍照前考試。

留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二試。

應永停止。至將來考取繙譯生員時。但作清文

論二篇。繙譯之是否。已可槩見。不必仍取繙譯

徒滋記誦陋習。



乾隆二十年奉

上諭。八旗陳滿洲。因到京年久。向有考試之例。故姑從而留之。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與在京滿洲等。不同。正宜熟習騎射。為國家之用。嗣後東三省滿洲烏拉齊等考試之處。著永行停止。

乾隆二十二年奉

旨。八旗童生生員。遇科歲考鄉試時。停其考試騎射。由舉人考試進士時。仍照舊兼試馬步箭。

又議准。今八旗另記檔案人等。俱令出旗為民。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十六

應照各該旗造送之冊。將此項另記檔案文武舉人貢生生員監生。繙譯舉人生員。仍照從前舊例。原係另戶抱養民人為子者。歸入民籍。仍准考試。如本係家奴開戶另記檔案者。其本身係舉貢生監。止准頂帶終身。不准再行考試。至其子孫。應各照該籍民人例。一體辦理。

乾隆二十三年奏准。釐正八旗學冊事宜。現將無故不到人數。分別滿洲蒙古漢軍。註明各佐領名下。咨與各該旗都統。按名查核。自然易為

清理。再八旗不到生員中。有自康熙五十年間。及雍正七八年以前入學者。計其年力衰老。久與給頂之例相符。請

勅下各都統。傳齊驗看。凡年老有疾者。即行給與衣頂於學冊內除名。如生員中或有已故者。或有荒廢願告退者。或有已經別項出身者。無所稽考。亦請一體飭令各都統查明。按名咨覆。以便開除。其實有丁憂事故不到者。准其呈明。俟下屆科考時。一例補考。如復不到者。徑行除名。黜革。自此番徹底澄清之後。將來歲考之期。預行嚴切曉諭。凡有事故者。必令赴學呈明詳核。不到者。徑行黜革。倘教官不實力稽查。即行叅究議處。

又奉

上諭。御史湯世昌。叅奏學政莊存與考試滿洲蒙古童生。因不能傳遞。擁擠鬧堂一案。朕以滿洲蒙古童生。皆世受參養之人。乃不知遵奉教約。恣效外省惡習。此於八旗風俗。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跟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十七

究始意亦不過欲究明情節。將爲首者發巴里坤。爲從者發拉林種地。以示懲創。乃派出查審之大臣等於案內情事並未嚴行窮究。而擬罪之處。又不允當。所審皆旗人。故不能不掣肘。而朕豈肯一任其意存瞻徇。而顛預了事耶。當經親臨覆試。隨獲夾帶如許之多。因復親加鞠訊。務得實情。而童生海成係包攬傳遞。首先倡議鬧場之犯。一聞覆試。輒將鬧場時帶出之卷。倩人補作。捏飾投遞。希圖狡脫。已屬刁頑。至在場放鴿傳遞。包攬受賄各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六

情。業經羅保等供証確鑿。乃於朕前又復挾仇誣陷和安。肆其狡獪。抗不吐實。及加嚴訊。而狂悖無禮。竟有何不殺之之語。滿洲世僕中。有此等敗類。斷不可留矣。因降旨將伊正法。其附和鬧場之羅保和安。卽得奚納。併搜出懷挾。又復強辯之納拉善。俱著發往拉林種地。至隨從鬧場。及挾帶草稿字片之烏爾希蘇等四十人。本應如議發遣。但既經責訓示懲。俱從寬令其在旗披甲。永遠不准考試。滿學教授旺行。係專管伊等之人。臨時已不能

約束。而大臣等詢問。伊尙摸稜含糊。不肯吐實。著發往熱河披甲。滿洲風俗。從來淳樸。八旗子弟。務以學習國語。端精騎射爲事。卽欲學習漢文。亦當潛心誦讀。量力應考。若自揣不能成文。而徒以傳遞懷挾。妄冀僥倖功名。是方其學習漢文時。已視爲玩法舞文之具。人品心術。尙可問耶。卽如正黃旗童生廷瑞。年甫十歲。前經朕親試。觀其氣質。將來未始不可當差効力。乃爲之祖父者。不思導之以正。轉令入場傳卷。而所延館師江寧人胡君治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五

又代爲作文。托人傳進。此外如海成倩作文字之莊煥等。俱以南省之人。在京潛住。誘人子弟。以飽囊橐。此輩文本平庸。在原籍既不能自取科第。又不能爲鎗手作弊。而代旗童倖中。則固屬游刃有餘。歛法網利。蠹害人心。尤屬不淺。應審明按律重擬。以絕根株。今旗童鬧場。本案已經審明完結。以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俱令自行奏明。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者。方准入場考試。並照鄉試之例。請派監

試御史及監場都統各員前往彈壓。此次莊有與所錄尚屬秉公而交卷之人非闈場之人可知。著加恩仍准作生員。再京城旗童考試既多沿習舊名則盛京應試亦可槩見。著交該將軍禮部侍郎及府丞詳悉定議具奏。向有不識事體者往往以各省駐防子弟應隨地准令赴考。以博樂育人材之名。所見尤為乖謬。斷不可行。使朕沾名從之。則其為弊將必甚於輩轂之近。豈可勝言耶。又向來直省童子初應試俗稱觀場。地方官亦視為無足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三

重輕。濫行收錄。以致府縣考案漫無節制。且今之犯案者即若輩也。殊不知小考即士子始進之階。鄉會試甄拔進士舉人。初不出院考所取生童之內。使府縣送考人數過濫。學政看卷亦易為所混淆。豈詳慎取士之道耶。嗣後各直省府縣考試毋得濫行收錄。俱著酌量按照地方人數核實取錄。以昭慎重。其臨試時並著遵照條例嚴立關防。審擇考校。從此陋習可除。而各該學政亦得從容閱卷。不致魚目混珠之弊。其於學校甚為有益。著將

此通行鹿諭知之。

又奏准嗣後

盛京滿洲蒙古八旗內若有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應試者亦照京城之例遵

旨令其自行奏明。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者方准考試。其三品以下官員及闈散之子弟俱由本佐領保結轉送將軍衙門先考國語騎射務使俱有可觀再送治中考試漢文嚴加甄別去取不得濫行錄送。臨場之時除照例咨明將軍派協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三

領一員彈壓外並咨禮部侍郎派委司官一員將軍禮部侍郎仍親身前往學院衙門會同府丞搜檢彈壓。又議覆御史德寧條奏考試旗童於進額外多取一半為備卷如覆卷與原卷不符及字跡不對者不准取進在備卷中另取一摺查定例學政考試文武童生照定額選取佳卷招覆出案不得於額外多取覆試原以防學臣暗通消息臨時更換之弊至覆試時有文藝不符字跡不

對者大率由傳遞代作學臣正須從此跟究情弊。懲一儆百豈得僅如該御史所奏。黜退另取容隱了事。且因覆試除去一二名。如無佳卷。例得寧缺毋濫。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查學政考試童生。點名時。先行搜檢。俟給卷歸號坐定。然後封門出題。今順天考試八旗童生。遵

旨。奏派御史。應令會同學臣。在至公堂嚴行搜檢。其頭門二門點名。仍照例交大宛兩縣及治中辦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三

理。封門之後。童生各歸號桌。一切換卷竄號代倩傳遞等弊。御史同該學政嚴行稽查。其有喧譁不遵場規等事。均令都統彈壓。至場外巡邏人役。仍令治中等嚴行查察。以專責成。再卷面戳用紅號。向例係提調官辦理。今既派用監試御史。應於考試先一日入場。監視用戳紅號底簿。該御史密封交提調官收掌。以昭慎重。其監試御史。應令該學政預期行文都察院。奏派滿漢御史各一員。並行文兵部。欽遵。

諭旨。照例按左右翼。每翼題請

欽點副都統各一員。叅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該副都統御史叅領章京等。於考試日淨場後。俱各散歸。不必留宿場內。

又奉

上諭。上年降旨。令八旗三品以上大臣。有子弟應試者。自行奏明。方准入闈。特因旗童在場喧鬧滋事。是以爲伊父兄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浮。破除積習。非槩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今年鄉試屆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三

期。伊等既不遵旨。自奏。禮部又爲含糊具請。似此巧爲嘗試。將使故智益萌。伊于胡底。我八旗淳樸素風。嫻國語。習騎射。其人果有足錄。均可量能擢用。若科目者。特備儲材一格耳。今乃斃心詭遇。又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國家啓迪後生之途。轉爲壘壞人材之具。可乎。且我朝開國以來。名臣碩輔。莫不志秉忠忱。才優韜略。初非從事佔畢者。卽仕躋大僚。內而大學士。尚書外。而總督巡撫。勳名氣節。指不勝屈。大約皆非出於甲乙兩榜。卽

近時大臣在科第中有名者。不過如鄂爾泰尹繼善二人而已。然其見用。實以其心地材幹。初不以其文也。其他倖列科名。而名實不副者。亦指不勝屈。若奉寬國柱者流。以滿洲本色論之。皆不能至。驍騎者而乃托名斯文。平日又不肯潛心力學。惟事希心襲取。視為功名捷徑。甚至懷挾夾帶。無弊不作。卽立法嚴行搜檢。而所派大臣。非親卽故。俗稱官官相護。亦復有名無實。此所關乎風俗人心者甚鉅。朕安得不力爲振刷。以挽頽風。伊等至此。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一 旗學事例

二四

尙不思痛自前改。一似竄身入關。卽可僥倖萬一。勢必欲朕盡停旗人鄉會試。而後已乎。所有禮部單開不循例自奏。遽任子弟冊送考試之尹繼善等。著將該部及該旗。會否抄錄前奉諭旨。行文知會伊等之處。令該部旗及伊等本人。據實明白回奏。再行降旨。至僧保住傳嚴。乃係內務府人員。進身豈患無階。而亦令子弟鶩名科舉。又顯違旨。不奏。尤爲庸妄。著將僧保住傳嚴革職。並將伊子弟革去生監。在內務府庫使筆帖式上効力行走。不

准給俸。俟五年無過。該管官奏明。另請批差。其朦混奏請之禮部堂官伍齡安等。著交部嚴察議奏。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果有嫻熟國語。練習弓馬者。遇考試之期。該父兄自行奏明。准其入闈。原因八旗淳樸素風。近來未免沾染虛浮。艷心詭遇。且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華。非槩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邇年來。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一 旗學事例

三五

未免多生顧慮。因噎廢食。伊等既不潛心力學。而於國語騎射。又未見專攻嫻習。頓覺出色無白。不如兼收並進。猶可爲造就之資也。我國家滿洲世臣。宣力贊政者多。原不藉文章一途。但承平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蔽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藝。在伊等延請師資。擴充聞見。較之寒素之家。成材自易。嗣後所有八旗大臣子弟。仍准一體考試。無庸奏明請旨。倘伊等仍不以實學就考。如前懷挾。或進身之後。仍蹈

虛浮陋習。託名斯文。無裨實用。朕又何難隨時懲治。俾知所做惕乎。可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八旗生員內有漢軍及駐防滿洲文武各生人數衆多。遠近散處不一。僅以滿洲教官二員統理。一切稽察考課實屬有名無實。嗣後除在京八旗文武生員仍責成滿洲教官實心督課。嚴加管束外。其在外屯居及各駐防文武各生。應令滿洲教官查明造冊申送學臣。按其住址分發各州縣教官照民籍例就近考課約束。其舉報優劣并歲科幫補出貢事宜仍移會滿洲教官查辦。如果州縣教官狗庇失察照例議處。至生員告給衣頂之後學冊業已除名。考課亦行停止。其中優劣該教官自難查察。嗣後告頂文武各生亦應照貢監歸地方官約束之例。凡在京者令該教官查明造冊申送本旗都統管束。其屯居及駐防者該教官造冊申送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就近約束。如有違犯隨時懲治報部查核。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二十七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

盛京兵部侍郎富德條奏各驛站丁請照戶禮工三部所屬壯丁之例一體考試童生中式後仍照常任驛當差一摺。查雍正八年

盛京兵部侍郎永福具奏站丁援例考試生員奉上諭事雖應行。但此途一開。俱各染於漢習。而於漢仗武藝正項差使恐不無懈弛之處。此事爾會同駐劄盛京文武大臣等悉議具奏。欽此。經會同議覆驛站人丁關係緊要。若准其考試則有力之家盡以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二十七

讀書考試爲名。規避差遣。必致有悞驛站事務。應將奏請考試之處毋庸議奉

旨依議。交部註冊。欽遵在案。嗣於乾隆九年據

盛京兵部侍郎兆惠奏請將各站丁令其考試復

經奉

旨議駁。是此項人丁既係在驛當差。無論人丁多寡。總以漢仗武藝爲重。原不得藉應試爲名。有曠正項差使。况向例既准考補驛丞。本有進身之階。更無需必習文藝。且如該侍郎所奏考試取

進之後。仍令在驛當差。是以生員兼充驛丁。更與體制未協。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七年議准。奉天府屬滿合生員。散居各州縣者。於雍正五年議令撥歸各該學。與民籍諸生。一例收管。乃歷年考試時。該將軍既未將各童居址查明造冊移送。至入學後。該府承復未行查分撥。均屬不合。應將不行遵辦之該將軍及府丞咨部查議。所有現在滿合諸生居址。應即交與該將軍查造清冊。咨送府丞衙門。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旗學事例

二天

其補廩補增出貢等項。由府丞查明。檄行各該學申送。仍令奉天府學。照例註冊。再查向來該府丞造報滿合各生清冊。惟將旗分佐領填註冊內。嗣後應於各名下。註明某州縣字樣送部查核。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考試繙譯生員。照學臣錄取文童之例。先由該本旗都統嚴行局試。奏派大臣覆考取錄。點名時加派御史二員。於東西兩磚門分旗點進。並派王大臣逐名搜檢。圍牆

以外。責成步軍統領衙門。加意巡邏。

乾隆四十年。議覆奉天府府丞李綬條奏奉天滿合字號生員。分撥各該生居住之十二州縣學。應酌定考試章程。一摺。據稱各學滿合生員格眼冊。應由提調造送等語。查奉天滿合生員撥歸居址相近之各州縣學。一體管束。每遇歲科正考。即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原以該生等平時既歸各學管束。則考試造冊。即由各學分辦。於稽核始為詳密。若不責之原有管束之教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六 旗學事例

三

官。而委之素不相習之提調。轉多未便。且查格眼冊內年貌經書。例應各生赴學自行填寫。倘改由提調造冊。勢必於未考之前。概令諸生先赴提調衙門填冊。則預期傳集事更涉於紛擾。又稱各學申送滿合生員。試卷不能一律。嗣後應由提調衙門備辦。卷面止填滿合字號生員。不填州縣學字樣等語。查奉天滿合生員。既散居各州縣。其歲科試卷。由各學申送。本屬應行承辦之事。至試卷例應各照定式。置辦不許長

短不齊。久經著有明文。今滿合卷幅長短濶狹。尙有參差不一者。此自由該衙門不能飭屬遵例所致。若如該府丞所奏。將各學應辦試卷章程另議更張。而易一提調備辦之條。轉增一書吏需索之弊。於事理殊未妥協。該府丞既爲嚴密關防起見。應令遵照定例。將試卷式樣檄發各該府州縣學。依式造辦。不得長短互異。致使檢查。其各學散處之生。考試等第。例係統歸一案發落。則卷面止應填滿合字號。原不應填州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三

縣字樣。其現有一二學填寫之處。應令該府丞飭行禁止。以符體制。又稱考試滿合生員。錦州所屬四學。皆應歸治中一體提調。其幫增補廩出貢等事。俱由學政關行治中轉飭辦理等語。查滿合生員考試冊卷。奉天所屬八學。由治中呈送。而錦州四學。則徑申府丞。原因隔府遼遠。人數亦復無多。該府丞據各學所送冊卷。逐一詳查。並無貽誤。至考試屆期。錦州四學。與奉天八學。同日合考。該治中專司提調。自應一併稽

查。何得以冊卷由學徑詳。致有區別。查現年解部滿合試卷。其中錦州所屬之學。亦經鈐蓋奉天府治中關防。是隔府諸生臨場點名給卷之事。未嘗不由治中經理。並非專管奉天八學考試也。至出貢補廩等項。由該府丞查明。檄行各該學申送。仍令奉天府學照例註冊。立法至爲簡當。若不徑行各學。而必由治中轉飭。於事體既涉紛繁。而沉摺勒索弊端百出。更非整飭學校之道。又稱考試滿合生員。應調取錦州四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旗學事例

三

教官赴省送考等語。查生員應試。各該教官例應送考。以便稽查頂冒。諸弊惟奉天滿合各生。住居錦州府屬州縣者。於該府丞調考時。該學教官俱不送考。誠以各學教官。於本籍諸生訓課約束。是其專責。若因該處滿合生員就近管束。卽飭令赴省送考。既恐以跋涉資斧開擾累之端。而於本任職守。轉滋曠誤。且查滿合生員分隸錦州者。每學或僅有十數人。或僅有數人不等。該府丞於校試之餘。果能留心察覈。何慮



耳目難周。况各生平日雖係分撥各州縣學管束。而歲科兩試。仍赴省候考。與奉天府學生員無異。其有無假冒違碍等情。原可責令該府學一體查察。並非各該教官不行送考。遂致無人彈壓。所奏均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六 旗學事例

三十一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七

商學事例

順治十一年題准。商籍生員長蘆鹽運使司所屬。在直隸者。附河間府學。兩淮所屬。附江南揚州府學。兩浙所屬。附浙江杭州府學。在山東者。附濟南府學。陝西所屬。附寧夏府學。山西有河東運城。另設運司學。

康熙六十年議准。廣東鹽商子弟取進童生。分撥府學。及南海番禺二縣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七 商學事例

一

雍正十年題准。直隸天津縣滄州。既改隸天津府。其商竈二籍取進童生。不必另設教官。即令天津府儒學督課。

乾隆三年議准。廣東商籍生員。向分撥廣州府及南番二縣學肄業。應照直隸天津府例。將三學商籍生員。悉歸廣州府儒學考課。

乾隆八年議准。商童考試。例由鹽道衙門錄送。雖有廩保。仍以甲商保結為憑。但窮商射利。或有招致冒籍。假充子姪冒考。致生頂替代倩諸

弊嗣後如有甲商混保冒籍者。即將該商斥革。照不應律治罪。

乾隆十六年議准廣東商籍生員。冊開二百餘名。其應歲科考者僅百餘名。餘皆入遊學。患病下。至鄉試之時。始赴補考錄遺。平時半回本籍。並非真正商人子弟相依不能遠離者。可知。請

勅下該督撫學政。及本管之鹽運使。嚴加查核。必實係商人子弟。在行鹽地方居住。不能回籍應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 商學事例

二

者。方准入商籍應試。如商人子弟中。佳卷不敷學額。寧缺毋濫。倘查出雖係商人一族。而不住行鹽地方。及他姓冒入商籍。即將保送之該商。照例議處。

乾隆十七年議准嗣後本官由民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民籍內編入官卷。不得復冒商籍。已經入學者。查明勒限改歸。未入學者。不得復應商童之試。違者照例治罪。若本官原由商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商籍內編入官卷。亦不得復

於本籍重編官卷。其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同籍者。照例編為官卷。若與本官民商異籍。不得借名改歸。以圖僥倖。

乾隆二十年議准廣州府商學生員。有並非商人嫡屬者。准照雍正六年廣州府等學。隔府隔縣混冒入學者。許其呈首。改歸本籍之例。令該督撫學政。轉飭鹽運使。將商學生員。徹底清查。內有他姓冒入商籍。及雖係商人一族。而不住行鹽地方者。悉令改回原籍。該學政仍造冊報部查核。自此次清查後。倘仍有冒考濫結。及學臣寬縱等弊。一經發覺。照例分別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 商學事例

三

乾隆二十二年。議覆順天學政莊存與咨呈。天津府竈籍內。有山東武定府屬之海豐樂陵陽信。三縣生童。緣伊等鹽場。俱屬長蘆運司管轄。其考試俱歸天津竈籍。今海豐富民海潤等場。雖現在並不開場煎鹽。但實係納課竈丁。應否仍作竈童。抑或改入民籍等語。查人戶以籍為定。凡軍民驛竈。不得變亂版籍。是竈戶之定為

竈籍律載甚明。原與行鹽商人。不住行鹽地方。其子弟不准應考商籍之例不同。今該處竈童。應歸竈籍考試。遵照定例辦理。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寄籍下江之徽商。與原籍不遠。其子弟既得回籍應試。而行銷浙鹽。在浙省杭州府。復設有商學。准其考試。不便重佔揚州商籍。以滋冒考之弊。嗣後除徽郡之人。挈家入籍者。地方官遵照入籍定例辦理外。其應考商籍者。應令該學政及鹽運使。遵奉定例。嚴加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七

商學事例

四

察核。不得徇縱。至於考試商籍。務以引名為據。不得憑捐照所開之寄籍。借以為子弟冒考之端。其從前以寄籍報捐者。均應查明。令其改歸原籍。咨部換照。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廣東學政鄭虎文條奏商籍事宜一摺。查粵東商籍。自康熙六十年開設以後。凡商人嫡屬子弟。均令入試。今該學政請將土商子弟。已經取入商學者。盡行改歸民籍。不得復以商籍冒應童試。似屬清釐冒籍之意。

但童生應試。原以入學為中式之地。查粵東商籍鄉試。其應試者不下百餘名。定額止取中一名。較之民籍。難易迥殊。若勒令概歸民籍。則凡各省商人之在粵者。轉可借土商名色。朦朧影射。希圖民籍中式。是欲清釐商籍。反致引商人弊端。由此滋甚。於粵東學政。殊無裨益。倘有重考冒籍等弊。例禁本嚴。惟在該學政於臨考時。責成教官廩保。及保商等。切實稽查。自可杜弊。又奏稱埠商子弟。即有該省人充當者。埠設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七

商學事例

五

該省。粵本無居。請勒歸本籍應試等語。查廣西江西福建湖廣四省。既係行銷粵鹽。則伊等均係辦商子弟。自應編入商籍。未便禁其考試。況清釐籍貫。但當分別其為商為民。不應於商人之中。又為區別。反致偏枯。所有廣西等四省埠商嫡屬子弟。應仍照舊例。與江浙等省商人子弟一體考試。又奏稱應試商童。預年報名運司給與執照。每歲春秋二季。驗照一次。亦即屆試文藝。以核其真偽優劣等語。查商童應試。本由

運司考試申送。果有頂替等弊。總在臨考時實力稽查釐剔。若令赴司驗照。又令屆試。文藝在運司為盛務總匯。辦理未免瑣屑。而給照之後。其人之年貌相似者。仍可頂替。究亦難憑。防弊之法。實屬毋益。所奏均毋庸議。至所稱請停父兄保認之例。令運司於總商中擇其品行端方者。專其保認之處。查定例商人子弟考試。即令該商出結保送。如有捏飾情弊。一經察出。即將保結之商人照例議處。是保商之扶同捏飾。定

例綦嚴。而究係伊等父兄親族。其中保無捏飾情弊。嗣後考試之期。應令運司於總商中擇老成殷實者數人。充當保商。於收考時。查明應考商童。出結保送。運司嚴加考試錄取。造冊申送學臣。其保商倘有徇情濫保。賄囑等弊。查出仍照例嚴行治罪。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兩淮商籍。現在額多人少。自不應仍照原額取進。以滋冒濫。亦不便以商竈之額。攤入民額。致啓混淆之弊。酌定商竈每

十名。各取進一名。其尾零過半者。亦准取一名。照例附入揚州府學。嗣後商竈倘人文復盛。仍於原額內通計酌取。總不得過原額二十名之數。以示限制。仍令該學政每屆考竣之期。開造清冊。並將商竈應試各若干名。即於文內聲明。呈送禮部查核。如考試童生。雖與取進額數相符。而佳卷不敷。仍照寧缺無濫之例辦理。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八

衛學事例 學額分載各省

順治十六年題准直隸山海宣府各衛學邊遠無可歸併仍准照舊其懷來永寧二衛歸併延慶州保安衛歸併保安州龍門所歸併開平州昌平衛歸併昌平州嗣後童生應試俱取州縣官印給廩生保結不必另立衛冊凡各衛學歸併府州縣者皆照此例。

順治十七年議准湖廣平清偏鎮四衛附貴州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八 衛學事例

省考試。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直隸懷來永寧保安三衛仍照額取進童生其廩增及出貢亦照各縣例至三衛學務仍令保安州學延慶州學兼攝康熙二十七年議准湖廣平溪清浪二衛學因改隸武昌相距二千五百里中隔洞庭赴試維艱仍照舊令黔省提學考試。

康熙三十二年議准湖廣五開衛入學額數及廩增出貢均照中學例即令靖州學教官兼攝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陝西平涼衛原無專學又不能入州縣學考試應將平涼府學改為大學增額取撥平涼衛童生不必另立衛學其廩增及出貢不分民衛俱照考案先後及年月淺深為序。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湖廣辰州府屬之鎮谿所修建學宮照五寨司例定額取進以瀘溪縣訓導就近兼攝。

康熙五十五年議准廣東各衛所照各省衛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八 衛學事例

二

例均定額取進不必設學設官撥入各府學官督率其廩增及出貢即附入各府學額內康熙五十九年議准陝西涼州並古浪所人多額少應增額取進即附涼州衛學肄業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保定等衛軍戶歷年甚久即係土著恐不肖之徒假冒衛籍著嚴飭該府縣及教官查明出具保結中式後有頂冒等弊本身照假官例治罪送考及出結官照狗庇例處分廩保黜革。

雍正二年議准。陝西潼關衛。既經裁汰。其生童歸華陰等州縣考試。

雍正三年議准。黎平永從二學。半係五開衛人。不便盡撥回籍。故學臣請照平清二衛例。附黔考試。今奉

旨。五開銅鼓歸黔管轄。其生童就黔考試。無庸置議。至黎平永從二學。自衛改縣治。劃清地界為始。隸府屬者。歸府考試。隸衛屬者。歸縣考試。仍將分隸之處報部。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衛學事例

三

又議准。廣東廣州左衛十二衛。東莞等二十六所。軍戶田糧。俱歸併附近州縣。其衛所軍童入學。原有定額名數。今一衛所戶口屯糧。有收入附近數州縣者。若各就屯糧歸併之州縣考試。則送考零星。難以考試。嗣後仍歸從前原考之州縣。考錄申送。

雍正四年議准。陝西潼關衛。前經歸併華陰縣。改華陰中學為大學。今衛改為縣。華陰仍照中學舊額。所改潼關縣學。照該衛原額取進。

又議准。平涼衛附近屯民。編列衛籍。准附平涼縣考試。照舊撥府學兼管。岷州衛西固所附近屯民。亦准赴岷州廳考試。其歸德所。向係河州統轄。今河州衛雖裁。而生童考試。歸併河州。其歸德所生童。亦照例附入河州考試。

又議准。辰州府屬之鎮谿所。自康熙五十四年設學。考取生員。今應酌設廩增。俟補廩十年後。照縣學例出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衛學事例

四

又議准。山西威遠衛。現在廩增附生。撥入朔平府學。老營所。撥入寧武府學。其神池利民八角三堡。先進寧武學者。改歸神池學。鎮西衛。先進岢嵐州學者。改歸五寨學。其餘衛所原額廩增附生。俱照改設新縣。撥入縣學。造冊送部。

乾隆五年議准。直隸延慶衛。已復設訓導。該衛童生。自下次歲試為始。改入附近昌平州考試。照例由北路同知。錄送學臣。與順天府屬各州縣衛生童。一體在通州考校。

乾隆八年議准。山東安東衛屯丁。向居衛城。今

衛城既歸併日照。應將該衛文武生童。均歸日照考試。另編字號。照原額取進。其在諸城縣居住之屯丁。准其隸入諸城。如有應試子弟。卽與諸城民童。一例考取。毋庸另增額數。

又議准。甘肅口外。安西。沙州。靖逆。柳溝。赤金。五衛生員。向隸肅州學管轄。但去肅千有餘里。稽察莫及。應於五衛適中之安西衛。增設教授一員。五衛生員。均撥歸該教授管轄。

乾隆九年議准。安徽鳳陽府屬之鳳陽鳳中。長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衛學事例 五

淮三衛。與考童生。并上江所屬衛學。俱准照新安等衛例。責令該衛守備。按名稽查。造具印冊印卷考試。錄送提調。提調考試。錄送學政。其童生保結。卽令該衛廩生認保。如無廩生。准該衛增附生員。互相識認保送。倘有銜員等弊。卽將該衛守備。照例議處。互結生員。一體治罪。凡有衛學考試之處。一體遵行。

乾隆十年議准。直隸唐山屯。原屬正定衛管轄。自裁汰正定衛後。屯內地糧。歸併順德府之唐

山任二縣。其新進童生。則撥入正定府學。體制固屬未符。且又舍近就遠。應將唐山屯額進文武童生。并從前撥入正定府學之文武生員。改隸順德府學管轄。其改隸之生。現係廩增者。作為候廩候增。與順德府生員。照考案先後。新舊間補。較食餼年分。一體出貢。再唐山屯地方。隸唐山縣者十之七八。隸任縣者十之二三。亦應移少就多。嗣後歲科兩考。將隸任縣之童生。統歸唐山縣考試。由順德府錄送學政。卽用府學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衛學事例 六

之唐山屯廩生。暨唐山縣學之廩生。公同保結。乾隆二十年議准。浙江鄞縣所屬之大嵩城。前隸定海衛管轄。定海衛指揮。駐劄鎮海。自該衛裁後。地已歸鄞。而城內生童。仍赴鎮海應試。殊與版籍不符。嗣後大嵩城童生。應改歸鄞縣考試。與該縣童生。憑文取進。前在鎮邑入學之生員。亦應撥歸鄞縣儒學註冊。其幫補廩增出貢。均與該學生員。一體照例辦理。

又議准。山東兗州府屬之東平所。未經改隸泰

安管轄之前。生童向隨泰安府屬之東平州考試。今東平所戶口錢糧。既改隸泰安府管轄。其生童自應仍隨東平州考試。至蘭山縣之元霄屯。因距蘭二百餘里。歸併泗水縣管轄。嗣後如有生童應考。亦應附入泗水縣憑文酌取。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查江南松江府金山衛學。軍衛來歷。有勲軍屯軍之分。勲軍乃前明指揮使鎮撫千百戶之後。屯軍即係耕種軍田。現在僉丁領運之戶。自我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衛學事例

七

朝裁汰指揮等官。其子弟均散爲民。雖有衛備管轄。向係散處各州縣。相沿已久。民衛易滋混冒。今據江蘇學政查明。該衛勲屯戶口。及坐落各縣。應責成衛備。彙造清冊。分送學政布政司松江府存貯。嗣後考試衛童。將此冊核對。如有不符。即行剔除。并將混冒之人治罪。仍令蘇撫轉飭。每屆編審之年。將前項勲屯戶口。另造一冊。並取具該備並無遺漏印結送部。以便查核。至從前民冒軍籍之生。即令改歸民籍。其軍冒民

籍者。亦一併收回。嗣後子弟俱隨父兄之籍考試。倘敢仍前混冒。據冊查出。即行重究。再查金山衛軍戶。散處華婁上南地方。而考試則統歸華亭。該縣莫由稽查。殊爲無益。應照乾隆九年。議准安徽之鳳陽等三衛。照新安等衛之例。一體責令該衛守備錄送提調轉送學政。其童生保結。令該衛廩生認保。如無廩生。准該衛增附生員。互相認識保送。倘有鎗冒等弊。即將該衛備照例議處。互結生員。一體治罪。仍責令松江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 衛學事例

八

府查察。以專責成。該衛童生考試。准其在周浦收糧公所。以免遠涉之艱。該衛生員。既經清查。改歸民籍者逾半。現在廩增學額。均宜酌減。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延慶衛歸併延慶州管轄。其延慶衛訓導一員。照蔚縣歸併蔚州之例。改爲延慶州鄉學訓導。取進入學額數。及考補廩貢。悉照舊制辦理。文武生童。另編鄉學字樣。歸併宣化府考試。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湖北黃州府蘄州所轄之



小江口地方。原屬蘄州衛軍地。改歸江西九江府德化縣管轄。所有歲科兩試童生。令廩保先期報縣。核明收考。不准臨期始行投卷。并令學臣考試時。另編軍籍。取入府學。以免混淆。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蘇松所屬蘇州太倉鎮海鎮江四衛軍童。均已各歸坐落州縣應試。其金山衛舊有守備。因事簡議裁。歸併鎮海衛管理。久無金山衛之名。應將該衛學名目裁汰。各就生童住址。改歸各縣考試。將取進原額。查明各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八 衛學事例

九

生童居住各縣。人數多寡。均勻分撥。歲科兩考。照蘇太等衛之例。於冊卷填明衛籍字樣。其已進之廩增附生。俱撥歸住居之縣學教官。就近管束。嗣後每屆四年編審時。將屯軍勳軍。滋生新丁。一體編查造報。臨期考試。各該縣按冊較對。如有不符。即行剔除查究。仍責成衛廩生。認保畫結。如無衛廩生之縣。准衛籍增附生。互相認識保送。

乾隆四十一年題覆安徽學政奏。衛籍丁童。由

各土著州縣確核收考一案。查江蘇等省。衛所軍童。節經議准。各歸坐落州縣考試。今該學政所奏。安省衛籍丁童。亦由各土著州縣確核收考。與別省事同一例。應如所請辦理。惟查該學政所稱。不論離衛遠近。由衛報名核定移送各州縣之處。查丁童考試。既歸各州縣。不便於臨考之前。復令其赴衛報名。應令各衛將本管軍籍預行造具戶口印冊。移送土著州縣存案。至考試屆期。即令各本童徑赴州縣報名。填註衛籍字樣。該州縣按照本衛原冊。詳細核對。如有本童隱匿衛籍及廩保扶同出結者。照例治罪。倘該州縣等失於查察。並照例議處。至取進衛童。均撥入本州縣學。以便管束。毋庸撥入府學。其從前由衛錄取之廩增附生。亦令填明衛籍。改歸各土著州縣學冊之處。應如該學政所請辦理。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八 衛學事例

十

土苗事例 學額分數各省

順治十五年題准。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行地方官。取文理明通者一人。充為教讀。訓督務童。其務童中有稍通文理者。聽土官具中本縣。轉申提學收試。以示鼓舞。入學名數。提學憑文酌定。其教讀每年給俸銀八兩。燈油紙筆銀二十四兩。地方官動用錢糧支給。

順治十六年題准。湖南辰州五寨界接苗。今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九 土苗事例

向化歸誠。照例設學。定額取進。令辰州府訓導分辦。

又議准。貴州苗民。向化歸順。廣示教訓。令該地方官。查苗民中有稍通文理者。開送學道考試。擇其優者。量取送附近府州縣衛學肄業。不許各處士民冒考。仍令該學道酌量所取名數。准其補廩出貢。隨將定額報部存查。

順治十七年題准。貴州省屬苗生。分大中小學。定入學補廩額數。俱附各學肄業。另立一冊。勿

與府州縣衛學額數相混。

順治十八年題准。雲南省土司應襲子弟。令各該學立課教訓。俾知禮義。俟父兄謝事之日。回籍襲職。其餘子弟。併令課讀。該地方官擇文理通者。開送提學考取。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貴州雲南各土官族屬子弟。及土人應試。貴州附於貴陽等府。雲南附於雲南等府。各三年一次。定額取進。俱另行開列。附於各府學冊後。照例解部察覈。其土司無用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九 土苗事例

二

流官之例。考取土生。不准科舉。及補廩出貢。如不願考試。亦不必勒令應試。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各土司官子弟。有願讀書者。准送附近府州縣學。令教官訓課。學業有成者。該府查明具題獎勵。

康熙三十六年議准。貴州黎平府。文武生員七十四名。除三名實係民籍。與部冊相符外。餘七十一名。皆為土司族屬。即係土司。照黔省例。將黎平府。每考應取土司生員額數。抵算完日。再

行考取。其從前未經分晰違例送考之官。查叅議處。廩保鄰佑。交該撫懲黜。

康熙四十年議准。廣西土官土日子弟。有願考試者。先送附近儒學讀書。確驗鄉音。方准報名應試。若土官濫送讀書。教官不行詳察收送。試官竟行收考。及實係土日子弟。情願考試。土官禁遏與試者。該撫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康熙四十三年議准。湖南各府州縣熟苗童生。許同民籍應試。其取進名數。卽入該縣定額。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九 土苗事例

三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貴州苗民。照湖廣例。卽以民籍應試。進額不必加增。卷面不必分別。土官土日子弟。及三十六年取進土司文武生七十一名。仍准一體考試。廣西土司之民人子弟。亦照此例。

又題准。貴州仲家苗民子弟。一體入學肄業。考試仕進。

康熙五十四年題准。湖南衡永寶辰郴靖六府州屬苗裔。另編字號。於正額外酌量取進。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廣西土屬共十五處。各設義學一所。教讀土屬子弟。如有文理精通者。先令就近流官州縣附考取進。其名數俟該撫酌量人文多寡。具題定議。

雍正元年議准。廣西太平土州。設立學校。令生童就近肄業。以養利州訓導移駐。專司督課。其建學之資。祀典之費。俱出該土州。不得派累土民。自雍正二年爲始。歲科兩考。定額取進。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九 土苗事例

四

雍正三年議准。湖南衡永寶辰郴靖六府州所屬苗裔。陶淑旣久。額少人多。嗣後歲科考試。增定額數。

又議准。雲南威遠地方。彝人子弟。在義學誦習。有粗通文義者。就元江府附考。於府學加額取進。

又議准。黔省苗人子弟。各赴該管府州縣義學誦習。有文理通順者。准於各府州縣歲科兩試。加額取進。

雍正五年議准。雲南東川府土人。設立義學。俟

教化有成。土童能作文藝之時。該撫具題到日。照湖廣考取苗裔事例。另編字號考試。按人數多寡。果有可取之卷。於東川府學額內酌量分撥。以示鼓勵。

雍正八年議准。四川建昌府。四面環夸。復有熟番雜處其中。應建學舍。延師訓課。俟通曉文義之後。准其報名應試。地方官照例收考。

雍正九年議准。四川茂州地方。編戶載糧。原係漢羌各半。雜處城鄉。向時羌民習陋。人頑木嫻。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土苗事例

五

聲教。是以漢民不許其子弟與試。今值遐方向化。戶遍絃歌。茂州羌民。久列版圖。載糧入冊。與齊民無異。應准其與漢民一體應試。卷面不必分別漢羌。取額不必加增。憑文去取。一體科舉。補廩出貢。俟人文蔚起。歲科兩試。再請增額。其所屬汶保二縣羌民。果能觀感興起。亦照此例。雍正十年議准。嗣後苗童應試。用漢廩生一名。苗生一名。不論廩增附生。公同聯名保結。其應試苗童。亦照定例。用五童互結。如有民童冒入。

苗籍應試者。一經查出。即將保結各生。究問斥革。教職等官。濫行收試者。題參議處。

又議准。嗣後各屬苗童。俱改爲新童。苗卷改爲新卷。

又議准。貴州開泰天柱二縣。向隸湖南。苗童定額。取進三名。今二縣改隸黔省。應試僅八九人。額多人少。應令該學政酌量取進。如無佳文。寧缺無濫。

雍正十三年議准。川省各屬土司苗童。與漢民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九 土苗事例

六

文武童生。一併憑文去取。卷面不必分別漢苗。取額不必加增。通行各省。俱照此例。乾隆四年議准。嗣後凡貴州歸化未久之苗。有能讀書赴考者。准其與新童報名應試。照加額取進。其歸化雖經百年。近始知讀書者。亦准與歸化未久之苗童。報名應試。於加額內取進。其餘歸化年久。在未經題請加增苗額之先。已同漢童考試者。仍與漢童照原額取進。地方官不得因其祖籍苗民。仍以新童送試。漢童亦不得

以既定有苗額阻抑。

又議准。湖北宣恩來鳳利川咸豐四縣。原係土司改設。今應試者已百餘人。暫附宜昌府考試。另編新字號。四縣酌量取進。歸恩施縣學管轄。又議准。雲南威遠土州。前附元江府考試。今既改隸鎮沅府。應將從前所加元江府學額。撥歸鎮沅。取進威遠童生。

乾隆七年議准。江西省之土司。改土為流。迄今十有餘年。俱各安分執業。且田廬墳墓。已在江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九 土苗事例

七

省。誦詩讀書。實與漢民無異。應准其照湖廣等省苗徭之例。一體入籍考試。至改土為流之彭肇槐已回原籍吉水縣。其子弟應試。亦照此例。又議准。廣東崖嶺等七州縣。各於黎峒相近之區。設立義學。俟三五年後。果有能通文義者。照苗學之例。另編黎字號考試。每州縣定額錄取。許其一體鄉試。

乾隆十年議准。湖南苗徭生員。應歲科兩試。彌封後。另於卷面填註苗徭字樣。以便學政閱卷。

時。與民籍生員相較。酌量位置。

乾隆十一年議准。三齊等三十六寨番民。歸隸茂州管轄。其子弟准送義學讀書。如果漸通文理。照土司苗徭之例應試。

乾隆十六年議准。貴州各屬苗民。歲科兩試。仍與漢童一體合考。不必分立新童加額取進。學臣亦不得以粗淺之苗卷。濫行錄取。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湖南所屬苗童應試。著改為新童。其徭人土人二種。亦應照例准其一體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六十九 土苗事例

八

改正。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湖南綏寧縣。取進新生。送部冊內。註明原係苗籍徭籍字樣。以符分額取進之例。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湖南辰州府屬之乾州鳳凰。永綏三廳。皆新闢苗疆。乾鳳二廳。已於雍正十年間設學。取士。惟永綏未經設學。該地民苗童生。現在義學肄業。堪以應試者。實有三百餘人。自應一體設學。將辰谿縣訓導裁汰。改設永

綏廳學訓導。照乾鳳二廳之例。定額取進。寧缺毋濫。俟十年後。准其食餼補廩。再十年後。照例題請出貢。其錄送考試。應照例由廳錄送府。轉送學政。至該廳係初次考試。並無廩保。識認。應令該苗童互相結保。如有冒考者。卽行舉首。照例治罪。俟開考取進後。卽令生員識認保考。歲科數次。食餼有人。照例令其廩保。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土司未經襲職之先。原許其讀書應試。既有生員襲職。如能不廢課讀。亦可造就成材。若平日混廁生員。襲職之後。又藉口地方事務繁多。屢行欠考。有名無實。殊非慎重名器之意。嗣後土司由生員襲職者。如事務繁多。自揣不能應試。准其告退。其願應試者。飭令如期應試。不得托故避考。違者。該學政查照定例斥革。其邊省凡有土司地方。均行一體遵照。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廣西土民。佃種土官之田。向聽土司役使充兵。若准其應試。一經上進。勢

必不服差。徭其果有志向上。退還所佃之田。實無原籍可歸者。方准令土司送考。如退佃准考之後。仍隱占土官田地。託避徭役。該地方官嚴查究處。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湖南永州府屬之東安永明二縣。徭童應試。不過數人。與寧遠縣多寡懸殊。應將學額酌量增減。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宗學

順治十年題准。每旗各設宗學。每學選取滿洲生員一人為師。給與七品頂帶。凡宗室子弟十歲以上。俱入宗學。教習清書。其漢書聽自延師教習。

雍正二年定。設立宗學。左右兩翼。滿漢學各一。擇宗室內分尊齒長者。令掌教習。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一

上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簡選爾等教習。隨其資質。勸學興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懲戒。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卽行保奏。徒來立教之術。莫要於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勤。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恭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雍正三年議准。王公將軍及閑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願就學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曾在

家讀書。情願就學者。均令入宗學。分習清漢書。學內兼置箭道。學習騎射。

又議准。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總管二人。副管八人。選宗室中分尊年長者。擬定正陪。引見補授。令其輪流值日。清書教習二人。選罷閑滿官。及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充補。騎射教習二人。選罷閑官及護軍校護軍善射者充補。漢書每學生十人。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舉貢充補。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二

又議准。總管給七品官食俸。副管給八品官食俸。讀書子弟。月給銀三兩。米三斗。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一笏。自十一月朔至正月底。各給炭百八十斤。每學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日給水一塊。滿漢教習。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每年棉衣紗衣一次。三年內皮衣二次。騎射教習。每月給銀一兩。五年如果成就多人。總管副管。繫閑散宗室。以府主事用。繫將軍等品級。量加議敘。教習騎射者。咨本旗。以應陞官。卽用。其滿漢教習。

三年期滿。分別等第。一等等者由府引

見。交部照例敘用。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方准錄用。不稱職者叅處。

雍正十一年奏准。兩學各以翰林官二人。董率課程。分日入學。講解經義。指授文法。每月給公費銀。與各館纂修官同。給米與本學教習同。四季給衣亦如之。

乾隆三年議准。兩學設總稽課程各二人。每月試經義繙譯及射藝各一次。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三

欽命滿漢京堂官充之。

又議准。宗學生徒。每歲季秋。由府奏請。試以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

欽命學士等官閱卷。考列一等。賞筆二十枝。墨十笏。二等。筆十枝。墨五笏。三四等。留學肄業。五等。教戒。仍許留學。六等。黜退。

乾隆四年議准。通計宗室在學生徒。按十名派設教習一員。以專責成。其未滿十名者。即均派在各教習名下訓課。毋庸另議添設。

乾隆九年議准。五年奏請

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凡本年考取一二等。及往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觀光者。咸准與考。拔取佳卷。進

呈

御覽。恭候

欽定名次。由府引

見。以會試中式注册。俟禮部會試之年。習繙譯者。與

八旗繙譯貢士同引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四

見。

賜進士。以府屬額外主事用。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同

殿試。

賜進士甲第有差。

乾隆十一年奏准。左翼學生定數。以七十人為准。右翼以六十人為准。

乾隆二十一年奏准。裁宗學漢教習九人。改為繙譯教習。其教習騎射。每翼各止二人。應各增



一人再在學肄業宗室年滿考列一二等者例以府屬筆帖式補用需次無期別無効力之路請於此內擇其人去得者照部院貼寫筆帖式之例授為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年後如果行走勤慎辦事好者引

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仍給與在學應得公費仍於歲終視其行走於恩賞宗室銀內酌量賞給以示鼓勵至騎射教習從前並未定予勸懲嗣後騎射教習盡心者給以一等考語各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五

各該旗於應陞處列名懶惰者叅奏治罪其學舍箭道應修理者即行修理俾肄業學生皆精通繙譯諳練騎射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嗣後考試宗學覺羅學滿教習准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與繙譯生員一體考試按名補用三年期滿由該管王大臣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交吏部照咸安宮教習期滿之例議敘陞用其繙譯生員議敘之處仍照原例辦理至筆帖式既

准考充教習應照例仍食原俸毋庸開缺  
乾隆三十九年奉

上諭朕昨派宗室公寧盛額前往

東陵更換崇尙召見時寧盛額竟不能說清語若謂畏懼伊並無罪謫有何畏懼之處此皆素日全不學習只圖安逸之所致甚屬不堪朕向因滿洲不學清語曾不時訓飭乃寧盛額身為宗室且係公爵竟亦如此朕實覺慚憤王公等寧不愧乎寧盛額著罰公俸一年以為宗室不學清語者戒並令伊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六

至

陵寢時用心學習清語如再不能定行治罪清語原非難事設平日善為教導亦何至全不通曉此皆由伊等父兄自幼不曾教訓所致即如尋常宗室子弟倘令其學習清書清語騎射何王公等子弟內如不令其學習乎著宗人府查明王公等子弟內如尙能延師之家仍各任其在家學習其不能延師者俱令入宗學加意教訓伊等入學讀書後務以清語為要不可仍似從前塞責著宗人府王公不

時詳察。如有懶惰不加意教訓者。卽行叅處。仍每月考察一次。考察時。由宗人府請旨。朕派阿哥及大臣等。會同伊等考察。值考試時。其在家讀書者。亦一併入考。若此後尙有不能清語者。經朕察出。其在學讀書者。將宗人府王公及教習等。一併治罪。其在家讀書者。將伊父兄一併治罪。並著宗人府王公等詳察在學勤惰。一年之內。何人常到學。何人不到學。其不到學幾日。並因何不到緣由。俱著註明。照稽查王公等祭祀齋戒朝期之例。繕寫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七

清單。於每年終彙奏一次。

### 覺羅學

順治十一年議准。覺羅廕生。令送國子監讀書。

俟期滿。與官員廕生。一體照品銓授。

雍正七年議准。八旗各擇官房一所。立爲衙署。旁設滿漢學各一。覺羅子弟。自八歲至十八歲。有志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讀書願就學者。均准入學。總管王公一人。由府奏請

欽點。每學選覺羅二人爲副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以滿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一人。教習清

書。以本旗善射者一人。教習騎射。以考取漢舉

貢教習漢書。每生徒十人。設教習一人。以滿漢

京堂官八人。稽察課程。五年教有成績。其副管

由該管王公保送到府。係閑散覺羅。奏給八品

官食俸。有品秩者。量加議敘。其教習騎射者。各

本旗陞用。教習清漢書者。三年引

見。交部敘用。不稱職者叅處。

又議准。覺羅讀書子弟。令該管王公等。每年春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八

秋考驗。三年

欽命大臣。會府考試。優者記名獎勸。次者留學教訓。

劣者黜退。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及鄉會試。並

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

又議准。覺羅學副管教習及學生。每月給銀米

紙筆墨。冬給炭。夏給冰。歲給衣服。均與宗學同。

又議准。覺羅學生額數。鑲黃旗六十一名。正黃

旗三十六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四十名。鑲

白旗十有五名。鑲紅旗六十四名。正藍旗三十

九名。鑲藍旗四十五名。左翼共百五十五名。右翼共百八十五名。

咸安宮學

雍正七年奏准。設立咸安宮官學。漢書十二房。每房設漢教習一人。清書二房。每房設滿教習一人。再設教射三人。教國語三人。按各房教授。其簡選學生。於八旗及內府三旗。滿洲貢監生員官學生及閑散人內。擇其俊秀者充補。每旗不得過十人。所用滿漢教習。如景山官學考取之例。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九

雍正十一年奉

上諭。咸安宮教習內。疎懶怠忽。並不實心訓課者居多。爾等將現今年滿。實在勤慎者。揀選帶領引見。其餘仍令効力三年。嗣後若不實心訓課。即行叅奏重處。將此旨傳諭管理兩學官員教習等知之。

雍正十二年議准。咸安宮官學諸生。若不限年考試。無以昭示勸懲。除陸續後進學生內。不能應考者。不令考試外。其應考之學生。令管理官

學官員查明送考。其考試官。由吏部開列職名奏

派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內務府司官一員。分爲三日考試。第一日考試漢文。擬以四書二題。第二日考試繙譯楷書清字。擬以

上諭各一段。均於掌儀司衙門。第三日考試騎射步射於正黃旗侍衛教場。其監察官員。內務府護軍統領一員。護軍叅領二員。仍酌派護軍巡察。所需桌凳紙卷等項。內務府派員料理。應考之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十

學生定爲三等。一二等者。由考試大臣具奏將伊等作何錄用之處。內務府請

旨定奪。三等者。仍留學肄業。其年長資鈍。不能上進者。徑行革退。嗣後漢教習內。三年期滿。如果實心訓課。行走優勤者。內務府出具考語。咨部帶領引

見。以應陞之缺補用。其訓課平等。仍留三年。俟六年期滿。照例補用。如不實心訓課者。即行叅奏議處。其教習清話騎射步射之員。五年期滿。教授

盡心行走勤慎者於應陞之處列名不及者卽革退另補。其不盡心教授者。叅奏議處。以此著爲定例。五年一次。派員考試。永遠遵行。

又議准。查咸安官原設清話騎射步射教習九員。今學生內現有稍知繙譯之人。應於原設教習九缺內。扣除三缺。改補繙譯教習三員。此繙譯教習。亦照八旗助教之例。由部考取。令其教習繙譯。五年期滿。交部議敘。

乾隆元年議准。咸安宮教習。向例於舉貢內考取充補。嗣後應於新科進士內。傳問有願充者。令其報名禮部。會同吏部揀選引

見陸續充補。三年期滿。該總管將稱職之員。分別等第引

見。或授爲主事。或授爲卽用知縣。恭候  
欽定。

又奏准。八旗廢員及告退筆帖式。并從前効力軍前年老有疾就閒之人。不無精於繙譯。而人品老成者。嗣後考取滿教習。令與八旗舉貢生

員。一併考試。

又奏准。凡考試滿教習。由部行文八旗。咨取繙譯進士舉人生員。並恩拔歲副貢生。通曉繙譯願考者。年逾三十以上。造冊送部。奏請

欽命大臣。在

午門內。請題考取。挨次補用

乾隆二年奏准。嗣後咸安宮漢教習。仍於新進士內。加以考試選取。不足。於明通榜舉人及各省舉人內考取充補。三年期滿。分別等第引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十二

見。進士仍以主事知縣卽用舉人以知縣教職卽用。又議准。咸安宮學生。除考列一二等。奉

旨以七品八品筆帖式補用外。其餘考列一等者。賞官用緞一疋。筆二十枝。墨十笏。二等官用緞半疋。筆十枝。墨五笏。

乾隆十年奏准。八旗廢員等。不能繙譯者。只考國語清書於各學生徒無益。應將廢員內不能繙譯者。不准考試。

乾隆十二年奉

旨嗣後考列一二等者著照前例減半賞給。

乾隆二十二年奏准。咸安宮滿教習。准將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內。精通繙譯者。與應考之繙譯進士舉人。一體考試。仍食原俸。毋庸開缺。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咸安宮漢教習十二缺內。裁汰三員。改為繙譯教習之缺。嗣後繙譯教習。定為六員。漢教習定為九員。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考試各項漢教習。照現在拔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三

朝考之例。用書藝一篇。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其書題詩題。臨時仍照例奏請。

欽命。

乾隆三十二年奏准。內務府現任筆帖式。原不在應行考試之例。請嗣後遇考教習時。如係內務府人員。概不准考。以歸畫一。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考試教習等項。人數在五。十名以內。仍在。

午門考試。若人數至五十名以外。於貢院內聚奎。

堂。清排號次。列坐考試。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咸安宮官學教習。例由八旗繙譯進士舉人。部院筆帖式考補。查從前繙譯進士。俱已陸續就選。其繙譯舉人及筆帖式兩項。應考人數。亦屬無幾。應將通曉繙譯之文舉人貢生生員。繙譯生員。俱准一體收考。再廢員人等。既得考補。宗學覺羅學。則咸安宮教習。亦可一體准考。以備選用。又各學教習。應考人員。既屬相同。嗣後應歸併考試。禮部奏請。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四

欽點閱卷大臣。一體閱取。覆試後。會同監試御史。酌量各處教習應用人數。照彌封坐號。掣籤分項。將試卷進。

呈交部各按名次補用。至八旗貢生生員。及繙譯生員。既均准考。咸安宮教習。嗣後期滿。即照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例。以筆帖式選用。其廢員考補咸安宮教習期滿。應照廢員充補各學教習期滿之例。如果教導有成。列為一等者。該員係革職主事知州以上等官。給以七品職銜。

係革職小京官知縣以下等官。給以八品職銜。如再留學教習三年期滿後。仍列爲一等者。係七品職銜。以七品京官用。八品職銜。以筆帖式用。較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爲二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如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敘。再入旗通曉繙譯之文舉人。考補教習者三年期滿。卽照繙譯舉人教習之例辦理。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凡遇考試中書筆帖式及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十五

繕本貼寫筆帖式時。恩監例監。皆得一體收考。至各學教習一項。向無准考之例。是以人數愈少。選取愈難。嗣後考取各學教習八旗恩監例監。俱准一體送考。

景山學

康熙二十四年奉

上諭。看來內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材堪書射者。令其學習。視其所學。簡選好者。錄用。頑劣不及者。卽行革退。其學房著在朕常見處設立。學習人

等。自然盡心。著卽議奏遵

旨議準。北上門兩旁。有官房三十間。設立清漢書官學。將內府佐領內管領下閑散幼童。簡選三百六十名。清書三房。每房各設教習三人。於內府執事人及閑散人內選取老成可爲師範者補授。漢書三房。每房各設教習四人。移咨禮部。於生員內考取文理優通者補授。再委府屬司官五人。管理學房事務。督率曉騎四名。看守六房。設服役人十二名。以備灑掃。凡內府人有家貧不能讀書者。聽其入學肄業。應用器物。於各該處支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十六

康熙二十九年奉

旨簡選內閣善書射之中書三人。補授滿教習。令教清書照常食俸。其內府選取之教習。給以執事人錢糧。康熙三十四年奏准。內府三旗。每滿洲佐領下各選取學生八人。旗鼓佐領下四人。內管領下六人。共定爲三百八十八人。

康熙五十二年奉

旨於新科進士內簡選老成者充教習。

康熙六十年議准以新進士考補教習。遇有內閣中書缺出補用。

雍正元年議准新進士除選庶吉士外。揀選學問好者。令為內外教習。年滿照例補用。

雍正三年議准教習闕。由禮部移咨吏部。將候選舉人。並移咨國子監。將選拔副榜貢生奏請

欽命大臣考取充補。三年期滿。由內務府總管引見得。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十七

旨咨送吏部分班銓選。

雍正十二年議准。景山官學生。應照咸安宮學限年考試之例。令管理官學官員等。將應考之學生開送。一同考試。分別等第。另摺具奏。如有考在一二等者。另行請

旨錄用。其滿漢教習等。亦照咸安宮例。分別錄用。

乾隆四年議准。兼管官學司官五人內。專委二人。令其每日在學稽察學務。除應辦司務外。停其外差。

又議准。學生月給銀一兩。三年一次。奏委官考試。一等以筆帖式用。二等以庫使庫守用。三等仍留學讀書。四等革退。

乾隆十八年題准。景山教習缺出。照宗學咸安宮之例。由內務府徑咨禮部取補。

盛京官學

康熙三十年題准。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所。各旗選取俊秀幼童十名。每翼四十名。滿學內各二十名。教讀滿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十六

書。漢學內各二十名。教讀漢書。均教習馬步箭。

盛京各部衙門。有筆帖式庫使缺出。照例補用。滿學內。設滿文助教各一員。漢學內。設通滿漢文助教各一員。俱由吏部考授。其漢學。於

盛京生員內。才學優長者。令奉天府尹各選二名。令其教讀。學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

又議准。

盛京官學。除讀漢書官生外。其餘幼童十歲以上

者。每佐領內各選一人。滿洲漢軍旗分。學習滿書。滿語。蒙古旗分。兼學習滿洲蒙古書。滿洲蒙古語。均教習馬步箭。仍令各佐領驍騎校稽察。又議准。

盛京漢學教習。府尹於

盛京生員內選取。如係廩生。既充教習。應照八旗教習之例。給倉米十二石。停止廩餼。其廩缺另行拔補。鄉試之年。仍照例准其鄉試。

雍正二年議准。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五

盛京八旗教習。舊例於奉錦二府屬生員內考取。今各學生員就考者少。著將奉錦二府屬。恩拔歲副各貢生。並生員一體與考。遴選才學優長者充補。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仍照舊敘用。雍正十年議准。奉天八旗漢軍。每兩旗合立一學。共設立四義學。每學只用清文教習一員。專司訓課。其教習之錢糧廩米。俱於

盛京戶部支領。委派協領一員。不時稽察。如該教習視爲虛文。不實心訓導。查出卽行題參議處。

如果盡心教導。三年之內。讀書士子。有通曉文義者。視其成就之多寡。該將軍等分別等次。具奏請

旨。交部議敘。其揀選之清文教習人等。移送禮部帶領引

見令其充補教習。其揀選能射者。教習義學子弟射箭。并考用筆帖式之處。俱照從前原議。

乾隆二年定。

盛京照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三

京師例。宗室覺羅。共設立一學。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情願入學讀書者。准其入學。分清漢書肄業。兼習騎射。不限以額數。於

盛京宗室覺羅族長教長將軍。及閑散宗室覺羅內。選擇分尊年長。行止端方者。充宗學總管二人。副管四人。其由閑散宗室充者。總管定爲七品官。副管定爲八品官。送府引

見補授。覺羅學副管四人。報府注册。其宗學總管兼管覺羅學事。於現任司官筆帖式內。簡選長於



繙譯者四人。教習清書。於閑散官員以下。領催驍騎以上。選善於騎射者四人。教習騎射。於奉天府舉貢內。選學問優長者四人。教習漢書。

又議准。讀書之宗學覺羅等。交與將軍府尹。每年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將清漢書騎射優劣。分為等次注册。埃宗室讀書人數加增。應行考試之時。該將軍等報府。將領府事王公。及

盛京五部侍郎。開列職名。請

旨。欽點二三人。公同考試。如果清漢書騎射優長。會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三

府奏

聞有情願來京。與選侍衛筆帖式者。與京學肄業宗室一例錄用。其覺羅子弟。肄業五年。交與將軍府尹考試。分別等第奏

聞。以

盛京

三陵。及五部將軍等衙門。省城口外等處筆帖式錄用。至滿教習。與騎射教習。五年期滿。分別等第。果能成就多人者。滿教習交部議敘。騎射教習交

本旗以應陞即用。漢教習。令將軍府尹等出具考語。給咨赴部引

見恭候

欽定。不稱職者。即行參革。

盛京宗室覺羅學生。除年未及歲外。其已食歲滿錢糧。在學肄業者。令該將軍於每歲秋冬圍獵時。將情願隨圍之學生。攜帶同往。俾騎射並加嫻習。至總管副管教習及學生等。每月應支銀米紙筆墨炭。咸與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三

京師宗學覺羅學同。

乾隆八年奏准。

盛京宗學。令府丞專司稽察。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查

盛京左右兩翼官學。左翼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六名。漢軍官學生四名。包衣官學生三十名。右翼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四名。蒙古官學生二名。漢軍官學生四名。包衣官學生三十名。左翼內並無蒙古之缺。應將左翼滿洲官學生

定爲三十四名。所裁二缺改爲蒙古。以昭畫一。  
附 默爾根等各學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所轄官兵內。有新滿洲西契索倫達祜里等。應於默爾根地方。兩翼各設學一處。每翼設教官一員。將新滿洲西契索倫達祜里及上納貂皮達祜里等。每佐領選取俊秀幼童各一名。教習書義。應補教官之人。該將軍選擇才學優長者。將姓名咨送吏部。其教習官照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三

京師例。稱爲助教。學舍該將軍撥給。

雍正元年奏准。歸化城土默特兩旗。每旗設立學堂一處。教導兵丁子弟滿洲蒙古繙譯。

乾隆八年奏准。綏遠城每翼設立學堂一所。於土默特兩旗內。有通曉蒙古語言繙譯者。揀選二人爲教習。

又奏准。綏遠城設立學堂。兵丁子弟內有聰俊者。每學揀選十名。入學教讀。

乾隆十一年議准。綏遠城八旗左右翼。各設滿

教習一人。在右衛八旗舉貢生監。另戶兵丁。并罷閑旗員內。考試充補。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三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八旗官學

順治二年題准。滿洲子弟。就學肄業。分爲四處。每處用十人教習。每十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又定酌取京省生員。教習八旗子弟。每月給米二斛。以資贍養。二年內果教習有成。由監咨吏部考用。

順治十一年題准。八旗每佐領下。留官學生一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一

名。禮部會同國子監察驗。如學業無成者。退歸佐領。仍於本佐領下選補。以後三年一次察驗。永爲定例。

順治十二年議准。停取八旗教習生員。禮部會同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從優錄用。

順治十四年奉

上諭。八旗滿洲漢軍。每佐領送官學生一名讀書。蒙古兩佐領送官學生一名讀書。

順治十六年題准。教習既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本監自行取用。

順治十七年議准。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歲貢生。其准貢例貢。不准考取。

順治十八年奉

上諭。滿洲漢軍。每佐領各增官學生一名。共送子弟二人。一習清書。一習漢書。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文官子弟。不准開送。

康熙元年定。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二

繙譯一次。五日射箭一次。

康熙三年議准。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副歲貢生。齊集闈補。

康熙四年奏准。停止恩拔副歲教習。於官廩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

康熙六年議准。教習闈人。先儘恩拔副歲官廩等生。如無此項。仍將准例監生考取。

又議准。舉人願就教習者。與恩拔副歲官廩准例監生。一體嚴加考試。凡遇闈人。於五日內。傳

集應考諸生。彌封試卷。封門出題。即日取定。不許將文理荒疎者充數。

又題准官學生除國子監考課外。每年禮部嚴考一次。送部錄用。如肄業怠廢。卽開助教教習職名叅處。

康熙九年題准。八旗官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弟。令本佐領送監選補。

康熙十一年題准。每佐領下裁官學生各一名。於所留官生內。均分學習清漢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三

康熙十二年議准。八旗教習。應仍照舊例。令恩拔副歲貢生考充。其舉人官廕准例監生。停其考用。

又定恩拔副歲貢生考充教習者。連坐監期。積三十六月報滿。

康熙十六年題准。官學生以生員俊秀充補。如本佐領下無生員俊秀。方選補閑散人。

雍正元年奏准。於八旗蒙古護軍領催驍騎內。有通曉經籍。明白繙譯。熟練國語蒙古語者。選

取蒙古教習十有六人。分旗在學。與助教一同教習蒙古官學生。

雍正二年議准。設立官學。原欲清漢兼優。以備部院衙門補用。令滿漢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督課。祭酒司業。不時稽察。勸勤儆惰。每月傳至國子監考試一次。分別優劣。優者獎賞。劣者戒懲。

雍正四年奉

旨。滿助教一官。有教訓士子之責。若只考字。則雖年少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四

不學。但工繕寫者。皆可入選。可傳諭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筆帖式內。爲人老成有行止者。保舉引見。其應考繙譯者。仍照例考試。

雍正五年奏准。繙譯舉人。准其與八旗文舉人副榜貢生。一例考試。取補助教。

又議准。每旗額設官學生。滿洲六十八人。蒙古漢軍各二十人。滿洲額內。以三十人在滿洲書房習清字。三十人在漢軍書房習漢字。凡有學生闕數。該旗不必拘定。佐領通擇聰明俊秀子弟。

申送本旗都統驗看。交國子監。當堂考錄。年幼者令學清文。稍長者令學漢文。

又議准。向來每旗官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將見在官房交還。每旗別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該旗修理。俾諸生聚處其中。

又議准。就八旗教養兵額數內撥出滿洲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十名。將所有錢糧。分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學生。每月銀一兩五錢。漢軍學生。月銀一兩。由本旗關領。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五

又議准。官學生習漢字者。每旗設教習五人。輪流更代。功課難以稽察。令該教習。每人分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學中。專心訓導。每人月廩銀二兩。米二斛。在戶部支領。每年人給夏秋衣一襲。二年人給冬衣一襲。在工部支領。又議准。漢教習入館後。本監堂官。不時稽察。懶惰者。即行斥退。其勤謹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吏部。以知縣序選。如有善於誘誨者。再留三

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即用。

雍正十年。奏准。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大臣子孫。內無力延師者。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有一人。每人月給銀二兩。令其就各本旗官學。該助教與教習等。課讀清漢書。再於兩翼滿洲內。選教射教習各一人。間日赴學。教國語並馬步射。每八月給銀三兩。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六

乾隆元年。議准。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一同教習。三年期滿。該旗大臣。逐加考試。分別等第。引見錄用。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其應給月費等項。照例支領。乾隆三年。奏准。八旗子弟。選取入學。三年之內。令其專誦經書。朝夕講課。三年後。監臣考驗。擇其材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分隸教習。令其專心講誦。其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分隸助教。令其專心繙譯。又奏准。學生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讀四書。亦使

講求經史。爲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監臣錄其  
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爲監生。由官學  
而升大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擇尤  
異者。一同保舉。考選錄用。

又奏准。八旗世爵。在官學學習。三年期滿。引

見錄用。其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歲者。仍留學讀  
書。竣滿二十歲。然後請

旨考試。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七

乾隆六年奏准。官學生歸漢文班者。邇年以來。  
頗知奮勉。但諸生年幼。度其資力。止能於四書  
外。專治一經。史冊浩繁。乍難責其研究。見在加  
意教導。至明年八九月間。擇其可以應考者。繕  
摺奏

間請

欽點大臣。試以經文一篇。論一道。其中文理明順者。  
酌量拔作監生。令該旗註冊。咨送本監。與漢貢  
監生。一同肄業。講求明經治事之學。期滿。果有

尤異者。准予保舉。

乾隆八年奏准。官學漢教習。每人給印冊二本。  
該教習將三年內所教學生若干名。並學業功  
課詳細填註。俟期滿時。一冊交新教習收存。照  
例填註。一冊呈送監臣察覈。慎重分別。如有實  
心訓課。著有成效者。列一等。其訓課勤謹。稍獲  
成效者。列二等。出具考語。繕單引

見。一等等者。可否用爲知縣。並二等等者。或用知縣。或用  
教職。恭候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八

欽定。仍歸原班銓選。其列一等等者。如在學再行教習  
三年。果實心實力。始終如一。將教習成效。敘入  
摺內。再行引

見。准以知縣卽用。

乾隆十年奏准。嗣後蒙古教習。酌以五年期滿。  
監臣詳加考覈。實不能教導者。斥令歸旗當差。  
如有爲人明白。實心訓課者。分別等第填註考  
語引

見。恭候

簡用記名註冊。以應升之護軍校驍騎校補用。仍留在學行走。由監行文該旗。遇有員闕。與在旗應升人員。分班間補。

乾隆十一年奏准。滿洲助教員闕除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仍照舊考試外。其見任筆帖式等。止准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生員出身之筆帖式坐補。至考試時。於請繙譯題一道之外。再請漢文論題一道。

欽點大臣嚴加考試。如果清漢兼優。方准錄取。引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九 見充補教習。

乾隆十五年奏准。考試滿助教。准多取數人。咨呈吏部。一同引

見。俟記名後。遇有員闕。挨次補用。

乾隆十六年奏准。向來官學漢教習員闕。例由監臣將肄業之恩拔副優歲各貢生考取充補。嗣後先期請

命大臣一二人。至監。會同監臣公同考取。將試卷彌封詳閱。

乾隆十七年奏准。八旗世爵。既經於兩翼設立官學教導。將現在官學肄業之世爵子弟。咨回各旗外。所有八旗官學。各增設之漢教習一人。應行裁汰。教射教習。亦咨回本旗行走。

又奏准。教射教習。既經咨回。則每學教射。未有專員。蒙古教習。每學見設二人。但蒙古學生止二十人。內有他處行走。例不開缺。實在不過十數人。無庸二人教習。嗣後止以一人教習。字話以一人教習。騎射行文。該旗遴選。語音嫻熟。弓馬可觀者充補。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十

乾隆二十八年。議覆御史王紱條奏。考試教習。歸入貢院一摺。查乾隆九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及考試。生童俱在貢院。其餘考取中書及筆帖式。膳錄教習。貢監考職。俱在午門等處朝考。自雍正七年以後。陸續改入貢院者。原為易於防範。稽察起見。然文武鄉會試。派有內外巡綽員役。防範周密。而今科鄉試。尚有懷挾代倩。種種弊端。其餘考試。又未便照鄉會試之例。多派員

役搜查。伊等入場。不過各歸本號。並無稽查之人。轉不若朝考有護軍人等監看。可以除傳遞代作等弊也。嗣後除文武鄉會試并考試生童仍在貢院外。其餘各項考試。著各該部查照從前午門等處朝考舊例辦理。仍於取中之後。再行嚴加覆試。欽此。欽遵在案。今該御史所奏。與原奉諭旨不符。應毋庸議。至國子監八旗教習。與各處教習事同一例。嗣後亦應在

午門內朝房考試。以慎關防。其試卷為數無多。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十一

欽派大臣足資辦理。國子監堂官毋庸會閱。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八旗官學。每旗額設滿助教二員。蒙古助教一員。蒙古教習一名。漢教習五名。弓箭教習一名。每學額設官學生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但官學生內。習繙譯及清書者居多。以助教二員。教習數十人。誠恐不能週遍。應於每學添設滿教習一名。俾其協同滿助教。專訓繙譯及清書。漢教習名下。既已撥出繙譯學生。應裁減一缺。倘各學生有

文理不通。經書不熟。責成漢教習。繙譯及清書。平常責成滿助教及滿教習。所改添滿教習。請照考取覺羅學滿教習之例。由八旗文進士舉人。繙譯進士舉人。恩拔副歲貢生。文生員。繙譯生員。廢員及筆帖式內。該監請

旨考試。其應給公費米石。即將裁汰漢教習之項。給與。至八旗官學生。在學肄業。按月給與錢糧。仍免挑別項差使。若不嚴定章程。恐日久反啓規避之漸。嗣後官學生。挑取十八歲以下者。肄業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十二

統以十年為率。習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及清文者不能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概令咨回本旗。另挑差使。其現在在學諸生。即令該監查明辦理。如有扶同隱諱。照例處分。

### 八旗義學

雍正七年議准。滿洲蒙古每叅領下。各設學舍一所。十二歲以上幼丁。均准入學。習清文國語。蒙古學生並習蒙古語。其教習於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內擇其人老成。通曉清文者二人充補。



每叅領下委官一人或驍騎校一人教導倫理  
騎射該旗都統叅領等仍不時稽察每年考試  
一次能教訓者其教習繫官紀錄繫兵丁註冊  
遇有應陞之處列名

又定八旗漢軍子弟學習清文原屬緊要應令  
各在本旗就近地方設立學舍一所每佐領下  
簡選一二人專教習清文其教習交與各該旗  
滿洲都統會同本旗漢軍都統於滿洲散秩官  
並筆帖式或因公呈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擇其  
堪膺訓導之任者二人又於漢軍本旗內擇善  
射者一二人教習弓箭並令本旗叅領一人不  
時稽察如子弟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於  
吏部考取筆帖式即繫閒散亦准考取其教習  
三年內果能教導有成該旗都統按人數之多  
寡分別等次請

旨議敘

乾隆八年奏准考取八旗義學繙譯教習例由  
該旗將舉貢生員咨送但教習為人師範務擇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三

其年逾三旬行無匪僻者具結送部驗明考試  
至教習內有教導國語之教習亦照此例送考  
乾隆十年奏准蒙古官學生教習五年期滿詳  
加考覈不能教導者令歸旗當差人明白實心  
訓導者分別等次引

見恭候記名註冊仍留在學遇有該旗應陞之缺與  
應陞人員分別簡補

乾隆十一年奏准八旗義學滿洲教習內原食  
錢糧之人停給教習公費米未食錢糧之人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丙

給與公費米

乾隆十二年奏准八旗舊營房教習於營房兵  
丁內選取充補令營房居住之旗員並管營房  
之叅領不時稽察

世職官學

乾隆十七年議准八旗未及歲之世爵食半俸  
者原有移送官學讀書之例而就學者甚少此  
輩幼童或因過於溺愛不習技藝或恃身已為  
官任意作為或現食俸祿為匪人誘惑成丁後

長進者少。不肖者居多。現在未及歲之世爵一百七十人。請於八旗兩翼各設官學二所。交工部以米局官房作速修理。

簡命一二品大臣專管教訓。設教習國語及騎射之人。學內所用薪炭等物。統交管學大臣察例具奏。凡八旗世爵內十歲以上。均送官學教習國語騎射。三年期滿。管學大臣請

旨特簡王公大臣。考試已及歲世爵之國語騎射。分別等第奏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五

間。列爲一等者引

見。或在部行走。或授爲侍衛。候

旨簡用以示鼓勵。二等者在該旗印房學習行走。優者對品補用。三等仍留學教導。照常支給半俸。三年再行考試。倘仍無造就之機。卽行革退。將世爵於應襲人員內別行承襲。

又奏准八旗現在年幼世爵一百七十人內未及十歲者二十六人。十歲以上堪習技藝之世爵一百四十四人。今各按該旗適中地方擇得

左翼鑲黃旗漢軍鑲白旗蒙古米局。右翼鑲藍

旗蒙古鑲紅旗滿洲米局。官房二所。行文工部作速修葺。設立官學。每翼委叅領二人。輪流整

飭。掌管學內一應事宜。每學委領催二名。驍騎八名。看守房屋聽差。管理大臣仍不時赴學稽察學業。無致怠惰偷安。教習國語之人。照選漢軍教習之例。於本旗滿洲散秩官筆帖式因公

呈誤廢員。降級調用之人員內選補。每翼選補四人。見任職官。每月支銀二兩。無祿人支銀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六

兩。米一斛。折銀支給。每學設教習二人。教習騎

射。亦於滿洲護軍校前鋒護軍內每翼選四名。

照國子監助教例。每月支公費銀一兩五錢。每學月支公費銀四兩。以爲構買冰炭薪塊之用。均於該旗房租銀內動支。用過銀數。該旗統於歲終奏銷。再教習國語及騎射。每旗各一人。該

旗都統擇人品端方可以爲師者。送學教習。三年期滿議敘。不善教授者。卽行駁回更換。官則送部察議。兵則革退。

附禮部義學

雍正二年議准。八旗於左右兩翼公所各立學堂二所。設漢書教習各二員。滿漢書教習各二員。八旗人內有家貧不能延師者。隨所願讀書。入各學堂一體肄業。其漢書教習於吏部咨取。守部舉人。於國子監咨取。恩拔歲副貢生。其滿漢書教習於八旗咨取。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選才學優長。清漢精通者充職。照內教習例。給與月錢廩米。三年期滿。咨送吏部。舉人照留京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七

進士教習例。以應補之缺。卽用貢生。照國子監教習例。以應補之缺。補用。其書桌椅凳等項。交工部置辦。倘學習之人。不率教誨。呈報禮部。不許復入學堂。其教習行止不端。亦著禮部察訪。叅處。

雍正六年議准。義學四處。係兩旗公共。人苦路遠。赴學寥寥。應再添設學堂四所。設滿漢教習共十六人。

乾隆四年議准。八旗義學師生。終年課誦。應酌

量加

恩。以示鼓勵。於每學每月各給銀三兩。以為茶水煤炭之資。

乾隆五年議准。稽察八旗義學禮部司官。以生徒優劣定教習之勤惰。於期滿日。照例出具考語引。

見。惰者卽行退出。

又議准。八旗義學功課除委禮部司官每日稽考外。仍令諸生每季到部。考課繙譯經義。背書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官學事例下

六

寫字。皆詳登冊籍。歲終分優劣以定去留。

乾隆十一年奏准。查從前考取八旗義學滿教習內。有家貧原當前鋒護軍領催馬甲者。各食本身錢糧。又支教習銀米。未免過優。嗣後滿教習。如有原食錢糧者。應停給教習銀米。宗學覺羅學滿教習。亦俱照此例辦理。

乾隆二十三年奉

上諭。國家設立學校。原欲教育人材。乃自設立義學以來。不過僅有設學之名。無教育人材之實。且既

設有咸安宮國子監官學。復加恩于左右兩翼。各設教訓世職官學。則八旗有志讀書者。儘可于此等官學內肄業。似此有名無實之義學。適足為貽悞旗人之地。所有義學。著卽行裁去。

雍正十一年奉

上諭。各省學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爲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而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曾勅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之人。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劄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豫爲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導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儲國家菁莪棧樸之選。如此。則書院之設有裨益於士習民風。而無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

乾隆元年奉

上諭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我

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

也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

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

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胥會則書

院即古侯國之學也居講席者固宜老成宿望而

從遊之士亦必立品勤學爭自濯磨俾相觀而善

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任使不負教育之意若僅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書院事例 二

攻舉業已為儒者末務况藉為聲氣之資游揚之

具內無益於身心外無裨於民物即降而求文章

成名足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寧養士之初旨

耶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

經明行修足為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

必擇鄉里秀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

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做朱子白

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做分年讀書

之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擯

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核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諸生中材器尤異者准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

又議覆廣韶學政王丕烈條奏書院教長宜保舉分發一摺查書院之設原以造就人才我

世宗憲皇帝特賜帑金以資膏火我

皇上諭令督撫學臣慎選師儒以董其事六年之後

若有成效酌量議敘此誠振興文教加意作人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書院事例 三

之盛事應行令督撫學臣悉心採訪不拘本省

與隣省亦不論已仕與未仕但擇品行方正學

問淵博素為士林所推重者以禮相延厚給廩

餼俾得安心訓導仍令於生徒學業時加考覈

并寬其程期以俟優游之化如果六年著有成

效該督撫學臣遵

旨酌量題請議敘不得視為具文并混行題請如此

則選擇既當責任復專於造士之道自有裨益

至於所請九卿保舉分發隣省之處誠恐一時

不得其人。不無需延時日。卽各舉所知以時分發。而該省書院。或未必需人。又不無守候之苦。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年議准。查各學政舉薦書院優生到部。其作何獎勵之處。向來未有成例。嗣後應照學政彙題通省優生之例。廩增生准作歲貢。附生准作監生。俱劄監肄業。

乾隆四年奉

上諭。聞浙江敷文書院內。生童衆多。每歲帑金租息。僅四百餘兩。不敷廩餼。著加賜帑金一千兩。交該撫經理。歲取息銀。以資諸生膏火。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書院事例

四

乾隆五年議准。臺灣士子。遠隔重洋。未能前赴鰲峯書院肄業。今臺地現有海東書院。據貢生施士安。願損水田千畝。以充膏火之資。應照省會書院之例。每學各保數人。擇其文堪造就者。送院肄業。令該府教授。兼司訓課。酌量田租多寡。以供書院之用。至該府教授缺出。令該撫於通省現任教授內。由進士舉人出身。擇其文理

優長者。具題調補。照例三年報滿。如果著有成效。將該員酌量議敘。倘不實心訓課。卽行題參。乾隆九年議准。書院諸生。宜嚴加甄別。令駐省之道員。專司稽察。

又議准。嗣後書院肄業之人。令各州縣。秉公選擇報送。各布政使。會同專司稽察之道員。再加考驗。其果才堪造就。質非佻達者。方准留院肄業。毋得擅行收送。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一 書院事例

五

乾隆十年議准。書院肄業士子。應令院長擇其資稟優異者。將經學史學治術諸書。留心講貫。而以其餘功。兼及對偶聲律之學。其資質難強者。當先工八股。窮究專經。然後徐及餘經。以及史學治術。對偶聲律。至每月之課。仍以八股爲主。或論或策。或表或判。聽酌量兼試。能兼長者。酌賞以示鼓勵。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據楊應琚奏。甘省蘭山書院。於去歲延請丁憂在籍之府丞史茂。來主講席一摺。此甚非是。史茂

係回籍守制之員。理應閉戶家居。以盡三年之禮。至讀禮之餘。或在家課訓子弟。自屬分所當為。古人尙有廬墓終制者。卽不能取法。亦當杜守里門。若竟住居省會書院。教授生徒。與地方官長賓主。應酬。則與居官何異。此不過冀得膏火以資贍給。遂置禮制於不問。微特人子之心難安。其又何以爲多士表率乎。督撫有維持風教之責。縉紳中積學。砥行。足備師資者。諒不乏人。何必令丁憂人員。覲居講席。是應聘者。固不能以禮自處。而延請地。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三 書院事例

六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三  
義學事例  
順治九年題准。每鄉置社學一區。擇其文義通曉。行誼謹厚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養贍。提學按臨日。造姓名冊。申報查考。  
順治十五年題准。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行地方官。取文理明通者一人。充爲教讀。以司訓督。歲給餼銀八兩。膏火銀二十四兩。地方官動正項支給。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三 義學事例 一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社學近多冒濫。令提學嚴行查革。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京師崇文門外。設立義學。頒賜  
御書廣育羣才匾額。五城各設一小學。延塾師教育。有  
成材者。選入義學。計義學小學。每年廩餼。共三百兩。於府縣按月支給。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貴州各府州縣。設立義學。將土司承襲子弟。送學肄業。以俟襲替。其族屬

人等。併苗民子弟。願入學者。亦令送學。該府州縣復設訓導。躬親教諭。

康熙四十五年議准。黔省府州縣衛。俱設義學。准土司生童肄業。頒發

御書文教遐宣匾額奉懸各學

康熙五十二年議准。令各省府州縣。多立義學。延請名師。聚集孤寒生童。勵志讀書。

康熙五十四年奉

上諭。朕每年春。行幸水淀。近見民生粗安。但移風易俗。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三

義學事例

一

莫過讀書。况畿輔之地。王化所先。宜窮鄉僻壤。皆立義學。該撫卽遍示莊村。俾知朕崇文好學深意。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廣西土屬。共十五處。各設

義學一所。該撫選擇本省之舉人貢生。學品兼

優者。每屬發往一員。教讀土屬願學子弟。如有

文藝精通者。先令就近流官州縣。附考取進。其

名數。俟該撫酌量人文多寡定額。具題定議。至

義學師儒。果能興行教化。人才蔚起。該撫據實

保薦。酌量議敘。

雍正元年奉

上諭。各直省現任官員。自立生祠書院。令改爲義學。延師授徒。以廣文教。

又議准。州縣設學。多在城市。鄉民居住遼遠。不能到學。照順治九年例。州縣於大鄉鉅堡。各置

社學。擇生員學優行端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凡近鄉子弟。年十二以上。二十以內。

有志學文者。俱令入學肄業。仍造名冊。於學臣按臨之日。申報查考。如社學中有能文進學者。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三

義學事例

三

將社師從優獎賞。如怠於教習。鑽營充補。查出

礙革。併該管官嚴加議處。務期啟發蒙童。成就

俊乂。以備三代黨庠術序之法。

雍正三年議准。雲南威遠地方。設立義學。令發

人子弟。有志讀書者。入塾誦習。

又議准。黔省苗人。皆有秀良子弟。令各府州縣。

設立義學。嗣後苗人子弟。情願讀書者。許各赴

該管府州縣報名。送入義學。令教官嚴加督察。

雍正五年議准。雲南東川府土人。設立義學。擇



本省貢生生員熟習風土品學兼優之士令其實心教誨俟教化有成其教習貢生生員該督撫酌量獎賞。

雍正八年議准四川建昌府僻處邊隅四面環發復有熟番雜處其中未知禮教應延塾師訓習但蠻童不解官語塾師不能譯語訓習似難遠通應於漢境內擇大村大堡令地方官照義學之例捐建學舍選擇本省文行兼優之生員延為塾師令附近熟番子弟來學日與漢童相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三 義學事例

四

處薰陶漸染宣講

聖諭廣訓俟熟習之後再令誦習經書其應需經書食  
用等項令該撫照例備辦毋得派累里民俟熟  
番子弟學業有成令往教訓生番子弟至熟習  
通曉之後准其報名應試該地方官照例收考  
申送該學政以應歲科兩試其鄉學塾師應照  
烏蒙設學之例以六年為期如果教導有成准  
作貢生如三年無成將該生發回另行選擇  
雍正十年議准湖南永綏六里每處設立義學

二所令苗童入學肄業每所延師二人。在乾鳳  
兩廳所屬之苗生中擇其謹厚讀書通曉文義  
者令其教導苗童宣講

聖諭廣訓使苗童漸知禮義然後課以經書至建立學  
舍及塾師每年應給廩餼等項應於本省公費  
銀兩內酌量動支

雍正十三年議准粵東凡有黎徭之州縣悉照  
連州一體多設官學飭令管理屬員督同州縣  
於內地生員內選擇品行端方通曉言語者為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三 義學事例

五

師給以廩餼聽黎徭子弟之俊秀者入學讀書  
訓以官音教以禮義學為文字每逢朔望該學  
師長率其徒眾親詣附近約所恭聽宣講

聖諭廣訓申明律例務令通曉轉相傳誦俟其觀摩日  
久漸通文字該督撫另行酌量題請設學以示  
鼓勵  
又議准廣東潮屬地方於設立約正值月之外  
應照黎徭設立官學之例多設官學仍飭令地  
方官於該村附近生監內另選學行素優者為

師酌量給以廩餼聽零星村落之子弟入學講書訓以官音教以禮義學爲文字飭令該地方官不時稽察務期實力奉行。

乾隆元年議准義學之設原以成就無力讀書之士應令順天府尹轉飭大宛兩縣清理義學基址酌量擴充葺舊建新俾生徒得以聚處該府尹遴選文行兼優之士延請爲師凡願就學者不論鄉城不拘長幼俱令赴學肄業其中倘有奮志讀書而貧乏無力者該府尹酌給薪水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三

義學事例

六

以多方成就之至建修房屋師生膏火等費應於存公銀兩內酌量奏請再造士之典務須經久應令該府尹查勘所屬官地量撥數頃以資逐年之用。

乾隆二年議准社學之設著有成例其黔省地處偏僻或有未經設立之處應再行該督遵照雍正元年定例飭令州縣官酌量舉行至量加廩餼動何錢糧令該督隨地酌辦。

乾隆五年議准貴州除古州八寨威遠永豐冊

亨羅斛等六處當設立社師其大小丹江清江舊施秉擺頂等處均應速飭設立外所有長寨大塘水城都江三脚望荔波縣凱里松桃丙妹朗洞台拱邛水柳霽等處應各設社學一所永從縣在城在鄉設立社學二所於附近生員內選擇文行兼優者令其教導照例以六年爲期果能教導有成文學日盛將訓課之生准作貢生如三年尚無成效發回另行選擇仍令駐劄該地方之同知通判等官不時稽察至修建社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三

義學事例

七

學應令該督轉飭地方官酌量辦理其社師每年各給修脯銀二十兩統於公費銀內動支入於該年冊內報銷併令於學政按臨之日將各學師生姓名造冊申核。

乾隆七年議准廣東崖嶺等七州縣各於黎峒相近之區准設義學一十三所擇本地品學兼優之貢生生員令其實心教誨每年各給脩脯銀二十兩統在公項內支給如黎童有能識字成誦者量賞紙筆三五年後果有能通文義者

該督咨明禮部。移送學臣。照苗學之例。另編黎字號考試。每州縣錄取一名。許其一體鄉試。其課讀之貢生。生員。著有成效者。獎以匾額。如虛糜廩餼。有名無實。地方官即行斥逐。

乾隆十年議准。湖廣城緩九峒。併青坡司。猺寨等十處。各於適中之地。設立義學一處。於所屬生員內。擇其文行兼優者。充補館師。以司教讀。每年各給廩餼銀一十六兩。在地丁銀內動支。應需館舍。准將絕產房屋。查明撥給。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三 義學事例

八

乾隆十一年議准。三齊等三十六寨番民。歸隸茂州管轄。該寨番民。如有子弟秀異。通曉漢話。有志讀書者。准送州縣義學。從師受業。如果漸通文理。准照土司苗獠子弟應試。

乾隆十六年議准。查貴州苗疆。設立社學。原期化其獷野。漸知禮義。以昭

聖朝聲教之盛。但在士子稍知自愛者。必不肯身入苗地設教。而僥倖嘗試之徒。既不能導人以善。轉恐其相誘為非。且苗性愚蠢。欲其通曉四書

義理甚難。而識字以後。以之習小說邪書。則甚易。徒啟姦匪之心。難取化導之效。應將新疆各社學所設社師。已滿三年者。均以無成陶汰。未滿三年者。屆期亦以無成發回。漸次停撤。歲科兩試。仍與漢童一體合考。不必分立新童。加額取進。學臣考試。不得以粗淺之苗卷。濫行錄取。乾隆二十六年奏准。滇省各府州縣。每年將義學師生姓名。館穀修金額數。有無教習成效。各於年終彙報學政。以憑查核。其延請教習。如係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三 義學事例

九

舉人副榜拔貢廩貢四項。多屬文理本優。聽各隨便延請冊報外。其生員。飭令該教官。將文理優通。品行純篤者。保送地方官。該印官覆加訪核親試。然後延請。仍令該教官。不時稽查。如有荒廢學課。生徒游蕩者。隨時呈報本府州縣。即行更換。其歲科兩試。即照籍貫經書格式。將係某處教習。註明卷面。若該教官濫將無學行之人。混行充選者。聽學臣記過。咨明督撫存案。其教習文理優長。而又董課有成效者。亦聽學臣

隨棚量加獎賞。以示鼓勵。其別途初學之輩。不許延請。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熱河地方。仰蒙

恩旨。令設義學。教育振興。以廣造就。每廳各設義學

一處。延請品學兼優之士。分司訓課。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四

講約事例

順治九年。頒行六諭。臥碑文。於八旗直隸各省。

欽定六諭文

孝順父母。 恭敬長上。 和睦鄉里。

教訓子孫。 各安生理。 無作非爲。

順治十六年議准。設立鄉約。申明六諭。原以開

導愚氓。從前履行申飭。恐有司視爲故事。應嚴

行各直省地方牧民之官。與父老子弟。實行講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四 講約事例

一

究其六諭原文。本明白易曉。仍據舊本講解。其

鄉約正副。不應以土豪僕隸。奸胥蠹役充數。應

會合鄉人。公舉六十以上。經告衣頂。行履無過。

德業素著。生員統攝。若無生員。卽以素有德望。

六七十歲以上。平民統攝。每遇朔望。申明六諭。

并旌別善惡。實行登記簿冊。使之共相鼓舞。

康熙九年奉

上諭。朕惟至治之世。不專以法令爲事。而以教化爲先。其時人心醇良。風俗樸實。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長治

久安。茂登上理。蓋法令禁於一時。而教化維於可久。若徒事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務末也。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囂凌成習。奢濫多端。狙詐之術。日工。獄訟之興。靡已。或豪富凌轢孤寡。或劣紳武斷鄉曲。或惡衿出入衙署。或蠹棍詐害良善。荏苒之劫掠。時聞。讐忿之殺傷。疊見。陷罹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之則憲典難寬。念茲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四 講約事例

二

旨議准應將特頒

上諭通行曉諭八旗包衣佐領。并直隸各省督撫。轉行

府州縣鄉村人等。切實遵行。務使軍民咸知。尚德緩刑之至意。

康熙十八年。浙江巡撫將

上諭十六條衍說輯為直解。繕冊進呈。通行直省督撫。

照依奏進鄉約全書。刊刻各款。分發府州縣鄉村。永遠遵行。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

上諭十六條。令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曉諭各該營

伍將弁兵丁。併頒發土司各官。通行講讀。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四 講約事例

三

康熙五十二年議准。直省老人慶祝

萬壽聖節。賜宴後恭奉

上諭。應載入

上諭十六條內。行令直省府州縣。及凡土司地方。照例

於月朔並行講解。

諭直省老人。帝王治天下。發政施仁。未嘗不以養老尊

賢為首務。今日之會。特出此意。若孝弟之念少輕。而

求移風易俗。其所厚者薄矣。爾等皆是老者。比回鄉

井。各曉諭鄰里。須先孝弟。倘天下皆知孝弟為重。此

誠移風易俗之本也。昨甘霖大沛。朕心歡悅。爾等無負農時。速回本地。

雍正二年。

御製

聖諭廣訓萬言。頒發直省督撫學臣轉行該地方文武

教職衙門。曉諭軍民生童人等。通行講讀。

雍正七年奏准。令直省各州縣。大鄉大村。人居

稠密之處。俱設立講約之所。於舉貢生員內。揀

選老成者一人。以爲約正。再選樸實謹守者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四 講約事例

四

四人。以爲值月。每月朔望。齊集鄉之耆老里長。

及讀書之人。宣讀

聖諭廣訓。詳示開導。務使鄉曲愚民。共知鼓舞向善。至

約正值月。果能化導督率。行至三年。著有成效。

督撫會同學臣。擇其學行最優者。具題送部引

見。其誠實無過者。量加旌異。以示鼓勵。其不能董率。

怠惰廢弛者。卽加黜罰。如地方官不實力奉行

者。該督撫據實叅處。

乾隆元年議准。令直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將約

正值月。宣講

聖諭之處。實力奉行。不得視爲具文。

又議准。令直省各州縣。於各鄉里民中。擇其素

行醇謹。通曉文義者。舉爲約正。不拘名數。令各

就所近村鎮。恭將

聖諭廣訓。勤爲宣講。誠心開導。並摘所犯律條。刊布曉

諭。仍嚴飭地方官及教官。不時巡行講約之所。

實力宣諭。使人人共知倫常大義。如有虛立約

所。視爲具文者。該督撫卽以怠荒廢弛。題叅照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四 講約事例

五

例議處。

乾隆二年議准。約正值月。原令州縣官。於各鄉

舉行。不論士民。不拘名數。惟擇其人。以行化導

之事。自宣講

聖諭廣訓之外。并將

欽定律條。刊布曉諭。比年以來。屢經嚴飭地方官及教

官。實力奉行。但恐各省之內。尙有未及刊布之

處。應再行令直省。轉飭各州縣。摘取簡明律例。

並和睦鄉里之

上諭彙刊成冊。酌量大小各鄉村。遍行頒給。仍令州縣各官董率約正值月。勤為宣講。該督撫嚴加查察。毋使視為具文。

乾隆二年議准。本年二月初五日。戶部欽奉

上諭一道。恭釋

旨內事理。原因民間富厚之家。囤積錢米。希圖網利。為富不仁。并八旗之人。不知撙節。無補生計。上

厘

聖懷反覆開導。業經戶部刊刻。頒發八旗各衙門。并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講約事例

六

五城內外通衢。出示曉諭。俾人人觸目警心。應令八旗五城及順天府。轉飭所屬州縣。每逢朔望。宣講

聖諭廣訓之後。再將所奉

上諭。明白講解。切實曉示。俾兵民人等俱得領會。庶

可觸發其天良。以副

皇上諄切訓誨之至意。

乾隆五年奉

上諭。從來為治之道。不外教養兩端。然必衣食足而

後禮義充。故論治者。往往先養後教。朕御極以來。日為斯民籌衣食之源。水旱之備。所期薄海蒸黎。蓋藏充裕。俯仰有資。以為施教之地。而解慍阜財之效。尚未克副朕懷。第思維皇降衷。有物有則。衣食以養其身。教化以復其性。二者相成而不相妨。不容偏廢。正如為學之道。知先行後。然知行並進。非劃然而兩時。判然而兩事。又安得謂養之之道未裕。遂可置教化為緩圖也。今學校徧天下。山陬海澨之人。無不挾詩書而遊庠序。顧學者徒以文藝弋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四 講約事例

七

科名。官司以課試為職業。於學問根本。切實用功所在。槩未暇及。司牧者盡心於簿書筐篋。或進諸生而譚舉藝。則以為作養人材。振興文教。其於閭閻小民。則謂是蚩蚩者。不足與興教化。平時不加訓迪。及陷於罪。則執法以繩之。無怪乎習俗之不淳。而詭詐蠶凌之不能禁止也。朱子云。聖人教人。大槩只是說孝弟忠信日用常行的話。人能就上面做將去。則心之放者自收。性之昏者自明。此深探立教本源。至為切實。蓋心性雖民之秉彝。而心

爲物誘則放。性爲欲累則昏。存心養性。非知道者不足與幾。若夫事親從兄。則家庭日用。人人共由。孩提知愛。少長知敬。又人人同具。不待勉強。要之堯舜之道。不外乎是。卽如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此卽是孝。能推是心。而凡所以順其親者無不至。則爲孝子。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此卽是弟。能推是心。而凡所以敬其長者無不至。則爲悌弟。一人如此。人人從而效焉。一家如此。一鄉從而效焉。則爲善俗。孟子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又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由是道也。惟在上者不爲提撕警覺。則習而不察。而一時之明。不勝夫積習之漸染。重昏錮蔽。日入於禽獸而不自知。任君師之責者。奚忍不爲之中重而切諭之也。我

聖祖仁皇帝頒

聖諭以教士民。首崇孝悌。

皇考世宗憲皇帝衍爲廣訓。往反周詳。已無遺蘊。但朔望宣講。祇屬具文。口耳傳述。未能領會。不知國家

教人字字要人躬行實踐。樸實做去。人倫日用。正是賢學問至切要處。堯舜之世。比戶可封。只是能盡孝弟。放僻邪侈。觸陷法網。只爲不知孝弟。記曰。善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惡名。必不果。誠能如此存心。豈復有縱欲妄行之事。苟不從此處切實做起。雖誦讀詩書。高談性命。直謂之不學可耳。凡有牧民課士之責者。隨時隨事。切實訓誨。有一事之近於孝弟。則從而獎勸。之一事之近於不孝不弟。則從而懲戒之。平時則

爲之開導。遇事則爲之剖晰。如此則親切而易入。將見人皆兄勉。日積月累。天良勃發。率其良知良能以充孝弟之實。藹然有恩。秩然有義。豫順積於家庭。太和翔於宇宙。親遜成風。必從此始。凡吾赤子。其敬聽諸。凡厥司牧。其敬奉諸。

又議准。豫省民愚易誘。少壯習於拳棒。恐被邪教之人。煽騙入夥。宜嚴查申禁。兼於每月朔望

宣講

聖諭之時。該地方官。親身勸導。將律內所載邪教妖言



等各條定例。分晰講解。並將雍正五年所奉嚴禁學習拳棒

諭旨。朗暢宣讀。俾知所警惕。而不敢為非。

又議覆雲南按察使張坦熊條奏。令州縣教官。宣講

聖諭廣訓。化導愚民一疏。查約正值月。原於舉貢生員

內揀選。即古閭師黨正之遺意。至教官雖有化導之責。但各州縣所轄鄉村鎮市。勢難遍及。且

訓課諸生。尙有不時講課之事。若令每季周行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四 講約事例

十一

村鎮。必至不能兼顧。應照原議。令約正等勤加

宣講。仍飭地方官與教官。不時巡行稽察。毋庸

更易章程。至大小各官。凡遇士民吏役。聚集之

時。公事畢後。俱照前委曲開導。兵丁。令該管官

弁。於操演之暇。詳切教訓。並各省義學。行令教

習。於生童課試之日。亦諄諄訓誨。實力奉行。

乾隆十一年議准。三齊等二十六寨番民。歸隸

茂州管轄。應於該寨適中地方。設立講約處。一

所。每月朔望。該州暨儒學等官。輪流前往。督率

在城約正帶同通事。至該寨傳集番民。宣講

聖諭廣訓。其整飭地方利弊。文告及律例。仍擇取數條。

繙譯。請解務令家喻戶曉。咸知畏法。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導民當祛其所惑。禁惡在

先絕其源。應令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州縣。嗣

後宣講

聖諭務須實力奉行。除每月朔望二次宣講外。或於聽

訟之餘。以及公出之便。隨事隨時。加以提命。不

妨。以上音諺語。敬謹詮解。明白宣示。並將現禁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四 講約事例

十一

一切邪教等律例。刊板刷印。遍貼曉諭。俾知奉

公守法。各安耕鑿。倘仍有奸民。斂錢賽會。私立

淫祀。或托言用符治病。誘民遠方入會等弊。即

嚴行查拏。按例治罪。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五

鄉飲酒禮

順治元年定。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於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鄉飲酒禮。設賓介主人。衆賓之席。順天以府尹爲主。直省以知府。州以知州。縣以知縣爲主。大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西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席之西。衆賓序齒列坐。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解以罰失儀者。贊禮讀法。以生員爲之。以申明朝廷之法。敦序長幼之節。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五 鄉飲酒禮

一

順治二年定。順天府詳查鄉飲酒禮舊制。移送禮部題請施行。嗣後每歲由順天府具題。將所舉賓介等姓名履歷。呈部存案。

又定。鄉飲酒讀律令。曰。律令。凡鄉飲酒。序長幼。論賢良。高年有德者居上。其次序齒列坐。有過犯者不得干與。違者罪以違制。失儀。則揚解者以禮責之。

康熙元年定。奉天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順

天同。

康熙四年定。錦州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奉

天同。

雍正元年奉

上諭。鄉飲酒禮。乃養老尊賢之古制。近聞年久視爲具文。所備筵宴。亦甚草率。應加謹舉行。嗣後每逢京兆堂。司官前往監看。敬謹成禮。

乾隆二年議准。嗣後鄉飲酒禮坐次。悉依定序。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五 鄉飲酒禮

二

并先刊刻儀注。分給賓僕執事人等。遵照行禮。應讀律令。卽開載於儀注之後。令讀者照例講讀。其在省會。令督撫派委大員監禮。各府州縣亦令該地方官實心奉行。有違條越禮者。依律懲治。又鄉飲之典。重在賓僕得人。方可以示觀感。而興教化。若該地方官。徇情濫舉。固屬不職。乃亦有實係齒德兼優之人。而一種不肖之徒。於未舉之先。設計需索。及舉行之後。又復索賚。求疵。聲言冒濫。希圖訛詐。以致地方官亦多瞻

顧每不舉行。致曠。

大典應令該督撫通行嚴飭。嗣後所舉賓僎。務擇齒德兼優之人。如地方官濫舉。題參議處。倘所舉得人。而不法之徒。或有藉端阻撓者。嚴行究治。

乾隆十八年議准。各省舉行鄉飲。事不盡一。且竟有頻年闕畧不舉。致曠。

大典者。應令各省督撫。轉飭所屬府州縣。每歲遵照定例。於正月十月舉行二次。其賓介之數。據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鄉飲酒禮

三

會典所載。鄉飲酒圖。有大賓介賓一賓二賓三賓。眾賓與大僎一僎二僎三僎之名。按儀禮。賓若有尊者。諸公大夫。則既一人舉解。乃入。注言。今文遵為僎。又曰。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來助主人樂賓。主人所榮而遵法者也。或有無來不來。用時事耳。又曰。不干主人正禮也。謂之賓者。同從外來耳。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又疏言。一人舉解為旅。酬始。乃入。即是作樂前入。又戴記。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所謂席於賓東。助主人

樂賓者也。其言主人親速賓及介。而眾賓自從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眾賓自入。三揖

至於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義。繁及介省矣。至於眾賓升受。坐祭。卒飲。不酢而降。皆無一言及僎者。所謂不干主人正禮者也。嗣後

應令順天府及直省府州縣。先期訪紳士之年高德邵者。一人為賓。次為介。又次為眾賓。皆由州縣詳報。府尹督撫核定舉行。其本地有仕至顯官。偶居鄉里。願來觀禮者。依古禮坐於東北。

欽定學政全書

卷五

鄉飲酒禮

四

順天府及直省會城。一品席南嚮。二品席西嚮。各府州縣。三品以上席南嚮。四五品席西嚮。無則闕之。不立一僎二僎三僎之名。不入舉報之內。仍將所舉賓介。造具姓名籍貫清冊。送部存案。倘鄉飲後。間有過犯。按所犯輕重。詳報褫革。咨部除名。并將原舉之官議處。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嗣後順天府鄉飲屆期。應請責成該府尹。督率各州縣。實力遴訪。務擇年齒品行。允孚眾望之人。仍照定制舉行。如實在

不得其人。寧闕無濫。卽行停止。報部存案。其直省舉報鄉飲。責成布政司核實。報明督撫。察核存案。不得其人。卽詳明停止。不得拘於成例。苟且塞責。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嗣後凡鄉飲賓內。除貢監生已經考職候選者。准其照應選之職。服用頂帽補褂外。其餘監生用金雀頂。青袍藍邊。生員銀雀頂。藍袍青邊。至於耆民本無品級。應穿用鮮明常服。不得濫用金頂補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五 鄉飲酒禮

五

附 儀注併圖

鄉飲酒禮儀注。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歲以孟春望日。孟冬朔日。舉行於儒學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諸生習儀。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人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僕以下。賓至。主人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揖入。主居東。賓居西。三揖。三讓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僕至。主人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

僕介至。既就位。執事者贊司正揚觶。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贊賓。僕以下。皆立。贊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恭。和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贊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執事者贊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揖。司正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五 鄉飲酒禮

六

復位。賓。僕以下。皆坐。贊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面立。贊賓。僕以下。皆立。行揖禮如前。讀畢復位。執事者贊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僕。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贊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者酌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酌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僕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贊賓酬酒。賓起僕從。執事者酌

酒授賓。賓受。爵請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  
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以次  
酌酒獻三賓。眾賓徧。賓主以下酒三行。供羹。執  
事者以次酌酒。飲酒供饌三品畢。執事者贊徹  
饌。候徹饌案訖。贊賓僕以下皆行禮。僕主僚屬  
居東。賓介三賓眾賓居西。贊兩拜訖。贊送賓。以  
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

鄉 飲 酒 禮 圖

率

圖

丑  
巳

東階

率

率

率

率

西階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六

名宦鄉賢

順治元年定名宦鄉賢風教所關提學官遇有呈請務須覈實確據若有受人請求妄舉者師生人等即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冒濫混雜者徑自革除。

康熙七年奏准嗣後各直省學政遇有鄉賢務須核實年終造冊報部勿得徇情冒濫如有私給衣頂奉祀者盡行黜革。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六 名宦鄉賢

又奉

旨據奏鄉賢自漢朝至今共四百八十二人從古以來賢者誠為難得今王鑑三年內准過鄉賢六百五十八名又私給與鄉賢子孫頂帶一千一百餘名有玷於真賢清行廉恥過喪殊為可惡理應革職從重治罪但在赦前著以現在品級致仕永不敘用地方官員亦應行查從重處分因係赦前寬免著嚴飭行又爾部所議限定賢數不合著交與該撫將果有善蹟者確察開報其無善蹟者亦確查革除。

雍正二年議准名宦鄉賢風教攸關相沿歲久

冒濫實多行令各省督撫學臣秉公詳查如果

功績不愧名宦學行允協鄉評者將姓名事實

造冊具結送部核准仍許留祀若無實蹟報部

革除嗣後有呈請入祀者督撫學臣照例報部

核明如私自批行入祀事覺將請託與受託人

等治罪出結具詳地方官一併議處

雍正三年議准名宦鄉賢若止造冊報部日久

玩生恐致冒濫嗣後凡有呈請入祀者照旌表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六 名宦鄉賢

節義歲終彙題例今該省督撫學臣秉公確查

每年俱於八月以前彙題並將事實冊結送部

詳核庶免冒濫入祀之弊

雍正六年奉

上諭各省所舉名宦鄉賢該部奏請勅下九卿會同本

省部院官員詳慎核定等語朕思既係本省之人伊

等瞻顧鄉曲之情或有難於直言之處且同在一省

而隔越府縣即未能深知確實所言何可為據著仍

交與原舉報之地方官令其再行確查倘從前所舉

不實。准其檢舉不加處分。若所舉確實者。出結保送。日後倘查出冒濫。將出結之員。從重議處。

雍正九年奉

上諭。名宦鄉賢。關係國家崇祀大典。朕屢降諭旨。令該督撫等。秉公詳慎。以彰激勸。該督撫自當仰體朕心。不應尙有瞻徇冒濫者。江西學道高璜。昔年曾教朕讀書。其在江西學政任內。亦非一塵不染。人所共知者。此乃朕所深知。今謝旻題請崇祀名宦。不知高璜之視學江西。果有教澤及人。士子實心感頌乎。抑謝旻以高璜昔曾教朕讀書。是以列於名宦之內。而非出於輿論之公平。著行文該督撫。將高璜應否崇祀名宦之處。詢問江西通省紳士。令其據實陳奏。俟奏到之日。再降諭旨。以朕所知之高璜如此。則其他可知。朕屢經教導。而督撫等身受封疆之重。尙不能鑒別公當。返之於心。能無愧乎。嗣經江西巡撫查據通省紳士。合詞保結。仍行題請。覆准入祀名宦。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六 名宦鄉賢

三

乾隆十三年奉

上諭。鄉賢崇祀。所謂祭於賢宗。必有功德可稱。方足

膺茲鉅典。近來率以仕宦通顯者當之。已非核實之道。今雲南巡撫圖爾炳阿。題請原任侍郎許希孔。崇祀鄉賢本內。則更有過甚其辭者。許希孔本一經硯自守。謹厚小心之人。在朝未有所建立。但曾為卿貳。或者居家孝友。滇省人物寥寥。節取充數。自無不可。本內乃有文堪華國。品足型方二語。朕則知實非許希孔所能當。案呈內。又以湯斌陸龍其為比。許希孔何如人。豈可方之湯斌陸龍其。擬人既不於其倫。且本朝臣工。不書其名。而稱為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六 名宦鄉賢

四

陸當湖湯潛菴。尤非章奏之體。此等幕賓沿襲套語。明季已成濫觴。彼時即軍國重務。人君尙槩不經目。何論尋常章奏。至我朝

乾隆十四年遵

旨議准。名宦鄉賢。名實尤難相副。地方官往往奉行不善。致滋訾議。嗣後督撫題報到日。該部務確核事蹟。倘名實不能相副。即秉公指駁。將詳報

不實之地方官照例題奏

乾隆二十年奉

上諭直省建立名宦鄉賢祠。卽古者替宗之祀。所以崇德尙賢。與斯祀者。必其人實可當之。無愧方足以光俎豆。而式鄉閭。其典綦重。昨於幾暇。恭讀

皇考世宗憲皇帝上諭。有江西撫臣謝旻。以原任學道高瓚崇祀名宦。降

旨訓飭。並詢問江西通省紳士。應否崇祀。令其據實陳奏。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六 名宦鄉賢

五

皇考於崇祀一事。加意慎重如此。所以爲世道人心計者。具有苦心。朕不勝欽感。卽位以來。各省督撫。題請崇祀之人漸多。該部或駁或准。不過如所議行。今見此

旨。因憶近時大臣中。曾有以祖父得祀鄉賢。具摺謝恩者。召見九卿。論及此事。則卽尙書王安國。左都御史楊錫紱之父。其同時題請部駁者。曰徐景京。則其子固非身列顯要者也。設亦九卿祖父。則該部亦必議准矣。可見該撫之所請。原在可駁可准

之列。而部臣之所議。亦寓高下其手之心。夫大臣

身居九卿。部臣督撫。誼屬同官。彼此瞻徇。勢所不

免。卽使採訪悉爲公當。而悠悠之口。難保其必無

遺議。又况名實未必盡孚者乎。且入祠旣多。朝貴

先人。則潛德韜光之正士。必且恥與爲伍。崇祀大

典。將不以爲榮。而以爲辱。至實在政蹟茂著。德望

俱隆者。或子孫不能自振。必轉致湮沒無傳矣。當

其具呈公舉。雖托之輿論。而主持爲首者。仍以姻

族衿士。貢諛徵賄。何所不有。風厲激勸之謂何。不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六 名宦鄉賢

六

亦瀆典章而褻名器乎。朕亦非謂大臣祖父。必不可入祀也。果使政事人品。足爲矜式。自必久而益彰。何妨待之十數年。而必及其子之備位大僚。亟亟題請。以至公之舉。而冒至私之名乎。其入祠年歲已久者。姑免追究。所有王安國楊錫紱之父。禮部行文各該省。卽爲撤出。從前具題之督撫。及覆准之該部堂官。俱著交部查明。嚴加議處。嗣後子孫現任九卿者。其祖父概不得題請入祀。其身後鄉評允當者。聽著爲令。



乾隆四十年議覆護理江西巡撫題請已故原任工部尚書裘日修入祀鄉賢一疏查各省題報鄉賢向由該督撫取具冊結送部覆核如果名實相副照例題准入祀俾潛德幽光不致湮沒以昭

令典今該護撫以已故尚書裘日修題請從祀查裘日修仕蹟通顯久依

禁近非如鄉里潛修名位未達者可比且其生前

既深荷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 名宦鄉賢

七

洪慈身後復倍邀異數

賜卹與諡

恩施優渥其才具品行與服官事蹟均在

聖明洞鑒之中應否准其入祀鄉賢之處理合具奏

奉

旨准入鄉賢祠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七

學習序班

乾隆九年議准鴻臚寺序班由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四省生員充補例先行文四省學臣各取擇其容貌端莊聲音洪亮者留寺學習俟序班缺出擬定正陪送吏部補用學習生員應以十二名為定額現在詳加甄別按額留用其餘咨回各學肄業

又奏准候考序班遵照會典定例行文學政咨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 學習序班

一

取將生員自行具呈之弊永行禁止

乾隆九年奏准鴻臚寺序班設額外十二缺於

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省生員揀選儀度端莊

聲音洪亮者暫給頂戴在寺學習行走與現任

鳴贊序班一體當差俟有序班缺出揀選補用

乾隆十一年奏准鴻臚寺額外序班十二缺直

隸一省定為六缺山東河南山西每省各二缺

乾隆十七年奏准鴻臚寺額外序班山東河南

山西三省雖定額有六現在學習行走者止有

一人查山東等三省。離京遙遠。該生等行走維艱。所以不數月旋卽告歸原籍。雖經咨取。年餘尙未送到。且該生等聲音各別。土語難變。學習唱贊時。雖極力教演。究難合式。惟直隸一省。近居

京師。該生等行走不致拮据。其聲音演習唱贊。易於合式。但山東等三省六缺。若盡行裁減。止留直隸六缺。於差派稍不敷用。應將山東等三省六缺。裁去四缺。仍留二缺。合之直隸共設八缺。一併歸於直隸學政咨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七 學習序班

二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學習序班缺出。鴻臚寺會同禮部堂官。秉公於各該學政。送到諸生內。揀選充補。乾隆四十年議覆鴻臚寺卿江蘭條奏。學習序班。改於國子監恩拔歲副優各項肄業貢生內。挑選充補一疏。查乾隆十七年裁減學習人員案內。據該寺以山東山西河南三省。在寺行走者。聲韻各別。土語難變。不能合式。請將山東等

三省裁去四缺。仍留二缺一併歸於直隸學政咨取等因。奏准在案。今肄業貢生。原係籍隸各省。其中近居直隸者。爲數無多。而聲音各別。土語難變。有較之山東山西河南三省而更甚者。以近京之山東等省。該寺尙以其唱贊難於合式。奏停咨取。而欲於來自各省之貢生。令其變土音而習唱贊。事更有所難行。應將該寺卿所奏。改用肄業貢生之處。毋庸議。至該寺卿所稱咨補人員。文行本屬平常。舉動言語。罔知慎重。之處。查學習序班。以生員而膺章服。陞補有階。原不宜濫邀揀用。應責成直隸學政。於附近府州縣生員內。嚴加選擇。務以端雅修謹之士。咨送該寺揀補。不得以鄉僻平常生員充數。以杜濫竽。以昭詳慎。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七 學習序班

三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八

充補贊禮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府州縣衛學贊禮生。不許濫用。應照國子監例。選擇在學肄業。文行兼優。儀表端莊。聲音洪亮者。補充。大學六名。小學四名。考試時准為優等。仍行報部。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凡地方大小各官。惟

萬壽聖節。元旦。冬至。春秋二丁祭。用生員贊禮。大中小學。均不得過四名。其准為優等之處。著停止。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八 充補贊禮

一

乾隆九年議覆山東學政李治運條奏。曲阜執事禮生。請照樂舞生例。一體考試。另取四名充附一摺。查

聖廟額設樂舞生。准其另行考取。而執事禮生。向無考取之例。原以樂舞生之嫻習聲容。非禮生僅供執事者可比。而從前考取樂舞生之處。尚裁汰三十六名。僅准四名充附。今以禮生照例考取。未免冒濫。況此項禮生中。果有文理優長者。原得與本籍儒童一體應考入學。不因其充執

事而禁其考試也。所奏應無庸議。

乾隆十六年議准。直省

文廟。春秋丁祭。准設禮生四名。皆以生員充設。其餘先賢先儒。有世襲五經博士。承奉家廟祭祀者。各家子弟。原可贊襄奔走。從無額設禮生給照之例。應通行禁止。嗣後五經博士。如擅給禮生執照。該督撫據實參處。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先賢先儒家廟禮生。不准給照。原有定例。今尚有借禮生名色。濫行招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八 充補贊禮

二

者。應再行嚴禁。飭令衍聖公將從前私給禮生執照。一概銷燬。乾隆三十五年覆准。

闕里文廟。額設禮生六十名。雍正年間建立崇聖祠。添設二十名。俱以曲阜俊秀選充。嗣於乾隆三十年議准。從前衍聖公所給禮生執照。悉行銷燬。令將曲阜四氏兩學生員內補用。又於三十四年覆准。四氏兩學生員。散處各州縣。未便常川供役。應令在廟佃戶子弟內挑補。不必復

以俊秀選充。茲據衍聖公咨稱。

闕里文廟禮生。須稍知文義。熟悉禮儀者。方克勝任。廟佃各戶子弟。率皆椎魯不文。僅可充盥洗陳設各役。至讀祝鳴贊引禮裏事等項。實不敷用。請將曲阜縣俊秀充補等語。嗣後挑選禮生。除廟佃戶子弟四十名外。其餘四十名。准將曲阜縣俊秀挑選補足。仍造冊送部。以備查核。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浙江西安

聖廟。歲時祭薦與曲阜同。所有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八 充補贊禮

三

大成殿及

四配兩廡

崇聖祠等處。需用禮生四十名。准於本氏族人中儘數選充。如有不敷。將西安附近俊秀。挑補足數。仍造冊送部查核。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九

挑選伶舞

雍正五年議准。山東曲阜縣樂舞生入學。俱於現在樂舞生中考取。該學政會同行聖公。將現存樂舞生之樂舞生。秉公查明。其不諳音律者。俱著澄汰。照數選補一百五十四名。造具年貌籍貫清冊存案。每學臣於考試之前。先將樂章音律。當堂考驗。果能諳練通曉。然後考其文理優長者。酌取四名入曲阜縣充附。其從前充州府學充附之三十六名。俱行裁停。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九 挑選伶舞

雍正十三年題准。春秋祭祀。例用樂舞。應慎重揀選充補。請通行嚴查。令各該州縣會同教官。將現在樂舞生。詳加考驗。擇其實係本籍俊秀子弟。通曉音律。嫻熟禮儀者。仍行存留。飭令該教官勤加演習。務令熟習禮儀。虔供祀事。如有冒濫。悉行黜退。將原給執照概行追銷。其學政給照之處。永行禁止。嗣後如有學臣濫給印照。

該督撫卽行嚴叅。其樂舞生如有假冒朋充。把持武斷等情。該地方官。一面詳革。卽行究治。

乾隆五年奏准。各省府州縣學樂舞生。每學道例舞用六份。卽照樂舞之數。額設三十六名。外加四名。以備疾病事故更替之用。務令各該州縣會同教官。考選本籍俊秀。通曉音律。嫻習禮儀者。方准充補。遇有缺出。另行考選足數。此外不許浮充。仍造冊申報學臣查核。每遇學臣按臨。免其府縣兩試。由教官冊送府縣。叙入考案。之後。申送院考。憑文錄取。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九

挑選俗舞

二

又議准。曲阜

文廟樂舞生。於廟林額設廟戶佃戶。擇其子弟。通曉音律。熟習禮儀。兼知文藝者。充補。如人數不足。卽以曲阜縣童生挑補。

乾隆六年議准。順天府遴選樂舞生。請照考試儒童之例。責令取具廩保甘結。由教官加結。送縣審音。委係本籍之人。方准選補。至考試時。仍令教官查核確實。申送院考。如有頂冒情弊。將

出結各官。照例叅處。至學政給發樂舞執照之例。已通行禁革。但恐復有踵行之弊。應再通飭各學臣。將選取樂舞生。責令該管官。造冊申報。以備存查。毋得濫給執照。以除影射之弊。

乾隆七年議准。太常寺樂舞生。有三等。樂生爲上。舞生次之。執事生又次之。同係供應

祀事之員。其常服帽頂。均准戴金盤光銀頂。至各省文廟樂舞生。較之太常寺樂舞生。應加區別。除祭丁仍用襴衫雀頂外。其常服帽頂。但許用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七十九

挑選俗舞

三

銀盤起花銀頂。如僭越者。照違制例治罪。

乾隆八年議准。樂舞生等。旣已趨踰殿廡。自應誦通文義。應將取進儒童之外。擇其文理頗明者。另案備取。抄發各學。以充樂舞之用。俟新案旣頒。隨將舊案停止。倘其中有志上進。專攻舉業。而不願充補者。亦不得強其從事。

又議准。向來樂舞生。多屬張冠李戴。父業子承。弊難枚舉。若另案備取之法。一行。恐不肖學臣。得以罔利營私。應令州縣於與考童生內。畧知

文義者。取其降族甘結。會同教官選補。冊送學  
臣查核。其院試時。仍用廩保童生各結。以防頂  
冒。至學臣於按臨之時。將該屬冊載之樂舞生。  
飭令提調官按名考驗。實係應試儒童。畧知文  
義者。方准永遠充補。若係目不識丁之人。濫行  
選充。卽詳明斥革。另行選補。仍將濫選之州縣  
教官查叅議處。

乾隆十年議准。順天大宛二縣樂舞生。應令教  
官一體審音送試。如有審音不實。濫行出結者。

欽定學政全書

卷十九 挑選倫舞

四

將申送之知縣等。照例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卷八十

承襲奉祀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聖賢嫡裔。有充奉祀生者。  
仍給衣頂。確開名數報部。

雍正二年議准。先賢有祠宇處。查明嫡裔。給與  
印照。爲奉祀生。但事久弊生。無論有無祠宇。是  
否賢裔。稱係同姓。卽給印照。各省督撫及衍聖  
公。並不將奉祀生名數報部。致有假造印照。冒  
濫充補等弊。行令衍聖公會同山東巡撫學臣。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八十 承襲奉祀

一

核實查明。其各省奉祀生。令該督撫學臣。通行  
嚴查。果係先賢嫡裔。建有祠宇。將本生履歷造  
冊咨部。換給禮部印照。其冒濫者革除。嗣後設  
立奉祀生。關涉衍聖公者。令衍聖公會同該撫  
學臣。照例查核。報部換照。其各省由督撫學臣  
者。亦嚴查咨部。

乾隆五年議准。各省奉祀生。凡有赴衍聖公處  
具呈請咨者。應令衍聖公先將其應否充補之  
處。詳加核定。再行各原籍地方。取具印甘各結。

2122377

S

Z121.5

15a



ZW 2118188693228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仍知會各該督撫報部。如無印甘各結。不准換給部照。

又議准。奉祀生事故出缺。將從前原頒部照繳銷。以杜假冒。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直省先賢嫡裔。有願充奉祀生者。由教官覈實加結。申送府州縣詳司。先送學臣覆勘屬實。仍咨督撫會銜報部。嚴加查核。照例給照。封發該學政給領。其上下衙門書吏責成該管官嚴行查禁。如有需索叅處治罪。

欽定學政全書

卷八十 承襲奉祀

二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山東一省。祀生缺出。關涉衍聖公者。衍聖公會同巡撫學政於嫡派子孫內詳選充補。其江南浙江河南直隸湖南四川六省。祀生缺出。該督撫會同學政。詳查孔氏嫡派子孫頂補。均取具地方官印甘各結。咨部給照。衍聖公不得私給執照。仍將見充之祀生。另造名冊送部核對。其餘先賢先儒祀生。交該督撫學政詳查。造冊報部。